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1B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編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一頁

二、重要法規……………三頁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三頁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五頁

(三)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八頁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一〇頁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一一頁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一四頁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一七頁

(一) 預備會議……………一七頁

(二) 第一次會議……………一九頁

(三) 第二次會議……………二二頁

(四) 第三次會議……………二七頁

(五) 第四次會議……………三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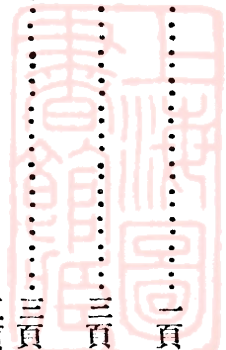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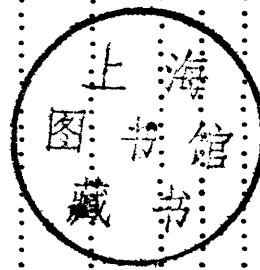
(六) 第五次會議……………三五頁

(七) 第六次會議……………四一頁

(八) 第七次會議……………四四頁

(九) 第八次會議……………四九頁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十) 第九次會議：……………六四頁

(十一) 第十次會議：……………七五頁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九〇頁

六、重要函電……………九三頁

(一) 慰勞 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電……………九三頁

(二)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九三頁

(三) 慰勞海外僑胞電……………九三頁

(四) 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來電……………九四頁

(五) 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來函……………九四頁

七、演詞……………九六頁

(一) 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九六頁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林主席訓詞……………九七頁

(三) 開會式 蔣委員長演詞……………九九頁

(四) 開會式周參政員道剛致詞……………一〇四頁

(五) 蔣委員長對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不出席問題之演詞……………一〇五頁

(六) 休會式 蔣委員長演詞……………一〇九頁

(七) 休會式莫參政員德惠致詞……………一一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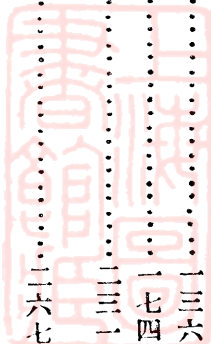
八、提案原文（附決議案文。另有詳細目錄，見第一一二頁至第一一九頁）……………一二二頁

(一) 關於一般者……………一一九頁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一二三頁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三三頁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三六頁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七四頁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二三一頁
九、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名單	二六七頁
十、川康建設期成會職員(會員、常務會員、顧問)名單	二六八頁
十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二六九頁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二十九年十月屆滿。中央以國民大會籌備未竣，決定將國民參政會延續設立，修改其組織條例，將參政員名額由二百名增至二百四十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凡已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改爲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議長制改爲主席團制，由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並將大會及駐會委員會職權，略予擴充，第二屆參政員選舉既竣，旋奉令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召集第一次大會，於是假國民大會堂爲本會議場，如期開會。第二屆參政員來渝出席者二百零三人，實爲歷次大會出席人數之冠。大會前一日，由王祕書長邀請各參政員茶會於嘉陵賓館，交換意見。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林主席蔣委員長暨政府各機關首長和繼蒞止，到渝參政員全體出席，推定前副議長張伯苓爲臨時主席。首由臨時主席領導行禮，并向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卽席致開會詞。次爲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對參政會過去之貢獻，表示欣慰，對其將來，希望益加精誠團結，協助建設後方，及溝通政府與民衆意思三點，全體肅聆，莫不感奮。次爲國防最高委員會蔣委員長報告參政會召集以來政府施政之方針，及敵我雙方之形勢，并表明其對於國事前途之信念，卽「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求達到國防絕對安全」，聽者極爲動容。末由周參政員道剛致詞。開會式遂於十一時半完成。

此次大會，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日止，除開會式休會式外，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十次。預備會議，係選舉主席團。主席團之選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歷屆駐會委員選舉成例，以連記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蔣總裁中正，張參政員伯苓，左參政員舜生，張參政員君勱，吳參政員貽芳五人當選爲第二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正式會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次，爲政府各院部會報告，第五第七以至第十次，悉爲討論提案。政府各院部會報告中，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審計部以書面報告外，其口頭報告，有孔兼部長之財政報告，王部長寵惠之外交報告，翁部長文瀾之經濟報告，陳部長立夫之教育報告，谷部長正綱之社會報告，張部長嘉璈之交通報告，陳部長濟棠之農林報告，周部長鍾嶽之內政報告，何部長應欽之軍事報告，及翁部長等關於物價問題之報告。自上屆第五次大會以至現在，各部分之施

政經過，及將來計劃，均翔實敘述。每報告畢，各參政員依法提出詢問案，總計先後共六十一起，均經分別由主管長官即席或書面答覆。

大會收到之提案，凡一百五十五件。以性質分：計關於一般者三件，關於軍事及國防者十六件，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六件，關於內政事項者四十六件，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五十四件，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三十件，大會於以上各案除三數保留者外，餘均通過。

大會對於提案之審查，仍依規定設置五個審查委員會，惟以物價及糧食問題，關係人民生活至鉅，且收到關於此類提案甚多，經陳參政員博生等四十七人之臨時動議，復組織一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專審查此一類提案。其委員及召集人，經主席團決定，以第四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委員，原提案人及運署人可參加，并以楊參政員端六，王參政員志幸，張參政員省梅為召集人。此外有宣言起草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為當然委員，張參政員熾章，胡參政員健中，黃參政員炎培，陳參政員博生為委員，由主席團召集。

關於中國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此次大會問題，在第二次會議時，王秘書長曾將此事接洽始末，向大會報告，並由黃參政員炎培作一補充之報告。至第六次會議時，蔣委員長代表政府聲明政府對此事之態度：先述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方針為軍令只有一個，政權只有一個，黨派精神一律平等。結論謂此次事件，只要能達到團結一致抗戰到底的目的，一切問題，皆願聽從國民參政會依據公衆民意來解決。對中共各參政員，更希望其誠然接受參政會公衆意思，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在同次會議，並由參政員王雲五等五十四人臨時動議，提請大會一致通過決議兩項，一以表示本會之堅決立場，一仍盼共產黨參政員堅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得循正常途徑，以獲完善之解決。

駐會委員之選舉，於最後一次會議舉行。選舉結果，褚參政員輔成，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五人當選。三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休會式，參政員及政府各機關長官均出席，由蔣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休會詞，分就外交軍事政治經濟各項，希望參政會同人尤其各駐會委員，在休會期間，協助政府，實事求是，以督促決議案之澈底實行。次由莫參政員德憲代表全體參政員致詞。最後由張主席伯苓宣讀大會宣言。讀畢，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遂於莊嚴肅穆中圓滿休會。

一、重要法規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省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 由省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省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二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省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省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甯 吉林 新綏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為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經該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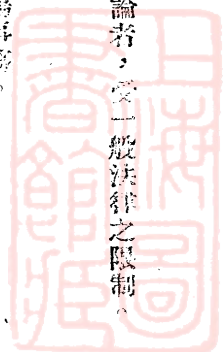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

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祕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祕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祕書長一人，襄助祕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祕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祕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祕書三人或五人，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祕書長遴聘，或就祕書中指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祕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一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 一、軍事國防組；
- 二、外交組；
- 三、財政經濟組；
-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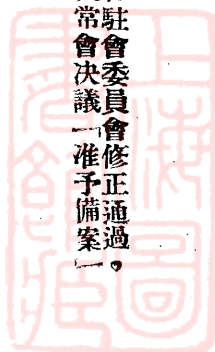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種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之建議，應以書而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奉
主席團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會長。

第四條 本會爲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視察與考核工作，並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各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閬中、萬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爲會員組織之，並由會長指定其中九人爲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會長就川康兩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祕書處。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祕書承會長之命，並受參政會祕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祕書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前項祕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祕書長秉承會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祕書處人員調任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祕書一人，視察員三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各辦事處之祕書視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組成之；（二）常務會員會議，由會長及常務會員組成之，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召集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得因必要，邀請中央各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以及視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決行。

第六章 經濟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並由參政會祕書處統領轉發，統辦報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核定施行。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選出者：

江蘇省：	張一鷹	冷 遜	江恆源	張九如
四川省：	朱之洪	胡子昂	黃肅方	陳敬修
河北省：	耿 毅	王啓江	劉瑤章	張愛松
山東省：	孔令燦	劉次簫	王近信	吳錫九
河南省：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郭仲隗
浙江省：	陳希豪	褚輔成	方青儒	胡健中
安徽省：	光 昇	馬景常	梅光迪	陳 鐵
江西省：	王又庸	王枕心	劉家樹	張國燾
湖北省：	孔 庚	李薦廷	李廉方	彭介石
湖南省：	彭國鈞	曾省齋	賀楚強	周德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廣東省：金曾澄 陸宗騏 黃範一 李仙根

山西省：梁上棟 李鴻文 常乃憲

陝西省：張鳳翽 李芝亭 張守約

福建省：石磊 李黎洲 康紹周

廣西省：蒙民偉 陽叔葆 蔣繼伊

雲南省：趙澍 胡若華 隴體要

貴州省：黃宇人 吳道安 馬宗榮

甘肅省：駱力學 蘇振甲

察哈爾省：張志廣 席振鐸

綏遠省：張欽 張遐民

遼甯省：孫佩蒼 馬愚忱

吉林省：莫德惠 王家楨

新疆省：張元夫 郭任生

南京市：陳裕光 盧前

上海市：陶百川 王志莘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重慶市：潘昌猷 胡仲實

青海省：李洽

西康省：黃汝鑑

甯夏省：周士觀

黑龍江省：馬毅

熱河省：譚文彬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京市： 郭英夫（病故）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定選出者：

蒙古： 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西藏： 羅桑札喜 丁傑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選出者：

陳嘉庚 陳守明 莊西言 張振帆 鄺炳舜 李星衢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選出者：

邵從恩	張瀾	張君勱	甘介侯	黃炎培	陳其業
周炳琳	陶行知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喻育之
陳時	仇鰲	許孝炎	楊端六	杜秀升	胡石青（病故）
馬乘風	張竹溪	茹欲立	李元鼎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伍智梅	楊小毅	林虎	黃同仇	李培炎
羅衡	王亞明	榮照	喜饒嘉措	顏惠慶	史良
秦邦憲	陳輝德	錢端升	鄒韜奮	施肇基	張東蓀
沈鈞儒	陶玄	吳貽芳	陸費伯鴻	錢永銘	劉百閔
張肖梅	周星堂	張劍鳴	陳紹禹	杭立武	奚倫
羅隆基	程希孟	許德珩	劉叔模（任官）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劉王立明	張忠絨	居勵今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廣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章士釗	彭允彝
周覽	鄧飛黃	晏陽初	李璜	曾琦	吳玉章
陳豹隱	梁實秋	傅斯年	范予遂	羅文幹	劉衛靜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韋卓民

鍾榮光

譚平山

張奚若

張熾章

王世穎

江庸

王雲五

陳博生

梁漱溟

高惜冰

齊世英

王卓然

錢公來

劉哲

陳經畬

于斌

鄧穎超

胡文虎

馬亮

麥斯武德

張振鷺

陳陶遺

張之江

陳復光

陳源

王化一

何聯奎

皮宗石

張翼樞

江一平

童冠賢

王寒生

鄧召蔭

薩孟武

李世璋

尹昌齡

周道剛

丁基實

高廷梓

張其昀

徐炳利

蕭一山

魏元光

王曉籟

胡秋原

葉溯中

黃君迪(病故)

陳逸雲

曾寶蓀

錢用和

呂雲章

張維楨

謝冰心

譚贊(補選)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園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參政員：席振鐸

王家楨 李世璋

陳石泉

杭立武

孔庚

馬乘風

沈鈞儒

張守約

張元夫

馬毅

劉荷靜

伍智梅

何聯奎

駱力學

喜饒嘉措

褚輔成

張之江

楊展陶

郭仲魂

胡若華

晏陽初

隴體要

宋淵源

高惜冰

譚平山

李永新

王枕心

江庸

陶孟和

許德珩

麥斯武德

薩孟武

譚文彬

張忠綬

榮照

錢公來

張國燾

羅隆基

鄧飛黃

劉王立明

胡子昂

余家菊

鄧召蔭

李培炎

吳道安

周德偉

韋卓民

黃汝鑑

李廉方

仇鰲

丁基實

楊振聲

王世穎

李芝亭

張其鈞

孫佩蒼

陳逸雲

石磊

丁傑

蔣繼伊

劉家樹

張志廣

齊世英

魏元光

王亞明

江一平

王曉籟

胡健中

黃同仇

史良

金曾澄

張熾章

王卓然

周星堂

陳經畬

耿毅

李璜

黃庸方

蘇振甲

陳啓天

張君勱

張宵梅

吳貽方

金志超

冷遹

潘昌猷

王雲五

張振鷺

王化一

馬亮

張九如

左舜生

李鴻文

梁上棟

范予遂

蕭一山

劉次蕭

莫德惠

呂雲章

王近信

李黎洲

趙澍

陶行知

傅斯年

劉瑤章

陳豹隱

賀楚強

陳博生

王又庸

劉百閔

李洽

張劍鳴

周士觀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成舍我

張奚若

于釗

陳時

陳復光

梁貫秋

錢端升

周炳琳

徐炳昶

張瀾

張翼樞

陶玄

錢用和

陳其業

張鳳瀾

章士釗

張維楨

陳頌德

奚倫

胡秋原

皮宗石

程希孟

馬愚忱

張伯苓

林虎

楊子毅

李中襄

彭允彝

楊端六

陳裕光

吳錫九

孔令燦

羅文翰

馬宗榮

盧前

陶百川

張愛松

高廷梓

鄧炳舜

陸宗騏

張遐民

陽叔傑

光昇

郭任生

方青儒

許孝炎

蘇魯倍

梅光迪

陳鐵

王啓江

王志莘

彭介石

蒙民偉



黃範一	李仙根	居勵今	喻育之	常乃惠	馬景常	范銳	童冠賢	陸費伯鴻	胡仲實
周道剛	陳敬修	陳源	王冠英	梁漱溟	王寒生	黃炎培	江恆源	李薦廷	邵從恩
會長部：于右任	戴傳賢	孔祥熙	王寵惠	何應欽	翁文灝	周鍾嶽	谷正綱	陳立夫	吳忠信
許世英									

臨時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選舉主席團主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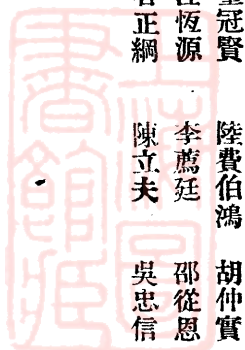
秘書長報告：選舉主席團，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茲經臨時主席決定，照本會歷屆駐會委員會選舉方法，以連記無記名投票選舉主席團主席；並照向例指定監票員三人，其人選為王參政員雲五，沈參政員鈞儒，張參政員維楨。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秘書處報告開票結果：

蔣中正	一百八十二票
張伯苓	一百五十七票
左舜生	一百三十二票
張君勱	一百二十九票
吳貽芳	一百一十四票

以上五人，當選為第二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接開正式會）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席振鐸 王家楨 李世璋 陳石泉 杭立武 孔庚 馬乘風 沈鈞儒 張守約 張元夫
 馬毅 劉蘅靜 伍智梅 何聯奎 駱力學 喜饒嘉措 褚輔成 張之江 楊賡陶 郭仲隗
 胡若華 晏陽初 隴體要 宋淵源 高惜冰 譚平山 李永新 王枕心 江庸 陶孟和
 許德珩 麥斯武德 薩孟武 譚文彬 張思絨 榮照 錢公來 張國燾 羅隆基 鄧飛黃
 劉王立明 胡子昂 余家菊 鄧召蔭 李培炎 吳道安 周德偉 韋卓民 黃汝鑑 李廉方
 仇鰲 丁基實 楊振聲 王世穎 李芝亭 張其昀 孫佩蒼 陳逸雲 石磊 丁傑
 蔣繼伊 劉家樹 張志廣 齊世英 魏元光 王亞明 江一平 王曉籟 胡健中 黃同仇
 史良 金曾澄 張熾章 王卓然 周星堂 陳經畚 耿毅 李璜 黃肅方 蘇振甲
 陳啓天 張宵梅 金志超 冷遼 潘昌猷 王雲五 莫德惠 張振鷺 王化一 馬亮 張九如
 李鴻文 梁上棟 范子遂 蕭一山 劉次簫 賀楚強 陳博生 王又庸 呂雲章 王近信 李黎洲 趙澍
 陶行知 傅斯年 劉瑤章 陳豹隱 成舍我 張奚若 于斌 陳時 李洽 張劍鳴
 周士觀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成舍我 張奚若 于斌 陳時 李洽 張劍鳴
 錢端升 周炳琳 徐炳昶 張瀾 張翼樞 陶玄 錢用和 陳其業 張鳳潮 章士釗
 張維楨 陳輝德 奚倫 胡秋原 皮宗石 程希孟 馬恩忱 林虎 楊子毅 李中襄
 彭允彝 楊端六 陳裕光 吳錫九 孔令燦 羅文翰 馬宗榮 盧前 陶百川 許孝炎 蘇魯岱
 高廷梓 麴炳舜 陸宗騏 張遐民 陽叔葆 光昇 郭任生 方青儒 居勵今 喻育之
 梅光迪 陳鐵 王啓江 王志莘 彭介石 蒙民偉 黃範一 李仙根 居勵今 喻育之
 常乃真 馬景常 范銳 童冠賢 陸費伯鴻 胡仲實 周道剛 陳敬修 陳源 王冠英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各院部 梁漱溟 王寒生 黃炎培 江恆源 李薦廷 邵從恩
 會長官 于右任 戴傳賢 孔祥熙 王寵惠 周鐘獄 何應欽 翁文灝

主席： 廖伯苓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錄： 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本屆參政會人數：第二屆參政員經政府選定二百四十人。其中除郭英夫、胡石青、黃君迪病故，劉叔模改任官吏外，又經政府特行補選譚贊一人，現在實額為二百三十七人。

乙、參政員函電二十一件。

1. 顏參政員惠慶函：因年事過高，不能高飛，本屆大會，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陳參政員希豪電：本屆首次集會，以團務重要，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3. 曾參政員寶孫函：宿疾加劇，醫囑靜養，特函請假由。
4. 陳參政員守明電：本屆大會，因事不能出席，懇代請假由。
5. 陳參政員嘉庚函：本屆大會，以庚甫由祖國南歸，公私積壓待理，乞告假由。
6. 尹參政員昌齡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7. 鍾參政員榮光函：因病後體弱，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8. 莊參政員西言函：本屆大會，因事請假，祈轉陳，並祝大會進行順利由。
9. 施參政員肇基函：因血壓過高，不能航行，日後陸路可達，即行前來由。
- 10 杜參政員秀升電：因病留港診治，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11 劉參政員叔樸電：就任湖北省政府委員，於法不能兼任參政員，大會不能出席，特電奉聞由。

12 葉參政員溯中函：患病未愈，本屆大會，不克出席，敬希請假由。

13 曾參政員省齋電：因事不克與會，特電請假由。

14 周參政員覽電：因事留美，本次大會，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15 譚參政員贊電：因時迫不及赴會，特電請假由。

16 張參政員振帆電：本屆大會，因事不克出席，懇准給假由。

17 李參政員星衢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18 曾參政員琦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19 張參政員一塵函：因病後體弱，不能出席，特函請假由。

20 朱參政員之洪函：因病，本日請假由。

21 胡參政員兆祥，康參政員紹周函：本日上午國事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二、外交報告——外交部王部長寵惠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七件：

1.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美總統代表居里來華，對援華制日案有否具體決定，及日本南進對案，一件。

2. 陳參政員時等詢問：前屆第五次大會議案關於太平洋學會紀錄錯誤，該會總報告已否更正案，一件。

3.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蘇外相格爾斯發狂言，政府有否加以駁斥案，一件。

4. 陳參政員博生等詢問：關於中泰訂約問題案，一件。

5. 胡參政員健中等詢問：關於蘇日締約真相案，一件。

6.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如何保全越、暹、緬、及馬來、荷印各地僑胞案，一件。

7.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德國進攻巴爾幹情形及美蘇對日關係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七件，送請王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付審查。

三、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二件：



1.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鎬鑛走私案，一件。
 2.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糧食及物價問題案，一件。
 3.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資源委員會在贛、湘、滇各省收購鎬砂價格問題案，一件。
 4.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關於政府獎掖及協助搶救淪陷區機器辦法案，一件。
 5. 張參政員振鸞詢問：關於取締購紗證及領紗繳布辦法案，一件。
 6. 高參政員惜冰等詢問：關於綦江化鉄爐因政府限定賣價而引起之地方金融問題案，一件。
 7.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存留上海工廠有否新的計劃使之不盡為敵人利用案，一件。
 8.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敵貨走私問題案，一件。
 9. 周參政員德偉等詢問：關於後方工業發展案，一件。
 10. 劉參政員家樹詢問：關於物價問題案，一件。
 11.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後方物價問題對策案，一件。
 12.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經濟部過去辦理平價情形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十二件，除關於糧食問題送請全國糧食管理局答覆外，其餘送請翁部長書面答覆。
-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付審查。

上午十二時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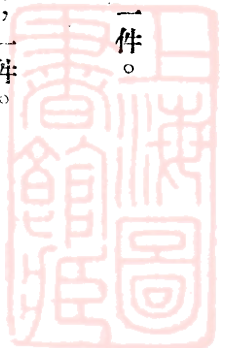
(三)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與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蔣中正	張伯苓	張君勱	左舜生	吳貽芳
參政員：陳石泉	馬亮	李世璋	陳逸雲	金志超
余家菊	范予遂	緒輔成	江恆源	晏陽初
張遐民	張守約	周士觀	胡若華	王寒生
				陶玄
				徐炳昶
				李洽
				陳博生
				常乃真
				陶行知
				胡兆祥
				劉百閱
				張之江



周炳琳	陳其業	王近信	蒙民偉	陽叔葆	李中襄	陳時	陳啓天	童冠賢	彭介石
譚文彬	胡子昂	陸費伯鴻	陳際畚	駱力學	薩孟武	陸宗騷	周德偉	皮宗石	陳頴德
方青儒	周道剛	伍智梅	金曾澄	光昇	李仙根	陳敬修	孔令燦	張翼樞	王曉穎
江一平	許德珩	陳鐵	居勵今	耿毅	李薦廷	馬景常	史良	張維楨	王卓然
張宵梅	彭允彝	張奚若	楊子毅	林虎	羅文幹	邵從恩	王化一	劉衡靜	張元夫
劉次鑑	榮照	呂雲章	鄧飛黃	李璜	丁基實	張志廣	馬乘風	石磊	康紹周
秦望山	冷遜	王隱三	孔庚	郭仲隗	蘇魯岱	于斌	燕化棠	趙澍	譚平山
劉瑤章	杭立武	麥斯武德	馬毅	何聯奎	馬恩忱	李培炎	張鳳翽	陳復光	傅斯年
賀楚強	李芝亭	張國燾	梁實秋	陳源	郭任生	蕭一山	陳豹隱	孫佩蒼	黃同仇
胡秋原	黃汝鑑	魏元光	沈鈞儒	高惜冰	蔣繼伊	錢公來	程希孟	王雲五	黃肅方
馬宗榮	周星堂	王亞明	席振鐸	楊端六	丁傑	喜饒嘉措	梅光迪	喻育之	劉王立明
羅隆基	吳遵安	張愛松	許孝炎	劉家樹	吳錫九	黃範一	張其昀	胡健中	楊振聲
王恣辛	仇慈	錢用和	潘昌猷	王世穎	李廉方	陳裕光	錢端升	陶百川	章卓民
胡仲實	高廷梓	顧炳舜	盧前	王枕心	范銳	王冠英			
翁文灝	陳立夫	谷正綱	許世英						

各院部會長官：周鐘嶽

主席：蔣中正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截至現在止，共為二〇二人，本日出席參政員一七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廿參政員介侯函：因事不克如期赴會，特電請假數日，希轉陳由。

2. 王參政員浩時電：在桂途中，不及如期到會，請假數日，電請轉陳由。

3. 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二月刪電，及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三月二日函稱未能出席大會由。

三、秘書長報告：

關於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二月刪代電及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三月二日函，說明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一事，秘書處前後接到之文件，據此二件，已即附議事日程。刪代電要點，略謂共產黨方面對於新四軍事件，曾提善後辦法十二條，希望政府採納，在政府未採納以前，毛參政員等七人礙難出席此次大會。三月二日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來函，對於出席問題，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如政府予以採納並明白保證，即可出席。此兩件公文，本來在昨天大會，即可報告，但以董參政員等二人來函，於昨日上午八時始達本會，當時主席尚未產生，秘書處無所據。迄主席團產生，經昨午主席團會商決定由秘書處將文件向大會報告，並將此事經過，向大會作一口頭補充報告，用特補充報告如下：上月十九日晚，由十八集團軍駐渝辦事處轉到毛參政員等七人致本會秘書處刪代電，當以此事關係重要，遂由秘書處託人向該辦事處周恩來先生探詢真相，並詢其是否可以設法撤回。經數日之接洽，均無結果。同時並向政府機關探詢是否接到此項條款及其處置方法，嗣悉政府方面並未接到此項文件。因再托人請周恩來先生設法撤回刪代電，並於上月二十五日晚請周恩來先生來秘書處商談處置辦法。當時，本席曾說明希望其撤回之理由，並懇切說明共產黨與政府之關係，倘不能設法使之善化，即難免惡化。參政會行將開會，如參政會同人一致努力，當可使共產黨與政府關係好轉；如共產黨參政員拒絕出席會議，或不免促成局勢之惡化。當時周先生表示彼之認識與本席不同，並稱無權應允。談話約歷一小時。本席最後仍鄭重表示，謂吾人今夜之商談，在將來歷史上實具有重要性，希望其仍盡最大之努力，使此事得以解決。周先生謂彼只能將此意轉達延安方面。此為二月廿五日秘書處與周恩來先生商談之情形。當時本席覺此事轉圜匪易，因又約請參政員黃任之先生徵詢其意見。黃先生曾謂參政員中有十四位，已準備一種意見，擬向總裁蔣先生請示，期此事獲一適當補救，囑本席代為約定晤見時間。二月二十七日上午，黃先生遂與參政員同人張君翹、左舜生、褚輔成、沈鈞儒、張表方五先生同謁總裁蔣先生，面陳書面意見，並討論許多問題。其中一點，即彼等希望共產黨參政員出席。當時總裁蔣先生表示，政府既已選定毛澤東等七人繼續為參政員，即是政府希望其出席；且國民政府召集此次會議，對於彼等同發通知；政府意旨與十四位意見，並無差別。當時十四位對於總裁蔣先生復表示希望在本屆大會中成立一特種委員會，對於共產黨與政府的關係，以及其他若干問題，在開會期間與閉會以後，努力設法解決；該會由總裁蔣先生為主

席，共產黨方面，亦應有人參加，參政員以外，並可請會外政府大員參加。此項意見，總裁蔣先生亦表贊同，並囑黃先生等與秘書處商詳細組織辦法，此為廿七日上午本會參政員黃任之先生等與總裁蔣先生談話之情形。黃參政員等當時頗為興奮，認為局面可望好轉，因續與共產黨方面參政員及周恩來先生接洽。黃先生告知本席，謂共產黨方面對於特種委員會的辦法，大體贊同，惟出席大會問題，正向延安請示中，須待延安覆電，方可決定。此為二十七日下午接洽之情形。二十八日上午，延安方面，仍無覆電。黃參政員等六位再謁總裁蔣先生報告接洽經過，同時褚輔成先生提及參政會主席團可否由共產黨參政員或共產黨人員參加，當時總裁蔣先生表示，共產黨方面參政員如出席此次會議，當無予以歧視之理，自可參加主席團。黃先生等六位，因又與周恩來先生接洽，周先主答覆，謂尚未接到回電，出席問題，無論如何須待回電，方可決定。翌晨，即為三月一日，大會即將開會，尚無回音，本席報告總裁蔣先生後，奉囑轉請黃任之張君勛左舜生諸先生代表總裁蔣先生請在渝董鄧兩共產黨參政員出席。當時董參政員等二人復函申說彼等出席非本人所能自由決定。黃先生等返會商討，建議將主席團選舉，暫為延緩，以待延安回電，本席比即報告臨時主席，當經臨時主席決定將預備會改至昨日——三月二日——上午舉行。迄昨日上午八時，秘書處接到董參政員必武等必須採納所提臨時辦法新十二條，並明白保證，始能出席之來函，當因主席團尚未產生，故未能提出昨日大會報告。本會原負有領導全國團結之責，此事發生後，秘書處雖極力企圖本此宗旨盡其職責，終未能達到希望，至以為憾。參政員黃任之先主等對於此事，奔走接洽，夜以繼日，亦未得到預期之效果，尤使秘書處感覺不安。茲依主席團之命，特將經過情形，報告如上。

報告畢，各參政員對此事發表意見如下：

(一)褚參政員輔成：秘書長報告共產黨參政員不能出席本會接洽經過情形，已頗詳盡。本會開會，尚有七天，似仍可勸其出席。黃參政員任之每次均參與其事，可否請其補充報告？

(二)黃參政員炎培：此次參與接洽的同人，計有十四位，均是不約而同的。茲先將奔走同人姓名報告大會：張瀾、褚輔成、沈鈞儒、梁漱溟、張君勛、左舜生、冷遹、江恆源、羅隆基、周士觀、李璜、鄒韜奮、楊庶陶與主席。同人鑒於本會之使命，即在團結全國力量，加強抗戰建國，同人認為毛參政員等七人之不出席，有失團結原旨，故希望設法消弭。董、鄧兩參政員及周恩來先生聲明並非個人行動，須待延安回電，經數度接洽後，靜待答覆，迄預備會議展至二日上午八時舉行，本人在此日上午七時廿分接到回覆，謂已另函送達秘書處，即今日即發之函件。本席相信此事，並非不能再為進行，希望能有機會完成我們最初之目的。

(三)王參政員曉籟：抗戰建國，當然軍事第一，應該集中力量，一致抗敵。中華民國祇有一個中央，須萬衆一心，始能完成救國偉業。

(四)喜饒嘉措參政員：自二十六年至現在，全國同胞，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都在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於抗戰。共產黨在抗戰軍興之初期，即表示擁護中央，擁護領袖，擁護抗戰，迄今言猶在耳。今抗戰已接近最後勝利，全國上下應加緊團結，不容分歧。希望政府嚴申紀綱，統一軍令。希望全國同胞，一致制裁。邊疆的蒙回藏族，尤其是西藏同胞，對於不顧信義，不顧國家民族利益之人，永不表示好感。

(五)王參政員雲五：本席爲無黨無派的人，在港時對於共產黨不出席參政會，即有所聞，當時本席尙不置信，不料今日竟成爲事實。本席認爲此事至屬不幸，同時感覺應有一種處置辦法。本會參政員出席與否，除病假事假外，不應有其他理由，更不應提出條件。本席認爲，(1)共產黨參政員之來函，不應向外公開，以免造成惡例。(2)希望共產黨參政員重加致慮，仍能出席。(3)共產黨參政員如能出席，可盡量提出意見，以供討論。(4)共產黨參政員如出席後所提之案，同人應本諸良心，公允討論，應通過者，予以通過，不應通過者予以否決。(5)政府向來寬大，假使其產黨參政員能出席，其提經本會通過之案件，希望政府盡量採納。

四、教育報告——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出席報告。

報告畢，副參政員炳舜、李參政員仙根提出關於華僑教育詢問案一件，當由陳部長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付審查。

六、范參政員予遂提出關於政府澈查平價購銷處及農本局經過情形詢問案一件。

主席宣告送請經濟部書面答覆。

討論事項

一、陳參政員博生等七十四人臨時動議：(一)請本會函請全國糧食管理局長出席大會說明管理糧食情形。(二)組織特種委員會審查物價問題案

決議：原案兩項通過，由主席團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物價問題審查委員會，所有關於物價問題之提案，均交該委員會審查。

旋經主席團決定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一、第四審查委員會委員全體加入。二、原提案人及連署人願加入者可參加。三、以楊端六、王志莘、張肖梅為召集人。

二、孔參政員庚等六十二人臨時動議：請以大會名義通電擁護 蔣委員長三月一日在本會致詞，宣示「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求達到國防安全」之表示，以利抗戰建國案。

決議：通過、交宣言起草委員會。

散會 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四)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園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王枕心

王冠英

孔庚

張元夫

吳道安

駱力學

劉次簫

高惜冰

郭任生

王寒生

陶玄

劉王立明

王雲五

呂雲章

莫德惠

張遐民

周炳琳

張肖梅

譚文彬

金志超

奚倫

陳時

黃肅方

居勵今

李洽

喜饒嘉措

丁傑

蕭一山

張其昀

張劍鳴

王啓江

胡仲實

陳石泉

張守約

陳源

榮照

錢用和

黃宇人

劉瑤章

陳其業

馬乘風

馬亮

馬毅

褚輔成

賀楚強

李黎洲

錢端升

黃汝鑑

張忠絨

李世璋

鄧飛黃

馬愚忱

何聯奎

楊厝陶

李廉方

范子遂

彭介石

張鳳麟

史良

張維楨

陳豹隱

程希孟

陸宗騏

趙澍

楊子毅

吳錫九

李中襄

黃炎培

張翼樞

張愛松

王隱三

羅隆基

林虎

余家菊

陳經畚

周星堂

楊振聲

盧前

邵從恩

魏元光

金曾澄

高廷梓

仇鰲

燕化棠

郭仲隴

王公度

張九如

李永新

陳博生

徐炳昶

羅文幹

席振鐸

蘇魯岱

譚平山

于斌

喻育之

陳逸雲

蘇振甲

王曉籟

胡健中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銀

第三次會議

許德珩	張志廣	隴體要	杭立武	胡若華	孫佩蒼	陳復光	陶孟和	王亞明	薩孟武
王世穎	成舍我	楊端六	宋淵源	劉家樹	許孝炎	江一平	周道剛	馬宗榮	韋卓民
錢公來	李芝亭	陳啓天	李璜	胡秋原	陳鐵	耿毅	馬焜常	蔣繼伊	黃同仇
蒙民偉	常乃惠	陽叔傑	皮宗石	李薦廷	陳敬修	童冠賢	陳裕光	潘昌猷	王志莘
李仙根	黃範一	鄧炳彝	伍智梅	胡子昂	張國燾	方青儒	梅光迪		
各院部 會長官	孫科	居正	于右任	周鍾嶽	陳濟棠	張嘉璈	許世英		
主席	左舜生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震雷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參政員阿福壽函：日前由青抵渝，因途中勞頓，臥病寬仁醫院，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沈參政員鈞儒函：本日下午因事請假由。

3. 江參政員恆源傅參政員斯年函：因身體不適，不克出席本日午後大會，特請假由。

二、立法院工作報告

三、司法院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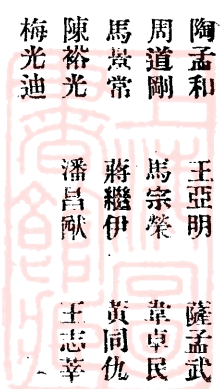
四、考試院工作報告

五、監察院工作報告

六、審計部工作報告

以上二至六項，均有書面報告印刷分送。

七、交通報告——交通部張部長嘉璈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六件：

1.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整頓遷建區公務車案，一件。
 2. 王參政員枕心等詢問：關於整頓中國運輸公司及桂渝交通案，一件。
 3. 張參政員愛松等詢問：關於滇緬路運輸及隴海路修築情形案，一件。
 4. 盧參政員前等詢問：關於統一短航管理機構案，一件。
 5. 方參政員青儒等詢問：關於存港器材及西南公路運輸案，一件。
 6. 皮參政員宗石等詢問：關於改進內地公路交通案，一件。
 7. 張參政員九如等詢問：關於各路對商運汽車留難情形案，一件。
 8. 陳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恢復渝筑飛機班期案，一件。
 9. 王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交通部郵局明定不錄用已婚女職員應予改善案，一件。
 10.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運輸統制局成立後，公路運輸真象案，一件。
 11.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關於隴海路西段修築計劃案，一件。
 12.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滇緬路華僑司機待遇案，一件。
 13. 莫參政員德惠等詢問：關於西康康屬郵電設施情形案，一件。
 14. 喻參政員育之等詢問：關於居留萬縣引水人員生活貸款及工作問題案，一件。
 15.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張部長出巡西北各交通機關招待情形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關於汽油增產運輸計劃及限制消費辦法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十六件，除（1）至（12）案，由張部長即席口頭答覆，（13）案分送經濟部答覆外，餘送請張部長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主席團提：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議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組（軍事國防組）

召集人	孔庚	周道剛	李中襄
張君勱	梁上棟	譚文彬	黃範一
周士觀	李永新	周道剛	孔庚
耿毅	沈鈞儒	馬乘風	宋淵源
			王化一
			吳錫九
			居勵今
			王寒生
			李洽
			何聯奎
			郭仲陞
			駱力學
			張奚若

第二組（外交國際組）

召集人	莫德惠	王雲五	陳博生
王卓然	王雲五	杭立武	成舍我
張元夫	陳源	江一平	王亞明
于斌	王家楨	陳博生	譚平山
張思絨	楊振聲	莫德惠	江庸
			張熾章
			羅文翰
			左舜生
			梅光迪
			章卓民
			張維楨
			陳復光

第三組（內政組）

召集人	林虎	許孝炎	梁漱溟
許孝炎	朱之洪	胡健中	劉瑤章
張瀾	王枕心	黃肅方	麥斯武德
隴體要	王又庸	鄒韜奮	李芝亭
陳啓天	張愛松	燕化棠	王啓江
梁漱溟	張守約	張鳳翽	席振鐸
方青儒	陳逸雲	郭任生	蘇魯岱
			吳道安
			蔣繼伊
			林虎
			賀楚強
			史良
			趙澍
			喻育之
			王近信
			榮照
			馬亮
			陶百川
			羅衡
			冷適
			彭介石
			伍智梅
			光昇
			黃宇人
			蒙民偉

第四組（財政經濟組）

召集人	林虎	許孝炎	梁漱溟
許孝炎	朱之洪	胡健中	劉瑤章
張瀾	王枕心	黃肅方	麥斯武德
隴體要	王又庸	鄒韜奮	李芝亭
陳啓天	張愛松	燕化棠	王啓江
梁漱溟	張守約	張鳳翽	席振鐸
方青儒	陳逸雲	郭任生	蘇魯岱
			吳道安
			蔣繼伊
			林虎
			賀楚強
			史良
			趙澍
			喻育之
			王近信
			榮照
			馬亮
			陶百川
			羅衡
			冷適
			彭介石
			伍智梅
			光昇
			黃宇人
			蒙民偉



召集人	黃炎培	褚輔成	胡健中	范銳	張振鷺	張劍鳴	陳其業
陶孟和	李鴻文	王志莘	錢永銘	皮宗石	李璜	胡子昂	張選民
陸宗騏	馬毅	楊端六	許德珩	胡文虎	胡兆祥	羅隆基	康紹周
王冠英	黃同仇	陳經畬	王世穎	陳豹隱	周星堂	褚輔成	胡仲實
周德偉	李世璋	石磊	仇鰲	周炳琳	錢端升	鄧召蔭	陳石泉
王隱三	高惜冰	秦望山	李黎洲	奚倫	鄧飛黃	胡秋源	楊子毅
張國燾	陳鐵	劉王立明	黃汝鑑	彭允彝	張肖梅	潘昌猷	鄺炳舜
黃炎培	李薦廷	陽叔葆	陳輝德	程希孟	胡健中		
高廷梓	李培炎	冷適	邵從恩				
第五組（教育文化組）							
召集人	金會澄	傅斯年	劉百閱	劉家樹	喜饒嘉措	江恆源	張志廣
馬宗榮	徐炳昶	魏元光	丁傑	王公度	陳裕光	呂雲章	陳時
馬愚忱	孔令燦	張其昀	張九如	劉百閱	盧前	李廉方	余家菊
張伯苓	蕭一山	馬振常	章士釗	謝冰心	金會澄	劉衡靜	劉次簫
陶玄	錢用和	丁基質	傅斯年	童冠賢	陳敬脩	陶行知	錢公來
孫佩蒼	常乃惠	吳貽芳	劉哲				
蘇振甲	梁實秋						

討論畢，繼續進行報告。

八、農林報告——農林部陳部長濟棠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件：

1.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淪陷區內耕牛救濟案一件。

2. 丁參政員基質等詢問：關於土地使用政策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件，送請陳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付審查。

九、內政報告：內政部周部長鍾嶽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一件。

1.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關於統籌推行新縣制經費及幹部辦法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送請周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付審查。

又司法詢問案二件：

1. 王參政員雲五等詢問：關於上海第二特別區法院被偽組織劫奪後政府有否採取適當步驟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維植等四人詢問：關於納妾法律實施情形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件，送司法行政部書面答覆。

散會 下午六時三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吳貽芳

參政員：王雲五 周炳琳 馬乘風

燕化棠 劉次蕭 金志超

周士觀 李永新 李培炎

陳逸雲 馬景常 章士釗

章卓民 余家菊 林虎

馬宗榮 蘇振甲 吳道安

黃肅方 薩孟武 程希孟

陳豹隱

張守約

陳復光

陶玄

常乃真

胡子昂

周星堂

范子遂

張鳳翽

王塞生

江庸

陳啓天

皮宗石

陶百川

李鴻文

呂雲章

譚平山

徐炳昶

馬恩忱

王枕心

梅光迪

張之江

麥斯武德

何聯奎

劉哲

王近信

方青儒

張愛松

梁上棟

冷遜

黃宇人

杭立武

高惜冰

許孝炎

魏元光

張劍鳴

于斌

陳博生

郭任生

周德偉

齊世英

耿毅

胡若華

劉百閱

陶孟和

李璜

李洽

彭介石

蒙民偉



各院部 會長官： 主席：左舜生	張其昀 江一平 王曉籟 鄒從恩 孫科	孫科 孔祥熙 何應欽 王寵惠 周鍾嶽 谷正綱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副秘書長報告：本會報到參政員共爲二〇二人，本日到會參政員一九〇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蔣繼伊 錢用和 陸費伯鴻 陳石泉 王隱三 沈鈞儒 劉衡靜 席振鐸 陳經畬 張熾章 江一平 張其昀	丁基實 蘇魯岱 張維楨 馬亮 王公度 梁漱溟 許德珩 榮照 譚文彬 張奚若 王曉籟 鄒從恩 孫科	張翼樞 胡兆祥 楊振聲 孔庚 李世璋 劉璐章 莫德惠 錢公來 陳鐵 喜饒嘉措 丁傑 劉王立明 胡健中 王冠英 仇鰲 李廉方	楊子毅 康紹周 王又庸 趙澍 李黎洲 陳源 張元夫 孫佩蒼 居勵今 王亞民 楊端六 劉家樹 李芝亭 盧前 錢端升 石磊 李仙根	賀楚強 王志莘 潘昌猷 張九如 楊庶陶 陳其業 成舍我 黃同仇 鄧飛黃 駱力學 李薦廷 馬毅 宋淵源 王世穎 胡仲實 陳敬修 鄺炳舜 陳裕光	童冠賢 伍智梅 王啓江 梁實秋 江恆源 成舍我 黃同仇 鄧飛黃 駱力學 李薦廷 馬毅 宋淵源 王世穎 胡仲實 陳敬修 鄺炳舜 陳裕光	吳錫九 王家楨 張肖梅 隴體要 秦望山 張振鷺 鄧飛黃 駱力學 李薦廷 馬毅 宋淵源 王世穎 胡仲實 陳敬修 鄺炳舜 陳裕光	孔令燦 陸宗輿 范銳	羅隆基 王卓然 陶行知	陳時 喻育之 王化一	張遐民 郭仲隗 胡秋原	褚輔成 張忠紱 晏陽初	李中襄 傅斯年 黃汝鑑	蕭一山 陽叔葆 張志廣	宋淵源 王世穎 周道剛	馬毅 胡仲實 陳敬修	石磊 高廷梓 鄺炳舜	李仙根 彭允彝 陳裕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陳參政員陶遺電：因病不克前來出席，特電請假由。
2. 張參政員欽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3. 錢參政員永銘函：因足疾復發，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4. 張參政員君勳函：因患感冒，特函請假一日由。

三、軍事報告——軍政部何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褚參政員輔成等詢問：關於改善征調壯丁方法案，一件。

2. 張參政員忠絨等詢問：關於敵寇南進軍事問題案，一件。

3. 王參政員世穎等詢問：關於敵將大角斃命檢獲祕密文件案，一件。

4. 徐參政員炳昶等詢問：關於懲辦滇邊軍火失事情形案，一件。

5. 王參政員卓然等詢問：關於偽滿及汪逆建軍情形案，一件。

6. 蘇參政員振甲等詢問：關於西北入伍壯丁之衣食及衛生問題案，一件。

7. 王參政員雲五等詢問：關於應付越南敵寇軍事計劃案，一件。

8.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優待抗屬辦法之實施情形案，一件。

9. 郭參政員仲隗等詢問：關於河南淪陷區之善後及減輕人民供應問題案，一件。

以上九案，送請何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財政報告——財政部孔兼部長祥熙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三件。

1. 李參政員黎洲等詢問：關於田賦改征實物問題案，一件。

2. 方參政員青儒等詢問：關於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偽鈔之對策及廢除鹽引制之施行問題案，一件。

3. 賀參政員楚強等詢問：關於湖南桐油供給超過收購定額如何籌劃改善或救濟案，一件。

以上三案，送請孔兼部長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電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致敬並慰勞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團提：電慰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一時。

(六)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張君勱

左舜生

吳貽芳

參政員：王曉籟

王亞明

王公度

郭仲隗

張選民

陳泉石

劉百閔

張鳳翽

張振鷺

陳敬修

李培炎

羅文幹

王卓然

錢公來

駱力學

蘇振甲

周德偉

徐炳昶

常乃惠

陳啓天

章卓民

蘇魯借

喻育之

楊子毅

劉瑤章

張劍鳴

史良

康紹周

盧前

張其昀

蒙民偉

陽叔葆

胡若華

光昇

張翼樞

張肖梅

陸費伯鴻

張之江

鄧召蔭

王冠英

劉哲

成舍我

黃宇人

王家楨

李中襄

張志廣

黃汝鑑

張元夫

王寒生

馬宗燦

張守鈞

晏陽初

褚輔成

高惜冰

楊廣陶

彭允彝

沈鈞儒

蔣繼伊

林虎

孔庚

鄧飛黃

江恆源

陳豹隱

馬忠忱

胡子昂

周士觀

羅隆基

孫佩蒼

喜饒嘉措

丁傑

吳錫九

劉次蕭

孔令燦

王近信

陸宗騏

王隱三

陳鐵

江庸

譚平山

江一平

馬亮

張國燾

范子遂

居勵今

陳逸雲

黃肅方

李仙根

薩孟武

童冠賢

張愛松

梅光迪

胡仲實

楊振聲

王志莘

錢端升

張奚若

潘昌猷

宋淵源

馬乘風

胡秋原

李薦廷

劉家樹

王化一

李鴻文

趙澍

劉銜靜

隴體要

王雲五

榮照

于斌



蕭一山	燕化棠	范銳	陳源	劉王立明	席振鐸	吳道安	冷遜	伍智梅	余家菊
李永新	魏元光	許德珩	程希孟	郭任生	李洽	謝冰心	梁實秋	呂雲章	金志超
賀楚強	周炳琳	胡健中	王世穎	李璜	彭介石	丁基實	周星堂	李廉方	陳裕光
馬景常	何聯奎	王枕心	李黎洲	陶百川	秦望山	陶玄	陳其業	傅斯年	周道剛
耿毅	錢用和	莫德惠	金曾澄	高廷梓	張維楨	馬毅	鄒炳舜	黃範一	仇鰲
黃同仇	譚文彬	李世璋	張九如	陳時	方青儒	齊世英	許孝炎	楊端六	張忠絨
王啓江	邵從恩	孔祥熙	陳立夫	翁文灝	許世英	吳忠信			

各院會
部長官：居正
孫科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經濟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九件

討論事項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一、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勵行優待從征軍人家屬案

審查意見：

查優待軍人家屬，政府已制定優待條例，各省并有制訂單行法規者，自無庸修訂法規。本案所擬辦法，可送政府參考。至目前要務，則為求優待辦法之認真實施及力求其普遍。擬請建議政府通令各級地方政府，按照已定法規

，切實執行，並督導地方人民團體協助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宋參政員淵源等提：征兵與練兵應即改進，以加強質量案，
審查意見：

1. 原案修正如下：第一項「若所募多非志願，應即酌使負責」一句刪。第三項第一句首添「帶兵人員」四字。
2. 原案所提辦法第六條，經政府出席人員說明，除第五條一時礙難實施外，餘皆與政府征兵練兵意旨及辦法俱相符合，但奉行者或有未盡實施之處。本案送政府分別交主管機關及軍隊，酌採實行；尤其對於執行人員，務須嚴厲令其革除從前惡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政府交議：為請確定各省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為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
審查意見：

1. 納金緩役辦法，應予廢止。

2. 免緩役證書，征收少數費用，可由政府自行決定。

決議：審查意見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略參政員力學等提：請從速籌設甘肅省審計處以監督地方財政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禁煙政策雖告完成而違犯禁令者仍所在多有似應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盧參政員前等提：剋期組織敵後方視察慰勞團案。

審查意見：

(一)原標題修正為「剋期組織戰地視察慰勞團案」。

(2) 辦法第一項第三項內「接近淪陷區域」六字改為「戰地」二字。

(3)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蔣參政員繼伊等提：陳述五五憲草意見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確定省縣參議會職權案

六、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各省每年度預算案應先交省臨時參議會審議建議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

(甲) 請確定各縣參議會職權案內辦法(甲)「根據此兩項命令」下「應由本會議決函請行政院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明定專條」修正為「應請政府明令」。

(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宗榮、王參政員亞明、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速實現貴州建設視察團以期推進貴州建設鞏固抗戰後方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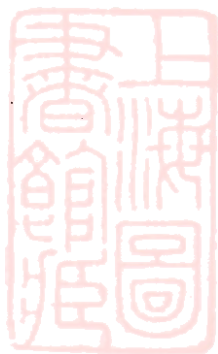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像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參政員喜饒嘉措、丁傑等提：請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孔參政員庚、李參政員廉方、彭參政員介石、李參政員荏等提：爲鄂省災情奇重擬請中央加撥鉅款澈底救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書，以奠抗建基礎案。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三項內末段：「至於財產較多者，則應分別階等酌貼印花」二句刪去。

2.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成吉思汗靈柩遷甘之後保管未能適當以致護陵蒙人印象不良而應設法改善俾資不違奉移之初衷以集中民族抗戰之偉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政府從速開採甘肅隴南煤礦以廣資源而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廣設公共食堂以適應戰時生活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禁止地方發行公債並統一鈔券發行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標題修改為「請中央嚴厲監督並限制地方發行公債及鈔票案」
2. 原案辦法修改為：（一）在抗戰期內，中央應嚴厲監督各省發行公債，如確因正當用途必須發行公債時，須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各省公債，不得作為發行省鈔之準備。（二）嚴厲限制各省增發地方鈔票，並規定不得發行額面價值一元以上之省鈔。

3. 原案辦法第三條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陳參政員嘉庚等提：為延議政府在閩粵兩省創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並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案

審查意見：

本案照修正意見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全文如下：

1. 本案主文「在閩粵兩省」下，加「及其他適當地方」七字；
2. 理由甲乙兩項，改為（甲）關於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之創設，（乙）關於普通師範在閩省分區之加設兩項；
3. 甲項辦法（二）款下，加「其他適當地方，如南洋各地，由政府酌定之。」一款，作為三款。原辦法（三）款改為（四）款，原辦法四款刪去，乙項辦法（二）款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合併各管理庚款董事會由政府統籌辦理文化建設事業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政府，與有關各國交涉，停止庚款之支付；在未停付前，由政府對現有管理各機關加以調整，並監督其財政用途。

決議：修正審查意見如下：各庚款機關應由政府監督，並使其分配款項之辦法，與全國教育文化之需要相配合。

三、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確定難童教育方針與辦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修正全文如下：

1. 原案標題「請」字下加「政府」二字。

2. 辦法甲項「抗建」二字，改為「生產」，「有所遵循」下，增加「並統籌充足的款，以便長期教養」等字。

3. 辦法丙項修正為「請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難民教養機關，聯合設立中學職業學校以便難童升學」。

4. 辦法丁項「創」字改為「專」字，「難童工廠商店及農場」句刪去「難童」二字。

5. 辦法戊項修正為「請政府獎勵並補助私人團體創辦丙丁兩項之學校工場商店及農場，以便難民升學就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調整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府政參考，原案經提案人修正如下：

1. 辦法（一）項「應」字改為「得」字。

2. 辦法（二）項「應將」二字下增加「全國」二字。

3. 辦法（四）項修正為「中央應設大規模之工業學院，從事於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黃參政員宇人等提出關於國際宣傳處所收敵方廣播消息詢問案一件。

右案送請交通部張部長答覆。

散會：下午七時

（七）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崗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主席團：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席振鐸 張其昀 王雲五 陶孟和 高惜冰 陸費伯鴻 李薦廷 蘇振甲 榮照 劉王立明 馬懋忱

陳博生 徐炳昶 傅斯年 李世璋 王寒生 張忠紱 陳石泉 褚輔成 江庸 陶玄
 陳其業 呂雲章 李中襄 常乃惠 石磊 康紹周 羅隆基 伍智梅 王曉籟 許德珩
 黃汝鑑 胡若華 楊賽陶 鄧召蔭 劉百閱 張振鷺 張元夫 張國燾 張國燾 彭允彝

劉蘅靜 謝冰心 劉瑤章 劉次簫 吳錫九 邵從恩 潘昌猷 王公度 張翼樞 楊端六
 張愛松 喜饒嘉措 丁傑 郭任生 錢公來 喻育之 張九如 李廉方 彭介石 居勵今
 盧前 高廷梓 江一平 王卓然 蘇魯岱 王志莘 梅光迪 齊世英 金曾澄 黃範一 陳時

方青儒 李仙根 魏元光 王啓江 王亞明 梅光迪 胡健中 蔣繼伊 光昇 張熾章 陳經畚 蕭一山
 王世穎 薩孟武 錢用和 張維楨 陳逸雲 黃同仇 周炳琳 李洽 李 昇 丁基實 陽叔傑

張肖梅 陳輝德 胡秋原 劉家樹 王冠英 李永新 周炳琳 梁漱溟 陶百川 賀楚強
 杭立武 麥斯武德 馬亮 奚倫 鄧飛黃 黃宇人 王枕心 梁漱溟 陶百川 賀楚強

孔庚 余家菊 胡兆祥 陳啓天 王又庸 吳道安 馬宗榮 陳豹隱 馬毅 趙樹
 王家楨 張之江 秦望山 王化一 成舍我 冷遜 李鴻文 于斌 程希孟 燕化棠

胡仲實 梁實秋 胡子昂 梁上棟 何聯奎 孔令燦 林虎 郭仲隗 陶行知 許孝炎
 張志廣 陳源 王近信 張劍鳴 范予遂 韋卓民 譚文彬 陸宗騏 陳鐵 馬景常

金志超 楊子毅 王隱三 李芝亭 張鳳翽 張守約 鄺炳舜 李璜 仇鰲 錢端升
 陳復光 羅文榦 張奚若 劉哲 周星堂 周道剛 黃肅方 陳裕光 陳敬修 周士觀

各院部 孫科 于右任 戴傳賢 孔祥熙 何應欽 王寵惠 翁文灝 陳立夫 谷正綱 許世英
 會長官：吳忠信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二百七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官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 外交部王部長寵惠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七件。
 - (三) 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報告辦理平價經過。
 - (四) 全國糧食管理局盧局長作孚報告糧食管理情形。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件。
 1. 孔參政員庚等詢問：關於公務員平價米問題案，一件。
 2. 燕參政員化棠等詢問：關於各省代購軍糧價格及鄉鎮糧食幹事設置問題案，一件。以上詢問案二件，送請盧局長書面答覆。
 - (五) 鹽務管理局總局長秋杰報告鹽務管理情形。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三件。
 1. 陶參政員百川等詢問：關於新鹽法，不能順利施行問題案，一件。
 2. 黃參政員同仇等詢問：關於敵偽破壞廣東沿海鹽場我方對策案，一件。
 3.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蘭州食鹽走私問題案，一件。以上詢問案三件，送請財政部書面答覆。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六) 蔣委員長對於中國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問題說明政府之態度（詞見演詞欄）

討論事項

王參政員雲五等臨時動議：茲請大會對於毛參政員澤東、董參政員必武等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事件，為如下之決議：

一、本會于閱悉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致祕書處刪電，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本月二日致祕書處函件，暨聆悉祕書處關於此事經過之報告以後，對於毛董諸參政員未能接受本會若干參政員與本會原任議長之勸告出席本屆大會，引為深



憾。本會為國民參政機關，于法于理，自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為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

二、本會連日聆悉政府各種報告之後，深覺政府維護全國團結之意，至為懇切。一切問題，除有關軍令軍紀者外，在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當無不可提付本會討論，並依本會之議決，以促政府之實行。因是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並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當途轍，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散會：六時二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陳石泉

陳豹隱

李黎洲

陶百川

方青儒

李中襄

許孝炎

齊世英

王化一

劉瑤章

何聯奎

孔庚

呂雲章

黃宇人

康紹周

劉衛靜

伍智梅

周炳琳

張熾章

傅斯年

王枕心

徐炳昶

王公度

陳源

陶孟和

譚平山

楊廣陶

李培炎

隴體要

郭仲隴

江庸

馬焜常

光昇

孔令燦

吳錫九

梅光迪

魏元光

馬亮

林虎

王曉籟

彭介石

孫佩蒼

馬愚忱

王啓江

周道剛

張之江

陳逸雲

張振鷺

薩孟武

張其昀

譚文彬

耿毅

陽叔葆

陳啓天

蒙民偉

仇鰲

陳敬修

成舍我

胡子昂

胡仲實

黃同仇

錢用和

金曾澄

鄺炳舜

李世璋

金志超

張翼樞

沈鈞儒

常乃惠

席振鐸

錢端升

陳時

喻育之

李廉方

周士觀

丁基實

李璜

陳輝德

盧前

王冠英

彭允彝

秦望山

余家菊

張劍鳴

王雲五

梁實秋

羅隆基

張愛松

馬乘風

李鴻文

劉哲

陶玄

張元夫

趙澍

馬毅

胡兆祥

楊端六

麥斯武德

王家楨

榮照

賀楚強	李永新	張九如	褚輔成	杭立武	陳其業	陳博生	謝冰心	楊振聲	張守約
李洽	史良	鄧召蔭	宋淵源	周星堂	于斌	燕化堂	陸宗騏	石磊	馬宗榮
劉次簫	吳道安	胡若華	王亞明	程希孟	黃汝鑑	劉家樹	王寒生	章士釗	江一平
胡健中	郭任生	王隱三	潘昌猷	范予遂	張國燾	陳鐵	張志廣	陳復光	高惜冰
王世穎	陳經畲	李薦廷	許德珩	童冠賢	王卓然	居勵今	蔣繼伊	駱力學	蘇振甲
楊子毅	喜饒嘉措	張維楨	張鳳翽	李芝亭	丁傑	陳裕光	高廷梓	胡秋原	李仙根
奚倫	黃範一	蕭一山	鄧飛黃	周德偉	錢公來	張奚若	蘇魯岱	羅文翰	
各院部 會長官：于右任	孔祥熙	許世英	吳忠信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為一百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張參政員遐民函：因精神疲弱，請假二日由。
2. 黃參政員炎培函：因事本日大會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3. 江參政員恆源函：本日下午，因事請假由。

(三) 本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報告（書面分送）

(四) 交通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五) 內政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六) 經濟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七) 農林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二件。
- (八) 司法行政部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二件。
- (九) 全國糧食管理局答覆參政員詢問案二件。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設置宣言起草委員會及其人選案。

決議：宣言起草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爲當然委員，並加推張熾章、胡健中、黃炎培、陳博生爲委員，由主席團召集。

(二) 主席團提：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擬請繼續設立案。

決議：通過。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第三案「政府交議：爲請確定各省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內第二項

審查意見：

免緩役證書征收少數費用，可由政府自行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准免緩役者，應繳納少數證書費，其數額可由政府斟酌決定，但此項收入，應指定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

(四)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改善役政藉利抗戰建設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改善，並責成中央兵役巡察團認真考察。其修正文如左：

1. 辦法第一項「完成」二字，改爲「整理」二字。

2. 辦法第二項第六項第八項全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目前普通速成軍事政治學校之軍訓員生畢業出校後應隨時調查統計加以統治管理在校受訓時應添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產技能機械化幹部學校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今後之任用待遇尤應有特別法律規



定之俾使人盡其材而利抗建大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設法收復淪陷區民心及分化僞軍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參加前線作戰之地方武裝團隊各級長員宜分別助績予以銓敘以資激勸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寒生等提：切實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抗戰案。

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第一項政府於本年度已設法改善。惟本案事關重大，擬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除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外，餘保留。

六、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各縣代購軍糧及運輸辦法以蘇民困而利

抗戰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外交報告審查意見：

本審查委員會於審閱外交工作報告書後，復聽取外交部王部長口頭報告，對於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閉會後，至本屆第一次大會開會前，十個月間之外交情形，大體業已明瞭。本審查委員會認為政府所採取之外交政策，尙能適應國際環境之變化，切合我國抗戰之需要。美蘇英三國在精神及物質上，所予我國之援助，凡我國民，皆極感奮。本會茲特表示深摯之



謝意。惟本會認為政府尙應盡其最大努力，增強美蘇英三國對我之聯繫，務期造成反抗侵略之堡壘，奠定保障和平之基礎。近來南太平洋地位益形重要，我國為謀南太平洋各國之團結與合作起見，應請政府從速建立或加強我國與上述各國之外交關係。敵人現在誘惑他國承認偽組織，我國應重申立場，嚴肅聲明：凡有承認汗逆偽組織者，實為我國國民之公敵，應與之斷絕一切關係。至於外交機構之改革，外交人事之刷新，國際情報之搜集，海外宣傳之加緊，外交部雖經努力，但尙未達到歷屆本會所期望之程度，務須切實改進，俾可担負戰時及戰後之重責。海外僑胞對於抗戰之貢獻，甚為偉大，政府應切實保護，并加以獎勵。是否有當，尙希大會公決。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交主席團整理。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李參政員仙根、黃參政員範一、金參政員曾澄、陸參政員宗騏等提：請以大會名義慰勉海外僑胞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由本會秘書處擬稿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勉，原案文字內「不論老少有無何黨何派」兩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保僑護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加強僑務及華僑組織以增厚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發展華僑經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薛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設華僑頤養院收養海外老年老華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從速獎勵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僑胞以資激勸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施行。修正文字如左：

辦法（二）凡在抗戰期間不肯出錢出力報効國家者，得由當地僑團予以勸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並重漸求匯合爲一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修正爲：「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並重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2. 理由內「中醫用中藥，利權不外溢，其價廉；西醫用西藥，舶來成漏卮，其價貴」。一段刪。

3. 辦法第一項內「衛生署」下加「及省衛生處」五字。「撤銷署內附屬形同贅疣之中醫委員會」一句刪。

4. 辦法第二項修正爲：「加強中醫委員會之職權，並責成該會會同中央國醫館以科學方法改良中醫學術，改造提煉中藥技術」。

煉中藥技術」。

5.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一、衛生行政現行制度不應變更，但中醫委員會可改隸內政部。

二、中藥之研究，由政府設法促進。

（八）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蘭州四行放款情形案一件。

右案送請財政部孔兼部長答覆。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褚輔成 張之江 趙澍 麥斯武德 蘇振甲 郭仲陔 劉家樹 高惜冰 鄧飛黃 李永新

張翼樞 方青儒 李芝亭 榮照 楊端六 黃炎培 胡健中 駱力學 孫佩蒼 譚平山

江庸 陳其業 奚倫 馬愚忱 陳復光 陶玄 呂雲章 張維楨 劉衛靜 陳逸雲

胡子昂 王寒生 錢公來 黃汝鑑 馬宗榮 陳啓天 吳道安 江恆源 石磊 康紹周

李黎洲 王家楨 秦望山 張國燾 許孝炎 陶百川 王卓然 常乃惠 杭立武 史良

吳錫九 劉次簫 孔令燦 燕化棠 王冠英 張振鷺 陳鐵 馬崇常 陳輝德 章卓民

黃肅方 王曉巖 王造時 陳經畬 喻育之 李廉方 周士觀 魏元光 黃同仇 蔣繼伊

張九如 陳源 陶孟和 徐炳澗 耿毅 譚文彬 陳敬修 蕭一山 陳裕光 沈鈞儒

王化一 金志超 李洽 陳石泉 張元夫 馬乘風 張守約 宋淵源 王枕心 陳豹隱

李世璋 李仙根 陳博生 范予遂 陶行知 劉瑤章 梁上棟 孔庚 冷遜 張遐民

王雲五 何聯奎 黃宇人 光昇 胡若華 隴體要 李鴻文 馬亮 郭任生 伍智梅

賀楚強 錢用和 胡仲實 余家菊 王世穎 劉哲 李璜 莫德惠 胡兆祥 羅隆基

高廷梓 王啓江 王隱三 王公度 陸費伯鴻 皮宗石 齊世英 彭介石 丁基實 楊賡陶 楊子毅

林虎 陸宗騏 馬毅 梅光迪 王亞明 許德珩 喜饒嘉措 丁傑 張愛松 王志莘

蒙民偉 陽叔葆 童冠賢 仇鰲 錢端升 張其昀 江一平 盧前 居勵今 金曾澄

黃範一 潘昌猷 楊振聲 張志廣 鄭炳舜 李中襄 江一平 盧前 程希孟 張奚若

張肖梅 孔祥熙 翁文灝 谷正綱 許世英

各院部 孫科

主席：左舜生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龔光明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爲一百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 主席團報告：審查會審查報告，以大會交審案件爲範圍，至於提案及臨時動議，應依照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四) 內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五) 財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五件

討論事項

-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續昨)
 - 二、王參政員卓然等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 三、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 四、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員生活案
-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1. 政府對文武官吏之待遇，不無懸殊，應請政府予以改進。
 2. 各機關學校津貼辦法，應以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如銀行海關郵電交通等機關，俱各收入充裕，津貼優厚，而其他各機關，不無相形見絀，應請政府切實調整。
 3. 各地公務人員之薪給，大都平不足，應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妥爲改正。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提請少添機關簡化系統以資節約而增效率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薩參政員孟武等提：中央與地方官吏應制定互調辦法以溝通上下察知民隱案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六項修正為「縣佐治人員，應提高其待遇，務使與中央及省機關同一名稱之公務員，相差不宜過大。」

2.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促進省區縮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訂設立忠烈祠辦法以慰抗戰先烈忠魂作勵萬世子孫案。

審查意見：

1.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各地忠烈祠之建築，務使盡量莊嚴堂皇。」

2.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取締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偽冒用資為護符案。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修正為「改善戰地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偽冒用資為護符案。」

2. 送請政府轉各戰區注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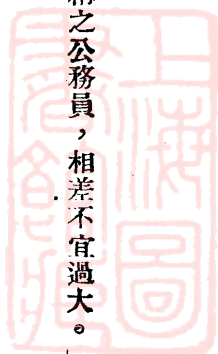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邦治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成立東北青年招致機構以招致東北青年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爲黃沁災情慘重難民衆多擬請指撥鉅款迅爲振濟藉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義民救濟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從速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修正爲「擬請政府如限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2. 辦法四項合併修正爲「各級民意機構，應請政府於限期內一律組織完成不得延緩。」

3. 本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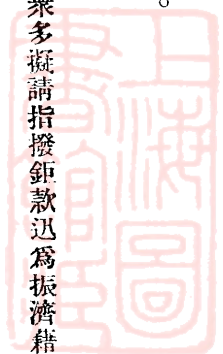
十六、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從速改良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中央嚴格取締各省征收貨物通過稅，以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提高桐油收買價格，並改善桐油統銷統購辦法，以維生產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在取得外匯而同時鼓勵生產之原則下，請政府按照各地情形切實提高收買價格，并儘量減少中間轉手程序，以
免除剝削。

2. 全國桐油統銷統購辦法中之限制轉運購銷存儲各條，苛細難行，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切實改善。

3. 各地收購機關，如有故意操縱，抑低規定價格情事，應由政府嚴予懲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全國運貨稽查辦法，裁撤內地不應設置之稽查分支處，并調整人員，嚴懲貪污，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辦法第三項改爲「地方政府未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設置分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提高錫收買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李參政員黎洲等提：請中央安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高參政員惜冰等提：提議解除棉花紗布來源困難之基本辦法十項擬請政府迅速施行以廣來源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洽等提：爲沿黃水系各山原用掘溝造林之根本治河方法，以清水源，而防河患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其修正文如下：

1. 原案標題「爲」字刪，黃字下加「河」字，「原」字下加「應使」二字。
2. 辦法第三項「軍人」改爲「軍工」。
3. 辦法第四項「酌撥」改爲「撥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刪。
4. 辦法第五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極積推廣郵政儲金，調整郵儲機構，以裨國民儲蓄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郵政儲金應予積極推廣，郵儲機構，亦應妥爲調整，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但原辦法乙項「一」「二」兩目刪。丙項「一」目說明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採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以利運輸而裕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五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其昶等提：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以應建國需要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意見如下：

1. 原案辦法(一)修正爲「政府各機關得應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或大學附設之研究所)委託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並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2. 原案辦法(四)修正爲「由原委託之政府機關補助必需之研究費，及因此項增聘教師之費用」。



3. 原案辦法(五)「條例」二字改為「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蘇參政員魯岱等提：政府應注重法律教育案
審查意見：

1. 查法學之發達，關係國家根本，而法律人才，並為建設事項所需要。應請政府切實注意，詳定辦法，俾達此目的。原案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2. 現行高考及格之學員，既予以短期之訓練或實習，司法院法官訓練之二年訓練，應予免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王亞明、吳道安、馬宗榮、黃宇人等提：加強文化工作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今後小學校授課科目除國文算術自然常識外關於圖畫音樂兩門及校內標語漫畫等設計應注重發揮兒童天才陶冶兒童性靈併顧及兒童之理解力與觀感效率而審慎採取題材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參考。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五、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其遷往之地點應由教育部指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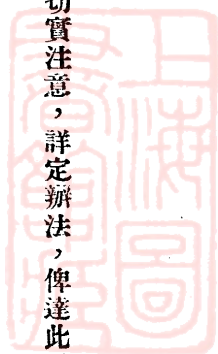
六、參政員馬宗榮、胡若華、吳道安、王亞明、李培炎等提：請積極培養後方各省中等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材案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修正如下：

1. 請政府對缺乏師資之各省應迅即統籌各項辦法速謀改正並增設公立師範學院。

2. 請政府明令各省政府提高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之待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政員馬宗榮、王亞明、吳道安、黃汝鑑、周道剛等提：請速設置邊遠各省之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辦法（二）刪去「長期滯任」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現任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范參政員予遂等提：擬請教育部統籌淪陷區域之青年教育問題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全文如下：

1. 辦法一「上述」二字改為「淪陷區域」四字。

2. 辦法二「運送後方升學」下加「或就業」三字。

3. 辦法三下加四、五兩項，文為：

四、對於女生應特別予以便利。

五、各淪陷區域原有學校，應切實予以經濟上之補助，教學上之指導，並選派人員潛入各區切實辦理。所派人員，由各戰區行政長官就近監督，並限令將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呈報教育部考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為詳陳川省糧食情形擬舉救濟辦法以安後方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辦法，對治標救急，頗為切實，送請政府迅令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統籌米鹽供銷平準市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耿毅、居勵今等提：調整糧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統籌戰時糧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政府重新確立糧食平價政策以濟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黃範一、李仙根等提：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糧食缺乏省份俾裕軍給而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江參政員一平等提：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用維民食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內政部在抗戰期間，對刷新內政，尙稱努力，本會同人，頗感欣慰。茲將對內政報告之審查意見，列舉如次：

(一) 關於實施新縣制者

(1) 新縣制之實施，各省大抵業已開始，惟就本會同人所知，由於人才與財政之困難，名不符實者尙多。今

後欲期新縣制之推行盡利，甚望對於人才及財政問題，得有切合實際之解決辦法。

(2) 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千差萬別，新縣制之規定，間有不合地方實際情形，致實施發生困難者。亟宜調查實施狀況，以謀補救。



(3) 各省實施新縣制，有已達一年以上者，但民意機關多未設置，殊有背促進地方自治之本旨。應即通行各省，定期設置。

(4)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實行民治之基礎，並為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希望對訓練方式，詳加規劃，明文規定，俾各縣得所遵循。

(二) 關於吏治者

(1) 政治之隆污，繫於吏治之良否者甚大。關於吏治之整飭，原報告中僅列有派遣政務視察團一項，殊嫌簡略。今後對於各級行政人員之選任考核及獎懲，亟應特別注意，以期吏治得能切實改進，並請於下次大會時提出扼要之報告。

(2) 從來吏治之大弊，在於上下以官樣文章互相敷衍，致絕少實際可言。今後對於法令之發佈，事先宜斟酌盡利，鄭重制訂，而發佈之後，尤應切實推行，不輕加變更，庶幾有法必行，并能利多弊少。

(3) 政令不統一，執行不確實，為行政上之大戒，希望今後能統一政令，並嚴責各省縣政府確切執行，使行政效率，得以增進。

(三) 關於國民大會延期舉行者

軍事倥傯，交通不便，國民大會因籌備未及，不克如期召集，此係限於事實，誠非得已，但仍望對選舉事宜，早日辦理完成，使國民大會得能早日定期召集。

此外關於地政之設施報告，殊嫌簡略，查平均地權為實行民生主義之主要方法，目下前方各省，雖因軍事關係，未能實施此項政策，但後方各省，亟應於可能範圍內早日實施，以利民生。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社會部改隸未久，一切工作方在開始，故報告內容大率屬於工作方針與計劃部份，同人等審閱之下，以其規劃周詳，類皆針對戰時需要；今後果然依照切實施行，對於改善民生，增強民力，以鞏固抗戰建國之社會基礎，自能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特別注意者，列舉於後，以供採擇。

(一) 關於社會行政機構

如各省社會處，似應從速普遍設置，各縣社會科，亦應依照各該省新縣制實施計劃，如期增設，以專權責。

(二) 關於人民團體

現有者似應從速舉行總登記，切實檢查與調整，俾臻健全，尤以各種職業團體，如農工商會，應加強其組織，以發展國民經濟，并協助政府戰時經濟政策之貫徹，至於縣以下各級民衆組織，並應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加緊完成，以輔助政令之推行。

(三)關於各種社會運動
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儲蓄運動等，似應從管理與督導上，取得更密切之聯繫，以期工作上有更高度之發展。

(四)關於農工福利事業
需要至爲迫切，似應儘可能的擴大與充實，以直接改善農工之生活，亦即間接增進生產之質量。

(五)關於合作組織
數量上增加頗速，似更應注意質素之精純，尤其合作貸款機關，系統不無紛歧，(例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亟應加以調整，以求督導管理之統一，與事業之合理的發展。

(六)關於各地方原有之各種慈善事業
有須擴充者，有須改進者，似應加以督導整理，以期完善。

三、振濟報告審查意見：

綜閱行政院報告書內第八項關於振濟事項及振濟委員會振濟業務簡表，所有各地先後成立之振濟機構及撥發之振濟費並救濟人數，頗稱詳晰，足見該會對於振濟工作，尙能積極努力，以應抗戰需要。惟救濟事業，至爲繁難，矧在大難期中，尤不易臻完善，略指出數點，以促該振濟委員會注意，俾圖庶績改進。

(一)該會所成立之振濟機構，爲數不少，究竟何處辦理優良？何處缺少成績？既經派員視察，似宜分別指出，覈實考成。

(二)所列被救濟人數數字，是否僅憑承辦人報告，抑別有實證？

(三)所撥給及補助各地振款，是否皆能用之實際，恢宏效率，頗聞各省撥款，有積留移作別用，或應付人情不能作平允之分配者，似有加以考核之必要。

(四)各省縣市政府盡力振濟工作者，不謂無人，而因循漠視者，亦復不少，該會事業，有指揮委託地方承辦者，因行政系統關係，是否皆能運用靈便，一一辦到？

(五)現在災民狀況若何？其已被救濟者浮遊各地及陸續新來，未經收容者為數尚不在少，似應調查統計，繼續設法救濟。

四、禁烟報告審查意見：
(六)原報告謂第二區辦理情形，迄今未據報告，事關一區，關係殊非淺鮮，應請趕速考查，以重工作。

查內政部報告關於禁烟報告，辦法周詳，進展亦速，足見政府對於禁政異常努力。惟按諸目前事實，尙有不能盡如人意者數端：

(一)戰地或接近戰地之區域，因敵偽出沒無常，禁烟工作人員不易達到任務，致令烟毒充斥，實同化外。

(二)往昔吸食鴉片者，各級皆有，適因禁令森嚴，中上級人士，以刑罰可畏，名譽攸關，遂相率戒絕，惟勞動階級，以其收入頗豐，習染深重，不惜名譽，不畏刑罰，偷購偷吸，所在皆有。

(三)富紳巨室，利用在社會上特殊地位，玩視禁令，公然吸食，不易察覺。

(四)軍人包庇走私，幾成公開秘密，武力所在，無可如何。有此數端，特提出補助辦法如下：(1)請加強禁烟委員會之職權，並充足其經費。(2)加強緝私力量，並嚴密其組織。(3)禁烟工作，應一律雷厲風行，無分甲

省乙省，以免張弛，致令吸者售者運者，有所趨避。(4)凡已存之烟土，或以後查獲者，應予焚燬，其留為製藥之用者，應由各有關機關共同保管。(5)擬請仍援成例組織各省禁烟督查團，分赴各省巡查與督導。

五、蒙藏報告審查意見：

查本屆內政報告蒙藏部份，較之以往，尙屬詳細。惟關於政府治理蒙藏之整個大政方針，及各項辦法條例，并無明確記載，且其實際工作及進度情形，亦未列舉。茲就原報告提出建議，應請注意者如左：

(一)派駐蒙藏地方工作人員，應注意其人選是否勝任？尤應考核其工作進度，以期加強效率，免耗國帑。

(二)整調藏旗軍隊，除應由中央選派軍事人員前往會同辦理外，並應加派蒙藏籍學習軍事者，前往協助訓練。

(三)優禮蒙藏王公活佛，欲期把握現在，固極需要，但同時亦應積極培養蒙藏青年，以為開發蒙藏，建設蒙藏之

基本幹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振濟報告審查意見文內所稱「該會」，一律改為「振濟委員會」。

2. 禁烟報告審查意見第(二)項「中上級人士」改為「稍知自好者」。

3. 同上第(四)項軍人上加「不肖」二字。張弛下加「不一」二字。

(六)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參政員榮照、金志超、蘇魯岱、席振鐸、李永新等提：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通過之蒙旗視察慰勞團以益激發其民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政員張志廣、席振鐸、童賢冠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察省主席人選加強省府機構深入察境領導民衆以增大抗敵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斟酌情形，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齊參政員世英等提：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徵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案

審查意見：

(1) 原案內所附「規定地價辦法大綱」，修正爲「規定申報地價辦法大綱」。

(2) 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愛松等提：提高縣長地位擴大新制的縣政府組織並增加其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 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與華僑駐在地政府交涉，提高匯款數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改善公路運輸，俾抗戰物資得以流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舉辦，至於軌距一節，應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胡參政員欽原等提：確立保護政策及民營國有政策，以增加國防生產；趕修滇緬鐵路，奠立西南國防經濟基礎；

統籌運輸，扶助運銷，以達貨暢其流之目的，包運湘米，增徵田賦，以期確保民食，漸平物價，簡易稅收手續，

郵局代辦銀行業務，以活動金融，組織國民資本團，以動員全國資金，製定歡迎外資辦法，吸收友邦資本；并在

參政會內，組織國防經濟建設促進會，以協助政府建設事業案。（簡稱國防經濟建設事業案）

審查意見：除第九項刪去外，原案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黃參政員鏡一等提：擬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及省外各埠設立分行或代理處，為吸收華僑匯款，溝通省外

匯款，以充實抗戰資源，利便愛國華僑案。

審查意見：華僑匯款，應予充分設法溝通，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審查意見中，「酌辦」改為「辦理」。餘照通過。

(七)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進運輸統制辦法，以發展交通，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甲項全部刪，乙項之「乙」字刪，



原乙項第二目全刪，第三目改為第二目，文為「各路輸出輸入之運價，仍應維持差別原則，即輸出之運費率，應低於輸入之運費率」。

原第四目改為第三目，文為「商車運貨，應與託運機關直接洽運」。

原第五目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一、光參政員丹、陶參政員鏡、梅參政員光迪、馬參政員汝常等提：擬請中央迅撥振款百萬元救濟安徽災黎案

決議：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發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牛明恕案

主席決定：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

(十)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復興閣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馬 亮 張鼎民 麥斯武德 胡秋原 趙 澍 劉百閔 張元夫 劉次蕭 晏陽初 于 斌

燕化棠 王枕心 黃炎培 胡若華 冷 邁 陳石泉 馬 毅 徐炳利 陶 玄 史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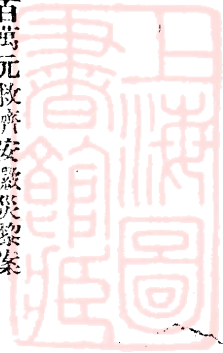
錢公來 吳道安 張愛松 李培炎 郭任生 呂雲章 林 虎 王寒生 余家菊 蒙民偉

席振鐸 周士觀 榮 照 金志超 陽叔葆 程希孟 宋淵源 李 璜 張鳳翽 吳錫九

孔令燦 皮宗石 方青儒 許孝炎 齊世英 張志廣 馬恩忱 陳逸雲 錢用和 章卓民

金曾澄 王亞明 胡子昂 張維楨 楊端六 周炳琳 楊振聲 楊子毅 周道剛 周道剛 黃肅方

蘇振甲 李 洽 彭介石 光 昇 周星堂 陳 鐵 耿 毅 周德偉 蔣炳彝 胡兆祥



張翼樞	王曉籟	陳敬修	邵從恩	盧前	王冠英	陳時	李廉方	王啓江	張國壽
何聯奎	陸宗騏	張守約	王化一	梁實秋	孔庚	褚輔成	張九如	劉蘅靜	郭仲隗
王公度	王雲五	李永新	江恆源	羅隆基	隴體要	伍魯梅	蕭一山	劉瑤章	鄧飛黃
賀楚強	陳其業	李世璋	孫佩蒼	馬宗榮	黃汝鑑	王造時	張其昀	王隱三	蔣繼伊
常乃惠	李芝亭	鄧召蔭	薩孟武	蘇魯岱	童冠賢	丁基實	劉王立明	陳復光	陶百川
劉家樹	高惜冰	胡仲實	許德珩	陳啓天	李中襄	黃範一	李仙根	羅文翰	范子遂
喜饒嘉措	丁傑	楊賡陶	錢端升	譚文彬	居勵今	魏元光	陳豹隱	王卓然	駱力學
陳裕光	李薦廷	馬焄常	仇鰲	黃同仇	高廷梓	康紹周	石磊	陳經畬	彭允彝
王志莘	胡健中	江一平	王世穎	潘昌猷	張肖梅	喻育之	馬乘風	黃宇人	張劍鳴
各院部 會長官： 周鍾嶽	許世英								

主席：左舜生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黃龍先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鄒參政員韜奮函：請轉呈國民政府辭去參政員職等由，主席團已去電促其返渝出席。

2. 彭參政員國鈞電：江到桐梓，因病請假由。

(三) 財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四) 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討論事項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爲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百分九十五以上人民無受中等或高等教育之機會請根本改革以建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二、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以後凡就學青年均須由國家供給一切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徐參政員炳昶提案辦法六，經原提案人提出修正，爲增加教職員之生活保障，並努力使各級人員薪金比例之距離，不致甚鉅。)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起見，應予國民以平等受教育之機會，今後教育建制，尤應注意此點，依次見諸實施。

三、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迅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應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案

審查意見：本案殊有特見，送請政府詳加研討，妥訂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建國需要宜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查政府已擴充國立編譯館之計劃，更望參酌本案方案，切實採納施行，尤望於邊疆文化，特加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百閱等提：請政府確籌國民教育經費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查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關於教育方面，特重國民教育之發展，是項經費，自應從速確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切實施行用期普及案
審查意見：

邊疆教育，關係國家教育，至爲重大，應請政府積極通籌推進。

原案辦法，一併送請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政府嚴禁各戰區軍隊直接徵發糧秣以免擾民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關於防空戰備應增益糾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方參政員青儒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士兵生活案(密)

四、金參政員曾澄等提：米糧不敷省份士兵月餉不足療飢營養不良死亡相繼宜亟謀補救以免削弱抗戰力量案(密)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照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納，加以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楊參政員唐陶等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生產技能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李參政員中襄等提：鞏固滇防以爭取勝利案

審查意見：

一、本案辦法第八項第二句「及消弭各項種族糾紛問題」，修改爲「及消弭其各項糾紛。」



二、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納，分別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一、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二、仇參政員鰲等提：請政府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即予施行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請政府斟酌我國國情，參攷各國成規，酌量制定武官行政官外交官等內外各職定期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邵從恩、周道剛、黃肅方、陳敬修等提：限期各省成立縣市臨時參議會以促新縣制之實施而樹地方自治基礎案

四、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固抗戰基礎案

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限期全國各省實施新縣制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政基礎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一) 凡各省尚未完全實行新縣制，或已實行而未普及者，應請政府依照前頒限期，明令於規定期限內，一律普遍實施，不得延緩。

(二) 省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及職權，而未明令規定者，應請政府從速制定頒佈，俾各級民意機關，得及早成立，行使職權。

(三) 新縣制之實施，意義既極重大，而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亦至為繁複，應由本會組織新縣制協進會，一方面研究實際情形，提供意見，貢獻政府參攷，一方面協助政府切實推行。

(四) 在新縣制未普遍實施或尚未完成時，各省應斟酌情形，先設立縣(市)臨時參議會。

(五) 以上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給薪金

七、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役戰時生活津貼保障生活安定增進行政效率以安定人心而利抗戰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查以上兩案，均主張以生活指數，爲公務員待遇之標準，與前已審查之王參政員卓然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錢參政員用和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陸參政員宗騏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案等三案，大致相同，擬請併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政府明定東北四省政府工作綱領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實際情形，詳籌實施，務使東北四省政府，集中力量，發揮最大效能，完成抗戰建國應負之使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救濟青海海災疫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完成農工商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充實其工作以植自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案

審查意見：

(一)原標題修正爲：「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案」。

(二)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審查意見第一項通過，第二項改爲「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二、孔參政員庚等提：建議處理市場定期買賣貨物辦法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緊戰時農業生產，充實物力，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確立新工業政策，以樹建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陸參政宗駢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勞力管理制度，以增加生產能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政員陸宗駢、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通令禁酒禁宰耕牛，以裕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陸參政員宗駢等：擬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試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蔗桐等物以備戰後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大量儲蓄耕畜，以備戰後歸田壯丁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政府改善統制物資辦法，並撤消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附註：提案人對於原案辦法第三項自請撤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石參政員磊等提：擬請救濟漁民生活，維持漁業生產，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四條「直隸經濟部」五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與英美政府交涉，將所有英美銀行及其他信託保管機關之中國人存款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發給公債票於各存款人，即以其款抵付外匯，以增加抗戰經濟力，而利國內金融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標題「請政府與英美」下加「及其他各國」五字。「所有英美」下加「等國」二字。「由政府照額發給」下加「金存款或金」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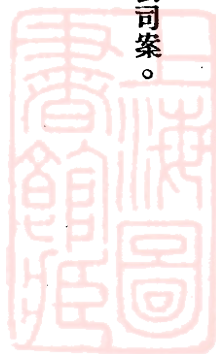
2. 原文「由政府照額發給以」下加「金存款或金」五字。

3. 原文「猶有已往」四字改為「多為敵人侵佔區域之」九字。

4. 原文「勢力不及之地」下加「間接為敵人所利用」八字。

5. 原文「絕對與抗戰無關且」八字刪。

6. 原文「危害抗戰之資藉」下加「且危害世界之和平，援美國封存侵略國佔領區存款之例，大可向各國交涉即行引渡」三十四字。



秘書處附註：王參政員曉籟等四十人臨時動議：提借國人在外存款一案，性質與本案相同，據王參政員曉籟聲稱：可與本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施行。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案，併送政府。

十一、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此次募集公債，另設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以期負擔公平，並疏通國內金融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附註：本案意見，酌量採納於財政經濟報告之審查報告中。

決議：本案意見，已酌量採納於財政經濟報告之審查報告中；本案保留。

十二、張參政員劍鳴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滇緬公路，迅速完成滇緬鐵路，並加闢康印康緬國際新路線，以增進國際交通，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併入趙參政員澍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及周參政員士觀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參政員李薦廷、胡秋原等提：經濟部督導遷川工廠，因材料困難，現金缺乏，米價高漲，成本增高，及因員工常被徵兵影響生產，應予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彭參政員允彝等提：改進湘川沅水工程，以利後方運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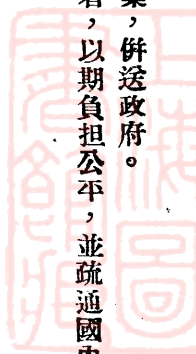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參政員胡健中、王世穎等提：加強各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推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胡參政員子昂等提：請政府明令獎勵民營基本工業，准投資工鑛之公司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押押現，以資周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參政員魏元光，陳裕光等提：擬請政府促進國內化學事業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推廣邊疆及南洋語文教學訓練邊疆及南洋經營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江參政員恆源等提：提請政府明令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重要，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普及國術訓練以增強抗戰之基本力量與充實近代之格鬥技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實施中小學教科書使用年限藉維民力物力并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并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漢字俾於最短期間澈底



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國民教育至為重要，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郵參政員炳舜等提：扶助及改進華僑學校以宏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第一項改為「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同編訂華僑中小學校讀物，餘刪去。

(2) 辦法第三項第五項「視察委員或督學」改為「視察專員」四字。

(3) 辦法第四項「畢業會攷」下一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郵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補助旅美華僑優秀子弟升學以宏造就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至善，惟在抗戰期內，因外匯關係，華僑子弟應以回國受高等教育為原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陶參政員孟和等提：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買國外書報儀器之困難，迅謀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由教育部商同交通部設法增加供學術文化書籍運輸之工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馬參政員毅等提：為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對緬暹印各種工作專門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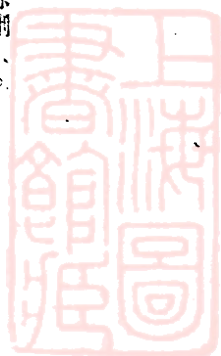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臨時動議：張參政員之江等一百零一人提：請政府明令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牛明恕案。

決議：

抗戰以兵役為要政，擬請政府切實調查，將辦理兵役成績卓著之人員，擇尤褒獎，並通令全國資為楷模。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一一)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復興關國民大會堂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吳貽芳
參政員：王冠英 奚倫 駱力學 陳石泉 黃炎培 程希孟 張熾章 王家楨 呂雲章 陳博生
方青儒 馬恩忱 錢用和 劉家樹 江恆源 冷邁 張九如 林虎 陳其業 李廉方
余家菊 蔣繼伊 黃同仇 丁基實 童冠賢 陳復光 徐炳烈 張守約 馬毅 李中襄
周炳琳 陶玄 陳逸雲 張維楨 張愛松 李洽 劉衛靜 周星堂 王塞生 孔令燦
王枕心 王浩時 王卓然 王世穎 康紹周 錢公來 高廷梓 金志超 黃汝鑑 光昇 喜饒嘉措
丁傑 李芝亭 張鳳翽 張其昀 邵從恩 陳豹隱 王公度 江一平 常乃惠 黃肅方 黃肅方 胡子昂
耿毅 陶百川 張翼樞 李仙根 陳啓天 陳經畬 陳經畬 江一平 常乃惠 黃肅方 黃肅方 胡子昂
張志廣 陳源 蕭一山 張振鷺 楊廣陶 成舍我 莫德惠 皮宗石 仇鰲 張之江
馬乘風 李永新 席振鐸 胡秋原 王化一 王雲五 鄧召蔭 梁上棟 賀楚強 高惜冰
胡健中 馬亮 隴體要 王志莘 范子遂 陸宗騏 李薦廷 喻育之 彭介石 蒙民偉
孔庚 陳時 馬宗榮 劉瑤璋 譚平山 江庸 何聯奎 魏元光 史良 吳錫九 楊振聲
譚文彬 陽叔葆 鄧飛黃 陸費伯鴻 李鴻文 錢端升 劉元光 吳道安 胡若華 陳鐵
李世璋 許德珩 周士觀 王隱三 金曾澄 蘇振甲 石磊 李黎州 陳敬脩 周道剛 燕化棠 胡仲實
馬崇常 許孝炎 齊世英 王曉穎 蘇魯岱 王亞明 梅光迪 陳敬脩 周道剛 楊端六 周德偉
居勵今 許孝炎 齊世英 王曉穎 蘇魯岱 王亞明 梅光迪 陳敬脩 周道剛 楊端六 周德偉
盧前 褚輔成 羅文翰 劉哲 潘昌猷 彭允彝 沈鈞儒 張宵梅

各院部：居正
會長官：吳貽芳

主席：吳貽芳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十次會議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 鍊：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雙光朝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全國糧食管理局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乙、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

1. 本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選舉，仍依照向例，用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二十五人為駐會委員。
 2. 不設置候補委員名額。
 3. 主席團主席為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主席，無庸再當選為駐會委員。
 4. 請冷參政員適，陳參政員敬修，陳參政員逸雲担任監視開票。
-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丙、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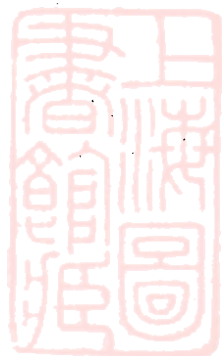
(一) 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之審查報告：

甲、關於外交部份，照原文通過。(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乙、關於財政經濟及交通部份。(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一、政府對於管理糧食，平抑物價，施行管制經濟之方針，可以贊同，但增加產量，與平抑物價二項，應請政府採擇各種建議，切實施行。

二、政府對於增稅與改良稅制，僅提出簡單原則，無須表示贊否。至推行儲蓄，固為吸收游資之最要方法，但僅



責成四行設立分支處，增至三百五十處，以全國縣數計，不滿五分之一，焉能完成金融網，宜採納本會建議，擴展郵儲。

三、增闢交通，努力於國際路線之加強，固屬扼要，但應適應抗戰之需要，從速完成滇緬等重要鐵路，并興築康印新路，以重國防。至運輸之數量，應盡力設法增加，運輸之管理，務須改善。

丙、關於軍事部份。（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原案第四項於「加強其素質及戰鬥力」一句下，加「尤必使有若干部隊具備攻堅能力」一句。於「對於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一句下，加「及其待遇與訓練之改善」一句。

丁、關於內政部份（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內政部份所列對新縣制推行之方針，第三審查委員會意見，已詳見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戊、關於教育部份（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

查國民教育之推進，本會在前屆第五次大會通過。對於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之教育部份，予以同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統一軍令政令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1. 本案關於辦法各項，修正如下：

子、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十八集團軍及其所屬部隊，應遵照政府規定編制，絕對服從軍令，切實對敵作

戰」。

丑、辦法第三項修正為：「部隊應嚴守規定作戰區域，不得自由行動」。

寅、辦法第四項修正為：「陝甘寧邊區及晉察冀邊區等非法組織，應立即取消，以完成統一」。

卯、辦法第六項刪去。

2.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十次會議

軍事報告審查意見

自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閉會迄今，正當國際政局劇變時期，德軍攻陷挪丹荷比諸國，法軍戰敗與德媾和，東歐諸國，紛紛加入軸心陣中，是為歐陸軍事外交之大變。其在亞洲；初則英為全力禦德，企圖與日本臨時協調，因之有滇緬路三月之封閉。繼則日本與德義締盟，驅軍侵入安南，近且進窺暹羅緬甸，圖襲星埠香港，南進之勢日亟，是為亞洲軍事外交之大變。際茲世變，肆應稍一不慎，足以影響我抗戰之全局。仰賴我最高統帥本持久抗戰自力更生之國策，堅持最後勝利之決心，外則協和友邦，內則激勵軍民，此一年來，民心日見堅定，士氣日見旺盛，此誠我抗戰必勝之基礎。愈戰愈強，勝利日近，舉世各國，驚訝讚歎，全國人民，崇敬感佩，固不僅本會同人欽仰已也。

本屆大會於聆悉軍事報告後，益為感奮。關於去歲襄東，襄西，襄河，及本年豫南諸戰役，莫不殺敵致果。鄂西滇南之設防，均能預燭機先。而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士兵生活之力圖改善，以及教育政訓之充實，交通運輸之統制，凡所以加強國力，奠定反攻基礎爭取最後勝利者，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惟尚有關於今後作戰方略，增強裝備，補充兵源，寬籌軍餉及整肅軍紀，請政府更加注意者五事，敷陳於次：

第一、規劃反攻準備：今日國人心中所想望者，為我軍之反攻，圖失地之恢復。目前重兵器配備，雖尚不十分充實，但今後軍事策劃，允宜懸反攻準備之目的，以為整軍之中心。而統帥部尤應主動策劃反攻，爭取最後勝利。預計自今日以至最後勝利之獲得，其間可分為兩期：第一期為阻止敵軍之前進，第二期為全面反攻之決戰。

第二、積極增強裝備：為達到現代化之裝備計，應與今日助我之各友邦，切實商洽，予我以重炮飛機之借助。此項裝器，須有輸入之路，而此時國際路線，除西北一綫外，惟有滇緬公路，此路尚應與英緬兩方，訂定密切聯防計劃。對於沿路重要橋樑，空襲防禦，亦應加強，以免重要武器與其他物資輸入之阻礙。

第三、擴大兵源補充：戰爭之要素，以兵員為主。吾國人口衆多，然現時淪陷各省，人民召集不便。川滇邊境內，則築路工程，需工亦至急切。故近來徵兵漸感困難。今後各省市可徵募之壯丁，應切實重加調查，除必須用於後方特種生產，軍需工業，及其他工役者外。其可徵入伍者，尚有幾何？吾國軍隊裝備較弱，將來反攻決戰之際，所需補充兵額必甚鉅。所應預為準備者，厥為壯丁之調查與訓練，不可狃於人口衆多之說，置為緩圖。

第四、改進士兵生活：近來物價日漲，生計日艱，將校薪餉所入，不足以仰事俯蓄，士兵給養，不足溫飽，亦

應妥爲處置，以固軍心。本會同仁認爲與其將校士兵生活不安，毋甯擴大軍費預算，以適應軍事需要。雖因此而有增長財政金融之困難，然權衡利害，仍應以適應軍事爲主，所謂軍事第一是也。

第五、嚴厲整肅軍紀：抗戰作戰之勝利，以國內軍政軍令統一爲前提。若內部各軍倘有不聽調遣，不受指揮，甚或自由行動，毀法亂紀，必易自削國力，爲敵所乘。新四軍叛變之發生，實爲抗戰以來之不幸，同人深感國家紀綱之重要，與軍令之必當統一，軍紀之必當嚴肅。本會應有至嚴正之表示。今後建軍之方針，端在遵行 蔣委員長對本會昭示軍隊屬於國家之訓。使全國一切軍隊，立於統一軍令統一指揮統一經理之下，其有毀法亂紀，違抗軍令者，自應立予制裁，不容姑息。

以上五事，乃同人於審查報告之餘，認爲對內對外之形勢上，政府應有其集注全力之必要。爰爲鄭重申言。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一項末「預計自今日以至最後勝利之獲得」起至「全面反攻之決議」一段刪去。
第五項「爲敵所乘」句下加「抗戰以來十八集團軍違反軍令破壞抗戰及前」等字。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一、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政府提出之財政報告，對財政前途，頗表樂觀。同人讀之亦感興奮。惟財政爲一切政務之中心，一般政務之舉廢，每由於財政之良否。且「抗戰愈接近勝利階段，各方面之困難亦愈增加」，籌策務期萬全，計議不厭精審，同人願就下列各方面，貢獻若干意見。

在收支方面：第一、關於鹽稅。政府所持「重者減低，輕者提高，以平均負擔」之宗旨，自屬正當。爲維持鹽斤銷路而加以統制，或竟施行以計口授鹽爲原則之公銷，亦未可厚非。然聞各省政府間有用種種名義在事實上加征鹽捐之事，而鹽斤銷售之最後階段，復往往爲一部分官商所挾持，致某數省零售鹽價，遠高出生產費加運輸費的總和之上。此種名爲不加稅而實等加稅，名爲注重民需之統制，而實等專賣之辦法，在財政的及經濟的觀點上，兩俱無益。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糾正。第二、關於直接稅。近年收入加多，管理加密，自屬一大進步，惟在課稅範圍，稅率高度及推行方法方面，似仍未臻圓滿境地，尙應求力改進，免使此種最富於彈性及發展希望之良好稅收中途墮入沈滯之境。第

三、關於公債收入，政府雖已注意改進，推行方法，惟似仍未完備。例如如何改銀行承銷爲公開勸募，如何使公債利息能與普通市場利率及平均利潤率之間保持適當比例，如何使公債不致於凍結化等等，俱爲擴大公債收入關係上應有的對策，而至今尙未完全確定，或雖確定而未能迅速執行者，嗣後自應急起直追，使公債收入真能達到一方面充實國庫，一方面減低民間積滯資金之目的。卽就勸募公債言之，如何就公債總額劃出若干，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使之認購，政府對此，亦宜酌定切實有效方法，既以吸取大量游資，亦所以塞悠悠之口。第四、關於支出分配，大體雖屬妥適，惟實業建設部分之分配，在比例上似嫌過少。年來生產不足，物價增高，此不失爲一大原因，值得注意。

在控制金融方面：第一、關於發行準備方面，我國法幣有外匯準備百分之六十，此誠令人欣慰。唯發行之真實準備，不僅須視外匯基金之多寡，尙須視國家生產力及生產品之增加如何爲斷。如我國之生產量能增加一倍，則法幣發行額增加一倍，物價亦必不變。第二、關於全國金融網之完成步驟及速度尙嫌不足。各銀行分支行之普及鄉村銀行從業員之態度改善及財政目的之互相配合等等，俱爲在完成全國金融網關係上不可不注意研究改進之事項。其間尤以銀行從業員之態度改善，以及存款手續改簡，於吸收社會游資，大有助力。凡此俱須從速改革，始能達普及金融網，以金融之力量扶助經濟之目的。第三、一般商業銀行利率過高，名爲比期存放，其影響於正常生產事業前途及市場物價之高漲者，至爲嚴重，當局允應嚴予取締，以謀金融經濟之調和。第四、特准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本爲戰時防止敵偽套取我法幣之一種臨時辦法。現時敵偽套取法幣之憂慮既已大減，則此種辦法自應從嚴限制，或逐漸結束。乃事實上各省發鈔仍未減少，且如晉察滇贛四省發鈔至今尙未在中央監督之下，更爲不當。嗣後應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如人口之多寡，生產數量之大小等，或減發，或止發，總須採取嚴格監督政策，以免妨害國家財政上戰時及戰後之大計。

在對外財政措施方面：第一、關於幣制借款，其能成功自屬確可欣幸之事，然如何善爲運用，方能使其真正鞏固法幣而不流入於外匯投機者之手，如何速爲運用，免受太平洋上戰事爆發之影響，俱須從速解決，免誤時機。第二、關於對敵經濟作戰，例如搶購物資等之在經濟作戰上，經費分配，是否尙嫌過小，不足使敵人敗退，似應重加考慮。第三、各地貨物檢查所，流弊滋多，應力加改善，嚴申法紀。

以上所指出之各點，在原則上，俱應加入中心工作之中。同人等切望政府能迅速加以縝密之設計，而作適應事機之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同人聽取經濟部翁部長兩次口頭報告及閱讀經濟部書面報告，覺經濟部在本會前次大會閉幕以來，對於後方工業之獎勵，後方物資之管制，以及改進水道運輸，舉辦灌溉事業，均尙能盡力規劃，督促實施，已有相當成效。惟同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 獎勵工業，注意機器工業與電力供給，意在推廣各種輕工業之設立，使民間均能從事於工業生產，用意至當。惟默察半年以來，民營工業雖有相當進展，却尙未能滿足一般之希望。考其原因，資本缺乏，周轉不靈，一也；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工作效率無法提高，二也；運輸困難，工料恐慌，工價日增，開支浩大，三也；有此三因，故近來民營工業紛請政府救濟。目前工礦調整處亦正在設法之中，甚望寬籌經費，盡力援助。尤其對於日用必需品之製造，亟應切實助其發展，以應社會之需要。對於各工廠業務之分配，亦應加以指導與調整。

(二) 經濟部管制物資所定辦法，在原則上，亦所贊同。但自管制以來，問題甚多，如糧食及日用品之管制，未能因地制宜，遂多扞格，市價亦未能使之穩定。本來「凡在戰時國家，因消費之增加，供給之變動，通貨之增加，以及運輸之困難與昂貴，種種原因，不免使物價上漲。」(經濟部報告書中語)然而民間未能深識此旨，頗有警議政府之施行管制尙鮮效果者，此中消息，或亦應求之於管制之本身，尤宜注意於機構人事與經濟上之力謀改善。據本會各個提案之代表，其一、管制辦法宜稍富彈性，使地方政府有斟酌當地情形略予變通之餘地，並在管制之步驟上有先後緩急之抉擇；其二，在機構上，中央管制各機關未能為合理之一元化，分途進行，輒多齟齬，使民衆無所適從，當苦苛擾。而各省尙有地方之管制，亦常足以抵消中央管制所以增加生產調整消費之目的；其三、在人事上，從事管制所派遣之下級人員，在地方上，時有任意處斷，不免貽人口實之處；其四、經濟部本身，能力未臻充實，以言獎勵，既頗有限，以言管制，更覺不易達到圓滿之目的。以上各點，希望政府切實注意，並有以改善之。

(三) 戰後經濟計畫，自應兼顧國防與民生，力謀發展工礦事業。然欲達此目的，非從速培植技術人才與博採參考資料不為功。應請政府特別注意技術人才之作育，並組織大規模之技術考察團，收集各種工程上之重要資料，以供建國大計之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1. 「在管制之步驟」句下加「及範圍」三字。
2. 「在人事上」：至任意處斷」修改為「執行管制之下級人員時有處斷失當」。

三、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查自去年四月參政會閉會至今之十一閱月中，滇越路運輸突告斷絕，致輸入國外物資有賴於長距離之公路運輸，敵人則百般設法封鎖我國際交通，在此困難環境中，交通當局悉心擘劃，如趕修鐵路，建築公路，增添水運，發展航空，推進電信，維持郵政，創設驛運，其工作至為顯著。惟檢討工作績效，應與應革之處尚多。抗戰以來，因交通工具之缺乏，管制聯繫之未善，人民行旅之艱難，固有不勝言者，而生活必需之資，在供應上及其價格上，因是而受影響。交通當局，此後允應在軍事第一之原則下，兼謀客運貨運之改進，而以汽車汽油供給來源之不易，對提高運輸效率，減低車輛折耗，及限制油量使用，尤應特加注意。至目前並應舉辦之事，亦有可得言者，茲條列如次：

1. 確定路線計劃 當局對於鐵路公路之路線計劃及技術標準，應先詳切研究，再付實施。所有意料可及之意外情形，應儘量顧到，以免遇事周章，發生困難。凡業經確定之計劃，均應始終其事，以求貫徹。至計劃與標準之擬議，宜廣徵專家意見決定之。

2. 增加滇緬運輸數量 我政府應下最大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使滇緬公路之運輸達每月一萬五千噸之數，俾有關抗戰而不可或缺之物資得源源而來。欲達此重要目標，應注意以下數點：

一、車輛之補充；

二、油料之儲存；

三、配件之儲存與修理；

四、運車之管理；

五、司機之訓練；

六、路面橋樑之修理；

七、通訊之設備。

3. 統一滇緬運輸管理機構 滇緬公路已成爲我主幹國際交通線，其管理機構宜統一而不宜分散，以增高運輸之效率。

4. 整理川滇東路 此路由昆明經瀘州至重慶，較短二百餘公里，現在雖已通車，但各種設備尙未完成，致現在仍繞道貴陽，未能充分利用。應從速完成各種設備，使成爲主要幹線，以利轉運。

5. 發展特種運輸 宜用多種方法，將各種有利抗戰之物資，得以通過敵僞之封鎖線，而運進後方。

6. 加強驛運 驛運已略著好效，仍宜注意以下數點：

一、增加工具，由政府提倡製造；

二、增加宣傳工作；

三、提倡婦女担任此項工作。

7. 修築盤灘至龍潭公路 此路不過一百七十里，關係川湘水陸聯運至為重要，本會已另有專案申述，望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8. 趕修康印公路 為預防敵人萬一侵入滇境切斷我國際交通，事先籌劃補救方法，使屆時國際運輸得以維持。交通部已有康印公路之擬議，惟望政府積極進行之。

9. 戰後交通建設之準備 查抗戰後，淪陷區內之鐵路公路破壞殆盡，將來復興計劃中，對於原有鐵路公路之路線應否變更，其重要建築物如何修復，各路之管理如何改進，各項技術標準如何修訂，均應先事籌劃着手準備，以免臨時趕辦，仍蹈往日覆轍，致錯過改善之機會，或延誤交通之恢復，我政府亦宜注意及之。

四、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於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農林部份，暨農林部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并聆悉農林部陳部長之口領報告後，對於上年度之農林設施，如農事農村經濟林業漁牧及墾務諸端，均已大致明瞭。政府因鑑於農林生產事業之重要，特於去年設置農林部專司其事，具見重視農林，銳意經營之至意。唯以事屬初創，部署需時，矧農林事業欲期其發生效果，本非咄嗟可致，故凡所設施，尙屬粗具楷模，未足以言盡善。同人之意，以為農業乃立國之主要條件，而我國現階段之經濟，又仍以農業為主，故我經濟問題之中心，仍為農業問題。且值茲戰時軍民衣食之需，換取外匯所資，均唯農業是賴。其興替隆廢，關係抗戰建國者至鉅。爰乘此時機，為下列意見之提供：

(一) 農林事業為國家之根本大計，且收效往往在若干年以後，故計劃之擬訂，應具有長期性，或五年或十年，俾循序邁進，期其有成。

(二) 據政府當局聲稱，本年度之農林事業經費，經核准為一千四百餘萬元。查農林事業，經緯萬端，若事事舉辦，則每種事業所得之經費為數必少，其成就將至微，故應就性質之輕重緩急，擇要舉辦。質言之，事業之興辦，應集中於少數項目，而不宜百廢俱舉。

(三) 農林事業，必需與農村金融、農田水利、與農業組織（如合作社與農會等）三者密切配合，始能盡運用之妙。就現時情形而論，配合上似尙未能合理，應請政府注意改善。

(四) 各省農林行政及技術機關，爲實際指導推動之機構，中央農林行政機關應切實加以援助。尤應多事訓練人材分佈各省，並應寬籌經費，對各省爲事業費之補助，俾能上下溝通，藉收指臂之效。

(五) 我國提倡造林已歷數十年，而各地童山濯濯，依然如故。建築及工業所資，固多仰給於船品，水旱災歉，影響尤鉅。今後政府對於造林，允應切實從事，一洗過去虛應故事之弊。

(六) 年來物價高漲，農畜價值亦隨之高昂，一有死亡，影響農業經濟至大。故政府應切實注意家畜瘟疫之預防與農家保險之實施。

(七) 改良品種之推廣，應注意土壤之所宜與人事配置之得當，俾農民樂於採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教育報告審查意見

我國家當前國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綜觀教育報告，教育設施，尙能與國策相應。如員生之救濟安插，戰區學校之遷來後方，理工學系學額之擴增，戰區教育機構之加強，國民體育之推進，滑翔飛行之提倡，皆所以保國家之元氣，振民族之生機。披覽之餘，不勝欣幸。惟各項辦法之施行，有宜策萬全者，用縷述於左：

1. 在戰區維持正常教育，誠屬切要之圖。其辦法宜具有較大之伸縮性，俾於發揚民族意識之中，維持學生學業之前進，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

2. 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近來以環境關係，間有名不符實者，應加以調整充實，使其爲國家造有用之才。此外關於專科以上學生之選擇科系，應請教部重申大學各院系平均發展之需要，俾免學生羣趨於少數科系，以致社會國家蒙受不良之影響。

3. 師範學院之設置，爲近年教育上重要措施之一。雖時日短淺，成效未著，惟「教員荒」已成普遍現象，可見師範學院適合實際需要。就中等教育日趨發展之必然情勢觀之，今後每年間全國中等學校需要之補充教師及擴充教師，其數額若何，宜加估計，而師範學院之校數，則宜據此數額以規定之。更斟酌實際需要增設師範學院，但於數量之擴充外，尤須注意內容之充實。

4. 專科以上學校，有國立省立私立之殊，而其爲國家造就人才則一，故扶持省私立學校亦屬要圖，則補助費之數，尙宜增加。

5. 大學用書影響學術水準甚大。用國家財力，廣攬人才，從事編撰，誠屬要圖，成書以後，可供各大學自由採用，或作教本，或作參考。惟各教授之所長不一，見解不齊，如用同一教本，不特有削足適履之虞，亦且有妨礙學術進步之害，應請注意。

6. 統一招生，辦理完善，其效自不可沒，惟地區廣大，學生衆多，事務繁雜，舉凡監試評卷諸事，欲其同合規定之標準，殊屬困難，反不如小規模考試之易於認真，本年度既停止統一招生，各校自行招生，應由教育部通令各校改進方法，平均標準，認真辦理。

7. 今茲建設事業，齊頭並進，所需人才，爲數甚多，教授來源，漸感枯竭，今後固當於國內設法培養，而短期間內，取徑於留學生之派遣，實亦不容已，自宜斟酌各科需要，平均派遣，不可使其偏枯，致啓才難之歎。近年各大學附設之研究所應特予注意，增加其經費與設備，充實人才，以漸樹本國學術獨立之基礎。至於各庚款機關所辦之教育文化事業，應加以調整，以作合理而有系統之分配。

8. 教育部獎勵中小學服務十年以上之教員，原爲提倡中小學師資之專業化，但據十三省呈報核給獎狀者，爲數無多，足證事實上中小學教員之流動性甚大，影響基本教育實非淺鮮。尙希此後妥籌中小學教員之生活保障辦法，並鼓勵尊師重道精神，以冀減少教員流動之弊，而期增進教育效率。

9. 中小學教科用書，由部編纂，可培成共同思想，可整齊學識程度。惟中國幅員既廣，風習又殊，學生環境頗多歧異，編纂中小學教科用書，於必須統一教材而外，尙須按各地環境，由各省教育廳局另編鄉土補充教材，經部審定，留給教師以採用之餘地。

10. 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教師與學生，大率自戰區而來，心境特殊，領導不易，辦理困難。就目前而論，成績優良者固多，其未能臻於美善者亦有。惟以此等學校在教部直轄之下，四方觀感所繫，尙望力求美善，樹立楷模。

11. 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小學校長之地位變遷，師範學校課程從而受其影響。惟影響至如何程度，則視政府政策而定。竊謂小學校長，須由具有教育資養之專職人員担任之，從而小學校長對於地方自治祇可居於輔導之地位，而不能兼顧自治事務之執行。若然，則師範學校課程，除酌加自治科目外，仍當着重於學術科目及教育科目。

12. 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二十九年，已訂有獎勵辦法，惟進修之必要，無間于職業學校與非職業學校。查非職業學

校之進修，教部已訂有辦法，尙望更能推行此種旨趣，另定獎勵辦法，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辦理。其餘國立師範學院之第二部，尤應特加注重。

13 國民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近聞各地國民學校間有有名無實者，尤以偏僻各地爲然。尙望教育行政當局，派員視察時，特加注意。至推行國民教育，因環境人才及經費之關係，困難自多，但仍當設法解除之。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亦須從速確籌，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而於教員之待遇，尤宜力謀改善。

14 社會教育頗呈活氣，各科人才，或則設校培養，或則開班訓練，尤足奠定社教之基礎。社教人才，所須具備之條件本多，短期訓練，自不如長期教養收效之宏，於社教人才之培養，宜具一永遠之計劃。以上十四點，皆足備參考，縷述陳之，希留意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許參政員德珩等提：對於平抑物價問題之基本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考察物價高漲原因及調整方法，以期加強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陳經畬、周星棠等提：爲提高幣值，改善交通，抑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善。修正之點如下：「原案標題改爲：擬請政府調整匯率，改善交通，藉以平抑物價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冷參政員遜等提：調節勞力，調整交通，改善金融與糧食管理，以平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挽救目前危機，宜速設立物資管制機關，以便實行民生主義案。

審查意見：

(甲) 本案方案部份(1) 組織方面，政府應設一物資管制之統攝機關，以求事權統一，藉免各自為謀，不相聯繫之弊，應定為原則，其組織之詳細辦法，由政府酌定。(2) 法令方面，政府應製定取締銀行及商人從事投機事業之法令，而切實執行之，并限制商業利潤之最高率。

(乙) 以上二項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總報告

本委員會接受議案共計十五件，除其中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物價糧食部分)移送第四審查委員會，又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五人提案(原提案第四十四號)移送第三審查委員會外，尚餘十三件，分為兩部分：(一) 糧食部分計七件；(二) 物價部分計六件。經逐案討論，通過審查意見，報告大會。各案中所提辦法，頗多可資採擇之處。茲更就本委員會同人對於物價問題整個意見，略實數言，以供政府採擇。本會以為一國之物價，乃一國許許多多經濟現象結晶之表現，其因子至為繁雜。故政府欲解決物價問題，應對各種因子深切注意，作整個的計劃，從多方面進行，方可收效。除關於改進運輸，取締囤積居奇，促進生產金融運銷各機關之切實連繫，以及其他所熟知之各種辦法以外，政府尤宜認識：(一) 法幣之發行及流通，(二) 政府收支之調節，皆與物價有重大關係。政府若能盡力設法改善，則對於平衡物價當能發生相當效力。本委員會並向大會建議，請授權主席團，就參政員中或駐會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組織物價問題委員會，在大會閉會以後，德取政府對於物價問題之措施與政令，並隨時加以督促，至下次開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本委員會并向大會會議以下改爲：本屆駐會委員會，應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對物價問題繼續隨時聽取政府報告，加以研究調查，提供意見，以供政府採納。

(八) 臨時動議：

一、彭參政員介石等四十人提：請政府迅速疏濬清水江以利後方交通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二、李參政員永新等五十六人提：提請政府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與開闢蒙藏交通線以把握蒙藏人心鞏固國防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 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如次：

褚輔成 一百三十票

孔 庚 一百二十九票

嘉饒嘉措 一百零七票

陳博生 九十八票

林 虎 九十八票

黃炎培 九十五票

李中襄 九十三票

鄧飛黃 九十三票

許孝炎 九十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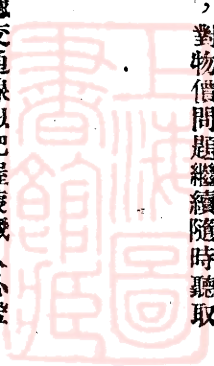
范予遂 九十票

江 一平 九十票

冷 遜 八十九票

杭立武 八十七票

王啓江 八十二票



童冠賢	七十八票
李璜	七十三票
李仙根	七十二票
劉哲	七十票
傅斯年	七十票
沈鈞儒	六十九票
張瀾	六十八票
梁漱溟	六十三票
董必武	五十四票
梁實秋	五十一票
高惜冰	五十一票

以上二十五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十) 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草案案。
 決議：大體通過。宣言文字交主席團彙集各參政員意見整理。
 下午七時半散會。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本年三月一日，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開第一次大會於重慶陪都。凡我膺選同人，鑒於國難嚴重，義應貢獻其智能，故除有本身事實障礙者外，皆自全國及海外各地，依期來會，計全額二百三十七人中，到會者二百零三人，出席人數與總額之比率，為歷次大會之冠。同人依法集會十日，接受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施政報告，議決行政院交議之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及同人關於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外交教育文化振濟等各種提案，共一百五十餘件。今當休會之日，同人應向全國同胞綜括報告本會同人之共同認識及其信念，故於個別發表各項決議案之外，更為下列之宣言。

本屆國民參政會受命召集之日，我國之自衛抗戰，已歷三年又七個月，而歐洲大戰已經年餘，太平洋之大局，方臨醞釀烈之變化。故同人以為此次參政會大會之使命，視第一屆各次集會更為重要，而尤須首先切實檢討過去抗戰建國方針及工作是否適宜？有無效果？再根據當前世界大勢及敵我現狀，決定今後工作重心，闡明抗戰勝利建國安全之保障，及其前進之途徑，以期全國同胞共同努力。

關於此點，同人先本其一致之認識與信念，謹舉兩義，告我國民：第一，中國抗戰確已得精神上之勝利，故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內所昭示之方針政策，證明其適宜與有效。夫中國抗戰，世界一大事也，回顧九一八變起之日，我國即警告世界；日本有征服世界之野心，為破壞和平之禍首，凡有條約責任之各國，苟不能共伸正義，與以制裁，則世界將同受禍殃。此理至明，本無虛飾，而世界漠視之，公論雖昌，空言無益，惟賴我全體將士，奮勇苦戰，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吐天壤之正氣，障遠東之狂瀾，直至十年後之今日，全世界始恍然承認苦戰之中國，實遠東大局之柱石，時機雖晚，而要為中國之勝利也。中國承近世之衰微，為國際所輕視，日本以為不堪一擊，友邦慮其不能自救，回顧本會第一屆集會漢口之日，敵人力傾其全部兵力以來攻，豈不以為佔領武漢則足以亡中國乎？然甯知中國民族，確具抗戰到底之決心，並有絕對不可征服之偉力，凡第一屆本會第一次大會宣言之要旨，在此兩年中，皆證明其正確。敵人今日，野心愈猖，而自信愈少，敵有侵略之悲哀，而我堅自衛之信仰。全世界今日，應皆一致認識中國決不至被征服而滅亡，此即中國精神的勝利，亦即三民主義之勝利，而永拜我抗戰軍民為國流血之賜者也。而勝利之道無他，其理由至正，其目的至純，戰抗為自衛自救，建國為自立自存，對於世界，除守約崇信外無手段，除自由平等外無要求，以自我犧牲，貫徹抗戰目的，以和平正義，接受國際合作。此等方針，根據歷史文化之精神，蘊為民族共同之信念，四年血戰，不屈不撓，此在今日已證實其明效大驗，所願我國民更篤信

弗渝者也。第二、據近時歐戰之教訓，更證明我自衛抗戰方針，絕對正當，惟過去努力之程度標準，猶不足應時勢之需求。此次本會開會之日，我全軍統帥 蔣委員長，特懇切致辭，希望國民有新的認識，新的覺悟，同人詳加研討，深表同情。夫一年以來歐洲戰敗亡國及不戰而喪失獨立者，不下十國，考其存亡之道，一言蔽之，能戰則存，不能則亡，勝則存，敗則亡，而固為文明國家，何以有能戰與不能之分，則惟有統一之戰志，與充實之戰備者，能戰亦能勝，反是，則不能戰，戰亦敗亡。現代歐洲為國際政治活動之中心，今則竭盡科學製造及一切組織之力量，集中於戰爭，世界演變至此，推其根源，與歐美標榜和平政策諸大國過去放任日本侵略之失策，關係至鉅，然今既橫決，莫可制止，燎原之火，誰能知其所屆。我國在艱苦抗戰之中，更痛切接受世界現實之教訓，甚願國民共同覺悟，我國幸而有統一堅強之戰志，故能藉廣土眾民，長期抗戰，疲困強敵。然而世變方亟，禍患無窮，今後務須淬厲戰志，永久弗衰，更須建設戰備，絕對自保。不觀歐洲，有平日困於政爭安於現狀，一朝應戰，不旬日而瓦解者矣，雖有愛國人民及科學工業，倘誤時機，盡歸無用。且以今日軍事技術之進步與戰勝國統制之嚴酷，既亡之國，不可復興，既奴之民，不可自主。故願我國民一致接受 最高統帥之指示，務使全國更成為統一堅固的戰鬥體，掃除一切不適於民族戰鬥之意識理論思想行為，為國防之需要，為萬事之標準。凡我國民，務須覺悟今日為中國民族爭取百代子孫自由幸福之重要關頭，惟有增強戰鬥力量，建成安全國防，始能獨立建國於永久，且亦為爭取抗戰最後勝利之至道也。

此次大會議決各案，皆以上述兩種認識為原則，內容浩繁不勝列舉，惟再簡述其體要點，以期其簡便行。一、關於政治者，主張全體國民，更精誠團結，擁護國民政府及其抗戰建國之政令，而一切政策，仍以抗戰建國為總綱。此次決議之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外重要方針及其他重要決議案，皆期其有效推行。本會同人信賴政府有實行憲政之誠意，並願協力促成，而同時認識今後必須一致放棄黨派之舊觀念，而代以民族戰鬥體之新觀念。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皆以國防觀念為中心而使之實現。同人根據此種認識，希望中國共產黨員實踐二十六年九月之聲明，擁護統一與團結，效忠國家，勿有岐異，同時希望政府注重一切政令之效率成績，善用全體國民所付託之統治大權，使政令皆收實效，並保障民權，使人各得其所。其二、關於軍事者，依據抗戰四年之成績，證明軍令軍政之絕對統一，為爭取勝利之基礎條件。今抗戰仍在緊要關頭而因世界大勢之需要，更亟須建設永久國防。是以希望政府更努力整飭軍紀，勿令墜廢。此誠國家民族興亡成敗所關，不得不鄭重言之。至一般建軍事業，同人信賴 蔣委員長，全力進行，並願倡導全國一致擁護。其三、關於經濟者，我國自抗戰第三年起，後方經濟始漸受戰事影響，故此大會對於一般物資物價及糧食諸問題，特加討論，另有決議。同人認識我國之戰時經濟，與歐洲交戰國本質不同，如民生最重要之糧食，即不應有匱乏之虞。乃至其他生活必需品，苟實行節約

，亦概能自給。是以物價之演變，雖爲戰時必然之現象，而管理未善，爲其一因。是以同人希望政府妥善運用經濟管制之方針，對於調節金融，改進運輸，指導產銷市場，統一管制機構等，務求切實有效之方法，並嚴申法紀，期其貫徹。尤望政府指導國民勵行物資節約，增進工農生產。一般國民，則務須鍛鍊刻苦，絕對實行戰時生活。其四，關於外交者，自敵人昌言「大東亞新秩序」以來，其危害中國之陰謀愈深，而中國之國際信譽，亦因而愈高。本會同人聆取政府報告之餘，欽佩英美與蘇聯諸友邦對中國之關切，贊同政府方針，隨時加強與諸大友邦之聯繫，以收互助合作之效。同時望政府更切實聲明，苟有左袒日本亡華政策，承認汪逆兆銘偽組織之國家，卽當認爲中國之公敵。以上諸端。粗舉大意，平實陳述，期其必行。最後願向全體同胞切實聲明者：中國抗戰，本爲歷史之宿命，具必勝之條件，最要則爲民族戰志，四年以來，業已證明其效果矣。然而失地未復，責任未盡，敵軍在境，逆奸稽誅，况值世界非常之變局，加重中國抵抗侵略之責任，我國民誠能更堅凝戰志，進而努力爲戰備之建設，以方興之朝氣，擊既衰之敵寇，其成功必矣。然而決心一懈，危機隨之。故今日實立於興亡成敗之歧路，其時機之重要，蓋歷史所未有也。本會同人智能淺薄，不能多所貢獻，惟掬至誠，盡忠竭力，隨全國各界同胞之後，以求貫徹上述之旨趣。謹此宣言。

六、重要函電

(一) 慰勞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并轉前方將士均鑒：抗戰軍興，倏已三年又九閱月。以我最高統帥之深謀遠慮，前方將士之忠勇奮發，出奇制勝，疊摧敵氛。三年以前強悍驕矜不可一世之敵，今則日趨頹靡，愈戰愈弱，徒日以製造傀儡與倡言南進等技倆欺其國人，以圖掩蓋其失敗。返觀我軍，則將帥以久歷戎行而愈精警，士卒以多經戰鬥而愈銳利，號令以整飭而愈嚴明，上下同心，彼此一德，兼之諸友邦對我同情，日益加厚，對我援助，因以日趨積極，勝利屬我，當無疑義。尙冀再接再厲，揚我武威，驅除餘虜，完我河山，於以永鎮寰海之惡氛，完成維護世界和平之使命。同人等忝膺議席，誓竭微力，共成大業。茲值二屆首次大會集議於陪都，瞻念辛苦，彌深欽佩。爰經全體一致決議，敬致慰勞。特電抒忱，諸維鑒察。國民參政會東

(二)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軍事委員會轉各戰區及東四省同胞均鑒：倭寇攫奪我四省，於今八年。七七以來，神聖抗戰，亦將四載。我同胞慘罹敵僞囓噬之災，寇盜蹂躪之禍，不可勝數。或遭奪家佔產，流離失所，或被禁制監視，喪失自由，或遇奸棍肆虐，含冤無告，或受繁科重斂，貧不能生。同人等緬懷慘狀，寢饋難安。今者，敵寇師老財殫，志意頹靡，我軍士氣益壯，愈戰愈強，完我金甌，屈指可俟，重見天日，爲期非遙。尙望我戰區及東四省同胞益厲堅貞，奮鬥不懈，乘間抵隙，應合軍事，以斬早清敵氛，共完抗戰建國之大業。本會二屆首次大會，現正集議陪都，謹以至誠，遙致慰問，諸維鑒察。國民參政會東

(三) 慰勉海外僑胞電

僑務委員會轉海外僑胞公鑒：七七軍興，我舉國一致爲捍衛領土主權之完整計，爲維持世界人類之正義和平計，毅然與日寇作殊死戰鬥。我海外同胞，節衣縮食，罄盡竭儲，以佐軍中需要，以勞前方將士，以瞻將士家屬，以救恤傷痍流離，以保育被難兒童，更復鳩資移入國內，從事開發實業，三四年來，無時或間，此等忠義熱誠盡瘁急難之誼，凡屬國人，永不能忘，今者幸以億萬一心，內外協力，精誠所至，無堅不摧，兇寇頑敵，益呈頹勢，失地之收復可期，與邦之基礎漸立。尙冀

海外同胞，雖厥前微，益加奮厲，壯我軍聲，以共躋我國家民族於蒼蔚隆盛光輝燦爛之域。茲際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集議於陪都，同人等緬懷辛勞，敬致勉勵，特電將意，諸維鑒察。

(四) 毛澤東陳紹禹等七參政員代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公鑒：關於政府對新四軍之處置，我黨中央曾有嚴重抗議，并提出善後辦法十二條，如：(一)制止挑釁；(二)取消一月十七日的命令；(三)懲辦皖南事變禍首何應欽顧祝同上官雲相三人；(四)恢復葉挺自由繼續充當軍長；(五)交還新四軍全部人鎗；(六)撫卹皖南新四軍全部傷亡將士；(七)撤退華中的剿共軍；(八)平毀西北的封鎖線；(九)釋放全國一切被捕的愛國政治犯；(十)廢止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十一)實行三民主義服從總理遺囑；(十二)逮捕各親日派首領交付國法審判等項，請政府採納。在政府未予裁奪前，澤東等礙難出席。特此達知，敬希鑒察。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叩印

(五) 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函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公鑒：

關於我黨七參政員礙難出席本屆參政會事，曾有二月刪電通知在案。茲為顧全團結加強抗戰起見，必武穎超特就在渝所見各方奔走之殷，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附列於後。倘此十二條能蒙政府採納，並得有明白保障，必武穎超屆時必可出席，此點已得延安我黨中央覆電同意。特此達知，敬希鑒察，並頌公祺

董必武同啓
鄧穎超同啓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

附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

- 一、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
- 二、立即停止全國的政治壓迫，承認中共及各黨派之合法地位，釋放西安重慶貴陽及各地之被捕人員，啓封各地被封書店，解除扣寄各地抗戰書報之禁令。
- 三、立即停止對新華報日之一切壓迫。

- 四、承認陝甘寧邊區之合法地位。
- 五、承認敵後之抗日民主政權。
- 六、華北華中及西北防地，均仍維持現狀。
- 七、於第十八集團軍之外，再成立一個集團軍，兩集團軍共應轄有六個軍。
- 八、釋放葉挺，回任軍職。
- 九、釋放所有皖南被捕幹部，撥款撫卹死難家屬。
- 十、退還皖南所有被獲人槍。
- 十一、成立各黨派聯合委員會，每黨每派出席一人，國民黨代表爲主席，中共代表副之。
- 十二、中共代表加入參政會主席團。



七、演 詞

(一)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

諸位先生：今天是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開會的日期，伯苓被推為臨時主席，願意簡單的講幾句話。

第一，我們回顧一下第一屆本會的經過。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召集了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二百位，來自全國，代表各區域，各職業，歡聚一堂，共商國是。在此全民抗戰期間，召集這種會議，意義極其重大。在事實上，第一屆參政會，過去已有充分的表現。自從二十七年七月在漢口第一次會起，到去年五月在重慶開大會止，共開大會五次。對於政府施政的方策，曾有過數百餘提案。關於軍事外交內政財政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的問題，都有過詳盡的研究討論，提供政府採擇施行。在抗戰建國的國策上，貢獻非常之大。

三年以來，本會最好的現象是精神一致，團結無間。同人的提案，爭辯雖多，但一經通過，則毫無問題。而各位參政員在交通困難之中，奔波赴會，精神極佳。對於抗戰建國大業，以及領袖的主張，更都是熱烈擁護，這確是一種新的力量。

最近政府因為國民代表大會籌備尙需時日，又召集了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的參政員和第一屆的參政員比較，產生的方法有些改變。這次的參政員，除了項由政府指定外，十七省一市的代表，都是由臨時參議會推選出來的，而且按照新的會章，取消了議長的制度，採用主席團制，由全體參政員推舉主席團的人選。由以上兩點看來，要比上屆會議更富於民治的色彩。參政會本身是中國推行民主政治的奠基，而參政會裏採取更民治的方法，這確是值得重視的一點，也是可喜的一點。

關於這一次會議中所要討論的問題，當然是要包括抗戰建國各方面有關的大計。不過我個人的希望，凡所建議都要從積極方面着思，幫助政府，不可斤斤於消極方面的問題。伯苓常說，看事要用望遠鏡，向遠看，向大看，不要用顯微鏡看，去尋找那些微小的東西。抗戰以來，從遠大處看中國，一切確是在進步，值得我們樂觀。雖然有其缺欠的地方，也有法可以改善。所以希望我們的建議，多作積極的推動，而少作消極的批評。提案不求其多，而必須集中精神，詳密討論，期於必可實施。

本屆大會開會的期間，正值我國外交好轉的關頭。謹祝本屆會議所討論的問題，要比上屆會議更切實，更妥當，大會的



精神，要比上屆會議更團結，更集中。

(二)開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今天是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的一天，各位參政員從各地方熱烈到會，本席覺得非常愉快。諸位都是全國的名流碩彥，各有很深的資望，很好的經驗，很高超的學問與識見，現在來到這陪都重慶，聚集一堂，商討國家大計，一定能夠以三民主義做最高原則，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口號之下，團結一致，協助政府，完成這大時代的使命。這一屆國民參政會，在組織和職權上，比第一屆，都有些改進的地方。因為第一屆參政會，到了去年十月，各參政員任期屆滿。中央本着提倡民權，促進憲政的固定方針，並參酌過去兩年來的經驗，和社會各方的希望，特把參政會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參政員名額，由二百名增加至二百四十名，各省市參政員推選的方法，改歸各省參議會自行選舉，大會和駐會委員會的職權，也加以擴大，議長制，改為主席團制，由參政會自行選舉。這修正的目的，無非是為延攬全國英賢，增進民主精神，希望能漸漸達到三民主義裏面民權政治的階段，關係極其重大，用意極其深遠，想來各位一定早已知道。本席現在想就國民參政會過去的工作，以及個人對於國民參政會將來的希望，分別加以敘述：

先從過去來講，召集國民參政會的重要目的，一方面是在集思廣益，幫政府設計，助政府執行，一方面是在團結全國力量，來共赴國難，爭取抗戰勝利，建設國家。過去第一屆參政會，對於這種精神，這種工作，已經有極充分的表現。單就本席所記憶得到的，榮榮大端，約有三點。

一、第一屆參政會召集了五次大會，每次都有許多很切實的建設方案，做政府施政的南針，並且都有很好的成績。

二、自從七七抗戰以來，敵人與偽組織，詭計多端，不斷的施放烟幕，來欺騙我民衆，盜竊我國權。歷次大會對這種陰謀，都有極嚴正的宣言，把敵偽的假面具完全揭破應該口誅筆伐的，毫不寬恕，很痛切的加以駁斥。這種光明正大的態度，可以使全中國，全民族，乃至於全世界都知道正誼所在。更可以使敵偽再沒有法子玩弄他們的伎倆，給他們一個很嚴重的打擊。

三、前屆在休會期間，各位參政員，有的到前方去勞軍，有的參加各種有關於抗戰建國的工作，有的到各處去考察，一面把中央施政的方針，宣傳給民衆知道，一面又把民間的疾苦，民衆的意見，告訴政府注意。這樣在政府和民衆之間，做溝通的工作，實在關於國策施行上，可以增加不少的便利。還有那川康兩省的建設，可以說是後方工作的重心，各位參政員對於這方面，都異常關切，所以在前年特地設置一川康建設期成會，兩年以來，對於川康兩省的禁煙、兵役、建設、各種要政

，更有很多的貢獻。這些過去的事蹟，都是值得欣慰的。

其次要說到將來的希望了。對日抗戰，延到今天，已經超過三年半的光陰，確確實實，到了否極泰來，接近最後勝利的時候。但愈接近勝利，困難或者愈多。這次大會開會，恰好在國際形勢，正於我有利的時候，敵人也正在徘徊歧路，妄想趁火打劫，孤注一擲的時候。我國抵抗侵略的戰爭，已在國際風雲動盪中，成爲重要的一部份。世界人類，抵制強權，伸張正義，爭取真正和平幸福的工作，分擔在我們的肩上。所以我們的責任，越來越重。我們一切的設施，在本國自然發生重大的關係，在國際間也要發生相當的影響。政府虛懷若谷，希望各位本屆參政會集會的精神，有更多的幫助。相信本屆會議所得的成績，一定比前屆還要偉大。本席所深切希望的，約有下列三點：

第一、精誠團結，擁護統一，是立國最重要的因素。在這抗戰建國緊張時期當中，我們更應該把全國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心，合做一個心，把全國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力，合做一個力，本着一共信互信的精神，向同一個目標努力前進。無論什麼事件，只要於國家民族有益，其他一切的一切，都應該不惜犧牲。這樣纔能夠打破敵僞的陰謀，爭取最後的勝利，完成建國的重任。

第二、現代戰爭，不是單靠着武力，後方建設與前線作戰，是同樣重要。國民政府之所以厲行抗戰建國綱領，就因爲不努力抗戰，就不容許我們建國，不努力建國，也無法充實我們抗戰的力量，更無法鞏固我們國家民族千年萬代獨立生存的基礎。現在前方打仗，已經有了把握，所有後方的建設，雖然政府在加緊進行，還希望各參政員盡心竭力，拿大公無私的態度，來討論提案。最好針對國家需要，適應世界環境，多想些更詳密的計劃，更具體的方案，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第三、各位參政員由各地方推選而來，對於各地方政治的好壞，民生的疾苦，以及資源的如何開發，物品的如何流通，必定有很確切的見解，可以供政府參考。同時有從海外回國的僑胞，有從戰區或邊疆趕來的同志，所見所聞，政府尤其希望知道。現在全世界愛國華僑，究竟在那裏怎樣出汗，出錢，救鄉，救國。又在各戰地的父老兄弟諸姊妹究竟怎樣在那裏受苦，受罪，掙扎，奮鬥。雖然有許多情報，送到政府，但是總沒有諸位親自經歷，或者親自看到，親自聽到的那樣親切。希望諸位盡其所知，儘量轉達政府。還有中央一切設施，各地方民衆，或者有不很明瞭的地方，也希望諸位以社會先進的領導地位，誠懇懇懇，剴切切切，說與民衆知道，務必使他們澈底了解。總而言之，政府的情緒，要時時刻刻貫注到民衆，愛護着民衆，民衆的情緒，也要時時刻刻貫注到政府，愛護着政府。這中間溝通內外，做政府和民衆之間的脈絡的，最適當的，惟有諸位。第一屆參政會如此，第二屆參政會還是如此。

以上各點，不過是本席的希望，願趁這第一天開會的機會，向各位提出來，做一個參考。同時以最熱烈的誠心，祝諸位

的成功。

(三)開會式蔣委員長演詞

各位參政員先生：

今天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首次集會，本人代表國防最高委員會出席，敬致頌詞，並對各位參政員先生表示熱烈的歡迎。當此艱苦抗戰進入了第五年份，我們全民族正在集中全力以作生存競爭的時候，我們全國賢俊，尤其是由各省淪陷區中來會各位，跋涉險阻，不避艱危，這種共赴國難，同舟共濟的精神，實在是我們民族奮鬥史上一件最可寶貴而光榮的紀念。回想第一屆參政會成立於抗戰第一週年紀念日。這三年以來，經過五次的集會，匡助政府，執行國策，對於抗戰建國，貢獻良。此種一貫的精誠，與雄偉的力量，不獨舉世矚目，也使全國軍民，都深感奮。現在世界大局更見緊張，我國戰抗的形勢，也更見重要。因此，這一屆參政會的使命，不僅在承繼前屆光榮的成績，還要應着我們抗戰建國新形勢的需要而作更進一步的發揚。全國軍民和政府所期望於各位先生者，也因之而更重大了。

今天本人先要將參政會召集以來政府施政的方針，以及敵我雙方的形勢，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並且要乘此機會，陳述個人對於國事前途的信念。

自從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了抗戰建國綱領以後，二十七年七月第一屆參政會集會，全體一致決議擁護，於是這個綱領就成爲我們全國軍民所共矢遵循的信條，也成爲戰時政府施政的根本方針。參政會歷次開會，都根據這個綱領提出許多重要的議案，三年以來，政府的工作可說完全是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並力求符合參政會的決議。詳細經過，各院部會均有報告，自上次閉幕以後的情形，也留待各主管部門詳細報告。概括說起來，政府一切設施的主旨，在求抗戰力量增長與建國規模的確立。對於建國的初步工作，主要在造成法治，準備憲治，推進縣以下的地方自治以完成政治建設。同時更加强生產，發展交通，改善民生，實施經濟管制，以厲行經濟建設。因爲種種事實的限制，以及戰事形勢之推移，有許多事項沒有得到預期的成效。這在政府方面，今後一定要努力補進，也深望貴會盡量協助，期能澈底完成。

回溯這兩年多以來敵我形勢之演變，可說完全與我國決定抗戰國策之初所預期的，完全相符。自從抗戰進入了第二期以來，敵人在軍事上逐漸處於不利的地位，而我方則時時能增強攻擊能力與攻擊精神。前年冬季以來，敵人雖在桂南和襄西目前前進，但桂南之敵，到了去秋，終於狼狽退潰，襄西之敵，也陷於進退維谷的窘境。總觀戰事全局，敵人業已師老兵疲，而我們的戰鬥力量與攻擊精神，正方興未艾。敵人的軍事到今天已是深陷泥淖不可挽救，可說敵人已完全失敗了。在外交方

面，敵人因爲自知軍事上完全失敗無法挽救，於是只好投機取巧，妄想在外交上尋求出路。其對東亞有關各國，時而利誘，時而威脅，但是到了今日，各友邦不特明白認識對這種野心狂妄的敵寇日本決無妥協之餘地，而對於我們中國之必勝，更有深切的信心。各友邦不獨一致拒絕敵人的誘脅，並且一致繼續增加我的援助，所有在太平洋上利害有關的國家，都看透了日寇無止境的野心，採取堅決的一致步驟，太平洋的大局日見明朗，這是日本軍閥內心最大的恐慌，也是世界局勢澈底澄清的徵兆。在政治攻勢方面，敵人這兩年多來，一面不斷製造和平謠言，一面勾結漢奸，以圖搖撼我戰鬥的意志，動搖我政府的基本國策，到了去年三月，正式成立他的傀儡汪逆偽組織，不久以前，又將敵汪密約正式暴露於世界，但是我們全國一致的抗戰，愈戰愈堅強，敵人用盡了任何詭謀，發動了種種謠言攻勢，我們軍民始終是屹然不搖，世界各國反因此而更加認識敵寇日本的野心，更加鄙視敵寇日本的無恥。由於我們立場的正大和意志的堅決，所以在初期我們是以孤軍奮鬥來遏制這一個危害正義和平的侵略禍首，而到了今天我們的抗戰已形成了太平洋各國共同制裁敵寇日本的中心力量了。再從敵國內部來說，敵人因爲他政治破產，鬧一個「政治新體制」，又因爲他經濟破產，來一個什麼「經濟新體制」，但這種彌縫破綻竭澤而漁的辦法，並不能緩和敵國崩潰的危機，也並不能達到他苟延殘喘的目的，只足以造成敵國更慘酷更澈底的毀滅和崩潰。檢討這兩年多以來的經過，我們終於打破艱危的環境，樹立了勝利的基礎，這決不是那一部份少數人努力所能造成，這完全是我們全國軍民共同一致，忍痛刻苦誓死奮鬥的功績，這一種功績的造成，有多少先烈的鮮血，有多少忠勇的犧牲，有多少可歌可泣的史實，更有無數無名英雄志士仁人埋頭苦幹的實際貢獻，本人身爲統帥，只有十分感奮，期報我全國同胞於萬一。

現在要提請各位注意的，敵人的失敗是已經決定了，一般的形勢也確於我國抗戰十分有利，但我們還不能不作最艱苦的打算，最險惡的準備，我們不獨要在勝利愈近之時，更加戒慎，更加奮鬥，而且要對當前世界大局有新的認識和新的覺悟。因此，本人更願向各位開陳我個人對當前局勢的觀察與對國事前途的信念。

歐戰暴發後，人類的戰禍，有日益擴大的危機，在歐戰過程之中，世界戰術及武器的進步，以及許多小國大國的相繼傾覆，使全世界人類不能不動魄驚心。尤其使每一國家，不能不徹底覺悟：若不急起直追，來作生存競爭，就沒有獨立自由的餘地。這一個民族鬥爭思潮的深刻廣汎，目前還不過在開始時期。我們深信世界一般的歸趣，必符合於我民族傳統的信念，並且亦必有利於我國的抗戰，然而我們必須認識：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充分自衛的決心和實力，決不能生存於這鬥爭的世界。在東亞方面，尤其不可忽視敵人的陰謀和野心。敵人因侵華失敗，天天想利用歐戰來完成他侵略迷夢，最近敵人着着南進，我們更須警覺，敵人的南進不過是一種手段，而滅華實在是他的目標，而且在他南進之初，必定對我們有一個最後的攻勢。

所以侵華與南進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敵人製造僞滿承認汪偽，固然是敵人對我國之莫大侮辱。而敵人所謂「大」東亞新秩序，和「大」東亞共榮圈，更是對於我國和整個東亞莫大的侮辱。爲什麼在東亞新秩序上要加一個「大」字？其意義無非是要侵奪廣大之南洋資源領土，增強其侵略暴力，澈底封鎖中國，削弱我國抗戰力量，以便最後實現他獨霸太平洋與滅亡中國的迷夢。各位知道，南洋不獨是我們一千餘萬僑胞居住生息的第二祖國，也是我們整個民族安危存亡之所繫。敵人侵略南洋，無疑是中國生存及國防安全之最大威脅。我們要認清敵人雖已失敗，毫無悔禍之心，且因歐戰發生，更增貪慾，更妄想投機以求一逞。我們不獨堅決抗戰到底，來維護我國家的獨立生存，而且必須以實力打破敵對世界對東亞更大的罪行。現在不僅是世界的一大變局，尤其是我敵雙方勝敗存亡之最後的一個階段了。

在目前世界大局勢中，我們中國的地位，已因三年餘的血戰而提高，然而我們中國的責任，亦從此格外加重。十年以來，我國不斷警告世界人士，如欲維持世界和平，必先制裁侵略禍首之日本。因爲中國的意見未被各國採納，世界纔有今日彌天的大禍。七七以後，中國毅然獨力担负起抵抗侵略的責任，使敵國陷於中國戰爭之中，鉗制了敵國搗亂太平洋的兵力。這幾年以來，中國不獨是保衛和平的先覺，也做了保衛和平的前衛。到了此時，更證明了中國是捍衛東西和平正義的主要力量。中國抗戰的堅決有效，既增加了世界對我的同情與信賴，並使中國與一切利害共同的國家，關係更臻密切。中國的抗戰，已不是一個單獨的孤立的事件，而成爲世界安危治亂所關的主要因素了。在這一個新形勢之下，本人要請我全體參政員同人以及我全國同胞認清我國的目標，作更進一步的努力。

什麼是我們的目標呢？我鄭重的告訴各位。第一，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所謂最後勝利，就是要根本打破敵人所謂「東亞新秩序」，以至於什麼「大東亞新秩序」，「大東亞共榮圈」的野心，我們立場始終一貫，非至打倒敵寇侵略，恢復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並剷除危害世和平的敵國之日，我們的抗戰是一天不能中止的。須知我們中華民族，今天不是勝利，就是滅亡，決無任何妥協之餘地。第二，建國必須達到國防絕對安全。三民主義所要建設的國家，是一個國防鞏固、民權發展、民生樂利的國家，三民主義的國防建設，是以自衛爲目的，所以不獨不致妨礙民權和民生，而正是要使民權和民生在國防安全的保障下得到真實和永久的解決。今天我們的國力雖有長足進步，國際形勢亦復十分有利，但爲了爭取我們最後勝利，適應世界大局，克盡我們中國更重大的責任，必須要求我全國國民有澈底的自覺，須知我們過去之努力，尙不足適應今後之需要，必須要求國民覺悟，惟有完成我們絕對安全的國防，纔得完成我們抗戰建國全部的工作。因此，一切建設必須國防化，全體國民必須軍事化。

根據這個認識，本人要向各位提出下列意見，希望由各位而普遍的達到全國的同胞：

第一，在政治方面，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及所謂左傾右傾之意識理論已經是陳腐落伍的舊時代的空談，不能適應今天的世局了。我們必須正視世界森嚴的現實，並接受抗戰中的痛苦教訓，以建設絕對安全之國防為第一目標。歐戰證明惟有能戰鬥能勝利之國家始得保其獨立生存，否則必被征服而為奴隸。而且因為現在軍事技術的進步，及經濟牽制的嚴密，一旦被人征服，將來永沒有以自力恢復獨立之希望，今天以後被征服的民族，永遠不得翻身，這是與二十年三十年前絕對不同的。所以在今天惟有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為新時代的政治，能夠自衛，始克保障民治，不能戰鬥，即無民治可言，試看已經亡國的國民，還有什麼資格講民治？同樣資本與勞動，在被征服國家，一切都為征服者所有。而一切政治上的主張，一經亡國，均歸無用。中國國民黨所致力的國民革命，第一目的在救國，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所以中國國民黨一貫以凝結民力，鞏固國防為任務，不獨從來洞察國防之重要，呼號於國民之前，現在更組織起來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為完成這一任務起見，本身決無黨派成見可言，惟有要求全體同胞向保衛國家之唯一目標，共同奮鬥。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飭紀綱，以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根基，國民大會雖延期召集，正是要政府加重責任，來加緊推行縣以下的地方自治，造成全國各地堅強的基層組織，時代的潮流，已使我們不能不負起空前難鉅的責任，然而同時亦不得不要全體國民確認國族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放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而使全國成爲一個統一強固的戰鬥體，證實中國爲一個足自衛生存與維護正義和平的偉大力量。

第二，在軍事方面，要求全體國民提高對國防之認識及信仰，並要求全體國民之思想行動與知能，一切均合於民族戰鬥之需要，共同爲加強國防力量而服務。今後建國之中心爲建軍，而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以及國民生活，亦必須戰時組織化，以與建軍事業相配合而並進。所以一面當加強軍隊整訓，充實軍事力量，改善兵役制度，普及軍事訓練，提高戰鬥技能，一面又須提高國防意識及戰鬥紀律，以完成建國建軍的使命。

第三，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樹立國防經濟的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種戰時經濟設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須延長至戰後以達絕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爲止。爲了完成這一目的，政府當採取各種步驟以調整生產及金融，改進交通與運輸，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勤勞，集中資本，普及勞動，更須政府人民，一致努力，保護資源，發展軍需工業，提高國家生產力，同時實施一切經濟活動必要之管制，培養民力，安定民生，使整個國力不斷增長，以適應國防建設的需要，以扶植我們經濟建設的進行，本人更深信中國經濟之鞏固及開發，對於全世界有莫大之利益。國父在第一次歐戰結束時所提出之實業計劃，不特爲政府推行國防建設的基本方針，而曠觀大勢，更作完全實現此一計劃不可。因爲此次大戰的規模，遠過於上次的歐戰，將來大戰結束後的機器技術，如能輸入中國發展中國經濟，不獨可以解決

世界上因經濟失調而造成恐慌與爭奪的禍患，亦可奠定東亞和平百世之基礎。不過這必須我國能在戰時樹立國防經濟基礎，且能共同一致堅苦忍痛，以完成戰時建設基本事業爲前提。不自努力的國家，決無資格希望國外資本技術的援助與合作，即使有之，亦不是平等互惠的合作，這是我們應該深切明白的。

此外，無論在教育文化方面，國民生活方面，無論政府和國民，均必須根據這一方針作更大的努力。我們必須發揚民族道德，促進科學知能，普及國民教育，獎勵勞動服務，使國民均能盡其建設國防之天責。必須撫卹傷亡，救濟災難，優待抗屬，保護婦孺，並推進衛生體育，以謀人口之安全與健全。總之，今天不能戰鬥，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沒有國防，就不能保障民族的生存，更不能保障民權和民生。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是鞏固國防安全，以保障國民福利。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爲中心。一切利害，一切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爲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爲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個個具有戰鬥知能決心爲國効命，並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爲國防的一部分。我們要建設一個具有充分國防的國家，來保障民權和民生。我們必須降低個人生活到最低限度，發揮個人精力到最高限度。我們必須放棄落伍的狹隘的私利派別的觀念，改正腐敗的散漫的苟且萎靡的習性，使全國成爲一個堅強的戰鬥體，方能達到驅逐敵寇的目的。因此，今後我國的施政方針，三方面要澈底的執行抗戰建國綱領，一面更要以造成健全國防的目標。本人深信，今後我們全國必須更加齊一意志，齊一行動，我們要動員及組織全國力量，奪取最後勝利，來保障三民主義的實現，同時要與一切反對日本侵略政策之國家民族密切合作，以共同捍衛世界及東亞之和平。

各位參政員先生：今天全世界是遭逢一絕大之變局，而我們中國正在作殊死之戰鬥。就世界來說，各國精神物質生活均將有極大的變化，一切政治經濟理論亦必有極大之變化，但有一點是毫無可疑者，必有強大新式武力與具備現代組織之國家，始能自保生存，而凡足以削弱戰鬥力量及不適用於民族戰鬥之思想行動，必受時代之淘汰。就我們中國來說，我國因有地廣人衆物博之優良憑藉，又幸而早已發動了民族自衛的抗戰，國民的精神意志，正適宜於新時代之奮鬥，在國際上我們又有強大忠實之同情與援助，而我們的敵人，內則國力枯竭，外則四面楚歌，可以說我們國家之前途已展開莫大的光明與希望。然而克敵致勝的關鍵，全在我全體國民能否充分認識新的世局來作新的努力。在此世變方殷抗戰愈緊的時期，本屆參政會第一次集會，本人特將自己的信念，陳述於諸位先生及全體同胞之前，希望本屆參政會體察時代環境，根據國家需要，集思廣益，多所貢獻，協助政府，領導人民，實現我們整個民族爭取最後勝利，完成建設國防的使命。

(四)開會式周參政員道剛致詞

主席，各位同人：國民參政會是應抗戰建國之時代要求而產生。前屆國民參政會經議長 蔣先生暨諸位同人之努力，已良好成績。如精誠團結的實現，抗戰國策的貢獻，民治楷模的樹立，以及川康建設的促成，俱爲國人所共見。頃聞 林主席 蔣委員長已訓及之矣。本屆參政會同人，自當步武前徽，遵照 林主席 蔣委員長之所訓示，殫精竭慮，加倍努力，以期繼續有所貢獻，完成抗戰建國大業。

惟抗戰已至勝利階段，建國猶待積極努力。凡我國民，苟能一德一心，在三民主義與最高領袖領導之下，把握現在國際有利形勢，克服一切困難，奮力邁進，則勝利之到來，可立而待，否則國民精神稍有鬆懈，未有不功虧一簣者也。同人等忝爲國民前鋒，自當以身作則，不拘何時何地，切實發揮自信互信之道義，公而忘私之精神，負責任，守紀律，盡忠國家，力行不懈，以爲國人倡導，蔚成興國氣象。尤其在大會中間，對此應有最高度之表現，以資楷模。

過去國民參政會對政府所提建議案，爲數達四百餘件之多，大部份已爲政府所採納。然亦有尙未付諸實施者，亦有實施尙不十分澈底者。其未付諸實施的，也許是滯礙難行。其實施未澈底的，非是政府對於建議案宗旨未盡明瞭，即是實施後發生困難，中止進行。以上種種，同人對於政府求治之殷，表示欣佩。一面對於建議案之提出，同人與政府事前事後，尙有待相互切實商討之處。本來每一建案的提出，其目的在使其發生實際效果，不落空虛，以爲抗戰建國之一助。倘蹈過去一般會議之通病，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或「議」與「行」分道揚鑣，不相聯繫，此皆非政府與同人所希望的。今後爲補救此種缺陷起見，事前政府應將其實施計劃及其實施困難之點，儘量告知同人，俾同人得知詳情，以爲思考獻議之資。而同人亦應將民間所見所聞，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儘量轉達於政府，以供施政之參考。事後，案經通過，政府即應毅然決然付諸實施，毋稍推諉。而本會同人亦應本職權所在，隨時督促，計日程功。就是我們的建議案在事先極端審慎，建議案既經政府採納之後，應請政府澈底實施。本來國民參政會是一個民意機關，在體制上應當是超然的。但既是適應抗戰建國之時代要求而產生，則在運用上，似不必像各國議會一樣與政府對立，應當使政府與參政會合爲一體。如此，政府與參政會雙方開誠合作，則抗戰工作之推動，與革命事業之完成，自較易易，而本會所負之時代使命，亦不難達到矣。

前日諸參政員在茶會提議要本人講話，原因本人是新參政員，又是四川人，因此最後本人還要站在四川人的立場來說幾句話。在現在立體戰爭中，前方後方，並無差別，人力物力，應同時動員。四川爲抗戰之後方，爲復興之根據地，軍興以還，動員人力數逾百萬，動員財力，出錢出糧等每年均有大量之貢獻。然四川素稱天府，廣土衆民，加以年來中央對於川省禁

煙治安的努力，物資之開發，人才之培養，縣政之設施，更形積極，收效亦宏，故以後所出，當不止此。惟年來因雨暘失時，糧食歉收，物價日高，人民有形無形之負擔，又逐日加重，因此一般民衆，已感生活艱難。川省現爲國家復興根據地，政府所在，國危川危，川安國安。因此本人尙希望政府體察兼顧，一面定本根，一面圖進取，敢言最終勝利，必不在遠也。

(五)蔣委員長對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不出席問題之講詞 三月六日第七次會議講

主席，各位參政員：

今天中正代表政府說明對於中國共產黨參政員向貴會所提各種條件的態度。

在報告之先，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本來不願作任何公開的報告；但是這次中共參政員對於我們全國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既然正式用函電提出條件，就與他平時各種言論行動的性質不相同，因此，爲國家爲民族爲抗戰以及爲建國的前途着想，我們政府與國民參政會不能不有一個正式表示。

一個國家尤其在受強敵侵略，對外作殊死戰的時候，他整個民族的命脈所寄托就在紀綱與法令。只要紀綱不紊，法令貫徹，無論他國家遇到如何危險困難，都可以轉危爲安，獲得最後勝利！反之，如果紀綱敗壞，一切軍令不能統一，政令不能貫徹，這樣在國家，他雖有怎樣強大的武力，亦必歸於失敗！最後，且必陷國家於滅亡！現在我們全國軍民，正拚全民族的力量與日本軍閥作生死存亡的鬥爭，處此千鈞一髮之時，我們尤其不能不特別注重國家的紀綱與法令。凡事只要於國家紀綱與法令沒有抵觸或妨礙，無論政治社會或黨派問題，都應開誠布公，莫不可以求得合理的解決。政府對於中共的事情，一向是採取這個方針與態度，終是委曲求全，以期團結禦侮，達到我們抗戰建國最後成功的目的。

但這次據參政會祕書處所接共產黨參政員的函電，知中共有先後兩次（一）「善後辦法」，（二）「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件之提出。我可聲明，此等條件，雖然會前在重慶的各位參政員多已接到，而政府方面無論機關或個人，以及本席自己，却沒有接到他這樣的條件。現在我們在參政會中看到了這兩次條件。先看他的題目，就覺得很駭異，再看他的內容，更使人聯想到七七事變以前，日本軍閥對我國政府與當地駐軍所提出的條件，在方式與名稱上，並無二致。尤其回想到戰前敵國屢次提出所謂「三原則」的條件，要求我們政府承認的慘狀，更令人悲痛傷心！中國共產黨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料在此對敵抗戰作生死存亡鬥爭的時期，竟向我們本國提出這樣的條件，而且對我們全國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提出這個條件，這豈不是他明明與我們本國政府和國民參政會，立於敵對的地位？其將何以自解於國民！

因此，我對於他們所提出的兩次條件，實不願多言，也不必逐條有何聲辯，而只是概括說明其內容意義之所在。綜觀他的內容，大概可分爲「軍事」、「政治」、「黨派」三部份。他第一次「善後辦法」中之第一至第八各條，與第二次「臨時解決辦法」中之第一及第六至第十各條，皆可歸納在「軍事」範圍之內；其第一條件中之第九，第十二兩條，及第二次條件中之第三至第五各條皆可歸納在政治範圍之內；其餘第一次條件中之第十，第十一，及第二次條件中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則皆可歸納在「黨派」範圍之內。關於這三部份意義之所在，與其對於抗戰建國影響之所及，我不能不略加說明。

第一，就軍事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政府對於已經違令抗命的叛變軍隊，不得明令制裁，否則，就要懲辦政府軍事當局，而且要賠償叛軍的損失。

第二，就政治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求在國民政府行政系統以外，劃出特殊的區域，承認特殊的政治體制，而且要限制政府對於公私社團與個人不法的行爲，也不得依法取締，行使政府的職權。更要承認其所謂「敵後的民主政權」。這個意義充其演變所極，就可以養成藉外患深入之機而謀奪取政權之實的大禍亂。

第三，就黨派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只有中國共產黨要在國民參政會有特殊的地位與特殊的權利，而政府在參政會中對各黨派和無黨派的參政員不得有中共一律平等的待遇，否則，中共就拒絕出席。

他們這兩次條件的內容真意，如果要認真說起來，實在就是如此！我想他們提出這個條件的時候，或者並沒有研究到他的性質有如此嚴重，但是我們政府如果隨便接受他這個要求條件的時候，試問我們中國還成一個國家嗎？就是我們國民參政會，也還成一個民意機關嗎？

我現在再將我們政府對於這三部份的意見與方針，對貴會明白聲明。先就軍事部份而言，我們政府一貫的精神，就是軍隊國家化。換言之，在我們政府統轄之下，只有一個國家軍隊的系統，決不能有第二個私黨私人的軍隊系統，我可對貴會切實聲明，國民革命軍乃是國家的軍隊，而不是那一黨的軍隊，更不能將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認作共產黨一黨的軍隊。因此我們軍令亦只有一個，而不能有二個軍令。否則何以自別於汪逆偽組織的偽軍事委員會，這不僅是爲我們國民政府之所不容，亦爲全國國民之所深惡而痛絕，效忠抗戰的中國共產黨，何忍出此？其次，對政治部份而言，政府對於全國政治就是要使政治民主化。凡在國家法律與政令之下，無論國民個人或團體，只要他各守紀律，各負責任，各盡義務，各享權利，人人皆有其自由；但政權只有一個，一國之內，不能有兩個政權！否則如在國民政府之外，另要成立一個政權，例如此次條件之內所謂「敵後民主政權」這一類的名稱，如此割裂國家的政權，那又何異於汪逆與偽滿的傀儡組織，所謂漢奸賣國的政權？這不但爲政府所不容，亦更爲全國國民所仇恨，而誓不與之兩立的。再次，就黨派來說，現在國內黨派，由於歷史演進的結果，事

實上雖有執政黨與在野黨之分，以及各黨大小與歷史久暫之不同，但其精神是一律平等，尤其在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之內，更應該人人平等，在參政會之內，祇有國民的立場，沒有黨派的立場，決不能讓任何一黨或任何個人，在會內有特殊的地位，與任何權利之要求，在斲喪我們尚在萌芽的民主政治之根基。以上是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的方針與態度，今天特明白表示，希望參政會諸君一致諒察。

現在再就軍事方面有點補充報告，自從民國廿七年第十八集團軍不聽統帥部命令，自由行動，擅自撤到黃河右岸，不久又非法強佔了綏德等地。政府當時的觀察，並不以為這完全是受中共指使，亦不認此為中共有破壞抗戰的意思，而該軍對中央軍令，不能絕對尊重，或亦並不一定是破壞抗戰擾亂後方的整個計劃，但是他這一個行動影響所及，竟使我全國人心不安，尤其抗戰根據地的大後方，皆受到無形的威脅，而其結果所至，實已造成了牽動全局破壞抗戰，乃至為敵張目危害國家的極端惡劣影響。因此這兩年餘以來，我們政府一方面要統率全軍，在前方努力抗戰；一方面又不能不在西南和西北大後方的抗戰根據地作安定內部的佈置，這是抗戰期間軍事上最感痛苦的一件事！世界各國，每當對外戰爭的時候，他們政府與國民，只是一致對外戰鬥，以求最後勝利；而我國現在在大敵當前，敵騎深入之時，政府既要對外作戰，又要加上安定內部的任務，此實為中外歷史上所未有之悲痛的戰史！但我們政府幸而有過去兩年餘時間的戒備，卒使前方後方，幸無隕越，實為國家無上之幸事！到了現在，我們不僅對外抗戰已有堅強的戰鬥實力，可操最後的勝利，就是後方安定的力量，亦有雄厚而鞏固的基礎。否則，二年以前如果政府不及時戒備，也許現在西南與西北抗戰之大後方各省，不是早為敵人乘隙侵入，亦將為敗類叛徒所破壞，所搖撼，而我大後方的民衆，亦要和現在冀察魯蘇各淪陷區的同胞一樣，不能得到地方政府和國軍的保護，要受敵僞雙層的壓迫和蹂躪了！然而我們因為要安定後方的關係，致使我們多數的軍隊本可開至前方作戰的，而乃不能不控置於後方，此實為我們抗戰力量最大的損失，而尤為全國軍民精神上莫大的痛苦！但要解決這種困難與痛苦，其實並非難事，只要中共能夠翻然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不將第十八集團軍當作他一黨所私有的軍隊，不利用其來牽制友軍，妨礙抗戰，而能依照他自己於民國廿六年九月宣言上說的：「（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的四點，切實履行，一本他過去共同抗戰的初衷，使與中共有關的軍隊，依照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與計劃，集中於指定區域，忠實執行抗戰任務。那末，全國軍隊共同一致，向前禦侮，我們後方既無牽制，又無任何顧慮，所有國軍，乃得盡量調赴前方，如此前方的力量，既可大增，來對此勢衰力竭之窮寇，加以猛攻，我相信在短期間內，必能獲得

最大驚人的勝利，至少亦必可恢復到二十七年秋季以前的戰線，這是我們軍事當局所確信無疑的！如此，我們已經淪陷的區域，就能早日恢復，而我們各戰區受苦的同胞，亦就能早日得到了解放，那這就是中國共產黨與第十八集團軍對國家民族莫大的貢獻，而其愛國的精神與功績，在此次中日戰史上，亦必為全國軍民所崇敬而永垂不朽了。我們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及其有關的軍隊，目前並無其他要求，所唯一熱切盼望的，就是希望他能一貫實行他們自己的宣言，和參政會所一致擁護，全體共守的抗戰建國綱領，并望第十八集團軍將領能澈底反省，要以國家民族為重，而打破黨派觀念，服從軍令，嚴守紀律，遵照指定的任務和地區，與全國友軍親愛精誠，和衷共濟，共同一致，抗戰到底，使我們國家能早獲得自由平等。我們政府所期望的僅止於此而已。

還有，他們兩次條件內所提的與軍事最有關係的幾件，就是中共參政員所謂「制止挑釁」，「撤退華中剿共軍」，「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等三條，我於此不能不略加聲明。這種信口雌黃，顛倒黑白，淆亂視聽的惡意宣傳，不僅是誣蔑我們政府，有意來破壞他抗戰神聖的使命，而且是污辱我們整個民族團結抗戰共同禦侮的純潔精神！我今日可以說我們政府與全國國民，只有一致對倭抗戰與剷除民族叛徒的漢奸偽逆，決不忍再見所謂「剿共」的軍事，更不忍以後再有此種「剿共」之不祥名詞，留於中國歷史之中。只要他們以後奉命守法，不再襲擊友軍和到處挑釁，我們政府無不一律愛護，一視同仁，而且我們政府寬大為懷，決不追究既往。否則，如果有抗命亂紀，破壞抗戰的行動，如從前的新四軍之所為，那無論其為任何部隊，我們政府為國家利益，為抗戰勝利，不能不依法懲治，而加以制裁，以盡我政府抗戰建國的天職。所以政府對我忠實將士，實在是愛護之不遑，豈有如其所謂挑釁進攻，自殘手足之理？而且以後亦決無「剿共」的軍事，這是本人可負責聲明而向貴會保證的。希望參政員諸君本着精誠團結，共同禦侮的精神，懇切向毛澤東，董必武等參政員勸勉，使中國共產黨能切實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各中共參政員能在參政會共聚一堂，精誠團結，來從長討論他所要提出的問題，以求得合理的解決。貴會是戰時全國一致推崇的民意機關，諸位代表民意，必求抗戰建國綱領之貫徹實現，必求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來達成全國國民共同一致的願望。來安慰一般為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同胞的英靈。只要中國共產黨能尊重貴會民意的勸告，今後一切言論行動，不違反抗建國綱領與他自己宣言中所提供的諾言，則貴會為解決這一次事件有所決議，規定政府應如何處理的，政府必尊重貴會的決議，絕對接受，澈底執行，毫不猶豫。總之，政府對於這次事件，只要能達到團結一致，抗戰到底的目的，一切問題，皆願聽從我們國民參政會依據公衆民意來解決！至於對中共各參政員，更希望其在此敵寇深入，全國軍民正與之作殊死戰的時候，能本着「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精神，毅然決然接受我們參政會公衆的意思，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使我們全國團結抗戰的精神，不致有絲毫遺憾，而能堅持貫徹，始終無間，這不僅為全國國民所繫禱，亦足予

敵人以莫大的打擊。我們爲愛護中國共產黨，爲成全他們此次共同抗戰的歷史，一定要督促他始終一致，團結到底，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這是兄弟今天代表政府要向大會懇切聲明，並盼望參政會諸君，衷誠諒察，實爲至幸！

(六) 休會式蔣委員長致詞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今日（十日）圓滿閉幕，各位同人，以十日之辛勤努力，對各種報告與提案成立充實完備之決議，政府必能依照實施。今後不僅抗戰可獲一大進展，即對內對外，亦可充分表現我全國國民始終團結之精神。此其影響於軍事外交者，必更可獲致偉大之勝利與成功，而爲本會同人所最感快慰者也。臨此閉會之日，於各同人行將散歸各地或海外之時，本席特將吾人今後努力應注重之要點，就感想所及，略爲陳述。首須爲各位告者，即在此次大會以前之三年半中吾人抗戰之最大任務，在以舉國一致之強固精神，打擊敵寇之暴力，以奠立國家勝利之基礎。但自此次會議以後，一切抗戰建國事業之進行，由於內外大勢而益感緊要，成敗利鈍，關係更大，吾人除注重精神而外，更須特別注重於各部門具體之行動，與一切工作事實之表現。尤其對過去種種經驗與教訓，應寶貴運用，凡事務須實事求是，以求逐步推進，更必須政府人民，一致戒慎恐懼，而不可有一事之疏忽與虛誇。自今以後，我全國國民無論黨派團體或個人，一切言論行動，皆應以國家民族爲前提，絕對犧牲黨派或個人利害之見，而求切切實實能有貢獻於抗戰之勝利，與建國之成功。其次本席更欲就目前外交政治軍事經濟各項，舉其要點，爲諸君言之。

以言外交，我國此次抗戰，其目的不僅求得中國自身之生存與獨立，且欲保障世界公理與東亞和平。因之我國抗戰之完成，固有賴於自力更生，而國際形勢之有利演進，亦爲達到最後勝利之重要因素。現在我國抗戰已三年又八閱月，國際形勢無不與抗戰有利，尤其美國決定鞏固太平洋上之防務，足使敵人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大東亞新秩序」之野心，不能得逞。吾人多年來以艱苦抗戰促起各友邦共起維護世界正義和平之期望，至今多以實現。在政府自當堅守抗戰以來一貫之國策，加強與蘇聯英美各友邦之聯繫，以擊破敵寇之侵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而本會對於外交國策之始終擁護，深信必能完全達成抗戰之目的。

以言政治，中國過去政治上最大之缺點，即在於尙空言而不務力行，故每屆會議之後，一切宣言決議，皆成空論，政治之所以廢弛泄沓，以此爲最大之原因。此次本會休會之後，務望全體同人本實事求是之精神，督促政府與全國國民，依照本會決議，切實施行。在大會休會期間，各位駐會委員自必本其職權，隨時協助政府。更希望全體同人在各地方，同樣領導人民，協助政府，使一切設施，咸能迅速切實，分頭推進，則我政治上今後必更獲得日異月新之進步。

以言軍事，我抗戰實力經政府年來之補充，整訓，不但已恢復在抗戰中之犧牲消耗，且已超過戰前一倍以上，抗戰前途，已確有勝利把握。今後唯一關鍵，即在貫徹軍令，整肅軍紀，如軍令能貫徹，軍紀能整飭，則最後勝利為期必不在遠，此點本席曾屢次言之。今茲所希望於本會同人者，端在倡導全國國民，確認戰時紀律之絕對重要性，督促政府，協助政府，嚴格整飭軍紀，貫徹軍令以完成其抗戰建國之使命。

以言經濟，此為本屆大會所最關切之問題，實亦為今後成敗存亡之所繫，如能解決戰時經濟問題，同時完成經濟建設，則勝利前途，即獲確切之保障。本會同人此次對於經濟方面之提案與決議，均屬切實而重要，相信政府必能切實執行，而尤盼各位能一致協助，不僅對目前糧食、物價、交通、運輸等問題，隨時研究其利弊，貢獻實際材料與意見，求得圓滿解決，而尤當注意於國家根本之經濟建設。吾人不僅應使戰時經濟基礎絕對鞏固，且當使國防經濟建設，確實完成，諸如開發物資，增進生產，促進國家工業化，更望倡導全國，共同努力，須知吾人艱苦抗戰，其最終目標，即在完成建國工作，以謀我民族永久之獨立生存。

最足使吾人回憶者，第一屆參政會同人對於促進國家政治經濟建設之實際貢獻，至為偉大。即以川康建設期成會而言，舉凡今日川康兩省禁煙剿匪成績，以及其他政治經濟之進步，大都皆由期成會同人親赴各地，不避艱苦，實心實力協助政府推行之結果。如能繼續不斷，始終一致，則本席相信川康兩省剿匪禁煙之工作，必能圓滿貫徹，而經濟建設與政治改造，亦必能有一日千里之進步。再如前年本會同人參加軍風紀巡察團之工作，對於前方軍風紀之整頓，實有莫大之效果，此種躬行實踐之精神，甚望本屆同人繼續前功，使之發揚光大。值茲經濟抗戰重要之時期，本會同人如能不避辛勞，對於全國交通運輸事業，予以調查視察，以其所得，貢獻政府採納，則其裨益於抗戰建國，實無涯量。總之，今日所切盼於本會同人者，則在諸君體國民嚮望之殷懃，及本身職責之重大，與政府當局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以貢獻其精神能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而完成本會所負歷史之使命。

(七) 休會式莫參政員德惠致詞

今日本會閉會式，本人受同人之命，代表致辭，實深榮幸。本會同人之共同意見，已見於各次決議案及大會宣言，不待再述。頃聞本會主席 蔣委員長向同人致辭，對於同人多所獎勵，當茲抗戰正在存亡生死之關頭，同人每念及最高統帥之憂勤，前方將士之艱苦，以及後方服務各項抗建工作人員之辛勞，深感同人自身對國家民族貢獻之渺小，乃謬承獎許，愧不敢承。此次集會十日，同人討論議案，涉及內政外交軍事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社會振濟僑務各部門，範圍廣泛，不能一一申述。

但根據敵我大勢，確信抗戰漸達最後階段，勝利在望，而艱苦倍增，故今後一切工作，必須加倍努力。本會之工作亦然，希望此次新選之駐會同人，務必善盡職責。尤望此次大會缺席而被選爲駐會同人，務必到會工作，蓋自本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以後，駐會委員會職權，已略同於大會，故甚望本會休會之後，由駐會同人，努力督促各項決議案之實施，並完成大會其他未了之工作。至對於政府，則如大會宣言所云，望其善用國民付託之統治大權，使本會決議各案，得以妥善實行。自太平洋風雲之激變，我海外僑胞，對於祖國之期望，倍增關切，而我淪陷區域同胞，備受敵奸雙層壓迫，望救甚殷，迫不及待，尤若東北四省同胞，十年淪陷，不見天日，其翹盼祖國勝利之熱情，恐更有過於關內人民者。凡我同人，應當如何精誠團結，以勿負愛難同胞之期待。最後敬謝本會主席團諸先生之勞苦。蔣委員長於軍事倥偬之中，親臨本會指導，尤爲同人所欽敬。茲謹代表同人敬祝 委員長健康及主席團諸先生健康！

八、提案原文

甲、目錄

(一) 關於一般者：

- 一、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案
- 二、王參政員雲五等對於毛參政員澤東等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之臨時動議
- 三、主席團提：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擬請繼續設立案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政府交議：為請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為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
- 二、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統一軍令政令以利抗戰案
- 三、李參政員中襄等提：鞏固滇防以爭取勝利案
- 四、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各縣代購軍糧及運輸辦法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 五、方參政員青儒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士兵生活案
- 六、金參政員曾澄等提：米糧不敷省份士兵月餉不足療飢營養不良死亡相繼宜亟謀補救以免削弱抗戰力量案
- 七、邵參政員從恩等提：改善役政藉利抗戰建國案
- 八、王參政員寒生等提：切實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抗戰案
- 九、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勵行優待從征軍人家屬案
- 十、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關於防空戰備應增益糾正案
- 十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政府嚴禁各戰區軍隊直接徵發糧秣以免擾民案
- 十二、宋參政員淵源等提：徵兵與練兵應即改進以加強質量案
- 十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設法收服淪陷區民心及分化偽軍力量案
-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參加前綫作戰之地方武裝團隊各級長員宜分別勳績予以銓敘以資激勸而利抗戰案
- 十五、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目前普通速成軍事政治學校之軍訓員生畢業出校後應隨時調查統計加以統治管



理在校受訓時應添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產技能機械化幹部學校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今後之任用待遇尤應有特別法律規定之俾使人盡其材而利抗建大業案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十六、楊參政員賡陶等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生產技術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案

一、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加強僑務及華僑組織以增厚抗戰力量案

二、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設華僑頤養院收養海外年老華僑案

三、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發展華僑經濟案

四、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從速獎勵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僑胞以資鼓勵案

五、李參政員仙根等提：提請以大會名義慰勉海外僑胞案

六、胡參政員秋原等提：保僑護僑案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限期各省成立縣市臨時參議會以促新縣制之實施而樹地方自治初基案

二、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固抗建基礎案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限期全國各省實施新縣制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完成訓政工作奠

定憲政基礎案

四、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確定省縣參議會職權案

五、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各省每年度預算案應先交省臨時參政會審議建議案

六、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從速改良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從速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八、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提請少添機關簡化統系以資節約而增效率案

九、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十一、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即予施行案

十二、薩參政員孟武等提：中央與地方官吏應制定互調辦法以溝通上下察知民隱案



十三、仇參政員黎等提：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案

十四、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完成農工商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充實其工作以植自治基礎案

十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並重漸求匯合爲一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十六、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郵治案。

十七、王參政員卓然等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十九、參政員陸宗騏，金會澄等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員生活案。

二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給薪案。

二十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役戰時津貼保障生活安定增進行政效率以安人心而利抗戰案

二十二、徐參政員炳利等提：請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二十三、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從速籌設甘肅省審計處以監督地方財政案

二十四、參政員張志廣，席振鐸，童冠賢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察省主席人選加強省府機構深入察境領導民衆以增大

抗戰力量案

二十五、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政府明定東北四省政府工作綱領案

二十六、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成立東北青年招致機構以招致東北青年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案

二十七、參政員喜饒嘉措等提：請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案

二十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像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二十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成吉思汗靈樞機遷甘之後保管未能適當以致謾靈蒙人印象不良亟應設法改善俾資不違奉

移之初衷以集中民族抗戰之偉力案

三十、董參政員範一等提：取締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僞冒用資爲護符案

三十一、張參政員之江等臨時動議：請政府明令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牛明恕案

三十二、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義民救濟事業案

三十三、光參政員昇等臨時動議：擬請中央速撥賑款百萬元救濟安徽災黎案



三十四、參政員孔庚，李兼方彭介石李荐廷等提：為鄂省災情奇重擬請中央加撥鉅款澈底救濟案

三十五、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救濟青海災疫案

三十六、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隱三王公度馬乘風等提：為黃沁災情慘重難民衆多擬請指撥鉅款迅為賑濟藉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三十七、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禁煙政策雖告完成而違犯禁令者仍所在多有似應嚴密查緝盡法憑治以消隱患案。

三十八、蔣參政員繼伊等提：陳述對五五憲章意見案

三十九、盧參政員前等提：尅期組織戰地視察慰勞團案

四十、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等提：請速實現貴州建設視察團以期推進貴州建設鞏固抗戰後方案

四十一、參政員榮照，金志超，蘇魯岱，席振鐸，李永新等提：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五次大會通過之蒙旗視察慰勞團以益激發其民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四十二、李參政員永新等臨時動議：提請政府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與開闢蒙藏交通線以把握蒙藏人心鞏固國防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四十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促進省區縮小案

四十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訂設立忠烈祠辦法以慰抗戰先烈忠魂作勵萬世子孫案

四十五、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書以奠抗建基礎案

四十六、張參政員受松等提：提高縣長地位擴大新縣制的縣政府組織并增加其經費案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為詳陳川省糧食情形擬具救濟辦法以安後方而利抗戰案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統籌米鹽供銷平準市價案

三、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政府重新確立糧食平價政策以濟民食案

四、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黃範一，李仙根等提：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糧食缺乏省份俾裕軍給而維民食案

五、江參政員一平等提：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用維民食而利抗建案

六、許參政員德珩等提：對於平抑物價問題之基本建議案

七、參政員陳經畬，周星堂等提：為提高幣值改善交通抑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八、洽參政員遜等提：調節勞力調整交通改善金融與糧食管理以平物價案

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挽救目前經濟危機宜速設立物資管制機關以實行民生主義案。

十、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案

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十二、高參政員措冰等提：提議解除棉花紗布困難之基本辦法十項擬請政府迅速施行以廣來源而蘇民困案

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提高錫錫收買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十四、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

十五、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

十六、張參政員劍鳴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滇緬公路迅速完成滇鐵緬路並加開康印康緬國際新路線以增進國際交通而

利抗戰案

十七、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政府改善統制物資辦法並撤銷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案

十八、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造運輸統制辦法以發展交通而利抗戰案

十九、張參政員維植等提：改善公路運輸俾抗戰物資得以流暢案

二十、參政員彭允彝、孔庚、章卓民等提：改進湘川沅水工程以利後方運輸案

二十一、李參政員洽等提：沿黃河水系各山原應使用掘溝造林之根本沿河方法以清水源而防河患案

二十二、彭參政員介石等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疏濬清水江以利後方交通案

二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全國貨運稽查辦法裁撤內地不應設置之稽查分支處並調整人員嚴懲貪污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二十四、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積極推廣郵政儲蓄以裨國民儲蓄而利抗建案

二十五、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與英美政府交涉將所有英美銀行及其他信託保管機關之中國人存款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發給金存款或金公債票於各存款人即以其款抵付外匯以增加抗戰經濟力而利國內經濟案

二十六、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提倡國人在外行存款案

二十七、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與華僑駐在地政府交涉提高匯款數額案

二十八、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及省外各埠設立分行或代理處爲吸收華僑匯款溝通省外



匯路以充實抗戰資源利便愛國華僑案

二十九、參政員魏元光、陳裕光等提：擬請政府促進國內化學事業案

三十、胡參政員子昂等提：請政府明令獎助民營基本工業並准投資工礦之公司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扣押現以資周轉案

三十一、李參政員黎洲等提：請中央安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

三十二、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政府從速開採甘肅隴南煤礦以廣資源而裕民生案

三十三、參政員胡健中、王世穎等提：加強各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

三十四、齊參政員世英等提：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征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案

三十五、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確立新工業政策以樹建國基礎案

三十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緊戰時農業生產充實物力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三十七、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提高桐油收買價格並改善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維生產案

三十八、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蔗桐等物以備戰後急需案

三十九、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採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以利運輸而裕國計民生案

四十、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案

四十一、石參政員磊等提：擬請救濟漁民生活維持魚業生產以利抗建案

四十二、參政員陸宗駢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通令禁酒禁宰耕牛以裕民食案

四十三、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禁止地方發行公債並統一鈔券發行案

四十四、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中央嚴格取締各省徵收貨物通過稅以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案

四十五、參政員胡秋原、李薦廷等提：國防經濟建設案

四十六、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廣設公共食堂以適應戰時生活案

四十七、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勞力管理制度以增加生產能力案

四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考察物價高漲原因及調整方法以期加強抗戰案

四十九、孔參政員庚等提：建議處理市場定期買賣貨物辦法案

五十、參政員耿毅居勵今等提：調整糧食案



五十一、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統籌戰時糧食案

五十二、參政員李薦廷胡秋原等提：經濟部督導遷川工廠因材料困難現金缺乏米價高漲成本增高及因員工常被征兵影響生產應予救濟案

五十三、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大量蓄儲耕畜以備戰後歸田壯丁急需案

五十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此次募集公債另設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以期負擔公平并疏通國內金融物價案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劉參政員百閔等提：請政府確籌國民教育經費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案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三、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現任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四、參政員馬宗榮、吳道安、胡若華、王亞明、李培炎等提：請積極培養後方各省中等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材案

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案

六、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黃宇人等提：加強文化工作以利抗戰建國案

七、參政員馬宗榮、英道安、王亞明、黃汝鑑、周道剛等提：請迅速設置邊遠各省之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而利抗建案

八、蘇參政員魯岱等提：政府應注重法律教育案

九、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案

十、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漢字俾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

十一、鄺參政員炳舜等提：扶助及改進美洲華僑學校以宏教育案

十二、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補助旅美華僑優秀子弟升學以宏造就案

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普及國術訓練以增強抗戰之基本力量與充實近戰之格鬥技能案

十四、范參政員予遂等提：擬請教育部統籌淪陷區域之青年教育問題案

十五、陳參政員嘉庚等提：建議政府在閩粵兩省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並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案

十六、徐參政員炳祠等提：為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百分九十五以上之人民無受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會請

本改革建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 十七、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以後凡就學青年均須由國家供給一切費用案
- 十八、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確定難童教育方針與辦法案
- 十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應將現時學制加以澈底改革案
- 二十、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建國需要宜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案
- 二十一、張參政員其昫等提：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以應建國需要案
- 二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調整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利建國案
- 二十三、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合併各管理庚款董事會由政府統籌辦理文化建設事業案
- 二十四、陶參政員孟和等提：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買外國書報儀器之困難迅謀辦法案
- 二十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迅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 二十六、馬參政員毅等提：爲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對緬暹印各種工作專門人才案
- 二十七、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實施中小學教科書使用年限藉維民力物力並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案
- 二十八、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推廣邊疆及南洋語文教學訓練邊疆及南洋經營人才案
- 二十九、馬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今後小學授課科目除國文算術自然常識外關於圖畫音樂兩門及校內標語漫畫等設計應注意發揮兒童天才陶冶兒童性靈並顧及兒童之理解力與觀感效率而審慎採取題材案
- 三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切實施行用期普及案

乙、原文

(一)關於一般者

一、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我國對日抗戰，今已進入第五年度，而歐戰爆發，亦已年餘，戰局之開展，正復未已。幸賴全國上下，艱苦奮鬥，已奠定勝利之基礎。而際此艱巨之時期，究應如何加緊努力，以期完成九仞一篲之功，殊感責任之重大。茲就內外形勢，詳加審度，仍本抗戰建國綱領，擬定三十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今當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集會之期，全國碩彥，重集一堂



，本精誠團結之旨，共商國政。爰依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貴會討論。

日寇侵華，原圖獨佔東亞，稱霸世界。吾人之抗戰，不僅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實亦為人類正義和平而奮鬥，其使命之鉅大，至今愈益顯著，而意義之深遠，亦極為各友邦所重視。蘇聯美英各國對我之同情及援助，更日益增厚。在此情勢之下，今後外交方針，自仍應積極與英美蘇聯各友邦合作。對於蘇聯之關係，更當本過去友好之精神，敦睦邦交，尤致力使兩國間之經濟關係，益臻密切，以增強我抗戰力量，予日寇以有效之打擊，加速粉碎其侵略之企圖。

對內之設施，其應與應革事宜，經緯萬端，自應酌量輕重緩急，擇其與抗戰直接有關而能切實有效者，集中人力財力儘先舉辦，俾全國之力量，得為最經濟有效之利用，而其最着重之點，有下列五端：

(一) 管理糧食平抑物價施行管制經濟 現代戰爭，經濟力量，實為決定勝負主要因素。在此持久戰爭中，經濟因素，自更加重要。政府於本年度內，仍當本既定方針，澈底實行管制政策。對於民生軍糧所必需之糧食，尤當努力加增其產量。如本年度內擬擴充耕地面積一千萬市畝，並實行治標治本辦法，疏暢其來源，平抑其價格，以安定人民之生活。至日用必需品，本年度內亦當力求供給之加增。如棉紗之生產力，擬由十二萬錠，增至二十萬錠；煤之生產，由五百七十萬噸，加至七百萬噸。對於其他物品，亦在內地增加產量，以增貨物之來源。並實行取締囤積居奇，平價購銷，核定價格，嚴禁暴利等方法，防制物價之上漲。

(二) 擴充稅源改良稅制推行儲蓄擴展金融機構管理外匯 戰時稅區縮小，軍需供給浩繁，為適應需要起見，本年度內仍當本人民公平負擔之原則，改良稅制，及征收方法，推行直接稅，開闢稅源，加強國營事業。並推行儲蓄，期由二百萬萬元增至四百萬萬元。吸收游資以發展生產事業，同時在西南西北各地，普設金融網，責成四行設立分支處，由目前之二百七十七處增至三百五十處。對於外匯，積極管理，供給正常需要，杜絕敵偽套取，緊縮開支，加強法幣之保證。

(三) 增闢交通改善運輸 戰時交通，關係軍事及經濟至為切要。本年度政府當致其最大之努力於西南西北國際路線之加強。除繼續興築滇緬鐵路外，對於滇緬公路尤當使其運輸量至少增至每月八千噸以上，對於西北之國際路線，當致力其效率增加。并籌劃新線，開闢與國外交通之新路線。至內地運輸，本年度內，擬改建原有公路一萬二千里，興築新路三千五百公里，將湘桂鐵路展修至貴陽。增加電報線七千六百公里，電話綫七千公里。

(四) 實行建軍計劃推進兵役制度 一面抗戰，一面建軍，原為政府早經確定之方針。本年度內當依照既定整軍計劃，分期整訓原有部隊至少四十個軍，加強其素質及戰鬥力。此次抗戰，動員士兵五百餘萬人，對於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尤當

盡其最大的努力，使全國壯丁能踴躍入伍，爲國効命。

(五) 推行新縣制發展國民教育 新縣制之推行，係自二十九年開始實施，定三年內普遍完成。上年內，全國已有十九省開始實施。其他地方，因環境關係而展緩者，亦在積極籌備。本年度內當本既定方針，切實推行設立各級民意機關，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國民教育原爲配合縣各級組織之設施，本年度內當依照既定五年計劃，訓練師資，集中教育經費，次第設置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先就後方各省普遍推行，戰區各省部份推行。其確有困難者，則仍繼續辦理義務教育，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灌輸現代公民智識。新縣制之精神原包含管教養衛等方面，故政府於推行新縣制時，即係將地方自治之各方面予以充實改善，以確立地方自治，奠定憲政之基礎。

以上所舉，爲本年度施政方針之犖犖大端。當此抗戰重要關頭，政府受全國國民付託之重，凡此設施，自應盡其最大之努力，以爲澈底之執行。所賴國人羣策羣力，一德一心，共起贊襄，堅強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偉大之使命，實所厚望。

決議：

甲、關於外交部份，照原文通過。

乙、關於財政經濟及交通部份

一 政府對於管理糧食，平抑物價，施行管理經濟之方針，可以贊同，但增加產量，與平抑物價二項，應請政府採擇各種建議，切實施行。

二 政府對於增稅與改良稅制，僅提出單簡原則，無須表示贊否，至推行儲蓄，固爲吸收游資之最要方法，但僅責成四行設立分支處，增至三百五十處，以全國縣數計，不滿五分之一，焉能完成金融網，宜採納本會建議，擴展郵儲。

三 增闢交通，努力於國際路線之加強，固屬扼要，但應適應抗戰之需要，從速完成滇緬等重要鐵路，并興築康印新路以重國防，至運輸之數量，應盡力設法增加，運輸之管理，務須改善。

丙、關於軍事部份

原案第四項於「加強其素質及戰鬥力」一句下加「尤必使有若干部隊具備攻堅能力」一句。於「對於兵役制度之有效推行」一句下加「及其待遇與訓練之改善」一句。

丁、關於內政部份

內政部份內所列對新縣制推行之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內政報告之決議。

戊、關於教育部份

查國民教育之推進，本會在前屆第五次大會通過。對於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之教育部份，予以同意。

二、王參政員雲五等臨時動議：茲謹請大會對於毛參政員澤東董參政員必武等未能出席本屆大會事爲如下之決議：

(一)本會于閱悉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致秘書處刪電，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本月二日致秘書處函件，暨聆悉秘書處關於此事經過之報告，對於毛董諸參政員未能接受本會若干參政員與本會原任議長之勸告，出席本屆大會，引爲深憾。本會爲國民參政機關，于法于理，自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爲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

(二)本會連日聆悉政府各種報告之穢，深覺政府維護全國團結之意，至爲懇切。一切問題，除有關軍令軍紀者外，在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常無不可提付本會討論，並依本會之決議，以促政府之實行。因是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並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常途轍，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三、主席團提：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擬請繼續設立案

案查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係於二十八年間經第一屆國民參政會議決設立。其期間原擬與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同時屆滿。嗣以任務尚未終了，經前議長決定：「川康建設期成會及各辦事處仍繼續存立，俟至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集會時，再將該期成會及各辦事處繼續設置等問題，提請大會議決。」茲查該會任務，「爲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關係抗戰建國，至爲重大。現擬繼續設立，特提請大會決議。再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政府有所修改，因此該期成會組織規則，應行修正之點，擬請交由主席團決定之。至該會前任會長 蔣公，現在經本會推定爲本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之一，仍擬請其繼續擔任會長，俾川康建設工作，在蔣會長繼續領導之下，加速推進。

決議：通過。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政府交議：爲請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役證書費案

理由：

查關於納金緩役辦法一案，自二十八年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本部錄同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妥擬辦法實施後，經本部徵詢各省意見，有主張即行廢止者，有主張仍繼續推行者，並有因辦理不久或實施已久尙無成效者，各省至不一致。唯本部意見，以爲關於納金緩役雖符有錢出錢之旨，而實際則爲富之家獨享之特殊權利，其貧苦無錢者則祇有望洋興嘆，照服兵役。甚至無錢者，因羨於有錢者之獨享緩役權利，於是百端借貸，或傾所有家產變賣，以圖其避免服役之私願。行之若久，不唯於兵役原則有所違背，抑且引起社會之不平。浙江省因辦理無效，自行停止，卽爲明例。復查法定免緩役及特案核准緩役者，若於每年調查聲請免役時，經審核合法，酌定繳收免役證書費，分爲甲六元乙三元丙一元三種原則（其有貧苦或特殊情形亦可酌予豁免或減少其金額），以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廣東省軍管區會擬訂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准予試行），爲數無多，取不傷廉，易於繳納。如納金緩役案取銷，似可採用此法，飭令各省軍管區，按照此項原則擬訂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呈核施行，庶法定免緩役者應各盡其出錢義務，而依法應征者亦可享實際之優待，既無妨礙戰時兵役征集，亦可藉謀人力財力支配之適當。所有納金緩役應否繼續辦理，抑或改爲征收免役證書費之處，謹擬具上述理由，并附辦理納金緩役經過情形，敬祈公決。

附：辦理納金緩役經過情形

查關於推進納金緩役辦法普遍施行以利兵役案，前經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所有緩役納金指定爲出征軍人家屬之用，試行一年，在二十九年度內廢止之，等因。並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五中全會決議請從速改善征兵辦法（課收緩役金等）以利抗戰一案，飭由本部錄同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及目前需要參酌妥擬實施辦法呈核施行等因。經本部遵照分別函令在案。茲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列左：

一、各省擬訂辦法呈請施行者，計有廣東、廣西、湖北、湖南、浙江、四川、貴州、西康、陝西、甘肅等十省（浙江省於二十九年九月停止。）呈報不需施行者，計有河南、安徽、兩省，均經分別核准飭遵。其未呈報者，計有江西、福建、兩省。近山西省政府擬訂山西省國民兵團常備隊補兵納糧緩役辦法送請備案到部，正在審核中。

二、於二十九年終經本部主管機關分電各省將實施納金緩役有無成效及窒礙難行之處詳爲電復，除西康一省尙未復到外

，計主張廢止者有河北一省，初辦未久尙無成效者有湖南一省，因核准較遲及改輸麥緩役尙未實施者，有甘肅、陝西兩省。其餘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省，均主張繼續推行。

三、浙江省政府停止納金緩役辦法，擬訂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標準表，分咨本部及內政部備查，經會同核復，暫予試行。又廣東省於實施納金緩役辦法外，另訂廣東省免緩役證書費暫行辦法，曾經本部修改令飭准予試辦，各在案。

決議：

1. 納金緩役辦法，應予廢止。

2. 准免緩役者，應繳納少數證書費，其數額可由政府斟酌決定，但此項收入，應指定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

二、(密)張參政員守納等提：統一軍令政令以利抗戰案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第十八集團軍及其所屬部隊，應遵照政府規定編制，絕對服從軍令，切實對敵作戰」。

2.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部隊應嚴守規定作戰區域，不得自由行動」。

3. 辦法第四項修正為：「陝甘寧邊區及晉察冀邊區等非法組織，應立即取消，以完成統一」。

4. 辦法第六項刪去。

三、(密)李參政員中義等提：鞏固滇防以爭取勝利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納分別施行。

四、(密)參政員郭仲隗燕化堂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各縣代購軍糧及運輸辦法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進。

五、(密)方參政員青儒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士兵待遇改善士兵生活案

六、(密)金參政員曾澄等提：米糧不敷省份士兵月餉不足療飢營養不良死亡相繼宜亟謀補救以免削弱抗戰力量案

決議：以上兩案，照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加以改善。

七、邵參政員從恩等提：改善役政藉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役政推行，時逾四稔，弊竇叢滋，成效鮮著，揆抉其由，厥有數端：

(一)機構法令變動太大。「征訓機構」由國民軍訓處，而軍師團管區；由各級社會軍訓，而各級壯丁總隊，而各級國民兵團；由民政科兼辦，而兵役科，而軍事科。「收兵機構」，則由義壯驗編處，而各部隊直收，而補訓處，名目繁多，更僕難數。「有關法令」，則自中央以迄地方，即四川一隅，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逾一百五十餘種之多。「征兵法」，則由按保攤派，而抽籤，而推舉，而選派，而征送國民兵。紛肆更張，施行都不及一歲，其并行之志願兵團猶不與焉。變易如是之多，有同朝令夕改，循法者則感靡所適從，狡黠者則一事不辦，其下則緣法為奸，因而賈利，蚩蚩之氓，如墮霧中，怨讟因以日益。

(二)各級承辦官吏之沓泄與緣法為奸。年來仕途敗壞，吏治日偷，雖臨以雷霆萬鈞之力，然以賞罰不行，黜陟無方，綱紀敗亂，頹風終莫獲挽。以千餘年未行之政，施之於戰時；以素無組織訓練之民衆，責其赴義効死；以貪墨萬端之吏胥，而期其廉潔從公；以粗野無識之軍官，而冀其接收壯丁，撫字壯丁。合諸難於一途，奈之何不買賣壯丁，不估拉壯丁，不虐待壯丁，不吃截曠，不吃裝備！因之，弊竇叢脞，慘極人寰，縱中懷愛國，荷戈有心者，亦望而却步，遑論齊民？故目前征兵辦法，不但不足以應長期抗戰之需要，而且於建國中之服兵義務有所阻害也。

(三)主持者未能統籌全局致大信不昭。當役政進行之初，以戶籍未能確實，各縣征送壯丁，則以保數之多寡而出之攤派，不均不實，已啓爭端。額既定矣，少而重配，再而三配，四配，以至於無算。有月征矣，復繼之以特征，三之以併月一次征足，三月一次征足。既明令停征數月矣，旋又責令一次補足。敗壞大信，莫此為甚。偷惰者知其終無了期，則以不了爲了。積欠之多，實由於此。奉行惟謹者，則感喘息不舒，失信人民。橫決暴亂，於以叢生。而主持者每遇事變又不務法之遂行，惟事姑息，且緩征數月以慰之。壞法獎亂，咎由誰尸！其間縱有一二委曲苦衷，然而官民之大信不昭，奸僞

得乘，役政敗壞，頗難收拾。

(四) 舞弊擄要 征兵機關，以上級辦法之靡定也（且不利其有定）；於征送時，則擇肥擇弱而施。擇肥則易於賈利，擇弱則易於就範。故買賣行焉，賄賂行焉，估拉行焉。以長官責之甚嚴，故惟期早日送足，有可固於來源不論也，手段不論也。而接收之人，早覘其弊癥，又伴從而排斥之，恫嚇之，雖賢者亦不能不終以行賄遂，於兵員之素質無論矣。接收而後：一、故施橫暴，凍之餒之，逼之使遁；二、遂得從而收受其賄賂，擄取其家屬，乾沒其日耗，一舉數善，利莫大焉。迨交兵之日，則先期拉途人以充數。其極則有若干縣份先籌鉅金，多蓄無賴，串結官府，犖金於收兵機關，換得印收，未送一丁，而名額早足，與其事者，相互乾沒虞詐，無不利市十倍，上下交征，害何可言，此特其大端而已。

(五) 基本條件始終未具 兵員征送，基於戶籍。川中保甲屢經改編，整理戶籍，亦屢形簡牘。然揆以實際，即無一縣清楚，無一戶澈底。蓋辦理既無專人，而人又無專業，更無專款，每舉辦一次，責效又太速，結果遂相率為偽。故所有兵簿統計，無一莫非嚮壁虛造。若不重新認真將戶籍辦理清楚，征兵將永無改善之一日，征政亦將永無推行順利之期。

(六) 赴義風聲尚未樹立 役政推行至今，以四川而論，應征壯丁，數逾百萬，十九皆強迫而來，無智識者實佔最大多數。而號稱領導社會之官吏，知識份子與夫富商大吏子弟，出而應役者果有幾人！風聲未樹，身數不先，縱百宣傳，益能幾許。君子所趨，風行草偃，轉移風氣，責在於斯。

辦法。

1. 於最短期間，集中全力整理全國戶籍，以為改良兵役之根本基礎。
 2. 改善征訓機構，使事權統一，責任分明。
 3. 嚴格甄別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不良份子，且加以嚴厲監督。
 4. 由中央通令全國文武官吏之子弟家屬，在適齡期限之壯丁，而無合法緩役之資格者，一律入營。
 5. 集合實際辦理役政而有見解者，釐定現行兵役法令，務須適合抗戰需要與建國要求。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改善並責成中央兵役巡察團認真考察。

八(密)王參政員寒生等提：切實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抗戰案

決議：除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外，餘保留。

九、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勵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案

理由：

爲鼓勵前方士氣及補償其因出征所受物質上之損失，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誼不容緩。前此優待辦法，規模或嫌太小，且亦不能普及。今年既與勝利更爲接近，則優待辦法更當嚴厲推行。

辦法：

- 一、由縣政府、縣教育團體、縣黨部，詳細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經濟狀況，按實際情況分別擬具優待辦法。
- 二、農業改進所推廣優良種子種畜，或各銀行及合作金庫農村放款等，征人家屬有優先獲得權。
- 三、政府平價米穀，或其他物品，有優先購買權。
- 四、國營商工業，征人家屬有優先服務權。
- 五、大學中學廣設征屬子女公費額。
- 六、設立出征軍人子女教養院。

決議：

查優待軍人家屬政府已制定優待條例，各省并有制訂單行法規者，自無庸修訂法規，本案所擬辦法，可送政府參考，至目前要務則爲求優待辦法之認真實施及力求其普遍。擬請建議政府通令各級地方政府按照已定法規，切實執行，並督導地方人民團體協助推行。

十、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關於防空戰備應增益糾正案

理由：

(一) 應增編步槍高射組

(甲)自抗戰軍興以來，用步槍擊落敵寇飛機之實例甚多，不勝枚舉。(乙)我國之高射武器數較少，勢須編訓步槍高射之部隊以補戰鬥力之不足。(丙)歷來因無具體的組織與訓練，倉卒遭遇，雖有用之者，究未能收普遍之宏效。徵諸已往經驗，當敵機低飛時，多方面尙有不知使用步槍高射者，誠憾事也。

辦法：

(一)軍隊以團為單位，選拔優等射手，編訓五組乃至十組，每組十名至二十名，以優秀之官長帶領指揮之。(2)地方以縣屬團隊為單位，其選拔編訓之法，概與軍隊相同，由縣長與保安司令負責督練指揮之。(3)潛伏高射網之佈置，每逢空襲警報時，該組即佈置於城市內外或軍隊駐在之地之各要點，務期隱匿不為敵見，其各組地位特角相輔，互為聯絡，形成潛伏高射網，俟敵機低飛至步槍有效界內時，從容瞄準，射擊敵機。

(二)攜有槍彈裝備之軍隊憲警，無論個人與團體，除據守野戰堡壘外，概不得進入任何防空洞。

理由：

按已往經驗，在警報後，敵機侵入上空之際，憶及所視見者如左：

1. 高射兵員之動作，當敵機飛翔於高空時，槍砲頻頻發射，迨敵機飛至低空或俯衝投彈時，我高射兵員竟有捨槍砲於陣地而避匿於他處或進入防空洞者，揆之情理，殊屬謬誤。

2. 攜有步槍彈之兵員，當敵機低飛至兩千米達以下時，依然潛伏在洞內或匿藏於不能射擊之地物下，毫無射擊準備，誠為憾事，亟宜根本糾正，以增強抗戰之力量。

辦法：

擬由本會討論議決後，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令行各部隊與各省區積極編訓，並嚴予糾正。

決議：本案通過，遂請政府參酌施行。

十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政府嚴禁各戰區軍隊直接徵發糧秣以免擾民案

理由：

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爭取最後勝利重要之條件，已為家喻戶曉，無庸繁述。但出錢出力之方法，必須公平合理不應責之某一地區之民衆單獨負責。(安徽阜陽一縣每月担负軍糧經費達二十餘萬元之多)年來皖北豫東逼近戰區之駐軍及過路軍隊，大都直接向民間徵發食糧與燃料，僅給當時市價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且責令人民代為輸送，並不另給運費。往往廠屋公務人員，搗毀鄉鎮公所，使用大斗大稱百般剝削，似此情形，不僅有擾民之嫌，且易資敵偽以宣傳之資料，影響所及，關係抗戰前途至大。是以擬請中央對於上述情形，設法取締。一方並對於供應軍隊糧秣之事，統一籌劃，以免擾民，而固抗戰力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1. 請中央嚴令各戰區軍隊，不准向人民直接徵發糧草。
 2. 請中央在各戰區設立軍糧局，由地方政府依各縣產糧之多寡，代為平價購買。
 3. 各軍所需要糧草，概向軍糧局購買。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二、宋參政員淵源等提：徵兵與練兵應即改進以加質量案

語云兵在精不在多，誠以兵之強弱，非關於數量，而實關於質量也。抗戰至今，敵未能更前邁，我何以亦未能即驅之使退。是敵固愈戰愈弱，而我軍質量已否日強，尙須檢討。故欲籌改進加強之策，自應先從兵源補充及訓練，宣傳諸問題特加注意。緣各地方官吏對於徵兵大義，未嘗廣事宣傳，被徵之新兵，或非出於志願，或且缺乏國民常識。因而辦理徵兵與負責練兵者，爲預防其逃脫，時聞有非理待遇，或敷衍塞責。馴致徵兵似乎抓兵，入伍幾如入獄，是則兵之素質既受影響，雖多何能加強。茲特提改進意見六項如左：

- 一、督促各徵兵機關，擴大兵役宣傳，以鼓勵「從軍志願」爲第一義；並禁止對被徵者加以細縛看守，及一切虐待行爲。
- 二、督促各練兵機關加緊政治工作，灌輸愛國思想，並注意聯絡士兵感情，務將逃風根本杜絕。其對於新兵教育訓練事宜，應即規定「校閱辦法」，時予考查；倘發現敷衍塞責等弊端，即須加以懲儆。
- 三、帶兵人員政治工作人員在生活上，應與士兵打成一片；並應注意對方智能程度，以極通俗語言文字，灌輸以國家觀念，且以侵略者爲對象，養成其仇視心理；庶能於戰場上奮不顧身，勇往直前也。
- 四、近代科學昌明，武器威力增大，故戰鬥縱深距離亦增廣。各練兵機關對於新兵教育，須養成其「各自爲戰」之能力；即如射擊野外教育夜間動作等，尤應先期使其熟練；將來參加戰鬥時，較能充分發揮其武勇。
- 五、改善士兵生活，除設法「提高待遇」外，應於訓練地方，設備小規模之工廠農場，使士兵各盡所長，兼從事「補助生產」如種菜養鷄及手工業等；即以其所得，改良其日常生活，並可養成其生產技能與美德。
- 六、各補訓處政治部每週應舉行「遊藝會」一次；使士兵可於苦中得樂，並可利用愛國劇本作補助教材，使每個士兵，其身心較能平衡發展。



決議：

原案所提辦法六條經政府出席人員說明，除第五條一時礙難實施外，餘皆與政府征兵練兵意旨及辦法俱相符合，但奉行若或有未盡實施之處，本案送政府分別交主管機關及軍隊酌採實行；尤其對於執行人員務須嚴厲令其革除從前惡習。

十三、(密)黃參政員範一等二十七人提：提議設法收復淪陷區民心及分化偽軍力量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參加前綫作戰之地方武裝團隊各級長員宜分別勳績予以銓叙以

資激勸而利抗戰案

理由：

自抗戰以還，瞬將四稔，各戰區前綫配合正規軍擔任攻守之地方武裝團隊，如國民兵團挺進隊游擊隊等，多自攜槍枝，參加此次全面自衛抗戰，咸抱有敵無我為民族為主義而犧牲之精神。比年來，前仆後繼，與敵作殊死戰者，不可勝紀。雖月受國家餉糈，而銓敘不與，稽績授官之典未聞，是有捐軀之義務，而無進身之階梯，難免無負載長嘆之感。即揆諸有功當獎，一視同仁之義，亦有未協。在此殘寇尙待殲滅之時，尤賴其配合正規作戰部隊，作更大之努力。此輩原多在鄉軍人，即使來自田間，而素受三民主義之薰陶，兼久歷戎伍，明悉敵情，其作戰技能較之正規部隊亦未遑多讓，實不愧為黨國之良好戰士。為彰節效與加強其與敵奮鬥到底爭取最後勝利之決心起見，似宜分別覈其勞績之高下，與入伍參加作戰期間之久暫，一體予以銓敘，陣亡者予以追贈，以慰忠魂。將來抗戰勝利後，年老者得獲一階之榮，退休田里，青年而優秀者，予以短期之訓練，仍備國用，以資激勸而利抗戰。

辦法：請國民政府轉行軍事委員會交管機關核擬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五：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目前普通速成軍事政治學校之軍訓員生畢業出校後

應隨時調查登記加以統制管理在受訓時應添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產技能機械化幹部

學校造就專門技術人材今後之任用與待遇尤應有特別法律規定之俾人盡其材而利抗建大業案

理由說明：

(一)我國抗戰初期，預備需用浩大兵種，除中央軍校，力謀擴充外，而各戰區，以及補訓處等機構，均為應付急需，設立普通速成軍訓學校，如幹訓團，游幹班，軍官隊等，以備下級幹部之補充。迨抗戰持久，敵我之角力，判斷分明，我方屆於「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之階段；乃前此受過普通軍訓員生，參加部隊，已臻飽和之度，而且各處軍訓開班，有加無已，似此等大批軍訓員生，陸續出班，將來供過於求，安插無地，實國家社會之隱憂也。

(二)此種軍訓員生，其入學受訓，為抗敵救國，其畢業出校，目的在請纓殺敵。倘學校當局，對於諸員生，不能盡量安插，予以趨事赴功之機，乃過之又久，聽其閒散，以致旅邸坐困，生活需費，日常無聊，怨尤百出，社會惡習，試誘紛來，狡黠者學為鑽營，不顧廉恥，懦弱者染成頹廢，暴棄自甘，投僞走私，勢所難免。良以無恆產者無恆心，此絕非片面文字宣傳，與冷酷法律制裁，所可奏效者。

(三)崇德與報功有殊，尊賢與使能不同，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國家對於專門技術人才，任用與待遇，應有嚴格法律之規定。以目前情勢而論，所有各項技術人才，皆求過於供，往往發生利誘與潛逃之弊。例如交通兵團及無線電台之軍事技術人員，所有待遇，較之中央所屬公路局，電報局，技術員，相差竟有兩三倍，至三四倍不等者，於是軍事方面因待遇低落，而發生潛逃，政治方面，因薪給優厚，而暗予招來，風紀不堪聞矣！

改善辦法：

(一)統制管理 已往軍訓學校招生，祇限員生學歷，不問員生去處。但今後此等軍訓學校，對畢業員生，於其每期每級每名出校後，其所在地方或歸隊，或調遷，或閒散，或改業，均須與之保持密切聯系，予以人事調查之登記。對於以上規定各項之異動，必須隨時呈報備查。主管處所應分別調查其所報是否核實，以符統制管理，人盡其才之旨。并須釐訂異動具報之規程，詳敘獎懲，嚴厲執行，以實現其統制之目的。

(二)生產教育 商君墾令，重農為強兵之本，管子乘馬，阜財作經國之基，趙充國之屯田，左宗棠之實邊，成績昭垂，由來尚矣。政府應召集軍事教育職業專家，廣為諏諮，妥為設計，對於目前一般普通速成軍事學校，應加添生產之學科，如墾殖，牧畜，造林，園藝，採冶，紡織，製革諸科，俾諸員生出校後，服務於部隊，駐防整訓時，得暇仍從事生產工

作。例如此次風紀巡迴，視察所得，有許多調後方整訓部隊，於防地自闢菜園，豢養豬羊鷄等家畜，自產自食，成績斐然。其有自紡毛線，自織毛襪者，為數亦屬不少。諸如此類之寓兵於農工之生產教育，不可不積極提倡施行。若各個人皆得有工農業務，及技術之訓練。將來免役後，即可從事所學得之業務，與技能方面，自動生產，其人格可因事業而穩定。如此則受訓員生，可不厭其多，斯國家多一受軍訓之國民，即社會多一能生產之份子，有恆產者有恆心，一以紓目前的社會之隱憂，一以裕未來國家之財政。

(三) 技術人員任用與待遇 政府應嚴格規定，并加以限制，一面提高軍事技術人員之薪給，以示平衡，一面嚴厲執行規定之任免，以杜倖進。我政府對於戰時，應釐訂技術人員任免之單行法規，對於技術人員之任免，確須取驗以前所在之工作機關，證明文件，並函原機關詢其為何離職，必取得確切證明，始予以任用。其免職或調轉，原在機關應給以證明之文件，以資考據。主管官及技術員，如有違背是項規定，任意任免，或擅自離職，一經查覺與告發，以任用私人，及逃亡罪論處。庶可杜絕一切流弊，以實現統制專門技術人不，集體使用之本旨。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十六、楊參政員賡陶等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生產技術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案

說明：

查去年中央執行委員黃旭初等十一人曾提議推廣工鑛農墾，救濟殘傷軍人及其遺族，而本會參政員張伯謹等二十三人亦曾建議通令全國各公司機關團體，儘先僱用殘傷軍人，俾其有一技之長者得在社會上服務。但無論工鑛或商營，必須有相當技術始能立脚，而一技之長又必須受過訓練始能獲得，現刻受傷軍人數目日增，而尤以二三等輕傷者，多羣居終日，於坐食之餘，反易滋事。亟宜加以訓練，俾有謀生技能，使其自立，免永勞國家之養活也。

辦法：

一、農墾不易使受傷軍人工作，因農墾專恃勞作，而傷兵不能十分服勞，且農墾係聚集多數工作，羣處容易滋事，而難管理。

二、工廠商店最宜傷兵服務，但須先授以相當技術。茲建議選擇二三等輕傷軍人，授以淺近管理機器之技術，或服務商店之店員智識。然後分別派往各工廠商店安插，則較農墾辦法，更多有自立之機會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加強華僑組織以增厚抗戰力量案

理由：

查華僑愛國熱忱，特別懇誠，早已有事實之證明，為全國同胞所共見。惟各地僑胞社會，其組織完善者，固屬甚多，而以歷史與環境種種的關係，華僑團體未臻於健全，尚屬不少。各地派別對立，複雜分歧，有時工作重複，有時發生糾紛，不肖份子挑撥離間，致我僑胞共患難共生死之精神，受其摧殘污辱。此種情形在平時已是極端痛惜，方今民族正在苦鬥之時，尤宜化除成見，集中力量，以求得最後之勝利。故政府對於華僑團體，應切實予以正確之指導，派遣適當人員，協助僑胞加強其組織，使華僑得人事之援助，益增其對抗戰建國之貢獻。

辦法：

(一)請政府切實檢討現行主管僑務及與僑務有關之各級行政機構，其組織與人事及經費配備，是否適宜，工作是否積極，如有不健全之處，擬請下最大決心，嚴格整頓。

(二)請政府注意調劑華僑派別，設法消除其糾紛，加強其團結。本案實施之技術問題，請由主管機關詳為擬訂。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設華僑頤養院收養海外年老華僑案

理由：

竊以美洲大陸當草昧之時，我國僑民已航海而至，披荆斬棘，筲路籃樓，闢此廣漠之野，灌彼自由之花，閱百數十年，始成今日之繁庶，其功固偉，其志尤可嘉。詎以國勢強弱之分，遂有出奴入主之別，甚而施以苛條，致數千萬僑衆，生存視息，咸在危疑戒懼之中。于是來者裹足，居者悚惶，然猶淬礪以赴，不屈不撓，且多自成區域，號稱華埠，非自外于衆也，實以保我國萃文化，使子子孫孫皆有矜式，雖身居萬里，未變本來，故能縈念家國，關懷桑梓，國之不振，思有以與之。昔者

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倡革命于美，華僑即聞風而附入同盟，毀家抒財者有之，舍生赴義者有之，後此討袁護法諸役，亦無不參

與，直至對日抗戰軍興，全僑激奮，攘臂撻冠，疾呼殺賊，廣募金錢，以供軍糈，飛芻挽粟，以濟羣黎，義聲所播，世界人士咸予同情，國內同胞，尤多欽仰。救國衛鄉，本責所應，而我政府早已關懷及之，護僑有法，慰撫頻施。在僑胞感激之餘，尤欲有請求者，則以年老僑胞，隻身萬里，既無家室，終鮮兄弟，欲操作則氣力俱衰，欲回國則故鄉何處，天涯倦羽，任彼飄零，推食解衣，誰復顧及。但溯其生平，有盡瘁於革命者，有努力於輸將者，既曾服勞于黨國，當不忍見其淪落，似應予以匡助，庇以一椽，給其衣食，養其天年，斯亦足矣。此不但使海外僑胞老有所終，亦即為國家體面所關及愛護僑胞之至意也。并擬具辦法列后：

辦法：

- 一、由政府擇地設華僑頤養院一所容海外老年華僑居院休養，供給其衣食，至壽終為止。
 - 二、年老華僑，以六十歲以上確不能操作，在海外既無生活，在家鄉復無直系親屬者為限。
 - 三、居院資格之審查，由駐當地之中國領事及華僑團體會同審定之。
 - 四、經審定認為應回國休養之老年華僑，其舟車旅費除由當地華僑團體或親友資助外，不足之數，由政府再撥給之。
 - 五、華僑頤養院經費，除由政府指撥外，得并收海外華僑及各界之援助。
-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從速施行。

三、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發展華僑經濟案

理由：

我國平時，每年年入超數字，由三四萬萬元至六七萬萬元不等。如此鉅額之入超，幸賴有華僑匯款約二萬萬元以為彌補。戰時僑匯數字更大，地位尤屬重要。以如此重要的富源，國人迄未有統籌發展之具體辦法，致華僑事業，日形衰落，備受外力之排擠而無法抵抗，故亟須從速籌劃發展華僑經濟辦法，切實計議，切實執行，嚴格考核，以期完成。

辦法：

- (一) 由政府限期將各地方華僑經濟情況詳細調查。
- (二) 華僑在各地經濟事業，有需政府補助者，應由主管機關切實予以有效之扶助，務須改變以前放任政策，必須達到以我政府及同胞整個之力量，求僑胞事業之發展。
- (三) 設立華僑服務社，專司關於華僑經濟事業之諮詢，聯絡，信託，等事宜。

(四) 華僑教育，務須適合華僑經濟之需要，使華僑子弟就學之後，固能繼承其父兄之產業，更能就現有之基礎，以發展其事業。華僑所需之成人補習教育，及短期職業教育，應由政府斟酌實際需要，切實推進。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鄺參政員炳舜等提：請從速獎勵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僑胞以資激勸案

理由：

查自九一八瀋陽事變之始，海外僑胞即知日寇之侵略已達暴力實施日期，奔走呼號，共謀挽救。惟以身居海外，鞭長莫及，雖終夜徬徨，無補大計。迨七七禍作，更知寇患已深，思竭其智慮，盡其能力，以報國於萬一，捐軀無顧，毀家不惜，均不約而同。故凡華僑足跡所至，均有抗日救國會之組織，同仇敵愾，共効奔馳，廣集物資，以壯士氣。當事者固鞠躬盡瘁以赴，捐輸者尤不問居商作傭，一無遺漏，三年以來，未嘗稍懈。其富有者，當不以為是為介，而勞力者固已節衣縮食，盡其血汗矣。此由於赴國難一語以驅之，與亡有責之一念以動之，萬衆一心，腋裘易集。其有藉端巧避者，即為同僑所共棄，雖至愛亦不之恤。頃

中央對於努力輸將者，業已製定獎勵條例，惜未實行，而對於玩視國難者，亦應施以警戒，以平公憤，而勵來茲。爰擬具辦法於后：

辦法：

(一) 凡在抗戰期間出錢出力之華僑，請中央從速按照已頒條例予以獎勵。

(二) 凡在抗戰期間不肯出錢出力報効國家者，得由當地僑團予以勸告。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施行。

五、參政員李仙根金曾澄黃範一陳宗騏等提：提請以大會名義慰勉海外僑胞案

理由：

海外僑胞，贊助革命，忠於國家，素具熱心，見重國父。抗戰以後，敬愛領袖，擁護國策，尤盡赤誠。出力者出錢者，不論老少有無，何黨何派，踵接肩摩，唯恐或後。甚至傾家蕩產，短衣縮食，以供軍儲者，古之卜式弦高，不足道也。有如救國公債，義捐，寒衣，藥品，義賣飛機捐，航空債券，一碗飯運動，長期捐薪，三四年來，無時或間，載在報告，或

以無名氏捐鉅金者，亦指不勝屈。卽如平日寄款濟家者，亦大有益於外匯。祇緣一片愛國熱心，希望抗戰勝利，獲得自由，一舉一措，可歌可泣。其裨補於抗建國策，豈曰小補。同人等或會親與其事，或耳聞目擊，爲之感奮無極。擬請大會，通電慰勉，并請政府，查明特加獎勵，用資激勵。

決議：本案通過，由本會祕書處擬稿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勉。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參政員邵從恩黃肅方周道剛陳敬修等提：限期各省成立縣市臨時議會以促新縣制之實施而樹地方自治初基案

理由：

查縣市臨時參議會，應限期成立，曾經本會議決有案。縣各級組織綱要，於參議會之組織亦列有專條。惟縣各級實施綱要規定，自治組織，須由下而上，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遞設縣參議會。由下而上，注重基層，其法至良。但下層組織需時，則民意機關之建立，將遙遙無期，未免影響地方自治之推行。茲值大敵當前，庶政待理，如征兵征工，肅清匪奸辦理糧食諸端，皆萃集於縣府，非集思廣益，雖有通才，亦難措施。至與新縣制開始工作之管、教、養、衛、暨地方財政之整理等，興革損益，創始爲艱，有司縱皆賢良，亦須有民意機關，匡襄扶助，方能融成一片，推行盡利，故縣市臨時參議會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如此自治基礎，方能鞏固，新縣制之推行，方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基於上述理由，擬具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請政府迅速制定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法，并限於本年內，各省之縣市臨時參議會，完全成立。
- (二) 各縣市時臨參議會，應於組織辦法頒布後，限定最短期間完成。
- (三) 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須編製預算，經縣市臨時參議會通過，方得施行。

二、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固抗建基礎案

抗戰勝利之保障，建國基礎之鞏固，均以組訓廣大民衆參加國家政治爲根本條件。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



次大會已有請政府成立民意機關之建議。但截至現在為止，除各省有建議性質之省臨時參議會外，成立縣參議會者不過廣西等一二省份（根據內政部報告），殊不足以動員全民符合抗建需要。茲擬請政府規定期限釐訂程序，加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樹立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

辦法：

- 一、本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全國各省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
- 二、一省之縣參議會全數成立時，即用選舉方法選舉省參議員，組織省參議會（原有之省臨時參議會結束）。
- 三、省參議員之產生，一律由下而上，用選舉方法，但于區域選舉之外，應有一部份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出。
- 四、省縣參議會之職權，應遵照普通議會之職權訂定。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限期全國各省實施新縣制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政基礎案

理由：

實施憲政，必完成訓政。欲完成訓政，必須完成地方自治，促進基層民意機關之健全發達，培養一般民衆，具備行使四權之知能。查中央去年頒行之新縣制，實爲完成地方自治，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培養民衆知能之最良制度。惟自頒行以來，尚有多數省區，未能完全實行，殊無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奠定憲政之基礎。故本會亟應提請政府依照既定期限督令全國各省，普遍實施，俾使此良好制度之實效，得以早日實現。蓋新縣制一日不普遍實施，則訓政工作，一日不能完成，憲政基礎，一日不能奠定，而憲政亦終無由澈底實施也。

辦法：依據上述理由，謹擬具辦法如左：

- (一) 凡各省尙未完全實行新縣制，或已實行而未普及者，應請政府依照前頒限期，明令限於民國三十一年一律普遍實施，不得延緩。

- (二) 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及職權，尙未明令規定者，應請政府從速制定頒佈，俾使各級民意機關得及早成立，行使職權。

- (三) 新縣制之實施，意義既極重大。而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亦至爲繁複。應由本會組織新縣制實施協進會，一方面研究實際情形，提供意見，貢獻政府參考。一方面協助政府，切實推行。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 凡各省尚未完全實行新縣制或已實行而未普及者，應請政府依照前頒限期，明令於規定期限內，一律普遍實施，不得延緩。

(二) 省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及職權，尚未明令規定者，應請政府從速制定頒佈，俾使各級民意機關，得及早成立，行使職權。

(三) 新縣制之實施，意義既極重大，而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關係，亦至為繁複，應由本會組織新縣制協進會，一方面研究實際情形，提供意見，貢獻政府參攷，一方面協助政府切實推行。

(四) 在新縣制未普遍實施或尚未完成時，各省應斟酌情形，先設立縣(市)臨時參議會。

(五) 以上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確定省縣參議會職權案

理由：

謹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各省省臨時參議會業已普遍設立。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各縣參議會亦以次設立。集中全國之人才，統一全國之意志，以邁進於抗戰建國之一途，實不能不認為有偉大之力量。然就兩年之經過，為實際之考查，覺省縣參議會所貢獻於國家福利於民衆者，終未能如其所預期，豈由組織之不健全哉，毋乃法令之規定猶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歟。夫就省參議會言，條例第六條規定：「省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應交會議決」，第七條規定：「省參議會對省政與軍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但所謂施政方針與省政興革，究屬空泛名詞，故各省省府對於省參議會決議建議各案，虛心採納者固多，而任意延擱虛詞搪塞者亦頗有之。長此因循敷衍，竊恐集思廣益之無多，如其意見參差，更非分工合作之本旨。蓋就目前論，該會誠屬臨時之性質，而就立國大計論，則終有非臨時之一日，則籌議何可以不豫，此條例即應補充者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二條規定：「在縣參議會成立後，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行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參議會。」查此項但書之規定，本以救濟事勢之窮，而適為縣長開趨避之門。恆有縣長提出之預算案為縣參議會所否決，遂逕呈省府核准施行，再交議會，往往釀成爭議，阻礙政務進行，流弊甚大。夫所謂「有必要時」云者，本無一定之標準，具體言之，亦必限於不

及召集縣參議會之場合始可引用。若案經縣參議會否決亦可呈省核行，則縣參議會議決預算決算之規定直等具文，國家亦何貴有此議會也。且既經省府核准施行矣，再送縣參議會，果何爲者？追認耶？覆議耶？抑備案耶？法令謹嚴，不容含混，此綱要亟應修改者也。

辦法：
(甲) 查行政院錄示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批示有云：『如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收支及其財政事宜有所主張，可就組織條例所賦予議決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建議之權爲適當之運用』，是允許省參議會有參與預算決算之權也。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馬電指示：『省單行規章之制定，在法令許可地方辦理之範圍內，應准予先經省臨時參議會討論，俾收集思廣益之效，』是承認省參議會有討論單行規章之權也。根據此兩項命令，應請政府明令，確定省參議會有審議省預算決算及制定省單行規章之權。

(乙) 縣各級組織綱要，縣長對於縣參議會無交覆議之權，本欠完密。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又覺矛盾。爲縣府參議會權責分明計，應將但書刪除。同時查照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各案之原則，函請將來政府制定縣參議會組織章程時，應參照左列原案，爲明確之規定。

縣臨時參議會之職權(照錄原案)

(子) 縣政計劃，縣預算決算暨縣單行規則之擬定等事項，均須經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或審議。

(丑) 縣臨時參議會對縣政之興革，有建議質問縣政府之權。

(寅) 縣臨時參議會對縣政府延不執行議案，或執行不當，得呈請省政府核定。

(卯) 縣政府對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認爲不當，經送交覆議而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

五、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各省每年度預算案應先交省臨時參議會審議建議案

理由：

在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大時代，各省預算之膨脹勢難避免。然行政經費之增加，應爲抗建所必需，不可稍有浮濫。新稅之征收，應顧民力所能負擔，不可近乎橫暴。故於省預算案之核定，應先審查其歲出部份何者可裁何者可減，歲入部份何者可增何者宜免，均非熟悉地方情形，不能勝此任務。查省參議會與省政府同在一處，聽取各廳處施政報告，於政情備悉無遺。參議員多自田間來，人民疾苦，尤所深知，以預算案先交其審議，定能兼籌並顧，貢獻適當的意見。經其初步審查後，

中央爲最終之決定，更可得裁量之準繩，於財政大有裨益。今川省本年度預算案先交省參議會審議，已開先例，其結果甚爲圓滿。各省自宜仿辦。特擬辦法如左，提請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於九月底以前編定下年度預算案，十月中召集省參議會，交其審議。

省政府提交預算案時，應將上年度決算連帶提出，以備參考。

二、省參議會審議之結果，對於歲出或歲入如有修正，應詳細說明理由。

三、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審議之結果如不以爲然，得逐項說明理由，將修正案與原案一併呈送中央核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六、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從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現在政令之重複隔閡，延緩矛盾，仍所難免。此弊不除，則在上之計劃愈多，在下之困難亦愈甚。勢非擱置不理，即使敷衍了事。故爲求行政效率之增進，實有根據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予以澈底改善之必要。

辦法：

(一)由中央規定最簡單之公文程式，通令全國遵行。

(二)省以下之行政機構，除新縣制暫規定者外，其餘分別歸併。省以上之行政機構，組織務求統一，工作務求集中。

(三)凡非主管機關，發佈單行法令或命令，除有關軍事及具有時間性不能稍延者外，必須經由主管機關轉行。如主管機關認爲原令窒礙難行或應予改善者，得商請原機關撤銷或改變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如限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案

理由：

查新縣制規定：保有保民大會，鄉鎮有代表大會，縣有參議會，均爲代表民意機構。使能從速完成其組織，發揮其效用，則不特消極方面可納民意于正軌，積極方面尤可以民意力量完成新縣制之一切任務。

辦法：

- (一) 各級民意機構，統限于三十年內組織完成。
- (二) 各級民意機構，應接受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指導。
- (三) 各級民意機構，應注意積極的協助政府推動政府，使完成抗戰建國任務，而不應純取消極的批評態度，以致形成政府與民意機構之對立。

(四) 根據上述原則，參政員應列席省參議會，省參議員應列席縣參議會，縣參議員應列席鄉鎮民代表大會，鄉鎮民代表應列席保民大會，聽取地方報告，并予以切實指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四項合併修正爲：「各級民意機構，應請政府於限期內一律組織完成，不得延緩。」

八、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提請少添機關簡化系統以資節約而增效率案

近來趨勢，政府機關日增，系統日繁，人員日多，而效率反日減。考察若干新機關之設置，有種種原因，有因注重某種事項而設者，有因人而設者，有爲爭權而設者。卽就因注重某種事項而設者論，在最高當局因新事件之發生而加以注重，但就原有機構加以充實健全，又何嘗不可辦。乃承奉意旨者，藉此卽請求增設機關，以位置大批人員。至於因人因權而設者，更無論矣。凡新設機關有二大病：

一、有經過法定程序，以至新陳交替，往往歷時甚久，有數月以至經年者。在此期間，原有機關之某部分反形渙散，甚至無法有效行使職權。

二、新機關草創伊始，頭緒茫然，非數月以後，難期切實執行任務。在此期間，反而誤事。

況系統愈繁，牽涉愈多，權限不清，公文往返，更需時日，此種現象，觸目皆是。爲此提出下列原則，以供採擇施行。

一、凡原有機關應辦之事，如認其力量不夠，不妨充實加強其組織，責成辦理，不必另設機關。

二、原有分隸各機關之事，不妨歸併集中，交一機關辦理。不必因名稱及分類之不便，而有所拘泥。以免牽涉太多，且互相

推諉其責任。

三、力求某項專材集中某機關，不可使其分散於各系統之中。不但免除力量散失，而且免除互相牽掣嫉妒以及爭持之弊。又金融機關之設立，尤須慎重。為某種業務而專設某種銀行，在目前我國情形之下分工未免太早太細。結果非為私人金融之地盤，即為增添若干待遇優厚之職員地位，以與各行政教育機關爭人材。此尤當提請政府注意者也。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九、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國家設一官與一政，必受事者各有一定之責任，成敗良窳，一惟其是問，然後百端就理，政治乃有效率之可言。此責任非道德上之責任，乃法律上之責任，因其責任而賞罰隨之，所謂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是也。中國年來，百廢具舉，法制章程則設計，殆應有盡有，諸新興之機關，亦所在皆是。然一問其實際，是否事事確切辦到，辦到矣是否皆能如法，卒鮮聞有若干負責人受一定之考成，因其成績不良或違法而受一定之處分，豈各政事皆已辦好歟，抑政府尚未及加以科檢歟。請以兵役及工役為例，其弊端百出，擾民而並不利國，無可諱言，然鮮聞有因辦理兵役工役而受處分者。又如舉辦戶口異動，政府早已不啻三令五申，然依本席上年行役川東各縣所得，各鄉保大抵皆嚮壁虛造，以應公事，雖承辦者亦自承認不諱，卒未聞有若干縣長鄉保長因此而受處分者。或派員考查，則循例報告了事，即有扶同隱匿，瞻徇敷衍，亦不負任何責任也。因此政府日守此不可猝理之一部公文書，全國上下大小官吏，幾皆成爲無責任者，凡百設施，皆成爲有計劃宣傳而無結果。前清時代，河工決口，河督以下盡受嚴處不貸，盜案一定限期內不能緝獲，州縣官革職留任，此專制政治，猶賴有官吏責任之制以維持一時，其終不足爲治者，但坐此制僅偶見於犖犖大者，未能遍及一切庶政耳。目前官場有一流行語，每遇法令應辦之事，輒曰事實上做不通，於是多方巧辭，嘗試上官，以爲卸責之地。即以最近平抑米價一事，總裁詰令煌煌，辦法限期，何等詳切，乃據本席來自外縣，見聞所及，縣以下之奉行者，仍不免規避彌縫，弊竇亦隨之而起。官吏負國家義務，祇當依照執行，執行不到，即應受處，決不許以任何說辭爲解。偶閱蔣百里文集，稱歐洲各國，全國動員令下後，最小之一局長，皆惟按照程序執行，不准有所請示，以專責成，此法治國官吏責任之成規也。張江陵之相業，以明責任嚴賞罰爲施政之本。王介甫新法之失敗，並非其法不善，祇以制置三司條例司之設，日惟頒發條例，官吏緣法爲姦，遂至厲民病國而不可收拾。現中樞有黨政考核委員會之設置，竊謂此事不宜專在紙片之討尋，而在事實之檢校，尤在嚴課各級官吏以明確之責任，施以賞罰，乃不至中樞有黨政如前清京省大計之徒爲具文也。略擬辦法，列舉如左：

一、採定期考績法，至期依法令之所定，比照事業之進度，以為考查。

二、官吏就承辦之事務，按期報告成績，以待覆查。有不實者，科以朦朧處分。

三、官吏於法令明定之事項，須依照程序執行，不得設辭請示上官，希圖卸責。

四、官吏奉令考查或查辦案件，所有報告呈覆，須連帶負責。

五、中央各部會長官及各省行政長官，於主管事務辦理貽誤成績不良及有違法情事，應有一定之處分。

六、有監督責任之上級官吏，屬僚違法失職，須分別連帶受處。

七、由政府特頒明令，申明各地監察使及法院之職權，遇有官吏違法瀆職情事，應即依法檢舉，並受人民之合法告發或告訴，違者科以贍徇或怠職之處分。

八、申令各級官吏，不得藉口軍事非法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自由，並准人民依法告訴於主管機關以資救濟。

中國目前並非無法，亦非法令不好，患在不能貫徹實行。法家之言曰，聖人治吏不治民，非不治民也，因治民之威權寄之官吏，吏不治則足以賊民困民，而民亦無能治也。治吏者，即嚴課官吏之責任，而施以賞罰是也。考漢時有所謂廢格詔書之罪，即詔書明定之事，官吏奉行不力，其罰至重，有至死者。竊謂政府宜略仿之，速頒定一廢格法令法，凡法律或明令規定之事項，執行者有不遵行或任意出入者，分別予以重懲，亦促進政治效率之一助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理由：

抗戰建國，首賴人事制度之澄清。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人人各盡其才，各安其分，而後始有政治效率之可言。我國近幾年來，施行考選，嚴格銓敘，人事制度，已有基礎；惟仍不免有私相汲引，寅緣倖進，自成系統，各為門戶等事發生。且株守一地，鈍者易生惰性，黠者易於取巧，皆可成爲腐蝕政治之因素。亟應仿各國成例，施行人事定期調動制度，如中央官吏定期調至地方，地方調至中央，甲部隊士官調至乙部隊，乙部隊則調甲部隊，不分文武官吏，使形成定期交流形式。

辦法：

一、政府應令主管機關，從速就我國國情，參以各國成規，制定人事定期調動條例，俾內外交流，互明情形，互通知識，平均勞逸，交相體驗，增加各個人工作上之效率，同時打破自成系統及門戶派別之見。

二、定期調動實施時，以人事相宜爲原則。武官尤重於文官，以打破擁兵私有積習。外交官尤重於內務官，以國內外交官應熟習列強情形，故應定期外放，而在外之使領尤應熟知本國情形免生隔膜，故應定期內調。至於文武官吏之職掌，有關於專門性質，或爲學術研究有賴於原地繼續者，則自當別論，作爲例外。

十一、仇參政員熬等提：請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即予施行案

理由：

今政治上有一矛盾現象，毋庸諱言者，即中央認地方重敷衍，推行政令，不按法令規章，地方認中央尙空譚，發佈政令，多不合實際需要。邇來亦常致力溝通，如地方行政人員調來中央受訓，中央致察團亦常分赴各地考察，功效已有可觀。顧爲期甚暫，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內外意志之交流，尙難達豫期之效果。今宜師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之意，明定內官外任，外官內調條例頒布施行。使內官能詳究百姓艱危，外官能洞澈中央政策，內官能周知四方利病，外官能溝通上下政情，兼使內外人才，學識經驗，得一調劑之道。此實國家建立吏治制度，不可忽之事也。

辦法：請發交行政考試兩院，會訂內外官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請政府斟酌我國國情，參攷各國成規，酌量制定武官行政官外交官等內外各職定期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理由：

政治之良窳，以地方行政爲標準。中央法令，由地方官吏施行於民間，民間疾苦由地方官吏報告於中央。古代郡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此不但重親民之官，急爲政之本，且因內外之職定期互調，居內者知地方之情況，而能制定地方需要之法令，居外者知中央之宗旨，而能施行中央要求之政策。降至現代，中央官吏與地方官吏分爲二途，縣長以下之公務員，薪俸既薄，而又無拔擢之機會，有才之士不願從事地方行政，政治不能清明，此可視爲根本原因之一。

辦法：

(一) 遴選中央機關之公務員，外放爲縣長。

- (二) 遴選省府之公務員，外放爲縣之科長科員。
 - (三) 縣長有特別成績者，內召爲中央高級官員。
 - (四) 縣之佐治人員有特別成績者，應不限資格，隨時予以拔擢之機會。
 - (五) 提高縣長之薪俸。地愈荒僻，薪俸愈高。
 - (六) 縣佐治人員，應提高其待遇，務使與中央及省機關同一名稱之公務員，相差不宜過大。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仇參政員鰲等提：請就內外高等大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案

理由：

縣長爲親民之官，一舉一動，其爲利爲害，皆直接及於人民，非老成諳練富有學識經驗之人，斷不足以愉快勝任。年來縣政不能舉其實際之效果，其故卽由於選任縣長之不得其道，不得已而以單行考試求之，則新進之人，甫離學校，經驗毫無，一入縣門，茫然不知所措，而修養不足，尤不足以得地方人民之信仰，遂致一籌莫展，更何論縣政之順利推行？不寧惟是；既用考試，卽貪官污吏，亦能以一日之長，博得取錄，有此保障，更可以肆其貪婪，長此以往，吏治如何澄清？縣政如何改進？當此實施新縣制之時，於此最宜注意。擬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擇其辦事具有成績，經驗學識俱極相當，而人格高尚，足以表率一縣者，分發各省，俾任縣長，同時卽廢止縣長考試，使入用人正軌，則縣政或庶幾焉。

辦法：

請交行政院內政部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就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所有高等文官，另訂縣長選任辦法，公佈施行，並明令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四、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完成農工商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充實其工作以植自治基礎案

理由：

一、地方自治之基礎，首在地方人民之有無知識，次則爲人民之是否有組織。蓋一切良法美意，均有待人民之運用，如人民無知識，無組織，則任何制度，亦將落空。政府於第一屆參政會第五次會議會提出普及國民教育案，自爲建國之根本要



圖，然使教育普及而人民無組織，亦無法推行自治。完成人民組織，實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

二、現行法令之人民組織，有兩種方式，一為區域的，即保甲組織；一為職業的，即農工商團體之組織。現時保甲組織，已大致完成；而農工商之職業團體組織，則距完成之目標甚遠，自非以政治力量，督促其完成不可。

三、保甲組織，易為地主封建力量所支配。我國宗法社會之勢力，實為縣以下之最大支配力，如不促成職業團體之組織，實不易施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如土地法已於民國十九年公佈，民國二十五年施行，而全國各縣，可謂絕無遵照土地法認真實施者。徒法不能以自行，其不利於地主者，地方政府即無執行之決心，此蓋一明證也。

四、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同業公會法，均經國家立法頒行，而各級農會工會商會已組織者，無論以省論或以縣論，均不逮十之二三，足見完全待人民以完成組織，其勢蓋有所不能。

五、人民團體組織之健全，有四要素：（一）為法規，（二）為經費，（三）為幹部，（四）為工作。以法規論，從前人民團體，係自由參加，自動組織，自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強制參加，法令加強，已增大推行之效率。然使經費，幹部，工作，三項，無政治力量力以督促推進，則全國農工商各級組織之完成，仍未可樂觀。爰本斯旨，提供辦法如左：

辦法：

（一）請社會部重行檢討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必使全國人民無一人不在組織之中。例如國營事業之職工，牧畜社會之人民，小攤販，雜貨商，海員，郵工，乃至星卜僧尼均應為之制訂法規，或暫時法規，納入組織，此建議補充法規者一。

（二）農會法規，定省縣鄉三級。依照新縣制，鄉之範圍約為千餘戶。鄉農會範圍太大，人數過多，應如何補救，使能集會，使能工作，抑再立一級，自應有法令為之根據。此建議修訂或補充法規者二。

（三）此後工商組織之立法，自應與國防經濟政策相配合。例如同業工會之有關輸出者，現時已另立輸出業公會法，可為例證。今後工商團體之組織法，似應對於工商業即產業本身着眼，以求密切之配合。其區域或其組織範圍亦應以產業為本位，不必囿於地方行政之區域，此建議修訂法規者三。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其經費概以自籌為原則。然完成人民組織，實為建國要政之一。農工生計不裕，溫飽且有不給之虞，誰能顧及組織團體之經費？完成人民組織既為國之大事，則國家自應不惜支付鉅款，以促成之。保甲推行以來，各省支出經費，均不下百萬以至千萬以上。乃欲不費一文，坐待職業團體之完成，又豈可能？故應實施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關於完成縣鄉農會之決議案各項辦法，（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過）而對於工人團體，亦應由政府於地方預算中規定補助費，促其完成。此建議補助經費者四。

(五) 人民團體之健全，必有賴健全之幹部，爲之經常工作。竊以爲政府應大量培植青年，予以精神及技術之訓練，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規定，任用爲各級人民團體之書記，使之負荷實際責任，至少須貫徹至縣的階段，漸進以達於鄉鎮的階段。然後各級團體，應再在工作中選拔幹部，使各級組織自臻於健全。預計在本年以內，或在各縣新縣制完成以前，應配合時間空問爲有計劃的儲備幹部，庶能如限完成組織。此建議培養幹部者五。

(六) 現時各項新政之推行，有兩種現象：(一) 其主管機關，每每自中央以及於縣，乃至縣以下獨立的建立系統之機關，負責推行；(二) 自中央而省而縣，政令到達縣以後，則一切以保爲單位，即由保長負責施行。各項政治如必系統的建立一行政機構，以負責推行，即使盡善盡美，亦不得謂之自治。如一切責成於保長，姑無論保長之知識如何，能力如何，品德如何，然在都市，則一保之居戶，其品類至爲不齊，文化經濟之水準各別，對新政設施之需求與利害亦至不相同，在鄉村雖大都爲農戶，而一切設施，不出於地主之操縱，即任由保長所支配，亦不得謂爲自治。竊以爲新政，如兵役之實施，壯丁之訓練，戶口之陳報，工役之推行，環境衛生之督促等，均應由保甲負責。至若合作事業，社會教育，農貸事業以及推廣優良農作物之品種，種痘，防疫，節約儲金，社會保險等各種事業，均應由主管機關督促縣政府透過人民團體實施，庶幾人民體認較切，政令推行較易，地方政府居於輔導監督之地位，以考覈其事功。誠如此，則人民自治之能力，日漸培養，而地方自治之基礎得日漸確立。人民團體有實際之工作，乃有實際之信用與力量，不致流於組織空疏事功不舉。此建議充實工作者六。

(七) 請政府本以上各項，訂定三年計畫，完成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本年度地方預算業已編制核定，無法變更，應請明令於預備費項下籌撥人民團體之補助經費。明年度及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編訂時，應將分期完成各地方農工商團體之補助經費，訓練經費，及事業經費，正式列入。庶能完成人民組織奠定自治基礎。此建議限期完成者七。

基於前項理由五點，提供辦法七項，建議政府，切實施行，以促進民權，奠定自治。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十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中西醫學并重漸求匯合爲一增進民族健康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四七

抗戰到第五個年頭，每聞軍事機關，學校，及實際抗戰或管理兵役軍官，社會關心民族人士，常言：國民體格孱弱，無論考驗軍校學生，或徵兵檢查，動多於體格之要求，不能滿意。前敵衝鋒陷陣之際，兵士氣體不充，往往不能達到作戰目的。傷兵，病兵，因醫藥人才之缺少，流離道路，無人照料診治。即後方人民，或難民，平時則衛生無備，病時則醫藥難求。雖都市尚有中西醫師，醫院，藥房，或振濟委員會所設之臨時診療院所，而廣大鄉村，則醫藥之缺乏，實為普遍現象。縱有醫藥，亦多半為未受良師傳授未受真正訓練之中醫，或炮製不合今法亦不合古法之中藥。全國人士，企望新縣制之實現，而衛生行政，尤為地方自治中之要務，欲求此項衛生人才，則戛戛乎其難。論者輒歸咎於政府輕視衛生行政，致民族健康之障礙無由解除。實則政府早已設有衛生署，專司其事。並於署內附設有中醫委員會，又另設有中央國醫館及各省分館。教育部并設有專攻西醫而藥學術各學校，固不得謂政府之輕視衛生行政也。然而衛生行政之成績不彰，則何以故？其原因：一在政府對於衛生行政人員，只偏重於技術方面人才，而忽視行政方面人才。一在偏重西醫西藥，而以中醫中藥為附庸。近來中醫自知弱點太多，頗思力求進步，但一感於政府之壓迫，一感於西醫之壓迫，而莫由自振。西醫則憑藉政權，排斥中醫，不遺餘力。雖有中醫委員會，職掌中醫衛生行政，但辦事每多掣肘，等於贅旒。中央國醫館，本以科學方法，改良國醫為職志，但經費極微，未能充分進展。若就國情而論，業中醫人數多，業西醫人數少，信中醫人數多，信西醫人數少。中醫用中藥，利權不外溢，其價廉。西醫用西藥，舶來成漏卮，其價貴。中醫分佈市鄉，信用及於上中下三等人物。西醫僅據都市，信用偏重上中人家。若就技術而論，中西醫各有所長，未容偏廢，有時病症為中醫所長者，反為西醫所短。有時病症為西醫所長者，又為中醫所短。事實具在，論極平情。今日欲為抗戰建國健全民族衛生遠大之圖，似宜用政府統治之力，以中西醫藥并重為第一步，以中西醫藥合流為更進一步。茲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一、衛生署，管理衛生行政，關於技術上，事務上，及行政計劃上，可用各種專門技術人才。至於行政首長，則宜選用對於衛生行政具有研究之政治人才。撤消署內附屬形同贅旒之中醫委員會。

二、前項如不能行，則以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專管中醫衛生行政設備事宜，俾免中西醫無謂之磨擦。並責成中醫委員會，會同中央國醫館，以科學方法，改良中醫學術，改造提煉中藥技術。

三、增加國醫館每月事業費五萬元，（向由政府按月撥給補足經常費五千元，抗戰後只領一千八百元。）令其普設國醫特設班，訓練現執業務中醫，及中醫學校畢業之學生，廣儲醫務人才。同時責成該館，特設國藥提精特訓班，將現有各處國藥商店之製藥技工，加以訓練改良。

四、請政府令行教育部，在川滇黔陝甘新各省，各設一國立中醫學校，省立藥物學校，限於本年度內，一律成立，以造成中西兼通之新醫藥人才。

以上數端，果能採納施行，必於抗戰建國前途，大有裨益。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 一、衛生行政現行制度不應變更，但中醫委員會可改隸內政部。
- 二、中藥之研究，由政府設法促進。

十六、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郅治案

理由：

社會秩序為社會進步之必要基礎，而社會秩序之建立，則有賴於法治。故法治為社會進步之條件，其效力之大小，即為衡量國家社會進步與否之尺度。國人習於自由散漫之風，缺乏遵守法紀之精神，絃絃擾擾，故國家社會之進步極為遲滯。近年以還，我國政治及社會組織咸取法於法治國，但各種法規推行未力者有之，陽奉陰違者有之，甚至成爲具文者亦有之，法規雖已燦然，而法治之效力則未大彰。加以各級執行法律之人員，或則弁髦法律，或則徇情枉法，致令法律之權威無由發揮，法治之尊嚴無由樹立，風行草偃，一般國民守法之習慣自亦難以養成。坐是之故，我國迄今尚未步入法治之正軌，而社會亦未臻整飭有序之境域。今欲使國家充分現代化，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其第一要着厥爲厲行全般之法治。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監察院各監察委員及各監察使，對於各級行政人員，應切實考查，認真彈劾。
- (二)各級民意機關，亦應認真檢舉。
- (三)獎勵人民舉發。
- (四)司法機關及官吏懲戒機關，對於違法亂紀者，無論何人，必須依法制裁，不許有以例外，以期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精神。

(五)凡有違法濫職或貪污案件發生，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或監察機關，以大公無私之態度，依法處理，以免有包庇徇私情事。



(六)責成學校當局及各種團體負責人，嚴格教育學生與一般公民，使於集體生活中，養成守法之習慣。

(七)各級行政機關應充分利用各種機會，對人民闡釋一切重要法令，使一般國民得了解現行各種法律之梗概，並易於遵守。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七、王參政員卓然等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理由：

查各國文武官吏待遇，大多不加差別。同等級者，莫不同等給薪。而在戰時武官待遇，且多優於文官，意在免其後顧之憂，使得專心効命於疆場也。我國平時將士待遇，已比文官為薄。抗戰至今四年，情形迄未改變。近以生活高漲，一般公務員莫不感覺恐慌，而安分守己之武官，尤感無法維持。夫一而要將士與敵拚命，一面聽其受生活壓迫，天下事理之矛盾，未有甚於此者也。流弊所極，乃有冒領空額，尅扣軍餉，或包運商貨，偷稅走私等情事發生。蓋上級明知其入不敷出，等於隱含默許之意。於是影響軍紀及士氣匪淺，亟應從速改正。僅擬具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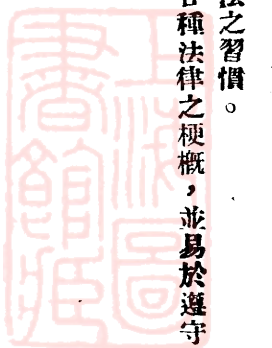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政府應即重訂將士俸給，俾與文職待遇絕對平等。士兵待遇，同樣提高。
- 二、於軍隊中澈底普行國庫法，實施超然會計，杜絕吃空冒領等流弊。
- 三、嚴禁官兵藉武力包運走私等情事。
- 四、從速製定文武官吏退職金制度，保障其生活，俾得安心供職。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自去年十月以來，各地物價飛漲，尤以川省為最。糧食昂貴，固為主要原因，而薪水階級人員則生活日感困難。人口衆多之中下級職員家庭，尤無法維持。各機關團體學校定有種種生活津貼辦法，而物價高漲之程度往往超過於津貼之數。就目前情形，高級職員亦受影響。於是能力較強之人，設法兼職，或竟辭去職務而別謀出路。又以各方津貼之標準不同，復有競趨於津貼較高之機關。或竟以長安居大不易，而思作歸計者。如此，不但影響於工作效率，抑且影響於抗戰前途。其關係實甚大，不得不急謀救濟，使安心服務。茲將救濟辦法列後：

辦法：



- (1) 調查各機關團體學校津貼辦法，作一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
- (2) 除規定薪額外，津貼標準隨物價提高之指數按時增加。
- (3) 不能兼職之人員，另規定專任待遇辦法。
- (4) 由政府廣設平價推銷處，或嚴格規定物價，使不再提高。
- (5) 設法將不必集中之人員，儘量疏散至生活程度較低之省份。

十九、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中央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案

理由：

現在各省公務員薪給，顯有兩大缺點：一為不平，一為不足，不平則見異思遷，不安職守；不足則多方營謀，貪污瀆職。此均直接間接影響行政效率甚大。其辦法如下：

辦法：

- 一、由中央改訂薪給標準。其薪給分級辦法，重在工作性質，而不重在工作地位。如工作之繁難者，危險者，重要者，專門者，目前所應提倡者，其薪可高，而不受工作地位之限制。反之則依次遞減。又凡性質相同之工作，其薪給應相等；不能因本機關之收入大而待遇高，亦不能因本機關之收入少而待遇低。
- 二、由中央改訂薪給制度，其屬集體生活者，應參用公膳制度，其非集體生活者，應參用祿米制度。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 (一) 政府對文武官吏之待遇，不無懸殊，應請政府予以改進。
- (二) 各機關學校津貼辦法，應以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如銀行海關郵電交通等機關，俱各收入充裕，津貼優厚，而其他各機關，不無相形見絀，應請政府切實調整。
- (三) 各地公務人員之薪給，大都不平不足，應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妥為改正。

二十、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薪給案

理由：

抗戰建國，端賴公務員工作效率之提高，而工作效率，實與其生活安定成正比例。設使其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日在飢寒綫上掙扎，欲求其安心工作，不啻南轅北轍。近日物價飛漲，一般公務員，除少數有積蓄者外，莫不叫苦。政府體卹下情，雖有平價米之發放，然粥少人多，勢難普及。同時各地方情形不同，亦有大苦小苦之別。設此種現象不速予糾正，則抗戰建國之幹部，日受生活壓迫，其足以影響人心士氣者至大。謹擬糾正辦法如下：

辦法：

一、「不思寡而思不均」，應為規定俸給之基本原則。要發揚同甘苦共患難之精神，故薪俸之製定，不應祇以官職等級作標準，同時要兼顧各個人家庭生活狀況之需要。尤應注意同樣勤勞，要同樣待遇。試以小學教員與國家銀行低級職員比，則苦樂懸殊，必須改正。

二、應擇一生活較低之地區，例如去年十二月之西安，核其生活指數，定為給薪之標準，於文武公務員平等待遇之原則下，一律給以足敷維持最低生活之薪資。

三、依上開標準生活指數，定出標準薪資之後，再按各地區生活指數之差別，加給補助，例如重慶生活比西安高百分之五十，則重慶公務員之薪給應，一律比西安加百分之五十，其餘類推。

四、生活指數，隨時變動，應每年改訂一次。

二十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役戰時津貼保障生活安定增進行政政效率以安人心而利抗戰案

理由：

我國抗戰，已將四年，物資缺乏，物價高漲，一般人民生計，均形捉襟見肘，尤以公務員役生活為最困難。政府為體卹此等忠勇奉公員役起見，曾先後明令加給額外津貼，發平價米，并恢復七七前原薪。對於公職人員，可謂顧贍備至。綜觀現行辦法，月薪二百元以下者加給津貼六十元，平價米二斗（本人）折價可得二十元，約共得二百八十元之數。月薪二百元以上者，加津貼四十元，益以平價米所得，約共為二百六十元。查現任公務員大都為委任職，薦任者不過百分之十五，而簡任特任為數極少，吾人除高汰低，不難求得中間數字，即二百元與三百元之間是矣。此種收入，實與今日之人力車夫驕夫相埒，遠不及鹽床負販之人。而今日食住所需，縱蝸居陋室，藜藿糙食，其所費亦有如下列之約數：

房屋租金每月五十元（以兩間計）

米每月一百一十元（二老斗計）

柴炭每月四十元（以一百五十老斤計）

油鹽醬醋每月二十元（以二人食用計）

菜每月三十元（以每日每人五毛計）

現在公務人員尚在未婚年齡者，百無一人。凡有室家者，實以二人為最起碼之家庭人口數。實際上，大多公務員均有四口乃至七八口之生活負擔。以食住而論，實已不支。况人生大事，并非勉為食住，即可了了。而衣著醫藥，所需尤夥。故就目前而論，公務員役之生活，已頻破產之境象。雖有復薪加貼之救濟，究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長此以往，物價有加無已，而薪水定額有限，揆諸人情，豈得謂平。今日關係抗戰前途最大者，在公務員而言，一為廉潔政治，一為效率行政。政府對於此事，曾詳加考慮，嚴密計劃，如行政三聯制中之考核，超然主計之稽核。惟因公務員役待遇微薄，生活不安，任何稽考，恐極大成功亦祇有驅公務員於經商營利之途，為淵驅魚，實坐其弊。瞻念前途，殊值顧慮。

辦法：

為今之計，惟有仿照歐戰各國成例，按照各地每日生活指數，不論新額，按公務員家庭數目（最多不得過十人且限於直系親屬），加給戰時津貼，數目之多寡，悉隨指數之升降而定。至指數降至七七以前狀態，津貼亦即停止。如此，既免逐漸加薪之煩，并可收隨時救濟之效。則戰時損失，庶可平均負擔，而商賈工販過分得利諸弊，並可獲免。而安定民生，提高行政效率，培養廉潔政治，其效至宏，其功甚顯。中外史例，不難覆按。幸祈大會公決，遂由政府採擇施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胥利賴之。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以上兩案，均主張以生活指數，為公務員待遇之標準，與王參政員卓然提：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錢參政員用和提：擬請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及陸參政員宗騏提：擬請中央政府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員生活案，大致相同，擬請併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二、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我國邊疆甚長，沿邊各縣大率民族複雜，事務糾紛，而且外人覬覦，時入勾引，稍有不慎，即釀鉅患。然因地方寒苦，從政者視為畏途。賢能之士，多不願往。願往者皆中下之材，倚官舍為市廛，欺邊民之知識簡陋，牟利貪賊，無所不至。邊民飲泣吞聲，蓋有年所。又有人民未庶，收入未豐，尙未能設縣治者，多設設治局以為立縣之預備。此等地方官吏，收入極膏，而因幅員遼闊，權力常頗擴大。腐敗黑暗，常冠各處。本席常遠涉綏遠寧夏新疆各省，近年又久居昆明，耳目較近。對於邊疆各處吏治之黑暗，隱憂之鉅大，知之頗悉。篤念邊患，常深杞憂。夫官吏服務邊疆，環境甚苦，而待遇微薄，事畜堪虞，如是而責其廉隅自好，雖有賢哲，其將難之。昔北魏李崇請改沿邊六鎮為州縣，整飭吏治，因循未用。後羣盜蜂起，追用其言而已挽救無及。故國家忽視邊疆，惜小費而釀鉅患，殊屬非計。前清州縣銓補，有繁簡疲衝等缺之劃分。人員升遷，亦隱有所調劑，用意頗善。今宜略仿其意，提高邊缺待遇。考察各地設治局之情形，早日改設縣治。經費不敷，國家特加補助。并修正銓敘規則，使縣長必須經歷邊缺，著有勞績，始有升遷之希望。如此待遇優異，則從政者視聽一變。然後對於其貪廉能否，嚴格考核，則收效自易。邊民可息肩，邊防自易鞏固矣。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一二十二、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從速籌設甘肅省審計監督地方財政案

理由：

欲期政治清明，首須刷新縣政，而縣政之刷新，要在嚴格執行預算監督財政收支，以清除一切積弊，樹立民信為始基。查各縣成立縣預算，早經明令厲行，然未設審計機關之各省，其陽奉陰違者亦所難免；且新縣制之推行，諸多設施，改絃更張，邊陲各省，民智淺薄，尙有誤會為增加負擔之組織者，倘縣政府仍有不遵命令，任意攤派款項情事，則人民所猜疑者，適足證明其為真實，影響所及，有損政府威信，因此監督地方財務機關之設立，殊為不可或缺者。况贛閩各戰區，均於本年有審計處之成立，而甘肅省乃後方重鎮，且為抗戰建國之根據地，而縣政之整飭刷新，民苦之解除與民信之確立，實為當務之急。尤其甘肅青三省銓敘處及甘肅省會計處，均已次第成立，更需要審計處之設，以健全機構。應請政府飭監察院審計部從速派員設立甘肅省審計處，嚴格執行地方預算，監督財政收支，以免影響新縣制之推行。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一二十四、參政員張志廣席振鐸童冠賢等提：請政府從速確定察省主席人選加強省府機構深

入察境領導民衆以增大抗敵力量案

理由：

- 一、查察省主席，抗戰以來，未曾接近省境，從事實際工作，徒遙領虛名而已。刻察省政府仍在過度時期，似不宜久懸。應早選派大員兼董師干，深入察境，主持省政，領導民衆，從事抗敵。倘再假敵時日，則察省前途，不堪設想。
- 二、加強省府機構，軍政各方面必須一文化，人地尤須相宜。以往省府人選，并未顧慮以上二點。軍政各方，不相爲謀。尤以多數省府負責人員，地方情形不甚明瞭，無法從事實際工作，以致諸事無從進展。

辦法：

- 一、速派能率師干並熟習地方情形之大員，赴當地或察省最近地帶，主持省政。
- 二、慎選省府各部人員，以能孚衆望，熟習地方情形，并從事實際工作者爲原則。
- 三、派赴察省軍政各方面人員，應取得人事上之聯繫，以期在工作上之一元化。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斟酌情形，從速辦理。

二十五、(密)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政府明定東北四省政府工作綱領案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實際情形，詳籌實施，務使東北四省政府，集中力量，發揮最大效能，完成抗戰建國應負之使命。

二十六、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成立東北青年招致機構以招致東北青年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案

理由：

查東北四省，淪陷已逾九載。敵人用奴隸教育暨毒化政策，以殘害東北青年，并施行征兵制，強迫驅使，思之至爲痛心。今抗戰已近四週年，勝利可待。爲收復東北計，自然需要多數東北青年。除收容流亡關內之青年加以訓練外，對於現居關

外之青年，亦應廣為招致，既免敵人利用，又可備作將來收復失地之幹部。

辦法：
由中央撥專款交由東北四省政府合組「東北青年招致委員會」，負責辦理。

決議：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二十七、參政員喜饒嘉措丁傑等提：請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強抗戰

建國之力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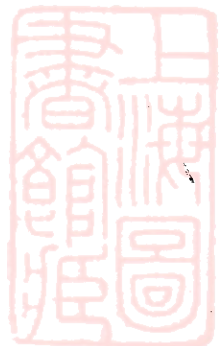
理由：

當此國難嚴重之際，欲求抗建力量迅速增強，其道有二：一曰挽回國家福運，二曰使國內各民族一致團結。欲達成二者之目的，應確定如下的方策：

(一)應以提倡固有道德，善良風俗，為挽回國運之方策：國家之興衰繫於福運之隆替，福運之隆替繫於道德之良否與人心之振靡。中國以往諸朝，其國勢強盛文教興隆者，無不以崇尚道德提高福運為基礎。蓋國運旺盛，則國勢自然彌盛，民族自然安樂，雖有強敵不能加害。若無福運，則雖有廣大之國土，強盛之武力，庶富之財力，機巧之權術，亦終必趨於衰落。今欲謀國家之復興，非提倡中國固有之優美德性，與善良風習不為功。一時之優勢強暴，誠不足恃也。

(二)應以增進政府與人民間之感情，為團結人心之方策：今日政治之弊，莫大於上下情懷之隔闕，致使中央德意不能下達，民間疾苦不能上聞。此種情形在內地已數見不鮮，邊疆各地殆尤甚焉。一般民衆，國家民族觀念之薄弱，蓋有由焉。今後亟宜設法溝通，務使德意下達，疾苦上達。人民敬愛中央如父母，中央愛護人民如子女，上下貫徹，毫無間隔。則內邊人心自然團結，雖有外人挑撥離間，亦不可逞也。一切設施，更不難迎刃而解。

(三)應以徵用邊疆賢才，使各盡獻替為團結邊民之方策：「人盡其才」為治國之大經，政府苟能徵天下之賢才，任使得法，使野無抑鬱之士，國多能幹之才，則人人知所職守，而愛國忠職之心，油然而生，莫之能禦。年來內地人才已因政府徵用得宜，在抗建工作上有偉大表現，而邊疆人士迄無顯著之貢獻者，非僅因本身能力薄弱，率由無所職守，使各盡責任而增進其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無怪其對於國事視同秦越。邊疆各民族中不少才智賢能之士，苟能徵求任用，給予實際工作，使有參與國事之機會，則其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自能增強也。且邊疆人士對於邊疆情形較為熟悉，如能使之參與



，必能免除隔閡謬誤之弊，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決不可以其不通國語，不諳內地情形，而置諸閑散，坐使其才智能力不能發揮。

(四) 應以尊重佛教順應信仰，爲安定蒙藏人心之方策：蒙藏兩族崇奉佛教爲時已久，信仰之深，直淪骨髓，雖犧牲性命不渝也。其世間禮法風俗人情，無不以佛教爲依歸，是其整個生活，莫不以佛教爲中心，故欲團結蒙藏人心，無有過於順應其佛教信仰者。政府果能有重視佛教之表示，則蒙藏人民必相率內向，其勢將不可禦。政府對邊疆之設施，亦將由是因勢利導，而漸躋於成功之域也。

辦法：

(一) 關於第一項者：

1. 請政府明令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並增定國民道德信條。
2. 普遍的推行新生活運動，務使各地切實奉行，注重實際，不務虛名。
3. 以實行新生活綱要，爲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
4. 各級學校特別注重關於道德修養之課程。

(二) 關於第二項者：

1. 請政府時常派人深入民間及邊疆各地，宣達中央德意，務使民衆深切瞭解，詳察民間及邊地疾苦，隨時報告中央。
2. 由本會分派同人前往各省及邊疆各地視察，擬具改進意見，供中央採擇。
3. 由政府根據視察報告及改進意見；切實解除各省及邊疆人民痛苦。

(三) 關於第三項者：

1. 請政府悉心徵訪邊疆各族中忠誠賢能器識卓越之士，在中央各機關予以實際工作，並糾正以往偏重空名無補實際之缺點。

2. 關於處理邊事應儘量徵詢並採納邊疆人士之意見，以免隔閡謬誤之弊，藉收因地制宜之效。

3. 請中央任用邊省各族中賢能之士，在當地省縣政治及學術機關任事。

4. 邊疆賢才不通內地之語文者，可任用忠實之通譯人員以爲輔助，如任用外國顧問之例。

(四) 關於第四項者：

1. 請政府通令保護內地佛教寺廟及佛教學術團體。

2. 極力向蒙藏各地宣傳中央尊重佛教之事實，使其深切明瞭。
3. 順應蒙藏人民之佛教信仰，對蒙藏佛教時常予以扶助。
4. 獎勵蒙藏地方真正博學有德之高僧，以示中央崇德勸學之德意。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申重保古代寺觀神相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考古者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案

理由說明：

(一) 文化方面：中國古代哲學，天人一貫。以神道而設教，因法祖而敬天。象教臨民，稱天爲治。入宗廟而肅然起敬，游墟墓而愴然感懷。起後承先，慎終追遠，胥斯志也。豈伊鬼神式憑，抑亦人能弘道，百工之莊嚴爲多。此我神州禹域，形而下之優美藝術，代表其形而上之精神者也。

(二) 宗教方面：中國文化，脫離神權最早。考諸載籍，厥初生民，其所信仰者，都非原始之拜物教。其見諸祀典，除天地山川，五星，七政，社稷，后土諸司，何在而非民生利用厚生之資。(1) 道教，古代清廟司祝之裔。王官失守，習禮於野。晉宋不競，元魏稱帝。遼金元清，以塞外游牧，入統華夏，一時愛國真人，民族宗師，值百六之會，丁陽九厄，存漢官之威儀，習禮於名山，質諸百世，以俟聖人。豈僅如世俗羽流，服餌燒丹，以企昇仙者，所可同日語哉。(2) 佛教，番僧西來者無論，唐僧玄奘，爲求理智而冒險，殊足代表民族精神。其遠適異土，學習方言，何異馬可波羅之入仕元朝，李溫斯敦之探險非洲。其講譯佛籍之普東土，何異路德譯聖經爲德開宗教民主之局。自時厥後，吾華高德，譯經成習，演小乘因果，以警凡庸，演大乘名相，以啓上智，無德不離，萬有皆空。斯真豫泰豐亨之世，錦衣玉食之族，午夜霜鐘，滌腸良樂也。淺者不察，自了持修，妄冀來世，失厥旨矣。

(三) 民族方面：某一優秀民族，其社會中，形而上之意識超絕，則其民族宗教之造詣必厚。故其宗教，能深入社會，蔚成民族意識悠久不拔之基。是以羅馬帝國雖亡，而宗教教廷尚在，猶太印度不國，而其宗教，不緣以俱滅。歐洲中世，有十字軍，東方晚清，有義和團。此皆民族意識，因宗教而磅礴也。歐洲工業革命後，各國推銷商品於各殖民地，悞假傳道教士作前鋒。而吾華歷史，每值虐政虐世，有真人碩德者出，爲地天立心，爲生民立命，憑其宗教上之信念，假一手一足之烈

，而開闢名山，創建叢林，收徒說法，爲羣倫拔苦，與社會慰安。如往昔之普陀，五台，衡，華，泰山，五常，峨嵋，青城，諸勝境，而先王禮樂，印度哲學，東方藝術，又賴以保存者。且也域內四方，風土異宜，人民種族，語言文字，生活習慣，不可強同，因宗教信仰，共朝一山，同拜一廟，雖非宗族，而師弟結緣，入門頂禮，三教一家，此尤民族組成之重要條件也。

(四) 藝術方面：(1) 建築術，仙宮梵宇，金碧輝煌，鱗次櫛比，如鳥斯飛。列柱無多，正中起脊，形成力學上之分力。此神州建築之最美觀，而合於近代科學者。況寺觀建築，爲宮庭仿本，周京不免禾黍，蘇臺亦走麋鹿，是歷代王朝，雖有廢興，而廟宇香火，可綿延勿替，此又一部建築史之有跡可攷者。(2) 陶瓷器，我國陶器最古，秦磚漢瓦，尙矣。六朝民間有瓦棺，寺觀建築，以磚瓦爲大宗，時代不同，模型改進，磨礪雕刻，五脊六獸，又其精者。瓷器仿自五代，琉璃瓦加瓷于陶，冶金和土，又其最精者。(3) 鍛工，商周鼎彝，秦漢尊罍，古色古香，賴宗廟祭祀以保存，而六朝佛相，鍊銅範金，點以藍翠，嵌以珠寶，一以考時人之體段服裝，一以考時代社會工藝。(4) 石工，漢季蔡邕識曹娥碑，而流連不去，想見匠石之不同凡手。北魏供佛成風，如大同龍門諸勝，其石窟石壁，所施之鬼斧神工，尤非少數無素養之匠人所可勝任。值中原板蕩，民生倒懸之會，而吾華民族精力，無所發洩，而乃匠心獨運，肆力供佛，留一代奇蹟，誰謂此民族之不足有爲哉。(5) 雕工，木刻尙矣，北平雍和宮，以整株檀木，雕成宗喀巴佛相，高至十四五丈，蘭州金大觀，以不盈五寸之木，雕成李老君，一則表示偉大天然，一則表鬚眉活現，而北京西山碧雲寺之五百羅漢，精神奔奔，各呈姿態，則尤其卓卓者也。(6) 壁畫，現存者，以周秦舊壤，唐人所作，最爲名貴，渾厚古樸，大氣彌綸，千載下，仰見當時民族華貴，社會雍熙，而宋明所作，淡遠清疏，反映民族國勢之式微也。至其題材，佛寺則多繪觀音靈應或唐僧冒險事蹟，道觀則多繪老君神化，原始社會，文物發達過程，繪三國則寫關羽，繪岳傳則寫岳飛，此可爲民族英雄示範者，今日之漫畫宣傳也。(7) 塑相，此藝術是立體的，塑泥土作冠裳，賦木石以靈魂，彰善殫惡，有威可畏，有儀可象，雖相以神名，亦塑工之造詣，與民族之天才也。至其全部作風，均合論理，譬如佛寺，地獄諸天，似象徵兩層社會，諸天代表有閒智識階層，享受清福，地獄代表勞動生產份子，莫非前定，端在自修，亦穩定社會之一種方術也。至道觀之天尊天官，其正位天尊，代表元首，端冕垂紳，無爲而治，其兩鄰天官，職司不同，代表百官，分職而治，至任何寺觀，其山門左右，所塑之四大天王或韋陀，皆全副武裝，鎮懾俘虜者，象徵國防示威。此又一部古代社會模型，官衙國防制度也。

(五) 社會方面：名山以仙而名，勝地因神而傳，下此各地村鎮寺觀，均有其季節之香火會，影響社會尤大。(1) 無告村愚，無知婦孺，每以政治黑暗，家庭苦悶，拜神求籤，禳災祈福，調劑生活，排除煩惱也。(2) 農村土產，家庭副業，手

工玩俱，藉以比賽，地方經濟，資以流通也。(3)土產藥材，海上偏方，醫卜方技，藉廟會而傳播，此有助於偏僻地方之幼稚衛生者。(4)演劇酬神，慶德報功，一以慰勞苦生產大衆，一以提倡鄉土文藝也。(5)演拳舞劍，旨在獻神，此古老之國術，又賴以保存者。且也，名利叢林，歲有營造，月有補修，而附近住戶，逢集趕場，聚落成肆，木石作坊，彩畫油漆，手工技藝，師徒相傳，可以綿延勿替也。

保護辦法：

(一)軍隊方面：禁止借住，如不得已時，其帶隊官長，應嚴飭部下，借住廟中隙地空房，對於原有建築物，及神相壁畫，不得毀損及塗抹。例如蘭州雷境之神相頭面，爲妄人洗刷，其壁畫竟爲住軍而塗抹大半也。

(二)學校方面：如不得已借住時，校方當局，對寺觀原有器物，應視爲學生歷史博物館參考資料，不當毀損及封閉與遷移。例如陝西西安附近興國寺，爲省立興國中學所借佔，其大殿上封閉有歷史價值之佛相，改作教室，其圖書室則佔用一有名貴塑相及壁畫之佛堂，而置近人書聯于古人畫壁之上，所謂賦賦充壁者也。而蘭州民衆教育館，有唐代壁畫，相傳爲吳道子手筆，亦與學校兒童畫稿，併列齊觀，此非大可惜乎。

(三)寺觀方面：禁止各廟住持，不經地方許可擅動工程，輕加改造，對廟中原有神相，擅事裝璜。例如濟南龍洞之羅漢堂，其羅漢，不悉塑自何代，及何人手筆，然察其體段，覘其風神，每尊羅漢，均能表示個性，大有神通，且每相之肌理筋力，均充分表現，吾華希世之寶也，及經後人塗粉，臃腫不堪，所謂佛頭着糞也。又如長安臥龍寺，其佛塑工，稍爲近古，乃經無學住持，塗以油漆，光色不合，白日見鬼，改諸天成地獄，此尤可惋惜者。

(四)社會方面：地方士紳，對於當地古代建築物，均有保護之責。惟桑與梓，必恭敬止。嚴禁市民以本地廟宇作小販營業所，或開設茶寮酒館，及醫卜星相之借住。例如蘭州之城隍廟，其兩廊甬道，最名貴之鉅幅壁畫，叢條滴翠，山雲帶雨，旌旗風動，戰馬聲嘶，惜乎半爲茶烟薰沒，與市民毀損矣。

(五)學術方面：伊川野祭，數典忘祖，舊國舊都，望之暢然。學術界應對此古代寺觀殘存希有之建築物，已損之塑相，將殘之壁畫，視爲研究古代社會，宗教，政治，文化，希有之資材，不當斥爲封建擁護，與神權迷信也。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十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爲成吉思汗靈柩遷甘之後保管未能適當以致護陵蒙人印象不

良亟應設法改善俾資不違奉移之初衷以集中民族抗戰之偉力案

理由說明：

自日寇西侵，綏境告急，政府特將成吉思汗靈樞奉移來甘，以興隆山之太白宮爲臨時駐幄之所。保護古代英王遺體，激發蒙族抗戰之同情，用意至爲深遠。但近據確報，因保管方法，措施失宜，致予護陵蒙人以生活不安之印象。如不急謀改善，其結果必至與政府移靈原意相左。

改善辦法：

(一)應用蒙古包安置靈樞。據蒙古傳說，現在成陵有一銅鼎，係當年成殿脊上之物，此殿被焚，僅餘此鼎。焚後，成吉思汗曾夢蒙人云：「吾生時所住爲蒙古包，吾死後當不喜廟居，仍樂住蒙古包」。所以蒙人乃以蒙古之龜幕，奉安成樞。而現在所居之處，爲太白宮，上述夢兆一節，雖事近神話，但傳說既久，在蒙族之心理中，自有其強烈之信奉。爲重視一民族習俗起見，似應下令特製一莊嚴之蒙古包，移奉成樞，以資隆崇。

(二)提高護陵蒙人待遇，以便改善其生活；特製蒙人習俗制服，以重蒙人之觀感。現在蒙人待遇，月僅六七十元，如能支配得法，尚可維持生活。但因彼等不諳漢人社會情形，所以日常消費，每有額外損失。復以邇來物價高漲，生活方面頗感困難。因此一般蒙人，多不願居此。傳聞所及，致來者亦多裹足不前。查護陵蒙人，知識平常，待遇良否，影響彼等大衆懷來。爲增進民族團結，與抗戰力量起見，不但對於護陵人之薪俸待遇，應酌爲提高，而于其衣食住問題，亦應預爲妥籌辦法。庶幾遐邇同風，尊其瞻式，則今日之興隆太白，將蔚爲他年成陵聖域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切實改善。

三十、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改善戰地公民證之發行以免奸僞冒用資爲護符案

理由：

查接近淪陷區之縣份，多有製爲公民證，發給民衆配帶，以爲良歹之別者，實爲謬誤。此項公民證之式，係書明配帶人之姓名籍貫某保某甲某戶人民，或更加註該人之標誌，以爲縝密。有加蓋縣印，或只由製發之鄉公所蓋一鈐記。蓋本非上級機關頒行，不知起自何處，故式樣亦無一定，轉相仿效而已。聞各戰區接近淪陷縣份，率多此項無理由之公民證製發。經過地方團隊或防軍哨位時加以檢查，有證者即准自由進出。其精細者則令持證人默誦其姓名籍貫某保某甲。正式公民自恃有正式憑證，對於甲戶常多忽略。更有遇盤詰而喃喃不能出諸口者，即易被指爲盜用，不予通過，甚或加以羈押。其中發生種種糾紛，不可勝紀。其實此項公民證所蓋之印信鈐記至易冒效，因檢查哨位非如銀行之有印鑑可資驗對也。故狡黠之流，常有

搜集此項遺失之公民證，或冒製，在淪陷區發售。敵諜多恃此為進入內地之證明，藉此以掩我團隊之耳目。而持此偽冒之證者，又以心懷不軌，更能先將證內所填各項預先背誦默記，一遇盤詰轉能應對如流，縱行動可疑，亦可藉此減輕我團隊之注意。是以之防奸究者，轉而為奸徒所利用。亟應予以取締，以免良歹混淆。

辦法：請國民政府層轉各戰區，認真取締。

決議：送請政府轉各戰區注意改善。

三十一、張參政員之江等臨時動提：請政府明令褒揚辦理兵役成績卓著已故河南登封縣長

牛明恕案

竊以抗戰之要，首在足兵，惟兵源之充實，斯勝利之可期，但如何方能達成足兵之任務，一在於法規之完善訂立，二在於人事之切實努力，而以直接辦理兵役之縣長，關係尤為重大，凡縣長之能接近民衆者，則人民之從軍心理必旺盛，反之則視為畏途，故縣長與兵役，問題之關係極大，頃據軍政部兵役署負責人報告，「登封縣長牛明恕辦理兵役為全國之冠，伊深入民間，多方倡導，故該縣人民多樂服兵役，且入伍之後，無一逃亡者，惜伊竟以此積勞逝世」。同人等聆悉之餘，咸認為際此兵役問題極端嚴重之時，該縣長辦理兵役之諸種辦法，實有請政府切實調查并通令全國各地仿效辦理之必要，同時請政府對該縣長之辛苦勞績，予以表揚，庶幾風聲所樹，各地縣長咸能奮躍從事，則役政前途幸甚，抗戰前途幸甚。

決議：抗戰以兵役為要政，擬請政府切實調查，將辦理兵役成績卓著之人員，擇尤褒獎，並通令全國，資為楷模。

三十一、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改善濟民救濟事業案

理由：

抗戰以來，義民數量激增，政府關於救濟工作，曾盡極大之努力。惟過去方法，多偏重於消極方面，以致未能達到預期之結果。大多數義民，不能普遍獲得救濟之機會，即倖而獲得，以少數之振費，當此米珠薪桂，百物昂貴，亦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最近一般義民，感受生存威脅，逃出後復回逃者，數見不鮮。際茲長期抗戰，義民之數量日有增加，而政府之經費有限，普遍救濟，勢所難能。況且坐領給養，無所事事，結果除養成一批惰民，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以外，似無其他積極意義。



。聞敵僞正積極爭取難民回鄉運動，凡遊擊區各地，有難民招待站之設立，無條件發給振款，有計劃貸予資本，並優待各種事業之經營，似此懷柔政策，實為滅我種族之毒計。我最高領袖在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告淪陷區民衆書，即已昭示國人「欲完成我們神聖的任務，更要我們軍民一致，前方後方，一心一德的來奮鬥」。因知義民救濟工作，決不是慈善性質，而為爭取民衆團結人心增強抗戰實力之有效辦法。自應亟謀改善之策，以利抗戰。

辦法：

- (一) 由參政會與政府主管機關，遴選人員，分赴各地從事考察與慰問。
 - (二) 戰地普遍設置義民救濟站，指導義民之撤退，並負擔義民之收容疏配調撥給養等事項。
 - (三) 籌撥義民救濟基金，根據義民數量，適當分配。各省舉辦各種生產事業，吸收義民，從事生產。
 - (四) 組織義民墾荒團，有計劃的進行移民墾荒。
 - (五) 扶助並保障義民自動經營之事業，蠲免一切捐稅，並給予一切優越條件。
 - (六) 舉行小木借貸，並發展各種合作事業。
 - (七) 戰地耕牛種子均感缺乏，應統籌供給辦法。
 - (八) 設立義民職業學校，培養生產技能。
 - (九) 普遍救濟遊擊區失業失學之智識青年，及難童之保育。
 - (十) 規定義民救濟工作為各級政府主管人員考成重要項目之一。
- 決議：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三十三、參政員光昇、陳鉄、梅光迪、馬景常等臨時動議：擬請中央速撥賑款百萬元救濟安徽災黎案

安徽大半淪為游擊區域，年來災患頻仍，民不聊生。去歲皖南皖中苦旱，皖北復遭水災（黃水由豫入皖被害之區達十餘縣之多），全省收穫，平均計算，不足五成，四個月之前，當新穀登場之際，敵人曾向皖南之至德南陵及青陽等縣搶米，稱為打糧。最近豫東豫南戰爭發生，盤据豫皖邊境之日寇，又復乘機進擾皖北之太和蒙城及渦陽等處，現在上述各縣，雖告收復，但瘡痍滿目，十室十空，哀鴻遍野，嗷嗷待哺。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曾先後電請中央撥發賑款百萬元，

中央雖已允爲救濟，惟迄今仍未不見諸實行，值此青黃不接之際，若不從速辦理，不但弱者餓斃，強者走險，尙恐有無知愚民，逃往敵區，受人利用之勢。是以擬請 中央從速撥發賑款百萬元，交中央振濟委員會駐皖辦事處會同安徽省政府妥爲發放。

決議：通過。

三十四、參政員孔庚、介石、李廉芳、李薦廷等二十一人提：爲鄂省災情奇重擬請中央加

撥鉅款澈底救濟案

查鄂省地當南北抗戰之要衝，淪陷地方達四十餘縣，因敵人侵擾以及遊擊所遭致之損害，人民困苦萬狀，近如鄂東鄂南旱災爲歷年所未有。鄂中則早成交戰焦點，如京鍾隨棗宜沙等處，縱橫數百里，幾於無日不有戰事，死者屍骸暴露，生者終日轉徙，有田不得而耕，有宅不得而住。鄂西鄂北，素稱貧瘠，而逃難人民移居者不下百餘萬，近且有加無已，米布並闕缺乏。加以宜沙失陷時，多數縣分，被潰兵搶洗一空，以致凍餒載途，死亡枕藉。綜觀全國被難情狀，鄂省實較其他各省爲更甚。現屆春荒時間，災情極爲嚴重。若不分別救濟，行見數百萬難民，強者挺而走險，弱者坐以待斃，其痛患甯堪設想。更有移置後方之中小學生三四萬人，多因家在淪陷區域，經濟來源斷絕，衣履無着，其所供食膳，多有每日僅食稀粥二餐，每餐不得一飽，近因米價高漲，原有規定經費，并稀粥二餐之供給而不足。且有宜沙失陷後流亡學生，多數限於名額，不得入學，窮無所歸。竊見各省流亡入川學生，中央盡量設法收容，其流亡至鄂西鄂北者，與入川情形無異，似乎救濟之方，亦當一視同仁。關於救濟鄂省災情，前經本會第五次大會暨湖北臨時參議會先後籲請 中央撥發賑款，無如僅撥五十萬元，以之分數百萬難民，不敷甚鉅。現在鄂省已成陪都前衛，救濟難民及學生，關係抗戰前途殊爲切要。謹陳事實，擬再懇中央加撥鉅額賑款，依淪陷區域災情與流亡狀況，分別振濟，以惠災黎而靖秩序。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十五、李參政員洽等提請政府救濟青海災疫案

理由：

去年上季，青海天象亢旱，自春徂夏，點雨未落，農田禾稼強半枯槁，牧地草原，幾成焦土。七月以後，霪雨連綿，直達兩月，已割農作，無法上場，穗頭生芽，草莖亦腐。此種旱澇雙重災象，爲青省以往所未有。往年青省農產，半供甘肅民食，本年顆粒未嘗運出，而糧價竟高於蘭州。中戶以下，十室九空，今春籽種，及春夏民食，均成問題。災情嚴重，概可想見。若不速予救濟，則不特數十萬民衆將成餓殍，且將影響於方後安甯。再青省自去冬十一月起，疫癘流行，初起湟源貴德等縣，繼達西甯民和樂都，春初更蔓延全省，湟源大通有全村死亡無遺者。據省府按保甲調查，截至本年元月十五日以前，死亡人數達四萬七千餘人。青海爲半農半牧省區，此次災疫遍及牲畜，牛羊駝馬之死亡者，迄今雖無詳確之統計，而視其傳染之廣，死亡之慘，其數目亦不下數十萬。省府於疫癘之起，曾將本年人民勞役即予停止，並命衛生試驗處及省立醫院分隊搶救。奈以人力財力及藥品缺乏，無法遍及全省，根本撲滅。目下災荒嚴重，已堪憂慮，而疫癘之勢猶未殺除，哀哀青民，罹此大難，望救之切，甚於雲霓。擬請政府軫念災情，設法救濟，俾早日脫離苦難，則青省幸甚，國家幸甚。茲擬具辦法數項，請大會建議政府迅予實施。

辦法：

- (一) 請政府迅派專員指撥鉅款，攜帶大批醫藥，前往青海施賑施救。
 - (二) 請財政部籌撥專款，令在中國農民兩行普遍的實施農貸。
 - (三) 請中央設法充實青海衛生設備。
 - (四) 請政府與辦青省黃河湟水大通河及各小河之水利，以增灌溉區域。
 - (五) 請設立青海農牧業改進機關。
-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六、參政員郭仲隗、燕化棠、王公度、王隱三、馬乘風等提：爲黃沁災情慘重難民衆多擬請指撥鉅款迅爲振濟藉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理由：查河南東部各縣，自黃河潰決後，洪水氾濫，人物蕩然，廬舍圯墟。滅頂殞生者不知凡幾，即倖脫得免者，亦

多羈棲澤國，或漂泊異鄉，斷梗飛蓬，形銷骨立，流離苦痛情形，罄竹難書。去年築堤未曾早爲綢繆，汜水又到處潰決，澎湃洶湧，百道橫流。尉鄭等縣之一千零六十餘村莊，良田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五百餘畝，全數陸沉。總共二次被災縣份，爲鄭縣、廣武、中牟、開封、通許、尉氏、洧川、扶溝、太康、西華、商水、淮陽、項城、沈邱、杞縣、鹿邑、鄆陵等十七縣。被淹村莊，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個。被淹地畝，六百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餘畝。被淹房舍，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餘間。財產損失，約一萬萬七千零九十一萬四千餘元。受災難民，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四百餘人。非振不活災民，二百五十七萬八千九百餘人。且此種災民，黃河一日不改道，卽一日難逃流離之浩劫。進而言之，卽便黃河有改道之日，而良田已變爲沙磧，生產能力之還元，亦非百年之期莫辦。此種慘苦情形，非置身其地者，殆不易深切體會也。

查當二十七年黃水南決之前，敵人正集中兵力於黃淮大平原間，擬斷平漢窺南陽擾襄樊以搖動武漢。嗣以河決敵困，西北賴以鞏固，國家亦賴以轉安。此甘願犧牲其田產廬墓之三百餘萬難民，其對國家抗戰之貢獻，當不啻百萬勁旅。國家對抗戰軍人家屬，向會規定特殊優遇辦法，對此毀家紓難之災胞，似尤宜統籌普濟良策，藉定爲國犧牲之民心。

又查去歲沁水氾濫，所有沿沁各地，如沁陽、修武、溫縣、武陟、獲嘉、新鄉、博愛、汲縣、輝縣、濬縣、滑縣、內黃、孟縣、十三縣，盡行淪爲澤國。計淹沒村莊，二千六百九十五處。淹沒民房，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一所。淹沒土地四百三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四畝。災民達二百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三人。非振不活災民，達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九人。爲狀之慘，不減黃汜。吾人試深切檢討此種災象之造成，全由於軍事關係之所致。明言之，亦卽全爲抗戰而犧牲者。我政府對於此種災民，尤宜設法拯救者也。

豫省災情，如此慘重，雖經中央撥款振濟，終以爲數過少，杯水車薪，沾潤難週。茲謹提請大會轉請政府指撥鉅款，澈底救濟。

辦法：

- 一、請政府迅卽指撥鉅款，辦理移墾，籌設工廠，一面救濟，一面增加生產。
- 二、請政府指撥鉅款，迅速派員散放急振。
- 三、請政府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迅速填堵沁泛決口。
- 四、請政府嚴飭河工人員積極工作，並不得挪用河防專款。

決議：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十七、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禁烟政策雖告完成而違犯禁令者仍所在多有似應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案

理由：

查中央禁烟政策，業經全國遵照按程實施，已著成效。惟是六年禁限雖已屆滿，善後計劃并經頒行，而各地犯禁者仍屬所在多有。推厥原因，固由鴉片流毒已久，人民習染甚深，澈底肅清，自屬非易。而特殊份子，如不肖軍人之武裝運販，土劣痞棍之勾結售吸，地方政府瞻徇却顧，莫敢誰何。此而不除，則烟毒殊難奏澈底肅清之功，而隱患且有潛滋暗長之勢。擬建議政府，通令全國，對於此類特殊份子之違犯禁令者，應予嚴密查緝，盡法懲治，以消隱患而利斷禁。

辦法：

- (一)軍運商運物品，每有挾運烟土情事。似應於交通要道，組織查緝網，嚴密查緝。其有軍隊護運之件，亦不得拒不聽檢。
 - (二)向昔產土省份，民間存土，多已呈繳，惟土劣惡宿，仍有深藏暗售情事。似應由地方政府厲行搜查，不得稍有徇縱。
 - (三)達官鉅室及土劣痞棍，仍不乏吸烟之徒，似應厲行檢舉嚴辦，藉樹風聲。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三十八、蔣參政員繼伊等提：陳述對五五憲草意見案

竊維五五憲草制於七七以前，議歷三年，稿經七易，上承

國父之遺教，下開萬世之太平，可謂周詳審慎矣。惟是七七事變以後，內外情事已殊，抗戰四年，國人所受事實之教訓亦極大，原來草案，容有不盡適合現狀者，是以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憲政期成會之組織，有憲草修正案之提出，有各參政員意見之貢獻，凡以求憲法之完美而已。現在實施憲政已成薄海內外一致之要求，則國民對於憲草之意見，無論見偏見全，均當盡量貢獻，以備他日國民大會之採擇。爰本此旨，敬陳管見二端，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第一、國都地點不明定於憲法。

謹按：抗戰以後，國內及國際形勢今昔不同，將來收復失地，自當慎選形勝適中之地建都，在憲法中似以不指定地點為適宜。

第二、恪遵 國父均權之遺教，省之地位權限，在憲法上宜有明確之規定。

謹按：憲草列省於地方制度之首節，而細按原草第九八條「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似國與縣之間別無省地方存在，此尙有待於商榷者也。查憲政期成會對於省區之應存應廢擬取決於他日行政當局與國民多數，僅視與懸案，而不敢爲堅決之主張，則關係之重大可知矣。竊謂省之地位，未容輕視，理由有五：

- 一、我國幅員太廣，民風習慣，各省不同，中央法令，斷難泛應曲當。中央府院監督全國，無論人選如何賢明，終有鞭長莫及之慮，不得不以相當權限付之於省。其間因地制宜相機處置之事甚多，僅執行中央法令，似不足以概括之也。
- 二、省之本身原有直接辦理之事，如教育，如治安，如衛生，如實業，如墾殖，如交通，如警政，如振濟，此等事務明爲省所主辦。上不能歸之於中央，下不能委之於各縣，既有獨立之稅源，又有獨立之事務，省之地位，豈容漠然置之。

三、茲再恭錄 國父對於省制主張如左，以資遵守：

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十七條：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

國民黨綱對內政策第三項：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夫既可以舉省長，又可以定憲法，不認省爲地方自治體，似不可得。

四、再就立法院歷次議憲所擬各稿觀之，亦可見歷次起草委員主張之變遷。茲列舉於左：

次數對於省長職權之規定：

(1) 省長民選，處理省務，監督縣自治。

(2) 省爲行政區域，省長由行政院提出五人，由省參議會選定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3) 省爲中央行政區域，省長由行政院提出五人，由省參議會選定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4) 省爲國家行政區域，省長由中央任免。

(5)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

(6)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省長由中央任免。

(7)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省長由中央任免。

從右表觀之，(一)稿以省民代表會選舉省長，處理省務，最合於地方自治體制。(二)(三)(四)均認省爲中央行政區

對於省參議會之規定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列舉

職權另定

職權另定

域，(五)(六)(七)均改爲執行中央法令。夫認爲行政區域，尙有區域之見存，僅認爲中央執行法令，則并區域之見而泯之矣，更何有地位權限之可言，其違反均權明甚。

五、抗戰三年，我軍愈戰愈強，固仗最高統帥之德威，而各省之貢獻亦復不少。此後復興建國，經緯萬端，更不能不有賴於各省之共同努力，分途發展。若省權過於縮小，事事仰賴中央，則各省行政效率，恐轉因此減低。

國父以不世出之人傑，高瞻遠矚，酌古準今，手著建國大綱，明定均權制度，實爲古今絕大之發明，亦卽爲今日制憲必守之準的。

總裁在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休會演詞有言：『希望憲法頒佈以後，要他能行得確實，行得順利，沒有窒礙，也沒有糾紛』。又言：『行的意義最要緊的是篤實，總要使沒有一個行不通，纔能立憲政不拔的基礎』。又言：『憲法的規定，要盡量適應事實，且要富於彈性，更要使條條都能實行』。夫希望憲法能適應事實，都能實行，沒有糾紛，則憲法上對於省之地位權限，不能不爲明確之規定也審矣。爰遵此旨，謹貢獻下列意見：

甲、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各列舉于憲法，列舉所不及，其權歸省。

乙、省設省議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名，由各縣市民大會選舉之。其縣市人口在十五萬以上者，每多十五萬人，得多選一名，多三十萬人者，二名。

丙、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單行規章事項。

三、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省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應屬省議會議決事項。

丁、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辦理省地方事務，并監督縣地方自治。

戊、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省民代表大會選出省長候選人三人，呈請中央政府擇一人任命之。

己、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職權，省議會之組織職權，省議員之選舉罷免，省政府之組織職權，省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決議：送請政府參酌。

三十九、盧參政員前等提：剋期組織戰地視察慰勞團案（密）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四十、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等提：請速實現貴州建設視察團以期推進貴州建設

鞏固抗戰後方案

查此案係經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並經政府決議：「視察團可分兩組或三組，團員人數定為七人。餘請參政會議長酌定，并擬具概算送會核定」在案。嗣經議長核定暫緩，故未執行。然貴州盾在抗戰後方，握西南交通樞紐。關於資源之開發，政治之改進，均於國家息息相關。應請從速實現，俾得提出建設方案，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四十一、參政員榮照、金志超、蘇魯岱、席振鐸、李永新：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五次

大會通過蒙旗視察慰勞團以益激發其民氣而增形抗戰力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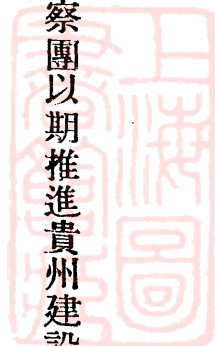
理由：

抗戰軍興，四年有奇，蒙旗軍民，直接間接貢獻於抗戰者，至為重大。第一屆國民參政會曾有川康視察團及華北慰勞視察團等組織出發，結果頗有成效，而對於蒙旗各地，尙未有類似此項之任何表現。查現在之蒙旗，非特為今日國防最前線，且為我西北之國際交通唯一屏障，實有深切注意之必要。為益激發其民氣，鼓舞其精神，特再促請政府從速實行第一屆五次大會通過之蒙旗視察慰勞團，以宣揚中央德意，而勉其更進一步為國努力，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最終目的。提請

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遴選參政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蒙旗視察慰勞團。
- 二、視察時間，暫以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視察範圍，暫定烏伊兩盟，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兩盟二十九旗等地。



四、視察完畢，視察團應根據視察所得，報告本會，建議政府施行。

決議：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四十二、李參政員永新等臨時動議：提請政府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與開闢蒙藏交通線以把握與蒙藏人心鞏固防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辦法：

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儘量任用蒙藏賢能，并予以實際工作，以益激發其愛國心，俾使蒙藏人士踴躍來歸，更應設法健全蒙藏各政治機構，以改善其一切問題。

二、請政府在蒙藏地方各為設立一規模較大醫院，并為在各旗宗各為設立一診療所，以解除邊民疾苦，促進其健康，始可進而把握其人心。

三、請政府在蒙藏各旗宗各為設立一家畜診療所，以發展蒙藏畜牧獸醫事業，解決邊民民生問題，并可進而源源供給前方軍馬，以增強抗戰力量。

四、請政府在蒙藏適中地點，各為設立一中央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以建立中央在蒙藏各該地方之經濟基礎。

五、請政府在蒙藏各旗宗即為各設立一中心小學，以開發其教育，激發其愛國心，并隨時宣揚中央德意，及領袖之偉大，以確立其堅固不拔之中心思想。

六、請政府即準備一批專款，專事濟蒙藏失學失業青年。

七、請政府完成以下之蒙藏交通線，俾使蒙藏與中央能漸打成一片，融為一體，并固國防：

1. 限期完成西康至青海，青海至拉薩之公路。

2. 限期完成由甯夏榆林至各蒙旗之公路及驛站。

決議：原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十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善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促進省區縮小案

理由：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創行以來，於茲已八載。行之十八省，其補助省府監督指導暨統籌區內縣市行政，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固已獲得相當成效。惟其存留之缺點，亟待改善者，亦有數端：

(一)專員制度實施後，省府命令縣市府辦理之事件，除遇事機緊急，逕令縣市府并知專員公署外，概由專員轉行之。同時，縣市政府呈報省府之事件，除呈復省府逕令事件並分報專署外，概由專署核轉。可知專署實為省縣間之承轉機關，在行政系統上已增一級，因此發生兩種糜費：其一，為增一層組織，即多一項經費。平均各專署經費，以乙等計算，全國一百五十三區，合計每月糜費六十二萬二千七百餘元。其二，為增加行文周折，如省府附近各縣，由省府直接管理，來往公文，當日可到（貴州省會附近十五縣未設專署），一設專署承轉，至少須二三日方能轉到（陝西第十區專署設於咸陽，省府所在地之長安等縣，反要向咸陽專署秉承），是使有用之時間消磨於公文旅行途中，其弊一。

(二)各省專署，除少數管轄十餘至二十縣外，多在十縣以下，且轄三，四，五，縣之專署不少。在內地交通便利各省，以一專署僅轄數縣，於人力財力，均不經濟，其弊二。

(三)專署與省府權責，雖經一度劃分，仍多不清。何事由專署作主，何事須呈省府核定，尙無明確規定。省方旨在集權，視專署承轉，頗有疊架之感，故若干政令，不假專署以行；縣方以專署職司督察，由畏懼而厭恨，事事迎合省府心理。專署處此地位，好事者遇事皆理，常遇一事發生，省府與專署皆管，政令重複糜費，甚至紛岐磨擦，使縣市長依違兩難；憚煩者承轉公文而外，諸事推諉，於是常遇一事發生，省府與專署互相觀望，竟至事無人管，坐誤事機，其弊三。

(四)專署名有監督指導及統籌之職權，實則幾乎無一不空。因為監督指導與統籌權之行使，必須具有行政與黜陟獎懲之實權。譬如縣市長之任免，既完全決定於省府意旨，專員認為優良，應加獎進之縣市長，省府或予以撤換；專員認為不良應予撤懲者，省府或加以維持。又如縣市行政計劃，預算，決算，及工作報告等之准駁權在省府，專署核轉，雖可加具意見，未必能得省府尊重。因此之故，專署對於縣市長及行政事務，多不願徒事糾劾，積怨於人。於是督而不察，察而不督，或不督不察之現象發生，致專署成為省縣間僅僅承轉公文之贅疣，其弊四。

(五)專署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掌理全區民財建教諸政之設計指導督促考核等事，實覺不敷分配。且一區之內，戶口，地籍，經濟，資源，衛生，教育，各項，如無詳確統計，難資改進。又專員兼任保安司令者，負全區治安之責，宜密佈偵探，搜集情報，使盜匪無所遁形。而保安部份竟無此項人員之設置，即參謀副官亦僅設置一二人，平時派赴各縣市檢閱壯丁，設計軍事，則署內即無軍事人員承辦軍務，一遇緊急時期，尤覺不敷分配，其弊五。

(六)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雖經條例規定，可以指揮調遣地方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但究其實際，多僅能領其指揮之名義。因區內此等武力各有其直轄長官，人事經理，均屬獨立管理，對於專員指揮調遣命令，多是陽奉陰違，貽誤治安，其弊六。

辦法：

明瞭上述弊端，則改善專員制度之急迫，固毋庸言。惟是改善一種制度，應先懸定目標，然後依據之以確立制度之內容。我國自國府成立以來，對於地方政制，即以縮小省區，實現省縣二級制爲鵠的。故居今而言改革專員制度，不僅謀其本身制度之改善，尤應以促進省區縮小與實行省縣二級制爲目標。依此目標以確立今後專員制度之內容，應把握下列諸原則：

(一)擴大專署轄區，務期夠爲縮小省區之張本。即除青寧察綏康五省因人口稀少，財賦微薄，轄縣又少，無縮小省區必要，自不必擴大專署轄區者外，其餘各省應將專署轄區擴併爲二區至四區。

(二)提高專署職權，務期能夠發揮專署爲省府橫面擴張之效能。即須改專員爲區行政長，不得兼任縣長。并規定行政長公署在其轄區內代行政府職權，原有專員所兼區保安司令及團管區司令之職權，併爲區行政長公署固有之職權。

(三)加強專署組織，務期能夠適合專區擴大與職權提高後之需要。即就改設之區行政公署內，分設行政長辦公室及民政財政經濟教育保安五科，增加工作人員。

(四)劃清權責系統，即規定區行政長公署對省府負責，在其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對於違法失職之縣市長及工作人員，得先行撤職派代，所有政令及呈報文件，統由區行政長公署承轉爲原則。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改訂設立忠烈祠辦法以慰抗戰先烈忠魂作勵萬世子孫案

理由：

查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九月公佈「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原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忠烈祠得就公共祠廟改建」，細釋其意，無乃因陋就簡。且原有祠廟亦多爲崇功報德而設，豈可因崇尚今人，遂蔑棄古人乎。又依原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凡有某某項情事之一者得一律入祀忠烈祠，若有功績特殊與夫奇節異烈者殊嫌不足以盡激揚之道。又原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忠烈祠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公祭，吾人觀於各忠烈祠公祭時除政府負責人，照例奉行故事外，一般國民，則漠然視之，對此爲國家民族爭生存之先烈祀典，反不如對舊時代相傳所謂某某將

軍等之追念更爲熱烈，殊失表揚先烈，作勵萬世子孫之至意。基於上述各端，故原辦法亟有改訂之必要。

辦法：

- (一) 各地忠烈祠之建築，務使盡量莊嚴堂皇。
- (二) 凡入祀忠烈祠之先烈，除於祠內供主牌外，並鼓勵豎泥木像，俾萬世子孫永遠瞻仰，最好由政府物色名手統製，有免不倫不類之現象，由各忠烈祠以極低廉之代價領祀之。
- (三) 凡抗戰殉難忠烈官民，除一般的情形照原規定辦理外，其有特殊功績與夫奇節異烈者，不論官階大小，應斟酌情形，由各地建立專祠。如張故上將自忠，郝故上將夢齡等，均應通令酌建專祠。姚故營長子青應就寶山縣城及其廣東本籍建立專祠。其有非本籍之省縣鄉（鎮）爲慕忠烈起見，亦願建立專祠者，政府設法鼓勵專祠得爲一般忠烈祠附祀古今名將。
- (四) 各地忠烈祠於祭禮節，除照原規定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外，政府應鼓勵民間於進神賽會（如新年賽燈之類）時奉爲主神，惟須由專家研究，製定儀仗定式，以能引起民間興趣，表揚先烈，養成忠勇愛國之精神爲原則。
- (五) 公祭時，須由主祀人宣講先烈事略，講辭由名家撰作，勒石豎祠中。
- (六) 細目由行政院會同主管機關詳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爲詳陳川省糧食情形，擬舉救濟辦法，以安後方，而利抗戰案。

密

決議：本案所擬辦法，對治標救急，頗爲切實，送請政府迅令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二、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統籌米鹽供銷平定市價案

理由：

(一) 去年川省秋收稍歉，米糧求過於供，以致市價日漲。政府雖設糧管局，多方管制，而效果甚微，米價依然有增無減。考其原因，實由一般糧戶儲積不售，縱將市價高抬，亦不能使之源源出售供給市場。且抬價之結果，却與所期相反，糧價愈高，出售之數量必愈少，儲積之數量必愈多。例如昔年需用數百金，須售穀百擔，今則售穀十担，已足敷用，其餘九十担何必急急求售。鄉間糧戶，人同此心，頗難改變。是故欲使出售，非用強制徵購辦法不可，然實施徵購，亦有種種困難：(一) 糧管局成立以來，對於糧戶存穀尚未切實調查，徵購之對象，無從確定。(二) 紳糧存穀，現皆分寄佃農家中，不能斷定其為餘糧，未便強徵。(三) 徵購餘糧，須賴鄉鎮長與保甲長熱心從事，今下級自治人員敷衍塞責者居多，恐難指揮如意。本席悉心籌劃，惟有用以鹽易米之方法，可以解決上述之困難。蓋鄉鎮之食鹽恐慌不亞於城市之米糧恐慌，政府有鹽而缺米，鄉鎮有米而缺鹽。實施鹽米交換，鄉鎮長必能督率保甲盡力向糧戶徵購，以博銷鹽之利潤。如是則米糧銷費市場，不患來源不繼，米價定可漸平。

(二) 向鄰省購運米糧，亦為救濟糧荒之要策。查川鹽運銷湘西者，年約六十萬担，鄂西恩施利川等十餘縣，亦賴川鹽接濟。川省若與鄰省約定以鹽易米，可向湘西購米四十萬石，運至陪都存儲。向鄂西購得之米，可供給該處軍糧。則川省購存之軍糧，可保留一部份供給民食。重慶消費數量全年約計一百廿萬担，今除各縣供給外又驟增數十萬石之接濟，則米價定可見降低。

(三) 米價之高漲與運輸工價有莫大之關係，若由二百里外之鄉鎮運米一石至城市，約需運費六十元，故在去年冬間，城市米價往往與鄉鎮米價相差一倍。若以鹽易米，運費可以分担。即運鹽運米各担負單程運費，不特米價可減低，而鄉鎮鹽價每斤亦可減少二三角。至向鄰省購米，運費亦可略減。運輸工具並可互相利用，不致發生困難，是為一舉兩得。以上三種理由，特提出本案，以期糧管局所定徵購餘糧平抑米價調劑盈虛等辦法可以澈底實施，而財政部所頒食鹽公賣辦法亦可防止流弊。

辦法：

(一) 請政府組織民食調劑委員會，以行政院長為主席，財政部長、內政部長、經濟部長、交通部長、經濟會議秘書長、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為委員，管理食鹽之分配，食糧之徵購供給，及米糧之運輸，並監督各地鹽價與糧價。

(二) 令各縣長責成鄉鎮長，聯合各保合作社，組織食鹽分銷處，嚴禁壟斷抬價。

(三) 令各縣長責成鄉鎮長，遵照糧管局規定之徵購食糧辦法，及縣政府公布之糧價，督率保甲長向糧戶徵購餘糧。鄉鎮長購得之食糧，雇工運交縣政府，領取糧價及來程運費。同時憑食糧收條，向食鹽購銷處價領同一重量之食鹽。

(四) 各縣徵購所得之食糧，除供給本地民食外，悉歸調劑委員會統籌分配，運至主要消費市場，平價公賣。

(五) 省與省間應有無相通，由調劑委員會指導各該省省政府商訂米鹽交換辦法，並令交通部盡量供給運輸工具，以裕來源。

(六) 各縣辦理食鹽購銷與糧食管理有無違法舞弊，由省參議會組織督察團巡迴視察。

川省各區各縣現設之糧食督察人員，應受民食調劑委員會之指揮，兼負食鹽購銷督察之責。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等提：擬請政府重新確立糧食平價政策以濟民食案

理由：

現在糧貴原因有六：一、因地主或米商以將來米價會比現在米價為高，故多囤積漁利。二、因各地米價尚未規定以因地制宜之合理標準，故得任人操縱。三、因戰時支出大而稅收少，政府發出之法幣比可能收回之法幣為多，故形成糧價較高。四、因戰後農村經濟活躍，而田賦比前不增，故農戶祇出售其存糧之一部，便可完納國賦。而大部存不出售。五、因產糧之省縣各立門戶，不與缺糧省縣調劑，以致交互影響，形成心理恐慌。六、因洋米入口較難，數量減少。

根據上述原因，故其對策應為：

(1) 在各省糧管局之下，縣及鄉鎮遞設管理機構，負責辦理民間之存糧登記，米商管理，售糧平價，存糧抽查，以及必要時之民糧徵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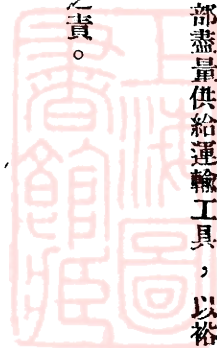
(2) 各省糧食由中央統籌盈虛，分別支配。各縣糧食由省統籌盈虛，分別支配。產地糧價標準，由中央評定。銷地糧價標準，由各省縣根據交通情形，加以運費手續費，以及成本利息等再加評定。

(3) 產及銷地糧價評定後，各省縣當局應即採用「糧價遞減」政策，以每兩月為一期，即第一期仍照時價買賣，第二期照時價與標準之平均價買賣，第三期以後，即完全實行標準價。

(4) 米商須領營業許可證，按照第一二三期之規定糧價發售。但在未清售以前，不得停止發售。

(5) 第一期期滿，當地政府得向地主抽查，如地主存糧，有超過該戶人口所需之規定數額時，管理機關得隨時照第二期糧價征收之（政府因財力所限祇可抽查抽征）。第二期期滿時，亦同。其抽征代價，半以現款，半以儲蓄券。

(6) 各省得照「標準糧價與抗戰前糧價之比例」，加征田賦，使農戶不得不多售存糧，以完國賦，而政府亦可多將法



幣收回。

(7) 米商販運洋米，政府另定保息，保險及補助等辦法。

(8) 中央及地方銀行，一律提高利息，一方使地主願售糧而存款，一方使法幣大量收回，平抑糧價。
決議：本案請送政府採擇施行。

四、參政員陸宗騏、金曾澄、黃範一、李仙根等提：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糧食缺乏省份俾裕軍給而維民食案

理由：

查廣東爲缺糧省份，平時缺糧年達一千餘萬公担。自產米各縣相繼淪陷，交通港口，復遭敵艦封鎖。去年十月在桂林舉行六省糧食會議，曾規定鄰省以餘米濟粵，但迄今四閱月，而鄰省撥濟無多，更有夥粒無交者；因之糧食來源，更形嚴重。省政府爲求解決米糧，雖積極的提倡生產，消極的勵行節約，但三十年度預算，仍缺糧五百餘萬公担以上。萬一影響軍心民心，抗戰前途至堪焦慮。事關急要，擬請中央令飭餘糧省份，多濟粵省糧食，俾裕軍給而維民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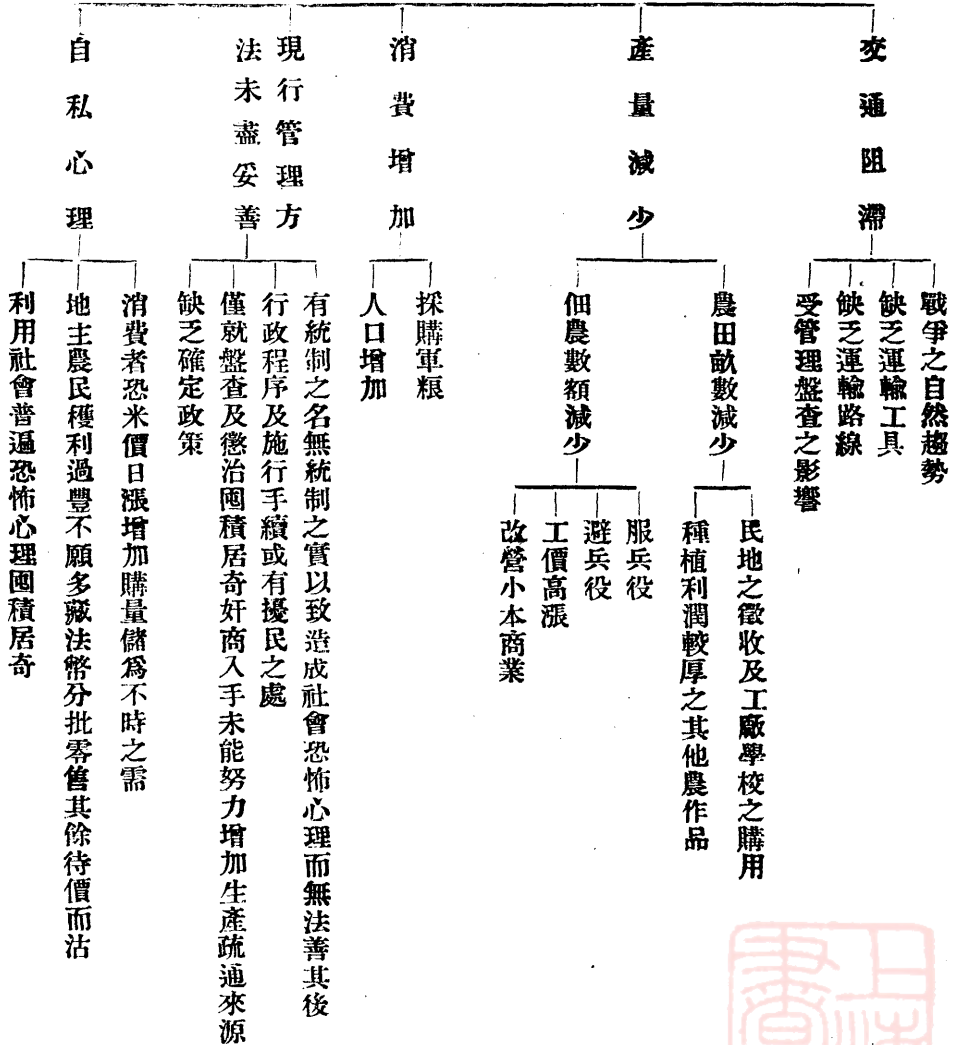
五、江參政員一平等提：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用維民食而利抗建案

年來政府因糧價日漲影響民生，曾迭次召集有關人士集議，籌商善後方案，其主要結論，有主張自由貿易者，有主張因勢利導者，亦有主張嚴極管理者。按糧食爲人民必需物資，本不許作爲私人營利之商品，況在抗戰期中，更難任其自由貿易。至因勢利導，雖合於王道政策，然不作監督生產平衡供求之根本計劃，則所謂因勢利導，不過以不了了之之謂。一旦供求更失平衡，危機將有一觸即發之勢，其影響於抗戰前途，迨有不忍言者。一平等檢討過去事實，深感年來政府雖嘗設立專局對糧食施行管理，然以僅有行政上局部統制之措施，尙鮮統盤籌劃之確定政策，遂致因徒擁統制之虛名，而釀成社會普遍之恐怖心理，是求治而反致亂源也。爰就現今病態之所在，擬具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原則數項，聊供採擇。

(甲) 糧價飛漲之主要原因，列表於后：

(因原要主)

供 求 失 去 平 衡



(乙) 建議辦法

治標方法：

一、明令予農民佃戶以最大合理之利潤，由政府保證其收入，或逕按公告價額收買之。如先期向政府登記者，得有優先出售之權。

二、嚴格限制地主之利潤，其應得之百分數，由政府酌定之。

三、公佈懲治條例，懲辦任令田地荒蕪之地主。如地主或自耕農因經濟上之原因無力耕種，政府應予以借貸之便利，酌收利息。

四、明令凡請求運米至需要區域者，予以運輸上優先及減費之最大便利。

五、限制種植不必要之其他農作物，其種類由政府酌定之。

六、嚴懲囤積居奇之奸商。

七、凡擾民之行政程序及不必要之現有機構及人員等，均一律明令廢止裁撤。

八、明令准許農民地主列舉被擾事實向該管院部呈狀呈控，其具呈人姓名地址代其保守秘密。

註：第八項非謂現有局署有擾民確實事實，蓋有此明令農民地主均感政府護持之至意，而挾勢以求之徒，亦可斂迹，自收鎮定人心之效。

治本方法：

一、限令各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間內，清查各該省市縣鄉鎮區現有農田之確實畝數及地主佃戶花名，據實呈報。

二、限令各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間內，清查各該省市縣鄉鎮區之戶口名額，據實呈報。

三、實行戶口遷移登記辦法。

四、設立專局，管理全省米糧，監督生產，及平衡供求事項。但立法時凡涉及擾民之手續，及滯緩之行政程序，均一律摒棄（立法時須極端慎重）。

五、建築自產米區至消費區之必要公路，以疏來源。

六、設立倉庫存儲必要米糧，作平衡米價之準備，以杜囤積之風。

註：上述各條，如經實施，即所謂公買公賣政策。但以人民對於公買公賣政策久懷畏懼，故擬具辦法數則，以保護農民穩定人心入手，以後步入公買公賣正途，則人民將恍然覺悟而樂觀厥成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許參政員德珩等提：對於平抑物價問題之基本建議案

物價問題爲年來社會中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本會歷屆大會，對於解決此種問題，咸有建議，尤其於上屆第五次大會，關於平抑物價問題之提案達十數起之多，政府且另有專案，說明辦理平價工作概況及進行方策，交會討論。數月以來，後方各地日用必需品暴漲，以陪都重慶論，米糧價格，漲過當時十倍，其他日用必需品如油、鹽、煤炭、布疋之類，其價格亦且超過當時若干倍，全國上下，惶駭莫知所以，亟求有以救正之策。政府文告，報章雜誌論著，專家學者研討，團體個人對策。最近於糧食問題，全國糧食管理機關，更集合十八省糧管當局及各方人士，聚議陪都，於如何解決物價問題當已有很多完善之對策自不必論，不過今日之事，不僅僅在於對策之多，而在於對策之能切要與實行。目前一般物價因糧價暴漲，均競趨於與糧價同一水準奔赴，達到平衡，表面上似已呈一平定現象。在此時期，政府若將物價平抑過低，自與工商業之繁榮有關，甚或至於影響後方工業生產。可是若不即時管理物價，只要糧價再往前衝一步，其他日用必需品亦必再向高漲之途邁進，社會將再呈一度不安之象，其影響及於抗戰前途，何堪設想？因此對於平抑物價之根本問題，從原則上，方法上，以及正本清源的工作方面，提出數項建議，以供政府採擇。

一、在原則上，認爲有下列幾點應當注意：

- (1) 急須確定管理物價之根本政策——戰時物資需用增多，交通阻滯，勞動生產力減少，物價上漲，自屬當然。不過，若管理有方，自可使之不至於暴漲。最近一年以來，對於平價問題，負責的機關方面，理論上就不一致，有的主張自由放任，有的主張統制管理，因爲意見不一致，統制管理，剛剛有點成效，又自由放任起來，弄得物價越平越漲，並且越平越暴漲。我們現在希望政府1.從速確定管理物價的政策；2.於最不可少的幾種必需品，採取政府貼錢政策；3.在大都市及其附近若干距離之村鎮實行；a.嚴厲的管理物價；b.酌量的限制消費；c.積極的鼓勵運輸。
- (2) 統一管理的機構，加強工作效能——物價上漲以後，平價機關過多，有時不惟各不相謀，並且還相互牽制，彼此都不負責，以致工作不能收如期的效果。現宜速行統一管理的機構，集中人力、物力、財力、明責任，專責成以求實效。
- (3) 經濟、交通、金融機關的一元化——戰時平價管理工作，任務重大，關係亦極複雜，當然不是部份的單獨力量所能

爲功。如經濟生產部門，交通運輸部門，與金融的流通部門，要能密切的合作，才能得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的效用。因此，對於平價的工作，我仍希經濟、交通、金融這三部份能進一步的合作，避免過去那種相互隔離或相互推諉的習慣，通力合作，大家負責任的來克服目前的困難。

二、在實行的方法上，我們認爲下列的幾點應當注意：

(1) 從速嚴密的登記都市商人存貨存糧，鄉村地主的積存谷物，便於有計劃的管理和分配。

(2) 調查並管理都市的同業公會，使之有健全的組織，於日用必需品之運購，由政府給以交通工具之便利，並鼓勵其集體購運。

(3) 從速實行經濟警察制度，以各地三民主義青年團爲主幹，配合城、鎮、鄉正紳負宣傳及調查之責，使不致於擾民而能收實際效益。

(4) 城·鎮·鄉廣設消費合作社。

三、於正本的方面，我們認爲應當注意：

(1) 增加生產，改良種植。

(2) 吸收游資，使之從事於工業生產，並積極的擴大農村金融網。

(3) 準備實行米谷國有政策。

四、於清源的方面，我們認爲應當注意：

(1) 嚴厲的處罰囤積居奇，尤其要注意於有權有力者之囤積居奇。

(2) 減少不急之務以平抑工價，使都市的游工歸農。

(3) 厲行節約，提倡集體生活，以節省人工燃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七、參政員陳經畚、周星堂等提：擬請政府調整匯率改善交通藉以平抑物價案

說明：

外匯規定商業匯價，爲防止敵人套取外匯，及獎勵出口事業，法極良善。但因此日用必需之物品，並工廠必需之原料，無形中增加極夥。按照財政部規定，商業匯價爲四辨士半，而現在申港黑市只三辨士半。因商人鑒於申請手續之繁瑣，多有

趨重黑市之一途。是財政部明雖規定爲四辨士半，而物價成本仍屬三辨士半矣。擬請財政部在不妨整個金融政策下，對商業匯價予以提高，或竟改爲六辨士。凡屬政府規定許可入口之日用物品及必需原料，申請商業匯價，予以特別之便利，則物價之低落必夥。

法幣匯往港滬，國家銀行奉令禁匯，爲防止資金逃避，固屬極是。但後方需要港滬之日用物品，或工廠需用之原料，國家銀行既經禁匯，勢必趨重於商業銀行及錢莊，而意外之匯價突飛猛進。聞去歲曾高至每一千元加至五百元以上，即現在亦須加二百四五十元之間，已成公開之祕密。如此，凡屬港滬入口之物品，無形中又增加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二十五。苟能雙方兼顧，擬請財政部對於匯往港滬之法幣取銷禁令，凡屬日用必需之物品，或工廠之原料，均准其申請免費匯往。惟必須嚴定章程以防其資金逃避。如此，則物價又可抑平。

物價奇漲，雖原因甚夥，然運輸阻滯，統制之不盡合宜，亦問題中之最大原因。側聞滇越滇緬兩路發生問題後，政府爲補充軍需起見，停運商貨，統制車輛以致私人車輛，停滯滇黔者甚夥。且車輛屯集既多，尤易召轟炸之險。擬請統制局在可能範圍內，對於私人之車輛酌予歸還，俾公私物品暢運無阻，則物價不平而自平矣。

上述三端，如能實行，在政府固定政策中既不相違，在人民因物價之降落而受益匪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善。

八、冷參政員適等提：調節勞力整理交通改善金融與糧食管理以平抑物價案

自去年物價增高，糧價劇變，人心固極度不安，政府亦殷憂綦切，於是設平價機關，平準物價，設糧食管理委員會，管理糧食，凡此措施，洵屬法良意美。奈執行數月，成效猶微，溯本窮源，實以生產與消費兩無精確之統計，而多數人員奉公潔己之精神亦未養成，地方各級機關之組織又欠精密，以如此繁難之事，欲收實效於極短之時間，誠不可能。以適等之回憶，自（二十七年）兵役工役之事興，生產事業日增。需要壯丁之數字加多，故二十八年秋間之工價，即已突增。迨廿九年春，農村短工，日需五元，且供伙食，農村如此，都市更甚。泊至宜昌失陷，秋成收集軍糧，又值國際匯價變動，好事者遂造法幣貶價之謠。緣此數事並集，凡社會上之擁有資財者，皆以屯集實物爲得計。加之交通工具缺乏，內地匯兌又受限制，貨物無法流通，甲地乙地相懸至鉅。去秋物價騰貴，固已軼出常軌，現時之激增，雖不致如過去之甚，然亦決無回跌之望，且隱有繼長增高之勢。茲爲斟酌現勢，謹具辦法數則，建議政府採納，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工役之改善 工程最大者，莫如築路與築飛機場。若將現在辦法，略予變通，以各該縣應攤工程，責令完成。再由縣視工程之難易，分段責令於鄉，以免縣鄉只知濫竽湊集人數，希圖塞責，而不知應做之工程。工程處應於某鄉之工程完成，即收某鄉之工，俾鄉民可以隨時復役。至米價工價，應計其數目，一方公告於衆，一方監督發放。如此，縣府無所推諉，而人民亦知其應做之工，及應得之津貼，無可旁貸，無可規避，工作自可迅速。若能另定獎勵之法，使縣鄉互相競賽，更屬有益。在公家或有按時計值加增經費之處，而工程可以早了，民怨可以不興，兩相權衡，仍屬有利。聞樂西路漢西路漢源段，即採此辦法，頗著成效。極可效法推行，以利役政而節人力。

二、交通整理與改進 年來交通工具不易補充，汽油又復缺乏，現有之車多難利用，人物流通，因之滯塞。若令運輸機關連絡密切，使各方車輛來往不空，亦多裨益。近聞煤氣發動試驗已經成功，果爾則公家自應迅予加資擴充，充分利用，使凡可運動之車良裝煤氣。如此則遠道交通，困難減少，人物均得暢通。即如渝市，若果加增運輸車輛，不獨節約人物運輸過程，即勞力亦可大減。又如水路，輪船近多損壞，亟應獎勵人民多造木船，加大運輸之力。交通既便，貨物自通，物價自定，不致更有甲地乙地之物價相差太甚之情形，而人工方面亦不致供求不能相應，工價亦可因而稍平。都市居民，亦便於移居就食。所謂食糧恐慌之心理，自可逐漸消滅。

三、內匯不應有限制 內匯限制，聞因法幣不易運輸。但交通雖不甚便，何致不能運輸法幣。在銀行免於麻煩，在物品即無由交換。既失有無供應之道，無怪甲地乙地之價懸殊太甚也。

四、應令銀行吸收小額存款與小額支出 中國人民，夙鮮存儲習慣，政府時有獎勵宣傳，銀行亦應改進業務方法，多予存款者之便利，吸收存儲，與宣傳相呼應，以實行良善之政策。昔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於業務力求接近社會，而於吸收小額存款，尤極誘導之能事，成效顯著，人所盡知。茲以渝市言之，雖一勞工而身藏法幣輒復不少，商販更不待言。若果優與利息，不計存額之鉅細，不惜手續之麻煩，使無慢藏之禍，而存支又便，踴躍存儲，必收大效。且法幣得以返流，於金融之運用，法幣之數量，關係尤鉅。而於生產增進，物價平衡，亦多影響。

五、應設法使生產消費減少中間商人 減少商人過程，本爲要政。抗戰後方，以空襲頻仍，貨運困難，商人利慾，軼出常軌，貨一經手，價加數成，甚至倍蓰。近有某工廠委託米商代買長壽產米，計值每市担約與渝市相差三四十元之鉅，地雖極近，而一經轉手，價格大相懸殊，商人貪利，其事至顯。應令社會部合作管理局勸導市民籌設合作社，自購自銷，藉以減低物價。

六、管理糧食之方法應疏節閘目 現在管理機關，逐層已有組織，各鄉俱經訓練人員實地調查，調查情形如何雖不得知，然

以情勢推之，必不能認為確實。不但如此，並恐激刺鄉民，藏糧之心，因而更甚。地畝生產調查，固不可一蹴而幾，若使各級組織之人員，先查百担以上之存戶，就四川言，自耕之農民極少，多方詢查，不難明確。如此分別先後，按戶徵購，比較至易。

其他，關於戰時經濟匯兌管理，已有人具述意見，呈於政府。以川鹽易湘米，褚參政員已有提案，若能採擇施行，裨益物價，亦非淺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蕭參政員一山等廿一人提：為挽救目前經濟危機宜速設立物資管制機關以實行民生主

義案

理由：

近一年來，物價變動急劇，糧食恐慌時見，一般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而尤以薪俸階級為最甚。政府機關懷民瘼，日謀救濟之策，如糧食管理局，物價平準委員會，燃料管理處等等，不惟未見絲毫之效果，反引起許多意外之葛藤，其故即由於未能探本求源，為澈底之整制，只從表面上施治標之方，則益理益亂。况以人事未減，貽誤斯敦，長此因循，危機堪虞。本席久處縣鄉，各方探討，以為物價之高漲，並非完全由於經濟之基因，政治問題，實居強半，又非完全由於政治之問題，而法制問題及商業道德問題，亦屬重要。蓋一般所謂經濟的原因者：如軍需品之需求激增，舶來品之輸入減少，交通困難，運費增高，以及通貨膨脹幣值跌落等等，未始非原因之一，但非主要原因。以由於前者：則抗戰之第一年間，物價增高，不過一倍，第二年間，不過三倍，第三年間，不過五倍，乃第四年即突增二三十倍，其需供竟若是之懸殊乎？以由於後者：則紙幣增發之額，雖不可確知，然微聞亦不過七八十萬萬元，略等政府一年之支出，其額不能謂為過量；况法幣無現銀比價，用一元代表之物價，與用十元代表之物價，並無差別，而外匯價格，近一年來，未大變動，更何得以此為理由乎？然則主因安在？

一曰投資之變態：因一般人感於幣值之日低，不願存儲現款，多願購存用品，或經營商業，因此流動資金增多，物價自然上漲，久之貨少金多，而漲風又快，貨不必銷，即以爲交易所之證券類矣。如此則商業投資，有類賭博，愈賭則愈盛，愈盛則愈貪，於是游資充斥，與物價上漲，乃互爲因果。

二曰商業道德之墜落：古者市易逐什一之利，近代亦不過二分，故典當逾三分者，即爲法律所禁止。抗戰以來，因局面變動非常，轟炸時有危險，商人往往以意外損失爲借口。牟利逾定額，愈嘗愈貪，竟有致一本萬利者。一人倡之，百人效之，利慾薰心，相染成風，幾不知商業道德爲何物矣。舉一例言之：譬如商店進貨一批，單價成本爲十元，加運費利潤等等，定價不過十三四元，然貨僅售半，漲風隨見，商人不計已往之成本，即將貨價提高至於二十元，三十元，以至百元，如此商人有不樂於市價朝夕變動者乎？則操縱居奇者更可以售其技矣。

三曰法制之未備：市易取贏，原有成規，高利居奇，法所必禁。乃抗戰以還，房租首先增加，政府未之禁也。（雖有條例似未嚴格實行）各機關彼此爭租，又從而助長之，以後百貨皆然，既無戰時利得之稅，又無平價限制之律。年來政府一再宣言禁止囤積居奇，至最近始頒一種取締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但仍係就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爲準則，不免手續繁難，情重法輕，未足以爲操縱者戒也。

總上三端：一言以蔽之曰，政府放任太過而已。歐戰之時，各國無不施行統制，法國雖未採強硬政策，其糧食價格，所漲亦不過三倍有半。工業品四倍。英德止各漲二倍有奇。今吾國竟漲至二三十倍，財政全憑印發鈔券，何能維持？經濟開發未見效果，交通運輸，時多阻滯，貿易不能換取外匯，農本不能調劑民天，凡此機關，所司何事？各方鋪陳，動輒掣肘。因此本席提議，非抱澈底箠制之決心，運用亂國重典之法理，不足以挽回頹運也。

方案：

- (一) 組織方面 政府應設一「物資箠制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其中除應設之各廳處外，並須包括下列各局處：
 - (1) 國際貿易局——可由貿易委員會改組。
 - (2) 國內貿易局——可仿郵政局之組織，以爲國內營業之總機關。
 - (3) 資源局——可由資源委員會改組。
 - (4) 平價局——可仿歐戰時英國之辦法，分區主持。
 - (5) 運輸局——可由運輸統制局改組。
 - (6) 監察處——附設一非常法院，以制裁一切不守箠制法令之人。
 - (二) 法令方面 政府應頒布一種物資制箠法令，凡私人均不准投資商業，只准投資工業，換言之，即利用游資以開發生產事業，而懋遷有無，則應由國家箠制之也。
- 上舉方案，果能澈底施行，當得下列結果：

一、民生物資，由政府箠制購銷，則囤積居奇之惡劣現象，自然歸于烏有，而物價自然平定。

二、投入商業之資本，一轉而投入工業，則生產事業發展，產量增加，成本減低，物價減低。

三、物資由政府統制購銷，則關於戰時民生之必需品，如奢侈品嗜好品等，不得購銷，或提高其價額，以補助必需品價額之不足，則必需品之價額因以減低。

四、物資由政府箠制，購銷，獲得贏餘，可為國庫之補充。

五、在現時為適戰時之需要，施行物資購銷箠制，辦有成效，足為計劃經濟全部之基礎。

(三) 人事方面 政府應選用有守有為之人，主持之，並選擇熱心服務之青年，加以短期技術之訓練，然後委用，一切仿照郵政局電報局及關稅人員之辦法，似可杜經手之弊。

決議：

(甲) 本案方案部份 (1) 組織方面，政府應設一物資管制之統攝機關，以求事權統一，藉免各自為謀，不相聯繫之弊，應定為原則，其組織之詳細辦法，由政府酌定。(2) 法令方面，政府應製定取締銀行及商人從事投機事業之法令，而切實執行之，并限制商業利潤之最高率。

(乙) 以上二項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十、劉參政員家樹等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利民生案

近來物價飛漲，民衆生活，感受威脅。根據經濟部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重慶日用必需物品價格指為 200，到二十九年十二月，漲至 1217.8 點，即較戰前增漲十二倍，與此有同等現象者，尙有成都昆明等地。至桂林、衡陽、吉安、福州、金華亦各漲三倍至五倍不等。又以重慶與桂林相比，去年五月份兩地，物價指數相差為 8 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 555.4 點。重慶與福州相比，去年五月份相差為 107.3 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 629.3 點。更以去年五月以後上漲之程度相比，重慶自五月到十二月，計上漲 6.7 點，桂平上漲 179.8 點，福州上漲 105 點。此種畸形現象，在時間方面表現，自去年五月起，成突飛狂漲之勢。在空間方面表現，愈到後方，增漲愈烈。此固由海口封鎖，外來貨物，內銷路斷，供求不能相應所致。但日用必需品，(米鹽蔬菜布匹) 內地均有生產，亦同此高漲，可證交通關係之外，尙有其他原因存在。民間傳說，不肖官吏，憑

藉權位，經營商業，或則挪移公家資力，死囤貨物，壟斷居奇。或則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貨物，操縱物價。或則抑低法幣價格，收買金銀，輦運海外（金銀硬貨黑市價格，淪昆蓉等地，遠較其他各地高達數倍，似係有人秘密收買所致）。雖曰難獲實據，但人言嘖嘖，事豈無因。此輩份子破壞社會安甯，罔顧國家民族利益，似非置諸重典，不足以儆奸邪，而振頹風。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嚴密檢舉，加重懲處，以利民生。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監察機關嚴密檢舉，加重懲辦。

二、獎勵民衆告密。

三、加強交通監查工作，嚴禁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商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理由：

米鹽同爲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然米荒尙有雜糧充饑，鹽荒則無物可代，其嚴重之程度可想也。自抗戰而遠，鹽之產區則工價增高，銷區則運費加貴，相兩綜合，鹽價飛漲，一日千里，此固與後方各地物價之騰貴，有共同不二之原因焉。但按之實際，殊未盡然。蓋鹽之增產，逐年有加；分配儼額，足供需求；是則鹿源未乏之證。且民間所缺者乃公鹽，而私鹽固暗事充斥，高抬市價，使城市有貴食之虞，鄉村感淡食之虞。（如貴州偏僻之鄉村，有賣至五元或七八元一斤者，且不易購得。）此其故何耶？蓋化公鹽爲私鹽，使公鹽之量削減，而私鹽乘機居奇。厚利之獲，甯能指數！何言乎化公鹽爲私？蓋承銷商之傾軋也，自司稱者起，即須通賄。總其所費，常數倍於所領鹽額應付之價，則其取價之術，自必以少數之鹽，照市價明售；而陰囤大量，走私暗賣，以資彌補，而牟厚利。於是公鹽量缺，私鹽價高，貪利之徒，咸驚趨之，人民安得不受貴食淡食之苦！至於官商之陰相勾結，操縱取巧，尤屬不勝其舉！夫鹽爲民食之必需品，因人事制度之未善，而造成後方嚴重之荒象，影響於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謹擬具辦法如後：

辦法：

（甲）治標

一、分配於各地區之儼數，不得短缺，且應隨需要而予以增配。



- 二、運輸力伏，應予確切保障；免因逃役之故，使鹽運遲滯。
- 三、運輸之交通工具，應大量增加，力謀便利。
- 四、緝私應着重於邊關，內地應准人民自由運銷，以資調濟。並應由上級機關，祕派廉明幹員，調查商官對於購賣與運銷之實情，認真予以懲獎。

(乙)治本

- 一、由政府撥款向產場收買，按各地區之需要，作切實之分配。可免操縱居奇之弊，而收統制劃一之效。
 - 二、在政府管制之下，准人民集資自購自運自銷。免官商從中漁利，影響民生。
-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高參政員惜冰等提：提議解除棉花紗布來源困難之基本辦法十項擬請政府迅速施行以廣來源而蘇民困案(密)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三、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提高錫收買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密)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十四、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

滇緬鐵路於廿七年底開工，但工作頗見遲滯。廿八年八月，交通部決定西段停工，嗣經雲南各方力爭，始又恢復。乃去歲九月後，除東段昆明至一平浪外，又已全部停工。如此作輟無定，空耗人力財力，三年不能完成此路三分之一，實屬不解。查本路自建國大計言之，為我國通印度洋絡聯印度及歐洲之唯一國際路綫，於西南各省之開發，關係匪淺。自抗戰言之，為目下我國海岸線被封鎖後通海之唯一孔道，影響勝利前途實大。現時單恃公路運輸，不惟運輸量極為有限，時間延緩，重兵器又難運入。且費用極大，一年所費，已可修成鐵路。自任何理由言，均應請政府趕速續修，全綫復工，期於來年雨季前完成。(本路沿革現狀及應趕速續修詳細理由另附說明書)

又本路軌距，經交通部決定採用一公尺窄軌，於國防及交通立場言，頗多不利。我國鐵路，除正太同蒲外，均採標準軌距（一、四三五公尺）。若滇緬鐵路採用窄軌，與緬境及滇越鐵路固可速接一氣，而與國內系統反形扞格，不惟與國內各路間客貨起運及車輛調撥大感困難，運費因而高昂，影響經濟發展。萬一將來國際形勢變遷，尤有利人而不利我之虞。鐵路為國家建設大計，不能不顧及久遠。且採用寬軌後，行車速率可以增加，運輸量可以增加，事變發生之機會可以減少，其利實多。就工程技術，滇緬鐵路某寬度為四、四公尺，已勉足標準軌距之用。灣道，東段為十度，西段為十一度卅分，亦未始不可適用。坡度對於寬窄軌距，本無限制實用。隧道淨空及橋樑，因須運重兵器之故，即用窄軌亦不減少。至於鋼軌，則可暫用輕軌。滇緬路所用鋼軌重量，每公尺為三〇、一五公斤，亦可適用於標準軌距。杭江鐵路之建築，即採此項辦法，抗戰以後不惟便利軍運，且江南一帶車輛得以撤至後方，其利甚著。若謂爭取時間須用窄軌，今滇緬路，路基土石方橋涵隧道以及車站房屋棧廠設備，並不因改用標準軌距而工程增鉅，自與完成時期之長短無關。至枕木石渣二項，雖增多至百分之廿，均係就地取材，亦不影響於完成時期。若謂節省財力須用窄軌，事實上各種經費，如籌備費，總務費，電訊設備，機廠車房設備費等，無論寬窄軌均屬相同。購地及路基建築費，因現有路基無須展寬，並不增加。鋼軌為建築費之大宗，若用輕軌亦不增加。枕木石渣二項，增加有限。利弊相衡，實不應因些微便利而致破壞國家鐵路標準制度及系統的建設也。

附說明書

一、滇緬鐵路之沿革及現狀

（甲）沿革 滇緬鐵路之提議修築，遠在一世紀以前。先後調查者不一其人，迄至一八九三年，英人大衛士勘定由滾龍渡，順南定河而至雲南雲縣之路綫。民國廿四年 蔣委員長來滇，交次會餐前派簡碧石鐵路工程師吳融，滇公路總局派技監段緯踏勘，認為可用。廿六年抗戰後，各方催促速築。廿七年夏，交通部派薩福均籌備。八月，薩來滇組織工程處。時路線由北線南線之爭，結果採用南線。工程分東西兩段，東段由昆明經安甯祿豐楚雄至祥雲縣之清華洞，計四百七十里；西段有清華洞經彌渡南澗公郎雲縣頭道水猛賴猛芝猛簡孟定至術達，計四百一十公里，共廿總段。廿七年十二月廿六日，一總段開工，廿八年二月，二總段開工。

（乙）經費增減及工程繼續經過 吳融及段緯兩人之踏勘計劃書內，估計西段經費，連購地清除地面等費用在內，須國幣

壹仟捌百廿萬元。廿七年份該路經費，由建設基金委員會發工程費六百萬元。但據悉被交通部以代購材料名義，扣去二百數十萬元，實領未足三百五十萬元。廿八年由一月至八月，每月經費二百五十萬元，實發祇二百萬元。該部督辦曾養甫，于是年六月委出，但始終未就職（廿九年六月通電就職後一星期又辭職）。廿八年八月，交通部決定西段停工，改築東段，而移其經費千鋪築滇緬公路水泥路面。嗣經雲南省黨部省參議會紛電籲請續修西段，交部張部長對雲南省參議會代表亦允續修。廿九年一月至八月，該路經費增為五百七十萬元。但因雨季漸臨，無法工作。九月後雨季方過，該路經費忽又減為二百萬元，除東段昆明至一平浪外，全部停工。據聞本年三月以後，即昆明至一平浪一段，亦將停工。

(丙)各段已完未完工程情形

- 第一總段 昆明至安甯，六十公里，全部完成。昆明至石嘴，十四公里，已通車。石嘴至安甯，正鋪軌中。
- 第二總段 昆明至腰站，路基已完成，無鋼軌。
- 第三總段 一平浪以東，本年三月可完成，無鋼軌。一平浪以西，完成百分之六十。
- 第四總段 至楚雄，完工百分之五十。
- 第五總段 鎮南，完成百分之六十。
- 第六總段 姚安，完成百分之八十。
- 第七總段 大河口，完成百分之三十。
- 第八總段 高官鋪，完成百分之八十。
- 第九總段 彌渡，完成百分之九十。
- 第十總段 南澗，完成百分之四十。
- 第十一總段至廿總段未開工。

附註：據吳段兩人踏勘報告書，由南大滇緬境臘戍終點車站，約有一百六七十公里未築，但臘戍至孟約四十餘公里間鋪築極易，由孟約至滾龍一百十公里，亦早經測量完竣。

一、應趕速續修理由

(甲)軍事方面 抗戰以來，我沿海商埠多告淪陷，海岸被敵封鎖，廣州失守以後，輸出輸入多賴滇越鐵路。去歲九月，滇越鐵路中斷，僅有滇緬公路可以通海。不惟大砲砲彈坦克車飛機等重兵器汽車上難以運入，即汽油及其他軍需品，能運入

數量亦甚微，前線作戰大感不利。（滇緬公路運輸量，政府規定每日六百噸，實際祇能得一百噸。若鐵路修通，每一列車以三百噸計，每日三列車可運近一千噸，且任何重兵器均可運入。）現敵人飛機日以轟炸滇緬公路功果橋為事，功果橋每一炸燬，運輸即須停頓若干日。若鐵路修成，則炸斷即屬匪易。

（乙）交通方面 抗戰軍興，交通忙於修築京贛、湘黔、湘桂、成渝諸路，結果或已修成而破壞拆除，或修成無法外通，或完全陷於停頓，或因材料無着而難成。若滇緬路能早日修通，不惟因地勢關係絕少淪陷敵手可能，且其他諸路修築材料亦可由此路源源運入，修成自易。今日形勢，此路猶之吾人口腔及咽喉，口腔及咽喉若告閉塞，縱使內部呼吸及循環系統皆告完整，亦必蹈於窒息狀態。故滇緬路實較之其他各路重要數倍，宜集中人力財力先成此路也。

（丙）經濟方面 今日通海之唯一鐵路不修成，輸出輸入皆不暢通，物資供不應求，商人乘間居奇，物價乃形異常上漲。法幣對外價格，因輸出不易關係，自形不利，英美借款中用以作為平準基金者，皆因維持法幣對外價格而消耗。若以修築此路，暫時雖屬支出，根本乃為生產。修成後不惟鐵路本身有收入，且將來沿綫物資皆可開發，工商業皆可發達，雲南固受其益，即川康桂諸省亦間接受惠。對外輸出既易，法幣價格即可因而維持。向內輸入既易，物價自可較為減低，於民生所關實大。

（丁）財政方面 假定滇緬公路運輸量如政府所期每日到達六百噸，每噸每公里照官定運價以二元○六分計，臘戌至昆明一千一百廿公里，每噸約須二千二百四十元，六百噸須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元，一月約須四千三百三十萬元，一年須五萬萬一千九百萬元。如此負擔，多由政府關係支出，一年所費，已足完成滇緬鐵路全部建築。況汽車汽油車胎零件等，皆需外匯，於法幣對外價格，自加不利影響。且因運輸不暢，至使物價高漲之故（見前）政府支出自必增加，不惟預算不易平衡，法幣在國內價格亦因之而受影響。

（戊）外交方面 英美借款成功後，物資源源而來，但大部堆集仰光，無法內運，友邦雖願助我，而我無法接受。欠債訂以錫及桐油等償還，而輸出不易，皆足令友邦失望。目下中英合作，日見加強，近更有軍事合作之議，是此路修成，尤見必要。此路成後，將成為「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見總理實業計劃中第三計劃第三節），亦即近東及歐洲至中國最捷之路，將來溝通中印兩大民族及中國與歐洲間商務及文明，「在國際上日見重要」也。（見實業計劃同上節）

（己）華僑連繫及移民方面 我國在外華僑千餘萬，大多散處南洋各島，對祖國俱抱熱忱。滇西滇南多屬未開發之地帶，沿鐵路線荒地甚多，熱帶植物及礦產尤豐。近年滇省雖以各種方法歡迎僑胞回國開發及墾殖，但因交通不便，來者甚少。若滇緬路修成，不惟華僑與西南各省之連繫加強，回國投資及墾殖開發者必多。即由滇東及川省人烟稠密之地，移民往滇西滇

南，亦較易着手。除開發資源外，且可實邊防，誠建國大計之要着也。

(庚)本路工程方面 本路路基工程，東段多數完成，已見上述，用去款項近一萬萬元，一旦停工，所用款項殆等虛擲。及今不築，將來更少希望。數年之後，路基全毀，更屬可惜。滇省對於修築此路，協助不遺餘力，所耗地及民力，皆屬不菲，誠不願見其中道而廢。鐵路員工近二千人，皆由前線撤退，亦不宜任其失業，若令坐支薪水，亦非國家養士之道。未完工程，據估計尚須費二萬萬元左右，非絕對無法可籌。實不應忽作忽輟，毫無計劃至此也。

二、答懷疑者

(甲)有人以爲此路修成時間太長，不能趕上抗戰需要。其實全線動工至多不過二年，抗戰至今已有一年，八三時若即動工，前年即可完成，今日正可大顯其用，有利抗戰，常遠在任何鐵路之上。廿七年開工之後，若能趕速全線修築，其時雲南物價既廉，人工亦賤，所費較少，至今亦可完成。乃作輟無定，坐誤時日，誠可扼腕，今雖已等亡羊，但補牢尙未爲晚，若及早全線復工，期于一年之內完成，於抗戰仍可大有裨益。我國最後勝利雖云在望，但抗戰到底結束何日未可知，不能妄自假定抗戰短期即可結束，以爲修此路無所補，一誤乃至再誤。且即使抗戰早日結束，此路在將來永久國防計劃上，亦屬必要之一着也。

(乙)有人以爲此路在政治負擔甚重，不主續修。其實目下公路運輸對於財政上之負擔，一年即可修成此路，已如上述。修路成後，財政上之負擔即可減輕，以至於無負擔，乃一時的，而公路運輸之負擔，則爲長期的，其所收之效能，公路遠不如鐵路。鐵路修成大有裨於財政及國民經濟，亦略見上述。目下交通建設款，據悉每月有二千七百萬元，此路之重要如此，何不集中財力先修此路。又據悉英國借款中有二百萬鎊至二百五十萬鎊，係此路料款。是經費之籌措，當亦不成問題也。

(丙)有人以爲外交上有問題，緬人反對，不肯接軌云云。其實緬人反對者亦祇受日方運動之少數人。反對者或以我方大量滇民爲言，或以界務未定爲言，皆未嘗不可分別用事實解釋及爲外交解決。此路修成後，緬甸與我國西南之商務必見發達，於緬大爲有利，緬無始終反對之理，即使緬人反對，而緬甸政權操之英人，目下中英合作日益密切，自無不允之理。緬界內未接軌者，不過一百六十公里，萬一彼方願慮經費，不願自行鋪築，即由我方代爲鋪築，當亦無不可。據悉我方交通界人士前歲赴緬時，緬總督已允接軌，嗣以我方忽作忽輟，故彼亦疑其事。目下誠能表現毅力，在我境內者一氣即成，則接軌事不致尙有問題。我方計劃無定，而欲人先修好未修之地段，未免奢望。即使我方修成後，彼猶不肯接軌，但於此一百餘公里內用公路代替，亦無不可。總之，外交即有困難，亦在爲之如何，未始不可解決，若徒以此藉口，則非所知。且西段第一次

停工（廿八年八月十四日）在歐戰爆發前十餘日，第二次停工則在中英邦交好轉滇緬路開放有期之時。以此揆之，停工非由於外交上之原因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舉辦，至於軌距一節，應請政府酌量辦理。

十五、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十六、張參政員劍明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滇緬公路迅速完成滇緬鐵路並加闢康印緬國際

新路線以增進國際交通而利抗戰案（密）

決議：本案通過，併入「請政府趕速續修滇緬鐵路並採用標準軌距案」及「擬請建築康印公路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七、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政府改善統制物資辦法并撤銷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案

戰時統制物資，乃保障抗戰資源之權宜手段。據經濟原則所示，一涉統制，即使生產手段流入不自然之路線，在經濟上須遭受若干犧牲，此種犧牲，為保障抗戰資源起見，常有必要，故民衆亦須坦然忍受。惟執行統制時，亦須增守經濟原則，尤應着眼於社會總生產之進增。目前之統制，在若干方面，似悖此等原則，請分論之。

一、目前之統制，着重於官定價格，收購被統制之物資，而官定價格又常在市場價格以下。夫各種價格有其相對地位，構成複雜之體系。某項物品之相對地位削弱，則生產要素必爭相逃避，轉趨別種部門。此項事業即被迫收縮，社會生產反行減少，政府雖斥巨資以圖強補，決不能抵補社會資本逃避之損失；統制之目的——增進生產，即被此事實所打銷，此不待統計數字之證明，從經濟原則上，即可指出。

二、生產事業，從其經營之規模及性質上着眼，有適於統制者，有不適於統制者。大規模工業，如私人資本逃避，則政府可收購，直接經營之。故統制在若干方面，須以工業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為條件。若生產分散在無數單位之手，其事業全靠私人支持，愈統制則生產愈衰落。竭澤而漁，殊為不智。



三、農業最不易統制，生產分散在千千萬萬之手，農民之性格又最保守強項，若過事抑制其價格，或以政治力量收奪其所有，則一旦勞資逃避，甚至相率罷耕，危險滋甚，一九一八蘇聯軍事共產主義之失敗，可爲殷鑑。切至現在，標榜共產主義的蘇聯，於農業方面只能發展國營農場，逐漸減輕私人經營之比重。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不應再蹈覆轍。然而目前之糧食管制，似未認清農業之性質，確立原則，隱憂堪虞。

四、統制應以一國爲單位，統籌全局，增加必要之生產，不應省各自爲政，互相抵觸，致打消原來之目的。現在各省常假統制之名，干涉或收奪人民之物質。於中央統制之下，割裂統制之權，或爭取統制之權，甚至省際之間利益衝突，省與中央之利益亦衝突，豈止人民痛苦顛連，社會生產亦必遭受嚴重影響而趨衰落，搖動抗戰根本。例如各省大致有貿易局或省營貿易公司之設立，獲利甚厚。殊不知此種利益，乃損害人民，損害社會生產而來。百姓不足，吾孰與足，古今通義。官家之所贏，決不能抵補社會生產之損害。如某省到處設立米糧檢查站，禁止肩挑米糧，將來米糧貿易，盡收入省營之貿易公司，致一省內各地米糧，價格之相差，超出尋常十倍。官家固贏利，社會生產，從此衰落矣，將來必招致社會之紛擾及饑荒，可以斷言。又如某省貿易公司以數十萬之資本，一年之內，贏利數百萬元，試問不抬高物價，何以得此厚利，而抬高物價，因法令之所禁者。且其贏益賬，顯示其贏益，均由桐油，茶葉，豬鬃，食鹽，及運輸而來。此類物品，固中央之所統制者，省又從中漁利，忽視國家之紀律，亦已甚矣。夫省之職權，有其法律規定，此項職權，亦於法無據，故此類機關，均病國殃民之機關，根據以上各理由，提供原則或辦法如次：

(一)根據產業之性質確定統制範圍，事業之分散不適於統制者，只於邊境設關卡，禁止其流入敵僞，內地仍讓市場價格自由存在，經營亦讓其自由，不加干涉，以刺激其生產，并設法獎勵其生產。

(二)飭令各省從公用事業之贏利中，籌撥獎勵必需物品，如糧食之運輸基金，以調劑供求。

(三)裁撤中央及各省之糧食統制機關，仍讓自由價格活動，以刺激農業生產。此外并由農林畜及銀行設立獎勵農業生產，圖根本補救。政府爲謀減輕預算上之負擔，籌劃公務人員及軍隊糧食起見，則公務人員及軍隊所需之糧食，在糧食總需求中，所佔之比例亦并不甚大，則可另設公用糧食管理局，以官定價格強制收購一定量之糧食。其收購之數量及價格均由中央核定，此外市場價格仍讓其存在。各地公用糧食管理局之行政，須有當地商會及農會代表參加。

以上不過略舉原則。其詳細辦法應由政府延聘經濟專家制定之，不能如過去盡委之於技術家或行政官吏之手。

(四)限期裁撤各省貿易局及省營貿易公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附註：辦法第三項提案人自請撤回。

十八、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進運輸統制辦法以發展交通而利抗戰案

理由：

現值抗戰期間，軍需物料之供給，最爲重要。蔣委員長曾訓示統制局職員：「我們抗戰之勝敗，不僅決於前方將士之戰鬥，而要看看前方作戰所需之一切補充接濟，後方之交通運輸能否儘速源源趕上以爲斷」。故運輸方法，不能不力求改善。查各路線現有商車，滇緬車不過一千二百輛（連印緬商車在內），昆渝昆瀘兩路不過三百五十輛，西北各路不過一百二十輛，行駛柳州不過一百四十輛，共合只有一千八百餘輛。而經營運輸之公司，則重慶有四十餘家，昆明有七十餘家，每家只有一二車，或只三五車。甚至名爲運輸公司，而本身并無卡車。似此，不但管理統制，手續繁難，而投機取巧，流弊滋多。蓋此等小營商車，只知爲利是圖，利之所在，雖走私偷運，在所不惜。如由衡陽運輸之貨物，本可由火車運至柳州宜山，再改裝卡車運輸，可省去四百餘公里汽油之消耗。但貨主爲避免廣西省過境稅，往往增加運輸價，由衡陽經寶慶彭水等地，直駛重慶。又如貴陽徵車，則改在距貴陽較遠之地卸車。設遇有統制機關人稽查，更不惜自行將車破壞一份，以避免徵用。甚或以運費高出車價甚多（破舊卡車價格尙不足萬元而運費則三噸可收兩萬元上下），運達目的地後，即拆取零件，棄車不顧。此不但破壞政府命令，亦且減少運輸效能。爲杜絕流弊，自不能不加以限制。此外如各路線車輛之分配，進出口貨運費之規定，承運軍品商貨之次數以及簡化手續，有重新規定以利運輸之需要。茲就管見所及，臚陳於後。

辦法：

對於運輸管理之調整

- 一、各運輸公司應將所有車輛分配於國內所有各路線，承辦公私貨運，不准將車輛完全集中於運費高昂，有利可圖之一線上，而使其他各線貨運停滯。
- 二、各路線運費各公司須一律相同，不得抬高或減低。但各路線輸出輸入之運費，仍應維持差別原則，即輸出之運費率，應減低於輸入之運費率。
- 三、商車運貨，應與託運機關直接洽運。

效果：

一、運輸公司家數減少，管理自易。且仍得成立者皆具有相當資本，自不肯投機取巧，甘犯法紀。故現在設立之統制機關，即可大加淘汰，節省開支，而營私舞弊之機會，亦自可消止。

二、商貨之運費，既不能隨意抬高，則後方日需品，市價自不致日趨高漲，不但物價因以平抑，而對外幣之匯水，亦可較有節制。

三、各運輸公司之油料零件，皆自行購辦，大量入口，可免除盜賣汽油零件之弊端。

四、車輛不致裝載過重，可以延長壽命，減少外匯。

五、司機生機務員事務員等，因取得運輸權之不易，無自營運輸業務之機會，可以安心工作，人材因以集中。同時因工作固

定，當思量入爲出，而狂嫖爛賭之惡習，亦可無形消滅。

以上所述，雖頭緒多端，而最要者厥爲取締小型運輸公司。否則一切辦法均將無從着手。苟能從取締小型運輸商入手，逐步推行，則不但原有車輛可以保存，而各大運輸公司亦以營業順利，車輛自必日有添購，運輸效能，不難大有增加。其裨益抗建，當非淺鮮也。

議決：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九、張參政員維楨等提：改善公路運輸俾抗戰物資得以流暢案

目前抗戰最需要者爲物資，而物資之接濟能否接時，繫於交通。否則國外雖有借款可資購買，但無法可以運入，亦屬徒然。當前運輸工具缺乏，難以周轉，固屬事實。但苟能管理調度得當，並能充分利用有限之工具，則效力亦未始不可增加，經費亦未始不可節省。無如後方公路運輸機關未能充分盡到人事，浪費物資金錢，亦係社會上公開評論之事實。即如政府特許之某運輸機關，車不過千餘輛，而職員達二千餘人，加司機及工人七八千人，總數近萬人。但運輸量則甚低微。一公司之內有部長，部長之下有處長，其他類似機關，情形大致相同。此項機關一部份人員，舉止之豪華，外間人言嘖嘖。至於機關重複，以致互相競爭，與檢查上留難時日太多，均係應行改善者。茲建議如下：

一、至少在一條主幹公路線上統一運輸機構，以專責任。

二、減少各運輸機關之總務費，以之增加其機件配備以及材料購置等費。

三、務使檢查機關實際統一，且事前對於貨物起卸排定程序，廢止動輒扣車之規定。

四、對走私勒索等弊端，加以軍法懲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二十、彭參政員允彝等提：改進湘川沅水工程以利後方運輸案

查沅水爲現今西南水上運輸唯一之要道，政府努力修闢，實爲應時勢之要求。然修闢已近一年矣，其中缺憾尙多。到長沙須一月以上，到贛粵桂又須增加數日，是修闢之功尙未盡也。自涪陵起點言之，由涪陵至彭水四百三十里，上水七日可到，再由彭水至龍灘，上水亦須三日，統屬烏江流域，一路通行，多係小划，大者容十六人，小者減二，貨運困阻，更不待言。最困難者，兩岸絕壁峭立，無綫道可通人力卡索，尤爲不可思議，且時虞匪警，此急應改進者一也。由龍灘至龍潭一百七十里，陸行，此段定須五日，方可到達，所有貨物，全用人工挑運，應急謀修築公路，以求敏速，斯爲要着，此急應改進者二也。由龍潭至沅陵，循西水經行，水小灘多，沅水下流，灘險尤甚，中有青浪九磯橫石諸灘，最險者有九，大爲航行之阻，以故運輸事業，不能發展，整理之法，宜切實全段測量，施設開壩，俾能暢通輪船，爲大量貨運，此急應改良者三也。總之，沅水工程，自首至尾，宜求節節靈通，雖地勢之不易措施，須有時間之經驗與考慮，畀以改進，然人事之不盡，如湖南沅水工程中央迄今尙未能一氣提挈進展，此誠所不解者。蓋開闢沅水工程，應有整個之計劃，不可枝節而爲之，宜舉大者要者，力事改進，俾如何節省時日，增加運輸力量，循名赴實，以竟全功，此路果通行無滯，卽各路汽車因故停駛，關於軍用民用米棉及行旅等純持此爲輔車之助，故曰沅水爲西南運輸唯一之要道也。茲擬請政府照所列舉者改善，有未及者，更望策進之。另附略圖一紙，以便觀覽。

之鉅，姑無論焉。即以法而言，總未逃出治標之一途。茲將研究所得之平易掘溝造林根本治水法，約詞陳之。查黃河各水系。其流大多自西徂東，其水源除由湖泊生發者外，尤皆由山巔積雪與雨季洩水而來，故應在各水系兩岸之山腰與坡度上，按其形勢，與河身取約略直角之方向，掘出梯層之深溝，俾山巔之洩水，次第傾於溝內，則河水上流之量減少，下流自無泛濫之患，此治本清源之法，與僅在下流築堤禦水相較，奚啻天壤哉，此理由之一也。再西北各山童禿，原於本質乾燥，樹植不易，既經掘溝，則儲水自多，竟可於溝內遍植樹苗，土壤既濕，又免風蕩，易於生活，若再選以榆楊等種，十年之後，於建設西北交通上所用之枕木，不必外求矣，此理由之二也。再查黃河歷代改流之患，其因於淤泥爲重要，既經掘溝，則上游泥沙可滲於溝內，下游自無淤積之患。且每年將溝內泥汁播覆溝外，歷時稍久，則溝與溝之間漸成肥沃之梯田，播種稼禾，生產自富，此理由之三也。至於調和氣候，增加雨量，培植風景，吸收水分，猶爲餘事。尙有一更重大之理由，既當此抗戰之秋，軍事耗費至繁，此項掘溝造林辦法至爲平易易舉，既不需如治淮治河之專門組織，又不需治河之大批專款，且其舉辦不需新式工具，方法爲農人所共曉，用具爲農家所舊有，簡易平安，無逾於此，有利無害，急應舉辦，此理由之尤爲重大者也。且洽等非不知科學治河法之完美也。惟事體重大，需款浩繁，非國難時期之經濟人才所能舉辦者也。

辦法：

- 一、以甘青寧三省沿河地帶爲辦舉區域。
 - 二、舉辦時間，每年利用春秋兩季農暇時期，以不礙農作爲原則。
 - 三、由政府命令省縣區之長官爲主事人員，地方保甲長與公正紳耆爲倡導督辦人員，以策動民力爲主，在可能範圍內由軍工協助之。
 - 四、其較大工程與應補助工具費之款項，請政府於歷年治黃費內酌給，以不派民款爲原則。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一、彭參政員介石等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疏濬清水江以利後方交通案

江漢工程局原爲疏濬江漢工程而設，自武漢淪陷，遂遷設後方，竟將該局經費移作他用。查鄂西鄂北並未失陷，清水江由施通宜如果加以疏濬，則湘鄂之糧食絲布及其他物品可以轉運後方，前經湖北省政府及省參議會陳請中央速令該局遷回恩施籌興水利，該局已允分撥員司前往恩施疏濬清水江水道方意俯順輿情，不日興工，頃接湖北省參議會來函稱該局長電告謂經濟部以經濟困難暫擬緩疏等語。似此關係江漢之工程而移作他種之用，舍目前迫切需要之工程而舉行不急之務，同人等期

期以爲不可。茲爲地方利害計，爲抗戰前途計，擬請政府綜籌全局，權宜緩急，速令該局分撥經費疏濬清水江工程，以利民生而便交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一、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全國貨運稽查辦法裁撤內地不應設置之稽查分支處并調整人員嚴懲貪污以蘇民困而利抗戰案

查戰區貨運稽查處之設立，其目的不外三點。一曰防止物品之資敵及仇貨之私入，以實行對敵經濟反封鎖。二曰防止出口土貨之逃結外匯，以實行戰時貿易統制政策。三曰防止入口洋貨之逃避關稅，以補海關之不逮。立意本善。惟成立以來，執行者不盡得人，以致弊竇叢生，滋擾人民，阻滯貨運，破壞生產，害國病民，無所不至。其他各省情形如何不得而知，祇就廣西論，流弊之多，已不可勝言。茲舉其犖犖大者於左：

一、扣留商民舊存煤油 查廣西賀縣屬之八步鎮，原爲廣西鑛業之中心區，商民爲儲備需用，存油甚多。惟因防避空襲，多用龜船存放河面，以便警報發時駛離市區，泊於安全地帶。乃該縣貨運稽查支處，不顧事實，於去年八月竟將商民均貯等二十餘家舊存煤油共計九千餘罐，橫加扣留。明知此項煤油係向粵省都城零購入，沿途並無海關，且經粵省稅局征稅貼證，亦竟指爲私運，報請沒充，圖分鉅賞。雖經商民搢理力爭，但稽查處猶以無海關稅單爲詞，不予發還。現在雖經部令准保，暫時領回運銷，然商民無形損失，已不可勝計矣。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一也。

二、扣留內地運銷農產品 查生茶油及豆麥等類，皆爲人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縣與縣間，及圩與圩間，互運交易，自不在禁止之列。乃廣西貨運稽查處竟以賀縣屬八步鎮爲口岸，設置稽查支處，不但將八步運往信都懷縣等縣之生茶油豆麥等類加以扣留，及八步鎮運往縣城及各鄉之圩船所載日用品及瓜菜板料黃豆米粉等亦被禁止。且對板料每井課以國幣一元之稅金。惟其奉准特運者，則於黑夜放行，個中黑幕，不難想見。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二也。

三、扣留商民貨款 查人民攜帶紙幣，政府雖有限制，但僅指運出國境者而言。其在省內攜帶者，自不能在此限制之內。乃廣西貨運稽查處岑溪支處，竟於去年十一月間對岑溪縣屬水汶圩商民陳振昌等，由蒼梧縣屬戎圩賣貨所得之貨款，計國幣七千六百元，回經岑溪縣屬之樟木圩，住宿永安伙鋪，亦被搜檢沒充。并將店夥李延峻帶處審問，強令立回請求書，始准釋放。查水汶圩離戎圩二百餘里，離廣東遂溪四百餘里，戎圩水汶之間并無匯兌機關，所有行商貨款，除攜帶外，別無他法。今岑溪貨運稽查支處竟加以搜檢扣留，致商民裹足，商業停滯。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三也。

四、扣留商店舊存貨品 去年九月間，橫縣南鄉鎮商店甯海記，因敵軍退走後，將自己前因疏散鄉間之舊存貨品搬回新修之舊店重行營業，竟爲該地貨運稽查支處指爲瞞關騙稅，加以扣留，希圖索詐。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四也。

五、扣留商民零星販賣布疋 去年十一月北流縣屬之羅卡區屬陸靖市，商民李一等攤賣土花布二疋又一丈，黑斜布二疋又八丈，粵造土布二疋又三丈，概被該縣貨運稽查支處檢去，并勒索每疋疋布要交百元，開剪布疋要交五十元，方准發還。此貨運稽查處滋擾病民者，五也。

此外各地商民內地運銷煙菸，洋紗、青麻、鴨毛、牲禽、紙張等類，無端被扣，或暗中勒索，始准放行者，尙不知凡幾，舉不勝舉，滋擾不堪，怨聲載道。考其所以致此者，皆不外貨運稽查之辦法尙多不善，人員之委用多有不當。如不亟圖改善，則抗戰前途，何堪設想。特擬辦法數項，提請政府切實改善，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一、請政府明令確定貨運稽查處之權限。

二、政府明令公佈應予禁止或應予課稅之出口入口物品種類及其稅率。

三、地方政府未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設置分處。

四、請政府立將內地不應設置而已設之貨運稽查支處（如廣西省內各分支處），明令撤銷。

五、請政府切實調整各地貨運稽查處人員，并嚴懲貪污分子，以肅官風而杜苛索。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十四、褚參政員輔成等提：建議積極推廣郵政儲金調整郵儲機構以裨國民儲蓄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抗戰必先裕資，裕資以儲蓄爲尙。郵政儲金各國每年結存，多者數十萬萬元，少者亦數萬萬元，太有裨益戰時經濟。如上次歐洲大戰，英政藉郵政儲金基礎，以發行戰時節約儲蓄券，此次日寇侵略，其戰價之由儲存郵款承購者，爲數極鉅。至各國郵政儲金平時投資興建事業，其例更不勝舉。我國郵政儲金創辦已有二十餘年歷史，最近調查，其存款不過一萬萬元左右，裨益抗建仍少。考其所以致此，不外辦理機關辦理未善，以及內部發生磨擦，並監察未密三者爲其主因。我國郵政儲金辦理機關不獨郵政方面對之尙未盡其最大努力，即儲匯局方面辦理郵儲，亦多有其失宜之處，雙方且常有磨擦。蓋我國郵

政儲金，初歸郵政總局管理，民國十九年，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由郵政項下劃出匯兌歸其管轄外，並單獨管理郵政儲金。民國二十四年，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稱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郵政總局，但該局事權，組織，仍與匯局總局分立。不久以前，郵政方面實際運動收回儲金，匯業自行管理辦理，未能成爲事實。最近郵政，儲匯兩方，正擬解決爭端，惟其所採辦法，恐仍未克澈底消滅爭端。繳結所在，係儲金由郵局所辦理大部分實務，其實權操之儲匯局，此非郵政方面所甘。反之，郵政儲金單獨管理，本屬事性所宜，徵之各國成例，亦多如此辦理。積此相持不下，致使我國郵政方面，以儲金非其所直接管理，益懈協力進行，儲匯局方面以既不能得到郵政儘量協助，勢不得不別尋途徑，增進業務，致郵政大業，更不易得其正常發展。以云監察，據郵政方面揭摘儲匯局，謂其負責當局，違法溺職，所在多有，尤其以郵儲資金，作爲投機性質投資，實屬違法已極。查郵政儲金重大事項，以及運用資金，依法皆須經監察委員會通過辦理，今則不然。此非儲蓄局有意違法，實由委員會失職，或事權不足，組織未備所致。總之，凡如上述三端，若不澈底改善，我國郵政儲金決難辦理發達。竊謂郵政儲金，功能超過一般儲蓄，所及普，所涉衆，所儲積少成多，故各國莫不特以爲獎誘國民儲蓄之最良工具。我國處茲抗建時代，郵政儲金關係重要，理宜長足進步，顧其情形則如彼。爲今之計，惟有促督辦理機關力圖改進，一並調整郵政，儲匯兩方關係，務使彼此合作以及加密監察，如是，庶可望郵政儲金事業，積極推廣。謹將實際扼要辦法，分列如下：

辦法：

甲 關於辦理機關之應加改進者

(一) 加強機構，積極推廣鄉村儲金。

說明 辦理郵政儲金，首在機關普遍，以謀民衆便利。我國郵政儲金，辦理存儲，向來限于各處儲匯分局以及較大郵局。現在宜令二三等郵局，一律辦理郵政儲金，尤其鄉村，現爲游資積集最多之地，應速健全郵政代辦所組織，令其辦理儲金，所有困難，如經手人員保證金以及解款手續等問題，均應設法解決。

(二) 訓練辦理郵政儲金人員。

說明 我國辦理郵政儲金人員，無論郵政或儲匯方面皆少專門訓練。故上焉者對於郵政儲金缺乏整個學理事性之認識，下則且疑郵政辦理儲金爲多事。尤其內地郵局人員，對於辦理郵政儲金，多不肯努力，致郵政成績，受其影響不少。所宜從速分區輪流集中辦理儲金人員，加以相當時期訓練，務使其對於辦理郵政性質，手續，應付公衆，及其他相關事項，皆有深切認識。尤其郵政代辦所人員辦理郵政，須經特別訓練，方能勝任。至經訓練之後，各項辦理郵儲人員，能效必增，郵儲大受其利，殊可斷言。

(三) 注意吸收小額游資，便利存提。

說明 辦理郵政儲金，最宜勘定所擬致力之對象，次則注重招致儲金之方式。郵儲所擬至力之對象，當為小額游資，此為各國通例，招致方式，莫善于存提便利，亦為各國共守之原則。我國辦理郵儲，對於小額游資，向欠注意，以致看重吸收大款，與其他普通銀行，競爭營業，失卻郵儲本旨。現雖漸改觀念，開辦小額儲蓄，無如郵票儲金等，仍未能積極推行，所宜再行確切認定營業方針。此外，如存簿儲金等較宜注重，至定期儲金等，雖可吸收，然以此較彼，宜居其次。便利存提，宜普遍試辦通儲，其他儲金存提手續，在可能範圍以內，尤應力求簡捷。

乙、關於調整郵政儲匯兩方關係者

(一) 匯兌劃還郵政，確定儲金單獨管理。

說明 郵政匯兌歸由郵政機關管理辦理，在今日幾屬通例。我國儲匯局如以此劃還郵政，當可以示持平。且郵儲機關專辦儲金，亦屬要圖。確定儲金單獨管理，宜使其有永久性質，以法律嚴密規定，庶免如現今之彼此爭執，事業隱受其害。

(二) 施行儲金直接管理，責成郵政局所，專辦窗口存提。

說明 我國郵儲，起初事業未盛，向未施行分區管理制度，儲戶賬目彙集登記，以及關於辦理儲金人員管理等事務皆由郵政管理局辦理。近則漸形發展，郵政可直接施行分區管理，以郵政管理局所担任管理郵儲工作，交由同地已設或將來必設之郵儲分局接辦。惟郵儲窗口存提事務仍責成郵政局所辦理。如此實際郵儲重要工作移歸儲局，可以減輕郵方職責，且與我國幅員廣袤發達郵政之正當辦法相合。

(三) 清算經費，並視情形按成分配贏餘，以共休戚。

說明 我國郵政方面兼辦郵儲，向由郵匯總局撥給贏餘百分之七十五，以補其支出，最近商定每年撥款四百四十萬元。按郵政與儲金皆屬交通部管轄下郵政部門之事業。初無彼此可分，故如舊時所規定郵儲贏餘百分之七十五為郵政補償，實屬可行。惟贏餘究無定數，贏多固屬有利郵方，若贏少，則百分之七十五之數，或不足抵補辦理郵金所需支出實數。至四百四十萬之數，尤屬標準欠確。故為合理起見，在儲政部門會計總合支分之原則下易于使儲方警覺責任，應重新採取適當標準，用統計方法，規定應撥郵方之償款數目，以資抵補實際辦理郵儲之所有支出。此外，郵儲尚有贏餘，並須按成分給郵方不致入不敷出，而有與郵儲休戚與共之關係。

(四) 劃一郵政與儲金人員待遇。

說明 劃一郵政與儲金人員待遇，最好令儲金人員與郵政人員一律歸班，萬一此層倘因攷試等問題，驟難辦到，可先比擬等級，使兩方人員之薪給一律平等，亦可以免去彼此歧視，間接影響郵儲。

丙、關於加密監察者

(一)加強監察組織

說明 我國郵政儲金經法律規定有監察委員會，以交通部，財政部等人員爲其委員，人數不多，且少直接代表民衆利益人員參預其間，未能博取民衆信仰。現時應暫由國民參政會嚴密執行監察，以免開會過少，疏於督察。

(二)增大監察事權

說明 增大監察事權，如發現儲金當局違法瀆職，得由監察委員若干人之連署檢舉咨請政府懲辦。其他監察事權，特別加密運用資金之監督，以免再蹈前次覆轍。

決議：

郵政儲金應予積極推廣，郵儲機構，亦應妥爲調整，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但原辦法乙項「一」「二」兩目刪。丙項「一」目說明刪。

二十五、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與英美及其他各國政府交涉將所有英國銀行及其他信託保管機關之中國人存款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發給金存款或金公債票於各存款人即其款抵付外匯增加抗戰經濟力而利國內金融案

前港滬報紙迭載香港匯豐銀行有中國人存款若干萬，又散在於美國銀行者若干萬，其數目皆至可驚。此等消息雖不必盡可據信，但中國人之有存款於外國銀行，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且亦必非少數。屬直全民抗戰時期，一國人所有之財力物力，皆當集中獻貢於國家，以增強團結經濟力。日前報載英國有以全國人民財產盡交由邱吉爾首相支配之議，最近美總統羅斯福亦擬以明令搜集人民餘資以加厚國家財力，中國現值財政窘急之時，豈容聽此一部分較鉅之資金永遠流於國外，不能利用。爲此擬請政府以外交方法，正式與英美政府交涉，請將港滬及倫敦紐約各埠銀行並其他信託保險機關，內除華僑在國外經營有生產事業者以外之中國人存款，一律切予清查，引渡回國，由政府照額給以金存款或以金公債票。目前英美與中國敦崇陸誼，方加緊以經濟援華，必不肯留此一大部分之中國資金不使利用。一轉移間，政府陡增此抗建資金，以之就近抵付外匯

，匯率立見增高，國內金融物價，亦必隨之活動好轉。事有化無用爲有用，計無有便於此者。而公債有政府担保給息，其利率且較外國銀行爲厚，於私人財產，亦絕無損害。近各友邦皆紛紛以巨款貸與中國，豈有同爲有資產身分之中國國民，而不信任自家政府之理。上述存款，人類多官商界，負有資望，不乏明達之士，自非全無抗戰必勝之信心者，決不固守此死金，藏於外府，甘作猶太富翁之準備，而漠不顧也。尤有進者，此項存款人內，多爲敵人侵佔區域之殘餘軍閥官僚，坐食其積貯之贓金，以逍遙租界，且有參加南北偽組織之人物，挾其多財善賈之力，以活動於中國勢力不及之地，間接爲敵人所利用。此等資金不特被利用爲危害抗戰之資藉，一旦使之變爲政府公債，可以增加國民內嚮之心，並對生心外叛者兼收制裁作用，尤所謂一舉而數善具者也。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連同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一案，併送政府從速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原文末尾「危害抗戰之資藉」下加「且害世界之和平，援美國封存侵略國佔領區存款之例，大可向各國交涉即行引渡」三十四字。

二十六、王參政員曉籟等臨時動議：提借國人在外行存款案

同人等聽了最高領袖在勸募公債委員會之演說後，異常感動，特提出臨時動議於下：

查抗戰建國，均需鉅額外匯，現政府發行金公債目的，亦即在此。復查國人在外行存款，據國外權威方面所傳，不下美金數萬萬元，如政府能將此項外匯，提借一半，即可得美金若干萬萬元，再以此項基金爲担保，不難向友邦借得倍額之外匯。此對於抗戰建國助力之大，固不可言喻，而振奮士氣，博取國際同情，力量之大，尤不可言喻。

國人存款外行，甚至納費保險者，無非以爲國內不安全，外行有保障，然今日對於抗戰必勝，無人具信心。另一方面英國已陷戰爭，美國勢將參戰，且最近義國宣佈對於外國存款，將取凍結手段，是故國人之有外匯者，必須在凍結以前收回，而政府亦必助國人收回，以利國家，並保國民財產。

或慮此項辦法，外國政府未必同意。然吾人均知國人外匯，均在英美銀行，而英美固我國事實的同盟國也，且據孔部長月前在某經濟學校會報告，孔部長早與英美當局，提出此意，先前尚有難色，今日則英國自己業已實行此法，而美國既宣佈與我金融合作，自應不成問題云云，况以我國現金，易友邦有餘之貨，決無留難之理。

總之，政府早有此項決心，友邦復不致拒絕。問題僅在有外匯者，是否心悅誠服而已。然在此民族聖戰之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最高原則，有外匯者自應出外匯，始足為國家之光榮公民。况該項存款，倘不即行提出，將有凍結之虞。而借與政府，既得保其所有權，又得有一定利息，而又為國家盡極大光榮之助力，一舉數得，同人實不信其不樂於贊助也。

辦法：

(一) 由政府與英美當局接洽，飭令其銀行將我國私人在各該國銀行之存戶及款額，通知中國政府，其所存戶名，仍守秘密。

(二) 政府照各存戶原存額，提借一半一律發給金公債券，其不待政府調查，首先以其存款半額通知政府者，政府得特別獎勵之。隱匿不報，希圖逃避者，政府得處罰之。

(三) 該項借款，撥存政府項下，以後仍存外行，由政府賒購倍額於此項數目之抗戰建國器材。

決議：見前案。(光參政員昇案)

二十七、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與華僑駐在地政府交涉提高匯款數額案

自抗戰軍興，國內人士無不熱烈希望華僑回國投資建設生產事業，而有資產之僑胞亦以自歐戰擴大後，感受敵人南進威脅，多欲回國投資。然因匯款受當地政府嚴格限制，尙難遂其心願。如目下英屬各地，每人每月匯款不能超出新嘉坡幣二百五十元，荷屬則不能超出荷幣五十盾，其他置產或特別事項需款，皆不能獲准匯寄，對祖國捐款，則全馬來亞二百三十餘萬之華僑，每月限制不得超出新嘉坡幣五拾萬元。是不特華僑對於祖國各種新興事業未能大量貢獻，即其家屬之在國內者生活給養亦有間斷之虞。我國對日抗戰以來，英國朝野人士屢有贊助諾言，近因日寇南進日亟，中英休戚相關，更應同仇敵愾。乃我僑胞貢獻祖國增加抗戰力量，反受種種限制，此不僅減我抗戰之資力，亦適足以削弱中英兩國平肩對日之力量，既負英國人士之宿諾，且影響中英敦睦之友誼。應請大會提請政府，向英荷等國政府切實交涉，要求達到准許提高華僑匯款回國之額數。附陳辦法如左：

(一) 凡華僑通常匯款，至低限度，應准每人提高至新嘉坡幣五百元。

(二) 凡華僑欲匯款置產以及投資祖國建設或特別事業經中國駐在地領事證明者，即應准予通匯。

(三) 馬來亞華僑捐款總數，應准提高至每月新嘉坡幣壹百萬。

(四) 凡華僑匯款投資以及購買公債或特別事項請求之金額，得由中國政府保證，劃為外匯基金，或購買英貨。

(五) 英屬各地華僑如有用舊機器，願運回祖國，經中國領事證明者，應准予起運(舊貨車亦在內)。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十八、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及省外各埠設立分行或代理處爲吸收華僑匯款溝通省外匯路以充實抗戰資源利便愛國華僑案

理由：

吾國因工商業落後，在國際收支數字，向爲入超。抗戰以還，因軍事上及之人民日常生活需要舶來物品，輸入更增，而大宗農產品，如蠶絲茶葉等，因其產地，多在淪陷區域，故輸出額均較戰前銳減。基於此種情況，在戰時欲謀國際收支之平衡，殊未易言，而近年以來，吾國抗戰資源，仍能始終不匱者，實賴國外華僑匯款回國之力爲多，其中尤以粵省爲最著。蓋粵省因瀕海之故，人民向外謀生，東區之潮梅，中區之四邑，南路之高欽，以及瓊崖各屬旅外僑胞，年中匯款回國接濟家用者，爲數至鉅，果能盡量吸收，每年當可達十萬萬元以上。加以華僑素知愛國，年來爲擁護抗戰，對於購機及振濟慰勞等款，莫不爭先恐後，踴躍輸將，抗戰資源，裨益匪淺。但本國銀行之在國外設有行處者，僅中國華僑等數家。惟上述各行在粵省境內多未設立行處，對於內匯之僑款，未能盡量吸收，結果此項鉅額匯款，遂多落外國或敵僑銀行，及淪陷區域批局之手。坐使外匯爲敵人所掠奪，不特減削本國抗戰力量，且反增厚敵人侵略資源，至堪痛惜。廣東省銀行對於此項僑款，雖經多方設法，努力吸收，惟因國外僅設有星加坡香港兩行，其他國外地方，因格於部令，未能普遍設立，致未收顯著之效。查各省地方銀行，在省境以外設立分支行處，例須專案呈經財部特准，方得設立。最近復由財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凡在省外設有國分支行處者，概須受限制。殆爲中央統籌全國金融所關，自屬允當。惟粵省內地瀕洋海，情形特殊，僑匯之多，甲於全省。廣東省銀行在省內所設行處，最爲普遍，僑匯區域，多有一縣而設立行處至兩三所以上者，僑匯之交付，較其他銀行爲便利。倘能在國外多設行處，則吸收匯款，當更容易。蓋僑胞匯款回家，必望其眷屬能安速收到。該行在省內行處密布，付款便利，則僑胞自必樂於託匯，尙何慮入外國或敵僑銀行，與淪陷批局之手。有此特殊情形，爲便利僑匯之吸收，以期平衡國際收支充實抗戰資源計，應請政府對該行請求在國外設立行處，務須特予通融，而不必爲通例所限者一也。又查粵省爲吾國西南唯一進出孔道，抗戰以來，益形成後方金融經濟樞紐。廣東省銀行發行之毫券，爲數逾二萬六千餘萬元，既可以補救戰時法幣籌碼之不足，又能防止敵人對法幣之奪換，兼所貢獻於抗戰者至大，故毫券價值之穩定與否，流通之順利與否，不僅爲

粵省一隅問題，實爲整個後方金融安危所繫。自財部頒定毫券一元改值國幣七角行使案實施後，粵省中心各地行使情形，極便順利。惟毗連鄰省各地商販，及及移防軍隊，每因毫券攜至省外不能行使，多不樂意收受。財部對此雖經訂有毫券省際匯兌辦法，惟猶未足以濟其窮，該行復因前項部令之限制，匯兌未能一脈相通，因之軍費之調撥，商款之往來，事實上仍多窒礙。影響所及，幾使粵省亦因此而失其戰時地理上經濟上之重要性。爲溝通省際匯路藉以鞏固整個後方金融陣綫計，應請政府對該行請求設立省外行處，務須特予通融而不爲通例所限者二也。以上所提兩點，均屬關係經濟抗戰之重大問題。決議：華僑匯款，應予充分設法溝通，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九、參政員魏元光陳裕光等提：擬請政府促進國內化學事業案

說明：

查化學事業有關國防及文化至鉅，如何設法促進以適應抗建需要，中國化學會同人以職責所在，至爲關切，爰於去夏峨嵋年會時提出詳加討論，並於會後廣徵全體會員意見。茲元光等綜合各專家意見，擬就辦法四項十五條，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第一項 屬於建設教台一者

1 現國內化學人才無多，各校對於特種化學工業課目，得商請工廠對於該課目有經驗之工程師作短期講習。其國營大規模之化學事業，並應准許該項課目之專任教員前往實習有助教學。

2 關於農工理醫教學上所需之化學藥品及儀器，應由政府統籌充實。

3 對於化學工業上一般問題，政府應就各大學設備狀況設置特種研究講座，經費由政府或庚款機關予以資助。

4 各校與工業機關之研究範圍，應有組織的（如全國化學事業聯繫委員會），互相合作，於每年暑假共同商酌決定，其費用由工業機關補助之。

5 政府應舉辦小工業訓練班，招收高職以上畢業生予以訓練，俾爲各種小工業之基本幹部，分配於適當地點，對於日用必需品作有計劃之設施與經濟。

第二項 屬於研究工作者

1 扶助並改良我國固有之特殊化學手工業，使其科學化與工業化（如景德瓷）。其改良辦法，得特設機關，或屬於適當機關研究並推廣之。

2 政府對於公私化學研究機關應予寬籌經費，並對於購置設備應需之外匯，從寬核給。

3 政府研究試驗機關所得結果，最好能犧牲其專利權，公開貢獻於社會，由政府予研究人以獎狀或獎金，或增加該機關之預算。其私人有所發明者應予專利或獎金。凡研究結果，並應設法扶助，使其早日實施。又行政機關不得附設機關兼管研究工作。

第三項 屬於工業建設者

1 化學工業各部門，政府既經區分為國營及民營兩類，其屬國營者，政府應從速設法舉辦，其民營者，政府應極力提倡並獎勵之。

2 凡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一時不能舉辦者，應准予民營，並應規定凡經核准民營者非經歷相當年限不得收歸公有，以資保障而期發展。

3 政府應擇定國營機械廠，指令製造化工標準機械。

4 政府應選定重要化學工業專才，赴歐美接洽設計，並實習作戰後舉辦大規模化學工業之準備。

第四項 其他

1 駐外使館應附有科學參贊，並寬與經費，俾與該地留學生及僑商合作辦理科學及工業之情報。

2 我國以前化學工業及教育之設備多購自德美英此後應兼採用蘇聯之出品及技術。

3 政府應與國內各化學事業機關及團體成立「化學事業聯繫委員會」，以便對於化學事業聯合統籌推進。

決議：原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胡參政員子昂等提：請政府明令獎助民營基本工業并准投資工礦之公司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扣押現以資周轉案

理由：

抗戰以還，政府對於工礦事業，先後公布有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條例，以及非常時期獎助工礦業詳細辦法等

。今日設在後方之各廠，尙有一線生機，正在勉強掙扎者，皆賴於是。但在此工食高漲，成本無法減低，各項工程均感受極度困難之象，各工業組合所望於政府救濟獎助者奢，政府因各種拘牽所給予各組合之實惠乃不得不嚴其限制，繁複其手續，延緩其時間。故政府雖有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決心，而後方各種民營基本工業之建設終難樹立基礎，循序邁進。一般資本家鑒於經營普通貿易之獲利豐厚，運用資金靈活，更視投資各項工業爲畏途。重以民營各廠礦機器備，大都因陋就簡雜湊而成，或則規模大小不合經濟原則，或則配合不宜不能兼顧產銷之合理條件，尤慮戰事平息難免崩潰之虞。附擬獎助辦法三項。

辦法：

(一) 凡依法立案關於民營基本工業之各種組織，其投資取得之正式股票，准其得向四行折扣押現。其詳細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四聯總處審定之。

(二) 根據二十七年部頒獎助工廠辦法再加強其保息補助之範圍，另定戰時戰後維持產銷減免納稅之永久辦法。

(三) 凡政府主辦之各項工業，應責成主辦機關與民營同類工業切取聯絡，使之集力合作，增產供用。

三十一、李參政員黎洲等提：請中央安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

經濟建設之效率，允繫抗戰建國工作之成敗，已爲國人所同感。顧中國領域遼闊，天惠綦豐，物力亟待開發，而民族資本之積蓄至爲薄弱，必須亟營民營分工協進，始足以適應國民經濟發展之要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均於公營之外，兼重民營企業之扶植。抗戰以來，中央先後公佈各種工廠業獎助條例以及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業已深切注意及此。而事實上，今日後方民營企業之發展，尤多得力於政府之協助。唯查各省政府近以感於地方需要，亦積極擴充省營企業，而經營範圍，漫無限制，輒與民營企業抵觸，且多任意徵收民營企業改爲省營，甚至有普通進出口貿易亦不許商人經營者。循是以趨，將使民間資金失其運用，生產益呈萎縮，間接且減少政府之稅收，殊乖中央發展戰時經濟之本意。且衡以業務效率，一般省營企業輒以人事浮濫糜費過鉅，經營之實績轉較民營者爲劣。此在經濟建設本身言，亦屬一種浪費。似應請中央妥擬糾正辦法，以杜流弊。爰提供意見如次：

- 一、由中央確切規定省營企業範圍，通飭遵照，俾免與民營抵觸。
 - 二、由中央通令各省政府，對於現有之民營企業，非迫於軍事之必要並經中央核准者，勿得任意徵收。
 - 三、中央所定各種獎助民營企業辦法，應嚴飭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一、駱參政員力學等提：請政府從速開採甘肅隴南煤礦以廣資源而裕民生案

理由：

隴南氣候溫和，物產豐饒，人民所艱苦者惟缺乏燃料耳。隴南十有餘縣僅成縣兩當縣產煤，然尚不足供給本縣之需。其他各地完全以木柴充燃料。近來附近山林，砍伐既盡，大多在百里以外採取柴薪，價值之昂貴，幾等於食糧，燃料恐慌，為普遍之現象，所謂薪如桂者乃隴南實際情況之寫照也。查煤礦之發現，無地無之，如甘谷西區之毛家河，曾於民國三年人民集資採煤，並發現銅礦，特以資本薄弱，且用土法開採水浸礦坑，竟無法着手，遂不得不終止。武山縣廟峪溝，煤層現於表面，人民自由取用，亦因民貧乏資，未予深掘。又如通渭黃家窰，天水田家山及東鄉，均有礦苗之發現。其他岷縣徽縣，倘有專家勘察，未必無礦苗之發現也。至成縣兩當縣之小規模煤礦，尤應以科學方法開採，俾增加產量，蓋自抗戰以來，戰區人民大多集居隴南一帶，人口陡增，燃料更感缺乏，生活益形艱苦。為安定後方民生，充實抗戰力量計，應請政府大量投資，從速派遣專門人員探開隴南煤礦，以濟燃料之恐慌。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採納施行。

三十二、參政員胡健中王世穎等提：加強各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

理由：

合作運動，為實行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基本政策。為適應事實需要，增進推進效率，配合其他行政設施，自宜採用指導制度，暫由政府負責推進。但至今合作行政機構，尙未確立。中央自於社會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後，已漸見完整。雖於該局以外尙有所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略增分歧，姑置勿論。而各省縣政府之合作行政機構則在省或採合作委員會制或採合作管理處制在縣，則或設合作指導室，或設合作指導處。最近中央常會開會決議於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於縣成立合作指導室。而行政院則決議將原有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一律裁併，一若從此合作運動將縮小範圍者。制度既不確立，工作何由展開。

當此新縣制正在實施，而節約儲蓄糧食管理及平抑物價，又處處需要合作組織之際，自宜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進行。

辦法：
一、確定以合作事業管理處爲省合作行政之機構，其原採委員會制者改組之，以合作指導室爲縣合作行政之機構，直屬縣長，與縣政府各科並列。

(說明)

1. 管理處制較委員會制爲便利。
 2. 現在大多數省份已設有合作事業管理處。
 3. 管理處制行政院會擬有組織通則，可資依據。
- 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直屬省政府或建設廳，在省社會行政設廳辦理時，得改隸社會廳。縣合作指導室在設置社會科之縣，仍應直屬縣長。

(說明)

1. 合作事業有特別提倡之價值，故機構必須完整。
 2. 合作事業特別發達之者，管理處直屬省政府，可減少牽制。
 3. 省社會行政在未設廳辦理以前，不能容納管理。
 4. 省合作行政工作有增無已，不宜輕於裁併。
 5. 縣政府之合作指導工作最爲重要，必須能吸收人才。指導員須有組織及領導能力，且人數較多，不能居於各科之下。
 6. 新縣制雖無合作指導室之規定，但新縣制在精神上非常重視合作。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採納。

三十四、齊參政員世英等提：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徵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案

理由：

抗戰建國，原爲實現民生主義。徵收地價稅，推行平均地權，乃實現民生主義之主要步驟。抗戰以來，各方建設突飛猛晉，大地主投機漁利以致地價高漲，妨礙建設，危害民生。長此不戢，勢必形成貧富懸殊，演爲社會革命之厲階。亟應未雨綢繆，肅清禍根，「核定天下地價」，徵收地價稅，實現平均地權。謹擬規定地價辦法，附陳於后：

附規定申報地價辦法大綱

一、由內政部遵從 國父遺教，參照土地法令，妥擬地價申報辦法，飭令各省于兩個月內設立地價申報處，開始辦理地價申報事宜。其已有地政機關之省市縣所有地價申報事宜，即由該機關辦理，不必另設地價申報處。

二、各省市縣此次申報之地價，應為徵收地價稅，與遺產稅，徵收土地，析產，發行土地債券，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根據。

三、各省市縣辦理地價申報，除戰區外，限令二年內辦完竣。

四、每縣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接辦理地價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三十五、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確立新工業政策以樹建國基礎案

理由：

抗戰之最後勝利，為日已近。今後之建國基礎，應在工業。即現有之農業，亦應工業化，亦免再為工業國之附庸。故將來之新工業政策，決不能任其自然發展，而應由政府及早設計準備以樹基礎。

辦法：

1. 應有向內發展之網形工業計劃 我國以前工業，多在沿海，其原料之外運，產品之內銷，所耗運費及捐稅，為數甚大，且易受敵人威脅。所以今後之新工業計劃，應如網形之向內發展，而於國內之適當地點，樹立若干工業中心。
2. 應有供給全國需要之網形動力計劃 原動力為一切工業之基本，政府應依全國煤、石油、及水力等之分佈。計劃利用；使成原動力網於各地，其廉價供給一切製造及運輸等所需之「光」「熱」「電」等動力，俾能減輕工業成本。
3. 應有足以自給與自衛之工業計劃 中國工業，向不能自給；所以形成工業品與原料之不等價交換，損失頗巨。故將來設計，對於進口之種類及數量，必求自製自給，尤應提倡鄉村工業，於鄉村廣設小規模工廠，或將城市工廠工作之一部份，發給農民計件受酬，使能自給自養。同時，以前之普通工業，因不能與國防工業相表裏，所以戰事一開，普通工業即失其保障，而國防工業，又須從新做起。故今後計劃，應使工廠之內容設備，無一不具備有改變為戰時工業之可能，使平時用以發展國民經濟者，即戰時可變為供給前方需要。至於現在之手工業，亟應分別指導，使能逐漸入於小機械工業，以免將來淘汰，無機械製造所需之鐵，亦亟應計劃開發，以供將來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三十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加緊戰時農業生產充實物力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理由：

近代戰爭，係國力的對比，非充經濟力量，實無由爭取後之勝利。歐洲第一次大戰，德國之失敗，帝俄之崩潰，均因糧食恐慌，無法維持，此種事實，足資鑑證。我國抗戰，已有四年以上。在軍事上，雖到相持階段，而於前方後方糧食之供給，已感覺困難。現在米價飛漲，固然有不肖之徒，囤積居奇，從中操縱所致，然來源漸感缺乏，實為一大原因。長此下去，實於抗戰前途影響甚大。現值春耕開始，農民須及時耕種，如何計劃指導，迫不容緩。爰就客觀事實之需要，擬其辦法如下：

辦法：

一、擴大耕地面積 查耕地面積，據中央統計局調查，即就江西一省而論，計有四千一百六十三萬畝。江西省經濟委員會之估計，以為當在五、二千二百萬畝以上。荒地面積，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餘畝，荒山面積，五百七十七萬餘畝。上列各種數字，是否確實，尙待詳細調查。然最低限度，當有一百萬畝可以種稻之地，二百萬畝可以種雜糧之山地，足資開墾。假定種稻，平均每畝收穫四担，一年可以增四百萬担，種雜糧山地平均每畝收穫二担半，一年可增五百萬担。倘遇豐年，收穫量可增加。就此最低估計，正糧雜糧，一年計可增加九百萬担，足供民食達百萬人以上。以此類推，其他各省，足資開墾之地，其數字當更有可觀。如能遍加開闢，切實加以整理，於戰時生產之增加，非常重大。

二、補充勞力 查勞力為生產要素，農業需要勞力尤為衆多。現民間壯丁有一部份須徵召入伍，後方農業勞動，自然減少。補充之方，可分下列二種：

1. 難民 戰區流亡難民，數目日見增加，長期供贍決難應付。不論壯丁老弱婦孺，宜一律疏散墾區，使其參加開墾。因為農墾事業範圍甚廣，洗衣燒飯，餵飼牲畜，在在需人，老弱婦孺，均有用處。一方既可使多數難民有安家就業之機，一方又可使糧食生產量增加，以充實戰時需求，誠為一舉兩得。

2. 婦女 婦女勞動力，雖因生理上關係，不及男子刻苦耐勞，然而實際情形，並不如此。粵皖贛閩各地，婦女種田負薪，已成習慣，其耐勞之程度，比男子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種善良習慣，擴而充之，可以比平時增加半倍以上之勞力，任何集約經營，均可遊刃有餘。為補充勞力計，鼓勵婦女種田，參加生產事業，實為戰時最妥善之辦法。

三、推廣副業 查我國各省農村，多係小農作經營，耕種收入，恆不足以養其家，多賴飼養牲畜及農產製造，以資補助。現值長期抗戰，前後方關於食物營養，均感缺乏，尤應儘量推廣，以供需要。

四、改進特產 東南各省農村茶葉及各種植物油，不但爲人民食用必需之物，且爲出口之主要商品。應於此時亟圖改進，設法增加其產量。他如棉花苧麻等類，產量本不甚多，亦應盡量培植，以解決人民衣被問題。

五、積極造林 現在木材需要，極爲廣泛。因汽油缺乏，木炭可以替用開駛汽車。更因建築國防工事，需要大批木材，此則大量採伐，亟應大量補充。否則青黃不接，不但影響民生，且因不能涵養水源，暴發山洪，有害農田水利。廣造森林，在今日實爲切要之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七、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提高桐油收買價格并改善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維生產案

理由

桐油爲我國出口大宗，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大。抗戰以還，政府爲鞏固外匯基金，加以管制，原爲必要之措施。惟關於桐油之價格，最近香港市價，每市担爲港幣一四〇元，始以四、〇仲算，則爲國幣五六〇元，而復興公司之收買價格，雖各地不同，但總在國幣一百元左右。以廣西論，最高價格爲國幣一〇六元，加上到港運費關稅共約國幣五五元，則每擔桐油到港，復興公司可得純利四〇〇元。此在復興公司獲利固厚，但在桐農則因給價太低，不但毫無所得，且虧成本。據調查柳江一地，每擔桐油生產需地面積約十八畝，其間除草檢果挖籽收晒榨工及管理費，共需一百七十餘元，與收購價格相較已虧七十元以上，尙未計及應得利益。是以桂省桐農有桐果已熟棄而不收者，有因柴價昂貴，伐桐作薪者，而狡翁商人，貪官污吏，則競相走私，侵法圖利。其他各省諒亦有同樣之情形，此其一。又財政部所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推行以來，亦弊害滋多。查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從表面觀察，雖甚合理，然攷其事，則不特使既有行商因而失業，且對於桐油之集中亦發生許多困難。第五條原爲第四條之補救辦法，但生產者，將不藉此等享有販運特權之商號行棧或政府機關之操縱壓迫而停止生產。第六條之規定亦然。復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行商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担，桐農榨坊存儲不得超過二十公担，亦不合理。試問此小量之收購，轉運，必不願以多量之開支而求些微之溢利。至十二條規定榨坊桐農存儲桐仁桐果，如查有囤積嫌疑者，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

令榨油售與復興公司，尤足妨礙生產之進行。蓋榨坊除代桐農榨油外，必先收集大量桐果作長時日之除殼焙子工作，以開備榨。若以該項繁複手續而限以一定之桐子與短促之時間，在工作上必多窒礙。且嫌疑二字，運用至廣，勒索詐取，往往因此而生。以上兩端，均為桐油生產之極大障礙，倘不及早改善，在桐農行商固不堪痛苦，在政府亦將坐失資源。上下交困，所關匪細，殺鷄求卵，殊非計之得者。因此，提出左列各項辦法，請政府立予施行，以裕民生而利國計。

一、按照香港價格三分之二歸之桐農，使有相當利益，以鼓勵其生產。至少亦當以港價半數給值，勿令虧折太甚，俾能繼續生產。

二、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中，關於限制購運存儲各條，應即取銷。惟復興公司應擇定若干集中地點收購。各省省境以內，桐農行商得自由存儲販運。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在取得外匯而同時鼓勵生產之原則下，請政府按照各地情形切實提高收買價格，并儘量減少中間轉手程序，以免除剝削。

(2)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中之限制轉運購銷存儲各條，苛細難行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而切實改善。

(3) 各地收購機關，如有故意操縱，抑低規定價格情事應由政府嚴予懲處。

三十八、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助後方農民多植桑茶蔴桐等物以備戰後急需案

理由：

一、淪陷區內農民，或因生計艱苦，或遭敵人誅求，或因人力銳減，致原植茶桑蔴桐等物，非選施斧斤，即任其頽廢。亟須於後方廣設苗圃，以備戰後移植。

二、戰後經濟復興，勢必先從農業下手，原有各種農產品，斷不能當此重任。今日亟須獎助後方農民，多植此等高貴物品，內以活潑農村財源，外以增加出口貿易。此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辦法：

一、獎助後方農民一體致力。

二、密助淪陷區農民保護原有桑茶蔴桐等物。

三、儘量收買淪陷區內茶蔴桐等品。
四、由農林部選擇後方安全地帶，分設苗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九、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利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以利運輸而裕國計

民生案

理由：

查運輸交通，關係國計民生，爲國家之命脈。現在後方運輸，惟持公路，而汽車之供應與汽油之消耗，頓成爲當前嚴重之問題。不獨汽油來源悉仰外國，時虞不繼，且所耗外匯，爲數尤屬可驚。因汽油昂貴缺乏之故，種種不合理之節油，與不應有之偷油（如行駛下坡不論如何陡峻險絕常關斷油路），竟成爲一時風氣，馴至翻車肇禍，與加速車輛之損壞，流弊所及，言者莫不痛心。數年來國家所購車輛不爲少，目前仍堪使用者幾不及百分之四十，而實際運輸之能力，猶不足進口物質所需運量之百分之二十。至於運輸之鉅，運轉之艱，尤足阻礙生產，助長物價，影響於抗建前途者何堪設想。欲圖正本清源之道，非從解決汽車代汽油燃料，積極提倡採用各種代汽油設備之汽車，俾能自給自足，再進以圖改進車輛之管理與保養不爲功。

年來國人研究汽車各種代汽油燃料，頗不乏人。大別之曰煤汽車，係用白煤爲發生煤氣燃料。曰木炭車，係用木炭爲發生煤氣燃料。曰酒精車，係用酒精代替汽油。曰柴油車，近正試用植物油類代替柴油。其用雖殊，均從利用國產燃料着想，洵爲抗建聲中莫大之貢獻，亟應分別予以提倡採用者也。

辦法：

一、應用運輸納籌機構，將前後方公路線之運輸妥籌支配，分別前方作戰行動之運輸帶，供應帶，及後方運輸幹支綫網。凡屬作戰行動之運輸，得仍沿用汽油，以策動作之機敏。凡屬前方供應之運輸，得視其性質，配用汽油汽車及各種代汽油車，以求功用之適合。凡屬後方幹支綫之運輸，應儘量以各種代汽油車輛負擔任務。則汽車燃料既可隨地適應求供，運費自可維持，運費亦可大減。

二、各種代汽油車輛應有通盤之支配，如煤汽車、木炭車、酒精車、柴油車，何者適用於何區，何種車輛應予以相當之限制，均須慎之於始，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顧此失彼。如最近因汽車改用酒精之故，酒精之價飛漲，各地紛紛釀酒，影響民食殊非淺鮮。植物油雖可代替柴油，但桐油爲國家外匯主要抵償品之一。而菜籽油亦關民食民用，均不宜大量取用。

。至如木炭之取用，亦須以不妨及國家森林之保育爲歸。凡此皆應由一統籌之機構斟酌至當，方可以期其盡利。

三、應由政府撥專款，制定獎勵章程，積極提倡，促其發展。尤須下以最大決心，懷然於我國不產汽油絕不能以交通之命脈委之外人之手。不論戰時戰後，必須各種用代汽油燃料之汽車充分發達，方爲國家之至計。不能任其自生自滅，不能因其尙未達於盡善盡美之程度而畏難不用。應以國家之力量設備人事，扶植指導，通力合作，以求其事功。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十、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案

理由：

改進農業，必需應用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但我國土地散碎，農民資本亦至薄弱，欲應用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則非以合作方法運用集體力量不可。

辦法：

一、由地方政府或農會，集合若干農戶，按田地之大小肥瘠，以合理的標準，預商其產量及種子肥料農具動力等之比率分配，而以合作方式調整其所有關係，提高其經濟使用。

二、現行之諸子分承制度，卽中等以上之農場不三世而分割爲過小單位，不特新式機器無從使用，卽舊日規模亦因而盡廢。現爲防止土地散碎，亟應以減租貸款等辦法，獎勵諸子共營制度，使能以合作方式共同生產。

三、上述之合作農場，由政府爲之開闢交通，整頓水利，辦理與農業有關之工業建設等，并指導各合作農家從事引水澆水蓄水等灌溉合作。

四、上述之合作農場，可由政府擇約爲「代用試驗場」，負責教以耕作方法，租給以改良種子新式農具及充分肥料等，俾資改良。如收穫能超出某種程度者，更予以現金獎勵。

五、經合作耕種有效之農場，再由政府或農會指導其實行土地整理，使其道路溝渠農具畜力以及一切農業經營方法更能適合需要，如近都市之土地從事深耕農業，則水菓蔬菜棉花等作物可以減少土地而得到較大生產。如僻遠地方，廣種薯麥玉蜀黍等，使能以較少人工亦可以得到較大生產。至於旱地可改種旱性植物，以免旱災，易受水災地帶，可厲行粗放農法，或改作畜牧造林，以免多費資本，得不償失。

六、將各有效之合作農場，再擴大聯合，由政府或農會指導以農產品種之單純化及品質之標準化，使能適應推銷。改良其包

裝方法，使免意外消耗而輕運輸負擔，提倡農產加工製造，使能擴大農產用途，而增加農民收入。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試辦。

四十一：石參政員磊等提：擬請救濟漁民生生活維持漁業生產以利抗建案

查我國海岸線綿長，漁場面積達二十七萬餘方哩，漁業生產年值五千萬元，實佔國民經濟之重要地位，徒以生產技術幼稚，漁民生計極為困苦。抗戰以還，因敵人之燒殺蹂躪，慘况乃不可勝言，生產情形，遂江河日下，益趨兀斃之境。目前最嚴重問題有三：（一）因敵人燒毀漁具，對於漁業資本竟無力補充，生計無法維持，間亦有改業農墾者，然非其所習，徒勞而無功。（二）因戰時交通梗塞及鹽產低減等關係，漁鹽供給大感缺乏，漁民每因不得漁鹽之故，坐視漁獲物之腐爛，拋棄于海中。（三）敵人每利用漁民之窘困情形，脅誘使供驅使，或令與海盜配合，刺探國情，擾亂治安，其影響沿海國防至為重大。茲擬請政府迅作統籌之計，一而救濟其生活，加強其生產力，另一方面應加嚴密組織與訓練，以增強漁民自衛衛國之力量。其辦法如左：

（一）沿海各省應備設漁會施以政治訓練，促進漁民福利并推行合作事業。

（二）關於漁鹽之供給，應由政府負責寬籌，開闢漁鹽場，增加生產。

（三）推行漁貸制度，使漁民有力補充漁業資本。

（四）沿海省份設置漁業管理總局，置局址於沿海適中地點，統籌漁業事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十二、參政員陸宗騏李仙根等提：擬請政府通令禁烟禁酒禁宰耕牛以裕民食案

理由：

酒之為害，識者共見，飲洋酒則徒增漏卮，飲土酒則有耗糧食，此就消耗方面言，不能不從速禁酒者。又墾荒為增加糧食之主要辦法，現在農業工業化，既未可能。則利用畜力，培養畜力，實為目前急要。廣東實行禁運禁宰耕牛，已著成效。如能全國推行，成效當必更著。

辦法：

1. 全國厲行禁釀禁酒禁售禁飲，由生產至消費，一律禁絕。歡宴外賓，改用果汁代酒。

2. 全國禁止私人屠宰耕牛。其有老弱病牛，另由當地政府定價收買，公宰公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十三、周參政員德偉等提：請中央嚴厲監督并限制地方發行公債及鈔券案

竊查地方財政由中央監督，地方預算之不敷者，已由中央補助。就各省而言，中央補助地方預算政務之經費，幾佔各省總支出之一半。是各省經常政費，已無不敷之虞。乃最近各省常借口不健全之理由，紛謀發行公債以籌預算以外之收入，應付預算以外之開支，同人等深以為不可。謹述其理由如次：

(一) 破壞財政之統一 中央監督地方財政，補助地方預算，一以求財政之統一，促法律範圍以內之推行，一以保障民權，使不擔負預算以外之負擔，中央既嚴厲執行預算制度，且對地方財政立於補助地位，如又任地方政府增開預算以外之收入，財政之統一，人民之合法保障，破壞無餘。

(二) 促成通貨之膨脹 現時社會，銷納公債之能力極低。地方發行公債，既不能求售於社會，常即以為發動鈔票之準備。戰時中央預算不能平衡於一定限度內，增發鈔票，似無可避免。但地方財政或則收支已能平衡，或則接受中央之補助。中央增加發行，乃不得已之舉，地方實無此項理由，乃亦藉公債為準備，增加發行，加速通貨之膨脹，應加抑制。關於此點，在統一發行一節，尚有論列。

(三) 妨礙中央公債之銷售 現在戰費龐大，中央不能不發公債，但社會銷納公債之能力有限，若地方亦舉債，勢必排斥中央債券之銷售，是以不重要或重要性較小之用途，排斥極迫切極重要之用途，權衡全局，應抑制地方之發行，確保抗戰資源之籌措。

其次，關於統一鈔券發行，亦有其迫切需要。竊查各省地方，亦正以各種理由，增加省鈔之發行，同人等亦深以為不可。其理由如次：

一、助長膨脹 現時物價上漲甚快，政務之推行，民生之保障，均受嚴重影響。吾人須坦然承認通貨過多，實為物價上漲原因之一，在一定限度內，亦須講求救濟之方。中央增加發行以應戰事需要，乃不得已之辦法，地方並無必要，亦增加發行，不問其用途如何，勢必加速通貨之膨脹，破毀金融機構。關於此點，中央一面應抑制預算，取締駢枝機關節省開支，尤應取締各省增發鈔票。

二、招致恐慌 破壞社會經濟流行的說法以為生產的信用或發行，不生流弊，以為信用或發行，如有經濟的需求為其

根據，亦無弊害，此乃似是而非之論。實則生產的信用或發行，在平時常為膨脹之主要源泉。在企業興盛，利潤超過利息時，社會一般，必請求增加信用或發行，以便投資，追求利潤。利潤愈大，則在一定利率下，銀行發出之信用愈多，故利潤過大，即為膨脹之泉源，招致不平衡之發展，結果演成恐慌，浪費社會的經濟力。在平時發行權威惟有提高銀行利率及加重貼現之條件，以抑制膨脹。現在各省常藉口統制，以政治力量，經營商業，舉凡人民有利之事業，壟斷惟恐不周，獲利甚大，有以數十萬之資本，一年內獲利至數百萬者，為追求利潤起見，自易起增加發行之念頭；同時又因過去獲利甚多，地方銀行又因提高存款利息之故，吸收存款甚大，故可隨時提供法律規定之擔保增加發行。在鉅大利潤下，銀行率已失其作用，故惟有斷然停止地方之發行，方能避免膨脹及恐慌之惡果，亦方能抑制地方經商害民之企圖。至於培養生產事業，應由尋常銀行資金週轉，不應以發行鈔票來應付。銀行之主要業務在收受存款或放款，不在發鈔票。

根據以上各理由擬定辦法如次：

一、在抗戰期內，禁止各省發行公債。

二、禁止各省增發地方鈔券。

三、如中央有以地方鈔券，代替法幣以免敵偽取發外匯之企圖，則發行之權應於中央。中央可藉地方名義，發行地方鈔券，加蓋中央發行權威印鑑。將來整理貨幣，由中央發行權威收回，在中央並不增加負擔，因係以地方鈔券代替法幣也。且可抑制地方任意增闢收入，加重人民負擔。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辦法修改為（一）在抗戰期內中央應嚴厲監督各省發行公債，如確因正常用途必須發行公債時，須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各省公債，不得作為發行省有鈔之準備。（二）嚴厲限制各省增發地方鈔票，并規定不得發行額面價值一元以上之省鈔。

2 原案辦法第三條刪。

四十四、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中央嚴格取締各省徵收貨物通過稅以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

担案

查地方徵收貨物通過稅，本為法令所嚴禁。而近數年來，各省往往對於出入省境貨品，一律徵收專稅。甚至經中央統制

及結售外匯之土產出口，衛生醫藥交通器材等必需品之入口，亦不免于重徵。厘金久已廢除，不料今日復有變相厘金出現，其繁苛且過之。不特違反中央集令，妨礙貨物流通，且使他省人民增加不合理之負擔，促成一般物價之高漲，于整個國民生活計，影響至鉅。際茲縮戰期間，此種違法苛稅，應請政府統籌兼顧，嚴加取締。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四十五、參政員胡秋原李薦廷等提：國防經濟建設案(密)

決議：除第九項刪去外，原案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四十六、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廣設公共食堂以適應戰時生活案

理由：

一、適應戰時需要 戰時物價高漲，尤以日用品為甚。為減輕人民負擔，公共食堂之設置，實為應時之需。

二、為戰時生活示範 當抗戰進入第四年代之時，一切物資既須節約，但食品滋料亦須以不礙國民健康為原則。故應設立公共食堂，為之示範。其一切食品分量，種類之配合，須經衛生署或醫師之檢定。即政府勸令人民食雜糧，亦可於此推行。

三、養成分食習慣合食習慣，原不甚古，微之舊劇賓主飲食猶各據一席。今宜仿西人習慣及古代舊制，由公共食堂推行分食，以免合食有飲食不節及疾病傳染諸弊。

四、代替家庭廚房公共食堂如果推行得法，必可漸次代替家庭廚房，使人民生活趨於簡單清潔。

五、穩定日用品價格公共食堂之設置，由政府補助，或予以採購之便利，其定價宜極低廉。如此，則人民日用品，除布疋外皆得統制之效果。

六、增加後方生產效能人民既無廚房瑣細之事，則可集中力量，增加後方生產效能。

辦法：

一、公共食堂既負改進國民生活之責，自不能聽任商人自由設置，至少亦應以官督商辦為原則。或先由各地消費合作社試辦亦可。

二、公共食堂宜廣為設置，俾可漸次代替家庭廚房。



- 三、公共堂之價格，應極低廉，故其所需之柴米雜糧等，當由政府以平價供給之。其他所需，政府應給以採運之便利。
 - 四、食料之配合，應由衛生署或醫生按時季規定若干標準樣式，不得任意增減。
 - 五、成效卓著之公共食堂，政府應予以補助或獎勵。
 - 六、公共食堂之章則，可按新生活運動，詳為規定。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七、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勞力管理制度以增加生產能力案

理由：

我國缺乏者是資本，而所剩餘者是勞力。使能將全國勞力，切實管理妥善運用，則勞動力之增加，必須足補救資本之不足。

辦法：

- (一) 實施鄉鎮義務勞力制度 依鄉鎮公營事業之需要，分配每人每月義務勞力時間。如不願參加義務勞力者，得繳納代役金。所用器械，得向鄉鎮民輪流徵用。
- (二) 實行公耕制度 照廣東現行辦法，所有公務員團隊學生士兵均於每月之若干日實行公耕，所有收益，指定為各該機關團體之補助費用。
- (三) 實施強迫勞力制度 如對於游民及失業份子，政府應予以編組勞動，或分別予以工作。對於僧徒，政府應因其廟產之多少；能力之高下，規定以某種生產工作所在地之山或地，更應限期植樹，逾期荒廢者充公。對於住戶，政府應限其每家畜養若干，植樹若干。每村應有村有林，村有苗圃，及村有習藝場等。又對於所有公墓私墓，政府應限令造林，否則不予保護。
- (四) 實施獎勵勞力制度 凡人民能開渠築爾造林等工作至相當成績者，酌予獎勵。凡犯人能從事生產勞動至相當成績者，酌予減刑。凡學生團隊士兵及公務員能從事生產勞動至相當成績者，酌予記功。
- (五) 實施保護勞力制度 凡為公勞力致疾病者，政府為其治療為公勞力致死亡者，政府為其撫卹。為公勞力而遭受意外損害者，政府為其賠償。均以社會保險辦法理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考察物價高漲原因及調整方法以期加強抗戰案

甲、原因：

人力物力財力三者，為戰時國力之總因素，而物力，又為人力財力推動發展充實之總根源。物資缺乏，或物價高漲，無論任何國家，在戰時皆為不可避免之現象，其所遺戰爭之影響，則為最大。近日歐戰，英德互以斷絕敵人物資來源路線，為爭勝之方法。我們的敵人，亦以包圍方法，截斷我國國際路線，阻絕我物資之來源，冀使我軍需民生兩困，不戰而屈。我政府對此當務之急，苦心焦思，多方設法，固為國人所共見。然而物價高漲，日甚一日，全國上下，對此無不關切，羣思如何解決此一困難問題。茲經詳細考察，其原因複雜，本非一端，但其最要點，似不外運輸問題，金融問題，商業問題，尚有未盡考察周到之處。1. 運輸問題：政府本已設有運輸統制局，其意義原欲使運輸事權統一，管理集中，將現有軍工商運輸工具，按實際需要，隨時予以合理之支配調度，以期於最經濟最迅速最安全原則下，完成最大運量之使命，思以一車之力，當兩車三車之用。而事實上，運輸統制局，成立已十閱月，各運輸機關，依然并存，錯綜複雜，互相摩擦。每遇運輸緊急，有力者祇圖一方之便利，而不顧抗戰物資之急迫，與市場供應人民日用必需品之緊張。甚至藉統制以營私利，喪失政府對商民之信用。於是，競偏商車，爭相搶運，公私貨物，沿途阻滯堆積，顯予敵機轟炸之目標，種種離奇現象，言之痛心。不特運輸管理之核心統制局，未能控制，即歷次按照各單位車輛能力，支配其擔任之運量，亦鮮有達到估計數字。此急應調整者，一也。

2. 金融問題：法幣與外匯比較，雖感覺價格低落，然人民仍對法幣信用堅強，一面表現人民愛護國家之誠心，一面表現人民擁護抗戰信仰政府之真意。但近來市上，發現有兩種現象，亦為壓迫物資高漲之原因。甲國內匯兌不通，乙高利貸盛行，此兩種現象，大概由於金融統制之未盡妥善所致。如國內匯兌不准通行，則商人向各地賣買貨物，均受阻滯，內地各處出產貨物，無法來到陪都，陪都市面貨物，因之漸見減少，物價因此益見昂貴。投機商人，見內地各處物價懸殊有利可圖，不惜特出高息，冒險經營，因之益促進物價之提高。非不知國家銀行，規定放款利息，本極公平。但以國家銀行，每日辦公時間太短，而出進人數太多，接洽不易。又未斟酌市面需要，多設支行，或與商業銀行及市上銀號，成立轉借之聯系，金融於是發生病態。此急應調整者二也。

3. 商業問題：戰時產業一切皆受統制，此為不得不然之舉，且為各國通例。我國商人營業自由，久已養成習慣，一旦稍受拘束，便感不快，固無足怪。然使執行統制官吏，處處秉公守法，商人亦非絕對不遵統制之法令。惟以官吏藉統制之權力，關於運輸及金融等問題，車輛之分配，利益之壟斷，匯兌之阻滯，往往有不公平及敲詐挾制扣留種種弊端。商人無利可圖，於是藏匿法幣貨物，轉運他方，甚至逃往上海，漢口及其他淪陷區域，開業經商，助長敵人

占領區市場之繁榮。陪都商業，反形成外強中乾貨物缺乏之景况。須知商人以營利爲目的，操奇計贏，官營實不如商營之便利，苟其有利可圖，斷無含棄本來市面，而逃避遠方之理。此急應調整者三也。

乙、辦法：

1 運輸問題：應加強運輸統制局權力。慎重執行統制官吏人選，將中央與地方軍公商水陸運輸機關，歸併統制局，由其酌就地域情形，分區管理。一切人事經濟以及各種物資之配運，統由其負責比例支配，使其全盤在握，自辦業務，掃清以前積弊，使被統制者樂就範圍。主要方針，要在便利軍運，商運，供應軍需，調節民生。

2 金融問題：要使內地匯兌無阻，不加留難，延長國家銀行每日辦公時間。多設分支行，或與商業銀行及市上各銀號。規定放款聯系，使借款者容易借貸。使高利貸者無從投機。限制利息利潤之成數，只准商利幾分之幾，餘者歸公。

3 商業問題：應由主管商業機關，隨時召集商人，開各種座談會使下情確能上達，一面體恤商艱，解除其一切痛苦。一面便利其運輸，通融其資本，使其有利可圖，而又公開抑制其過分利得之野心。則商業發達，物資廣集，物價自平矣。

以上三端，不過個人實際考察一得之愚。是否有當，仍乞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四十九、孔參政員庚等提：建議處理市報定期買賣貨物辦法案

理由：

概自國難發生以來，凡百貨物，價格日益高漲，瞬息之間，甚有漲至數十倍或數百倍以上者，多半係非常時期運輸發生阻礙所致。但亦有因爲市場商人之知識及地位之不同而異其趣。其狡黠者，對於貨物之來源，消息靈通，往往逞其奸滑手腕，多方操縱，有利益者預爲定期收買之，無利益者預先定期推銷之。愚笨商人，竟至受其牢籠而不覺。因此定期買賣貨物關係，賺折懸殊，多不合理，輒至涉訟不休，弊端百出，以至傾家蕩產，賣兒鬻女，尙不足以填其虧損者，所在多有。核其行爲，顯係貪圖發國難財之風氣所釀成，依據法理而論，究屬不當利得。若不從嚴取締，必至擾亂社會秩序之安寧，破壞市面金融之穩定，殊於抗戰前途，不無影響。茲擬取締辦法如左：

辦法：

一、關於非常時期之定期買賣貨物，適用日常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現行法令。

二、定期買賣貨物之最長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三、買賣貨物，應用正式定單，註明價格，以及雙方責任。

四、成立買賣貨物定單時，買方應繳納相當定金，雙方應取具正式鋪保，各負担保履行責任。定單講明分期交貨者，定金須在最後一批交貨時扣清，不得中途扣除。雙方責任解除時，應撤消定單，或在定單上，註明銀貨兩清字樣。

五、關於不履行買賣契約之一方，其對於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六、賠償損害之方法，如定單內註明違約金額者，依照其違約金額，照數賠償。倘未註明違約金額者，應按照定期履行日之市價，責令賠償。但定期履行日之市價，較成立日之市價低落者，適用成立定單日市價，以杜違約。

七、約定違約金額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定單成立日之貨價十分之一。但貨價逾萬元者減半。其餘類推，以期公允。

八、定期買賣貨物，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罰鍰，由所在地之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九、本辦法送請政府即時命令公佈施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參政員耿毅居勵今等提：調整糧食案

理由：

大學有言，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數語可謂已盡古今中外經濟學之大概。故今日對於後方糧食問題，欲求根本解決，似非從生衆食寡作工夫不可。換言之，一面增加農業生產，一面節約糧食消費，俾合乎經濟學供應相求之條件耳。茲將辦法略陳如下：

一、徵集農業專家改進農業技術增加生產 我國雖以農立國，但千百年來純恃廣種薄收，靠天吃飯。近年經政府提倡，對於農業技術，雖有改進，但僅限於一地或一事，而不能普及於農村各部種植。際此糧食問題嚴重時期，理應徵集全國農業專家，分發後方各地，改進一切農業技術（如調和地質、選擇種子、分配種植、加壓肥料、以及水利殺虫選種）

，增加生產。據近農學家，實驗所得結果。同量之土地，新法種植與舊法種植，而收穫相差，每至三分之一或至一倍。

二、疏散留川老幼婦孺節省糧食消費 先日來川之公務員家屬與難民中之老幼婦孺，無留川之必要者，由政府組織一臨時疏散機關，切實調查（或自願疏散者自行報名），如故鄉不在敵人佔領區域，則資助其還鄉；如故鄉不能歸去者，在南

方劃定桂湘贛產米地點，作爲東南各省來川老幼婦孺疏散區，在陝甘甯綏產糧地點，作爲西北各省來川老幼婦孺疏散區。沿途設立供應站，供給食宿醫藥，以便於長途旅行。如此，生產增加，而消費減少，後方糧食，自然充裕耳。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一、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提議統籌戰時糧食案

理由：

自七七事變發生，敵我強弱懸殊，所恃以爭取最後之勝利者，一爲前方士氣，二爲後方民心。如何然後可以壯士氣，如何然後可以固民心以禦侮力量言，曰足食足兵，曰士飽馬騰，氣吞胡虜。以愛國觀念言，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此軍糧固急須統籌，民食尤宜兼顧。然最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發表調查全國各地米價指數，二十九年十一月月上旬每市石米價以昆明每石一百元爲最高，衡陽每石二十一元半爲最低，其他各地每石亦多在四五十元以上。軍隊餉食微薄，在中央軍隊有各戰區軍糧局主辦，尚可源源接濟，地方軍隊受米價高漲影響，每日欲求兩餐而不可得。至百姓方面，終日手足胼胝，亦無法養其父母，畜其妻子。際茲抗戰進至特別艱鉅及敵人嚴密封鎖交通之候，糧食洵屬最嚴重之問題，自不能不有完善之辦法以應付之。在積極增加生產，而糧食價格亦從而增加，消極的節省消耗，而糧食仍求過於供，統制的實施管理，而多寡貴賤無法以求其平均。何也？統計實有未周，調劑未能平允，故無時無地不表露恐慌之徵象也。關於生產、消耗、管理三者，各級行政機關及戰區軍糧局業已分別舉辦。然某地出產若干，消耗若干，儲蓄若干既無統計，管理自難完密。況各省各自爲政，聯絡亦屬不易。爲求完善計宜由軍委會設處或派員統理，舉凡調查統計酌盈劑虛等項，均由會督率各省區有關之軍政機關分別遵辦，使糧食日趨穩定，軍民共同振奮，以增厚抗戰實力。

辦法：

咨請軍委會辦理：（一）調查各縣生產消耗數目，由省糧管局飭縣府查報彙轉。（二）統計盈虛，由會酌量調劑。（三）省區內甲縣有盈餘，得由省局准其依照指定價額供給乙縣，甲省有盈餘，由會指定數目着其供給乙省，再由省局分配各縣購辦。（四）核算各省米石如仍不足，則由會設法向外購辦，並嚴厲督促增種什糧，務求戰時糧食充裕。（五）軍糧由會統計，直接分配各戰區軍糧局領發。（六）防止奸商偷運出口，囤積居奇，並平抑價格。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二、參政員李荐廷胡秋原等提：經濟部督導遷川工廠因材料困難現金米價增高及因員工常被徵兵影響生產應予救濟案

理由：

抗戰以後，政府扶助工廠內遷用意至善。此等內遷工廠，目前正遭遇三大困難：

(一) 後方工廠迭經播遷，所有流動資金，悉已用罄。值茲物價飛漲，工資倍增，所有少數定金，無法周轉。政府對於工業資金，雖設有專管機關，然僅限於遷移建築擴充設備等費暨資金五萬元以下之小工業。在銀行方面，雖有材料抵押辦法，然各種材料，價格奇昂，工廠以資力所限，不能大量購存，材料抵押辦法無異虛設。

(二) 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暨學校員工學生等，奉准得購平價食米，糧管局以遷川各工廠，係生產機關，未准同等待遇。按遷川工廠全體員工，約計三萬人，連同員工眷屬，約共七萬餘人，日需食米二百市石左右，每一工人月需伙食費法幣七十元，多數由廠方津貼。查兵工廠技術員工，得購廉價米（每市担三十元較平價米廉一倍，較普通米廉六倍）開全國兵工廠員工食米津貼之款，照目前計算，每年達一千萬元之鉅。遷川各工廠雖係民營事業同負後方抗戰生產責任，自應准購平價米。近來糧價飛漲，工資原料，同時激增，各工廠多不敢接受定貨，或因流動現金缺乏，支持困難。

(三) 近來警察局辦理壯丁抽籤，各遷川工廠事務人員每被抽徵。查事務人員，為廠方所倚重者，多係服務年久，經驗豐富，即非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其致力於生產事業，與技術人員，原無二致。目前國營工廠全體員工，均得奉准緩役，各民營工廠之事務人員，應請同等待遇，特准緩役，以免國營工廠有人員過剩之虞，而民營工廠有人才缺乏之患。

查政府督導之遷川工廠，追隨政府遷移，不特愛國情深，而有裨建國者亦多，如不加以救濟，不特不能使彼等安心生產，亦無以示政府扶助愛國工業家之至意。

辦法：

(一) 由政府轉令金融機關，對於後方工業，予以協助，擴大貸款範圍舉辦購料及工資貸款，使能充分發揮生產力，俾挽救目前後方工業之危機。

辦法可由技術及金融各有關機關合組一工業製造審核委員會，就各廠之請求貸款數目，核實其生產能力，貸予全部材

料費，及其他所需之製造費，即以購進之料，及所有半製品與成品於投保兵險後，爲之抵押，於成品銷售後，卽息清價。

(二) 食糧飛漲，各工廠員工應准購平價食米，俾維生活，並免工廠受意外之損失。

辦法可由政府決定，凡後方工廠担任抗戰生產事業，不純以私人牟利爲目的者應准購平價米，并調查技術員工家屬人數，一律發給平價購米證。

(三) 遷川各工廠事務人員，應請政府准予緩征兵役，俾得安心服務。

辦法可由軍政部訂定遷川工廠業務人員緩役辦法，各業務人員在工廠服務多年者，得由廠方證明，呈請主管機關頒發緩役證。

(四) 政府既予遷川工廠以各種扶助，遷川工廠自應努力工作報效國家，政府可責成遷川工廠聯合會督率各遷川工廠首先及低利接受政府之定貨單。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十二、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大量蓄儲耕畜以備戰後歸田壯丁急需案

理由：

查牛馬驢騾鋤耙等器，爲農民生產要具。敵兵所到之地，輒儘量宰屠搜索，或充軍食，或運回改鑄兵器。異日失地收復，壯丁歸耕，殊不易咄嗟立辦。今日卽宜獎勵後方農家，繁殖牛馬驢騾，爲蓄儲之圖。卽使抗戰尙需時日，則所儲家畜，亦可供驛運之用。

辦法：

一、獎勵後方較有力之農民辦理。

二、嚴禁宰牛。

三、注重獸醫。

四、由農林部選擇西北西南草地，以國家之力，大量畜牧。

五、獎勵接近淪陷區域之農民，埋藏農具，並由當地駐軍收買耕畜。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五十四、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此次募集公債另設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以期負擔公平並疏通國內金融物價案

政府此次募集公債，一方固在增加抗戰資金，一方猶在收合游資，集中運用，以暢利國內金融。目前社會最畸形之現象，即在一般所謂發國難財者，以術語言之，則為戰時利得者。計兩年以來，各私家銀行商店，紛紛做投機事業，有一練習生小夥分得紅利至二三萬元者。各地糧戶及米鹽油商，下至菜販，其獲利數字，皆至可驚。政府並未採取通貨膨脹政策，祇以國家收入大減，法幣流出者多，收回者少，投機者更以囤積居奇，物價遂至騰漲不已，政府以公務員受生活壓迫，不得已予以津貼，結果仍皆流入市場，歸於居奇操縱者之手，通常以貨幣過剩為物價騰漲之原因，今則反以人為之物價騰漲，壓低幣價。最近猶有一特殊現象，即食糧一項，並非缺少，而且有餘，亦並非盡由於囤藏待價，一般則因物價過昂，人民對於貨幣不復重視，地主富農，誤執存錢不如存貨之心理，相率不肯售出。故目前物價問題，一方則由游資作業，一方則由物品壅滯。政府欲挽救此弊，謂宜利用此次募債，以部份公債分配於一般所謂發國難財者，使攪亂社會金融之游資，一部歸入國家正用，同時擁有食糧之地主富農，亦不得不拋售一部購債，則穀價立見鬆緩，一切物價皆可連帶趨於平定矣。其攤認分配之大者，列舉如左。詳細辦法，由政府另定之。

- 一、由政府就公債總額劃出若干萬為特別攤認之部，專分配於戰時利得者，與自行認購之部，同時發行。
- 二、特別攤認之部，由政府酌照實際情況，將各縣市分為數等，按等配賦。一縣市應得攤認購額若干，責令各該縣市長督同鄉保甲長，並會同各該商會同業公會，分別組織攤認分配公債委員會，負責調查分配，至足額為止。
- 三、略採告緝法，先令本人自占認購，有規避或自占不實者，則由攤認分配公債委員會決定分配之。如有扶同隱匿贖徇不公，並准他人密告，查實，以被告人財產全部充公，內抽三分之一給密告人充賞。其縣長鄉保甲長及商會同業公會之負責人，並連帶科罰。

此項辦法，本帶一種制裁性質。蓋所謂發國難財者，既不顧國家同胞之急，而反因以為利，必不肯解其貪得之慳囊欣然應募。國家本有錢出錢主義發行公債，僅令忠實國民犧牲僅有之血汗，而貪婪狡獪者及得逍遙事外，揆之情理，豈得謂平。總裁揭策募債主旨曰：「自由認購，力避攤派。」本尊重人民財產自由，免除社會紛擾之至意。詳釋力避云者，僅謂原則如是，以示範圍不過之意，原則之中，並非絕對不許有例外。今於自由認購之外，僅對此不正常的利得者稍予限制，其於全體

國民中極爲少數，亦決不至引起社會紛擾，是於 總裁公平審慎之原旨，仍不相悖也。
決議：本案意見，已酌量採納於對於財政經濟報告之決議中，餘保留。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劉參政員百閱等提：請政府確籌國民教育經費俾得如期普及國民教育案

理由：

查推行國民教育，已由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上年度起開始施行，限五年普及，分三期進行。其中最關重要之問題，厥爲經費之籌集。依照前項實施綱領，最後一年，須達到每保設一國民學校。現全國估計有八十萬保，即應成立國民學校八十萬校。每校經費平均最少須年支一千二百元（每校長教員各一人每人月支薪水四十元辦公費二十元）共需九萬六千萬元，而校舍設備，師資訓練各費尙未計算在內。此項經費數額頗鉅，應由各省市地方，分年確籌，以利推行。在未籌足以前，應由中央酌量補助。

本年度中央指定川、黔、滇、贛、粵、桂、閩、浙、豫、湘、甘、渝、各省市儘先實施，其餘各省，仍維持原有之義務教育設施外，依照各省財政酌量實施。惟查本年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連原有義務教育經費六百萬元在內，僅列一千萬元，所增爲四百萬元。如照去年臨時增撥國民教育經費六個月共計三百六十萬元之數分文不加，則今年全年亦應增列七百二十萬元，連同義務教育經費共列一千三百二十萬。在此開始推行時期，經費反逐年減列，似與政府實施方針不符，將何以提倡鼓勵。應由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增加補助，俾各省市得按照預定計劃辦理，並如期籌款。

各地方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爲樹立學校基礎起見，應籌集相當基金，以其利息足以維持學校開支之全部或一部爲度。

辦法：

一、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依照該省市預定之五年普及國民教育計畫，將各年所需全部經費，分年籌足，照列地方概算。其因增籌經費增加稅率時，應與籌劃國民兵團經費合併辦理。

二、請中央在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未籌足以前，仍應盡量予以補助，逐年增加。



三、本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僅列一千萬元，較上年度義務教育經費僅增四百萬元，宜屬不敷，至少應照二十九年義務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經費申長數增加一倍，共計二千六百四十萬元，請中央照數籌撥。

四、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凡已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依照該部規定之基金籌集辦法，分年籌集限期完成，以鞏固學校基礎。

決議：原案通過，查本年度政府對內重要方針，關於教育方面，特重國民教育之發展，是項經費自應從速確籌。

一、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爲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理由：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施實後，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有一澈底改革，此實爲建國過程中必要之措施。依照此項綱要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均由一人兼任。并規定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惟當茲新縣制推行之初，各地每多未能了解此項辦法之精神所在，往往一律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以致教育事業，蒙極大影響。試述其弊如次：

一、新縣制推行伊始，各地鄉鎮長保長之人選，均未能達到理想的標準。故往往有程度較差，對於教育知識，辦學經驗，完全缺乏者。甚且有知識幼稚，識字無多者。此等鄉鎮保長，大多不知教育爲何物，如以之兼任校長，則原有教育事業，即不能維持，更遑論發展。學校中原任有經驗之優良教員，亦多因領導者之不得其人相率以去。於是，學校無形中成爲鄉鎮保辦公處之附庸機關，失去教育獨立性之地位。以是若事年來各方努力所造成小學教育之基礎，勢將因此發生動搖。

二、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負責管理，自清末以迄今日，始終未稍變更。今一律以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并以鄉長保長爲本職，以校長爲兼職，而管理鄉鎮長保長之權，又屬於民政範圍內。依此辦理，結果，勢必致造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無權任免校長，無法管理學校，地方教育行政，根本發生動搖。而辦理地方教育成績之優劣，究歸何方負責？此又成一絕大問題。

三、新縣制之精神，在對於教育經濟不發達之區域，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故不得利用原有學校教育人員協助地方推行地方自治。今不能利用原有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推行新縣制之一切設施，而反以地方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

如謂地方原有之鄉鎮或保長其能力足以推行自治，則原有學校校長儘可專任，何必多受更張？如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才力不能勝任，前既不能兼任鄉鎮長或保長，更何能兼任校長？此種矛盾的設施，既與新縣制立法的原意相背謬，而於地方教育之進展更有莫大之危機。

四、新縣制之實施，首推行於廣西，該省過去，即係以鄰鎮長或保長兼校長，數年以來，深知此項兼職辦法之失敗。故該省教育當局曾公開承認『廣西推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成功，但教育是無疑的失敗。廣西全省國民教育基礎中，甚少有較好的學校。：：』等語（見廣西教育通訊某廳長之報告）該省最近參議會開會，有應將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而該省教育當局，自本年一起，已將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此項前例，可為殷鑒。現在各省市正在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時，似不可再蹈過去失敗之覆轍。

根據上列各項理由，提出補救辦法如下，敬請

以決。
辦法：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就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以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於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二）不得已加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職務不得免除。

（三）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四）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者，仍支鄉長保長薪不得支校長薪，反之，校長兼鄉長者，亦祇能支校長薪。

（五）鄉鎮長保長兼校長者，或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者，應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秉承縣長嚴密查察，而發現有貪污或怠荒職務藉辦學斂財等情，應即予以免職或其他較嚴厲之處分。

（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及保辦公處對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并宜平行。

（七）中心學校校長，輔導國民學校，以學校及校長名義行之，兼任者不得以鄉鎮長或保長名義用令行之。

(八)各區教育指導員，亦應直接受縣教政行政主管機關者之指揮，不得逕由區長支配。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擬請確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現任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以整個社會為範圍；目的在以教育推動自治，俾管教養衛各項建國工作，得以依次實現，而民族復興大業，亦可如期完成。惟推行國民教育教師質量之改善與擴充，實為當前之急務。關於造就師資一項，除教育部已制定各省市國民教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已規定「師資訓練」一章，業經先後頒行外，至於現任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師，雖經訓練，亦當隨時進修，以期工作效力之增進而利事業之推行。其理由略舉如下：

- 一、未受專業訓練之現任教師，應使按期進修，以補充其專業知能之不足。
 - 二、初任之教師，雖經訓練，但缺乏經驗，亦應提供進修資料，俾能增進教師技術。
 - 三、教教上之新學說，新思想，新方法，更應隨時介紹研究，以便試驗改善而增進其教學效能。
 - 四、現任教師應鼓勵其以教學時期為研究時期，以收教學相長之效果。
 - 五、教師因隨時進修而學識，經驗，技能，亦得隨時提高不使落伍；并因成績顯著而得改善待遇，安於職位。
- 根據以上理由，謹擬具現任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育進修辦法，以供採行。

辦法：

- 一、在職教師之進修，分基本學科之修習，教育學科之研究，教導技術之訓練三種。至教師參加何項進修，各種進修之主辦機關，及其實施之詳細辦法，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後，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 二、出版進修刊物，以介紹教材，指導教法，發表教師研究成績解答實際問題為主，由教育部指導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 三、各省市師範學校，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切實施行。
- 四、為切實推行通訊進修起見，各省市應組織通訊進修網，分地設站，以利聯絡，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
- 五、提倡組織教師參觀團，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確定小學教師參觀施行優待辦法。
- 六、組織巡迴示範教學隊，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聘請對國民教育各科教學方法有實際經驗之人員組織之，攜帶教材教具，

分地巡迴，舉行示範教學。

七、假期講習會，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可酌改爲分期以專題爲中心之講習方式，如某期專以國語教學問題爲中心，則可分門講授國語科之教材教法與實習，以免過去講習會博而不精，徒勞無功之流弊。講習會亦得講習國文，歷史……等基本科目。各期講習結果，應前後聯絡，使之相當於某種程度之正規師範教育，講習學員可由此取得正式之學歷，作爲免除試驗檢定或升級之根據。

八、組織讀書會，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頒佈分期閱讀書目，各中心學校設置巡迴書庫，以供巡迴閱覽。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之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切實施行。

十、教員在進修期間成績優良者，應根據教育部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參政員馬宗榮吳道安胡若華王亞明李培炎等提：請積極培養後方各省中等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材案

理由：

後方各省，爲民族復興根據地，而教育又爲立國之大本，故在抗建時代，後方各省之教育，自應積極推進。然查其中等學校所聘請之教員，在抗戰以前，合格者已屬稀少，致中等教育之成績，距最低之標準，尙屬遙遠。抗戰以後，中等學校數量較增，又因物價暴騰，生活程度奇漲，中等學校教員，所得之薪金，不足以資仰事俯畜，多改業他職。故如貴州雲南等省，已大感師荒。今後積極實施國民教育，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起見，自應增設師範學校及簡師等，訓練初級師資機關所需初級師資之師資尤衆，中等師資之恐慌將愈甚，直接影響於中等教育之成長，間接影響於國民教育之推進頗大。至於社會教育專才，缺乏尤甚，待遇尤低，致後方各省之社會教育，僅足資點綴門面，不能完成訓練民衆之使命。擬請政府照左列辦法培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於民國三十年秋季在師資缺乏之後方各省，各設立國立師範學院一所，按照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課程，酌

設各系及社會教育系，以培養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之師資及社會教育專才。

(二)請政府擬定中等學校教員及社會人員待遇之最低標準，明令各省政府遵照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及社教人員之待遇。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如下：

1. 請政府對缺乏師資之各省，應迅即統籌各項辦法，速謀改正，並增設公立師範學院。
2. 請政府明令各省政府提高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之待遇。

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案

理由：

抗戰以來，我千萬英勇將士効命疆場，因之為國犧牲負傷者為數衆多，而因受傷成為殘廢者亦不在少，此等榮譽之殘廢將士，亟應迅速設法各予以適當之安置，俾已傷者各得其所，而正在前線殺敵者亦可得精神之安慰，以鼓勵其作戰之勇氣。查安置之道，不外消極積極兩法消極之救濟適足以養成依賴性與自卑心，積極協助，則在予以職業技能之訓練，培養其獨立謀生之能力。此不僅減少社會遊民減輕國家負擔，且可增加國家生產增進人民對政府信仰。故目前亟應大規模倡辦榮譽軍人職業教育，俾所有榮譽軍人皆能各得其所。抗建前途，實深利賴。

辦法：

- 一、成立全國榮譽軍人職業指導機構，并得視其需要於各地設立分機關。
 - 二、榮譽軍人傷愈後，應送由職業指導機關予以詳確之測驗與面洽，以決定其擇業之種類。
 - 三、榮譽軍人已具有職業技能并志願即行服務者，由職業指導機關逕向各方介紹。其需要訓練或繼續造就者，得依其傷殘狀況及測驗之結果，送入適當之訓練班受訓。
 - 四、政府主管機關應就榮譽軍人需要，分別設立各種職業訓練班。
 - 五、榮譽軍人在訓練班結業後，應由政府或職業指導機關支配，或介紹其服務。
 - 六、現有之榮譽軍人職業機關，應統一擴大辦理，其充實對榮譽軍人職業教育之設施，俾適應其需要。
- 決議：本案關係重要，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參政員王亞明馬宗榮吳道安黃宇人等提：加強文化工作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抗戰以來，由於中央努力推行各種文化事業，人民對於抗戰前途之認識，政治修養之提高，教育訓練之普及，實呈一大飛躍現象。惟有左列兩點，尙需改進。

辦法：

(一)各地文化機關團體，過去率多分歧散漫，經濟極端困苦，力量甚為薄弱。地方行政當局，大都認為無足輕重，漠不關心，以致未能開展，成效尙微，實不足以應付時代之需要。故今後政府對於全國各種文化事業，應訂定具體辦法，確立預算，並責成各地方行政當局，以協助各地文化事業之機關團體，發展各種文化事業，為重要工作之一，訂為政成，其資獎進。

(二)敵寇南進日亟，南洋局勢緊張，為加強僑胞與祖國間之聯繫，為加深僑胞對於政府國策之認識，為防止僑胞為各種紛歧錯雜之言論所惑起見，政府直接經常派員主持或指導海外各文化機關團體。其原屬政府之各機關團體，則重行加強機構，充實內容。其屬於私人所經營者，則遴選得力人員前往指導。總之，務以宣達政府之訓示，使全體僑胞，在整個國策之下，同為抗戰建國而努力。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七、參政員馬宗榮吳道安王亞明黃汝鑑周道剛等提：請迅速設置邊遠各省大學以提高其文

化而利抗建案

理由：

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教育部提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邊疆省區，應設法整理並擴充其中等學校，並應儘先設大學，以提高其文化」。誠以一地方政治改進，建設之成功，教育之發達，有須專才之臂助甚大也。但如貴州等省，現雖有國立醫及農工學院之設立，尙無國立之籌備，故吏治人才及中等師資均屬缺乏，縣政難期進展，教育無由發達。擬請政府迅速設置邊遠各省大學。

辦法：

(一)請政府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迅速設置各省之大學，除設農工醫院學院外，並請注意設置法商及師範學院，

培養吏治，會計人才及中等師資，藉以樹立邊省縣政，主計制度及教育基礎案。並可藉重大批大學教授之深入邊疆，實施政教合作，建教合作辦法，以協助地方政府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等之積極推進。

(二) 請政府任命專家，至邊遠各省，協助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整理並擴充其中等學校。

(三) 請政府設法促成各地方當局注意其中等教育經費之增加。

八、蘇參政員魯岱等提：政府應注重法律教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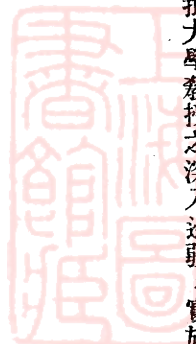
甲、理由：

夫教育為百年大計，無論何種教育，均應兼收並蓄，使其得平均發展，而不可稍有偏廢。我國過去教育，太偏重於文法而忽視理工，政府當局於民國二十年始有調整文法理工等學科設置之辦法，以停招文法等科節餘之費，移作擴充或改善理工醫農等科之用。數年以後，成效卓著。惟時至今日，理工醫農之人才，雖不能謂為足夠，然法律教育，於量於質，已遠遜於理工。而各大學當局，既側重於理工教育之發展，各學校學生復羣趨於理工學科之研究，獨於法律每鄙棄而不予重視，以致法律學生於數量上則日見其減少，於質量上則日見其低劣。長此以往，法治前途，何堪設想。是為求今後我國教育之合理化起見，法律教育實有特別加以提倡之必要。茲申說其理由如左：

一、提倡法治，實行憲政，應加緊訓練法律人才；不然法治憲政無以推行。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一。

二、全國私立大學法律學系或學科之數額，自民國二十年度迄今，已由三十二校減少至二十校，在校之法律學生，亦自五千四百六十餘人（二十年度法學院學生有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九人政經法三系以三分之一計算祇得五千四百六十餘人）減至約一千六百餘人（平均每校新生照教育部定限制以三十人計算則二十校有二千四百餘人，逐年淘汰到畢業，以七折計約得一千六百餘人）。與美國法律教育比較，則我國人口雖較彼多出三倍，然法律校數祇及其九分之一，在校學生人數祇及其三十分之一（依據美國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政府已登記之法科有一百七十餘校，在校學生連預科在內有五萬餘人，現在當然不祇此數）。長此遞減，則十數年後，恐將吾人再研究法律。法律教育前途，奚堪設想。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二。

三、現在全國設有正式地方法院者，祇三百三十餘院，所任推事檢察官共計二千五百餘人，執行職務之律師共計九千一百餘人，司法行政當局已捉襟見肘，覺現有司法人才之不敷應用而有才難之嘆。將來司法獨立，勢非各縣普設法院



不可，則二千餘院所需之推事律師，必將七倍於現在而增至八萬餘人，是將現有之法律學生集中於司法界服務，猶且不敷遠甚，遑論法院之擴充與增加。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三。

四、提倡實用科學固為發展一國工商實業之要圖，然工商實業之發展，尙有賴於健全之組織，與管理之得當，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應注重者四。

五、在此抗戰建國之非常時期，言軍紀，言統制，均有賴於戰時法規之改進與推動。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五。

六、抗戰結束，領事裁判權必當取消，司法制度必需改善，其要件當在法律人才質素之提高與改進。此法律教育之應行注重者六。

乙、辦法

一、多撥經費，補助辦理已有成績之私立大學之法律學系或學科。

二、於各大學法律學系增設法律講座，以充實法學教育之師資。

三、多派遣法律學生及法學教授出國留學，於中英中美等庚款考試，尤應增加法律學科之名額。

四、增設國立獨立法學院，法律專門學校及法律研究所，於未設法律學系之大學亦應逐漸增設。

五、擴充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之名額。

六、提高法律學科學生之程度。

七、於其他理工醫農等學系之課程，均應增設法律常識或法學通論等科目。

決議：

1. 查法學之發達，關係國家根本，而法律人才，並為建設事項所需要。應請政度切實注意，詳定辦法，俾達此目的。原案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2. 現行高考及格之學員，既予以短期之訓練或實習，司法院法官訓練之二年訓練，應予免除。

九、秦參政員望山等提：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案

查暨南大學源遠規宏，不僅為政府護僑之一特惠，抑亦華僑向化之最高學府。乃自抗戰以還，鬻序文物，多已西移，獨該大學仍蜷伏孤島，處敵僞掌握之中，演人鬼雜揉之局。雖當事者支撐良苦，而受育而胥徬徨不安，求苟全性命而亦難，更

違言乎抗戰教育。是赤心愛國之僑胞，疇能熟視無睹，忍令血氣方剛之子弟，入血腥之魔窟，冒無謂之艱危。不啻惟是，即在平時，上海都會，紙醉金迷，罪惡之誘惑，既目眩而魂飛，淫靡之習氣，尤易於渲染，區區學府，詎能橫障，嘖嘖煩言，斯難免矣。是欲改革學風，挽回校譽，使僑生父兄重啓信賴之心，華僑子弟實沾敦厚之化，自亦以選地爲良。同人等有感及此，擬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遷至福建西部毗連粵東之處。蓋一則自滬至閩航綫公路尙可通連，遷移殊少困難，二則華僑子弟閩粵居多，地點適中，就學亦較容易，三則廈門大學設在附近，於行政教學均不無便利之處，且內地生活極其淳朴，學校環境，尤爲適宜。凡所擬議，倘荷採納，則華僑教育，抗戰工作，建國事業，胥利賴焉。

決議：請政府迅令暨南大學內遷，其遷往之地點，應由教部指定。

十、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義字俾於最短期間澈底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掃除文盲爲抗戰建國之緊急工作，此理易明，不必申述。惟掃除文盲，究應如何進行，方可使人人有讀書看報之能力，達到澈底掃除之目的，此則大成問題。過去辦理民衆教育認真教學者並非沒有，而教育四個月之結果，能讀書看報，真有閱讀能力者，實未之見。此非教師及學生不努力，亦非學生太笨，乃因漢字難學，須要學習之字數又太多，決非三四個月之時間所能辦，入學數月，學會漢字不及千數，既不足以讀書看報。又不足以應用，則所學因不用，而日疏以漸忘，終又轉成純文盲。如此掃除文盲，求無除之日。漢字難學，字形看不出讀音，爲其最要之點。欲破此難關，惟有每字注音，使民衆見字即知音，順音讀出，「音入心通」，因而了解其義，所以解決漢字難學最有效之辦法，卽爲字字注音，使成爲注音符號專爲漢字注音而作，其合此需要，自不可不言而喻。漢字注音，製成注音漢字銅模，則所鑄鉛字，卽字字有音，所印書報，會注音者能讀出；而在編印方面，撰稿者不必寫注音，排字者不必排注音，校對者不必校注音，實爲最巧妙之辦法。且注音符號，既能注國音，亦能注方音；國音注在漢字右旁，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在漢字左旁，左宜右有，兩相對照，可收舉國互通之效。漢字居中，爲文字之主體，義類同異，由其負分別之責，認漢字者，專讀漢字，識字不多資，偶有不識，求師卽在字旁，不識漢字者專讀注音，因「音入而心通」，亦可逐漸識得漢字。在寫作方面，會寫漢字，卽寫漢字，不會寫之漢字，可用注音代替，卽一字不能寫者，單用符號注出口語，亦足以達意，較獨用漢字，漢字學習一二年而不能書一便條者，實效大多。

矣。且將注音符號推行於邊疆民族，使其由拼寫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是亦實施邊疆，教育統一民族意識之要圖也。總上以觀，注音符號為幫助識字之利器，而注音漢字又為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之工具。欲火速完成國民教育，使民衆都有堅強的抗敵意識，豐富的建國知能，實有發動全國，一致努力推行注音符號，大批印刷注音漢字書報之必要。此項工作為抗戰建國之基本條件，推行力量多增一分，其必勝必成之時期更近一分。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國民學校，無論兒童成人婦女，一律先教學注音符號，然後利用注音漢字讀物，訓練閱讀，中學以上學生不會注音符號者，均須補習。
 - (二) 發動全國知識分子，以三五日之時間學會注音符號，然後普遍傳習，最低限度教會自己一家人。
 - (三) 由教育部計劃實施邊疆教育，先用注音符號拼寫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漢字，以收統一民族意識之效。
 - (四) 由行政院指撥經費，令行教育部，大量編纂適合民衆士兵及婦女兒童閱讀之書報，一律用注音漢字排印，充實精神糧食。
 - (五) 凡須使民衆週之佈告，除文字應求通俗外，並須每字注音，以便民衆能人人閱覽。
 - (六) 民衆之訴告文件，其中夾雜注音或單用注音，應一律接受，注音信封及注音電報，應一律收發。
 - (七) 商店招牌，機關學校等名牌，街名站名等，均應加上注音。
 - (八)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凡公之一切法令規章，均應用注音漢字排印，以便識注音之民衆研讀。
 - (九) 由政府指撥的款，設立注音漢字銅模局，設計製造注音漢字銅模，供全國印刷所購備應用。
- 決議：本案關係國民教育，至為重要，送請政府酌辦。

十一、鄭參政員炳舜等提：扶助及改進美洲華僑學校以宏教育案

理由：

華僑子弟，去國萬里，對祖國之固有文化與現在之國家環境，每多隔閡，自應在其學齡，深刻訓練，以期統一其思想，整齊其步趨，增大其對國家對民族之向心力。是故華僑教育，尤應特加注意。旅美華僑子弟之在學齡時期者，為數逾萬，每日除遵照當地政府之強迫教育規定就學英文學校之外，僅以其餘時每日下午五時至八時在華僑學校研習中文。夫以短促之時間，自難依照國內所定課程標準施教，而我政府又未有美洲僑校課程之訂定，無所遵依，於是校各為政，失整齊聯絡之功能

，從學數年，所得者回國升學固生難題。且對於國家民族之中心思想尤感支離破碎而不能了解。此僑校學程與教科用書應請特別編訂，以改進華僑教育者一。

中美條約，對於聘請教員來美教學，原不在禁止之列。從前僑校以就地難得良好之師資，常向祖國物色，延聘來美，是以當時教育尙收良果。自美國改頒移民律例，對我華僑學校之延聘教員到美者苛求太甚，諸多留難，入境困難，是以近年學校多就我國留美學生中聘其兼教。惟以留學生應專心致志精研所學，每以勉強受聘，勿論教授管理非其所長，精神亦自有限，每事敷衍，兩皆不宜。此僑校師資問題，應請與美國妥訂辦法，俾合格之教師得來美教學，以改進華僑教育者二。

美洲華僑學校遍設各地，絕無督促指導之人，各校校董多從事工商事業，每為時間事業所限，無法顧及，於是教職員之稱職與否，學生成績之優劣若何，無由考核。此僑校督導應請派遣教育專員負責辦理，以改進華僑教育者三。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同編訂華僑中小學校讀物。
- (二) 由外交部訂定教員赴美，發給護照，章程與美國主管部商定後，請美國政府飭令美國駐華大使館及領使館遵辦。
- (三) 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在美設置華僑學校視察專員，以資督導。
- (四) 設法舉行僑生畢業會考。
- (五) 視察專員認為華僑學校之成績優良者呈請政府酌給補助費，以資鼓勵。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十二、鄭參政員炳舜等提：請補助旅美華僑優秀子弟升學以宏造就案

理由：

旅美華僑，數達八萬，其子弟在美肄業中小學者，為數逾萬，每年畢業高中者，不下千數百人，現肄業各地大學者，亦有千數百人之衆。考其攻讀之勤苦，除研習當地學校之功課外，每日下午又在中文學校研讀二三小時，其所學可謂貫通中西，方之國內子弟，曾不多讓。我政府自宜予以獎掖，使宏造就專門人才，以為國家効力。惟國內學生遠赴美國省留學費用浩繁，當此外匯高漲，所需尤鉅。抗戰以後，政府選派公費留學生，已見減少，此舉固屬戰時節省支出不得已之舉，但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需才正殷，政府似可於華僑子弟中選拔其優秀或清貧而有志向學者，加以補助，使其就地升入大學，研究專門學術，儲為國家之用。查每一由祖國選派之公費生費用，足供助數名華僑學生之需，費少而效宏，不特國家育才之

嶄廣，且可鼓舞僑生努力上進，對僑務之推進，其影響尤大。

辦法：

- (一) 由政府於選派留學經費項下，每年指撥一部份為補助旅美華僑子弟升學之用。
 - (二) 每年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派員在美考選補助生若干名，除優秀學生外，家境清寒本人或其父兄對國家曾有特殊貢獻經相當證明者，得儘先補助。
 - (三) 凡受補助之僑生畢業後，須回國服務者，由政府酌給回國川資。
- 決議：本案用意至善，惟在抗戰期內，因外匯關係，華僑子弟應以回國受高等教育為原則。



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普及國術訓練以增強抗戰之基本力量與充實近戰之格鬥技能案

理由：

我國國民體力，較任何國家之人民為衰弱，勢須積極提倡健勇，以資挽救，否則影響於抗戰建國之前途者至重且巨。謹舉顯著事實之證明如左：

(一) 據軍事當局所談，關於徵募壯丁一項，近年來一再降低體格檢驗標準，否則無從着手，是有丁而不壯，衰弱現象已成。

(二) 中央軍校歷年以來招考新生時，關於體質測驗及格者僅百分之七八，航空學校招考新生時，體質測驗及格者僅百分之二三。

(三) 據衛生署之統計報告，我國人民按年計之死亡率較任何國家為最大，超越世界各國千分之十五之平均數一倍，總計每年多死六百萬人，就殮葬費而言，平均每人百元計則，每年需要六萬萬元，連帶損耗於國民經濟者如斯之巨，殊堪驚異。

以上所舉，為衰弱之證例，挽救之道，惟在積極圖強，欲收速效，唯一要訣，厥在普及國術訓練。茲略述其特殊之要點如下：

(甲) 「體用兼備」 體的方面，能以裨益生理，助長發育，却病保健強身強種，用的方面，能以有勇知方、自衛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禦侮，小則保障個人之安全，大則捍衛民族之復興。

(乙)『經濟便利』 設備簡單，不需大費，男女老幼，儘人可能，課業業餘之際，練習俱稱便利。

(丙)『適合抗建時代之需要』 按實戰經驗所得，每逢戰鬥最後階段以及夜間襲擊敵人，勝負之數，多取決於肉搏

格鬥之白兵戰（即運用槍刀施行劈刺）。迭據前線將領談及，當我敵近戰至最後階段之際，國軍素有技擊之訓練者，每逢肉搏格鬥，無不英勇叱咤，以一抵十，凡無技擊之訓練者，則十不能抵一，事實昭著，堪為殷鑒。

(丁)『補助兵器械彈之不足』 國軍兵器械彈，時感不敷分配，果能擅長肉搏格鬥，每與敵寇遭遇，勢必力求與之接近，以展我之特長（諺云藝高膽大），此乃戰鬥員最需要而寶貴之神聖天性，不可不多方補修以培育養成也。

辦法：

經本大會討論議決通過後，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交教育部軍訓部會同有關各機關分別籌擬計劃，積極策進推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十四、范參政員予遂等提：擬請教育部統籌淪陷區域之青年教育問題案

理由：

淪陷區域，如東北、河北、山東、察、綏等省，與後方交通幾完全斷絕。且上述各省，因敵偽之統制剝削，破產傾家亦幾成普遍現象，以致大批青年因失學而徘徊無所適從。若不從速設法補救，則不止大批青年有走入歧途之危險，而對上述各省之今後復興建設事業關係尤大。

辦法：

一、教部應與淪陷區域各省政機關妥商建立學校辦法，從速着手建立戰區各級學校。

二、在地臨淪陷區域地方建立多數容易移動之學校，以便收納大批學生。

三、與各該省區軍政當局妥籌辦法，經常將升學學生，運送後方升學或就業，並妥籌解決其生活問題。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修正全文如下：

辦法三下加四、五兩項，文為：

四、對於女生應特別予以便利。

五、各淪陷區域原有學校應切實予以經濟之補助，教學上之指導，並選派人員潛入各區切實辦理。所派人員由各戰區行政官長就近監督並限令將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呈報教育部考核。

十五、陳參政員嘉庚等提：請建議政府在閩粵兩省及其他適當地方創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並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案

理由：

甲、關於華僑師範學校之創設

南洋華僑達一千一百萬人，分佈英荷美法各屬及泰國等處，以人口論可當我祖國一行省。民國以來，教育勃興，學校林立。其中如英屬馬來亞，華僑二百三十萬人，高小學校一千零所，學生十餘萬人。以南洋未有師範男校之設，故教師多來自國內，尤以閩粵兩省為衆。惟比年以來，徵聘教師，已感困難。一旦祖國抗戰勝利，僑胞熱情奮發，僑校加設必多。又當地英校，近亦兼辦中文科，聘用華人教師，自亦不少。查閩粵兩省向無僑教人才之作育，閩省自身且大起「教師荒」。將來海外教師，如以祖國復興，故鄉安定，相率歸去，則各地僑校師資，必更形成供不應求之象。為未雨綢繆計，應請政府特在閩粵兩省創設國立華僑師範學校，培植有志僑教青年，以為發展華僑教育之用。

辦法：

- (一) 閩省可在閩南漳泉兩屬，至少各設一校，定本年秋季開辦。
- (二) 粵省地點及校數應如何規劃，可與該省教育廳酌定之。
- (三) 其他適當地方，如南洋各地，由政府酌定之。
- (四) 校舍暫用各地公共房屋，如祠堂神廟之類，不必新建。

理由：

乙、關於普通師範在閩省分區之加設

查閩省自二十五年禁設私立師範學校統歸省辦而後，至今全省僅有普通師範學校一所，設於永安，學校八百名，每年畢業只一百餘名，杯水車薪，何能應付全省各高小學生之需求。該省大起「教師荒」，是固勢所必至。况教育部普及全國教育之五年計劃，現方厲行推進，各縣鄉保小學數量激增，需才益亟。應請政府在閩省分區加設普通師範學校，以宏造就。

辦法：

(一)在原有永安普通師範一所而外，全省應分區多設。閩南人口繁密，校數尤應加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十六、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爲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百分九十五以上之人民無受中等或高等教育之機會請根本改革以建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理由：

竊以民主制度之真精神，端在人民對於各種機會能享有平等之權利。而教育爲各種事業之基礎，故受教育之平等權乃爲建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必要條件。人民無受教育之平等權，而欲建立民主政治，是猶南轅北轍，愈趨愈舛，以期達到目的，必不可得之數也。我國從前科舉制度，雖未爲完善，而貧民之子弟均尚有受教育及膺國家重任的可能性，故當日社會秩序，尚能保持相當安寧至於若干年月，人民有受教育之平等機會，亦其重要原因之一。海通以來，人民所需要之知識激急增加，教育制度亦不得不隨之改革。然當日主持定制之人不悟教育制度爲社會各種制度之一。無與社會經濟情形鑿枘而得順利推行的可能性，遂抄襲經濟異常發展國家之制度以期施行於經濟狀況尙在半殖民階段的中國。馴致求學費用奇重，百分九十五以上人民之子弟遂被拒絕於高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門外。多數天才，因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全被墮沒；社會之特殊階級遂激急地形成。以此而言建立民主政治，斬三民主義的實現，多見其不知量也。且今日事變之急，遠超從前。行共產制度及極權制度之各國，現均一面計劃，一面統制，企圖將全社會轉成一不可分離之集合體，以與行他種制度之各國家相爭鬥。大勢所驅，所謂行民主制度之英美各國，亦不得不亦步亦趨，而國家對於社會之計劃與統制，遂成一世界上不可抗之潮流，在此種情形之下，國家責任之重，比從前高出數十倍而未有已；其需要人材之多，亦常超出數十倍而未有已。乃棟樑重任，僅置之百分一二人民之肩上，棟折榱崩，亦固其所。又近頃言政之士，多注意黨派權勢的轉移，而忽却人材建國的大計。殊不知如全體人民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則人材敷用。雖在朝黨稍有腐爛，而亦不難加以新血清之注射，使之返老還童，即不然，而在野黨不乏技術人材，建設亦易。雖有改革，社會根本亦可不致動搖。否則人材凋乏，朝野各黨均無辦法。社會危機，莫大於此。今社會需材十倍於往昔，而養材途徑之狹亦數十倍於往昔，本席等撫事感時，不勝杞憂。至憂款項不易籌措，疑空唱受教育須有平等權之屬高調者，則不知此乃技術問題，社會組織問題，而非事實根本可能與否的問題。今我國家民族於此項改革，既有迫切需要，而我國人又復不自甘暴棄，承認我國社會亦應當有組織，努力以赴，則技術問題雖多，亦不難逐漸解決。

辦法：

第一、請由本會大會議決，宣布使人民有受教育（包括各級教育）之平等權為建國之基本大法，務求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不得延遲。

第二、督促政府主管機關即速延聘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技術問題，務須於半年中草成一三年或五年之推行計畫，責成地方之教育負責人員，逐步實施。

第三、請立法院制定遺產累進稅則，並規定此稅收入專為補助人才教育（包高中、專門及大學教育）之用。

第四、決定於最短期間將高等教育機關移於農村，此本以挽救近日教育與社會經濟脫節，受高等教育者不願歸農村服務之流弊。然學區遠離工商及政治中心，則費用自減。至交通問題，則近日全國公路已漸普遍，無不可克服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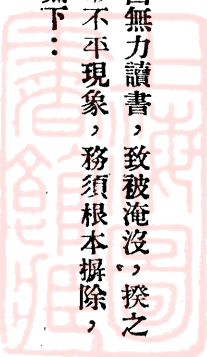
第五、決定初中普設農村，對於有營業作用之學費一概廢除。半耕半讀（工商區域或可半工半讀）以合農村之需要。高中以上學生以公費為原則。此公費又可分為兩部分：（一）學生及教職員住及行的問題。住以農閒徵工建築為原則。標準為堅固，光亮、乾燥。與農生活太遠之近代設備，暫不使用。俟全國工業化成功時，再行享受。行則由國家提倡大規模的學術旅行。細則由技術委員會詳細規定。（二）學生及教職員之衣食問題。在可能範圍中施行有限制之半耕半讀（或半工半讀）辦法，食之問題當可解決一大部分。衣以穿土布，用土棉為原則。可酌由國家或地方供給，所費已不甚多。

第六、七十四號辦法亦經原提案人提出修正為增加教職員之生活保障並努力使各級人員薪金比例之距離不致過鉅。此外之技術問題，尚有千端萬緒，非今日之所能詳言。然原則當由本會決定，始可不致臨時聚訟紛然。本席等伏望大會諸先生深念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之教育的無效，並恍於使最少數特權階級負擔國家重任的危險，毅然決然，宣布國民每人均有受各級教育之平等權為建國根本原則。然後延聘專家討論現在一輩人才養育將來一輩人才之妥善辦法。破除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合之教育制度，而後人才乃有蔚興之希望，建國大業不難完成矣。

十七、王參政員隱三等提：為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以後凡就學青年均須由國家供給一切用費案

理由：

現時各國之教育，大半已商品化，殷富者可以就學，貧困者往往失教。諸多優秀子弟，唯因無力讀書，致被淹沒，揆之事理，實不謂平。資本主義國家之設施，可暫勿論，但吾等理想中之三民主義社會，對此種畸形不平等現象，務須根本摒除，俾一切有志青年，自小學至大學，不計其資財之有無，而均有讀書之機會。茲謹擬就辦法數條如下：



辦法：

- 一、自兒童初入學之日起，以至大學畢業止，均由國家供給衣膳宿書籍等費用。
 - 二、升學試驗務嚴格舉行，俾受國家之優遇之學生，成爲優秀之青年，而不至浮濫。
 - 三、由政府指撥一事款收入，充作此種教育經費。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如左：

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平等精神起見，應予國民以平等受教育之機會，今後教育建制尤應注意此點，依次見諸實施。

十八、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確定難童教育方針與辦法案

(一)理由：

抗戰軍興，戰區兒童之流徙失所者爲數四萬餘。中央及地方振濟機關既多設立教養所及保育院，力加救護，社會團體亦廣事收容，造福難童，實非淺鮮。民爲邦本，古訓昭垂，今日之兒童，卽建國未來之幹部，生聚教訓，所關綦重。難童無家可歸，教育之責，當在國家，而其環境特殊，生活經驗亦迥異一般兒童，是難教育之方針，自不能與普通之國民教育並論，蓋無疑義。查現在各公私保育難童機關救護目的雖屬一致，辦法未盡從同，教育之法似不宜漫無準則。且難童之升學于通常學校，程度環境，在在均感困難。而其訓練之方，宜注重生活技能及特殊訓導，亦非普通中學所能兼籌並顧。凡此種種問題，不謀補救，其影響于抗建大業及國族命脈者實非淺鮮。爲此提請

中央確定難童教育方針，並爲妥籌升學就業出路，以竟保育之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辦法：

甲、請振濟委員會教育部會社部及各難童教養團體，合組織難童教育委員會，就德智體三方面規定難童教育方針，尤須着重民族意識之灌輸，及生產技能之培養，以使全國公私保育難童團體有所遵循。并統籌充足的款，以便長期教育。

乙、請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根據難童教育方案，編輯難童教材及補充讀物，以供保育難童團體採用。

丙、請教育部及各省市育教廳局與各難民教養機關聯合，設立中等職業學校，以便難童升學。



丁、請振濟委員會專設工廠商店及農場，以便難童就業。

戊、請政府獎勵並補助私人團體，創辦丙丁兩項之學校工廠商店及農場以便難民升學就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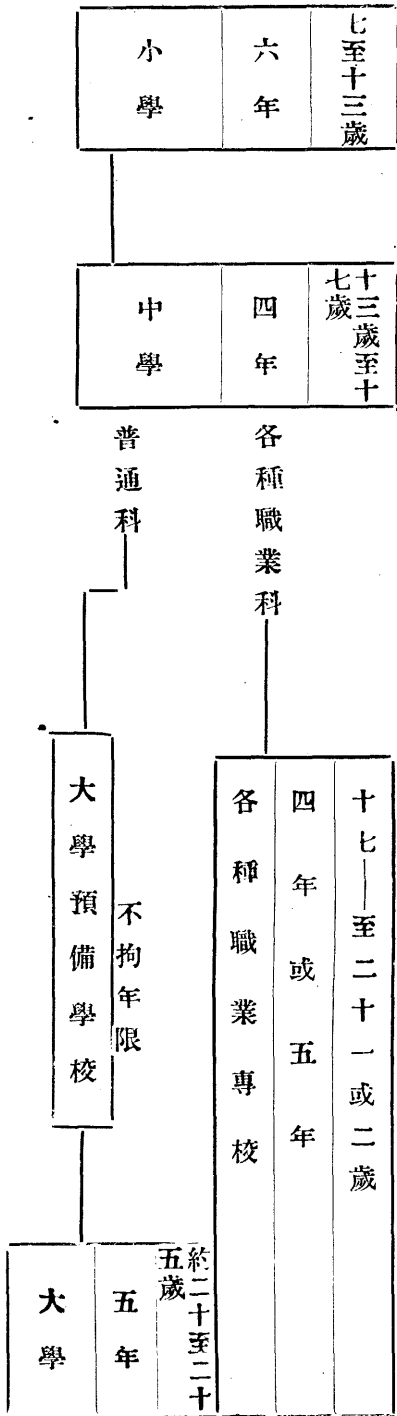
十九、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應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案

理由：

查吾國學制，自從前清末年之五級，改爲民國初年之三級，以後雖四二制與三三制屢經變更，大學區制與道爾頓制屢作試驗，然始終未能適合社會環境，發揮育教功能。近年以來，學校因應故事，以不鬧風潮爲良善，教員轉販舊業，以不受攻訐爲得法。以是所予養成之人才，不惟不足以扶危濟難，甚或有徇私舞弊，操刀自割，造爲亂階者。其故即因現行學制不能適應國家需要，學生所得之知識既乏經世致用之術，復多因循僥倖之心。長此不變，建國奚望。因此，本席提請將現行學制加以澈底改革。今先就學制課程諸方面提出意見五點：

一、就學制言：小學六年，培植一般國民之基本知識，似已足用。倘再就課程方面加以釐訂，不因時風而任意增減，安定史地公民爲教育之中心，國文算術爲技能之應用，普設廣及，功效斯宏。若中學之三三制，高初兩級并無殊異之處，不過所授課目事文加詳，等於大學之預備學校，其本身不能自成段落。然以目前全國中學畢業生論升入大學者恐不及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均耗其精力於無用之地，尤以英文算學爲多。此種學生，因所學既無應用之長技，故不得不以升學爲唯一之目的。倘爲事勢所迫，勉強就業，亦多以備書爲尾閘，視農工商兵若賤役。是以學校多一學生，即社會少一生產者，言之殊堪痛心。因此，本席主張全國中學均應以培植國民技術爲中心，所有中學一律改爲職業校學，或仍名曰中學，而改設各種職業科，年限仍舊制，以四年畢業，不似目前表面上列職業學校爲雙軌制，而實際等於空談者可比。如此，則全國受中等教育

之學生均可作社會生產事業之中堅。至於少數入普通科而特別優秀可資深造之學生，則應設一大學預備學校以容納之。其年限不拘，以能考入大學為度。若大學應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機關，非有優秀之天才與博約之造詣者，不可令其倖進至最高學府。吾國一般國民程度尚低，又尚有傳統科第之觀念，故不能像外國大學生，僅授以治學方法及普通技術俾為社會中堅者可比也。近年來吾國大學學生程度日趨低落，其原因固非一端，要以中學畢業生升學者太多，為供求之需要於是公私立學之大學到處逢起。以中國目前研究人才論，能勝大學授之任者實不數數觀。而學校太多，選才斯濫，凡留學東西洋歸國之普通博士，至於遊客，均屬此種職業之驕子矣。况以國家重視學術之故投機者恆視此清高地位，以為獵官之階，試問教者學者均不中程，寧能造就高深研究之人才乎。為救正此種弊端，非將大學嚴格整調，集中辦理不可。倘不以大學為高等職業養成所，而另設各種職業專門學校以為中等職業學校深造之所，則大學之教者學者均可以精選而慎練，庶可以養成通才達才矣。大學年限，在昔由七年改為六年，又由六年改為四年。今部令，一年級不分系，授以普通課目，實際等於三年。而第四學年行屆畢業，照例課目減少，又作論文。綜而計之，求學不過二年有半。試問以此短少時間，授以專門學術中之普通智識及方法尚嫌不足，更何有於研究高深專業之學術，其程度又安得而不日下乎。因此，大學年限應延長至五年，不分系之辦法尤應取消。蓋普通課程可令於預備學教中求之，而大學入學試驗必須極端嚴格，庶可拔取真才也。綜上諸義，特列學制表以明之。



二、就課程言：數十年來，各級學校，始終無一定標準，隨時任意增減，然始終不離同文館京師大學堂時代之規模。姑

以中學爲例，列國英算爲主要科目，實際上算英兩科即耗學生精力十分之七八。然六年畢業，匪特英文不能看原文書，即求如洋涇浜之買辦而不可得。倘不升學，抑有何用。算學誠爲能訓練學生求知之方法，然實而按之，則成效亦少，所得并不償失，可以反將基本智識國文史地公民諸置諸腦後。目前一般學生之常識缺乏，未始不由於此。以後如改中學爲職業學校，英算可斟酌需要列爲選修，而國文史地公民諸科應作爲主要科課程。至於小學課目，國語國文理應合授，史地公民義當分科，不能以國語社會賅之。算術可有，自然可無，動植礦之通議可賅於常識中，或用以前博物之名。其餘不備舉，當候全國賢哲之商討也。

三、就師資言：目前小學教師極端缺乏，其原因由於報酬太少，學校增多。一小學教師之待遇，往往不及一車夫苦力所獲。猶幸吾國長衫階級之觀念尙存，否則鮮有不卸儒衣者。是以小學不能餬口之教師，多相率投身於各機關以爲書傭，或小職員，庶一面可以保持階級，一而又可以維持生計。於是施教者日少，而教育以普及之故，學校日多，供求自不能相應，於是各地之師資訓練，現遂應運以興。此種短期訓練，是否能達到吾人理想中師資之目的，頗屬疑問。因此本席主張改中學爲職業學校，應於其內設師範科，因師範亦係一種職業也。至於中學師資，則應由師範學院以造就之。若大學師資，則體大事務繁，非有澈底改革之決心不爲功。目前教育部登記審查大學教授資格，固不失爲一種良法，但恐亦不易澈底。因各校有既成之人事，而審查者又豈能具深識灼見以行鐵而無私之選汰工作乎。從前考試院曾提議以大學教授敘官簡任，副教授薦任，揆以吾國舊制，未爲不可。即令視爲自由職業者，以亦應做照律師之例，由政府嚴格審查，頒發證書。絕不應一惟大學校長之私意聘請。至審查之標準，尤應以著述發明爲一定憑據，學歷尙屬其次，資歷僅供參攷而已。如此，或可杜濫等之弊矣。

四、就區域言：在抗戰前，大學集中北平上海。在抗戰以後，又集中於重慶成都，均非所宜。目前除暫時遷移之學校，一俟戰事結束即如仍返回原地者外，其餘應分區設立。譬如西安蘭州貴陽康定均尙無固定之大學，而漢中附近有一大三學院，遵義附近亦有一二大學，似應統籌改設。預將全國劃分若干大學區，每區只准設立一所。私立大學，尤當嚴格取締。至於各種職業專門學校每省至少每種有一二校。若中等職業學校每縣至少有一二校，小學則每鄉鎮各設一所，總之，不令全國有偏枯不齊之弊。辦學校固期得文化中心地以資研究便利，而實則學校本身即應造成文化中心地也。

五、就學術言：小學應養成一般國民之基本常識，中學應養成一般國民之職業技能，固無論矣。若大之使命與精神，亟應權衡中外，折衷至當。古人自格致正誠以至修身齊治平，實有其一貫之大道。西人以宇宙之字義，演爲大學，亦有其廣大通達之至理。合而言之，則由博返約，由約悟博，以期探討人生與自然，發揮宇宙真理省也。必有綜合之才，而後始有通貫

識，又必有通貫之識，而後能不新業之用。故大學應以養成通才爲目的，而以專家爲依歸，二者缺一，均非完材。若徒標專家而遺通貫之識者，易流偏執固謬之弊，若但詡通才而遺專業之業者，則常有學淺才疏之譏。今吾國大學，求一專家固難，求一通才尤不容易，必如何而後始能養通達之專家，則非將現制澈底改革不可。要知大學之所以異於各種職業專門學校者，卽一重專業人才，一重領導人才，又一重實用現有之文明，一重創造未來之文明也。故職業以傳授爲主，久之則推陳以出新，大學以研究爲主，久之則創新以益陳。社會進步，人類文明，胥借此二者，以相聯繫。若大學僅爲專校之集合體，專校又爲大學之分離科，則意義混淆不明，而功能亦漸泯殆盡。本席觀念所及，不能不附言此義，以爲學校改革之南針。至於道德教育與致用教育，均應妥定爲一切教育之精神，則又不待煩言矣。

以上五端，容有乖漏，須俟原則通過後，交由教育部再加詳討。

決議：本案殊有特見，遂請政府詳加研討，妥訂辦法。

二十、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爲適應建國需要宜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案

理由：

建國之要務，一在發揚本國文化，一在吸收外國文化。所謂吸收外國文化者，科學一項，尤爲切急。蓋非此不足以致富強之業，非此不足以振衰頹之勢，非此不足以挽陪危之運，非此不足以免滅亡之禍，是則邦人所共知，無待煩言者也。欲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化，其道固有多端，而擴充國立編譯機關，汲汲從事編譯，以促進學術，提高文化，實不可稍緩之事也。就發揚本國文化言之，吾國歷史悠久，前賢著述，浩如淵海，崇若丘山，自西學東漸，治學方法，蔚然一新，此中外文化交流自然之趨勢，亦當然之趨勢也。爲今之計，自宜運用科學方法，董理舊有文獻，使舊有文獻燦然朗然，各成體系。然三十年來，此等工作，百不逮一。舉例言之，吾國歷代政治狀況，散在簡策，而求一完善之政治史，無有也。歷代經濟狀況，散在簡策，而求一完善之經濟史，無有也。歷代社會狀況，散在簡策，而求一完善之社會史，無有也。其它文獻，有待於整理者，更不知凡幾。時賢亦有所著，所著亦有可取，但是以完善善二字者，恐不多觀。故欲發揚本國文化，須有新計劃也。

就吸收外國文化言之，讀外國書難，讀外國譯本易，能讀外國書者少，能讀外國譯本者多，此實際情形也。我國翻譯事業，未見發達，無庸諱言。學校教育，特別注重英文及其它外國文者，端爲吸收外國文化也。而其結果，所造就之學生，能讀外國書者，爲數可計。大多數學生，空耗無限之精力，未獲致用之效果。要之，吸收外國文化之目的，尙未達到百分之一，豈非由於人謀之不臧哉。鑑往日之失策，定今日之方針，則吸收外國文化之方略，不須使多數人有讀外國書之能力，而宜

使少數人有譯外國書之能力，從事翻譯，以應社會需要。至於學校課本，亦不須採用原文，而宜採用譯本。學生亦不須必習外國文。其收效比較普遍而迅速。故欲吸收外國文化，亦須有新計劃也。

民國以來，邦家多棘，今更逢茲鉅艱，薄海茹苦，凡有編譯能力之人，多因生活之不安足，環境之不適宜，妨礙其編譯工作。故此等偉大繁難之文化事業，但任私人之自動從事，決無圓滿之效果。故本席提議宜極力擴充國立編譯機關，以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也。

方案：

(一) 擴充編譯機關

我國編譯機關，僅有國立編譯館一所。規模狹小，組織簡單，故無顯著之成績。目前宜加擴充，以推廣編譯事業。至戰爭結束後，更宜於北平上海廣州武漢等地增設編譯機關。

(二) 擴大機關組織

國立編譯機關，宜規模宏大，組織完備。如本國文化方改，宜分歷史語文哲學文學等組，外國文化方面，宜分英文德文法文俄文日文等組，自然科學方面社會科學方面等，皆宜各設專組分司其事。

(三) 擬定編譯事項

編譯事項，宜先擬定計劃。如本國文化方面宜編輯何種書籍，外國文化方面宜翻譯何種書籍，以及學校用書，社會讀物。且編譯事項，宜隨時增加，以應需要。

(四) 延攬編譯人才

延攬國內專門人才，或作專任編譯員，或作特約編譯員，擔任編譯工作。

(五) 規定考績辦法

凡一種編譯工作，必斟酌其量之大小，質之難易，而規定完成之時間。以免工作人員因循敷衍之弊。對於切實工作成績優良之人員，宜有以獎勵之。

(六) 規定審稿辦法

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查編譯稿件之責。聘請海內名流，充任編審委員。

(七) 公開徵集作品

凡所擬定編譯之書籍，除由館內編譯人員担任外，宜公開徵集館外人士担任。館外人亦得自由呈獻其著者，由館中審查。

合格者，優予稿費，代爲出版。

以上七項，皆就大者要者言之。其詳當由負責人另行規定，至於宣揚本國文化，本國書籍宜譯成外國文者，或本國文獻宜用外國文寫出，亦館中之重要工作也。

總之，建國事業，千端萬緒，而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化，實爲要務。欲發揚本國文化吸收外國文化，非擴充編譯機關，難奏膚功。

決議：本案通過，查政府已有擴充國立編譯館之計劃，更望參酌本案方案，切實採納施行，尤望於邊疆文化，特加注意。

二十一、張參政員其昶等提：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以應建國需要案

建國大業，端緒至繁。其大政方針，政府自宜根據國策，斟酌盡善。至其細密計畫，實施方案，以及因地制宜之道，仍有待於舉國學者殫心研究，貢獻意見，而建國大業之成功，胥有賴於無數秀優青年之栽培。故一方則國家勵精圖治，需才孔殷，一方大學師資之充實，尤爲民族元氣之所繫。如何使政府與學府人才之分配適合需要，保持均衡，似爲今日言精神動員之一要義。在戰時圖書設備之補充，既極感困難，而資料之蓄積，更非一朝一夕之事。今後與其多設機構分散力量，不如扶翼大學發揮其應有之使命，於培植人才之外，並負研究高深學術之責任，而與建國事業發生密切聯繫。本此意義，擬定辦法，條列如左，期務爲國家節省經費，而促進學術研究之效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政府各機關得應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或大學附設之研究所）委托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並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二)此類從事研究之教授仍在原校服務，以利用大學之圖書設備及其他便利，並支領原薪。

(三)此類教授在一定期間內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教課，並於需要時，得有相當時期在校外工作。

(四)由委托之政府機關補助必需之研究費，及因此須增聘教師之費用。

(五)特種編譯工作委托教授担任而需時較多者，亦得適用此辦法。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二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調整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利建國案

理由：

查建國首要，端在工業，工業建設，尤資人材。自暴敵憑陵，政府既定國策爲一面堅決抗戰，一面積極建國，工業人材，乃供不應求，至感缺乏。而勝利之後，各項建設，必將突飛猛進，斯時所需，視茲當益迫切。故欲建國工作及早成功，必須對全國各級工業教育，有整個計劃，所謂建國必先建教。抗戰以還，政府對於工業教育，固已予注重，積極推進。但對於有系統之設置，以及如何適應國防及建設需要，擬請統盤籌劃，加以調整，使其組織健全，分配普遍，在中央統制下，造就工業及國防技術人材，以促進建設完成國防，茲擬就調整辦法五項如次，並附說明，用資檢討。

辦法：

(一) 各級工業教育，得與其他各院校劃分，獨立設置，實行工業技術人材訓練一元化。

說明：(1) 查現在各級工業教育制度，大學組織中有工業學院，專科組織中有工業專科，中等學校組織中有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中有職業補習，分別造就每一生產組織中所需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技師、助理技師、工頭及工匠等。惟均屬橫的組織，而非縱的組織。各級工業學校間，彼此不相聯屬，結果造成學校之階級意識，缺乏互相助長之效，而失各級技術人員應有之關係。故應將各級工業學校與其他各院校劃分，獨立設置，使大學、專科、中等及補習學校，改爲縱的組織，互相聯屬。

(2) 果能將各級工業學校與其他各院校劃分，另成縱的系統，獨立設置，對於各級人材，就實際需要多寡及其應受訓練情形，予以有計劃有系統的培植，則每一生產組織中，所需各項技術人材之訓練，可達一元化，而供需雙方，亦易調整。

(二) 應將全國各省市劃爲若干工業教育區，使各地區工業教育及工業建設得以平均發展。

說明：(1) 我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工業教育，當就各地出產交通水利等情形作爲研究對象，分別設施，平均發展。故應將全國各省市劃分若干工業教育區，每區設工業學院一所就該區物產及需要情形，於學院內分設各系及各學級，以適應該區內建設之需要。

(2) 每一工業教育區內，應以工業學院爲領導機關，負責輔導其他各級工業學校，並計劃推進該區內應有建設事之責。

(3) 除工業學院外，該工業教育區內，自仍可適應地方情形，普設專科及職業學校；但應由該區內工業學院教授隨時赴各校輔導教學，研究改進，俾得互相聯繫。

(三)各工業教育區應就其環境及出產情形，分別担负各項國防工業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說明：(1)政府就國防工業需要及原料出產等，按全國情形，妥為籌劃，使各工業教育區，分別担负其技術上研究改進之責，並令與實際生產組織相聯合。庶國家可以利用全國技術人材，致力國防工業，利用全國出產，作為國防資源，根據一定計劃，造就國防技術人材。而使每區內學校，亦能明瞭其應負之責任，一切教學，均以國防建設為目標。則學生有專長之技術，有嚴格之訓練，自可造成強大之國防工業軍。

(2)如將各項國防工業技術之研究與改進，普遍分配於全國各級工業教育組織中，則每一工業學校，即為一國防學校，每一工業學生，即為一國防學生，遇事可隨時隨地增厚國防力量，不致因一地之受破壞而影響於全部。

(四)中央應設大規模之工業學院從事於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

說明：(1)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需要精細之儀器，優良之設備。此項儀器等，若於各工業學院中，普遍購置，不特一時無此財力，亦不經濟。故宜於中央特設工業大學，妥為計劃，充實設備，以從事於高深工業學術之研究。

(2)各區工業學院，自亦可從事於工業學術之研究，但宜注重於應用方面或有地方性者。至於高深之理論方面，則應由中央工業大學負研究之責。

(3)按照此項辦法：建設工作中需要最多數之工人，由補習學校訓練之；次多數之工頭，由職業學校訓練之；再次之助理工程師及技師，由專科學校訓練之；需要較少之工程師，由學院訓練之。其有特殊天才，適宜於高深學理之研究者，則選送中央工業大學，受更高深之教育，以從事工業學術之研究工作。如此，則人盡其材，學有專屬，裨益工業建設，定非淺鮮。

(五)中央應設工業教育總機關統籌一切。

說明：(1)依照上述計劃，應於中央設立工業教育總機關，對於系科經費及人事等統籌全局，計劃並指導一切。是項機關，教育部主持，會同其他有關部會及工業教育家組織之。

國家處茲抗建時期，整個教育，均應積極改進，惟國防與一般生產建設所需要之技術人材，尤為迫切。故工業教育，首應調整，擬定整個計劃，積極進行，以應需要，而利建國。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十二、盧參政員前等提：請合併各管理庚款董事會由政府統籌辦理文化建設事業案

理由：

查管理庚款之設中英、中美、中法、中比等各別董事會，始因北伐尙未完成，未得友邦之信賴。之辯論，即有此說。而各國退款時間又有先後之異；事實上有需要，不得已乃各立分掌之。今日事過境遷，我國久有統一之政府，四年抗戰，同時建國；早經提高我國家民族之國際地位。中樞威信，昭著中外，不獨無各立之必要，有之且足以削弱國人對於民族之自信心。况分別管理與支配，偶一不慎，易生流弊；支離破碎，窒礙孔多。由事理言，此款本出於人民，既經友邦退還，自應由代表全民之政府管理之。不惟取信於民亦即取信於友邦。至於教育文化事業為國家之百年大計，理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十餘年來，雖中英、中美管理庚款董事會，未始無相當成績，果歸之政府，則其成績益弘偉矣。

辦法：

改組各管理庚款董事會，設文化建設專業計畫委員會直屬行政院，得聘友邦人士為本委員會之顧問。

議決：各庚款機關，應由政府監督並使其分配款項之辦法，與全國教育文化之需要相配合。

二十四、陶參政員孟和等提：請政府注意各大學各研究機關購買國外書報儀器之困難迅謀

辦法案

謹案：

三年內國內學術機關，因國外新書及專門期刊之不易得，以及儀器之補充困難，影響其不得進步者甚大。政府有鑒於此，業經兩次撥給教育部美金共百萬元，雖去需要尙遠，然政府此一措施，已具意義，蓋不如此，則各學術機關將有名無實矣。然外匯雖有，若購買之辦法，運輸之便利，兩事，不獲解決，雖有外匯仍屬枉然，政府不可不注意此兩事也。目下此項購買，全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此一機關，權力似甚大，曾查國家法令，不知其為政府何一部會所管，不特一切購買非由彼經手人不可，開某一大學請求外匯之可准否，彼亦可參加意見。信託局之辦事，似以營業發達為目的，學校所用之書籍與儀器，係專門之事，如何買法，彼實不甚了了。各國書店對圖書館均有折扣，且有高至七五折者，自經信託局統購與不稱任務之外書店訂合同，而此折扣化為烏有，平空為學校增加負擔，且是外匯上之担負，且大學及究研機關所用書，大多數為專門之書，須在專門書店方可購得，舊年之期刊尤然，而社會科學文史等科之書，有時非求於舊書店不可，即新書亦有時有廉價之辦法。自一切書籍經信託局統購之後，買不到之書籍甚多，買到而因手續轉轉，寄來遲一二年者亦多，其能買到者，亦皆是

無折扣且增手續費者也。書籍如此，儀器尤甚。加以該局設在香港，即是國外，接洽無從，一切只有聽彼任意爲之而已。至於將此項書籍儀器運入國內，郵政局可以負一部份責任，此亦須經改良然後可者，其大部份仍須由滇緬一路輸入，此一路上各種不滿人意之情形，世人共見，加以軍運之限制，學術機關物品，目下積于邊境者甚多。

辦法：

一、各大學及研究機關購買圖書儀器，由教育部另行制定辦法，並得由各大學等直接訂貨，而教育部鑒核之，不再經信託局。

二、由郵政總局迅籌國外印刷品運入內地不受阻滯之辦法，並實行之。

三、由教育部商同交通部設法增加供學術文化書籍運輸之工具。

決議：本案通過。

二十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迅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理由：

小學教員待遇本極菲薄，年來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一般合格而有能力之小學教員，迫於生計，紛紛改業，甚至甘爲夫役，以致中小學生及其家庭，視入師範學校爲畏途，各地合格小學教員，員額日感缺少，此爲主要原因。具有初中畢業之資格者，已成爲難得之教員，師資前途，實堪殷憂。去年 委員長發表勉勵小學教師電文後，教育部即遵照釐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補充實施辦法八種，令飭全國分年次第推行，意美法良。惟所需經費過鉅，即以薪給待遇底新一項而論，以平均每人每月增至三十元，計全國已需增加教育經費一萬萬元左右，故各省切實遵辦者尙不多見。畫餅不能充飢，徒法豈能自行？目前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治本治標，應行兼顧。

辦法：

一、治本辦法：

1. 酌仿閩省中小學教職員，機關公務員，公營事業職員，按資格同等待遇之制，由中央制定更完善之辦法，（不但論資格且論經驗能力）自中央以至各省一律施行（按閩省辦法太抵不論其爲省內公務員或鄉村小學教員，凡大學畢業生一律給以百元之月薪，高中及師範畢業生一律給以六十元之月薪，可使賢能者願爲鄉村小學教員而不流入都市）。此項辦法，如不能全國澈底實施，亦可指定若干省市先行試辦。

2. 倘上項辦法不能即行，則由行政院責成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教育部所規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補充法規，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訂定分期實施辦法，次第依照實施，務使所定薪給標準，實行年功加俸，學穀津貼，子女免費入學，獎勵優良教員等，一一分期實現。并授權教育部嚴密督察，將各省市實施成績逐年報告行政院，爲主管長官考成標準之一。
3. 依照先進各國成例，由行政院指定大量經費，以爲各省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補助金，數量及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4. 政府對於成績卓著之小學教員子女升入中學專科大學肄業，予以物資上之相當補助。
- 二、治標辦法：

1. 由教育部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種補充辦法之規定，凡簡易便行者，如寬予假期，子女免費入學，獎勵優良教員等，對於小學教員愚而不費者，一律儘先實施。

2. 由教育部修訂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辦法，請由行政院公佈，通令各省市嚴厲執行。是項辦法，應包括下列各原則：(甲)依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家族得分購平價米之例，小學教員無職業之親屬，亦可計口享受米穀津貼。(乙)米穀由各縣市於徵集時同時帶徵，不得專向學生家庭平均攤派徵收，并不得多徵少發。(丙)如有積欠米穀等情，准小學教員向上級機關控告。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六、馬參政員毅等提：爲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對緬暹印各種工作專門人才案

(一)對緬暹印工作之重要性及設立中南學院之理由

華僑在緬人數，有國籍可稽者，凡三十五萬餘人。其無國籍可稽之土生夏披耶（即華緬混合種）又約百十萬人。合計佔全緬人口十分之一以上，緬甸之土產業零售業碾米業大部份爲華僑所經營，其經濟地位向甚鞏固。華緬人之感情甚親密，互通婚媾改革緬俗之事，尤復數見不鮮。英國政府對華僑之待遇尚無歧視之處。緬下議院中有華人議員之名額，華人亦得任職爲緬甸官吏。最近緬甸訪華之議，運輸，交通，援助我抗戰，甚爲積極。如上種種，可見華僑在緬歷史之久長，地位之優越人數之衆多，經濟力量之雄厚，以及華緬關係之親密等，迥非人不及五百，活動不出沿鐵路線一二大城市，歷史不過二十年之僑僑所能及。然自抗戰發動以來，緬甸人之同情竟不寄於中國而反寄於日本，緬甸文各大報如太陽報新光報，并一貫的持袒日輕華之論，大部份之緬甸青年成爲同盟社之忠實讀者。緬甸最大黨政之愛國黨完全受日本特務機關之指揮。日本僧侶經

常居留緬甸力求取得指導緬甸輿論之地位。緬甸僧侶一再被招待至日本留學觀光，日本之照相館牙醫館遍設於緬境各大城市，而自滇緬公路通車，仰光且曾有所謂反對軍火過境委員會之組織。無知緬人每相驚怕有以爲中國難民行將大量流入緬境，奪取緬人之生計。親日領袖字素（其妻爲日本人）字杜美出任閣揆，對我華人之事業及發展更採取壓迫摧殘之態度。夫敵人對緬陰謀活動之銳進如此，而我方國際宣傳工作之落後復如彼，則再過數年，中緬之裂痕日益加深，不僅後方軍火運輸之安全，感受重大之威脅，即華僑數百年來慘淡經營得來之地位，亦將發生根本之動搖。雖有英國政府對敵活動採取預防注視之處置，及少數緬人對華持友好態度，恐亦無能爲力也。

暹羅華僑人數較緬甸又多出數倍，總數達三百萬人，佔全暹人口四分之一強，如連華混各種計入之，則現代較爲優秀進步之暹羅人，殆無一不含有中國血統（即暹羅之皇族亦然）。暹羅語言中名詞數詞，幾與中國語言相同。歷史上中暹關係更有不可分之勢，暹羅文化賴中國援助而建立，中國爲唯一有利無害於暹羅之國家，暹羅曾一度亡國於緬甸，終由中國人之手而光復；暹羅亦曾分裂成無數獨立爭雄之小邦，亦終賴中國人之力而統一。不幸近數年來之暹羅，在敵人陰謀操縱之下，逐漸走上軍事獨裁之途，而少數無聊政客更有所謂大暹羅主義大泰族主義之提倡。所謂大暹羅主義大泰族主義者，第一步必須根本消滅我三百萬華僑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使變成爲純粹之暹羅人。以故一再有新移民律民立學校條例之頒布，強迫華人學校必須全部使用暹文，並禁中國移民之入境。第二步必須號召緬甸越南雲南西廣貴州境內之泰禪族人民與暹羅合成一體，以故改其國號爲「泰」國，並宣佈歡迎泰族人民遷入暹羅，此二者均與我國立國之政策及民族之生存，發生根本上無可調和之衝突。吾人既不能坐視三百萬僑胞被迫接受他人之同化，更不能允許滇黔桂境內若干數部落投入國際陰謀操縱之漩渦，形勢上不得不起而與暹羅爭華僑之生存權教育權以及泰民族之領導權。蓋依吾人之看法，泰民族始終爲中華民族之一分支，歷史上血緣上以及將來發展上，泰民族始終不能離中華民族而分立。現現在倭寇在暹之一切措施，派遣海陸空軍，確商南進，而志在滅華，利用種種之情勢，向我作政治經濟之進攻，我果以何術肆應耶。

印度人口總數達三萬萬五千萬人，爲中華民族以外世界上最大之民族。近年印度民族意識日見覺醒，對我抗戰全印人士不分職業性別年齡均能寄以最誠摯之同情，即印度領袖如尼赫魯甘地泰戈爾等，曾屢次著論日人之暴行，最近且有印度教護團之組織赴前線爲我將士服務。印度商人足跡遍於南洋各屬，握有日用品零售業之支配權，南洋抵制日貨運動，非得印度商人之參加，恐將事倍功半。故求國際同情之爭取，抵貨運動之擴大，中印二大民族之親愛，以及實行總理遺訓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共同奮鬥計，對印宣傳亦應爲今後吾人努力目標之一。

以上所述，皆證明下列一點：即吾人之客觀條件太好，而主觀之努力太差，凡人所爲，皆臨時肆應，未嘗未雨綢繆，立

於主動地位。吾人對印緬暹諸民族之關係及地位本屬十分優越，惜因過去太不注意宣傳及組織工作之故，乃致自食其果，而有今日種種輕華親日現象之生產。今後誠能徠往知來直急起直追，利用固有之地位及力量，以進行印緬暹諸民族之宣傳及組織，則亡羊補牢猶未為晚。否則坐視敵人活動之成功，民族關係之惡化，華僑之被同化與摧殘，西南邊民之被煽動與誘惑，則更大更深之危機，行將隨時日以俱至，抗戰必可勝利，建國何由成功耶？

返觀倭寇，對於海外之著述研究，博瞻詳盡，外交人才濟濟稱盛，其培植之深切，直可步伍英法，故對海外工作，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不但國際問題專門著作，汗牛充棟，即國民外交之活動，亦至堪驚人，與我相較，何啻霄壤之別。

爰建議設立中南文化學院以造就熟習緬印各地歷史地理風俗文化政治經濟種種專門學識之人才，以加強對上列各地之工作。

夫抗戰建國雖同時並進，相為因依，然勝利易期，而建設實難。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必有此決心，高瞻遠矚，為樹人，故中南學院之設，造就政治軍事外交貿易等項人才研究各國情勢研究各項工作。人才既興，乃能計劃從事於扶導僑胞海外經濟文化事業之發展，乃能融合舉國民族情感敦厚國交。兼以吾國之和平外交，吾民族之篤實勤勞，必能致國際皆為友人，同情悉寄於我，不致動遭排斥。一事之起，昧於情勢，無術肆應，處處被動而倉皇憤事。

(二) 對緬暹印以及西藏僱傭之工作目標

1. 使印度緬甸暹羅馬來爪哇兼南菲律賓賓諸族及西藏僱傭諸同胞，完全服膺三民主義。
 2. 使印度緬甸暹羅諸民族完成同情我國抗戰，結成鞏固之中印中緬中暹等民族聯合陣線。
 3. 擴大國際援華反日排貨救災運動。
 4. 證明中泰（暹）二族歷史上之血緣上及將來發展之不可分。
 5. 揭破日本帝國主義征服世界之野心，挑撥東方民族裂痕之陰謀，及壓迫中國朝鮮台灣各民族之暴行。
 6. 扶植南洋華僑經濟事業文化事業之進展。
 7. 消除西南諸邊民（泰、藏、僱傭）間之糾紛，促進邊胞各族相互間及與漢族間之混合與同化（成爲國族）。
- (三) 對緬暹印以及西藏僱傭之工作方案。

二、關於訓練工作者：

1. 在雲南西南部擇地設立一中南文化學院，招收國內大學畢業生及南洋各地新聞界教育界服務有年之人才一千名，施以嚴格之軍事政治訓練。

2. 訓練期間定爲二年，畢業後分發至南洋西藏及康滇各邊地服務。

3. 學院暫分設五科：一、泰文（卽暹文）科，二、緬甸文科，三、印度文科，四、藏文科，五、僮僮語科，任學員選定一科，於二年內修成能自由談話作文之成度。以後再計畫增設馬來語科，越南語科，爪哇語科，菲律賓語科等。

4. 訓練課目注重下列各項

(一)軍訓(二)黨義(三)抗戰形勢(四)敵情研究(五)中印半島地理(六)中國西南地理(七)西南邊民生活改進問題(八)西藏史(九)暹羅史(十)緬甸史(十一)越南史(十二)中國外交史(十三)英法殖民政策(十四)佛學史(十五)佛教綱要(十六)回教史(十七)語文學(十八)人類學(十九)民族學(二十)社會學(二十一)華僑史

二、關於學術研究工作

1.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附設一研究所，聘請國內外對民族語文歷史各部門有素養之學者担任研究工作。

2. 第一期研究之課題如下：

(一)中泰中緬中印中藏諸民族關係史之研究，特別注重血統之混合及文化之影響。

(二)近代暹羅民族之形成，特別注重其與中華民族血統上文化上所發生之關係，由各方面證明中泰二族之不可分。

(三)由人類學語文考古學上對西南湯民山間部落作合理之科學分類。

(四)西南諸邊民山間部落之宗教習俗歷史社會經濟語言之詳細的普遍調查。

(五)印度西藏暹羅緬甸現狀之調查。

(六)三民主義對於印藏暹諸民族之適用。

(七)佛教在印藏暹諸民族歷史上社會上所佔之地位及影響。

三、關於宣傳工作者

1.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另設一完善之編輯部，聘請精通印藏泰緬僮僮文字者充任編譯員。

2. 編輯部在最短時期內，應將下列有關抗戰建國之圖書，譯成印藏泰緬各文。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三)總裁言論集(四)黨史(五)中國近代史(六)國內抗戰言論選集(七)國際抗戰言論選集

(八)約翰塔寧、日本作戰力(九)尤脫萊：日本的泥脚(十)同同日本在中國的賭博(十一)范士拜：日本的問題

(十二)蔣百里：一個外國人的日本觀(十三)林語堂：日本必敗論(十四)大公報：日本的清算(十五)朝鮮

亡國史(十六)日本反戰運動(十七)日軍在華暴行等等，以及許多有關抗戰宣傳之圖書資料，均宜擇要編譯，以

供給印泰緬諸族及西藏同胞之需要。以後再計劃譯成馬來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瓜哇文。

3.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附設一大規模之印刷廠，廣備印藏泰緬諸文字模，將上列圖書迅速印刷出版，以最低廉之代價發往南洋西藏各地。

4.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再附設一中南通訊社，經常對印暹緬文各報供給以中國抗戰之消息。

5. 在中南文化學院內再附設一廣播電台，逐日廣播中國抗戰勝利敵人口趨崩潰之新聞。

四、關於組織工作者

1. 關於組織工作，亦由中南文化學院設置委員會研究指導。

2. 在雲南鶴足山設立國際佛教道教一所，禮聘高僧講經，招待印暹緬及西藏各地僧徒來滇聽講研究。

3. 派遣德學俱優之佛教徒分往藏緬暹各地聯絡感情，宜揚抗戰。

4. 組織印度訪問團，緬甸訪問團，暹羅訪問團，前往各地慰問僑胞并與當地名流領袖交換意見，聯絡感情。

5. 派遣得力幹部分赴南洋各地組織中印協會，中緬協會，中緬協會，以溝通民族間之感情。

6. 派遣教育幹部前往各地指導華僑學校之合併管理與改進。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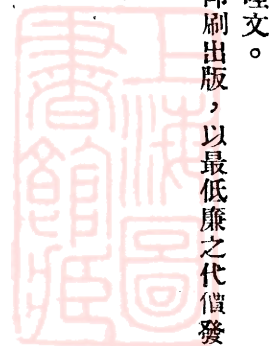
二一七、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實施中小學教科書使用年限藉維民力物力并儘速完成

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案

理由：

查中小學校教科書，原有使用年限。近來各地學校，多以教職員與書店關係，稱為採用新材料，以致一家之中，兄弟姊妹數人，不能續讀同一課本，民力、物力、因而兩傷。其實教材內容，十書九同，偶有所異，亦不過什一而已。其在廣大農村及都市平民之家長，每於學期開始，子女索錢購書，輒苦籌措困難，無以為計。甚至子女失學，或者天才埋沒，時所恆有。即使勉為購備，民力亦將疲乏。况值此抗戰時期，紙張、印刷、運輸，在在均感困難，尤宜愛護民力、物力、以充必要之需，而免無謂浪費。並請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以謀根本救濟。

辦法：



- (一) 實施教科書使用年限之規定。
 - (二) 有新穎而且必要之教材，以參攷課本，另抄講授；其在小學者，則以書法課，使學生抄寫，然後教學。
 - (三) 儘速完成部編教科書，藉作根本之救濟。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十八、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推廣邊疆及南洋語文教學及訓練邊疆及南洋經營人才案

理由：

蒙新藏爲我國不可分離之領土，南洋爲我國國防生命綫。惟吾人今日研究邊疆及南洋，尙須賴歐美以及倭國之資料，言念及此，令人慚悚。語言文學爲人類交際之基本工具，而經營邊地南洋，必須有大批人才，爲有組織之活動。今日邊地之同胞及南洋之僑胞，固必須加以組織，而爲安定邊疆政教，促進國族團結，促進中國與南洋之關係，以鞏固西西北之國防，完成祖宗之遺略起見，尤必須推廣蒙回藏以及緬泰越馬來語文知識，以及訓練大批之拓殖人才。

辦法：

- (一) 除現有特殊遺囑邊才之學校，應力求認真充實外，各大學應就其所在地添設邊疆及南洋專修班（如西北注重回藏，昆明注重南洋），并添設蒙，回，藏，苗，緬，泰，越，馬來語文科目。一般學生除第一外國文外，亦應選修一種。
- (二) 凡具全國意義之寶物，如紙幣，公共建築等，上面文字應漢蒙回藏諸文並刊。
- (三) 在邊疆推廣中小學及職業教育，一面普及國語教學，一面編定邊疆文字之常識及識字課本，漢蒙，漢回，漢藏之字與文法。
- (四) 邊疆訓練班學生畢業後，應組織其在邊疆居住，及從事當地生產事業。
- (五) 廣招邊疆子弟至內地就學，並一律免費。
- (六) 苗胞本無文字，教會現造有一種羅馬拼音化苗文，政府應聘請專家，從事研究及改善，或推廣此種文字，或即用注音符號拼音，大批編印書報，從事教育苗胞。
- (七) 極力提倡各族通婚。其在南洋方面，僑胞須盡量取得該地國籍，準備政治活動。
- (八) 在昆明設南洋學院，分緬泰越馬來諸系，學生須就當地僑胞子弟，選考送回，在該院施以特殊政治軍事訓練，然後

返當地工作。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十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對於今後小學校授課科目除國文算術自然常識外關於

圖畫音樂兩門及校內標語漫畫等設計應注意發揮兒童天才陶冶兒童性靈并顧及兒童之理解力與觀感效率而審慎採取題材案

事實說明：

例如陝西省城西安市，有歷史之小學四，如西師附小，女師附小，第一實驗小學，（簡稱一實），第二實驗小學，（簡稱二實），此四小學，教師勤苦，教學合法。所授教科，除教育部規定標準課程外，獨圖畫音樂兩門，漫無標準，不合兒童年齡，不合兒童心理。其圖畫題材，則採自一般抗戰漫畫，設計離奇，寓意殘酷。其音樂題材，則採自一般抗戰歌曲，如「呀呼咳」及「殺殺殺」等流行小調。而其校內標語漫畫，尤多不可理解。如一實校院內有畢業小學題名紀念塔一座，其正面標語大書「援助救亡份子」六字。此一時社會思潮，不當列為小學內正常校訓者。又其圖書室內壁上畫一外國元首肖像，其面目極猙獰之至，徒長他邦人之志氣，滅消兒童對祖國之信念，亦不合。二實校院內壁上滿釘木牌，藍底白字標語，詞句生澁，意義幼稚，似為參觀人而寫，非幼年兒童所能瞭解。以上各點，似與小學校全部課程，欠調和，欠一致。

改善辦法：

政府應召集小學專家，對今後小學圖畫音樂兩門，及其校內標語漫畫等，應妥為設計，慎取題材，一方發揚抗戰精神，一方顧到抗戰根本。（一）圖畫、應訓練兒童觸覺感官。學習用手執筆，描寫眼前物象，由點到線，由線及面，由平面而立體，由靜物而動物，初學重寫實物，訓練兒童認識客觀對象，次第啓發其卓越天才。（二）音樂、應訓練兒童發音器官，學習樂音梯子，或工尺譜，教師按譜填詞，詞歌大意，重濃厚，忌宰殺，其題材，應取鄉土歷史地理，及可愛的「祖國山河，家庭學校」等。（三）標語漫畫為小學教育之課外一種重要觀感，如設計好，則兒童視學校為樂園，如游天國，如坐春風，古代歷史偉人，新生活運動，養成兒童愛國愛鄉及急公義，重秩序之習慣。「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蔚為將來大國民不拔之基。總期認識小學教育是以兒童為對象，實國民訓練之初步，奠他年建築國家社會之基石也。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切實施行用期普及案

理由：

推進邊疆教育，提高邊疆文字，實為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政府一向對此，亦頗重視。惟查近年來教育部在邊疆各地已設置之國立教機育關僅十餘處（計有國立中等教育機關十處，小學教育機關六處，巡迴施教隊一隊。）而全年邊疆教育事業費亦僅達一百萬元。以我國邊地，如此遼闊，而地方自身推行之實力，復極薄弱，今後欲謀教育普及，文化發展，自有待於中央之積極推進。復查中央對於邊疆教育文化設置有關之主管機構，或因主管業務不同，而系統有時相混，工作或多重複，力量亦每易消滅，此亦足以阻礙邊疆教育之實施。為此擬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邊疆教育辦法，俾便切實施行，用期普及。

辦法：

一、機構方面

- 1 統一並擴充邊疆教育機關。
- 2 建立或調整邊疆教育研究（或設計）機關。
- 3 切實領導邊疆教育文化團體分工合作。

二、人才方面

- 1 加緊培養並訓練從事邊疆教育工作人員。

- 2 集中有關邊疆教育文化人士之意見及力量。

三、經費方面

- 1 擴充中央邊疆教育事業費。
- 2 增加邊省區地方教育經費。

四、教材方面

- 1 設法增強內地普通教材之編印及運輸，用期充分供給應用。
- 2 適應當地環境，編製特種教材，用洽邊情，而收實效。

決議：邊疆教育，關係國家教育，至為重大。應請政府積極通籌推進。原案辦法一併送請參考。

九、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褚輔成	孔庚	喜饒嘉措	陳博生	黃炎培
林虎	李中襄	鄧飛黃	許孝炎	范子遂
江一平	冷遜	杭立武	王啓江	童冠賢
李璜	李仙根	劉哲	傅斯年	沈鈞儒
梁漱溟	董必武	梁實秋	張瀾	高惜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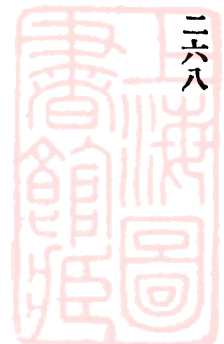


十、川康建設期成會職員名單

會長 蔣中正

會員

- | | | | | | | | | | |
|------|------|-----|-----|-----|-----|-----|-----|-----|-----|
| 張伯苓 | 邵從恩 | 張瀾 | 李璜 | 曾琦 | 黃炎培 | 尹昌齡 | 范銳 | 梁漱溟 | 楊端六 |
| 高惜冰 | 張劍鳴 | 冷遜 | 林虎 | 余家菊 | 楊子毅 | 奚倫 | 王近信 | 周道剛 | 沈鈞儒 |
| 王造時 | 晏陽初 | 許孝炎 | 馬亮 | 吳玉章 | 褚輔成 | 黃肅方 | 陳豹隱 | 光昇 | 莫德惠 |
| 黃汝鑑 | 胡仲實 | 陳敬修 | | | | | | | |
| 邵從恩 | 兼召集人 | 李璜 | 張瀾 | 黃炎培 | 褚輔成 | 莫德惠 | 林虎 | 黃肅方 | 冷遜 |
| 顧問會員 | | | | | | | | | |
| 李伯申 | 梁叔子 | 曾子玉 | 尹仲錫 | 魏時珍 | 徐深甫 | 譚劍之 | | | |



十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秘書兼：谷錫五
文書組主任

秘書兼：雷震
議事組主任

總務組主任：熊國藻

警衛組主任：

秘書：孟廣厚 王德芳

秘書兼：余肇純
科長

特務秘書：張夢熊黃龍先喻德輝宋志伊施裕壽錢清廉劉威鳳王秋舫

特務秘書
兼科長：龔光明

科長：岸昌政 韓家學 李廣益 李公恪 薛天漢 劉兆清 張淵 柴祖蔭 陳柏心 趙汝言

總幹事：王德晃 嚴長勳 童養年 歐陽楨 蔣鍾立 郭子貞 田績超 巴澤咸 李保謙 張有芝

甘國安 崔鑄寰 王功榮 孫銘脩 周啓明 江東山 費天雄 許超 韋銳忱 黃天如

楊哲夫 巫原鐘 許振南 陳以恆 沙榮存 余振翰 魏其鈞 葉嗣湘

速記：徐漂萍 徐曉林 許師慎 黃孝先 徐炳昇 沈琬 倪同人

幹事：陳祖錡 張再蘇 劉子英 胡之煥 彭年 顧榮 劉國寶 宋貫之 宋樹基 趙硯農

程淦頤 董玄洲 李蓀方 饒楚梁 劉春山 張琴溪 高壽 陳強華 張忠渠 張汝金 車玉生 唐仲平

干屏 趙木森 陶宛青 張秋棣 李梅 錢君默 鄭孝愉 張澤民 張汝金 唐仲平

劉慧貞 李榮權 陳祖虞 龔光期 譚鶴皋 韓幼珊 陳念祖 龔和伍 李若虛 唐璧

龍長清 趙伯潛 楊慰生 閻德生 唐堅 張漢章 金鍵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助理：李福森
職員：余潛庵

李拂丞
廖勝標

劉洪藩

王次龍

夏啓明

潘 剗

蕭牧榮

韓子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1B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2B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頁

二、重要法規

二頁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頁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三頁

(三) 國民參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五頁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六頁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六頁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八頁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〇頁

(一) 第一次會議

一〇頁

(二) 第二次會議

一三頁

(三) 第三次會議

一五頁

(四) 第四次會議

一六頁

(五) 第五次會議(附慰勞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電，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慰勞海外僑胞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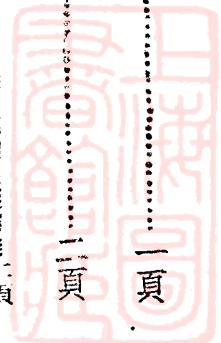
一九頁

(六) 第六次會議

二一頁

(七) 第七次會議

二五頁



(八) 第八次會議 三一頁

(九) 第九次會議 三九頁

(十) 第十次會議(附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六頁

五、演詞

五一頁

(一) 開會式蔣主席致詞 五一頁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五四頁

(三) 開會式張參政員一慶演詞 五六頁

(四) 休會式蔣主席致詞 五六頁

(五) 休會式譚參政員贊演詞 五八頁

六、提案原文

(附決議案文。另有詳細目錄，見各類提案原文前。)

六〇頁

(一) 關於一般者 六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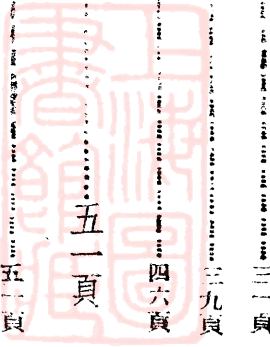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六七頁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七一頁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七四頁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〇三頁

(六) 關於教育及文化等事項者 一二九頁



一、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奉令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集。

距上次大會會期約八個月。此次大會係假軍事委員會大禮堂為議場。大會前一日，主席團在議場邀請到參政員舉行茶會，交換意見。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到參政員一百七十三人，中央黨政軍首長暨特別來賓及中外記者三百餘人，由主席團蔣主席領導行禮並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蔣主席即席致開會詞，對於國際大局及抗戰形勢，詳明指示，確認抗戰已達於最重要之時期，亦即全世界反侵略力量聯合解決日本事件之時期。

次由王秘書長宣讀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首述八個月來國際形勢之嚴重，次述自治之推進，與田賦之興革，最後希望參政會有精詳久遠之策劃，為政府施政之南針，尤其對於團結溝通之工作，益加努力，以期表現更燦爛之光輝。全場肅立恭聽。繼由參政員公推張參政員一騰代表致詞，至十一時禮成。

此次大會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共開大會十次。第一至第五次會議，為聽取政府施政報告。第六次會議，開始討論提案。以前大會慣例，於各部門報告完畢，即緊接開討論會。各參政員均感時間匆促，無暇參閱政府報告，以為建議。此次編列議程，特於第五與第六次會議之間，停開一日，以為參政員詳閱政府報告及詳細考覈提案之時間。政府長官出席報告者，有何察部長應欽之軍事報告，郭部長泰祺之外交報告，俞次長鴻鈞之財政報告，張部長嘉敏之交通報告，翁部長文瀾之經濟報告，谷部長正綱之社會報告，周部長鍾嶽之內政報告，徐部長堪之糧食報告，陳部長立夫之教育報告，林次長翼中之農林報告。此十大部門報告，自十七日下午第一次會議起，至十九日下午第五次會議止，共歷兩日半始畢。各部報告，俱經主席決定交付審查。每一報告畢，參政員均有詢問案提出，其中以關於糧食與財政之詢問案較多。至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均有書面報告提出。

此次大會，各參政員所提建議案經大會議決成立者，凡一百一十五件。其中屬於軍事及國防者八件，屬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三件，屬於內政事項者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三十八件，屬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三十七件，屬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二十九件，此外有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外重要方針案一件。建議案中最重要的，厥為主席團所提：「促進民治加強抗戰力量」一案，其餘如：（一）抗戰終了後，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二）增強戰時民食供應組織與權權；（三）延攬各方人才，實踐「天下為公」之遺訓；（四）人民合法自由予以保障等。至臨時動議一重申我國抗戰目的決心收復東北四省一案，尤足以正國際視聽而寒敵寇之胆。此兩案均經全體一致通過。

大會對於提案之審查，仍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五審查委員會，經於第四次會議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大會通過。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均邀請政府代表列席說明。其重要案件，多由政府代表詳述。理經過或今後進行之計劃，審查會對提案之審查與討論，力求集中，以期獲得具體結果。對政府各部之工作，尤詳具意見，以資獻替。此次大會開會之初，適當物價波動正劇，各參政員對於物價問題，仍極重視，曾趁二十日無會之暇，在新運會大禮堂，舉行談話會一次，對於物價及糧食問題交換意見，政府主管部亦有代表參加。

駐會委員之選舉，係於第九次會議舉行，經主席指定黃炎培陳逸雲楊振聲三參政員為監票員，旋即投票。選舉結果，參政員孔庚褚輔成黃炎培等職董必武等二十五人，當選為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休會式，到全體參政員，各院部會長官，及特別來賓等共五百餘人。由蔣主席領導舉行，即席致休會詞，對於本屆大會議決各要案加以闡述，並於休會後進行努力各點，備政殷盼。繼由海外歸來之譚參政員贊致詞，對於最高領袖領導抗戰之艱苦卓絕以及全國上下精誠團結之偉大精神，備致欽慕；并代表全體參政員接受蔣主席之嘉勉，一致努力，完成抗戰之大業。迄十二時，宣告禮成，攝影散會。

二、重要法規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例(甲)(乙)(丙)(丁)四項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舉，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由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二)(三)(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重要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參政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要任官吏不得充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 廣東

- 以上各出四人
-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 以上各出三人
-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 重慶市
- 以上各出二人
-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 以上各出一人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議事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出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第十九條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事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

決議，得變更之。

第廿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廿二條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廿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廿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廿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廿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廿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罵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廿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廿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卅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答覆之重大事由外，

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卅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備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或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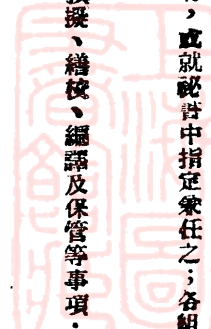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席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向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用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遷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在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

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會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而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決議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

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奉
主席團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

要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會長。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觀察與考核工作，並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各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閬中、萬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 會長聘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會員組織之，並由會長指定其中九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 會長川康兩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秘書承 會長之命，並受參政會秘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宜。

前項秘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秉承 會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人員調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 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觀察員二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各辦事處之秘書觀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 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組成之；

（二）常務會員會議，由會長及常務會員組成之。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 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節會議，得因必要，邀請中央各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觀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以及觀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 會長咨請政府決定。

第六章 經濟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並由參政會秘書處備領轉發，統辦報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核定施行。

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選出者：

江蘇省：	張一麐	冷 遜	江恆源	張九如
四川省：	朱之洪	張子昂(任官)	黃肅方	陳敬修
河北省：	耿 毅	王啓江	劉瑤章	張愛松
山東省：	孔令燦	劉次簫	王近信	吳錫九
河南省：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郭仲隴
浙江省：	陳希豪	吳輔成	方青儒(任官)	胡健中
安徽省：	光 昇	馬景常	梅光迪	陳 鐵
江西省：	王又庸	王枕心	劉家樹	張國燾
湖北省：	孔 庚	李薦廷	李廉方	彭介石
湖南省：	彭國鈞	曾省齋	賀楚強	周德偉
廣東省：	金曾澄	陸宗騏	黃範一	李仙根
山西省：	梁上棟	李鴻文	常乃惠	
陝西省：	張鳳翽	李芝亭	張守約	
福建省：	石 磊	李黎洲	唐紹周	
廣西省：	蒙民偉	陽叔萍	蔣繼伊	
雲南省：	趙 澍	胡若華	羅體要	
貴州省：	黃宇人	吳道安	宗馬榮	
甘肅省：	駱力學	蘇振甲		
寧哈爾省：	張志廣	席振鐸		

綏遠省：張 欽 張遐民

遼甯省：孫佩蒼(病故)

吉林省：莫德惠 王家楨

新疆省：張元夫 郭任生

南京市：陳裕光 盧 前

上海市：陶百川 王志莘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重慶市：潘昌猷 胡仲實

青海省：李 洽

西康省：黃汝鑑

寧夏省：周士觀

黑龍江省：馬 毅

熱河省：譚文彬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京市：郭英夫(病故)

蒙古：李永新 金志超 阿爾壽 蘇魯岱

西藏：羅桑扎喜 丁 傑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選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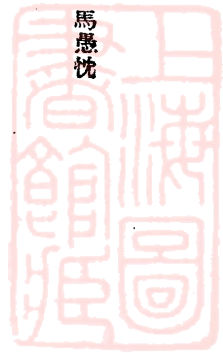
陳嘉庚 陳守明 莊西言 張振帆 鄭炳舜 李星衢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選出者：

鄧從恩 張 淵 張君勱 甘介侯 黃炎培 陳其業

周炳琳 陶行知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喻育之

陳 時 仇 繫 許孝炎 楊端六 杜秀升 胡石青(病故)



馬乘風	張竹溪	茹欲立	李元耀	胡兆祥	秦望山	羅文銖(病故)	劉寄靜	章卓民	鍾榮光	譚平山
宋淵源	伍智梅	楊子毅	林虎	黃同仇	李培炎	張笑若	張熾章(病故)	王世穎	江騰	王雲五
羅衡	王亞明	榮照	真饒嘉措	顏惠慶	史良	陳博生	梁漱溟	齊世英	王卓然	錢公來
秦邦憲	陳輝德	錢端升	鄒韜奮	施肇基	張東蓀	劉哲(任官)	陳經畚	李斌	鄧穎超	胡文虎
沈鈞儒	陶立	吳貽芳	陳賡伯鴻(病故)	施肇基	張東蓀	馬亮	麥斯武德	陳陶遺	張之江	陳復光
劉百閱	張肖梅	周星堂	張劍鳴	陳紹禹	杭立武	陳源	王化一	張振鷺	張之江	江一平
奚倫	羅際基	程希孟	許德珩	劉叔模(任官)	杭立武	童冠賢	王寒生	何聯奎	張翼福	尹昌齡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劉王立明	張忠敘	居勵今	周道剛	丁基實	鄧召蔭	薩孟武	李世璋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廣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魏元光	王曉籟	高廷梓	張其胸	徐炳昶
章士釗	彭允彝	周覽	鄧飛黃	晏陽初	李璜	陳逸雲	曾寶璣	胡秋原	葉溯中	黃君迪(病故)
曾琦	吳玉章	陳豹隱	梁實秋	傅斯年	范予慈	譚贊(病故)	錢用和	呂雲章	張維楨	謝冰心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王雲五 孔庚 張志展 馬宗榮 余家菊 王蔭生

范子慈 劉德偉 仇 葵 王化一 周炳琳 王枕心

席 前 王世杰 張君勱 王世頌 李 洽 阿福壽

席振鐸 范 倫 張忠愛 張啓天 丁壽寬 錢公來

黃宇人 居 倫 張翼勳 陶孟和 顧 源 顧 若

王 三 屈際廷 劉仲良 馬 亮 史 良 李鴻文

楊 斌 何 奎 冷 道 傅斯年 王又庸 錢永銘

胡仲賢 葉 澗 燕化榮 謝冰心 張振鷺 黃雨仇

陳復光 趙 澗 劉百開 徐炳超 張九如 王 斌

麥斯武德 劉 晉 李世球 魏元光 陽叔傑 翁飛黃

童冠賢 李芝亭 張之江 張國謙 馬 毅 劉次鑑

李蔭廷 陳 鐵 譚文彬 陳敬信 金志超 方青儒

曾省齋 黃肅方 左舜生 梁 倫 呂雲章 張元夫

王志華 王 麟 沈立武 楊振聲 皮宗石 王近信

贛必武 錢中和 羅 衡 吳貽芳 光 升 張維楨

李仙根 戴 哲 梅光迪 陳希濤 李永新 葉 照

胡若華 江 蔚 陶行知 李永新 葉 照 張 瀾

江慎源 高廷幹 王 斌 黃 一 劉奇勳 高惜冰

陳逸雲 王 斌 馮 伊 張守約 常乃燦

李 璣 陳 峙 許德珩 馬景忱 陳啓光 伍智梅

陳其業 張伯苓 馬景常 周道剛 葉孟武 吳道安

楊子發 黃汝鑑 周士觀 胡基賢 江 平 陳石泉

沈鈞儒 莫德惠 陳豹隱 張一鷹 蔡 楷 張劍鳴

吳錫九 孔令潔 黃炎培 陶 立 劉玉立賢 程希孟

王公度 錢端升 歐 毅 賀麟 梁寶秋 于 斌

潘 公 李庚方 齊世英 陳博生 胡子昂 劉瑞章

宋 濤 王卓然 張育梅 張君勱 王亞明 金曾澄

陶百川 鄒召蔭 何際欽 周鍾嶽 許世英 陳立夫

各 官： 鄒 麟 何際欽 周鍾嶽 許世英 陳立夫

主席：張伯苓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 錄：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克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奏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本屆參政員人數：第二屆參政員經選定二百四十人，上次開會時，除病故及改任官吏者外，實數為二百三十七人，其後陳費參政員伯瀾，張參政員熾章，羅參政員文幹，先後病故，現在實數為二百三十四人。

乙、參政員函電摘要：

1. 鍾參政員榮光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商辭假由。
2. 參政員喜臨嘉措函：因籌辦藏民學校及發傷未愈，不克出席，特商

請假由。

- 3. 曾參政員寶森函：因病仍難出席，特電請假由。
- 4. 彭參政員國鈞函：因病不能赴會特函請假由。
- 5. 馬參政員乘風函：負傷未愈，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6. 梁參政員上棟函：右臂創傷未愈，大會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7. 陳參政員守明函：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8. 陳參政員陶遺函：因病媿職出席，謹函乞假由。
- 9. 莊參政員西言函：因事不克出席，謹電告假由。
- 10. 丁參政員傑函：以路途寫遠，恐難於期內趕到，懇先行代為請假由。

- 11. 胡參政員健中電：因父喪不能出席，特電請假由。
- 12. 張參政員行溪電：因病不克出席，謹電請假由。
- 13. 蘇參政員振甲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14. 楊參政員端函：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由。
- 15. 李參政員黎淵電：因整理閩海各縣善後，不克出席，謹電請假由。
- 16. 張參政員退民函：因丁父艱兼以地方黨務及合作職務羈身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7. 邵參政員從恩函：因體氣弱不勝風寒，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8. 周參政員覺函：因公留美，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19. 陳參政員嘉庚函：以海外事務羈身，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20. 龐參政員體安電：因協助辦理滇緬鐵路做工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駐會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本委員會規則根據本會修正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本委員會之職權。加以擴大。此項規則，業經送請政府備案，嗣後即照向例，每兩週開會一次，自三月下旬至十月下旬，凡七個月，共開會十七次，又以第二次大會期近，為事前之準備，復於十一月十一日開談話會一次，每次開會除首次會議及談話會外，俱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各部長官出席一人報告最近軍事情形或外交情形，或特種施政情形。

本會研究政府報告，依本委員會修正規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應分組開會。第一次會議當選出席各委員自行認定并各推定召集人，其名單如次：

第一、軍事委員會

- 孔庚（召集人） 張君勳 李中襄 輔成 沈鈞儒
- 江一平

第二、外交組

- 范予遂（召集人） 杭立武 陳博生 左舜生 吳貽芳
- 劉哲 沈鈞儒

第三、財政經濟組

- 鄧飛黃（召集人） 戴傳賢 杭立武 陳博生 李中襄
- 冷適 高惜冰 王啓江 傅斯年 林虎
- 左舜生 李仙根 黃炎培 江一平 李璜

第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 許孝炎（召集人） 范予遂 傅斯年 李仙根 吳貽芳
- 孔庚 黃炎培 梁漱溟 梁實秋 張瀾

各組認定後即由召集人分別召集開會并約請有關機關長官出席報告：計各組開會次數不等視各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其開會次數多者，首由財政經濟組，次之內政及教育文化組，大會議決案中所謂予本委員會者一為審判問題之處理，一為新縣制籌備會之組織。關於前者，財政經濟組對物價問題，分為一般、糧食、紗布、燃料、交通等項，一個一個之調查與研究。關於後者，原經第七次會議決定，以第四組全體委員為新縣制協進會會員，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團約其他在滬參政員參加。嗣以新縣制之實施各省正在積極進行，且茲事體大，苟有意見貢獻儘可依法提請政府採納，本會實無另行組織協進會之必要，故此事遂寢。

本委員會之職權，除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外有依法向政府提出建議及詢問之權。各駐委員會在此期間所提出建議案，計有抗參政員立立等關於本市大

隨道修案事件之建議案一件，褚參政員輔成等關於運用英國借款由緬購米建議案一件，沈參政員鈞儒等關於外交之建議案一件。

以上提案，俱經駐委會議決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此外，尚有詢問案若干件，俱經送請各有關機關書面答復，或由主管長官即席口頭答復。

至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除由秘書處照例分類摘要，編為一覽外，並於每次開會時，將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政府各項報告、印發各組研究參考，各組并就研究結果分別擬具報告提出本會末次會議通過，茲特彙編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連同本報彙編大會以供檢討。

茲以委員會任務終了，特具報告如右。

三、本會駐會委員檢討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

查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軍事、外交、及財政、經濟等建議案，計凡一百一十六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到會者八十二件，佔全部建議案三分之二以上；其餘各案，除交主管機關參考及注意者外，尚有二十餘件，未接到政府對於實施情形之報告。茲就秘書處所接國防最高委員會對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與各主管部長官出席駐委會之口頭報告加以綜合檢討，覺政府對於此次大會建議各案，大都已分別實施，且有若干案件，獲得相當效果；惟間有為政府所忽略或實施未週徹底者，特別舉事實，分陳如左：

(一)軍事及國防建議案，凡五十五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十四件，政府對於軍事方面之攻堅力，雖已加強，作戰方略，亦幾奏膚功；惟關於軍隊直接徵糧食，流弊滋多，雖經定有軍糧經理實施辦法勸飭遵行，然陽奉陰違者，仍時有所聞，應請政府查明取締，以免擾民。又士兵待遇，對主食定量，固略有增加；而軍棉制服之是否按時如數照發，際此秋風多厲，以報告中未曾提及，頗為軫念，併應切實注意，俾免凍餒。

(二)外交國際事項建議案凡四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三件；深信政府對於國際演變災測之環境中，在外交上爭取主動地位，促成中、英、美、荷、蘇、法、德陣線之密切結合，勝利基礎已奠定；惟蘇俄方張，隱憂尚大，外交形勢，雖已日趨好轉，外交陣容，亦經方圖刷新。然外交之最大

目標，重在整個國際地位之提高，似尤宜統籌兼顧繼續努力，以收先發制人之功，而免遇事落後之失。至外交報告決議案之實施，並應參酌上屆第一、二、三次大會關於外交決議案辦理以資改進。他如發展華僑經濟事務極重要，而政府所撥經費為數過少，初步調查迄未舉行，更應積極辦理，以符原案。

(三)財政經濟建議案凡五十三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二十九件；在此非常時期，對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處理，誠在力求進步之中，如財政方面，提倡國人在外行存款，對於英美之封存我國資金，事實上本案之施行，已見有相當成效，倘政府更能從根本上繼續洽商，切實執行，不難達到預期效果。交通方面，滇緬鐵路之續修，與滇緬公路運輸之整理，一再撥款，增加設備，確在切實舉辦之中。經濟方面：統制物資辦法之改善，與省營貿易權限之劃分，經定有詳細辦法。糧食方面：對於軍糧民食之通盤籌劃，計慮不可謂不周詳。惟尚有數事，似未能盡洽人意者：一、平抑物價本曾在治本與治標方法上，歷次大會均有所建議，政府苟能以絕大之決心，斬截之手

段，嚴密處理，當不難求得其平；然年來物價之飛漲如故，最近數週尤甚，具見平價工作執行不力。二、公路運輸，關係後方交通，政府對於運輸機構，一再改組，而運輸工具，依然未見改善。三、官吏私營商業投機牟利，早已懸為厲禁，但就考察所及，此風並未大減。以上三端，不過舉大者；他如通貨之惡性膨脹，經濟統制之未能徹底，俱有關物價甚鉅，應請政府查照原案，切實辦理，務期後方交通得以暢行無阻，各地物價，不至起伏不定。

(四)內外教育事項建議案凡七十三件，計內政三十七件，教育除參考案件不計外，計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到會者：計內政三十七件，教育除參考案件不計外，計有十件；政府對於社會團體組織之加強，各省振濟事業之推進，戰區失學青年之救濟等事，俱在積極辦理之中。惟有應加注意者，各級民意機構之完成為實施新縣制之基礎，政府對於縣參議會組織及選舉條例，雖經頒佈，而施行日期猶未確定，亟應於規定期限內，普遍設立，以竟地方自治之全功。公務員之生活，因物價之上漲，大都不能贍其身家，政府對於公務員生活，雖經訂有改善辦法，然就考察所得，所發津貼與物價上漲之度，相差甚遠。若干國營事業與一般公共機關相較，職員待遇，實際上仍甚懸殊。仍應請政

府察酌實情，隨時切實調整。他如中等教育之改進，邊區文化之發展，以及工業教育之調整，國防科學之提倡，俱關係整個國家教育前途至鉅，本會建議已詳及之，並望政府從速予以參酌施行。

另附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一覽(略)
以上報告，經主席決定，送請政府注意。

四、秘書長報告關於詢問案處理辦法一件

(一)參政員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提出書面詢問時，秘書處將詢問案送王管機關，不在會中宣讀。

(二)參政員如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提出口頭詢問或應於政府長官報告時為之，此項詢問或詢問者自行口頭提出或以簡單之書函代

替口頭詢問送由祕讀處宣讀。

五、軍事報告——軍政部何參政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七件：

1. 王參政員輔成等詢問關於川省征兵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美國對我軍火供應情形一件

3.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美國助我空軍之設備情形一件

4. 陳參政員源詢問關於美援助我國飛機及軍用品之實情一件

5. 杭參政員立武詢問關於滇緬路運輸情形一件

6. 廣參政員前詢問關於軍隊運輸情形一件

7.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中條山及鄭州兩役失利情形一件

以上七案送請何參政部長定期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付審查

六、外交報告——外交部郭部長泰祺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陳參政員石泉等詢問關於民主陣線實際結合諸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家楨詢問關於中英美共同保護滇緬路實情一件

3.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滇緬劃界及促進中暹邦交情形一件

4. 劉參政員哲等詢問關於在美商談情形一件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5.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羅邱會談及英日談話內幕一件
6. 胡參政員秋原詢問關於對自由韓國政府及阿比西尼亞王國應取態度一件

7. 陳參政員復光等詢問關於來樞赴英之任務如何一件

8.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歐洲各國僑民及留學生生活情形一件

9. 王參政員雲五詢問關於英美蘇三國會議情形一件

以上九案送請郭部長定期答覆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付審查

散會——下午七時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蔣中正 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張守約 李芝亭 金志超 薩孟武 胡若華 居勵今

馬亮 阿福壽 蔣繼伊 王寒生 孔庚 伍智梅

李洽 王世穎 張元夫 程希孟 陳 鈇 張其陶

郭仲隗 王隱三 張奚若 胡子昂 鄧飛黃 陶 立

張振鷺 黃炎培 陳博生 黃同仇 陶行知 張九如

蘇魯岱 王卓然 李中襄 鄧召蔭 章士釗 王亞明

奚 倫 胡仲實 王化一 許德珩 席振鐸 張志慶

常乃惠 余家菊 燕化棠 劉 哲 陶孟和 馬愚忱

錢端升 陳豹隱 方青儒 羅文彬 張 欽 王造時

馬景常 周道剛 馬宗榮 黃肅方 陽叔葆 朱之洪

高惜冰 張之江 魏元光 丁其質 曾省齋 梅光迪

錢用和 張維楨 盧 前 呂雲章 成舍我 于 斌

杭立武 張翼樞 李 璜 李仙根 劉衡靜 李薦廷

金會澄 黃範一 麥新武德 劉瑤章 劉次簫 陳石泉

江恆源 李鴻文 高廷粹 張劍鳴 張一馨 宋淵源

劉百憫 江一平 范銳 馬毅 沈鈞儒 王枕心

徐炳昶 孫佩倉 賀楚強 李世璋 吳道安 周德偉

董冠賢 楊子毅 梁實秋 錢公來 耿毅 榮照

王雲五 陳其業 王近信 吳錫九 王家楨 陳源

趙澍 郭任生 羅衡 彭允彝 皮宗石 周炳琳

楊振聲 黃汝鑾 羅隆基 陳敬修 孔令燦 王公度

張忠絳 董必武 王又庸 陳啓天 陳希豪 李廉方

張肖梅 莫德惠 陶百川 史良 何聯奎 李永常

許孝炎 張國燾 冷適 輔成 謝冰心 晏陽初

胡兆祥 陳復光 王冠英 仇鰲 王曉籟 王志莘

周士觀 陳裕光 潘昌猷 陳鴻雲 劉王立明 蕭一山

陳時 戴傳賢 周鍾嶽 翁文灝 徐堪 張嘉璈

各院部會長官： 許世英 孔祥熙(俞鴻鈞代)

主席： 蔣中正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秘書長： 王世杰 秘書： 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明

參政員二百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其時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參政員函電五件

1. 尹參政員昌齡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參政員毛澤東陳紹禧林祖暉吳克敏秦邦五五人電：因事不克出席特

電請假由

3. 張參政員振帆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4. 周參政員星波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5. 甘參政員介侯電：因事不能如期到會特電請假數日由

乙、賀電一件

1. 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代電：敬賀大會開幕由

附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國民參政會開幕轉參政員諸位均鑒：茲值貴會開幕，謹拘齋備，表示賀忱。貴國自抗戰以來，文武比義叶德，中外戮力同心，連年摧鋒，百戰萬寇，誓平國敵，卸復私讐，振民族之神威，護國家以正氣，實賴總帥領導有方，況睹一堂，爰集多士，嘉謀鴻猷，論道經邦，痛革取亂侮亡之風，聿修濟弱扶傾之義，兄弟急難，守望相助，死生以之，而仇得全。貴我獨立，確信貴國勝利之日，即為韓國獨立之時，亦即貴國高枕之會，謹佈衷曲，敬惟心鑑。大韓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叩

報告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件

1. 王參政員寒零生詢問關於敵人在戰區內仿製偽鈔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植桐詢問關於外匯管理與平準基金兩委員會之職權問題一件

3. 苗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廣州淪陷前美國僑胞捐款匯由香港廣東銀行轉交事一件

4.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軍委與田賦徵實有無流弊辦法等一件

5. 張參政員省梅詢問關於維持上海外匯情形一件

6.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外匯管理情形一件

7. 劉參政員瑞章詢問關於錢幣發行與銀行營業範圍等情形一件

8. 童參政員質賢等詢問關於各戰區軍需委員會情形一件

9. 張參政員九旬等詢問關於桐油收買價格情形一件

10. 馮參政員毅詢問關於食鹽增稅情形一件

11. 周參政員德偉詢問關於明年度預算等問題一件

12 常參政員乃濤詢問關於有鑒發行美金準備新鈔票事一件

13 王參政員志莘詢問關於維持法幣對內價值辦法一件

14 周參政員士觀詢問關於中國農民銀行二十九年印小票一元鈔票事件

15 蕭參政員一山等詢問關於食鹽專賣辦法一件

16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關於青海食鹽運售管理辦法一件

17 董參政員冠賢等詢問關於平價根本方策一件

18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勸募公債回流運動與實施貼放政策之效果等情形一件

19 羅參政員慶基詢問關於國貨貨物價值增加指數等情形一件

20 張參政員榮若詢問關於通貨膨脹及公務員待遇等情形一件

以上二十案送請孔參政部長定期答復

又錢參政員及來詢問關於德傳教士是否仍享有條約上內地傳教之自由

以上一案送請外交部郭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交通部報告——交通部與各省郵政出府報告

報告事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三件

1.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西南公路員工管理情形一件

2.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隴海鐵路員工待遇及西臨公路川路基情形一件

3.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郵局禁烟已婚女職員情形一件

4.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詢問關於某運輸公司載運私貨事一件

5. 成參政員舍我等詢問關於中航機管理情形一件

6. 張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運輸統一計劃一件

7.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各地交通人員與商人車夫勾結舞弊情形一件

8.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重慶至綿陽一段公路移管情形一件

9. 李參政員薦廷詢問關於滇緬路運輸管理情形一件

10 方參政員育儒詢問關於隴海路機工待遇情形一件

11 馬參政員鏡詢問關於公路運輸轉運情形一件

12 孔參政員廣詢問關於電報漏列地名、郵局禁烟已婚女職員情形二件

13 王參政員造時詢問關於運輸統制情形一件

以上十三案除3、12兩案由張部長即席口答外餘送請張部長定期答復

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部報告交付審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零五分

(三)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會議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參政員：陳裕光

蔣繼伊

陳·源

譚文彬

孔·廣

莫德惠

徐炳昶

王震楨

李芝亭

高惜冰

江·一平

阿福壽

王卓然

胡若華

麥斯武德

仇·燾

王寇英

彭介石

左舜生

張君勱

李·璜

張元夫

錢公來

馬景常

王枕心

陶孟和

成舍我

馮恩常

王世穎

黃炎培

胡子昂

陳約禮

陸宗輿

張志廣

李世璋

陳其業

郭廷生

吳貽芳

余家菊

張守約

金志超

周道剛

張一巖

張·欽

張國鳴

王寒生

胡兆祥

王亞明

三公度

楊振聲

王化一

劉瑞章

蕭一山

陳敬修

王雲五

謝冰心

張守約

彭允執

張元夫

周道剛

張·欽

王寒生

張國鳴

王亞明

王化一

楊振聲

王化一

劉瑞章

蕭一山

陳敬修

王雲五

謝冰心

孔令燦

王寇英

彭介石

張守約

彭允執

張元夫

周道剛

張·欽

王寒生

張國鳴

王亞明

王化一

楊振聲

王化一

劉瑞章

蕭一山

陳敬修

王雲五

謝冰心

孔令燦

王寇英

彭介石

張守約

彭允執

張元夫

周道剛

張·欽

王寒生

張國鳴

王亞明

王化一

楊振聲

王化一

劉瑞章

蕭一山

陳敬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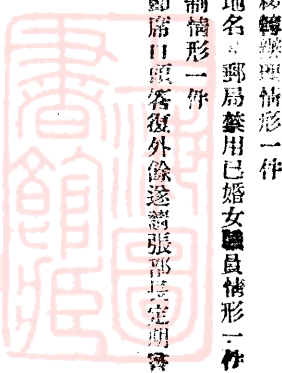
王雲五

謝冰心

孔令燦

王寇英

彭介石



- 李中襄 馬毅 盧前 曾省齋 伍智梅 張振鸞
- 錢端升 張奚若 周士禔 張九如 梁寶秋 丁基實
- 童憲賢 陳啓天 高廷梓 于斌 劉王立明 賈楚強
- 魏元光 孫佩蒼 梅光迪 王近信 吳錫九 劉次蕭
- 黃汝鑑 常乃惠 呂翼章 馬宗榮 陳逸雲 劉哲
- 楊子毅 羅衡 方青儒 王際三 陳希豪 張國燾
- 朱之洪 李仙根 王曉籟 居勵今 陳博生 許孝炎
- 胡仲實 鄧非黃 胡秋原 劉蕪靜 金曾澄 趙澍
- 黃範一 陳復光 李永新 周炳琳 谷正綱 陳立夫
- 何應欽 翁文灝 張嘉璈

- 4. 高參政員借冰等詢問關於基江鐵廠調整辦法一件
 - 5. 張參政員九旬詢問關於救濟紙幣辦法一件
 - 6. 李參政員芝亭等詢問關於酒精徵收二重出廠稅情形一件
 - 7. 程參政員希孟等詢問關於分區進行經濟建設等問題一件
 - 8.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關於平價貨物缺乏情形一件
- 以上九案送請翁部長定期覆函答復
-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付審查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秘書長報告：照向例凡開會與付表決時，須足法定人數，惟開會後與付表決前，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中止開會。

七、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付審查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吳貽芳 張君勱

參政員：孔庚 徐輔租 王雲五 薩孟武 譚文彬

李芝亭 于斌 齊憲峰 羅衡 張元夫 李世璋

常乃惠 胡若華 蕭一山 錢公來 榮照 黃宇人

丁基實 董必武 張繼植 王世穎 光昇 孔令燦

周道剛 曾雲齋 胡兆祥 黃汝鑑 劉蕪靜 張翼樞

陳啓天 李薦廷 周德偉 齊世英 吳道安 張志廣

魏元光 陽叔葆 蔣繼伊 楊子毅 陳鐵 張其駒

王家楨 方青儒 郭任生 梅光迪 陳豹隱 馬宗榮

報告事項

- 一、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成就會工作報告
 - 二、立法院工作報告
 - 三、司法院工作報告
 - 四、監察院工作報告
 - 五、考試院施政報告
- 以上至五項均有書函報告印刷分送
- 六、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灝出席報告
-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王參政員際三詢問關於撥助河南工業基金延緩情形一件
 2. 高參政員借冰等詢問關於綢緞棉花紗布供應情形一件
 3. 馬參政員亮等詢問關於農本局應予調整一件

金曾澄	李廉方	李仙根	彭介石	李璜	黃肅方
朱之洪	賀楚強	郭仲隗	張之江	黃蔚一	席振鐸
馬景常	張守約	呂雲章	馬亮	趙澍	余家菊
王枕心	馬愚常	王寒生	鄧飛黃	陶立	江慎源
劉瑤章	李鴻文	張忠絨	王化一	王卓然	莫德惠
陶行知	周士觀	輔成	周炳琳	張國燾	胡秋原
杭立武	張劍鳴	劉次籊	麥斯武德	張振鸞	章士釗
高惜冰	王志莘	江一平	王亞明	王曉籊	陳石泉
蘇魯岱	胡子昂	劉王立明	陳裕光	鄧君蔭	陳敬脩
譚贊	胡仲實	羅隆基	陳逸雲	居勵今	潘昌猷
宋淵源	王冠英	張肖梅	陶孟和	錢端升	陳源
楊振聲	張奚若	許德珩	陳時	劉百閱	仇鰲
鄧希孟	彭允華	奚倫	晏關初	沈鈞儒	張九如
皮宗石	伍智梅	謝冰心	耿毅	王近信	馬毅
王隱三	阿瀛壽	成舍我	王公履	王造時	李洽
喻育之	李中襄	吳錫九	范予遂	王又庸	冷適
史良	何聯奎	陳博生	許孝炎	李永新	陶百川
錢用和	高廷梓	戴傳賢	何應欽	谷正綱	徐堪
郭泰祺	郭泰祺	周鍾嶽	徐堪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參政員函電二件
 1. 曾參政員璣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2. 張參政員鳳翹函：因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乙、賀電一件

1.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電：敬賀大會開幕由

三、內政報告——內政總局部長鍾嶽出府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八件

1.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縣長任命情形一件
 2. 莫參政員德惠等詢問關於加強邊省黑熱病四省府機構情形一件
 3.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制定東北四省府施政綱領情形一件
 4.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新縣制實施後工作效率督導辦法一件
 5. 吳參政員錫九詢問關於戶籍調查辦法一件
 6. 余參政員家菊等詢問關於縣參議員候選人何以須經過考驗程序一件
 7. 呂參政員雲章等詢問關於女子是否可任家長一件
 8. 陶參政員百川詢問關於縣參議會設立時間問題一件
 9. 錢參政員來來詢問關於全國宗教之調查及管理情形一件
 10.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東北四省府工作經費及保護古物等情形一件
 11.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東北四省府府秘書長名稱何以異於他省一件
 12. 張參政員維楨詢問關於重慶市警察局無故逮捕及虐待某女士事一件
 13. 孔參政員庚詢問關於重慶市警察局非法逮捕情形一件
 14.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關於各省參議員名額及任期等情形一件
 15. 錢參政員用和詢問關於警察及保甲長應加訓練一件
 16. 王參政員家楨詢問關於平定物價應設置經濟警察一件
 17.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各機關任用女職員情形一件
 18. 王參政員枕心詢問關於對省參議會監察權之規定情形一件
- 以上十八案送請周部長定期答復
 又張參政員九如等詢問關於紙烟管理情形一件



以上詢問案一件送請經濟部翁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佈內政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糧食報告——糧食部徐部長提出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三件

1. 鄧參政員黃等詢問關於湖南糧政局長伍仲衡自殺原因一件

2. 方參政員青備詢問關於探採糧食改進計劃一件

3.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糧食購運及糧管人員訓練情形一件

4. 張參政員振鵠詢問如何預籌荒歉與控制糧價一件

5. 許參政員錚珩詢問關於江西田賦比額情形一件

6. 范參政員子遠詢問關於提倡食用雜糧辦法一件

7. 張參政員守鈞詢問關於陝西省田賦徵實及徵購軍糧情形一件

8. 王參政員卓然詢問關於缺額省份徵購補救辦法一件

9. 王參政員公度等詢問關於河南糧食徵購情形一件

10. 李參政員志亭等詢問關於徵購糧食分配標準一件

11. 李參政員中製等詢問關於田賦徵實是否一律按徵收一件

12. 蔣參政員繼伊等詢問關於田賦徵實如何規定對一標準一件

13. 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糧斗量折耗等問題一件

14.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徵購糧食方法原則機構等問題一件

15. 光參政員昇詢問關於運送徵糧及稅分額外徵收等問題一件

16. 周參政員德偉詢問關於湖南省糧食徵購徵額、定稅、時期及額外徵收等情形一件

17. 王參政員雲五詢問關於發行糧食庫券問題一件

18. 張參政員九如詢問關於公務員平價米代金情形一件

19. 彭參政員克章詢問關於湖南省非邊徵購糧食情形一件

20. 劉參政員立明詢問關於糧米困難情形一件

21. 鄧參政員仲曉詢問關於河漢徵購糧食分配標準情形一件

22. 王參政員道時詢問關於糧食徵購問題及江西土地增產捐一件

23. 會參政員齊詢問關於湖南省軍民糧食購運定額之撥購等實情一件
以上二十三案除由徐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未及答復者請徐部長定期答復

討論事項

主席宣佈糧食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依據修正國民參政會臨時組織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一)軍事國防組

- 召集人 孔庚 董必武 李山農
- 仇 蒸 李仙洲 耿 毅 張維楨 郭仲曉 吳錫九
- 屠勵令 王寒庄 宋淵源 譚文彬 楊子毅 張之江
- 周道剛 王化一 李永新 李 冷 張奚若 蘇得岱
- 沈鈞儒 胡子昂 盧 前 冷 道 胡若華 胡仲實

(二)外交國際組

- 召集人 王雲五 陳博生 羅隆基
- 程希孟 陳 源 胡秋原 鄧召蔭 江一平 張忠敏
- 王亞明 席振鐸 黃汝鑑 陳雲光 周士觀 成舍我
- 陳復光 莫德惠 王家楨 張元夫 于 斌 張靈樞
- 江 庸 劉 哲 燕化棠 王造時 范子慈 譚平山
- 王卓然 辜士劍 譚 贊 黃宇人

(三)內政組

- 召集人 韓 斌 許學炎 史 良
- 方守鑑 陳啓天 張守約 張一鵬 伍智梅 吳道安
- 呂雲章 馬 亮 劉瑞章 陳逸鏗 錢 和 岑 昇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講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馬亮 趙澍 賀楚強 劉哲 李永新 李世瑤

張九如	張之江	童冠賢	石磊	劉立明	史良
胡秋原	陳逸雲	吳道安	李洽	蔣麟伊	張國燾
魏元光	王隴三	許孝炎	王家楨	江一平	陳景豪
成舍我	郭任生	彭允泰	王公度	李蔚廷	周鼎輝
黃宇人	曾省齋	胡仲實	陳敬修	陳	張守均
張澍	孔庚	光昇	陶孟初	王卓然	潘昌猷
蘇魯岱	周士觀	董忠武	張劍鳴	黃繩一	張守均
張志廣	馬宗榮	常乃熹	徐鶴翔	宋淵源	張雲五
梅光迪	梁實秋	曹瀾壽	王宗生	喻育之	蕭一山
方省儒	譚文彬	馬景常	廣益武	楊子毅	潘恩德
陶百川	張元夫	陳	胡兆祥	張奚若	黃汝
何聘之	胡子昂	輔成	傅斯年	高廷梓	王
葉觀中	伍智梅	王亞明	張其昀	居勵今	馬
麥斯武德	王冠英	周德	謝冰心	張一	盧
張省梅	劉荷靜	鄧楚黃	范予遂	王世	盧
李芝亭	金志超	王造時	張	康	呂
余潔荷	陳其紫	郭仲陶	康紹周	陶	錄
羅衡	黃肅方	張維嶺	仇	陳	陳
于斌	燕化棠	陳源	皮宗石	杭	高
朱之洪	周道剛	饒公宗	王化一	劉	沈
陳啓天	陸宗輿	黃均仇	羅	江	金

金志超 朱之洪 王近信 馬景常 羅衡 榮照
賈齋方 丁基實 王啓江 陶百川 王曉嶺 阿福壽
王枕心 張 瀾 王又庸 薩孟武 蘇魯岱 燕化棠
賀楚強 喻育之 彭介石 張九如 李中襄 康紹周

(四)財政經濟組

召集人 李 璜 陳豹隱 鄒飛黃
郭任生 李世瑤 陳 鐵 童冠賢 張育壽 張素鸞
高廷梓 饒永銘 陳石泉 陶孟初 高哲敏 張 時
曾省齋 胡兆祥 胡文虎 黃國仇 李蔚廷 劉立明
楊慶陶 王冠英 奚 倫 許德珩 張 雁 張 雁
陳其 周炳琳 皮宗石 王忠莘 齊世英 潘昌猷
何聘之 李之亨 李鴻文 錢端升 趙 澍 徐炳超
黃炎培 謝其賢 杭立武 周德輝 鄧啟傑 蔣麟伊
王世 譚志山 沈 鴻 胡子昂 劉 哲 王曉嶺
范 錫 張 欽 孫九華 王 雲 陸宗輿 黃繩一
石磊

(五)教育文化組

召集人 黃炎培 劉百閔 杭立武
常乃熹 陳敬修 周恩忱 王 雲 劉次簡 魏元光
劉荷靜 余介澄 晏陽初 余承菊 陶行知 梁翼秋
王公度 江慎源 陶 立 傅斯年 張志廣 麥斯武德
孔令燦 李漢方 梅光迪 陳希豪 馬宗榮 張其昀
馬 毅 饒公宗 謝冰心 孫恩君 葉刺中 王卓然
章士釗 盧 前 冷 適 阿福壽 徐炳超 楊振聲
蕭 山

散會——上午十二時正

許德珩 陳豹隱 程希孟 譚 贊 李仙根 陶行知
 陳博生 晏陽初 李中襄 劉次肅 吳錫九 孔令燦
 邵召蔭 彭介石 榮 照 王志莘 陳復光
 各院部會長官： 居 正 郭泰祺 何應欽 翁文灝 徐 堪
 陳立夫 谷正綱 陳濟棠(林翼中代)

主席： 左舜生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錄： 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
參政員函電三件

1. 陳參政員禪德函：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一日由

2. 黃參政員炎培函：本日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一日由

3. 楊參政員廣陶電：因車行遲緩不克如期到會特電請假數日由

二、教育報告——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出席報告

報告舉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六件

1. 常參政員乃蕙詢問對於省立山西、魯選校風潮一件

2. 周參政員道剛詢問關於重慶二湖碼頭後對校處之遺失應否澈底查究一件

3. 馬參政員宗榮詢問對於貴州教育師資缺乏補救辦法一件

4. 徐參政員和鈞詢問對於各校貸金不能按時發放情形一件

5. 江參政員恒源詢問關於推行國民教育之程序經費及校長人選等問題一件

6. 劉參政員衡辭詢問對於幼稚教育實施結果及各校學生請銷貸金辦法一件

以上六案送請陳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付審查

三、農林報告——農林部陳部長代表林次長翼中出席報告

報告舉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一件

1. 仇政政員繁等詢問對於湖北敵人劫殺耕牛萬頭如何準備救濟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陳部長定期答復

又張參政員元夫詢問對於日本北進收復東北四省軍事準備如何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何部長定期答復

又胡參政員秋原詢問某機關女職員被捕事一件

以上一案送請周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慰勞 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電

決議：通過。

(附) 慰勞 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暨前方將士均鑒：倭寇兇頑，窮兵黷武，使我華夏

已越四年。我諸將士秉承最高統帥之指導，忠義憤發，百戰百勝。近

復大捷湘北，克復鄭州，敵勢日蹙，殄滅可期。尙望我全體將士，益奮

神勇，還我河山，用申人類正義，永維世界和平。本會頃以第二屆第二

次大會集議陪都，景仰助猷，益增感奮，爰經決議，敬致慰勞。特電佈

忱，諸維鑒察。國民參政會啟。

二、主席團提：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決議：通過。

(附)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軍事委員會轉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均鑒：倭寇侵略，毒獸瀰漫，我同胞在敵得雙重蹂躪之下，實居水深火熱之中。田廬荒蕪，工商困悴，老弱轉乎溝壑，丁壯亡於鐵管。孤兒寡婦，鬻鬻堪憐，白骨碧血，狼藉郊

野，念茲偏酷，實用盡心。茲聞狂寇襲和，其無門志，我軍英勇，百戰愈奮，無恙，還我河山。本會頃以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集議陪都，敬掬悃忱，遙致慰問，諸維鑒察，無任企望。國民參政會錄。

三、主席團提：慰勞海外僑胞電

(附)慰勞海外僑胞電

僑務委員會轉海外僑胞公鑒：自抗戰軍興，我僑胞眷懷祖國，或慷慨輸財；充實軍需，或廣集資金，開發實業，裨益抗戰，厥功甚偉，今敵勢窮蹙，逐鹿潰敗，我師氣壯，勝利可期。尙冀我僑胞，益弘愛國熱忱，共任復興大業，發揚人道正義，促進世界和平。本會頃以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集議陪都，翹企辛勤，感深佩仰。爰經決議，敬致慰勞。用特電達，諸維鑒照。國民參政會錄。

(六)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吳貽芳 張君勱
參政員：盧前 蘇魯信 呂雲章 賀楚強 馬宗榮 張志廣

李廉方 童冠賢 李芝亭 劉次蕭 張慶松 張欽
耿毅 陸宗輿 李洽 張瀾 郭任生 趙澍

林虎 朱之洪 王造時 張振斌 黃肅方 鄧飛黃
董必武 黃同仇 胡子昂 彭介石 杭立武 居勵今

劉哲 錢端升 周炳琳 周道剛 陳裕光 王又庸
王世穎 于斌 魏元光 方齊儒 李薦廷 劉蘅辭

周德偉 陳源 皮宗石 鍾永銘 王啓江 李鶴文
鄧召蔭 黃範一 陳時 阿爾壽 高廷梓 許德珩

各院部會長官：

谷正倫 許世英 翁文灝

主席：左舜生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王近信 張守約 馬景常 陽叔葆 何聯奎 楊子毅

陳鐵 劉家樹 張九如 常乃應 陳石泉 王公度

王化一 史良 程香孟 彭允彝 陶立 燕化棠

喻育之 張劍鳴 陳敬脩 劉路章 莫德惠 蕭一山

孔庚 張翼樞 劉百閱 許孝炎 李永新 錢用和

李中襄 李仙根 張一慶 王曉籟 羅隆基 孫輔成

王卓然 江庸 錢公來 譚贊 晏陽初 張允夫

胡若華 金志超 王雲五 傅斯年 高惜冰 王枕心

郭仲隗 譚文彬 王隱三 徐炳烈 張之江 張其昀

王寒生 楊廣陶 吳錫九 余家菊 吳道安 孫佩蒼

薩孟武 蔣繼伊 光昇 黃汝鑑 張國藩 成舍我

馬恩枕 曾省齋 陳豹隱 王家楨 王冠英 范鏡

陳登光 周士觀 陳逸雲 張維楨 陳希豪 陳博生

劉玉立明 梅光迪 孔令燦 馬毅 榮照 齊世英

李世璋 江一平 陳其榮 陶百川 黃宇人 李廣

馬亮 胡仲實 陳啓天 王志莘 陶行知 黃炎培

葉溯中 冷適 楊振聲 江慎源 金竹澄 范予遜

麥斯武德 沈鈞儒 伍智梅 胡兆祥 張忠紱 石磊

康紹周 宋淵源 胡秋原 仇鰲 張肖梅 陳立夫

討論事項

- 一、宣讀第四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
- 甲、參政員函電五件

- 1. 駱參政員力學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2. 韋參政員卓民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3. 張參政員遐民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4. 秦參政員望山電：因在港候機延至七日方飛，暇諸事未措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5. 陳參政員民偉電：病後不堪勞頓特電請假由

乙、續到參政員組開劉參政員家樹，加入第三審查委員會，石參政員磊，張參政員愛松加入第一第五審查委員會，楊參政員廣陶加入第四審查委員會，均經主席團核定。

三、主席報告：凡參政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而以提案囑託秘書處代為徵求連署并提大會時，除主席團有特別決定者外，得由秘書處斟酌情形，聲敘事實，將該提案逕送政府主管機關酌辦。

- 四、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三件
- 五、經濟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十一件
- 六、財政部何部長出席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六件
- 七、外交部郭部長出席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十件
- 八、參政員提出關於軍事外交交通詢問案三件

- 1. 李參政員薦廷等詢問：如敵人進攻蘇聯或泰國我國是否準備出兵一件
- 2. 王參政員冠英等詢問美國政府派馬里來華之既有無報告一件
- 3. 參政員倫等詢問由滬飛昆香港或轉光請購機票手續繁雜請予改善一件

以上三案，送請各主管部長定期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整飭征兵訓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以固國防基礎案

審查意見：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交各主管部切實施行，對於征兵一項，尤應加強宣傳力量，嚴懲經辦人員舞弊行為，以利兵役之推行。對於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第八行「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當完全負責，代為撫養，並訂定優待辦法，解決其困難問題。」修正如下：
「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訂定優待辦法，發動社會力量，解決其困難問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審查意見：

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軍政部分共計三條，照案通過，惟對於空軍，應運用租借法案，加以充實，對於士兵生活，應予改善，逐漸充實及攻力量，相機規復失土，以符解決日本事件之旨，此三點擬請政府加以注意。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俟各組審查完竣後由各組召集人會同整理各組審查意見合併為一，再行報告大會。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朱參政員之洪等提：擬請政府將川省三十年度欠撥兵額移於明年按月補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免影響政發虛重大影響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係屬兵役應征額未足數請求延期按月補足，既不變更案，應由主管部會商地方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清遠艦隊改為積極艦隊六規模的對於二三等輕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並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在辦理原文中修正如下：

刪去「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艦隊」等十二字，在請政府令字下增加「主管部會」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生等二十五人提：請中央政府令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派員招致

東北僑軍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注意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陶參政員行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正式承認自由韓國臨時政府及獨立阿比西尼亞國家

審查意見：

扶助韓國完成復國運動，並於適當時期正式承認自由韓國政府。至阿比西尼亞於其領土被意大利佔據時，我國並未取消其承認，自應仍認其為合法政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譚參政員贊等提：請轉咨政府向美國交涉，改善華僑待遇以示政府德意，而利僑務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宋參政員淵源等提：促進華僑動物運動充實戰時物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沈參政員鈞儒等提：促進國民外交，組織英美蘇意團體，加強團結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設置邊民行政機構統籌邊境大計以裕戰時人力物力之資源案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設置川康滇三省邊區機構，積極經營邊利抗戰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 不另設機關，以原有機構調整加強。

(二) 湘黔兩省本無邊民問題，可不置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尅日實行裁併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一) 標綱內「充實軍事需要」改為「充實國防需要」。

(二) 原辦法乙項，分別修正如左：

甲、原第一二兩條合併為第一條，文字改為：「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之政令，應由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停止進行。」

乙、原第三條刪去。

丙、原第四條改為第二條。

丁、原第五六兩條刪去。

戊、原第七、八、九條，改為第三、四、五條。

(三) 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規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督促禁煙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禁煙經過加強機構擴充禁煙經費並繼續組織煙毒檢查團用期早日肅清餘毒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一第二項合併修正為：「請政府澈底肅清煙毒，嚴厲執行煙毒禁絕條例。」

(二)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煙毒檢查團為肅清煙毒期間之必要組織，中央省及各縣市均應臨時組織，並延長其檢查時期，增加檢查經費，分赴各地切實檢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奚參政員倫等提：調整計政機構集中計政事權藉收監督財政功能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央對西北新創辦之各種生產機關原有成本會計統一設計以免各部門機關重複材料價漲人工流動器材浪費案
審查意見：

(一) 標題內「成本會計」四字刪去。

(二)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組織滇緬路視察團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二項標題修正為「組織」；文字修正為「就參政員中遴選專家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二)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分公路及鐵路兩部分，其要點如下：一、機構之組織……。」

(三) 辦法第四項內「並直接報告政府，藉備採擇」，兩句刪去。

(四) 辦法第五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盡法保障以重國家名器而尊民意案
審查意見：

(一) 標題修正為：「請明令對各級參政員依法保障，以重民意案。」

(二) 原辦法刪去。

(三) 送請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其昉等提：現時文物之補充整理應有整個計劃以資恢宏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促進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譚參政員文彬等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同仇、陽參政員叔葆等提：改善教師待遇并修正優待教職員條例以重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譚參政員贊等提：改進美洲華僑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體而固國基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修正案送請政府參考。修正如左：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政府查照第一屆參政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原文為提倡尚武精神授民聚以劈刺刀劍拳擊等術）交由政府辦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即通令各省市政府限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練所，普及拳勇技擊，加強精神動員。」辦法第二項刪。

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修正為：「請政府令教育部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兼長之師資，以備各級學校與社會團體教學之需。」

辦法第四項，改為第三項。

辦法第五項刪。

散會——下午七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左舜生 張君勱 吳貽芳

參政員：馬景常 李永新 薩孟武 張家約 譚文彬 劉瑤華

馬愚忱 盧前 楊子毅 林虎 張愛松 冷適

陳約隱 高廷梓 康紹周 石磊 張劍鳴 劉哲

阿福壽 馬宗榮 仇鰲 彭允彝 吳錫九 周德偉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張元夫

陳石泉

張奚若

胡秋原

鄧飛黃

梁實秋

李仙根

張宵梅

張其鈞

郭任生

陳時

李芝亭

耿毅

陳敬脩

張維楨

羅衡

呂雲章

劉家樹

陽叔葆

黃汝鑑

喻育之

杭立武

王遵時

張忠絳

陶行知

各院部會長官：

屠正

翁文灝

主席：張伯苓

周士觀

陶立

王啓江

王輔成

胡子昂

李中襄

王卓然

成舍我

吳道安

李世璋

王世穎

王雲五

陳其紫

張翼樞

錢公來

李璜

王寒生

黃肅方

馬毅

張欽

陳逸雲

周炳琳

皮宗石

楊振聲

張忠絳

陶行知

屠正

翁文灝

張振鷺

劉喬靜

于斌

江恆源

王冠英

王又庸

范子遂

陳宗祺

彭介石

李廉方

周道剛

張志廣

胡仲實

孔令燦

王公度

李薦廷

王枕心

伍智梅

陳鐵

錢用和

齊世英

宋淵源

譚贊

莫德惠

楊振聲

陶行知

屠正

翁文灝

齊魯岱

陳復光

榮照

高惜冰

史良

金曾澄

陳博生

李培炎

王隱三

光昇

胡北祥

王近信

童冠賢

張一塵

鄧召蔭

沈鈞儒

何聯奎

曾省齋

賀楚強

錢用和

陶百川

楊廣陶

黃範一

王家楨

陶行知

屠正

翁文灝

孔庚

黃炎培

王曉籟

朱之洪

董必武

潘昌猷

錢端升

蔣繼伊

程希孟

李洽

蕭一山

常乃珥

張九如

郭仲槐

席振鐸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郭仲槐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農林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三、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七件
- 四、續到林參政員虎，加入第一審查委員會業經 主席團核定。

討論事項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稿)

六、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積極推行國民體育增強抗建力量樹立民族萬世不拔之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察核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劉三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徵用知識階級青年動員人力加強抗建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莫參政員德慈等提：為建議設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為國立西康工學院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斟酌辦理。

九、馬參政員宗榮等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發生「生荒」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稿)

一、劉參政員荷靜等提：請政府提高教員待遇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於明年度預算，關於教育經費，應從速增加，對於教職員之待遇應優予規定，以救教育危機，併請政府通令地方政府，貫徹國家重視教育之旨。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無論省縣，應一體注意，努力增籌。

照辦法內「國立」字樣一律修正為「公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馬參政員宗榮等提：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各地方教育專款專產，其原有經理辦法，(包括保管機構)已顯著成效者，在財政總收支之原則下，應予維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陶參政員行知等提：請設立中央兒童學園以倡導幼年社會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辦。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各省市應參照此辦法逐漸設置兒童學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馬參政員宗榮等提：請中央切實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查國民教育之推行，係政府交關之案，本會前屆大會，表示贊同，乃施行以來，未能照計劃推進，殊為遺憾，應請政府切實辦理，增籌經費以昭信用。

修正之點如下：

1. 議案正文「國民教育經費」六字下，加一括弧，文為：「包括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2. 辦法下加「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國庫負擔為原則，在國庫未充裕以前，適用下列辦法。」等文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除民衆痛苦加強抗建心方案

審查意見：

本案第七條修正後，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理由說明內，刪去「大概內地小學生——豈非兩得」一段文字。

2. 辦法內刪去「勿加限制」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行政院工作報告——外交部門

審查意見：

行政院工作報告關於外交部份，頗為週詳。對於美英蘇等友邦之聯繫與合作，已能根據既定國策，努力並繼續求其增強。對於其他各友邦，亦正在分別促進及樹立邦交中。他如駐外使領館之調整與增強，情報之靈通，人才之培養，以及維護僑胞之安全與福利等事項，外交主管機關均已注意及之。本會深切希望，外交當局能依上述各項工作方針

，切實付諸實施，並迅速求其實現。

查我國抗戰國策，既以「聯合反侵略之國家」為其一端，而行政院工作報告外交部門中，亦列舉有南洋，中南美，中亞等國，認為我國應與之交換使領或促進邦交，惟對於我國與僑帝國之關係未見提及，本會認為，我政府應設法對其取得進一步之聯繫。

關於行政院報告外交部門第八項「調整使領培養人才，本會認為下列數事應請外交部注意並設法切實辦理：(一)訓練班之目的務使嗣後對任何國家辦理外交均有專才，(二)外交人才之培養，應益注意充實其對本國文化歷史之認識，(三)外交機關，與教育及考選機關取得聯繫，務使各大學政府外交系之學生，以及外交官考試錄取之人員，獲得充分專門與普通學識，以便利其日後執行職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丁參政員基實等提：請政府撥經費增修市民疏散住房加修市郊道路及

兩江便橋以利交通而便疏散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籌劃進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三、席參政員振鐸等提：請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

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依照平等原則改定文武各級待遇及提高士兵給與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三案所提辦法，均屬切要，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盧參政員前等提：擬請統一郵政並調整郵機構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將現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辦理撫卹事業之部門，合併統一，隸屬行政院」。

(二) 辦法第三項內「榮譽軍人之管理訓練」一句刪去。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明令警官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世穎等提：請議整理現行中央行政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以厲行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修正為：「請王席團指定參政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中央行政機構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央行政機構之現狀，並依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製調整方案。提本會駐會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劉參政員喬靜等提：請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護幼小兒童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內「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者」一句修正為：「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過多者」。並於「至兒女滿四歲為止」後，加「其詳細辦法由政府規定之」一句。

(二) 辦法第二三項刪去。

(三) 辦法第四五項改為第二三項。

(四)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九、王參政員公度等提：高等考試應分有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才而宏考試功能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監察機關之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應有考核各種行政之權」。

(二) 辦法第五項刪去。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陶參政員百川等二十三人提：擬請貫徹考試制度改革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肅寒士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各機關應儘先任用」。

(二) 辦法第二項修正為：「考試出身之職員，在各機關新用職員中所占之比例，應按年遞增」。

(三) 辦法第八項修正為：「試題應力求學術與實用兼顧」。

(四)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附註】辦法第十項內「縣參政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係縣參政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吳參政員貽馨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



女職業機關均等之組織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冷參政員適等提：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三項內「均應有禁烟委員之組織」，修正為：「均應有禁烟委員會之組織」。

(二)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內「專門」二字刪去。

(二) 辦法第四項內「庶幾」官文書」以下刪去。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推行公警制度以解除民衆疾苦案

審查意見：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配合新縣制，暫設充實縣以下之衛生治療機構。」

(二) 辦法第四項內「大學」以下加「及護士助產學校」七字。

(三) 本案通過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 查內政報告，僅有新縣制，地方自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任用獎勵，戶政，警政，地價申報，及禁烟各項，尚不甚完備，以後應

請將戶管全部事項，扼要報告。

(二) 內政部職權，似嫌過低，不易積極整理內政。擬請政府對於內政部職權，酌量提高，俾得名副其實，而能有所作為，凡屬於內政性質之事項，以劃歸內政部主管為宜。

(三) 新縣制關於縣政府之組織龐大，而各縣之人力財力不齊，恐未能一律分設六七科，內政部於核定各縣組織，應宜切實注意。鄉鎮長及保甲長之入選，多不合格，宜令縣政府慎加甄選，以不合格之鄉鎮長及保甲兼任小學校長，對於教育影響，極為不良，不必一律拘守兼任之規定。

(四) 關於獎懲事項，多尚未臻切實，以後宜特別注意，整飭官方。

(五) 警政與人民之關係，最為密切，宜特別注意「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教育，以刷新警政。

(六) 各縣積穀，間有有名無實者，且流弊甚多，宜嚴令地方政府，擴充倉庫，切實整理，以期確獲實效。

(七) 煙禁已屆斷禁時期，但在實際上尚未告絕，宜加強現有禁烟機構，並應增加經費，厲行獎懲依照原定計劃，嚴厲徹底禁絕，以免功虧一簣。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五項又警政機關以上刪去。

第六項刪去。

二、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之社會部分，以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中有關各項均已分別進行，其他種種規劃與措舉亦尚能針對實際需要，獲得相當之效果，惟尚有數事應請切實注意者列舉如次：

(一) 關於社會行政機構者，省社會處組織大綱公布未久，各管社會處尙少組設，羈社會科更不特言，以此，有關事項，均受相當影響，亟應由政府從速督促財力充裕之各省縣短期設置，俾社會工作早日開展。合作行政機構，中央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既已改隸社會

部，各省之合作事業管理處（其均為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者應即設法改組）並應即改隸於社會處，以期系統之合理化。

(二)關於民眾組訓者：目前人民團體之中心任務在配合戰時經濟及軍事上之需要，職業團體在協助政府貫徹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是以政府一而應扶助其成立，嚴密其組織，一面更應督導其改進，加強其管制，以期質量並重，健全發展。各種社會運動尤應由工作上之聯繫配合進而達到管轄上之統一。

(三)關於社會福利者：農工福利事業雖已着手辦理，而範圍過狹，應更力行推廣。救濟事業之由慈善團體或私人捐助辦理者，如力量不足，辦理不善，應由政府籌劃改進。如各省市縣救濟院之已設立者，從速整理落實，未設立者從速促其成立，尤以兒童保育事業更應寬籌經費，統一救濟標準，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至於各地社會服務處目前似偏重示範性質，且對農工福利未遑顧及，應更擴大計劃由後方重要都市逐步推進於戰區與邊疆，並以農工及貧苦無告者為主要對象。又社會福利事業從待政府力量辦理恐難普遍，應多方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四)關於合作事業者：過去信用合作事業，畸形發展，今後應特重產銷及消費合作事業之推進，並與農工等職業團體切實配合，藉收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實效。又為全國合作事業之完整統一，並應早日成立金庫系統，並將工業合作社調整歸併，使合作組織得

以充分發揮其對於戰時經濟及地方建設之機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蒙藏報告審查意見：

查本屆蒙藏報告，關於推動蒙旗之抗戰及建設工作，尚不無成績，足徵中央及地方關係當局，均能有相當之注意與努力，其他各項報告，亦尚厚實。惟稍嫌簡略，頗不易見其實際規劃及進度之情形。茲就原報告擬請審查意見如左：

(一)本會上次決議案中關於蒙藏部份之實際情形，未據報告，如組織

蒙旗慰勞視察團一案，經兩度決議，迄未見諸實行，今後應加

以注意。

(二)關於西藏工作部份多係偏於消極方面，今後應利用時機，切實推行積極建設工作。

(三)邊疆調查工作原係初步施政應有之工作，惟不能視為經常，且沿

為例行。今後應視時地之需要，作有目的有計劃之調查，並期諸實際措施。

四、振濟報告審查意見：

(四)邊疆文化亟待發展，專科以下學生及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充實，尤應切實注意加強與推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振濟事務，經將振委會工作報告，逐條檢尋，凡戰時須要振濟之事，大體皆已舉辦，並頗能分別應時緩急，以赴事功，且謂以經費及種種環境之關係，有多少事業未能達到預期目的，所發見之缺點及困難將於下年度計劃中加以改進，是其對於所屬事務，尚能勉力籌謀，以求完善，今略摘舉數端，促其加以注意：

(一)據原報告各省收容難民量，自三十一年度一月即擬減為合計四萬人，查全國戰區遼闊，已往收容僅十七萬人，為數已嫌不多，此後特久抗戰，戰事一進一退，人民屢轉羅難，未必少於既往，似仍應維持原有數量，且宜酌量增多，以應需要。至於目前固有少壯者遷延留難，耗費輒鉅，此則應於實際辦法，加以改良，認真甄別限制，不得因噎廢食，致使將來被難人民，受其影響。

(二)據原報告所設難民工廠，因運費高昂，成本增鉅，尚未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此自是一個事實，亟須救濟強壯之款，其費用之於難民，亦尚無悖宗旨，至擬從三十一年度開始概不增設，惟發現有各廠，加以切實整頓充實，洵屬正辦，尚望於各廠資金寬籌增撥，以期業務日能擴展，生意日有增進，其難民中之技術工人，雖多已受雇於其他廠營及私營各廠場，而一般粗工及婦孺，亦可

多多收容，以弘救濟。

(三) 據原報告小本位款共計，總共二百八十萬五千元，查此事在戰時至為切要，政府收容難民，為數甚多，勢不能人人常予以養養，惟能自製生乃為長久之計，小本位款，最為適合各地散處難民之需要，惟因區區，尙非僅僅二百萬五元所能濟事，即所擬於年內增設貸款處十四處，合為八十三處，亦尙嫌不敷分配，宜更廣籌大量貸款項，分地設廠，以資救濟。

(四) 關於難民救濟事業，應有計劃有系統之自動推進，至補助各難童救濟團體之經費，宜與各關係機關劃清補助範圍及性質，作適當支配，以杜疏弊。

總之，賑濟費款，以直接利用之難民，及用之生產事業，愈多為愈有意義，宜切戒糜費，或挪作他用，故略舉上級數端，以爲其改善求進之助。

五、衛生報告審查意見：

查衛生報告，其一切工作之設施，尙適合於戰時之需要惟所列舉各點，微嫌簡略，對於工作之進程，未能作詳細之說明，按諸目前事實，要尙有改進者數端：

(一) 推進公醫制，實縣以下基層衛生之組織及推廣，以惠於一般民衆，並應多設流動診所或衛生巡迴隊，往來於鄉鎮，俾謀解決鄉民無醫無藥之痛苦。

(二) 衛生幹事人員，數目過少，不敷分配，應積極籌募於公共衛生人員之訓練，由根本律大量之培育，俾能應目前之需要，尤應徵調醫事人員，作適當之分配。

(三) 各級衛生組織，應力求指揮靈活，對於各級醫療機關之人事及管理，尤應詳為指導，督促改善。

(四) 近來交通大啓，往來頗繁，於公路衛生站，應大量增設，對於疾病之預防與撲滅，尤應積極從事，以免蔓延，而於未經開闢

瘠之地，多係物產豐富之區，應多設立衛生機構減去疾病死亡，俾人民樂於前往開發後方，增加生產，實屬尤大。

(五) 腐敗藥品，理應及衛生用藥修造廠，以資實設備，以提高產製數量，而戰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應力求改進。

(六) 報告內未列入經費，其支配之情形如何，應從得知，然從報告內所列舉之工作情形，皆因經費過少，致於衛生事業，未能作大量之設施，缺乏普遍之醫療，故對各級衛生組織，應宜實經費，俾能推廣衛生之工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左舜生 | 張君勱 | 吳貽芳 |
| 參政員：杜秀升 | 李世璋 | 蔣繼伊 | 張元夫 |
| 呂雲章 | 錢公來 | 李培炎 | 孔庚 |
| 錢用和 | 劉家樹 | 陳裕光 | 黃宇人 |
| 王志莘 | 杭立武 | 張翼樞 | 羅衡 |
| 王際三 | 輔成 | 齊世英 | 仇鰲 |
| 許德珩 | 冷通 | 江庸 | 陶行知 |
| 許孝炎 | 陶孟和 | 王亞明 | 康紹周 |
| 胡仲實 | 黃範一 | 陸宗輿 | 張忠絳 |
| 吳錫九 | 王公度 | 郭仲隗 | 孔令燦 |
| 鄧召蔭 | 麥斯武德 | 譚贊 | 李子廷 |
| 楊振聲 | 王冠英 | 李中襄 | 王啓紅 |
| 饒國燕 | 李璜 | 梅光迪 | 陳啓天 |
| | | | 李仙棧 |
| | | | 劉百閱 |
| | | | 張維植 |
| | | | 胡子昂 |
| | | | 孫佩蒼 |
| | | | 陳敬修 |
| | | | 宋淵源 |
| | | | 童冠賢 |
| | | | 張劍鳴 |
| | | | 莫德惠 |
| | | | 石磊 |
| | | | 魏元光 |
| | | | 王近信 |
| | | | 胡若華 |
| | | | 蘇魯齋 |
| | | | 陳源 |
| | | | 成舍我 |
| | | | 王造時 |

席振鐸 阿福壽 常乃惠 王枕心 譚平山 張之江
 馬愚忱 梁實秋 羅隆基 周炳琳 譚文彬 薩孟武
 張其昀 光昇 吳道安 馬宗榮 馬毅 彭介石
 高惜冰 董必武 周道剛 居勸今 李治 陶百川
 楊子毅 周德偉 黃同仇 金曾澄 彭允彝 王化一
 劉次簫 李永新 王卓然 葉湖中 高廷梓 林虎
 王寒生 劉瑞章 胡兆祥 張一鷹 王曉籟 錢端升
 劉衡靜 陳逸雲 喻育之 范予遂 陳石泉 張奚若
 江一平 張肖梅 陳時 晏陽初 張守約 馬亮
 陽叔葆 張愛松 余家菊 王家楨 陳約齋 伍智梅
 李芝亭 金志超 盧前 賀楚強 楊廣陶 張志廣
 燕化棠 耿毅 王世穎 程希孟 劉哲 馬景常
 曾省齋 張欽 王雲五 錄永銘 王又庸 陳希豪
 徐炳昶 黃爾方 史良 陶立 黃汝鑑 陳博生
 黃炎培 張振鷺 李鴻文 于斌 陳鐵 皮宗石
 趙澍 沈鈞儒 張九如 鄧飛黃 江恆源

各院部會長官：
 主席：左舜生 居正 許世英 谷正綱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龐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張光朗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一人，已足法法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交通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 三、財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一件

討論事項

(一)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王參政員家楨等提：積極開發西康寧藏礦產充實國防資源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搶修中印公路康藏公路暨青藏公路發展國際交通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為陝西田賦征食關於軍糧民食之調劑擬請中央集團

統籌以固國本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此外關於軍糧購及征實後應分配縣市之部份，本組特作如下之建議：

1. 本年度攤購之軍糧應酌准以田賦征實之數額抵補。

2. 田賦之應歸縣市之部份者，應遵照新頒之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完全撥歸縣市。如實物須完全收歸中央，則撥歸縣市之部分，應按照征購之規定價格折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輔成等提：請行政院令四川省政府依法規定耕地租額以除米糧增產之障礙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延至與第一〇二號提案合併討論。

五、譚參政員費等三十四人提：發展美洲華僑商務以鞏固華僑根基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解決糧食問題以濟民生而固抗建基礎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奚參政員倫等提：平抑物價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調整工業建設，舉辦工業倉庫，以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切實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調劑資金，減輕稅收，俾便增厚物資而裕國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積極開發松理汶茂邊陲資源以安邊後方民生充實抗建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黃參政員同仇等提：調整礦產收購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何參政員聯奎等提：確保國民最低生活以支持長期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陸參政員宗祺等提：擬請政府盡量運用游民游資擴大生產力量以應抗戰需要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高參政員死梓等提：請政府改善公路運輸以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七項、「查司機品格」以下刪除。

(二) 辦法第九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參政員輔成等提：請策勵全國士紳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勸導民眾踴躍征認購並竭力協助運輸以裕軍食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陳參政員宗祺等提：擬請政府分區廣植棉蔴，擴充紡織工業，並獎勵人民種植棉蔴辦法，以濟軍用民用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陸參政員宗鼎等提：擬請政府統一粵東粵西鹽務機構以利用鹽銷而濟民食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陳參政員宗鼎等提：擬請政府以有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整理西北公路運輸局建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令飭主管機關切實整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朱參政員之洪等提：為請調劑米荒，墾荒，助成鹽糧管制，並獎勵民

國投資生產事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削減開支緊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誤及抗戰

案

審查意見：

原案「為徹底實現此項原則起見，並擬由本會推舉代表參加案內下年度預算，庶可代表民意公意」一段刪去，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治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鹽政案。

審查意見：

本案改進辦法第三項刪去，第四項修正為「責成運輸機關，竭力籌劃增加運輸之實際有效辦法。」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李參政員治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水利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請在各戰區成立統一強固之經濟反對鎖機構專責執行任務以加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擬請東南省經濟加強對敵經濟作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政府撤銷附稅征實辦法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案

【附註】本案據原提案八修正（一）標題改為「請政府改善附稅征實辦法

（二）一段「應請政府體卹民虞之下，加入下列一段，「將各

省附稅征實一案切實檢討加以改善，凡邊境省分及局勢隔閡省分民力過於凋敝者，應查照財政部實辦辦法案平衡人民負擔之

旨趣，爲下列兩款之改善，擇用其一或兩款 參用(甲)將正
副總統率減輕附稅原則規定稅之一倍，最高不得超過兩倍。(乙)
將實物征收率減低每元征稻麥一市斗。」原案「速定大計
一至「國家幸甚」刪去。

審查意見：

本案照原提案人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陽參政員叔傑等提：感德收買桐油統制辦法以資民困而利國計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在照案辦法一，二
，兩項之字樣三，四，兩項。(三)各省收價不得相差過大省境之通過不
得以走私論。(四)商人交實費立即付價，不得有留難情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沈參政員鈞楠等提：控制商業銀行進費及發行上項債券以收縮通貨而安
定物價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甲)
括弧內「間最近每月至少發行新鈔票十萬萬元」一行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歐參政員用和等提：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應速以糙米供給市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軍糧征實負擔過重，民不堪命，崩潰可虞，請
政府速予減輕，以維地方而利抗戰案。」附註：本案據原提案人修正如
下：一、標題中「民不堪命崩潰可虞」修改爲「民力不逮。」二、辦法
第五條修正爲：「軍麥征購二百八十萬包之數酌減去，一百五十萬包，
並應增加購價，至少應達市價之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梅參政員光迪等提：爲各省征購糧食，弊端百出，苛羨不堪，請政府迅
速申明禁令，以紓民困，而維繁榮區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電令各省迅速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該省軍糧民食之調劑切實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速立魯院交通聯絡線，以期搶購淪陷區物資
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除民衆痛苦，加強抗建心方案(三)(四)(五)
三項。

審查意見：本案(三)(四)(五)三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孔參政員庚楚等提：切實施行統一征糧辦法嚴勵制止地方駐軍各別贖糧
購糧囤積民食以紓民困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刪。

七、孔參政員庚楚等提：確定平價業務系統，慎重人選，切實執行政令，以利
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參政員齊壽等提：請嚴禁刑罰非法征購糧食，改善糧政管理，以利民
生，而固抗戰資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梅參政員光迪等提：爲各省征購糧食，弊端百出，苛羨不堪，請政府迅
速申明禁令，以紓民困，而維繁榮區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電令各省迅速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彭參政員允恭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各事項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電令各省迅速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彭參政員允恭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各事項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項末句「擬由本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委員會審議裁併」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志莘等提：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加緊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齊參政員世英等提：加強經濟統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三、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財政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次：

一、收支狀況

國庫收支，差額過鉅，強半賴押借補辦，此種情形，實至可憂慮。國庫收支平衡，在戰時誠極困難，倘收支不平衡之狀態，繼日持久，則影響於抗建前途至鉅，大，不可不慎。此所以財政當局責任所在，應亟求出接近平衡之方案，並減少不平衡之狀態也。

所幸者：財部已在增加收入方面努力進行，惟關於增開稅源，應切實注意下列三點：（一）所增之稅是否妨害生產？（二）是否影響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三）稅收經費，包括糾私行政等經費在內，是否過大，以致減削收入。我國國民財富低下，征發不易，無可諱言，然不得因此

便謂現已無可再征用之財源，例如國外外幣存款者，外國股票持有者，戰時利得者，大田主都市地主等，當此全民抗戰之際，應依「錢多者多出」之原則，多予貢獻，財政當局應注意此類尚可用征用之財富，尋求公平之征用方案，以解救目前財政之困難。

政府對節流方面，應多加注意。關於節省開支，本會前已一再提及，迄今未見政府切實推行，實為遺憾！方今抗戰第一，凡與抗戰無關或雖有關而收效甚微過緩之事業，應儘量停止，不必需之機構，應儘量裁撤，

抗建兩大業，同時並進，誠為最善之理想。然籌財政起見，為抗戰到底起見，則一切開支，無論為中央的或地方的，均應以對於抗戰發生最大效用者為正則，政費及建設費，在預算中應僅佔五分之一，然在今日省一錢，即可在財政上收得省一錢之效果也。

財政措施，一舉一動，輒影響人民甚鉅。如改革稅制採用專賣，統制易貨物品，發行公債諸端，立法用意，原極深長，但必須有適當之機構及人事與之配合，方能收效，否則難免以極善之動機，收得相反之結果，此點應予注意。預算編製，為財政之基礎，實行預算，尤為健全財政之第一條件，財政部應依抗戰第一之原則，負起編製與執行預算之重責。

二、控制金融

現在外匯管理情形，顯已較前進步，然黑市尚待努力消滅，通商兩處僑匯，猶未完全由我控制，均尚待設法，關於請求外匯，無論為政府或商家，均應確立方針，嚴定標準。英美所封存之我國資金，大可運用，以救目前財政之急，財政當局，應切實研究妥善方案，在不妨害存款者利益之原則下，予以利用。推進公債銷行及儲蓄，在此物價高漲通貨貶值之際，原極困難，但提倡鼓勵，自屬必要。關於銀行貼放，應確定政策，嚴格執行。方今游資充斥，盡趨於促進通貨貶值之一途，實可危懼。財部職權所在，亟應對此項游資之運用移轉，予以合理之管制。

以上所舉，僅舉犖犖大端，其他細節，無待贅述。惟關於此次報告內容尚有一可討論者一二點，請略述之。敵我兩對財政，無庸比較，今後似可不再列入報告。

法幣價格，以匯率衡量未盡合理，甚為明顯。至於物價上漲，原因多端，誠如報告所言，但各原因之重要性輕重懸殊，不應等量齊觀。財部職責所在，應考察紙幣發行在物價高漲中之重要程度，而謀所以節制之方，年來法幣購買力繼續下落，殊為可慮。亟盼財政當局在財政平衡及貼放政策兩方面努力改進，庶物價可以安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經濟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國營民營之界說，經濟部歷年多所闡明，國民所引領期望者，只在中國之工礦事業及早開發，殆無暇計較經營者，是則國民，況國家與人民，其間絕無疆界可分。最近一二年來，各省舉辦所謂省營事業，頗有此行彼效之勢，經濟部已從事於調整，以杜漸防微。惟經濟建設，必須以全國為範圍，通盤籌劃，以免省自為政，各樹藩籬。

(二) 經濟部創辦之工礦事業，各年都有進步，種類單位，雖已達六十五個之多，產品價值不下一萬一千數百萬元。但自抗戰軍興，我國粗具規模之工礦，殆全毀於敵手，在後方從新建設，萬分為難。今為經濟設施，從立國大計而言，應本以工建國之旨，注意於設立鋼鐵銅鋅以及化工酸鹼等類基本工業，對於電材酒精等類工業，以獎勵民營為宜，此同人所熱烈期望於經濟部者。

(三) 現時工礦生產事業之不景氣，政府已有六千萬工業放款之決定，尙望多方設法，確保工礦生產事業之運轉。

(四) 關於出口錫錫錫求管鐵，應當方採治技術之改進，以輕成本；國外市場，尤應有健全管運之機構，以資適應。

(五) 關於物資與物價之管理，在方法與程度上，均尚有商榷檢討之處。例如液體燃料之統制，政府設有專管機關，其目的在於集中來源，限制消費。但方作明令統制，而已有存貨，價格遽步飛漲，黑市之存在，幾成公開之秘密。政府因後方需油孔急，乃有鼓勵汽油輸入之令。至於補充汽油之不足，復有酒精廠之增設。但政府復限制酒精之售價，在原料人工燃料飛漲之下，官方限價又不能隨時隨一般物價而增改。況精製原料均為資本集團所囤積，而酒精廠款項之週轉，又須仰賴資本集團，故資中內江一帶，放款利率，月息高逾五六分，以是酒精生產成本日增，而距官領乃益遠。又如棉花紗布之供應，迄今已失平衡，欲使棉紗之來源日形湧暢，對於後方紗廠原動力之供給，務予以稱職之協助，俾其生產量有增無減。關於政府所購置之新農式或印度式小型紡紗機聞已運達後方者若干部，自應提早普及利用，不可久事儲置。至於棉花問題，更為嚴

重。比來皮棉黑市，與平價數額相差，幾將一倍餘，主管機關不宜以談花成本較諸渝市平價較為高，而忽略西北採購工作，要知黑市較諸成本猶高出若干也。今日最大之癥結，廠商礙於資金之困難，運輸之無力，難無以解除皮棉供應之困難，有關機關職責所在，應作最大之努力，調劑市場之有無。

(六) 關於物價問題，本會同人曾屢有獻替。本屆第一次大會，本會同人且以物價問題為一綜合之決議。決議要點，着重改進運輸，取締囤積，調整機構等。乃半載以來，一般服食用品之騰漲，日益加甚。長此以往，人民生活，難免更為艱苦。深望政府熟籌對策，先求穩定，次及抑平，務以自反之精神，為有效之制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交通部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交通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滇緬鐵路為將來溝通西南國際交通唯一動脈，現英美友邦，已表示積極援助，吾人自應集中全力，加緊趕工，關於征工購料及防疫工作，應速起工關務所繫。尤應多方密籌準備，務期款無虛糜，事無勿舉，至緬境一段一百九十里，與滇緬鐵路之完成，關係密切，尤應會同外交當局與英緬雙方切實洽商，提議趕築，俾與滇緬鐵路之建築，呼應一致。至黔桂鐵路亦甚重要政府亦應早予注意。

(二) 中印路係滇緬路之輔助線，為暢通國際運輸，應積極趕築，東段勐測既竣，應速着手興工，西段分南北兩線（北線經察隅門至塞地亞，南線經坎底至列多）北線里程雖較南線略長，但北線橫貫西藏，益鞏固邊疆交通，自以採取北線為宜。現聞西藏方面，尚待洽商，應會同蒙藏委員會積極辦理，排除萬難力求實現。

(三) 年來電信建設頗有進步，惟軍訊頻繁，對一般商電，尚難充分兼顧。今後應從速加強無線電通訊設備，俾有線電得儘先供應軍用，以資機密，而以無線電充分供給民用。

(四) 民用航空機少人多，供不應求，應積極補充設備，商旅客諸准離境之審查手續，應如何力求簡捷，以利行旅，尤應會商主管部份，加以改善，至航行如何力策安全，管理如何力求刷新，亦應充分注意。

(五) 驅逐原係輔助汽車運輸之不足，此後各地驛運事業，應儘量集中於汽車運輸不及，與汽油供應較為困難之路線。至川湘聯運為湘米濟川與川鹽濟湘之後方重要經濟幹線，應以此為驛運之中心工作，應以全力赴之。至於木船之建造亦應注意其目前之需要。

此外關於交通器材之如何力求自給，郵電通訊之如何力謀利便，水道運輸之如何充分利用，郵政儲匯之如何加緊發展，均為當務之急，望交通當局急起圖之。

至於公路之工程運輸及管理方面，雖已於本年七月起，由交通部改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辦理，並據該局報告，正在積極整理推進之中，本會於審核之餘，亦尚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滇緬公路為吾國目前之生命路線，其工程，運輸及一切管理，應如何力求完善，蓋為全國最所關心之事，乃按之實際，雖一切均在進步之中，而其理想之標準尙遠，此後該公路當局對於下列各點切加注意。

甲、關於工程方面者，所有該路之坡度坡度應審度地勢，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求其平直，沿途橋樑，應予加強，並應常存適當材料工具。於其附近掩蔽地點，以資隨時搶修之備。

乙、關於運輸方面者，車輛應力求加多，並善為保管，且於適當地點，配置修理器材及供應油站以利行駛，務期於最短期間，實現理想上月運二萬三千噸之總數量。

丙、關於管理方面者，該路過去管理之未臻完善，人所盡知，此後應在管理上，力謀徹底之統一化，先從該局內部合併起而兼及其他管理機關，以收統一命令之效，如該路既有中緬運輸總局之設立復有監理委員會及工程局之並存，即應加以裁併。對

於司機之訓練，若應從嚴遏止，並應以軍事上之訓練，使無可取巧逃避，至於運貨上之檢驗，尤應簡短迅速，並於日用必需之商品，亦當酌予配額運進，以資兼顧後方之需要。

二、西北公路在行車上極不完善，乃屬無可諱言，此後亦宜於工程、運輸、管理，三方面力加整頓，此外各地之普通客貨應如何籌劃改進，非汽油車如煤汽車，木炭車，桐油車等之如何提倡利用，司機及技術人員應如何擴大訓練，均為目前當務之急，尙望早日見諸實施。至烏江西水沅水三水利工程應會商水利委員會加以改善，彭水至龍潭公路亦應計劃興築。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左：

第二項「自以採取直線句」修改為「究以採取何線為宜，尙望慎重酌定」。兩項尤應簡短迅速下，加「不可節節留難」句。

十六、糧食報告審查意見

茲將糧食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管制糧食極其困難，而管制對於民生之影響，又極為重大，稍有不當，紛擾隨之而起，本會同人，深望政府對於管制糧食，逐漸嚴定其範圍，始出賦之征實，軍糧之征購，倉庫之建立，蠶絲積谷制度之推行，及保管糧食人員之訓練，均須嚴密計劃，審慎推行至於一般民食之營運，尙望與以相當之自由，以期刺激其生產，穩定其價格。

(二) 於確定征實征購之數量時，應將農民對於此項政策之心願的反應，及繼續生產的努力上，加以注意，又征購糧食，多少帶有征復性質，尤宜注意其負擔之均平，即同種地位之人，在同一時間內，應受同樣待遇之原則，方足以昭示公允，過去征購糧食，限於一定區域，原不要求一時行政上手續上之便利，如何將負擔及於全體，從而減輕其平均數量，免致影於局部，使一部分人蒙受不利，在行政技術上，非不可能，尙望糧食部注意及之。

(三) 囤積以制價，在原則上，無可非議，但於囤積之時，應考慮集糧

地點是否交通便利，治安良好，均便於糧食貯藏，能迅速接濟。

(四) 過去各省糧食管理，多有違法之處，如湖南省區征購糧食，巧立名目，達九種之多，且利用不同之度量衡，選出營利，如此辦法，豈徒侵蝕民權，抑且動搖抗戰資源之基礎，糧食部對於各省糧政之推行，深望發揮監督之權，負責糾正，勿誤。

(五) 管制糧食，根據糧食部之報告，深信對於目前征購足額，頗頗具有把握，惟關於糧食儲運，在各地倉庫制度尚未健全，交通極度困難之會，應設法改善，倉庫儲之如何構成，倉庫管理如通風防濕防鼠等之如何嚴密設計，沿河沿公路兩聚點之如何大量籌備諸大端，儘速延聘專家，熟籌妥善辦法，迅即事竣。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二項尤宜注意其負擔之公平，至方是以前其公允一段，修改為「自以酌採累進制度為宜，至田畝相等之農民地產，在同一時間內，尤應予以公平同等之待遇方足以昭示公允」。

十七、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農林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關於糧食增產計劃應特別注意缺糧地區。

二、棉麻為民衣軍服所急需，應大量推廣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三、畜牧及養魚事業關係經濟及國民營養甚大，亟應切實推廣。

四、農產品之足以換取外匯及戰時資源者如桐油茶葉豬鬃蠶絲樟腦苗油等類均應設法推廣。

五、關於殖牛辦法，除原有獎勵人民增殖及舉辦耕牛貸款計劃外，應由政府設場大批繁殖，分配各地發售，並應特別注意保護現有耕牛如禁屠耕牛及防治牛瘟等。

六、關於經濟林場除國有者外，仍應設法扶助民營林場之發展如供給樹苗及保護貸款等。

七、關於農貸除現有辦法外，仍應注意舉辦耕牛農具種子等實物借貸。

八、關於農林產品之充分利用勿使貨棄於地此亦刺激生產之一法，請政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府同時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水利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水利委員會之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左：

(一) 農田水利之灌溉及排水工程，為救濟農村之基本事業，當此抗戰時期，民食軍需，所關尤鉅。現時事業，多係由疆界與地方政府投資合作，中央似少通盤之規劃，自應切實注意，加強行政機構，充實資金，以期普遍發展。

(二) 水運部份，應切實與公路及驛運各方面，商取彼此聯繫辦法，具收水陸聯運之效益。

(三) 氣象不但有關水利，且與軍事農林交通，均有密切之關係，應由政府迅速謀統一設施之辦法。

(四) 水利事業，關係複雜，興廢易擱，動關人民之利害，必須制定專法，以資遵守，藉弭糾紛，應由中央迅速頒水利法，以利水利事業合理之發展。

(五) 水道部份，在此抗戰時期，能以多開闢一條水道，即增加一部份最廉宜之運輸效能；尤宜努力趕進，惟所費較鉅而一時不易收效。工程，應切實審慎辦理，免致虛糜。

(六) 江河修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需要，黃泛尤關國防，本年辛當安瀾，尚見努力，勸測試驗，均為水利事業基本設施，亟應切實籌辦。

決議：前三項刪，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九)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參政員：江一平

左舜生
張其昀

張君勱
黃蕭方

吳貽芳
張欽

張維楨
魏元光

金曾澄
陽叔葆

江庸
李永新

鄧飛黃
伍智梅

張一麐
章士釗

楊振聲
陶行知

范子逢
錢永銘

王志莘
冷適

許世英

王又庸

郭仲隗

方青儒

張之江

王公度

何聯奎

彭允彝

胡若華

康紹周

翁文灝

徐堪

徐堪

許世英

王亞剛

陳希蒙

王造時

劉瑤璋

蕭一山

皮宗石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梁光昭

梁光昭

梁光昭

梁光昭

杭立武

許孝交

譚贊

馬愚忱

李仙根

張瀾

劉哲

劉哲

劉哲

劉哲

劉哲

劉哲

劉哲

陶立

陳啓大

張翼樞

梅光迪

李鴻文

史良

孔庚

胡仲實

李蔭廷

王隱三

胡子昂

彭介石

彭介石

楊廣陶

張奚若

潘昌猷

胡秋原

麥斯武德

胡仲實

李蔭廷

劉菊靜

劉菊靜

劉菊靜

劉菊靜

劉菊靜

劉菊靜

王卓然

潘昌猷

梅光迪

李鴻文

史良

孔庚

胡仲實

李蔭廷

王隱三

胡子昂

彭介石

彭介石

彭介石

張肖梅

周士觀

胡秋原

麥斯武德

胡仲實

李蔭廷

王隱三

胡子昂

彭介石

彭介石

彭介石

彭介石

彭介石

胡兆祥

石磊

王冠英

黃範一

王曉籟

陳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李芝亭

許德珩

劉王立明

王曉籟

陳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譚文彬

楊子毅

吳錫九

陳鐵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張敬脩

孔令燦

錢公來

孫佩蒼

王近信

王世穎

劉次簫

盧前

馬宗榮

劉家樹

成舍我

齊世英

陳裕光

杜秀升

周繼偉

沈鈞儒

羅隆基

陳逸雲

宋淵源

江恆源

張元夫

葉湖中

阿福壽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李中襄

黃尉仇

羅隆基

陳逸雲

宋淵源

江恆源

張元夫

葉湖中

阿福壽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高廷梓

陳復光

羅隆基

陳逸雲

宋淵源

江恆源

張元夫

葉湖中

阿福壽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張振鷲

陳其業

羅隆基

陳逸雲

宋淵源

江恆源

張元夫

葉湖中

阿福壽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張劍鳴

王化一

席振鐸

吳道安

張元夫

葉湖中

阿福壽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余家菊

林虎

新乃惠

馬亮

葉湖中

阿福壽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杜秀升

張志廣

馬景常

金志超

徐炳想

高惜冰

王枕心

薩孟武

薩孟武

薩孟武

薩孟武

薩孟武

薩孟武

薩孟武

賀楚強

奚倫

程希孟

張九如

李廉方

蘇傳信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張愛松

曾省齋

董必武

呂雲章

謝傳信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陳源

錢端升

張忠毅

張守約

仇鰲

開道剛

黃汝鑑

黃汝鑑

黃汝鑑

黃汝鑑

黃汝鑑

黃汝鑑

黃汝鑑

黃汝鑑

錢用和

陳豹隱

于斌

王雲五

黃炎培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甲)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 一、張參政員瀾張參政員君勱左參政員舜生等所提「實現民主以加強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案經主席團決定予以保留(主席團對於相關事項已有提案)
- 二、糧食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二十一件
- 三、軍政部何部長應欽函：爲李參政員若廷胡參政員秋原詢問若敵人一旦進攻蘇聯或泰國我國是否準備出兵一節查所問關係軍事及外交變密恕不能答復由
- 四、參政員輔等詢問關於浙江田賦徵實情形一件
- 五、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財政部答復李參政員洽詢問案之答復再質詢一件

(乙) 選舉駐社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團報告：1. 本屆大會休會期間駐社會委員會之選舉，仍依照向例，用無名記投票法。2. 每票選二十五人爲駐社會委員。3. 不設置候補委員。4. 主席團主席爲休會期間駐社會委員會主席無庸再當選爲駐社會委員。5. 黃炎培

政員矣培楊參政員振警陳參政員逸雲担任監視開票。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

憲法之制定與憲法之提前實施原為政府多年之主張，亦全國人民之望，茲參酌本會同人歷來所表示之期望，對於民治之促進，與抗戰力量之加強，適提出下列四項辦法敬請大會公決案。

- 一、請政府依照既定政策，在致力抗戰之過程中，一面加緊促進地方自治，一面儘定於抗戰終了之時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俾憲政得早日實現。
- 二、戰時民意機關之組織與職權，應請政府致慮適當方法俾益加充實，以樹憲政基礎。
- 三、建國工作逐漸開展，各方建設，需才至殷，應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今後用人務廣攬各方賢才，以力踐「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之遺訓。
- 四、人民諸種自由，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抗戰建國綱領，業已明白規定，應請政府明令各級執行機關，特加注意，俾人民之一切合法自由均獲維護。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二) 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案審查意見聯合報告

針案審查意見聯合報告

本案經各組審查委員分別審查：就原案開具意見製成聯合報告，是否有當，敬候大會公決。

一、軍政部份(原案第三項)

原案第十一至第十三條原案通過，惟對於空軍應運用租借法案加以充實，對於士兵生活應予改善，逐漸充實反攻力量，相機復失土，以符解決日本事件之旨。此三點擬請政府加以注意。

二、外交及僑務部份(原案第二項)

原案第六至第十條修正通過，修正文如左：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六、促進英美蘇荷等友邦與我國間之密切聯繫與合作，以制蘇侵略，並樹立世界正義之和平。

七、促進英美蘇荷等友邦對我援助之擴大與對敵制裁之澈底實施。

八、與尚未訂約之各友邦繼續商訂通商友好條約，以增進我國與各該國家間之友誼。

九、調整外交行政機構培養外交人才，增設對外使領館，並努力於情報之靈通。

十、保護並增進僑胞之利益，增進其匯款之便利，並鼓勵僑胞返國投資，儘量與以保障。

三、內政及蒙藏部份(原案第一項)

關於內政原案第一至第四條通過，惟原案第五條第五如下：「厲行考核與獎懲以刷新內政而確立法治」。

關於蒙藏原案第五條「發展蒙藏文化，指撥專款救濟蒙藏失業人員並改善其衛生設施」一句，殊嫌簡單與消極似應請參照蒙藏報告審查意見，切予注意，值此中英關係日益親密之今日，對於西藏部份，更應有積極性之工作計劃，使藏胞對國家有更多之貢獻。

四、社會振濟及衛生部份(原案第九項)

關於社會原案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條行政方針四項均甚切要，尙望切實實施，則於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戰時經濟與軍事工作，當匪淺鮮。至本會關於社會行政之意見，已詳於社會報告審查意見中，並請主管機關，於訂定工作計劃時，分別研究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關於振濟原案第四十條通過，推振濟工作，應與社會福利及服務配合，善為運用，以增進效能。

關於衛生原案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二條通過，惟對於「健全中央及各省之衛生機構，充實其設備人員，應積極注意於人員之訓練醫事人員之征調，及人事與管理之調整。至推廣公醫事業應設置縣以下衛生醫療機關及巡迴醫療，解除民衆疾苦。以上數點，請政府加以注意。

五、財政部份(原案第四項)

原文編過於籠統，經長時詢問後，始能明瞭其正確意義，經討論後，承認大體方針尚屬妥適。惟（一）未明白規定健全信用政策，是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入。（二）關於收入支出如何適合方法，未能確實規定，實為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列。（三）關於專賣應切考慮其與民生及生產增加問題之關係，不可專注重財政收入。（四）過分利得稅應從速切實普遍施行，並應增加稅率取締逃稅，以求負擔之平均。（五）收入固應求增加，但支出亦應力求撙節，庶可以解除財政之困難。

六、經濟部份（原案第五項）

關於經濟部分大體上俱其妥適。惟（一）國防之基本工業中，未明白提出注重錫礦鑛之生產事業。（二）在物資管理及物價管制未明白標出同樣注重一般日用品，似與現今一般日用品昂貴之趨勢不相適應。（三）對於竭力協助後方民營基本工業，在目前亦極重要，應請特予注意。（四）政府應注意平抑物價以惠民生。

七、農林及畜牧部份（原案第六項）

關於農林部份著其簡條，照案通過。惟查抗戰以來，我國賴以出口換取外匯及救濟資源者，以農產及礦產為大宗，而農產品之出口，又以桐油茶葉為最大宗。今後對於桐油茶葉等物政府切實注意。又林木方面對於國防資源民生需用關係頗大，亦請政府加以注意。

糧食部份內所列管制糧食之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糧食報告之決議。

八、交通部份（原案第七項）

本項所列交通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交通報告之決議。

九、水利部份（原案無今增）

本年度水利部份重要方針提案第一號上原未列入，後由行政院補送前來，計分五條原文如下：一、發展農田水利，增加農產，以謀民食軍糧之充足；二、整理江河修防，以期消弭水患，安定民生；三、整理航運以增強軍運貨運之效能；四、提倡開辦水電，以增進動力之供給；五、推進調查測勘試驗等工作以冀復興水利建設之基礎。此五條方針大體尚屬妥當，應請加入原文交通項下。惟第一條「發展農田水利」應修正為「發展灌溉及排水工程」

「第四條。提倡開發水電應修正為「提倡民營水電事業並作示範工程」，以免與其他部份方針相衝突。

十、物價部份（原案無今增）

原交議案雖有涉及物價政策者，然未特別編列物價部份，本會認穩定物價，為目前抗戰建國一切工作成敗之關鍵，必物價政策施行得宜，抗戰方能尅期成功，建國始能順利進行。政府應切實注意方針之未，添列第十條「物價」。其方針應「重視穩定物價之工作，從財政的，經濟的，行政的，及社會的方法各方面，綿密設計，統一執行，期真能速穩定戰時物價之目的」。

十一、教育部份（原案第八項）

原案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條教育設施方針對於中小學之增設，專科以上學校之擴充，以及獎勵教育僑民教育之促進，均能多方顧及，自屬切要之圖，惟社會教育以揚高教育文化水準改進民衆生活習俗為主旨，關係重要，自應一併顧及以符教育平均發展之旨，請政府加以注意。

決議：以上各意見通過。報告文字及形式交秘書處整理。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莫參政員德惠等提：請設置東北戰區並充實遼吉黑熱四省府實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茲就辦法條文修正如下：

- (一) 請政府設置規復東北之作戰機構，確定收復東北失地具體計劃，簡選並配合適當官員，負責執行。
- (二) 充實遼吉黑熱四省實力，限期移近東北，以便協同軍事進展負責招撫安輯工作。

決議：本案理由刪去，辦法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士兵待遇嚴禁走私以嚴軍紀而勵士氣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 原案標頭改為「提高士兵待遇，以勵士氣案」。

(二) 原案由中刪去「流弊所屆至萬萬之階」九十四字。

(三) 原案辦法四項改爲一項：「請政府嚴飭各部隊長官按照規定發足每日食米量數，並增加副食費，務必使士兵營養無缺，戰鬥力不受影響。」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對師管區徵送新兵同樣發給現品俾得健康而免爲逃死亡以保國力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切實施行，其修正點如下：
原標刪去「而免逃死亡以保國力」十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孔參政員庚唐等提：增加新兵役推行請縮減緩役範圍修正兵役法令並極力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通令全國施行。其修正各點如下：

一、原案案標刪去「修正兵役法令並極力倡導有」出兵」十五字。

二、辦法第一三四三條合併爲一條改爲「請政府通令各省軍局，並轉飭各級政府督促各界人士，對於政府頒佈之「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堅切實策勵，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履行兵役 爲神聖之義務，而踴躍應征，不得率爾請求緩緩兵役。而全國官吏紳士紳士，亦應切實遵辦最高領袖三十年六月一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務，以資表率，而樹風氣。」

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軍事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閱讀政府軍事報告，感觸取何總長大會報告，聆悉之餘，良用感慰。此八閱月來江南各戰場，均能秉承統帥意旨，在各大會戰中，爭取主動地位，獲得相當成果。其他未有會戰之戰區，亦能確保戰場，繼續貫徹我持久消耗敵人之目的。在上次大會時，敵人動員兵力爲五十一師半，本屆大會政府報告，確知其番號者，已達五十九師，則敵入又多七個半師陷於掛形地位。敵雖增加兵力，我仍能收復福州鄭州，會戰上高，殲敵長沙，粉碎敵人攻勢，穩定各地戰場，凡此皆爲我軍日趨優勢之證明。

至於增強我軍力數者，以言整軍，則第四期業已完成，第五期已依照陸軍整理總方案進行，特種部隊，亦較前增加至五六倍；以言裝備，則輕武器已能自給，軍需工業亦見進步；關於訓練，則軍隊管理與政治訓練已相配合；關於給養，則按照各地情形，更定給與規則，兵員徵補，亦已按照建軍三年計劃方案，呈劃管區，更以美國租借法案之關係，增強我軍之火力量運輸力，改善衛生補劑及防空設備，使我軍靈活性日見增強，各項裝備日見充實，凡此皆爲我軍實力增強之明證。

在此國際形勢動盪不寧之時期，德蘇爆發戰爭，敵人立國之宣傳性大說，而我全軍在最高統帥指揮之下，論勢論力，均見日趨有利，誠不能不代表全國人民向我統帥發全軍將士致其敬佩之忱者也。

惟是抗戰業已四年有半，敵人愈欲結束戰爭，企圖集中兵力，以作國際戰爭之籌備資本，今之敵法向美求取妥洽者以此。苟妥洽不成，亦必用其最後之國力，全面而向掙扎，以求結束。故我之軍勢軍力，雖日見增強，際此時會，自當益加戒慎，以應世變，益求進步，以冀勝利。本會綜合衆意，致其期望於軍事當局者凡四點：

- 一、確保兵源：兵員之徵補訓練，及使用舊職，已趨於統一，更復修改管區機構爲二級制，自是極大之進步，然壯丁之被徵，是否盡合乎三平原則，徵補過程中糧秣衣被之給與，是否適時，徵請各地見聞，似尚須力求改善。而原報告中較及本年八閱月中經令批准徵募兩項人數，與各省實際徵募人數，相差幾爲三分之一，此又爲何等嚴重

之現象。今後對於徵募，請求減免，固必須絕對慎重，而兵役之宣傳與倡導，以確保兵源，似亦有待於切實之推行。

二、改善給養：士飽馬騰，方能殺敵效果。新給與規定主食爲大米二十二兩，或麵粉二十六兩，固不虞不足。然如何使每一士兵雖在窮鄉僻壤，亦必能實得此數量，又副食雖已按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惟物價增漲，與時俱進，加何使規定數合乎士兵營養之要求，適應全年度之標準；衣履車毯，如何使足數分配；野戰陣地醫藥之實施，如何能更加改善，凡此均望政府深加注意。

三、加強訓練：軍事工作，業已按期進行，竊以爲編制裝備之改進，戰鬥技術之訓練，固屬重要；而精神教育，尤爲整訓之主要因素，使全軍將士，人人志在犧牲數十年有限之生命，爲國家奠定億萬年不拔之基礎，固全軍致命，動靜進退，因應咸宜，所謂以死教者強也，今後整訓及軍事教育，勝於此點益加注意。

四、嚴肅軍紀：抗戰爲持久，則久戍之卒，最可慮者，爲紀律，爲士氣。此八閱月來，凡各戰鬥諸役，其小有頑梗者，固不涉及軍紀。振奮士氣，勿使師老，統一軍令，勿使紛歧，請查照本會歷屆有關嚴申軍紀，統一軍令之決議各案，申明賞罰，團結軍心，使我全軍成爲整個之戰鬥團體，只爭取最後之勝利，完成抗戰之大業。

決議：四案意見通過。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速派員指導南僑總會一切會務以促進僑胞團結增加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標題修正爲「請政府派員指導海外僑胞等組織圖案」

二、理由刪去。

三、辦法修正爲：

1. 請政府選派熟悉僑情，素孚僑望之大員前往指導。
2. 捐款內涵，請政府儘量予以協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除民衆痛苦加強抗建心力案。

審查意見：

關於內政部分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馬參政員長第等二十六人提：擬請中央甲、迅速成立各省臨時參政會議。

乙、修改及已補充公布之(一)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案。

三、吳參政員輔成等提：請行政院督促各省建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并令各省政府派員指導鄉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期實現民主監察制也應請積弊案。

以上一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沈參政員鈞樞等提：請政府迅即對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修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五、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整飭軍令政令，實施一切統制方案，俾

加強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之集中，以爭取最後勝利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通令認真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振奮國人俾得迅速爭取最後勝利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提審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擴大調查委員會職權，以鼓舞民情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九、齊參政員世英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與社會問題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第一句內「迅即」兩字刪去，並於末尾加「其實施日期與區域，由政府酌量情形，另具明令定之。權限制大地主兼併土地之辦法及徵收土地漲價稅宜速劃施行」。

(二)辦法第四項內「佃農不願承購」六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先後通過之調整衛生機構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以符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辦理。

十一、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擴充農會經費來源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法之規定，厲行保障佃農政策以增益農家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註：請行政院令四川省政府依法規定耕地租額以除米糧增產之障礙案
由原提案人蔣參政員輔成聲明自動撤回。

十三、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推行國家律師或公設律師以保障人民應有權利案
審查意見：
(一)理由是三段內「分配於各鄉鎮，賦予權力，使保障此一鄉人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三句，修正為：「分配於各地賦予權力使保障鄉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

(二)辦法第二、三、兩項刪去。

(三)本案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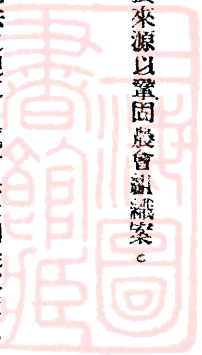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恪遵建國大綱遺教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以澈底實現全民政治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胡參政員文虎、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案

主議之理論及行動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以免經手中飽

人吐嗟怨而惠民工並增加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憲警待遇嚴肅警紀以鞏固地方秩序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內：「按各地生活指數一律」九字刪去。

(二)辦法第四項內：「如有犯者，概以軍法從事」二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十)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參政員：伍智梅

李蔚廷

錢用和

左舜生

童冠賢

周道剛

王道時

張君勱

李煊炎

馬亮

張守約

吳貽芳

王近信

光昇

楊慶陶

吳錫九

李廉方

杜雲升

唐振鋒

彭介石

余家菊

蔣繼伊

羅國基

黃宇人 賀楚強 陳裕光 江庸 黃同仇 胡子昂 孔令燦 馬殿忱 于斌 錢公來 鄧飛黃 燕化棠 宋淵源 皮宗石 胡仲實 陳鏗 呂雲章 王雲生 李承新 李中選 高惜冰 奚倫 榮照 羅振廷 陶行知 釋希孟 范予遂 陶玄 陶百川 彭允彝 譚文彬 劉次簫 曾省齋 黃顯方 張欽 齊世英 張一蔭 王志莘 孫佩者 張九如 耿毅 阿福壽 方青儒 陳復生 王化一 何聯奎 黃炎培 許季炎 蘇魯俗 王亞明 許德珩 王曉籟 石磊 譚孟武 譚平山 趙澍 陳希蒙 馬毅 劉哲 王公度 沈鈞儒 郭仲隗 黃範一 王卓然 李芝亭 江韻源 冷遜 劉家樹 郭任生 王又唐 盧前 成舍我 張翼富 張國燦 王世穎 張志廣 王家楨 喻育之 陳敬脩 陳其陶 張忠紱 仇齋 黃必武 譚贊 黃景常 譚贊 黃範一

各院部會長官：

主席：張伯苓

居正

曾貴綱

周鍾嶽

張嘉璈

翁文灝

鄧泰祺

蕭一山

張嘉璈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記 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六件
 - 二、內政部答復參政員詢問案十九件
 - 三、秘書處宣佈本屆駐會委員選舉結果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 | | |
|-----|------|
| 孔慶 | 一四二票 |
| 韓輔成 | 一三〇票 |
| 李中襄 | 一二四票 |
| 黃炎培 | 一二〇票 |
| 杭立武 | 一一九票 |
| 高惜冰 | 一一五票 |
| 鄧飛黃 | 一一四票 |
| 范予遂 | 一一〇票 |
| 董必武 | 一〇九票 |
| 陳博生 | 一〇七票 |
| 沈鈞儒 | 一〇四票 |
| 許孝炎 | 一〇三票 |
| 冷通 | 一〇三票 |
| 江一平 | 九九票 |
| 李璜 | 九四票 |
| 陶立 | 九三票 |
| 林虎 | 九一票 |
| 章覽賢 | 九一票 |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 | | |
|------|-----|
| 劉哲 | 九一票 |
| 許德珩 | 九〇票 |
| 張瀾 | 八六票 |
| 李仙根 | 七九票 |
| 麥斯武德 | 七九票 |
| 王啓江 | 七六票 |
| 梁實秋 | 七五票 |

討論事項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教育報告

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於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教育部份，并聽取教育部陳部長之口頭報告後，深悉教育當局，對於各級學校之設施與改進，均能按照既定程序，努力邁進，至為欣慰。惟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尤須因應時勢之推移，與國家之需要，為建樹整理之方針，故各項辦法之施行，有應加以切實注意者，縷述如次：

- 一、教育經費，在全國總預算中所佔成數太少，現在物價高漲費用浩繁，而增加教員待遇，籌劃充實各級學校設備，培養師資以及推廣邊疆及華僑教育，在在均須鉅款，應請於三十一年度在教育經費預算項下，力求增加，嚴密分配，以應實際之需求。
- 二、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為政府提交本會經大會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者。近聞中央補助經費或將減少，而有中途不能實現之趨勢，應請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切實執行，以昭信用。
- 三、教育事業原屬清苦，各級教員待遇，在此生活急劇高漲時期，無以為仰事俯畜之責，故改業之事，時有所聞，而教師荒為不可諱之事。

實，對於國家民族前途，至爲可慮，應請設法優給薪水津貼，以維生活，俾能專心從事教業。

四、導師制度推行已久，而成效尙鮮，實有多端，其主要原因與現行制度及訓練師資均有莫大關係，請政府切實規劃以資改善。

五、軍事訓練，爲我國既定之政策，亦爲教育上莫大之需要，但施行以來殊少效果，往往以軍訓當局與教育當局，權限不清，致生障礙，而軍訓師資之缺乏尤爲嚴重問題，應請政府將如何劃分權限，如何培養師資，爲切實之解決，以期順利進行。

六、高中及大學畢業生，自抗戰以來，服務之機會加多，而一般青年擇業常以待遇及出路爲標準，以致羣趨於少數機關，致多數機關有人才不足之感，其影響於國家民族前途，至爲重大，應請會同有關部會妥訂畢業生同等資格待遇標準，切實執行，並就各地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徵用畢業生服務，俾能調節得宜，不致畸重畸輕。

七、抗戰五年，國內物資缺乏，以致物價騰貴，影響國民生活甚大，今後應請對於工業教育，加以多方發展，力求充實，同時增設職業學校，切實推行生產教育，以期充實國內物資，增加吾國抗建力量。

八、實業團體附設職業訓練班辦法，已有規定，務宜竭力設法，促其普遍實現，應請認定爲促進生產推廣職教重要目標之一，施以較大努力，又對於工人教育，在目前就種種關係看，亦屬十分重要，並請特別注意，從速推行。

九、近來中等以上之學生，因秘密社會之引誘，或有不正當之結合，加以學校當局或教職員間或發生人望問題，以致學校風潮時時發作，應請設法糾正宜導以挽頹風。

十、關於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以往所辦暑期講習會似乎成效尙未大著，必須切實研究改進，應請妥訂辦法慎選師資，每屆在暑期五個月前，將應講習之課程範圍決定分別聘定講師，俾講師得以按照範圍充分享備用增效率。

十一、惟願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願保長

學識資格，均不足勝校長職務，自宜以專任校長爲原則，本會於前次集會時亦有決議，應請及早改善，以期完成國民教育之計劃。

十二、此時學校教育，既未能普及，成年失學尤衆，則社會教育，目前自屬十分重要，欲求社會教育之推行，必須養成多數社教師資，目前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新辦只有一所，養成師資，實屬不敷應用，況中級社教師資，各方需要更衆，尤應從速大量造就，應請在各師範學院內，酌設社會教育學系，屆時在師範學校課程內，兼重社會教育課程。

十三、私立學校所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逮，而其經費來源常感不足，應由政府切實指導，辦理不善者自應嚴行督促，以資改良，成績較佳者，亦應優加獎勵，充分補助，俾能與公立學校同樣發展，惟私立學校，對學生徵收費用，數益參差，應由教部制定標準，不得任各校自由增添項目及數額，以期學生負擔減輕，而多得求學之機會。

十四、現在交通困難，教育工具，異常缺乏，如圖書、儀器、化學藥材，體育器具及一般教育用品，皆感供不應求，且價值之高，非一般學校及學生力能購買，應請教育部特予注意，一而獎勵國內製造，一面獎勵國外輸入，俾教育工具，來源易通，價格平抑，實爲刻不容緩之圖。

至我國近代學制，頗多採自外邦成制，其不合我國情者，往往有之，應請政府詳審國情，隨時補救其缺點，此尤望政府特別注意者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學校軍訓制度應予修正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

1. 關於軍訓辦法，應請主管機關，廣徵教育行政人員及專家意見，妥爲商酌，以資改進。

2. 軍訓人員人選，應由主管機關注意提高標準。

3. 將本案及審查時各項意見，一併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伍參政員曾梅等提：請政府爲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實施職業教育養其生產技能以增抗延生產力量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由第三行「源」字下加一「除」字「憂」字下加一「外」字原有括弧刪去。

2. 原辦法第三條「受小學教育後」下面，加「除優秀者應另行資助升學外」十二字，「銜接」「其」字內刪。

3. 原辦法第四條下，增加一條文爲：「本案所稱抗屬子女，應先儘著有功勳之抗屬辦理」。

4. 原辦法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又「教育部財政部」等字改爲「政府」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孫參政員佩君等提：東北淪陷區教育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覓籌經費交教育部一實辦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籌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孫參政員佩君等提：請增籌戰區教育經費，擴大戰區教育工作，以維國本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百閣等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亟應盡量改爲專任案

七、王參政員公度等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馬參政員毅等提：建議於西安設立商學院，並設置俄文蒙文回文（藏文）藏文各系，以造就邊疆商業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籌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刪去「即」字。

2. 原辦法二刪去「領事」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陶參政員立等提：切實施行各級學校訓導規章，以樹優良學風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內「各校」二字一律改爲「各級學校」。

2. 原辦法第二條「打破訓導人員以資格取財之積習」改爲「聘請訓導人員除資格外」。

3. 原辦法第三條「并繼續訓練此項人才」句刪。

4. 原辦法第五條全刪。以下第六、七、八、九各條，遞改爲五、六、七、八條。

5. 原辦法第六條「予以相當待遇並」七字刪。

6. 原辦法第七條：「品性修養進度及」十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改進中等教育，以鞏固教育基礎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通案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化除青年煩悶，發揚青年精神，以保全民族元氣而增加抗建國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例如圖書雜誌報紙……！公開發售者外修正爲「非經中央政府禁售之圖書雜誌報紙」「學校……！運輸」刪。

2. 原辦法第三、四條全文合併修正為「學校以內，應保持學風之純潔，師生間合理之關係，固學問友愛之精神」。

3. 原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校中禁止私帶武器，以防止意外不幸事件之發生」。

4. 原辦法第六、七條均刪。

5. 原辦法第九條「議長」二字，改為「主席」。

6. 案題「化除青年煩惱」六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晏參政員陽初等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強人才培養以鞏固民主基礎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將河南省立六大學改為國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辦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辦辦理。

十四、陸參政員希豪等提：加緊學校軍訓強調會師重道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目前教育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臨時動議

一、王參政員枕心等五十人提：擬請政府酌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案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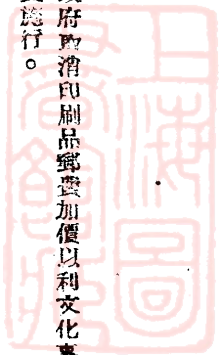
二、陳參政員復光等六十二人提：在英日談判緊要關頭 總裁所示「解決日本事件」之基本原則本會應一致擁護并電羅羅斯福總統注意以表示我國國民之堅決立場案

三、張參政員一騰等五十三人提：請大會決議擁護 蔣委員長最近九一八宣言以重申我全民抗戰最後決心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會茲代表全體國民，鄭重決議，一致擁護 蔣委員長九一八週年紀念宣言，蓋世界必須清楚認識東北四省是我整個領土之一部，不容分割，東北人民與我整個民族生命是一體，不容支裂，任何偽組織均須根本取消，我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必須徹底恢復，此目前一日不達，則我抗戰一日不能停止，此乃我全民一致之決心，無絲毫變更之餘地也，謹此決議。

散會：上午十時



五、演 詞

(一) 開會式蔣主席致詞

各位參政員同人：

今天我們第二屆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距離前次開會已有半年以上了。本會同人在這開會期間，有担任軍風風巡察團工作的，有担任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的，有担任勸募公債工作的，有參加康昌旅行團視察工作，以及在各地担任經濟建設教育文化賑濟各方面工作。這種共同努力為國盡瘁的精神，殊堪感佩。今天又不辭艱辛跋涉，歷海內外遠道來會，得以聚首一堂，討論國事，更覺欣。快回這半年來內外形勢，都有劇烈變化，和很大的進展。我們政府的工作，是集中於增進國力，增進民生，推進自治，整理財政，鞏固經濟，增進交通，以加強抗戰實力，其具體設施，各位都可從報告中詳細瞭解，並願實績。對於上屆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並詳加審核，提出意見，以備政府之採擇，本席今天不單申述。現在所要首先對各位說明的，就是我們抗戰形勢和國際局勢的變遷，並且要向各位說明我們的抗戰，到今天實已達到了最重要而決定時期。

第一、這半年多來的國際形勢，是值得我們注意。自從德國攻蘇，英蘇成立同盟，以及英美兩大領袖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海上會議宣言以來，全世界諸國已顯然劃分為兩個壁壘，一個是侵略國家，一個是反侵略國家，一面是納粹軸心代表著擾亂和黑暗，一面是民主國家維護著正義與光明。歐亞兩地的戰爭，雖是在兩個各別的戰場上進行，但實質上都是為抵抗軸心國侵略暴力而戰，早已打成一片了。我們中國抗戰的力量和我們抗戰的偉大意義，已為全世界反侵略國家所澈底認識，東亞與西歐的戰爭，可說完全是一體，成敗與共，而有不可分割關係。國際反侵略陣綫，於今已經不祇是一種理想，而是事實，美國之通過援助各民主國法案，蘇聯之英勇抗戰，太平洋上各友邦防務的週整與布置的加強，以及羅斯福總統一再申言援助中英

蘇荷的決心，都表示中美英蘇荷五大民主國家業已事實上相互合作，共肩維護人類與正義的使命，而這一個反侵略力量聯合運動之時，便決定了侵略者的末日。

至於敵人方面，在這半年多來，始而想藉三國同盟的力量威脅英美退出遠東，孤立我國。既而與蘇聯締結中立協定，妄想離間中蘇的友好關係，穩固了他自己背後方，俾得積蓄南下。又在那時操縱秦越，以武力迫訂日越聯防協定。豈知蘇聯對日防務，芬美且同一對日本禁運物資，封存資金。日本以經濟上的致命打擊。太平洋上各友邦軍事上經濟上的聯繫，從此皆已宣告完成，因此，最近敵人不得不高唱「中國事變之世界性」的論調。其在這三個月以來，敵寇提議進行日美談判，對美締約，極其難之能事，但他實際上仍行動，著着向接近侵略的方向進行。自從德蘇之局釀成以後，敵人一面在國內成立所謂「全國防務總司令部」，加強其軍控制，一而在東北及越南，又不斷增加軍需，集結大兵。這次東條總閣之旨，除了重申「解決中國事變」及「樹立大東亞共榮圈」為他一貫的基本政策以外，並且公然聲言，要「以鐵石之意志，閃電之行動」，以「根絕中國事變之禍因，打破敵性諸國對日之大包圍」。他所謂「解決中國事變」，「實即就是廢滅亡中華民國」，他所謂「樹立大東亞共榮圈」，實際就是要「獨霸太平洋而使太平洋上凡有領土主權之民族，都要成爲他的奴隸」。試看他最近改正他的兵役法，要征調到四十歲至五十歲及其三等體格。男子，甚至征調到在學期間的中學生和大學生，而他在這四個月中間，又要突然增加三十八萬萬的軍費，可見敵人的侵略政策，不惟不會因美日談話有什麼覺悟而變遷，而且變本加厲，更進一步，配合軸心，擴大戰禍的野心和準備，於此更充分暴露無遺了。

第二、從我們抗戰局勢與我們抗戰對於世界全局關係來說，可以說敵人現在向力量已被我們打得再衰三竭，他的精疲力盡的真相，可說已完全暴露

，而民主國家在遠東的準備，亦因之得以完成。這半年以來敵我之間比較重要的幾次戰役，如四月間的上高會戰，五月以後豫北魯南的會戰，以及九月間第二次長沙會戰，敵人無不是償付了極大的代價，遭受了最大的打擊。尤其是他最近兩月之內，在我們湘北及鄭州等地，只能作最短距離之攻勢，還不能確實佔據，而仍要隨時被我軍擊退，受到無上的損失。甚至像福州等重要據點，亦被我軍克復而不克據守，所以敵軍至今其實力衰弱與空虛的內容，實已到了世人所不能想像的程度，因之可以知道這四年餘以來，我南北各戰場將士喋血戰鬥，實在已經消耗了敵人無窮的實力，牽制了敵人對世界對東亞的橫行。

我們現在從俘獲敵軍的戰利品中，窺見他軍械彈藥低劣與品種複雜的事實，想見其國內多年的儲藏，在中國戰場上消耗之大，亦可知他的軍火生產，已經受到各友邦物資封鎖嚴重的影響。我們從敵軍俘虜的供詞中，更詳悉知道他們軍民自感前途茫茫，急求生路，所以反戰厭戰投誠來降的情事，又日日增加。敵軍軍閥雖然還想行險僥倖，以求孤注一擲，實際正是他們極端的苦悶與悲觀的反映。試想歐戰開始已兩年有餘，而德國侵略也己將五月，然而敵國遇到這樣千載難逢的機會，乃始終不敢對北對世界對遠東有所動作。只舉此一端，就可知道我國抗戰對於世界戰局貢獻之大，如果沒有中國這四年餘抗戰的力量，如磁吸鐵，使敵人深陷泥淖，無法自拔，使敵人進退維谷，不能主動，那這一個野心狂妄的軸心伙伴，還能夠這樣坐待到今天嗎？我們於此，應該認識我們抗戰對世界貢獻之重大，同時更不能不自己警惕，自己振奮，以求無愧於優衛遠東和平的責任。

最近敵國一再換內閣，他顯然的想要竭力掙扎，以衝破所謂「敵性的包圍」，他顯然想以軍事進攻，配合着外交活動以求退，敵國增加軍隊於越北 揚言要向南滿洲進攻，實際上我們的雲南緬甸泰印，或魯毗鄰，或相接近，日本如向我雲南進攻，就是進攻泰國，新加坡，以及南太平洋各國的領土。簡單說，這就是日本實現南進的開始。在日本軍閥打算，他進攻雲南就是要隔斷中國兵力與遠東民主各國軍事上的連絡，以便他可放胆南侵，所以及友邦人，不必問日軍何處南進，事實上他在去年早已南進了。須知日

軍此次集中越南，已是其實行南進的第二步。至於我們中國，無論任何方面，凡是寸地尺寸，必要全力保衛，決不能放鬆一步，對於敵軍這次行險僥倖的最後一着，我們已有充分成備，必能予敵人以最後致命之打擊，使其一蹶不能復振。我們如果能趁此敵人冒險掙扎的機會，澈底的予以致命的打擊，則遠東問題，就可隨着這一戰而得到根本的解決，我們為捍衛國土計，應該如此，為始終貫徹我們保衛太平洋和平的任務，以與反侵略各國進行勳相配合，我們更不能不加倍努力，以達成我們抗戰一貫的目的。大家應該知道，今天反侵略各友邦在遠東方面軍事的準備，已經是完成了，而這種準備之所以能夠完成，完全是我們中國四年餘抗戰，以四萬萬五千萬同胞血肉之軀掩護而成的，這當然不是敵人所能預想其萬一，就是一般世人，也未必完全知道，但英美人士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說到此點，我不能不喚起各位同人的注意，就是我們中華民族已經替世界盡了最偉大的功績，這種偉大而無形功績，惟有我們中華民族不矜不伐，不自利，不自私，不惜損己利他的精神，纔能於不自誇張之中達到這十年來預定的目標。我們全國軍民必知道這種功績，不僅偉大，且是難能可貴，本會同人就應該本此精神，共同一致，自強不息，以求完成這空前無上的歷史光榮。且亦唯此精神，纔能造成今天民主各國反侵略力量的基礎。

第三，我們要說到英美方面對目前遠東的責任。他們應有的決策。近來蘇聯在他的國境內正在作空前壯烈的抗戰消耗了納粹侵略力量，英美為反侵略集團的主要國家，無疑的要顧到全世界東亞西歐整個反侵略戰爭的形勢而決不能絲毫放鬆任何軸心國中的一個侵略者，這是我可以斷言的。在這個局勢緊張之中，各位一定很注意敵國特派來柄三郎赴美這件事。如果來柄這一次攜去條件是自動的脫離軸心，歸誠民主，是自動的決心放下他侵略的武器，願意恢復整個太平洋和平的話，那當另作別論。否則敵人無論用什麼詭計伎倆，無論存什麼妄想與騙術，結果一定是成爲水底掙扎的夢想，英美各友邦決不會也決不能拋棄他神聖的責任，而放鬆了侵略或首的日寇。我這一個斷案，有下面幾層的理由，可以爲各位同人明白的陳述：（一）羅總統邱首相海上宣言的要點之一，是要「任何國家不得以武力在國境外進行侵略

與威脅」。而日本今日不獨擴張於國外，且大量增加。他駐兵越南，意在擴大侵略，實行南進，跡象顯然。他們宣言的又一要點，是海洋自由和貿易自由，亦就是交通自由，而美國實施援助民主國法案，是要以軍火物資運送到反侵略國家的前線。現在日本陳兵越北，企圖截斷英美與我國唯一的交通路線，阻害其貿易與交通之自由，這豈不明明是破壞海上宣言，存心與英美為敵，這斷為英美所不容。(二)日本在這十年中間，把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一一都踐踏無餘了。美國是九國公約的盟主，他不能拋棄他的立國原則，即不能坐視首先撕破條約者之橫行，即不能不恢復九國公約之效力。而且英美各國在遠東的軍事準備最近業已完成，他們民主國無不為實行條約義務，或保全本國權益，斷不能背棄這個義務，而違反其一再宣示之神聖的主義。(三)敵國要指示來栖和野村對美國如何取媚乞憐乃至百般欺騙，我們都可以想象得到。但是我們相信美國絕不會忘記近衛去年十月在京都的談話，所謂「太平洋運命和平，戰爭，須視日美是否能相互理解，如美國不理解日德義之立場則將斷然與美一戰」美國絕不會忘記日本外務大臣松岡去年十月間所說「美國欲解決維持太平洋現狀則唯有一戰」的狂言。就以最近交說，日本公報固然一致咒詛英美，而日閥代表馬淵進雄等更不斷的聲明「日本要粉碎A B C D包圍陣，與該包圍陣之主角英美，從事一長期戰。」從前野村豐田所合唱的一幕，在日本人早就聞言是對美偵探與選擇戰機。現在東條繼閣，特派來栖赴美，其背後著着如何陰謀，美國豈有不洞若觀火嗎。(四)我們且不說其他，而祇論敵寇侵害吾華英美的事實。自從中國抗戰以來，英國大使可以為日機炸傷，美國軍艦可以為日機轟沉，英美軍人在張家口，平津上海被日軍扣押與槍傷，英美婦孺在平津，青島，上海各地受到日軍無比的凌辱，乃至英美的無數教堂醫院為一機轟炸而破壞而犧牲，生命財產權益受損害到如此的地步，可以說日本在侵略中國之同時，實際就是侵略英美。因之，我可以斷言，英美不僅在利害上與榮譽上絕不會與日本作任何妥協；而在他們的主義上與責任上也必然要挺身起來，與中國共同消滅這一個侵略禍首，不然所謂正義人道與文明，都將完全失其意義了。我在今日

可以確切的發言，英美是絕不會放棄對遠東和平的責任，亦不會失掉他制裁日本的時機。

第四、我要說明在今天遠東大勢和世界全局上最要的一着是「解決日本事件」。日閥現在大聲疾呼以「解決中國事件」為唯一目的，這是他內而激勵其疲乏之軍民，外而妄想欺騙友邦的慣技。實在說起來，中國抗戰今天已與整個反侵略國家成敗利害聯成一氣，便是日本軍閥也不能不承認「中國事變的世界性」。所以依我們看來，今天日閥再不要作「解決中國事件」的夢囂狂語，而實在是我們反侵略國家「解決日本事件」最適當的時機。中國古來講軍事有一句重要格言，說是「攻敵必先攻弱」，這就是打倒敵人必先攻破敵人最弱的一環。現在世界上主張正義反對侵略的力量，要佔全世界人口十分之九還不止，當然要趁此時機，加緊努力的把侵略的火燄逼下去。並且現在蘇聯在歐洲廣大平原上，奮勇卓絕，堅強抗戰，已使其中路戰線臻於穩定，更配合着有利的天時，戰況日見好轉。現在納粹暴力，正如日寇軍隊一樣，深深陷入泥淖。尤其自英國擊沉德國主力艦斯麥號，并最近擊滅義大利運糧艦以後，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制海權，業已確立了。所以反侵略國家在今冬與明春之間，正是在遠東消滅日寇掃除後患的唯一良機，如果等到了明春以後讓侵略者的鐵日，從東西兩面夾攻蘇聯，或待德國勢力侵入近東，印度洋，和他伙伴日本在太平洋上蠢動攻勢，竟使他們在陸上或海上有一戰線可為他們聯絡，而使歐亞兩洲戰線打成一片，到那時候主動之權，又要完全操在納粹手中，這是反侵略國家所決不能容許的。美國羅斯福總統計在一九四三年解決世界戰爭，我深信代這句話必有根據，他決不能讓納粹逞其在北方打擊西伯利亞的妄想，也決不能坐待德國得志於近東，而使日寇在兩洋處在主動地位，夾擊民主國家在遠東的實力。須知目前在侵略陣方面，日本實為最弱之一環，就整個反侵略陣軍略上講，必先打倒這最弱一環之日本，纔符合軍略的原則。如果此時放鬆日本，便是舍本逐末，緩其所急。後其所先，無論從政略與戰略上講，都可以種下民主國將來失敗的因素。各位同人，試問反侵略各國又如何能放任這一個軸心盟邦，以騎牆兩可的偽裝姿態，留在我們後方，使他坐大待機，以自貽無窮的後患呢。所以論力量

，日本設中國四年餘抗戰已打得精疲力盡，他這一次未必不想猛烈掙扎一下，而實力已經弱到不堪一擊。論道理，他這一個橫行霸道的國家，侵害我領土已逾十年，蹂躪國際條約已有十年，侮辱友邦尊嚴與權益，向世界挑戰求戰也已經十年了。這種侵略禍首的國家，如不予裁制，則世界尙有何公理可言。至論今日的事勢，又是失此不圖，後將無及，所謂「稍縱即逝」推一的時候，這一點更是英美各友邦所詳知的。所以我可以斷言，日本要與英美求妥協或諒解，今天已非其時，如他再欲施其已經十年間虛聲恫嚇或搜括取巧的行爲，今日更非其時，這個時機，更是早已過去了。

日爾甘心與全世界十分之九的反侵略力量爲敵，不祇違反了人類的公理，也違反了他本國的民心，長此下去，簡直是自趨覆亡，自甘絕滅。老實說：敵國今日真是處在四面楚歌的包圍圈中，且是立在生存與毀滅的歧途之上。到了形勢嚴重的今天，他如果還想虛聲奪人，行險徼倖，那就是自甘毀滅。不然，如果還想保持殖民民族生存的話，那就應該收拾起一切野心和妄念，重視現實，真誠悔悟，老老實實屈服於公理正義之下，然而於此須注意兩個要點，必須使其實行：一則應使他放棄侵略政策，撤回他各處一切的侵略軍隊。須知駐兵於日本國境之外之任何一地，即爲侵略整個遠東之明證，所以不獨侵略中國各地的軍隊，必須盡數撤回，而他駐在越南等軍地軍隊亦必須完全撤回。否則駐兵東北，即無異駐兵於西伯利亞，而駐兵越南，亦即與駐兵非島與馬來亞何異。至於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不容有尺寸絲毫的放棄，我中國境內不容有敵軍一兵一卒的存在，這是我們抗戰的目的，更爲世界各國所周知，所以日本非撤退其一切侵略軍隊，放下他侵略的工具，決不能表示他放棄侵略以求和平之覺悟，這一點決不能讓他以空言搪塞，而必須有事實證明，必須如此，乃可使太平洋有真正的和平，進而求恢復世界之和平。第二點必須日本脫離軸心。愧過自贖。今天世界上戰端擴大，是日本肇其端，而納粹爲其禍。今天反軸心戰軸心之戰，正消涇渭不能回流，冰炭不能並存，斷無騎牆兩可的餘地，如果日本國民誠欲起而自救，那必須先打倒他的軍閥，使能澈底脫離軸心。參加反侵略主義，與民主各國共同致力於摧毀野蠻勢力，扶持世界正義之奮鬥，換一句話說，就是要他放棄「建立大東亞新

秩序」的妄念，而誠意悔過，以「建立太平洋民主集團反侵略陣線」。此時日本如不服從正義與公約，則必就毀滅，如尙欲自免於毀滅，那就必須服從正義，尊重公約，這種存亡禍福的機紐，今天還可由日本國民自己抉擇，過此一刻，就更無悔禍的機會。所以今天日本對於英美想妥協，要想緩和，要想欺騙，我可斷言，決不可能。我以爲今日的日本，對於反侵略陣線，只有真心歸誠，或公然敵對的兩途，決無依違兩可的第三條路可走。總之，今天正是太平洋上民主國家要以其國的實力來「解決日本事件」的時候，日本究竟還希望生存呢，還是願意毀滅呢，這就要看日本國民的自擇，而在英美蘇荷各友邦，對此一點，我可斷言其籌之已熟了。

由於上面所說，可知今天中日戰爭與遠東局勢，世界全局關係的密切，是非顛倒，判然分明，成敗利鈍，斷無至難，我們抗戰到了今天，已與反侵略各國及整個世界禍福安危完全一致，保衛中國和太平洋的自由，是我們神聖的義務。各位同人須知，世界的光明與黑暗，正在作最後的決戰，我們與敵人，也正在作最後的決戰。現在遠東形勢已到正義與暴力各下苦攻擊令作白刃戰的時候了，這一回奮鬥的緊張嚴重，各位一定和我有同樣的體認，這是千鈞一髮的時期，要我們使用旋轉乾坤的全力。我們中華民族在這個時機，更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求得最後的勝利。抗戰以來，各位對國家貢獻，自然很大，但目前時局愈趨緊張了，時局愈緊張了，中國責任更加重了，本會同人的責任亦更加重了。敵人要中國絕滅，我們一定要使中國永存了，敵人要太平洋成爲黑暗的地獄，我們一定要使太平洋成爲光明的導炬，爲了替民族復仇，爲了替國家雪恥，爲了世代的生存，歷史的榮譽，爲了世界的福利，人類的自由，我們不辭一切苦鬥，一定要貫徹我們的國策。而我相信有我們本會同人和全國人民一致努力，我們一定能貫徹我們的國策，完成我們這一個神聖的使命。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今天開幕。各位參政員不辭勞瘁，抱着救

團驚慌，遽道而來，或在陪都近處及川康等地區察政情，深思熟慮，趁此大會閉會機會，一齊來發抒意見，共商國是。這種急難從公的精神，比前一屆前一次格外熱烈，格外顯著，實在令人肅然起敬。本席一再躬逢盛典，對於參政會的期望，亦一次比一次增進。現在國際風雲，更見緊張，抗戰最重要日期，更見接近，各位參政員恰在這時候集會一堂，尤其使本席敬佩，想必全國人民也一定抱着熱烈期待的情緒。

國民參政會產生於抗戰開始後一年，到今天已有三年零四個月多的歷史，可以說：爲適應抗戰環境而召集，爲協贊政府更當抗建重任而誕生，這一事實，就表明了參政會的特殊性質，也就決定了參政會光榮偉大的時代使命。回憶這三年零四個月多的過程中間，參政會開會多次，對於這樣重大的任務，適宜因應，值得我們贊佩，也恰合政府和人民所期許。在設計方面；由於參政會的建議，政府得到很多富有建設性的方案和完密周詳的計劃。在實施方面；又得到各位參政員直接間接很多的幫助。對於政府既定的國策，參政會始終赤忱擁護，對於敵偽醜惡卑劣的陰謀奸計，又不斷地予以嚴峻的打擊。我們由此，可以體認團結團結和衷共濟的實效，也由此可以收穫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成果。民主制度向初基，漸漸樹立，民權主義的前程，從茲發軔，使得全世界各友邦人士，對於我國民主的精神，都有了新的認識，這種寶貴的嘗試，在我們的抗建史上，定必佔着光明燦爛的一頁！

從本屆上一次大會到如今，又已經渡過了八個多月的光陰。在此期間，世界局勢，起了很大的變化。始而蘇日簽訂中立協定，繼而德蘇開戰，蘇聯西兩部重要都市次第陷落，巴爾幹方面，南斯拉夫希臘兩國，又早被軸心國先後蹂躪，烽火燎原，全球震動。暴日趁此機會，挾制越南，脅迫泰國，南進北進，虎視眈眈。吾國在這風雲變幻之中，始終以堅定的立場，遵循着抗戰建國綱領，依照參政會一致擁護的國策，聯合民主國家反侵略的力量，勇往直進直到現在，敵人種種陰謀，都歸失敗。從軍事來講，贛州鄱州，相繼克復，長沙二次會戰，得到光榮的勝利，敵人陷入泥淖，毫無進展，我們作戰實力，却一天加強一天。從外交來講，敵人方面，非但得不到軸心的實際助力，反而招致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因此資源缺乏，人心恐慌，同時英美

蘇荷等國，對於我國的援助與聯繫，不斷增加，日見密切。尤其可慰的，現在全世界公正人士，已深切覺悟，我們所抵抗的，不只是中國一國的敵人，而是全世界民主國家公共的敵人。我們四年餘血戰的結果，業已盡了牽制敵人陸軍的最重大任務，我們不能不繼往開來，始終如一，勉爲太平洋上反侵略陣線安定力之一。但是國際形勢，已與前不同，我國責任，亦比前繁重，勝利愈接近，艱難困苦，勢必跟着增加，所需於名流碩彥的深謀遠略，扶持匡正，因此亦分外殷切，這是本席熱切期望於本次參政會的一端。

其次：從內政上檢討，促成憲政，實現民主政治，爲建國的重要目標，國民政府在這國難嚴重期中，抗戰不忘建國，而且因爲抗戰工作的艱鉅，愈感覺有迅速促進基層自治組織，適應時代要求的必要。本年八月，接受參政會的建議，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以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今後對於自治的推進，必然有很好的效果。但是要求得更迅速更美滿的進步，尚有待於各級參政員的指教與維護；再就這八個月來財政設施，加以回溯，亦頗有舉步大者可以申敘，爲國賦，一向是國庫主要稅源，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頒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因此各自爲政，賦則紛歧，附加苛雜，名目繁多，本來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分散辦理，遠不如統收統支，力量雄厚，可以酌劑盈虛，平衡稅率，作一合理和適當的分配，既不減少地方的稅額，又可增加國庫的收入。所以國府此次決心改善，收歸中央整理，改徵實物，預計產銷儲運，得以調節，糧價物價可望穩定，軍需民食，都能得到充分的供應，所費重複抵觸不合理的苛雜附捐，可以一掃而空。這是田賦方面的革新。還有財政收支系統，亦正在加緊改良，從前各級政府的收支，分中央、省、市、縣四個系統，現在只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個系統，希望自治基礎，愈加鞏固，省與直屬市，則都納入國家系統之中。凡此種種，都是由於抗戰建國而興革，爲當前財政上必要之措施，但如何領導官民，盡利推行，亦有待於各位參政員的碩劃盡善，這是本席熱烈期望於本次參政會的又一端。

總之，在這勝利快要降臨，責任格外加重的時候，政府自然是鑄鑄業業，繼續奮鬥，以期無負於對國民對世界的偉大使命，同時也希望參政會有精

詳久遠的策劃，做政府施政的南針。尤其是團結溝通的工作，就是說；把民衆的一切力量，貢獻給政府，把政府的一切設施，轉告於民衆，內外溶於一爐，任何困難，都能克復，任何事業，都能完成。參政會在過去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相信今後必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表現更燦爛的光輝，獲得更卓越的成果。本席特於此敬向各位，致其慰勞與祝頌之微意！

(三) 開會式張參政員一塵代表演詞

本會成立於抗戰之次年，自成立以來，已歷三年又四個月，過去開過大會六次，撫今感昔，溫故知新，我們應該自行檢討與反省。其一、爲促進抗戰建國各項設施，本會對政府曾經議決建議案五百餘起。今次大會，同人對以往諸建議案，底前後通，觀察合檢討，證以政府實施情形，詳審有無經政府認爲最有價值者，有無被視爲不切實際者，一一精密揮究，鑿往衡來，以爲此次再行建議之張本。其二、我輩既是人民的代表，我輩自問是不是把人民的意見已經儘量傳達給政府了？我們有無辜負了人民的期望。其三、同人自抗戰以來直接參加各項抗建工作，有的代表政府，有的是代表人民，雖則不無疲勞，究竟我們的工作是否切實，有無錯誤，是否不負人民及政府付託之重？亦望同人各自檢討，並相互檢討，用以益堅自信之心，以爲今後益加努力之鼓舞。

本會之設，原在團結力量以救國。歷時既經三年有餘，同人在會內會外所貢獻表現者，自問確能達到精誠團結舉國一致之崇高精神。過去如是，此後自當益更實踐，使此團結精神愈臻於堅固穩實，以此奉導全國上下，成同風氣，團民意以禦外，舍此莫由。今我國家已到存亡絕續關頭，團結則存，渙散則亡，我等對於抗建大計，有所見到，只要不始於抗戰，如有不同的意見，儘可率直向政府陳明，政府亦自不得輕加猜疑，蔽察言路。但如或不幸，而竟有於言於行，破壞團結，影響抗戰，自當以漢奸論，過去如是，今後亦如是，必當盡力制裁，以符抗戰建國之綱領。

本會同人，數年以來，竭精殫慮，以盡其對於政府施政之輔助，自問所貢獻者，雖微末，要皆出於忠誠謀國之赤忱。政府對於同人所貢獻者，大

端均能切實籌劃，以見於實施。惟亦間有未見採行者，有雖採行而未符原議者，有雖採行而竟無效果者，此等事實，已屢見於歷屆參政員會議之討論報告中。究其未能採行，及採行而未符原議，或採行而竟無效果，其所以然之故，據政府報告所述，未盡詳明，同人亦多忽略過去，未盡注意，彼此均付諸不復重提之列，既乖實事求是之方，亦虛費當時之誠懇提案與討論，因此近來頗有「多言不如默爾」之意態，這是極不對的。然同人過去對政府之態度，始終一貫的爲和衷共濟，政府有不副民意之處，同人大都不避懸直，進其諍議，政府對於同人如發見其言行有不妥當之處，亦甚望政府虛衷涵容，以收互勉交儆之益。

本會之權限，如現行參政會組織條例所規定，同人每覺其對於「民主政治」有不足之感，數年以來，期望政府增加權限甚殷，此固同人企望極度民治早速實現之盛心，然試一環顧當前事實，似亦難言未能一蹴而幾之概。然同人即在現有權限之內，如能善盡其思慮，以充分行使此現有之權限，俾無遺憾，則於國於民，將必有莫大之益。循序漸進，成章必達，惟在同人自盡其責，爲國民倡率，奠定自治基礎，使運用法治，蔚成風習，則會議應有之權限，將不待求之，而政府自不得不與之。吾人誠爲促進憲政而致力，斯當深明確應致力之所在，切望勿以權限不足而自阻，而以努力不足自警。總之，參政會既爲達到真正民主政治的一個過渡機構，應該循序漸進，故尤望政府根據參政會數年來之經驗，早日頒布憲法，實行憲政，以副國民之期望。茲當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始，謹爲卑無高論之言，以獻於同人，兼貢獻於政府。非敢謂當，尙祈教正。

(四) 休會式蔣主席致詞

今天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回溯此十自來開會經過，尤其回想到本會成立以來三年間對於國家之貢獻，深覺欣慰而感奮。本會無論在精神上，言論上，與負責的態度上，都可作民治的模楷。抗戰以來，舉國同心，團結一致，完全爲了抗戰與建國。本會集合全國賢智之士於一堂，領導國民，共同奮鬥，對抗戰之貢獻特爲偉大。此次會議，提案之切實，討

論之精詳，比之前次都完美而進步，充分表現爲國家爲人民而努力的精神。大家摩誦相見，和衷共濟，真有風雨同舟之概。今天通過的關於東北問題之決議，昨天通過的促進民法案，以及「政府三十一年度對內對外施政方針」，更是特別重要，可以告慰於國民，亦可告慰於前方殺敵之將士。

對於政府所提出軍事，外交，內政，財政，經濟，教育各部門之報告，大會已加以詳盡之審查，而有具體之報告，此項審查報告與各種提案，均可供政府之採擇，而一方面政府各部會向本會提出之報告或詢問案之答覆，亦皆忠實坦白，一無隱諱。政府之尊重本會與本會之所以自處，均無愧於先進國家議會中之民治精神，此尤爲本屆會議中應特別提出之一特點。對於經濟方面，各位同人特別注意，苦心研究，提供解決之方案，可見同人注意民生之熱誠，特別關心到抗戰要計與人民痛苦，實無愧於人民之期望。

目前抗戰大業，日見重要而艱難。各位勞心焦思，對抗戰前途，異常關心。此輩對於國家艱難之認識，足以促進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化憂患而爲光明。各位特別關心者，爲財政經濟之維持，此在政府及各友邦，亦引爲十分關切之事。其真知吾人抗戰以前，在國防之準備上，實祇有一年有半之基礎，敵之敵人當時之以三十年準備，發動中日戰爭與日俄戰事者，不可比擬。然吾人抗戰已逾四年，而敵人之取象日著，我國勝利之把握日增，此在普通國家，爲不能想像之事。是以問題全在於吾人之精神，與吾人之努力。目前不獨經濟問題，值得吾人關心，即軍事與內政，亦必須兢兢業業，力求進步，不可有絲毫怠忽。吾人深信天下無不可突破之艱難，愈危險困難，愈足以磨礪吾人之志氣，而達到成功。蓋論吾國經濟問題，吾人必須認識二點：第一、吾中國爲農業國家，農業國家祇要工業機械有供給來源，此外民生基本需要，無不可以自給。四年餘持久抗戰，已著成效。只須政府措置合宜，人民同心協力，吾人決不愁無衣無食。本席一向即持此觀點，且根據此一觀點，以決定吾人抗戰到底之國策，古語云：「足食足兵」。吾國糧食決無缺乏之虞，則經濟問題決不足以影響抗戰之軍事。其次，須知吾人爲革命期中之國家，革命之特點，即爲創造之精神，換言之，百事均賴赤手空拳，自造基礎。只賴吾人能用腦筋，想辦法，能刻苦力行，能遵奉國父雙手萬能之遺

教，全賴一致，矢患矢勤，努力節約，努力生產，不惟抗戰軍需不憂乏，而建國規模亦必於抗戰之中同時建立。吾人之腦即吾人之良知，吾人之雙手即吾人之良能，竭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以發揮良知良能，又有何困難不可以克服，有何事業不可以成功。經四年餘之抗戰，困苦艱難，當然不免，但吾國大多數工農民衆之生活，一般的說，並不較低於戰前，有若干地區，母甯說較前爲富裕，此爲我抗戰最堅實之基礎。至於教育界人士，公務人員及前方軍官士兵之生活，誠然艱苦，在政府方面，必須苦心設法，予以維持，自不待言。而此等人士，皆國民優秀，抱有爲國犧牲之熱忱，忍苦茹艱，毫無怨尤，更爲極好之現象。所以總括來說，我國抗戰經濟，決無可慮之處。本席認爲我政府與人民，對於增強經濟支持力量，必須勞心焦思，身慮改善之道，而實行之。然同時須信我抗戰經濟決無顧慮，決可樂觀。尤其此年來，以至於最近，抗戰前途更見光明，爲由九仞，祇餘一簣之功。唯望吾全國同胞共同一致，爲國家民族竭誠奮鬥，以貫徹吾人之目的，則勝利之來，可操左券。

本席參加本會，同時居於政府負責人之地位，更有義務，盡貢獻於我同人。(一)政府應政成續，各位已詳加審查。在政府方面，努力或有未盡之處，亦誠有應待改進之端，然本席敢言，政府智慮或有未周，政府負責人員能力或有所限，但其爲國爲民爲革命爲抗戰而努力之精神，始終踴躍，未嘗或忘。政府同人皆持以自勉者，爲至誠與至公，至誠無息，至公無私，樂此公誠，爲國奮鬥，此差可告慰於本會同人，亦必期無負於自身之職責。(二)中國爲地大人衆之國家。所處之環境與歷史之傳遺，較之近世各國均爲特殊。當此抗戰期間，吾人任務特別艱鉅，以本來基礎薄弱之社會環境，而欲達成吾人非常之使命，決非僅賴政令所能爲功，必須全賴賢智之士共負其誠，一致協助，乃能有成。(三)政府所特別期望於本會者，爲目前努力施行中之各項要政，均賴本會同人熱心匡濟，與其尤要者，如新縣制之實施，如田賦徵實物，如確立國家自治財政系統，以至推行兵役等等，此皆異常繁重而艱鉅，必須本會同人在各地方爲政府耳目，爲政府手足。一面對民衆熱心啓迪，熱心倡導，一面對各級政府加以督促，加以贊助，以期盡其

行。

更有一點，願特別提出者。關於實施憲政，為國父重要之遺教，亦為國民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無時無刻不思提早實施憲政，所以國民政府歷來之努力，集中於督促地方自治之完成，以培植真正民治之基礎。唯有如此，實行憲法纔能確實，纔能鞏固，此乃一定不易之理。本會昨日通過促進民治案，而行政府亦適於同時通過省參議會條例，可謂同聲相應。總之，政府是希望憲政之實施愈快愈好，愈早愈好，決沒有國家已達開始憲政的時期，具體實施憲政的條件，而政府不予實施者。國民政府為有主義有目的之革命政府，而同時對國家絕對負責，對實行民主政治具有莫大之決心。政府之政策，不能違背三民主義，不但有既定之方針，亦有既定之步驟，所以一定要排除萬難，達成憲政，與本會之期望，絕無二致。希望本會同人與全國賢達要監督政府，輔助政府，俾能完成其使命，在此抗戰重要時期，吾人所共矢遵循者，為立國原則之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綱領，在此共同目標之下，政府與全國賢達，唯有一切開誠相與，達到全國一致，風雨同舟之目的，以濟國家之艱難。政府與我全國真誠愛國之人士，決不願稍存猜忌懷疑之意，而必當以坦白真誠，出以輔助合作之態度，照此做法，抗戰建國之力量，定必大見增加，而後吾人乃始無負於國家，無負於民族。

本大會今天結束，各位同人在會期中十分勞苦，會後又即將回到各地，艱難難得，殊有依依惜別之感。唯吾人共同之希望，在使下次會議，比此次更見進步，在使抗戰力量隨時日而增加。甚望本會全體同人，本三年來一貫之精誠，共為抗戰建國而努力，散歸各地以後，仍與在會議時同其熱烈，鼓勵同胞，共同奮鬥。一面對政府盡量輔助，尤其對本席個人不斷指教，同德同心，使政治日見進步，國事日趨光明，以完成吾人之使命。

(五) 休會式譚參政員贊代表演詞

主席，中央各院部長官，本會各位同人，本屆參政會改選，本人認承選，備位議席。上次大會，因工作關係，未能返國參加，每用耿耿。此次大會，幸能如期返國，得與全國賢俊共聚一堂，本人實覺無上榮幸，且感無限

愉快。

本人自入國門，目睹我全國上下精誠團結，在領袖領導之下，艱苦奮鬥，一面與日本寇盜作殊死戰，保衛我國土，我們愈戰愈強，屢挫兇鋒，使殘暴狂妄之倭寇力殫貨竭，進退失據，深陷於泥淖而不能自拔，更使其輾斷東亞之迷夢與夫征服世界之陰謀俱不得逞。我們一面全國齊力，從事於後方建設，在極困難之環境中，筭路藍縷，艱苦締造，實在是絳繡萬端，百廢俱舉，各種事業突飛猛進。我們此一偉大抗戰，對於世界和平以及人類之安寧，貢獻甚大。我們這幾年來的建設，已經建立了百年大計，奠定了復興的基礎。本人對此，十分感奮，謹致甚深之敬仰。

我國自清季失政，國勢不振，海外僑胞，到處受人歧視，不能揚眉吐氣，為日已久。自我抗戰以來，世人見全國上下併力禦侮，打擊擾亂世界和平之倭寇，迭獲勝利，不唯捍衛我國土，且為保障世界人類之安寧，擁護公理正義，盡其最大之職責。於是世人視聽，一變舊觀，對我僑胞，漸加敬重。我僑胞至此，得與世人比肩抗衡。此皆深受我全國同胞奮勇抗戰，致伊。際地位增長高之所賜。本人對此，更加衷心感激，惟是各國對我僑胞待遇，尚沿以前舊例，尚刻不合羈之慮，有待改正者甚多，尚望政府採納僑胞公意，從速分別向各國交涉修正。這是本人誠懇請求者，務請政府切實辦理。

我僑胞遠處海外，散在各地，而關懷祖國，則無時或間，雖則各有職業牽繫，不能親身返國，以與全國同胞共赴艱難，而愛國熱忱，則與國內同胞毫無二致。我僑胞數年以來，出其血汗所得，源源貢獻於祖國者，為數確實不貲。已往如此，今後益當奮勉，以期內外協力，共建我復興民族之大業。

本人此次參加大會，得聆我領袖「解決日本事件」之重大訓示，極為感動，得聆我政府當局所提出各種詳盡翔實之施政報告，及本會同仁熱忱謀國之傳言議論，衷心十分安慰。在此大會十日之間，我們議決了許多重要議案，對於外交財政軍事實業等等方面，俱有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貢獻於政府，同人等在審查會中，在大會中，大家開誠相見，熱烈討論，往復熟商，務期於周審詳盡，折衷一是。凡所建議，悉以抗戰建國之最高目的為依歸，絕無偏狹之見，意氣之爭，存乎其間，充分表現了我抗戰時期上下一致團結禦侮

之最高精神。本人對此，覺得我國家我民族前途，實有無限光明。本人於休會之後，重赴海外，必當以目睹國內同胞艱苦抗戰及奮勵復興之實況，盡量宣揚於僑胞，俾其對於國內情形格外明瞭，堅定其信心，鞏固其團結，益盡其力貢獻於祖國。本人尤望我國內同胞，貫徹始終，再接再厲，實現最後之勝利，快觀建國之完成。本會蔣主席昂勉同人各點，同人自當敬謹接受，

團結，一致努力，完成抗建之軍大使命。

本人返國未久，觀察有未周。今天當本會會議圓滿完成之休會式，承諸同人公推發言，率爾致詞，如有未當之處，尚祈本會同人多與指教。最後敬祝中央政府各位長官健康，敬祝本會主席團及全體同人健康。



六、提案原文

甲 目錄

(一)關於一般者

- 一、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 二、主席團提：促進民治與加強抗戰力量案
- 三、陳參政員復光，王參政員隱三等臨時動議：在美日談判緊要關頭 總裁所示「解決日本事件」之基本原則本會應一致擁護并電請羅斯福總統注意以表示我國國民之堅決立場案
- 四、張參政員一塵等臨時動議：請大會決議擁護 蔣委員長最近「九一八宣言」，以重申我全民抗戰最後決心案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為加強兵役推行請縮減緩役範圍修正兵役法令并極力倡導奉丁出兵以裕兵源而利抗戰案
- 二、朱參政員之洪等提：擬請政府將川省三十年度欠撥兵額，移於明年按月徵補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免糧政治安發生重大影響案
- 三、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士兵待遇厲禁走私以嚴軍紀而勵士氣案
- 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整飭徵兵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以固國防基礎案
- 五、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對敵管區徵送新兵同樣發給理品俾維健康而免逃避死亡以保國力案
- 六、莫參政員德容等提：請設置東北戰區并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實力案
- 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中央政府令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派員招致東北偽軍案
- 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消極撫卹改為積極撫卹大規模的對於二三等輕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俾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三)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 一、胡參政員文虎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迅速派員指導南僑總會一切會務以促進僑胞團結增加抗建力量案
- 二、譚參政員贊等提：請轉咨政府向美國交涉改善美國華僑待遇以示政府優意而利僑務案
- 三、陶參政員行知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正式承認自由韓國臨時政府及獨立河比西尼亞王國案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 一、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 二、席參政員振鋒等提：請政府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 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依照平等原則改訂文武各級待遇及提高士兵給與案
- 四、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憲法待遇肅警紀以鞏固地方秩序案
- 五、胡參政員文虎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整飭軍令政令實施一切統制方案俾加強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之集中以爭取最後勝利案
- 六、胡參政員文虎胡參政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拒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案
- 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中：迅速成立各省臨時縣參議會乙：修改及補充已公佈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案
- 八、參政員輔成等提：請行政院督促各省建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並令各省實政府派員指導鄉民行使選舉權能免藉以實現民主監察制度肅清積弊案
- 九、冷參政員適等提：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以利抗戰建國案

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督促禁烟主管機關澈底檢附施禁經過加強機構擴充禁煙經費並繼續組織稽查團用期早日肅清餘毒案

十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先後通過之調整衛生行政機構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以符全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案

十二、參政員李中襄沈鈞儒黃炎培等提：推行公醫制度以解除民衆疾苦案
十三、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十四、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尅日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案
十五、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案
十六、盧參政員蔚等提：擬請統 郵政並調整郵樞機構案

十七、丁參政員基贊等提：請政府籌撥經費增建市民疏散住房加修市郊道路及兩江便橋以利交通而使疏散案
十八、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法之規定厲行保障佃農政策以增益農產案

十九、齊參政員世英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與社會問題案
二十、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擴充農會經費來源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二十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組織滇緬視察團案
二十二、參政員李中襄黃炎培沈鈞儒等提：推行國家律師或公設律師以保障人民福利案

二十三、吳參政員貽芳等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二十四、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明令警官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

二十五、王參政員重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建案
二十六、陶參政員百期等提：擬請貫徹考試制度改善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惠

憲法案

二十七、參政員王公度李廉方等提：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材而宏政試功效案

二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以免經手中飽人民嗟怨而惠民工并增加工作效率案

二十九、劉參政員壽靜等提：請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護幼童案
三十、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提審法案
三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職法重訂國家名器而尊民意案

三十二、沈參政員鈞儒等提：請政府迅即對於言論與研究團體之取締修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而利抗戰案
三十三、王參政員家楨等提：設法健全行政機構統籌經費大計員警裁時人力物力之資源案

三十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中央設置川康滇三省邊疆經濟極經營而利抗戰案
三十五、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政府減除民衆痛苦加強抗建信心方案
三十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派大調查委員會職權以鼓舞民情而利抗戰案

三十七、參政員胡文虎胡兆祥等提：請政府恪遵建國大綱肅教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以澈底實現全民政案
三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認眞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振奮國人俾得迅速爭取最後勝利案

(五)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切實施行統一徵糧辦法嚴厲制止地方駐軍各別賤價購糧強奪民食以紓民困而利抗戰案
二、參政員輔成等提：請策勵全國士紳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勸導民衆踴躍征購并竭力協助運輸以裕軍食而利抗戰案

三、梅參政員光迪等提：爲各省徵糧糧風弊端百出苛擾不堪請政府迅速申明

禁令以紓民困而維繫戰區人心案

四、曾參政員省齋提：請嚴禁湘省非法徵購糧食改善糧政管理以利民生而固抗戰資源案

五、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軍糧及征實負擔過重民不堪命崩潰可虞請政府速予減輕以維地方而利抗戰案

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爲陝西田賦徵實關於軍糈民食之調劑擬請中央兼顧統籌以固國本而利抗建案

七、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各事項建議案

八、奚參政員倫等提：平抑物價案

九、沈參政員鈞儒等提：控制商業銀行游資及發行土地債券以收縮通貨而安定物價案

十、王參政員志莘等提：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案

十一、蔣參政員繼明等提：請政府撤銷附稅征實辦法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案

十二、齊參政員世英等提：加強經濟統制案

十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調整東南各省經濟加強對敵經濟作戰案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請在各戰區成立統一強固之經濟反封鎖機構專責執行任務以加強抗戰力量案

十五、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建立魯皖交通聯絡線以期搶購淪陷區物資而利抗戰案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發展美洲華僑商務以鞏固華僑根基案

十七、朱參政員之洪等提：爲調劑米荒鹽荒助成鹽糧管制并獎勵民間投資生產事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十八、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鹽政案

十九、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水利案

二十、王參政員枕心等臨時動議：擬請政府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案

二十一、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節減開支緊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誤及

抗戰案

二十二、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二十三、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整理西北公路運輸局建議案

二十四、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改善公路運輸以利抗戰案

二十五、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建議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紓民困而利國計案

二十六、黃參政員同仇等提：調整礦產收購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二十七、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切實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調劑資金減輕稅收俾便增厚物資而裕國力案

二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調撥工業建設舉辦公業倉庫以利抗建國案

二十九、王參政員家楨等提：積極開發西康等屬礦藏充實國防資源案

三十、陸參政員宗麒等提：擬請政府統一粵東粵西鹽務機構以利配銷而濟民食案

三十一、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央對西北新創辦之各種生產機關應有成本會計統一設計以免各部門機械重複材料價漲人工河動器材浪費案

三十二、孔參政員庚等提：確定平價業務統系慎重入選切實執行政令以利民生案

三十三、陸參政員宗麒等提：擬請政府以有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三十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擬請政府積極開發理汶茂邊陲資源以安定後方民生充實抗建力量案

三十五、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搶修中印公路康藏公路暨青藏公路發展國際交通鞏固西南國防并確保中英聯繫案

三十六、錢參政員用和等提：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應逕以糯米供給市民案

三十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解決糧食問題以濟民生而固抗建基礎案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馬參政員宗榮等提：請中央切實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二、馬參政員宗榮等提：各地方原有政事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
三、譚參政員文彬等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學教育待遇案

四、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政府提高教員待遇案
五、馬參政員宗榮等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發生「生荒」以利抗建案

六、陶參政員行知等提：設立中央兒童學園以倡導幼年社會教育案
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積極推行國民體育增強抗建力量樹立民族高世不拔之基案

八、莫參政員德惠等提：為建議改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為國立西康農工學院案

九、陶參政員玄等提：切實施行各級學校訓練規章以樹優良學風而利抗建案
十、劉參政員百閔等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亟應盡量改為專任案

十一、王參政員公度等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

十二、張參政員其昫等提：現時文物之補充應整理應用整個計畫以資恢弘案
十三、伍參政員習梅等提：請政府為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實施職業教育養成其生產技能以增抗建生產力量案

十四、孫參政員佩蒼等提：請增籌戰區教育經費擴大戰區教育工作以維國本而利抗戰案

十五、徐參政員炳旭等提：請政府將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改為國立案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改進美洲華僑教育案

十七、馬參政員毅等提：建議於西安設立商學院並設置俄文蒙文回文（編文）藏文各系以造就邊疆商業人才案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改進中等教育以鞏固教育基礎而利抗建案
十九、孫參政員佩蒼等提：東北淪陷區教育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寬籌經費交教育部切實辦理案

二十、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化除青年頑固發揮青年精神以保全民族元氣而增加抗戰建國力量案

二十一、晏參政員陽初等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強人才培養以鞏固民主基礎而利抗戰建國案

二十二、陳參政員希聖等提：加緊學校軍訓強調會師重道以利抗建案
二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

二十四、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挽救目前教育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建國案
二十五、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學校軍訓制度應予修正以利抗建案

乙、原文

(一) 關於一般者

一、政府交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

重要方針

一、內政 藏蒙

一、督促各省完成新縣制之建立。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首先成立保民大會，其次及於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

二、督促各省市一而繼續完成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一面於後方城市分期辦理地價申報。

三、加緊推行戶籍行政，充實中央戶籍行政機構，督促各省市積極辦理，以為庶政推行之基礎。

四、厲行查禁各省煙毒，尤注意於邊疆地方及戰地煙毒之清除，以完成禁政善後工作。

五、發展蒙藏文化，指撥專款救濟蒙藏失業人員並改善其衛生設施。

二、外交 僑務

六、促進英美蘇荷與我國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取得密切聯繫，使其担負其在反

侵略集團中應有之任務。

七、促請英美兩大友邦擴大對我物資財政及經濟上之援助，實施對敵澈底禁運以打擊日寇之企圖。

八、與中南美各國繼續商訂商務友好條約，增進我國與中南美各國之友好關係，藉以保護僑胞商務利益。

九、調整外交行政機構，在適當地方增設使領館，培養外交人才，並積極推進情報工作。

十、鼓勵僑民回國投資，加增匯款便利，以從事於國內經濟事業。

三、軍政

十一、繼續分期整編部隊，並增編特種兵部隊，尤其注重機械化部隊之整理與增編。

十二、協力推行國民身份證及征兵調查，並勵行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國民兵普通訓練。

十三、調整擴充原有各軍需工廠，並籌建新兵工廠，除重兵器擬仍設法向國外供給外，對於輕兵器器材及紡織製毯等項，擬由國內各廠製造，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限度。

四、財政

十四、舉辦鹽，糖，火柴，菸，酒，茶葉之專賣，藉以充裕國庫之收入。

十五、裁撤各省貨物通過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稅捐，由中央統籌舉辦戰時消費稅，分奢侈品，半奢侈品，及必需品三類，區分稅率，建立合理之稅制。

十六、加強國內匯兌及外匯市場之控制，以穩定法幣之價格。

十七、增加桐油猪鬃羊駝毛生絲及其他外銷物資之出口，藉以換取國外資源。

五、經濟

十八、就後方工業已有基礎區域增設動力工廠，以公平價格供給電力，使工業化計劃得以順利推動。

十九、就有關國防之基本工業，如煤，鐵，石油等，一方面發展國營，一方面協助民營，使產量增加，品質改進，以適應國防之需要。

二十、對於重要物資如鋼鐵水泥，煤焦粗銅紗布等實施管制，俾有關軍事及交通方面之需要得以儘先滿足，並設法調節產銷監督市場，以期價格之穩定。

二十一、切實監督營工礦業及貿易，使各地之經濟建設得與中樞整個計劃相配合。

六、農林 糧食

二十二、發展農田水利，改良種籽，增墾荒地，以增加農業生產。

二十三、注重耕牛之改良繁殖，並預防其病害，增設配種站繁殖場及增加血清之製造。

二十四、繼續徵收徵購糧食以供軍糧公糧及調劑民食之需，並積極推行建倉積谷制度，由人民公共儲備糧食。

二十五、厲行糧食管理，督導糧商營業，以謀穩定糧價及糧食市場。

七、交通

二十六、積極建築滇緬鐵路，期於年度內由邊界通至祥雲，以謀國際路線之溝通。

二十七、加強國內運輸，將黔桂鐵路通至都勻，敘昆鐵路路基築至威寧，並就財力材料之所及，將貴天天成鐵路擇要施工。

二十八、完成西南西北長途電話電報通信網，分別添設長途電話線電報線，並架設軍用電話電報線，添設各式無線電台。

二十九、為輔助陸路運輸並增強水運路線之設備，加緊自造木船滾水輪船，以備分配於川湘川陝水陸聯運之用。

三十、加強西南國際運輸，在滇緬線上大量加增車輛，並補充昆明以東各公

路設備，俾物資隨時運至川黔各地。裝製木炭煤炭桐油車以資補充。
三十一、配合軍事需要，並與其他交通事業相協調，添築必需之公路，並就原有公路酌加改善。

八、教育

三十二、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三十三、督促各省縣增設中學師範及簡易師範高初級職業學校，尤注意於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
三十四、充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備，並視各種事業之需要，增加科系班級，籌設計政專科學校，醫學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及商學院。
三十五、擴充邊疆教育，尤注重師資培養及生產訓練，並促進僑民教育。

九、社會 振濟 衛生

三十六、扶助社會團體之發展，推進各種社會運動，並督導戰區人民團體配合軍事行動，從事抗戰工作，以資打擊敵偽。
三十七、實施職業團體之管制，配合戰時經濟政策，穩定物價糧價工價，以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生產效率，以助國防經濟發展。
三十八、舉辦並獎勵勞工福利事業，籌辦社會保險，推進社會救濟及兒童福利，推廣職業介紹，以增進社會福利。
三十九、繼續推廣合作事業，調整合作金融機構，增加生產，調節消費，加強供銷，發展農村經濟，平抑物價，以加強戰時合作事業之機能。
四十、舉辦各戰區災區緊急救濟，指導及扶助難民復員，加強其生產能力，普增小本貸款，俾能獨立生活，同時注意改進難童之救養，增設難童救養所。

四十一、健全中央及各省之衛生機構，充實其設備及人員，並對於各公路及邊遠地方衛生設施注意改善。
四十二、督飭設置中心衛生院及縣衛生院，充實縣各級衛生組織，推廣公醫事業，以建立基層衛生之設施。

決議：

一、內政及蒙藏部份

關於內政原案第一條至第四條通過，惟應增一條列爲第五如下「厲行考核與獎懲，以刷新內政而確立法治。」

關於蒙藏原案僅列第五條「發展蒙藏文化撥發專款救濟蒙藏失業人員並改善其衛生設施」一句，殊嫌簡單與消極，似應請蒙藏委員會審查意見，切予注意。值此中英關係日益親密之今日，對於西藏部份更應有積極性之工作計劃，使藏胞對國家有更多之貢獻。

二、外交及僑務部份

就陳案修正知左：

七、促進英美蘇荷等友邦對我援助之擴大與對敵制裁之澈底實施。
八、與尚未訂約之各友邦繼續商訂通商友好條約，以增進我國與各該國家間之友誼。
九、調整外交行政機構培養外交人才，增設對外使領館，並努力於情報靈之通。
十、保護並增進僑胞之利益，增進其匯款之便利，並鼓勵僑胞返國投資，論量與以保障。

三、軍政部份

原案第十一至第十三條原案通過，惟對於空軍應運用租借法案加以充實，對於士兵生活應予改善，逐漸充實反攻力量，相機規復失土，以符解決日本事件之旨。此三點擬請政府加以注意。

四、財政部份

原文嫌過於籠統，經長時間詢問後，始能明瞭其正確意義，經討論後，僉認大體方針尚屬妥適。惟（一）未明白規定健全信用政策，是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入。（二）關於收入支出如何適合方法未能確實規定實爲一大缺點，應請注意補列。（三）關於專賣應切實考慮其與民生及生產增加問題之

關係，不可不注意財政收入。(四)過分利得稅應從速切實普遍施行，並應增加稅率取縮逃稅，以求負擔之平均。(五)收入自應求增加，但支出亦應力求節節，庶可以解除財政之困難。

五、經濟部份

本項在大體上俱甚公適。惟(一)國防之基本工業中未明白提出注意錫礦及鑛之生產事業。(二)在物資管理及物價管制未明白標出同樣注意一般日用品，似與現今一般日用品飛漲之趨勢不相適應。(三)對於竭力協助後方民營基本工業，在目前亦極重要，應請特殊注意。(四)政府應注重平抑物價，以慰民望。

六、農林及糧食部份

關於農林部份者其兩條，照案通過。惟查抗戰以來，我國賴以出口換取外匯及戰時資源者要以農產及礦產為大宗，而農產品之出口，又以桐油茶葉為最大宗。今後對於植桐植茶，仍請政府切實注意。又林木方面對於國防資源民牛需用關係頗大，亦請政府加以注意。

糧食部份內所列管制糧食之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糧食報告之決議。

七、交通部份

本項所列交通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交通報告之決議。

八、教育部份

原案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條教育設施方針，對於中小學之增設，專科以上學校之擴充，以及邊疆教育僑民教育之促進，均能多方顧及，自屬切要之圖，惟社會教育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改進民衆生活習慣為主旨，關係重要，自應一併顧及，以符教育平均發展之旨，請政府加以注意。

九、社會振濟及衛生部份

關於社會原案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條行政方針四項，均甚切要，尙望切實實施，則於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戰時經濟與軍事工作，當匪淺鮮。本會關於社會行政之意見，已詳於社會報告審查意見中，並請主管機關，於訂定工作計劃時，分別研究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關於振濟原案第四十條通過，惟振濟工作，應與社會福利及服務配合，

善為運用，以增進效能。

關於衛生原案第四十一至四十二條通過。惟對一健全中央及各省之衛生機構，充實其設備人員一應繼續注意於人員之訓練，醫事人員之徵調，及人事與管理之調整。至推廣公醫事業，應設置縣以下衛生醫療機關及巡迴醫療，以解除民衆疾苦。以上數點，請政府加以注意。

此外關於水利及物價部份特作如下之決議：

十、水利部份

水利部份。在政府本議「三十一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上，原未列入，復由行政院補送前來，計分五條，原文如下：一、發展農田水利，增加農產，以謀民食軍需之補充；二、整飭江河修防，以期消弭水患，安定民生；三、整理航運以增強軍運貨運之效能，四、提倡開發水電，以增進動力之供給，五、推進調查測勘試驗等工作以奠復興水利建設之基礎。此五條方針大體尙屬公適，應請加入原文交通項下。惟第一條「發展農田水利」應修正為「發展灌溉及排水工程」，第四條「提倡開發水電」應修正為「提倡民營水電事業並作示範工程」，以免與其他部份方針相衝突。

十一、物價部份

原交議案雖間有涉及物價政策者，然未特別編列物價部份，本會認穩定物價，為目前抗戰建國一切工作成敗之關鍵，必物價政策施行得宜，抗戰方能對期成功，建國始能順利進行。政府應於重要方針之末，添列第十項「物價」。其方針應為「重視穩定物價之工作，從財政的，經濟的，行政的及社會的方法各方面，綿密設計，統一執行，以期能達穩定戰時物價之目的」。

二、主席團提：促進民治與加強抗戰力量案

查憲法之制定與憲政之提前實施，原為政府多年之主張，亦全國人民之期望，茲參酌本會同人歷年所表示之期望，對於民治之促進與抗戰力量之加強，謹提出左列四項辦法，敬請

大會公決。

一、請政府依照既定政策，在致力抗戰之過程中，一面加緊促進地方自

治、一而確定於抗戰終了之時，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俾憲政得以早日實現。

二、戰時民意機關之組織與職權，應請政府考慮適當方法，俾益加充實，以樹立憲政基礎。

三、建國工作，逐漸開展，各方建設，需才至殷，應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今後用人，務廣攬各方賢才，以力踐「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之遺訓。

四、人民諸種自由，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抗戰建國綱領，業已明白規定。應請政府明令各級執行機關，特加注意，俾人民之一切合法自由，均獲維護。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三、參政員陳復光王隱三等臨時動議：在美

日談判緊要關頭 總裁所示「解決日本事件」之基本原則本會應一致擁護并電

請羅斯福總統注意以變示我國國民之堅決立場案

四、張參政員一塵等臨時動議：請大會決議

擁護 蔣委員長最近九一八宣言以重申我全民抗戰最後決心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會茲代表全體國民，鄭重決議，一致擁護 蔣委員長「九一八」十週年告國民書，全世界必須清楚認識，東北四省，是我整個領土之一部，不容分割，東北人民，與我整個民族生命是一體，不容支裂，任何偽組織，必須根本取消，我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必須澈底恢復，此目的，一日不達，則

我抗戰一日不能停止，此乃我全民一致之決心，無絲毫變更之餘地者也，謹此決議。」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爲加強兵役推行請縮

減兵役範圍修正兵役法令并極力倡導有

丁出兵以裕兵源而利抗戰由

理由：

此次抗戰爲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可勝而不可敗，欲求抗戰之勝利，首須兵員能以源源補充，此理至明，勿庸贅言。惟聆中央軍事報告，知關於兵員補充，極感複雜，蓋人民對於當兵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其觀念既尙薄弱，益以戶口之調查不實，下層政治組織之未臻健全，故雖號稱有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但征集兵員仍極不易，縱勉勉強強征來，又復潛自逃亡，一部份地方人士，更常只爲局部地方着想，藉種種理由，請求減免征兵數額，甚或懇託地方士紳，或高級官員，代爲呼籲，致政府益增困難。似此情形，將何以維持戰力，把握勝利？爰提出「有丁出兵」之口號，請求我全國各界人士及地方士紳賢達，各盡其力，協助政府，力爲倡導，設法鼓勵，期能蔚爲風氣，人人樂於當兵，樹立國家萬世不拔之基，胥賴乎此。

辦法：

一、請由本參政會通電各省當局，並轉飭各級政府，提出「有丁出兵」之口號，並促各地人士，力爲倡導，設法鼓勵，使人人樂於當兵，不得率爾請求減緩兵役。

二、以增加征兵數額爲前提請政府規定縮減緩役範圍，并修正兵役法令。例如：

1. 依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五項，通告以後初中招取學生；其人學時，已達兵役法規定之及齡，在

原籍保甲依法抽中入營服役者，一律不准緩役。高中學生，除受集中軍訓三月考試及格者，准其有軍士資格，及專門以上學生畢業後，得由政府於必要時依法依其學歷徵調之。（但如合於其他緩役條件者，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除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外，一律不准緩役。

3.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關於緩役）第六款「同胞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規定，其括弧內附記應修正為「單數時加一人計算」。

三、全國各界人士，對於政府頒佈之「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應切實策應，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服兵役為神聖之義務，而踴躍應徵。

四、全國官吏紳賢達，應切實遵體 最高領袖三十年六月二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役，以資表率，而樹風氣，是否有當，敬祈 鑒決。

本提案正編編，經請政府通令全國施行，其修正各點如下：

一、原擬實施辦法去「修正其後遺令並稱力倡耆耆丁壯」之語。

二、辦法第一、三、四、三條合併為一條，改為「請政府通令各省當局並轉飭各級政府督促各界人士，對於政府頒佈之「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應切實策應，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服兵役，為神聖之義務，踴躍應徵，不得率爾請求減緩服役。而全國官吏紳賢達，亦應切實遵體 最高領袖三十年六月二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役，以資表率，而樹風氣」。

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刪除。

二、朱參政員之洪等提：擬請政府將川省三

十年度，欠撥兵額移於明年按月徵補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免糧政治安發生重大影響案

竊查三十年度，政府對川省征集壯丁，每月配額為四萬名，綜計全年兵額，為四十八萬名，當本年一月至八月中旬，因糧食恐慌，各地發生搶米風潮，情勢嚴重，迫到秋收，更需農力，政府允准本會川康期成會之請，免徵兩個半月之兵額，計為十萬，則本年度，應配額名額，為三十八萬，除陸續已撥交者外，尚欠兵額，約為二十四萬餘，最近政府突令「川省徵額，截至八月底止，除准停徵十萬名外，約欠撥交三十萬名，連同九，十，十一，三個月徵額，急限於十一月底，一律征齊，其十二月份徵額，并限於十一月內，一律提前徵集」等語，地方奉從公令，并為前方之急要，不敢有所緩怠，惟審度時事，似宜瞻顧前方後防事實，斟酌適合，方能順利推行，得收實效，而不至徒滋紛擾，目前川省正在勵行徵購糧食，計費在一千二百萬石以上，川省鄉郊交通，尤感艱阻，輾轉運輸，所需人力，自然甚鉅，在本年七月間，川省糧食，情形嚴重，地方礙於救濟工作，款項以罄，復倉卒徵集，困難益甚，在戰短期內，徵齊數月之欠額（二十四萬餘），地方因迫於公令，倘急不暇擇，仍出一強拉壯丁之途，此必使徵購糧食遭受挫折，況近來匪風甚熾，冬防加緊，一旦有此舉動，影響治安，何堪設想，前方戰場，近經幾次大戰，滇南局勢又見緊張，兵員補充急要，自不待言，而後防糧食之徵購儲運與地方之秩序安寧，亦屬重大問題，瞻前顧後，兼全事實，擬請政府將川省三十年度應徵集之兵額，推移於明年分六個月徵補，既可收足配賦兵額，不至短少，而後防之糧政治安，庶不至發生重大影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會係屬兵役應征額未足數請求延期，按月補足，既不變更定案，應由主督部會商地方政府辦理。

三、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士兵待遇厲

禁走私以嚴軍紀而勵士氣案

理由：

查我國官兵待遇，平夙已極菲薄，今日物價高漲，由數倍至數十倍。三等兵月餉十元，其購買力已不抵一元，且尙須扣去菜金。故士兵月餉，實等於零。而官之待遇，以少將論，月薪爲一百八十元，發實後購買力不過八九元而已。雖有平價米之救濟，實亦杯水車薪，不夠仰事俯蓄。流弊所屆，乃有前方官兵肆行走私，或後方吏弁兼營商業等情事，影響士氣，敗壞軍紀，莫此爲甚，最近中條山之失守，與鄭州之一度淪陷，社會上一致輿論，皆認爲軍官走私實爲最大原因。就事原情，餉不足以溫飽，俸不足以養廉，實階之厲。當此勝利接近之日，實爲戰事最後五分鐘之緊要關頭，亟應提高將士待遇以振勵士氣，而把握最後勝利之早臨。

辦法：

- 一、按各地生活指數，不論官兵，除基本薪餉外，一律給以生活補助費，務使官之俸足以養廉，兵之餉足以自給。
- 二、優待抗戰軍人眷屬辦法，應切實改善認真執行。
- 三、同時嚴禁官兵走私，凡有犯者，不論官階高低，一律按責任論罪，以肅軍紀。
- 四、輿論上認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清白廉潔，部屬少走私情事，應請軍委會代達本會決議，慰勞嘉勉，以示勸善而寓警惡之意。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 原案標題改爲「提高士兵待遇以勵士氣案」。
- (二) 原案理由中刪去「流弊所屆至實階之厲」九十四字。
- (三) 原案辦法四項改爲一項：「請政府嚴飭各部隊長官按照規定發足每日食米量數，並增加副食費，務必使士兵營養無缺，戰鬥力不受

影響」。

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整飭徵兵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以固國防基礎案

理由：

查訓練培養健全之士兵，實爲國防上建軍上之基本要素，如何使之健全，日就目前情況言，不外整飭徵兵與練兵辦法及改善士兵生活而已。蓋因我國實行徵兵制，爲時不過數年，故在施行之初，難免不無流弊，在人民方面，因未受相當教育之故，以致對於國家民族觀念，向極薄弱，視當兵爲畏途，百般設法躲避兵役，而在政府方面，辦理兵役之人員，又不得其法，往往藉此敲詐惡案，甚或施行繩索捆綁種種蠻橫行爲，此應設法補救者一也。負責訓練新兵之師管區補訓處，其負責人員善盡其職任者，固所在多有，而管理苛刻疏忽，不肯真誠懇學下工夫者，實繁有徒，此應積極設法補救者二也。現因經濟種種關係，對於士兵生活未能改善，已顯然昭著無可諱言，總而言之，天天終日不得一飽，以致士兵一般營養不足，多有飢色，易罹疾病，然長此以往，不設法改善，則對抗戰前途，不無影響，此應設法補救者三也。

辦法：

- 一、關於徵兵方面——現當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兵役行政應列爲縣政之中心工作，徵兵方法不僅在於訂立完善之法規，而尤在於人事之切實努力，縣長爲直接辦理兵役之主要人員，關係重大，辦理貴乎得法，須力矯以往繩索捆綁之弊，對於民衆應多方接近，如訪問出征軍人家屬，代爲解決其家屬各種困難問題，尤爲最得民心而收效最易，政府方面，對於死難殉節者，應設法鼓勵，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教育方面，應倡導推行忠勇義俠之風氣，佐以戲劇電影教育，增大鼓舞肅警之力量，開揚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真諦，以激發國民愛國心，切實施行。今後教育方針，應以人格教育爲中心思想，對於管子所云：「勞教成國富，死教成則國強」之價值與意

義，尤應奮發無遺，如此，方能養成任俠風氣，促起國民自動從軍，參加兵役之勇氣與努力。

二、關於練兵方面——練兵之法，端在教育管理，而惟一要訣，重在懲嚴誠信，決非粗心大意，刻薄寡恩者所能勝任愉快，先賢曾國藩先生有言曰：「練兵之道，如鷄睥卵，如爐鍊丹」，此誠道破練兵之真義也。故凡負訓練士兵工作人員，對待士兵所持態度，務須真誠懇摯，切實負責，須如父兄之待子弟，同甘苦，共患難，體貼周到，賞罰嚴明，愛護撫恤，無微不至，如此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倘負訓練士兵工作人員，對此義未能澈底明瞭，則難辦此繁劇。故今後對於此項人員，首應寬以相當訓練，並須廣收慎用，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

三、關於改善士兵生活方面——據歐洲歸客談：「德國政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有明文規定之優待辦法外，對出征軍人更是撫慰備至，他們士兵的伙食，比國內普通一般人都好些，甚至政府各食品工廠所製的罐頭麵包都全部用作軍需，德國軍人之所以犧牲致命死心報國者，實由於政府對其生活愛護周到，也未始不是一個重要之因素」。此種事實，在我國現時經濟萬分困難之時，雖不能完全辦到，但此種精神及辦法，實有參考取法之必要，今後對於士兵本身方面，應當提高待遇。最低限度須做到衣暖食飽之程度，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當完全負責，代為撫養，並訂定優待辦法，解決其困難問題，使其無後顧之憂，必如此，方能使士兵心悅誠服，甘願犧牲，以殺敵禦侮而効命疆場也。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交各主管部切實施行，對於征兵一項尤應加強宣傳力量，嚴懲經辦人員舞弊行為，以利兵役之推行，對於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第八行「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當完全負責，代為撫養，並訂定優待辦法，解決其困難問題」。修正如下：

「對於其家屬方面政府應訂定優待辦法發動社會力量，解決其困難問題

五、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對師管區徵

送新兵同樣發給現品俾維健康而免逃逸

死亡以保國力案

理由：

查前此師管區司令，未由帶兵高級長官兼任時，常因管區經費不足，餉送新兵之主食費不能領獲現品，已感困難，至於近月各地糧價高漲後，每口伙食僅得大米數兩，有時只敷一餐之用，若屬遠隔一二省自更困難。如近月由粵送滇新兵因而逃逸死亡者已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其到達部隊者亦羸弱，必須調養改制。以後此項損失雖可較少，然以部隊調動遠道補充亦難免（如近來由他省調滇各軍之類）若不亟謀補救，損失當非淺鮮。是為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省：凡遠道徵送新兵於經過有軍糧局各地，即由軍糧局補給現品。

二、如遇不經設有軍糧局各地，則由糧政機關代為補給。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其修正點如下：

原標題刪去「而免逃逸死亡以保國力」十字。

六、莫參政員德惠等提：請設置東北戰區并

充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實力案

理由：

茲值太平洋國際局勢於我有利，中英美蘇聯合陣線日趨鞏固之際，為爭取我國對遠東世局戰略政略上決定意義之權威計，必須設置東北戰區，并充

實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政治機構，以爲準備或實踐與各民主國協力解決日本之先機。

辦法：

一、簡選并配合適當人員與部隊，挺進東北地域開展戰區，負責收復失地任務。

二、充實遼吉黑熱四省府實力，以便協同軍事進展，負責招撫安輯工作決議：

本案由刪去，辦法條文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請政府設置規復東北之作戰機構，確定收復東北失地之設計劃，簡選並配合適當人員，負責執行。

(二) 充實遼吉黑熱四省府實力，限期移近東北，以何協同軍事進展，負責招撫安輯工作。

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中央政府令遼吉

黑熱四省政府派員招致東北偽軍案

東北四省淪陷雖已十載，而人心思漢，莫不眷懷中央政府。茲值蘇德戰事吃緊，敵人在吉黑二省之邊界一帶佈置重兵，劍拔弩張，戰事又有「一觸即發」之勢。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應乘此時機，招致東北偽軍，以牽制敵入兵力，並應在四省內部積極策動，俾收破釜之地之準備。查東北四省之偽軍約二十五萬餘人，其銜級敵人之情緒與日俱增，近來敵入爲準備與蘇聯作戰計，強迫東北人民入伍，業有許多青年爲反抗征兵逃至瀋陽。故東北四省政府在此時機招致偽軍及東北青年最爲急迫之工作。

辦法：

一、由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每省遴派幹練人員三名，共同組織「東北義軍招致委員會」負責招致之責。

二、設招致站於外蒙暨熱河邊界以便收容編練。

三、請中央政府照會蘇聯政府，在吉黑二省邊界予該委員會以行動之便利。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注意斟酌辦理。

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消

極撫卹改爲積極撫卹大規模的對於二二三等輕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俾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理由：

查後方現有傷兵一十四萬四千二百餘名，其中二三等輕傷之數約佔三分之一，此等輕傷傷體雖有缺點，官能實非盡廢，予其長此受國家之消極供養，不如早日加以積極訓練，授以職業，俾可獨立謀生。故本會前次大會，經參政員屠陶等提訓練二三等輕傷軍人之產產技術俾能於社會上有服務機會一案，經大會通過在案。惟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情形一欄內，第十七案軍政部復稱：已於二十八年九月在瀋陽西關成立榮譽軍人技術人員訓練班，查此班在事實上早已停辦，且所訓練亦不過二百六十人，似此情形，本案有重行提出之必要。

辦法：

請政府令該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詳細計劃，將後方所有二三等輕傷軍人，大規模加以救護，俾得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在辦法原文中修正如下：

刪去「撫卹委員會注意積極撫卹並」等十二字，在請政府令字下增加「主管部會」一句。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胡參政員文虎等提：請政府迅派員指導南僑總會一切會務以促進僑胞團結增加抗建力量案

理由：

南僑籌振總會之產生，原期集中僑胞之意志與力量，在團結一致精神之下，襄助祖國，共赴國難，惟查該會近來對於此項使命，不但未能充分發揮切實領導僑胞踴躍輸將，反因措置不善，使僑胞疑慮發生趨避不前，以致籌振工作日就沒落，團結精神尤難表現，深望政府及早注意設法補救，則抗戰前途實利賴之。茲擬定辦法三項如次：

辦法：

1. 請政府迅即遴派熟悉僑情素孚僑望之人員前往指導。

2. 南僑捐款應由山政府指定中國銀行爲唯一收匯機關不得分存其他銀行以杜流弊。

3. 南僑捐款應撥數匯回該會絕對不能任意挪動及支配。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標題修正爲「請政府派員指導海外僑胞籌振機關案」。

二、理由刪去。

三、辦法修改爲：

1. 請政府遴派熟悉僑情，素孚僑望之人員前往指導。

2. 捐款內匯，請政府儘量予以協助。

二、譚參政員贊等提：請轉咨政府向美國交涉改善美國華僑待遇以示政府德意而利僑務案

理由：

海外華僑爲國民經濟之有力支柱，尤爲戰時經濟之一大源流。華僑事業之盛衰，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大且鉅，久已爲國人所共認。年來政府重視僑民，對於僑務之改進指導，頗多表現。仰見

中央德意，至足感奮，惟是欲求增大華僑力量，使其對國家作不斷之貢獻，當以改進華僑地位解除華僑痛苦，使能安心樂業，平穩發展，爲根本要圖。

各地華僑所朝夕不安，棲皇無日者，厥惟各國政府對華僑所頒布之移民苛例，岐視排擠，層出不窮。華僑就地發展事業，固多所瞻顧，趨避不前，即欲返國投資，亦每慮在遠未能自由，欲行輒止，此實華僑普遍所感受之痛苦，亟待設法解除者也。當此抗建大時代之際，爲增強華僑救國力量，充裕國力，改善華僑待遇，尤爲急不容緩之要圖，茲就美國華僑期望政府交涉改善者，陳述如次。

一、查美國自一八九三年公布排禁華工律以後，即不准華工入境，復於一九二四年頒佈新移民例，限制尤爲緊嚴。此例雖爲對待外國移民，但華人係列爲不能同化之色種，不准入籍，與待遇其他歐洲各國年准移民若干，兼可入籍者，已可謂不平等已極，更以此例一併施行於中國，中國人之來美者，遂無往而不受限制矣。此實有背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一八六八年中美續約及一八八零年中美續約附立之條款之精神。查一八九三年美國所公布之移民律，雖禁華工，但尚准商人入口，商人資格，規定爲有一定店舖從事買賣貨物，且以其名開設，或該店舖冊中有其名字者，均得承認爲商人有權自由往來，及攜帶妻子入口。一九二四年移民例又規定商人資格，以從事中美貿易爲限，於是一九二四年七月二日以前合法入境之商人，間有因環境關係，改營他業，出口時即不能領得重回美國之准照，而從事織造製罐等製造商及印刷金銀首飾等商人，凡購入貨物加工製造然後發售者，無論資本多至百數十萬均不視爲商人，無權自由往來及迎接妻子到美。華僑因此限制，不能一返鄉土者，實繁有徒，如返國則又慮放棄固有事業，不能再回美國執業。進退維谷，老死他鄉，情實可憫。此種限制實屬曲解商人字樣。歐洲各國人民因到美後經若干時間及一定手續，可以聲請入籍，變爲美國人民，得從事任何職業，而不受移民例之限制。迨一九三二年美國復頒布第八七六號法例，對外國商人資格，再加限制。其第六款規定，外國商人須係經營該商所屬國家與美國之出口貿易，其所辦入之貨物，最低限度，須有百分之五十一來自該商之本國，換言之中國商人在美，其貿易額須有百分之五十一貨物，來自中國，限制益嚴。將一八九三年排禁華工律所規定之商人資格推翻無餘。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合法入境之華商子，一屆二十一歲，本人亦須從事中美貿易

否。出口時亦不能領取回美票。統計受此限制，踴躍不敢出口，失去往來自由者，數達一二千人。而入口時移民局員之多方留難，無理苛待，尤足使旅客望洋興歎，談虎色變。此種事實，確有從速交涉修改之必要。或曰：當此抗戰時期，有賴友邦如美國者之援助，未便以移民問題，提出交涉。同人之意，以為根本修改移民例，使與歐洲移民同等待遇，或非其時，但局部之改善，既無影響美國國策，而苛酷之限制，不僅有背中美條約精神，抑於理亦說不通。如上述製造商等之有鉅額資本從事經營商業，竟不視為正式商人，情理難通。即美國一部份人士，對此限制亦多視為不合法理者，徒以一部份辦理移民事務之美國官吏，別具成見，態度執拗，於執行時過於嚴苛，而我國未能利用時機，根據法理，盡力交涉，或竟認爲局部之華僑問題，而不加重視，遷延至今，華僑身受痛苦，未獲解除之機，當此中美邦交親善，美國行政部人員思想亦比較開明之際，利用時期，請求作局部之改善，於行政上稍謀補救，實屬不爲難之舉。本人來自美國，遠道出席大會，爰根據僑民殷切之期望，附具辦法，提請

大會討論，轉請政府飭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以示政府德意，而利僑務。是否有當，敬候

對外交部迅向美國外交當局交涉改善關於中國移民之待遇，以符合中國之利益，增進邦交。其交涉要點：(一)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合法入口之華僑，確有殷實事業，無論出入口貿易，或廠商，一律視為正式商人，准予發給商人回美准照，以利商人來往。(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合法入口之華僑，酌予變通辦理，以利該商往返。(三)請美國行政部通令美國在華使領館及各口岸移民行政人員對攜有我國政府護照之合法人員，入口時予以便利，不得藉故留難苛待。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三、陶參政員行知等提：正式承認自由韓國 臨時政府及獨立阿比西尼亞國王案

興滅絕繼，爲我民族之傳統精神；濟弱扶傾，爲我 國父之偉大政策。在我國促進及領導國際反侵略陣線之運動中，吾人固當聯合強國，同時尤不可遺忘弱小。弱小民族之中其處境最慘，奮鬥最勇者，無過韓阿二國，且一與我國特殊關係，一則奮鬥已得初步之成功。查中韓二國同文同種，唇齒相依；韓國淪亡之日，即我國難開始之時。韓國志士爰在我國設立獨立政府，奮鬥二十餘年，近且組織光復軍助我抗戰，雖力量尙甚微薄，然援助而扶危之，實在吾國。而援助之第一步，即係由事實之承認，進而爲法律之承認，我國承認之後，其他民主國家亦將繼我承認，然後名正言順，其奮鬥之意志將更堅決，力量亦更加集中，三千萬韓人將永爲我之盟邦，而我領導東亞大業，亦將以此爲嚮矢。又阿國雖遠在東非，固世界文明古國之一，東非戰爭之時，我國民衆無不佩其英勇，而我國政府迄不承認法西斯帝之武力兼併，亦得阿人及全世界之感激敬佩。今阿皇親率三軍，光復故國，實足爲弱小民族吐氣。吾國由事實承認進爲法律承認，不僅爲貫徹我國之道義精神，且在義大利承認僑滿僑汪之後，此亦應爲我國之應有答復。且阿國地在紅海，當地亦有我國僑民，爲溝通未來中西交通，此舉猶有遠大意義。我國對自由捷克政府承認以後，國際反響甚佳，如我國進而承認自由韓人政府及獨立阿人王國，必能益得東亞及世界之同情也。

根據以上理由，同人等主張：

- 一、立即正式承認自由韓國政府，並照會各友邦，同時希望各友邦在適當時期，亦予承認。
- 二、立即承認阿比西尼亞王國，使節問題可於以後辦理。

此外，當即與自由韓國政府訂立基本友好條約，對兩國相互援助及未來經濟合作，作原則之規定。

決議：

扶助韓國完成復國運動，並於適當時期正式承認自由韓國政府。至阿比西尼亞於其領土為意大利佔據時，我國並未取消其承認，自應仍認其為合法政府。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黃參政員同仇等提：改善各級公務人員

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現在各級公務人員之待遇，有兩大弊病：一曰生活不夠，二曰待遇不平。由於前者，一般公務人員因生活壓迫，不能安於其事，或立意改革，或分心兼營他業，因而影響行政效率者至大，由於後者，其影響所及，亦足以使一般公務人員因不平之感，而生怠惰之心，其阻礙行政效率亦可想見。國為國家之服務人員，不問其服務者為何種機關，同一地方，同一階級，不應有不同之待遇。抗戰期間，因社會經濟之變更，物價之高漲，以致影響一般公務人員之生活，此乃戰爭時代必然發生之現象，世界各國，先例不少，而非我國所獨有之現象也。此點亦為一般人士所承認，凡稍有國家觀念者，際此艱難關頭，未有不甘身為國家而犧牲本身之享受也。惟人之身體自必有其必要營養，人不能枵腹從公，亦不能置父母妻兒於餓死而不顧，故每一公務人員，必須有一足以維持生活之薪金待遇也。

辦法：

(一) 不分軍事與政治，不分財政、金融、教育與交通，各機關待遇應一律平等。

(二) 因物價之高漲，公務人員之薪金不足，以維持最低之生活者，政府應給予相當之生活補助費。惟此項補助費之規定，各機關不能各自為政。同一地區應求統一，不同之地區亦應按照各地物價情形，擬定補助辦法及數額，呈請中央核定，以求劃一而昭平允。

(四) 各機關普遍實行養老金制度。
(五) 各機關普遍實行殘廢撫卹金制度。
(六) 各機關普遍實行家屬津貼制度。
(七) 關於最低生活費之規定及有關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查事宜，應由行政院負責統籌。

二、席參政員振鐸等提：請政府改善公務員

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

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理由：

行政效率之增進，在有合理之人事制度，而待遇公平，俸足養廉，實為人事上之重要問題，我國公務人員之待遇，尚屬微薄，自抗戰軍興，物價飛漲，生活程度增高數倍，致公務人員困苦日增，生活為艱，雖經本會一再建議政府屢為設法，因物價之高漲不已，辦法未能統一，迄今仍未獲適當之解決，且以各地方各機關之財力不同，待遇標準至不一致，同一職位而待遇有差，同一階級而薪給迥異，如若任一級人員實支有月薪百二十元者，有月薪三百餘元者，委任一級人員實支有月薪數十元者，有月薪二百餘元者，至於戰時津貼辦法尤為紛歧，財政困難之省份，所有公務人員僅支月薪二十元，而財政充裕或有直接收入之機關則津貼種類繁多，數額亦鉅，有超過原薪一倍乃至數倍者，夫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平，國難期間百般困難，茹苦含辛，艱忍奮鬥，誠為一般國民尤其身負公務之人員，所應具之決心與態度，然以薪給之不足發生，待遇之有失公平，現實生活影響於精神狀態，於是擇優而謀另圖兼職暗營他業之現象因以發生，遂致精神不能專注，服務不能安心，工作效率自難免受其影響，然就其原因，實以往全國財政未能完全統一，薪津辦法未克由中央統籌之所致也。此次審計部工作報告之結論內甲

照法令支給，而係有缺設專職機關，其支出是否悉照現行法令，既不在本部審核範圍，自屬無法過問，而各方不明真相，反以爲本部未盡職責，轉相詬病」云云。其下項又稱：「新興事業機關，亦因需用具項人才，向本部人員招致，本部職員往往因生活關係，舍此就彼，因而離職他就者亦復不少」云云。語多含蓄，意義深長，深感各機關之待遇不均，躍然紙上。茲者田賦收歸中央，收支系統法公布施行，全國財政已完全統一，對於全國公務人員之待遇，急應規定統一標準普通予以提高，以達同工同酬同級同薪，職權相稱，俾足養廉之原則，俾各安心服務，盡忠職守，工作效率自必增進，抗戰前途，利賴殊多也。

辦法：

關於辦法，在上屆大會「平均公務員待遇」五案中，業經詳細陳詞，茲再謹具辦法，原則三項，以期大會參考政府採擇。

一、全國公務人員之列入銓敘系統者，應一律照文官俸給之規定十足支薪。

二、全國爲公服務人員之不列入銓敘系統者，如教育實業交通經濟金融等機關之人員，應比照各級文官待遇規定俸給標準一律依照支薪。

三、戰時津貼由政府規定統一辦法，公布全國施行。其要點：

(1) 依物價指數規定等級津貼制，物價上漲，津貼即隨之增加。

(2) 直系親屬一律給予津貼。

(3) 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依照平等原則改訂文武各級待遇及提高士兵給與案

理由：

竊查抗戰以來，一切生活必需物品，價格飛漲，較戰前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不啻，以致賴薪給生活者，困苦萬狀，但文官方面，不特有恢復薪額之命令；且金融機關人員，除復薪之外，更有所謂眷屬津貼，米津費，養廉費，走警報費等項之給與，以爲救濟，獨武官方面，平時薪俸，既較文職爲低，

戰時減折，又未予以恢復，厚薄懸殊，無官不壞。試舉其例，目前銀行之調薪，其月薪暨一切津貼，實等於集團軍之總司令，文官委任一級者，其待遇高於少將，其他如錄事薪津，高於營長，公役所得，有過於連排長，此種事實，隨在可見，而士兵生活之困苦，則更難比論，雖軍人許身黨國，犧牲性命，在所不惜，區區薪俸之厚薄，本不足計較，但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同等重視，若待遇相差太遠，似與一視同仁之旨，未免不符，倘非迅予改善，無以昭公允。而利抗戰，請政府轉飭主管院部：(一)將文武各級官吏待遇，迅速依照平等原則，重新改訂，務求公允，(二)設法提高士兵給與，務必使其衣食無缺，以解除其痛苦，抗戰前途，庶幾有焉。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三案所提辦法，均屬切要，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四、王參政員卓然等提：請提高警憲待遇嚴肅警紀以鞏固地方秩序案

理由：

查地方秩序爲凡百事業之基礎，當此抗戰緊要關頭，後方治安，尤爲重要，警憲爲地方秩序之支柱，在積極方面：有教導人民實行一切人力物力動員之責。在消極方面：有維護法律嚴嚴執行戰時紀律之任，與人民衣食住行息息相關，權責之重，任務之繁，有非想象所及，惜平時待遇特低，而警士比憲兵尤甚。以今日陪都而論，一警兵之待遇，月餉不過五十元，不如機關商店之當差府役遠甚，俸不足以及養廉，餉不足以溫飽，求其不營私舞弊以維持生活難矣。亟應提高待遇，吸收人材，俾能達成任務，以增進地方治安，而固抗戰建國之基礎。

辦法：

一、按各地生活指數，一律提高警憲待遇，使薪餉足敷最低限度之生活。

二、制定警憲年功加俸及恤金養老制度。

三、警憲子女教育，由國家負責，免收費用。

四、嚴禁警憲濫用職權營私舞弊，如有犯者概以軍法從事。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內：「按各地生活指數一律」九字刪去。

(二)辦法第四項內：「如有犯者，概以軍法從事」二句刪去。

五、胡參政員文虎等提：請政府嚴格整飭軍

令政令實施一切統制方案俾加強全國人

力物力財力之集中以爭取最後勝利案

理由：

抗戰以還，政府為加強國民經濟之集結充實，對於運輸糧食貿易諸大政，多採統制管理方法，此原屬戰時經濟必要之措施，有未可指摘之餘地。徒以一般國民，習於數千年自由的經濟生活，一旦統制，乃如野馬被韁，惶然疾首。而政府又以事關創制，所有管理法規未易臻於嚴密，人事機構尤欠健全，遂致不肖官吏，反資為圖弊之藪，是統制事業利未著而害先彰。舉其大者，糧食統制叫囂驟突竊制微發抑價收購之事不絕於聞，運輸統制，則貨物滯積轉竊難易習以為常，或則把持交通工具，上下其手，名為統制，實則營私。人民視聽所及痛心疾首，此豈政制之不良，實為人事之未臧，政府如能嚴整軍令政令，執法以懲，不稍寬假，殺一以儆百，頹風自振，而統制事業乃臻實效。否則本末不舉，有如緣木求魚，影響抗戰殊至大也。

辦法：

- 一、關於糧食運輸貿易諸政之主管機關，應以懲治貪污為施政之首要，訂定懲治專法，昭示於民衆。
- 二、凡有不肖軍人，其涉及統制事業範圍之案件，應依懲治專法之規定

予以處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六、參政員胡文虎胡兆祥等提：請政府嚴格

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

義之理論及行動案

理由：抗戰建國端賴全國力量之集中，而力量集中，又須以意志集中為前提

，所謂意志集中，在政府行政，須依照一貫之方針，在人民言動須合於一定之目的，抗戰建國綱領，實為全國意志之表現，希望政府切實

執行，而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動，更須嚴格取締，是否有當，希敬

公決。

辦法：一、政府應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作成各種方案，並規定其實施程序，以

期理論之能實現，二、各種方案制定頒發後應責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

。三、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及海外教育機關，對三民主義之課程須特別

注視，不得敷衍塞責。
決議：本案通過。

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甲：迅速

成立各省臨時縣參議會乙：修改及補充

己公佈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縣參議會選舉條例(三)鄉鎮組織暫

行條例(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案

甲、迅速成立各省臨時縣參議會；

(一)理由：自七七事變，中央即宣稱抗戰建國綱領，一面抗戰，一面仍積極建國，該綱領第十三條有「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之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之規定，二十七年成立國民參政會，二十八年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二十八年九月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計劃，今年八月九日又公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四種重要條例，中央促進自治，不遺餘力，至堪欽佩，依照理論，應當先使保民大會健全，然後成立鎮鄉民代表會，俟鄉鎮民代表會健全，然後成立縣參議會，惟根據事實，縣參議會似有提前成立之必要，若目前縣參議會與鎮鄉民代表會同時成立，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證以過去之經驗及現在之情況，恐無良好之結果，若使鄉鎮民代表會健全，非此所能辦到，必須敷育普及而後可，此又有「俟河之清」之嘆，倘能迅速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作為過渡，由臨時縣參議會促成鄉鎮民代表會，庶幾各縣正紳，可以當選，政府得收羣策羣力之效，正如國民參政會成立，然後始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至第二屆國民參政會，方有一部份參政員由各省臨時參議會選出。

(二)辦法

1. 各鄉鎮由保長（過去國民大會代表初選當選人，即由聯保主任選舉）就各該鄉鎮合格之縣參議會候選人（資格照此次公佈之條例）中選出二人，為臨時縣參議員初選當選人。
2. 各鄉鎮之臨時縣參議員初選當選人，在縣城互選十人至三十人，並得於初選當選人之外選舉二人至六人，為臨時縣參議會參議員，但初選當選人以外之選舉，可由初選當選人自由決定，人數可以減少，甚至不選。
3. 全縣之職業團體，得選舉一二人至九人，（佔總數五分之一）為臨時縣參議會參議員。
4. 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負責，以縣長為各項選舉監督。
5. 臨時縣參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6. 臨時縣參議會設駐會委員會，除正副議長當然駐會外，另由議員互選三人至九人（總數五分之一）為駐會委員，（細則自定）

7. 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之公費，以其本縣或鄰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待遇為標準。

8. 臨時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及事務員數人，均由議長派充之，其薪俸以其縣立中學職員之待遇為標準。

9. 各縣臨時參議會議員人數之分配，可以縣之等級為準，若干省將縣分為三級或六級，臨時縣參議會議員人數，可以分為七級如下：

一級總數四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九人。

二級總數四十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八人。

三級總數三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七人。

四級總數三十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六人。

五級總數二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五人。

六級總數二十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四人。

七級總數十五人，內職業團體選舉者三人。

10. 臨時縣參議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11. 本辦法未列之事項，如職權及任期等等，均依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

12. 臨時縣參議會成立之後，或在進行期間，同時仍不妨積極籌備鄉鎮民代表會。

乙、修改及補充已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會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應修改之條文

1.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謂每鄉鎮選舉縣參議員一人，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謂「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其名額分配之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上條謂鄉鎮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一人，但八十鄉鎮或九十鄉鎮之縣

，如鄉鎮各選參議員一人，再加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則一縣之參議員，約在百人以上，未免過多，現在各省之臨時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除四川外，最多為四十五名，第一屆縣參議員名額，似不應超過此數，上條最後雖云：『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此係指鄉鎮選過一百之縣而言，與鄉鎮數目在一百以內之縣無關，此條應改為縣參議員名額，不得少過十五人，（區域選舉參十二人，職業選舉三人，）不得多過四十五人，（區域選舉三十六人，職業選舉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分區或集中縣城選舉之。

2.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謂『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依照此條，設遇鄉大保小之縣，則以鄉鎮民代表之數目，將超過該縣縣參議員之數目，不但不須要超過，且事實上亦有困難，人數既多，又復兩月開會一次，雖祇供宿膳，恐亦非目前各地之財力所能担負，各代表多係忙於衣食之農工商人，恐亦無此時，此條應改為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鄉鎮民代表選出後，由鄉鎮長召開第一次大會，第一次大會閉會時，互推五人至十一人為常務代表，負全會之責，由常務代表，互選主席一人，負責開會時主持閉會之責，滿足一年後，由常務代表主席，召開第二次鄉鎮民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閉會時，改選常務代表。（細則自定）

3. 鄉鎮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謂『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親請縣政府核辦。鄉鎮長既為鄉鎮民代表選舉而負責辦理自治之命令，即不應有延不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況，鄉鎮民代表對於自選之人，既有罷免之權，似無『親請縣府核辦』之必要，本條應改為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認為不滿意，得請其仍照原案切實執行，設鄉鎮長說明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之原因，係由於縣長之不

同意，或與縣府命令衝突，得由鄉鎮民代表逕向縣長請願，或轉請縣參議會代為陳述。

4.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謂『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將來之鄉鎮民代表會，或有受奸人利用，故為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之決議者，或有因見解錯誤，出於不自知者，或有近乎違背，而實不違背者，此項界限，有時亦頗難分辨，解散重選，固屬有效之補救，設處置不當，更易引起不平之鳴，此處應改為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者，得請省政府核准後，宣佈其決議案無效，（按現行法律抵觸者無效例）又因條例第五十一條，謂『鄉鎮民代表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或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備案』，查保民大會，係由每一戶推舉一人組織之，每戶之代表，亦係家長，亦係一戶之重要份子，『另行召集』，想亦不外重代表人，或與代表人意見相同者再舉，倘仍將原案通過，又如何辦理，此條應改為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者，得詳為指示，交會覆議，設保民大會，仍堅持原議，鄉鎮公所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宣佈其案無效，（按現行法律抵觸者無效例）。

二、應補充之議文

1.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內應添：

（一）縣參議會設駐會委員會，除正副議長當然駐會外，另由議員互選總數五分之一為駐會委員。（細則自定）

（二）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駐會委員，及職員之公費與薪俸，以其本縣或隣縣之縣立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待遇為準。

（三）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派充之。

2. 鄉鎮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下應添：

縣廳認爲鄉鎮長不稱職時，得通知鄉鎮民代表會另選鄉鎮長。

八、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行政院督促各省

建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並令各省省政

府派員指導鄉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期

實現民主監察制度廓清積弊案

理由：

自新縣制推行以來，各省省政府，制定實施計劃，莫不首重充實縣以下各級組織，及熟選各級幹部人員。本府考察川東各縣之成績，各級機構，可謂已臻充實，而幹部人選，均未臻於健全，且與預期相反。縣政府所委任之鄉鎮長保長，大半憑藉地位，作奸殘民，鄉鎮長權力較大，其罪行亦愈多。辦理警政，小糧戶則被窮搜強劫，傾筐倒篋，盡其所有，糧價亦遭吞沒。辦理禁煙，包庇烟館，及搜煙烟土，隱匿變賣，爲普遍的現象。甚者拘押有錢農民，任意勒索，或與積犯勾通，種烟製毒，懲不畏法。辦理兵役也，往往擇肥而噬，小庭之家，一一指爲中籤，焚索賄賂，竟有得賄未滿所欲，仍被拉送，家屬向其理論，慘遭毒毆，釀成命案。他如辦征工則勒派伙食，辦警衛則浮報團丁，無一事不舞弊，無一政令不營私，可謂無惡不作。駭聽聞者，鄉長有生殺之權，如有舉發其罪狀者，或遣爪牙暗殺，或明捕擅殺，以格斃上匪誣執。鄉長之取得地位，多以賄成，與縣政府上下，咸有勾結，被害者雖有告訴，縣府概置不理，受理亦多不判，古有滅門邑令，今則變爲滅門鄉長，故鄉民受其魚肉者，大都敢怒而不敢言。川康建設期成會第四辦事處，接受控告鄉鎮保甲長之案件（參閱工作報告）不過千百中之一耳，然已查不勝查，辦不勝辦，終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由此可知上級監督機關

糾察難周，無從補救，欲舉監督之實，備有遵照。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之訓詞曰：「各級黨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權最切場所，亦爲實行民主政治之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的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變而不常，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爲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爲補救。目前現有的上級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爲鄉（鎮）保長等基層人員，爲免於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良之補救法。」從速舉行民權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保甲長，健全各級自治機構之人事，俾可廓清積弊，解除鄉民之疾苦，此本案之理由也。當否請公決。

一、關於海防... 查行政府五軍報告，劉平縣民意機關之法規，已於本年八月九日公佈，前日刊三項條例之施行日期，尙須以命令定之。見三民報揭謄自治完成，應即起且規定施行日期，明令頒布。又查行政府報告，前定一、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步驟，由省府認爲「有某鄉鎮民代表會及區區會議者，得呈請本府核准成立，」假令省政府認爲「未可」則縣區區機關，永無成立之日，是與上文所言「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之本旨，未免矛盾。按縣制之實施，原擬三年完成，自二十九年開始，迄今將兩年，中央既有促進地方自治之心，應即令各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按實施開始期之先後，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身，而在受訓者之素質，素質不良，施以短期的訓練，焉能望其選善，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固當注意人選，在施訓之前，先加考試，但我國有一種風氣，地方老成賢達皆以毛遂自薦為羞，不肯應試受訓，於是甘受訓練而投考者都是不良少年，士劣地痞，一流人物，世人早有賢者不來，來者不賢之感嘆。今行選舉，不得不改弦更張，宜將考試與訓練等辦法，酌予變通，或仿照縣長任用辦法，俟就職後再行調訓，或照四川省實施新縣制三年計劃大綱之規定，於就任前舉行講習會，庶使未受訓之賢者，皆有當選之機會。

三、遵令後方各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先就整編保甲已完竣之各縣，舉行戶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保甲長，限六個月內，全省一律辦竣。並令四川省政府，如期實施，不得藉詞展延。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各地選舉，無同日舉行之必要，中央祇須頒布選舉開始日期，與辦理選舉期限，俾各省政府得斟酌各縣實際情形，有分別先後之餘地。再據近日報載，四川省政府制定實施新縣制三年計劃大綱，將三年改為三期，第一期展至本年六月，第二期展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又將建立各級議事機關，及舉行各級選舉，列入第三期，照川省鄉鎮保甲長，違法殃民的現狀，實行民主監察制度，刻不容緩，今忽將期限展延，不知持何理由。如因各級幹部人員尙待繼續訓練，而「曾經訓練及格者」，不過為鄉鎮保長當選資格之一，尙有其他資格，可以應選，不能成為展緩之理由。如謂列入二期工作之訓練民衆自治能力，尙未完成，然總裁講演新縣制，明示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衆的最好場所，則訓練民衆自治能力，可在議事機關建立之後，不應誤認為前提。故請政府明令四川省政府，將「三年計劃大綱」，迅予修改。

四、第一次舉行鄉（鎮）保長選舉，令各省政府，派員分往督導。鄉民自治能力，尙未養成，無可諱言，第一次選舉鄉（鎮）保長，若不派員督導，難免為現任鄉（鎮）保長所操縱與威脅，故有派員分

往各鄉鎮各保，督察指導之必要。再清查戶口，與調查耕種及糧食產量，為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今乘督導選舉之便，派員分往各保，兼辦調查，可謂一舉數得。所需人員與經費，以四川省為例，每人每月調查四保，（註）六個月為期，約需三千人，（註二）每人薪給旅費，每日以上元計，共需五百四十萬元，同時推行後方各區，國庫支出，不過四五千萬，當為政府所能負擔也。

註一：每人每日平均調查二十戶，五日可完成一保，調查四保，計需二十日，再以四日督導選舉，尙餘六日，以備填表及休息。

註二：每人六個月工作，可調查二十四保，四川省約有七萬餘保，三千人便可辦竣。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冷參政員適等提：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以

利抗戰建國案

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禁烟之難，甚於革命，賢哲之言，洵不吾欺。本人因主持川康建設期會駐瀘辦事處，此次巡視宜賓樂山，同時派員視察江安，南溪，納谿等縣，聞見所及，其有足以危害國家社會之害者，莫甚於烟毒，心所觸危，不得不詳切陳之。查川南西接夷地，南隣滇境，兩處烟種，根本未清，人所共知。瀘縣樂山，宜賓實為集銷之地，秘密轉運，方法滋多，要以武力為主要，勢之所趨，利之所在，舉凡文武官吏自治人員，以及各種公私團體之不肖份子，莫不炫其利，惑其威，如中癡狂，心理統被控制，無形中乃構成社會惡勢力之集團，地方政府藉口煙種未清，無法禁吸，又以禁限已滿，可告段落，聽其猖獗不過問，亦不敢問，各界人士亦認爲事過境遷，滾罵若忘。長此以往，不特民族健康無寧一切政令無法刷新，即政治道德，軍隊紀律社會良善風俗，無不掃地以盡，而目前治安，亦成莫大問題。蓋秀民巡現金或貨物，至夷地換烟，復持烟至內地換槍，得槍後，遂爲匪

：待劫到財物，復以換烟，烟復換槍，輾轉數次，零匪遂變成股匪。近據川南各縣報告無縣無匪，可覆按也。更有持槍至夷地換煙者，情節更屬嚴重。大凡手槍一枝可換煙百兩，手提機關槍可換數百兩，得烟以後，復運至內地換槍，往復掉換，獲利無窮；於是夷地之現金充實矣，利器增加矣。保保習識幼稚，體強性狠，一經煽動，邊疆糜爛，過去歷史，亦可覆按也。爲今之計，舉國上下，亟宜糾正譁疾忌醫之心埋，重樹肅清毒物之精神。特擬具意見，提請公決！

一、增強偵緝機關力量，尤宜於運輸要道，增加武力，以杜來源，而懲強梁。

二、地方政府應負起禁售禁吸之責，不得藉口種運未絕而放棄職責，要知售吸果能肅清，種運亦可斷絕也。並應實行獎懲。於鄉保長亦然。

三、省參議會以及將來縣參議會鄉鎮代表大會保民大會，均應有禁烟委員之組織，負起監督檢舉宣傳之責，喚起輿論，樹之風聲，使行政機關不至泄查奸宄藉以斂跡。

四、厲行懲獎：凡不肖之文武官吏個人團體，嚴予制裁，不予姑息，寔失之嚴，勿失之寬。過去獎賞，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緝獲純土烟膏每兩給獎二元，純烟灰給獎一元。又第九至第十二等條規定，緝獲毒品，須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局，會同驗明，加封會章，轉解各省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復驗封存，並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後，再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發，以此規定無論手續繁復，了結一案，非經年累月不爲功，且私土暗盤，現已至百元以上，若照章給獎，則經手查緝之官兵所支購買水線及設法調查等費亦處無法補償，其不肯切實執行，不言可喻。現在百貨緝私給獎，已照貨價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毒品給獎，似可仿照規定，應採取迅速方法，以收實效。

以上所言情形，雖屬獨於一地，然各處售吸之狀況，固無差異；故所舉之辦法，不侷限於一地也。

決議：

(一) 辦法第三項內「均應有禁烟委員之組織」，修改爲：「均應有禁烟委員會之組織。」

(二)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馬參政員亮等提：請政府督促禁烟主管

機關澈底檢討施禁經過加強機構擴充禁烟經費並繼續組織烟毒檢查團用期早日肅清餘毒案

理由：

查六年禁烟計劃，已於上年底完成，實施斷禁政策，又將一載，禁烟主管機關仰體中央禁烟決心，頗能積極推進，故年來各項工作進展甚速，收效亦宏。惟查禁烟毒爲患，匪伊朝夕，短時期內，似難澈底肅清，況民貪利，泯不畏法，桀者恃強，玩法運私，仍不一而足，除卸淪陷區之放蕩肆行毒化政策，及我廣遠之邊疆以及所謂「特區」，每因環境特殊禁令亦有時難達，影響禁政，爲害頗鉅。故目前情形，惟其極致足以盡墮前功，片言九仞，功爭一篑，百里行程，半視九十，故此後禁烟工作，必須格外努力，其嚴重性應更甚於六年分期禁烟時期，決不可因禁烟期滿，遂謂實際禁政工作亦已告一段落，不妨與普通行政工作等量齊觀。須知鴉片流毒，事出悠遠，餘毒沉瀝，隨在皆有，苟存私毫姑息之念，卽有死灰復燃之虞。倘或諱疾忌醫，亦不免毒禍潛伏，遺害更大。是以負責禁烟機關，應即澈底切實檢討，分別緩急，積極推進，卽六年施禁以來，或因戰事之影響，或因地域之特殊，或因機構之變遷，或因地方政府之鬆懈，以致餘毒仍未肅清，應卽坦白陳明，針對澈結，籌擬有效方法，積極補救。舉其大者，有如機構之組織，不惟應保持過去之系統，且須較前加強，經費之支出，不惟應比照過去編列，且

須格外增加，肅清工作，不惟應注意後方各省，且須格外注意戰區邊區，尤以烟毒檢查團須繼續籌設，並健全其組織，延長其檢查時期，蓋各地實施斷禁成效如何，各級工作人員執行禁令是否認真，各地發生之問題癥結何在，均須實地檢查，以資改進。誠以執行禁政之機關，若不實地檢查，則無以收設計推進之效，故澈底檢討禁禁禁，充足禁禁經費，加強各級機關之組織，並繼續組織烟毒檢查團，均屬目前之急務。

辦法：

一、責成禁烟主管機關，趁內政會議開幕之際，迅與各省出席之民政廳長澈底檢查禁禁情形，并商討下列事項，以積極實施。

1. 各省民政廳督察專員公署暨縣政府，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增列禁烟經費，以利推行。

2. 各省民政廳其未設禁烟科者，應一律增設禁烟專科，各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亦須分別指定專人辦理禁烟事務，此外各地如有禁烟善後管理處等一類名義組織者，均應一律裁撤。

二、禁烟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戰區邊區禁政，應詳為設計推進並遴派專員分赴各地，會同戰區邊區各級地方政府妥籌辦理。

三、烟毒檢查團為肅清烟毒期間之必要組織，以後每年均須繼續籌設並健全其組織，延長其檢查時間，分區赴各地切實檢查，並督促地方政府澈底改進肅清工作。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為：「請政府澈底肅清煙毒，嚴厲執行煙毒禁絕條例。」

(二) 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煙毒檢查團，為肅清煙毒期間之必要組織，中央省及各縣市均應隨時組織，並延長其檢查時期，增加檢查經費，分赴各地切實檢查。」

十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本會第

一次大會決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先後通過之調整衛生行政機構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以符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案

理由：

竊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有庚等所提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一案，經第一次會議通過即由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一四八四九頁）公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下，一衛生行政現行制度不應變更，但中醫委員會，可改隸內政部。二中醫之研究，由政府設法促進。

（見同上及同上四九頁）重慶政府（即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注意」。見國務院編印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一覽十五頁，及行政院編印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一覽情形報告表一四頁四二案）但政府實施情形（見同上）則與先後兩次議案不合。查大會原議案，用明規定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又政府決議，明明交行政院注意，而行政府竟將此案後，自應將此案分交衛生署及內政部遵照辦理，始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相合。乃行政院將此案人員。未加注意僅將此案交衛生署注意辦理。忽忽列政部。而衛生署將此案後。并不商同中醫委員會。竟以平日不是中醫鄙視中醫學之所謂，從談調整中醫辦法，掩飾其片面把持衛生行政之大權，殊與本會原議條例不合。就中國目前醫民族健康負責任而論，分明有中醫西醫兩派。近年兩派之互相攻擊，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兩派既互不相下，而欲以甲派統治乙派，尤為勢不可能。況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中仰賴西醫西藥診治者居少數，而西醫西藥人才藥品極少，亦不夠敷大多數人之應用。所以仰賴中醫中醫藥診治之民眾，實居最大多數。此最大多數民眾所仰賴之中醫，不讓精研中醫學術

者自行調整，而要把持於不懂中醫學術者——西醫之手，不獨於理不合，而且現在執業之中，學術不齊，品格龐雜，不令中醫學術優越者負調整之責，則庸醫殺人之禍，恐將變本加厲，益增民族生命之危險。故為目前民族健康計，正宜中西醫學分途並進，各謀發展，將來逐漸進步，自可殊途同歸。故第一次大會決議案，非本會幫同中醫與西醫爭權，實為目前民族健康，計較一時之利害，及為將來統一衛生行政政策畫醫學前途之光明，此不得不特別聲明者也。

辦法：
維持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將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十一、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推行公醫制度以解除民衆疾苦案

理由：

我國人口總數居世界各國之首位，抗戰五年所以能陷敵於泥淖，使其無可自拔者，其最優越之條件，厥為地廣人眾，以及不屈不撓之民氣而已。然而人口生齒雖繁，死亡率亦大，政府雖有衛生保健之政治設施，然苦於未普及，而對於自由營業之中西醫師，亦未加以嚴格管制，致使中西醫師及藥材均集都市，不應軍役以為傷病士兵服務，亦不願散佈內地鄉村，以為人民稍盡責任。故今日一般鄉村人民之最感痛苦者，莫過於土劣運用政令以擾人民，次之則為疾病不能獲醫藥。除另案建議設置國家律師制度，以保護人民之身體及財產外，爰特建議普設公醫，管理自由營業之醫師，以保人民之生命。謹將辦法列下：

- 一、配合新縣制，普設縣以下之衛生治療機構。
- 二、實行健康保險制（或稱醫藥保險）。
- 三、對於自由營業之醫師，切實加以管理；其執業地點及範圍，應接受政府之支配。
- 四、對於醫藥專門學校或大學，仍應力求增加數量，擴充班次及名額。

議決：

(一)辦法第一項修正為：「配合新縣制，普設並充實縣以下之衛生治療機構。」

(二)辦法第四項內「大學」以下加「及護士助產學校」七字。

(三)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三、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戰區各省之農村，或迭經兵燹，或深處敵後，既感軍需之供應浩繁，復時受敵偽之摧殘掠奪，民力凋敝，產額破產，一遇水旱成災，人民生活即難維持；為恢復農村元氣，以固邦本，並爭取民衆以加強抗戰力量計，擬請政府儘速擴展農貸，藉蘇民困；以資回鹵民之勤勞堅苦，稍得援助，即不難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也。

辦法：

一、已設農貸機構者應加強組織，擴展其業務，並增加其貸款總額。

二、未設農貸機構之省份，應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派員前往組織成立。

三、四行聯合辦事處如屬困難，可派少數技術人員前往，會同省政府建設廳及省銀行或具有關係之機關辦理。

四、各省貸款總額應以實際需要之最低估計數目為標準。

五、貸款應以食糧生產合作貸款及食糧運銷合作貸款為主，同時按照各省實際情形，舉行其他各種貸款，如棉麥產銷合作貸款，蠶業產銷合作貸款……等等。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張參政員九如等提：請尅日厲行裁併

駢枝機關等案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

物力充實軍事需要并增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抗戰建國綱領，既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進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之需要」之規定，第二屆第一次參政會亦有「節約運動計劃」之決議，第三次參政會又有「機關系統必須清楚，公務人員權責必須分明」之建議，第五次參政會復有「確立調整行政組織系統及人事行政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之決議，第二屆第一次參政會更有「從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及「少添機關，簡化系統，以資節約而增效率」之兩決議，政府既採擇施行，領袖尤望治若渴。惟因人事牽掣，尙少實效，敢掬輻輳之忱，條析利害，粗陳策劃，環請政府立下決心，斬絕故障，尅日厲行，以利家邦。是否有當，尙候公決！

甲、不裁併駢枝機關之十大害

(一) 業務相類之並列機關愈多，事前愈不易分其權職，事際愈不易免其衝突，事後愈不易課其責任。而在新舊機關劃分權職之初，既不免因爭持而曠職，即在改組已定之後，亦常因文書之承轉加煩，政令之延誤加甚。

(二) 警官之機關愈多，則因上下級機關疲神於簿書之處理，人事之期會，足使辦理管民養民衛民實政之時間愈少。既不能以實心行實政，尙何能使良民作良兵。

(三) 發令之中上級機關愈多，政令即愈紛岐，奉令之中下級機關愈無所適從，即其僅有之人力財力物力，亦無法並顧兼營，世固未有後方之政治不切實，而能激發前線將士之氣者。

(四) 既因機關駢列，專才分散，成績不彰，復不免更設一督理之機關，遂使機關愈益重複，職責愈益紛亂，重犯十羊九牧之失，并召五角六張之戾，影響軍事，寧得謂鮮。

(五) 不必要之機關愈多，無所事事之公務員愈增，不但虛糜公帑，且足養成公務員宴安坐嘯之惰性，既已斷傷人才，尙慮灰怠軍心。

(六) 事實上既無特設機關之必要，然既已設置，則機關中人，勢必濫其空想所及，鋪張種種計劃方案，以示其機關之重要，并以爲通過預算之張本，政風由是敗壞，吏習入於虛僞，固不利於建國，亦有礙於抗戰。

(七) 機關愈多，公務員及青年奔競鑽營之門愈雜，即學校師儒，亦不免有棄其教育重任，改入仕途者，人品士習，學校教育十年養之不足，駢枝機關一朝毀之有餘，廉恥道喪，民風隨之，其將何以明恥救戰。

(八) 上下級機關愈多，所用工役亦愈增，全國各機關所用工役之數，當在鉅萬以上，不但全部工資所費不貲，都市平價米供應不易，且已啓壯丁逋逃兵役之數，減農村生產之丁，長惰民寄生之習。

(九) 政費隨機關增加，通貨即隨政費膨脹，物價更隨通貨之跌價而高翔，爲維持公務員生計與政實，即又不得不再增加預算，再膨脹通貨，因果循環，軍民交困，勢將無以善其後。

(十) 各機關分設司科，隨心所欲，擴張預算，惟力是視，前減後增，勢擾不已，勞以與並列機關相誇比，下已示其權勢於同僚，初未計及國家財力能否勝任。稍議減費裁科，則忿爭立起，怨嫌隨之，不但不能艱難共濟，並有損同寅協恭。

辦法：

總之，不急速裁併駢枝機關，不但目前無勝任之財，且五年十年以後，將無可用之人。今日之抗戰勝利，固將延遲，將來之建國成功，亦難迅速。

(一) 中央及地方各種同性質同業務之機關，切實分別歸併裁撤。

(二) 一種業務散隸各種機關者，既將其分別歸併，所遺公務人員，嚴加考選，其確有能者，分配於需要較切之其他機關，或分發於實任新縣制之各縣，不妨由中央政府降以名義，使之樂於從事。

(三) 分隸於各機關之事，既歸併集中，宜即充實其必要之組織，責令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四) 在本年內特開裁併駢枝機關實施會議，嚴議裁併，切實執行。

乙、不節減不急政令之十大害

(一) 上級機關之政令愈繁，中下級機關之困難愈甚，非擱置不理，即敷衍了事，視為百廢俱舉，實則一事無成。若地方庶政既已兼應，則軍事雖得勝利，亦不易確保。

(二) 中下級機關既不易兼營並顧各事，久乃玩忽成風，即勇於任事者亦漸銷其剛銳之氣，轉入因循，敗壞人才既甚，影響抗戰更大。

(三) 中下級機關既以敷衍虛構之文表冊籍上報，上級機關若憑此敷衍虛構之文表冊籍，為擘畫軍國大計之張本，勢必至誤國誤軍。

(四) 急要與不急要之政令，既輻輳堆積於中下級機關，承辦者初則因避難就易之故，為緩急倒置之舉，終且以司空見慣之故，雖急要之政，實有關於軍事者，亦熟視無睹，認為尋常之事。

(五) 政令既多，用人即增，所用之中下級公務人員更增，人才祇有此數，勢必至散材架屋，下駟充乘，廣開倖進之門，漸成素餐之風，頹風所煽，軍志寢忘。

(六) 各級機關主管長官，既勞神於簿書期會，自不免將一切承辦之平，委諸下級職員之手，下級職員之才能既每况愈下，一切政事之處理乃日增其非。若復積非成是，更將貽誤軍國。

(七) 政令愈多，錯綜愈甚，胥吏既易上下其手，閭閻遂復騷擾不寧，寢使便民利國之政，一變而為害民誤國之舉。若不及時爬羅剔抉，將無以固持久抗戰之基。

(八) 人民既須事事遵辦，轉致事事不辦，官府又復日督策，反致且且失信，多一政令，即多一政治失信之階，官府喪威之端，政輕則民侮，令煩則威損，遷流所及，法守軍紀，並就弛廢。

(九) 民力有限，農時難違，若既疲其時日心志於奉令承差，自不免影響生產，妨害軍食。且賢者既不願進為保甲長，以供驅使，不肖者愈得乘隙而入，作威於吠畝之中，貽患於疆場之上。

(十) 政令非財力不行，非物力不舉，不但所期之利不可必得，隨至之

辦法：

弊不可必避，而當前所耗之財力物力，先已不易籌措，若利未見而害先現，或實有害無利，則更難為補償。倘因此侵蝕軍需，又將何以抗戰。

總之不急速節減不急要之政令，不但無益於建國，實已有害於抗戰。今日大事，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凡非直接有助於軍事勝利之政令，皆不在第一之列，即應在節減之中。

(一) 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而又無顯著確實功效之政令，未試行者不再試行，已試行者，分別罷止。

(二) 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必待至兩三年後始見功效之設施，一概撤銷，并刪除其經費預算。

(三) 凡政府權力不能行使，或行使而不能確實有利於軍事之區域，所有新舊設施方案，及經費預算，一概刪除。

(四) 所定年長期較長之連續計劃，必須使最近一年之計劃所配合之經費預算，能與國家財政實際收入或財政計劃相符，至財政計劃，尤須先與軍事計劃相配合。

(五) 凡與軍事無關並無時間性者，各機關不得發布單行法令或命令，如主管機關認為已發原令窒礙難行，或應予改善者必須立即撤銷或改善之。

(六) 凡承辦機關認為原令窒礙難行，或應予改善者，必須隨時商請法令機關撤銷或改變之。

(七) 明年度(三十一)之政費預算，在裁併聯技機關實施會議開畢，并已有成議後，再分別予以通過或刪除。

(八) 各級機關必須恪遵第一次參政會通過之節約運動計劃大綱，厲行文書方面庶務會計方面之節約辦法，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隨時督察考核之。各省市機關，則就其呈送中央之公文書中嚴加審核推證、必要時派員實地查察。

(九) 即日訂頒各機關節約運動成效競賽辦法，使各由此相觀而善，爭

高儉德。

決議：

(一) 標題內「充實軍事需要」，改為「充實國防需要」。

(二) 原辦法乙項，分別修正如左：

甲、原第一二兩條合併為第一條，文字改為：「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之政令，應由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停止進行」。

乙、原第三條刪去。

丙、原第四條改為第二條。

丁、原第五六兩條刪去。

戊、原第七八九條改為第三四五條。

(三) 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規劃施行。

十五、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強化監察制度以

肅官邪案

政府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新興事業，日有增加，尤以新縣制之實施，經濟之統制，以及徵兵，徵工，徵糧等等，牽涉廣泛，機構複雜，且與民衆國計，息息相關，苟得其人，自能推行盡利，苟不得人，則實難法以擾民害民之機會轉多，古人所謂：「國家之政，由官邪也」。當此時艱存亡之際，官邪之彌清，更應與新政之推行，同時並進，方足以挽政危亡，查我國現行政體，係遵 國父遺教，實行五權之治，肅清官邪，端賴監察，是以 總統于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中有云：「必須實行監察制度，檢舉貪污，從嚴懲治，而貪污始有所儆」，于五中全會訓詞中，更特別指示：「將來抗戰能否成功，即在此最低限度之行政計劃能否實行，以最低限度行政計劃之實行，應由監察院負責監察之責」，可見監察權之重要，我政府固早有監察院之設置，各省亦有監察使之派遣，然就制度論，缺點仍多，權力不夠，即司監察之人員亦自敬為告朔之餼羊，不特不勝打老虎，且不能打蒼蠅，故監察制度，尙有待於強化，茲謹擬定辦法數則，以供政府採擇施行。

一、監察機關之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應有(一)政核各種行政之權。(二)審判行政訴訟之權。(三)懲戒違法官吏之權。

二、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署人員經費均應切實增加。

三、恢復監察委員單獨提出彈劾案之權。

四、監察院應設立全國前報制，各區監察使署設立全省情報網，務須與當理政治軍事情報網取得聯絡，監察委員應隨時將視察所得資料報告，由管理情報人員分別編製，妥慎保存，以便攷察官吏。

五、現有類似監察之機構，如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法院院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等，與夫現行政治貪污之法規，如彈劾法，懲戒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政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等，其性質重複，事權抵觸者應加以調整廢止及合併。

決議：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監察機關之權限應加擴大，除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應有考核各種行政之權」。

(二) 辦法第五項刪去。

三、本案經會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六、陽參政員南壽提：擬請統一郵政並

整撫郵機構案

救傷卹死，歷代視為大典，併世各國對於無辜無辜不有統一之機關，英法，各國均設有救傷卹死統籌救傷，卹死，養老，慈幼，以及遺族教育職業之處理。此次抗戰為自古未有之戰爭，戰區之廣，世無先例，時向之長，亦已超過上次世界大戰，兵員，民衆，英勇殉國，死傷之衆，勢所不免，假定傷亡共計一百九十萬人，依現時撫卹辦法即隨軍年撫金及第一次卹金一項即需四萬萬元左右，若再以一百萬人計之，亦為二萬七千萬元，國帑所費，實屬巨大，而年卹之中，遺族每月所得最高不過五十元，最少則為二元零

九分，若不急謀積極撫卹之推行，對遺族教育職業之指導爲一有系統之措置，國家所費不資而遺族所獲無幾，故必須有一具有積極性之郵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下，統籌策劃，方能自消極撫卹，進爲積極之郵政，此應調整之理由一。目下我國郵政，辦法紛歧，行政不一，當員撫卹，屬中央撫卹委員會，公務員警察之撫卹，屬銓敘部，人民守土傷亡之撫卹，屬內政部，學校教職員撫卹屬教育部，海軍之撫卹屬海軍總司令部，空軍撫卹屬海軍委員會，陸軍撫卹則屬軍委會撫卹委員會，辦理既多參差，人力亦極浪費，此應調整者二。最高國會議員曾建議設計善後問題，已列有遺族學校工廠，及榮譽軍人之敬養。舉田等項全國協政學會主張許士授田，內政部亦擬有傷亡軍人授田條例，行政院孔副院長更建議舉辦榮譽儲金，保障將士生計，各種主張決非目下一專發卹金之委員會可以爲力，此應調整者三。本此見解，特擬具統一郵政調整撫卹機構辦法，敬候

- 決議：
- 一、將現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獨立，隸行政院。
 - 二、除消極撫卹之外，積極推行各種積極之撫卹，如遺族學校及工廠之設立，以及遺族教育職業之指導介紹。
 - 三、所有各種撫卹事務，榮譽軍人之管理訓練，及養老金退役金之管理，均歸併統一辦理。

- (一) 辦法第一項修正爲：「將現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辦理撫卹事業之部門，合併統一，隸屬行政院」。
- (二) 辦法第三項內「榮譽軍人之管理訓練」一句刪去。
-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十七、丁參政員基實等提：請政府籌撥經費

增建市民疏散住房加修市郊道路及兩江

是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陪都連年遭受敵人轟炸，市郊房屋十毀七八，空襲時期市民及政府機關倉庫遷徙，毫無統籌計劃，以致市民生活，頓增困難，而機關工作，效率減低，養金與空襲有關條件，已爲城市生活之市民及在城工作之公務人員，劃定了一定之可能疏散之界限，強令遷徙，是無異斷送其生機。故爲提高戰時工作效率，實現市民有計劃之疏散，增建疏散住房，加修市郊道路，以改善市郊交通條件，均爲刻不容緩之圖。

辦法：
一、有計劃地選定若干地點，興建市民及公務人員疏散住房若干處，以爲疏散居住之用，此種房舍可於戰後撥歸教育機關暫用。
二、建築兩江便橋，加修聯絡市郊軍略地點及疏散住宅之道路，使市郊交通，不受空襲威脅，不受天災之損害，對爲市民疏散，工作效率，軍事交通均有極大裨益。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籌劃進行。

十八、李參政員中襄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法之規定厲行保障佃農政策以增益農產業案

查土地法係民國二十二年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即已明令施行，立法主旨，實具有保障佃農，使之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亦爲我國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其中規定關於租額不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耕作契約之繼續或終止須合於一定之條件，以及禁止包佃包租或預徵地租等等，土地法及保障佃農法原則中，均規定甚詳。抗戰以來，政府且通令川康滇黔桂甘寧新綏等省市政府：「應積極施行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尤宜注意於租額之限制，如查有違反情事，應以命令強制遵守，不得稍涉寬縱」，足見政府對於推行土地法以保障佃農，久已具備最大之決心。惟查各地實施情形，仍係奉行故事，視若具文，佃農所受增高租額之

剝削，及違約解租之痛苦，不僅毫末減少，甚且倍於往昔。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秋，增加農產，實為當前急務，而保障佃農，更為增加農產之先決條件，政府倘不厲行既定之保障佃農政策，安可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爰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請政府重申前令，積極施行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之租額限制之限，嚴飭各省市政府，切實推行。
 - 二、積極推廣鄉農會，使各鄉農會約集各地地主佃協議，依據土地法，更定租額，如有糾紛仍由地方政府裁定之。
 - 三、各級政府於三十一年度應列農會補助經費使其機構健全，庶能適當協助政府推行暨保護佃農增加農產之政策。
- 決議：本案通過。

十九、齊參政員世英等提：積極實施土地政

策改革租佃制度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

與社會問題案

理由：

自糧價飛漲以來，後方地主不勞而獲之增益日愈龐大，據地百畝，悉成巨富，抗戰軍民生命所繫之糧食，囤積於少數有地階級之手，存儲不放，以致市面米價一日數漲，地主因緣以漁利，且以所獲贏利，兼併土地，以增加田租之收入，購積物資，以刺激物價之上漲，相激相盪，靡有止境，國家財政與消費大眾，皆蒙其害，而實際從事耕作佃農，則悉索賦賦以供地主，終年辛勞所入，不足添置一衣一絮之所費，且抗戰以來，工役兵役，事實上盡為農人之負擔，地主對於國家曾無絲毫之貢獻，而利用困難，坐致巨富。此種現象不僅為事理之至不平，且已引起後方社會人心之不安，而為抗戰勝利之嚴重障礙，亟宜積極實施土地政策，以期根本解決糧食問題與社會問題而

鞏固抗戰勝利之基礎。

辦法：

- 一、國家迅即頒佈法律，實行耕者有其田，凡現由佃農耕種之土地，悉令地主限期報價，由國家發行低利土地債券照價收買，分授佃農耕種。
 - 二、佃農受田後，分年以穀繳歸國家，國家逐年出售實物，即以所獲資金收回土地債券。
 - 三、土地債券收回之日，佃農即完全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同時由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其處分，並繼續施行金融政策，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俾免再度因負債而喪失土地。
 - 四、如地主報價過高，佃農不願承購時，國家即依其報價逐年徵購糧食。
- 決議：
-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法第一項第一句內「迅即」兩字刪去，並於末尾加「其實施日期與區域，由政府酌酌情形，另以明令定之。惟限制大地主兼併土地之辦法及徵收土地漲價稅宜規劃施行。」
 - (二)辦法第四項內「佃農不願承購」六字刪去。

二十、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擴充農會經費來

源以鞏固農會組織案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倘無組織，即難與全國人民爭於一盤散沙，際此抗戰時期，農民組織，尤關重要，如兵役上役之推行，農業生產之增加，均有賴於農民之努力，而尤賴農會組織之發展鞏固，然後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始有健全協助之機構。查過去各地農會之有名無實，癥結即在經費不足，而使經費來源有着，則農會對於本身之業務，自可積極推動，而全國各地之農會組織，亦必協助政府舉辦農會法第四條所

規定之各項事業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矣。愛本此旨，擬具辦法如左：

一、政府應規定金融機關；凡在農村放款所得之利息，須提成充農會經費。而各級農會。而各級農會，應負協助收款之責。

二、政府應規定：凡農村各種合作社及農產倉庫所提存之公益金，須全部或一部撥歸當地農會統籌辦理農村中之公益事業。

決議：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組織滇緬鐵路視

察團案

滇緬公路，及正在起築之滇緬鐵路，爲我抗戰中惟一國家交通給養幹線，近來政府集中全力，積極經營，益引起全國國民之重視，惟以兩路地處偏遠，真實狀況，難爲國人所周知，目下外間傳說，對於公路之指揮管理，及鐵路之工程進行，或傳業已改善，或仍加以指摘，不無因情形隔膜，而多揣測之辭，本會對滇緬兩路，素極注意，當茲公路管理，積極調整，鐵路工程，全力進行之時，應由實組織視察團，分赴兩路各處，實地視察，擬具報告，陳請政府採擇，如此，則兩路工程管理，尙有未盡善者，可及時加以改進，其確屬辦理完善，亦可公諸國人，以慰衆望，於政府設施及國人期望，兩有裨益，爲擬辦法，敬候公決。

一、名稱 國民參政會滇緬路視察團

二、人數 參政員五人至九人，另聘專家三人至五人參加之

三、視察事項 分公路及鐵路兩部分，滇緬公路組織，係由全國運輸統制總局管轄，所有工程事宜，由滇緬公路管理局主持，其運輸事宜，由中緬公路管理局辦理，滇緬鐵路，則由直轄於交通部之滇緬鐵路督辦公署管轄，視察團視察各機關及沿路情形時，應注意於下列各點：（一）機構之組織。（二）職權之劃分。（三）人員之能力。（四）經費之支配。（五）工程之效率。（六）運輸之效率

。（七）一般公務之效率。（八）衛生情形。（九）司機管理情形。（十）其他。

四、報告 視察團完畢任務之後，應對本會提出詳細報告，並直接報告政府，藉備採擇。

五、經費 俟人員及視察期限確定之後，由秘書處酌定預算，陳由政府核定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二項標題修正爲「組織」，文字修正爲「就參政員中遴選專家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二）辦法第三項修正爲：「分公路及鐵路兩部分，其要點如下：一、機構之組織……」

（三）辦法第四項內「並直接報告政府，籍備採擇，」兩句刪去。

（四）辦法第五項刪去。

二十二、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推行國家律師或公設律師以保障人民應有福利案

際茲抗戰建國革命過程中，人民所受一切痛苦，雖經力謀忍受，然不啻要犧牲，以及法令規定外之任何痛苦，政府自當代謀解除，此所謂保民而後用民，實政府今日之要圖也。

現在人民之痛苦雖多，要而言之，不外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未能確切受政府法令之保障，蓋戰時舉措，無論兵役工役徵輸賦稅，苟欲求其貫徹命令，實施平允，則具規定必詳，法令詳則手續必繁，因之必難家喻而戶曉，乃不得不假手於地方士紳，所謂士紳，固有公正者，縱亦不少豪劣者；乃敦雖有良法，亦難盡求其平矣。故政令之推行，各地不僅須有熟悉政令之人，爲之指導，且尤須有深明法律之人，以爲人民保障。律師雖經政府檢定，擅以執業證書，乃以聽其自由營業，於是國家之法律權威，適成爲其謀利之工具，事不論曲直，僅能爲出錢者辯訴則國家之法律，成爲保護有錢者，而非

保護被害者，國家制定法律，作育律師乃不能使之服務社會，保護人民；違
反立法司法之本意莫此為甚。小民既無知識，又乏錢財，國家雖有保障之法
，而未彰保障之效。

司法院雖已設有公設辯護人制，惟祇限於刑事，且係保護五六年以上徒
刑之被告，其與保護一般被害人之精神，固仍不啻霄壤。誠能使全國習法律
者，分配於各鄉鎮，賦予權力，使保障此一鄉人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則貧
官污吏，豪紳士劣，自無法以魚肉人民矣。謹本斯旨，擬其辦法如下：

- 一、制定國家律師條例並規定登記分配執業辦法及其施行程序。
- 二、配合新縣制每一鄉鎮均須設置國家律師。
- 三、對於自由營業之律師加以管理限於若干年內無私人營業之律師。
- 四、地方官民總機關及公益機關，應與國家律師取得聯繫與配合。

決議：

- (一)理由第三段內：「分配於各鄉鎮，賦予權力，使保障此一鄉人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三句，修正為：「分配於各地賦予權力使保障鄉民所受法律外之損害。」
- (二)辦法第二、三、兩項刪去。
- (三)本案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二十三、吳參政員貽芳等提：請政府明令各

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女職業

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理由：

查男女平等，不僅為世界各文明國家法律之通例，即中國國民黨黨綱，
與訓政時期約法，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切實奉行，本無須加討論之必要，無
如近年以來，各機關各法團中，當招收職員或學員時，每有違國法黨綱，限
用男性之情事，而郵政局更有禁用已婚女職員之明文規定。他若關於技術、
警政等方面之訓練場所及銀行招收練習生或學員時，亦多有同樣之事實發生

。究其所以拒用女子之理由，不外以女子能力薄弱，或難於調遣，或以設
備不周，或恐發生兩性間之問題等為借詞，其理由之不充分，蓋甚明顯！竊
念在此空前之抗越時期正宜盡量使用人力，男子踴躍赴前方服務，女子更應
在後方接替男子，努力參加各部門工作，以期早日完成革命。然自抗戰以來
，後方社會，不獨未見廣為培植或延攬婦女人才，反有排斥女性服務機會之
現象，此種不合法之不平待遇，匪特不合男女平等之原則，實亦國家人力之
損失也。茲謹掬忱，陳述於次：

- 一、查婦女界富有工作能力，足堪担任各機關部門之職務者，不乏其人，而社會人士，對於選用女職員，往往不以人才為主，察其原因，都為徇情所蔽，況現在女職員為數至少，倘有因能力薄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即或影響全體女性，而男子濫竽者，恐亦不在少數，蓋人數眾多，不易顯其短拙，而影響於他人耳，此不是以女子能力薄弱為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一也。
- 二、查女子雖間有因家務與男女之牽累，或因丈夫工作所在地之關係，以致不易隨時調遣工作者，固為事實所難免，但此究屬少數，未可認為一般女子類皆如是，而男子中因父母年邁，或家庭負擔等之關係，不願調遣亦屬常事，此不是以女子難于調遣為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二也。
- 三、吾人欲增長國力，首宜人盡其才，各機關法團中，倘因錄用女職員，有增加設備之處，亦應予以增設，豈可因嗜廢食，蓋當此建設伊始，百廢待舉，政府擬辦種種建設事業，社會難免之需，令何風客惜職業婦女之小小設備乎？此不是以設備不周之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三也。
- 四、男女兩性之關係，原屬私人問題，各機關部門錄用女職員，既多不以人才為主，則女職員中不良份子，或意志薄弱者，自難難免，但致察兩性問題發生之實際情形，兩方各有其責，而社會人士，獨對女子加以「行為不檢」之罪名，男子則可「逍遙法外」，天下不平之事未有甚于此者，然此種不平之事，實因封建思想未能剷除，革

命精神，未能發揚之故，社會人士，應負糾正錯誤觀念，提高國民道德之責，豈可以此而剝削婦女職業之權益耶？此不足以兩性間之問題為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四也。

總之，女子受數千年舊禮教之束縛，至此抗戰時代，更宜活躍于社會，以期洗刷弱點，鍛鍊才能，俾可強人力。今之禁用女職增員者，既非黨國政策，又無法令根據，更非請自政府之命令，現雖未見諸普通現象，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辦法：

請求政府明令各機關奉行整編及法令，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資增強國力。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十四、陸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明令警

官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

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

理由：

查世界各國治安之完善與否，全視警政之良窳為斷，而欲求警政之良善，則訓練警政人才，實為先決條件，值此抗戰時期，國家為實行「人盡其才」，以充實人力計，尤宜注意女警官及女警察之訓練，當第一次歐戰時，歐洲婦女，踴躍協助警政，貢獻頗多，即我國在抗戰前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地之警政學校，與警察訓練所等，亦均招收女生，施以與男子同等之訓練，畢業後，分發上海南京等地，或就地任警局服務，成績昭著，及抗戰軍興，當局不但加緊訓練婦女，以增強前後方之治安力量，且反囑令各警察學校，停止招收女生，使有志警政之青年婦女竟無施展長才，為國效勞之機會，此實不能不使人深以為憾者。若謂女子體力不及男子，抗戰時期，警察責任繁重，不宜於女子担任，則以過去警官學校等女生之操勞精神，並不亞於男生。若謂女子智力不及男子，則各國警察當局，遇有疑難案件，往往利用婦

女為偵察，而調查戶口等工作，亦有勝於男子之處，故英國警察當局，在戰時更利用大批婦女，担任治安工作。至於學校設備方面，當局為警政前途設想，究宜以培植人才為重，實未可因區區設備費之關係，而不招收女生。況我國現在需用人力正殷，未必獨有警政人才豐富，無須婦女協助，為集中人力，加強警政，並為符合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起見，應請各警察學校及訓練場所，一律開放，招收女生，以造就女界警政人才，為國服務。

辦法：

請內政部訓令各所屬警政學校，准予招收女生。

決議：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二十五、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加強淪陷區

工作機構及敵後活動以利抗建案

查目前淪陷區及敵後各地，雖經各戰區黨政分會暨各省黨政軍各部門負責人員不斷努力，深入宣傳，組織民衆，加強封鎖，自敵敵傷，四年以來，不無成績，然細收實際，覺過去收穫，猶有未足，茲當國際局勢急劇變化，抗戰軍事日趨有利之時，為適應抗戰前夕需要計，亟應加強淪陷區現有黨政機構，並加緊敵後活動，驅使淪陷區，敵後展開全面鬥爭，以收入人殺敵，處處陷敵，事事制敵之宏效。爰擬具辦法十項，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一、各戰區黨政分會，應加緊訓練大批專門人材以担任淪陷區遊擊，敵後鬥爭，經濟破壞，加強封鎖各項重要工作。

二、盡量提高淪陷區及敵後黨政軍工作人員之待遇，並明定考核辦法，以期增加工作效能。

三、盡量獎勵文化工作者、新聞記者，深入淪陷區及敵後，努力宣傳，精密採訪，以為爭取民衆之一助。

四、以特優待遇，選擇富有研究精神之社會，農業、經濟、專家深入淪陷區及敵後，實地考察，隨時隨地，以其所得之真知灼見，提供政府參攷，庶幾在官文書及新聞報告上，不致成紙上談兵，空泛而不切實際。

五、增闢淪陷區及敵後驛運線，加強搶運工作，確保物資，此項驛運工及其員工，應受特種訓練，以便鬥爭。

六、設置文化遊擊站，加強淪陷區及敵後方報導宣傳工作，每站除設法運銷大批書報外，應攜帶收發報機及油印機，隨時隨地發行小型報紙，用以解除當地軍民精神食糧恐慌之痛苦，並破壞敵偽之反宣傳。

七、同時設立巡迴教育隊，使淪陷區教育工作，不致完全停頓。

八、淪陷區及敵後之保甲組織，應授以軍事及經濟常識，以便工作之實際展開，如加強沿江沿海之經濟反封鎖等。

九、担任敵後鬥爭之部隊，應以紀律嚴明，胆識兼備者為基幹。

十、應加強破壞偽組織，及瓦解偽軍，爭取偽軍之工作，對於淪陷區及敵後悔悟來歸之偽組織人員，及偽軍，應提高獎勵辦法。

決議：

- (一) 辦法第一項內「專門」二字刪去。
- (二) 辦法第四項內「庶幾在官文書」以下刪去。
- (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六、陶參政員百川等提：擬請責激考

試制度改善考試辦法以廣賢路而惠寒

士案

理由：

考試制度為五權憲法政治之一大特點。本年春季蔣委員長對中央人事行

政會議訓話，曾謂：『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考試與監察兩院不能充實他的職掌，發揮他的權能，依照總理遺教的精神與已定的法制，切實做到，那我們的政治就不是五權的政治，也不是三民主義的政治。』何以故？蔣委員長謂：『政治的根本要件，一為人事，一為經費。人事要辦法完善，就要如我所說的實行公正嚴正的考銓，這是屬於考試院的範圍。經費要使用得當，就要實施精確合法的審計，這是屬於監察院的範圍。』固然監察院也要監察人事，但審計工作實在他職權範圍內的主要部門。』蔣委員長並強調指出：『今後我們考試監察兩院在他職掌範圍以內不論辦理什麼事情，如果有一個人妄加干涉，而且屢戒是言而不理會不尊重，那我們豈肯放鬆其罪。』蔣委員長對於考試制度之重視可見一斑。現現可說明考試制度本身的重要，實為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制度以來，考試制度，尚未貫徹，人事行政，猶未健全，及專門有俸進之徒，草野多枉生之嘆，而行政效率亦隨之疲玩遲滯。茲本觀察所得，提出補救辦法如左：

辦法：

一、考試及格發人員，各機關應儘先任用。任何機關若不甘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而未錄考試人員時，考試院對該未經考試之職員得不予以錄發。

二、考試出身之職員，在各機關新用職員中所佔之比例，應按年遞增；至三年計劃完成之一年（民國卅三年）各機關所有新用職員概須以考銓及格者充任。

三、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必須按年舉行，考試時間以定在秋季為原則。

四、在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各省市應須舉行檢定考試，並須擴大宣傳，以喚起一般有志參加考試者之注意。

五、考試權應由考試院統一行使，各機關欲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考試院主持辦理。

六、現行考試法規中規定之一試二試三試應合併為筆試一試。

七、初試及格後之訓練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半年，但技術人員之訓練期

間得延期爲一年。

八、試題應力求實際，不可故意鑽學術的牛角尖。

九、實行公務員強制進修，考試院及其他主管機關並應予以進修之便利。

十、在抗戰期間暫行停止『縣參政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施行，而在審查候選人及當選人之資格時謀補救。

決議：

(一)辦法第一項修正爲：「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各機關應儘先任用」。

(二)辦法第二項修正爲：「考試出身之職員，在各機關新用職員中所占之比例，應按年遞增」。

(三)辦法第八項修正爲：「試題應力求學術與實用兼顧」。

(四)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七、參政員王公度李廉方等提：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材而宏考試

功能案

理由：

我國科舉制度，始於隋唐，而備於宋元明，遞沿迄遜清，而方法益形周詳，雖以八股試帖，積演文弱之風，而考試制度之良法善規，頗多可取。

總理周察世界各國憲法之得失，採取我國固有制度之優長，特列考試於五權憲法之中，所以選拔賢能，執行國政，輔導自治，便利選舉，其作用與重要早已諄諄昭示國人。自國民政府實行考試以來，經營局悉心擘劃，審慎進行，成效固已大著。竊以分省考試，規定名額，實爲我國原有考試制度之特點，揆諸國情，亦殊有採行之必要，茲舉其理由如左：

一、人才選拔普遍——考試原以廣選賢才，供各地政治之需要也，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邊疆與腹地文化程度相差亦遠，若集中舉行而採齊一標準，自由競試，則邊疆及文化低落之區，自難與腹地交

通便利才識卓越之士，平濤競進，則選拔結果，勢必偏於一隅，形成畸形發長之弊，若規定名額分省考試，各地賢能，皆有入選之機會，人才可普遍於全國，而各地遇事無人或有人無事之困難，亦可逐漸解除。

二、促成國家統一——我國地廣人衆，風俗殊異，散漫之弊，較易發生，故鞏固統一，爲政治上之最重要工作，若考試而規定名額，分省舉行，各地賢能，咸可參與國政，展布才猷，人才傾向於中央，精神自易於團結，且選拔各地賢能，足以表率羣倫，號召民衆，一人內向，萬民景從，促進統一，厥功甚偉。宋元明清能維持國祚達數百年之久，論者謂得力於考試制度，良有以也。反之以全國文化程度之不齊，使競試於齊一標準之下，邊遠文化落後之區，人選自難，倘使公務人員，非考試及格不能任用，則其他將難入材可用，其政治勢將益爲異地人士所代謀，致使本地人才，抑鬱林下，內向之心益以薄弱，非惟有失自治之精神，其影響於民族之團結，國家之統一者殊巨也。

三、增進行政效率——全國賢能，均獲由考試而登進，由中央以分發，人才內向，精神團結，政令自易於推行，且擇尤用之於中央，各地民情，將因人而上達，分發各地，則羣僚關係情形自更爲熟悉，如是則中央與地方，政情得澈底貫通，精神可融洽無間，閉戶遘車，扞格不入之弊，自可免除，行政效率，必易增進也。

四、推進全國文化——文化之普及與提高，固有賴於教育，而鼓舞士氣，獎勵上進，亦爲必要之方法。若考試而分省舉行，規定名額，文化昌盛之區，人才衆多，競爭愈烈，文化當益昌盛。文化低落之地，因獲入選之機會，則一般士子，亦將及時奮勵，努力上進，羣倫鼓舞，蔚然成風，於全國文化之普及與提高，裨益爲非淺鮮也。

總之分省考則應試便利，定名額則士氣振奮，選拔普遍，而考試制度方克發揮其最大功能，若謂行政宜用專家，人才宜確定標準，不應以地區關係，而降低其程度，固不無理論之根據，然依我國實際情形，而採自由競爭政

策，其結果人才必偏於一隅，不能普遍於全國，非惟有失政府鼓舞士氣，普選賢能之旨，且於國家統一文化推進行政效率、政治需要，以及考試制度之前途必受相當不良影響，其輕重利害，不辯自明。況人才由於比較，標準並非絕對乎？近年以來，考試已實行分區，標準聞已相當降低，自係由於事實之便然，故更有進而確立分省考試規定名額之制度，以期適合於國情也。如是而文化昌盛之區，自不免有遺才之嘆，政府可於分省考試之外，特設中央考試，俾獲自由競試，以資補救。

辦法：

- 一、省區考試——由中央依各省人口數目，賦稅比例，文化程度，規定各省錄取名額，定期派主試人員分赴各省考試，使各地人才皆有入選之機會。
- 二、中央考試——中央依行政需要，於規定各省錄取名額外，酌定自由競試名額，定期在首都考試，使全國人才亦有自由競爭之機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以免經手中飽人民

嗟怨而惠民工并增加工作效率案

理由：

自戰以來，後方各省一切建設如修建機場工廠鐵路公路及開發水利排除水害諸事，皆曾動員其民工，以赴國難。人民被派，亦能略識之義，努力從事，蓋以既盡人民責任，復得政府津貼，稍維生活，法良意美，成績昭然，實慰人心。惟中間經手之人，或獨負責任，或為補助職員，或獨貪婪官吏，或為贏取士紳，時有上下其手，互相勾結及獨運職權，變更規定，(如以邊省紙幣作為國幣發給之類)吞沒侵蝕，數見不鮮，若不設法嚴密監督，則政府恩惠民工難以沾受，即有所得亦變其價值。每日領獲之數，更難一飽，身體健康，日受打擊，工作效率，更見減少，彼輩生活，遂用奢侈，

政府德意無存，人民嗟怨以生。農村小民本來無識無力，敢怒而不敢言，縱令有所申訴，亦多不易得到結果。一念及此，良深悚懼。用請政府早施補救，國家前途，不勝慶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請令飭各建設內政府由民工推選當地公正人員或紳耆組織民工津貼監督委員會，實行監督。(採無給制)
- 二、由中央或地方高級長官選派公正人員負責監督發給民工津貼專責。(採有給制)
- 三、佈告全國准許民工直接向高級機關告訴或元予密報。
- 四、嚴密管理方法並索取民工直接單簡之收據。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九、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規定母親扶

助法以保護幼小兒童案

理由：

母親離開家庭從事職業，影響於幼小兒童之教養，與其生命之安全甚大，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一般人每每以此為反對婦女職業之理由，實則婦女從事職業，乃目前經濟環境必然產生之結果，非反對或禁止所能阻壓也。夫母無不愛其子，此乃人類之天性，苟非為生活所迫，又誰肯棄其呱呱待哺之幼兒，從事職業？抗戰以來，物價高漲，生活日益艱難，數口之家，已非男子一人之力所能供給，一般中級以下之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等精神勞動者尚生活則更趨困苦，每每夫婦二人同心從事職業，尚不得溫飽，為母親自身雖在外，而心慮懸家，何能專心於其職務，社會不體諒其處境之困難，反設為女子能力薄弱，工作效率甚微，又以為之為反其婦女職業之根據。

抗戰以後，城市頗遭空襲，經濟充裕之家，母已歸其子女臥於鄉間，惟經濟困難者因母親不能放棄職業，兒童不得不隨任城市，此等兒童，

母因防空洞空氣惡劣，飲食無時，睡眠不足，而生病，而死亡，重慶一市，本年夏季死於肺炎之嬰孩爲數即已不少，其他疾病，互相傳染，情形亦至可怕。

今者抗戰已達四年有半，前線之犧牲與夫後方之死難，爲數至巨，八中全會曾決議獎勵生育以期增加人口，實則中國人出生數目殊不爲小，惟因保育不良，死亡數目特大，苟不從保育方法着手，則獎勵生育，亦有何效？保護兒童之方法固多，規定母親扶助法，實爲最善之舉。

要知兒童乃國家之未來公民，而民族之後代也，其保護責任，不應視爲父母私人之事，其理甚明，而婦女職業之自由，國家不能加以禁止或限制，亦爲三民主義國家不可違背之原則。現在婦女職業最發達之國家除蘇聯外首推美國，蘇聯扶助母親之方法爲公立托兒所，美國扶助母親之方法即爲母親扶助法，蓋美國人由實施證明兒童離開母親，死亡率遠較母親自己哺育爲大，而在民主政治之原則下，又不能禁止婦女從事職業，故有母親扶助法之規定，使有母之兒，可以不進托兒所，其詳細辦法各州略有不同，而以經濟力量扶助職業婦女，使其能留在家庭撫育幼小兒女之目的則一。以美國之物質條件，尚不能使托兒所之兒童免於不必要之死亡，我國在此戰時生活，物質條件異常惡劣，欲藉托兒所以保護兒童，其結果不言可知矣。故擬請政府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障幼小兒童在戰時生命之安全。

辦法：

一、規定母親扶助法，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者，每月得由政府給與若干扶助費，至兒童滿四歲爲止。

二、取得母親扶助費之條件：

1. 丈夫收入不足維持一家生活者。

2. 丈夫失業期間。

3. 離婚後丈夫不負子女教養責任者。

4. 丈夫死亡，而無遺產者。

5. 無財產者。

三、婦女在領受母親扶助費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專任之職務。

四、母親扶助費由具備條件之婦女自由向政府請領政府不加強迫。

五、政府不以母親扶助法限制婦女職業之自由。

決議：

(一) 辦法第一項內「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女者」一句修正爲：「凡家庭經濟困難之職業婦女，而有幼小兒童過多者」；並於「至兒童滿四歲爲止」後，加「其詳細辦法由政府規定」之一句。

(二) 辦法第二三項刪去。

(三) 辦法第四五項改爲第二三項。

(四)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十、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切實施行提

審法案

竊保障人權案，經本會第一屆大會，先後兩次通過，并接政府復文業經通令全國文武機關遵照實施在卷，乃查近來文武機關，仍有濫用威權，擅自非法逮捕拘禁人民之事，又或非軍人，漢奸，搶犯，煙犯，毒犯，觸犯戰時戒嚴法等民衆，亦由軍警機關妄行逮捕拘禁，甚至搜死獄中，層見疊出，時有所聞，小民無辜，戴盆望天，無處控訴，法院檢察官褒如充耳，甚至法院法官貪生怕死，全院人員，躲往鄉間，來往不便，盤費翻窮，人民逾忍受冤枉，聽天由命，即往訴矣，法院因畏強禦，不敢提審。即提矣，軍警機關，恃其權勢，拒絕提審。法院亦忍氣吞聲，無形停止執行，不知受冤者幾何，惟有重申前令，切實提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三十一、吳參政員道安等提：請明令對各級

參議員盡法保障以重國家名器而尊民意

案

對倭抗戰以來，我中央集思廣益起見，曾先後成立各省省市縣參議會，原期意志力量之集中，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宏規碩議，用意至善，惟各級參議員既為民衆之喉舌，欲求克盡厥職，無忝所守，其發言抒議，自易開罪於官府，取怨於豪強，若官吏濫用其職權，豪強橫施其暴力，蓄意構陷，居心報復，既勢之所必至，亦事之非花難，則各級參議員必至箝口燭舌，罔敢盡言，豈不與我中央集思廣益之旨，大相刺謬，竊以各級參議員之職位，既經中央慎重之界與，為尊重國家名器計，對各級參議員於在職期中，應予以確切之保障，俾能盡其應盡之責，庶足仰副我中央設立各級參議會之至意。

辦法：

(一)請中央明令凡各級參議員於在職期間政府不得擅加逮捕，如係現在犯應呈准中央，取消其參議員資格，方能依法判處，以重國家名器。

(二)參議員資格取消後，應移轉省區或縣區，依法審判，避爾當地，庶不致受惡勢力之障礙，俾易伸理，而免冤抑。

決議：

(一)標題修正為：「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以尊重民意案。」

(二)原辦法刪去。

(三)送請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切實注意。

三十二、沈參政員鈞儒等提：請政府迅即對

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修正消極限

制以通民隱而利抗戰案

廣開言路，為自古以來國家求治之要道。在近代民主國家，政治已由廟堂而擴大至於全國，故言路亦已由一臣一君間之關係而推廣為全國人民與政府之關係。國家欲使人人皆有向政府進言之路，則不能不使人人皆有自由貢獻意見之機會。且國家苟欲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則其所應求得之意見，必非少數個人之意見，而為大多數人民之意見或全國各種不同意見切切爭辯之結果。故人民貢獻意見，尚必須有公開討論與集體研究之機會。此種機會在一般民主國家即所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我國每有人士有意或無意誤解人民自由之用意，以為其目的專在方便個人，使人入得以肆言縱行，取快一時，因而以人民自由與國家民族之利益相對立，以人民自由為與抗戰之需要相違反。殊不知一般憲法之所以保障人民自由，正為欲增進國家民族之利益，其意在使人人皆能發揮其優點因以促進社會之進化。此為各國學者之所早已舉述，一說稍習憲法學者之所耳熟能詳，即：本會而言，至秘書長世杰亦早在其所著「比較憲法」一書中，於暢論人民自由之重要時，予以指出。

人民自由在平時為重要，在戰時為尤甚。我以半殖民地之國家欲最後戰勝帝國主義之日本，必使全國人民發揮其最高之力量；而欲使全國人民發揮其最高之力量，實必須予人民以充分發見之機會，使其一切願望與需要能得相當之適應。此理實至顯明。故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早有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自由權之規定。抗戰建國綱領又有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之明文。本會蔣主席在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閉會詞中復有人民知不能積極參加政治，即不能造成強固國家之指示。本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更有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決議。中央且旋即有積極籌備之決定。本會本屆第一次會議宜言並以政治民主化為當前急切要求。人民自由為民主政治之最低要求與基本條件，而民主政治則為建立強固國家，取得抗戰勝利之無上保證。人民自由之重要，豈不彰彰明甚！

抗戰愈久則勝利愈近，而困難亦愈多。目下糧食、物價、運輸等各種最嚴重之問題，其本身雖皆屬經濟問題，而其關係實無一不為政治問題，非藉

理由：

全國人民之力，不易求得根本之解決。改進政治機構，加強民主政治，實爲解決此各種嚴重問題之根本方案，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實爲解決此各種問題之最初步驟。故在今日而反對人民自由，實無異昔日之反對廣開言路，其爲害何堪設想！

人民自由，不僅於我抗戰爲重要，即世界大戰中各民主先進國家，亦莫不加以特殊之重視。羅斯福總統在六月間之爐邊談話中即已將其重要性鄭重指出；且謂言論自由不存在，則一切自由皆無意義，蘇德戰事發生以後，英美兩國政府對於加強民主，改善民生於爭取戰爭勝利之必要，尤有充分之認識。羅斯福總統於十一月七日在國際勞工大會之演說更強調指出：「各國倘不爲推行開明之社會政策，則人類之真正自由難以實現。……在今日大戰爭之巨浪中在廣惟人類應享受自由，毫無例外。」英美一數政治家及報紙刊物尤以最廣大之呼聲主張政府應迅速加強民主與改善民生。茲任舉一例，即如英國名作家浦利斯脫萊 S. B. Priestley 在美國勢力極大之「生活」雜誌上發表「新不列顛」一文，內稱：「吾人應有目標與計劃；吾人應創造一活生生的民主政治，不得戰爭結束以後開始，而即在此時此地開始，此實有絕對之必要。」該雜誌介紹此作家時曾特別指出：「浦利斯脫萊氏經過其最近無線電廣播之言論，已成爲一民族勢力多數觀察家認爲其勢力之大僅亞於邱吉爾氏一人而已。」（見該雜誌本年五月十九日之一期）其主張之確足代表民族要求，可以想見，由上所述，可知加強民主之要求，實已成爲今日世界廣泛之潮流。

環顧我國國內，其情形亦正相同，領袖、政府及參政機關早已倡導於前，如上所述；民間輿論又熱烈要求於後，各黨各派，亦莫不致懇切主張，最近中國民主政團同盟發表宣言復明以實踐民主精神，及保護合法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列爲對時局主張綱領。可見保障自由，加強民主，已成爲全國上下最大多數人民之要求，迅速予以充分之實現，除能直接促進最後勝利外，尚可立收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之實效。

國內向固不乏反對人民自由者。或謂抗戰要求人民之意見一致，而倡導人民自由，有使人民瀟人渙散紛歧之弊，故於抗戰爲不利。殊不知抗戰之所

要求者，乃人民意見之真趨於一致，而非人民言論之故作和同，更非人民之緘口不言。後者乃限制人民自由之當然結果，實於抗戰爲絕對不利，反之保障人民自由，則可使人各盡所欲言，言各得其評讀，加此切磋爭辯，方能見說服感動之效，收意見一致之功。至言論行動之違犯法紀者，則自有刑法足以制裁，本不在保障範圍之內，其發生之可能不足以構成反對人民自由之理由，可不待言，或又有人恐言論得自由，則國是將難確定，殊不知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求得真與真情，人之言論而足，則我將從之惟恐不速，人之言論而非，則我亦可利用其發表之機會，而加以根本之克服，我依國父遺教立言，自可無攻不破，將誰恐人之不言，決不懼其以偽亂真也。

就上述各理由而論，切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在抗戰已進入最嚴重階段之今日，實以刻不容緩，以無絲毫遲滯，爲此擬具對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與修正消極限制之辦法，敬請政府迅予實行。

辦法：

一、加強對於言論與研究之積極領導：

1、加強或設立機關團體，以研討抗戰建國之理論與實踐，並經常發表指導文書及參考資料，廣泛傳播。

2、編印最完備之國父遺教全集廣泛發行。

二、修正對於言論與研究之消極限制：

1、廢止關於審查圖書雜誌之一切規章與指示，另定規章，專以防止敵偽漢奸之利用爲目的。

2、修正關於檢查報紙之一切規章與指示，其目的與上同。

3、廢止關於限制集會結社之一切章程，除刑法已有制裁外，警察之行動範圍，以防止敵偽漢奸之利用爲限。

4、修正關於限制學校師生以言詞或書面研究與討論之一切指示，另行指示，專以防止敵偽漢奸之利用爲目的。

5、糾正不經司法程序，而封閉書店，扣押書籍等妨礙出版事業之行動，使之恢復原狀。

再有附帶提議者：鈞儒在本會第一屆各次會議中曾有保障人權（身體自

之由兩次提案，均經本會決議通過，政府公佈施行。而至今妨礙身體自由之事件，仍層見迭出，不勝枚舉。茲因該項問題與上述各種自由有至密切之關係，特再附帶提出。應請政府迅予注意，將上述兩次決議查案通令切實執行。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三十三、王參政員家楨等提：設置邊民行政

機構統籌經邊大計以裕戰時人力物力之

資源案

理由：

查川滇康湘黔桂西南諸省邊民問題，雖為漢魏迄今政治上未能解決之歷史事件；而蔽其所賅，必無成爲千古懸案之結釐。

依 本黨政綱政策爲根據：我國民黨政策，原以國族主義爲最高標準，則每一中國國民即爲中華民族之一員，其對內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上自然享有相當於國家賦予之一切權利義務，是以 中央對於各地邊民，亟應革除歷代沿用之禁錮政策，而建制上予以合理合法之措施與改善。茲以本案意見，付提公決。

辦法：

一、由 中央設邊民政務委員會，爲統籌經邊大計之中樞機關，直隸於行政院，其組織權宜之規定，悉依國家行政法令爲準則。

二、各省邊民所以地區設邊民政務委員會分會承邊民政務委員會之命，負責處理一切邊民行政事宜。

三、邊民行政主要方針如次：

- 一、改造生活環境。
- 二、推行公共衛生設備。
- 三、改善生活內容。
- 四、普及義務教育。
- 五、編組保甲。

- 六、實施國民訓練。
- 七、推行農作技術教育。
- 八、訓練技術生產工人。
- 九、舉辦產銷合作團體。
- 十、使邊民與內地人民，享受同一之文化生活，經濟生活與政治生活。

四、凡屬操縱邊民，挾持地方武力，以爲個人政治經濟上利得之工具者，覺悟份子，應予任用，不肖份子，從嚴懲治，其進步青年暨曾受中央教育者，儘量任用，以利政令之推行。

三十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設置

川康滇三省邊區機構積極經營而利抗建

案

理由：

一、川康滇三省交界之大小涼山一帶，向爲保夷棲息之所，該夷等殺人越貨，不時搶掠漢民充當奴隸，兩千年來，始終不與他族同化，近歲廣植罌粟，換取硬幣及槍枝，（據說昨今兩年輸入夷區之各種槍枝約有十萬之多）流毒社會，隱患堪慮，爲禁政計，爲治安計，此應積極經營者一。

二、大小涼山，雖係高原，但雨量仍甚豐沛，（據說每年平均量在一千四百公厘以上）農林牧畜之發展，均有希望，而金銀銅鐵等礦之蘊藏，更爲豐富，爲增加資源充實物力計，此應積極經營者二。

三、夷人盤据之區，未經測量，不知究有若干方里，依一般人之估計，其面積之大，不在浙江全省之下，如能全部開闢，不啻增加一省，保夷之人口，亦無精確數目，據各刊物屢載，康省寧屬之夷人，最少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再加川省雷馬屏峨等縣之夷人，其總數當在二百萬以上，若輩體強體健，登山衝鋒，遠非漢人所及，如訓練

得法，不難成爲勁旅。昔武侯南征之後，移兩中勁卒皆羌萬餘家於蜀，分爲五部，所當無前，號爲飛軍，又後出師表謂「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然喪趙雲，賜羣，馬玉，閻芝，丁立，白壽，劉鄩，鄧銅等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賓叟，青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查賓叟青羌皆夷種名稱，武侯北伐，能調兩中勁卒參加作戰，今日更可用作抗日之官兵，爲開闢土地增強人力計，此應積極經營者三。

四、夷區之應當經營。地方政府亦未嘗不能見及，無如心有餘而力不足，或則一籌莫展，或則進步緩慢，雷馬屏峨等縣；屬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區，查專員公署之組織，係一種虛級制，人員經費俱少，不足肩此開發之大業。該區成立所謂「農社」多家，有誠心經營者，亦有藉農社爲名而專門販賣鴉片者，因背景勢大，專員公署雖知其黑幕，亦徒喚奈何，康省之西昌，（舊屬之首縣）設有 委員長行轅，成立數年，關於禁煙與治夷，深感困難，此外西昌尙設有西康省警屬屯組委員會。（該會主任委員由西康省劉主席自兼）代替行政督察專員之職務，其組織較普通專員公署稍大，其經費亦稍寬裕，已從事夷人之訓練，惟收效甚微，對於禁煙，亦覺棘手，該會三十年七月所印之工作報告，內有「……應請中央對警屬禁煙，制定特別法規，組織健全機構，劃撥鉅大經費與武力，而任公正剛毅之大員，界以特權，使得便宜從事，雖假以二三年乃至三四年之久，亦不嫌其緩，……」之呼籲，可見請中央設置機構，爲地方政府與人民一致之要求，倘中央採納，任用得人，少則三年，多則五年，不僅鴉片可以根絕，夷人可以同化，即對於教育之推進，資源之開發，亦必斐然可觀，爲接受人民之請求，及補助地方力量之不足計，此應積極經營者四。

辦法：

一、機構、中央時派公正廉潔，學德俱優之大員，爲川康滇三省邊區督辦及會辦，或川康滇三省邊區屯墾督辦及會辦，督辦公署暫設西昌

，置會辦（另組督辦公署）於樂山，專負責任邊區之責，任命中央駐樂西公路沿線之軍事長官爲督辦或指揮官，專負總統及防衛之責。「詳則由中央制定」

二、對象 督辦及會辦專力禁煙與治夷，不過問地方行政，惟對於中央各部會在該區所設之機關，須負指導監督之責，俾收統一配合之效，新開闢之地區，整理完竣之後，分別交地方政府接收。（詳則由中央制定）

三、經費 每月所籌之經費各費，純由中央發給，不受地方政府補助。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 （一）不另設機關，以原有機構調整加強。
- （二）湘黔兩省本無邊民問題，可不置議。

三十五、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如何減除民衆

痛苦加強抗建心力案

戰爭本屬痛苦之事，抗戰事非得已，痛苦尤屬當然。全國民衆既不願屈服暴敵，又不願橫受屠殺，則因抗戰而受痛苦，自所甘心。五年以來，民衆對抗戰無怨言，即此心理所表現。但近來較見種種現象，或爲非必要之痛苦，或且進而爲不堪受之痛苦。則既有傷珍貴之民力，且恐予影響於民心。國民參政員顧名思義，已身本一國民，對象一惟國民，所代表亦爲國民政府設參政會方以民之喉舌相期，吾人何可不知無不言自許，況在全國所擁護的國民政府之下，共立在全民所信仰的三民主義之前，今民衆既有非必要，或且不堪受之痛苦，知而不言，在已爲失德，在公爲失職。本席自來後方，各地奔走，未敢自逸。茲掬近頃所聞所見所接觸之事實，彙陳如左：每述一種現象，隨提一種辦法，以冀當局采行。一般民衆，受到物質上之痛苦，當然以公務員與教育界爲最甚，政府早已設爲種種救濟方法，然尚不夠，行政人員親對本席言，初時僅低級職員感受生活壓迫，其後漸進於中級，今則雖各部司長階級，亦感不易支持。蓋司長月俸不能超過千圓，而以彼之身份，一

家試以五口為標準，千圓竟無法維持，大學教授通常月薪，不能超過四百元，而就本席親知，極節約之生活，亦非千圓不辦。蓋食米僅居其一端，所苦在一般物價之上漲，至中小學教員，其苦更可和矣。此僅指陪都（今年六月零售物指數一四九六、五）成都（同上五一〇一、九）及其附近而言。滇省就所知大同小異。黔（同上二〇二一、四）桂（同上八五七、九）等省略平，然即此已足使人焦慮。茲擬辦法：

一、政府對公務員及教育人員一方最可能範圍予以救濟，一方認定仍須把握物價上漲之主要原因，力求有效之制止。

其次，試述一般勞動者現象，兼陪都市上占最多數之車夫轎夫，究其生活狀況，一車兩人合拉，每人半天可得八元至十二元。車租每日三元。在舊攤，每人四元至五元。如一家三日，已感艱苦。尙須擔任修車費，並須交罰，過路國民兵團，或消防隊檢項，尙須費去若干食力時間，（四川省缺行有貸金贈車辦法令車夫分月還本，大為勞動者所歡迎，惜因空襲停止）轎夫每日二人可合得十餘元，但須臨時購食，每人每頓三元，日九元。轎租日一元，則已無所餘矣。此皆本席親聞過耳轉述每種五人所得之公共答案。至該鄉村勞動者，在巴縣四鄉，一夫一婦，能租地三三十擔（此間以擔為單位）則除六十之八歸地主外，其十之二送同小春所種，以及豬雞鴨等家畜所入，勉可自給，租地則少於二三十擔。人口如多於一夫一婦，生活便大成問題，近年物價上漲，中等農家僅沾小利，其不足者仍感不了。貧大和者，則地主耳。其才庸孰若之巴縣是種者，此雖在屬一類，恐各地大同小異。政府將實行民生主義。茲擬辦法：

二、政府宜繼續努力施行勞動界福利事業，並盡力平亭地主與農商間之利益。一方面仍須把握物價上漲之主原因，求有效之制止。

所謂物價上漲之原因，當然相當複雜。而通貨復行之增加，自屬主要。此其關係，雖非全受事實上之影響，却已大受心理上之影響。祇須心理受到影響以後，每人售出時少售些，購入時多購些，供求上價格上立起變化。而況有權有力者起而投機，就陪都言，我所確知，市上藥品不多，而囤有大量藥品者不少。布匹木缺，而囤有大量布匹者不少。舉此一地一物，可概其餘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此現象，亟從統制下手，冀收成效，迄於今日，成效未見，而流弊孔多，弊之最大，莫如無權無力者，因統制而受法外之欺壓，有權有力者，反因統制而助長其投機之行為。本席認爲所謂管理，所謂統制，不外兩法：其一、物有來源者，必須就其源頭，握定數量，然後控制價格，政府一手掌物，一手掌鈔。放鈔收物，則價立貴；放物收鈔，則價自平，所謂「以有制無」是也。其二、如來源缺乏，或竟斷絕，則惟有從多寡上，或竟從有無上控制銷費。所謂「均無貨」，「不思寡而患不均」是也。因此，欲行管理，（一）必先統計準確。（二）必須統籌全局，不得區自爲政。（三）執行必須嚴正公平。任何豪強，皆須接受同等管理。此三者，實爲鐵則，無此三則，執行二法，欲物價之平，非不可能。至如何利用外匯之增加，使影響於物價之穩定？如何增進日用必需品之內運，如何取得通貨迴流之實效，願俟專家提供意見。此時希望於政府者。

三、政府應於上開三原則之下，採取「以有制無」「以均治貧」之法，以執行管理物品。

欲從多寡有無上控制消費，同時必須倡導節約生活。節約須從特殊階級始，政府最高領袖，亦能以節儉樸素昭示民衆，民衆亦正無力奢侈，其奢侈者，社會中一種特殊階級耳。如盡節中西餐餚豪華筵席之資，以養市上貧民。可使全市無乞丐。如盡節郊外豪華往來汽車所用之油，以充公共汽車之用，可使平民無徒步。政府欲欲實現，亦正不難，請行下列兩法：

四、政府宜極度重徵筵席稅，以收收入，大量增設極度廉價之平民食堂。

五、請最高領袖下令，各機關首長，既由政府給予公費，所有汽車汽油等費，一概不予報銷。而以節餘之交通用具及其燃料，充實公用交通。但各該機關公用之汽車，其用費仍得報銷。

至於一般民衆所感受之痛苦，莫過於基礎機關壓迫敲詐。雖其間亦有賢良，實居少數。官吏之賢不肖，與其職位之高下，幾成正比，此爲本席前年視察川康與服從川南所得之實況，其他各省大致相同。自施行新縣制，舉辦行政人員訓練，其中亦有賢良，而風氣所構成，政府之良法美意，其一部分

竟爲上劣進身之路，於是昔稱滅門縣長，今乃有滅門鄉長之稱，受畢訓練，以取得資格，組同學會，以互爲聲援，地方欲控訴而無從，長官欲撤懲而不得。禁政、役政、皆爲敲詐之資。如獲特別獎，則更使道路側目。各地雖不盡如此，而此類實屬不鮮，例如兵役，三平原則之實行與否，大成問題。憶二十九年「一二八」本席參加四川瀘縣征人家屬慰勞會，在座宴飲者，皆征人家屬，演說舉，家屬代表某更答復，稱我有三子，皆已從軍，第四子二年後及齡，如抗戰未了，勢在必去。爲國家犧牲，決無異言。惟今日做主人之紳士先生家子弟，何以不去？聞者悚然。民衆心理，一斑可見，凡此地方種種問題，本席身親目擊，嘗自思其解決之道，認爲根本救治，惟有從速實行。國父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地方自治。蓋官爲民謀，即使清自乃心，終不如使民自爲謀之尤親切也。鄙見如下：

六、政府宜從速明令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務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分別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實行民主監察制度，在執行選舉時，省派員監督之。

學校青年，從彼等不斷地通訊或談話中，知其苦悶之所在，舉其重要，計得兩點：(一)文化食糧之飢荒。日甚一日，青年修學。既達相當程度，如人胃慾正強，而無以果腹，乃至腸鳴。大概內地小學生要求不盡強烈，大學設備，或比較尚能苟有。最難堪者，中學生耳，尤有一點，彼輩所欲者奪之，所與者不盡合彼之所欲，此不惟量同問題，而尤屬質的問題矣。本席嘗取陪都各家報紙，統計其內容，雷同者得百分之八十四以上，如移一部分編輯人才於編輯青年欲讀之書，而以一部分之紙供其刊布，豈非兩得，因此希望於政府：

七、政府宜盡力從事於內地青年讀物之供應，並注意調節。對讀物之內容，務求正當而合於讀者心理。凡合此標準之讀物，應盡量予以方便，使之流通，勿加限制。

青年尤感苦痛之一點，則爲語言寫作，行動之過分約束，勿任自由，原政府爲防止敵僞，與危害國家民族之活動，隨處加以注視，本屬不得已之舉，惟政府祇禁止青年勿得走某一條路。至於某一條路以外，未嘗不聽其自

由，以順人情。而地方執行機關，或曲解上意，過用職權，對青年一切行爲，加以嚴重之監視與拘束，發下語，實一信，乃至購取一書一報，動輒觸觸得咎，於是天真瀾漫，意氣蓬勃之青年，遭此激刺，弱者流於卑鄙阿諛，以求苟全，強者思想橫決，無以自制，或則志氣頓唐，不能自振，總之青年精神上之摧殘，即是國家根本上之損失，而實非當局初心也。其在技術名家，或專門學者，政府鑒於後方各地需要之迫切，有勿使遠離之表示，然而欲去者仍千方百計以求去，來來者反徘徊觀望，不來，求親而反疏，求聚而反散，又豈當局本意。

八、今後政府宜明令切戒所屬 除防止敵僞，與危害國家民族之活動以外，宜寬假正於寬大，予人民以法律所容許之自由。

以上種種，凡所臆陳，階據事實，凡所建議，純出至誠。吾民亦必有忍痛茹苦，爭取必勝之決心，吾政府亦自有已斷已饑，勤求民隱之美意。本屆大會開幕，蔣主席致詞，有一敵方軍民自感茫茫，急求生路，在我更不能不自己警惕，自己振奮等語，盡表可能，爲人民減少一分痛苦，即爲國家保養一分元氣，元氣多保養一分，即勝利快到臨一步。

決議：

本案辦法除第七條修正後送請政府注意外，其他各條，送請政府參考。
第七條修正如下：
1. 理由說明內，刪去「大概內地小學生——豈非兩得」一段文字。
2. 辦法內刪去「勿加限制」四字。

三十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依照國民參政

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擴大調查委員會職權

以鼓舞民情而利抗戰案

理由：

一、本條例第九條，雖有「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之規定，但徒成其文，確未有此組織。

二、第九條明文規定「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但徒成具文，從未見政府委託調查之事件。

三、有法而不實行，不如無法之爲愈。不知者非以爲政府口惠而實不至，即以爲參政員之溺職。

辦法：

一、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得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指定參政員三人至五人起草，提交大會通過，即作爲授權。

二、調查委員會，得以參政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他未參加本委員會之參政員，或非參政員之技術員，遇有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商請主席團，邀請或聘任協助調查。

三、調查委員會，除政府委託事項外并得接受人民訴願案件，或參政員自動檢舉案件。

四、執行調查時，得向各機關人員詢問事實或函請各機關供給材料，或調閱有關係之卷宗，不得拒絕。

五、調查結果，得由調查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閉會時報告駐會委員會通告，提請政府核辦。

六、其他。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七、參政員胡文虎胡兆祥等提：請政府

恪遵建國大綱遺教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以

澈底實現全民政治案

理由：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乃吾人四年餘來對敵作戰之決心，然而建國事業之推進，必如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所示，以完成地方自治爲首要。民國十六年以來，我中央政府雖有限期完成地方自治之議，而事實上則未能如限辦到。迨抗戰軍興，建國事業之進行，固無日不在吾人熱烈期待中，然頭緒萬千，

措置匪易，至今日止，似未能以最大之努力，獲最有效之成果，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方法數端，用供政府採擇。

辦法：

一、切實實施新縣制，以地方自治之進度，爲新縣制實施考績之重要標準。二、政府爲人民使用四權之訓練，須多方講求，如提倡合作事業，推廣社會教育，均有助於訓練行使四權之功能。三、鄉鎮保甲長應受嚴格之訓練，并以輔導自治爲其工作考績標準之一。四、地方自治不僅樹立政治組織，并須建立經濟組織，故政府對地方遺產，須特別加以注意。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八、胡參政員若華等提：請通令認真推

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振奮國人俾得迅

速爭取最後勝利案

理由：

概自敵寇發動侵華而後，我以大國之靈，英勇之姿，在賢明最高領袖領導下，一致執行世界和平及民族革命之神聖抗戰，歷時四年有四月，使我國際地位，繼續增高，凡有道德及常識者，無不感奮。但以往昔教育不良，多數農民皆昧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近年抗戰以兵役工役關係，雖亦略有所知，然究以知識缺乏，鮮於振奮。是以逃避兵役之事，所在多有，即已出負兵役之家，其家人亦多事後輒忘，漫不關心。此於建軍建國影響至鉅，其他階級尤其小城市民衆，或則本無所知，或雖知之而常忽略，毫不關懷。每遇應負責任，輒多設法避免，以爲得計。所最令人恐懼者，厥爲知識階級之中，近以生活物價既高，日惟設法謀生一人或一家之生活。積之既久，遂必不復以「國家爲至上」矣。凡此種種，吾人皆應充分注意及之，有所處理。否則國民雖多，精神不肅，恐於決戰之會，不能出其最後之努力，以至功虧一簣，是則全國上下祖宗子孫所極不願者也。是否之處敬請公決。

辦法：

- 一、加強國民月會之實施，不必於各月紀念日順便舉行，致使精神不能集中。如能改為國民半月會更好，并須以每保為單位，普遍舉行。
 - 二、擴充各種宣傳工作，不應以工作人員之生計維艱而敷衍其工作。
 - 三、每一家庭應以其家長為宣傳對象，并使負轉達宣傳之責。
 - 四、於各級教育機關注重而且獎勵愛國份子。
-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切實施行統一徵糧辦法嚴厲制止地方駐軍各別賤價購糧強奪民食以紓民困而利抗戰案

理由：

竊自糧食部成立，及中央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後，已規定田賦改徵實物及發行糧食庫券定價購糧各辦法，并於各省分設糧政局統一徵購，劃各地駐軍必需之糧米。自可逕由各糧政局統一辦理，轉發各地駐軍應用。各地駐軍，亦可將每月所需糧米實數，列表報由糧政局具領，不必再由駐軍直接向民間徵購，發月許多滋擾不安情形。破壞農鄰安寧秩序。誠能依此辦理，一旦作戰，自不難收軍民協作之效，法良意美，至堪欽佩。乃近接各地親友來信，徵收實物及定價購糧之法，雖已由省縣政府分別佈告施行，而各地駐軍，仍各向民間直接徵購，且再轉運無存，悉取澤而殆盡，有軍食，無民食，其何以堪。例如鄂東駐軍派米，每石僅出價六元，民衆以八九十元購米一石，尙須僱夫專送，往返十餘日，所用運費更難忍受。又如鄂北駐軍派米，每石僅出價八元。擬派總數為米八〇六八九七市石，麥六六二〇三七市石，窮搜勒索，民衆賣兒鬻女，無法應付。雖中央政軍高級機關，迭電省府及駐軍查照統一徵糧辦法辦理，而駐軍多仍陽奉陰違，強迫徵購如故，不有辦法，恐大有害民生而妨礙抗戰。同人認爲此事關係重大，特擬定辦法如左。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 一、請政府重申命令，再電各省省政府及各地駐軍，以後軍糧，務須由省糧政局統一徵購，各地駐軍不得直接向民間購辦，違者以抗令論。
 - 二、組織各地視察團，由本會及軍政各機關派員組織之，會同各省府派員前往各地視察，輕者就地制止，重者電呈政府請示辦理。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二項刪。

- 一、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策動全國士紳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勸導民衆踴躍認征認購并竭力協助運輸以裕軍食而利抗戰案

理由：

溯自抗戰以來，軍需最爲切要者，首重糧秣，而糧秣尤爲爭取最後勝利之因素。考各國戰時制度，凡軍中所需皆得實行徵發，我國以地大物博，生產豐富，較任何國家爲優，抗戰已歷四年又四個月之久，國家財政，雖感艱窘，但凡取諸於民者，仍然付值，未曾實行徵發，是已見政府體恤人民之至意。人民懷於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力量集中諸要義，對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切實奉行，確爲天經地義不易之理，復查卅年度籌辦軍糧方法，分爲田賦徵收實物與定價徵購軍糧兩種，前者爲人民歷來定納田賦應盡之義務，後者爲有代價之供應，此種軍糧政策，如不能推動盡善，依限完成，勢必影響抗戰前途，至爲重大。惟人民知識有限，能明大義者固屬甚多，而昧於事理者恐亦不少，欲救此弊，自非策動地方公正士紳，以身作則，努力提倡擁護中央既定軍糧政策，及各種有關法令，剴切勸導民衆，踴躍認徵認購不爲功。且軍糧爲軍隊命脈，不可一日或缺，尤宜發皇民衆力量，遵照最高軍事機關頒之民衆協助運輸辦法，努力奉行，分爲有糧出糧有力出力之義務，減輕戰

時辭混之支出，以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如何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

三、梅參政員光迪等提：為各省徵購糧食弊

端百出苛擾不堪請政府迅速申明禁令以

紓民困而維繫戰區人心案

政府此次出賦，改徵實物，並照額徵購糧食，本為持久抗戰足食足兵之大計。惟徵購手續繁雜，各省機構，多不健全，奉行不能如法，不肖官吏，上下其手，氣以軍隊武裝從事行任意利派，強迫徵輸，以致弊端百出。如皖省本年號稱小有，實則始患蟲災，入秋霖雨旬旬，穀多非爛，平均僅及半收，而產糧區，又已半數淪陷，中央配賦各省數額，全賴奉行者體察實際情況，量予伸縮，乃竟按圖索驥必期取盈，甚或尚沿已往軍隊徵發惡例，於定額之外，另復多立名目，一併徵索；人民收成只有此數，安能堪此追求，尤可痛心者，政府向人民購糧應自籌運輸辦法，乃竟一律迫人民自送，不問道途遠近，隨意指定地點，有送至五六百里往返須時至七八日者。押運者皆係軍隊，運使小不如意，輒呼嘯驅逐，如遇囚犯，必家所定賄賂規款及運費，皆為數至儉，在此生活昂貴之時，率不能供運送一飽，且大多扣不發給，以致徵購一石，人民加賠一二石之費，尙難運到。及至運到，則又橫加批別留難，有擱置三五日，不能上遞者，送糧者，絡繹顛連，中困苦四狀，而驗收時，又復大斗滿量，抑壓雷索，種種弊端，不可枚舉，戰區累民之政，實以此為最慘酷而最普遍，不意政府為抗戰儲糧之良法美意，乃內舉行不善，其結果一至於此。此不獨安徽一省為然，詢之鄂、湘、贛、諸省，皆已突趨上漲，有由一石十餘元漲至四五元，乃至七八十元者，民食問題，日形嚴重，預計一至明年春荒，將有不堪設想者，戰區接近敵偽，誘惑多端，深慮一旦人民救死不贖，挺而走險，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同人等身處後方，日接家鄉報告，不敢緘默不言，竊謂政府為軫念民生及維繫戰區人心計

，應以拯溺救焚之手段，速急申明禁令，以圖挽救。其辦法擬具如下：
一、年來後方各省糧價，日增月漲，農民實獲有過分之利得，故政府購糧，不妨從價徵取並多搭庫券，以劑平衡。戰區一般無此現象，則定價應酌量從優，並責令照發，不加抑扣，以免農民蒙受無可抵償之損失。

二、速責令各省各就其輪陷差糧縣區之多寡，及彼有偏災區域，酌將配額減輕，以期負擔公平。

三、速責令各省除政府法定購糧一項外，將所有不當名目之徵發，一律撤消，以維持法令之統一。

四、速責令各省自籌運糧辦法，不得迫令人民自送，及扣發運費。虐待運使，並一切非法處置。

五、速責令各省於人民交糧須多指定近便地點，隨到隨收，平斗平量，不得任意挑剔留難，及一切抑壓雷索情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電令各省迅速改善。

四、曾參政員省齋等提：請嚴禁湘省非法徵

購糧食改善糧政管理以利民生而固抗戰

資源案

竊查湘省徵購糧食，及管制糧食抵觸法網之處甚多，茲錄陳如次：
一、徵購部份，遠據中央命令，中央在湘省徵購徵實之糧食。以七百萬市石為限。徵購部分每石法價十五元。但湘省規畫之數量竟至千萬石，徵購方法，係向濱湖十二縣，每徵徵購一石，數量超過，流弊甚多。又徵購之時，濱湖十二縣糧食營運，一律封鎖，師機關學校均不能前往運購，人民更無論矣。加之政府購運效率，又極低下。徵購之糧食，屯積湖濱，湘北大戰，徒供敵人之劫掠，損失奇重。最近官方傳出，湘北戰役，糧食并無若何損失，實則因委座之震怒，輿情之憤激，官方不難移轉其他徵購之糧，來相彌補，以圖擴

塞，人民無聊賴矣。

二、攤派軍米，查中央徵購穀種七百萬市石之用途，大部分即係供軍隊之需，但湘省又籍攤派軍米為名，在縣有軍隊之各縣，代派軍米，價格有低至十一元五角一石者，地方徵購機關或駐軍甚至令於軍米運達目的地，給以空頭收據一紙，終不予貨價，人民亦只有推心泣血而已，縱令上游駐軍甚多，下游運送不及，亦應由政府依法向地方借用，由政府負責歸還，何能違法強制徵購，騷擾民間，有損中央威信。

三、國家糧石，此一地方巧立名目，無一字法據可資依據，其性質為營業，其規定購入數量為三百萬石，其辦法亦於各縣商議上，每石攤派五斗，攤派總數何止千餘萬石，價格仍假借中央規定，每石十五元，且無運費及包裝費，觀令人民自行運送至官倉庫，官方一轉手之間，即到市場，可獲鉅利，時無天日，有如此者。

四、縣糧和穀，去年依照中央法令，每縣積穀數千至萬石不等，純係無償徵集，以備荒歉。現已由公法機關保安團隊陸續徵收，今年又照例行之，積存穀數依然毫無保障，人民之負擔過重無異境，官吏之違法者為故。

五、法價甚低，據糧食部長口實，中央徵購糧食絕無徵費之意，購價以符生產成本為原則。湘省定價特低，係據地方當局之擬定，糧食部未曾核對分文。今年糧收工價，每日減五元至六元之多，每石稻穀之最低成本，約在二十五元元左右，湘省政府既違法超額徵購甚多，復過事抑低其價格，且惡意，毋須運費，農民結果不堪，已有相率輟耕之現象，抗戰資源，岌岌可虞，又徵購之法定價格應以中央命令行之，不能由地方當局隨意決定。

六、非法組織人民糧食公司，壟斷民食。省政府令各縣政府，督促商會組織人民糧食公司，專營糧食貿易，往外縣購種者，須符縣政府護照，但縣政府護照，只發給人民糧食公司，私人無從問津，於是該公司成為一大壟斷機關。聞此項公司之成立，已經糧食部駁斥。但

省方仍一意孤行，并無撤消之意。抑尤有進者，湘省今年旱災，平均收成不過六成，糧食已難自給，遭此荼毒，其何以堪。以上各點，均係違法行為，充其結果所至，必致搖動農村經濟基礎，造成社會騷動，應請速速救濟，以解倒懸。

辦法：

一、酌定徵購數量，制止一切非法徵購。中央徵購政策，湘省極端錯誤，在中央法定之數量徵購實七百萬市石內，湘民無不樂於輸納。惟違法之超額徵購，應請中央嚴令制止，其已超額購入者，應請中央澈查，務使涓滴歸公，不致落入私囊，并對人民之損害量予救濟，以昭激勸。

二、統一并改善徵購機關，一切巧立名目及軍隊直接徵購之機關，應請中央嚴令撤消之，並嚴禁駐軍直接徵購攤派。如駐軍或機關因一時之急需，須向地方挪借之事，應經由主管糧政機關依法辦理並由糧政機關負責歸還。現有糧政機關應請中央澈查情弊，予以改善。

三、酌量提高徵購價格，湘省法定糧價過低，已成公認之事實，糧食部亦已承認之。擬請中央比照耕種成本酌量提高，其已購部分亦請中央設法救濟，以勵其繼續生產。

四、以法律嚴厲保障積穀之存儲，食用及補充。

五、嚴令撤消各縣之人民糧食公司。糧食營運，除阻止向敵偽流通及維持省境自給外，絕對自由。

六、徵購之時，不得任意封鎖妨礙人民之自由營運。

七、請中央簡派大員，視察湘省糧政並監督其改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執行。

五、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軍糧及征實負擔過重民不堪命崩潰可虞請政府速予減輕以維地方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河南爲華北抗戰之樞紐，西北各省之安全，賴以屏障，晉冀魯蘇皖之補給，賴以維持，其地位之重要實關係半壁中國之得失。抗戰以來，人民犧牲之艱鉅，出力出錢，竭誠以赴，兵役之供給，黃汜沁汜之損失，其犧牲之重，貢獻之大，早爲舉國所熟知，然民衆皆受之而無怨言。惟自去年征購軍麥以來，因籌派之過重，辦理之不善，以及運費賠償之過鉅，人民早已不堪負擔，而頻於傾家破產之慘境，今年秋麥歉收，災荒嚴重，方謀救濟之不遑，乃中央派購軍糧數萬，較去歲尤多，而田賦征實，折抵比例，遠較各省爲重，人民雖帶其所，仍感不足供繳納之需，以故各地請願連日，甚至劫糧不安之現象，時有所聞。長此以往，地方前途，隱憂實多。誠不幸而發生騷亂，則整個北方抗戰形勢，不堪設想矣！謹將河南人民負擔軍麥及征實過重現象，臚列於左：

一、河南田賦征實標準，係依照三十年正附稅額折合每元小麥二市斗計算。惟查河南田賦素重，而三十年附加稅內，又包含臨時攤派性質之農民捐，富戶捐等在內。此等臨時附加之捐稅，在其間各省（如廣東）多未折征實物，而僅以遠較實物價值爲低之比例增征法幣，故河南田賦征實正附稅之基礎，已較他省爲高；又河南爲產麥之區，通常谷麥折合，爲二與一之比，而河南征實所定標準，則爲各一市斗，折合小麥七升半，人民負擔，無形中加重三分之一。

二、河南本年軍麥，依據食部所定之數量，共爲二百八十萬包（每包二百斤），折合市石爲三百七十三萬三千餘石，較前田賦征實，尤超過一倍以上，而在此大部定征購之外，河南本年業已負擔之軍麥，其有數字可查者，計第五戰區在河南十五縣已征購一百零二萬七千石，卅一集團軍在豫南已征購二十八萬市石，各戰區豫南第一戰區領得購糧證而征購者約爲六十五萬市石，五項合計，已達七百二十萬石。如以谷麥二與一之比例計算，則超過四川征購總數二倍以上，而其他駐軍之就地征發，及河南地方公務員團警教職員之平價麥三百四十餘萬石尚未計入。

三、民衆負擔之尤可驚者，爲運輸費之龐大，以河南現有縣份，多係山地，道路崎嶇，交通困難，軍糧運送，徵派人民車輛，動輒千百，運送時日，遠則數月，近亦數旬，一切費用，多由民衆自備，如以新蔡縣論，廿九年共攤軍麥一萬七千包，麥價賠款，不過廿二萬一千元，而運洛實，則以牛車三千四百輛，往返六十日，而民衆賠款，竟達一百七十三萬之多，今年所攤軍麥，遠較去歲爲多，距洛關百里之外，送軍糧之車，即絡繹於途，道路相望，無非飢困之民，見之者莫不暗發嘆息，而犧牲之慘，有非數字所可計及者。

四、河南運道前線，大軍雲集，平日征發及國防等費用，已足浩大。如以鄭縣論，三十年度內，截至十月底止，除軍麥不計外，其已由負擔之大宗費用，已有河防物料及土方賠償三十萬元，改變地形征實賠償九十九萬元，代第十四游擊隊與十二軍購辦材料等賠償卅七萬七千元，代駐軍購麥賠償六十三萬四千元，代第三集團軍、師區營、九十四師、廿九軍等購麥賠償一百七十餘萬元，統計在四百萬元以上，其間各縣，大抵皆然，故各縣對於駐軍之供應，早已不勝其負擔矣。

五、查河南農產主品爲小麥、小米、玉米、高粱、稻谷等五種，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全省平均每年收穫不過一萬一千五百三十萬石，（依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合市石七、餘萬石，今豫北豫東富庶之區，全部淪陷，豫西地瘠民貧，豫南三十餘縣，又迭遭敵寇燒殺劫掠，全年未淪陷區域之各種農產品，總收穫量，亦不過三千萬石，今年春秋兩季大旱，實際總收穫不過五成，約合一千五百萬石上下，而軍麥征實及地方公敵團警等平價糧之有數字可查者，幾達一千一百萬石，即以中央核定之征實征購兩項，五百六十八萬三千餘市石而論，亦已佔農民總收穫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如再加五戰區及地方駐軍之征購，更同額外之運輸負擔在內，人民即盡其所有，亦不敷供應之繁矣。

根據以上最簡單之計算，人民已無力負擔，而戰區之其他供應，尙有不

可勝計者。抗戰期間，全國人民固應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糧出糧之訓示，効忠國家，河南人民，對於兵役軍糧，曾竭其全力，盡量供應，謬蒙軍政兩部部長，糧食部徐部長許為全國第一，盛贊之下，當益奮勉。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最低限度之生存，亦不能予以維持。且四川、雲南、廣東、均以情形特殊，而有變通之例，今河南人民，已至無以為生之境，倘不速予減輕，地方秩序，有非可以想像者，非僅河南之不幸，實亦抗戰前途之隱憂也。閱見實政，心所謂危，謹擬辦法數項，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田賦征實糧率，應遵照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規定每兩最高額不得超過四元四角，即每兩征實，不得超過稻谷八市斗八升。
- 二、田賦征實稻谷與小麥之折合比例，應以每稻谷二市斗折合小麥一市斗為原則，即田賦一元徵收小麥一市斗。
- 三、田賦征實物後，其他以土地為對象所籌籌派募之款項，如特預算之農民捐、官戶捐、各縣區保所派之黑款等，應遵照戰時各田賦征實物資暫行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嚴厲禁止。
- 四、鄰近戰區及曾受敵寇竄擾縣份，或因人民缺乏糧食，或以交納不便，應仿照雲南成例，以正附稅每元加五倍折收法幣。
- 五、軍麥征購二百八十萬包之數，請酌量減少，並將第五戰區已在宛屬卅一集團軍已在豫南及各游擊部領證購買之一百五十萬包在規定征購數內扣抵。
- 六、征實征購，民衆應以送至縣政府所在地為原則，其餘一切倉儲運輸費用，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招雇承運。
- 七、除中央核定之田賦征實運糧征購及公教團警平價糧數目以外，嚴禁地方軍政機關及駐軍就地征購及攤派。
- 八、河南公教團警等之食糧，准由田賦征實項下核撥。

決議：

本案照原提案人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該省軍糧民食之調劑，切實改進。

「附註：本案據原提案人修正如下：一、糧額中「民不城命而可慮」修改為「民力不逮。」二、辦法第五條修正為：「軍麥征購二百八十萬包之數請減去一百五十萬包，並應增加購價，至少應達市價之半。」

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為陝西田賦征實關於軍糧民食之調劑擬請中央兼顧統籌以固國本而利抗建案

理由：

陝省此次奉糧食部命令，委託籌辦一年軍麥二百萬包，如果一年之中，僅辦理此數，人民或者可以勉強支持，惟今年春季，春令雖轉一年而糧及五個月給發，共一百二十五萬包，迭經嚴催，則下高未辦齊，今年下忙，又實行田賦改征實物，並派收公務員工食糧補給，數目龐大，民方實有不堪，且征實原案，正對合計劃歸中央，對於縣地方家則有辦理，一字未提，對於民食如何調劑，亦恐未考量及之，爰為略陳梗概於次：

關於軍麥部份

查陝西兵分陝南、陝北、關中三大區域，南北兩區，山多地少，每年所產稻穀包谷粟豆等項，均難收之，尚慮不洽，稍獲荒旱，即有領額部省大量輸入，故政府每次所派軍麥，完全依靠關中區三十餘縣攤購，三年以來，每年購辦軍麥均未滿二百萬包，惟今年天災亢旱，麥田歉收，普通不及五成，單獨辦理充欠二百萬包軍麥，已屬力有不足，若再實行田賦征實，及派收公務員工食糧補給，恐限於事實，無法進行，再就陝省人口計之，據糧食管理局調查，豐收時期，全陝夏秋兩季，約可產糧四千餘萬市石，人口共一千一百萬餘，每人每年以四石計算，僅足自給，一遇歉收，即告糧荒，且征實之意，原為解決軍糧民食，今購糧二百萬包，已足敷一年軍食，軍食既已解決，似應顧及民食，而政府同時又實行田賦征實辦法，在公家大量集中，有糧食過剩之慮，保存難周，腐壞堪慮，在人民家無餘糧，難免發生恐慌，社會前途，隱憂可怕，報載四川以田賦征額移作軍糧，不敷之數，照法價購買

，實爲官民兩便之辦法，儘可參照施行，以免轉折，總之，無論採購軍麥，或征收實物，以湊足一年軍食爲度，不必過量集中，使公家有餘，人民不足，演成軍民爭食之現象。

關於征實物部份

田賦征收實物，爲全國一致之通令，凡屬國民，無不知之而樂於從命，惟陝西征收實物辦法，連同正附稅額一併劃歸中央。對於縣地方款如何辦理，並未提及，似有疏漏，考陝西田賦，過去各縣折征數目參差不一，二十二年始一律定爲每正銀一兩，完洋二元七角，所有一切耗羨大小平餘火耗差徭庚子賠款等項附稅，一併計算在內，計至省每年可征五百六十餘萬元，從此耗羨等項近百分之之附加稅，亦變爲正矣，厥後歷年以來，各縣地方因舉辦自治教育建設保甲團警等事，陸續又附加至百分之百，計又爲五百六十餘萬元，現正附一律改征實物，即每元全年征小麥三市斗，按現在市價，每市斗十二元，三市斗合計爲三十六元，換言之，即人民向納田賦一元，全年改征實物，即須繳納三十六元，相差至三十六倍之巨，合計全年可征一百六十八萬餘市石，可合洋二萬萬零一百六十萬元，完全劃歸中央。查今年上忙實行田賦征實物辦法，除按照一成征收外，所收正附稅款，照收支系統辦法，以百分之四十五劃歸中央，百分之五十五留作地方款，辦理地方事務，現在改征實物，即可仍照此例辦理，以免地方財賦受其影響，而縣政陷於停頓。

公務員工食糧補給部份

公務員工食糧補給，省縣辦法，極爲紛歧，有按地畝徵收者；有借用倉糧者，有編向各商富挪借者，各自爲政，頗不統一，自本年七月起，各處大半皆已實行，惟派收借用，均非長久妥善辦法，亟應劃一規定，通飭遵辦，以免紛亂，現在軍麥征實，同時並舉，人民已感負擔不起，若再加派此項食糧，則人民更覺無法應付，刻既改征實物，省縣收入陡增，應即由省預算及征實留縣之百分之五十五部份內開支，以免擾累。

辦法：

(一) 陝省攤購軍麥二百萬包，既足敷一年軍糧之用，似應仿照四川辦法，以征實物抵作軍糧，其不敷之數，再按規定價格攤購，以符

軍糧民食兼籌並顧之意。

(二) 查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縣財政田賦部份，在土地法未實行前，正附合計，應劃留縣地方百分之五十五，此次改征實物，既係正附合計，核算時仍應按照前項辦法，以實物百分之五十五劃歸地方，免致中央整理田賦，徒託空言，而地方財政，依舊紊亂。

(三) 田賦改征實物，既抵作軍糧。以中央規定價格計，(每包法幣四十元糧庫券二十元)由五百餘萬元突增至四千餘萬元，公務員工食糧，省應由此項開支，縣應由留縣部份開支，不必另派，以節民力。

決議：

本案通函，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此外關於軍糧攤購及征實後應分配於縣市之部份，特作如下之建議。

1. 本年度攤購之軍糧，應酌准以田賦征實之數額抵補。

2. 田賦之應歸縣市之部份者，應遵照新頒之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完全撥歸省市，如實物須完全收歸中央則撥歸縣市之部分，應按照征購之規定價格折合。

七、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物價應先改進

各專項建議案

物價高漲爲當今最嚴重問題，然所以致此者原因甚多，今舉所慮及者分舉於後：

一、應裁併同類機關：同一事也，增設同一意義之機關，至於指不勝屈，爲不指揮之慢速，事出於一時之權宜，而國庫支出增大機關因之延長與舊設等，有宜裁撤者，有宜合併者，宜審量裁併以減少開支節省財力，擬由本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委員會審議裁併。

二、對於建設事業，宜審量緩急先後：同時抗戰，同時建國，此爲今日確定之信條，國防建設，於建設事業，尤爲切要，無可論矣。然私

心竊有疑慮者，統於某部者於部以外又另設機關，有兩部共有聯繫者，兩部各分設機關，又如黃河水利委員會種種，會名黃河，地在重慶，即不統於某部，以現勢論，納於全國水利委員會足矣。今日增設各機關，有門難設而常關之譏，而開支絲毫無減，此又不獨某會爲然也。又有應建設事業，如修路等，計劃爭先不確定，或動工後即改或成功後即壞，損失至鉅，其他不急之事業，或雖經開辦，虛有其名，或事業雖甫，內容腐化，放任不肆者，更無論矣。鄙見建設宜審量先後緩急，考成尤爲切要，總期款不虛糜，歸諸實效。

三、策進稅收：戰時增稅。除以公債，爲救急手段外，統籌增稅，實爲戰時財政正途，例如各稅之中，戰時利得稅，最爲切要，借費進不力，則形勢已不如前。然尚有可進者，其他如遺產營業烟酒糖食雜等稅，皆用籌量增加，以富稅源，則政府烟酒糖等六稅統歸公賣之議，此可急切厲行，辦理有經，較增稅尤善。

四、管制消費：現在物價增漲，政府對於急切之消費，如衣食燃料及其他必需品，不急之消費，如烟酒及其他奢侈品，皆用統籌管制，中央策行，推及省者，中央急切之情形，事爲已形，地方尙多未形，謀之不藏，不數月地方狀況如中央同一窘困也。

五、交通器具，及八員應嚴加監管，各路汽車損失，多有可驚之數，其他汽油之偷竊，私貨之偷運，幾成爲普遍傳染病，聞此弊源細路無不甚，此皆交通部監督之疏略，影響國用至大，且於戰事上有重大關係。

以上五者，皆於國庫支出相聯繫，支出減少一部分，則通貨減發一部分，通貨減發，則價格增加，對於百貨購買力亦因之增加，此必然之理。鄙見平仰物價乃一時救濟手段，基本原則，在減少支出，減發通貨，通貨能增，則百物之價不期而自平矣。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項末句「擬由本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委員會審議裁併」刪去。

八、奚參政員倫等提：平抑物價案

目前抗戰中之中心問題，已爲經濟問題，後方物價，日益騰貴，影響所及，經濟爲之動盪，人民生活，因而不安，亟應針對現狀，爲根本塞源之計，物價上漲主因，不外由於(一)通貨流通量之增加，(二)物資供給之不足，及(三)由此引起之投機囤積，更增加物資流通之阻力，故平定之道，應對通貨與物資雙方並重，即一方須控制通貨，一方須控制物資，方能收獲實效。

一、控制通貨之方案

甲、設法平衡財政收支

子、開源之道

- (一)厲行股份利得稅，普遍進行直接稅，(所得稅遺產稅)並提高其稅率。
- (二)提高營業稅統稅及其他商稅稅率。
- (三)厲行更澈底之糧食管理，以把握全國糧食資源中最重要之糧食。
- (四)舉辦都市地價稅。

丑、節流之方

- (一)停止一切不急要及一時不易收效之建設。
- (二)裁併衙枝及不急要之機關，節省經費，裁汰冗員，以分配於生產事業。
- (三)切實考核及促進各機關人事及行政，實行科學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撙節開支。

乙、確立新金融政策

子、改進四行放款政策

- (一)放款數量，應以供給各業生產及運銷之必需資金爲限，並應以吸收存款之數量爲衡，如欲擴展放款，應以大量吸收存款及充分運用私營金融業剩餘資金爲前提，應盡量避免以增加發行爲

擴展貼放及工農貸款之手段。

(二) 放款對象，應以直接有利於物實之供給為原則。(農貸應以實物貸放為主)

丑、切實管理私營金融業。

(一) 嚴密監督私營金融業務。

(二) 禁止金融業兼營在金融法令所允許範圍以外之副業。

寅、積極引導游資入生產之途

(一) 普遍推行節約儲蓄。

(二) 培植股份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票，建立資本市場，如證券股票交易所之類。

(三) 嚴切保障及獎勵生產投資。

(四) 利用農村合作機構，鼓勵農民節約儲蓄。

二、控制物資之方案

甲、增加物資供給

子、加緊物資之生產

(一) 由政府積極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工業，及其他易於收效之生產建設。

(二) 扶植民營企業之發展，設法解除其對原料工資動力機械技術金融運輸等所感之困難。

(三) 提倡小工業及手工業普遍推行工業合作運動。

(四) 充份動員人力，厲行勞動服務，開發資源。以建立最低經濟自給之基礎。

(五) 健全及推廣農村合作組織，指導及督促農民改進農業生產工具，生產技術改良農產種籽，努力生產，並節約消費。

(六) 限制公私機關及個人不必需人工之僱用，以節省人力，移作生產及輸運之用。

(七) 停止生產不經濟之需用品，節省人力物力，移用於其他有利之生產事業。

丑、增加物資之來源

(一) 選定必需外貨若干種，由政府盡量購運，並鼓勵商人購運。

(二) 在陪都邊境，運用大規模有計劃之方案，大量搶購陪都物資。

(三) 加強國際交通，以利機械及必需物資由國外大量輸入。

(四) 外匯平準基金之運用，應以增加後方必要物資之供給為中心。

(五) 改進公路運輸檢查手續及運輸統制辦法，以期商貨運輸暢達。

寅、調節物資之流通

(一) 建設後方交通事業，改善交通設備，(如增加車輛，沿公路添設車輛修理廠及救濟站)充分利用內河民船及畜力運輸以利物資流通。

(二) 取締投機囤積，設置鉅額平準物價基金，由政府控制大量物資，以調節市場上物資之供給。

(三) 健全統制物價機構，全面統制物價。

乙、節約物資消費

一、禁止奢侈品及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生產運銷與消費、管理經營非必需品之商店，以限制不必要之消費。

二、禁止宴會與不必要之應酬，禁御奢侈服飾並管理經營飲食及衣著等必需品之商業，以限制必需品之消費。

三、提倡廢物利用。

以上可慮雖非高論，然備此一付諸實施，竊謂物價必能漸趨平抑，是否為當，請賜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沈參政員鈞儒等提：控制商業銀行游資

及發行土地債券以收縮通貨而安定物價

案

(甲) 目前事實之現象

1. 由於通貨發行，日趨增多。(聞最近每月至少發行新鈔票十萬萬元)

後方私家商業銀行數目日多，(約四五十家)而政府並無適當之管理，故大多數分立字號，從事操縱金融，以明獲得厚利。西南比期(每十五日爲一期)謂之比期其利息最厚重慶三分之一左右開自流井等處有至八分者)之風，助長囤積尤力。

2. 由於糧價上漲之結果(平均較戰前漲三十倍強)地主不勞而享此國難財。土地既成爲致富之源，於是佃農生活日苦，但永無翻身爲自耕農之希望。地主以其收入甚豐，不僅不出售糧食，且從事土地兼併及囤積居奇。

此種商業資本及土地資本之猖獗，乃使工業資本日趨衰落。中國距離工業化之目標亦愈遠，因之物價益難期於穩定。

(乙)目前事實之癥結

1. 通貨發行數量過鉅，財政當局估計中之抗戰時間較實際爲短，故法幣政策失敗後，雖趕行賦稅政策，立時難見效。

2. 統制政策不能與實情配合，當局既實施低物價政策，而通貨日趨膨脹，加以囤積居奇，於是水漲船高，物價愈無平定之望。

3. 農業社會，管制機構未建立，乃使管制變爲騷擾。此不得不望政治清明，善用民力。

(丙)辦法

(一) 控制商業銀行游資即可供給國庫及國家銀行需要，減少通貨之發行。

a. 抗戰經濟之推動，不應全由國家銀行負責，應查民國二十三年四年間上海銀行界中華農業貸款團成例，(可以記是農本局前身，當時陳光甫周作民諸先生，利用華洋義賑會等在各處所辦之合作事業，放款於農村方面，可謂破例自找出路。且係極正當之出路，)組織各大商業銀行，投資經建事業。

b. 切實執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銀行將普通存款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國家銀行」之規定，並擬定新辦法。

法。

c. 嚴禁比期存款。

(二) 發行土地債券，限制土地資本之膨脹。農業國家兩大稅源，曰糧食，曰土地，今糧食庫券已推行，急應同時發行土地債券，以調整農村關係，並減少通貨之發行。

a. 發行土地債券，收買土地，實現土地政策，扶助佃農爲自耕農，由國家金融機關執行之。(現在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目的即在收買土地，同時扶植佃農爲自耕農，聞已撥定法幣一千萬元作基金，着手調查，將從川陝湘桂四省每省擇

三縣開始試辦，自宜速定發行土地債券辦法。)

b. 修正土地法規，縮短租佃年限。(土地法租佃有效期限爲十年，宜更加以短縮的規定。)

c. 各省當局，分別按本省實況，訂製調整租佃，由中央核准實行。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甲) 1. 括弧內(開最近每月至少發行新鈔十萬萬元)一句刪去。

十、王參政員志莘等提：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

定物價案

理由：

查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推行以來，儲蓄總額迭有增加，故收縮通貨已具相當作用。惟後方游資之爲害，以及物價之高漲，仍爲極嚴重之問題，實非亟由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一面以法令嚴格限制消費，一面積極鼓勵儲蓄，集中游資以發展生產，不足以調劑戰時經濟，拯救當前危機。歐美諸邦，無論戰時平時，均極注重物資之節約，儲蓄之發達，最近英國運輸極困難，而物資不缺，戰費雖極龐大，而財政裕如，皆因消費之管制得法，

生產之發展迅速，以及戰時預算，係以國民儲蓄為挹注。故戰爭至今，人民生活尚能安定，嚴重之難關得以安然渡過。我國地大人眾，潛力至富，實際取法英國，以節約所得之資金，儲之以開發抗戰建國所需之資源；竭力糾正經濟之惡性循環，而使之趨於正當，則不特經濟戰爭可以制勝，百世不拔之經濟建設基礎亦可因此完成也。用特提議咨請政府，飭令有關機關，羣策羣力，擴大範圍，加緊推行，以廣效益。敬請公決。

十一、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政府撤銷附稅

征實辦法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案

竊照田賦征實一案，自經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復經行政院訂定徵實暫行通則公佈實施在案。當此國難時期，田賦征實既於軍需有裨，凡屬國民，敢不遵辦。惟查通則第二條規定附稅與正稅併征，此則窒礙太多，民困太深，實有未敢苟同者：

- 一、查各縣田賦附稅起源，大都由於一時一事之需要，其期限長短，稅率高低，漫無準則，調查各縣附稅，有昔有而今無者，有舊無而新有者，其情事之複雜，歷史之沿革，不特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不同，即一縣之中，今年與去年亦不同，今概以三十年度為準，衡諸情理豈得謂平。此其一。
- 二、各縣附稅，有一二倍者，有七八倍者，有不收附稅另籌土地增益捐者（如江西），有土地已經測量陳報改征地價稅，將餘賦撥為縣地方公用者（如廣西），今一概指為附稅，統征實物，同一省籍，而負擔輕重懸殊，恐非善政，此其二。
- 三、近年水旱蟲傷，偏災時有，政院又不許報災，納賦已苦無力，附稅實物，更從何出。近時工資物價，無不三四十倍於從前，此外軍糧之徵購，鄉村之倉儲，征腐之優待，自治及學校員司之津貼，與夫公債之派銷，公私之捐募，無一錢不出於糧戶，即無一家不陷於困窮，額外懸額，担

上加担，閭閻凋敝，其何以堪，此其三。

四、政府救亡圖存，取民贖軍，原非得已，然亦宜略有有限度，以民力能勝為構衡，否則竭澤而漁，股削過甚，病民適終以病軍。蓋米麥大糶集中，未免形成凍結，貧民購食，益感困難，弱者忘耕，強者拋走，後方生產，必更衰微，供應軍糧，倍形竭蹶，危機四伏，後患可虞，此其四。

總之，田賦徵實，人民絕對贊同，附稅按原來倍數徵實，則同八期期以為不可，請咨政府借箸籌之。廣西目前穀價，每市石約五十元，今以額賦一元計，應納正賦一元，附稅八元（按最高額計）應徵實穀十八斗，同時徵購軍糧十八斗，合計三十六斗之數值為一百八十元，假如財政部撥還附稅八元，糧食部撥給軍糧價四十五元，（按廣西每石軍糧二十五元計）撥發糧庫五元）共除去五十三元，尚應納一百二十七元，是一元之賦，實增一百二十七倍也。至如已經測量或陳報之土地言之，則慘痛更甚。此等土地每畝應納地價稅三元，餘賦撥歸地方，至少三元，共為六元，是每畝應徵實十二斗，又加軍糧十二斗，共為二十四斗，而每畝租入祇得十二斗（災歉佃欠例外不計）尚須賣出買穀十二斗始敷賦課也。中外古今寧有苛稅至此，農民尚能聊生者乎？甯有民不聊生，軍隊尚能服役作戰者乎？故為農民計，不得不恤民艱，為軍隊計，更不得不恤民艱，贖民即所以贖軍，非兩事也。此案關係抗戰前途，後方生產，極端嚴重，同人等杞憂甚切，不忍不言，應請政府體恤民瘼，速定大計，將附稅徵實一案，根本撤銷，藉以昭蘇民困，安定後方，國家幸甚！

決議：本案照原提案人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原提案人修正文如次：

- (一) 標題改為「請政府改善附稅徵實辦法」(二) 末段「應請政府體恤民瘼之下，加入下列一段，「將各省附稅徵實一案，切實檢討加以改善，凡邊省分及局部淪陷省分民力過於凋敝者，應查照財政部實施辦法案平衡人民負擔之旨趣，為下列兩款之改善，擇用其一或兩款參用(甲)將正附總賦率減輕附稅原則為正稅之一倍，最高不得超過兩倍。(乙)將實物徵收率減低每元徵稻麥一市斗。」原案「速定大計」至「國家幸甚」刪去。

十二、齊參政員世英等提：加強經濟統制案

統制經濟早經規定於抗戰建國綱領，懸為戰時一大國策，特自施行以來，多為臨時肆應，缺乏通盤籌畫，制度未立，方法紛紜，統制形式雖具，統制效果未宏，重慶市以二十六年為基期之舊傳價值指數至本年九月漲至二〇六四，統制未見大效，於此可見一斑。抗戰軍事一時猶難結束，軍需民用煎迫日深，明年度預算或將數倍於本年度，將影響於物價者必非淺鮮。抗建財政既不得不依賴發行紙幣以濟其窮，則惡性循環乃成一必然之威脅，如何加強統制，調整物價，以預防國民經濟發生不可彌補之破綻，實為當前亟待解決之問題。茲斟酌向日之得失，謹擬具加強統制意見如左，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一、調整統制機構及人事

- (一) 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下設經濟統制計劃委員會，以為經濟統制之最高指導機關。行政院之經濟會議應裁併之。
- (二) 行政院下設經濟作戰部，各省市政府下設經濟作戰局，以為經濟統制之執行機關。行政院經濟部改為工礦部。現在中央及地方之其他一切戰時經濟管制機關，除糧食機關外，掃數裁撤，事繁機關分別裁併，並劃歸部局統屬。
- (三) 所有統制機構之高級人員，須選擇確信經濟統制政策及公正清廉者充任之，其下級人員務須澈底清除貪污溺職或濫用職權之不良份子，以樹廉潔奉公之風。
- (四) 經濟作戰部督同或指揮各調查統計局暨各警察局，組織經濟統制糾察網，以為經濟統制之司法機關，現在中央及地方，如有其他類似機關，一律裁撤。

二、改善價格管制

- (一) 評定價格應注意各種價格之有機關聯及時地間應有之合理差異施行全面管制，除經濟統制關係機關外，其他軍事及行政各單位，一概不得干涉物價。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三、改善金融

- (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實業投資，須與經濟統制計畫委員會密切聯繫。
 - (二) 上項各行局之農業放款至少百分之五十實行實物貸款。
 - (三) 財政部派監理人員常川駐在各商業銀行監督業務，西南各省之比期存款制度絕對禁止。
 - (四) 國營及省營之企業應斟酌時機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募民股。
 - (五) 解除法幣出口禁令各地四行應妥籌券料內匯禁止收取匯水。
- ### 四、增加財政收入
- (一) 開辦農業所得稅。
 - (二) 提高戰時利得稅累進率至百分之八十，同時提高徵稅起點至少改為百分之三十。
 - (三) 商業銀行號經營法定正當業務，如有剩餘信用政府以強制公債徵調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調整東南各省經濟

濟加強對敵經濟作戰案

理由：

東南各省在戰時不僅為軍事之前哨，亦為經濟戰之主要之戰場。滇緬路

担負英美援我物資之運輸，已難勝任，民生必需品，必須儘量利用東南沿海及淪陷區之輸入，爲主要來源。且東南沿海運費之廉與運量之鉅，皆非滇緬路所可比。

中華民族之生命線在海洋，無海上之自由，即無民族之自由與國家之獨立。我無海防，致不得已而假用友邦之海口，經西南高原，以獲物資之補給，此爲經濟上之非常現象；抗戰勝利後，必建海防，必獲海上自由，東南各省在天時地利人和及交通條件上，皆必成爲中華民族復興之第一根據地。現時配合軍事反攻之經濟上應準備之一切事項，亦必須從早着手，乃免臨事周章。加以全力發展西南各省，而忽略東南戰區經濟地位，則不獨重蹈過去全國經濟不平衡發展之弊，荒蕪等於放棄，亦即毀滅東南之一種錯誤觀念。按東南各省現勢，及戰時需要，規定東南戰區經濟戰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搶入物資 後方不能充分供給之日用必需品，必須集中力量擇其大宗之主要者看手明定品名，將關卡及運輸檢查之一切滯延障礙掃除，以獎勵輸入。淪陷區物資之搶購亦然，且其事權必須統一。

二、密運出口 出口物資必先從主要大宗者着手，由各小口岸有組織的冒險運出。

三、交通運輸之加強
甲、東南沿海接近前線之區域，一而使搶入及輸出之物資運轉迅速，運量增大；一而作不使敵人利用之種種準備。

乙、東南各省之心臟交通路線，即聯絡浙贛贛路之鷹潭，湘桂鐵路之衡陽及粵漢鐵路之曲江三要點之公路驛路，必須改善加強運輸能力，並統一管理之。

四、工業建設 東南區域時雖不能從事大規模之重工業建設，但重工業資源之調查研究仍應繼續辦理。手工業及輕工業，則以東南人力物力及交通條件皆極優越，應由政府指導協助，使公私經營之輕工業有突飛之進展，以增民生日用品供給之來源。

五、經濟作戰指揮之健全 經濟作戰之指揮部必以一個經濟區域爲單位，不必強同於軍區，此指揮部爲發揮其統籌運用之威權，不應兼辦

辦法：

任何經濟業務。

一、戰區經委會之調整 戰區經委會之轄區，以經濟區劃分之，現時經辦之經濟業務應分別結束或移交，由人民或政府接辦。傳經委會以全付精神指揮本區各經濟單位之作戰，如此則範圍確定責任分明，戰鬥力必可增強。

二、海關及統稅等機關徵收及查驗手續應改革，過去在敵區東南沿海搶購之物資，所以滯留危險地帶而不內運者，大半因納稅手續繁雜，海關每日僅辦公二三小時，如遇警報或數日不辦公。以後所有稅收機關在危險地帶員辦一登記手續，並限於貨到二十四小時內辦竣，將貨運至安全地帶後，再補繳一切捐稅。

三、運輸線之保護 所有秘密輸入輸出之口岸及駁線必派兵保護，並佈開密之諜報網，以防敵劫。

四、運輸加強與統一 衡陽曲江鷹潭三角地帶之公路運輸及驛運處，運輸統制局交通部直轄公路與驛運機關，應統一管理並改善之，其他運輸支線由中央派員督導改善之，以達加強運力之目的。

五、運輸檢查之澈底改革 現時運輸檢查雖統一於運輸統制局，而所設之檢查站哨太多，又互不相謀，各自爲政。每一路線，檢查多在二十次以上，不開前站是否查過，每次皆翻箱倒篋，從頭至尾，另查一遍。而檢查人員態度之蠻橫，舉動之幼稚，智識之淺薄與服務道德之欠缺，使商民敢怒而不敢言。非澈底改革，運輸將永無暢通之日。改革辦法爲選用交通專門人員負責檢查之責，酬以優薪，以免勒索商旅，另派人員從旁監視，并准予人民秘密舉發，以防檢查人員之不法行爲。

六、匯兌手續之簡單化 現訂請購外匯之手續，至少需時半年以上始可辦妥。即法幣匯出，亦皆由商業銀行承做，匯水漲落不定，影響物價及搶購。故請匯手續必須簡單化，對正當商人匯運日用必需品之匯款，予以便利。並減低其匯水，各省相互匯兌，亦必力求便捷。

七、保險事業之改進 中央信託局對保險損失之查賠償辦理遲延，即政府物資損失後，有至一年以上不解決不賠償者，商人更無語矣。應明定保險品損失後，限三月內賠償，具有調查需時較久者，可先借予投保款額，如將來調查不確再予追還。

八、避免物價高漲之一切措施

甲、統制運輸必與統制經濟相聯系 如徵商車運軍公用品，商運

停物價立漲，致經濟統制負責機關之平價工作完全無效。

乙、鹽米價應設法穩定 若干地方之物價完全比照鹽米價而漲落，

應權衡利害之輕重減少鹽稅或津貼成本籍以間接阻止物價之上漲。

丙、中央政府嚴厲取締各地進境稅及公費，將來中央直接舉辦之消費稅及專賣力矯過去地方徵稅之弊，避免刺激物價之增漲。

九、調節勞力 各省設人力配給機關，統籌勞工之分配供給，尤注意淪陷區人力之內遷，禁止大工廠大工程之包工制，以免影響物價。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黃參政員範一等提：請在各戰區成立

統一強固之經濟反封鎖機構專責執行

務以加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查吾國自抗戰以還，爲應付敵偽對我之經濟封鎖與我防止敵偽榨取後方物資及杜絕仇貨運入，先後有「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對敵偽經濟反封鎖實施方案」等法令之頒佈，飭由各地執行。惟仇貨運銷內地，未見杜絕，物資之偷運出口，尙有所聞，究其原因，實由前線各地區無一專責之機構，就近執行，甚至在同一地區之封鎖線，甲卡口由地方團隊負責，乙卡口則由防軍負責，權責既分，執行自難有效。若以此而謂得互相牽制可免操縱舞弊，殊不可信，倘內地發見仇貨，或發覺有

禁運之物資，被偷漏出口，適足爲互相誣卸之地步，追究既難，風清無日，且執行者之駐地，時有變更，執行技術，又無統一之訓練，反封鎖之法令，未盡了然，貨物之鑑別能力，尤感缺乏，改頭換面之仇貨，與走私者夾帶之偽裝，每不易覺察，容易濫運通過，反封鎖效力，殊不徹底，擬請政府飭令軍事委員會選派廉明幹練人員，分赴各戰區成立統一強固之經濟反封鎖機構，及臨近敵區地帶之階層機構，并調撥固定部隊，施以相當訓練，使對銷布之各種法令，得切實執行，庶幾一方面可以杜絕仇貨入口，禁運出口之物資不能偷漏，一方面對剩餘不足資敵產品之策動輸出我需要物資之設法搶救，亦可專責統籌，以鞏固抗戰資源，而增強抗戰力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五、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建立魯皖

交通聯絡線以期搶購淪區物資而利抗戰

案

理由：

查魯省所產之皮毛棉花蠶絲猪鬃砂金等均爲禁運資敵之物資，惟因前後方交通未能妥爲聯絡，無從運銷，人民迫於生計，不得不以之資敵，爲圖挽救此種困難，擬請政府從速建立魯皖交通聯絡線，以利運輸而使搶購。

辦法：

一、魯皖交通聯絡線擬自魯省府所在地之蒙陰，經費鄒魚台等縣及江蘇之豐縣碭山河南之永城安微之渦陽等地，以達阜陽。

二、此項聯絡線由所經各戰區指揮部隊妥爲保護。

三、易遭敵人襲擊或切斷之處，則預行規定準備路線，以便隨時可以改道。

四、沿線應分設聯絡站，主持交通運輸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發展美洲華僑商務

以鞏固華僑根基案

理由：

獎勵華僑回國投資，為促進戰時經濟建設之重要方針，但欲求其推行盡善，效果增加，必須同時對華僑在海外之根本事業，努力加以扶助，俾增進其固有之經濟地位，始能使華僑投資，源源相繼，達到充分之發展，今就美洲華僑經濟地位而言，其中窒礙頗多，舉例大者，如商業輔導機關人事組織之未臻健全，銷美商品之款式與質料，未合外人之標準與嗜好，商店組織之堅守成規與資本薄弱，華僑各種有利事業之缺乏指導與推進，均為此方華僑在經濟上不易發展之原因，而為我政府亟須設法扶助，趁此中美親善合作有利時機，予以實施者，茲擬具辦法於後，敬請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由主管部選派華僑商務指導專員，駐在三藩市，芝加哥，紐約等地，專責辦理指導華商，調查商品，及發展國際貿易有關事項。

二、由政府協助華商團體，在三藩市，芝加哥，紐約各大城市，設立中華商品陳列所。

三、由國立銀行或紐約中國銀行辦事處，指撥捐款，辦理華僑商業及其他正當事業貸款。

四、由各地總領事館指派領事或副領事一員，負責調查及指導當地華僑，從事各種有利事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七、朱參政員之洪等提：為調劑米荒鹽荒

助成鹽糧管制并獎勵民間投資生產事業

以裕國計民生案

理由：

竊查湘鄂，川，黔等省，均呈食鹽恐慌，而川省產鹽之區，又苦鹽無銷處，積儲甚多，盈鹽失調，致使產區陷於呆滯，銷區常苦缺乏，就統制經濟言之，應宜設法，通利其流，俾能調劑，再查湘鄂兩省，原係產米之地，糧價較低，而食鹽價格極為昂貴，目前川省正需湘米接濟，以平糧價，鹽能暢往，則米自可換來，而湘省亦可無淡食之苦，有無互通，而得便利，抑更有進者，鹽之管制，亦須生產增加，設鹽久無銷處，則生產勢必日趨減少，現在政府一面管糧，一面管鹽，似須統籌兼顧，對於鹽糧生產，應同時加以獎勵保護，最近政府公佈之獎勵資金內移，舉辦實業辦法第十一條曾規定在後方舉辦實業及增加生產者，特予以種種獎勵，而鹽之生產增加從該立法上應義言之，亦應特予注意。

辦法：

一、切實設法推銷川省積鹽，暢往缺鹽之區。

二、獎勵鹽之生產增加，不應以暫時鹽之滯銷狀態而認為供過於求。

三、調劑鹽米，現感運輸困難，應獎勵商家設法轉運，以救目前之恐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十八、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

鹽政案

理由：

青海產鹽之富，足夠供應陝甘諸省而有餘。倘管理得人，運輸有方，可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過去歸地方承辦時，全省軍政費，大半仰給於此，而鄰省亦無缺乏食鹽之慮。近歸財部，因辦理運輸諸關係，中央稅收未見增加，而地方突呈窮弊，鄰省且時聞鹽荒。似此生產之地，貨棄於地，需求之區，反感缺貨，竊深慨惜。茲以管見所及，略舉應行改進之點如下：

一、辦理鹽政人員，必須任派深切明瞭邊地情形者。

二、辦理鹽政人員，必須與地方政府，蒙藏人民，深切聯絡合作。

三、在鹽稅項下提成補助地方之教育，建設，軍政諸費。

四、明白規定努力增加運輸之獎勵辦法。

決議：

本案改進辦法第三項刪去，第四項修正為「首成建設機關，竭力籌劃增加運輸之實際有效辦法。」餘通過。送請政府採辦施行。

十九、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青海

水利案

理由：

青海為長江黃河兩大水系之發源地，境內河流縱橫，到處均可利用。乃因河身過低，灌溉困難，如大通，循化，貴德，互助，樂都，民和諸縣，俱係氣候和，土質肥沃之區，因水利不興，十九可耕之地，荒棄無用。今年中央徵購軍糧，三十萬包地方雖無糧可出，乃為表示共赴國難之精神，仍以軍馬三千代替。青海農民之生產，依然如昔；青海農民之負擔，則因抗戰供應而逐日增加。倘長此以往，不謀改進，天時稍旱，千萬頃之良田美土，即成荒地，軍食民生，兩堪憂慮。爰青海境內之黃河，大通河，湟水諸河流，均可資以利用灌溉。農民所感困難者，乃因地方政府之窮困，無力籌措大規模之水利工程費用耳。而在青海之農民中國兩銀行，對於農村興辦水利貸款，從未舉辦。竊以為開發西北，增加軍糧民食，繁榮後方，以堅強抗戰建國之實力，則此最基本，最切要之初步工作，有迅為早日改進興辦之必要。敬列辦法如下，以求公決。

辦法：

- (一) 設立青海農業改進機關。
 - (二) 撥定專款，興辦青海水利。
 - (三) 指定青海之農民中國兩銀行，貸放青海各縣小規模之水利借款。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辦施行。

二十、王參政員枕心等臨時動議：擬請政

府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案

竊自抗戰以還，敵人之文化進攻，無所不用其極，故我宣傳抗建國策，激勵民氣，加強抗戰之精神力量，奠定建國之精神基礎，實為最要之圖。不意郵政當局，有對印刷品超過百公份者，即視為貨物，作包裹寄遞之決定，其影響精神糧食，至深且大，對此當前嚴重問題，擬請政府轉飭郵政當局，取消印刷品郵費加價，以利文化事業之發展，而保抗戰之勝利與建國之成功。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十一、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節減開支

緊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誤及抗戰案

理由：

查財部在大會報告本年度一月至九月開庫支出，達六十七萬萬七千餘萬元以上，而收入則稅款行政事業收入及捐款，合計僅有五萬萬四千餘萬元，收支不敷達六十二萬萬二千餘萬元之多。若全年計之，不敷之數更鉅，彌補之涉，雖未據詳細報告，要不外增發法幣，借外債，及向四行貸款等，目下通貨膨脹，以致物價高漲，影響社會經濟，此實為重要之一因，風聞下年度各方送來概算，為數竟數倍於本年度之支出。似此情形，來年即使因田賦徵實，關稅鹽各稅從價徵收，及興辦專賣之故，收入可望增加，但若支出不嚴加縮減，則收支不敷之狀，必且更甚於今歲。當此抗戰建國時期，政府支出，自不能不較平時增加；但若任其擴張，漫無限制，不惟人民負擔過重，等於竭澤而漁，且有礙於通貨惡性循環膨脹之虞，於抗戰前途影響實大。擬請建議政府，對於下年度預算，務須從嚴縮減，不必要之支出，應即刪削，於抗戰無迫切關係之建設，應即暫行停止或縮小，駢枝機關及冗員應即裁汰，厲行節約，以期安定社會經濟，減輕人民不必與之負擔，為澈底實現此項原則起見，並擬建議由本會推舉代表參加審核下年度預算，庶可代表民眾公意。

決議：

廢案「爲徹底實現此項原則起見，並擬由本會推舉代表參加審核下半年度預算，庶可代表民衆公意」。一段刪去，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十二、吳參政員錫九等提：請政府增設並

加強各戰區省份農貸機構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戰區各省之農村，或迭經兵燹，或深處敵後，既感軍需之供應浩繁，復時受敵偽之摧殘掠奪，民力凋敝將達破產，一遇水旱成災，人民生活即難維持；爲恢復農村元氣以固邦本，並爭取民衆以加厚抗戰力量計，擬請政府儘速擴展農貸，藉蘇民困。以我國農民之勤樸堅苦，稍得援助，即不難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也。

辦法：

- 一、已設農貸機構者應加強其組織，擴展其業務並增加其貸款總額。
- 二、未設農貸機構之省份，應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派員前往組織成立。
- 三、四行聯合總處如感人員選困難，可派少數技術人員前往會同省政府建設廳及省銀行或其他有關農貸機關共同組織農貸機構。
- 四、各省貸款總額應以實際需要之最低估計數目爲標準。
- 五、貸款應以食糧生產合作社貸款及糧食運銷合作貸款爲主，同時按照各省實際情形，舉行其他各種貸款，如棉業產銷合作貸款，蠶業產銷合作貸款……等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三、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整理西北公路

運輸局建議案

理由：

(一)組織龐大與複雜，西北公路運輸局，轄線長四千餘公里，以目前

通訊方法之不靈，欲求指揮敏活，實不可能，同時在同一區間，辦理公路運輸者，除西北公路運輸局外，更有驛運處，線區司令部，貿易委員會運輸處等運輸機構，而商車公司，尙不與焉，機構既多，自不免各自爲謀，力量分散，無以收統籌兼顧之效。

(二)人事失調；因機構重複，人才愈感不敷分配，於是爭相羅致，流弊所在，終至破壞權衡，實罰基於個人之喜怒，投機舞弊者，高官而厚祿，盡忠職守者，屈居於下僚，運輸效能，一落千丈。

(三)預算不相配合；目前我國運輸任務，大部份仰賴公路交通其影響於抗建工作者，無待預言，但以機構複雜，各不相謀，其所編預算，不獨與中央行政計劃，不相配合，即各個機關本身，亦不聯繫，形成畸形發展，或者工具有餘而人力不足，或者燃料不足，人力工具，置諸閒散，甚者機構不同，在同一區間，兩方空放，失時誤事，莫此爲甚。故特建議政府，今後對於公路運輸之指揮監督機關，必須集中，對於運輸之執行機關，必須分段，茲建議三點：

辦法：

- (一)設置購料委員會，由公路運輸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設置購料委員會，對於公路所需工具配件燃料等等，集中採購，根據各個運輸單位，編造之年度預算，詳細研究其運量，與負担能力，是否與中央軍事及行政計劃相配合，併決定其應用運輸工具，及各種配件燃料之補充，何者宜購自外洋列入對外貿易預算範圍之內，何者應就地採購或自製，一律於年度開始前，分批躉購，再詳擬備轉分配計劃，轉發各個運輸單位應用。
- (二)設置甄考委員會，由公路運輸最高之指揮監督機關，設置甄考委員會，所有服務公路員工之任免升遷，統應遵照一般公務員任免之，同時調整一般低級員工生活，務永信賞必罰，人人懷利有恥。

(三)實施分段管理制度，由公路運輸最高之指揮監督機關，參酌中央整個軍事行政計劃中有關運輸問題，參酌地方，及現在機運機構之人力物力，詳擬運輸方案，作徹底之改組，實行分段運輸制度，以一日或二日行程爲原則，劃分運輸段，佈置全國運輸網，同時對於人力物力，與運輸工具，統

籌分配調度，然後嚴密考核其運輸效能，務使個人之利害，與國家之利益，打成一片，爲求指揮靈活起見，每段以上，可酌設中級機關，但在同一區間，運輸工具，應絕對集中不得分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令飭主管機關切實整理。

二十四、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改善公路運輸以利抗戰案

理由：
查目前我國最重要之交通工具厥爲公路，而滇緬路又爲我國國際交通之動脈。在滇緬鐵路未完成期內，滇緬公路實爲我國西南唯一要道，其重要性毋須贅述。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對交通報告審查意見曾提請主管機關注意車輛之補充，油料之儲存，配件之儲存與修理，運輸之管理，路面橋樑之修理，通訊之設備等多項，吾人所最關切者爲對上述各項工作推進之方法，吾人必須盡最大之努力，以求實效。

辦法：
(一) 全國各主要公路工程應由主管機關加派技術人員普遍查勘，所有應行改善或修理之路線或路面，應從速辦理。對於滇緬公路之修工程，尤應特別迅速進行，以利抗戰。

(二) 車輛之補充應經由專家會議確定購車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大量購備，並切實權衡各路運輸之需要，與抗戰物資之關係，妥爲分配，使軍運與民用均能兼顧。

(三) 車輛之修理請由主管機關，於各主要幹線充實修理廠之設備，另在距離若干公里之市鎮增設小修理處，更注意修理廠之管理與人事，使一廠之增設確實增進修車之功用，毋使虛立機構，耗費公帑。

(四) 凡有長途汽車經常行駛之公路，除各汽車站間裝置長途電話外，在沿途每距離若干公里設通訊站以利通訊。

(五) 各運輸管理機構權限未清或工程未能協調之處，請由政府明定其

職責，加強其協調，以促進統制運輸之功效。管理運輸之人事問題由政府細密檢討，察核名實，厲行獎懲。

(六) 油料之儲存，除設法減低運輸成本外，宜特別注重管理，並由政府規定抗戰期內禁止私人買賣汽油辦法，以杜流弊。

(七) 司機之訓練，除技術教練外，注重善良品格之培養，查司機品格原屬純良者往往爲不肖份子影響，及環境之引誘，習染腐敗。應訓練高中畢業或同等程度之青年司機，提高其服務道德。新進之司機，設法使其與社會份子隔離，少遇接觸之機會，仍須分期分區調集在公路任職之司機受訓，使每一司機在一定期間，必須受訓一次，檢查其工作，考核其技能與品行。

(八) 長途公路其行車路程超過一日以上者，應沿途設置宿舍，兼有救傷設備，以利行旅。

(九) 關於國際交通線之西北公路及滇緬公路實際情形，以及今後改進之意見，請由本會組織兩路視察團，實地考察，以便促成該路之改進。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七項「查司機品格」以下刪除。

(二) 辦法第九項刪除。

二十五、陽參政員叔葆等提：建議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抒民困而利國計案

統制辦法以抒民困而利國計案

本人在第一次大會中曾建議提高桐油收購價格，并改善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維生產，當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紀錄在案。但桐油價迄今未有何增加，而復與公司之收購桐油，百般挑剔，多方留難，尤屬怨聲載道，幣竹難書，終此以往，不特農商破產，而國家亦將坐失一鉅大之資源。據行政院之報告，目前桐油收購價格，較之二十七二十八年已增加兩倍半至四倍以上，但減一般物價而論，則在此三四年中，有漲二三

十倍者，有漲五六倍者，最低亦漲至十倍以上，何以必須抑低桐油之價格，且二十九三十年，爲一般物價飛漲一期，而在此時期，桐油之收購價格所

增不逾五六元，試問生產者將如何維持其成本。茲請以廣西爲例，茶油每市石，尚值國幣一百七十餘元，而桐油之公司，牌價僅一百零七元，當過磅時，又復種種挑剔，或以油不定力，應予低價，或以油瓶生鏽，應換新瓶，且不能到市即售，往往須耽擱數月之久，外縣油商或桐農因急於周轉，遂不得不將油賤價，售與少數資本雄厚之商人，通常祇得國幣七十餘元，虧折更鉅，是以棄果不拾，伐桐作薪，已成普遍現象，蓋當此百物飛漲之際，桐價尤賤於薪價也。但香港每市石之油價，以十月份平均價計算，則爲港幣一百六十二元，仲算國幣爲九百八十餘元，持與國內油價相較，能不令人懷疑復興公司之剝削過甚乎。然經本人實地調查，則知復興公司亦自有其困難，蓋因年來沿海各省敵寇之封鎖日密，而公司運油，輒以目標較大，運量較多，運路較少運法較迂，時遭敵寇劫奪，運量因而減減，聞近年來國內積滯未運之油竟達一百萬担以上，即積滯廣西之油，亦達二十萬石以上，積滯之貨如此其多，公司資金塗苦於無法周轉，同時存貨變質，損失尤大。因此之故，公司牌價無法提高，油至市場，經久難售，結果不特桐農破產，桐商虧折，而外匯無由平衡，基金日趨減少，影響物價實非淺鮮，有利可圖者則僅少數壟斷走私之奸商汚吏而已。語云、琴瑟不調，改弦更張，夫桐油由公司統購統銷，當敵人封鎖未密，一般物價未漲之時，固屬有利無弊，今則時移勢改，此種成法，顯已窒礙難行，有弊無利，而其最大之癥結，則爲桐油無法出口，今欲解決此問題，竊意莫善於准許商人自行營運出口，同時出口外匯所生之差價，概歸生產者及出口商所有，如此凡有數利焉，桐農所獲，除生產成本外，溢利尚厚，定能鼓舞生產，一利也。營運桐油出口，有利可圖，眾必趨之，而出口總量必增，二利也。以前由一個公司整批運出，今則化整爲零，由多數商人分批運出，易于躲避敵人之劫奪，且可盡量設法通過敵人封鎖線，不似政府機關人員之拘迂與不負責任，三利也。如恐商人逃避外匯，則仍可設法管制，固不必規規于統購統銷，根據上述理由，茲謹提供辦法如次：

一、國內各埠，除政府機關收購外，准商人自行購運桐油出口，惟在出口前，須取具保證，并向國家保險機關投保火險，以便稽核，俟油運到國際市場如香港仰光等埠，即交政府所設機關照當地市價收

購。
二、桐油出口所籌外匯，如出口商須運物資入口，可准其依照原結匯價買回，否則由政府收購機關，按照外匯市價換算國幣，于國內付給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在原案辦法一、二、兩項之下加三、四、兩項，（三）各省收價不得相差過大省境之通過不得以走私論。（四）商人交貨應立即付價，不得有留難情事。

二十六、黃參政員同仇等提：調整鑛產收購價格以維生產而利抗戰案

理由：

抗戰以來，鑛產出口已成我國對外輸出換取外匯及換取物資最重要之一部，然自政府實行鑛產統制以來，由於鑛產收購價格之未臻妥善，致使鑛業大半停頓，生產日見減少，茲僅就廣西之錫錫兩鑛而言，則可概見其他。查廣西錫錫兩鑛，在民二十五與民二十六兩年間極爲發達，近因物價激增，工價昂抬，而政府收價，常有不及成本，惡政業鑛者，因不堪虧折，被迫閉關，產額大形減少，在民二十七年純錫產量尚達三千四百餘噸，至民二十九年則減至二千餘噸，錫錫產量，在民二十七年尚達一千四百餘噸，至二十九年則僅爲四百餘噸，富賀鍾泰四縣錫錫鑛業機採公司前有三十八家，本年僅存十九家，及至本年五月，米價飛漲，物價隨增鑛商益感艱苦之境，故又相繼倒閉多家，即其他大小公司亦均岌岌可危，似此情形若任其推演下去，勢必使全國鑛業停頓，生產減少，不獨影響外匯之換取，動搖我法幣之信用，且影響戰時之物資，尤爲重要，故鑛產收購價格之亟應調整，誠爲當務之急也。

辦法：

（一）價格訂定之標準：在原則上，收價之標準，應照各地物價之起落，維持生產之成本，並加以相當之利潤。

(二) 價格訂定之方法：(甲) 組織評價委員會，由政府劃定區域，指派評價委員，即代表中央政府者三人，代表地方政府者二人，代表礦商者二人。(乙) 評價委員會負責調查當地物價之變動，指定工資，食糧，燃料，機器，滑油等爲標準物價指數之基本要素，以一個月爲期。按月調查區內各地之物價，造成指數表，再根據此表而擬定該區礦產收購之價格，經中央政府核准施行之。

(三) 由政府統一購入採礦所需之機器，機器配件，鑄造所需之生鐵滑油，油渣，以及其他採礦所需之燃料如煤，炭及柴等，平價轉售與各礦商應用，以減輕其生產成本。

二十七、陳參政員石泉等提：請政府切實獎助民營生產事業調劑資金減輕稅收俾便

增厚物資而裕國力案

理由：

抗戰大業以國力爲轉移，領袖昭示「三分軍事七分經濟」之至意在此，發展經濟，增厚物資，實爲爭取勝利之基本法則，後方人士，本此旨趣，與辦之各種生產事業，其裨益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政府應優予獎勵，切實扶助，使之發展，以宏供應，查工礦事業政府先後定有獎勵辦法，惟以法定條件窄狹，手續繁雜，一般民營生產組合，仍多未備，其受惠，僅茲工糧高漲，成本增加，枝生種種困難，僉有資金不足周轉之慮，而一般游資，多以經營貿易，調度靈活，囤積物品，獲利豐厚，規避投資生產事業，罔顧經濟發展，因以資源日缺，物價益高，當局雖竭盡心力，設法抑制之策，但多偏重治標，忽於治本，難收補救實效，長此以往，爲患將不堪設想！茲擬具辦法如次：

一、凡後方民營生產事業，請准立案之公司工廠，如紡織礦業、伐木、

墾殖、畜牧、農場等類事業，政府應頒布獎勵辦法，切實扶助其發展，解除其困難，以謀產量之增加。

二、政府應令飭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民營銀行，對於上列生產事業之公司工廠，資金不足周轉，請求放款時，應儘量予以便利，手續應力求簡單，利率應酌予減低。

三、政府機關需用某種大批產品時，得向此項生產公司或工廠，照取優待市價優其採購，預付價金，以擴大其生產量。

四、對於上列生產事業所需之原料機器工具等，政府應飭運輸管理機關，視如軍用物品同樣重要性，儘先運送。

五、儘量減免上列生產物品之有關稅額。

六、政府對於上列生產機構，除儘量獎助原有者使之發展外，並應提倡增設，俾供求相應，物價漸趨安定之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調整工業

建設舉辦工業倉庫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自抗戰以來，遷川及後方新建各民營工廠，因社會經濟環境日趨惡劣，迄至目前，已成大不景氣現象，除有少數工廠可以勉強繼續支持外，約有三分之一僅能維持現狀，約有三分之一已陷於破產地位。此爲抗戰前途發生無限隱憂，其所以致此之由安在，茲特列舉如後：

一、生活日高，製造虧本：年材料工資不斷漲價，一般工廠，每接到客貨一批之後，乃以工料漲價原因，遂致非虧折且本，不能完成。

二、工業投資爲數極少：吾國有資金人氏，大都反感工業上之興趣，極少投資於工業者，以致工業上醞集資金極感困難，吾國工業，故至今不能有所施展也。

三、金融事業少有補助：吾國有資金事業如銀錢莊之類，亦多不感工業投資之興趣，近來雖見金融事業，如雨後春筍，銀行林立，然而實際上以資金予工業界以便利者，為數不及百分之一，以致工業金融，不能有所運用。

四、公家調整手續煩雜：政府雖有調整工業之機構，而借款手續，至為繁雜，故工業界僅有少數獲其利益，且過去工廠借款，大都用於消極方面之救濟，故大部份資金放出以後，僅使其維持一時之生活，而未得到增加生產之目的。

五、新興工業創立甚少：工業界大都陷於艱窘之境，雖有少數欲從事創造事業之企業家，都因前車之鑒而裹足不前，以致各母機廠所造出之成品無從出售，如發動機工廠，電機工廠，造紙機工廠，紡紗機工廠等，均不見銷場暢旺。

六、軍需用品訂購至微：抗戰期中，軍需品為數極大如槍砲上需要之零件及彈藥等，民營工廠本可製造而何以迄今為數甚微，據聞民營工廠數年前，曾有多數包造公家機件，然結果或以交貨煩雜，或以收款周折，以後遂各禍為長途，而少做公家器物。

七、統制管理欠合理化：政府統制工業，其意義純在限制操縱居奇，而非限制工業之發展，殊有一部份政府人員，只在發號施令，不諳民間困苦，如某某工業，因原料日漸漲價，每加侖實際成本已非三十元不足，然而政府只規定每加侖二十一元，以致工廠停業關門者，大有人在，究其原因則云外國來之同一貨品，價格甚低，國貨不能超過外貨，殊不知國防上必需之原料，政府不能計其價值之高低，只能慮其生產之有無，至于友邦讓讓之貨品，無論高低，不能與國貨同日而語，設若友邦一旦不願供給矣，或竟交通上發生問題矣，又安得廉價之外貨以代替國貨乎，其他類似此者，尚不以此。

上列數因，俱係吾國工業前途之障礙，茲欲國家臻于富強，必須國家逐漸工業化，欲使國家工業化，必須保護工業，提倡工業，更必須使工業界能得到切實之調整。

辦法：

一、成品抵借：工廠所出之品，每因無人購買而致資金停擱無力繼續製成以致停工，其工作機既失其效用，工人亦感生活之艱難，倉庫既立，則工廠所出製品，一經成功，即可向倉庫抵借現款，即可以此現款繼續製造成品。如是非但可以防止工廠之停閉，又可助長工廠之發達也。

二、原料儲存：工業界因流動資金缺乏不易購集材料，每於定貨發字以後，乃向市面購買材料，於是五金行任意居奇，僱客乘機操縱，價既高而往返延遲時間，結果廠家既不獲贏餘，而買主乃多出價格，且不能按時出貨，復行影響新事業之進展，倉庫既立，則可以購集大量之原料，且購買時因數量較大價格可以得到便利而運輸保管，均有一定之秩序，僱客商行，則無從操縱居奇必可獲實際之平價標準，在工廠使用時，或以購主證明，或以材料為成品，隨購隨取，當大便利於工廠矣。

三、製品審核：後方各工廠雖數量甚多，然而具備有優良之技師者，為數甚少，故所出成品每多工粗料劣不合標準，故必須于倉庫中設立健全之審核組，專門審核工業品之優劣，其優者應如何獎勵，使其增加產量，其劣者應如何改良，使其合于標準。

四、產品設計：後方工廠雖多，但各自為謀，不相聯助，現代以何種產品為需要，何種應加增產量，何種減低產量，何種應廢，何種應專，各工廠均無從知之，應于工業倉庫中，設立一健全之設計組專門視現代之社會需要，分定若干部門，並規定每種成品之生產數量，並考查各工廠之機器工人性能，而使其所出成品不致留滯不銷，各工廠則皆用其所長，俾得極高之效率，一如酒精廠已達飽和程度，應即停止建立新廠，如動力機廠，尙屬缺乏應設法使工廠增造動力機，如某機器廠之機器太小，只能製輕工業之機器，如某機器廠之工具頗大，可以製造重工業之機器，或竟由設計組以整部圖樣，分交多數廠家合造之。

五、以成查現貨供給新廠：近代企業家，每于創辦事業時，因機器購置不齊，或因籌備時間太久，發生極大障礙，因而停止進行者，頗不乏其人，蓋後方各工廠，既需大量資金，以儲存製品，而各廠又各具一長，不能完整工廠需要之全套機器，如一個小製紗廠之成立，自鍋爐發動機發電機，電機電馬達，以至紡紗機，吸水機等，皆須齊備，方能成立一個整個工廠。然而後方工廠，却未有上列各長者，必須有數個工廠合製之，若由創辦紡紗廠之企業家，分向各廠訂製選擇，則製造廠家，既感工作困難，而完成全部機器，亦必需甚久之時間，殊予企業家以最大之不便，今則工業倉庫中，隨時備此全套現貨，則一旦接洽成功，立時即可交貨，則新廠之成立，自必甚為迅速，而予企業家以莫大之便利。

六、設立存款項：工廠及工人，有以該項存入本倉庫者，願予以較優之利息，新舊工廠，有向本倉庫訂購機器者，雖購主資金不齊，願予以相當之借貸，此項放款，應取極低之利息，而手續則照一般銀行規則辦理，務必于數十分鐘，或數十分鐘內，得到結果，以便利新舊廠家。

七、資金之籌集：工業倉庫，必須有大量之資金，此項資金，應由公私銀行分別劃出鉅款合組之，蓋今日之金融界，除國家銀行外，大多數民營銀行其業務俱係商業行為，不免有操縱居奇之嫌疑，且聞民營銀行，有販賣鴉片者，有囤集糧食者，有操縱香煙者，今成立此項工業倉庫，必須於各金融事業中提出資金百分之五十以上，辦此倉庫，再由國家銀行加以數倍以上之接濟，則此項龐大資金，立可移動到工業方面，如是則國防工業品既可逐漸增多，俾抗戰早獲勝利，又可減少市面游資操縱商品，則物價自可循序平抑矣。

以上辦法，實為當今必要之圖，惟須力求組織簡單，成立迅速，俟工業倉庫成立後，更可擴大而組成工業銀行，對於工業方面，實行低利借貸分期償還之辦法，則吾國工業必進展尤速，迎頭趕上世界工業先進各國，復興民族，在此一舉，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九、王參政員家楨等提：積極開發西康

甯屬礦藏充實國防資源案

理由：

查煤鐵資源與國防工業，為現代國家建軍之基本條件，我西康甯屬礦藏，迭據經濟部，委員長西昌行轅，西康省政府，暨其他各工廠專家勘查估計之結果，認為磁鐵礦儲量二三，七〇〇，〇〇〇公噸，赤鐵六，四〇〇，〇〇〇公噸，煤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銅一，六四〇，〇〇〇公噸，錳五，五〇〇，〇〇〇公噸，金七一，〇〇〇兩。

其礦區分佈情形如次：

礦產名稱	礦區地名	成份百分比	儲量以千公噸為單位
鐵	會理毛姑壩	七〇，〇	五〇〇〇
鐵	西寧灘沽	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
鐵	鹽邊攀枝花	五五，〇	八，〇〇〇
鐵	鹽邊華直蘆大石房	六九，〇	一〇〇
鐵	鹽邊祿馬堡	六九，〇	六〇〇
鐵	鹽邊火房大灣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鐵	鹽邊大石包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鐵	會理夷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煙煤及無煙煤	鹽邊烏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煤	雲南永仁那拉箐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煤	鹽源火燒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銅	會理鹿廠	五，〇	一，四〇〇
銅	越嵩安順場	一，四〇〇	二四〇
鉛	會理天寶山	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
錳	鹽邊弄弄坪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沙	鹽邊麻柳坪	二〇〇	二〇〇

此外西昌境內，克地，半站營，熱水張家溝，甲里溝，冕橋，各地之鐵礦，樟木箐，高草壩，禮州，鍋蓋標，溪龍各地之煤礦，以及昭覺銅礦，雖無精確勘測，但亦必有相當之儲量。

際茲軍資需要方殷之日，開發實屬鑛藏，充實國防資源，實戰時生產中重要一部門，爰將本案意見提付公決，俾得早予實施以裕國用。

辦法：

一、由中央直接設置西康實屬國營鑛業事務局，派遣專員，指定專款，統籌其事。

二、鑛區土地及鑛權問題，適用現行法令與其他相當法規解決之，必要時得依戰時征用法令處理。

三、由中央主管院部會指派專家，會同西康實屬國營鑛業事務局派員，組織復勘隊，一面復查已經勘測各礦，一面補助未經測定新礦，并同時負責劃分鑛區，設計業務。

四、西康實屬國營鑛業事務局所屬員工待遇，應對其本人與家屬衣食住行各事，其有相當安定之保證，并嚴明其獎懲之規定，俾廉能者知有所勉。偷肆者有所戒懼。

五、各鑛區工廠技工與勞工，於招致手續完成後，應先予以組織訓練，再行編配各工區從業，并對待遇獎懲及調轉工區辦法明白規定切實信守。

六、所有鑛區工廠國防用品運輸線之治安，由中央指定優良部隊分駐各必要地帶，并受主管局區人員之調度與指揮。

七、各鑛區工廠必要線路貨礦區與工廠向川康交通幹線之聯絡，必先予以經濟迅速之建設，以便工人工具之輸入，及鑛產成品之輸出。

八、對於開發實屬鑛藏企劃之實施，務謀把握時空效用，并注意國防供應問題，而後運用國力，全般設計，澈底執行，逐步考成，嚴其名實，庶能事功平衡，有益抗戰大業。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陸參政員宗騏等擬：請政府統一粵東

粵西鹽務機構以利配銷而濟民食案

粵粵沿海產鹽，自龍博茂烏石等場，劃入西場配銷；而東場之坎白淡水大洲小諸石橋海甲甲甲等場，或半淪陷，或全淪陷，已無鹽斤可配，是粵鹽產鹽，實則粵北因屬東場配銷範圍，仍有淡食之虞；日東場逕途阻隔，困難殊多；湘南倉鹽，亦待此方挹注；不足情形，概可想見。故擬請政府合併東西兩場鹽務機構，統一配銷，不足之數，再請以洋鹽接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一、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央對西北新

創辦之各種生產機械應有「成本會計」統

一設計以免各部門機械重複材料價漲人

工流動器材浪費案

說明：

除西北公路局外，如資源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大華紗廠，官私酒廠，及中國銀行之雅興公司各部門；均各有動力廠，運輸工具，製造工具廠，修理機件廠等：

一、買料各出高價，如紡織廠買棉，酒精廠買糧，麵粉廠買麥子，運輸工具買燃料，機械廠修理廠之買鐵買機器。

二、用人各出高價，如機工，與司機。

其流弊如次：（一）料價高漲，彼此爭購，計量不計實。（二）人工既此逃散，工廠人事無法管理，致法紀蕩然。（三）因人事流動，機工與司機時常換地易器；人與器不相習，致損壞工具，浪費器材。

其影響所及：（一）各部門生產力運輸力減少，生產量減少，剩餘之利

對銷(二)除國庫所辦及銀行投資外，地方之小工廠小工廠，無由發達。
辦法：

政府對於在西北之生產各大機關及各部門，關於以上各點，應請專家設計，統籌合作辦法，以免人事亂用，器材虛糜，推毀地方其他小工業。
決議：

- 一、標題「成本會計」四字刪去。
- 二、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二、孔參政員庚等提：確定平價業務統

系慎重人選切實執行政令以利民生案

理由：

戰時物價波動異常，影響民生至鉅。政府為平抑物價，安定民生，實有確定平價業務統系，慎重人選，以增進效率之必要。查目前已設平價業務機構，計有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全國合作事業物品供應處，及重慶市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等，採購日用品，供應社會。然以統系未定，業務未分。或者分佈太狹，猶滿普遍；或者資金太少，尙待擴充；均未充分發揮平價效能，俾民衆廣沾實惠。現聞政府有籌撥平價基金創設物資局之議，足見收效更速，刻不容緩。但中央與地方業務統系如何確定，如何劃分，以專責成，及慎重人選，以收成效等問題，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就吾人調查所知，重慶市日用品必須品公賣處。自去年七月開業以來，資金雖僅一百萬元，而營業金額，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復以該處貨物售價，比較一般市價低廉約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一年半來市民購買平價物品深受實惠者，統計達一百三十餘萬人，足徵該處營業，已獲一般市民之信任。又該處所設貨物寄售所，取費低廉，手續簡便，在戰時經濟困難中，確能充分利用物資，便利人羣。是則此種平價機構，亟應通令各省市仿照實行，普遍設立。前者統照全國，後者顧及地方特殊需要，統系不紊，權責分明，必能收分工合作之效。

辦法：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劃撥大量資金，設立全國物資局統籌全國平價購銷事宜，專營批發業務。各省市設立類似公賣處之平價機構，專營地方平價零售業務。

二、全國物資局，應於出產地，或季節前，大量購辦日用品，斟酌實際需要，批發各省市平價機構。各省市平價機構，除向全國物資局批購物品外，并得請撥部份資金，作為就近及購置當地產品平價供應之用。

三、慎重主持人選：此種業務機構，主持人選，必須依照下列標準，慎慎重選任。

1. 操守廉潔，確具有為國家社會服務精神者。

2. 有豐富經濟智識與行政經驗者。

3. 熟悉金融市況與商業情形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三、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以有效

效方法扶植民營工業平衡物價案

理由

物價漲落，不外於糧食與工業用品。現糧價雖因糧食管理而稍趨安定，然工業用品之價格飛漲，但足影響物價至鉅，查工業要素為資本原料與銷場。如政府能以有效方法，使工業原料，不受運輸困難，供應缺乏，以及物上升之影響，同時產品推銷，又能以有效方法，控制銷場，則不特工業前途，裨益不少，即物價平定，亦不中事。

辦法：茲擬施行辦法之順序如左：

1. 由政府調查所有公營民營之輕工業工廠，預計其一年產量，即照現在時價，統由政府定購包銷。

2. 由政府分令各銀行大量投資，將上述工廠所辦之一年原料，代為一次購足備用。

3. 政府定購之工廠產品一律照平價規定，按期發售。

4. 除機器及工業原料外，對於一般製成用品，苟非必要，應予限制輸入。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提請政府積極

開發松理汶茂邊陲陸資源以安定後方民生

充實抗建力量案

理由：

川西松潘、理番、汶川、茂縣、懋功一帶地域遼闊，土質肥沃，蘊藏資源，豐富無比，金銅煤鐵，無地無之，森林藥材，觸目皆是，皮革羊毛，到處充斥，徒以人煙稀少，文化閉塞，交通梗阻，貨棄於地，未能開發利用，良深可惜。川省為我抗戰根據地經濟建設之中心，當此物資缺乏、物價高漲，此項寶藏政府固應積極經營，調劑供求。近查社會游資，多入岐途，投機取巧，禍國害民，對此偉大生產事業鮮來問津，政府宜勸導統制，納入正軌，發展國民經濟，加強抗建實力。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是國家應行經營事業，并應獎勵人民經營，配合協進，以收充裕國力之效。

辦法：

- (一) 政府應指派專家組織考察團，對於該區蘊藏之礦產林畜畜牧藥材等，有充分之研究，擬定各項開展計劃，以便積極着手實施。
- (二) 政府應籌撥經費修築道路，并疏浚岷江上游松理汶茂水道，以利交通，俾能實暢其流。
- (三) 政府應設制國內游資，移於邊區，並獎勵海內外熱心實業人士，予以各種便利，鼓勵其投資邊陲，開發事業。
- (四) 本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似應在該區專設一機構，以策劃其間應有之建設事宜。

(五) 政府對於該區域地方政治機構之加強，教育之推廣，邊民間之連絡等，應有必要之配合，以利開發事業之推行。

(六) 政府應切實獎勵與扶助已在該處經營開發之民營機構，並派各種專家實地視導，改良其技術，令國家銀行，地方銀行等，投資貸款發展其生產。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十五、王參政員家楨等提：搶修中印公路

康藏公路暨青藏公路發展國際交通鞏固

西南國防并確保中英聯繫案

理由：

依當前國際局勢觀察，欲求確保中英美合作之途徑，必需確保我西南諸省與英印交通之聯繫，且保障川康，必先鞏固藏衛，值茲西南國防意益日趨重要之際，為謀給給滇緬各線運輸效率及確保中英聯繫計，亟須搶修以次三線：

第一線 中印公路 西昌——塞前亞

第二線 康藏公路 康定——拉薩

第三線 青藏公路 西寧——拉薩

以上三線之價值，不僅有利於西南國防之鞏固，且於我國將來安定中亞細亞印度世局前途，尤其有政略軍略上之決定作用。

辦法：

- 一、由中央迅撥大筆搶修專款，集中大批工程人員，并動員滇黔川康陝甘寧青八省相當民工物資搶修中印康藏及青藏各公路。
- 二、搶修各路工程機構，應採兵工制度，軍事編組，軍事管理并適用軍法督工。
- 三、搶修工作進行程序，應先設運輸供應機構，然後分配各段土方石工員工於各所在工地，同時興工，限期考核，務於工程進展中廓清人工糧食材料不給之弊。

四、搶修各路開工前，我政府對中黨外交，對藏政治關係，均應有良好之運用，以期於經邊前途免致順利推行之路徑。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六、錢參政員用和等提：糧食部陪都民

食供應處應逕以糙米供給市民案

查陪都民食供應處所辦糙米，現僅分撥十餘家商辦碾米廠承碾。每廠每月約得承碾三千餘石，月可盈利五六萬元。而統計全市碾米廠，約達四十家，其餘二十餘家，難提供種種有利於公家之條件，如不收碾費，自任運力，及提高熟米成色至九一折以上，結果亦無法獲得承碾權，多懷怨望，咸謂該處不惜多費公帑，少收熟米，不令各廠自由競爭，其用意誠令人不解。於是獨得承碾權之十數廠商得粗製濫碾，米粒碾碎占三四成以上，加以霉氣薰人，糠粃雜陳。一般市民購得此官價米者，無不怨聲載道，竊謂碾米一事，分撥各廠，勢難均平。當此倡食糙米之時，何不逕以糙米出售，讓市民自由決定其應碾與否，及自由選擇其信賴之米廠，則民食處既可省事，又可解釋市民對於該處種種之懷疑，事關民食，不容緘默，爰提案如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十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解決糧食

問題以濟民生而固抗建基礎案

理由：

查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以農立國，無論在平時，戰時，糧食本不成問題，而今日竟成問題，且川省現感受糧食問題之嚴重，較之雲貴等各省爲尤甚。自七七事變，抗戰軍興以來，迄二十九年春三四月間止，各省米價相較，以四川米價爲最低，就重慶與昆明而言，去年四月間，重慶比昆明尚低五倍以上。今自法幣收效後，因四省省政易人之故，而米價突然高漲，直至今

日，其勢尙不可遏，較之全國任何各地爲高，川省素稱天府之國，糧產豐足，今竟有此種現象，誠非始料所及，本年五六兩月間，爲青黃不接米價最高時期，是時最高者爲每老斗一百二十元（僅就重慶市區內而言）一般人均希望秋收後，米價下跌，詎料秋收完成後，米價仍上漲如故，現時將近恢復五六兩月間價格，細研其故，最大之原因，顯係有人從中操縱，（其詳情及處置辦法均詳於後）或謂因入川人口過多，以致供不應求，然被徵出川之壯丁，爲數至鉅，出入人口數目兩相抵銷，亦可維持常態，縱偶有不繼之處，其問題亦決不致如此嚴重，糧食問題關係之大，領袖將公在全國財政會議訓詞中，曾言及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其影響所及，則誠如大公報社評所云：「因爲現在糧價太貴了，糧價指數，比任何洋貨還要高，這種現象，不根本糾正，一切建設都談不到，並且社會基礎的危機不能解除，因糧價的關係，人工奇昂，工業建設受到嚴重障礙，而農民本身，除少數大地主外，不但不能維持繁榮，也同樣受到生活上的壓迫，一般勞動者，久了也要失業，因爲消費社會，生活程度，隨糧價而低降，其結果要百業蕭條，因此種種，如何壓低糧價，使其與其他生活必需品成同等標準，是今後維持戰時經濟的一個基本問題，」語極沉痛，可謂道破時弊也。據中央農墾實驗所之調查統計，川省稻穀產量，平均每年產一萬四千萬市担，消耗每年爲一萬三千萬市担，小麥產量年三千六百萬市担，消耗爲二千九百萬市担，甘薯產量年五千二百萬市担，消耗爲四千九百萬市担。故川糧不僅自足，且有餘裕。又據糧食管理局業務處長何適仁氏於五月八日市參議會大會上之報告，何氏堅信四川糧食，決不缺乏，其足以爲此項堅信之反證者，第一、爲民國二十年川東二十五縣之大旱災，第二、爲民國二十六年全川七十八縣之大旱災，前者僅由鄰近各縣移糧前往，即數供應，後者僅由省府與重慶金融界集款二百萬元，在蕪湖購米一萬二千包，事實上並未用幣，即完全救濟，根據二十七年十二成豐收，二十八年十成豐收數字，縱將去年平均歉收之數，折合計算，川省餘糧總量，應爲百分之三十。（見時論月刊一卷一期）由此可知川省糧食之所以成爲問題，其癥結所在，並非有無問題，乃供求不相應之問題耳。以此例推其他各省亦何獨不然。中央爲管理糧

食起見，曾先後頒布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及囤積居奇治罪條例，並特設糧食部來管理全國軍糧和民食，足見政府對於糧食問題，具有最大決心，今後問題，除因時因地計劃設施外，尤須注重執行與考核。

辦法：

甲、治標

(一) 政府對管理物品及改革現行制度應注意之事項——本會黃金政委員炎培，對此兩點，曾有如下之建議，其言曰：「政府管理任何物品，必須備具下列三個條件：1. 物品之多少有無，調查必須清楚，統計必須精確，2. 必須統籌全局，不僅僅為局部計算。3. 辦理必須公平嚴正，任何豪強，皆須接受同等管理，這三個條件，要做到不是容易的事，可是做不到的話，便沒法管理，更說不到統制，」又對改革現行制度，亦曾有建議：「總須 1. 事前宣宣傳普遍而透澈，使大家了解并確信改革的合理而且有利。2. 必須養成健全的幹部人才，使執行者心知其意。3. 必須執法嚴明，對執行者或善或不善，信賞必罰。」以上所論，確為辦理糧政之基本原則，實有督促施行之必要。

(二) 擁護中央糧食政策——本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田賦徵收實物及發行庫券徵購糧食兩案，均屬異常重要。前者可以攝糧而制價，後者可以制價而集糧，政府與人民均稱便利，自應積極施行，惟在施行之際，所應注意之點，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潘文華氏論之甚詳：「第一，要不失時效，因秋收為徵購糧之最好時機，一切應辦手續機構應在秋收前完全確定，務期完密而健全，庶能免除以往糧食管理所遭遇之困難。第二，辦法要簡切明確，並當做到雖市而能平，雖繁而不擾。第三，要徵收與培養并行。吾川農村潛在物力甚富，若能一面徵收，一面培養，即使所徵稍重，人民亦體念國家，勉為負擔。」其言極為扼要，可資參考。

(三) 平抑物價實行公買公賣制度——平價之法，須以有制無，政府手上既有貨幣，又有實物，然後對於市價，自可控制，如政府要有實物，必須從各地自運大量貨物，以資調劑盈虛，此其一。平抑物價之準則，應為生產與運輸成本及適量利潤之總和，以川省言，目前大部份之糧食已集中於地主

，故計算地主之租穀成本，更為切實。近一年來，四川地主所得，比以前增加十餘倍至二十餘倍，此種暴利，均為地主及囤積居奇者不勞而獲；消費者與生產者均蒙受其害，政府為多數人利益計，對於平抑糧價，實為刻不容緩，惟平抑糧價，對其產區及消區，均須同樣舉行，不可或偏，並由政府規定公平價格買進，再按公平價格賣出，此其一。

(四) 疏暢運輸交通——糧食為軍糧民食之所關，與軍火同等重要，倘運輸不暢，接濟不靈，不獨影響前方抗戰，並且有關後方治安，應高呼「軍運第一，糧運第一」口號，一切水陸交通，悉歸政府統制，應儘軍運糧運為先；政府自運糧食外，并一面獎勵商運，實行官商合作辦法，如糧商遇有運輸，採買、金融等困難，政府當代為設法解決。

(五) 調查糧食應採取之方式——根據上地陳報，可知某一農民有用若干畝；根據戶口調查，可知某一農民現保有多少糧食，根據縣政府或農業機關的報告，可知某一區域收穫成數，備此步驟進行辦理，然後按畝徵購糧食，自可輕而易舉。

(六) 儲備備荒實行計口授糧——儲糧不獨可以備荒，且可壓低糧價，我國向有三年耕必有一年蓄之辦法，應本此遺規，推行國父積穀制度，在城巿及鄉村普遍建築公倉，收藏餘糧，并應因地制宜，調查戶口，實行計口授糧，使收購運輸，分配，消費，以及生產全由政府管理。

(七) 健全糧政機構及訓練糧政幹部人才——為求權事統一，力量集中起見，各省糧政局及各縣糧政科，均應迅速成立，在省政府及縣政府統一指揮督導之下，奉行中央政令，實現糧食政策，至於各級糧政幹部人員，應受嚴格訓練，尤貴乎有廉潔才能之品德，吃苦耐勞之精神，實事求是，力矯以往因循敷衍之積習。

(八) 取締囤積居奇——今日糧食之所以成爲問題，其主要原因，多半由於奸商豪強囤積居奇之所致，近據報告之所得，現因秋收後，一般富商又在各縣暗中收購糧食，企圖操縱壟斷，其辦法係買者先交押金於賣者，至明春三月交貨，近月來米價上漲，而不能平抑之最大原因，實係此輩作祟，對於此輩，應請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嚴密查拿，毫不顧忌，必須按法懲治，決

不姑寬，以昭大公，而蘇民困。

(九) 節約消費管理分配——一面嚴禁釀酒製糖等消耗，并提倡吃糙米，配食雜糧，一面使省與省間或縣鄉與都市間糧食，盈虛調劑，供求相應。

乙、治本

(一) 在增加生產——所增之產品，除米麥外，并應提倡種植雜糧，西兩西北各省，均宜於推廣播種球莖類洋芋甘藷，以補稻麥之不足，據專家考驗所得，在同一之自然環境中，球莖類雜糧之收穫成數，較稻麥為高，且每畝之生產量遠較米麥為高，所費之人力，又遠較種植稻麥為低，又據專家云：玉米之養料，不遜於米麥，而且價格較米麥為低，故提倡吃雜糧，實為補救糧食不足之根本辦法，至於增產之方法，則須按照民生主義列舉七項辦法：「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次第實施，自可收獲圓滿效果，又如興建水利，開墾荒地，培植森林等問題，均為增加生產之基本工作，為建國之百年大計，尤應積極進行也。而實行土地政策，改革租佃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促進土地利用，更為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

(二) 在有治人——解決糧食問題不難，條例規章，猶在其次，所最重要者，深感於今後用人行政之標準，殊有審慎調整之必要，並對於推行政令官吏亦須慎重選擇，此為糧食問題之主要關鍵，亦即抗戰建國之根本問題解決，其餘枝節問題，自可隨之迎刃而解矣。關於中央所在之地方政府官吏，任免問題，原則上應就地簡選德望素孚，賢詭夙著之耆老充任，蓋此輩人士久而為地方所信仰崇拜，足以領導羣倫，左右社會風高，端其趨向，如以之服務地方事業，定可收人傑地靈，駕輕就熟之宏效。孟子曰：「為政者，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故沛魯德教溢乎四海。「此所謂就地簡選耆老者，即孟子所謂：「不得罪於巨室」之意是也。因本地耆老，生長於斯，對於地方情形熟悉，與地方民眾感情融洽，辦事必無掣肘之虞，且因鄉黨之關係，利害所在，自不得不勉為其難，任重道遠，以赴事功。而地方民衆，對其素所欽服之地方領袖，一言一行，莫不視為楷模，心悅誠服，奉

行惟恐不力，我國各地方人均有此種心理，宜順應此種心理；因勢利導，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北方諺語有云：「鬼子不吃窩邊草」，其喻意至為深遠，大可玩味，且為政之道，貴以德服人，孟獲為南蠻之酋長，孔明欲服其心，七擒而七縱之，獲曰：「丞相天威，南人不復反矣。」此種事實，今日猶可取法參考，方足以服人心，而不平其不平，平之之道維何？曰用人行政貴能公平，就地取材，選賢任能，使賢能者在位，不肖者去職，然後政令始能貫徹施行。上下無隔閡之虞，人心苟得其平，則物價亦自易平矣！此為目前平抑川省糧價之癥所在，不可不注意及之。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馬參政員宗榮等提：請中央切實增籌國

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之推行，攸關國家百年大計，亟應依照政府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切實辦理，其所需經費，數額鉅，決非縣地方之財力，所能勝任。據教育部報告：「三十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為一千七百萬元，各省市補助縣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至少亦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今後各省市如欲依照分期實施計劃，逐年增設學校，則其所需經費，亦應隨之而遞加。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中央仍應查照國民教育分年推行計劃，切實增籌補助經費，以便普及。

一、為鼓勵各省市切實推行國民教育起見，在規定之五年計劃未完成以前，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各省市實施計劃，逐年遞增，不應完全責成地方負擔。

二、今後中央在國家概算內列支之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八中全會及本會歷次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決議為依據。

三、中央所列國民教育經費之數額，應與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國民教育分期實施計劃相配合。

四、在可能範圍內，中央列支之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所決議之籌款比額為原則。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查國民教育之推行，係政府交辦之案，本會前屆大會，表示贊同，乃施行以來，未能照計劃推進，殊為遺憾，應請政府切實辦理，增等經費，以昭信用。修正之點如下：

1. 提案正文「國民教育經費」六字下，加一括弧，文為：「包括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2. 辦法：下，加「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國庫負擔為原則，在國庫未充裕以前，適用下列辦法。」等文字。

二、馬參政員宗榮等提：各地方原有教育專

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

理由：

普及教育，為抗戰建國要政，而欲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所需經費甚鉅，加以最近物價暴騰，生活高漲，教員待遇，不得不提高，事務費用，不得不增加，所需經費尤多，所幸各地方多有教育專產如學田等類，尙可因穀價高漲所增加之價值，以資填補，雖曰杯水車薪，亦不無小補。近聞各地方當局有藉統收統支為名，不准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動用此項增加價額，而將之列入地方總節餘者，甚或將此項教育專產，移為地方一般公產，實有礙於中小學教育之發達。擬請照左列辦法維持此項教育專產之獨立性。

辦法：

一、各地方（包括各省市鄉鎮村）教育專產，只能用作該地方教育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二、各地方（包括各省市縣鄉鎮村）教育專產之生產品之代價或息金，只能作為辦理該地方教育之用，不准移作他用。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各地方教育專款專產，其原有經理辦法，（包括保管機構）已顯著成效者，在財政統收統支之原則下，應予維持。

三、譚參政員文彬等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

學教師待遇案

理由：

一、小學教育之重要：

竊國家隆替，係乎教育之良窳，教育之良窳，則以小學教育之發達與否為斷。現今小學教育未能盡如人者，皆由小學教師待遇低微之所致。今則百物昂騰，生活維艱，以致教學經驗宏富之小學教師，多就他業；即未改業者，亦不安於教學，如不改善待遇，予以救濟，則小學教育前途，誠不堪設想。

二、小學教師負有輔導新政推行之責：

自新政推行實施政教合一以來小學教師不惟有教育兒童之責，且有教育成人及輔導新政推行之重任，諸如政治基層之奠定，鄉村建設之改進，莫不寄賴於小學教師之努力。然因待遇菲薄，所得薪金，不夠溫飽，本位之教育責任尚難盡到，更何有餘力顧及其他？

辦法：

一、增加米貼：

查小學教師規程所規定者，最低待遇，以當地衣食住生活之所需二倍或三倍為原則，苟因地域特殊，尙可提高。即以巴縣小學教師言，在此抗戰期中，月給米貼不過四市斗，最高薪額，不過四十五元，以如此低微之待遇，維持一己生活，尙嫌不夠，更何能言及其家庭之生活，是今後米津之籌給，應改由政府統籌，每人每月，最少應增加發給，併於徵收實物內附徵，俾能按時發發。

二、增加薪金：

增加小學教師薪金，政府早有明令規定，然因地方無款增撥，乃迭令整理地方隱匿公會產款劃作教經，惟結果收效甚微，據其原因，多爲地方豪劣固於封建思想把持之所致；如能嚴密執行，上項公款，改由各鄉鎮自行整理，劃歸地方教育經費，增加小學教師薪金之商款，則薪金之提高，自可迎刃解決矣。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行。

四、劉參政員蘅靜等提：請政府提高教員待遇

提案

理由：

教育爲國家根本事業，以抗戰建國之意義上，教育建設之重要，斷不下於各種經濟事業之建設。自抗戰以來，教育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立與維持，雖經多方籌劃，力求發展，然近觀各校情形則處處表現衰敗之象，多數教員皆因生活昂貴，薪俸不足以維生，紛紛改業。公立學校教員待遇較高，教員人材水準，尚不免日漸低落，私立學校之薪給竟是不足以供個人生活，無論贖家矣。長此以往，非相率停辦不可。

此等事實，不得不影響於師範教育，本以教育爲職業之人尚且不安其位，誰又愿意投身師範學校，一年從事此窮苦之教育工作！故目前各師範學院師範學校皆感招生之困難，投考人數每不及應取名額遠甚，此等學生每因家庭經濟困難，利於師範學院之公費待遇而來，絕非有志於教育事業也。錄取既難選擇餘地，來者復無誠意學習師範，畢業之後，故難望成爲優秀師資，更難望其安心服務，我師資向感不足，大量培養，尚恐不足救濟教育界之材器，今者舊有人才紛紛改業，後來者又纏足不前，國家教育事業，蓋已根本動搖矣。故擬請政府儘量增加教育經費，以維持國家根本事業。

辦法：

一、提高國立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務使與政府機關之公務員相等——大學教授與簡任官等，中學教員與荐任官等，小學教員與委任官等。

二、儘量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使與國立學校相差不遠。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於明年度預算，關於教育經費，應從速增加，對於教職員之待遇，應儘予規定，以救教育危機，併請政府通令地方政府，貫徹國家重視教育之旨，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無論省縣，應一體注意，努力增籌。辦理法內「國立」字樣，一律修正爲「公立」。

五、馬參政員宗榮等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

發生「生荒」以利抗戰案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中小學教育，又爲教育中之基層建築，故政府在抗建期中，對於中小學教育之設施，極爲注意；近年以來，積極實施國民教育，改組及新設之國立師範學院共達八院之多，即爲重辦中小學教育之明證。惟查各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招生，頗感困難。青年學子之志願入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肄業者，日漸減少。聞西南某某兩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本年第一次招考所取錄新生多者只十餘名，少者只數名。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入校後，又多轉院。師範學校招生，尤爲不易。從而取錄標準，日較低下。長此以往，影響於中小學之發達甚鉅。考其致此之由，約有三因：蓋自各級學校實施免費生公費生貸金制度以來，各級師範生與大中學生之待遇相差無幾，而畢業後，只有師範生應負服務之義務，致使青年擇校升學時，視師範爲畏途，一也；教師之待遇太薄，甚有不如一車夫者，又多未實行年功加俸制度，實不足以資仰事俯畜，而所担任課業又多過重，無暇以事進修而資上進，致使現任中小學教師多改業他就，青年擇校升學時，受此項暗示影響頗大，二也；師範學院年限較之文理法商學院加長一年，而各大學之師範學院教授兼任，或爲附傭狀態，新設之師範學院教授多未聘齊，設備多極簡陋，致使學生發生失望心理，三也。綜上諸因，擬請照左列辦法改進。

辦法：

(一) 各級師範學生待遇，除免收學雜費外，應一律免費供給食宿制服及學用品。請教育部迅速嚴令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各省市政府迅速實施。

(二) 請政府本尊師重道之旨，盡量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並澈底實行年功加薪及養老卹金制度，不僅使中小學教師因此能以資仰事俯畜，且使社會人士能因此而發生尊師之信念，藉以喚起青年學子發生樂育英才之願望。

(三) 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分別設置師範預備生額，其辦法由師範學校就小學畢業生，舉行預備生考試，及格者予以公款補助，俾得肄業所指定初中。師範學院就初中畢業生舉行預備生考試，及格者予以公款補助，俾得肄業所指定高中。畢業後分別升入師範學校或學院。

(四) 中小學教員每週担任教課及職務應儘量減少，圖書儀器設備應力求究備，俾教師能事專修，有升級發展之希望。

(五) 師範學院年限應減少為四年，多聘本院專任教授。

(六) 教育部應從速規定師範學院圖書儀器生活設備最低標準，嚴令各級師範院校遵令完成此項最低標準。尤以新設立之師範學院為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六、陶參政員行知等提：設立中央兒童學園

以倡導幼年社會教育案

近來有十幾位關心兒童幸福的朋友舉行了一個非正式的談話會，希望我為小朋友在參政會裡提一個建議案。首先是想建立一個兒童劇場，後來越談越起勁，覺得我們應該為小朋友來地一個較大的建設包含一劇場，二音樂館，三美術館，四科學實驗館，五歷史地理博物館，六工藝室，七圖書室，八俱樂部，九體育場，十宿舍。這個建設一切都要根據兒童的需要設計。名

稱擬了好幾個，例如兒童之家，兒童之宮，兒童世界，兒童樂園，各有優點。最後提出兒童學園的名稱似乎更為恰切，因為學有長進之義，園有欣欣向榮之意，故暫用此名。但也不拘泥，倘有更好的名稱，尤為歡迎。我們所注重的是中國需要這樣一個建設，以豐富兒童之學習與生活。

理由：

(一) 一般小學及初中之教育。偏重書本，要有兒童學園來補其不足。

(二) 一般之展覽會為期甚短。最近舉行之國防科學展覽甚佳，但匆匆數日，參觀者多數走馬看花，不能詳細領略，若動手體驗，機會更無，兒童學園對於有系統之展覽，可以長期舉行，並設實驗，俾兒童手腦並用，以資體驗。

(三) 失學兒童可以學園中自由探討仍能長進。

(四) 兒童各有所好，學園多方設備，可依性之所近，展其所長。

(五) 近年已有熱心兒童幸福之團體創辦兒童之家，但因經費有限，供不應求，故兒童學園應以中央政府之力為之倡導。

(六) 重慶為戰時首都，各省人士來往，絡繹不絕，一經觸摩，便可擴廣以為全國兒童造福。

(七) 愛護兒童之國，前途必是遠大，陪都為中外觀瞻所繫，倘能搜羅陳列，兒童對於抗戰所發揮的貢獻，尤能使僑胞友邦加強對中瀾之認識。

辦法：

(一) 請政府組織中央兒童學園籌備委員會聘請專家設計籌備。

(二) 一部分應於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前完成。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辦。

修正如下：原辦法外，增加一項，文為(三) 各省市應參照此辦法逐漸設置兒童學園。

七、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推行國術體育

增強抗建力量樹立民族萬世不叛之基案

說明：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三等體格之國民，決不能造成頭等之國家。」古今格言，已充分說明個人與民族之健強，為立身與立國之最基本條件。而四年餘神聖抗戰之經驗，更使吾人深切瞭解此種格言，為一定不易之原理。

我國國民之積弱，宋以後已然，千餘年間，由來已久，今方知積弱之危險影響民族前途之鉅大。夫民族之強弱又有異於個人之強弱，不能以數年或數十年計，而應從數百年以至數千年中，日積月累以求之也。然則吾人為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必須於最短期內迅速改善國民個人之體格，而為民族千年萬世永久生存計，尤須把握每一秒每一分鐘，切實增進每一國民之健康。

辦法：

切實依照國民體育法計劃實施下列事項：

- 一、加強中央及地方各級體育行政機構，充實人員，負責辦理國民體格訓練事項。
- 二、組織各種體育會，民衆以鄉鎮為單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公務人員以機關為單位，軍警以團（隊）為單位，規定時間分別作適當之體育訓練。
- 三、大量訓練體育師資，派充各種體育會指導員，並設法鼓勵青年投身體育事業。
- 四、編訂適合於各種年齡職業或其他特殊情形之體育教材。
- 五、普遍設置體育場所，提倡運動比賽，造成良好風氣。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增列體育經費。

八、莫參政員德惠等提：為建議改國立西康

技藝專科學校為國立西康農工學院案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理由：

一、促進國防建設——西康實屬鐵煤藏量之豐富，可與東北相頡頏；而銅鉛錳之蘊藏，亦為我國他地所罕有，且實屬處全國中心安全之地，且有永久國防工業區之條件，在抗戰緊急之今日，急宜及早經營以充國力，惟文化低落，人才原少，在目前應大量吸收人才與造就人才之所，則惟學校是賴，實屬開發之重要，既關係國本，則開發原動力之學校，當須充實，現該校為專科，等級太低，在教師方面，待遇較薄，名義較遜，政府近日所頒法令如部聘教授等，在在均有差異，故該校近年聘請教授，極感困難，其已來教授中而又決然舍去者，亦大有人在，在學生方面，亦因學校既非學院，畢業後待遇亦較差，故第一流青年亦裹足不前，似此情形，當不能盡其所負之責任。此該校應改為農工學院者一也。

二、發展康藏邊區——康藏區域之廣，資源之富，不亞於西北，而在目前抗建及將來永久國防上之重要，抑又過之。現在西北有一大學外，尚有四獨立學院，而另設一技藝專科學校，允稱完備，反觀康藏，僅一技藝專科學校，既不足以言領導，又不足以資推動。故為發展康藏，使成為西南國防壁壘起見，應與西北有齊一之教育設備。此該校應改為農工學院者二也。

三、健全專科訓練之機構——竊以為政府創辦專科學校之原意，在補大學及獨立學院之不足，造就實用幹部人員，以為之補助，俾青年之願深造者，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求實用者入專科。查現有之國立三技藝專科學校，其設在中央行都所在之區域者大學林立，其在西北者有一大學四學院為主，在機構上配合至為完善，惟康藏一區，只有技藝專科學校一所，而無一大學院或獨立學院為主，致此區內之青年有志深造者無由遂其宿願，若云遠游入川，則又非中產以下家庭之子弟所敢奢望，況在教育系統上，無大學或獨立學院為之主幹，專科學校，實無由以施其輔助之功。此該校應改為農工學院而附設專科者之三也。

四、貫徹中央政策——文化為一切建設之前驅，古今中外咸視學校為轉移風氣之利器，實屬在國防上之重要，既如上述而其他各種建設之落後又不堪言。若不運用大力，播陷腐溷，康藏何日始能成爲開明之地域，中央遠見及此；設立技藝專科學校於其地殆爲此也，目前該校既遇事實之困難，亟宜改弦更張，擴充爲學院，尙爲學術之中心，附設專科，恢宏其效用，以貫徹中央之政策并符政府在邊區設立大學之成案。此該校應改爲農工學院者四也。

辦法：

基於上述各點，農工學院之急須設立，其理至明，且更有即刻着手進行不可或緩之理由在，現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之師生，百分之九十，係來自沿江沿海各省者，若不乘此改爲學院，奠立偉大基礎，一旦勝利來臨，失地收復後，師生勢必紛紛東返，至此而再言改制，與建設甯屬，其困難將千百倍於今天。故與其留待將來，莫如立予改制。一則可安現在各員生之心，二則可利用東南人才集中西部之時，奠定開邊之基，三則學生之造詣愈深，在開邊事業上之爲用亦愈大，茲按實地需要，將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現有濼工六科改爲國立西康農工學院之六系；而另按時地需要，酌設各種專科；全部經費略有增加，即可設一農工學院，完成康藏全區技術訓練之機構，於此則國庫之負擔無多，國力之增加實大。是以提議轉請政府准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改制成立，是否可行？特檢同院系編制，一併提付公決！

附國立西康農工學院之院系編制

- 甲、農學院（一）農林系 農學組 森林組（二）畜牧獸醫系
- 乙、工學院（一）土木工程系（二）鑛冶工程系（三）機械工程系（四）化學工程系
- 丙、專科部按時地需要規定科別及年限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迅速辦理。

九、陶參政員玄等提：切實施行各級學校訓

導規章以樹優良學風而利抗建案

理由：

抗戰以來，政府對於教育推進，青年思想之糾正，不遺餘力，而各校學風之蠶張，精神之散漫，每爲社會人士所詬病。尤以大學及專科學校與中學爲甚，此中原因，自非簡單；最重要者，學校既重智識之灌輸，訓導工作，側於少數訓導人員，往往任教者高唱自由，任訓者欲求嚴格，一校之中，教育方針，不能一致，學生默認教職員之觀念，不相集中，蠶張散漫之風，由是以成。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更標榜已入高等教育階段，不願受嚴格之訓練。中學生亦多頑強狡黠者，因此少數訓導人員，雖竭力盡責，亦難收效。而咸視訓導工作爲畏途，無人肯任。訓導人才日漸缺乏，訓導工作愈感艱難，雖教育部訂定各級訓導規章，彌見詳盡，但尙未能切實施行在此抗戰時期，青年學生，爲異日建國幹部，學校風尚，即將來民族精神，不可不急謀之進也。謹將施行辦法，分列如下，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各校遴選師資，以能力學識爲標準外，尙宜注意品性。
- 二、打破訓導人員以資格取才之積習應注重實際經驗及品學才能。
- 三、提高各校訓導人員職權，地位及待遇，并繼續訓練此項人才，其服務較久者，予以獎勵。
- 四、各校教職員應共負負責訓導學生，並注重以身作則，養成尊師重道之精神。
- 五、授予院長或校長以補助教學職員品德進修之責任，
- 六、加強各校導師實際工作，予以相當待遇，並責成其訓練績成。
- 七、規定學生品性修養進展，及優良生活習慣之標準，使與學業成績並進，以培植品學兼長之人才。
- 八、獎勵各健知、德、體、羣、各育平均發展之學生。
- 九、充實各校生活設備衛生設備、醫醫設備，并改善膳食，以解除訓導上之困難。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內「各校」二字，一律改爲「各級學校。」

2. 原辦法第二條「打破訓導人員以資格取財之積習」改為「聘請訓導人員除資格外。」

3. 原辦法第三條「并繼續訓練此項人才」句刪。

4. 原辦法第五條全刪。以下第六七八九各條，速改為五六七八條。

5. 原辦法第六條「予以相當待遇並」十字刪。

6. 原辦法第七條：「品性修養進展及」七字刪。

十、劉參政員百閔等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

民學校校長亟應盡量改為專任案

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問題，前經江參政員問漁等，在第二屆本會第一次大會時，提案討論經決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請政府採擇施行在案，茲查各省市仍多未能照上項決議切實施行；而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亦多與上述原則未盡適合之處按新縣制之精神與夫目前辦理地方自治之實際情形，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有亟應盡量改為專任之必要。爰再申述理由，并擬具辦法，以候

公決：
理由：

(一) 新縣制之精神，在利用教育人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總提講演「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已明白昭示，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爲達到革命建國之手段。而且目前實際情形，各縣市都有以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長兼任校長。是乃以行政人員，辦理教育。推行自治之效果未收，而原有之教育事業將廢；與新縣制之精神，適相違反。

(二) 新縣制首先施行於廣西，其過去情形，即係鄉鎮保長兼任校長。數年以來，該省已確實發現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失敗。故最近該省參議會，有將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且自本年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度起已將半數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爲地方自治之基本法步。三十四條，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保長校長及壯丁隊長暫行以一人二任，而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則規定校長以專任爲原則。是項條文之真義，即在教育人員，參加地方自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人才較多，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人才較少，只得暫行三位一體制度。校長兼任鄉鎮保長，較爲得宜，即以合於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亦無不可。

(四) 地方教育，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管理。如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則以鄉鎮保長爲本職，校長爲兼職，管理之權，行將屬之民政，而地方教育行政，勢必因之發生障礙。

辦法：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

(二)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因人才不足，鄉鎮保長及校長必須兼任者，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爲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爲第二原則。

(三) 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資格，應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以外，另行規定，以資補充。

十一、王參政員公度等提：國民學校中心學

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

理由：

校長負學校行政之全責，爲員生言行之表率，必其學識道德，有相當之修養，學經歷歷合於法定之要求，方足勝任，且新縣制之精神在於以教育力量透過行政機構推進地方事業，查實行新縣制，辦理國民教育以來，各地國

一三五

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多由保長鄉鎮長兼任而保長鄉鎮長率多不合校長資格之規定，且多忙於其本身職務，無暇甚至無力兼顧校務。非僅影響國民教育之進行，且亦失去以教育推進政治之精神，致使國民教育，地方政治，均不能以制度之改新而獲得最大之效果。故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實行專任，即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保長，鄉鎮長，庶幾校務政務或可兼籌並顧，而易於實現新縣制之精神也。

辦法：

請政府切實實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專任制，人才缺乏之地實行以校長兼任保長鄉鎮長。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二、張參政員其昉等提：現時文物之補充

整理應有整個計劃以資恢弘案

沿海沿江各省為我國近代文物薈萃之區，抗戰以來，犧牲浩大。若不亟圖補充建設，實可斷喪國脈，而影響於民族之元氣。古代國家草創之際，往往他務未遑，而亟亟於網羅散佚，恢張文運，其遠大之方針，實足以煥發興國之異彩。二千年來，迭遭喪亂，而民族精神愈久愈奮者，實賴有此舉。

國父著作建國方略，以印刷工業置於國營之列，與重工業等量齊觀，其用意至為精到。茲本於實際需要，擬具簡要之方案，期合舉國之力集中經營，是否為當，敬候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設立規模完善國立印書局，期於一切印刷材料，均能自給，以減輕成本，並在後方各省次第設置分廠，在整個系統之下，仍不妨各具專長，（例如某廠特長於印刷精細地圖）藉收分工合作之效。
- 二、印刷工業與造紙工業應有密切之聯繫。

藏保存。國立印書局所印之古書，應以力求普及嘉惠讀者為本旨。惟為減少校讎錯誤計，一部分可採用照相縮印之法。尤要者在不拘泥於舊日叢書之形式，以現代學術為標準，重新分類印行，以便於讀者之購求。

- 三、各省各縣之方志保存我國文獻，極為豐富，即在建國時期亦殊有參考之價值。宜將全國現存之古今志書，迅速整理，統一刊佈，並採分省印行之法，庶更切於實用。將來全國方志一律刊成，實為建國重要之紀念。

- 四、現代之著作譯本定期刊物及課本讀物，經政府慎重甄選，認為於民族國家有重要貢獻者，得由國立印書局大量刊印，廉價發售，廣為傳佈。

- 五、凡有機密性之地圖與報告書，必須交國立印書局印刷，以昭慎重。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十三、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為出征抗

敵軍人子女實施職業教育養成其生產技

能以增抗建生產力量案

理由：

我國自策動神聖抗戰，已逾四年，形勢日益對我有利，去最後勝利之期，已屬不遠。當此階段，兵源有賴豐富之補充，方能克敵致果。但如何始能豐富兵源，（對抗屬生活，予以保障，使出征抗敵軍人，無後顧之憂）對於抗屬子女之教育，應由政府負責，不只救濟其生活，應要普遍實施職業教育，養成生活之技能，推行寓鑿於教之辦法，尤其今日抗建生產各部門中，最感缺乏中下級職業技術人才之際，必須迅即培植工、商、農、醫、及工業管理與人事管理部門之技藝專材，庶可由教育職業化完成國防工業化之目的，增加生產，充實力量，實為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之基礎。

辦法：

(一) 各地兵役科，實依據抽徵壯丁戶籍名冊，精確調查抗屬子女之數目。

(二) 政府撥專款，在各地地方增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教育部在各省已有增設職業學校，惟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太少。)

(三) 抗屬子女在小學或教養院受小學教育後，應銜接送其入地方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養成爲普通生產技術人員。

(四) 初級職校畢業後之抗屬子女中之優秀者，應令其繼續升入高級職校，高級職校畢業後，升學就業，聽其自便。

(五) 請教育部財政部充實補助各級職校經費，(查地方財政支絀，對於曾頒佈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多未克執行)俾能免費盡量收容抗屬子女，實施職教，以利抗建生產。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理由第三行「源」字下加一「除」字「愛」字下加一「外」字原有括弧刪去。

2. 原辦法第三條「受小學教育後」下面，加「除優秀者應另行資助升學外」十二字，「銜接」「其」字均刪。

3. 原辦法第四條下，增加一條文爲：「本案所稱抗屬子女，應先儘着有功助之抗屬辦理。」

4. 原辦法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又「教育部財政部」等字改爲「政府」二字。

十四、孫參政員佩蒼等提：請增籌戰區教育

經費擴大戰區教育工作以維國本而利抗

戰案

理由：

查戰區鄰近敵僞，非厲行戰區教育，不足以振民心，而固國本。此理甚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簡，無待煩言；我政府自二十七年派遣戰區教育督導人員，深入工作，法與意美，收效已多。惟茲事體大，以現有之人力物力，尙感杯水車薪，難期顯效，亟應增籌經費，擴大辦理，期以建立抗建大業之基礎。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請政府令教育部統籌擴大戰區教育實施計劃，然後依其計劃撥給足以徹底實施之適當經費。

決議：本案通過。

十五、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將河南省

立河南大學改爲國立案

理由：

政府對於高等教育，歷年以來，極爲重視，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激勵，省立大學之次第改爲國立，以及大學院系之調整與擴充，均已見顯著之功效。查河南原有省立大學創辦已十餘年，內設文、理、農、醫四院，每年經費達十萬之多。自抗戰軍興，河南逼近前線，半壁淪陷，學校一再遷移，經費至感困難，教職員待遇低微，生活維艱，時至今日，實有不能維持之勢，而該校圖書儀器，相當充實，歷年招生向無省籍之限制。故現有豫籍以外之學生，已在半數以上，實與國立無大差異，故就該校實際情形及教育部理高等教育之方針而論，實有改國立之必要。

辦法：

請政府「將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改爲「國立河南大學」，該校經費，由中央負擔。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六、譚參政員贊等提：改進美洲華僑教育

案

理由：

推進華僑教育，廣積建設人材，為現今教育僑務當局致力工作之一；近來南洋及港澳各地僑教，有顯著之進步，不可謂非政府多方督導之功，竊以美洲方面華僑人數，雖遠不及南洋港澳分佈之廣，但此方華僑子弟於肄業外國學校以外，幾無不兼入華僑學校修習中文，因此美洲僑校遍設於大小城市，凡有中朝會館及華人社團，或社會之處，即有華僑學校。僅就美國而論，華僑雖不過七八萬人，而僑校已有四百餘間，僑生達四五千人，其他如拿大，墨西哥，古巴不計。比率上其發達正不亞於南洋各地，但所至困難未能充分發展者，則師資與教材方面，均極缺乏，而教育方針，因指導無人，亦未克與戰時教育計劃，互作湊合，是以政府為栽培華僑人材起見，自宜統籌兼顧，勿使偏廢。且美國公立學校林立，自小學以至大學，保探義務教育原則，華僑子弟之有志深造為祖國効力者，考入當地高級學校，研究專門學問，供給上既毫無困難，其學業環境上又較各地為優，所需及時加以補救者，僅屬祖國文字文化與夫中心思想之灌輸，使其厚植根柢，確定志趣，將來能為國家民族盡忠盡力。抑有進者，現在中美兩國邦交日進，將來抗戰勝利，國家大規模建設開始，中美之合作事業必多，而所需之建設人才更廣，倘政府能及時注意儲備大量適用人材，則改進美洲教育，更為當務之急。用特參照南洋等地僑教設施之可推行於美洲者，擬辦法三項，提請公決。

辦法：

- 一、請教育部選聘熟悉美洲情形之教育專家，特別編訂美洲華僑教科書，以供美洲僑校採用，此項教科書以國文歷史地理為主要教材。
- 二、訓練美洲僑校需要之師資，派遣赴美担任僑校專任教員，僑校之經費不足而辦有成績者，得由政府酌量予以津貼。
- 三、派遣駐美華僑教育指導專員專司督導僑民教育行政，其辦法由政府定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七、馬參政員毅等提：建議於西安設立商

學院並設置俄文蒙文回文(纏文)藏文各系以造就邊疆商業人才案

理由：

- 一、西北在歷史上為商業文化中心，此後更當重要，綏新甘寧青各省之地理，資源，風俗，宗教，種族尤當瞭解，不熟習各地語言文字如何能講習邊情，精誠團結，故為開發邊疆為團結國族，為增強國防力量，皆應設置學院，儲造專門人才。
- 二、對蘇聯壤地相聯此後商業往還當尤繁密，而通達語文及彼邦勢情者尤屬缺乏，故即應培植；否則臨渴掘井，平時無儲備，需用時又張皇失措矣。
- 三、開發邊疆。團結邊民，鞏固國防，必須具有遠大計劃，預立百年大計，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未雨綢繆是尤待多士之培植。
- 四、年來教育部對邊疆教育極為注意，並籌設商學院，與此宗旨正相符合。

辦法：

- 一、即就西安選採適當地點，對西北位置適中，交通便利，延聘教授招收學生，研究邊情皆極便利。
- 二、分設俄文蒙文回文(纏文)各系，以語文為主，以商業政治經濟外交，領事各科為輔。
- 三、其他辦法，學科概與普通學院相同，如暫不能設置，亦望能於西北各國立大學中，分別增設以上各系。

議決：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1, 原辦法一刪去「即」字，
- 2, 原辦法二刪去「領事」二字。

十八、錢參政員用和等提：改進中等教育以

鞏固教育基礎而利抗建案

理由：

中等教育為教育階段中最重要之關鍵，因此時期中青年身心發育之變化性甚大，此階段中之教育優良，則高等教育之基礎穩固，社會人才之培植成功。但此階段之行政訓教，亦最複雜，有男女同學問題，中師分校問題，卅年以來，由分而合，由合而分，均已試驗，互有利弊，尤其自抗戰開始廣設中學，收容流亡青年，致致整問題亦感嚴重，管理更增困難。故社會人士對中等教育表示有急切改進之必要，茲擬改進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 無論中師分校或男女同學與否，每校學生數量以三百至五百為最上範圍，其超過五百以上者宜分別設立，以便於質之改進。
- (二) 各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不必另立分校，致行政上成疊床架屋而增人事複雜之困難。
- (三) 充實教學衛生醫藥生活等設備，并改善學生膳食。
- (四) 提高教職員待遇，及師資入選標準，并迅速培植師資，以救師荒。
- (五) 獎勵中等學服務成績優良，或年久之教職員，并切實推行年功加俸辦法。
- (六) 保持初中生入學標準，不使降低，其未能錄取者，另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入學時，尤須注意於學生之品性思想。
- (七) 對於高中不能達到標準程度之學生，亦宜多設補習班，或增設大學先修班。
- (八) 調整現有中等學校之行政，使各分校獨立，并充實訓教合一精神，提高學業程度與品性道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九、孫參政員顧蒼蒼等提：東北淪陷區教育

提 案 原 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寬籌經費交教育部切實辦理案

理由：

查東北淪陷，於茲十載，敵人實施奴化教育，積極經營，已有相當成效，若不亟圖挽救，行見我東北四省三千七百萬同胞，受其麻醉漸至忘其祖國，而今日青年，又為當時事變之兒童心知一張白紙，尤易習非成是，言念及此，實可憂心，慨自九一八以後，我東北熱血青年，愛國志士，不堪敵人虐待壓迫，而自動逃至關內者，固不乏人，惟自軍閥以還，此項內難青年，實已日漸減少，教育部於抗戰發生後，雖成立機構，積極推進戰區及淪陷區教育，惟因限於經費，與交通上不易克服之困難，尙無顯著之效，為求有用青年不至供敵利用，亟應加撥款項交教育部統籌計劃，擴大辦理，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甄選在後方之東北優秀人士，加以訓練，分派往東北，潛入敵偽文化中心地點，秘密活動，并辦理報館刊物社及印刷所等機關，從事國軍規復之準備。
- (二) 被派潛入東北各地之人員，須聯絡敵偽學校教師，策動抗戰教育利用種種可能方法，務使幼年及青年學生，俱收潜移默化之效。
- (三) 經教育部統籌實施計劃之後，應由行政院撥予足以實施此項計劃之經費俾得切實辦理，不致因經費不足之故，坐誤機宜。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二十、陶參政員行知等提：化除青年煩悶發

揮青年精神以保全民族元氣而增加抗戰建國力量案

理由：

- (一) 青年煩悶在中國是成了嚴重的問題而且是相當的普遍。
- (二) 造成這煩悶的主要原因不是青年本身而是環境影響故改變環境的影響可能將牠化除。
- (三) 倘若讓這現象深刻化並發展下去將使青年身體更衰弱，學問更膚淺，精神更銷沉萎靡，甚至於墮落頹廢，浪費民族的元氣，將來難勝抗戰建國之艱鉅，故必須爭取時間對症下藥，及早挽救。

辦法：

- (一) 三民主義開首就指出「思想貫通」之重要，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這「思想貫通」便是信仰力量的泉源。達到「思想貫通」的境界其主要的途徑是講解，聽講，討論，看書體驗。我們應該在這五方面給青年充分的機會，以造成學術的氣候使他們對於國事世事，有思想貫通之可能。具體的說，例如圖書雜誌報紙，除中央政府公開禁售者外青年皆得閱覽，學校亦應廣為搜集以豐富青年之精神食糧。禁止非法扣留書報並解決交通困難，以便文化食糧之運輸。

(二) 中國為民主國亦為世界民主陣線之一員應該用民主的方法來訓練青年。在學校及團體中應該使青年在團體自治上學習團體自治。培養集體自覺的紀律是青年訓練最基本的之工作。

(三) 禁止教職員兼任秘密警察以保持師生間合理的關係並保持師道之尊嚴。

(四) 禁止學生充當秘密警察以保持同學間友愛之關係並保持學風的純潔。

(五) 禁止師生私帶武器以防少數人造成特殊勢力而免全校陷入恐怖狀態。

(六) 禁止任何團體強迫他人參加以尊重本人信仰自由。

(七) 實行「誦告反坐」以保障人權。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例如圖書雜誌報紙……」公開禁售者外修正為「非經中央政府禁售之圖書雜誌報紙」「學校——運輸」刪。
2. 原辦法第三、四條全文合併修正為「學校以內應保持學風之純潔，師生間合理的關係同學間友愛之精神」。
3. 原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校中禁止私帶武器，以防止意外不幸事件之發生。」
4. 原辦法第六、七條均刪。
5. 原辦法第九條「議長二字，改為「主席」。
6. 案題「化除青年煩悶」六字刪。

二十一、晏參政員陽初等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強人才培養以鞏固民主基礎而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今日中國教育界之最大危機，厥惟從事教育工作因生活之壓迫紛紛改就他業，以致教員缺乏，青年無從受教，人才何由產生，而值此抗戰建國百端待舉之際，人才之需要更數十倍於平時，於是造成全國之「才荒」。此次教育部長在其報告中，亦曾痛切言之矣！昔左文襄公會謂「亂天下者不在盜賊而在無人才」同人等亦認為亡中國者，不在日寇而在無人才，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抗戰以來政府認識教育與抗建關係之密切，對於國立及省立

教育界之最大危機，厥惟從事教育工作因生活之壓迫紛紛改就他業，以致教員缺乏，青年無從受教，人才何由產生，而值此抗戰建國百端待舉之際，人才之需要更數十倍於平時，於是造成全國之「才荒」。此次教育部長在其報告中，亦曾痛切言之矣！昔左文襄公會謂「亂天下者不在盜賊而在無人才」同人等亦認為亡中國者，不在日寇而在無人才，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抗戰以來政府認識教育與抗建關係之密切，對於國立及省立

學校，整理充實不遺餘力，對於私立學校，亦曾予以相當之維持。惟吾國爲三民主義之民主國而民主國家，實以教育爲基本，世界之民主國家（尤其與我最有關係之A、B等國）私立的大學最爲發達，如英之牛津、劍橋、美之哈佛、耶魯，在學術上及人才培養上對於國家貢獻極爲偉大，據此次教育部報告，我國私立大學較國立爲多，私立大學對於解決目前國家之「才荒」嚴重問題，應有重大切實之貢獻，惟從事教育工作者，皆極清苦，而私立學校，因經費之困難待遇之菲薄尤其在百物騰漲之今日，生活更爲窘迫，茲爲加顧人才之培養鞏固民主之基礎，完成抗建大舉計，對於鼓勵私立學校之辦法，擬建議政府如左：

辦法：

- (一) 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生活救濟，應與國立學校，予以同等之維持。
- (二) 平法令中，國立私立各校，如教員進修，部聘教授，學術審議等，未能受同等之待遇者，予以戰時合理之修正。
- (三) 增加私立學校之補助費，以維持私立學校之生存與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十二、陳參政員希豪等提：加緊學校軍訓

強調尊師重道以利抗建案

甲、檢討及希望

一、過去各校，縱有體育一科，終以若干門類，偏重比賽，以致未及普遍，仍未能收健全體格之宏效，比近各校縱有軍訓，亦欠注意，故爲矯正過去流弊，亟應加緊軍訓，不惟可以收普遍健康之效，且可養成迅速確實神祕之習慣，培植智仁信勇毅之武德。

二、值此舉國一致，努力神聖抗戰之際，學校校風，應如何整飭，以表率，爲民前鋒，乃聆陳教長報告，目下學風，殊未能令人滿意，探厥原因，不外各校未能切實注意尊師重道之古訓，如果教育而不

能注意尊師重道，則學校僅不過爲販賣智識之場所，決非爲陶冶文化之洪爐，故開除學生，解散學校，決非整頓學風之根本辦法，唯

有強調尊師重道，才是真確的唯一的整飭學風之辦法。

三、所謂軍訓所謂尊師重道，決非單期于學生可以收效，須由爲「人師」的，能以身作則，故師之生活行動思想言論，無不足以影響于學生，有孔子之至聖而後有七十二子之傑出，抗建事業，至爲艱鉅，無論管致養衛人材，均出其門，關係至爲重大，期望至爲殷切。

乙、辦法

擬請政府擬具加緊學校軍訓進度計畫及尊師重道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全國學校職校學員一體遵照。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二十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

理由：

查我國古代教育之宗旨，原爲文武並重，術德兼修，六藝教育中之射御，實爲奠定國民體育之基礎，養成尚武尚勇之風氣。迨秦漢以後，六藝不立於學官，射則鄙爲未技，御則視同賤夫，歷代政府既不倡導推行，而人民當然隨之泄沓萎靡，遂致文武分途，迄今因忽視運動之結果，老者固不論，即一般少壯國民，亦往往未老先衰，以致多病。據衛生署之統計報告，我國人死亡率約超過世界各國一倍以上，年來征募壯丁，體格測驗，一再降低標準。長此以往，影響抗戰復興之前途，至爲重大。蔣總裁對今後教育建設方針曾經屢次指示：「要特重德育與體育」。并謂：「要使每一青年堅苦鍛鍊，不斷努力，造成強健堅定的體魄，耐得住一切勞苦，負得起任何艱鉅」。旨哉斯言，誠爲切中時弊，對症之良藥也。按運動之方法，不外我國國術與西洋體育兩種。因二者均具有健強體魄，裨益生理之同一功效。而能以有勇知方禦侮自衛擅長肉搏格鬥，劈刺技擊，尤爲我國國術優異之特點，至於數

備簡單，經濟便利，不限組織不拘時地，男女老幼，盡人可習，最適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主要意義。雖因所產生之地域不同，但在學術觀點上，本無國界之分，自應兼收并蓄，同時提倡。本會前於第一屆會議中，曾提議有「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其原辦法第八項原文「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練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技術」。此案雖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主管機關函達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但俱係虛文敷衍，迄今未見舉辦實行，殊為遺憾。

辦法：

1. 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查照前案從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練所以普及國民體育。
2. 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實行早操運動并列為考績之一，以示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之決心。
3. 請政府令教育部設立中央國術體育特別訓練班，養成幹部人材，以備分發應用。
4. 請政府確定各省市縣國術教練所之經費列為預算之一。
5. 中央國術館為全國提倡國術之最高學術團體請政府對該館充實機構增加經費俾其專功得以發展進行效率得以增進。

決議：

照修正案送請政府參攷。修正如左：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政府查第一屆參政會所通過之議決案（原文為提倡尚武精神授民以劈刺刀劍擊等術）交由政府辦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即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限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練所普及拳勇技擊，加強精神動員。」

辦法第二項刪。

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修正為「請政府令教育部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兼長之師資，以備各級學校與社會團體教學之需」。

辦法第四項改為第三項辦法第五項刪。

二十四、蕭參政員一山等提：為挽救目前教育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

建國案

查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文化為各種事業之基礎，不特建國如此，即抗戰抑何嘗不如此。昔俄皇尼古拉謂兩國戰爭勝負之決定由於生產力，而曾倭戰勝法俄以後，史家歸其功於小學教師。蓋以愛國心之培植，與生產力之增加皆惟學術是賴，而教育文化機關，又為學術之策源地，無論平時戰時均不能不特別注意者也。抗戰以來，學校內遷，士子救濟，政府固已盡維護教育之能事，凡屬國民無不感佩。惟近年因物價高漲，生活不安，教育人士，改業者多，師資既呈缺乏之象，而設備簡陋，人事未臧，成瀕復有日下之虞。教育當局在大會報告中歷陳危機，情真言切，吾人見聞所及，殆尤有甚於此者。政府如不加緊急救費與澈底整理，則教育崩潰之日，即動力停止之時，子孫萬代，將何以立足於現代世界乎。當局諸公，誰無子女，既不能使之盡入外國學校，則本國教育之維持，當有充分的必要，因此本席提議：

- 一、政府應將預算重新調整，不能就往年之舊案比例增加，教育經費至少應占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十以上。

說明：目前教育經費，似尚不及總預算百分之一，其數目殊為可憐，無米之炊，巧婦難為，經費未充，發展奚望，國家既在戰時，軍事自應第一，但比例之額，僅占十，並不為高，政府為充實抗戰建國力量計，似不能斷而不許也。至於教職員之救濟與學生之貸金，應劃歸振濟委員會之預算中，不能列入教育經費項下，以免虛佔款額，減低成效。

- 二、政府應以銀行海關郵局及財機關人員之待遇辦法施行於教職員，以安定其生活，俾能抱道自守，為國家造就真才。

說明：目前教員待遇之薄，境遇之苦，較之一般公務員實差，而以改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2B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3B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頁)

二、重要法規 (三頁)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頁)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五頁)

(三)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七頁)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議規則 (八頁)

(五)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 (九頁)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一一頁)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二頁)

(一) 預備會議 (一三頁)

(二) 第一次會議 (一四頁)

(三) 第二次會議 (一六頁)

(四) 第三次會議 (一九頁)

(五) 第四次會議 (二二頁)

(六) 第五次會議 (二五頁)

(七) 第六次會議 (二九頁)

(八) 第七次會議 (三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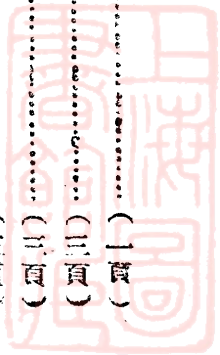
(九) 第八次會議 (三八頁)

(十) 第九次會議 (四八頁)

(一一) 第十次會議 (五九頁)

(一二) 第十一次會議 (七一頁)

五、演詞 (八二頁)



(一) 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	(八一頁)
(二) 開會式國政府主席蔣訓詞	(八二頁)
(三) 開會式蔣委員長演詞	(八四頁)
(四) 開會式張參政員難先致詞	(八九頁)
(五) 休會式蔣主席致詞	(九〇頁)
(六) 休會式范參政員銳致詞	(九三頁)
六、行政院蔣院長提出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實施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	(九四頁)
七、提案原文(附決議案文。另有詳細目錄，見第一〇一頁至第一一〇頁)	(一〇一頁)
(一) 關於一般者	(一一〇頁)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一一頁)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三〇頁)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四三頁)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九一頁)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二七一頁)



一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於三十一年二月任期屆滿。中央以改選需時，決定將第二屆參政會之職權，延至第三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日終止。一面修改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擴充各省市之選舉名額，由九十名增至一百六十四名，並將海外及蒙藏名額，各由六名增至八名，而中央選定之名額，則由一百三十八名減為六十名。故此改組之主旨，在增強參政會之民主性。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大會。本會秘書處奉令後，遵即通知各地參政員來渝出席，並商借軍事委員會大禮堂為大會禮堂，新運服務社為參政員臨時宿舍之所。開會時，計到會參政員共二百一十八名，佔全體人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大會前一日，由王秘書長世杰邀請各參政員茶會，相互交換意見。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到渝參政員全體出席；國民政府 林主席 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暨中央各機關首長，相繼蒞止；英蘇美等盟國使節，亦到會觀禮。大會公推蔣參政員為臨時主席，領進行禮並致開會詞後，由 林主席致詞，首述政府實現民主之決心與步驟，次希望各參政員團結合作，以完成我同盟國中所應負之使命，達成我抗戰建國之目的。詞旨剴切，全場肅立聆聽。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蔣委員長致詞，首述一年來敵我軍力

之消長，及國際關係之演進，次對戰時動員與戰時經濟，多所指示，以為：「我們現在不但是一軍事第一，而且也是經濟第一。」最後鄭重提出四種目前最切要的措施：一、改正戰時風氣，二、平抑物價，三、集中財力，四、動員人力，希望參政員同人，出面領導，以期振作士氣，開創新運，共同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末由張參政員離先代表參政員致答詞，至十一時禮成。

大會開會式完畢後，即於是日上午接開預備會議，選舉主席團主席。結果以 蔣委員長中正，張參政員伯苓，吳參政員貽芳，莫參政員德惠，李參政員瑛等五人，當選為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自二十二日下午起，舉行正式會議，前後共十一次。第一次至第五次會議，為軍事、外交、財政、內政、交通、糧食、經濟、農林、教育、社會等各部首長施政報告。第六次會議開始討論提案。其間，大會以顧大使少川，宋部長子文，新自英美返國，特請其於第六第七次兩會議中，到會報告盟邦作戰情形。蔣委員長更於第六次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資格代表政府出席報告「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於第七次會議時，又蒞會報告政府對於軍事外交財政種種設施，說明政府現狀及將來對內對外政策。自第八次會議以後，除於第十次會議同時進行選舉本屆駐會委員外，悉為討論提案。此次大會，參政員領取政府各部門施政報告後，所提出之詢問案，共一百八十二件，而以關於經

濟，財政，教育，交通四部門之詢問案爲獨多，具見各參政員對於此四部門關切甚深之一般。

此次大會通過之建議案，除決議保留者外，共凡二百二十五件。其中關於財政經濟者八十五件，幾佔全部提案之半數，而物價問題之提案又佔其五分之一。其次則爲關於內政者六十二件，關於教育者四十四件，關於軍事者十四件，關於外交者十五件，關於一般者五件。主席團鑒於經濟問題之重要，並爲配合「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實施起見，特提議設置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以期協助政府，領導人民，推動經濟動員業務，達成鞏固經濟，平抑物價之目的。至原有之川康殖墾期成會，其未完任務，移歸經濟動員策進會辦理，此案亦經大會予以通過。

歷次大會，各參政員俱感提案多而會期促，不能儘量發

抒意見。此次大會由參政員陽初等於第十一次會議，臨時提出改進提案手續與政府報告及審查方式一案，以期增進大會效率。當經大會議決，由各參政員以書面提出具體意見，送請主席團會同駐會委員會，議定改進辦法，冀下次大會開會時，討論程序能較前改善。

大會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閉會式。由主席團 蔣主席致休會詞，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取得平等地位以後，國人應如何奮發自勉，多所指示。最後並希望參政員同人，爲國家民族，積極負責，熱心倡導，矯正一切頹風與惡習，以樹立政治上社會上之新風氣，與現代建國之新精神。繼由蔣參政員代表參政員致詞。第三屆第一次大會遂閉幕。

一一 重要法規

一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區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錄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濟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

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政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政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在臨時參政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所定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古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由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設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

四川 湖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 蘇州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六人

貴州 山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上海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三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三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重要法 x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擬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五

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

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專

第十三條

項之議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

第十五條

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

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屬之。

第十七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

第十八條

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九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

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

第二十條

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

第二十一條

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

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

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經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

第二十三條

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

第二十五條

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下分鐘為限。但

第二十六條

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

第二十七條

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

第二十八條

外，以一次為限。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

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分歧意見，其解決之順

序，由主席定之。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舉手或投票行之，必

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

罵式之聲響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

爲之。

第廿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爲簡單之口頭詢問。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卅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

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充兼任之；各組科長職員，由秘書長遴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預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及計數及其他協助隨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綫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選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審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擇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屬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

一、名稱 定名為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

二、宗旨 以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動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為宗旨。

三、工作事項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下：

1. 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2. 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3. 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4. 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5. 關於公債儲蓄及徵收實物之協助。

6. 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弊端，便利運輸及實

施糧政之協助。

7. 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協進。

8. 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義務勞動之提倡。

9. 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利之協助。

10. 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與考察。

11. 關於補助員法令推行中一切弊情事之考察。

12. 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四、會員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須就上述工作事項中担任一項或數項。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後，始行其居住或服務地點執行其工作。

五、會長與常務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推定之。設常務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推定之。常務會議無定期，至少每二個月舉行一次。會長不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團主席一人代理之。

六、秘書處 本會設置秘書處，其組織與職權，依照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七、分區辦事處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設分區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并得酌設副主任，均由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担任之。各辦事處之組織，參照川

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之組織訂定之。各分區辦事處設置之先後及各辦事處工作之區域，得由會長決定並提常務會議追認之。

八、贊助會員 本會為進行工作，得邀請各地方之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或參議員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副議長為顧問會員。各分區辦事處須盡量取得省參議會及地方人士之合作，並與各省各縣之勸業會議密切

九、建議調查考察結果之處理 本會會員之建議報告與調查考察結果之整理，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採行。其可就地商辦者，得由各區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函請地方行政長官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十、分區辦事處與各會員之關係 各分區辦事處得約集其所在地之會員開會研討研究並分配其工作。同時對於其所轄區內各省市之會員並得隨時指定其工作。

十一、經費 本會及各辦事處之經費由會長請政府核撥，仿照川康建設期成會之規定辦理。

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蔣中正
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遴選者：

四川省：黃甫方 曹叔實 但懋辛 李孫仁 陳志學

彭革陳 劉明揚 朱之洪

湖南省：張 綱 李樹幟 胡庶華 王鳳喈 左舜生

趙君邁 鄧飛黃 李毓堯

浙江省：褚輔成 陳其業 胡健中 劉百閔 江一平

何聯奎 葉湖中 陳希豪

江蘇省：張一塵 冷 通 江恆源 陳 源 薛明劍

顧頡剛 張繼楨 蕭一山

廣東省：陸宗輿 金曾澄 黃鏡一 韓漢藩 陳紹賢

楊子毅 高廷梓 胡木蘭

安徽省：馬景常 陳 鐵 梅光迪 吳清洲 光 昇

杭立武 劉王立明 奚 倫

河北省：耿 毅 王啓江 劉瑞璋 張愛松 張之江

魏元光 梁寶秋 馬洗繁

山東省：傅斯年 范子遂 劉宗翰 孔令燦 李漢鳴

丁其寶 靳鶴聲 趙太侔

河南省：李漢珍 郭仲隄 王公度 常志震 李名章

王時三 劉景健 羅夢册

湖北省：孔 庚 李 廷 喻育之 居 麟 今 嚴立三

張難先 李康方 黃建中

江西省：張國燾 王冠英 李山雁 何人豪 甘霖輝

尹啟護 王友唐 伍毓瑞

陝西省：張鳳閣 李芝亭 張空約 王贊涵 趙和亭

張丹麟

福建省：江 庸 蔡紹周 王世垣 石 磊 胡苑群

陳博生

廣西省：陽叔傑 雷沛鴻 黃鍾岳 蔣繼伊 林 虎

黃同仇

雲南省：李培炎 趙 澍 張郭珍 王吉甫 楊蔭南

關體要

貴州省：王世明 馬宗榮 黃宇人 張定壽

李鴻文 馬 駿 常乃

山西省：梁上棟 朱賈三 張作謀 王維塘

甘肅省：羅麟蕪 高惜冰 齊世英 錢公來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吉林省：莫德惠 王寒生 李錫恩 劉鳳竹

察哈省：張志廣 席振鐸 董冠賢

綏遠省：張欽 榮照 趙厲師

新疆省：張元夫 郭任生 盛世驥

上海市：陶百川 奚玉書 陳靈銳

重慶市：龍文治 胡仲實 潘昌猷

青海省：李洽 張昌榮

西康省：黃汝鑑 張組

寧夏省：周士觀 于光和

黑龍江省：馬毅 王宇章

熱河省：譚文彬 毛韶青

南京市：陳裕光 盧前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安市：韓兆鵬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定遴選者：

蒙古：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迪魯瓦

西藏：羅桑扎喜 丁傑 喜饒嘉措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遴選者：
譚贊 龐炳舜 何葆仁 連瀛洲 司徒美堂 許生理

林慶年 李文珍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遴選者：

邵從恩 于斌 王雲五 張瀾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璜 陳豹隱 章桐 曾琦 周道剛

吳陽初 仇鰲 皮宗石 范銳 許孝炎 毛澤東

林祖涵 周覽 彭允彝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蠶升 吳貽芳 錢永銘 陶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鄧召蔭 劉衛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鄧穎超 馬乘風 徐炳昶

董必武 余家菊 陳時 陳啓天 胡秋原 許德珩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衡 李黎洲

錢浦生 胡霖 唐國楨 哈的爾 許文頂 阿旺堅贊

四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參政員：許德珩

張難先 嚴立三 褚輔成 程希孟
王雲五 迪魯瓦 達浦生 孔 庚 尹敬讓
雷沛鴻 黃剛仇 周炳琳 席振鐸 馬乘風
劉景健 魏元光 李廉方 毛詔齊 王維壩
王宇章 張一麀 王曉穎 張伯苓 喻育之
陳博生 許孝炎 趙太伴 居勵今 胡兆祥
何聯奎 陳 源 光 昇 哈的爾 陶孟和
李鴻文 朱之洪 馬洗繁 靳鶴聲 隴體要
傅斯年 林慶年 鄧穎超 顧頡剛 邵從恩
劉衛靜 黃宇人 郭仲隗 江一平 鄧召蔭
王公度 唐國楨 陶百川 盧 前 陳霆銳
黃炎培 江 庸 范 銳 陳石泉 冷 遙
林 虎 呂雲章 伍毓瑞 張作謀 薛明劍
羅夢册 石 磊 趙 澍 奚 倫 陳裕光
李黎洲 譚平山 伍智梅 劉王立明 陶 玄
張 緝 譚文彬 李錫恩 張元夫 盛世驥
孔令燦 但懋辛 李 洽 丁基實 章 桐

各院部
會長官

楊端六 連瀛洲 何葆仁 胡庶華 董必武
陳志學 王吉甫 黃範一 李名章 陳逸雲
李永新 胡仲實 李琢仁 晏陽初 周士觀
于光和 曹叔實 彭允彝 金志超 馬 毅
梁實秋 何人豪 楊子毅 張丹屏 榮 照
郭任生 韓兆鶚 康紹周 王世穎 馬宗榮
朱貫三 黃建中 奚玉書 李漢鳴 陳啓天
張振鷺 許生理 張昌榮 鄧飛黃 蘇魯岱
常乃慈 趙君邁 劉瑞章 齊世英 劉次蕭
周道剛 龍文治 張邦珍 錢公來 王襄生
劉明揚 楊振聲 李蔚廷 韓漢藩 蕭一山
許文頂 李文珍 王隱三 張維楨 陳紹賢
李中襄 張定華 仇 鯨 葉潮中 張國燾
成舍我 江恆源 蔣繼伊 高惜冰 薩孟武
王普涵 羅麟藻 高廷梓 黃鍾岳 莫德愚
陳 時 余家菊 阿福壽 張之江 金曾澄
吳貽芳 黃肅方 徐炳昶 張志廣 黃汝鑑
陳其業 劉風竹 錢端升 梅光迪 童冠賢
胡 霖 李漢珍 馬景常 彭革陳 陳豹隱
楊蔭南 常志箴 張翼樞 甘家驛 王啓江
張 炯 王冠英 劉百閱 羅桑扎喜 阿旺堅贊
孔祥熙 于右任 居 正 何應欽 谷正綱

議事紀錄 預備會議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翁文灝 許世英 傅秉常

臨時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二百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選舉事項

選舉主席團主席案

秘書長報告：按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擬主席團，由國民參政員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一選舉方法，按照上屆先例，用連記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並經主席指定王參政員雲五，張參政員邦珍，胡參政員庶華為監票人。

主席團主席名額，經大會決定為五人。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秘書長報告開票結果：

蔣中正 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以上五人，當選為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

下午零時三十分散會

二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參政員：許德珩 張難先 嚴立三 褚輔成 程希孟

王雲五 迪魯瓦 達浦生 孔庚 尹敬讓

雷沛湯 黃鵬仇 周炳琳 席振鐸 馮秉鳳

劉景健 魏元光 李廉方 毛朝青 王維璠

王宇章 張一蔭 王曉籟 喻育之 陳博生

許孝炎 趙太伴 居麟今 胡兆祥 何聯奎

陳源 光 昇 哈的爾 陶孟和 李鴻文

朱之洪 馬洗繁 靳鶴聲 隨禮要 傅斯年

林慶年 郭穎超 顧頌剛 邵從恩 劉衛靜

黃宇人 郭仲隄 江一平 鄧君蔭 王公度

唐國楨 陶百川 盧前 陳運鈺 黃炎培

江庸 范銳 陳石泉 冷通 林虎

呂雲章 伍毓瑞 嚴作謀 薛明劍 羅夢册

石磊 趙澍 奚倫 陳浴光 李黎洲

譚平山 伍智梅 劉王立明 陶玄 張緝

譚文彬 李錫恩 蔣允夫 盛世驥 孔令燦

但懋辛 李洽 丁基質 章桐 楊諾六

連瀛洲 何德仁 胡庶華 董必武 陳志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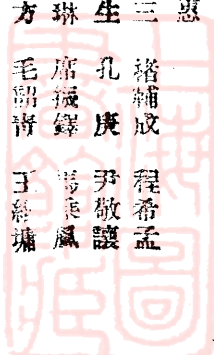
王吉甫 黃範一 李名章 陳逸雲 李永新

胡仲實 李琢仁 晏陽初 周士觀 于光和

曹叔實 彭允彝 金志超 馬毅 梁實秋

何人豪 楊子毅 張丹屏 榮照 郭任生

韓兆鶚 康紹周 王世穎 馬宗榮 朱貫三



許生理 張昌榮 鄧飛黃 蘇魯岱 常乃
 趙君邁 劉瑞章 齊世英 劉次簫 周道剛
 龍文治 張邦珍 錢公來 王家生 劉明揚
 楊振聲 李薦廷 韓漢藩 蕭一山 許文頂
 李爽珍 王隱三 張維楨 陳紹賢 李中襄
 張定華 仇 篋 葉嗣中 張國燾 成舍我
 江恆源 蔣繼伊 高惜冰 陸孟武 王普涵
 羅麟藻 高廷梓 費鍾岳 陳 時 余家菊
 阿彌壽 顧之江 金會澄 黃肅方 徐炳昶
 張志廣 黃汝鑑 陳其業 劉鳳竹 錢端升
 梅光迪 董冠賢 胡 霖 李漢珍 馬景常
 彭革陳 陳豹隱 楊蔭南 常志斌 張翼福
 甘家馨 王啓任 張 炯 王冠英 劉百園
 羅榮孔 喜 呵旺暨贊

各院部
 會長官：孔祥熙 于右任 居 正 何應欽 谷正綱
 翁文灝 許世英 傅秉常

主席 張伯苓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 錄 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登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曠參政員欽電：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 2 辛參政員樹誠電：母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 3 鄺參政員炳舜電：因事不克返國出席議祝大會成功
- 4 皮參政員宗石函：因母喪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 5 胡參政員健中電：因報社有稿待理不能出席議電請假
- 6 周參政員自榮來電：現正有途返國出席大會
- 7 龍參政員守慈電：因公騎身險及不克赴會特電請假
- 8 陳參政員希賢函：因病不克到會特電請假
- 9 丁參政員傑電：因事不克到會特電請假
- 10 王參政員鳳清函：因母喪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 11 張參政員炎若函：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 12 陳參政員誠電：現正有途來滬不克到會特電請假
- 13 陳參政員誠電：因雨被阻特電請假
- 14 參政員毛澤東、陸紹儀、林潤浦、秦孝慈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二) 軍事報告(軍政部何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 1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席間案三件：
 - 2 陳參政員豹隱等詢問關於對敵經濟作戰案一件
 - 3 王參政員公度等詢問關於黃河南岸敵軍狀態案一件
 - 4 以上詢問案三件送請何部長以書面答覆
-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外交報告(外交部傅次長秉常出席報告)

報告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1.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英美放棄治外法權之範圍案一件

2. 王參政員冠英等詢問關於威爾基里爾先生來華情形一件

3. 陳參政員源等詢問關於英美放棄治外法權之範圍案一件

4. 蕭參政員一山等詢問關於威爾基先生來華案一件

5. 馮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香港問題案一件

6.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西藏交通問題案一件

7. 劉參政員風竹等詢問關於香港問題案一件

8. 錢參政員端升等詢問關於我與英美正將談判之治外法權之範圍案一件

9. 周參政員士觀等詢問關於駐西貢總領事尹風藻安全問題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九件均經傅次長即席答復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午七時散會

三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李黎洲 楊子毅 呂雲章 劉景健 何人豪

毛鼎青	靳鶴聲	楊鑄六	張元夫	盛世驥
趙君逸	連淑洲	薛明劍	唐國楨	王冠英
盧前	江恆源	李薦廷	居勵令	陳裕先
劉衝靜	胡霖	顧頤剛	哈的雷	張炳炯
韓漢藩	陳逸雲	鄧穎超	張作謀	韓兆鵬
孔令燦	光昇	謝冰心	何聯奎	奚玉書
陶百川	隴體要	伍毓瑞	胡仲實	馬乘風
余家菊	張定華	林虎	雷沛鴻	孔庚
王寒生	石磊	王世穎	羅麟藻	張維楨
王普涵	李慶方	王曉穎	仇鰲	胡庶華
彭允彝	張一塵	譚平山	李錫恩	黃炎培
葉湖中	陳紹賢	成舍我	錢公來	齊世英
許孝炎	陶孟和	張昌榮	周道剛	周炳琳
榮照	朱之洪	李琢仁	程希孟	劉王立明
劉明揚	陳志學	何葆仁	陳啓天	王隱三
王公度	郭仲陶	李名章	黃宇人	曹叔賢
李中襄	席振鐸	蔣繼伊	黃鍾岳	康紹周
蘇魯偕	馬宗榮	郭任生	張翼樞	魏允光
趙澍	丁基實	許生璵	趙太侔	范銳
喻育之	王維塘	陳源	徐炳昶	李洽
龍文治	李漢鳴	張之江	龔惜冰	章桐
許文頂	李文珍	王雲五	嚴立三	陳石泉
黃建中	錢端升	梅光迪	遠浦生	冷通
張丹屏	羅衡	張邦珍	朱賈三	馬景常
譚文彬	黃同仇	陳豹隱	高廷梓	李漢珍

楊蔭南 董必武 鄧君蔭 胡兆祥 張楫
 金志超 黃庸方 劉百閱 鄧飛黃 馬洗繁
 陳錫銳 杭立武 邵從恩 晏陽初 伍智梅
 奚 倫 常志箴 迪魯瓦 許德珩 陳 時
 章士釗 羅桑扎喜 王啓江 張志廣 常乃慈
 梁實秋 劉鳳竹 蕭 一山 劉次簫 黃範一
 尹啟護 羅夢册 王 宇章 薩孟武 張難先
 俞會澄 梁上棟 陶 玄 阿福壽 李永新
 褚輔成 陳其業 王吉甫 陳博生 彭革陳
 趙和亭 黃汝鑑 俱懋辛 劉瑞章 戴冠賢
 李鴻文 張振鷺 陸宗騏 馬 毅 潘昌猷
 林慶年 于光和 阿旺堅贊

各總部
 會長官：于右任 孔祥熙 翁文灝 徐 城 周鐵嶽
 許世英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 錄：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登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專項

-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 財政報告（財政部孔繁都長出席報告）
-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六件：

議事紀錄 第二次會議

- 1 王參政員彝涵等詢問各省繳購實物款項移作驛政經費案一件
- 2 賈參政員汝鑑等詢問關於西康省經臨預算請寬籌開辦事業費案一件
- 3 李參政員黎淵等詢問關於改善戰時消費稅案一件
- 4 何參政員人豪等詢問關於各種專賣局應合併設廠案一件
- 5 蕭參政員一山等詢問關於渝甯區公務人員家屬匯款辦法案一件
- 6 詹參政員一山等詢問關於敵偽貶抑國幣價值對策案一件
- 7 張參政員丹屏等詢問關於黔縣縣屬十八十九兩條地方政費負擔之應行案一件
- 8 孔參政員成學詢問關於發展縣銀行專設管理機關倡導進行案一件
- 9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敵偽強迫留滬國家銀行仿造法幣之對策案一件
- 10 陳參政員鴻雲等詢問關於關金券券刺激物價之補救辦法案一件
- 11 韓參政員兆鵬等詢問關於平抑物價辦法案一件
- 12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關於內地通行貨物制止檢查抽稅辦法案一件
- 13 李參政員漢珍等詢問關於設置銀行管理官案一件
- 14 賈參政員冠賢等詢問關於中央信託局職員林世良舞弊案辦理情形一件

15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開闢國家財源辦法案一件

16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提高國家銀行利率吸收游資限制商業利潤案一件

17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敵偽實行貨幣交換運動之對策案一件

對策案一件

18 劉參政員景健等詢問關於懲辦奸商囤積居奇案一件

19 陳參政員志學等詢問關於縣地方財政統收統撥案一件

件

20 常參政員志箴等詢問關於洛陽等地法幣關金券貼水使用案一件

使用案一件

21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農民繳納糧食辦法應迅速簡單案一件

案一件

22 彭參政員允彝等詢問關於管理食鹽摻雜案一件

23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敵偽破壞法幣之對策及糖價暴漲案一件

價暴漲案一件

24 黃參政員同仇等詢問關於各縣市中央稅收機關之整頓管理案一件

管理案一件

25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勸用英美銀行凍結存款案一件

一件

26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通貨發行數額及專賣收益等項案一件

項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六件送請孔兼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付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內政報告(內政部長鍾嶽出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五件：

1.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關於縣長兼職案一件。

2.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警官學校應招收女生案一件。

一件。

3.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遼吉黑熱察五省政府工作成績案一件。

成績案一件。

4.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審判廳事人員案一件。

5. 鄧參政員飛黃等詢問，關於某巨賈豪賭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五件，送請周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議：

一、電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致敬并慰勞前方將士案

附電文

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并轉前方將士公鑒：軍興六年，沈酣百戰，賴我最高統帥籌策於上，前方將士奮發於下，戮力同心，殺敵致果，師直為壯，愈戰愈強，旋糜所指，頑寇早衰。矧盟國奮起，溥海同仇，軍籌五洲，聲勢益振，蘇俄環繞，為期愈近。尙冀益張止氣，迅收全功。本會頃以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籌備階梯，普念辛勤，平懷欽仰，爰一致決議，敬致慰勞。特此電達，請祈鑒照。

二、電慰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案

附電文

軍事委員會轉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公鑒：抗戰六

年，寇蹙靡窮，強弱已易，攻守變更。自今年元旦二十六國聯合宣言以來，薄海同仇，相期撲滅侵略。近頃積極準備，反攻在即，行見各方齊力，赫赫雷霆，掃清敵氛，指顧可期。同人等茲以三屆大會第議陪都，哀我同胞，備極殘虐，痛苦之深，實軫懷念。尚冀益勵忠貞，隨地策應，迅赴專機，圖竟全功。敬電慰勞，願共戮力。

三、電慰海外僑胞案

附電文

僑務委員會轉海外同胞公鑒：倭寇猖獗，毒煙南洋，哀我僑衆，爲盡瘁祖國及宰割僑地，犧牲生命財產，不可數計，痛苦更深。近頃盟邦同仇，積極準備反攻，捷路之勢已盛，勝利之歸有屬，澄清海宇，指顧可期。同人等茲以三屆大會集議陪都，瞻望滄溟，寤寐軫念。惟冀益奮熱誠，相繼策應，共除人類盜賊，永維世界和平。敬電慰勞，願共戮力。

決議：通過。

(二) 盧參政員前等四十六人臨時動議：請新自海外歸國願少川大使來會報告最近國際情形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鐘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議事紀錄 第三次會議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馬嘯風 席振鐸 魏元光 陳裕光 江一平

韓兆鶚 林慶年 王曉穎 何人豪 胡兆祥

趙和亭 譚文彬 梅光迪 張志廣 高廷梓

朱貫三 靳鶴聲 錢公來 張一暉 但懋辛

趙有遠 居廟今 鄧錫黃 羅衡 張維楨

李蔭方 羅麟藻 李洽 李蔭廷 喻育之

胡秋原 張炯 盧世驥 蕭一山 李名章

王公慶 黃範一 晏劭初 嚴立三 周炳琳

唐國楨 劉銜時 張振聲 鄧穎超 許懋珩

榮照 盧前 常乃 陳時 楊子毅

奚倫 許文頂 李文珍 張緝 石磊

錢端升 王雲五 劉欽健 尹敬讓 黃鍾岳

陳忠學 于光相 周士觀 張作謀 陳博生

賈肅方 朱之洪 邵從恩 李漢陽 奚玉書

馬景常 董必武 王宇章 王百甫 俞曾澄

章桐 哈的爾 邊甫生 王世頌 趙澍

童冠賢 羅夢舟 黃廷中 馮翼樞 林虎

孔庚 伍智梅 連瀛洲 黃汝鑑 蔣明劍

陳石泉 劉瑞章 龔體要 呂雲章 王寒生

馬宗榮 馬洗繁 黃同仇 楊瑞六 陶孟和

薩孟武 張丹屏 何聯奎 阿福壽 劉鳳竹

毛翹青 余彥菊 劉次簫 孔令燦 郭任生

徐炳昶 王亞明 張之江 陳紹賢 陳啓天

陳逸雲 張定華 李中襄 劉百閱 江恆源

褚輔成 成舍我 劉明揚 陳其業 陶百川

龍文治 陳豹隱 馬毅 雷沛鴻 譚平山

何葆仁 黃宇人 胡庶華 康紹周 張維先

許生理 伍毓瑞 王冠英 李錫恩 蘇魯岱

李鴻文 周道剛 王維藩 江庸 王普涵

阿旺堅贊 羅桑札喜 張邦珍 許孝炎

高惜冰 陶玄 王隱三 李毓堯 張昌榮

郭仲隗 劉玉立 張元夫 丁基實 甘家馨

李漢珍 雷炎培 張國濤 程希孟 陳靈銳

彭革陳 仇鯨 鄧召蔭 李琢仁 彭允森

張其均 齊世英 趙太侔

各院部會長官：張嘉璈 徐堪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慶厚 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以上五項均以書面報告

(六) 交通報告。——交通部張部長嘉璈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四件：

1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公路局汽車可否效法郵車之管理案一件。

2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郵資增加影響甚鉅有無酌量緩和之可能案一件。

3 劉參政員瑤章等詢問：傳聞潼關洛陽間鐵路行將拆毀，真相如何案一件。

4 馬參政員宗榮等詢問：郵資增加辦法可否中止或改變案一件。

5 羅參政員衡等詢問：歐亞中國南航空公司應合併辦理案一件。

6 黃參政員汝鑑等詢問：樂西公路可否改建輕便鐵路案一件。

7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增加郵資對政府安定物價計劃有無妨礙案一件。

8 盧參政員前詢問：成渝鐵路路基可否用作公路案一件。

9 陶參政員百川等詢問：文化書齋何以仍不能用小包辦法寄遞案一件。

10 金參政員會澄等詢問：曲江至坪石間路軌拆除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關於西北交通滯澇案一件。

12 尹參政員敬讓等詢問：浙贛路損失情形及善後辦法

(一) 立法院工作報告。

(二) 司法院工作報告。

(三) 考試院工作報告。

(四) 監察院施政概要。

(五) 本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報告。

案一件。

13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滇緬鐵路停工後員工材料經費之措置案一件。

14 席參政員振鐸等詢問：隴海路有無整頓計劃案一件。

15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繼續建築成渝鐵路案一件。

16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寶天路之修築案一件。

17 李參政員鴻文等詢問：關於西北運輸及水上運輸之計劃案一件。

18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後方運輸建築輕便鐵道計劃案一件。

19 蕭參政員一山詢問：關於改善電報案一件。

20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川藏運輸計劃案一件。

21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滇緬路搶運物資實況案一件。

22 張參政員邦珍等詢問：關於滇緬路之損失及補救方法案一件。

23 常參政員志巖等詢問：關於改善川陝交通并恢復渝寶直達車案一件。

24 褚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郵資加價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四件，除郵資加價一項經張部長口頭答覆外餘均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付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 糧食報告——糧食部徐部長出席報告。

議事紀錄 第三次會議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八件：

1 孔參政員庚等詢問：關於湖北松滋縣備征餘糧案一件。

2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監督管理倉儲辦法案一件。

3 嚴參政員立三等詢問：關於各地軍糧之支配籌撥案一件。

4 張參政員緯等詢問：關於酌減西康徵實額案一件。

5 王參政員寒生等詢問：關於各縣辦理徵實弊端案一件。

6 陶參政員百川等詢問：關於軍糧撥發代金案一件。

7 羅參政員麟藻等詢問：甘肅縣地方公教人員之食糧可否在征購糧額內支配案一件。

8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調撥陪都民食供應處內部組織及中糧公司注重增產案一件。

9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豫省災荒，有無由鄰省撥糧救濟辦法案一件。

10 席參政員振鐸等詢問：各地糧食接收機構有無改善計劃案一件。

11 胡參政員庶華等詢問：三十一年度徵購價格數字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公度等詢問：各省徵購軍糧有無調劑辦法案一件。

13 彭參政員革除等詢問：關於民食供應處公款存放私家銀行案一件。

14 席參政員張鏡鈞詢問：關於運輸儲存糧價徵購詢問

一案一件。

15 李參政員饒燾鈞詢問：各省徵購谷麥之實價及總數

16 常參政員志德詢問：各省徵實征購徵額具否以駐

軍多寡而定及豫省年徵軍額若干案一件。

17 席參政員立三詢問：關於湖北撥給五戰區軍糧案一

件。

18 郭參政員仲陳詢問：關於河南負担軍糧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八件送請徐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佈糧食報告交付第四案查委農會審查。

五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席振鏞 蔣繼伊 伍鏡珩 李黎洲 楊子毅

趙澍 何人豪 王宇章 羅夢册 孔令燦

黃汝鑑 錢公來 章桐 陶孟和 楊端六

何傑仁 許生運 喻育之 常志箴 李名章

倪懋辛 伍智梅 呂雲章 陳逸雲 梁上棟

哈的爾 何聯奎 許德珩 胡秋原 李應廷

陳石泉 胡霖 范銳 董必武 鮑瀛州

劉衛麟 陳雲銘 王又庸 陳啓天 王啓江

甘家鑾 金家菊 石磊 阿旺慶贊 羅榮札索

雷沛淵 魏元光 李毓堯 蘇魯岱 毛詔青

黃炎培 張邦珍 馬景常 徐炳飛 張之江

羅衡 張玉書 張國勳 劉瑞章 陳豹隱

張一塵 傅斯年 胡崇祥 潘昌猷 彭允彝

高廷梓 吳倫 劉景健 張志廣 康紹周

劉百閱 李漢鳴 張元夫 趙君選 常乃

靳德馨 冷通 劉風竹 高得冰 周炳琳

黃鍾岳 許崇英 杜慶年 王贊五 張丹屏

陳博生 張維楨 黃肅方 王菁涵 韓兆鶚

王維塘 金會澄 譚文彬 陶玄 王際三

阿福壽 王公度 光昇 丁慕實 朱之洪

唐國楨 李文 邊清生 馬毅 李中襄

郭仲陳 顧蘭開 周士麟 張維先 廖立三

程希孟 賈範一 王曉籟 陳紹賢 劉王立明

鄧穎超 屠陽初 陳惠學 周乘風 尹微讓

龍文治 王錫英 馬宗榮 鄧飛資 韓漢藩

林虎 王世顯 梅光池 張燭 梁贊秋

彭董陳 王世顯 孔庚 江恆源 王吉甫

王寒生 張作謀 陳裕光 李錫恩 張昌榮

李洽 羅麟藻 蕭一山 黃宇人

李廉方 李永道 陳其業 譚平山 齊世英

薛明劍 趙太倬 于光和 黃建中 隴體要

葉湖中 李漢珍 張定華 王亞明 邵從恩
 仇 鰲 胡庶華 趙和亭 成舍我 褚輔成
 龔冠賢 陸宗琪 張振鷺 李琢仁 胡仲實
 李培炎 陳 時

各院部會長官：孔祥熙 徐 堪 翁文灝
 主 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 錄：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壹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灝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四十六件：

一、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省營企業機構應設法統一
 一件

二、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政府收買廣西錫鑛價格過低
 案一件

三、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政府應注意河南經濟建設案
 一件

四、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鍊鋼何時能供給路軌需用案
 一件

五、尹參政員敬讓等詢問：平抑物價殊鮮實效案一件

六、靳參政員鶴聲等詢問：工鑛調整處對於鐵照索賄情

專案一件

七、高參政員情冰等詢問：棉紗官價限制過低應予調整
 案一件

八、李參政員鴻文等詢問：玉門油鑛產油應速運前方利
 用案一件

九、孔參政員令燦等詢問：平價購銷處供應問題及舞弊
 情事案一件

二、魏參政員元光等詢問：技術人才應與建設事業相配
 合案一件

二、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物價問題及經濟檢查隊濫用
 威權案一件

三、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中國煤業公司產量及業務盈
 虧情形案一件

三、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玉門油鑛之開採及設備有無
 改進計劃案一件

四、王參政員維精等詢問：甘肅油鑛局組織及副產品利
 用案一件

一五、羅參政員麟澤等詢問：陝西棉田減少原因及其補救
 辦法案一件

一六、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物資局能否將各種布疋之成
 本與售價按潮繼續公告案一件

一七、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對於制裁取締囤積居奇與投
 機操縱可否隨時公布案一件

一八、趙參政員君邁等詢問：對於錫鎔錫等鑛停辦有無救
 濟辦法案一件

一、陳參政員志學等詢問：對於控制花紗布三項價格應

改善案一件

二、胡參政員庶華等詢問：甘肅油鹽局有無借用蘇聯煉

油設備案一件

三、劉參政員風竹等詢問：硝磺產量過少有無補救計劃

案一件

三、陳參政員其霖等詢問：物資局供給有正數量過少案

一件

三、陳參政員石泉等詢問：有無召集全國生產會議之準

備案一件

二、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管理民營工業案一件

三、黃參政員冠賢等詢問：今年陝棉產量減少，有無改

善救濟之策案一件

三、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願全部禁止飲酒增加酒精產

量案一件

三、黃參政員同仇等詢問：傾辦各種鐵類暫行辦法應予

改善案一件

二、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運油鐵桶及運油鋼管案一件

二、馬參政員毅等詢問：盛油鐵桶有無問題及西京電廠

應予整頓案一件

三、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懲罰囤積居奇情形案一件

三、陳參政員崇光等詢問：控制物價管制市場，可否由

民衆團體選出專家參加案一件

三、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酒精應大量供應案一件

三、甘參政員家聲等詢問：玉門油鐵鑄管是否採合理措

施案一件

三、王參政員公度等詢問：河南民間紡織手工業因統制

停頓應改善案一件

三、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陝西棉產量減少案一件

三、江參政員悅源等詢問：工人教育應加緊施行案一件

三、席參政員振鐸等詢問：陝西棉花統制辦法應予改善

案一件

三、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寶雞申新紗廠及麵粉廠工人

工作時間應增加案一件

三、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福生莊被擄毀案一件

四、王參政員吉甫等詢問：失業汽車司機應設法收容案

一件

三、蕭參政員一山詢問：農本局及物資局案一件

三、高參政員廷梓等詢問：錢油機遺失之責任案一件

三、王參政員寒生等詢問：王鐵鑄器處所屬各工廠各鐵廠

情形案一件

三、劉王參政員立明等詢問：經濟檢查隊案一件

三、王參政員長普等詢問：農棉統制不善應如何補救案一

件

三、張參政員邦珍等詢問：洛緬路損失情形案一件

以上四十六案送請經濟部以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農林報告 (農林部錢次長天鶴代表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九件：

一、張參政員緝等詢問：中央應劃撥專款修葺安寧渠案

一件

二、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河南糧食增產及興修水利案一件

三、常參政員志能等詢問：整理造林工作與增加蠶絲生產案一件

四、于參政員和光等詢問：寧夏省農林局糧食增產報告失實案一件

五、參政員阿爾瑪等詢問：青海蒙藏族畜牧區發生牛瘟應如何防治案一件

六、劉參政員璋章詢問：河南水利及修築案一件

七、薛參政員則劍等詢問：漁牧及蠶絲增產案一件

八、褚參政員輔成詢問：推廣晚稻及增建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案一件

九、彭參政員允霖詢問：湘省應提倡種麻案一件

以上九案除由錢玄長口頭答覆外送請農林部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午七時散會

第六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參政員：王雲五 高廷梓 胡庶華 趙澍 魏元光

孔令燦 劉次簡 李漢鳴 李錫恩 薩孟武

黃汝鑑 常志德 楊子毅 王隱三 盧蔚

陳逸雲 居勵令 王公度 冷通 趙和亭

陶百川 金會澄 李琢仁 朱贊三 羅麟嘉

王維庸 胡兆祥 羅難先 甘家驊 張國燾

王吉甫 成舍我 陳志學 王亞明 彭重陳

陸宗輿 于光和 唐國楨 趙太偉 常乃

彭伯榮 黃炎培 林慶年 何偉仁 徐炳規

雷沛鴻 丁基賢 孔庚 高惜冰 王寒生

錢端升 王德英 劉景德 陳豹隱 劉明錫

何聯奎 郭任生 王晉江 張昇屏 馬景常

喻育之 傅斯年 黃鍾奇 馬乘風 陳博生

朱之洪 黃開仇 黃宇人 陶玄 張邦珍

張維楨 李廉方 張之江 李漢珍 李中襄

奚玉書 江一平 榮照 司徒美堂 韓漢藩

葉湖中 陳其業 余家菊 顧頌剛 江恆源

鄧飛黃 邊浦生 許生理 劉瑞章 張元夫

周道剛 張縉 許德珩 褚輔成 王世穎

周炳琳 齊世英 楊端六 馬毅 何人豪

郭仲隗 李蔚廷 韓兆鵬 蕭一山 陳椿光

龍文治 靳鶴聲 章桐 仇鯨 光昇

毛詔青 王宇章 嚴立三 陳紹賢 楊蔭南

王曉籟 黃範一 譚文彬 張定華 陳震銳

李永新 劉衛靜 盛世驥 李黎洲 林虎

程希孟 陳啓天 趙君邁 張志廣 呂雲章
 尹敬讓 連瀛洲 羅夢册 劉王立明 李名華
 蔣繼伊 錢公來 陳石泉 馬宗榮 童冠賢
 黃建中 許孝炎 譚平山 薛明劍 謝冰心
 席振鐸 張作謀 阿福壽 張炯 張昌榮
 哈的爾 張一塵 邵從恩 劉百閱 董必武
 鄧穎超 周士觀 陳時 晏陽初
 各院部會長官：陳立夫 谷正綱

主席：李璜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教育報告（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七件：

一、何參政員從仁等詢問：學生程度體質均較戰前為差，教育部有何補救辦法案一件

二、王參政員定生等詢問：教職員按年加薪及養老金辦法最近能否實施案一件

三、顧參政員韻剛等詢問：教育部頻年創立新校之目的何在案一件

四、顧參政員韻剛等詢問：教育部設立師範院之目的及各省教育廳保送學生辦法案一件

五、高參政員借冰等詢問：關於寬籌東北青年教育救濟經費案一件

六、馬參政員毅等詢問：無畢業證書之東北高中畢業生投考大學，仍由東北青年救濟處證明案一件

七、張參政員邦珍等詢問：師資恐慌，教科書缺乏有無切實補救辦法案一件

八、張參政員邦珍等詢問：聞陳部長有女子回到家庭或男女異教之主張原因何在案一件

九、譚參政員文彬等詢問：關於國立邊疆學校拒收東北四省學生案一件

二、薛參政員則劍等詢問：關於擴充各大學名額收容淪陷區學生及江蘇女蠶學校合辦設立江蘇蠶絲學校等案一件

二、陳參政員豹隱詢問：改善學生營養及恢復舊有學田制度案一件

二、陳參政員定生等詢問：中小學教員紛紛改業如何設法補救案一件

一三、或參政員含章等詢問：設置新聞專科學校或新聞職業學校計畫案一件

一四、或參政員冠賢等詢問：學生伙食貸金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一五、或參政員冠賢等詢問：教員改業者日多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一六、李參政員毓堯等詢問：大學導師制辦理毫無效果，有無補救辦法案一件

一七、李參政員毓堯等詢問：大學教授薪津微薄如何設法救濟案一件

一八、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關於在藏回藏族集中地點設立完全官費小學及國立伊盟中學可否增高中部案一件

一九、陶參政員百川等詢問：關於贊助學生服兵役案一件

二〇、李參政員漢珍等詢問：教育當局對於收容戰區青年有無詳細計畫案一件

二一、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節費缺乏除待遇問題外尚有其他重大原因，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二二、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渝市近郊各私立中小學校收費繁苛設備簡陋如何加以管理取締案一件

二三、梅參政員光迪等詢問：關於大學課程缺點甚多及近年添設之各大學設備簡陋師資缺乏如何解決案一件

二四、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大學學生加入哥老會及廣設幼稚園案一件

二五、張參政員作霖等詢問：關於小學校長收取學費及食糧案一件

二六、王參政員雲五詢問：中等教育師資缺乏中學畢業生程度低落之補救辦法案一件

二七、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重慶大學朱森教授案一件

件

以上二十七案除由陳部長口頭答復外茲請教育部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社會報告(社會部各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報告畢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十二件：

一、光參政員昇等詢問：各省市縣政府違法呈請變更地救濟院名稱及移轉財產案一件

二、陶參政員玄等詢問：關於棄嬰之救濟辦法案一件

三、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救濟外蕩及哈薩克同胞相率逃亡案一件

四、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各地殘廢養老院及合作人員訓練班應招收女生案一件

五、劉參政員百川等詢問：振濟委員會與社會部工作如何劃分案一件

六、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解決戰時婚姻糾紛案一件

七、劉參政員衡等詢問：工廠設立託兒所有無切實計劃案一件

八、馬參政員乘鳳等詢問：動員重慶市市民參加生產勞動案一件

九、陶參政員百川等詢問：關於社會服務處之辦理方針案一件

十、辛參政員中襄等詢問：職業團體之補助費佔全部社會行政費之若干及浙贛戰役之災民救濟辦法案一件

十一、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工廠應設立託兒所及禁止

童工案一件

十二、黃參政員字人詢問：各地農會之組織及大同學會案一件

以上十二案除由谷部長口頭說明外，撥請社會部以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鑄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組（軍事國防組）

- 孔 庚 仇 鯨 張之江 李永新 梁上棟
- 呂雲章 趙君邁 王普涵 居勵今 劉景健
- 郭仲隗 李 洽 朱貫三 周士觀 董必武
- 盧 蔚 胡 霖 伍毓瑞 譚文彬 陳 時
- 阿旺盛贊 羅榮札喜 王寒生 韓兆鶴
- 盛世曠 王雲五 毛韻青 但懋辛
- 召集人：孔 庚 董必武 王雲五

第二組（國際外交組）

- 江 一平 陳廷銳 王冠英 黃汝鑑 錢端升
- 席振鐸 張雲樞 于 斌 江 庸 譚平山
- 程希孟 陳裕光 成舍我 羅夢册 王亞明

第三組（內政組）

- 杭立武 趙和亭 鄧名蔭 陳博生 何傑仁
- 連瀛洲 莫德忠 張元夫 張維楨
- 召集人：江 庸 錢端升 于 斌
- 許孝炎 陶百川 陳逸雲 尹敬讓 劉瑞章
- 楊蔭南 馬景常 王吉甫 羅 衡 張定華
- 黃同仇 錢公來 蘇魯岱 張 緝 張邦珍
- 陶 玄 迪魯瓦 晏陽初 阿福壽 金志超
- 王公度 李名章 常志箴 喻育之 褚輔成
- 劉明揚 龍文治 冷 遜 黃肅方 王又庸
- 王啓江 陳啓天 嚴立三 許生璵 林慶年
- 陳志學 甘家驊 馬洗繁 伍智梅 朱之洪
- 張繼先 羅麟藻 張丹屏 韋士釗 黃宇人
- 召集人：褚輔成 許孝炎 陳啓天

第四組（財政經濟組）

- 王世穎 李漢珍 許德珩 彭允彝 楊子毅
- 黃鍾岳 奚 倫 蔣繼伊 何人豪 關體賢
- 石 磊 林 虎 胡兆祥 康紹周 李黎洲
- 馬乘風 王曉穎 李漢鳴 李毓堯 陳其業
- 章 桐 何聯奎 薛明劍 靳鶴聲 常乃慈
- 李道廷 周道剛 榮 照 陳石泉 鄧飛黃
- 薩孟武 李錫恩 魏元光 王維墉 王隱三
- 范 銳 張振鷺 陳豹鬪 胡仲實 陶孟和
- 韓漢藩 鄧穎超 張一塵 錢永銘 趙 澍
- 徐炳昶 彭革陳 陳紹賢 潘昌猷 高惜冰

齊世英 丁基實 奚玉書 童冠賢 許文頂
 李文珍 李鴻文 黃炎培 曠國燾 郭任生
 高廷梓 邵從恩 光 昇 李 瑛 劉風竹
 于光和 黃範一 李中襄
 召集人：黃炎培 李中襄 陳豹隱

第五組（教育文化組）

馬 毅 張 炯 梅光迪 陳 源 達浦生
 金曾澄 專饒嘉措 雷國楨 周炳琳 趙太侔
 馮宗榮 蕭一山 雷沛鴻 劉次藩 張伯苓
 吳貽芳 哈的爾 張作謀 張昌榮 謝冰心
 楊端六 傅斯年 孔令燧 胡適華 梁實秋
 湯振聲 劉百閱 劉王立明 曹叔實 李琢仁
 顧頡剛 王宇章 費建中 張志廣 余家菊
 李廉方 劉衡靜 江恆源 葉潤中 胡秋原
 召集人：胡適華 金曾澄 劉百閱

下午七時十五分散會

七 第六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地 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瑛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瑛

參政員：王公度 李名章 羅麟藻 張志廣 仇 鯨
 張定華 冷 遜 隴體要 傅斯年 居勵今
 錢公來 尹敬讓 薩孟武 錢端升 陳豹隱

黃宇人 劉景健 王際三 黃汝鑑 余家菊
 毛留青 蘇魯岱 杭立武 劉次藩 靳鶴聲
 鄧飛黃 陳其業 朱之洪 楊蔭南 何葆仁
 金曾澄 趙厲師 胡木蘭 邵從恩 胡兆祥
 李琢仁 章 桐 晏陽初 張振鷺 葉潤中
 雷志誠 鄧仲陶 王冠英 呂雲章 楊子毅
 張紹周 張昌榮 楊端六 周炳琳 金志超
 馬景常 趙和亭 蔣慶雲 王維塘 黃建中
 趙魯瓦 褚輔成 黃炎培 虞世曠 董必武
 胡應華 范 銳 譚文彬 喻育之 馬 毅
 阿爾壽 王宇章 張之江 馬乘鳳 陳博生
 許孝炎 韓光鴻 趙太侔 陳新光 江一平
 黃鎮岳 湯叔傑 程希孟 黃肅方 陳 源
 李永新 彭允彝 楊振聲 許文頂 李文珍
 劉衡靜 韓漢藩 王晉江 奚 倫 陳鑑銳
 胡仲實 劉鳳竹 陳紹賢 龍文治 王雲五
 葉 照 雷沛鴻 李毓堯 周士觀 李芝亭
 石 磊 趙 澍 何人豪 梅光迪 劉王立明
 劉明揚 張翼樞 陳 時 齊世英 劉瑤章
 張作謀 羅 衡 李錫恩 高廷梓 陳石泉
 陳逸雲 王世穎 李廉方 徐炳昶 張邦珍
 嚴立三 高惜冰 郭任生 馬宗榮 孔令燧
 李 洽 奚玉書 蔣繼伊 錢永銘 李鴻文
 顧頡剛 陳啓天 丁基實 李中襄 彭革陳
 主曉籟 王亞明 江 庸 江恆源 黃範一

鄧召蔭 梁上棟 謝冰心 章士釗 薛明劍
 李善廷 張國燾 林慶年 羅夢冊 哈的爾
 林 虎 邊浦生 張 炯 李黎洲 張守約
 張維楨 王幹涵 胡秋原 張其陶 譚平山
 許德珩 伍毓瑞 于光雅 阿旺堅贊 譚彥札喜
 陶百川 鄧穎超 孔 庚 連瀛洲 許生璵
 魏元光 唐國楨 張繼先 光 昇 李漢鳴
 董冠賢 伍智梅 何聯奎 黃同仇 陶 玄
 席振鐸 朱貫三 趙君邁 周道剛 馬洗繁
 張一塵 李濟炎 王吉甫 張 緝 曹叔實
 陶孟和 王憲生 俱懋辛 陸宗騏 甘家馨
 胡 霖 劉吾閔 成舍我 潘島猷 陳志學
 各院部會長官：陳立夫 周鍾嶽 于右任 何應欽
 孔熙祥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原 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人數一百九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 1. 左參政員舜生函：因事請假由。
- 2. 張參政陳君勸函：因事請假由。

(三) 政府答復詢問案

- 1. 軍政部答復詢問案三件
 - 2. 內政部答復詢問案三件
 - 3. 衛生署答復詢問案三件
 - 4. 交通部答復詢問案十五件。
 - 5. 運輸統制局答復詢問案三件。
 - 6. 糧食部答復詢問案十六件。
 - 7. 經濟部答復詢問案四十六件。
 - 8. 農林部答復詢問案八件。
- (四) 顧大使少川報告。
- (五) 蔣院長關於「加強警備物價方案」之報告。
- 主席宣告：交第四組審查委員引起對於本報告之決議案提出大會。

討論事項

- (一) 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總令各軍官學校及全國軍隊對白兵戰術，應特別重視，實施嚴格訓練案。
- 第一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 修正之點如下：理由最後一句，即從「我們當此軍火運輸接濟困難之時，對於白兵戰術訓練，應有提倡利用之必要，藉以補助火器之不足。」刪去。辦法三條，修正如下：(一)請政府創立陸軍技術學校，學校之組織參照日本戶山學校斟酌訂定之，由各軍師選拔優秀幹部，更番保送來校，集中訓練。(二)全國

軍官學校，應加強技擊劈刺課程，實施嚴格訓練。

(三) 全國軍隊應積極實施劈刺訓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張參政員難先等提：戰後之軍隊營校視前為多擬請政府對於各部門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顧前後俾易銜接，以減輕戰後困難而利建國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特別注意妥籌復員以後編編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陳參政員曉雲等提：戰時交通工具缺乏行軍不便請設置軍糧站以利軍民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籌劃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理由：「不免拉征民伏驢馬」一「拉」字改為「強」字，辦法第一句「每隔二三百里」改為「每隔若干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張參政員難先等提：擬請政府力求改善士兵學生之生活及訓育以利抗建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妥籌辦法，切實施行。說明：本案係第五審查委員會送請會同審查，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與本組相同，惟提案說明「勤民愛民之好官」修正為「國家有用之人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劉參政員風竹等提：國軍在發動全面反攻期前對於規

復東北四省應育之準備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應請政府切實妥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由(一)(二)項修正為「東北滿清二年，倭寇任吉黑邊區築浦大軍防線，蘇蒙戰事為時開闢，我國亟應預為籌備，俾屆時能開平戰事機反攻復東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居參政員勳全等提：兵農必須兼顧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原案由內「從免於副業游民至最低限度亦當」十五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向同盟國從請首先擊潰日

本以促勝利之提早實現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項議請通過，第二三兩項刪，理由內「我盟邦迄今對於遠東戰場為次要不無遺憾」一詞，改為「我盟邦迄今對於遠東戰場尚未予以絕對之重視不無遺憾。」并請主席將本案要旨，交付大會宣言起草人，列入大會宣言。

決議：原案辦法第二三兩項及理由內「惟事實上我盟邦迄今對遠東戰場尚未予以絕對之重視不無遺憾」一詞均刪去。餘照原案通過

(八) 龍參政員文治等提：請向本會遴選同人，組織訪問團，前往英美報聘案。

(九) 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推選參政員五人組織本會英美

蘇三國訪問團，分赴各該國訪問，以資溝通中外朝野情感，加增盟國聯繫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二組審查意見：兩案原則通過，由本會主席團會同政府商酌辦理。並將龍案內「決決大國之風」一句刪除，王案辦法（一）「熟悉英美蘇情形者」改為「熟悉國際情形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達參政員浦生等提：建議政府，繼續組織回教中東近東訪問團，以聯絡國際情誼，增強抗戰力量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本案理由內「（四）中華民國朝觀團」，改為「中華民國國教教友朝觀團」。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十一) 孔參政員庚等提：湖北省奉收及秋收荒歉，災情慘重，請中央迅予設法救濟，以卹災黎而固國本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獎勵生育，並救濟戰區，及扶助貧苦兒童，以延續民族命脈，而固國本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馬參政員毅等提：請建臨潼縣委員長蒙難紀念碑，以示景仰而資紀念，敬請公決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由本會秘書處函請陝西省參議會

會同當地各有關機關及人民團體發起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厲行裁員減政，以節開支，而利行政效率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標題及辦法第一項「減政」兩字暨辦法第七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實施公開薦舉制度，以杜鑽營風氣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原案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全國人才之荐舉，應以地方及機關逐級推荐為原則，負地方責任者，應荐舉其地方之賢能人才以備國家選用，負機關一部份責任者，得就其屬下職員保薦能力優良之人才以備上級選用」。（二）辦法第四項「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八字刪除，修正為：「所有全國各機關需用重要職員及專門人才，得由主管長官向銓敘部徵求」。又末句「物色」兩字，改修為「荐舉」。（三）辦法第六項「此項辦法目的係用以濟考試制度之窮」兩句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公務員及教職員特別醫藥費，擬請由政府支給，以增高工作效率而利抗建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十七) 李參政員治等提：請設置藏藏衛生院，以資防治人畜疫病，增加後方生產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陳參政員時等提：請撥發餉款贖民食，以濟災荒，並整理游擊隊，以安災黎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併孔參政員庚等提：湖北省春收及秋收荒歉災情慘重，請中央迅予設法救濟二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一「標題」以下加「湖北」二字。二「辦法第二項」免令「任意搜括民食」一句修正為「凡食糧地均發糧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大會即成立案調查委員會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留保。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馬參政員駿等提：晉東南旱災奇重，民不堪命，請速撥款賑濟，以救災黎而維民生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由本會轉咨行政院」八字，修正為「請政府令」四字。又「前來」二字，修正為「前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 馬參政員駿等提：請規定文官服制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 黃參政員鍾倍等提：擬請政府對各省不旱災情，派員實地勘察，其案情重大者，分別振濟，其有安報災情者，應予懲處，以示政府重視民瘼之意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積極推行公營制度以樹立民族康健之基礎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縣衛生機構」句內「縣」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 馬參政員毅等提：遷移遼寧、吉林、熱河三省政府於西安或洛陽以便推動工作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政府選擇適當地點令各該省政府遷移。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改正為「各該省政府應積極籌劃收復後各種善後措置事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 遼參政員瀛洲等提：實行戰時節約救國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 居參政員勵今等提：嚴禁食品滲雜以保國民身體健康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政府辦理。修正之點：「理由」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劉參政員百閱等提：擬請政府增擴董嬰教養機關盡

量收容孤苦童嬰及抗屬子弟加以教養以重人道而固

國本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午七時散會

八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廿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禮堂

出席者：

主席團：蔣中正 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璜

參政員：孔令燦 孔 庚 伍毓瑞 楊子毅 楊端六

光 昇 金會澄 屠勵今 林 虎 冷 通

程希重 劉次簫 張志廣 李黎洲 王隱三

李名章 欽慶年 馬宗榮 盛世驥 張元夫

張其昀 朱貫三 喻青之 張昌榮 王宇章

薩孟武 劉衡靜 黃同仇 王寒生 錢公來

趙 澍 張一廡 羅夢册 張 炯 羅 衡

李萬廷 張之江 連瀛洲 王公度 薛明劍

董必武 潘昌猷 陳裕光 陳廷銳 張振鷺

王曉籟 韓兆鵬 鄧飛黃 李鴻文 梁上棟

陳志學 何人豪 陽叔傑 常乃德 曹叔賢

黃肅方 譚文彬 梁賓秋 喜饒嘉措 李芝亭

趙和亭 康紹周 郭仲隗 王冠英 李中襄

何葆仁 江一平 高廷梓 羅麟藻 李康方

張 緝 錢端升 金志超 褚輔成 胡木蘭

彭允森 張難先 陶百川 蕭一山 龍文治

奚玉書 席葆鐸 張作謀 唐國楨 李琢仁

毛韶青 黃建中 榮 照 王又庸 周士觀

章 桐 成舍我 鄧穎超 邵廷恩 許文頂

李文珍 王啓江 顧頌剛 晏陽初 葉潮中

謝冰心 張翼樞 王雲五 馬乘風 范 銳

馬景常 蔣繼伊 許德珩 李永新 徐炳昶

阿旺堅贊 羅桑札西 趙厲師 俞家菊 鄧召蔭

劉王立明 張國議 池魯丸 李培炎 楊蔭南

王世穎 仇 毅 王普儀 王維塘 李 洽

馬 毅 江恆源 費炎培 達潤生 梅光迪

李毓蓮 周道剛 胡兆祥 劉明揚 趙石逸

錢永錦 呂雲章 張維楨 馬洗繁 楊振聲

劉鳳行 蘇漢藩 陳紹賢 陸宗麒 王亞明

劉百閱 張守約 何懋幸 黃鍾岳 尹敬讓

魏元光 李士劍 陳豹隱 張定華 趙太伴

周炳琳 許生理 傅斯年 黃汝鑑 彭軍陳

伍智梅 王百甫 江 庸 劉瑞章 陳其業

陳逸雲 俞沛鴻 阿福壽 胡庶華 李勵恩

郭任生 李漢馬 龔體嬰 齊世英 陳啓大

黃宇人 許孝炎 嚴立三 陳石泉 丁基實

陶益和 陳 源 譚平山 陶 玄 張邦珍

靳鶴聲 董冠賢 何聯奎 胡 霖 高惜冰

黃範一 胡仲賓 司徒美堂 常志箴 陳時

杭立武 奚 倫

各院部會長官：蔣中正 宋子文 張嘉璈 何應欽

翁文灝 谷正綱 孔祥熙 于右任

陳立夫 孫 科

主席：蔣中正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柄琳

紀 錄：雷 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四人，已屆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誦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政府管復詢問案

(1) 財政部答復詢問案二十七件(書面印送)

(2) 教育部答復詢問案二十五件(書面印送)

(三) 宋部長子文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對於 蔣院長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之決議文(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決議：通過。

(二) 主席團提：設立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案

決議：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人選由主席團指定。

(三) 主席團提：設立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案

決議：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人選由主席團指定。

秘書長報告：奉 主席團指定褚輔成、冷 遜、許

孝炎、江一平、邵從恩、五參政員為特種審查委員

會委員，并以莫主席德惠李主席頌代表主席團召集

，秘書處參辦。

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主席：莫德惠。

行政院蔣院長講述外交財政軍事近況。

講畢，繼續討論。

(三) 張參政員一層等提：為策訓流落機工翻修舊車舊料

開發新開路線以利運輸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為「責成運輸統制局迅即負責辦理將治安美國之修車設備提前運入國內以便修

車之用

二、第二項改為「收容司機機工分別盡量集中整訓

三、第三項刪。

四、第四項改為「由運輸統制局優先聘用受訓員工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增進農田水利加強抗戰建國事

案。

(五) 丁參政員基實等提：發動民力寬籌基金大舉興辦農

田水利以固國本案。

三五

議事紀錄 第七次會議

三五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第四組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彭案辦法第三項刪。

二、丁案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政府應盡量設法寬籌

農田水利基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丁參政員基管等提：指撥專款作為工資基金擴展水利工程事業以裕農勸力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劉參政員風竹等提：請政府設立西北畜牧份養會作社以開發西北邊省而裕民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西北畜牧份養辦法，應予推廣，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本案標題「設立」二字改為「提倡」二字，并刪去

「社」字。文內所有合作社之「社」字，均改為「

處所」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利用各縣原有之廢地荒山設立保有農場或縣有林場，以期地盡其利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九) 李參政員中寰錢參政員永銘等提：請利用現有人才設備及材料分期建築貫通西北西南之「內綫鐵路」

開發資源並聯絡國際路綫以利抗戰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計劃施行，並先將成樂段限期完成。原案辦法修正如下：

一、撥換第一項「隨後由天山南路……故也」一段

改為「而後分種天山南北路準備接修溝通國際

路綫」。

二、辦法第二項「以為修築之用」句下一段刪去。

三、辦法第四項句內「較見」兩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黃參政員建中等提：擬請政府在川邊雷馬屏峨各縣

主辦公營墾場以屯墾為開發之始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盧參政員潤等提：請政府撥款整理各地破損校舍，

保障學生安全並補充專科以上學校設備，提高教育

程度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取消庚子賠款辦理教育辦法

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之點如下：(一)提案

主文「取消庚子賠款辦理教育辦法案」修正為：「

請政府交涉取消庚子賠款協定，並對原有畢業另訂

維持辦法案」。(二)提案說明「在與友邦談判之

時……即行撤消」，修正為：「請政府交涉取消庚

子賠款協定並對原有事業另訂維持辦法」。
附註：本案經送請第二審查委員會同時審查并同意上項審查意見。

決議：原案連同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三】楊參政員端六等提：爲教育生活艱苦請設法調劑以維爾本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特予注意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李參政員黎洲等提：擬請政府以福建原有之三個獨立學院，合組爲國立林森大學，藉宏造就，并誌欽崇。

第五組審查意見：請政府於抗戰完成後設立大學紀念林主席，福建之三學院願否合併成立一大學，由教育部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就目前教育上之各項重要問題，詳加考察，從速設法解決，以期永固國本，裨益抗建進行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王參政員冠英等提：酌免升學考試以體恤青年身心並免其廢時失業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邊參政員清榮等提：建議政府指定國立各大學添設伊斯蘭文化暨阿剌伯語講座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邊參政員清生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補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培植邊省人才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二刪去「依照公立小學教師各種公糧津貼辦法同權」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黃參政員培炎等提：設立國立水產科學校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教育部通令中等以上學校不得任意取消戰區學生之貸金不得以國家貸金濫給富有子弟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廿一】于參政員常和等提：扶植邊地教育發展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統籌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或資助各大書局減低書價增加產量，以宏造就案。

【廿三】光參政員昇等提：國營印刷事業，應儘量擴大，以

利文化建設案。

(廿四) 金參政員會澄等提：請政府設立規模宏大之國立編

印局，以供給當代讀物，及整理現存文物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第五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 邢參政員宗榮等提：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利抗建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徵用智識階級青年，

普遍動員人力，加強抗建力量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 彭參政員允彝等提：保全全國孔廟公產以維教學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 梅參政員光迪等提：國立各大學應增設東方語文學

系以加強東方各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聯繫而維

世界永久和平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下午七時四分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參政員：張守約 王修瀾 何人豪 尹敏讓 林虎

榮 照 李蔭廷 劉瑤章 高廷梓 黃同仇

金會澄 張一塵 張 烟 馬景常 屠勵令

唐國楨 呂雲章 魏元光 連滋潤 蕭一山

哈的爾 但懋辛 張丹屏 蔣繼伊 陳裕光

陳 時 李培炎 楊際海 黃範一 嚴立三

楊揚聲 阿旺摩贊 孔 庚 羅榮札喜 余家菊

鄧飛黃 常乃 趙和亭 江恆源 江 庸

陳志學 馬 駿 許德珩 譚平山 陳其業

李鏡澄 謝維楨 韓鶴樵 廖瑞珍 陶 玄

李錫恩 鄭世院 王紫生 梁麟澐 劉問揚

迪魯元 冷 通 許文鼎 李文珍 陳啓天

陳紹賢 陳石泉 張 耕 梅光迪 羅夢册

王維璠 張其昀 黃汝鏡 朱貫三 蔣魯僖

韓漢藩 張驥先 傅斯年 褚輔成 楊端六

劉風竹 常志燾 杭立武 胡木蘭 董必武

馬悅繁 彭革陳 王啓江 章 桐 胡秋原

伍毓瑞 邵從恩 胡仲實 劉王立明 喻育之

王冠英 曹叔實 晏陽初 劉衛靜 王隱三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 政府答復詢問案。

- 1, 行政院答復詢問案一件(書函即送)
- 2, 內政部答復詢問案一件(書函即送)
- 3, 社會部答復詢問案十二件(書函即送)
- 4, 司法部答復詢問案二件(書函即送)

討論事項

- (一) 何參政員葆仁等提：切實推行戰時國家總動員業務，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 (二) 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實施婦女動員，加強抗建力量案。
- (三) 王參政員寒生等提：確定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籍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李琢仁	成會我	劉百閱	奚倫	周士觀
王曉籟	陳博生	馬乘風	李永新	張翼樞
孔令燦	趙，澍	劉次簫	楊子毅	張定華
韓燕鶚	李中應	何聯奎	奚玉書	伍智梅
達清生	王雲五	趙君邁	賈炎培	李漢鵬
王世穎	徐昶炳	王宇章	羅衡	李名章
石磊	雷浦鴻	錢公來	馬宗榮	黃宇人
林慶年	何保仁	李芝亭	仇鰲	胡庶華
胡露	李洽	阿福壽	陽叔傑	喜饒嘉措
張昌榮	王吉甫	光昇	陳靈銳	周炳琳
趙太侔	王公度	陳逸雲	張振鷺	謝冰心
鄧穎超	黃冠賢	程希益	王亞明	薛明劍
梁實秋	張志廣	譚文彬	薩孟武	高惜冰
陶百川	陳豹隱	顧頌剛	葉瀚中	梁上棟
李鴻文	錢永銘	郭任生	朱之洪	李廉方
許孝炎	毛詔青	許生理	張之江	劉景純
趙厲師	黃鎮岳	彭允彝	張作謀	席振鐸
周道剛	錢端升	陶孟和	陳源	龍文治
江一平	陸宗輿	孔祥熙	何應欽	翁文灝

徐堪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四) 張參政員炯等提：改善徵兵辦法，以利抗戰案。

(五) 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政府改善兵役制度，並注重弊端，以便徵兵順利，而利抗戰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一組審查意見：兩案均注重糾正兵役發生流弊，及改善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充實北戰場兵力，以確保陝洛，而奠反攻基礎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極關重要，應作為密案，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胡參政員秋原等提：請政府調查統計日寇暴行事實，公私損失詳情，以備研究如何懲罰戰爭禍首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文最後一句「將寧必受加倍之懲罰」，「加倍」改為「應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王參政員亞明等提：加強國際合作與宣傳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項由本會主席團會同政府斟酌辦理，第二項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 連參政員瀛洲等提：利用生產救濟歸僑及僑眷，而繁榮戰時農村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連參政員瀛洲等提：運用國家力量，輔導華僑，發展海外實業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三)內「國營銀行」四字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 林參政員慶年等提：復興戰後南洋華僑事業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第一步(三)「運用宗教勢力以和洽土人情感」，改為「運用宗教力量，以和洽土人情感」，本項內其餘文字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 許參政員文頂等提：請於戰後在南洋各地設立華僑服務社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 何參政員傑仁等提：輔導歸國華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施行。辦法(一)「應由立法院通過保障華僑事業之法律」，改為「應由政府切實保障華僑事業」。辦法(二)「應由行政院」改為「請政府」。辦法(三)「應由財政部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改為「請政府」。辦法(四)「應由南洋華僑協會聯絡」，改為

「應由財政部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改為「請政府」。辦法(四)「應由南洋華僑協會聯絡」，改為

「請政府指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 何參政員葆仁等提：爭取南洋各民族權益平等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原案辦法說明內「由政府開始與各國政府交涉訂立平等條約，承認華僑在各殖民地與與其他民族獲取平等地位，享受同等權益，茲將吾人所必等之事項簡列如左」。修正為「請政府與各國交涉訂立平等條約時，使華僑在各地得與其他民族獲得平等地位，享受同等權益，對下列各點尤須特別注意」。又原案辦法(一)「政治方面之(7)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 許參政員文頂等提：為提高南洋華僑之聲譽及地位，請對於今後將欲出國之人民，預先施以短期之訓練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案由改為「為提高南洋華僑之地位請政府對於今後將欲出國之人民加以指導案」。原案辦法(二)項刪除。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 陳參政員雲鏡等提：請政府早日擬定太平洋安全方案，以樹立世界永久和平基礎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妥擬方案，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 嚴參政員立三等提：速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修正之點：「各縣黨部之會否準備」句，修正為「各縣革命先覺者之會否準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 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照軍政訓練政改三期，立定標準，督促各省切實考核所屬縣鄉推行自治之進程，以列建國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政府注意督促。修正之點如下：

(一) 「黨的工作未下鄉……尚難培養成功」句，及「則黨的訓練工作無從進行」句均刪除。

(二) 「而訓練完成」句「而」字改為「則」字。

(三) 「永無期日……不得其平矣」一段刪除，中段「縣各級民意機關等黨員中勳烈之領導」句「黨員暗中」改為「政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 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大舉甄審全國官吏，淘汰冗員裁撤駢枝，充實省縣鄉三級地方行政機構，健全省縣鄉三級地方首長，軍民分治，黨政合一，厲行統制的教育與經濟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擇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 標題改為「請大舉甄審全國官吏，淘汰冗員，裁撤駢枝，調整省縣鄉三級地方行政機構，並慎重人選案」。

(二)自「方今軍事變」句以下全段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嚴參政員立三等提：縮小省區，調整戰區，及明定中央各部與各省之權責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充裕縣鄉財政，以利自治推行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嚴參政員立三等提：慎重縣長人選，提高縣長地位，及健全縣政府機構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嚴參政員立三等提：應速着手建立地方警察網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原文「自應一律裁撤」句改為「似應逐漸裁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嚴參政員立三等提：確定鄉（鎮）為國家行政基本區域，鄉（鎮）長應委派官吏充任，並調整鄉（鎮）公所組織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政府再擴大保甲範圍，集中

人力財力，以利新縣制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二六)馬參政員啟常等提：擬再請中央督促各省速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以利抗建案。

(二七)李參政員培炎等提：請政府明訂期實施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便各省設立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趙參政員和亭等提：增選公務人員實際任事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王參政員晉涵等提：請劃整各級行政機構，以增加行政效率，開拓廣闊國貨，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符救災恤鄰之義，而使德治

貪污條例，得以澈底執行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中央各級組織」句修改為

「中央各部門」，「以配合抗戰軍事為原則」句內

「戰軍事」三字，修改為「建」字又「凡與軍事無

：：機構」句內「軍事」二字，修改為「抗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許參政員生理等提：請權仿吏治，確立八二制度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如下：

(一) 項全文修正如下：
「各級公務人員，凡經考試銓敘合格者，其服務機關及所任職務，概由政府詳為規定限制」。

(三一) 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平等補助公務員職時生活以提高工作效勞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詳訂辦法。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詳訂辦法施行：

(三二) 傅參政員壽年等提：粵省災情慘重，擬請中央加撥賑款速放急賑，並實施根本救濟辦法，以拯災黎，而固國本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 蔣參政員驥伊等提：請行政院特准省參議會實行民主監察制度，以肅吏政，而利抗建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 林參政員慶年等提：請政府迅速實施社會保險，以濟民生，而裕社會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 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令飭各省分別劃定自治示範區，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加強新縣制行政效能，及早完成縣政建設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 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厲行法治，以濟政本定人心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 原案辦法第一項刪除。

(二) 第二項修正為「請政府重申厲行法治命令，特別注重執法官吏，尤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 陳參政員雲鏡等提：敬促政府迅速施行提審法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 楊參政員蔭南等提：請貫徹法治精神，以挽頹風，而利抗建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第一審查委員會提出)

本會就政府書面報告及軍政部何部長口頭報告，詳加研究，對於一年來之軍事措置與進展，深表滿意。以言措置，則軍隊之調動，兵員之補充，軍糧之籌辦，軍械軍需之補給，教育衛生之設施，在在皆能注意與努力。以言進展，則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我國之地位，益加重要，除派兵入緬與盟軍比肩作戰外，國內各戰區之活躍，間接上牽制敵軍全

力，收效尤大。第三次長沙會戰，斃敵至五六萬人，浙贛之役，敵以十餘萬之衆，原圖永佔我東部沿海各地，而削滅其本土所受空中之威脅，卒以我軍抗戰之力，計不得逞。凡此皆同人所引爲欣慰者也。惟是最後之勝利，固更有把握，最後之努力，關係尤爲重大，本會議綜合衆意，致其期望於軍事當局者凡六點：

一、關於反攻準備者 抗戰六年，勝利之曙光漸暗，友邦加盟，列爲四強之一，國際地位，益爲增高，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已先得英美盟友之倡導，此固最高統帥領導將士苦鬥之偉大表現，抑亦全國同胞所欣慰而希望其全功者也。但敵寇盤據不去，我國失地未復，國際路線未通，國人無不痛心疾首引領企，所望軍事當局，對於反攻需要之飛機大炮坦克車等類，早爲準備，一俟準備就緒，即盼率先反攻，爲盟國友軍掃蕩太平洋殘敵之前驅，解除國際強盜侵略他人之武裝，則不僅勝利可以提前，即戰後改造世界，我亦可居主動地位矣。

二、關於前敵指揮者 綏甸之役，我軍事當局特派參謀團前往主持。前敵指揮部與參謀團駐地不問，遠受節制，事事須請命而行。作戰場形勢，瞬息萬變，一有不及，則聯絡全失，遂不得不各自爲謀，致敵軍得以僥倖，先奪臘戍，長驅直入，使無怒江之隔，保山幾已不保，卒

至軍用器材車輛以及商民待運貨物，亦有一部分流入敵手。懲前毖後，不能不望我軍事當局與出征將領，除授以軍略機宜外，對前敵指揮，似不宜事事遙制，俾措置更爲迅速。

三、關於軍隊配合者 我國版圖遼廣，民族繁夥，漢滿蒙回藏文字言語各異，即以漢族而論，文字雖同，語言亦多不同，風土人情，不無差別，故軍隊之配合，似宜特加注意。如兩廣習尚相近，則兩廣之兵，可以集團使用。其他如江南三省，如兩湖，如山陝，如川滇黔，均較易配合。其在兵員最多之省份，即令單獨配合亦可。試觀日敵徵兵方法，如麗兒島師管區新征之兵，絕不供他區之補充，甚至每連有每連征兵之區域，絕不以之補充他連，於是一連之兵員，均係同地之人，痛癢相關，平時較易防止逃避，一旦臨陣，益能團結作戰。太平洋國之役，清軍調用湘軍灌軍，亦此例也。

四、關於兵役法實施者 兵役法關係抗戰總軍之前途至爲重大，實施得當，兵源可保，處置不善，釀害堪虞，故不僅賴立法之完善，尤貴執行之得人。蓋在訓練入伍階段中，司其關鍵者爲縣市長，縣市長奉行得力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冒濫者，亦在所不免。其弊在於壯丁調查不確實，與抽籤不公開，任意請某壯丁中籤，索款買人頂替。似宜於兵役法之外，別訂執行兵

役法漢德條例，切實施行，以開功罪，而昭激勸。

五、關於士兵待遇者 士兵爲國家戮力効命，宜如何優其待遇，以昭激勸。我國限於財力，未能使士兵生活豐裕，自顧不遑已之事。現特報告，知主食分量已有增加，且見政府注意及此，至副食衣服等項，供給甚爲充分，仍有望於政府之注意。又聞官長間有虐待士兵者，此或爲偶然而普通之事，然軍心愈服，實爲致勝之因，逃亡不至，或亦與此有關，此亦不得不望政府特加注意，而有以改善之者也。

六、關於征屬遺孀等卹者 卹軍人家屬或遺孀之優卹，可以安軍人之心，又足以昭激勸，政府原已定有辦法。惟目前物價高漲，一般公務員之待遇，均依必要而隨時增進，征屬遺孀之優卹金額，因係以前所定，與現時物價較，相距太遠，雖明知國家財政困難，然對此必要之增加支出，不能不冀政府特予考慮。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第(二)項關於前敵指揮者，第(三)項關於軍隊配合者，兩項全文均予刪去。又第(四)項「司其關鍵者爲縣市長，縣市長奉行得力者，兩縣市長之下，各加「及接兵機關」五字。

(四〇) 許參政員生等提：加徵地方捐稅，發展地方公共事業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 邵參政員從恩等提：請改正貿易委員會貿易目的，以維持生產，而利於貿易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核實實施。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項下加「即加重內銷，亦應使民間增加生產，爲積極的設施。貿易委員會應節開支，以減輕成本，改良收銷手續及運輸辦法，使農民樂於生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 韓參政員漢濤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僑匯，及僑屬貸款辦法，以安僑胞而利抗戰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四項「廣字」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 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加強戰區物資管攝及搶購工作以防制倒流現象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實施。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 韓參政員漢濤等提：擬請舉辦財產登錄，以利稅收，而平均負擔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爲「關於財產登錄，應由政府普遍辦理，中國國民在外國銀行存款，亦應登錄」。

二、辦法第三項刪。

三、辦法第四項改爲第三項，「律師」之下加「會計師」三字，「尙付闕如」下改爲「應即責成稅收機關迅即制定徵收所得稅辦法從速執行」。

四原辦法第五六項改爲第四五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 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大量吸收歸僑浮資，計劃發展各種工業，以應國防需要，奠定民生基礎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 黃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并擴大輸出品生產基礎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 胡參政員庶彝等提；積極增加外輸物資生產，以裕建國資源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 李參政員毓參等提；勵行鹽專賣制，應統一機構，限制開支，加強運輸組織，改進製造方法，廢除行鹽壟城，以增益國庫收入，減低人民負擔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

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 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鹽價，杜絕食鹽摻和泥沙，以重民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斟酌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 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甘肅土地貧瘠，農產微薄，請降低田賦徵收標準，并將縣級公教人員食糧，就已核定徵收糧額內，統籌支配，不另派購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 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限期完成隴海鐵路田寶鑄至蘭州一段，以奠定西北國防，而利抗建大業案。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計劃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第三兩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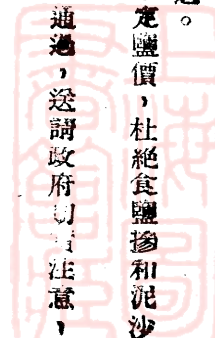
(五二) 石參政員磊等提；補充飛機數量，加強後方空運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 魏參政員元光等提；籌撥專款，購存大量生鐵，以充實鍊鋼原料等。

(五四) 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推廣鋼鐵用途，以免生產過剩



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四組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 常務政員志氣等語：擬建議政府增建公私船隻，以利航運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下「節由國營招商局」七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 王參政員曉穎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運輸，發展工礦，以利產銷而平物價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 趙參政員和亭等提：請創建國立西北圖書館，以資保存文物，發揚文化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 林參政員慶年等提：戰後馬來亞華僑教育推進黨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查華僑教育，關係我國前途甚大，應請政府統籌辦法，竭力推行，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 許參政員生垣等提：實施強迫教育，以利建國復興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 李參政員治等提：請增加區域教育經費，增設區域學校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積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 廖參政員國楨等提：增加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以資安定，廣維教育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之改善，早在教育報告審查意見具述，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 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擴充蠶絲教育，培養技術人才，以供後戰從事蠶絲生產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 毛參政員淵青等提：請政府指定優良工科大學，或專科學校，負責訓練高級工業學校師資，以利工業教育，而裨抗建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本案標題「優良工科大學」修正為「若干大學」。

2. 辦法(一)刪去「為模範學校」及「所需經費由政府撥特種教育經費付之」兩句。

2. 辦法(三)(五)兩條刪去。

4. 辦法四刪去「或從事工業建設」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 陳參政員霽說等提：請政府加強培植法律人才，以備將來收復天地及開墾地後之用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二)修正為「設法加強現在各大學已有之法律學系，解除法律學系畢業生為法官之種種限制，並在不範圍內添設法律專修科，以補救目前法律人才之缺乏。」

決議：原案辦法(二)修正為「設法加強現在各大學已有之法律學系，修正司法院與教育部所訂關於法律系之課程，解除法律學系畢業生為法官之種種限制，並在不範圍內添設法律專修科，以補救目前法律人才之缺乏。」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五) 李參政員毓堯等提：今後教育應提倡固有學術置重做人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查注重固有學術，為政府既定之方針，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並將原案辦法(二)項，修正為「規定大學中庸論語，為學生課外必讀書籍」。

(六六) 李參政員琢仁等提：高中及中學學生宜誦讀四書及選讀五經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七) 曹參政員叔質等提：請政府設立中醫學校用示中國醫教育平等以重民命而利抗建案

(六八) 孔參政員庚等提：限期成立國醫專科學校造就新中醫人才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第五組審查意見：以科學方法研究我國原有醫術及藥材，為衛生行政機關及醫藥學校亟應切實注意之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學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 | | | | |
|---------|-----|-----|-----|
| 主席團：張伯苓 | 吳貽芳 | 莫德惠 | 李璜 |
| 參政員：江一平 | 哈的爾 | 黃同仇 | 呂雲章 |
| 伍毓瑞 | 龍文治 | 阿福壽 | 李洽 |
| 羅夢册 | 黃建中 | 靳鶴聲 | 張維楨 |
| 朱賢三 | 張昌榮 | 羅麟藻 | 林慶年 |
| 唐國楨 | 陽叔傑 | 孔令燦 | 彭革陳 |
| 陳憲銳 | 邵從恩 | 董必武 | 李薦廷 |
| 韓漢藩 | 李名章 | 馬景常 | 高廷梓 |
| | | | 何聯奎 |

胡庶華	劉風竹	金志超	尹敬讓	張國廉
余家菊	王雲五	張志廣	魏元光	顧頡剛
郭任生	薩孟武	譚文彬	李芝亭	梅光迪
王維壻	馬洗繁	李永新	席振鋒	韓兆鵬
齊世英	奚倫	劉衛靜	張其陶	喻育之
許生理	喜錕	張振聲	陳逸雲	曹叔實
王又庸	張一塵	王吉甫	陶玄	羅衡
劉次簫	趙君邁	劉開揚	伍智梅	張作霖
迪魯瓦	冷適	黃炎培	張羣樞	常志箴
胡本蘭	李洽	劉百閔	潘昌猷	陶百川
褚輔成	周炳琳	李煥方	王察生	遠浦生
常乃惠	陳時	丁慕實	仇鯨	李錫恩
雷沛鴻	張之江	居勵今	黃肅方	劉瑞章
盛世驥	趙和亭	陳博生	范銳	嚴立三
劉玉立	羅榮札喜	阿旺堅贊	陳源	陝石泉
王冠英	馬毅	梁上棟	王際三	黃鍾岳
張群珍	金會澄	薛明劍	鄧頌超	章桐
馬崇榮	黃純一	張定華	王亞明	王公度
趙厲師	程希孟	奚玉書	胡秋原	成舍我
王世穎	張守約	晏陽初	陳豹隱	趙澍
林虎	何人豪	孔庚	許德珩	錢公來
楊子毅	陳啓天	黃宇人	李毓堯	錢端升
徐炳昶	毛詔青	張丹屏	王晉涵	周士觀
譚平山	張元夫	高惜冰	楊端六	李漢鳴
李鴻文	錢永銘	胡霖	何葆仁	楊蔭南

議事紀錄 第九次會議

蔣繼伊 許文頂 李文珍 鄧召蔭 王曉穎
 杭立武 陳其業 江庸 胡兆祥 王宇章
 郭仲陳 尤昇 馬乘風 李中襄 鄧飛黃
 彭允彝 陳紹賢 黃冠賢 蘇魯岱

各院部：孔祥熙 翁文灝 徐堪
 會長：賓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張廣厚 溫叔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動員全國工程人員，以增強總國效率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案第三條移作第一條。

二、原文第一條「應改革之」四字刪去，直接第二條原文「往往」二字刪去「又」字改「有」字「應」字之上加「均」字，其下加「儘可能」三字。

三、原文第四條改第三條，「再建」至「起見」十三字刪去，「西北」改「當地」，「中酌予延攬」

五字改「儘先任用俾」，「較可」二字改「之」

字，「熟悉」下加「而」字，「專業」下加「易」字，「二字」，「收效亦易」四字刪。

四、原文第五條改第四條，「任用」至「核交」四十三字刪去，「部」字下加「對工程人員應」六字，「似」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李參政員鴻文等提：開發西北，請先建設西北交通，以資發展而利建國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甲款改為「平漢隴海兩路舊存及拆卸材料應儘量利用」。

二、辦法第一項乙款刪去，丙款改為乙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陶參政員百川等提：籌募公債應特重富戶，現擬辦法尚須加強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理由中刪去「查抗戰以來」至「解囊」一段，「若輩真」三字改「達到」二字，「有錢出錢」下加「之目的」三字。

二、辦法第一項改為「先在重慶昆明桂林成都貴陽等大都市，選擇富戶，由當地最高長官出面勸募，以其資財百分之十為勸募標準的」。

決議：原案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先在各省會大都市選擇富戶，由當地最高長官出面勸募，以其資財百分之十為勸募標準的」。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于參政員光和等提：為擬請建議政府振興西北農田水利，積極移民實邊，以擴大戰時生產，并作復興準備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切實規定國營與民營事業之界限，并改進及加強統制，以符發展戰時生產之本旨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獎勵製造機器工業，以阜物資，而利抗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王參政員頌明等提：澈底實施田賦徵實，及公購餘糧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劉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添種棉種，改善棉紗管理，以濟失業工人，以維軍服民衣於長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 仇參政員翰等提：充分發揮國民勞力，增強抗戰建國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 連參政員馮淵明等提：切實推行後方農業及手工業生產，以增強抗建力最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 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對於國際貿易，確定國營政策，以維戰後經濟建設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爲「請政府確定國際貿易國營政策」。

二、辦法第二項改爲「前項政策確定後，請政府速與各國商訂新貿易協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 趙參政員和亭等提：爲保存財富，利用剩餘，換取戰時必需物資，以利抗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 陳參政員爲銳等提：請求本會組織戰時問題研究會，以便提出建議，供政府採擇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主席團指定七人，起草組織章程，由秘書處函邀會員自由參加，並請主席團請政府隨時予以便利。

席團請政府隨時予以便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 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盟國與我舉行放棄特權談判時，請政府注意凡與國際公法平等原則不符之權益，均應在取銷之列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 陳參政員時等提：美英宣布放棄在華特權，本會宜有表示，談判籌備時，應有準備，謹擬要點提請公決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如下：

(一) 本會對其盟邦友好之措施表示欣慰。

(二) 請政府對於締結新約之準備，集思廣益，詳密研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 劉參政員明鴻等提：收回航權提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 對於外交及僑務工作報告之決議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提出)

查原報告所列舉一年來外交工作，頗爲詳盡，對於本會歷次大會所提示之方針，大部份俱能達到目的，今後努力目標，務須集中於訂定平等條約，與重建世界和平問題。英美兩國既於本年十月九日同時宣佈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則我國尤應乘此時期，力求實現既定國策，務期百年願望，一舉而得以完成。至於重建世

界和平問題，更爲今後能否消弭戰禍，保障人類福利之關鍵，我國應確定方針，預擬方案，力求完善，以謀貫徹。僑務報告中所舉各項工作，具見一年來因遠東戰局之演變，政府對於救僑保僑之工作，亦有顯著之努力，惟今後如何協助歸僑從事生產專業，政府應參照本屆大會關於海外華僑各種提案，切實籌劃，務期從速實行。

決議：通過。

(一八)對於內政社會蒙藏振濟衛生地政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提出)

一、關於內政者

本會審閱行政院內政工作報告，及聽取周部長口頭報告，深悉當局年來對於所管事項，力求推進，至堪佩慰。惟內政範圍極寬，權限不一，況當抗戰之際，推行整頓，窒礙自多，仍望認清重點，不辭勞怨，繼續努力。茲將應注意各端，縷述於左：

1. 各省對於縣長人選，已能漸上正軌，自可慶幸，惟全部計算，依法審定合格呈薦者，其數仍極微，不若改訂辦法，由中央甄審訓練，分發到省候補，較爲切實。又淪陷區及接近戰區各縣之縣長，獨斷之權更大，應備之條件更多，而軍隊爲自身便利計，要求推薦者更衆，中央似尤應嚴加限制，以免濫等，並期發揮政治戰之效率。
2. 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爲新縣制最基本之精神，訓政之唯一途徑，一般均未籌備成立，往

事擴充各層機構，增加人民負擔，舍本逐末，殊屬不解，望於民國三十二年度一律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縣參議會。至鄉(鎮)民代表會議，保民會議等之召集，在鄉保人選極不健全之今日，尤屬刻不容緩，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鄉(鎮)代表以鄉民信任爲唯一條件，幸勿以考試合格限之，惡民所好，終致永無召集之期。

3. 新縣制爲實行地方自治之根本基礎，惟實施以來，流弊甚多，各縣推行新縣制成效如何，結果如何，希望內政部詳加考核，切實改進，於本會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又全國各縣之人力財力，相差甚遠，各縣實施辦法，似以具有極大之彈性爲宜。

4. 整頓縣市轄區，自屬必要，惟省區之如何調整，行政院督察區之劃分，督察專員之權責，均屬整頓內政之先決問題，似宜預先調查規劃，以備採用。

5. 加緊推行戶籍行政，自爲內務行政切要之圖，尤爲稅政之基礎工作，甚望普遍積極辦理。惟身份需非全國一致與辦，不能有濟，關於照相等耗費又太大，其有着手進行者，似宜暫緩辦理。

6. 在保甲制度流弊百出之今日，恐非普遍樹立警察網，則一切內政無法革新，警政善後幹部，似宜從速養成，警校學生名額，殊嫌過少，此外關於已淪陷各省市之收復，似亦宜作準備。

7. 抗戰五年以來，除我國軍官兵之犧牲，及公務員之殉職者外，各地男女，表現忠勇節義之舉，其數不可勝計，務望及時多方搜求，整理，以免湮沒。至於褒獎獎卹之法，似亦多端，不必拘拘於舊有之形式，尤以督促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普遍注意此事為最要。

8. 邊區種種惡習，宜速根除，餘如運售吸製之查緝辦法，務望加緊嚴密進行，各級公務員辦理禁政，如有貪污，尤宜嚴加懲治，不稍寬假，亂世宜用重典，一賞之功，幸勿有虧也。

二、關於社會行政者

社會行政，原係新政，底規甚少，基礎不固，辦理本不甚易，社會部改隸兩廳，各項基本政策及法規，已陸續頒訂，各級行政機構，已次第成立，幹部訓練已開始，團體組織已加強，合作社之增加頗速，勞工福利之成效尚著，施政成績，允堪嘉許，猶望能對下列五點，更加注意：

1. 欲求政策之推行，必須訂定計劃，編立預算，社會部創制中之各項政策綱領，尚屬切實，甚望能陸續編入年度計畫中，並配結適當經費，以收實效，各省社會處為實際推行社會事業之機構，處長人選，關係重要，並望善加督導，兼職不宜過多，亦望妥予調整。

2. 職業團體之健全與否，與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推行有密切之關係，例如物資之管理，及物價之平定

，有賴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健全及普及。土地政策之實施，及糧食問題之解決，有賴於農會之健全與普及。以目前需要而論，似應對商人團體及農人團體之組織，特加重視。如不能在全國同時並舉，可擇若干重要地區，先行辦理。

3. 社會政策之目的，在為勞苦大眾謀福利，今後各項福利設施地域，應注重農村，及勞工區域，對象應注重工農兒童婦女及抗屬，業務應注重傷害保險，托兒所設施，生活輔導，及一般疾苦之解除。辦理社會服務之人員，應深切認識國家舉辦社會事業之意義，勿視為一種施捨，予人民不良印象，社會服務處之方針，應奉此項原則，澈底檢討改進。

4. 合作社之推廣尚應力求普遍及充實，其辦理方針，應注重增加生產集中配給，節約消費。其集款方法除向銀行借款外，尤應設法吸收社員之游資。

5. 吾國社會事業，向由民間自力舉辦，年來因政府負責推行，人民未發揮其力量，此實一大缺憾，今後務宜提倡急公好義，救災卹隣之美德，紓地方之財，用社會之力，以辦地方之社會事業，庶幾乘桴易舉，收效更宏。

三、關於蒙藏者

1. 原書面報告稍嫌簡略而零碎，似頗難由此窺見全部工作之方針與系統。

2. 概觀一年工作，似尚能遵照中央決議，針對蒙藏實情，着着進行，惟限於種種條件，或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3. 蒙藏事務，既以經濟教育衛生等工作為中心，今後經濟方面，似應於開闢公路驛運，增設郵電機構，改良畜牧，活動金融，特加注意。教育方面，似應更注意學校之增設與充實，并使教育經費為合理之分配。衛生方面，似應更增設衛生院站，及巡迴醫療隊，并求其工作之切實與深入。以上各項，頗盼積極進行，以期真正有所成就。

4. 關於藏事部分，過去對於滯留區域工作，雖曾注意，尚嫌不足，今後似應加強，此外協贊調查宣撫等工作，亦應更求其切實與配合。

5. 關於藏事部分，過去聯系溝通，均感不足，今後似應更注意駐藏辦事處，如何加強，文化如何溝通，以期多方聯系，使關係益臻密切。

四、關於振濟者

查審查該項報告，內容雖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但一年以來，尚能適應環境，勤於補救，惟其中尚有數點，希加注意，特別舉如次：

1. 據原報告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收容難民僅有十萬，較之去年已減少一半。查前方戰事，尚未停止，戰區範圍，亦未縮小，而逃來後方之難民，亦時有所聞，何以收容難民，竟如此銳減，是否救濟工作，辦理不善？抑所給口糧難得一飽所致，

應請予以注意。

2. 據原報告，深感振濟部門太多，易滋流弊，以後應以救濟難民為中心工作，確定範圍，切實推進，如性質含糊者，即有所請，亦應予核實拒絕，以免濫混取巧。

3. 據原報告，三十年度應訓人數為十三萬，而結果受訓者竟達十四萬七千之多，查難民并非集團居住，且多老弱婦孺，集團受訓，勢非可能。再就實際見聞所及，受訓人數，多非事實，以後應避免空洞不實之工作，免耗國帑。

4. 難民貸款，誠為必要，惟應於難民較多之地方舉辦，方為適合，如過去在為遠地方，亦設置難民貸款辦事處，實非所宜，并望改正。

五、關於衛生者

1. 對於中央醫院醫事人員，應切實調整，並增加設備，對於病人預收住院費辦法，應即予以改良，以便利病人。

2. 各省衛生機關，應即普遍設立，并予充實。各省立市醫院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各縣市衛生院衛生診療所等，經常費及藥品，應予增加，使民衆不受無醫無藥之痛苦，縣以下各級衛生機構，應從速建立。至衛生人員之訓練，及衛生材料之製造等工作，應積極推進。

3. 醫療防疫隊應調整充實，及增設隊數，以收醫療防疫之效。

4. 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工作，應積極進行，防疫知識之宣傳，務使其普遍，并應增加防疫製品產量，俾足分配，以減少傳染病。

5. 檢疫所，花柳病防疫所，滅鼠疥疥站，及寧雅兩屬醫療中心工作，與各公路衛生站等衛生工作，應積極推進，以收實效。

6. 關於公醫事業，應積極推行，以樹立民族健康基礎。對於推進公醫制度之補助費，及為充實各市辦理公醫之專門衛生技術人員，藥品器材，並改善環境衛生等事業之經費，應予增加。

7. 對於徵調醫事人員，應依照國家總動員法切實執行。

8. 我國邊疆各地，因受交通阻礙，推行衛生工作，自較困難，應由政府增撥鉅款，以發展邊疆衛生工作，以提高邊地人民健康水準。

六、關於地政者。

行政院關於地政部份報告，雖欠詳盡，然就職權所管各項事宜，如厘整各省地政機構，儲備各級地政人才，整理後方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整理，擬訂保障佃農各法規條，或已舉辦，或正擬辦，均屬扼要，本會希望逐步切實進行。關於積極實施土地政策，厲行保障佃農，本會歷屆俱有提案，切望參照各案，妥訂法規，早日實行，不獨以符政府國策，亦為加強抗戰力量，安定社會人心之要圖。

決議：通過。

(一九) 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建設西北奠定建國基礎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辦法第一，二，五，六各項送政府辦理，第三項送政府注意，第四，七，八各項送政府酌辦，第九，十，十一各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 達參政員沛生等提：援照川康建設期成會案，由本會組織甘寧青新建設期成會，並組織視察團分赴甘寧青各地視察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 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援照本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例，組織西北建設期成會，以利抗建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 李參政員文珍等提：為開發西北，提請政府迅設專責機構，並製頒獎勵條例切實移民西北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丙)「上述機關」改為「政府」(戊)「會同各有關機關」改為「各有關機關會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 唐參政員國楨等提：移殖難民難童，暨榮譽軍人於西北邊疆，從事生產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修正各點如下：

(一) 原辦法「難當」刪，(二) 辦法「設置
教養墾殖至運用」一段刪，(三) 辦法第三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 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獎勵移民西北，以充實邊疆
人口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 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移送災區難民於西北各省墾
殖，以固國本，而救災荒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 陳參政員時等提：擬請組織西北視察團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 黃參政員肅方等提：請政府厲行裁并駢枝機關，以
免冗耗，而增總效率。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 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調整政治機構，健全人事行
政，加強行政效率，而完成抗建大業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 羅參政員衡等提：請政府裁撤振濟委員會，以實行
撙節財政開支，劃一行政機構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同羅參政員衡口頭報告紀錄送
請政府查明辦理。

(羅參政員衡口頭報告紀錄，見提案原文欄本提案
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 韓參政員兆鶚等提：請政府切實實施本會上屆決議
之(第二案)請改善公務員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
，實行同級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第十四
案)裁日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
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
。(第十五案)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第二
十七案)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才
，而宏考試功能。(第三十二案)迅即對於言論與
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修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
而利抗戰各案，以慰衆望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 錢參政員公率等提：爲目前公務員戰時津貼太鎖碎
，各地各機關無一律之規定，各機關之待遇，各視
其財力而有等差，而所採辦法亦不澈底，假冒虛報
，復滋作偽之風，實應有糾正統一公務員戰時津貼
之必要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 黃參政員宇人等提：各級各項公務人員之戰時生活

補助，應平等待遇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擬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於各部院會及省府各委員中，劃定邊遠省份名額，以資培養運用各種治權能力之專才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李參政員球仁等提：根絕考試清陋之惡習，以明考政，而維學風之尊嚴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二第四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胡參政員應華等提：表揚忠義，嚴懲貪頑，以振奮人心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案末行「到前方受苦」句內，「受苦」改為「視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江參政員庸等提：加強檢察職權，檢舉奸僞貪污，及一切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以安定社會，澄清政治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一) 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對於檢察官不盡職者應予懲處」(二) 辦法第三條第四第六各

項刪除。

決議：原案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項刪除，餘照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 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明令禁止曾有漢奸劣跡者担任國家要職，以振紀綱，而勵士氣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 「標題」改為「請政府嚴飭各機關慎防漢奸潛入活動，以固抗戰案」(二) 第三行

「願請中央明令」：「願職」句，修正為「應請中央明令嚴飭各機關慎防漢奸潛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羅參政員衡等提：請政府澈查抗戰以來，各路辦理軍事運輸不力，致使國家物資遭受重大損失之負責官吏，嚴加懲處，以正法紀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連同張參政員邦珍口頭報告紀錄，送請政府澈查究辦。(張參政員邦珍口頭報告紀錄，見提案原文欄本提案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陳參政員紹賢等提：請政府早日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公佈實施，以增進人力動員之效能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標題修改為「請政府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嚴厲執行以增進效能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劉參政員衛靜等提：請政府從速修設工廠托兒所，以動員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劉參政員衛靜等提：請政府從速修設工廠托兒所，以動員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動員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調整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宿舍，減少兒童死亡，以維人道而增加政治效率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社會福利設施，宜大衆化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災情慘重，請政府速賜救濟，以全民命，而利抗戰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併有關各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唐參政員紹周等提：救濟福建漁民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伍參政員毓瑞等提：此次浙贛會戰，贛省災情特重，請派員前往災區撫慰，並從速撥撥鉅款，辦理急賑，工賑，農貸，以慰劫難，而固國本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褚參政員輔成等提：浙江戰區，兵燹水旱，災情奇重，應請政府加緊救濟，以解其困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司徒參政員美堂等提：請轉行政院依照中央撥定粵省

僑貸三千元數額，轉飭主辦僑貸機關，迅速舉辦僑貸，以救僑眷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標題「轉行政院」改爲「政府」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即在邊疆要衝及蒙回藏同胞聚居地點，各設一社會服務處，及救濟院，以積極推進其社會福利事業，俾便淪陷區域同胞，望風歸來，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普設邊疆衛生機構，以解除邊

民疾病痛苦，而利抗戰建國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曹參政員叔實等提：協調中西醫主張，設會研究，而使醫學健全，以保人類生命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迅速創辦中醫專科學校，以

改進中醫學術，並令衛生署於各省市縣區鄉鎮之衛生所衛生院衛生處兼用中醫人材，以利病家，以減少漏

卮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孔參政員庚等提；勸員全國中醫，設立中央國醫院，各機關添設中醫治療所，保障軍民健康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曹參政員叔實等提；請政府迅速實行本會孔參政員庚第三次大會提議，調整衛生行政機構議決中醫委員會仍隸內政部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設國立新中藥廠，送到藥物自給，加強經濟動員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迅速成立各省縣參議會，以襄地方政務，而奠民主政治基礎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韓參政員壯等提；依據政府保障人民所有權分擬具辦法，請予公決案。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散會；下午七時。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李薦廷 齊世英 高廷梓 彭黨陳 趙淵
鄒體要 金志超 李蒙洲 榮照 王世穎
梅光迪 譚文彬 羅夢册 冷 邁 張元夫
張昌榮 王公度 金仲澄 常乃愚 黃鍾岳
陳靈銳 林慶年 江一平 呂雲章 但懋辛
連瀛洲 陳紹賢 李毓堯 何葆仁 楊端六
王亞明 黃範一 胡庶華 杭立武 陳博生
趙厲師 胡木蘭 王啓江 劉王立明 曹叔實
陸宗輿 羅立三 戚舍我 劉百閱 李琢仁
王冠英 周士觀 奚玉書 黃炎培 奚 倫
馬宗榮 范 銳 晏陽初 陳 時 胡秋原
于光和 李鴻文 陳其業 何聯奎 張守約
何人豪 尹敬讓 雷沛鴻 李錫恩 余家菊
葉潤中 張之江 江慎源 黃同仇 郭任生
毛爾青 張製樞 吳淅淵 錢永銘 王吉甫
劉鳳竹 孔令燧 羅樂和喜 阿旺堅贊 喜饒嘉措
周道剛 黃汝鑑 伍毓瑞 蘇魯倍 劉衛靜
劉次簾 張其昀 彭允彝 陳逸雲 李名章
陳志學 許德珩 馬 毅 陳豹隱 張邦珍
張志廣 康紹周 李漢鳴 丁基實 高惜冰
李芝亭 達浦生 蔣繼伊 陽叔葆 王隱三

- | | | | | |
|-----|-----|-----|-----|-----|
| 徐炳昶 | 王寒生 | 趙和亭 | 李永新 | 劉景健 |
| 李培炎 | 楊蔭南 | 馬景常 | 王維塘 | 靳鶴聲 |
| 王曉籟 | 龍文治 | 劉明揚 | 黃肅方 | 張維楨 |
| 趙君邁 | 陳源 | 陶孟和 | 趙太侔 | 張國燾 |
| 許文頂 | 李文珍 | 鄧穎超 | 童冠賢 | 馬洗繁 |
| 仇鰲 | 錢端升 | 孔庚 | 陶百川 | 劉瑤章 |
| 韓兆鶚 | 許孝炎 | 顧頌剛 | 哈的爾 | 唐國楨 |
| 王守道 | 張丹屏 | 羅麟藻 | 錢公來 | 居勵今 |
| 王雲五 | 鄧飛黃 | 陶玄 | 楊子毅 | 林虎 |
| 阿鶴壽 | 盛世驥 | 王宇章 | 譚平山 | 胡霖 |
| 郭仲隴 | 薩孟武 | 張一塵 | 張振鸞 | 石磊 |
| 褚輔成 | 陳啓天 | 李洽 | 魏元光 | 朱貫三 |
| 韓漢濤 | 許生理 | 張作謀 | 張定華 | 黃宇人 |
| 薛明劍 | 張緝 | 陳裕光 | 張炯 | 周炳琳 |
| 楊振聲 | 光昇 | 章桐 | 伍智梅 | 程希孟 |
| 謝冰心 | 董必武 | 迪魯瓦 | 馬垂風 | 常志箴 |

各院部：于右任 孔祥熙 徐堪 翁文灝
會長官

主席：李璜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溫叔登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 糧食部答復詢問案二件 (書面即送)
- 討論事項
- (一) 韓參政員兆鶚等提：擬請徵購徵實，搭徵雜糧，以紓民困，而利抗戰，并從嚴查辦收糧人員之瀆職案。
-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撥請政府切實施行。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調整地方財政收支，以紓民困案。
-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撥請政府切實辦理。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李參政員漢珍等提：為建議在抗戰時期，海洋交通斷絕，外貨不易侵入，政府應加強提倡和保護一般工業，以建樹工業國家基礎，而固國本案。
-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撥請政府切實注意。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康參政員紹周等提：限期成立縣銀行，并分期裁撤省營金融機構案。
-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 何參政員人豪等提：請政府對缺鹽省份，迅速擴充鹽源，改善運輸，禁止摻雜，取縮附加，以維民食，併限期清繳鹽務限額，而整頓鹽政案。
-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撥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注重小型農田水利，寬籌經費，嚴定考績，以勵農桑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 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積極發展產畜牧獸醫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章參政員桐等提：請政府迅採積極政策，鼓勵農工礦增加生產，以利抗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陳參政員靈說等提：請政府擬訂歡迎盟邦資本技術合作辦法，以完成國父實業計劃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 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土布統制辦法，以利民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 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為切實施行兵民屯墾，使趨合理

化，以利抗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內「積極」兩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 陶參政員玄學等提：建議政府從速召集全國生產會議，解決工業問題，以期增加生產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 黃參政員毅培等提：官辦民營工礦業全面合作，以利生產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第二款刪末尾兩句。第三款刪末尾兩句。
二、辦法第三項第一款末句刪「以免」兩字。第二款

「招徠」兩字改「與僱用」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 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政府對於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實行考核，嚴予獎懲，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辦法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 王參政員亞明等提：發展地方民生實業，應以吸收地方社會游資為原則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 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利用前約建國儲金，辦理農民貸款，救濟農村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 陸參政員宗鼎等提：擬請政府組設國家實業信託公司，發行產業債券，以大量吸收游資，開發重工業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 黃參政員肅方等提：擬請加強川鹽運輸，嚴禁採購洋鹽及淪陷鹽，以杜金融外溢，并保護場產，而備宜沙收復後之軍民食用，從請公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標題內刪去「嚴禁採購洋鹽及淪陷鹽以杜金融外溢」十七字。

二、辦法第一項下款刪末尾兩句。

三、辦法第二項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 胡參政員庶華等提：普請大學教授研究費，以補教學案。

(三〇) 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改善教師待遇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五組審查意見：關於教職員俸給之改善併庸參政員國楨等提增加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以資安定而維教育

案，請在教育報告審查意見中具述，本案保留。

(三一) 胡政參員庶華等提：寬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修正為「中央應於三十二年度寬籌各省市國民教育及師資訓練經費，其數應佔施行新縣制百分之三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 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迅在蘭州籌設國立大學，以大量培養建設西北幹部人才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三)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 張參政員綱等提：擴充中等以上各公立學校學生名額，增加中等以上各私立學校補助金，並加強其管制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三)「均應」二字均改「得」字，「省教育廳統一招生」句刪去「統一招生」四字，「按其中」加「畢業會考成績及」七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 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以邊疆教育經費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用在蒙回藏教育，俾蒙回藏教育，得有充分發展機會，並請即在蒙回藏同胞集中地點，各設一完全官費小學，以提高其民智，激發愛國情緒，而利抗戰建國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關於教職員俸給之改善併庸參政員國楨等提增加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以資安定而維教育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 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海關統一編訂學校教材，以重教育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 孔參政員令樞等提：請政府迅速設法補充戰區中等學校師資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 張參政員維楨等提：請政府補助經費，改良學校教科書之紙張印刷，以增教學效能，並保全全國數千萬兒童與青年之目力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 張參政員維楨等提：請政府調整後方刊物，以節省紙張及印刷原料，並節用此經費，以改良紙張及印刷質地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 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擴大并加緊邊疆學術考察工作，俾建國工作早日完成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邊疆學會」改為「邊疆研究機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 奚參政員玉菁等提：請政府切實訓練及保障會計人員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 石參政員福壽等提：發動全國，實業教育金募集運動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 梅參政員光迪等提：大學教育在遵行國家教育方針之下，應給予相當自由，以利進展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 張參政員其昫等提：邊疆文教，應早定大計，以固國基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 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改善各級學生宿舍膳食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 李參政員琢仁等提：對於各大學理科學生，應照農醫各實科學生，予以同樣優待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原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 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擬請中央政府飭令教育部暨各省

市縣政府等擴充各級學校學額，以容納失學青年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鄧參政員黃等提：贊助全國文化勞軍運動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彭參政員允彝等提：請政府維護湖南省棉產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王參政員普溥等提：擬請提高陝棉價格，以獎勵種植，增加生產，藉借軍用民衣，而利建設大業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李參政員芝亭等提：土布棉紗由政府統制收購後，各紗廠因營業賠累，縮小範圍，豫西、縣農民既西安許多手工織布廠相繼停機，擬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變通辦法，以利抗建而裕民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棉花關係軍需民用，不啻食糧，現因田賦徵收，棉紗棉布價格增，棉價萎縮，致播種面積驟為減少，影響抗建殊屬不貲，擬請政府察酌事實，變通辦法，以救棉荒，而利抗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司徒參政員美堂等提：請轉行政院改善僑匯辦法，以利僑匯，而資救濟僑眷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江參政員一平等提：為發展工業，應使各地工業公會脫離商會，另組工業會，以利推行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范參政員鏡等提：改革領料手續，調整限價，以發展煉油工業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 范參政員鏡等提：集運各種合金原料，以省外匯，而增物資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陳參政員時等提：為棉花供不應求，紗布來源枯竭，擬請政府迅速搶購搶運，以繼後方紡織工業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高參政員清冰等提：恢復棉產，調降紗價，以維軍民被服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調整棉花紗布管制辦法，藉維

後方紡織工業，而裕軍需民用，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項「豫西鄂北湘西一帶」八字改為「戰區」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選舉本會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宣告：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在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互選參政員二十五人組織之。

秘書長說明選舉方法四項：

1. 本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選舉，仍依照向例，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二十五人為駐會委員。

2. 不設置候補委員名額。

3. 主席團主席為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主席，無庸再當選為駐會委員。

4. 請陳參政員裕先，劉參政員鳳竹，奚參政員玉書為監票員。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選舉。

——投票畢繼續討論——

(四九) 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請注重生產教育以培國本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 徐參政員炳純等提：請政府澈查中央信託局歷年辦理各國立校院及研究機關之購置情形，並速謀改善方法

案。

第五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澈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 對於教育報告暨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內對外重要方針案關於教育事項之決議案(第五審查委員會提出)。

詳閱政府教育工作報告書，並聽取教育部長口頭報告，認為過去一年間政府對於教育工作，經營謀劃，煞費苦心，各項工作進行，大都具有條理，所有上屆本會議決各案，分別執行，亦復異常努力，通觀全部成效，確已不少。至所擬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施政方針關於教育兩項暨教育工作報告書內所揭今後改進意見三端，均屬能見其大，扼住要點。惟此後應請政府特別注意者：(一)於形式以外，更須注意內容之充實；(二)數量擴充至相當程度以後，必須力謀素質之改善；(三)各方成績報告，或不免有偏重形式之處，尤其在數字方面，務必特別為精確之考核；(四)對於目前較嚴重而亟待解決之問題，務必精察其癥結所在，謀為有效之解決。此外復有若干項在同人認為十分重要，謹再具體列舉，希望政府能適應當前需要，切實執行。

(甲) 關於初等教育者。

(一) 國民教育照第一期預計所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既已大體完成，校長專任問題，亦經圓滿解決。此後對於中心學校教學輔導及協助地方等任務，應聯絡學

術機關力謀改善。至國民教育之推遷，各地方間存陽奉陰違，徒事點綴，勉強設校者，內容不佳，往往而有。希望今後中央視察員視察所及，雖偏僻之區，亦應抽查，對於各地方校數學生數之數字呈報，更希望能詳加考核。

(乙)關於中等教育者

(二)年來政府對於中等教育之改進，已屬相當努力，希望今後對於教員之人格培養與精神訓練方面，特別側重，以期教師優良風格，由尊重而養成，教師專業之風氣，由倡導而實現。同時對於「教師勵進會」及「教育討論會」等，更宜特定辦法，多方提倡促成，以期互相砥礪。

(三)政府整頓學風，既具有辦法與決心，同時對於中等學校導師制之推行，亦復異常努力，自屬難得。但各地方中等學校程度不齊，情形不一，考核成績，督促改進，勢不容緩，在國立各中學務期能樹立模範，為各省市私立中學之示範。同時欲改進程度較差之省市私立各中學，應先行澈底明了其真正內容，並洞悉其困難問題之所在，似宜由部特派專員，會同省市主管教育廳局長，約同所在地之國立中學校長，各中學校長，師範學校校長，職業學校校長，分別舉行中等學校教育會議，並請有教學經驗之教員參加，共同商討改進方法，特別注重於基本學科教材教法之改進，並酌量指定優良學校從事實驗。

(四)改善師範生待遇，自屬必要，然却不能視為解

決師資缺乏問題之惟一重要辦法，保送入學亦僅為目前救濟「師荒」之臨時措施，仍非根本發展師範教育之途徑，蓋因經濟問題而入師範學校者，未必即對於專業感有興趣，而保送生之程度及個人興趣，更未必能與師範生應備之條件相符合，應請政府從法令上，物質待遇上，行政技術上，多方養成社會尊師重道之風氣，同時小學方面，對於畢業生之升學指導，亦須特別注意，應請就已有法規切實施行。

(五)國民教育包括小學與民教兩部分，關於師範學校課程，應有適當之支配。

(六)職業教育與實業機關合作進行，似已具有相當成效，惟農場工廠附設職業班一事，尙未能完全做到，應請教育部再行設法與經濟部協商，俾得早日實現。

(七)中等學校設備太差，教學效能不免因之低減，應請特別注意，似宜定一最低標準，俾有遵循。

(八)從淪陷區退至後方之學生，應由教育部舉行甄別考試，凡年長失學者，不必使之入高初中學，可聽令其入職業學校。

(丙)關於高等教育者

(九)高等教育因師資缺乏，所聘教授講師，間有未能悉符理想者，致各大學學院之質，不免低下，尤以新設立之大學學院為然，治本之道，應發展各大學院研究院，所以資養成治標之道，宜慎選教授講師，提高優良教授底蘊。

(十) 大學課程太繁，有急切調整修改之必要，查二十七年頒布大學院系課程，原定試行四年，後加以修正，按照此項規定課程，修業之學生，今年暑假業已畢業，各學院已得有試行之實際經驗，應請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提供意見，作修改之根據。

(十一) 大學教育今後應從質的方面切實改進，為免使師費再加缺乏設備更形簡陋起見，不宜再行增加大學及學院。

(十二) 大學導師制，施行困難，成效未著，有加以檢討改良之必要，希望能從尊重師資，注重學術研究着眼，俾逐漸養成學府學術研究濃厚空氣與樹立高尚學者風範，則對於學生之潛移默化，自可收善良效果。

(十三) 圖書館為大學生命所寄，現在各大學圖書，本已缺乏，補充尤感困難，此一問題甚為嚴重，政府對於中外圖書之充分供應，宜急謀統籌補救之辦法。

(十四) 查近年一般人學，趨勢多偏重於農工商醫等院，及經濟等系，不肯入文理學院，似過於重視職業性之部門，而忽略純粹研究，為學術基礎設想，實有補偏救弊之必要，此後教育方針，應使求知與致用並重，以培養青年研究高深學術之興趣，又查年來投考大學學生，對於師範異常漠視，此項問題，極為嚴重，應請政府特別設法，振轉此項趨勢。

(十五) 師範學院初級部，保送入學辦法，應請嚴加限制，其名額亦應酌予改定，以免誤會。

(十六) 因物價高漲，各級學校教職員，薪俸收入，不

能供仰事俯畜之資，往往為待遇較優之非教育機關所吸收而致改業，此項損失，實異常重大，甚至可以危及國本，應請政府，特別注意，迅予設法補救。

(十七)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 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各省縣市設立民衆教育館，成績多未顯著，其原因為經費困難，人才缺乏，教材教法，亟待改進，今教育部既有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之設，應飭該館網羅社教專才，一面致力於示範，一面負起輔導全國民衆教育館之重責，努力研究改進方法，編製教具教材，以資應用，中央社教經費，務請特別增加。

(二) 工人教育關係至為重要，應請教育部會同經濟部社督部特定辦法從速切實推行。

(三) 關於邊疆教育者

(一) 邊疆情形，各有特殊之處，施行教育，必須因地制宜，中央似不必規定一固定格式，應請先行組織考察團，或聘請熟悉邊疆情形之人士，赴各地詳加考察，妥為規劃。

(二) 邊疆教育應仍以國民教育為基礎，希望政府對於此層特加注意。

(四) 關於一般者

(一) 各級學校課程均感繁雜，似有全盤檢討之必要，在大學方面，前已言及，實則中學師範小學，亦同有此種困難，應請此後特別注意，期於最短期間內加以商討，得有合理的改進方法。

(三)關於青年升學就業指導，小學中學均應特別注意施行，即在社會教育方面，亦應特別注重。

(四)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學生入學費用增多，普通家長已有力不能勝之感，如制服及童子軍服裝，學生文具用品，自無妨因陋就簡，以顧全社會負擔能力，視部市各學校，尙多不能了解及此，應請通令予以指導。

(庚)關於特殊重要事項者

(一)關於學生服兵役問題，爲推進兵役設計，事在必行，深望政府兼顧青年學生，爲國家未來命脈所繫，在實施時，務於可能範圍內，特予深切之注意，慎勿操之過急，在徵用後，尤應特別設法，予以適當之訓練及服役。

(二)青年兒童健康問題，萬分重要，應請特別注意，希望尽可能範圍內，力謀補救辦法，對於食物之配合，尤應顧及。

決議：通過。

(五)關於政府交與國三十二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聯合報告

甲、行政部份

一、軍事

原案關於軍事方面，一至九條均屬必要之措施，應照案通過。惟兵工原料，應與經濟部合作，積極開發。重兵器之製造，目前雖有困難，仍應早爲籌措，俾達自給自足之目的。士兵待遇與生活，尤應切實與盡量

改善。一面由軍事機關與行政司法機關，對徵募與懲治密切合作，以期減少逃亡。在駐軍行軍期間，尤應注重軍紀之整飭，與人民切實合作。此數點擬請政府注意。

二、財政金融

本節關於財政金融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財政報告之決議。

三、工礦

本節關於工礦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經濟報告之決議。

四、交通運輸

本節關於交通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交通報告之決議。

五、教育

本節關於教育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教育報告之決議。

六、外交僑務

查本節所列第五項，皆屬基本原則，尙稱允當。本會切盼政府，根據此項原則，推動外交工作，以期增強我國與聯合國之合作，不但在戰時協力爭取共同勝利，而且在戰後亦須協力建立世界和平。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根據國父遺教，政府國策，力求貫徹，務底於成。救濟僑僑，亦須從積極消極兩方面同時並進，方能收效。

七、內政及邊疆事務

(一) 標題「內政及邊疆事務」，應修正為「內政及蒙藏事務」。

(二) 關於新縣制及地方自治，除應繼續督導各省市切實推行外，並應就推行之結果，隨時致核，視地方之人力財力，不斷改造，務期名實相符，發生實效。

(三) 關於警政，警察機構，固應充實，區鄉鎮警察組織，固應樹立，但警察之素質，尤應設法提高，方足以負維持地方秩序之重任，至各省保安隊之裁撤，應俟各級警察機構完善後，再行辦理，庶不致因制度之更替，影響地方治安。

(四) 各省市戶政，應切實推行，並應限於三十二年度內，完成後方各省市之戶口調查。

(五) 通過

(六) 關於蒙藏事務方針中所列各項工作，應切實推行，以求實效。

八、糧政

本節關糧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糧食報告之決議。

九、農林

本節關於農林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農林報告之決議。

十、地政

(一) 原案所列方針三項通過。

(二) 關於一般耕地之測量登記，及報價等工作，亦應着手籌劃，俾便施行。

十一、衛生

(一) 防疫工作，亟應加強，防疫範圍，應力求普遍，動作尤須敏捷，而一般人民，防疫知識之增進，關係於防疫工作之實施者甚巨，亦應擴大宣傳，努力灌輸。

(二) 改良飲料水，固為目前當務之急，但環境衛生不講求，僅改良飲料水，恐不足以收宏效，政府對於如何改良環境衛生，應斟酌各地情形，擬定切實有效之計劃，迅付施行。

(三) 醫藥衛生人才之徵調及管理，政府亦應切實注意。

(四) 通過

(五) 基層衛生機構，固應普遍設立，而已經成立之各地公立醫院及衛生診療所，亦應切實充實，以收治療之實效，並應逐步實施公醫制度。

(六) 第六項「發展西北衛生事業」一句中「西北」二字可刪。

十二、水利

本節審查意見如下：

(一) 關於農田水利，除各項灌溉工程，由國家擇要興辦或補助外，其小型水利事業，應積極策勵民間，普遍推行。

(二) 原案所列後方各省重要水利工程，希儘依照原定計劃迅速切實推進，不惟水運網早日完成，尤於農田灌溉上，水力利用上，得構成生產事業有力之基礎。

十三、社會行政及振濟事業

(一) 限期完成職業團體之組織，以配合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推行，商會及同業公會，與管理物資平定物價，關係頗大，尤當首先健全其組織，加強其管制。

(二) 福利事業之舉辦，應以兒童及勞動婦女為主要之對象，民間原有之救濟團體，及慈善機關，應妥為整理，酌予獎勵，以收良效，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着手試辦。

(三) 完成合作事業之基層機構，並改進其質素，俾能增加生產，集中配給，節約消費。

(四) 人力之調查登記及調劑，應即舉辦，並發動人民義務勞動，實施全廠技藝員工之管制與訓練，以期產量與品質之需要。

(五) 關於難民難童災民及歸國僑胞之救濟，應盡力採用積極方法，俾能從事生產。

乙、立法部分

一、立法務須適合國情，以免扞格難行。

二、現行法規應切實整理，力求簡單，俾切實際。

三、在三十二年內，應派員赴各地考察社會各種實際情形，以作立法之依據。

丙、司法部分

一、在第一項末應加「看管人犯之合法利益，應予注重，暨犯工役，應積極推行。」

二、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在三十二年內應即施行。

丁、考試部分

一、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在三十二年內，應從緩施行。

二、考試方法除論文方式外，應酌採測驗新法，並以心理測驗，測驗其智力。

戊、監察部分

一、對於各級官吏之違法濫職，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貪污舞弊，應嚴加檢舉，以期發揮監察制度之效能。

二、對各區監察使之工作，應嚴加督促考核。以上本會對於原案各項之審查意見，希於下次大會政府施政報告中，一一開示施行情形。

決議：通過。

(五) 對於交通報告之決議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

茲讀交通部報告，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 自我國海上及陸地路線多被封閉以後，政府尚利用能時間空間，推勘各項工作，不遺餘力，殊非易易，尤以預備中印空綫，以運輸國防用品，搭客載郵，以及輸入公糧物資，頗著功效，惟對於國內鐵路公路之建築及測量，雖在逐步進行之中，尚嫌進度滯緩，似應多撥經費，加速興築，以求限期完成。

(二) 抗戰以來，國內外以及淪陷區之郵件，尚能始終維持，非但各地消息得以溝通，即留居淪陷區抗戰工作人員之匯款，賴以匯達，洵屬不易。茲以虧欠浩大，交通部提議增加郵資，本會同人僉以事關國家公用事業，原非以營利為目的，即應增加，其增率亦未便過高，以普遍增加人民過重之負擔，如虧欠過

鉅，國庫不克負擔，則郵資加價，其增率亦決不能過高。

此外關於國際運輸之加強，及國內運輸之充實，本會於審核之餘，亦尚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分述如次：

一、加強國際運輸

1. 目前國際運輸，以航空爲主要，應多方籌劃，積極加強，並應儘量避免由外人代辦，俾運用更臻利便，藉以增進運輸效能，因應國防需要。

2. 現在國際運輸趨重西北，原有西北國際幹綫應切實改善養護，以增進運輸能力。

3. 國際陸路運輸，在未能修築鐵路以前，應速增開公路，力求早日打通對邊疆幹綫之聯絡，如康青公路，（由康定經玉樹至西寧）尤須切實規劃，及早進行。

4. 溝壑西藏與印度間之驛路，可輔助國際航空運輸之不足，應速籌補救舉措，如事實上發生困難，亦應抱定決心，謀徹底之解決。

5. 滇緬路線，損失物資，爲數過鉅，端賴今後國際運輸，稍謀補救，運輸當局，不宜以國際運輸已委託友邦代辦爲理由，忽視責任，必須竭智盡力，增加運量，俾可以及時充實反攻力量。

二、充實國內運輸

1. 國內運輸，應特別注意西北交通之加強，尤應就國內產鋼數量及機車製造能力，從速研究輕便鐵道之興築，以利後方交通。

2. 現公路運輸，日趨困難，此後應特別加強驛運之能力，一面增造工具，改善管理，一面儘量鼓勵民間

利用原有工具，普遍發展，俾充分發揮運輸效能，

3. 凡能減少或替代公路汽車運輸之水陸聯運路線，應速充實設備，並謀辦煤氣木船，增進水運力量。

4. 溝通水陸聯運路線，應行修築之公路，如西陽至興灘公路，爲川鹽湘米彼此互濟之水陸聯運要線，此路築成後，可減短陸運里程約二百公里，應趕速完成。又水陸聯運路線中，經行各江之水利工程，如沅江西水烏江嘉陵江岷江等，本會屢經提請政府注意，尤須寬籌經費，實成水利機關，配合運輸需要，積極改進。

5. 前後方各重要公路，應請政府寬籌經費，繼續改善與養護，不可以目前汽車燃料困難，加以漠視。

6. 滇緬公路切斷後，會費鉅款訓練之機工，尤以在南洋招募回國之機工，相繼裁遣，流落西南各地者，何止萬人，應由當局從速集訓，以備他日運輸繁忙時之用，其中司機對於修車感覺興趣者，可令其改習技工，一面清查舊車及配件，利用各處修車設備，以期修復舊車，而免棄置可惜。

7. 公路運輸管制機構，過於複雜，疊床架屋之象，互相牽制，減低效能，且檢查手續，尤爲繁鎖，實爲交通運輸之大病，亟應簡化機構，改進手續，如運輸統制局，即應力求改進工作，以應抗建需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第二項末段自「亦求便過高」起，至「決不能過高」止，修正為「亦不得過高，以免刺激物價，違背政府安定民生之主旨」。

二、(二)充實國內運輸項中第(6)條「其中司機」

「乘置可惜」各句全刪。第(7)條末句「以應抗建需要」下，添「公路工程，應劃歸交通部行政系統」兩句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警委員會本會議場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真德慈 李璜

參政員：王世穎 龍文治 張邦珍 顧頡剛 馬景常

康經周 陳豹隱 陳 源 張 繼 何聯奎

王宇章 許元光 蔣繼伊 梅光迪 費汝鑑

李廉方 尹敬讓 王維壙 馬家榮 陳博生

錢基孝 江一平 馬乘風 羅 衡 李毓堯

楊蔭南 李培炎 彭允森 許文頂 李文珍

張維楨 王冠英 韓漢藩 鄧飛賢 董冠賢

葉溯中 榮 照 鄧穎超 成舍我 張翼樞

奚 倫 李鴻文 王際三 常志箴 王公度

許孝炎 齊世英 杭立武 黃建中 周士觀

張丹屏 阿福壽 張昌榮 李樂洲 章 桐

陳裕光 盛世驥 錢端升 羅桑札喜 阿旺堅贊

譚文彬 江復源 王普涵 哈的爾 周道剛

李錫恩 趙 澍 張 炯 譚平山 王塞生

陽叔葆 張作謀 羅麟藻 迪魯瓦 李名章

賈範一 李永新 趙君邁 仇 繁 黃同仇

高廷梓 彭革陳 范 銳 劉王立明 陳逸雲

許德珩 何葆仁 陳其業 陳石泉 王啓江

丁基實 李 洽 薛明劍 胡木蘭 唐國棟

李琢仁 胡秋原 李薦廷 蘇魯倍 胡仲實

章士釗 陶 玄 孔 庚 張志蔚 林 虎

董一山 王雲五 劉風竹 張對夫 許生理

趙太伴 陳啓天 屠勵今 高惜冰 薩孟武

黃炎培 張定華 張之江 喻育之 毛爾齊

何人豪 喜鵬嘉措 余家菊 劉景健 嚴立三

胡 霖 陳志學 張國燾 李中襄 孔令燦

錢永銘 甘家驛 陳雲鏡 周炳琳 馬洗繁

梁士棟 雷沛鴻 楊子毅 金志超 胡兆祥

邊浦生 奚玉書 郭鏡生 陶孟和 楊振聲

馬 毅 張其時 林慶年 趙和亭 黃鍾岳

胡庶華 黃肅方 張守約 李芝亭 趙厲師

韓兆鷄 伍毓瑞 于光和 程希孟 朱貫三

靳鶴聲 王亞明 褚輔成 羅夢册 金會澄

劉瑤章 陶百川 楊端六 王吉甫 司徒美堂

劉荷靜 李漢鳴 潘昌猷 劉明揚 黃宇人

張一鷹 王曉籟 鄧召蔭 陳紹賢 陸宗麒

伍智梅 晏陽初 董必武 常乃慈 連瀛洲
 陳 時 曹叔實 隨體嬰
 各院部 會長官：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何應欽 翁文灝

徐 堪 谷正綱 周鎮猷

主席：李 璜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

紀 錄：雷 慶 魯錫五 孟廣厚 溫叔寬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人數一百六十七人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開會並恭祝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如次：

孔 庚 壹百伍拾二票

褚輔成 壹百肆拾玖票

李中襄 壹百叁拾陸票

王雲五 壹百叁拾票

鄧飛黃 壹百貳拾玖票

陳博生 壹百貳拾捌票

許孝炎 壹百貳拾捌票

抗立武 壹百貳拾柒票

陶百川 壹百貳拾肆票

江一平 壹百貳拾票

但懋辛 壹百拾玖票

江 庸 壹百拾捌票

王魯江 壹百拾捌票

郭仲陝 壹百拾柒票

林 虎 壹百拾叁票

阿旺堅贊 壹百拾叁票

冷 遙 壹百拾票

黃炎培 壹百零捌票

于 斌 壹百零捌票

羅 衡 壹百零捌票

何葆仁 壹百零捌票

董必武 玖拾伍票

陳啓夫 捌拾柒票

許德珩 捌拾票

王普涵 陸拾票

以上二十五人當選為駐會委員會委員

附註：張參政員元夫原以九十票當選為駐會委員會委員

，惟張參政員因事未能常用駐會，預先聲明不克

担任，經奉主席團決定，以待票多數之王參政

員普涵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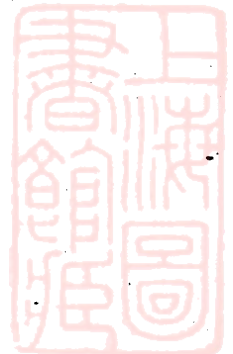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一)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

同人聆閱經濟部工作報告：行政院工作報告之經濟部

分，暨政府交議之民國三十二年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

針之工礦部分後，除物價及物資管制部分另有專案決



外，特提供如下之審查意見：

1. 吾人本「經濟第一」之義，以衡量政府一年來之施政成績，深覺政府對於經濟上之措施，雖不無成就，然而進度未能加速提高，效率亦未能充分發揮，吾人誠不能漠視施政上之困難，然事實上生產之增加有限，物價之失調又日劇，必須繼續為最大之努力始能克服此種困難，此應請政府加以注意並力謀對策者一也。

2. 目前國營各種工礦事業之舉辦，以成本高漲，製造需時，致資金流轉倍感困難，而市有游資，人趨近利，金融與工礦事業，二者顯未能臻於合理的配合，近頃政府宣示對於生產之增加，物資之掌握，決本最大之決心，付諸實施，國家金融機關亦適於此時趨於專業化，是則雙方之密切連繫，配合無間，尤為首要之圖，此應請政府立時注意調整者二也。

3. 民營工礦事業，近頃愈感困難，經濟部對於各廠器械之補充，（如綿紡之鋼絲針布，鋼領圈，造紙之銅絲網，毛氈，化學原料之鞣劑，染料等項），原動力之供給，自應加倍努力，凡與抗戰與民生有密切關係之生產，如感資金不敷，周轉失靈，必須由部負責，向四聯總處妥為商洽貸款接濟，此應請政府注意調節者三也。

4. 值茲戰時後方工礦生產，誠應力事增加，而生產所得更宜注意合理的有機的運用，使供求相應，貨暢其流，不致發生過剩或滯銷之弊，今日鋼鐵生產之

情形，已略露此種可慮之徵象，及早杜防，尚易為力，此應請政府設法注意並嚴密杜防者四也。

5. 關於花紗布部分以官價失衡甚遠，減低生產，至堪焦慮，農本局與廠商所存之棉花，再加本年西北鄂湘四川所產新棉，至多不過一百五十萬担，而軍用廠用、民用、至少需二百萬担，棉荒之象既成，紗錠減少可虞，急須妥為彌補，比年以來，最大之失計，由於不能用種種方法，直接或間接搶購外方物資，以致掌握物資，徒托空言，棉價低於谷價，致農民減廢棉田，亟應提高棉價，俾恢復棉區，以資增加皮棉生產，而杜棉荒，此應請政府切實加以注意，而預為之謀者五也。

6. 石油酒精等液體燃料之增產，年來確有進展，惟應注意於交通運輸之適當配合，以免增產而不能收使用之效，固體燃料之供給，迄今漸感恐慌，致工廠有不得不購黑市煤者，住戶有不能舉火為炊者，此中隱情必須澈查，此應請政府注意糾正者六也。

7. 大西北之工業建設已成爲現階段抗建事業之要圖，政府對於此項建設，應本過去五年來大西南後方在艱苦中得來之經驗，預爲嚴密之佈置，務期實行時毫無打格，迅赴事功，此應請政府注意即日計職實行者七也。

決議：通過。

(二) 對於農林報告之決議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

一、戰時增產，推廣農林，實爲根本要政，現農林事業

費雖不足，尚須寬籌，以便設施。

二、近年陝西產棉區域，因根價高於棉價，農民多種改稻麥，以致棉花產量大減，軍民衣着均感缺乏，今後亟應提高棉價，以增進產量。

三、本年河南廣西湖北江西浙江等省，災情慘重，關於農具種籽耕牛等物，俱應由政府統籌接濟，為明年春耕之準備。

四、國營農場，合作農場，及集體耕作，均足以改善經營，增加生產，政府現已着手舉辦，仍應積極推行，俾全國農業，日趨于現代化。

五、目前國內尚有廣大之佃農與貧農，生活于飢餓線下，亟待政府設法改善其生活，并逐漸扶植，使成爲自耕農，以期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遺訓。

六、桐油收價過低，不能維持生產成本，以致民間紛紛伐桐，此等現象實與政府鼓勵增產之旨相反，如何設法維護，亟應加以考慮。

七、建設西北已成朝野一致之期望，惟西北水源枯竭，土地乾燥，農產產量，向不豐富，故今日而言建設西北者，須建設西北之林業，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庶可化瘠土爲沃壤，而增進農業之生產，關於此項工作，應請政府特別注意。

八、水利事業，爲改良土壤，發展農業之基本要件，政府應有通盤之籌劃，尤宜注重於小型水利事業之推廣，如鑿井，開渠，築塘等事，皆輕而易舉者，應積極策動民間，普遍推行。

決議：通過。

(三)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委員會審查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草案，認爲該草案大體妥善，惟對於該案第三條所定工作事項，略有修正，以期性質明顯，對於該案第七條分區辦事處之規定，改採概括方式，以便將來按本會人力，及各地方實際需要，酌量設置，此外文字方面，微有修正，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召集人 莫德惠
李璣

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審查案

一、名稱 定名爲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
二、宗旨 以補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動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爲宗旨

三、工作事項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下：

1. 關於平定物價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2. 關於平定物價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3. 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4. 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5. 關於公債儲蓄及徵收實物之協助
6. 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弊端便利運輸及實施糧政之協助
7. 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

家屬之改遣

8. 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義務勞動之提倡

9. 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利之協助

10. 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與考察

11. 關於總動員法令推行中一切舞弊情事之查察

12. 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四、會員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須就上述

工作事項中担任一項或數項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後即在其居住或服務地點執行其工作

五、會長與常務會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推定之設常務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由會長

就會員中指定之常務會議無定期至少每二個月舉行一次會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團主席一人代理之

六、秘書處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與職權依照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七、分區辦事處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設分區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均由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担任之各辦事處之組織參照川康建設期成

會各辦事處之組織訂定之各分區辦事處設置之先後及各辦事處工作之區域皆由會長決定並提常務會議

承認之

(附註：自本會成立後川康建設期成會暫行併入本

會其原有工作由川康區域辦事處担任之)

八、贊助會員 本會為進行工作得邀請各地方之省參議

會議長副議長或參議員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副議長為

顧問會屬各分區辦事處須盡量取得省參議會及地方

人士之合作並與各省各縣之動員會議密切聯繫

九、建議或調查或考察結果之處理 本會會員之建議報

告與調查或考察結果之舉屬重要者由本會副會長諮詢

政府採行其可就地商辦者得由各區辦事處依照規定

手續商請地方軍政長官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十、分區辦事處與各會員之關係 各分區辦事處得約集

其所在地之會員開會檢討研究並分配其工作同時對

於其所轄區內各省市之會員並得隨時指定其工作

十一、本會及各辦事處之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撥款依照

川康建設期成會之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四)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

本會讀悉財政部提出之財政報告及政府提出民國三十二

年度施政方針中財政金融部分，並聆 蔣院長之指示

，對吾國財政基礎之穩固，深表欣慰，惟財政為一切政

務中心，抗戰期間，關係尤重，謹於審查之後，提供意

見如下：

一、年來物價高漲，民生日艱，其間原因，雖非一端，

但發行額之增加，自為一種因素，為收縮通貨起見

，政府亦既倡導節約，今後尚請切實執行，緊縮預

算，以助通貨之收縮，促物價之安定。
二、商業銀行，有以高利吸收大量游資，從事於種種不正營業之經營，囤積居奇弋取暴利，以致危害民

生者，應請政府增加懲治，並取縮比期制度，以導游於生產正途，而裕物資之供應。

三、勸業公債，雖尚儲蓄，本為增加國家戰時財政收入之良法，惟國人習慣尚未養成，而巨富豪商，間多逃避，應請政府厲行財產登記，實施派募公債，加重利息稅率，強迫節約儲蓄，以求社會之協調。

四、專賣制度，於增進國庫收入，調劑社會供求，至有神益，現代各國行之多有成效，我國善管理財，亦採此法，惟增區遼闊，社會組織不無散漫，交通運輸障礙滋多，在在增加執行上之困難，帶處或有失宜，尤足刺激物價上漲，應請政府慎重人選，妥善規劃，財政與經濟雙方兼顧，以期增產而裕稅源，俾達成富國利民之任務。

五、食鹽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尤於人民健康關係至切，年來非產鹽區域，鹽價昂貴，鹽質惡劣，人民且有淡食之虞，其造成之原因，自甚複雜，而盡人專以謀偷稅，實為當局籌備之責任，應請政府加強並改善運銷配銷工作，廓清種種積弊，以卸民艱。

六、戰時消費稅課征種類，近已減少，用意至善，第新稅之頒行，往往以人民習慣尚未養成，瞭解亦嫌不足，以致隱隱滋生，而各地收稅人員，又復分子複雜，額外勒索之舞弊，時亦有之，吾人認為暴利之猖商，尚須嚴加裁制，同時對於合法之營運，必須鄭重保護，俾增稅源，應請政府設法，宣導人民，使明徵法守之用意，並對於各級收稅人員，

理，以利貨物之流暢。

七、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革以還，中央於各縣市設立稅局，徵收國稅，並在計劃代徵地方稅捐，於財政全盤體系可望逐步整理，惟此種徵收機關，若全由中央直接管理，而各省市政府，不使負切實監督之確實，設有弊竇，無從察覺，而民間困苦，亦不易訴請解除，此點大宜注意，應請政府規定，凡中央派往地方收稅官吏，必受所在政府之監督，同時聯合地方政府，切實行使職權，並隨時派選操持貞亮之人員，分往督導工作，探詢民隱。

以上七點，本會認為重大者，故敷陳之，抗戰時期甚長，「經濟第一」之實義愈明，如何執行健全有效之財政政策，作為達成「經濟第一」嚴格要求之契機，此不能不切望於政府者也。

決議：通過。

(五)對於糧食糧書之決議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 閱糧食部報告並施放方針中糧政部分，本年徵購糧食，已改用隨購隨辦辦法，以杜免鄉鎮保甲長之不公平攤派，并擬增設及修倉庫，以減少儲糧之損耗，針對時弊，改善得宜，同人深為滿意，惟鑒於過去事實，有因設備不健全，或以手續太繁瑣，每每發生不良現象，例如(一)收糧機關，量器太少，致使遠道運糧繳納之人民，等候數日，無法交收，旅費既多，消耗食宿亦感艱難；(二)購穀付價，有差之銀行者，而銀行人員有限，無法備設臨時發款機關，不能適應環境之要求，且領價

手續太繁，鄉人或因手續不合，或字跡欠明，致受種種困難，不能照領，迫更重來，而此發價機關，又已收束，無從問詢，以熱心義務之人民，受此不合理之損失，情何以堪。同人來自民間，深悉人民不怨其負擔之重，惟多苦於手續之煩，政府知之已在力求改善，茲貢獻見如下：（1）推廣按保繳收辦法，以保為單位，組織集團運繳，確定繳收時間，屆期全保集團送繳，使同保之人，得以互相幫助，當可減少一切困難，此法據政府報告，川境有已行之者，願請推廣；（2）購糧價款，宜由縣政府或縣參議會，負責委託當地鄉鎮之殷實商家或公正士紳，代為發給，每期預給價款若干，及其手續津貼幾何，均視其環境情形酌定之，似此可謂銀行不能遍設，與久設機關之缺憾，而人民領價反感便捷，即機關費用亦較節省；（3）糧食初度集中後，其再度集中時，似不宜全數集中於儲運機關，再由該機關分配於軍糧局，及民食供應處，應儘可能範圍，由初度集中糧庫，按照分配數字，就近直接運交軍糧局，及民食供應處，除分配外，所餘之糧，運交儲運倉庫，不獨可以減少費用與時間，尤足以減少糧食輾轉收運之損耗，以上三項，就地方實況以觀，不失為目前對症良藥，在糧食部尚無較善辦法以前，應請斟酌採用，糧食部成立於非常時期，立法用人，均出倉卒，為求徹之實足額，各地辦理，難免不無流弊，而各地方負執行之責者，每受各方之責難，即如購糧運輸各款，有因未提存國家銀行而分存於各地商業銀行，有被疑為藉名購辦公糧，而並非用

作公糧者，又有被疑為挪用購糧公款，而非用于購糧者，此類傳聞，固能不謂其必有，惟望糧食部當局，加以深切之注意，務使公款無錙銖之虛糜，糧食足應軍民之需要，則抗戰前途實多利賴。

決議：通過。

（六）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設立全國公路糧機關，負責統籌全國公路事宜，并分期完成 國父實業計畫中公路里程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三年為一期」改為「二年為一期」，「三十年為期限」改為「二十年為期限」，「九年計之」改為「六年計之」，「九年之內」改為「六年之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曹參政員叔實等提：請政府對於四川公路增加交通工具，厲行路政法規，厚遇公路員工，以整路政，而利交通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西北公路交通線，因管檢繁複，減削運輸效率，擬請政府切實注意，力圖改善，以利抗建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分別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馬參政員毅等提：改善公路運輸統制辦法，以利運輸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原則二辦法第四項原則三及原則四辦法第一項均刪去。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 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限制公營事業漲價，以免刺激物價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關於管制平抑物價各建議案審查報告(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

物價為當前嚴重問題，行政院 蔣兼院長特向本會提出管制方案。業經全體一致決議，竭誠擁護。同人等對於物價問題之提案，凡十有六件，或作全面性之建議，或作各別重要因素之檢討與改進，或注意生產，或注意金融，或注重管理機構與人事問題，或注重制裁監察力量，凡所敷陳，均有至理，爰經逐案討論，彙製整個決議，並將建議各案，全部送請政府，分別採擇，以利管制。茲將各案開列如左：

(1) 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實施統制經濟，以安定物價而利抗戰案。

(2) 馬參政員乘風等提：穩定戰時經濟案。

(8) 胡參政員秋景等提：實行積極經濟政策，動員資本人力，增加生產，以平物價案。

(4) 陳參政員時等提：物價問題，關係抗建至鉅，謹擬標本兼治方法，提請公決，建議政府施行案。

(5) 陳參政員紹賢等提：調整物資管理機構，改進物資統制方法，以平抑民生日用品價案。

(6) 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政府對於統制政策的辦法，重加釐定案。

(7) 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與人民澈底合作，加強統制安定物價案。

(9) 周參政員士觀等提：平定物價辦法案。

(9) 王參政員吉甫等提：請政府設法平定物價，以安定人民生活案。

(10) 龍參政員文治等提：請政府嚴定物價，督促生產，限制消費案。

(11) 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嚴令全國銀行，遵守銀行營業範圍，不得兼營他業，並付四行以管理金融市場之權，使利率減低，以利民生案。

(12) 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擴大募債，防止漏稅，加強管制，鞏固金融，以期緊縮通貨，而免物價高漲案。

(13) 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管制物資，宜有通盤籌劃，並應注意增加生產，而評定物價，更應以生產費為根據，以維持後方生產案。

(14) 徐參政員炳超等提：平定物價，須設特別法庭，製定臨時刑章，並發動社會制裁力，始能有收案。

(15) 馬參政員毅等提：改善統制棉紗辦法，以勵生產案。

而策經濟籌案案。

(16) 黃參政員炎培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陪都麵粉管制

案

以上十六案業經合併審查其抉擇整理之標準如次：

(一) 與 蔣院長報告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相配合；

(二) 各案意見之條文合併為一；

(三) 重新排列其次序使比較較為有體系之建議。

根據上述三項之標準，經過中宵四度之集會，匯合衆意，製為決議，庶幾同人之建議得伸，而政府之採納較易。惟時間迫促，倉卒成稿，粗疏瑕疵，在所不免。謹報告大會，仍候 公決。

甲 關於原則方面之建議

(一) 各重要城市主要市區之物價，應一律實施統制，各地情況，雖有不同，施行手續，自可因地制宜之設施。

(二) 凡國軍需用品及民生日用品之重要物資，應自其生產運輸分配，直至消費全數過程，加以管制，施行之始容有阻滯，當力求克服困難，以貫徹管制，為其主旨。

(三) 物價與工資宜為消長，故管制物價，同時須管制工資。

(四) 物價管制之定價，應顧及物產之生產成本，加以合法利潤，而生產費之計算，應以能使之再生產為標準。

(五) 物價管制之目的，不僅在穩定物價，必使逐漸樹立定量分配制度，使人民生活之需要，不致以購買力為標準。

乙、關於管制機構方面之建議

(一) 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為最高統制機關。

(二) 財政部所屬之專賣機構，經濟部所屬之管制機構，應分別調整，以期事權統一，指揮靈活，效率增進。

(三) 各省縣之動員機構，亦須一律加強，各省之主持物價管理機構，迅予成立。

(四)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如同業公會、工會、農會，以供管制機構之指揮運用。

丙、關於統制辦法之建議

(一) 財政金融管制

(1) 改良租稅制度，簡化稅收手續，統一徵稅檢查。

(2) 緊縮開支，明年度國家預算，必使從嚴覈定。

(3) 統一國庫收入。

(4) 嚴格管制商業銀行。

(5) 嚴厲取締比期存款，及其他變相高利借貸。

(6) 管制游資，使用於生產事業與儲蓄。

(7) 統一發貨發票及收據之印製。

(8) 擴大募債運動，對富戶添募相當數額之公債。

(9) 舉行財產登記。

(二) 工商管制

(1) 民營工廠之機器，在原料與人工許可之範圍內，應使用至最大限度，以增加生產，凡置備機器，而無故不盡其使用之工廠，可視為以機器為囤積之商品，管理機關，應即依法取締，或徵用之。

(2) 嚴厲取締工廠之囤積行為。

(3) 政府應運用民營工廠貸款之關係，加強對其生產

之指導與管制。

(4) 公營民營工廠之生產，應有警個計劃，其使僑
工，嚴限不必要之擴張，以節約物力。

(5) 民營工業出品，由政府給與相當利潤，從事收
購，以資供應。

(6) 鼓勵人民搶購淪陷區物資，給予較高利潤，並
由政府收購，以資供銷。

(7) 工資應酌照物價指數明確規定，嚴禁任意增加
工資。

(8) 嚴密依法取締怠工。

(三) 消費管制：

(1) 嚴定戰時國民衣食住行之節約標準。

(2) 實施定量分配憑證購買制。

(3) 凡奢侈品及貴重物品一律禁止。

(4) 婚喪宴會之應酬嚴加限制。

(5) 私人汽車牌照完全撤銷。

(6) 大飯店大糖果店嚴加取締。

(7) 澈底禁絕釀酒，以節約糧食。

(四) 交通管制：

(1) 整頓交通，剔除積弊，調整運輸機關，以貨暢
其流，為運輸統制之第一要義。

(丁) 關於檢查與獎懲方面之建議：

(一) 嚴格取締囤積居奇及黑市。

(二) 嚴格禁止公務人員兼營商業。

(三) 各級政府對囤積居奇之破獲，除依法辦理外，應隨時

公佈其姓名與事實，藉收社會協助制裁之效。

(四) 鼓勵社會制裁及秘密舉發。

(五) 加強現有監察機關之權力。

(六) 建立並普設各地經濟檢查網。

(七) 提高檢查隊人員之素質，並嚴加訓練與考核。

(八) 各級管制機關人員，有舞弊者，加重處罰。

(九) 派廉潔素著大員，舉行不定時不定地之調查。

決議：通過。

(三) 參政員陽初等六十二人臨時提議：請改進同人提案

手續政府報告及審查之方式，以增效率案。

決議：一、由大會主席團通知同人，書面發表對於此

問題之具體意見，交由秘書處彙集整理之。

二、關於此項改進之具體辦法，由大會主席團於閉會

期間，根據同人意見，會同本屆駐會委員重巡行

議定，於下屆大會開會以前，連同開會日期通知

書，通知全體同人，下屆大會即照改進辦法進行

(三) 參政員喜饒嘉措等四十五人臨時提議，請政府維護佛

教，以安民心，而固團結案。

決議：本案理由刪去，辦法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 孔參政員庚等五十二人臨時提議：願請國內外同胞擁

護 蔣委員長十月八日募債通電，踴躍輸將，以迎取

同盟勝利案。

決議：通過。

下午四時二十分散會。

四、演 詞

一 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

今天是第三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開會之日，溯自本會成立以來，爲時已四載，開會已八次，覺得此次開會，按各方情勢與第一屆第二屆有許多不同處，試簡述之：(一)按抗戰形勢來說，當第一屆開會時，敵勢猖獗，軍事險惡，國家政策重在團結抗戰，統一全國意志，集中各方力量，以期聯合一致，與敵周旋。到第二屆開會時，軍事已入第二階段，我們深信敵人決不飽征服我們。又知此次戰事係長期戰爭，爲支持長期抗戰，必須同時建國。今當第三屆，抗戰五年餘，中日戰爭變爲世界戰爭，我們得道多助，敵人勢窮力蹙，軍事確有把握，勝利毫無問題，今後問題當在如何建國，故在第一屆及第二屆時期，可以說抗戰重於建國，今則建國重於抗戰，此其一。(二)按國際地位來說，本黨總理從事革命四十年，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取消不平等條約及脫離半殖民地地位，才爲學生努力奮鬥目標。今因暴日入寇，志在滅華，中國爲保衛自由，主持正義，奮起抗敵，獨立苦戰，五年有餘，犧牲至巨，英勇可敬，我們友邦一方承認我民族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力量之學厚，一方承認對於世界戰爭，國際秩序貢獻之偉大，引我爲盟友，併我於四強。國家榮譽日增，國際地位日高，是中國之自由平等業已得到。最近英美自動放棄在華特權，則不平等條約即可廢除，百年恥辱

洗於一旦，幸何如之，此其二。(三)按民主政體來說，參政會爲民主政治之基礎，而民主政治之實施，較前二屆更加積極普遍。按在我國民主思想根源甚古，而民主制度機構則甚新，古書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顧天者昌，逆天者亡」，此天即民意，言民意之重要也。「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言人民地位之重要也。在昔爲國者深明此理，欲求長治久安，必以「得民心」爲歸。惟因制度不立，爲政在人，民必有向背，國家有治亂，遂致易姓改朝之舉，史不絕書。今我國效法英美設立民意機關，在中央設參政會，在省設省參議會，在縣市設縣市參議會，蓋欲本諸我國歷史國情，參照歐美先進國家政治經驗，以新式政治機構運用先哲政治理想，藉以逐漸澈底實施民主政治，置國家於磐石之安，此正中國立國之道。國人深如此民意機關之重要，各省縣市參議會此次第一次成立，多已按新開會，並均能代表人民公意，發揚人民力量，是民主制度之實施，正在逐步推進中。民主政治之理想，較前已具體實現，此其三。上述三項，係個人對於此次開會覺得與前二屆不同之點。我們同人當此國勢好轉，勝利在望之時，舉行會議，定必精神興奮，心情愉快。但我們同時須一方警惕自己檢討自己，善用當前局勢，把握有利時機，充分發揮我們的精神能力，來完成抗建工作。我們如何建議政府進行各種建設開發工作，應如何督促政府促進政治改進

應如何領導民衆，使全國人民均能刻苦忍耐，加緊努力，爲國家民族利益而奮鬥，尤其要緊的應如何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實現民主精神，以期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這均是本屆我們到會同人所應努力的。特貢獻意見，供大會參考。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今日開幕，各方賢俊，濟濟一堂，這是本席所引爲異常快慰的一件事，謹向各位先生表示歡迎的誠意。

國民參政會已經有了四年的歷史，三屆歷次的改選。這一個機構，本是適應抗戰的需要而產生，自然是隨著抗戰的進展而進步。從他的組織逐漸變更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政府對於實現民主的決心與真誠。從他的成績日趨良好看來，我們相信，政府對於實施民主的方法，十分切實。三民主義中的民權政治，固然是我們致力的目標，但是一種制度能否健全發展，要看他的基礎是否堅實，而建築堅實基礎的方法，就是在實行上能接步就班，循序漸進。因爲人民對於這種制度的素養，對於這種制度的信心，不是旦夕可以造成，而必須逐漸陶冶，逐漸培植。我們看歷次國民參政會會議，討論儘管熱烈，但都提出以公正的態度，沒有意氣之爭，再看這次各省市選舉情形，競爭儘管激烈，但都是出以光明的方法，沒有任何逾越法軌的情事，這就可以證明國民對於民主的素養和信心，都有了長足的進步。這種進步，固然是由於時代的要求和民智的開展，但也是由於政府真誠的決心和切實的方法所得到的結果。本席相信，照這樣繼續發展下去

，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達到三民主義的民權政治的階段。

國民參政會設立的目的是一「集思廣益」和「團結全國力量」。現代戰爭需要動員全民力量，才取得勝利，而全民力量的發揮，靠全國力量的團結。同時現代戰爭性質複雜，範圍廣泛，必須全國國民儘量貢獻他們的智能，以爲政府施政的參考，才能夠因應成宜，籌謀盡善，以備兩屆參政會，關於這兩點，都有卓越的表現，對於擁護國策，斥敵僞諸大端，無不表示全體一致的精神，對於爭取勝利，增強國力各方面，並有很多有價值的建議，爲政府所採取，而得到不少的收穫。即在閉會期間，各位參政員亦多在各地方指導民衆，匡助政府，有裨於抗戰建國之處也甚大。希望本屆參政會各位先生能夠繼續這種精神，廣續編織努力，以期有更好的表現，更好的收穫。

本屆參政會閉會，正值我聯合國盟國家抵抗侵略集團將屆週年之時，而且適逢美英兩國決定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相關權益之後，這表明各位先生的使命較之以前兩屆還要重大。隨着我們抗戰範圍的擴大，和我們國際地位的提高，我們的責任自然也因而更加艱巨。我們不僅要打倒東亞的侵略國家，而且還要聯合友邦澈底消滅侵略主義，重建世界公正的秩序，實現世界永久的和平。這一個空前艱鉅的偉業，因現在已經到了決定的階段，更顯得其艱鉅，尤其需要我們全國國民，特別是作民衆楷模的各位先生，同政府通力合作，一齊兢兢業業，殫精竭慮，才能完成我們在同盟國家中所應當擔負的使命，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各位先生或是素負鄉里重望，或是有專門研究的人才，都是一時之選。在這政府特別需要各位贊援的時候，在這人民特別期望各位發揮卓見的時候，聚會一堂，一定會對於軍事、外交、內政諸端都能根據平日的研究與見聞，詳細討論，作成方案，使抗戰建國的工作得到更大的助力。本屆參政會的開幕，適在今年我們熱烈慶祝國慶紀念之後，這個巧合，象徵本屆意義的重大，也預示本屆結果的圓滿。敬祝各位先生健康。

三 開會式蔣委員長演詞

各位參政員同人：

今天我們第三屆國民參政會開會，各位同人，有前屆連任的，有本屆由各地方選舉而來的；當此抗戰已入第六年代，我們爭取勝利，正在九仞一簣的時機，濟濟俊彥，蒼萃一堂，對於我們日益艱鉅的戰時工作，必有很多貢獻，對於舉國一致的向前努力，定必有所策進，這一次的集會，實在是比前二屆更有重大的意義。中正代表政府，對於不辭辛苦遠道來會的各位參政員特致懇切的歡迎。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的舉行，在去年十一月的下旬，距離今天將近一年，在前次大會閉幕的時候，正是太平洋上風雲激盪，晦明未分之時，及至十二月八日，殘暴狂妄的敵寇，竟以偷襲我瀋陽的故智，對英美屬地同時攻擊，發動了太平洋的戰爭。我國接着就對日寇宣戰，同時對德義宣戰，從此我國就與世界上擁護和平正義的盟邦，並肩作戰；我從前所預測的中日戰爭必將與世界戰爭聯結起來，也於此實現

。這一年來內外局勢的變遷，就以這一件大事為契機而發展。自那時以後，我們中國是由獨立作戰進而為聯合作戰了，世界反侵略陣營格外鮮明，而範圍與責任更見擴大了。為爭取全人類自由，保障全人類文明的努力，非作到澈底解除侵略國的武裝不止。因之世界上所有歐亞美非各戰場，完全是利害成敗絕對一致，而我們中國在東亞大陸上担負殲除日寇主力作戰的任務，已不止為一國爭生存，真是與世界共休戚了。這一年來的內外大勢，比之過去五年間乃至歐戰發生以來三年間，變化特別迅速，波瀾更見壯闊，詳細情形，當不待我一一敘述。現在我先將敵我軍事力量的消長，和國際關係的演進，以及本會所應特別注意的要務，對各位作一個大概的檢討。

先從敵我軍事力量的消長來說：我們這一年來軍隊整訓的加強，軍政當局另有報告，我可以對各位說的就是環境儘管艱難，進展却甚確實。關於戰略的修正，和編制經理的改進，以及反攻的準備，都在著實進行，不斷的加強。這一年中間我們除了在蘇、皖、魯、冀、晉、綏、鄂、豫、閩、粵各戰區不斷進行反掃蕩戰以外，比較重要的戰役，有一月間的長沙第三次會戰，有三月間起援緬甸之戰，五月以後有浙贛路的會戰，在歷次戰役中，都可以看得出我們已從守勢作戰，逐漸向攻擊作戰，敵人抽調很大的兵力，付出很大的代價，除了海盜式的掠奪以外，他結果是毫無所得。至於在太平洋方面敵寇在緒戰的初期，猖狂萬狀，香港、馬來亞、新加坡的被佔，夏威夷方面圖島克威島等的被襲，緬甸的失陷，菲島的被侵，荷印南洋屬地的先後被攻陷，都是在三四個

月之內的事。在此一個短短的時期中，不能不說他的聲勢是所向無前。其實這完全因為敵寇處心積慮，早有預謀，其僥倖得志，只是仗着時間上與空間上的便利，並不是他的實力真正強大。這是早在我們意料之中的，我從今年元旦以來，已經迭次明白的報告了。自從六月開始，他就在中途島、珊瑚海、荷蘭港各戰役，陸續遭遇了嚴重的挫折，敵寇的海空軍

兵力，顯然已由頂點逐漸降落下來，及至最近所羅門羣島和新幾內亞的戰事，我們盟軍沉着應付發揮威力，雖然還沒有採取主力的進攻，已使敵寇勢窮力竭，疲於奔命。在敵寇運輸噸位日減，飛機軍艦原料無法補充的狀況下，遭受了這種顛倒的打擊，其內心所發生的恐慌是不可掩的。敵寇今日已經警戒他的國民：「不要輕視英美」，一方面承認英美生產力量的不可侮，一方面也自白了此期還不是南洋方面開始建設的時期；並且向其國民強調戰爭的持久性，要求更大的犧牲和忍耐。牠更一再聲言：「北邊防衛鞏固」以安慰其國民，這就因為蘇聯在歐洲本土進行着對納粹德國空前猛烈的戰爭，却沒有一些放鬆對日寇的戒備，因之日寇配置在我東北與朝鮮的兵力，不但不敢抽調，反而暗中增加，現在他正在張皇失措，選擇戰機；但是北進的貪慾既不敢嘗試，又因為納粹在蘇攻勢遭受頓挫，英國在北非力量依然鞏固，所以他對於德國會師的企圖，也只好置之高閣；他在國內便只有斷行軍部獨裁，加強對民衆的欺騙和壓迫。大東亞省的設置，便是他「不惜置國運於死地以冀背城借一而求生，而在我淪陷區域內所謂「安定工作」和經濟榨取是一天一天的加緊，妄意以毒滅毒，吸血補血。總之敵寇今天是感覺到前途一片渺

茫，作戰毫無把握，因之不得不收拾起席捲亞洲，和速戰速決的大言，祇希望以持久戰鬥延緩其末日的到臨，希冀着萬一的生路罷了。

再從我們國際關係的演進上說：這一年來可說是最值得紀念的一年。日寇在太平洋上的戰事一經發動，我們就進爲整個世界反侵略戰爭的一員，當然在表面上看來，香港的被佔，緬甸的失陷，是我們對外交通和物資補給上一個損失，但是英美蘇各盟邦對於我國各方面的合作互助，在患難與共的盟誼下，是一天天的增強，我們不祇是在國際運輸和物資補給方面，開闢了新的交通線。不祇在軍事上獲得實際的合作，不祇在金融經濟以及物資各方面獲得了大量的援助；而尤其重要的，是我們苦戰五年之餘，到了今年，所有各盟邦更清楚的認識了我們抗戰的價值及其對世界大局的重要，尤其更深刻的認識了我們抗戰的道德意義和正大目標。自從今年元旦我們簽署二十六國宣言以後，全世界有識人士都認定我們中國應該以平等的地位，盡同等的責任，享同等的權利，都認定我們抗戰建國的成敗，不僅對遠東安全是一個確實的保障，更是對人類文明與世界和平可有特殊的貢獻。我們抗戰五週年紀念日和本年國慶日所收到各友邦的祝賀之詞，其踴躍熱烈，皆爲前所未有的創例，這決不是盟友汎汎禮儀的表示，而是衷誠的流露。尤其值得我們感奮的，今年適當我國第一個不平等條約締結滿一百年的時候，美國和英國，都趁着我們開國紀念三十一年來的國慶日，自動表示立即放棄在華的治外法權，並解決有關的問題，這是英美兩國去年五月間和七月間與我換文以後進一步的舉動，就是表示廢止不

平等條約，不必待之戰事結束之後，而當實現於共同作戰之時，這就是我們 國父領導全國求取自由平等的革命事業的成功。我們對於盟邦以平等待我的盛誼，當然是無限的感奮，同時想到國家地位的提高，由於我們全國軍民五年餘抗戰犧牲奮鬥的結果，更應該感覺我們今後責任的加重。各位同人：我們必須知道，自助人助，是不易的至理。惟自強纔能自由，唯自立纔能獨立；我們國家既獲得盟邦平等相待，我們對於略獨反侵略的戰爭，和對於戰後的世界前途，就應該與各盟邦負起同等的責任，自由平等的地位，不是他人所能賦與的，必須自己確實努力，纔能夠名副其實，纔能不辜負盟邦好意的期待。現在歐美各盟邦都在維護全民，發揮其對盟邦對人類的道德義務。即使是平時最講個人自由的國家，也提倡一切活動「戰事中心化」也，都強調犧牲奉公的必要而一致履行，因之我們國民的道德精神和生活行動，也必須和各盟邦的國民同樣努力奮鬥，纔能使國家民族真正躋於平等獨立的地位，取得真正平等的資格；當仁不讓，見賢思齊，我全國國民真不能不十分警惕自勉了！

由於上面的檢討，我們可以斷定者有幾點：（一）軸心敵寇本身實力，發揮已達頂點，此後即將往下降落，敵寇失敗，已屬必然。（二）惟其敵寇處境愈危，他行險徼倖的頑強野心，更難遏止；既有佔領地可供其榨取，以苟延殘喘，所以戰事多半是延長之局，非短時期所能終結。（三）盟國方面的生產力和人力兵力，正在加速增強，反侵略的勝利，絕無疑問。（四）這次戰爭，是最殘酷而犧牲最大的戰爭，亦必為極徹底的戰爭，戰後的世界，一定是絕對平等自由的

世界，所有參戰國家，愈能在戰時自強自立而貢獻愈大者，戰後所享受之道德上地位必愈高，其民族的幸福與繁榮必愈蓬勃而猛進。從這四點來推論我國今日努力的要道，我以為「堅苦篤實」四個字，應為我全國上下其矢不渝的決心。我從抗戰初起，即警戒國民勿存僥倖求速的妄想，我始終認為唯有堅忍苦鬥纔能持久，唯有人人堅苦事事篤實，纔能獲得澈底勝利。我們的抗戰在時間上較之任何盟邦均為長久，現代規模的戰爭，維持到五年以上，本來沒有不極端艱苦的。所以任何艱苦，均非意外，一切困難，必須克服；何況我們國民今天的處境和生活，遠遠不及盟邦各國國民的刻苦。我們現在所必須做傷的，目前真是我們或敗或衰轉捩的時期，如果我們同胞能一致覺悟，以前線士兵的生活為模楷，以淪陷區同胞的痛苦為借鏡，忍苦茹澀，積極振作，發動民力，充實國力，那麼我們便結持久作戰，爭取勝利，而國家民族的前途，亦莫可限量。反之如果無備於困難，懼於改革，或因循瞻顧，或交互查難，坐使社會風氣，長此消沉，經濟局勢，趨於嚴重，那必致六載苦辛，藉功盡棄，良機一逝，萬劫不復，我們對後代子孫便要負起了秋萬世永繼追贖的責任。因之，我認為我參政員同人，坦直陳述我對於國事的觀察和對於政府人民一致協力的期望。

現代戰爭，本是全面的戰爭，決勝因素，不僅限於軍事，美國羅總統嘗言：「經濟戰的勝利，其重要性僅次於陸海軍的勝利。」而就我們中國來說，抗戰到了現階段，一切人力物力的動員，以及戰時經濟政策的實施，實與前方作戰同等重要。如果我們人力不能動員，經濟管制不能澈底，物

價無法平抑，物資的分配不能統制，生產的供給不能適合作戰的要求，不但要影響到前方的抗戰，便是前線節節勝利，國家也難免於危險。我們現在不但是「軍事第一」，而且也是「經濟第一」。關於軍事方面，現在情勢，比之過去已見穩定，此後只有好轉，但是我們國家總動員法令的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的推行，如果不能隨著當前日益艱難的環境而加緊實行，那不但抗戰軍事要受極大影響，而且我們國家民族也將無法獲得真正的平等自由。我們領事與國作一例證，美國是國力比力比較我們豐富的國家，他們一切社會組織，也比較我們完備，他們對敵作戰雖不到一年，可是他們政府經濟方面，在本年四月已提出七項戰時經濟政策，其中除增開稅源，限制物價，平定工資，收縮信用，鼓勵節儲以外，還包括主要物品的定量分配，到了九月間，更由國會授權總統，實行控制生活費用，平定一切物品與農產品的價格，規定每一人民全年的最高收入，雷厲風行，何等徹底。至於在人力動員方面，最近美國政府更是大聲疾呼：「每一美國公民皆為構成徵募制度之一分子」，同時並將應徵服兵役的年齡限度，從二十歲降到十八歲，又是何等徹底而普遍。反觀我國情形，前線官兵是如何惡戰苦鬥，而後方兵役工役的徵募，一般人民，不但不能自動報效，而且愈覺稍有地位的家庭子弟，愈不肯履行戰時國民這一基本義務，能隱匿者便隱匿，能逃避者便逃避，平等兵役制因之不能確實推行，而社會上游惰閒廢的人力，以及無謂浪費的勞力，還不知有多少。至於經濟方面，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節約，物資不能管制，物價不能平抑，信用和利潤也不能統制，對於徵募債和

節約儲蓄，國民也不知道自動盡職，踴躍輸將，一般社會除了少數愛國有識之士以外，多是優遊安逸，過著平時的生活，甚至物質愈高漲，享用愈奢侈，縱欲敗度，浪費無節，全不念前方將士的艱辛，戰區同胞的痛苦，更不想到國家前途的危險，也不知奮發向上，做效各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負責任的好榜樣。至於商界數額，更是利用非常時期販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圖國害民，代取暴利，乃至有言謂發國難財之名稱，招搖市井，誇耀鄉里，自奉不以為恥，社會不以為怪，甚至輕視模仿，如毒菌之蔓延，良莠倒置，邪正不分，真可謂神農靡靡，一掃無存。此種麻木不仁痛養無關的風習，實在非從速糾正不可。這種病態的存在，固然有一部份是由於政府方面措施未能澈激，督察不夠嚴密，但是戰時任何政令的推行，多半是要靠社會基礎的健全，和國民愛國的熱誠。現在我們社會組織既不健全，國民常識多未普及，一般風氣還多半是各為其私，或袖手旁觀，政府不督制的時候，批評政府不負責任，政府實施管制的時候，又要怨政府太過嚴格，酒有限制個人自由，涉及個人利益的事項，更是謠言叢起，非難百出，我要說一句痛心的話：今天社會上阻礙戰時動員法令和經濟政策的實施的不只是囤積居奇和乘機攫取暴利的奸商市儈，實際上凡是不能脫去自私自利觀念，不明現代國民責任的一切人士，不知不覺之間，所言所行，無不是足以妨害戰時法令和戰時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但是我們為求生存而戰，我們如何能聽任這種現狀長此蔓延，求危及我們抗戰的基礎。我想各位參政員同人，對於戰時動員和戰時經濟，一定和我有同樣的關切。我們政府已立

定決心，務必貫徹我們總動員法令，實行管制物價穩定經濟，爲了國家民族的利益，政府將不顧一切採取斷然的措施，而我個人更將躬親主持，盡我天職。只是我們中國社會基礎太不健全，人民知識太不整齊，要求得法令和方案的圓滿執行，必須由社會領導分子，挺身負責，協助政府，率導人民，積極推動，纔能有濟。所以我今天第一個要求，是希望我們國民參政會毅然担当這個關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重大責任。我認爲我們國民參政會應該以負責協助推動戰時法令的實施，爲當然的職責。同樣在省縣地方，省參議會和縣參議會也負有同樣的職責。

我們認爲目前最切要的措施，希望各位同人出而領導的，舉其要端，約有四項：第一、改正戰時風氣，換一句話說，就是倡導人民實行「戰時生活」。非國戰時最大的缺點，就在於國民生活的不緊張，不嚴肅，不刻苦，可以說一般社會還是苟且偷安，得過且過，因循怠惰，放縱奢侈，甚至煙賭惡習，正在潛滋暗長，這不但完全違反抗戰生活的準則，也是以見得我們社會道德的墮落，我們是物質建設落後的國家，而在享用上要超過我們盟邦的國民，在工作上的精勤勞苦遠不及我們盟邦的國民，如此下去，何以支持抗戰。我們本會負有領導責任的同人，應該毅然担当這個移風易俗的責任；務必痛斥游惰，力戒浪費，竭誠宣導，使所有國民都能實行戰時勤儉刻苦的生活，這是我們效忠抗戰最基本的要務，必須如此纔能振作人心，進而積極履行戰時國民的責任。第二、平抑物價，這是鞏固戰時經濟穩定戰時基礎的第一要務，這個問題如不能解決，不但牽動到作戰的勝敗，也將影

響社會生計和一切工作的效率，所以政府必不辭任何謗怨，不管任何阻力。而必求其貫徹與實施。這一件事所包含的事項甚爲廣泛，舉凡調查物價，登記物品，實施限價，禁止黑市，檢舉偷漏，糾察囤積，以至在積極方面增進生產便利運輸掌握物資，在消極方面限制消費，實施定量分配，無不需要當地公正士紳與社會領導分子的協助，然後實施順利，人民也樂於遵從。我們應使所有人民明瞭必須先受痛苦和限制，乃能得到生活的安定，更須使一般利用物價混亂而乘機弋利的無知奸商，明瞭物價的無限上騰，最後不僅不能保持其暴利之所得，且必身受其禍，甚至害及子孫，必須多方曉諭，實地督察，羣策羣力，務底於成。第三、是集中財力，遺與平抑物價，穩定戰時經濟，有密切的關係，也可以說是平抑物價的前提。我們必須使人民明瞭戰時財政基礎應建立於徵稅募借征收實物和強制儲蓄之上，纔是穩定持久的辦法。所以對於直接稅稅率的增高，戰時公債的徵募，軍需實物的征收，最高所得的限制，市場利率和利潤的統制，以及強迫儲蓄的執行，凡是愛國開辦的人，必須熱誠擁護，然後通貨發行纔能節約，金融基礎才能鞏固，幣值不生變動，生活亦趨安定，保全財產，報效國家，此是公私兩利之道，必須一致協力以赴。第四、是動員人力，這包含推動兵役和實施征工，我們兵役的實施辦法，最遲正在改進，我希望各位以身作則，提倡自身親屬和鄉里子弟踴躍應征，並且悉心研究，勤加考察，對於防止隱匿逃避以及買賣頂替的弊端，竭誠協助。同時要協同當地社會，解決抗戰軍人家屬的生活。至於在征工方面，各位要將戰時服役的大義，曉導民衆，使其樂

於爲國家服務，我們這一年來各種機械的來源，和現代交通工具設備原料的供給，更是艱難，因之我們必須以人工力代替機器力，我們要普遍發展農運，以利軍事和民生必需品的運輸，我們要提倡輪替服工役的辦法，以推動地方一切的建设。此外我們更應倡導在學青年和職業分子的業餘勞動，鼓勵農村婦女的生產勞動，以補壯丁出征後勞力之不足。我們是人口衆多賦獨厚的國家，只要盡量發動人力，資源自然充足，建設必能猛進，前方後方一致努力，共同奮鬥，不但抗戰必能勝利，而建國大業，也必因戰時奮發而得以完成。

各位同人們這次集會，適在我們參加聯合國作戰將近一週年的時候，又適逢美英兩國向我們表示放棄特權，而我們即將真正達到平等自由的時機，我知道各位瞻望國運，必感毫無限制的興奮。但是我們中國今天既受全世界矚目的相看，如何能毫不負責盟邦和世界人士的期望。我們政府和國民的責任實在異常重大！我們現在不僅應對於本國生存和子孫幸福負責任，同時也要對整個侵略戰爭盡到我們所應負的責任。如果我們以天賦獨厚的國家，苦戰已將六年，到今天因爲不能發揮我們的人力物力而使功虧一簣，那真是自暴自棄，對不起軍民先烈，也對不起我們的盟邦。我竭誠希望各位同人對於政府的措施，加以充分檢討，盡直諫的忠言，對於民間的疾苦與地方狀況，亦據詳實報告，提供意見，以解除人民與社會的困苦。同時並盼望各位接受我上面所說協助政府貫徹戰時法令，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的要求，盡心研究，切實推行。請位來自各地，深知民間利病，相信同心同德，必能振作民氣，開創新運，以共同完成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

神聖使命！

四 開會式張參政員難先代表致詞

主席，總裁，各位長官，各位同仁：今天是我们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同仁推兄弟代表講幾句話，兄弟本來拙於言詞，不過既承同仁等付託，也就義不容辭的講幾句。兄弟這次到陪都，就所見所聞的，心裏受到很大的感動。在五年抗戰，戎馬倉皇之際，陪都在去年前年迭遭狂炸，而整個陪都不特沒有一點蕭條的景象，反而到處顯露出蓬蓬勃勃的生氣，這當然是政府諸公艱苦幹的結果。這種氣象是難能而又可貴的。這次抗戰是中國五千餘年歷史以來所沒有的艱巨的戰爭。規模至大，損失也至慘重。而縱觀軍事財政內政外交種種方面，都有蓬蓬勃勃的了不起的成就。兄弟今天謹代表本會同仁與全國民眾，向政府諸公敬致感謝之忱。在過去五年抗戰中，艱難困苦實在是了不起，而各方面的收穫也實存了不起。我們的收穫是敵人所初料不及的，也是各同盟國家以至全世界人民所初料不及的。在開戰之初，他們都以爲我們是一個弱國，恐怕不是日本的敵手。然而五年來的悲壯事實，給予他們絕對否定的答案。我們最初由于危萬險的時期進到穩定的時期，現在更由穩定的時期進到勝利的時期。他們對中國的觀點是完全改變過來了。中國的國際地位是一天天的增高。兄弟看到這種情形，心中有無限的感奮政府諸公的埋頭苦幹，不但值得全國民眾感慰更值得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的敬佩。在目前，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是毫無疑義的了，敵人必須崩潰也是注定的了。現在最重要的是

無過于建國的工作。大家都知道抗戰的目的就在建國，政府對於這點非常注意。關於建國的設施，有許多很使我們感奮的地方。譬如對於參政會組織條例的修正，主要的是增加地方參政員名額，這是表示政府延攬人才，集思廣益，以求地方建設的誠意，談到建國必須根據國父的建國大綱，我們把建國大綱打開來一看，內容大部份是關於地方的，地方最重要是自治，現在政府修正參政會組織條例，增加各地參政員名額，這點實在和建國大綱的精神恰恰符合。我們要建國便要從地方建設起，尤其是農村建設起。因為中國向來以農村，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如果建設忽略了農村，忽略了地方，那麼建設的基礎是不穩固的。建國工作也是空的。現在我們吃的穿的住的各種原料無一不從農村來。

我們建國工作能夠不從農村開始嗎，能夠忽略農村嗎，能夠不從地方下手嗎。同仁等這次受政府付托之殷，更凜于本身責任之大，兄弟認為應該根據建國大綱參考政府法令，對於農村建設問題向政府多作芻蕘之獻，兄弟相信這種貢獻是政府所最需要的。而且政府實在已在密切注意農村的建設。各位同仁：我們大多來自民間，日有所視，耳有所聞，無一不是和農村有關，甚至自己親自耕種過，當然知道得比較親切，如果我們對政府的貢獻不虛實，這就是我們有羞厥職，就是負政府，尤其全國人付託之重。談到這裏，兄弟記起古人的幾句古語，就是「君難於處而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這裏所謂「君」，當然不能機械地去解釋，可以說相當於我們的「政府」。我們對政府的態度還是應該依據古人這幾句古語。我們一方面對政府表示敬佩，另一

方面也希望政府能夠採納我們的意見，本席覺得本屆會議所負的使命，比第一二屆特別來得重。我們能夠盡量把意見貢獻政府，政府予以採納，則日後的收穫不但是政府的成就，也就是本會同人的收穫。建國和建設是緊緊聯繫的，我們不能把抗戰工作停頓一個時候再來建國，所以兄弟很希望各位不但繼續過去第一二屆對抗戰方面的貢獻，更希望本屆就建國方面多多發表意見。最後恭祝各位健康。

五 休會式蔣主席演詞

各位參政員同人。這一次大會開會十天，各位同人，不分晝夜，備極辛勞，對於我們軍事、外交、內政、經濟，教育各部門工作當前的設施，和今後的改進，無不充分檢討，作成詳盡的決議。尤對於增強抗戰力量的人力物動員，和物價管制，更為集中注意，為了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和戰時經濟政策的推行，我們已決議在本會內設置經濟動員策進會。從此同心同德，一致推進，必然使全國同胞，聞風興起，各盡戰時國民的義務，以貫徹我們的國策，求得最後勝利。這一次大會充滿了奮鬥求是的精神，充滿了愈艱苦愈奮發的精神，實在令人無限感奮。今天大會結束，本席特向各位懇切致詞，表示幾點誠摯的期望。

目前我們同人和全體同胞所最感興奮的，當然是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這一件事，今天還沒有到可以具體報告的時期，但可告慰大家的，就是英美兩國自動提議，出自真誠，一切進行，定當圓滿順利，原則上已無問題。我以為現在重要之點，在國際取得平等地位以後，我們自身應如何奮發自

勉，以期毋負盟邦的重視，無愧為獨立國家的現代國民。試想百年桎梏，一旦解除，這在民族生存前途上，是何等艱鉅的偉業，這在我們中國近代歷史上，又是何等空前所未有的劃時代的大舉。今天在座同人，從最年長的到最年青的，可以說沒有一個人不是從含垢忍辱的層層國恥之中成長起來的。

我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目的就在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了民族主義之後，民權民生問題自然可以順利解決，不生阻礙。實際說起來，雪恥自強，乃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要求，不論有沒有實際參加國民革命，這一個志願是人人共具的。而今天我們國家平等自由機運已啓，我們整個民族，真應該如何積極振奮，莫把此大好時機，輕輕放過。我們當今思昔，要回憶民國成立以來，軍閥割據貽禍國家的痛史，要追溯到北伐成功以後悲慘痛苦的經驗。本來民國十六年以後，世界各國對於我們中國的認識已開始改變，如果沒有外患，早可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其間障礙重重，一半由於敵寇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阻撓，一半還是由於我們自身的不統一不努力。貽人以口實，現在此一大事，既因全國軍民五年餘血戰而獲得初步成功，我們此時更宜舉國一心，表裏一致，澈底的團結，加倍的努力，激發愛國良知，共盡國民天職，每一國民，均應認清楚我們已經步上成功的革命大道，統一其意志行動於 國父遺教之下，而澈底以求抗戰勝利，三民主義之實現，這是本席希望我們參政員同人領導全國共同努力的第一點。

我們今天既已獲得我們盟邦平等相待，在世界上得到平等的地位，我們就應負起我們時代的責任。我們不僅要對

演 詞

本國負責任，也應對世界負責任。我們不辭任何困難犧牲，努力盡到聯合作戰中我們應有的作戰任務，而對於戰後世界秩序的再造，我們應站在求進步爭自由的正義立場之上，與聯盟各國共同負起解放全世界人類的大責任。我們中國為亞洲最大最古之國，但我們決不要像舊什麼「領導亞洲」。

我們的先哲古訓，「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所以我們民族，對於世界上一切受痛苦，被壓迫的人類，都有應負的責任，對亞洲民族自無例外。但我們只認爲患難相扶，是共同應有的義務，而人類平等，乃是國際相處的極則。我們不妄自尊，也切不可妄自尊大。被日寇軍閥以大東亞共榮圈爲口號，而實行其吞併亞洲，獨霸太平洋的野心，正是我們所要澈底剷除的公敵。我們這次抗戰，動機純潔，宗旨一貫，絕無絲毫自私自利之心，既有自救救世之念。所以我們對於世界，對於亞洲，就只有盡義務，担負責任，毫不存有任何權利和自利的觀念，絕不可違背我們民族忠恕仁愛，以及我們 國父爲世界打不平的立國精神。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國家底求恢復我們固有的領土與主權，在世界裏與各民族處於平等自由的地位，最後求得世界臻於大同之治，此外即無任何的希求。我們一般國民應該自知我們國家的地位和分量，要知道我們被華盛頓盟會推重爲四強之一，乃是盟邦對我們民族的期許，而我們的建國工作，實力量，實在遠遠不如人，說起來真是慚愧萬分。現在戰爭正在一天天的劇烈進展，我們國民必須知道，我們如要對世界盡其責任，就要由近及遠，首增強我國自身抗戰的力量，加緊反攻的準備。我們此時要堅定沉着，力戒虛驕，要戒愒恐懼，切勿誇妄，更要嚴

九一

肅緊張，勿得稍有懈怠。這是本席希望我們參政員同人啓迪全國同胞一致認識的第二點。

對於戰時政治的設施和各級行政效率的提高，我們參政員同人不僅要對政府盡忠言，而且要為政府作輔翼，實在說，我們國家推行戰時國策的基礎條件，多不具備，人民智識更是高下不齊，這實在是無可諱言的困難和缺點。我們同人要衡度國情審酌實際，此時我們惟有同舟共濟，確認除舊布新，充實國力，務勸民力的共同目標，而人人努力以赴之。

國家之事，大家應引為自己的責任，國家有缺點，或同胞有缺點我們即應認為我們各人自己的恥辱，我們要變冷淡為熱烈，化消極為積極，易旁觀為負責，改責難為互助。要切認

我們國家的地位和前途，與以前不相同。因之我們智識分子和社會領導人士屬外旁觀，自鳴高潔的時代，早成過去，現在國運要待我們扶持，同胞須待我們啓迪，更有無數青年國民，急待我們來領導，所以我們的責任，也格外加重，我特別希冀於我們本會同人者，就是要為國家為民族積極負責，熱心倡導，樹立政治上與社會上的新風氣，和現代建國的新精神，矯正虛浮，粉飾，苟且，因循，遲滯，散漫的一切頹風與惡習，要使全國人人知道，今日國家平等地位的獲得是五十年革命奮鬥與五年浴血抗戰積無數革命先烈與軍民頭顱鮮血之代價所造成，得之甚難，而失之甚易。假如我們不能發揚勤勞節儉的美德，養成堅苦篤實的習慣，仍如過去一盤散沙，各為其說，沉迷罔返，虛偽自欺，那我們就永遠不能致身於現代社會與現代國家之林，仍必為世界人類所鄙棄。而且我們如果不能戰勝最後障礙我們復興的敵寇，澈底

打倒侵略的暴力，前功一經廢棄，便將萬劫沉淪，世世子孫，仍然陷於奴隸牛馬的悲運。所以此時改革惡習，轉移風氣，實為唯一救國的要圖。我們務必要喚起同胞共同警惕，積極督察，凡有足以妨礙國家現代化的一切行動和思想，必須絕對吐棄，凡有違反民族利益，漠視國家命令的封建思想和割據的遺留形跡，必須自動消除。總要鼓舞全國同胞，乘此千載一時的良機，積極振奮，恢復我們民族光明正大，至公無我的傳統精神，開創我們國家蓬勃發皇的興國氣象，務使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以其負抗戰建國的大任。這是本席希望各位同人積極負責一致倡導的第三點。

各位同人，我們抗戰以來的局勢，自以我們本屆開會時期為最佳，我們抗戰的勝利，建國的事業，可說是黎明已啓，然而我們前途的困難，革命的危機，還是障礙重重，橫在我們的前面。以我們這樣積弱積窮的國家，要一旦恢復健全，決不是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容易。目前這個時候真正是我們國家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我們到此，真是不與則亡，不成則敗。我們大家必須知道：天下事惟有全靠自己，我們民族的生存，國家的命運，都要由我們這一輩人自作主宰，務必刻苦奮鬥，自立自強，切不可眩惑於一時的環境和外物，而影響我們的天職。必須我們大家勉勵同心，篤實努力，方不辜負了全國軍民五年來血戰犧牲的往績，也繼續完成我們先烈未竟的功業。現在我們會議完畢，各位同人回到各地，就要本着我們參政會的職責，推動國家總動員，尤其要達成我們經濟動員策進會的目的。當此國運愈見昌明，我們的任務彌見艱鉅，希冀各自珍重，為國盡瘁，以完成我們共同的

使命。

六 休會式范參政員銳代表致詞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今日在極端欣幸的情緒中，圓滿閉會。會期中本會同人，恭聆林主席 蔣委員長的懇切訓辭，各部會長官的工作報告，深幸吾國抗建前途，愈加光明，至感興奮。同人愛國心長，才力有限，但願竭誠盡忠以一得之見，貢獻國家。提案共有二百數十件，於當前國政的興革，輒盡其言，用備採擇。此次集會，意義特殊，相信世界政治史家，述及中國興衰轉變，必將被認為中國一個新時代的開始，特筆大書。最近一百年中華民族，爲要保持

固有的文化，同時又認定科學必須吸收，兩者之間，不易調和，矛盾百出，因此耗費國家元氣，不知若干。積敗之餘，甚至民族自信，幾將動搖，暴敵趁此新舊相持機會，乃不擇手段，大肆侵略。我中華民族所受之苦難和羞辱，在歷史上殆無其比。何幸百鍊千錘，玉我于成，毅然決然，舉國團結一致，在抗戰建國的神聖國策之下，不惜任何犧牲，皇天不負苦心人今日中華民族的優良德性，已爲舉世所共認。愛我者敬我，侮我者何敢鄙我。來日大難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的團結，必須加緊，我們的精神，必須再加振奮，這是本會同人願與全國同胞共勉者。

六 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實施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報告書

兼院長蔣中正

當前經濟事業之嚴重性，及其與抗戰建國成敗之關係，中正於本會開幕之日，業已舉其概要為我同人懇切諄陳。而經濟事業內在之病根，足以影響軍需民生使遭受無窮之損害者，又以物價問題之劇烈波動，為最大之癥結，今欲障此狂瀾，俾復歸於安定，則必舉全國一切之經濟事業，皆納於合理之範疇，而不容其有過激之脫節，使與物價管制，相濟相成，則以我國地利之饒，人力之充，與資本之積，則全國同心，併力以赴，自給自足，決可操券而致，此吾人必具之信念，所願奮勉圖之者也。

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我國發動全面神聖抗戰以後，最初二年，雖以軍需供應驟見浩繁，基於政府之調度得宜，金融之維持穩定，與舉國民之積極奮發，絕無乘時牟利之自私行為，上下呼吸相應，內外血脈交通，故其時全國各地之物價，尤以國民生活必需之農產品，與生產必需之人力工資，均克保持平時之水準，直至二十八年下半年後，乃以外匯略有變動，隨後方運輸更迂遠，於是民生與生產所需之外來物資，遂順勢而趨於上漲，然當此之時，內運物資固尚暢通，後方供應，原無匱乏，果能源源應市，市場價格尚能旋漲而旋落，無如此時後方各大都市，若干資財雄厚之豪商，竟發戰時暴利之邪念，一方傾其全力，搜索游資，以爭購外

來貨物，壓迫國家外匯支付之負擔，一方更將遷入貨物，囤積隱匿，阻扼市場之需要，促進價格之飛騰。迄二十九年以後，此種囤積居奇之惡風，益復愈演愈烈，國內生產物資與農產物品，亦次第為所壟斷，彼時中正即已注意及此，亟圖有以補救，無如我國社會基礎，本未健全，有關各方，亦多囿於成見，憚於更張，管制進行，倍感艱難，動形滯滯，於是囤積居奇之範圍，亦遂變本加劇，由商人而擴及都市，較有資力之個人，播及散居鄉野之地主，甚至生產界之工廠，亦以存料減產，坐待漲價為計，終且一般消費之人民，鑒於漲價之無度，亦復竭力挪措微資，爭購物品，以求本身生活之保護，馴至整個社會，皆於不知不覺之中，隨波逐浪，相率為助長物價之行為。夫內外物資之來源與生產有限，而各方取求攫奪之私慾無窮，則供求安得而臻平衡，價格安得而不紊亂，由是遞嬗，影響戰時軍需與國防建設，以及行政教育等經費之支付，更皆因物價之步漲而逐步加甚，其虧短之數額，以影響政府一向苦心，維持之發行限度，通貨既被迫增加，征稅募債儲蓄，又不獲悉如預期，遂使社會游資愈多，囤積居奇之風愈盛，生產供應之力愈微，物價與工資脫幅之勢愈猛，而節約發行之政策亦愈難於貫徹，彼此循環牽連，互相為因，互相為果，以演成今日物價狂亂之現狀，實

非我物庶民衆之中國所宜有，而其間受因最甚者，則我國防經濟之建設，因而障礙其進行是也。受害最酷者，則我數百萬疆場戰士與數百萬從事教育保安警察公務人員，皆以薪餉收入之固定因而危及其生活是也。此種狀態之推延，我各級政府，乘數千年來政尚寬大之平時觀念，不肯雷厲風行，實施統制，則應首負其責，而各大都市之奸商豪猾，囤積居奇，圖發其國難財之行爲，實爲導禍之階，不徒戰時經濟爲其動搖，而且我國之歷史相承重義輕利之固有道德，亦爲所盪決，其爲可痛無逾於茲。中正亦知凡我國民均有愛國之良知，即在商界亦無例外，凡茲所苦，實不忍我舉國同胞爲少數敗類所沾汙，希望各自激發其愛國真誠，格遵政府法令，務使貨歸於市，利合於法，以努力於物價之安定，則政府必將盡其保障扶持之職責也。

由上所述物價波動，已與各種經濟循環相關之情形而觀，則知欲謀戰時經濟之鞏固，必須首對物價爲切實嚴密之管制，尤必須就戰時物價因素各部門之經濟事業，有籌個配合之計劃，始克表裏協調，仍復互爲因果，相輔相成，而收物價穩定，生產激增，物資充盈之實效。中正累月以來，潛心研究，以求契符上陳要旨之方策，業於上月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提交總動員會議詳加討論，決定實施其中包含業務，至艱至鉅，必賴全國各方一德一心，共同推進，用特將該全案報告本會，並將其精神與要旨向諸君詳爲說明，以期集中全體同胞之力，量，進與全國同胞共爲一致之推動。綜聚全案內容，統分甲乙兩章，甲章爲各級管制機構之確定，中央機構則以國家總動員會議負決策督導之全責，以主管經濟

有關各部長任執行之正幹，而由中正親自主持，以奮勵其貫徹。其尤要者：則省縣兩級管制機構之建立，蓋近年中央管制物價工作，非不屢屢嚴厲，能以與各省縣地方之動作尚欠澈底溝通，往往中央所頒行之管制法令，各省各縣初未嚴格遵行，或則都市雖經管制，而外縣鄉鎮依然放任，或則集散市場雖經限價而生產來源地區之價格，又復毫無約束，此張彼弛，省與縣殊，以致囤積物資有逃避隱匿之居間，法定物價，起黑市鴉氣之詭變。證諸以往之得失，確知今後管制物價必須在後方各省普遍實行，方能杜絕取巧居奇之漏縫，雖以我國幅員過廣，時間與空間，人力與財力不能立時並舉，但各重要都會之組織，必須同時進行，其他次要縣鎮，則其一切措施，亦必資令遵循中央規定之原則，以期一脈貫通。其次乙章，爲「實施管制重要方針」全章宗旨，共分十項，並逐項詳舉扼要具體之大綱，以爲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並列，而全章精神具有嚴密貫通之帶個性，不可缺一以偏廢。語其本末因果，即在採取「實施限價」爲制裁取巧居奇之手段，爲保障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輔導，以治其源；由「掌握物資」以增進生產，以潑供應之源由，「節約消費」以支配給之制，由「便利運輸」以暢貨物之流，而劑盈虛之平；由「管制金融」以調整稅法，以裕生產之資，而殺游資之勢，由「緊縮預算」以節國用之流，而免發行之濫，由「嚴密組織」以動員全國之人力，部勒各界之團體，而補我國各級機構之粗疏，俾爲推動以上各項事業之基幹，凡此諸端，又皆所以立實施限價，鞏固戰時經濟之本，最末殿以「寬籌經費」，規定管制經濟費用，應估國家歲出預算之

標準，以充實省縣各級機構施行管制時增產控物之需，要之不治其本，則限制物價之工作，不易持久而不墜，不治其標，則一切治本專業之擴張，即動輒棘手而難圖，惟中正默察時論，尙有若干時彥，對於管制物價猶復各執成見，莫衷一是，或謂年來物價波動，實由管制之過，尙能澈底放任，反可歸於平穩，爲此論者，不惟遺忘廿九年政府本未管制而物價節節波瀾之經過，尤其昧於眼前事實，現時卽有若干都市，尙未施行管制，其物價狂漲程度，反比施行管制之都市爲尤劇烈，故獨一國之管制制度，尙欠完善，尙欠完善則可，若謂因管制而助長物價，則歐美各戰時國家，因施行管制而獲得安定之實績，事例俱在，又豈能視若無視。又或者謂，欲求物價安定，祇有從增加生產與發展運輸着手，不可輕爲管價之嘗試，不知物價一趨狂亂，則生產專業之設備，原料工食工資，均遭壅累，資金不敷周轉，或本無從固定，其固有生產能力，必且日陷萎縮，復何增加之可能，邇來各地產業界已顯此象正在呼號求援，可爲明徵，卽運輸方面，所需工具工食工資，亦與生產專業相同，若物價不能穩定，則本月接受一批貨運，迄下月卽告虧累，維持尙若不易，復何發展之可言，且又何不觀之美國，其生產能力，與運輸靈便，皆居世界第一，何以作戰才逾半年，卽毅然決然推行最高限價政策，故增加生產與發展運輸，必賴管制物價爲輔翼，尤復彰彰明甚，更有謂歐美各國政治機構健全，人民知識特高，故克施行統制經濟，決非我國所能效顰學步，然機構不健全，可以精神人力強化之，人民知識有參差，可以教訓督勵補助之，今當整個經濟問題關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秋，寧

復有吾人因循徘徊之餘地，祇須我全國同胞，公忠戮力以赴，則無論爲管制物價統制分配，均必能推行有效，又可斷言。凡上懷疑管制物價之種種論調，尙非不明統制經濟之真諦，卽爲誤於豪商巨賈散播流言所惑足以中正此次手訂管制物價方案實鑄合各種關連因素爲一體，以舉整個經濟改造之全功，凡軍事需要之供應，民生困苦之解救，以及戰時經濟事業之推進，戰後經濟復興之初基，均必由此配合之方針，矢志矢誠，悉力圖維，在實施過程中，無論遇何艱難險阻，皆當堅決克服，以求其實澈，本會同人，或選自地方，負一方之物望，或領導各界，執產業之牛耳，報國救災，同具赤誠，對於該方案皆陳各備，定必早具深切之同感，現該方案一切實施辦法，正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加緊規劃，其間端緒之繁，舉功之艱，斷非政府一紙命令所能立求貫徹，端賴全國一致羣策羣力，方足以見諸施行，誠以我國戰時經濟現狀，積困既極複雜，而社會基礎更未健全，共同認識猶嫌未足，譬之診疾處方，病象無極深重，本原亦非堅強，欲求起死回生之道，決無萬全兼顧之方，故本方案施行之際，斷不能謂無絲毫之缺點，亦不能避免受管制各方之痛苦，不但暴利操縱必受制裁，自由浪費必受拘束，而在實施初期，卽一般國民之正當需求，與工商百業之所得利潤，亦難免感受困難與限制，至於全國之大情狀萬殊，實施技術，更非簡單，是以阻力之來，疑難之起，應均在吾人意料之中，吾人只有就發現缺點，而隨時改進，不可預計或有之困難求萬全而疑及全案，更不可因局部一時之痛苦，小不忍而妨害整個之大計。至於實施以後，關於細目與技術，問題之改進，正不妨以強

公至平之誠心，爲因時因地之補救，政府固已立定決心，斷然不移，尤非我社會領導分子傾誠贊助，率導人民全力推動，不克有濟。本會爲集思廣益，疏達民隱，贊襄國計之機關，如荷特予決議，加以全力贊助，即不啻我全國正當民意之表現，明詔大號，舉國同心，使社會之制裁，爲法令制裁之先聲，由地方之管制，協成全面全國之管制，然後害羣之馬無所逞其倖免之伎，疑似之論，莫得遂其搖惑之私。利國利民，在此一舉。此中正所爲特提此案，而不憚爲細縷詳盡之說明也，謹此報告。

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甲) 各級管制機構

(子) 中央機構

- 一、暫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爲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全責。
 - 二、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常務委員會，規定行政院副院長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社會農林各部部長一律出席常務委員會。
 - 三、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院長親臨主持，如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決議以行政院命令行之。
-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指定業務有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丑) 省級機構

- 一、各省以省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經中央之決定。

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實施之「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

得設物價管理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副局長由中央遴派，其執掌及組織另定之。

(寅) 縣級機構

- 一、縣以縣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構。

二、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爲建立基層管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構準備。

(卯) 各市機構(特別與普通市)

各市以市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設物價專管機構。

(乙) 實施管制重要方針

(子) 實施限價

- 一、擇定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種，從某一期間起在後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區分類(如生產出廠、零售各階段)實施嚴格限價，嚴禁黑市。如發現市場價格高漲，規定限度以上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買賣或封存其貨物，並視其情節，按軍法懲處，仍將其違法物品沒收充公。

二、實施限價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產與消費地擇定爲重要據點，首先集中力量嚴格管制，其餘各地則頒行管制法令，資成各該管地物價機關執行，以建立擴張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塞初步據點之漏縫。

- 三、各擇定實施限價據點之各種運輸及工資一律自命令發布之日起同時實施限制。

(丑) 掌握物資

- 一、凡經管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律

實施登記管理買賣必要時並得由各級管制機構逕行強迫征購

二、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保障其合法利潤若其成本及利潤超過限價時即由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予以收購歸政府發售

三、加緊各地沿戰線之封鎖防止敵偽搜購內地必需之物資外溢

四、關於管制物資以協助指導民營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受政府管制為原則凡可由民營者政府應盡量協助其發展管制機關不必直接經營

五、凡規定管制範圍以內之重要物資必須將每項物資嚴格規定由某一機關負責專管不宜再有其他機關加以牽制

(寅) 增進生產

一、凡經管辦之物品屬於農產品者由中央及省縣政府設定增產計劃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勵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鑿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項設備屬於工廠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其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其補充資金

二、無論農工產品其能達到政府規定產量或超過者優加獎勵不及此規定之產量者處罰之

三、依照管制計劃必須增加之工廠產品而需增擴廠礦設備者政府應撥定鉅額專款保本保息鼓勵人民投資經營

四、關於日用必需品得設定計劃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

五、省縣政府應督導縣以下之鄉鎮人員及其管理之民衆組織與學校等督令實行生產工作

六、政府對於限價物資之生產事業其原料資金勞力及運輸應予以便利及援助

(卯) 節約消費

一、各大都市及繁盛城鎮應逐步實施憑證購辦物制度必使生產量與消費量能相互配合適應以禁浪費浪購即囤積備用之行爲亦應嚴格取締

二、凡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無論生產運售均分別性質嚴格禁制

(辰) 便利運輸

一、加緊完成木炭煤炭及桐油等代汽油爐之改裝計劃使國內多數停駛之卡車恢復活動

二、積極策進民間發展驛運獸力等運輸工具

三、積極簡化運輸機關與稅收機關之交通檢查機構以減少正當商運及搶購物資之流遠困難並杜絕沿途需索之弊責務使檢查業務爲協助商運之便利而不得爲商運之阻礙

四、凡運輸機構及各省市縣鄉之驛運設定運輸計劃與運量必須按期按地按量運足應由當地各級政府負責設備與督管之責如不能按時運足所規定之數量應嚴加處

附

(巳) 嚴密組織

一、按照新縣制規定鄉鎮基層組織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

二、各都市城鎮除分別厲行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與職業團體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予以嚴密組織形成市場上每種商品只有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此項辦法並先從糧食品等大宗農業品實施之

(午) 管制金融

一、管制金融辦法仍應繼續加強積極緊縮信用控制利率並應與管制物價政策密切配合對於未經政府管制之商業放款必須嚴格斷絕並吸收社會尤其對大都市過剩購買力務使市場供給力與需要量適度平衡

二、積極發展儲蓄事業並研議使儲蓄款項與生產事業打成一片之新辦法以鼓勵人民儲蓄之信念與興趣對於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嚴格規定其應達之程度認真檢查其成績並掃除其以公款轉賬及同業對存為粉飾之弊施行獎懲

(未) 調整稅法

一、對於一時尚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儘量提高

二、對於直接稅收如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等之稅率應特別提高以為限制漲價之助力

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實施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

三、有關土地之契稅地價稅等應積極推廣並提高增收

四、對於地主富商子弟之籍入學或託故避免兵役役者應創辦新稅加重徵收

(申) 緊縮預算

一、今後中央與省各級機關之預算支出必須從核實以求安定從節約以求餘裕決不許再有漫無限制任意追加之現象

二、中央與省地方各級機關應即切實檢討對於所屬駢枝機關及不急業務必須分別裁併或停止自三十二年度起尤應嚴格禁止增設機構但關於鞏固經濟基礎及與平定物價有關者例外

三、各級機關之員工中央以各院各部會地方以省政府為單位由其各主管長官統籌積裁減員額使其另就邊疆或農村生產事業之工作自三十二年只按照規定所以裁減之編制任用不准再有額外員工之設置

(酉) 寬籌費用

一、凡為貫徹平價政策除政令之執行仍由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外其因事務上所需設立之機構及實施徵購協助生產與協助搶購之各項費用一經最高機關決定應予寬籌並儘速撥付以應事機

二、關於專為推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度之預算中至少應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

決議：

本會對於 蔣兼院長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奉誦之餘，彌感興奮。目前經濟危機，物價狂瀾，全國人心

，滋爲焦慮本會同人亦咸認爲管理物價，穩定經濟，不僅與國計民生關係重大，抑且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蔣兼院長於日理萬幾之餘，手訂方案，加強管制，復抱最大決心躬親主持，以國家民族託命之領袖，負穩定物價之重責，公忠體國，欽敬無已。茲特鄭重決議，對此報告，一致竭誠擁護。

本報告列舉甲乙兩部，因果關係，抉發無遺，凡今日足以構成物價高漲之因素，莫不對症發藥，有詳密之規定。本會深信今後執行機構必求統一，施行法令，必求簡便，人員必經慎選，賞罰必能嚴明，良法美意自能澈底推行。

本報告所提方案實施以後，容有困難，惟我政府人民自將一德一心共同推進，本會深信政府體察實際上之需要，就本方案所列各項，斟酌輕重先後，亦必能隨時隨地，爲必要之措置，以期適應。

此次盛會，同人深感本問題之嚴重，亦有若干提案另行決議，凡所欲陳皆是與本方案配合無間，同人激奮之餘，更願我全國同胞，羣策羣力，一致進行，以求本方案之貫徹，謹以公意，爲此決議。

七 提案原文

甲、目錄

一 關於一般者

- 一、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二年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 二、主席團提：請由本會設置經濟動員策進會擬具組織大要提請公決案

- 三、陳參政員靈銳等提：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以便提出建議供政府採擇案

- 四、馬參政員毅等提：請建臨潼 蔣委員長蒙難紀念碑以示景仰而資紀念敬請公決案

- 五、鄧參政員飛黃等提：贊助全國文化勞軍運動案

- 六、孔參政員庚等臨時動議：籲請海內外同胞擁護 蔣委員長十月十八日募債通電踴躍輸將以迎取同盟勝利案

- 七、晏參政員陽初等臨時動議：請改進同人提案手續請政府報告及審查之方式以增加效率案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實施婦女動員加強抗戰力量案

- 二、王參政員寒生等提：確定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圖學籍案

-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通令全國軍官學校及全國軍

隊對白兵戰術應特別重視實施嚴格訓練案

- 四、張參政員炯等提：改善徵兵辦法以利抗戰案

- 五、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政府改善兵役制度並注意弊端以便徵兵順利而利抗戰案

- 六、張參政員難先等提：擬請政府力求改善士兵學堂之生活及訓育以利抗建案

- 七、居參政員勵中等提：兵農必須兼顧案

- 八、劉參政員風竹等提：國軍在發動全面反攻期前對於規復東北四省應有之準備案

- 九、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充實北戰場兵力以確保陝洛而奠反攻基礎案

- 一〇、胡參政員欽原等提：請政府調查統計寇暴行事實公私損失詳情以便研究如何懲罰戰爭禍首案

- 一一、張參政員難先等提：戰後之困難當較戰前為甚擬請政府對於各部門工作在各範圍內照顧前移俾易啣接以減輕戰後困難而利建國案

- 一二、陳參政員逸雲等提：戰時交通工具缺乏行軍不便請設軍用驛站以利軍需案

- 一三、何參政員葆仁等提：切實推行戰爭國家總動員業務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關係者

一、陳參政員靈銳等提：請政府早日擬定太平洋安全方案以樹立世界永久和平基礎案

二、陳參政員時等提：美英宣布放棄在華特權本會宜有表示談判締結新約應有準備謹擬要點提請公決案

三、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盟國與我舉行放棄特權談判時請政府注意凡與國際公法平等原則不符之權益均應在取消案

四、何參政員葆仁等提：爭取南洋各民族權益平等案

五、高參政員廷梓等提：請政府向同盟國促請首先擊潰日本以促勝利之提早實現案

六、王參政員亞明等提：加強國際合作與宣傳案

七、龍參政員文治等提：請由本會選選同人組織訪問團前往英美報聘案

八、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提選參政員五人組織本會英美蘇三國訪問團分赴各該國訪問以資溝通中內朝野情感加增盟國聯繫案

九、邊參政員浦生等提：建議政府繼續組織四教中東近東訪問團以聯絡國際情誼增強抗戰力量案

一〇、運參政員瀛洲等提：運用國家力量輔導華僑發展海外實業案

一一、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輔導歸國華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案

一二、林參政員慶年等提：復興戰後南洋華僑事業案

一三、劉參政員明揚等提：收回航權提案

一四、許參政員文頂等提：請於戰後在南洋各地設立華僑服務社案

一五、許參政員文頂等提：為提高南洋華僑之聲譽及地位請對於今後將欲出國之人民預先施以短時期之訓練案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嚴參政員立三等提：速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案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再請中央督促各省迅速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以利抗建案

三、李參政員培炎等提：請政府明令訂期實施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便各省設立案

四、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迅速成立各省縣參議會以襄地方政務而奠民主政治基礎案

五、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行政院特准省參議會實行民主監察制度以肅吏政而利抗戰案

六、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照軍政調改憲政三期立定標準督促各省切實考核所縣鄉推行自治之進程以利建國案

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厲行法治以清政本定人心案

八、陳參政員靈銳等提：敦促政府迅速施行提審法案

九、江參政員庸等提：加強檢察職權檢舉奸偽貪污及一切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以安定社會澄清政治案

一〇、嚴參政員立三等提：慎重縣長人選提高縣長地位及健全縣政府機構案

一一、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實施公開選舉制度以杜鑽營風氣案

一二、許參政員生理等提：請整飭吏治確立人事制度案

一三、馬參政員毅等提：遷移遼寧吉林熱河三省省政府於西

安或洛陽以便推動工作案

一四、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於各部院會及省府各委員中劃定邊遠省份名額以資培養運用各種治權能力之專才案

一五、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表揚忠義嚴懲貪頑以振奮人心案

一六、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明令禁止常有漢奸劣跡者担任國家要職以振紀綱而勵士氣案

一七、羅參政員衡等提：請政府澈查抗戰以來各路辦理軍事運輸不力致使國家物貨遭受重大損失之負責官吏嚴加懲處以正法紀案

一八、羅參政員衡等提：請政府組織振濟委員會以實行揮節財政開支劃一行政機構案

一九、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大舉甄審全國官吏淘汰冗員裁撤廢枝充實省縣鄉三級地方行政機構健全省縣鄉三級地方首長軍民分治黨政合一厲行統制的教育與經濟案

二〇、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厲行裁員減政以節開支而利行政效率案

二一、連參政員淵淵等提：實行戰時節約救國案

二二、費參政員宇人等提：各級各項公務人員之戰時生活補助應平等待遇案

二三、韓參政員兆鶚等提：請政府切實實施本會上月決議之

：(第二案)請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並統一定額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第十四案)尅

白厲行裁併聯枝機關節流不爲政令以節約人力財物力充實軍事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第十五案)強化監

察制度以肅官邪(第二七案)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才而宏考試功能(第三二案)迅即對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修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而利抗戰各案以慰衆望案

二四、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調鑿省級行政機構以增進行政效率而免虛糜國帑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符禮以養廉之義而使懲治貪污條例得以澈底執行案

二五、唐參政員國楨提：請政府平等補助公務員戰時生活以提高工作效率案

二六、嚴參政員立三等提：縮小省區調警職區及確定中央各部與各省之權責案

二七、嚴參政員立三等提：應速着手建立地方警察網案

二八、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積極推行公營制度以樹立民族康健之基礎案

二九、居參政員勵今等提：嚴禁食品滲雜以保國民身體健康案

三〇、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公務員及教職員特別醫藥費擬請由政府支給以增高工作效率而利抗建案

三一、李參政員洽等提：請設置蒙藏衛生院以資防治人畜疫癘增加後方生產案

三二、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即在邊疆要衝及蒙回藏同胞聚居地點各設一社會服務處及救濟院以積極推進其社會福利事業俾便淪陷區域同胞望風來歸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三三、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普設邊疆衛生機構以解除邊民疾病痛苦而利抗戰建國案

三四、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設國立新中藥廠達到藥物自給加強國民經濟動員案

三五、曹參政員叔實等提：請政府迅速實行本會孔參政員庚第一二次大會提議調整衛生行政機構議決將中醫委員會仍隸內政部案

三六、孔參政員庚等提：動員全國中醫設立中央國醫院各機關添設中醫治療所保障軍民健康案

三七、曹參政員叔實等提：協調中西醫主張設會研究而使醫學健全以保人類生命案

三八、林參政員慶年等提：請政府迅速實施社會保險以濟民生而裕社會案

三九、陳參政員紹賢等提：請政府早日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公布實施以增進人力動員之效能案

四〇、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社會福利設施宜大衆化案

四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獎勵生育並救濟戰區及扶助貧苦兒童以延續民族命脈而固國本案

四二、劉參政員百閏等提：擬請政府增擴童聖教養機關盡量收容孤苦童孀及抗屬子弟加以教養以重人道而固國本案

四三、劉參政員衛靜等提：請政府從速普設工廠托完所以動員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案

四四、唐參政員國楨等提：移殖難民難童暨榮譽軍人於西北邊疆從事生產案

四五、褚參政員輔成等提：浙江戰區兵燹水旱災情奇重應請政府加緊救濟以解民困案

四六、伍參政員毓瑞等提：此次浙贛兩省災情特重請特派大員前往災區撫慰並從速指撥鉅款辦理急賑工賑賑貸以甦劫黎而固國本案

四七、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災情慘重請政府速賜救濟以全民命而利抗戰案

四八、傅參政員斯年等提：魯省災情慘重擬請中央加撥鉅款迅放急賑並實施根本救濟辦法以拯災黎而固國本案

四九、馬參政員駿等提：晉冀兩省旱災奇重民不墾命請速撥款賑濟以救災黎而維民生案

五〇、孔參政員庚等提：湖北省本年春收及秋收荒歉災情慘重請中央迅予設法救濟以卸災黎而固國本案

五一、陳參政員時等提：請撥發鉅款購貯民食以濟災荒並整理游擊隊以安災黎案

五二、黃參政員鍾岳等提：擬請政府對各省水旱災情派員實地勘察災情重大者分別振濟其有忘報災情者應予懲處以示政府重視民瘼之意案

五三、參政員司徒樂堂等提：請轉行政院依照中央撥定粵省僑貸三千萬元數額轉飭主辦僑貸機關迅速舉辦僑貸以救僑眷案

五四、康參政員紹周等提：救濟福建漁民案

五五、李參政員文珍等提：爲開發西北提請政府迅設專責機構並製頒獎勵條例切實移民西北案

五六、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移送災區難民于西北各省墾殖

以開闢本兩救災荒案

五七、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獎勵移民西北以充實邊疆人口案

五八、錢參政員公榮等提：統一公務員戰時津貼案

五九、黃參政員爾方等提：請政府厲行裁併縣枝重復機關以免冗耗增增續效案

六〇、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調勘政治機構健全人事行政以加強行政效率而完成抗建大業案

六一、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令飭各省分別制定自治示範區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加強新縣制行政效能及早完成縣政建設案

六二、韓參政員炳鶚等提：依據政府保障人民所有權令擬具辦法請予公決案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實施統制經濟以安定物價而利抗戰案

二、馬參政員乘風等提：穩定戰時經濟案

三、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實行積極經濟政策動員資本人力增加生產以平物價案

四、陳參政員時等提：物價問題關係抗建至鉅僅擬標本兼治方法提請公決建議政府施行案

五、陳參政員紹賢等提：調整物資管理機構改進物資統制方法以平抑民生日用品價格案

六、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政府對於統制政策的辦法重加釐

訂案

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與人民徹底合作加強統制安定物價案

八、周參政員士觀等提：平定物價辦法案

九、王參政員吉甫等提：請政府設法平定物價以安定人民生活案

一〇、龍參政員文治等提：請政府嚴定物價督促生產限制消費案

一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嚴令全國銀行遵守銀行營業範圍不得兼營他業並付四行以管理金融市場之權使利率減低以利民生案

一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擴大募債防止漏稅加強管制鞏固金融以期緊縮通貨而免物價高漲案

一三、王參政員晉涵等提：請管制物資宜有統籌籌畫並應注意增加生產而評定物價更應以生產費為根據以維持後方生產案

一四、徐參政員炳純等提：平定物價須設特別法應制定臨時刑章並發動社會制裁力始能有效案

一五、馬參政員毅恭等提：改善統制棉紗辦法以獎勵生產而策經濟繁榮案

一六、黃參政員炎培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陪都麵粉工業管制案

一七、仇參政員鯨等提：充分發揮國民勞力增強抗戰建國力量案

一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切實規定國營與民營事業之界

限並改進及加強統制以符發展戰時生產之本旨案

一九、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動員全國工程人員以增強建國效率案

二〇、邵參政員從恩等提：請改正貿易委員會之貿易目的以維後方生產而利對外貿易案

二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維持並擴大輸出品生產基礎案

二二、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限制公營事業漲價以免刺激物價案

二三、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加強戰區物資管理及搶購工作以防制倒流現象案

二四、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政府對於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實行考核嚴予獎懲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二五、陶參政員百川等提：籌募公債應特重富戶現行辦法尚須強化案

二六、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舉辦財產登錄以利稅收而平均負擔案

二七、張參政員丹屏等提：擬調整地方財政收支以紓民困案

二八、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充裕縣鄉財政以自治推行案

二九、王參政員亞明等提：發展地方民生實業應以吸收地方社會游資為原則案

三〇、參政員司徒善堂等提：請轉行政院改善僑匯辦法以利僑匯而資救濟僑眷案

三一、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僑匯及僑屬貸款辦法以安僑胞而利抗戰案

三二、連參政員源淵等：利用生產救濟歸僑及僑眷而繁榮戰

時農村案

三三、王參政員亞明等提：澈底實施田賦徵實及公購餘糧案

三四、韓參政員兆鶚等提：提請徵購徵實搭繳雜糧以紓民困而利抗戰并從嚴查辦收糧人員之瀆職案

三五、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甘肅土地貧瘠農產徵簿請降低田賦徵收標準並將縣級公教人員食糧就已核定徵收糧額內統籌支配不另派購案

三六、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增進農田水利加強抗戰建國事功案

三七、丁參政員基實等提：發動民力寬籌基金大舉興辦農田水利以固國本案

三八、于參政員光和等提：為擬建議政府振興西北農田水利積極移民實邊藉以擴大戰時生產並作復員準備案

三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為切實施行兵民屯墾使趨合理化以利抗建案

四〇、黃參政員建中等提：擬請政府在川邊雷馬屏峨各縣主辦公營農場以屯墾為開發之始基案

四一、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注重小型農田水利實籌經費擬定考績以防旱災案

四二、高參政員惜冰等提：恢復棉產調整紗價以維軍民被服案

四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調整花紗布管制辦法藉維後方紡織工業而裕軍需民用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四四、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添種棉種改善棉紗管理
四五、馬參政員毅等提：改善公路運輸統制辦法以利遠輸案

四五、李參政員芝亭等提：土布棉紗自政府統制收購後各紗廠因營業賠累縮小範圍豫西各縣農民暨西安許多手工織布廠相率停機擬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變通辦法以利抗建而裕民生案

四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棉花關係軍需民用不亞食糧現因田賦徵實暨平抑棉價糧價激漲棉價萎縮遂致播種面積驟為減少影響抗建殊屬不尠擬請政府察酌事實變通辦法以救棉荒而利抗建案

四七、王參政員普涵等提：擬請提高陝棉價格以獎勵種植增加生產藉軍用民衣而利抗建大業案

四八、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土布統制辦法以利民生案

四九、彭參政員允彝等提：請政府維護湖南省棉產案

五〇、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限期完成隴海鐵路由寶雞至蘭州之一段以奠定西北國防而利抗建大業案

五一、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利用現有人才設備及材料分期建築貫通西北西南之「內線鐵路」開發資源並聯絡國際路線以利抗戰案

五二、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設立全國公路總機關負責統籌全國公路事宜並分期完成 國父實業計劃中公路里程案

五三、曹參政員叔實等人提：請政府對於四川公路增加交通工具厲行路政法規厚遇公路員工以整路政而利交通案

五四、李參政員鴻文等提：開發西北請先建設西北交通以資發展而利建國案

鋼原料案

五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西北公路交通線因管檢繁複減削運輸效率擬請政府切實注意力圖改善以利抗建案

五七、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澈查中央信託局歷年辦理各國立校院及研究機關之購置情形並速謀改善方法案

五八、何參政員人豪等提：請政府對缺鹽省份迅速擴充鹽源改善運輸禁止摻雜取締附加以維民食併限期清理鹽務報銷而整頓鹽政案

五九、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鹽價杜絕食鹽摻和泥沙以重民生案

六〇、李參政員毓堯等提：勵行鹽專賣制應統一機構限制開支加強運輸組織，改進製造方法廢除行鹽地域以增益國庫收入減低人民負擔案

六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官辦民營工礦業應全面合作以利生產案

六二、李參政員漢珍等提：為建設在此抗戰時期海洋交通斷絕外貨不易侵入政府應加強提倡和保護一般工業以建樹工業國家基礎而固國本案

六三、連參政員灝洲等提：切實推行後方農業及手工業生產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六四、丁參政員基實等提：指撥專款作為工貸基金擴展水力工程事業以裕工農業動力案

六五、張參政員一塵等提：為集訓流落機工翻修舊車舊料開發新開路線以利運輸案

六六、魏參政員元光等提：籌撥專款購存大量生鐵以充實煉救濟失業工人以維軍服民衣於長期案

六七、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推廣鋼鐵用途以免生產過剩案

六八、王參政員曉穎等提：請政府改進運輸發展工礦以利產銷而平物價案

六九、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獎勵製造機器工業以阜物資而利抗建案

七〇、范參政員銳等提：改革餉料手續調整限價以發展煉油工業案

七一、范參政員銳等提：運集各種合金原料以省外匯而增物產案

七二、劉參政員風竹等提：請政府設立西北畜牧份養合作社以開發西北邊省而裕民生案

七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建設西北奠定建國基礎案

七四、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積極發展邊疆畜牧獸醫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案

七五、陳參政員雲鏡等提：請政府擬訂歡迎盟邦資本技術合作辦法以完成、國父實業計劃案

七六、張參政員炯等提：請政府迅採積極政策鼓勵農工礦增加生產以抗建案

七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利用各縣原有之廢地荒山設立保存農場或縣有林場以期地盡其利案

七八、黃參政員庸方等提：擬請加強川鹽運輸嚴禁採購洋鹽及論商團以杜金融外溢并藉以保持場產而備宜沙收復移之軍民食用案

七九、陸參政員宗暉等提：擬請政府組織國家實業信託公司發行產業債券以大量吸收游資開發輕重工業案

八〇、胡參政員庶華等提：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以裕建國資源案

八一、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對於國際貿易確定國營政策以維持戰後經濟建議案

八二、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大量吸收歸僑浮資計劃發展各種工業以應國防需要奠定民生基礎案

八三、陳參政員時等提：為棉花供不應求紗布來源枯竭擬請政府迅速搶購運以緩後方紡織工業案

八四、常參政員志箴等提：擬建議政府增建公私船隻以利戰後航運案

八五、江參政員一平等提：為發展工業應使各地工業公會脫離商會另組工業會以利推行案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梅參政員光迪等提：大學教育在進行國家教育方針之下應給予相當自由以利進展案

二、陳參政員雲鏡等提：請政府加強培植法律人才以備將來收復失地及割讓地後之用案

三、毛參政員留青等提：請政府指定優良工科大學或專科學校負責訓練各級工業學校師資以利工業教育而裨抗建案

四、張參政員仲謀等提：請政府迅在蘭州籌設國立大學以大量培養建設西北幹部人才案

五、李參政員黎洲等提：擬請政府以福建原有之三個獨立學院台組為國立林森大學藉宏造就並誌欽崇案

六、黃參政員益培等提：設立國立水產專科學校案

七、參政員浦生等提：建議政府指定國立各大學添設伊斯蘭文化暨阿拉伯語文講座案

八、梅參政員光迪等提：國立各大學應增設東方語文學系以加強東方各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聯繫而維世界永久和平案

九、張參政員炯等提：擴充中等以上各公立學校學生名額增加中等以上各私立學校補助金並加強其管制案

一〇、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就目前教育上各項重要問題詳加考察並從速設法解決以期永固國本裨益抗建進行案

一一、胡參政員庶華等提：寬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

一二、賴參政員和亭等提：請創設國立西北圖書館以資保存文物發揚文化案

一三、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利抗建案

一四、于參政員光和等提：扶植邊地教育發展案

一五、張參政員其昉等提：邊疆文教應早定大計以固國基案

一六、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擴大並加緊邊疆學術考察工作俾建國工作早日完成案

一七、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以邊疆教育經費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用在蒙回藏教育俾蒙回藏教育得有充分發展機會並請即在蒙回藏同胞集中地點各設一完全官費小學以提高其民知愛發其愛國情緒而利抗戰建國案

一八、李參政員洽等提：請增加蒙藏教育經費普設蒙藏學校案

一九、邊參政員浦生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補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培植邊省人才案

二〇、林參政員慶等提：戰後馬末祖裔僑教育推進案
二一、楊參政員端大等提：為教員生活艱苦請設法調劑以維國本案

二二、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撥款整理各地破損校舍保障員生安全並補充專科以上學校設備提高教育程度案

二三、李參政員琢仁等提：宜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宿舍膳食案
二四、陶參政員百川等提：教育部通令中等以上學校不得任意取消戰區學生之資金並不得以國家貸金濫給富有子弟案

二五、張參政員維楨等提：請政府補助經費改良學校教科書之紙張印刷以增教學效能並救濟全國數千萬兒童與青年之目力案

二六、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取消庚子賠款辦理教育辦法案

二七、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根絕放試漏題之惡習以明政而維學風之尊嚴案
二八、李參政員毓堯等提：今後教育應提倡固有學術慎重做人案

二九、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統籌編售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參攷書或資助各大書局減低書價增加產量以宏造就案
三〇、光參政員昇等提：國營印刷事業應儘量擴大以利文化建設案

三一、金參政員會澄等提：請政府設立規模宏大之國立編印

局以供給當代讀物及整理現存文物案

三二、辜德嘉指參政員等臨時動議：請政府保護佛教以安民心而固團結案

三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迅予創辦中醫專科學校以改進中醫學術并令衛生署於各省市縣區鄉鎮之衛生所衛生院衛生處兼用中醫人材以利病家減少漏屜案

三四、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擴充蠶絲教育培養技術人才以供戰後從事恢復蠶絲生產案

三五、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迅速設法補充戰區中等學校師資案

三六、張參政員維楨等提：請政府調整後方刊物以節省紙張及印刷原料並即用此經費以改良紙張印刷質地案

三七、石參政員磊等提：發動全國「貧寒教育金」募集運動嘉惠貧寒子弟促進教育事業案

三八、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擬請中央政府飭令教育部暨各省市縣政府等擴充各級學校學額以容納失學青年案

三九、奚參政員玉書等提：請政府切實訓練保障會計人員案

四〇、曹參政員叔賢等提：請政府設立中醫學校用示中西教育平等以重民命而利抗建等

四一、孔參政員庚等提：限期成立國醫專科學校造就新中醫人才案

四二、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徵用知識階級青年普遍動員人力加強抗建力量案

四三、彭參政員允彝等提：保全全國孔廟公廡以維教學案

四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酌免升學考試以體卹青年身心並免其廢時失學案

乙、原文

一 關於一般者

一、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二年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

茲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就民國三十二年政府對內對外施政方針中之重要部分提出供查。

民國三十二年為我國對日抗戰之第七年代適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第五年代三十個同盟國家正與日寇及軸心國家展開世界歷史上空前之大戰我國為反侵略之第一個國家六年以來與日寇殊死之戰鬥現在得道多助為世界上反侵略之主神本年十月十日美國與英國已決定取消特權百年以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得以解除重獲獨立自由平等之生存，在此年復行將開始之時，自應審察來，冀定適切之施政方針，以期善盡對國民暨對同盟國家之重大責任。

在軍事建設方面今後仍當繼續進行諸軍建軍之工作擴充空軍建設加強兵工器材之製造力謀自給自足至於軍需之獨立兵員之補充軍糧之轉運及士兵之生活並當力求改善以增強其戰鬥力。

現代之戰爭為全面之戰爭軍事之部署以外尤當動員整個國家之力量今後當各本國家總動員之根本要旨從事於物人力之總動員完成預定之計劃最其要者在財力動員方面除極力避免不必要之支出不經濟之消費外尤當切實推進田賦徵實擴

充直接稅強制儲蓄勸行專賣勸募公債（以各大都市中工商業及地主房產爲勸募之主要對象）對於外國借款尤當善爲利用對於金融機構尤注意使其充實健全勸行國家銀行之專業化及私學營銀行之管制。

在物力動員方面當繼續物質建設積極增加鋼鐵液體燃料化工原料兵工重要原料及電氣動力之產量逐漸謀後方工業建設之完成對於糧食之徵收徵購今後更當切實加強三十二年度內以中央節制制谷麥一萬萬市石爲目標同時推行戰時土地政策整理各地地籍改善農業及租佃制度切實促進農產品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增加或國西北各省爲中華民族之發祥地蘊藏豐富今後應與西南等省之物資建設同時併進相互配合三十二年度中除繼續完成西南之黔桂及綏江鐵路外尤注重於西北寶天鐵路之完成並發展水利灌溉農田便利運輸至後方之物價問題除積極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外並將分區規定糧食最高價格嚴禁居奇操縱由政府調節市場供需實施管制對於其他重要物資亦當由政府控制以遏止物價激漲。

在人力動員方面除積極改善全國役政以裕兵源外並切實辦理各地戶口調查登記加緊推行新縣制及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人民之組織發動人民義務勞動管制技術員工及政府機關之人學對於歸國僑胞及難民災民等除施以緊急救濟外更當使其從事於生產事業在教育方面對於國民教育當時特別注重量的擴充以期完成預定之計劃對於中等以上教育則注重質的改進與設備的改善並謀各級學校教職員生活之安定。

以上各項施政方針其細目詳見附件。

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甲 行政部份

一、軍事

- 一、關於警軍建軍工作應繼續上年度計劃辦理主力部隊及其他特種部隊之充實建設尤應全力以赴
- 二、關於兵工器材力謀自足自給邊延未完之兵工廠應繼續擴建並應酌增新廠充實其生產設備
- 三、軍需獨立本年度應加強實施
- 四、兵役之徵補訓練應依法令規定及平均原則力求改進
- 五、傷殘軍人之生活與工作應積極改善與安置
- 六、關於士兵之營養與衛生在軍需方面應注意取締食糧摻雜及改善烹調方法在軍醫方面應注意各種藥材之採購製造及永久性之陸軍醫院之增設
- 七、軍糧之籌措應注意保管與運輸上之技術問題力求改善以減少耗損
- 八、空軍建設本年度應積極擴充航空設備對於人員之訓練尤應加緊辦理以應急需
- 九、海軍在本年度除協助目前作戰之工作仍應積極辦理外并應注意準備海軍建軍之具體方案

二、財政金融

- 一、戰時財政，開源節流自應兼顧并重關於節流方面應特別避免增置非絕對必要之機關，并設法減除一切不經濟的行政支出惟關於開源方面不僅應努力增加賦稅收入及推進專賣事業并應切實籌募各種公債推行強制儲蓄充分利用外國借款以裕國庫
- 二、本年度各種公債之籌募除普通一般勸募外應以各大都市

工商業地主房東為主

三、賦稅收入之增加應特別注重各種直接稅如所得稅營業稅

過剩利得稅及遺產稅既經先後開徵本年度尤應積極繼續

推進其他如地價稅及土地增植稅亦應切實準備次第舉辦

四、田賦徵收為我國戰時財政重大設施本年度應繼續推進但

徵實手續必須盡量改善

五、戰時消費稅之實施應嚴定限度對於重複課稅之情事尤應

嚴格取締以免苛擾

六、各種專賣事業擬辦伊始應審慎辦理除應注意政府收入之

切實增加外對於專賣物品生產質量之管理消費之限制以

及市場價格之管制，均應切實注意以期公私經濟均受其

益

七、一時不易外銷之特種物資應致力於開拓國內市場以維持

生產者之收益其可供戰時軍需之利用者如利用桐油提煉代

汽油則應擴充設備充分子以利用

八、各種銀行之貸放業務本年度應更嚴格管制并詳訂貸放辦

法以免銀行信用發生不必要之膨脹

九、切實調整國家銀行業務一面集中紙幣發行加強中央銀行

力量一面劃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

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等特許金融機關之營業範圍使分負

發展國外貿易及匯兌工礦業交通農業國內匯兌儲蓄保險

等責任同時應以中央地方協同組織為原則規劃全國各縣

市金融機關之普遍設置以完成金融系統而建裕國利民之

目的

三、工礦

一、液體燃料之增產應特別注意後方油田之業經開發者自應

充實設備其較有希望之油田亦應着手鑽探以裕油源汽油

代用品亦應力謀增產惟對於原料之分配及新廠之設立應

同時予以合理管制

二、鋼材生產應急圖增加并進行製造特種鋼材期與兵工交通

需要相配合

三、電氣動力應充分利用國內可能得到之器材添設及加強各

重要區域之電廠以配合工礦各業之需要

四、電工器材宜求儘量增產并預籌原料供給以應軍事交通之

需要

五、化工原料及兵工重要原料之生產應設法擴充兵工必需之

硝酸應一面由財政部稍橫局注意土硝之增產一面利用國

內可能得到之原料設廠製造

六、鎢、鎳、錫、汞、當繼續總制擴充生產

七、民營國營各工廠應各設法使其充分發揮生產能力以資供

應日用必需品并當切實獎勵增產以裕民生

八、對於各種物資之管制應逐漸擴大範圍使政府對於各種重

要物品漸增控制之力量俾生產消費各得其宜以遏制物價

之激漲

四、交通運輸

一、黔桂鐵路為前後方交通孔道三十一年底當通至獨山自獨

山至貴陽段長二二一公里應加緊趕工限於本年度全綫完

成通達貴陽寶雞天水鐵路係將來溝通西北西南之幹綫長

一六八公里須於本年度內全部竣工綦江鐵路為煤鐵之運

輸要道自江口至三溪段四十公里早已施工應於本年初完

或至測達三萬後應利用水開工程接通水運仰應繼續修築鐵路接通綏江須切實籌畫妥善進行

二、關於公路應特別注意保護工程并推廣煤炭汽車數量

三、川湘川陝水陸聯運自衡陽至廣元全長二千三百餘公里爲溝通西南西北重要交通綫應儘量設法加強

四、各省間重要鑛道應酌量實施改善工程以省人力鑛運工具與沿途食宿供站尤應依照實際需要及人力供應數量及時設備與補充

五、電訊設施應注意外洋材料之經濟使用與國內自給力之增進博影通訊一時雖難普遍發展當擇重要都市試辦

六、國際路線之增闢爲取得國際物資之援助有應力謀發展惟國際關係瞬息萬變應預測其可能之演化早爲多方之準備

五、教育

一、國民教育應依照五年計劃繼續擴展以助地方自治之進展中等教育應特別提高國文程度與注重基礎學科與德行體育之訓練高等教育應就已設之學校極力設法增加圖書儀器以提高教學水準一面充實內容注重實習以收建教合作之效其他社會邊疆及僑民教育應照既定方針繼續推進

二、初高兩級職業學校應盡力注重務期不能升學之青年謀得致用之學識技能國家之建設事業獲得大量之中下級幹部高級中學之校數與學生數類應逐漸使之與專科以上學校之數量相配合

三、戰區教育須特別加強嚴密督導以肅清敵僞之流毒

四、各級學校學生之營養與衛生以及教職員之待遇政府應繼續注意改善務期青年健康優以保各級教職員不至輕易

放棄本業以致影響教學水準

六、外交僑務

一、政府外交當力求加強聯合國之關係以利共同作戰

二、關於戰時國際行政聯合組織及恢復和平時我政府應探之方案應由外交部妥速完成初步計劃

三、關於戰後中外條約之廢止修訂外交部應詳加研討從事于戰後諸種重要條約草案之準備

四、關於外交行政應注意培植外交人材健全使領館之組織改進使領館業務之攷核

五、關於僑務應繼續注意歸僑之救濟及政府與國外僑胞之切實聯繫

七、內政及邊疆事務

一、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應繼續督導各省推行新縣制以期奠定民治基礎

二、充實各級警察機構督促樹立縣以下區鄉鎮警察組織并繼續整頓各省保安隊或予裁撤以達成警察替代保安隊維持地方秩序之目標

三、各省市戶政機構之完成暨戶口調查工作之實施應如期完成切實督行

四、澈底肅清地方各省殘餘煙毒查創邊區煙苗對於淪陷區域亦應多方設法以阻止敵人廣運毒品消滅我種顧之奸謀

五、蒙藏事務應照八中全會決定之原則及上年度計劃繼續推進對於經濟教育衛生等工作尤應切實推進

八、糧政

一、加強糧食征收征購以中央儲控制穀麥一萬萬市石爲目標

俾於經常供應軍糧公糧及調劑民食之外能有相當儲存以備緊急之需

二、分區規定糧食最高價格一面以政府所控制之糧調節市場供需一面實施管制嚴禁囤積操縱以期各地糧價能獲長期之穩定

三、改進糧食儲運於各縣集中地點各水陸交通要地及各重要市場大量增修各種糧倉使糧食能得精良之保管與長期之存儲計充分準備運糧工具及其他運輸條件規定合理運價俾能爭取時間達成任務

九、農林

一、充實農業林業畜牧各原有實驗所并增設推廣站推廣改良品種以期增加產量

二、擴大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同時對於耕牛役馬并應擴張繁殖

三、普遍的獎勵開墾築堰及引水鑿井等項防災設施

四、關於森林行政應先充實原有林管區工作

五、開墾農業一面可以增加糧食生產一面可以安置歸國僑胞及戰區義民全國已設之十墾區繼續扶助墾民增墾荒地而於滇、桂、閩、粵各省區應增設墾區遣派技術人員切實指導并獎勵保墾人員自營墾業俾收實效

十、地政

一、分期整理後方各縣市地籍儘先於省會所在地地方已設市地方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及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舉行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報價以便實施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規劃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辦法

三、分別擬定戰後收復地區之墾殖整理推行地稅及市地分區等辦法以備及時採行此外對於陣亡將士家屬及傷殘將士歸耕辦法亦應妥為籌劃

十一、衛生

一、衛生行政首宜加強防疫設施工作圖整現有各種防疫機構增進防疫製品產量調撥并充實各公路衛生站及邊遠區各衛生站

二、飲料水之清潔關係防疫及一般國民健康者甚鉅應督導各地方迅速改良并應製成本年度之實施計劃及進度切實施行

三、關於醫藥衛生等項各級人員之養成及學術之研究實驗等應與教育部及有關機關切實取得聯繫作有計劃之推進

四、藥物宜漸圖自給除購運藥械外應設廠并開辦藥品生產機構獎勵醫藥技術發明對於中藥宜加強科學研究并積極推進中醫中藥之設施以發揮其效用

五、基層衛生建設應即促進以配合新縣制之推進并逐步實施公醫制度

六、積極推進邊疆各地保健設施發揚西北衛生事業對於游牧地區應計劃實施巡邏醫療辦法介紹簡易藥物及治療方法以期增進邊民健康

十二、水利

一、農田水利與軍糧民食息息相關各項灌溉工程仍應擇要由國家興辦或補助洛惠渠應於本年內予以完工

二、荃江花石子水電廠湖南寶源河水電廠應限期完成

三、水道運輸價廉而量大應力謀發展以與陸上交通相聯接金沙江宜賓永仁間八百餘公里務宜全程通航蒸江當繼續灌灘築壩以與未來鐵路接嘉陵江川境陝境航程均須繼續改良修築永久性之工程以應激增之運輸量爲江西北水赤水河關係川、黔、湘、三省間之運輸當繼續整理揚子江敘渝間與岷江宜樂段之灘險當續加改善贛湘、贛粵、閩之水道爲用極大當加疏濬以完成後方各省之水運網

十三、社會行政及振濟事業

- 一、人民團體之組訓及社會福利事業本年度應更積極舉辦
- 二、合作事業應力加充實
- 三、人力之調查登記及調整應即舉辦并發動人民義務勞動實施全國技術員工之管制與訓練以期配合總動員之需要
- 四、關於難民難童災民及歸國僑胞之救濟應盡力採用積極方法俾能從事生產

乙 立法部分

- (一) 戰時法規之修訂及現行一般法規之整理應依據九中全會 總裁訓示之要旨及最近公布施行之國家總動員法辦理。
- (二) 現行各種法律實施之情形地方單行規章有無抵觸法律之處地方自治推行之實況邊疆地方之風俗習慣土地行政司法狀況賦稅及縣市財政兵役工役公用公營事業以及物資供應等之辦理情形關係法律內容及立法技術者甚大立法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于本年度可派員實地考察以供立法之參考。

丙 司法部分

- (一) 我國內地交通困難爲便於人民訴訟本年度應於適當地點酌量增設法院及看守所並繼續推行巡迴審判訴訟之程序應力求簡易判結案件應力求迅速。
- (二) 爲保護貧苦刑事被告公設辯護人制度有普遍設置之必要本年度應於各省府行署及兩府所在地之各法院設置公設辯護人。
- (三) 行政訴訟制度應予充實現行行政故訴訟法應予修正地方公務員懲戒機關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統屬關係亦應釐定。
- (四) 目前最後上訴之案件積壓甚多最高法院應增設民刑法庭俾得限期了清以前積案并使今後案件得以隨時理清。

丁 考試部分

- (一) 分區考試由中央政選機關統籌辦理。
- (二) 本年度各種高考普考及特種考試應繼續舉行並推廣公職候選人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亦應籌辦。
- (三) 官職俸之調整以及各省銓政本年度應分別切實推進。
- (四) 致銓行政與教育行政應切實聯繫俾教養鼓勵任使之道同時上進。
- (五) 政府機關之人事管理本年度應統籌加辦如主管人事人員之訓練以及實施人事調查統籌人才之儲備籌均應分別籌安辦理。
- (六) 公務員保險及退休制度亟應樹立本年度應切實研究妥訂辦法。

戊 監察部分

- (一) 爲推行監察制度應注意事前防止嚴行視察調查工作。
- (二) 關於審計應就公營事業機關收支較繁之行政機關及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分別舉辦就地審計或巡迴審計至地方機關之就地審計本年度內應酌量擴充重要之公路、鑛場應實行抽查。

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二年度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案審查

意見聯合報告

甲、行政部份

一、軍事

原案關於軍事方面一至九條均屬必要之措施應照案通過惟兵工原料應與經濟部合作積極開發重兵器之製造目前雖有困難仍應早爲籌措俾達自給自足之目的士兵待遇與生活應切實與盡量改善一面由軍事機關與行政司法機關對征募與懲治密切合作以期減少逃亡在駐軍行軍期間尤應注重軍紀之整飭與人民切實合作此數點擬請政府注意

二、財政金融

本節關於財政金融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財政報告之決議

三、工礦

本節關於工礦行政方針本意見已詳見經濟報告之決議

四、交通運輸

本節關於交通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交通報告之決議

五、教育

本節關於教育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教育報告之決議

六、外交僑務

查本節所列舉五項皆屬基本原則尙稱允當本會切盼政府

根據此項原則推動外交工作以期加強我國與聯合國之合作不但在戰時協力爭取共同勝利而且在戰後亦須協力建立和世界平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根據國父遺教聯軍策力求貫徹務底於成救濟歸僑亦須從積極消極兩方面同時並進方能收效。

七、內政及邊疆事務

- (一) 標題「內政及邊疆事務」應修正爲「內政及蒙藏事務」
- (二) 關於新縣制及地方自治除應繼續督導各省市切實推行外並應就推行之結果隨時考核視地方之人力財力不斷改進務期名實相符發生實效
- (三) 關於警政警察機構固應充實區鄉鎮警察組織固應樹立但警察之素質尤應設法提高方足以負維持地方秩序之重任至各省保安隊之裁撤應俟各級警察機構完整後再行辦理庶不致因制度之更替影響地方治安
- (四) 各省市戶政應切實推行並應限於三十二年內完成後方各省市之戶口調查
- (五) 通過
- (六) 關於蒙藏事務方針中所列各項工作應切實推行以求實效

八、糧政

本節關於糧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糧食報告之決議

九、農林

本節關於農林行政方針本會意見已詳見農林報告之決議

十、地政

(一) 原案所列方針三項通過

(二) 關於一般耕地之測量登記及報價等工作亦應着手籌劃俾便施行

十一、衛生

(一) 防疫工作亟應加強防疫範圍應力求普遍動作尤須敏捷而一般人民防疫知識之增進關係於防疫工作之實施者甚巨亦應擴大宣傳努力灌輸

(二) 改良飲料水固為目前當務之急但環境衛生不講求儘改良飲料水恐不足以收宏效政府對於如何改良環境衛生應斟酌各地情形擬定切實有效之計劃迅付施行

(三) 醫藥衛生人才之徵調及管理政府亦應切實注意

(四) 通過

(五) 基層衛生機構固應普遍設立而已經成立之各地公立醫院及衛生診療所亦應切實充實以收治療之實效並應逐步實施公醫制度

(六) 第六項「發展西北衛生事業」一句中「西北」二字可刪

十二、水利

本節審查意見如下：

(一) 關於農田水利除各項灌溉工程由國家擇要興辦或補助外其小型水利事業應積極策勵民間普遍推行

(二) 原案所列後方各省重要水利工程希望依照原定計劃迅速切實推進不惟水運網早日完成尤於農田灌溉上水力利用上得構成生產事業有力之基礎

十三、社會行政及振濟事業

(一) 限期完成職業團體之組織以配合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推

行商會及同業公會與管理物資平定物價關係頗大尤當

首先健全其組織加強其管制

(二) 福利事業之舉辦應以兒童及勞動婦女為主要之對象民間原有之救濟團體及慈善機關應妥為整理酌予獎勵以收良效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着手試辦

(三) 完成合作事業之基層機構並改進其質素俾能增加生產集中配給節約消費

(四) 人力之調查登記及調整應即舉辦並發動人民義務勞動實施全國技術員工之管制與訓練以期配合總動員之需要

(五) 關於難民難童災民及歸國僑胞之救濟應盡力採用積極方法俾能從事生產

(乙) 立法部分

一、立法務須適合國情以免行格難行

二、現行法規應切實整理力求簡單俾切實際

三、在三十二年度內應派員赴各地考察社會各種實際情形以作立法之依據

(丙) 司法部分

一、在第一項末應加：看管人犯之台法利益應予注重監犯工役應積極推行

二、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在三十二年度內應即施行

(丁) 考試部分

一、公職候選人員之考試在三十二年度應從緩施行

二、考試方法除論文方式外應酌採測驗新法並以心理測驗測驗其智力

(戊) 監察部分

一、對於各級官吏之違法瀆職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貪污舞弊應嚴加檢舉以期發揮監察制度之效能

二、對各區監察使之工作應嚴加督促考核

以上本會對原案各項之審查意見希望於下次大會時政府施政報告中一一開示施行狀況

決議：通過

二、主席團提議

為促進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戰時經濟法令之推行擬請由本會設置經濟動員策進會以期協助政府推動業務並倡導人民一致實行以達成鞏固經濟平抑物價之目的擬具組織大要提請公決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

一、名稱 定名為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

二、宗旨 以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動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為宗旨

三、工作事項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下：

(1) 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2) 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進

(3) 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4) 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5) 關於公債儲蓄及征收實物之推行

(6) 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弊端便利運輸及實施緝政之協助

(7) 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協進

(8) 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義務勞動與業餘奉公勞動(包括教育界職業界及各級學生)之提倡

(6) 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利之協助

(10) 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業務與考察業務之協助

(11) 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四、會員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須就上述工作

事項中担任一項或數項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後即在其居住或服務地點執行其工作

五、會長與常務會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

推定之設常務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常務會議無定期至少每二個月舉行一次會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團主席一人代理之

六、秘書處 本會設置秘書處其組織與職權仿照川康建設期

成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七、分區辦事處 本會設置成都區(管轄川康)西安區(陝

甘晉綏豫)洛陽區(豫冀魯蘇)昆明區(滇黔)衡陽區

(湘粵贛桂)老河口或立煌區(鄂皖)等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担任之

各辦事處之組織參照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之組織訂

定之上述各辦事處視情形次第設置關於分區之變更或增設得由會長決定並提常務會議追認之

(附註) 自本會成立後川康建設期成會暫行併入本會其原有工作由成都辦事處担任之

八、助會員 本會為進行工作得邀請各地方之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或參議員為贊助會員各分區辦事處須盡量取得省參議會及地方人士之合作並與各省各縣之勸員會議密切聯繫

九、建議或調查考察結果之處理 本會會員之建議報告與調查考察結果之重要者由本會請會長咨請中央政府採行其可就地商辦者得由各區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商請地方軍政長官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十、分區辦事處與各會員之關係 各分區辦事處得約集其所轄區內各省市之會員並得隨時指定其工作

十一、經費 本會及各辦事處之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仿照川康建設期成會之規定辦理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組織大要(三)項修正如下：

為征收實物之協助。第八條及義務勸下刪去與業餘奉公勞勸(包括教育界職業及各界學校)兩句。第十條刪去業務及業務之協助數字。第十條下添一鏡關於勸助員法令推行中一切聯繫等事之考察。

二、組織大要(七)項全文修正如下：

(七)分區辦事處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特設分區辦事處

設主任一人并得酌設副主任均由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擔任之各辦事處之組織參照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之組織訂定之各區辦事處設置之先後及各辦事處工作之區域得由會長決定並提常務會議追認之

(附註：自本會成立後川康建設期成會暫行併入本會其原有工作由川康區域辦事處担任之)

三、組織大要(八)項內副議長或參議員下添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句為贊助會員修正為顧問會員

四、組織大要(九)項內請會長咨請中央政府中央二字刪去。

三、陳參政員鑒銳等提：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以便提出建議供政府採擇

最後勝利已經在望將來吾國在和乎會中所應提出之諸項條件及關於戰後國際合作之諸般問題均應事先考慮免致措手不及今聞政府各部已對於以上各事着手研究參政會同人求自民間尤應以人民之立場共同探討俾以所得提供政府採擇辦法如下：

(一)擬由本會同人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名額無定數凡對於戰後各項問題有興味研究者皆得加入為會員

各員分組研究各項戰後重大問題擬就報告由大會討論通過後提供政府採擇

決議：

本案通過請主席團指定七人，起草組織章程由秘書處

兩與會員自由參加並請主席團商請政府隨時予以便利

四、馬參政員毅等提：請建臨潼 蔣委員長蒙難紀念碑以示

景仰而資紀念敬請公決案

理由：竊查民國二十五年冬 蔣委員長蒙難臨潼，中外震動

，幸賴委員長偉大人格之感召，終於化險為夷，轉危為安，領導全民抗戰，成就不世之功，可謂一身繫國家之安危，維風紀於不墮，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鏤金石以垂永久。惟其地荒煙蔓草，亂石縱橫，任人剽題，漫無限制，實不足以示敬崇之意。擬請由政府主持，修建牌坊，寓景仰於紀念之中，庶幾樹立楷模，昭示來茲，陶鑄民族忠烈，啓發青年仁勇，蹈厲奮發，蔚為國魂，事屬輕易，而影響無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政府集合有關機關組織 委員長臨潼蒙難紀念碑建築委員會，負籌款設計建築之責。

（二）牌坊圖樣公開徵求，先於本年雙十二舉行奠基禮

（三）撰述 委員長蒙難史實刻石紀念，並於驪山遍植

松柏。

決議：由本會秘書處函請陝西省參議會會同當地機關及人民團體發起辦理。

五、鄧參政員飛黃等提：贊助全國文化勞軍運動案

理由：我國抗戰已逾五年，爲求五族之自由平等，人類之正義和平，前方將不惜以血肉作長城，以頭顱當銳器，前仆後繼，英勇犧牲。願一察及軍中書報戲劇電影

音樂收音播音等，凡足以提高文化，鼓勵士氣之設備，因限于經費，或僅略事點綴，或則一無所有。際茲盟邦實力日增，即將聯合反攻之時，如何加強我國軍中文化，激勵軍心，以期殺敵致果，實爲對不容緩之圖。全國慰勞總會、全國婦女慰勞總會、中美、中英、中蘇各文化協會等團體，暨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等機關，共數十單位，有鑒於此，已發起文化設備捐募勞軍運動（簡稱文化勞軍運動），組織全國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並已呈准于本年雙十節實施，總會設於陪都，各省市縣均設分會，純採勸募及義捐方式，向海內外人士捐募國幣兩千萬元，捐款悉作充實軍中文化設備之用，既補軍隊政治教育經費之不足，復可使慰勞工作，發生教育的積極作用，而全國同胞及友邦人士，亦將因此運動對我國軍抗戰之意義，更獲一深刻之印像，發動爲時雖暫，舉國聞風響應，言論紀載，紛披報章。本會代表民意，團結民心，對此以文化設備激勵士氣之捐募運動，自應予以贊助，俾克早收宏效，而利抗戰。

辦法：

（一）由本會籲請各省市縣參議會及全國各民衆團體，盡力協助，推動民衆，踴躍捐輸。

（二）請本會同人返還各地後，協助進行。

決議：本案通過

六、孔參政員庚等臨時動議：籲請海內外同胞擁護 蔣委員長十月十八日募債通電踴躍輸將以迎取同盟勝利案

查我神聖抗戰，已入第六年代，勝利愈接近，環境愈艱難，而其所以突破此難關者，要在舉國上下，刻苦自礪，忍痛一時。方今國家財政支出日繁，政府爲平衡預算，健全金融，穩定物價，吸收游資起見，特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暨同盟勝利國幣公債，蔣委員長爲此兩種公債之發行，曾於十月十八日通電全國同胞，踴躍輸將，以完成抗建大業。其文曰：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並轉各省市分會暨全國各界同胞及海外僑胞公鑒：自來戰時國家，前線將士効死以殺敵，後方人民輸財以濟軍，原爲國民必盡之義務亦爲制勝不易之原理。試觀歐美諸國當前措施對其國民收入皆嚴格限定，僅許維持最低生活。其餘超出數額，無論多寡，概由政府徵募歸公以充戰費，而其人民亦莫不節衣縮食，慷慨輸將，以赴國家之需要，今我國抗戰已入第六年代，我前線數百萬之健兒，前仆後繼，捐糜血肉，以捍衛我祖宗遺留之基業與全體同胞之身家性命，自去冬以還，且進而與世界盟邦共同肩起反侵略之英勇戰鬥，擔當重造全人類幸福之偉大任務，蓋已不惟有力出力，實已有命捨命矣，本年中央發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暨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十萬萬元，凡我未參戰陣之同胞，無論男女老幼，均應見義爭先，解囊競購，而一般巨室富紳，及工商界之領導人士，尤應率先倡導，自認鉅額，以表現有錢出錢之精神，補充繁鉅戰費之一籌，而激勵拚命疆場之戰士，迎取盟國共同之勝利，此實我同胞必具之忠誠，亦吾中華民族天性中高尚蘊藏

之志概，况最近英美盟邦，鑒於我國愈戰愈強，將極格有年之不平條約在我國慶之日自動宣告廢除，天助自助，國運昌隆，尤已著明，戰後國民經濟之發展與繁榮，更可預卜，是今日報効一分之財力，他時必致十分之收獲，故此大發行之公債，必須於最短期間，全數募足，以顯示我同胞自愛自強，愈久愈奮，確能善盡其職責，務仰各級募債機關，各級政府，悉遵法令，努力宣導，全國同胞咸體斯旨，踴躍輸將，使一簣之功，加於九仞之上，即百世之利，成於舉手之間，歧予望之！

本屆首次大會開幕，蔣委員長致詞，亦諄諄以協助政府領導民衆，改正戰時風氣，平抑物價，集中財力，動員人力四事相囑託，以期爭取經濟第一，同人認爲戰時經濟基礎，除征稅征實與強迫儲蓄外，大半建立於募債之上，蓋此項工作，輕而易舉，不特可以節約通貨之發行，抑且可使若干經濟病象，消彌於無形。用特敬謹提議：對於蔣委員長上項通電，應由大會一致決議，熱誠擁護，并籲請全國同胞，應認購戰時公債爲國民應盡之天職，矢忠矢誠，爭先認購，務使此次發行之公債，一鼓作氣，於最短期間，全數募足，藉以表示人民與政府之合作精神，因而促成戰時經濟基礎之樹立，同盟勝利前途，實利賴之。

決議：通過。

七、要參政員陽初等臨時動議：請改進同人提案手續政府報告及審查之方式以增加效率案理由：

同人等根據歷屆大會之經驗深感現行提案手續政府報告及審查方式頗有不能盡量發揮效率之憾按本會大會日期僅十天而現在參政員人數又已較前加多同時提案總數近已激增致在開會期間同人等應付不暇不能獲得圓滿之效果此種現狀如不加以改進誠恐效率日減有失大會開會本意用特提出動議請決定改進辦法

辦法：

- (一) 關於改進是否必要請大會立即作一決定
- (二) 請大會主席團通知同人書面發表對於此問題之具體意見交由秘書處彙集整理之
- (三) 關於此項改進之具體辦法請大會主席團於開會期間根據同人意見會同本屆駐會委員會逕行議定於下屆大會開會以前連同開會日期通知寄通知全體同人下屆大會即照改進辦法進行

決議：

- (一) 由大會主席團通知同人書面發表對於此問題之具體意見交由秘書處彙集整理之
- (二) 關於此項改進之具體辦法由大會主席團於閉會期間根據同人意見會同本屆駐會委員會逕行議定於下屆大會開會以前連同開會日期通知寄通知全體同人下屆大會即照改進辦法進行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實施婦女動員加強抗戰力量

理由：

我國抗戰期中，爲集中運用人力財力以加強國防力量，貫徹勝利目的起見，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總動員，關於人力動員方面，婦女動員之實施，尙未見有具體辦法。按五年抗戰以來，前方人力之需要隨日增加，而後方農工生產，及運輸通訊宣傳，情報，防空，救護，教育各業務亦日覺人力之不足，故際此長期抗戰，欲求充實兵源，增加人力，則動員婦女，刻不容緩。各國戰時因戰爭需要，平時各生產及業務部門之男子業務，無不盡量使女子充任，以維後方生產及秩序。況我國沿海口岸及國際路線被封鎖，物資來源日益減少，似更應動員婦女力求增加生產，以期自給自足。擬請政府實施婦女動員，舉凡有關戰時生產及業務爲婦女所能勝任者，均應派婦女充任，使抗戰力量日形加強。

辦法：

- 一、請政府令國民總動員會，增設動員婦女部門。
- 二、制定動員婦女具體辦法，從速實施。
- 三、明令規定凡教育、郵電、金融、運輸、情報、防空、救護、警察各部門應盡量使婦女參加，俾男子從事與戰爭直接關係之工作。

四、開辦各種婦女職業訓練班，養成職業技能。

五、動員各地家庭婦女，自行生產或集團生產，如農產製造及軍用民用品，以增加生產量，而減少無謂消耗。

六、加強農村婦女教育。

七、加強地方婦女組織。

八、請社會部於婦女工作地點，設立托兒所，以助婦女工作。

以上數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王參政員寒生等提：確定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籍案

理由：

二十七年春季，全國各地學生，痛恨倭寇之侵略，咸欲參加抗戰工作，乃自勸集於武漢待命。中央有見於斯，遂創辦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第一團於武昌，未幾第二、三、四團亦相繼成立，今雖先後停辦，而各團畢業員生達四萬餘人，已散佈於全國。查該團員生之學歷，要低，亦為中學畢業者，專科以上之學歷者佔多數，內有歐美留學生二十餘人，第一批歸國之留日學生五百餘人，全部參加。受訓、期限、有一年者，亦有延至一年半者，該團員生畢業後，均參加軍隊政訓工作，抗戰五年以來，在前線犧牲者甚多，而該團至今尚無學籍。查特訓班之性質，與戰幹團相同，而特訓班已取得軍校學籍，戰幹團反無學籍，使此四萬餘名青年，煩悶以致中途改業者日多，影響於政訓工作至鉅。

辦法：

請軍事委員會明令確定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第一、二、三、四團為軍事學籍，准予銓敘。

決議：本案通過，送

請政府辦理。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通令全國軍官學校及全國軍隊對白兵戰術應特加重視實施嚴格訓練案

理由：

近世科學昌明，飛機、大炮、坦克等火器，固然具有戰勝攻克之功用；然戰至兩軍相遇，發生陣地爭奪戰，肉搏格鬥，衝鋒陷陣，最後階段之時，則火器之功用有時而窮，代之而起者，則白戰是也。惜國人對此尙多漠視，抗戰以來，由戰場上事實之經驗與證明，深感白兵戰鬥，劈刺技術訓練，實有特加重視之必要。前曾屢與各戰區之將領晤談，據云：「敵兵因嫻熟於白兵戰，劈刺術，每戰至一陣地爭奪戰，肉搏相接之時，輒運用其劈刺術，向我撲擊，往往以一二十人，竟戰勝我一連兵員之衆。一又如南洋菲律賓濱巴丹半島之戰役，敵寇初以海陸空軍合力進攻，達三月之久，未克攻下，敵酋某羞憤自殺，最後之乃組織敢死隊，深入美軍陣地，專用刀劍，以白兵肉搏衝鋒格鬥，終致固若金湯之要塞，遂告陷落。此皆白兵戰對於戰鬥上之功用之明證也。我國當此軍火運輸接濟困難之時，對於白兵戰技術訓練，應有提倡利用必之要，藉以補助火器之不足也。

辦法

一、請政府創立陸軍技術學校，學校之組織，參照日本戶山學校，斟酌訂定之。訓練之標準如次：

(甲)由各軍師選拔優秀幹部，更番保送來校，集中

訓練。

(乙)軍官學校及步兵學校之學生，在畢業之先，最低限度，必須經受三個月嚴格訓練。

二、全國軍官學校，應增添劈刺課程，實施嚴格訓練。

三、全國軍隊應積極實施劈刺訓練。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理由最後一句即從「我國當此軍火運輸接濟困難之時對於白兵戰技術訓練應有提倡利用之必要藉以補助火器之不足也」刪去辦法三條修正如下(一)請政府創立陸軍技術學校學校之組織參照日本戶山學校斟酌訂定之由各軍師選拔優秀幹部更番保送來校集中訓練(二)全國軍官學校應加強技擊劈刺課程實施嚴格訓練(三)全國軍隊應積極實施劈刺訓練

四、張參政員炯等提：改善徵兵辦法以利抗戰案。

理由：

兵役問題，關係抗戰之成敗者甚鉅。軍興已遠，各地實施徵兵制，以軍屬創始，經驗缺乏，遂致弊端百出，閭里騷然。而不肖員弁乃至保甲長等，又從而因緣為奸，每以賄賂之有無為壯丁去取之準據。其適齡與否不問也，應否緩役免役不問也；甚或晝夜綁架，往往一巨索縛數十百人，若御豕羊。入營之後，又不給予衣被，每日飯食，亦不足供一飽，有創疾者，則任其宛轉哀號，不屑一顧。彼此既相持若寇讎，而猶欲其與所隸屬之長官聯為一體，出死力搏鬥，寧復可望；其次：更有所謂兵

販子也者，常以冒名頂替，代人應徵為常業，每次得資數千元或數百元不等，及一入營，輒伺隙逃亡，逃已復應，既應又逃，而保甲長亦蒙養之以為牟利賣放之工具。如此循環往復，不微虛糜國家餉需，且使兵額減少，兵質日益低劣，瞻念前途，實深危懼！今誠能改弦更張，師法遜清道咸之際，湘軍募勇辦法，對於某一區域之壯丁，其一應徵集檢查被役事項，宜悉以責之藉隸該區域之軍官，前往主持辦理其。地方情形既較熟悉，情感自易溝通，官長士兵之間，尙有何不能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理。即或有少數逃亡者，亦不難詢知其所在。若然，則可舉虐待頂替逃亡等弊，一洒而空之。行見兵源擴大，抗戰力量增強，勝利之降臨，殆可計日而俟矣。

辦法：

某一區域，每期應徵兵若干，先期由主管機關視其人數多寡，可分為若干營若干連，遴選籍隸該區域具有相當資格之軍官若干人，前往主持一切，徵集檢查事宜入營之後，即歸各該軍官編練管帶，並嚴禁虐待應徵之壯丁。

五、王參政員際三等提：請政府改善兵役制度並注意弊端以便征兵順利而利抗戰案

理由：

長期抗戰中兵員之補充所關至大。抗戰以來，厲行徵兵制度，原意至美，洵足稱道。乃以實施中技術上之困難，加以執行者之不盡得人，以重繁密叢生，貽害所至，非特良法失其公允，人民受擾，馴至綁架壯丁，凌辱虐

待，因之喪失生命者，亦所在多有。遂使人民視兵役爲畏途，頑抗黠逃，致兵役補充增加無限困難。長此以往，實足動搖國本，影響抗戰。擬請政府迅速明察流弊所存，及兵役制度中之不甚合法者，切實設法矯正，以利抗戰。

辦法：

(一) 各級兵役機關，可盡量裁減合併。能由政府原來機構徵集者，即改歸政府機構，以便各容易監督，不使認征兵機關爲一莫名其妙之神秘機構。(二) 切實施行平等平均允三原則。(三) 切實調整各級兵役機關之負責幹部，遴選公正優秀之軍事人員充任(非軍人亦可，緣此僅爲征集機關，另可再送往集中處訓練)，萬不可使落伍軍人濫竽充數。(四) 利用地方民意機關，各級黨部，監察兵役征集訓練，並聽人民公開檢舉違法失職人員。(五) 提高新兵政治教育，並擴大兵役宣傳。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兩案均注重糾紛正兵役發生流弊及改善辦法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張參政員難先等提：擬請政府力求改善士兵學生之生活及訓育以利抗建案

運者吾國存亡，全仗士兵，戰後建國，全仗學生，我賢明府政知此二事之重要也，極力增兵籌餉，對於學生收容而供其膳宿，使前方戰士如林，後方鑿舍比櫛，政府之鴻圖鉅艱，國人莫不感激涕下矣。維政府遇艱難之事，迫至無可如何，只好徐徐籌畫，人民緣望治之殷，見

提案原文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到事體嚴重，每期急急措施，如士兵棄至家，冒礮火，乃至饑寒追身，而欲其效死也得乎？學生用腦力，勤思考，乃至鵠面鳩形，而欲其成學也得乎？再進而士兵以營養不足，即思作不法之事，以避其凍餒，於是戰時爲亂兵，戰後爲亂民；學生以生事之艱，即思縱意外之欲，以解其苦悶，於是馳騫於貨財，沉迷於女色；斯二者，在在於國不利，而抗建之生機即從此斬矣。刻下各省之報章所載，社會之口耳所傳，雖或過甚其詞，真多實有其事，想政府必微有所聞也。政府以抗戰五年之辛勤，人民以犧牲無數之生命，必須得一代價，其痛苦乃非虛糜，本席等身在草莽，見聞較確，明知政府處境之艱也。然欲求得良果非切實改善士兵學生之生活不行，并且加緊訓育，爲將官者，須以身作則，明恥教戰，(游擊隊尤其緊要)使士兵戰時爲有勇知方之良士，戰後爲解甲歸田之良民，政府動員，須能復員，能發而不能收，亂之最大者也。爲教師者，須束身自愛，舉行并重，(中學大學尤其緊要)使學生在校爲敦品好學之良士，出校爲國家有用之人才。吾輩抗戰，須能建國，能抗而不能建，禍之最大者也。事關存亡，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妥籌辦法切實施行。

七、居參政員勵今等提：兵農必須兼顧案

理由：

孔子云，足食足兵，是兵與農同重之謂也。在此長期抗戰中，兵與食缺一不可，有食無兵，不可戰；有兵無食

，不能戰。食由農力而產生，若盡驅農而爲兵，則農產必然減少，食不足矣。據聞近日所征之兵，農極多而工商較少，士紳子弟幾不與焉。本席以爲嗣後對於兵役，應當斟酌情形，分別征用，首先於無業游民盡量征調，使彼等無業變爲有業。次之則士與工商，而後及於農民。最低限度亦當使士農工商平均應徵，無所贖徇，俾農民不致過份減少，庶尚可力田而求足食。或曰，當兵必須耐勞，恐剔除却農人，恐能耐兵役之苦者甚少，不知身體可以鍛鍊而強，且農人過於純樸，以之充兵役，反不若士工商等靈敏可用。況我國耕種皆古法處處需用人力，書云農夫力田，稻乃亦有秋，反言之，是無農力，卽不得收穫之謂矣。故對於農人似宜稍加顧惜，以裕食源。然亦決非謂農人不應爲國家服兵役，特不可使應服兵役之士商子弟逃避兵役，而唯一以農民爲填補耳。夫必人人不逃兵役，而後兵源充，減少農民兵役（卽平均四民兵役）而後食用足，使彼此可以兼顧，兵足而食不乏；豈非計之得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原案理由內「從首先於無業游民至最低限度亦當」十五字刪去。

（密）

八、劉參政員風竹等提：國軍在發動全面反攻期前對於規復東北四省應有之準備案理由：

（一）領袖一再宣示，抗戰勝利之終極目的，爲收復東

北完整疆土。基於此項昭示，則一切規復計劃及規復工作之準備，應提早策定，俾發動全面反攻時，得以因應機宜，建行作戰。

（二）東北淪陷十一年，倭寇在該處已有相當經營，中國獨力驅逐倭寇，自然比較困難。惟現在盟軍反攻在邇，倭寇亦在吉黑邊區集結大軍防蘇，蘇倭戰爭，僅爲時間問題，我國亟應預爲準備，俾屆時協同作戰，乘機收復東北，當備事半功倍。

辦法：

本檢案係軍事，統帥部自有統籌，茲謹擬辦法如左，藉供採擇。

（一）應首先着重於現駐甘寧陝綏等省國軍裝備之充實，增強戰力，俾能担責收復東北失地之重任。

（二）應儘可龍集精銳騎兵主力於綏遠之五原，陝西之榆林等處，俾反攻時利用其特長，直趨歸綏多倫，以楔入遼寧中部之洮南一帶，以利國軍之長驅直搗。

（三）應在吉黑與蘇聯毗連地區如伯力，雙城子，海蘭泡滿洲里等處，設置游擊隊根據地，此節應及早與蘇聯洽定，俾盟軍發動全面反攻時協同作戰。

（四）應預擬精練正規軍化裝潛伏於冀東之遼安盧龍一帶，俾反攻時由熱河遼源滲入山海關背後之錦州義縣等地，以遮斷敵軍關內關外之連絡。

（五）應加強東北各省政府政治機構，分派多數幹員卽時潛入東北，喚起民衆反倭，或加入敵偽機關，担

任開謀，俾利國軍作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應請政府切實妥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理由（一）項修正爲「自北淪陷十一年，倭寇在吉異邊區集結大軍防蘇，蘇倭戰爭僅爲時間問題，我國亟應預爲準備俾屆時協同作戰乘機反攻收復東北」

郭參政員仲隲等提 請充實北戰場兵力以確保陝洛而奠反攻基礎案、

查倭敵自侵華以來，損失奇重，每感兵力缺乏，不能大舉深入。然其兇暴技術，固無時不作乘機偷襲之企圖。倘我防備稍鬆，敵即有機可乘。往者中條山會戰，以及鄭州之役，莫不坐此失機，舉國引爲憾事，局勢亦受影響。頃在大會席上，恭聆何總長軍事報告，華北暴敵，近思蠢動，有向豫境侵略之企圖。聽聞之下，深有所感。查敵我最近態勢，太行山區之林縣陝川壺關一帶，已爲我軍北戰場之唯一據點。如以重兵防禦，足使敵寇不敢長驅渡河，進窺陝洛之念，將來有助反攻，尤非淺鮮。今夏敵犯林縣，勢頗洶猛，經月餘之激戰，終將頑寇擊退，我軍將士之奮勇犧牲，至堪欽佩。惟據所知，在此區域之作戰部隊，爲數不多，裝備上均屬不足。以軍略言之，中央應將此區駐軍兵力，加以充實，以保陝洛之安定，而奠反攻之基礎。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加強原有駐軍裝備以厚抗戰力量。此次林縣會戰

，我四十軍新五軍廿七軍，對於裝備優越之敵。血戰月餘，敵寇之傷亡損失，竟倍於我，此種優良戰績，殊不易得。聞中央已頗重賞。果能加強裝備，使成勁旅，則實力增加，自可担負將來一切反攻作戰之任務也。

（二）增派有力部隊駐紮太行區之重要地點。查自中條山會戰後，原駐黃河以北之部隊，奉令渡河整頓，至今統未調回，現駐太行區部隊似覺孤單。中央統籌之下，如能於原駐部隊外，增派大軍，前往駐防，防務自能穩定。將來反攻，亦必事半功倍矣。

決議：

本案極關重要，應作爲密案，請政府切實辦理。

胡參政員秋原等提：請政府調查統計日寇暴行事實公私損失詳情以便研究如何懲罰戰爭禍首案

查此次世界大戰，實起於九一八日寇之進攻東北，已爲世界公論。九一八以前，日寇逐步侵略東北，九一八後更逐步深入北方，至於七七，大舉進犯，日本軍閥佔我土地，殺我人民，奪我資源，毀我財產，劫我圖書，固已罪惡滔天；而濫炸不設防城市，屠殺非戰鬥人民，使用毒氣，戮辱婦孺與夫虐害俘虜，完全毀滅戰時國際公約，尤表現日本軍閥之絕非人類。此普天之同憤，血海之深仇日寇既爲我全民之死敵，亦世界大戰之禍首。中國對日本人民本無敵意，然對日寇暴行，與其主要罪魁共犯傀儡，在戰後不可不有公正之懲罰。現美國大總統已提出懲罰戰爭責任者之主張，擬請我政府實成有關機

關成立特別委員會迅速調查統計徵集或公布日寇破壞東亞和平造成世界戰禍之全部經過與事實，九一八及七七以來中國生命財產之損失與各友邦在華損失詳情，日寇在佔領區各種暴行事實，以及暴行之主要責任者並其傀儡之姓名職務，以便確定；（一）爲防止日寇侵略政策復活，九一八事件再起，確保中國戰後安全，解放東亞被日本奴役之民族，及賠償中國及友邦人民在華公私損失起見，日本帝國主義者應受如何懲罰；（二）爲安慰殉國將士殉難軍民以及孤兒寡婦起見，日本軍部盜魁，中國戰區以內日軍匪首，特務頭目，暴行兇手以及各地傀儡，在將來國際特別法庭裁判時應受如何懲罰；此外

，（三）政府應鄭重宣布，日寇及其傀儡對中國人民俘虜及海外僑民之每一暴行，將來必受加倍之懲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原文最後一句「將來必受加倍之懲罰」改爲「應得」。

十一、張參政員難先等提：戰後之困難當較戰前爲多擬請政府對於各部門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顧前後俾易啣接以減輕戰後困難而利建國案

我國處積弱之時，當強寇之衝，黨政軍諸巨公苦心孤詣，抗戰五年，轉餉無贖，使國格增高，全球讚譽，凡有血氣，誰不感佩！維應一時之艱者，每難後顧，圖當下之便者，多種惡因，此種事例，古今中外，不勝枚舉。如軍興需財甚巨也，非多發紙幣，不足以濟其窮，然通貨膨脹，卽成隱憂（盧布馬克可爲證）。戰征維將是

依，也非時加獎籠，不足以鼓其氣，然驍兵悍將，由是伏根。如此種種，非事先於可能範圍內，處處留心，運用敏捷，其結果恐非所期。辛亥以前，以爲推翻專制，國家卽立見光明，十五年以前，以爲打倒軍閥，政治卽漸上軌道，卒均以預備工夫太少，終成曇花一現，此吾輩親見之事，思之悚然！今又盾打倒帝國主義之時，幸吾黨政軍諸巨公努力之效，友邦響應，虜勢日分，已有勝利之可能，此時各部門，若不於可能範圍內，多善謀因，恐又爲辛亥十五之續。抗戰目的，端在建國，懲前毖後，何敢緘默。維本席等在野之身，實勿大計，應多茫然不能條舉，賢明政府，必能默察心通，遇事注意，以達抗寇目的者也。爰提斯案，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特別注意，妥籌復員以後種種辦法

十二、陳參政員逸雲等提：戰時交通工具缺乏行軍不便請設置軍糧站以利軍民案理由：

查各地駐軍，每於調防時因交通工作缺乏，復無供應軍糧機關，故臨開拔之時，不免拉征民夫驢馬，隨軍運送軍糧，非特輜重過多，增加行軍困難，且更騷擾民間，怨聲時有所聞，軍民情感，深受影響。

辦法：

每隔二三百華里，設一軍糧站，貯存糧食，以備隨時供應，則部隊於移防時，僅需攜兩三日之食糧，所有餘糧，交存當地軍糧站，取具存糧證，隨時向其他糧站憑證

傾用，而每至一站，亦必供應無缺，如是，不但輜重減少，便利運輸，而民不受其擾，與軍隊合作精神，定必大可增進。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籌劃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理由……：「不免拉徵民夫驢馬」一「拉」字改為「強」字，辦法第一句「每隔二三百華里」改為「每隔若干里」。

十三、何參政員傑仁等提：切實推行戰時國家總動員業務以增強抗建力量案理由：

國家總動員法令公布以來，各省實施動員，其能上下合力，一心一德邁進於國家總動員之目標者固多，但規避責任，自私自利，苟且偷安者，亦復不少：足見國家總動員之努力，尚感不夠。故雖有雄偉之人力，亦未能充分發揮，合理使用；雖有舉世莫匹之物力，亦未能儘量開發生產，繼續補充，雖有廣大肥沃之土地，亦未能儘量墾殖，竭盡其利。譬如士兵之糧秣，尚未能處處供應不匱；前後方需用之藥品，衛生材料，電力燃料，運輸器材，及其他種種物資，尚未能自給自足，調劑供求；國民生活必需品及其價格，尚未能適合國民經濟之原則與維持國民生活最低水準之需求。凡此，均足為國家總動員努力不夠之明證。故今欲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使命，非切實推行戰時國家總動員業務不為功。

辦法：

除在陪都設立國家總動員總會外，應在各省設立分會，

提案原文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各縣設立支會；並在總會及各分會支會之下設立精神動員委員會，文化動員委員會，人力動員委員會，物資動員委員會，及財力動員委員會等等，以便強化組織，切實推動，茲將各種動員委員會之任務分別開述如左：

(一) 精神動員委員會——精神動員為各種動員之靈魂，國民精神萎靡不振，則各種動員將徒勞無功。故各地精神動員委員會，應策勵各該地官民，推行新生活運動，發揮力行之義，以求民族精神之高度發揚，達成國民總動員之心理建設，俾藉此範疇發揚民族精神之力量，於動員業務之實際推進上。是應先由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以身作則，力行不懈；再由教育文化團體負責組織，廣事宣傳，俾國萬萬五十萬國民之個人及集團，均能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最集中的大原則下，犧牲奮鬥。如此則國民精神將日益煥發，以之摧敵，何敵不潰？以之建國，何功不成？

(二) 文化動員委員會——由各地文化動員委員會集中教育家科學家及聰敏才智之士，以從事各種科學的研究發明，各種學業的創造與設計，科學技術人才的培植及社會教育的推進，並明訂獎勵專利辦法及生活保障，俾人人知以智力貢獻國家，為人生最大之榮幸，均願盡一己之所能，效忠民族，裨益社會。

(三) 人力動員委員會——由各地人力動員委員會，集合各界領袖，以推動人力動員業務，如兵役工役之

普通應徵，以求兵員源源補充；生產之努力，以求軍器，農工產品之豐裕充實；公路之修築，車輛之駕駛及管理，運輸工其器材之努力，以維持戰時交通運輸；勞作之努力，以求家庭、商店、工廠、農場、礦地及其他場所，不因人力缺乏，工作鬆怠而受種種阻礙。該會並應兼辦各種體力人才之登記，加以組織訓練，俾人人知以人力貢獻國家，為人生最大之榮幸，均願聽從政府號召，隨時出動。

(四) 物力動員委員會——由各地物力動員委員會，集合農工商各界領袖，推動物力動員業務，俾地盡其利，以求糧食材木及其他物品出產充裕，使兵民生活，無虞匱乏；物盡其用，以求物資充實，使國家儘量支配，統籌使用，以支持長久戰爭；並與辦各種生產建設事業，推行建國計劃。該會且應兼辦各種物資登記及管制與普通宣傳，剴切曉諭，使人人知以物力貢獻國家，為人生最大之榮幸，均願聽從政府命令，隨時納獻。

(五) 財力動員委員會——由各地財力動員委員會集合金融界領袖，推動財力動員業務，俾得集中資金，從事生產建設，並扶助農工礦商各業之進展，以增加民間富力，使人民得盡力購買公債，獻金獻機，振濟傷難。該會並應規定種種節約辦法，鼓勵全國上下，一致實行，使人人知以財力貢獻國家，為人生最大之榮幸，均願努力節約，輸將國難。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本案用意甚善，不無所見，但國家總動員法及實施綱要，政府已有明文規定，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十四、石叻政員磊等提：補充飛機數量加強後方空運案

查國內公路，因受油料限制，交通日感困難，車途阻塞，行旅擁擠，遠道來渝，動須一二閱月，軍政公出人員，每因意外阻滯，貽誤要公，其他政書文物，輾轉費時，影響尤大，茲為便利公務，及文書傳遞之迅速起見，擬請政府對於較易加強之航空交通，積極予以補救，否則大足影響抗戰工作也，目下航空交通，除中國航空公司，以中美合辦關係，當可由美國陸軍空軍隊之協助，而獲得飛機以維持對外空運外，其擔任國內班次者，僅賴純粹國營之歐亞航空公司，憑其香港事變後僅有之一架飛機，航行於國內各線，雖其技術熟練，班次確定，而架數過少，供不應求，何能適應後方需要，查美國對於同盟國家，已鑒依照租借法案之規定供給飛機，前且允我撥機壹百架，乃歷時已久，迄未交付，盡餅充饑，非計之得，政府對此似應亟向美國提出交涉，陸續撥機，俾得分配歐亞中航兩公司，藉維後方空運之暢通，是否有當仍乞公決。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陳參政員建銳等提：請政府早日擬定太平洋安全方案以樹立世界永久和平基礎案

爲樹立世界之永久和平，同盟國家須本人類互助之精神，制成一全世界集體安全之方案，其方案之調成，以採用分工合作之方法最爲切實，我國爲四大強國之一，對於太平洋之集體安全，尤關切身利害，本會應請政府早日擬定太平洋安全方案，進而爲建設世界永久和平之張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經過，送請政府妥擬方案迅速辦理。

二、陳參政員時等提：美英宣布放棄在華特權本會宜有表示談判締結新約應有準備謹擬要點提請公決案理由：
美英兩國，於本年國慶日，平行宣布，放棄在華特權，并準備談判締結新約。吾國百年恥辱，雪於一旦。此皆 最高統帥，指揮將士，浴血抗戰，及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之收獲，決非偶然倖致者。兩盟國此種劃時代之宣布，實爲戰勝暴力，維護國際秩序最適當之舉措，固不備我一國之表示欣感已也！兩盟國既以共建國際秩序之平等責任相期待，吾國亦當以自助助人之旨相策勵，本屆大會，對此重大問題，似宜有所表示，并建議政府，作必要之準備。

辦法：
（一）本屆大會，宜發宣言，對於美英此種實明之措施，表示欣感。

（二）宣言中，應認此舉，係羅輝大西洋宣言後，最適當之舉。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當之宣布，吾國百黨極端擁護大西洋宣言，并願與盟國合力貫徹之。

（三）宣言中，宜表示希望放棄特權範圍，應屬於廣義的。全面的，（就已有條約中性質；如（甲）領事裁判權，及在租界與租借地之特權。（乙）上項特權以外之特權，如通商、交通、財政、軍事、及勢力範圍等）

（四）建議政府，由行政院、司法兩院，廣集專家，組織研究機關，以備顧問。

（五）美英新約締結後，其地享有特權國家，參據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王正廷外長，以國民政府名義，所發對外宣言辦理。

（六）無約國家，（如中東歐國。）請政府於此時再作締約進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辦法如下：

（一）本會對於美英盟邦友好之措施表示欣感
（二）請政府對於締結新約之準備集思廣益詳密研究
三、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盟國與我舉行放棄特權談判時，請政府注意凡與國際公法平等原則不符之權益，均應在取消之列案理由：

國父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國父遺囑，諄諄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須於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此次我國爲正義起而對日抗戰，堅苦奮鬥，六載於茲，犧牲若干萬之生命財產，卒得英美盟

邦，對戰之真正認繼，於本年雙十節日宣言放棄在華特權，百年大恥，一筆勾消。全國國民，欣喜無量。惟是英美所謂放棄特權，究以何種範圍為限？尙未公表。本會似應未雨綢繆，藉收國民外交之效，爰提本案，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建議政府盟國與我開始談判締結平等新約時；凡與國際公法平等原則，不相容之權益，均應在取消之列。如（一）領事裁判權（二）租界（三）租借地（四）駐兵權（五）廢棄要塞（六）北平使館區（七）天津白河及上海黃浦水道由國際經營（八）內河航行並用外籍引水（九）沿岸貿易，（十）軍艦游弋停泊權（十一）在中國通商口岸設外籍工廠（十二）海關稅務司郵局郵務長暨若干鐵路俱用客卿（十三）經營郵電權（十四）經營鐵路及開採礦山（十五）其他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等均在取消之列。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注意。

四、何參政員保仁等提：爭取南洋各民族權益平等案理由：

戰前南洋各屬，多採取排華，或歧視華僑政策。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各方面，華僑未得與各民族享受同等權益，以致華僑事業日益衰落，華僑地位，日益動搖。故此時，我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切實交涉，爲八百萬南洋華僑爭取與各民族權益平等之權利，俾戰後華僑事業，得以充分擴展；華僑地位，得以加倍鞏固。華僑對

於革命及抗戰偉業所盡最大之努力，已爲世所公認；今後自當益加奮揚，協助抗建，然爲鞏固南僑事業及各屬僑民地位，深望政府及國內各界對本案加以深切之注意也。

辦法：

由政府開始與各國政府交涉訂立平等條約，承認華僑在各殖民地，得與其他民族，獲取平等地位，享受同等權益。茲將吾人所必爭之事項，簡列如左：

（一）政治方面：

（1）在祖國及海外生長之僑胞，一律有參政權，並得依人口比例，選派立法委員。

（2）華僑得與其他民族平等，有充任各種官吏之權利。

（3）取消不平等待遇，並廢除一切歧視華僑之苛例。

（4）取消華民政務司，及其他同等性質之組織。

（5）任何華僑，未經法庭審判，認爲罪狀成立者，不得驅逐出境，亦不得加以拘禁。

（6）華人入口，苟非先獲中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加以限制。

（7）中泰關係，久已脫節，故在泰華僑，多受歧視，戰後我國應立即與泰國訂約，互派使節領事，以保護華僑權益。

（二）經濟方面：

(1) 所有經濟事業，華僑得與其他民族，享受均等經營之機會。

(2) 中國貨物入口，不得課以繁重關稅（泰國課征百分之五十）。

(3) 華人入口，不得征收入口費（泰國征二百銖，荷印征五百盾）。

(4) 所得稅之稅率，不得過高，使華僑工商業，受嚴重打擊（荷印稅率過高）；規條亦不得苛刻，愛國義捐，及公益捐輸，應不抽稅。

(5) 遺產稅稅率，不得過高（馬來亞所定最高稅率，達百分之六十），並須准許華僑以各種產業，替代現金納稅（馬來亞規定現金納稅，故富戶身故，現金無多者，往往破產）。

(6) 戰時所徵收之戰稅，或加徵之各種租稅，戰後應立即宣佈取消，以減輕各民族負擔。

(三) 社會方面：

(1) 華僑所設立之社團，及文化機關，不得因進行愛國運動，而受取締或封閉。

(2) 華僑人口衆多，納稅繁重，應由當地政府爲之廣設醫院，養老院，孤兒院，保育院，博海院，平民工藝廠，義務學校，公園，博物館，體育場，以增進社會福利。

(四) 教育方面：

(1) 馬來亞英文學校，雖收學費，但每年所缺經費，概由當地政府填補，至於巫文學校，則不收學費，每年經費，概由國庫撥充。獨華校，除數間著名者，可得津貼金外，其餘大多數學校，每年所缺經費，概由華僑籌募填補，戰後應力爭平等待遇。

(2) 華僑應有設立華校，教授國語，及其他科目之自由，不得橫加干涉，或強迫教授一國語言（泰國封閉華校，強迫教授暹文）。

(3) 中國教育部審定之課本，不得禁止採用。

(4) 華校教師學生之愛國活動，不得加以干涉。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提供 公決。

(一)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原案辦法說明內「由政府開始與各國政府交涉訂立平等條約，承認華僑在各殖民地得與其他民族獲取平等地位，享受同等權益。茲將吾人所必爭之事項簡列如左」修正爲「請政府與各國交涉訂立平等條約時使華僑在各地得與其他民族獲得平等地位，享受同等權益，對下列各點，尤須特別注意。辦法（一）政治方面之（7）刪除。

五、高參政負廷梓等提：請政府向同盟國促請首先擊潰日本

以促勝利之提早實現案理由：

日本侵略中國為其獨霸東亞響應世界迷夢之一部，歐美人士對日固企圖，雖曾有相當之認識，惟自九一八敵人發動侵略十年以來，各國或疏于防範，或誘于妥協，終使日本得逐步擴展其勢力而向我同盟國襲擊太平洋戰事爆發之日，美國輿論本有先用全力解決日本之主張。詎自我盟邦對日宣戰，至今將一週年而尚未

見有儘先解決日本之表示，以我盟邦美國軍需生產之宏大，軍管之雄厚，兵源之充足，對日作戰未予全力于東亞戰場。徒使敵人乘虛囊括南太平洋之資源而坐大其聲威吾人當知此中或有其政治上或軍事上不得已之原因，且亦瞭解地理上之困難，故對友邦將士作戰之艱辛，深表同情。惟事實上我盟邦迄今尚以遠東戰場為次要，不無遺憾。吾人非僅因我國與東亞戰場之密切關係而貢獻此點意見，實以戰友立場，客觀之態度，作通盤之檢討，而堅信勝利必先打敗日本。

東亞戰場關係全局，美國資源可能盡量援助中蘇者，固必先掃除太平洋日寇之障礙，援英軍需亦以肅清南洋獸兵巢穴，打通東亞運輸路線不失為保衛英帝國安全最有效之方法，以目前戰局勢而論。亞圖島被佔，不能視為只是敵人之監視日閩力量膨脹之時，大可為美洲安全慮也。況美蘇交通隨時有被切斷之可能倘使南綫經澳洲之交通僅能維持現狀或更加困難，則美國物資產量雖豐，其供應同盟國作戰使用之效率，

必受嚴重之影響。如是見英帝國在東方之領土亦將更受嚴重之打擊。反之如果同盟國先以全力消滅其東亞之敵人，則舉東西兩半球之人力物力以應付納粹，同盟國之勝利信由此而提早實現。蓋日本擊潰之後，太平洋交通恢復我國五百萬大軍將可移調於其他戰場與盟軍並肩作戰而成為援助盟國之有力部隊事實殊為明顯無待贅言者也

辦法：

(一) 請由政府探探商途徑向同盟國促請其盡最大之努力，先行解決日本。

(二) 由本會代表其會之資格，將本案意見送請英國國會代表來華訪問團，轉請英國國會共同主張，增進遠東戰場力量，儘先打敗日本。

(三) 以本會名義電請各同盟國民意機關敦促各該國政府，協同擴大遠東戰場，先行擊潰日本。

決議：

原案辦法第二三兩項及理由內「惟事實上我盟邦迄今尚以遠東戰場為次要不無遺憾」一句均刪去。餘照原案通過。

六、王參政員亞明等提：加強國際合作與宣傳案理由：

我國抗戰五年，國際地位日見增高，最近英美對華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為宣證。惟當此勝負即將決戰階段，國際合作與國際宣傳，更有加強之必要，而國際宣傳尤為促成國際合作之動力，中央對此固早有計劃實施，因限

於經費入不敷出，未獲達成普遍預期之效果，鑒擬數則，以資加強。

辦法：

一、由本會或民衆外交團體，組織訪英訪美訪蘇團，作普遍之宣傳與活動。

二、增加海外報紙經費，充實海外報紙人材，增加海外報紙單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僱參政員文治等提：請由本會遴選同人組織訪問團前往英美報聘案

理由：

英美兩國，爲我盟邦，財力物力，時相協助。對我之認識日深，對我之情誼日篤。今年雙十節，兩國自動提議，廢除一切在華法外權益，泱泱大國之風，彌足令人欽慰。而美國總統暨英國國會，復先後選派代表，前來我國訪問。此種友誼之舉，允爲國際之光。本會似應遴選同人，西行報聘。毋貽來而不往之譏，藉修國民外交之禮。爰擬辦法，敬候公決。

辦法：

一、名稱 中華民國國民參政會訪問團。

二、組織 就參政員中遴選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爲團長。

三、訪問 以訪問英美爲主要任務，便道可兼訪問其他同盟國家。

四、期間 在本會下次大會前訪問完畢，并向大會提出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報告。

八、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推選參政員五人組織本會英美蘇三國防團分赴各該國訪問以資溝通中外朝野情感加增盟國聯繫案

理由：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侵略與反侵略陣綫，業已昭明。因之盟國間精神上之聯繫，亦愈感迫切。此次英國議會特組織訪華團，來華觀光，卽爲表示此種精神聯繫之意義。我國過去，雖亦有團體作國際之訪問，但其性質，或爲軍事的，或爲學術的，又或則僅爲考察性質，純粹的全國民意代表，似尙未見，此次英國國會已推派訪問團來華訪問，揆之禮尚往來之義，我國似應有答聘。擬請主席團就參政員之中推選五人，分別組織英美蘇訪問團。其使命有如下述：

(一) 觀察各該國戰時軍事政治經濟設施，以資我國之借鑑。

(二) 宣傳我國戰績及政績，以加增各盟國朝野之信任。

(三) 傳達我國民意，對於反侵略全面戰爭堅持到底之決心。

(四) 訪問各國朝野名流，及實業領袖，溝通情感，交換意見。

(五) 向各國國民講演我國當前各項國防建設籌備之需要，及希望協助之具體意見。

(六) 宣慰華僑。

辦法：

- (一) 由主席團就本屆參政員中推選其熟悉英美蘇三國情形者，組織訪問團，於明年一月間出發。
- (二) 由政府分飭有關各機關，儘量供給各種宣傳資料及照片，譯成各國文字攜往。
- (三) 訪問期間定為四個月，經費由政府籌發。
- (四) 由外部通令駐外使領担任介紹及協助事宜。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兩案原則通過，由本主席團會同政府商酌辦理，並將龍案理由內「泱泱大國之風」一句刪除，王案辦法(一)「熟悉英美蘇情形者」，改為「熟悉國際情形者」。

九、選參政員浦生等提：建議政府繼續組織回教中東近東訪問團以聯絡國際情誼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當抗戰軍興，回教同人爲使世界回教人士明瞭我國抗戰意義，藉以聯絡情誼起見，曾先後組織團體(一)中國回教近 訪問團，(二)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代表團，(三)西北回教同胞朝覲團，(四)中華民國朝覲團，(五)中國回教南洋訪問團，暨浦生個人訪問埃及阿拉伯印度，分赴中東近東及南洋各回教國家，訪問收效頗宏，事實昭然，不煩觀縷。迨世界大戰既起，近果中東各回教國家地位日益重要，大有舉足輕重之勢，今日無論盟國及軸心國家，莫不竭力拉攏回教各國以爲己助。年來我國政府雖注意及此，與近東各國，交誼日密

十、選參政員馮淵等提：運用國家力量輔導華僑發展海外實業案

理由：

我國僑胞努力海外經營堅苦卓絕到處成績斐然惟各處所創農礦工商各業規模較大者每值發達時期多被外人收買斷斷良可歎惜以馬來亞一地而言華僑所開闢之膠園最初多係小園慘淡經營日益發展至遂收獲盛時外人企業公司可以雄厚資本或得其政府援助運用經濟手段高價收買一經改良擴充終享大利此我僑胞海外經營費盡心血由主動而變爲附庸地位漸被時代經濟所淘汰至若其他農礦工商各業暨輪船公司等亦多始由華僑創辦逮及有利可圖外人乃百計收買或取得過半數股權而從中操縱不獨僑商方面備受損失而國家富源亦遭極大影響推其厥因從前政府

，往還亦多，大都互派使節以敦邦交，或訂定條約以謀友好，惜限於國際禮節，不克深入民間，義猶有憾，欲抓住羣衆心嚮，不爲敵人反宣傳所誘惑，必須以同一信仰之人，取國民外交方式，繼續組織訪問團分赴中東近東各回教國家，從事普遍宣傳，始易收效，尤須積極實施，庶幾早著先鞭，免爲敵人所乘。

辦法：

參酌以往先例，遴選熟悉回教教義及阿刺伯語或英語之人士，每團三人至五人，按照國別，分往訪問，或以一團遍訪各國，更番續進，不使間斷。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對於輔導海外華僑工作似過忽略然而現代國際鬥爭乃屬經濟鬥爭未容漠視現值神聖抗戰雖南洋淪於敵手而應未雨綢繆計劃戰後運用國家力量切實輔導僑胞發展南洋或其他海外地方實業管見及擬請政府針對過去病端早日確定方策俾可將來實行發展海外華僑實業

辦法：

(一) 請政府派遣海外商務專員之類協助僑胞計劃發展海外農礦工商事業與國內外取得密切聯繫并由政府選派專門人才且能明瞭海外狀況者往各地輔導之

(二) 請政府策劃預備將來連同國內外大企業公司組織官商合辦規模宏大之企業公司努力經營並可就地向各僑胞優先接買農礦工商等公司以免大利外人所巧取

(三) 請政府國營銀行嗣後廣設海外金融機關辦理僑商貸款予以實在幫助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本案辦法(三)內「國營銀行」四字刪除

十一、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輔導歸國華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

案

理由：

此次脫險歸國之南洋華僑，蒙 蔣委員長及各長官諄諄訓導，復蒙各界名流，勉勵備至，多願集資發展生產事業，以副政府及國內同胞之期望。然歸僑初履國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門，人地兩疏，擇業經營，頗感困難，此應由政府及各界人士加以輔導者一也。昔日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實業，以未得確切保障，且受奸徒誑詐，往往失敗，以此言及投資，多裹足不前，良堪嗟嘆。此歸僑事業經營，應由政府及各界人士，加以輔導者二也。歸僑集資組織企業公司，樹立國內事業基礎之主要目的，實欲藉此有力機構，為聯絡海內外同胞之橋樑，以便同心協力，從事發展海外華僑事業，及補助政府，致力建國工作；惟如此遠大計劃，非華僑獨力辦理，所能成就，此應由政府及各界人士加以輔導者三也。

辦法：

輔導歸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辦法甚多，茲特就其重要並確切可行者，臚列如左：

(一) 應由立法院通過保障華僑事業之法律。

(二) 應由行政院訂定優待華僑回國投資方案，並通令各省一律遵行。

(三) 應由財政部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予華僑切實協助指導，並供給技術人才。

(四) 應由南洋華僑協會，聯絡華僑團體及工商各界，切實補助華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

(五) 遇必要時，政府得與華僑合營各種事業。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施行辦法(一)「應由立法院通過保障華僑事業之法律」改為「應由政府切實保障華僑事業」辦法(二)「應由行政院」改為「請政府

「辦法(三)」「應由財政部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改爲「請政府」辦法(四)「應由南洋華僑協會聯絡」改爲「請政府指導」

十二、林參政員慶年等提：復興戰後南洋華僑事業案

理由：

華僑數百年來，在海外發風宿鏖，披荆斬棘以開闢南洋荒島之歷史，及其困苦艱難中創設華僑事業之精神血汗，助績勤勞，與夫黃帝子孫在海外生長繁殖，中國文化在海外發揚光大，實鮮爲國人所深知。滿清末葉，華僑以人力物力贊助孫總理奔走革命，民元以來，華僑始終對帝制，擁護民主；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華僑擁護中央，聲討叛逆；「七七」抗戰軍興，華僑籌賑總會，動員全體僑胞獻金獻機購債，及進行特別捐月捐與種種義捐，以增強抗戰力量，於華僑問題乃漸爲國人所重視。中央亦設立海外部，推選海外黨務，國府設立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國內工商界亦派員至海外聯絡，情因華僑問題甚繁，而國人雖加重視，尙未能達到與華僑切實合作之地步，故華僑事業仍未充分發展，太平洋三變之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華僑損失萬分重大；戰後華僑地位雖將隨我國際聲譽而益發增高，然瘡痍未愈，百廢待舉；而華僑自身在敵人剝削侵奪之餘，已感精疲力竭；是則今後欲談復興及擴展華僑事業，勢非合政府國民及華僑多方力量不爲功。時至今日，國人及華僑應切實瞭解：

華僑事業即國家事業，華僑事業之成敗，亦即國家事業之成敗；一致興起，嚴切注意，並竭盡全力，輔助華僑，期求解決此重大而繁浩之問題也。

辦法：

第一步，解除華僑事業發展之障礙：

(一) 運用政府外交力量，請求各國政府放棄排華政策，並廢除一切歧視華僑之苛例。

(二) 運用國民外交手腕，對外宣傳華僑先進開闢南洋之功勳，歷索華僑繁榮南洋之勞績，及華僑人口繁殖之情形（暹羅華僑四百餘萬，佔該邦人口三分之一強；馬來亞華僑二百五十萬，佔該邦人口半數以上），華僑生活狀態，華僑在南洋各地應享尊優越地位之理由，以博取國際同情。

(三) 運用宗教勢力，以和洽土人情誼，如任派大批回教徒至馬來亞及荷印，遣派大批天主教徒基督教徒至菲律賓，遣派大批佛教徒至緬甸暹羅安南，在荷印馬來亞一帶建立回教堂，爲聯絡土民之機關，宣揚回教文化，以取得土民對我回教徒的信仰；再由回教徒及其他華僑，深入土民社會，進行親善社交，以融洽華僑與土民之情感等是。緬甸暹羅安南菲律賓各地，亦可採取同樣方針。

第二步，復興南洋華僑事業：

(一) 僑民因居留地淪陷，百業俱廢，所有產業如受

非法侵奪，或因戰時經濟困難，被債主佔據者，應由我政府與當地政府，交涉一概發還。

(二) 對南洋各地土產銷場短少，價格狂跌，膠園礦山農場勢必荒蕪，戰後未易一時恢復，應由我政府向各地政府交涉，暫時豁免或減輕各種租稅，並請求下令禁止債主在不景氣期間內強迫清理債務。

(三) 按直轄地華僑創設之金融機關之活動力，過必萎縮，由政府補助之。

(四) 由中國銀行及各地華人銀行，對農礦工商各界放款，以調整及恢復留南各種事業。

(五) 由我政府發行復興南洋短期公債，在海內外推銷。

(六) 特種規模宏大信用卓著之公司組合，發售債券，由我政府保本息，並派員監督該公司業務。

第三步，擴展南洋華僑事業；

(一) 華僑應改革現有之各業商會，集合經濟專家，時常研究擴展南洋華僑事業問題；並草訂各種方案，藉供採納實施。

(二) 我政府應派得力經濟專員，長駐各地領館，以指導華僑擴展海外事業。

(三) 華僑應組織或擴充各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力求雄厚，組織力求嚴密，經營力求活躍，管理力求科學化，以與歐美人士所組織之公司機構相拮抗。並配寄南洋各種土產，至英美及其他

各國，直接售給廠家，而不假手於外商。另一方面，應在南洋各埠組織大規模百貨企業公司，代理祖國及外國廠家，購置或推售各種貨物，爭取優越地位，以免受卑仰人鼻息。

(四) 華僑應聯合國內工商界組織大規模航業公司（包括海空航），以援助國際貿易之發展，暨與日本航業必一榮一辱，吾人應取而代也。

(五) 歸國華僑應與國內工商界切實聯絡，藉備戰後在海外擴展國貨營業。至於何種貨物銷路較廣其質料式樣及裝璜應如何設計改進，以適合海外人士之脾胃，亦應及早商討，以免臨渴掘井，坐失良機。

(六) 我國應在僑務委員會之下設立移民局或勞工局，辦理關於移民，人工調劑及勞資合作事項（澳洲，荷印之蘇門答臘，馬來亞之彭亨，霹靂，吉蘭丹等處地廣人稀，可吸收大批移民）。

(七) 最後而最要者，華僑應聯合國內人士，創立大經濟集團，並由政府及金融機關作有力後盾，以創造海外新事業，扶助華僑擴展業務，並受華僑信任，代營海外各種產業，以免落於外人之手，使華僑經濟地位發生動搖，直接添加故鄉家庭之匯款，間接增益國家富力。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第一步(三)「運用宗教勢力以相洽土人情感」改為「運用宗教

力量以和洽士人情感」本項內其餘文字刪除
十三、劉參政翼明揚等提：收回航權提案

緣起

溯自鴉片戰後，國勢日替，致不平等條約，時有增訂，束縛桎梏，使吾國不能發展，而淪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已達一世紀矣！治外法權及駐外軍，固如鑲鑄之加我手足，而航權被侵，又與吸我血液何異！總理畢生革命事業，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我英明之領袖，首先領導抗戰，亦莫非在求貫徹。總理之主張，解放全世界之弱小民族，今英美德我領袖之精誠，首倡廢除不平等條約，解放百年來之壓迫，消息傳來，舉國歡騰！現將商訂新約，敬以關於航權方面者，提請公決，以便建議 政府作為參考

第一案收回沿海航權

理由：

舉世獨立國家之沿海航業，向不許外人經營以保獨立國家之尊嚴，非獨攸關國防，而於國計民生，尤為重要，非完全收回不可！

事實：

有一百年來之失敗航業史，足資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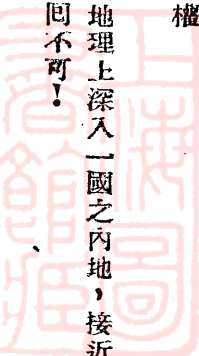
辦法：

請於新約內明訂：外人不得經營我國沿海航業」如由大阪備貨至上海，又由上海裝一部份之貨，開往福州或其他的口岸轉卸。」祇許經營直達之航業」如由倫敦備貨直達上海」

第二案 收復內河航權

理由：

內河尤非沿海可比，因其地理上深入一國之內地，接近一國之心臟，尤非全部收回不可！



事實：

內河航權，准由外人發展，係由倭寇之壓迫而訂，各國輾轉效尤，不但我國藩離盡撤，而戶牖亦全部洞開，遺思之深，實有過於有形之駐兵。

內河範圍：所有揚子江珠江白河全部及其相通之支流與其他沿海各小江，應均屬內河範圍，香港澳門應同包在珠江範圍以內。

辦法：

請於新約內明訂外人不得經營內河航業。

第三案 收回沿海及內河引水權

理由：

引水一職在平時對外代表一國之權益與尊嚴及保持港道之秘密在戰時則直接關係國防；故二十世紀任何獨立國均不許外人經營本國引水，故非完全收回不可。

事實：

最近一二八與八一三兩次戰役，外籍引起水帶領敵艦，出入我港口，橫行無忌，可資殷鑒。又七港口等處，敵人登岸，亦係由於平日外人對我河道過於熟習所致。

辦法：

請於新約內明訂各地引水職務，須完全由國人經營，并實行強制僱用引水制度 Compulsory staffage

第四案 收回各港埠之疏濬工程

理由：

疏濬河道，原爲一國內政之一端，水道秘密關係國防甚巨，萬不能容忍外人之越俎代庖。

辦法：

請於新約內明訂疏濬工程，歸由中國人主辦，外人不得顧問。

第五案 確定檢驗外籍船舶之主權

理由：

檢驗外籍船舶，爲一國航政上絕對不可侵犯主權之一，現在外籍船舶，抗不遵命，非有明白條文規定不可。

舉例：

此項主權，不但國與國間須予尊重，即英屬加拿大與英屬香港間亦同樣適用，可以說明。

辦法：

請於新約中規定彼此相互尊重，照法承受檢驗。

第六案

收購外商所有在中國內河之船舶、碼頭、固船、堆棧及其有關航業之房屋與地產

理由：

爲實現上舉第二案收回內河航權之辦法，非收購不可

第七案

收購外商所有在中國沿海各港無論是否通商口岸之碼頭堆棧及其所有附屬之地產

理由：

碼頭、堆棧照現在世界通例均爲所在地政府之所有物，

不但外籍人民不得購置，即本國人民，亦不得佔有；現

在既經確定收回沿海航權之國策，勢非如此辦理不可。

第八案

收購所有外籍在中國之造船廠船塢及其附屬之設備與地產

理由：

根據一二兩案之原則，非如此不可。

第九案

收購所有外籍在中國各埠之拖駁公司及其附屬之設備與地產

理由：

拖駁雖與儲貨輪船不同，但其性質亦屬於航業範圍，爲實現一二兩案原則起見，非如此辦理不可。

辦法：

以上四種，收購物標，請於新約中規定，准由國人用商業方式收購之。

第十案 請明訂渤海灣爲中國內海

理由：

渤海灣位於山東半島及遼東半島之內，其間兩半島之尖端，相距不過一〇五海里，若以灣內列島與陸地計之，則不及三十海里，灣內島嶼林立，不但爲重要漁業區域，如長山列島，且爲海軍北方之重要根據地，如定爲內海以後，則可以不許外籍船舶任意出入於兩半島之間，於兩尖端各設引水站，凡有出人該灣船舶，必須強制屢用引水，如此則灣內秘密，可以不致外洩，將來在相當地點建立軍事設備，可以保障北方安全。即在平時，所有漁業生產，亦應全歸我國人經營，此關於國民經濟尤屬重要。

第十一案 請訂明我國領海之距離線為三十海裡

理由：

領海距離，向來有三海裡五海裡之兩說，近來又以大砲射程為領海者，而最近美國又自稱一百海裡以內為其領海所在。本案根據之理由，全不以軍事而只經濟為立場，因我國沿海之重要漁場，全在離海岸線及所屬各島外三十海裡附近，我國沿海有二百餘萬之漁民，依此為生，故非明訂此項領海距離，不足以資保護主權。

第十二案

請明訂舟山羣島非由羣島南田羣島鷓冠山羣島大陳松門北麂南麂星仔欄瑤雙峯馬祖各島海壇羣島禮是列島南澳列島銅山港外上下川山海南半島與甯州間島之水道為內海

理由：

根據軍事經濟及漁業之價值有明白規定之必要。

第十三案

第十四案

禁止外人在我沿海任意自由測量水道
明訂外籍船舶非經允許不得駛入已經宣佈之沿海警戒線

第十五案

外國兵船到吾國游歷須於事前獲得吾國允許且不得久遠某地藉口作避暑遊樂之舉

第十六案

外籍船員在中國經營驗貨或仲裁事宜侵犯主權應明訂禁止

理由：

以上四案理由甚闕。

第十七案 確定國際港口

理由：

從前通商口岸，均係因城下之盟被迫訂立，現在既訂新約，從前通商口岸，應予廢棄，而代以國際港口，以利國際交通。

辦法：

請於新約中明訂大連、青島、吳淞、廈門、香港、北海七港為國際港口。

第十八案

絕對不接受沿海內河等等之互惠航權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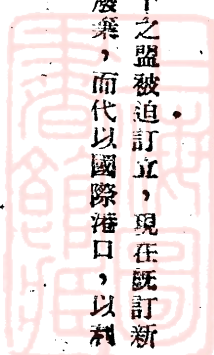
因經濟物力、人力、及工業生產等，均不能與人競爭，當然談不到互惠，以收回已失之航權，而謀生存為最要

決議：

十四、許參政員文項等提請於戰後在南洋各地設立華僑服務社案

理由：

南洋華僑，總計達一千萬以上，惟文化知識，大都未達水準，當地政令以及風俗習慣，又多未諳諸悉，因之舉動遭困難，處處受虧，戰後國人之往南洋者必日益增加，苟能在南洋各地設立華僑服務社，協助僑眾，解決其困難問題，以深入僑眾，更從而領導之，則不特一般僑眾日常生活上所感受之困難得以合理解決，而此種大之潛伏力量，亦得以發揮無既矣。



辦法：

依照國內各地服務處之辦法，並酌衡南洋各地之特殊需要，劃訂服務之範圍。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十五、許參政員文頂等提：為提高南洋華僑之聲譽及地位請

對於今後將欲出國之人民預先施以短時期之訓練案

理由：

查過去我國人往南洋各地者，類多僅憑滿懷熱望，貿然前往。對於其目的地之人情風俗習慣等常識，既未能預為探悉於事前，且時時知識淺陋，舉止儀態，諸多失節，而引起外人之鄙視。或因微小事，故招致怨尤，甚或違反當地政令。實有損我僑之聲譽，損我國體。竊謂今後如欲提高我華僑在海外之地位，一方面固需要由政治外交方式以達到平等互惠之待遇，但我僑自身行為之檢點，公民道德之素養，更屬必要之條件，蓋非是則不能引人對我之好感，雖有國力為後盾，亦徒然耳。

辦法：

(一) 請各地商務處印備南洋各地指南及出國須知之類之刊物，詳載當地之民情風俗習慣，及各該地之重要政令，以供參考。

(二) 施行短時期之訓練。(此辦法專為知識淺陋及文字未通者而設)

字未通者而設)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案由改為「為提高南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洋華僑之地位請政府對於今後將欲出國之人民加以指導案」原案辦法(二)項划除。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嚴參政員立三等提：速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案

一國之強，非具世界智識者不能發言，非以天下為

已任者不知愛勤惕勵。一省之事，區域廣闊則見難周，

學識不豐，無從置喙。唯一縣之事，利害切身，見聞廣

鑒。雖才能不及中人，斷無不肯言不能言之者也。實施

訓政才餘年，奈何竟不使其暢所欲言耶？謂一縣之政策

應由縣長自作主張也，姑無論其委辦經驗如何？而期年

一換，數月一更，甲所主張，乙所否認；謂縣政必以省

府政策為依歸也，而環境不同，情形各異，緩急輕重，

出入甚大，故無論官自治，各縣必自成一單位，此理

勢之所必然者也。縣政奈何不令利害切身之縣民參與其

間哉？抗戰後各縣動員委員會之有設計委員，原意亦在

拉攏地方民衆領袖，執若名正言順，發動民意機關之有

力？縣長呼應不靈，地方重要事務，乏人主持協助，往

往竭誠延聘而人不受，或稍而不得其人，又何若公衆推

舉公衆督促之義不容辭，或情有難堪者哉？至於鄉以下

之黑暗重重，更是全國普遍現象，鄉保負責人之營私舞

弊，幾於無處不有，縣政府考查既不能周，鄉保居民又

無法公開詢問，作威作福，予取予求，隱忍吞聲，神離

貌合，社會之危機，莫大於此矣！且訓政之實施，原就

縣以下之羣衆而論，謂現在及已往之濫屆省參議員中央

參政員尙無民治之常識，吾不信也。至若選舉手續之不便實施，自是人所共喻，好人競選自售，在中國人謙遜性習中，說不定永無可能，果縣當局及縣黨部坦白無私指聘得人，民衆決無不擁護之者也，今之爲官吏者，一道同風幾無不以逢迎其長官之好惡爲能事，人民之死活非所知，各地貧富不同，情形各異，事之無關大體，而辦法原可變通者，亦必強不同以爲同，拂民情而不恤，其作事動機已不純正，其立身何能健全？陳陳相因，日侵月削，幾何而不斷喪國本耶？一縣之內，凡屬國家要政勢須嚴厲執行者，調查已明，辦法已定，曉諭已周，自可由警察機關強制執行之，無關全國一致，事屬一縣一鄉者，總須交付縣鄉民意機關。務情討論，研求至當，事之至便，莫過於此，較今之事事率令而行，生吞活剝，有時雖表面敷衍亦辦不到者何如哉？政府萬能，一轉念將視爲政府萬惡矣，可不懼乎？中國政制費而雖專制數千年，而實際上天高皇帝遠，自治之範圍極寬，人民思想在某一方面雖似曾被縛束，其實理性發達，自由意志極強，從來未受歐洲或印度式之宗教桎梏。故我國國民蒙先聖王宗高道德之薰陶，沈毅堅忍，可以情感，可以理喻，而絕非許力所能屈服，同一奴隸待遇，有口不能言，有苦不得申，則附敵附我又奚別？國父民權初步之作，不亦多事乎？自治之名稱雖譯自西洋自治之精神却原於固有。平心而論，卅年來紛紛擾擾之局，社會一般秩序之維持，早非官府之力矣，自治之範圍愈廣，民治之精神愈強，則黨化之程度愈深，議政之功效愈著

國家之基礎愈堅，此固一事之始終也。國父諄諄之誨。小民疾聲之呻，政府決不致以英人之視印度者視各縣，其關鍵惟在各縣黨部之會否準備切實領導及備領向三民主義之正確途徑與否而已耳。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修正之點：「各縣黨部之會否準備」一句修正爲「各縣革命先覺者之會否準備」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再請中央督促各省迅速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以利抗建案

理由：

中央自抗戰以還。提倡民治不遺餘力。曾先後成立國民參政會及各省臨時參議會，於二十八年九月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計劃，並定三載完成，惟各省奉行似不若中央之積極，自新縣制開始實施至今已三年無一省完成。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時本席與褚參政員輔成曾有請中央催促各省迅速成立縣以下民意機關之提案，經大會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迄今一年祇有四川一省宣佈成立各縣臨時縣參議會，似此延緩，殊與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一之旨不合。聞川省此次各縣臨時參議會之成立手續簡便，且成績甚佳，當選之議員多係各縣之正紳，根據四川辦理之經驗，他省實無困難可資藉口，值茲兵役及糧政地政各疆問題均待監察之際，地方民意機關實有尅日成立之必要。

辦法：

1. 由中央通令各省自令到之日起，預計在六個月以內，不能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者，須先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作為過渡。

2. 臨時縣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章程等等，可暫由各省自定送請中央核准施行。

3. 凡未成立臨時省參議會之省份，可暫緩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縣參議會，凡半淪陷之省份可斟酌情形先成立若干縣。

4. 本會關於縣參議會之提案及此次四川省臨時縣參議會組織規程，均可由中央轉知各省作為參考。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三、李參政高培炎等提：請政府明令訂期實施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便各省設立案

查本會之設，原在促進民主政治，而欲民主政治之徹底完成，必須基層民意機構縣參議會普遍設立。關於促請設立縣參議會，本會歷屆大會，迭有提案，均經通過，送請政府施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經國府於上年八月通過公佈在案；惟是實行之期，須待命令，是以各省已設市縣參議會者，尚屬極少數，且係臨時性質。目下各種要政，如徵實，徵購，徵兵，徵工等，均屬極端繁重，均須人民自動踴躍應命，如各地方有一民意機構，溝通政府與人民之意見，使得互相了解，官民合作，并對辦理人員加以監督糾正，必大有裨於各項要政之推行，而消中隔之弊病。以本席等所從來之滇省言之，頗見迫切需要，其他各省，想亦必有同樣情形。為此

擬請政府斟酌各省情形，迅以命令公佈實施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日期，需要迫切如滇省者，尤宜提前實施，以利要政之推行，而期民主政治之早日澈底完成。疊否有當，敬祈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四、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迅速成立各省縣參議會以襄地方政務而奠民主政治基礎案

查邦治之隆首資得人。戰時翼着，厥為全民動員，一致對外。國父昔日諄諄以喚起民衆，共同奮鬥相囑，政府亦迭次頒佈命令注意民力之開發與民意之誘掖。抗戰以後，各省實行新縣制應依法成立縣參議會，但成立者實為數甚少，大多省份均未設立，致民意壅塞如故，政令佈達亦感困難。本會第一二屆大會時，曾迭有決議送請政府設立縣參議會，迄未見諸普遍實施，茲再敬請大會決議催促政府迅速設立，藉奠民主政治下層基礎。所見是否可行，尚請 公決。

五、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行政院特准省參議會實行民主監察制度以肅吏政而利抗戰案

理由：
今日政府行一政令，而可以鼓舞民情，團結民志者，無過於懲貪。而懲貪有效之辦法，又無過於實行民主監察制度。蓋縣長一職，祿薄而位卑，舉繁而責重，實為國計民生所託命，而抗戰之勝負繫之。其中守潔才長實心

爲民者固不乏人，而濫用職權營私舞弊者亦所在有之，總由抗戰以來，政令繁劇，官民交接之事日多，假公濟私之法日巧，征實征購，儘多方便之門，征兵征工盡是發財之路，一縣長貪於上，無數之鄉鎮保長貪於下，交相征利，賄賂公行，無辜之小民，乃不得不呻吟顛輓而無以自存矣，是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時吳參政員道安有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郅治之建議案，經會議決由行政院通行方冀全國民意機關可以實行檢舉，法治之基礎可立，其後由行政院與司法監察兩院對檢舉二字之意義，重加解釋，認爲各民意機關之組織條例，無檢舉明文，僅允民意機關之個人，對違法失職或有犯罪嫌疑之公務員，得依法呈訴或告發，并不得以決議之方式實施檢舉。如具備誣告條件仍由本人負責云云。夫就法理言之，則行政院此等解釋，不能不認爲正確，至就事理言之，則此等解釋，轉似樹立貪污之保障，蓋國家現行法令，並不禁止人民控官，何煩上級長官以此等特權賦予於代表民意之個人，所以必藉團體之力，肅清貪污者，以數千年重官輕民之積弊，非團體之力不能抵抗也。觀於近年以來各省參議會以縣長貪污案咨請省府查辦者有之矣，省府對之，大都都不甚重視，甚且攻之愈力，信之愈堅，或撤之於此，用之於彼，無多效也。然則政府欲澈底懲貪，其必自以民主監察之權授之省參議會始矣。

1. 立論之根據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詞有云，「現有上級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真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爲鄉鎮保長基幹人

員，爲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有效辦法，」此項訓示，本爲鄉鎮保長言，其實用以監察縣長，尤爲當務之急也。

2. 授權省參議會之理由 各縣參議會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人數太多，事雜言龐，或難徵信，省參議員地位較崇，資望較高，人知自愛，不肯妄言，付以監察之責，必能勝任愉快。

3. 加強省參議會與監察機關之聯繫 謹按國民政府發佈之治行使權之規律第四項內開，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彈劾，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第二項有收受人民團體呈訴之規定，然則省參議會收受人民或團體請願查辦官吏之案，轉送當地監察機關，依法處理，於法規並無不合，於察吏則有絕大之裨補，蓋就案情之動機言，謂之民主監察，就案情之結果言，仍係政府監察也。

基於上述三點理由，謹提出辦法兩項如左：

辦法：

一、省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案件，其中有請求查辦違法失職之官吏者，准由省參議會將原案及證件咨送所在地監察機關依法處理。

二、省參議會有權接受人民請願已經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順壹字第三七三四號訓令認定應請行政院將

本辦法兩項，制成條文，完成立法手續，補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六、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照軍政訓政憲政三期立定標準督促各省切實致核所屬縣鄉推行自治之進程以利建國案

官治愈澈底，則民治之基礎愈堅牢，社會不普遍消毒，則新思想新主義決難播種，保甲式自治之組織，決不能辦理。目前國家之要政，非普遍建立鄉村警察網，決無法免除私弊私情，黨的工作不下鄉，決不能要求民衆誓行革命之主義，而社會中心思想與農村真正民衆之領袖，均無法培養成功，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不迅速成立，則黨的訓練工作，無正當的途徑可尋，而訓政之完成，永無期日。黨政不合爲一體，上下齊力，內外夾攻，隱顯互用，則社會之改造，事倍而功不得其半矣。目前各縣各鄉，忙於米穀兵仗，一切基本工作，早置度外，然抗戰建國，兼程並進，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曠日持久，險象日多，將奈之何哉？此時各縣縣政府，倘以爲引用豪強，實施高壓，則一切可以辦通，功令立能應付爲料計，而上級亦以爲僅此則其成績爲最優，拂民情而不恤，是誠殺雞取卵之道，誤國殃民之魁也！建國之程序爲三期：完成縣自治爲建國之基本工作，自亦可比照致查其進步，縣之基本在鄉，故完成縣自治當自鄉言之，且姑就鄉長之產生言之爲最明瞭，鄉長出自鄉民全體誠意之推舉，辦事亦無人故意與之爲難，一切攬動本於鄉民之公意，或深得鄉民之諒解，此鄉之憲政時期

也；由上級委派賢明官吏爲鄉長，一切進行根據政府之計劃，按期完成，此鄉之訓政時期也；鄉政素由某人某派把持，無論選舉委派，均非某人某派不可，或兩派對立，各不相下，此爭彼奪，仇怨相尋，甚或官廳另行派人而遭拒絕，政令決無法推行，是則鄉之軍政時期矣。由鄉而縣，其例可通：各鄉鄉長皆真正之民選，以至於選舉縣官，縣之自治完成，憲政開始矣；各鄉鄉長皆上級委派賢明官吏任之，縣各級民意機關得黨員暗中勤懇之領導，日進健全，城鄉警察概行佈置，國家憲政順利推行，縣之訓政時期也；若大部鄉政皆由豪強把持，凡政府之所要求，一切由其包辦，爪牙滿佈，鄉民敢怒而不敢言，匪盜暗通，縣政府爲所脅，且益自矜其廉幹，滑吏當之，堪稱臥治，革命者當之，寧不應一面用兵力以掃除此種進化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縣之人心耶？由縣而省，由省而國，其例益通矣。在未經官治黨化之長期努力，使民衆從舊勢力支配下解放出來，又能益之以新時代之智能時，我政府萬勿相信即有地方自治之可言。空洞名稱之變換，何濟於事？若以極少數之個人包辦之較開明者，即可當於地方自治之名，而冒替民權發展之實，則爲害於建國之前途更大！況人亡政息，此種狀態亦終不可久存乎？中央果能照此三期劃分之標準，再細別其等第，詳列項目，督促地方政府，按期考核具報，計日課功，或按期派員逐縣逐鄉查驗，相信促進地方完成自治之效，必較其他方法爲最切實，而建國大綱所示基本各條之實際推行。舍此亦無他途也，謹

之，言破壞非破壞至鄉村不為徹底，言建設非自鄉村立基不為起頭。官治力量不能透過地方封建之階層，決難挑起人民自治之實力；主義不能證明於當前之事實，決難喚醒久經頹喪失望之人心，我各級政府當局，幸勿固於目前抗戰一時之困難，忘忽建國永遠之至計。養癰貽患，粉飾自欺，國家真正之危機在內而不在外！，三民主義革命之對象，未可顧其一而忘其他，况彼輩終必合而為一以敵於我耶？

決議：

修正通過，送政府注意督促。修正之點如下：

- (一)「黨的工作不下鄉」：均無培養成功」句及「則黨的訓練工作無途徑可尋」句均刪除
 - (二)「而訓政完成」句「而」字改為「則」字
 - (三)「永無期日」：不得其半矣」一段刪除中段
- 「縣各級民意機關得黨員暗中勸懲之領導」句「黨為暗中」改為「政府」

七、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厲行法治以清政本定人心案

理由：

抗戰時期，後方內政所要求，(一)加強政權，運用靈活。(二)安定人心維持秩序。欲達成前二目的，似法治非其所重。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治不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欲達成前二目的，似不急急於法治。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治不可。

抗戰六年以來，政府絕未忽視法紀，最高領袖於訓詞中時時提及，以警羣衆，然就當前事實觀之，凡

距離政治中心遠，則法之效力薄，愈遠則愈薄，從後方逐步行向前方，更從上層逐級走向基層，其現象莫不然也。無論官吏，無論人民，有守法者，非畏法也，畏其人也。有違法者，非玩法也，玩其人也。如是，祇可云人治，非可云法治。人治之結果，人遠則威替而政荒，為不可避免之現象。

從基層政象觀之，無論徵兵，徵工，徵稅，徵物，民衆所感受，大都為不應有之痛苦，任何設施，法意非不良且實也，漸推漸下墮下層而變質矣。有良法而變質，乃等於惡法。而無法以糾正之，非無法也，有法而不行，等於無法也，此豈當局始料所及，一言蔽之，則人遠而政荒是已。

最近基於物質與人心種種因素，發生物價問題，憂時者創為「物價愈高，人格將愈卑」之說，就事實觀之，在物價不斷上漲之下，其生活享用在中人以上者，或其道德觀念在中人以下者，不堪物質之緊縮。與生活之困苦，結果皆將於爐煙禁令之外，發生不當利得行為，而國與民交病，嘗以為國有貪污，非國之恥，有貪污而不究，乃國之恥。然政府亦時置犯者於重典，而末甚有效，只因發覺者祇居至少數，其所以不易發覺，則亦人遠政荒而已。

在此長期抗戰時間，政府負荷何等艱鉅，上述種種，或以形格勢禁，不得已而權衡輕重以為處置，此其苦心，亦所深悉，所慮者，價是不改風紀上道德上皆將加深不良影響，強梁者，安享其法令以外之利益，而良民

乃飽受法令以外之痛苦，政府憂勤惕厲，爲國爲民之樂意，末由貫徹，或且影響於人心，影響於國本，此非抗戰之利，亦豈建國所宜。

建國之道，始於人治，終於法治。國父中山先生創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說，軍政完全人治，訓政爲人治進於法治之階梯，憲政則完全法治矣。法治之養成，非一手一足之功，亦非一朝一夕之效。必經過相當長久時期，使一般民衆尤其是一般官吏，在不得不然與不敢不然兩難心理之下，養成尊重法律之觀念，與服從法律之習慣，而其事必須以人治之權能與威望，嚴督而親導之，歷觀史冊，大抵皆然。古人謂：「大臣法，小臣廉」。願爲進一解曰：「官廉則民法」。以我周歷博觀地方政治之結果，其官不法，其民守法者有之。其官不法，其民從而不法者亦有之。其官守法，而其民不法者，吾敢信其無有。觀乎此，則欲養成法治從何入手可以想像得之矣。

或謂法律往往遠於事實，爲緊急處置計，爲便宜行專計，不應以法治束縛自身之行動，此似是而非也。法律之不自適應事實，早爲法學家所注意，故今之刑法，大都採用自由裁量主義，即本此旨。關於立法方針，爲別一問題。今姑勿論。法令之施行，或遇困難，應如上議，輕重取捨，當知所擇。

或謂：「法治不亦可以發回樞機效果乎？等？禮治與法治，非立於相反地位者，但法治并不反對禮治，禮治於未然，法禁於既往，二者不可偏廢，兩軌並行，立國

條件，庶幾備具。

總之，從消極言，廓清積弊，整肅風紀，非厲行法治不可。從積極言，上下一心，束身軌物，以之建立國家百年大計，亦非厲行法治不可。

辦法：

(一) 請 最高領袖特頒訓詞，以懇切嚴正之精神昭告全國，厲行法治，任何人奉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使官民上下，觀念一變耳目一新。

(二) 執行法令特別注重官吏，尤宜使上級率先守法，以爲之倡。

(三) 凡負檢舉職責者，務令發揮其獨立精神，俾充分行使其職責。

(四) 盡可能使執法者獨立發揮其所有權能，嚴禁行政官吏參加意見，以免失出或失入。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 原案辦法第一項刪除。

(二) 第二項修正爲「請政府重申厲行法治商令特別注重執法官吏尤宜……以爲之倡」

八、陳參政員曾提：政府政府迅速施行提審法案

提審法爲治國保障人之自由之大憲章，依照該法，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非法逮捕或監禁者，本人或其親屬，得依據該法，請求法院向逮捕之機關，提出本人訊問，其有無罪狀；如無犯罪嫌疑者，法院有權可立即釋放之。吾國提審法，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但至今尚未施

行。爲此擬請政府將公布之提審法，遽予裁自施行，以保民權，而宏法治。是否有當，請候公決。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九、江參政員庸魯疑：加強檢察機關檢舉奸偽貪污及一切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以安定社會澄清政治案

理由：

抗戰以來，軍事雖突飛猛進，而政治仍趕不上軍事，以致奸偽蠢動，貪污公行。至奸之流，固積操縱，弋取暴利，國難嚴重中，竟喪心病狂大發其財，謂「國難財」，種種光怪陸離之病態，一一呈現於抗建大時代中，蔣委員長在本會開會式致詞中：痛斥其爲「禍國害民」，「麻木不仁」，誠屬計重心長，恭聆之餘，同深憤慨，韓非有云：「止奸偽莫如刑」，亟應加強檢察職權，發揮檢察效能，運用國家森嚴之法律，檢舉一切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盡法懲治，俾能有所警惕。

辦法：

1. 不避權貴不計犧牲忠勇供職之檢察官，國家應切實予以保障，并優於提升獎勵，藉昭激勵，庶使全國檢察官聞風興起，一一發揚大無畏之精神，掃蕩貪污奸偽等社會敗類。

2. 檢察機構，改爲獨立之檢察署，與法院分門別戶，平衡對立，增加檢察威信，以免人民誤認檢察機關爲法院之附屬機關，并減少院檢兩方之磨擦與牽制，俾檢察官能獨立充分發揮檢察職權。

3. 由最高檢察署組織戰時巡迴檢察團，分赴各戰區督同

戰區檢察官及一般檢察官，深入社宇，巡迴偵查犯罪。

4. 經濟檢察隊及其他類似檢察機構，均非法治國家之正常現象，在領事裁判權即將收回之前夕，急應納入正軌，歸併於司法機關，以免貽外人口實，影響國際地位之提高。

5. 軍法範圍擴大，司法範圍縮小，此乃法治現象之變態，治亂用重，固有不得已之苦衷；但對於非軍人犯罪事特別法之罪者，應由法律學識較豐富之檢察官，依法偵查，認爲有犯罪嫌疑者。得向軍法機關提起公訴；判決不當時，并得向最高軍法機關提起上訴，藉資糾正，以保障人權，而免冤抑。冀能由軍法機關逐漸將審判權整個交還司法機關。

6. 編組司法警察隊，如財政機關之稅警隊，交通機關之護路隊，軍法機關之執法隊，武裝檢察陣容，補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以達成發奸擒伏，除暴安良之任務。

7. 軍政首長，通令憲警等司法警察官，應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切實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

8. 增加檢察機關經費，俾能發展檢察事業；并提高檢察官待遇，厚其俸給，使才智之士，仰事俯蓄有所資，當能安心供職，願終其身作捍衛國家之忠勇戰士。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三四六項刪除。餘照通過。

十、嚴參政員立三等提：慎重縣長人選提高縣長地位及健全

縣政府機構案

縣由封建世襲之宰制，進而爲選派官吏之管轄，更進而爲地方人民之自治，進化之跡昭然矣。今之從事縣地方行政工作者，即建國大綱所謂曾經考試訓練，派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合格人員，其所負歷史之使命不恭重乎？前清各省，雖一切由督撫包辦，但事事都有成規可循，用人方面：官階小至從九，職務小至巡檢，（相當於今日之警察分駐所長）均須由中央選定，分發到省候用。其資格取銷，亦須專摺奏准，故官吏地位尊重，雖長官亦不得輕侮屬僚，一經罷斥，各省皆不得復用。故人多自愛，深懼無以立足於斯世。今以黨治國，上下皆同志之關係，自非官僚政治之時代可比。然設分官職，才德必稱其位，試問中央對於各省省政府委員廳長，究係以何種標準選定？專員，縣長，更不足過問矣。人事制度之濫，官吏品格之低，恐非因抗戰而後如此也！在各級行政負責幹部中，縣長職位誠最低，然其責任却最重。一省之內，人才既少，較有資歷者又多被中央機關所吸收，在過去軍閥政治，視縣長一職凡副官軍需書記等皆優爲之，致引起社會輕視，自愛者往往鄙薄而不肯爲，卑劣者則羣趨而競進，資歷學識，漫無標準，此誠行政上之一大痛心事也！今欲改弦更張，務明令規定縣長一職各省不得自行選用，應由中央從全國會受國內外優異高等教育，其上級有磨練，厚重樸實，深明革命主義，富有革命熱情，而爲全國起最優秀之人才中慎重揀選，（各省服務優異者，自可負責保薦至中央

一同甄審，）加以訓練，評定甲乙，分發各省候用，切實予以保障，其服務成績及有改調他省情事，均須詳報中央備查。如此庶調政大業可望有成，而將來之高等政治幹部亦有法培養繼起。我國生產落後，着重實科人材，自屬必要，惟地方自治確爲建國之始基，望當局幸勿忽視乎此也。

調政時期，縣長責任之重，人選之難，前已言之矣，況值抗戰之際，無論前方後方，事繁民怨，應付尤艱，過軍駐軍，辦伏辦糧，作工築路，稍不應手，譴責隨之，要求之苛，處境之苦，有不堪言者，自愛之士，誰肯爲之？故縣長地位務須提高，一切待遇均當優厚，臨時開支尤不應束縛太緊，勸遭賠累之苦，致啓非法挪補之端，特別大縣之地當雙倍者，其於各鄉勢須分區督導，下轄市公安局，（如湖北之宜昌沙市公安局）其待遇應爲簡任，一切略與現制專員相當。蓋其事繁責重，對外接洽等等，較之偏僻小縣誠不可以道里計也。（此種縣改稱州或郡亦宜）又凡錢糧官等必以曾任縣長或縣地方工作而無過犯者爲最。其他高級機關服務者，雖年資較深亦次之，現任人員成績較優者，應責成省府按期呈報，通令嘉獎，分別進級或記升，以示鼓勵。有過無功，幾爲今日任縣政者一般之結果，故人人視爲畏途，其原因決非人的問題，即此可以想見矣。

在地方自治基礎尚未確立，新政府未完成以前，縣地方工作人員責任之重，固不獨縣長一人而已也。無優良之助手，事必周觀，亦難有濟，縣府組織無論如何擴

大，人質決不嫌多，體格能力，尤須特別強健，故凡銓定縣長資格分發到省候用者，必須先在縣政府務服，或竟充任該縣長，以資歷練。其他人員亦須逐漸甄別，銓定資格，勤予訓練，按年加俸或升級，使智識分子均以服務下級行政機關或事鄉村工作為榮，力矯少壯有為者希圖安閒，計較待遇，將附高級機關及後方安全地帶之惡習。庶人盡其才，學歸實用，國家前途，庶幾有望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十一、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實施公開薦舉制度以杜鑽營風氣案

理由：

國家人行政，關係至為重要。抗戰以後，後方事業，日益增繁，人才銓選，愈形迫切。而戰時限於種種條件，考試制度，尙未能充分發揮效能，嗣至各機關職員，時有用非所長；而主管長官，亦每有才難之嘆。青年甫出校門，謀事苦無適從，往往入於奔走鑽營之一途，希冀得有大方之介函，以干謁當道。而接受介函之人，又往往因物色困難，或牽於情面，而勉為位置。輾轉請託，遂以鑽營之風氣，長才屈抑，而倖進日多，誠為隱憂。欲杜此弊，似宜施行公開薦舉制度，明定薦舉責任，以救考試制度之窮。

辦法：

(一)全國文官自委任以上，武官自中校以上，每舉擬准薦舉人才二人至三人。

(二)人才薦舉，應先填具詳細履歷，及薦舉意見，附圖照片，送由銓敘部登記之。

(三)銓敘部登記後，應分函調閱被薦人，審查其學識，並考驗其著作。送達者由各省市縣政府辦理，或委託該省市政廳代為調閱，然後詳報能力，其所屬之職務及待遇階級，分別函類，造冊存案。

(四)自三十二年六月起，所有全國各機關需用職員，除重要職員及特殊專門人才得由主管長官自行物色外，概須函向銓敘部徵求，銓敘部接到徵求之函，即按業經考查及格薦舉名冊中，擇其能力資格相當者，依登記之先後，派往該機關試用之，如銓敘部未能覓得相當人選時，該機關主管長官，得自行物色之。

(五)前項被薦舉人員試用時間，暫定為三個月，期滿如成績不良，或能力不佳，得函銓敘部予以撤換。其有舞弊營私者，除將本人付之懲戒外，原薦舉人應有聯帶責任。

(六)此項辦法目的，係用以濟考試制度之窮，凡經由高考普考或各機關自行考試及格之人員，自應儘先錄用，不受此項薦舉制度之牽制。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一)原案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全」人才之荐舉以地方及機關逐級推荐為原則負地

方責任者應舉其地方之賢能人才以備國家選用負機關一部份責任者得就其屬下職員保薦能力優良之人才以備上級選用」(二)辦法第四項「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八字刪除修正爲：「所有全國各機關需用重要職員及專門人才得由主管長官向銓敘部徵求：」「又末句「物色」兩字改爲「荐舉」(三)辦法第六項「此項辦法目的係用以濟考試制度之窮」兩句刪除

十二、許參政員生運等提：請鑿飭吏治確立人事制度案

理由：
查國家之盛衰，繫乎政治之隆污，政治之隆污，視乎政府用人之臧否；我國古代，制度詳瞻，典章完備，用人行政，頗有規摹；惜乎時代變遷，不容因襲，然而績效可觀，足資考究，溯自鼎革以還，曷言法治，徒有法令滋彰之譏，究其癥結，實爲有治法而無治人。夫爲政首重得人，人存政舉，古訓昭然，有治法必有治人，然後可收法立政行之實效。茲就蠡見所及，提出鑿飭吏治，確立人事制度之原則如下：

(一) 各級公務人員，凡經考試銓敘合格者，卽爲國家之官吏，其服務機關，及所任職務，概由政府詳爲規定限制。其未經委派工作者，得由政府酌予所敘職級之津貼，以維生活，而重考政。

(二) 各級政府所需人員，應提請銓敘部，侍三處，就業經考試，銓敘，訓練合格者補充之，惟各級政

府亦得就上項人員中指名請調，但絕對禁止自由任用，以杜奔走夤緣，彼此徵逐之弊。

(三) 各級政府如有高級事務官出缺，應由下級人員中成績優異者遞升，以資熟手，而示鼓勵。如各部常務次長出缺，應由司長升任，各省行政專員出缺，應由縣長升任。倘下級人員中，並無特殊成績表現者，亦不得濫行遞升，以重名器，而免濫等。

(四) 各級公務人員以一職爲限，方能集中精神，增進工作效率。嘗觀有考試或銓敘及格人員，因投閒置散，而因墮掙扎於饑寒線上者；反之或身兼數職，往返周旋，以致精神時間，消耗於開會應酬場中者；冕笏不清，責任難明，殊失揆務分司，登庸授職之道。

(五) 統一考試及訓練機構，凡高考普考以及特種考試，均應由考試院舉行，各省政府各機關不得自行舉辦；其因特種情形，自行舉辦考試者，雖可權宜聽其服務，但不得列敘官階，以示區別，而免僥弊。至於訓練一項，應以中訓團爲最高訓練機關，其曾經高考及格，或銓敘薦任以上者，須由銓敘部逐期送請中訓團訓練，至委任以下人員，由各省訓練團訓練之，不得假借特種任務，開班訓練，造辦私人派系。至於主管訓練人員，尤應以培育人才爲己任，不可藉口師生或其他名義，互相結納，互相標榜，以開倖進之門。

(六) 已經考試訓練合格人員，在未任官之先，應將其家屬狀況據實詳報，從優給俸，以養其廉。倘於食用贍足之餘，猶有貪墨敗官之舉，更應從嚴懲治，以肅官常，其未經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之職位及待遇，決不可較曾經合格者為優，以示國家尊重致銓之意。倘或自恃資歷，玩忽職守，因循敷衍，尸位素餐者，尤應毫不瞻徇，即行罷黜，以培朝氣，庶挽頹風。

(七) 修正文官俸給，查現行文官俸給，係十八年所訂，較之各國官俸，相差懸殊，即在平時，已不適用，況值戰時，百物昂貴，更不相宜；亟宜從速改訂，增加俸祿，砥勵廉隅，以期防止貪瀆，澄肅官方。

(八) 各級公務員須按月以其俸額百分之十實行儲蓄，其中百分之五，由薪俸項下扣存，百分之五，由政府給予；各該機關按月分別繳交國家銀行存儲，俟年老退休時，一併取出，如中途自願退休取出者亦可；倘有違法亂紀，觸犯刑章者，此項儲金，可視其情節輕重，由政府沒收全部或一部，作為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之獎金，以示鼓勵。如遷調其他機關工作，此項儲金即同時轉移。

(九) 規定退休年限，凡公務員服務至六十歲，而無怠忽職守之情事者，准予退休，並按服務年資酌量給予養老金，以示體恤，而勵來茲。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辦法第(一)項全文修正如下：

「各級公務人員，凡經考核合格者其服務機關，及所任職務，概由政府詳為規定限制。」

十三、馬參政員毅等提：遷移遼寧吉林熱河三省省政府於西安或洛陽以便推動工作案

理由：

查遼寧吉林熱河三省省政府現均僑設重慶，名實既不符，且有以下不便：

一、東北人士及義民散處西北一帶者極夥，救濟教育接洽聯絡，省府遠在重慶，何以照應，此不便者一。

二、抗戰勝利日益接近，東北熱血青年聞風逃出者甚多，散處西安洛陽等地，連繫至感困難，(如果由各該省府辦理招致事宜即不必另設機構)此不便者二。

三、發動敵後工作，如招致，宣撫，組訓，策動瓦解敵偽組織，鼓勵叛逆反正，遠在重慶，不便者三。

四、國際形勢日趨有利，收復東北工作即將展開，而各該省政府遠在重慶，不惟未雨綢繆鞭長莫及，而無事匏繫，徒耗公帑，游離蕭散，惟增苦悶，不便者四。

有此以上不便，勢須另圖處理。

辦法：

一、遷移遼寧吉林熱河三省省政府於西安或洛陽，辦理上項各種事宜。

二、分別建立省府所屬各廳，充實其內部人員，籌劃收

復檢各種善後措置事宜，庶水到渠成，免致臨時倉卒無所措其手足。

決議：

修正通過，請政府選擇適當地點，令各該省政府遷移。

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改正為「各該省政府應積極籌劃各項善後措置事宜」。

十四

、張參政員等提：請政府於各部院會及省府各委員中劃定適達省份名額以資培養運用各種治權能力之專才

理由：

國家設官分職，原期效能，而發士儲才，應求各地普遍。我國歷代選官科舉之制度，均能注意於各地人才之培養與任用，故每當隆慶之時，大魁多士，披及芻蕘，中樞重臣，不遺遠僻，用是遠近一體，情勢無裕，上下密切，政教日益休明矣。國父手著三民主義，倡業民權，對於考銓制度，更力求完善，務期國多拂士，野無遺賢，中央固可收星拱之功，而邊疆自能除靡爛之患矣。我中央政府自北伐告成後，即一本斯旨，廣搜博徵，而於邊疆人才，羅致尤嚴細鉅。祇以各省教育落後，人才缺乏，在中央雖有破格錄用，量才計功之意，而邊省殊少踴躍脫穎，呈技獻能之才，因此各部院會中邊省人士，供職者日少一日矣，值此抗戰大業繁興並顧之際，應與改革之舉，自繁且重，而所需各種專才，當屬甚多，此大量之專才，似應由各省普遍遴選，並於各部院會中

劃定邊省之名額，俾於中樞各組織中，得有洵治磨練之機會，以遞次養成其選用治權之能力。似此，則中央決意，旁及遠方各地，輿情均得上達，邊疆不甚，國家幸甚！

辦法：

(一) 中央應於各部院會組織中，劃定邊省名額。

(二) 中央應從各邊省國內外大學畢業學生中，遴選舉行優異者，分發各部院會担任工作。

(三) 中央應根據各邊省在中樞或地方供職人員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忠愛黨國，且堪任重者，調任各部院會中及各省政府廳處，担任要職。

決議：送請政府銜辦。

十五

理由：

抗戰已至第六年，前方將士，浴血捐軀，後方人民，毀家紓難，在大體育之，已足令全世界敬佩不置。然而行百里者半九十，當此勝利愈近之際，即艱苦愈多之時，故表揚忠義，嚴懲貪頑，以振奮人心，在今日尤為必要

辦法：

一、宜徵集前方各種忠勇事蹟，以及淪陷區人民抗敵之義勇與殉難情節，隨時由中央印成小冊，並由各省翻印若干，作為前線方之精神食糧，及社會教育讀本。

二、新近各大學畢業生，宜由所在服務機關，組織戰地服務團，令其參加前方服務工作，並將前方艱苦奮

門情形，寫成小冊，向後方民衆報告，以資警惕，而戒逸樂。

三、政府宜設置秘密調查機構，專偵查貪官污吏奸商間諜之行動，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懲罰。

四、後方民衆之奢侈游惰，急應禁止，如不能適合戰時生活者，必予以特別徵調，使其到前方受苦，以儆冥頑。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案末行「到前方受苦」句內「受苦」改為「服務」

十六、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明令禁止曾有漢奸劣跡者担任國家要職以振紀綱而勵士氣案

抗戰以來，不少投機份子，視國事仇，一朝失意，又藉口悔悟，翻然來歸。中央准其投誠，不咎既往，已屬寬大。乃彼輩不知檢點，又四出活動，或放言以飾其非，或因緣得充要職，實足使愛國志士寒心，天地正氣消沉！是非不明，何足以勵？隱念抗戰前途，不寒而慄！應請中央明令禁止曾有漢奸劣跡者担任國家要職，以正紀綱，而勵士氣！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標題」改為「請政府嚴飭各機關偵防漢奸潛入活動以固抗戰案」(二)第六行「應請中央明令……要職」句修正為「應請中

央明令嚴飭各機關偵防漢奸潛入」

十七、羅參政員衡等提：請政府澈查抗戰以來各路辦理軍事運輸不力致使國家物資遭受重大損失之負責官吏嚴加懲處以正法紀案

查軍事時期，我國物資缺乏，政府特設各地軍事運輸統制機構，分向香港、安南、緬甸等地吸收外來物資，期在運輸敏捷，統一事權，以利抗戰急需。乃查歷年各路主持官吏，事前不惟未積極從事搶運，且多利用公家車輛，以圖私利。致令公家物品，不能如期到達，每次每地之失陷，國家所遭受之損失，何止億萬，影響軍事前途，曷可勝計，言之痛心！若不請政府即行澈查粵、港、滇越滇緬各路一切運輸機構之負責官吏及其舞弊貽誤等情，分別定罪，嚴加處分，何足以儆效尤！而重物資。

決議：

連同張參政員邦珍口頭報告紀錄，送請政府澈查究辦。

附張參政員邦珍口頭報告紀錄

前滇越路一旦失陷，我國所損失於安南之公私物資，至爲重，大而負責運輸之官吏人員，皆逍遙法外，致又有此次滇緬路之淪陷損失尤爲重大，其後物資所以不能及時搶運之原因，皆由運輸管制之不善，不負責，及下級人員舞弊之所致，尤其對於商車手續繁多，登記竟達二十一次之多，故公私物品，無法迅速運入，而汽油之損失，則更爲痛心，一到

敵人突至，措手不及，將汽油完全破壞，致有油田之稱。

十八、羅參政院等提：請政府裁撤振濟委員會以實行撙節財政開支劃一行政機構案

振濟委員會成立有年，組織龐大，職員繁冗，動用國幣，為數至鉅。致其成績，名實難符。現在社會部司理救濟專業，教育部從事教養難民，理合撤銷振濟委員會，移其職掌分別交社會教育兩部辦理，以資節省國幣，統一政府行政。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連同羅參政員口頭報告紀錄，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附羅參政員口頭報告紀錄

(一) 在機構方面

1. 國家行政機構最忌重疊更忌龐大故在原則

上振濟委員會實犯此雙重弊病

2. 凡一切性質相同之機構均應裁撤或合併過

去社會部未負行政之責更未司社會救濟振

濟委員會可以在現既有社會部積極推動

社會救濟事業難民救濟自難例外故振委會

即應撤銷一以避免重疊一以節省國幣

8. 振濟委員會之成立過去在救濟難民負一種

消極作用但戰時難民的救濟則應注意消極

生產考振濟委員會過去組織難民生產之工

作大部有名無實費錢多而收效少

4. 振濟委員會之生產原則有時代性現大局既遂湖安定顯民日少留此龐大機關浩費繁大內容腐敗委員職多過難民難民既減少該機關自無存在之必要

5. 國家教育方針宜乎一貫無論難民難童應使其受同等之教育不應政出多門故難童教育應由教育部擬定方針辦理現振濟委員會過去的難童教養院殊多有名無實不問不問者有之有名無人者有之捐款不發者有之作弊者有之如此難童教育必無良好結果故不如不辦

(二) 在救濟機關組織及專業成績方面就事實振

委會在各地所設立之機關有名無實者有之辦

而不理者有之有始無終者有之故意不問不問

者有之扣款不發者有之發款而不達於難民者

有之其他尚有特別救濟費之作偽各地醫藥救

濟之作弊盜賣

(三) 在內在外之腐敗情形

1. 振濟委員會之振款騰虛之三種辦法：

a 對上者——應付

b 對中者——敷衍

c 對難民——規避 真正難民不能得着貸

款

2. 對各省振委會之不能監督省振之款從未見

過放振

過去各地難民餉站消耗之多一紙糊塗眼
以據以上各點擬發會實無不亟亟故請裁撤

十九、嚴參政獨立三等機：請大參政審全國官吏淘汰冗員裁

撤併補充省縣鄉三級地方行政機構健全省縣鄉三級
地方首長軍民分治黨政合一厲行統制的教育與經濟案

嘗觀近年內政一般之現象：法令紛歧，機關重複，
工作除應付外，似別無重心；官吏除待遇外，似別無志
趣，政綱圖策，皆成具文，推諉責難，習為故技。此無
他，中央則主管各部本欠健全，又乏諳賢；地方則龐大
省區，實為中梗故耳。倘省區縮小，省政完全劃歸內務
行政之範圍，專以辦理警察推行地方自治為主要之工作
。（戰時之役政糧政自當全力赴之）則中央各部，對於
其主管部門之政策，自可直達於全國之地，一切官吏，
各按其出身資歷由各部門分別甄審核用，俾展所長。以
後不得自由改變，教育部對於各專科以上學校每年之招
生，必先征求各主管部之同意，以定名額，畢業生之就
業，各主管部亦應切實負責支配。所有學無特別專長，
或年齡少壯，資歷較淺，及曾習法政，曾任地方官吏較
有經驗者，一律歸入普通行政部門，強制分發各省縣地
方服務，人才難得，果全力以謀省縣鄉三級首長之得人
，不加牽制，則事理而人且均得其用，財力支絀，果裁
撤一切駢枝重複機關，以其經費充實省縣鄉各級地方主
腦機關之組織，則費省而權責有歸矣。革命數十年，對
於廣大農村，除破壞毀滅及引起農民之恨怨外，別無影
響，所有抗戰以來一切對於地方民衆新設立之宣傳組織

與訓練等機關，均是紊亂秩序，一無結果！民衆之喚起
，固非以實心行實事不能有效，下層政治工作，尤非以
紮硬寨打死仗之精神不能有濟也。省區縮小，省權極低
，軍政完全分開，封疆大吏之義已不存在，有力者固無
顧據此以自雄，中央更不必視此為錫土酬勛之典，省長
人還庶幾有循吏之可言；縣長由中央嚴加甄審，發省員
用；鄉長由省切實訓練，派縣遞補，則縣鄉可望均得其
人矣。（縣鄉關聯另有專案）至淪陷區之各省縣，如遇
有非由現職軍官兼任行政首長不可時，務明令規定；必
須由上級選派富有經驗之專門政治人員為其幕僚或幕僚
長，不得自行征辟。武人不循法度，在今時固不盡然，
然其政治經驗較淺，知識不足，習性不同，而又軍事太
繁，照顧不及，倘輔佐無人，剛愎自用，一失民心，百
事無可為矣！方今軍事第一，對敵強敵，故軍可統政，
但職責不可不專；以黨治國，對黨在內，故行政首長必
為最忠實之黨員，而地方黨政工作不可不合一，坐
言起行，一涉紛歧，人民惶惑，莫知所指矣。我國人力
物力，均在鄉村，抗戰之實力在是，建國之基礎亦在是
，今日之最可憂慮者，下層政治之不良，委實為政辦之
之不齊，加以卒成敗收，土匪游擊隊之紛擾，致引起農
民生活之不安。若目前金融之混亂，經濟之恐慌，除戰
時不可避免之原因外，大部由都市少數官商及一部有力
之工商業者所造成。其影響且及於農村生活之穩定，其
補救辦法，自不出於政府統制之一途，尤在能執行法令
而無阻。果地方政府能控制廣大之農村，中央政府能控

制一般較大之工商業，犧牲少數人之利益，換取國家最後之勝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因禍得福，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或可由此立定根基，是在當局者之努力圖之耳。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 標題改為「請大舉甄審全國官吏淘汰冗員裁撤駢枝調整省縣鄉三級地方行政機構並慎重人選案」

(二) 下截第十五行「方今軍事第一」句以下全段刪除

二十、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厲行裁員減政以節開支而利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張參政員九如等，曾提「請勉日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一案，痛陳不裁併駢枝機關及不節減不急政令之弊害各十端及裁減辦法多項，洵為當前極端需要之改革。乃期年以來，不特未見駢枝機關之裁減，且新機關又復層出不窮，坐使職權重疊，效率削減，冗員充斥，國帑虛糜。每增設一機關，即多增若干職員工役薪津米貼，數既可觀，而文具消耗官舍典膳等等，費尤不貲。專業之成效未彰，而弊竇已指不勝屈，若非澈底予以改革，抗建前途，實伏有極大障礙。用特不避顧忌，再申前請，環求政府痛下決心，迅

予調整，政治隆替，勝利遲速，視茲一舉，披瀝陳詞，不勝厚頌！

辦法：

(一) 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迅即召集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最高長官舉行減政會議，將中央所屬各機關之職員，重行釐定職員人數，重加調查。

(二) 凡屬職權重疊及對於國防無關之新機關，一律裁撤。

(三) 存留之機關內部組織，力求縮小，不在組織法規定內之人員，一律裁去。停職人員，酌量其志願能力，資派地方政府，担任實際工作。

(四) 不必要之各種建設事業，概予停止，非絕對必要，不得召集全國性之會議。

(五) 各機關所用工役，應減至最低人數。

(六) 各機關之事務文書人等，各機構及工作，應減至最低限度。

(七) 由行政院設一文具購置處，統籌分配各機關文具，並限制其消耗，各機關事務科不再經管文具購辦事宜，以杜弊端。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標題及辦法第一項「減政」兩字暨辦法第七項刪除

二、連參政員瀛洲提等：實行戰時節約救國案
理由：

際茲全面抗戰，前方勇士浴血疆場，為民族救亡圖存，

備嘗辛苦，後方人民不應貪於逸樂，非實行戰時生活，無以對死難健兒。關於衣食住行務須節約，方體增加統建力量。現查陪都以及其他後方都市奢靡浪費風氣依然，雖經政府明令嚴禁，收效尚微，千金宴會，比比皆是，爭御豔裝，視爲光榮。此種陋習，亟宜革除，且從更治着眼，節約可以增進廉隅，減少應酬時間，而爲個人或有益於抗戰之工作，又可培養舉國儉樸之精神，造成民族復興之氣象，試觀各國戰事發生，卽行停止宴會，節用衣物，是其明證。茲爲澈底革除陋習起見，擬具推行節約辦法如次：

辦法：

(一) 甲、用勸導方式 以戰時節約爲愛國舉動，奢靡

浪費爲不愛國恥辱行爲，變成風氣，使舉國樂於自勵節約。

乙、用禁止方式 重申節約禁令強制執行之。

(二) 禁止婚姻壽慶喪弔等浪費。

(三) 嚴厲取締分發宴客請柬等情事。

(四) 規定衣食住行之標準，如有逾越規定，切實予以處罰。

(五) 廣設公共食堂，取締大飯館，並多創社會合作社，使人民減少消費而收實行節約之效。

(六) 加重娛樂捐及奢侈品等稅。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刪除。

三、黃參政員宇人等提：各級各項公務人員之戰時生活補

助應平等待遇案

近年物價飛漲，各級公務人員生活維艱，迭由政府訂定各項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予以救濟，其用意固善，惟按之實際，則在國一地區服務之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其所得之戰時生活補助，相差常以若干倍計，而在同一地區服務之中央公務人員，其薪金融通資源鹽務及其他自身有收入之機關供職者，又較其他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所得之戰時生活補助特多，以望金融等機關之低級職員，其待遇常高於地方機關之最高級職員，甚至各銀行郵政等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僅薪俸及特別級辦公費與其他名目諸多之收入，已屬洋洋大觀，動人視聽，且其全家之衣食住行，以至於其公子小姐之化裝交際娛樂等費，亦無不由公家供給，天下事之最不合理者，孰過於此，近來政府雖略加糾正，但此等機關均另立名目，變換方式，例如表面上將各項津貼酌爲減低，而用合作社等名義免費供給職員之日用品，或以借薪名義，一次加發薪俸至三月之多，此種情形，亟宜立予改正，茲擬具改正原則如下：

一、同地同酬 凡在同一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無中央與地方之分，無論其在金融等有收入之機關供職或在其他無收入之機關供職，其所得之戰時生活補助，應以平等爲原則。

二、同工同酬 凡在同一地區担任同一性質工作之公務人員，無論其在任何機關服務，其所得之戰時生活補助，應以平等爲原則。

三、以目前金融鹽務交通資源等機關。公務人員之戰時

生活補助及其他類似之津貼或獎金爲標準將其他中央地方機關公務員之戰時生活補助一律提高。如政府財力不及，則請以最近政府改訂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爲準，將金銀幣機關公務員之戰時生活補助，一律減低，以符同甘苦之旨。

四、銀行郵政等機關之負責人員，應照規定領取薪俸等外，其個人及其家屬之各項私費，不得再由公家供給，違則以貪污論罪。

五、如各機關主事人有巧立名目擅自違反同地同酬，同工同酬之原則者，以違法舞弊論，并明令獎勵秘密及公開檢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三、韓參政員兆鶚等提：請政府切實實施本會上屆決議之（第二案）請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並統一待遇標準實行同級同薪同工同酬以增進工作效率（第十四案）裁員厲行裁併研技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第十五案）強化監察制度以肅官邪（第二十七案）高等考試應分省區定名額以普選人才而宏考試功能（第三十二案）迅即對於言論與研究加強積極領導修正消極限制以通民隱而剷抗戰各案以慰衆望案。

理由：

會而不議，議而不決，爲今日一般會議中之通病。決而不行，行而不果，尤爲會議後之積弊。我政府爲求貫徹民主精神，特設博採輿論集思廣益之參政會，邀集全國民衆代表，舉會一堂，研討政見，誠爲抗戰建國之要圖。有會不議，有議不決，舉國上下，無不重視。惟會後對於決議案之實施，多有未盡，致民衆常感失望，似非政府集議之至意，擬請檢討成案，切實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一、各案理由辦法，均極詳盡，請檢附成案，如有一部或全部未施行者，重新通令切實施行。
二、隨時考查施行之成效。
三、如遇有施行不適，或其他情形，仍請交會再議。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四、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調整各級行政機構以增加行政效率而免虛糜國幣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符福利養廉之義而使懲治貪污條例得以澈底執行案

理由：

近世國家之職責，日益繁劇，行政上的機構，亦因之日益增多，此固事之不容已者；然必一面顧及財政情形，一面注意組織系統，始能應付裕如，有條不紊，若不顧財政之盈絀，而惟欲百事之俱舉，又加以組織系統不清，於權利則爭執，於義務則規避，其結果必至百事俱廢不止也。近者，中央爲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新成立之機構，日益加多，中央添一部會，省即添一局處，縣即添一科，機關之多，令人目眩五色，官吏之衆，行將十牧羊九，濫床架屋，徒貽靡擗之譏。未見分工之效，虛

糜國幣，甚無謂也。且自抗戰以來，軍用浩繁，財政支絀，各機關之經費，與人員之待遇，均不足以適應實際之需要。據最近統計，日用品上漲指數，有由數十倍以至百餘倍以上者，而各機關之辦公費，增加至多一二倍，人員待遇，增加且不及一倍，以言辦公，則有無米爲炊之歎，以言待遇，則有枵腹從公之憂，種種弊竇，從此而生。試就地方行政單位之縣言之，縣政府組織，有七科五室之多，而辦公費每月僅一二千元，其效用不及戰前四五十元，縣長負一縣責任，而每月待遇僅三四百元，其效用僅戰前數元而已。一人吃飯尚不足，遑言仰事俯畜？縣長之別有收入，縣政府之另有財源，幾乎成公開之秘密，上級明知而不敢問也，問則政令即無法推行，縣單位尚且如此，推而至縣以上之機構，或縣以下之鄉與鎮，恐情形率皆大同小異。蓋經濟生活，爲一切生活之基礎，維持生計，爲人生最低之要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饑寒至身，不顧廉恥，所以中央每一設施，明明爲增加抗戰力量也，明明爲增進民衆福利也，而往往適得相反之結果。以目前一般公務員之上焉者，多兼營工商，不能舉其心思才力以奉公，下焉者輒因緣以爲姦，舉凡兵役，征購，禁烟諸要政，無不以爲若輩詐財虐民之資。上下交蒙，賄賂公行，政治日腐，民怨日深，如不改圖，則危險堪虞！安望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哉？爲今之計，唯有將各級行政機構，加以根本調劑，使之簡單化，合理化，駢枝者裁撤之，性質相同者歸併之，與抗戰無關者取消之。機關少則用人少，經費自省

，而後按照物價情形，使薪俸與生活費分開，薪俸應按年資考績升降，生活則隨物價指數增減，使優其待遇，嚴其考核，如有作姦犯科，濫職虐民者，則以懲治貪污條例制裁之。風聲所樹，觀感一新，貪污風息，政治日理，抗建前途，庶有豸乎。謹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中央各級組織，以配合抗戰軍需爲原則，凡與軍事無重要關係之各種機構，悉按其性質，分別裁撤或合併之。

(二) 省政組織，應嚴格實行二級制，並維持四廳一處原則，新成立之獨立機構，悉按其性質分別歸併各廳處。

(三) 縣政組織，應以縣政府爲最高級機構，負一縣完全責任，與縣政府平行之機構，悉裁撤之。

(四) 按照目前物價指數，提高公務員生活待遇，將薪俸與生活費分開，薪俸隨年級考核爲標準，生活費則按物價指數爲增加比例。

(五) 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

辦法第一項「中央各級組織」句修正爲「中央各

部門」以配合抗戰軍事爲原則」句內「戰軍事

」三字修正爲「建」字又「凡與軍事無……機構

」句內「軍事」二字修正爲「抗建」二字

二五、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平等補助公務員戰時生活

以提高工作效率案

理由：

查政府此次頒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將以前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廢止，以圖真正改善公務員戰時艱苦之生活，用意至善。惟該辦法第六條前節原文爲：「夫妻同爲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經行政院九月廿九日第五八三次會議修正爲：「夫妻同爲公務員時，只准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即接夫或妻之年齡領一石或八斗或六斗）。是將夫妻同爲公務員者，視爲一人，而否認其公務員獨立自主之資格，又將夫妻視爲家屬關係，不能領取雙份。但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甲）年在廿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乙）年在廿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丙）年在卅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是明白規定，每人每月領取食米之數量，以年齡爲標準，並未以家屬人口爲根據；亦未限制公務員有家屬關係者，取消其獨立自主之公務員資格。況此次另定補助辦法，特以年齡爲領取食米之標準，正欲矯正以前辦法之虛報虛報各種流弊，若此時再將夫妻關係（即家屬關係）混入，其紛擾流弊，將更甚於前矣，退一步言：若謂夫妻同爲公務員者共同生活於一家，每人按其年齡領取食米，似覺大佔便宜，但父母子女（指未婚之子女）之同爲公務員，而同爲一家共同生活者，每人按其年齡領取食米，何止兩份而已哉？條

文內並未限制其只准一人領取，豈非厚於父母子女之同爲公務員者，而薄於夫妻之同爲公務員者乎？且事實上，夫妻之同爲公務員者，多爲低級公務員，其雙方父母，及其同所生之子女人數甚多，全家生活，兩人負擔，猶或困難，何能再限其一方不能領取？實與補助公務員戰時生活之初意相左。蓋公務員生活不安定，工作效率自然減低，對於抗建前途，不無影響，故請求政府能平等補助其生活，則幸甚矣。

辦法：

請求政府，將已修正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前節條文刪除。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詳訂辦法施行。

二六、嚴參政員立三等提：縮小省區調整區域及明定中央各部與各省之權責案

部與各省之權責案

欲建立現代式之國家，必不容有非現代之似封建非封建似聯邦非聯邦統治殖民地式之制度，數十年來地方自治之不得發展，與分裂割據之演變，皆省制不良之所致也，況今大部省分皆淪爲戰場，戰區省區，重疊錯雜，軍民兩苦，意見極生，前途影響之壞，有不堪設想者，又省府與中央各部之間，互相推諉，互相責怨之事亦多，甚至各部亦不一致，致省方無所適從，更促成其各自爲政。抗戰以來，此種無謂糾紛，不可勝數！際茲危急存亡之秋，豈容如此浪費光陰與精力？言之實堪浩嘆也。茲分別述之於后：

甲、縮小省區：「省區應重劃定並斟酌縮小，」在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全國大會已有決議，所以久不實行者，除其他不窳有之特別顧慮外，無非以為茲事體大，非詳加研究，妥慎籌備後不便輕易更張，其實省之基本組織在縣，縣境並不因劃省而變更，隣省毗連縣分之應劃出劃入者，究居少數，就抗戰以來之經驗，此等行政區域之改變與行政中心地點之轉移，業已習為故常，如以舊道區府區及游擊根據地為標準，將現在每省劃分為三個至五個區域，實輕而易舉，或先就現在省區中，除省府所在直轄之一區外，普遍設立省政府行署，以資籌備，其抗戰以前之案卷，可全數束之高閣，抗戰以後之案卷及法令，摘要分抄及彙印轉發可也。至省區縮小對於國家行政及地方自治之利益，經學者參照各國地方制度及中國現制之實情，而有所確實證明者甚多，茲不贅述。

乙、調整戰區：抗戰五年，我參謀本部對於敵我之長短，全國地形之利害，及將來戰局之推移，當已瞭如指掌矣。省區既已縮小，則今後戰區之劃分，決不致再有一省區分隸於數戰區，或一戰區分跨於數省區之事。若干小省區整個配屬於每一戰區之中，即同在一戰區黨政委員會及經濟作戰機關指導之下，關於兵員補充，軍糧取給，及游擊隊之編調活動等，凡有關於作戰諸事，均就近商承戰區當局辦理，其他一般行政，則仍直接受中央之指揮。界限分明，權責清楚。至在後方不屬於戰區之各省，縮小省區後仍一切聽命於中央，穩運政府之常軌，按時考績，自無各自為政之嫌，舉凡現有之行政

督辦區，軍師管區保安司令部等，可輕可重，可有可無，似軍非軍，似政非政，發落附帶之名義與機構，一律撤銷，庶亦行政界之一大快事也。

丙、明定中央各部及各省之權責：省區過大，省內各地情形不同，辦理地方自治，窒礙自多。中央形格勢勢，關於國家行政又只得一切委之於省。部定法令，往往非經省方補充修訂，未便實施。各部政策自感難以貫徹。省府組織比較中央實具體而微，故境內一切行政，實應自辦，在有為之省當局尤然。質言之，部省皆政務主持機關，而非一方僅負事務執行之責也。唯省方人力財力，又實有限，（抗戰後半淪陷之省區尤然）故往往希望中央有關各部予以協助，其勢又不可能，省府各廳既為構成省府之一部，而與中央主管部又似不能無關，如府部雙方意見不同，故亦時有左右為難之感！夫中央組織，各國略同，自無可議，凡此皆由省區過大省權過高之所致耳。倘省區縮小，省府委員自當撤銷，其組織與現在之民政廳略同。（省縣政府均宜改稱某某省（縣）行政公署，避免政府之名，省或改稱道亦可。）其業務完全屬於內政範圍。尤以建立全境警察網，督促各縣推行地方自治，切實領導民衆主要之工作。對於抗戰有關之役政，糧政，救濟難民，安靖後方，剷除豪劣等，自應專心致志，竭力以圖之，但亦不必每事另設獨立機構，若其他財政，經濟，文化等，凡非內務行政範圍及無關地方自治者，自應由中央主管部直接管轄。其各類行政區域，因業務之便利，或須各別另行劃分。（如

交通行政之航政路政然。不拘拘於省縣之境域，省縣自更無從過問。如此，則權責分明，力量集中，地方中央，各得發展，且省、縣、鄉三級屬正名為普通行政區域或內務行政區域或自治行政區域之三級。蓋今日之國家行政，決非如閉關時代之簡單，今日之中央各部決非如昔時吏、戶、禮、兵、刑、工之六部原不過均為皇帝之幕僚機關，一切實際行政均責成於各省者也。建國大綱所規定省長監督本省自治，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及縣為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諸條，其主旨即在使國家行政集權中央，地方自治歸諸各縣。實言之，我們政治建設，必俟做到省區成為一監督連絡之虛的階段，庶幾中央有權，地方有力，而後方可謂之政治走入正軌矣。

二七、嚴懲政員立三等提：應速着手建立地方警察網案

師儒之跡早熄，宗法之勢久衰，昔時所謂親民之官，所親原不過一部鄉曲士夫；巨至族長，當時真正人民之領袖而已。今世風不同，一切制度大異，稍具知識者多已離鄉，稍知自愛者決不敢過問地方公務，今之所謂士紳耆耆肯與官廳接洽往來者，雖不敢謂無奸人，而流痞士劣可斷言其實居多數。縣長蒞位，所從不過幕友數人，閉門塞明，直如身入迷陣，及其稍有認識，交代隨之，繼任之來，又積爾爾，人謂政府恰如走馬燈，誠不韋也。建設成績，從何說起，且社會詐力相尚，感化功用極低，必洞悉其隱，威劫其勢，匪淺可以從命。國家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內政改革數十年矣，全國普遍之警察網，迄未建立，少數都市警察之稍具規模者，今亦摧毀無餘，千年前之保甲自衛制度，今雖加以自治組織之名，何能適用於今日複雜之社會？何能辦理目前國家之要政，故今日惟有盡其最大之努力，以從速建立城鄉警察網，而後國家要政方可順利推行，訓政大業始能有所致力矣。省區縮小，省權降低，省政府專以懲飭內政為本職，在中央指導協助之下，稍假日時，無論如何每省可得富於革命性之警官百人，一面訓練幹部，一面訓練警士，逐次分發各縣。（每省約二十至三十縣）經費稍裕，期年之內，各鄉警察網決可初步布置完成。目前所有省保安團，縣自衛隊等，自應一律裁撤，酌編武裝警察隊駐縣，專事遵照警察法規，協同鄉（鎮）公所人員辦理。舉凡一切調查登記等，今日所要求於保甲而不可能者，相信此務必有可能；舉凡一切窩盜，庇毒，囤積，逞兇，秘密結社等，今日縣府之無法偵查禁制者，相信此後亦必有法辦理；尤其是與抗戰勝利最關重要之征兵購糧問題，相信必賴警察網之確能建立而後始有公平之可言。所謂政治力量者，固非幾篇堂皇文告，幾種空洞法規所能濟寧，尤非一時赫然震怒，故示立威，以及無視無聞，果若木鷄，與地方素不相涉之若干保安部隊所說為力也。

文原下截第十二行「自應一律裁撤」句改為「似

應逐漸裁撤」

二八、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積極進行警察制度以樹立

民族康健之基礎案

理由：

查我國衛生事業，政府雖有各種衛生設施，惟以我國幅圓之廣，人口之衆，與夫一般人民經濟水準之低，疾病之多，非積極推行公醫制度，即無以冀立民族康健之基礎，自抗戰軍興以後，懷素數重要省份壯丁檢查之報告，無重病體格缺乏之壯丁，甲等不過百分之八，乙等不過百分之三十，此外均多重病體格缺點。夫壯丁體格，在普通人民中固爲最優秀者，而其康健情形，僅乃如此，其他更不可同矣。且我國醫藥人才，原感缺乏，加以生活高漲，該項醫藥人才，多趨自由職業之途，任意就業，厝集都市，致令前方傷兵士兵及鄉村偏僻疾病之民衆，均受無醫無藥之痛苦，益以物價高漲，民生痛苦，使一般營養更趨低下，康健水準更不如前，自非急謀衛生工作之普遍深入於民間，不足以樹立民族康健之基礎，茲擬推行公醫制度初步辦法數項：

辦法：

一、調整充實原有縣衛生機關，增設縣衛生院及婦嬰保健院。

二、管制醫藥人才。

三、從速增加訓練醫師護士及助產士之班數及名額。

四、請政府調整製藥事業，積極研究利用國產原料，提製藥品，以增產量。

五、組織各地醫療機關，俾易統籌各地醫療事業之進行。

六、請政府特撥鉅款，從速建設邊疆衛生。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修正之點：辦法

二九、居參政員勵今等提：嚴禁食品滲雜以保國民身體健康

案

理由：

國以民爲本，國民身體之強弱，關係國家之興衰，故對於國民身體健康問題，不應漠視。查我國商人，既乏科學常識，復無公共道德，終日營營，唯利是圖，際此生活高漲，每於食品中任意滲雜，影響於國民身體健康，實殊且鉅。夫現代文明國家，多禁使用鉛粉塗壁，恐其間接流於食品中有礙衛生，今日當局雖然禁止滲雜，而商人肆行無忌，未非禁之不嚴，而罰之太輕耳，應請政府明令嚴禁嗣後再有滲雜情事，罪宜從重，俾商人不敢以身試法，保育國民身體健康，即所以強樹國本也。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理由」

二字刪。

三十、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公務員及教職員特別醫藥費擬請

由政府支給以增高工作效率而利建設案

理由：

一、查抗戰期間，物價高漲，較前增加數十倍或數百十倍不等，而以公務員及教職員之薪津合計較前增加者不過三四倍，就其每月所得，實不足以資仰事俯畜，而維持其正常生活。

二、因營養之不足，氣候之不適，或因工作所發生之影響，常有患特別病症，非經長時間之醫藥或須注射及用特別藥品不能生效者。因物價高漲，此項醫療用費，每針注射動輒數百元或千數百元，而每片藥

品多在百元或數百元

三、似此病情，不施治療，恐險遭不測，施以治療，所需醫藥營養各費，實非現在公務員及教職員所能負擔。最近政府對教授副教授辦法內，雖有貸與醫藥費之規定，而範圍甚狹，且杯水車薪，難濟實用，其結果必致借貸營生，負債纍纍，日處窮困之中，其精神之痛苦，影響於工作效率者甚大。

四、公務員及教職員係抗建幹部，雖為生活壓迫，而為國服務之精神，仍堅苦不移。只以物價高漲之故，使其痛苦不能解除，家庭生活不能維持，日坐愁城，不能安心，影響於工作效率者至鉅，亦非所以獎勵之道。擬請將公務員及教職員特別醫藥費由政府支給，以增高工作效率而利抗建。

辦法：

一、凡公務員及教職員特別醫藥費擬由政府設法支給之
二、詳細辦法，請行政院擬訂，公佈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李參政員洽等提：請設置蒙藏衛生院以資防捨人畜疫病增加後方生產案

理由：

蒙藏人民，畜牧為生，散居各地，衛生設施，尙未完備，備內蒙伊盟，設有蒙古衛生院一處，而額濟那，阿拉善青柯左右翼兩盟，尙無醫院之設置，西寧省立醫院及衛生處，備與臨近內地之蒙藏人民，以極大便利，距西寧遙遠之畜牧區，遇有疾病疫癘發生，頗感無法防治之

困難，如最近青海一帶，發生牛瘟，在一月之內，竟死牛隻三十餘萬頭，蒙藏人民，遭此天災，不但於生活方面頗受困苦，且於後方生產交通影響甚大，現在此種疫癘，甚蔓延於海南及甘肅之拉卜楞各地，將來災情，恐更嚴重，應請設置蒙藏衛生院藉以防治瘟疫繁殖生息增加後方生產。

辦法：

請政府擇定蒙藏人民牧畜中心地點，如居延，紫湖，海宴，都蘭，香日得，陶來，祁連，瑪沁，共和，玉樹等處，各設置衛生院一處，以資防治人民疾病及牲畜疫癘，裨畜牧事業日益發達，邊民疾疫日益減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三、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即在邊疆要衝及蒙回藏同胞聚居地點各設一社會服務處及救濟院以積極擁進其社會福利事業俾便淪陷區域同胞望風來歸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治邊之道端緒紛繁，而善為扶持，使得各安其生，進而同登康樂，實居首要，誠欲增強內向，必須確實注意於人民痛苦之解除，福祉之增進，始能喚起同情得其信賴也。從而推行政令，人民必有來蘇之感，以為是為我謀者也，詎不攘臂赴之？然後國家之義務油然而生，不必責以忠愛，亦將無有離心外向者矣。撫我者后，蓋一定不易之理。

近代社會政實重在保育，而邊民疾苦，甚有倒懸之厄，尤賴及時救濟，懷之安之，以實現國內外民族一律平等，實爲目前之所必需。故開發邊疆，又必以推行社會福利事業爲先河，始能著開闢建國之功。我國社會行政機關成立未久，工作謹及內地，邊疆設施猶待推廣。惟

邊地多爲國防要衝，敵奸時懷窺伺，若不急起直追，不惟地方發展無望，而陰謀破壞，亦恐橫被誘脅，若至惡力先登，則我棄人取，殊非國家之福。爲此擬請政府，於邊疆要衝及蒙回藏同胞聚居地點各設一社會服務處及救濟院，以爲人民服務，積漸擴展各項生產事業，藉以增進福利，溝通感情，始能推行盡利，循是人民國家間聯繫日密，必能渾凝一體，同蒙長治久安之庶，雖蓄意撥弄者，亦將無所施其伎倆矣。當請敬請 公決辦法：

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內，在邊疆要衝與蒙回藏同胞聚居地點（如蒙古之伊克昭盟，新疆外蒙交界之額濟納旅，川康區甘邊境之中阿哇等地），各設一社會服務處及救濟院，以積極推進社會福利事業，解除其困難，自把握其信心，進而影響外蒙，俾兩區同胞同歸經濟繁榮也。

三三、參議院呈請政府擬定辦法以解除邊民疾苦並請向利權建設國家

理由：

吾國邊疆地方，教育衰後，民智閉塞，社會貧愚相循，長陷停滯狀態中，莫由振發，各該地區以迷信甚深

，不識科學爲何物，人民每患疾病，惟尙延借巫經，祈禱無靈，便委之自然。以致體質日弱，人口不繁，一遇疾疫流行，尤致無限蔓延，莫由戢止，災患日深，國民健康，遂蒙絕大影響。

政府年來雖銳意建設，而百端待舉，猶未能燦然大備。其中尤以保健一項事業限於障礙滋多，最爲晚出，纏姑簡陋，去理想尙遠。總觀前各地計，除首都及各大城市建有設備完善之公立醫院外，其他均付缺如，否則亦徒具形式，內容不稱。歐美教士利用此機，紛設醫院，以掩護其傳教進行，人民迫於疾患，遂亦趨之若鶩。晚近救務發達，雖種因甚多，而得力於此種手段者，亦非無故。夫救死扶傷本爲政府職責，今乃任他人越俎先登，非惟禮失求野，貽羞國家，而忽視養育，亦大背保民強種之義。至於公共衛生之倡導從來亦少講求，事關根本，所當防患未然；若僅頭痛醫頭不謀改善，則國民體質之提高，仍屬無望。如何齊頭並進，爲國培元，實爲關心民族生命之延續者之所有事。

茲內地衛生事業漸已繁興，新縣制完成後，縣設衛生院必可實現，即其下級機構亦將次第建立，專管機關林立，自足以應地方需要，故內地衛生工作可謂已登坦途，不難與日蒸蒸日上。然邊疆各地則或以交通僻遠，或以財力未充，迄猶無法舉辦，即有擬議，亦僅紙上計劃。然而邊疆情勢甚危，需要極切，私醫絕少，人民較愚。其仰賴於政府領導救濟者，更什百倍於內地。若待由內及外，逐步推行，則任河之涸，更不知何日始能轉弱爲

強，同登壽域。同膺國民，而情勢不免參差，似亦有失扶助之至意。抑有進者，邊地均屬廣曠，國險及民族關係比較複雜，敵奸對意以小處分化我國團結，用心極爲險狠，心所謂危，敢安賊賊。我爲針對防諜，亦應以各種福利設施，以明證國策，增進向心，而免爲邊疆雀，爲獨趨爲上爲此擬請 政府，特設邊疆衛生機構，推行公共衛生，以期邊疆民生之改善。人民切膚所關，同情日深，督仰必堅，而中央德意亦得溥被於無形，精誠統一之效，不求自至矣。謹陳管窺，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在三十二年度衛生事業經費預算內，專立邊疆衛生事業費一目，寬籌經費，以積極推進邊疆衛生事業。

- 二、請在三十二年度內就蒙古伊盟，阿爾兩省，及青海之都蘭玉樹，四川之中阿哇果洛，甘肅之祁連山，西康巴安，川康之大小涼山，西康兩廳所屬邊地，各辦一衛生院或巡迴衛生隊，其他邊疆中心地點，逐年增設。

- 三、邊地各衛生機關，經費獨立，由衛生署直接辦理，醫藥完全免費，免受地方經費之限制及影響。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四：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設國立新中藥廠遂到藥物自給加強國民經濟案

理由：
查我國大西南，蘊藏助、植、礦、之原竹藥物，取之不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盡，用之不竭。民間採用，效驗卓著。歐美各國，採辦吾國之大黃、麝香、當歸、遠志、貝母等，及其他藥不下百餘種，用料極爲方恰，精製成品，反輸我國，換取大宗外匯。吾人更應積極盡量利用完成科學化國藥，以免貨棄於地，使物盡其用。應由行政院劃撥巨款，飭令中醫委員會，召集全國中醫藥界專門人才，設立大規模新中藥製藥廠，供應前線後方，完成自給自足，加強國民經濟動員，爭取最後勝利。

辦法：

請政府令飭中醫委員會，召集全國中醫藥界學者，開全國中醫藥會議，擬定設立新中藥廠一所，次第各省市籌設分廠。并整頓國藥店，訓練中藥劑師，復興民族醫藥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三五、曾參政員叔實等提：請政府迅速實行本會孔參政員庚第一二次大會提議調劑衛生行政機構議決將中醫委員會仍隸內政部案

理由：

查孔參政員庚等，於本會第一次大會開會時，提議調整衛生行政機構一案，經大會議決，中醫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咨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批交行政院注意，行政院秘書處，僅函知衛生署酌辦，而未令內政部接收，經衛生署模稜函覆後，遂爾擱置。二次大會孔參政員庚等，又復提議催促政府實行一次大會議決案，（詳見二屆二次大會記錄八二三頁）其所陳之理由，至爲詳盡，

復經大會議決，咨請政府實行。迄今仍未見有改隸之措施，全國中醫界同人無不適應。昨閱重慶國醫分館皓電所謂衛生署蓄意摧殘消滅中醫，已非一日各節，事實昭然。此後管理中醫藥，提倡整理中醫藥之事，萬不能責諸衛生署，因中國醫藥，歷史悠久，理論精確，治效顯著，當西醫未入中國以前，我民族所以能逐漸繁殖，以有今日人口之衆，而爲抗戰勝利絕對基礎者，即由我中醫學理診治之所致。現值西藥來源斷絕，西醫人數有限，不能普及鄉村，政府原有明令，速行研究中藥中醫，則獨立整理，自不容緩；故中醫委員會，有仍隸內政部之必要。前既經本會一二次大會議決，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而衛生署多方狡展，抗不移交，是誠何心？如謂中西醫藥，均屬衛生行政，不能分別隸管，致礙統一，何以關係海陸空軍事務，均屬軍政事項，而乃海軍，航空，軍政，分別獨立設部管理，不相隸屬，無害統一；汽車鐵道均屬交通事業，而乃鐵道獨立設部，汽車歸經濟部管理，交通部僅管電報電話公路，分權並立，互不相妨。查中西醫學術不同，治療亦異，對於衛生行政分別管理；本無妨害。中醫仍隸內政部，經本會議決在案，又經最高國防委員會核准，復爲二十五年國府頒佈中醫條例所規定，故特請政府，將中醫委員會，仍隸內政部。

以上理由辦法各節，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注意。

三六、孔參政員庚等提：動員全國中醫設立中央國醫院各機關添設中醫治療所保障軍民健康案

理由：
抗戰軍興，交通梗阻，西藥來源斷絕，國內所存僅有極少數數字。日戰區之廣，需用之鉅，價值昂貴，實難解決。最多數軍民疾苦。查中國醫藥，發明最早，民衆信仰極深，藥價經濟，配方便利，極合國人體質，誠爲民族健康之保障。應由政府設立中央國醫院，各機關添設中醫治療所，以利民病。動員全國中醫，加強組織新中醫人才，列於衛生行政系統，達到中西醫政治地位平等，使人盡其才，增加抗戰力量。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辦法：
請政府令飭中醫委員會，迅速籌設國立中央國醫院，並於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中醫院，各機關添設中醫治療所，其組織與西醫同，其待遇與西醫平等爲標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七、曹參政員叔實等提：協調中西醫主張設會研究而使醫學健全以保人類生命案

理由：
醫學爲天下之公器，無論中西，皆以仁愛爲心，而爲人類謀健康，民族求繁衍者也，豈可存入主出奴之見於其間哉。惟中西學術藥方理論不同，病因病理，主張各異，故先由於各不相知，而後至於互相攻擊，亦事勢使然。

辦法：

由大會咨請行政院，令衛生署，遵將中醫委員會移交內政部接收管理。

也。今擬調整其業務，協台其學理設置研究，取中西醫藥之長而爲救濟人羣之術，有益於國家社會與個人，當爲中西醫所樂聞而接受者也。

分學理業務兩部份協調之：

(一) 學理

中西醫學理不無異同，互有長短，今欲舍短取長，研同辨異，而爲中西醫學匯通之準則，須集各中西醫師而研究之。

(甲) 先由中西醫在部會省會所在地組織中西醫藥學術研究會，以改進中西醫藥爲主旨，呈報政府立案，集團研究中西醫學理。

(乙) 由中西醫各個人相知者互相以信函研究之，個人情意相投，以便盡量研究。

(丙) 政府籌款創辦中西醫理半月刊，或月刊登載甲乙兩項研究結果之論文，發佈各醫團與社會，使全民皆知醫理。

(二) 業務

中西醫業務迥然不同，無甚關係，惟間有應當注意互相補助者如左：

(甲) 中西治愈奇難大病，將其病因病狀病理治法，載之報章，以公諸世。

(乙) 中西醫遇有不治之症，先期宣告不治，使病者多有求他醫治療之時日。設如經他醫治愈，即將宣告之理由與治愈之方藥付之研究會討論，將其討論結果登之。

提案 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報章，中西醫學兩有增進，且爲以後遇有患此種病症者之治療標準。

(丙) 請政府設置中西醫院於部會省會所在地，內分中西醫兩部治療，如有乙項中西醫或西醫宣告不治病症，即由本院就近設易中西醫或西醫治療，以便隨時研討。所有全年中西醫治療成績，按照雙方治愈醫藥存根，年終編輯成冊，呈報該地長官，以憑考核。

決議：茲請政府擇擇施行。

三、林參政員慶年等籌：請政府迅速實施社會保險以濟民生而裕社會案

理由：

查社會保險，爲安定社會之根本方案，亦爲推進社會事業之重要措施。歐美各國，無不普遍推行，成效至宏。矧近代社會事業，其終極目的，在使全體國民，入盡其用，各安其業，然人各有業，亦不免疾病老衰之到臨，意外災害之遭遇。是於社會保險，即在預防社會病態，保障社會利益，其法至良，其功甚大，爲政之得，莫善於斯。我國係三民主義之國家，凡百政舉，均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繩，而民生主義之要旨，盡在使社會大多數人民之經濟利益相調和，故實施社會保險，洵爲實現民生主義社會之一途。當茲抗戰建國積極邁進之時，國家方以最大決心，實施總動員法，期能動員人力物力，爭取最後勝利。尤應及時舉辦社會保險，相互配合，協力推適，庶使各種從業人員，發揮互助精神，相與獲得穩

濟上之保障，免除生活波動之影響，並藉此建立良好之社會基礎，維護社會安寧，對於戰後社會問題之解決，亦多裨補。爰擬懇請政府迅速實施，以濟民生，而裕社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從速制定各種社會保險法規，早日頒布施行。

二、請政府寬籌社會保險基金，並應確定數額，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每年按期支撥。

三、請政府於社會行政機關之下，從速設置社會保險之主辦機構，以專責成。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九、陳參政員紹賢等提：請政府早日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公布實施以增進人力動員之效能案

理由：

國父乎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明定各地居民除老少殘疾孕育者外，人人必盡義務，乃得享受權利。遺教中亦曾闡明「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及「雙手萬能」之意義，此均為國民對國家義務勞動服務之要旨也。蔣委員長曾經本此遺教，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通飭各省遵行。國民工役之制度，業已建立。查國民為國服役，我國古代已有成規。民國二十年公布之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訂定「人民依法得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二十六年有國民工役法之公布。近二十餘年來，各地築路水利墾林等工事，得助於國民工役者，厥功至巨。第

我國人口調查未週，社會組織鬆弛，國民服務工役，無勞逸不均率倍功半之憾。抗戰軍興以還，國民應徵兵役者達一千一百餘萬人，後方壯丁減少，戰時勤務繁人，尤形孔亟。兵員動員義務動員，息息相關，苟配合失宜，影響殊大；故戰時人力動員之效率如何，亦為決定戰爭勝負之因素。國家總動員法規定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政府得使人民從事協助國家總動員業務，正為此義。聞國家總動員會議正在草擬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最近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亦有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之決議，誠屬當前切要之圖。茲為求增進人力動員之效能，確保抗戰之必勝，擬請政府早日制定此種法律；公布實施，並建議有關本法之原則數項如後，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主旨，當在動員國民之體力與智力，使人盡其力，力盡其用，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同時亦應注重勞作習慣與公益觀念之培養，以謀社會風氣與民族精神之改造。

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徵召，應對全體合於義務勞動服務之規定者為一律平等之待遇，不得有代役或代金等情事。

三、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種類，除一般服務外，應有特種之服務。前者可作強制之規定；後者則強調與志願可以併行。

四、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主管機關，當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惟應發動人民團體之組織力量，以協助勞動

服務之推行。

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施設，應注意宣傳與勸導，以啓發服務者自動之熱忱。

決議：

修正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擬修正改為「請政府頒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嚴厲執行以增……」

四〇、馬參政員宗榮等：社會福利施設宜大衆化案

理由：

社會福利施設，一稱社會事業，應以增進社會生活之福利爲目的。但查我國社會部近年來辦理社會福利施設，自立法上言之，雖以大衆爲對象，對於貧苦民衆，亦曾加以顧及。然一就其實際設施，不免偏於爲中上階級民衆謀便利，貧苦大衆，實難獲其恩惠。例如各地所辦之社會服務處，不僅其應辦之社會事業未備，即已設立之宿舍食堂浴室理髮室等，亦非貧苦民衆所得而利用。甚如間非與處內雜處相熟之人，實難定得一宿舍，如此而言爲大衆服務，如此而名之曰社會福利施設，實將貽笑大方。爰據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鑒。

- 一、社會部今後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施設，舉凡：1. 生幸編製業（胎兒保護事業）2. 成人幸編製業（兒童保護事業）3. 職業幸福事業4. 生活幸福事業（防盲救貧事業）5. 精神幸福事業（教化風風）五者應並重並顧，不可偏廢，尤不可巧立名目，毫無內容。

二、社會部今後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施設，應本天下爲公之旨，宜求大衆化平民化，尤力求矯正私而不公之弊。

附。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獎勵生育救濟殘廢及扶助貧苦

兒童以延續民族命脈而固國本案

理由：

近世各國爲求民族發展，國勢強盛，莫不注意於人口之繁殖，對於生育多方獎勵提倡。誠以兒童爲民族之命脈，國家之根本，本不同，又安國其能發榮滋長耶？我國以往對於人口生育與死亡，均漫無統計，聽其自然發展，自生自滅，不加問；現當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之時代，對於人口問題，實不容忽視，我國嬰兒死亡率較世界各國爲高，其原因大都由於保育無方，及天災人禍所致耳。自當察徑入，體恤擴大，救兒童被其殘害，驚掠、凌虐者，不知凡幾，而成年壯丁受敵人之屠戮慘殺，又易可勝計！六年來參加前方作戰之士兵數百萬之衆，其作壯烈犧牲，以身殉國者，爲數更鉅，其損失慘重，影響於國家人口及生殖力，至爲重大，言念及此，隱憂曷極！今當抗戰建國並進之時，前方需人以增進戰鬥力，而抵禦外侮；後方需人以開發實業，而建設國家，故人力較効力、財力，尤爲重要。然繁殖人口，非短時所可奏效，必須未雨綢繆，早爲之計，將來始無發生人口恐慌之虞。茲謹就近年來觀察所及，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我國習俗向以多生子女爲榮，但近年來因物價暴漲

，一般人民受生活壓迫，一反其舊日心理，反以多生子女爲苦，而有節制生育之趨勢，時有遺棄，墮胎等現象發生，誠爲可慮。挽救之法，惟有請政府多方設法獎勵生育，分別訂定實物獎勵及名譽獎勵辦法。實物獎勵辦法，適用於子女衆多，環境貧苦之家庭，酌量給予獎金或津貼，名譽獎勵辦法，適用於子女衆多，環境優裕之家庭，給予獎章或褒狀。

二、九中全會會議決：「凡一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各級學校教育費用，由政府完全負擔」。此爲獎勵生育最有效辦法，懇請政府早日籌備施行，如一時難以普遍實現，則請暫對現役軍人、公務員、及教職員子弟，儘先實施。因此類人員爲國家之優秀份子，品質純良，今以生活日高，其處境較其他各界尤爲艱苦，每月所入，維持一家生計，猶感不足，安有餘錢令其子弟入學，此爲現時一般普遍現象，故政府對於此類人員應儘先優待。

三、歐戰時，各交戰國政府及社會人士，對其本國被災兒童，救護救養，不遺餘力；七七事變後，我國社會人士，起而聯合組織難童救養團體；如兒童保育會中國慈幼會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等，其對難童，熱心救濟，無微不至，良深欽佩。然以私人舉辦，其效力不免微薄，誠恐難臻於完善；當此物價高昂之時，經費必更拮据，教養尤爲不易。政府今後對之應轉負起領導監督之責，設法資助，充實其內容，

使之健全發展。

四、抗戰迄已六年，戰區日廣，流離失所之兒童，亦與日俱增，原有之戰時兒童救養院，不敷需用，懇請政府在後方各省及時普遍增設之，大量收容戰區兒童；並就原有者，設法充實其內容，健全其組織。除戰區外，倘係後方貧苦無告，經過調查屬實之兒童，以及陣亡軍人之子弟，亦得入院救養，或擇其優異者，完全免費升學。

五、貸金制度，原係爲救濟戰區貧苦學生而設，各國立中學今後招收新生，在報名時，須嚴格審查其籍貫，凡經過考試及格，而係戰區流離失所，貧苦無依之兒童，應一律予以全貸金待遇。倘係非戰區而成績優異，經調查屬實，確係貧苦無力入學之兒童，亦得酌給貸金，以示獎勵。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二、劉參政員百閱等提：擬請政府增擴童叟救養機關盡量收容孤苦童叟及抗屬子弟加以教養以重人道而固國本案。

理由：

抗戰軍興以還少壯多赴前方衛國禦敵幼小童叟留諸後方或爲生活所迫遺棄虐殺時有所聞。或爲事變所擾顛沛流離窮無所歸。而浪迹失依之兒童難觸目皆是。若輩兒童在在須有保護機關施以收容教養此不惟人道所繫抑亦安定人心鞏固國本而與抗建大業及民族前途關係尤切。惟茲事體大所有收容教養之責自非政府莫屬。茲根據

各地實際情形用敢提出本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指撥專款救濟童嬰。

二、由社會部統籌規劃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三、劉參政員蔣靜等提：請政府從速普設工廠托兒所以動員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案

理由：

人力動員為總動員之重要部分，婦女佔人力之半，自宜設法利用，俾戰時生產得以大量增加。目前各地之輕工業工廠已多僱用婦女，惟大都無托兒所之設備，以致一般乳母將幼小兒童攜進廠房，置於機器之下，對於兒童健康，損害殊甚。今為保護民族後代，同時不廢置婦女之生產力量計，應令全國廠家普遍設立完善之托兒所，解決婦女之困難，以鼓勵其從事工業勞動，其辦法如下：

辦法：

1. 請社會部於一切兒童福利事業實施之前，提早辦理工廠托兒所。

2. 政府規定托兒所設備標準，限令各工廠立即籌辦。

3. 托兒所經費應由廠方負擔，政府并應予以補助。

4. 政府對工廠托兒所應隨時予以指導監督。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四、唐參政員國楨等提：移殖難民難童暨榮譽軍人於西北邊疆從事生產案

理由：

抗戰以來，政府對難民難童暨榮譽軍人，曾不斷施以積極之救濟，然揆諸實際，多屬戰時性質，不能使難民等因救濟而獲永久安定生活，殊失救濟工作之本旨。查難民與榮譽軍人多富於生產能力，而我國西北邊疆，土廣人稀，適於農牧，正宜及時開發，若能移往墾殖，則自食其力，終身得一固定生活之所，兼可解決開發邊疆勞力缺乏問題，策之善者，無逾於此。

辦法：

一、政府從新制定難民難童及榮譽軍人移殖邊疆救養墾殖實施辦法。

二、墾殖墾業，由政府統籌辦理，設置教養墾殖機構指導專款，以專責成，而資運用。

三、首先訓練邊疆工作幹部，於短期內將墾殖區域規劃妥善，以利墾殖事業之推進。

四、墾殖教養工作，應儘先採用邊疆人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以上所列，係榮譽大者，至詳細規劃，當由專家設計，茲不多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各點如下：

(一) 原辦法一「難童」刪。(二) 辦法二「設教養墾殖」——運用「刪」。(三) 辦法三「設教養墾殖」——運用「刪」。

四五、精參政員輔成等提：浙江戰區兵燹水旱災情奇重應請政府加緊救濟以解民困案

浙江當東南之衝，敵偽環伺已久。今夏大舉蹂躪，分路進窺，所經之處，大抵皆循溪山水徑，避我駐軍截擊。每至一地，又復分股挺進，出沒無定，飄忽異常，人民不及奔避，物資不及轉徙，流竄所及，廬舍為墟，老弱委於溝壑，血肉遍於泥塗，烽火彌天，哀鴻遍野，目不忍視，耳不思聞。兩浙完善之區，本已無多，此次竄擾所及，竟遍浙東七府，受災人民不下千萬。加以敵偽侵擾，適值農忙之時，稻禾未種，田野為蕪，兵荒以後，繼以水災。洎我軍反攻，失地雖多收復，惟災黎嗷嗷，而需救濟。迭經地方人士，省政當局，呼籲請振，已由振委會撥振款一百十萬元，并派趙委員志游攜款三百萬，赴浙查勘，并由四聯總處決定撥發農貸款一千萬元，省方亦已組織撫慰團，擴款分途出發撫慰。惟是區域遼闊，災情慘重，寒冬將臨，待振尤殷。况浙省地處前哨，接近上海，忠勇義民青年學子內遷尤衆，流離載道，待振更爲迫切，尤非一省之力所能勝任。敢請大會決議，咨請政府，加緊救濟，以解倒懸。茲擬辦法於后，敬請 公決。

- 一、請撥濟委員會續撥振款五百萬元。
 - 二、請四聯總處將浙省農貸額照原請改爲五千萬元。
 - 三、請教育部撥委會同浙省府迅，即妥速辦理山瀕內遷學生及義民一切善後與救濟事宜。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六、任參政員儲瑞等提：此次浙贛會戰贛省災情特重請特派大員前往災區撫慰並從速撥發振款辦理急賑工賑事宜以慰劫黎而固國本案

理由：

竊查本年五、六、七、八月間，浙贛會戰之役，贛省臨川南城上饒貴溪崇仁宜黃鄱陽玉山廣豐餘江餘干撫賢東鄉金谿弋陽都昌豐城清江橫峯鉛山南豐高年浮梁新淦樂安資谿瑞昌等二十餘縣，先後淪陷，人民慘遭荼毒，廬舍爲墟，糧食衣物，蕩然無存。蓋以會戰之初，我軍撤退過速，民衆不及空室清野，故敵寇回窺時，得以恣意焚劫，物資損失，難以勝數。六月間曾蒙行政院撥賑款二百萬元，給以災情重大，災民衆多，杯水車薪，鮮濟於寧。地方當窮，更限於財力有限，無法宏爲救濟。迨八月初旬，贛東二十餘縣，先後克復，數百萬流亡災黎，陸續回歸，而所回廬舍，固已悉成邱墟。兼以敵寇退却時，游底破壞，耕牛盡被屠殺，器具悉被毀壞，衣被器用，無一存留，無以安居，抑亦無法耕種。秋間殘厲橫行，死亡枕藉，而此等流亡之數百萬人民，倘不速撥鉅款，從事救濟，使有居處可身居住，有農具可以耕種，雖惟多耕無收，即災區農事，亦大成問題。又對於受災特重區域之徵實徵購，自亦應請酌予減免，庶幾東商良心，得以安定，舉中職責，得資攻守，用提本案，謹候 公決。

- 辦法：
- 一、派大員前往撫慰，並撥發賑款一千萬元，委同地方政府，妥定辦法，辦理急賑。
 - 二、對於受災特重區域內之徵實徵購，酌予實質減免。
 - 三、由四聯總處撥發工貸農貸款千萬元，辦理工賑，以恢復交通，辦理農貸，以預備春耕春耕。

四、調派醫藥衛生人員帶帶藥品，前往防治疫厲，以免蔓延；

以上辦法四項，應請政府迅速核定，即日施行，以示救濟災黎撫卹流亡之至意！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原標題內特派請大員之一特「字」大「字」刪去。

四七、鄂參政院傳聞等語：河南災情慘重請政府速賜救濟以全民命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河南今春，風多雨少，二麥歉收，全省平均不及二成。自夏至秋，亢旱更甚，秋草枯萎，收穫毫無，現有六十八縣，瘡痍如洗，饑饉之慘，情形之慘，為數十年來所罕有。近數月來，糧食奇缺，市場無糧可購，糧價飛漲，價高為全國之冠。黎民一得，樹皮草根，麩渣充食，那許各縣，全饑人，行將逃亡，以致人心浮動，險象叢生。逃難難民，據洛陽難民統計，已在二十萬人以上。南遷災黎，道經老河口者，每日達千。逃往皖省各淪陷區者，為數亦夥。其因饑餓所迫，自縊自殺，時有聞，聞兒賣女，每日皆是，搶糧毀路，案情盡出，情形日益嚴重，秩序漸感不安，秋季已呈此象，冬春何堪設想。且河南為抗戰前線，三面圍敵，大軍雲集，鞏固中原，策應蘇皖，屏障秦隴，其柱石也。若不妥為之計，則軍糧民食，均將無着，影響大局，更非淺鮮。近蒙我政府軫念災黎，派員視查，撥款賑濟，減少

徵購，萬民感戴。現以杯水車薪，河涸難涸，既渴之澤，難以更漁，救濟萬民死傷，待賑愈急。據請政府迅速鉅款，多方救濟，以全民命，而利抗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迅速撥大量資金撥辦平糶——河南六十八縣，據調查待賑民，至少七百二十萬人。現在豫境糧價飛漲，糧食奇缺，即此中之有生活能力者，亦斷無糧可購。故擬請政府迅速撥鉅款，為周轉資金，向鄰封收獲較豐之區，購運食糧，舉辦平糶，以資救濟。

二、請政府速撥鉅款施放急賑——河南計有徵發遺棄，貧民中之病弱殘廢，為數甚多。一經移糶，無不餓斃，即期食糶，亦無力購買。此次災區貧民之家，均將絕死家園，非施放急賑，難期存濟。

三、請政府撥發賑款救濟逃難災民——凡來豫見為饑餓所迫，自動逃往隴鄂皖各省者，千百成羣，絡繹於途，扶老攜幼，乞討度日，情狀至慘。擬請政府迅速賑濟，于沿途適當地點，設站照拂，發遣遣送鄰省適宜地區安置，以卹災黎。

四、請政府從速設法收容災童——查河南災童，依農民人數估計，至少在七十萬人以上。成人既難續命，兒童更難存活，以故數月以來，鬻兒賣女，到處皆是，棄兒殺女，時有所聞，其因疾病饑餓而死者，為數更多。應請政府設法救養院或保育院，迅

速設法收容，以免死亡。

五、徵購徵實數目請政府再予核減以蘇民困——河南本年徵購徵實，原定五百萬石，前蒙政府垂念災情嚴重，一再核減，萬民感泣，莫可言喻。自抗戰以來，河南人民對於兵役工役，徵購徵實，無不踴躍應命，全力以赴。未敢稍申瞻顧，委卸國民之天職。惟今年災情普遍嚴重，人逃亡之不遑，實屬無力負擔，深恐將來徵購不足，遺誤軍需，影響抗戰。故擬請政府再事籌劃，酌予核減，以蘇民困，而維軍食。

決議：通過，併有關各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八、傅參政員斯年等提：魯省災情慘重擬請中央加撥鉅款迅放急振並實施根本救濟辦法以拯災黎而固國本案理由：

數年以來，魯省各縣分別遭受水旱風雹蝗蟊之天災，及敵匪焚殺劫掠之人禍，農作歉收，食糧缺乏，一般室如懸磬之民衆，尚須出其僅有之少數雜糧以供軍食，罄其殘餘之資產以供輸納，雖日賴草根樹皮及紅薯葛葉等以充腹，其負擔仍有增無已；因之棄產夜徙逃往關外者不知凡幾，其無力逃徙者，則相率坐以待斃，地畝荒廢，耕種無人，慘苦情形，實難盡述。本年春間，膠蒙中央撥發振款三百萬元，暫資救濟，惟災情普遍，災民衆多，一經分配，所得無幾。況敵僞在魯方盡力壓低法幣之價值，每偽幣一元相當於法幣六七元至九十元不等，缺乏之食糧既不得不購諸敵人侵佔之地區，法幣與偽

幣之比率如是，三百萬元之購買力究幾有幾，不難計算，故杯水車薪，依然於事無補。且僅憑計口放賑之消極辦法，亦難收根本救濟之效。擬請中央迅採根本兼治之策，藉以拯救災黎，爭取民心，並鞏固邦本。

辦法：

一、請中央加撥鉅款，迅速運魯，施放急振。
二、由中央振濟機關派員入魯，協助發放，並與地方政府及地方振濟機關商籌迅速有效之放振方法，特別注重我軍政力量不能控制之地區，務使災民切實受惠，不致徒勞無補。

三、盡量減輕民衆負擔。

四、將地方部隊重新改編，統籌給養，嚴禁自行取之於民。

五、加強農貸機構，增加農貸款額。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九、馬參政員駿等提：晉東南旱災奇重民不堪命請速撥款賑濟以救災黎而維民生案理由：

晉東南地居衝要自昔爲軍事必爭之點。抗戰至今形成華北唯一優良根據地。民國二十七、八年間敵寇接二連三大舉來犯，爾時當地政治環境特殊，駐軍極度虛弱，一般不逞之徒，乘機滲跡部隊假借「屯積公糧」之名，大肆搜索人民存糧，加之敵寇到處燒殺掠劫，致民間多年積蓄，羅掘俱窮。二十九年夏間晉東南除陵川外，其餘各縣悉遭淪陷，迄今二年有奇。人民除供應國軍食糧外

，敵寇經常大批徵發食糧，每於夏秋二季收穫之後，並普遍搶糧，以致食糧缺乏，糧價飛漲，小米每斗（十三斤半）之價，由國幣八、九角漲至七十餘元，白麵每斤由八、九分漲至七元，影響所及，我軍糧民食交成困難。本年自春徂秋，旱魃肆虐，夏麥收穫僅及三成，秋收更歉，平均不過一、二成，晉城高平陽沁水等縣尤為特甚。旱災之重，為近數十年所未有。就目前而論，所有民間食糧，至多可以供兩月需用，若不趕速統籌救濟，將見今冬明春，人民為饑餓所迫，挺而走險，勢必演成絕大之危機，影響抗建前途，至深且鉅。

辦法：

由本會轉咨行政院賑濟委員會請速籌撥鉅款，分批派員前來晉東南各縣，發放急賑，以救災黎而維民命。

決議：修正通過，送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由本會轉咨行政院」八字，修正「為請政府令」四字，又「前來」二字，修正為「前往」

五〇、孔參政員庚提：湖北省本年春收及秋收荒歉災情慘重請中央迅予設法救濟以恤災黎而固國本案

理由：

鄂省每年所產糧食，在平時原已不敷分配。自武漢轉進以後，鄂東鄂南及中部官廳之地，相繼棄守，而後方之鄂西鄂北各縣，素稱貧瘠，且因大軍雲集，軍糧民食，需費激增，食糧缺乏，愈趨嚴重。本年由春至秋，各縣迭遭水旱風災，全省七十縣中受災者已達五十八縣，尤

以鄂北各縣為甚。主要食糧如水稻及包谷之收成，平均僅及三成，加之配撥軍糧，負担加重，五戰區軍糧一百二十萬擔，由鄂北各縣徵購，萬難辦到。是以當此秋收之始，已有災民以樹皮草根充飢，轉瞬嚴冬，將何以為生，來年春荒，更有不堪設想者。現據調查統計待振災民共達五十萬餘人，同時豫省災民亦相繼來移，湖北省政府雖竭盡全力籌撥五百萬元，連同中央所撥振款，購辦食糧，從事救濟。然災區過廣，災民眾多，實屬杯水車薪，亟應廣謀救濟，以安民心，而保國本。

辦法：

一、請中央派大員前往查勘撫慰以安民心如蒙電派奉令查勘豫災大員張繼張先生順道往鄂一查極為便利人民必更感德

二、請中央再撥發振款五百萬元購辦食糧辦理急賑

三、請將災區內糧食徵購分別免並將湖北省本年所配撥五六兩戰區軍糧數額酌予減低另由產糧豐富省分增補以利民食

四、請中央擴大鄂省農貸以便發動冬耕及春耕以利生產而資救濟

決議：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五一、陳參政員時提：請撥發鉅款購貯民食以濟災荒並整理游擊隊以安災黎案

理由：

鄂省去歲災荒，蒙政府俯賜賑卹，民衆咸戴無量。本年五六月間，霖雨連綿，田土溼沒，農作物多數霉爛，

六月下旬後，又亢旱達兩三月之久，田土龜裂，禾苗枯萎，災情較去歲更重。據省政府所發表之各縣災情報告，全省七十縣，報災者達五十八縣，平均收成，僅及三成，鄂北各縣尤慘！當今正值收穫之後，民間即有食樹皮，草根，甚至因飢餓而投河懸樑之事，今冬開春，其慘狀將不堪設想。且承去歲災後之餘，民間積藏已空，而淪陷區域及戰綫地帶，遭受敵人蹂躪，民力凋弊，又達極點。加以豫南亦復災重，鄂北災民，即欲流徙就食，亦無食可就。至於鄂省游擊部隊，統率指揮，向不統一，份子複雜，行為專恣，對於行政人員，往往任意更置，鄉鎮保長，且每遭綁架勒索，設卡徵稅，勒索硬派，人民痛苦，非後方人士所能想像。今值連年荒歉，若不妥為之所，影響抗戰，必然嚴重。

辦法：

(一) 請撥發大宗款項，由糧食部或湖北省政府向鄰省購入食糧，一面用實物放賑，一面購貯，備作冬春賑濟之用。最忌在災區擠購軍糧，迫險象造成，災民腐集，再謀汲汲放賑。

(二) 對鄂省游擊隊須加以切實整理，免令任意搜括民食。如已訂有整理辦法，宜切實執行，以期安靖災黎，勿令走險。

決議：

修正通過，併第五十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一) 標題「以濟」以下加「湖北」二字。

(二) 辦法第二項「免令任意搜括民食」一句

修正為「免令搜括地徵發糧食」。

五二、黃陂政務廳等提：擬請政府對各省水旱災情派員實地勘察災情重者分別接濟其有奏報災情者應予優處以示政府重視民視之意案

理由：

查本年入春以來，各地雨水，尚屬調勻，不意盛夏以後間有數省不免有水旱偏災情事。所奏災區或尚非普遍全國之中，災災者不過數省，一省之中，受災者亦有輕重之別，似應分別派員實地勘察，以昭嚴實。而示重視。如最近河南一省，中央已派大員馳往探濟慰問，而其他報災省份，尚未派員前往，或者以為各省所報不免有不盡不實之處，而可置之不理，則在政府不免貽不恤民瘼之譏，在民衆則不免失後察之望。且中央對於報災各省，如不派員勘察，則報省之真偽如何，受災之輕重如何，皆無從詳悉，更且長地方報災情之風。故竊以為無論為地方為中央為民生為政體計，遇有各省報災情事，務即選派大員星馳前往勘察，其有奏報災情者，即當予以處分示儆，如實係受災者，即應按照災情輕重，分別撥款賑濟，減免賦額庶足以杜各省妄報災情之惡習而示重視民瘼之重意。是有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中央對於報災省份，應從速派大員前往實地勘察。
- 二、災情重大者，應予急撥，並撫卹災民，妥報災情者，應嚴懲示儆。
- 三、受災區域，分別輕重，將應徵賦額酌量核減。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司徒參政員美堂等提：請轉行政院依照中央撥定粵省

僑貨三千萬元數額轉飭主辦僑貨機關迅速籌辦僑貨以救濟僑眷案。

理由：

溯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匯即告中斷，僑胞眷屬，因接濟無門，借貸無門，輾轉呻吟於飢饉線上，循至家散人亡者，觸目皆是。我中央政府念僑胞眷屬，曾經通函撥定粵省僑貨三千萬元，以救濟僑眷之用。詎事隔數月，至今猶未見諸實行，中央德意未獲有施，亟為可惜。際茲多難將屆，飢寒交迫，嗷嗷待哺，殷憂曷極！擬請查請行政院轉飭主辦僑貨機關，迅速籌辦粵省僑貨以救僑眷之倒懸。

辦法：

(一) 請中央政府飭主辦僑貨機關轉飭粵省僑貨機關，迅速籌辦；按照僑眷每月人口多寡之比率以決定每戶貸款數額。

(二) 貸與僑眷之款額，如在一季以內清還者，准免收利息。逾期無法清還者，則請照農貸利率，按季收息。

(三) 貸與僑眷之款項有意外損失者，由中央銀行會在救濟款項下或由政府就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籌備捐款項下撥填。

(四) 貸款手續由僑務機關或鄉鎮長證明其為歸僑或僑屬者即准予貸款。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標

四、康參政員緒周等提：救濟福建漁民案

理由：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沿海各省大都淪陷。而福建素稱為沿海漁產區域之一，漁民也有二百餘萬人，次漁獲有潤洲等五處，每年漁產量甚多，於國民經濟補益至大，其重要性以福建而論不亞於農村。惟自海口被敵人封鎖以後，遠海漁業，頓告停止，而內海漁業亦因漁鹽漁冰之不能充分供給，漁網漁具之製造困難，加之漁村金融週轉困難，漁產運銷室礙尤多，因之沿海漁民失業日衆，生活無以維持。良者則苟延殘喘，而弱者則流為海盜，甚或勾結敵僞，橫行海面。於屬漁民所賴唯一生存之內海，亦因剝奪叢生，無敢撈取。此不僅於漁民經濟，大受打擊，且與國防治安均有莫大之影響。茲擬具救濟辦法，藉供核擇。是否有當，仰候 公決。

辦法：

(一) 由中央暫撥款五百萬元，撥充救濟漁民之用。

(二) 由粵款內劃出二十分之六貸於漁民生產事業，俾可逐漸收回，以資維持。

(甲) 貸放漁鹽 由福建鹽務管理局為劃出漁鹽一萬担，依照前江省漁鹽辦法，歸漁業管理局統籌分發，實惠漁民。

(乙) 貸放漁具 由漁業管理局聘請專門人才籌設漁具廠，向主管機關撥售漁具製鹽漁具漁網。

照成本折價貸與漁民。

(三) 由專款內劃出二十分之三貸放於漁民合作社使成爲有組織有系統之漁民團體。

(甲) 貸放漁民合作社 縣各漁各村組織漁民漁業生產合作社其合作社數視漁民及地方情形而定并視其保證金額酌核貸款。

(乙) 貸放水產品製造所合作社 由各合作社聯合共組製造聯合社其貸款數目視保證金額而定。

(丙) 貸放水產品聯合供銷處 由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聯合共組聯合供銷處專資供給糧、鹽、冰及運銷水產品。

(丁) 貸放海邊養殖場 有關海邊養殖事業以貸款培植其擴大繁殖，并獎勵漁民設立養殖合作社。

(四) 由專款內畫二十分之一設立漁業建設研究機構藉爲漁業行政之助。

(五) 該專款之分配發放經收可由漁業專管機關負其責并由福建省賑濟會編建合作處獎勵通行。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轉酌辦理。

五五、李參政員文珍等提：爲開發西北提請政府迅設專責機構並製頒獎勵條例切實移民西北案

理由：

西北幅圓遼廣，蘊藏豐富，而人口稀少，人力不足，以致貨棄於地。年奉雖經當局以及有識之士屢爲提倡開發

，惟多屬精神上及理論上之鼓勵，整調具體辦法，尙付闕如。竊以開發西北，首重人力。欲求人力問題之解決，必從移民着手；且全國各地失業遊民以及由淪陷區逃出之難民，爲數不少，此部人力尙能使之從事於生產建設事業，則目前抗戰時局中之若干問題，亦得迎刃而解，移民西北，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

由政府設立移民機構辦理：

(甲) 調查登記各地失業遊民，以作移民之初步準備。
(乙) 製頒獎勵條例（包括農工借貸），兼採半強迫方式，實行移民；

(丙) 沿途設置移民接待站供應食宿，並由上述機關，分批轉送至目的地；

(丁) 供發或代辦各項必需之開發工具；
(戊) 會同各有關機關詳密調查西北各地之資源，及應辦之建設生產事業，以作分配移民之準繩。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擇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丙」「上述機關」改爲「政府」。(戊)「會同各有關機關」改爲「各有關機關會同」。

五六、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移送災區難民於西北各省製頒以固國本而救災荒案：

理由：

查本年因水旱失調，全國各地成災之處甚多，而河南尤甚。據調查河南六十八縣中，災民逾七百萬，至其他災

區，想亦爲數不少。此等災民，謀生不得，逃生不能，相率對泣，坐以待斃，情至可憫，事至可惜。際茲政府決心建設西北之時，如能移用此等大批人力，從事開發，以西北地域之廣，蘊藏之富，則不僅將來抗戰之需求無慮，而建國之基礎從此永固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請政府迅撥鉅款，籌設移民機關，並派大員，分赴各災區，辦理移民西北事宜。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七、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獎勵移民西北以充實邊疆人口

案

理由：

查西北甘肅諸省，轄境遼闊，人口稀少，以致墾殖面積極少，生產因而微薄。現值抗戰建國並進，西北地位日形重要之今日，非充實西北各地之人口，無以增加後方生產，安定邊民生活。八中全會有鑒於人口問題之重要，爰有獎勵生育，增加人口之決議。惟無獎勵移民西北，充實邊疆人口之計劃，殊以爲不足。茲謹以甘肅爲例，說明移民西北之重要。

(一) 甘肅省土地面積依內政部統計，爲三〇七，四五方公里，根據辦理土地陳報之推算，約爲五一，一五，一〇方公里。全省人口約計爲六，四〇三，三九人。平均人口密度爲每方公里十三人。較之江淮平原，四川盆地，相差甚遠。

(二) 全省耕地之面積，依政府過去徵收田賦之畝數，

爲二〇，〇二七，七六二畝，其墾殖指數爲百分之四餘。據資源委員會之調查，約爲三九，四四〇，九九九畝。(辦理土地陳報後之推算，與資源委員會調查相近。)其墾殖指數爲總面積百分之五。其他林地牧地，據調查約佔百分之二十四。所餘百分之七十以上，均未加以充分利用。

(三) 耕地分配，以全省人口一，〇六四，三二一戶，平均每戶約有耕地三十七畝，每人約佔六畝。甘肅雨量雖少，就過去人民生活情況言之，每人六畝土地，亦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是移民到達後，每人能墾六畝以上之地，即足以維持其生活。今有如此廣大土地棄而不用，反使戰區民衆或漂泊失所，或爲敵僞驅使，妨礙抗戰工伴，其損失之大，孰逾於此。

(四) 自實施徵兵後，甘肅壯丁業經服行兵役者，約爲卅五萬餘人，影響生產甚鉅。因甘肅地面既廣，耕地分散，農村所需勞力非青年壯丁，往往不能勝任。年來各地勞力缺乏，農作所受之影響，已甚明顯。

(五) 邊地人口稀少，常易爲奸徒作亂，所有民族間不安之現象，農村之凋零衰落，交通障礙，靡非人口過少所致乎。

基於上述簡略之理由，吾人認爲獎勵移民西北，極爲迫切。但其先決條件，必須先使原有民衆，能安生樂

業，不致如河西關外各縣人民相率西去，使人口最少之區，形成更空現象，亦不應大量徵集壯丁，以減少後方生產。觀前者之情形言之，為政治環境之不良，應請政府努力糾正，過去政治上不良之設施，應免此種現象外，後者之情形，尤為實際上之要求。何則，查甘肅每年所徵壯丁，自徵集以迄入伍編練，中間洩斃死亡逃走者，約佔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部隊中所增之數無幾，而減少農村之勞力甚多。又查在甘軍政機關所需獸類甚多，如軍隊牧場，所需之軍馬種馬，驛運機關所需之驢力，為數均極甚鉅，如能通行以馬驢驛等畜代丁之制，是在公私均甚便利。因目前徵兵流弊極多，且不堪擾，而軍隊中所獲實益亦屬不多也。目前甘肅雖有數處實行此法，但僅限於一二特殊地城，對於全省實無影響。爰擬辦法如次，敬請公決。

辦法：

(一) 酌量通行以馬驢驛等代丁之制，減少壯丁之賦額至最低限度，以免目前人口減少，生產衰落。

(二) 請政府對河西關外各縣民衆，擬訂特別撫綏辦法，尤對該處民衆負擔，力予減輕，以免民衆棄地西遷。

(三) 政府應獎勵豫晉等戰區民衆攜眷漸次遷移西北，並應在甘青新寧等省，劃定墾區，實施有計劃之墾殖。

(四) 興辦不殖之地域，應配合移民計劃與工作，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理想。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八、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統一公務員戰時津貼案。查目前公務員戰時津貼太瑣碎，各地各機關無一固定之規定，各機關之待遇，各屬其財，而有等差，而所採辦法亦不徹底，假冒虛報，復滋濫借之風，實屬有損正統一公務員戰時津貼之必要。

辦法：

- 一、廢止目前舊屬代金，及購價平價米辦法，並取銷各屬為改巧立名目之房貼、米貼，及各項代金等，不發給軍票，國營事業，及固有銀行，一律當給一戰時生活補助費，其數字隨物價指數比例增加之。
- 二、統一物資供應，按克平價購銷，及於各地所有公務員，每月實領之柴米油鹽雜費，向供應處購買，無庸展轉領發，並發給運貨單，證明物方耗損。
- 三、厲行節約，各機關發給布制服，布鞋，不給附級，不准新制絲綢及貴重毛織之類，還有酗酒賭博，嚴懲不貸。
- 四、實行年功加俸，於抗戰期間，不脫離公職者，從優獎敘存記。

決議：送請政府參酌。

五九、黃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厲行裁併驛枝重慶機關以免完耗而增積效案。

理由：

自抗戰開始後，我國政治經濟機構，均有變更，隨之而形擴大，業務漸之增加，工作之繁重，於抗

建最高原則下，實已收獲不少之績效。然而分別部門，改訂系統，扼置機構，亦不免駢枝重複之嫌。以此公文周折，責任不專，且因法令歧出，奉行者深感莫之適從，其效率與成績，尤末由表現。益以公務員隨機關之增設，經費有限，俸給之待遇既低，專材無多，短期之訓練益夥，牛驥同羣，則賢者不為，限制不嚴，乃濫竽充數，以重一面有才難之歎，一面有人滿之虞，於是奔競成風，貪污蠹道，冗耗激增，而效績不著，蓋已無可諱言矣。

年來當局深知癥結所在，力圖改善，如兵役交通，糧食，地政，動員，專賣，建設等各新興事業，亦常有此現象，亦會隨時調整。但非中央明令規定，僅為局部之振刷，收效極微，則裁併之實行，仍有待於中央之提綱挈領也。

至哉！蔣委員長之言乎，在告川省同胞書中有曰：「解除民衆痛苦，應在興利之先。」又曰：「今日所急，不在如何猛進建設，而在培養民力與恢復精神，」而在二十八年國慶日告國民書所引，作始也簡，將舉鉅鉅「一語，不啻為今日裁併併枝重複機關作一鐵注，語曰：「一綱舉，萬目張，一本立，萬事理，」儻由中央甄擇本來先後緩急，以為裁併根據，切實執行，當益收「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效，庶有以遂「抗戰必勝，修國必成」之目的也。

辦法：

1. 以裁併機關之經費，酌量增加存留之公務員，此則可

以提高待遇，增加待遇，自免另謀兼差，及消極怠工情事。

2. 考核裁去冗散人員，分別遣散及遣相當學校訓練，此則可免低能者之濫廁政途，而使可造者增進其技能。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六〇、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訓導政治機構健全人事行政以

加強行政效率而完成抗建大業案

查我國抗戰已六年有餘，同盟國戰局日漸好轉，我國對軍事亦趨穩定。惟自遭敵人空封鎖而後，國民經濟，受重大打擊，物價急劇增高，政府財政困難，人民生活不安，以是政府及國人視察，均集中於財政、經濟、及物價問題；對於戰時政治之改進問題，已不如前此之重視。實則政治問題，因財政、經濟問題之嚴重，而益增其重要性，蓋解決財政經濟問題全以政治為其手段；不有健全之政治，斷無健全之財政、經濟。政治問題，如得合理之解決，則財政、經濟問題，亦必迎刃而解；否則將無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無有甚處。

改進戰時政治問題，提出已久，屢屆參政院關於此種問題之議決案甚多，討論階段，漸成過去；今後惟視政府如何實際。但目前吾人既感覺政治問題因經濟及物價問題之嚴重而益趨嚴重；且參政會已一年未開，此一年中國內外情勢劇變，戰時政治問題隨之添加若干新的意義；因此對於此種問題有重新加以檢討及全面加以檢討之必要。

凡百事物有體有用。政治亦然，機構為體，人事為用。機構人事健全乃為體用兼備之政治，須有體用兼備之健全政

治而後始有最高之行政效率，而後始有調整經濟平抑物價及支援軍事以完成抗建大業之可能。因此擬具調整政治機構及健全人事行政若干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一 調整政治機構

說明：吾國目前政治機構，約略言之，有四種缺點：一、權責不集中，二、權責不明，三、機關重複，四、基礎不穩固。權責不集中則散漫拖沓，指揮不統一，行動不靈活。權責不明，則不免有侵權譴責之弊。機關重複，則互相牽掣。基礎不穩固，則上重下輕，失却重力。凡此皆總政治發生不良之影響，減低行政效率，應本集中權責，劃分權責；裁減駢枝機關，鞏固基礎四項原則，調整中央及地方各級政治機構。

甲 中央政治機構的調整

說明：中央政府為全國整個政治系統之首腦部，猶如機器之發動機。發動機之動力愈強，則全部機器之工作效率愈大。準此，中央政治機構以強力化為最高原則。

1. 國防最高委員會應擴大組織，加強統制，澈底貫徹政令。

2. 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各院部會之權責，應切實劃分。國防最高委員會主持關係抗建大計之重要國務；凡屬關係抗建大計之重要國務，各院部會應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裁決，但應屬各院部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仍應由各院部會自行負責處理，以專責成。

說明：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行使治權之最高機關；凡屬關係抗建大計之重要國務，一切權責，自應集中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加強其統制力量，但近年來各院部會每事無鉅細，均向國防最高委員會請示，藉以規避責任；不特不能發揮各院部會應有之效能，迅速處理國務；且使國防最高委員會無暇盡心考慮國家要政，今後應切實劃清權限，分層負責。

3. 考試院為全國最高人事行政機關，應擴大其組織及其權限；專門管理中央人事行政，并執行全國各機關人事行政之考核與統制。

說明：政府近年漸注重人事制度之樹立，惟中央及全國人事行政尚未實行集中管理，各省人事機構與中央亦缺乏聯繫。今後全國各機關人事行政應有專管機關，實行人事行政專業化及統一化。各機關主管人員僅對其主管事務有計劃執行及考核之權責，不得管理人事行政。考試院為全國人事行政最高機關，自應擴大其組織及其權限，負中央及全國人事行政之專責。

4. 各機關隸屬關係不合理者，應加以調整，各駢枝機關及無實際工作或工作不甚重要之機關，應盡量裁併。

說明：中央隸屬關係不合理之機關甚多，應加以調整。舉例言之，如司法行政部應改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應改隸農林部，運輸統制局應改隸交通運輸部。此外中央各種駢枝機關及無實際工作之機關不能

一一列舉，應盡量裁併。

乙 省級政治機關的調整

說明：中央政府如機器之發動機關；縣市政府為政府之基層，猶如機器之工作機關，省政府為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之承轉樞紐，猶如機器之聯絡機關，省級政治機構如不健全，必使最上級之政治機構與基層政治機構脫節，引起政治上之重大危機；其結果將使全國整個政治機構不能活動。譬如機器之連續機關發生故障，則發動機關不能發動，工作機關不能工作，鑿部機器必陷於停頓，故調整省級政治機構，實為目前改進戰時政治之重大課題。

1. 省政府應改合議制為單一制。

說明：省政府與中央政府脫節，為我們抗戰以前政治上之最大危機；抗戰以後，已逐漸統一化，此為我國戰時政治之最大進步，但省政府至今猶不免支離破碎，實行政風兩弊之必要。省府現有會議制，權力不統一，責任不明，運用不靈活，人事不協調，不能不加改革。

2. 中央各院部官駐省機關，應隸屬於省政府，或與省級府切實聯繫。

說明：省政府乃中央政府之駐省總機關，莫求中央政府執行命令；中央各院部官駐省機關，如係經常性質，自應隸屬省政府；如係臨時性質，亦應與省政府切實聯繫。乃近年來中央各院部官駐省機關

，每每各自獨立，與省政府不相聯繫，不僅不能維持省政之單一化，且不能推動工作，達成任務；應根據權責集中原則，加以改革。

3. 充實省級人事行政機關，並提高其地位。

說明：省政府人事行政機構承中央考試院之監督指揮，專門管理省政府各機關之人事行政；對縣級人事行政機構有統制考核之權責；任務重大，不能不提高其地位。

4. 劃清省政府與中央政務及縣市政府之權責，實行分層負責制度。

說明：省政府與中央政務及縣市政府之權責，實行分層負責制度。

丙 行政督察區機構的調整

1. 裁撤行政督察專員。

說明：目前行政督察專員除對縣級機關監督考察的責任而外，并無其他實際工作。關於各縣一切重要政務，督察專員不能處理，須轉呈省政府核示。縣政府每用分呈辦法，一事兩文分呈省政府與督察專員；因此督察專員公署承轉公文工作，亦不必需。至督察專員視察工作，省政府已有視察組織，更不須有此重疊機關。擬行政經濟原則及為節省政費起見，應將行政督察專員裁撤。

丁 縣市級政治機構的調整

說明：縣市政府機構，指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各種自治組織而言，此種基層政治組織為政府與全體人民之聯絡機關，亦為政府之實際工作機關，假使

基層政治不健全，則政府與人民脫節；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法令規章必成具文，自實行新縣制以來，基層政治漸具規模；但基礎仍未鞏固，上重下輕之政治形態，依然存在。故調整縣級政治機構以鞏固政治基礎，乃目前政治上最重要最急迫之工作；應以最大決心及最大努力，加以推動。

1. 擴大縣市政府之組織，增加人員及經費。

說明：縣市政府工作繁重，非擴大組織增加人員及經費不可。如將行政督察專員裁撤，即可以專員公署之經費，補助縣政府，不足者再另行籌措。

2. 提高縣市政府職權，慎重縣市長人選。

3. 提高待遇，實施保障。

4. 從速設立縣級人事行政機構。

說明：縣市級人事行政之健全與否，關係縣市一般行政及自治專業之推動與發展最為密切，人民對府縣之信任與否，悉以此為轉移。近年縣市政治敗壞已極，應速設立縣市人事行政專管機關，健全市人舉行政，以挽頹風，而收人心。

5. 普及縣市民意機關。

說明：縣市政府既為政府與人民之聯絡機關；如無縣市民意機關之協助，則縣市政府難臻達成其任務。目前一般縣市政府所以毫無成績表現者，大都因無民意機關為之協助所致。且縣市民意機關監督縣市政府最為切實，可防制縣市政府之貪污腐化。因此縣市民意機關，除四川已經設立而外，全

國應普遍設立，藉以鞏固政治之基礎。

6. 充實鄉鎮公所。

7. 健全甲。

8. 實行警管區制，完成全縣警衛設施。

說明：目前農村因受經濟之壓迫，流氓哥老橫行，盜匪蠢起，人民之自衛工作，刻不容緩。故不備不實行警管區制，組織鄉村警察，并完成全縣之警衛設施。

第二 健全人事行政

說明：人事行政以科學化、專業化、專家化為原則；須專設機關負責管理，此種制度為澄清吏治，增加行政效率唯一無二之方法。政府近年逐漸推行此種制度，但進度太緩，不足以應付目前之需要。今後應以全力推進此種制度，期其能於最短期內有所成就。

甲 審慎選用

1. 歷應以用考試方法為原則，以訪查、保舉、自薦等方

法補之；但須嚴密審查，不啻於定標準者不特任用。

說明：健全人事行政，首先應嚴選人才的來源即所謂用人問題。選賢任能為用人之標準；人所共知，但

實能之選任，非有良善之方法不可，我國古代的察舉及現代西洋的文官制度，皆以考試為選賢任能之手段，考試方法為用人之最合理的方法；不過仍須以訪查、保舉、自薦等方法補其不足，就

中國目前警管情形而論，尤不能不如此；但以會

法定標準者為限。

2. 改善考試方法；除論文而外，應盡量採用科學化標準化的新式測驗方法，并採用心理測驗，以測驗其智力與品行。

3. 考試舞弊漏題之風，應嚴加取締。

說明：考試應關防嚴密，否則不足以拔取真才。近年考試舞弊漏題不一而足，一般人悉因此根本懷疑考試制度，今後對考試舞弊漏題之風應嚴格取締，以符我國歷代重視試政之精神。

乙 加強管理

1. 認真考績，以實際工作為考績標準。

說明：近年各機關對於人事管理，大都視為具文，致積多以表報為依據，不察實際，工作流弊極多，亟應加以改正。

2. 嚴懲貪污，淘汰庸劣。

說明：近年貪污之風盛行，病國殃民，莫此為甚，今後應依公務員政績懲戒條例及修正公務員政績法施行細則嚴厲懲辦。

3. 保障賢能，依茲升遷。

說明：現代民主國家對事務職位均有保障；至于公務員之賢能者當加以保障，更無問題，我國公務員從無保障，賢能者亦多不安於位，影響吏治前途異常嚴重。今後應依公務員政績獎懲條例、切實保障賢能，并依法升遷。

4. 厲行教導與訓練。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說明：現在對公務員之集中訓練，雖略具規模，但尚有充實調劑之必要。至于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部屬之教導，如關於業務研究，一般學術研究及修養方法等則屬少注意。今後應厲行教導，改變作風。

丙 提高待遇

說明：中國抗戰已到最艱苦之時期，國家財政如此困難，公務員似不應于此日要求提高待遇。但目前物價變動急劇，一般公務員實不能維持最低生活；如不提高待遇，自必影響行政效率。目下經濟之危機及軍事之困難，均賴政府力量為之解除；自不能不需要公務員之艱苦奮鬥。故提高公務員之待遇，實有必與；但以維持最低生活為標準。

1. 實行以物價指數為基準的活動俸給制

說明：英國自一九二〇年施行依生活程度之升降為俸給之計算的活動俸給制以後，行政效率即大見增加。我國目前正宜實行此種辦法，俾公務員之生活問題得一正式合理之解決，政府如能盡量裁撤閒枝機關及不必繁之機關，盡量裁冗汰員，必能節省大量之經費。此於公務員待遇問題之解決，不無裨益。

2. 實行職務分額制及同工同酬制。

說明：公務員待遇問題尚有其另一面，即待遇平等之問題。公務員待遇不平等最足以減低行政效率；政府從不注意及此，最為失計，今後應實行同工同

酬制，以求公務員待遇之平等。但欲實行同工同酬制，又不能不先實行職務分類制，據二十二年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我國備有官等分類而無現代科學的職務分類，官等相同者工作性質不必相同，今後應就工作性質實行職務分類；使官等俸給制度、經由同官等同酬制改為同工作同酬制。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六一、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令飭各省分別劃定自治示範區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加強新縣制行政效能及早完成縣政建設案

理由：

查「縣為自治之單位」，為總理遺教所昭示，蓋縣政建設，實為三民主義國家政治社會之始基，而地方自治，又屬縣政建設首應完成之主要階段，苟無良好制度，則縣政之推行，固不易收效，但無適當人選，而自治工作之進展，亦感覺困難，誠以治法治人，俱屬重要，必無偏廢，始可有成也。中樞自民國十六年統一告成以還，對於各省地方自治方規，一再改訂，深知遠見，擘劃周詳，徒以限於人力經費時間等問題，致地方自治之工作難行，縣政建設之成效未著，加之以各省缺乏下級幹部人員，致使法不行，時力浪費。蔣委員長有見及此，乃與辦各級訓練，以培育幹部人才，並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經由國民政府明令頒佈施行，但亦限於

上述經費人力等種種問題之故，致新縣制建設之推行，垂將三載，而所獲成效，終屬無幾。倘能根據總理遺教所示地方自治之精神，及委員長所定新縣制建設之綱要，於各省先為劃定一自治示範區，（範圍大小約可等於一行政督察區）妥為遴選負責人員，等之以職權，假之以時日，務使該區專員以次，俱能切實輔導、督促，區內各級自治示範庶政，能彼此競賽、觀摩、協作，並發生密切聯繫，則於人力物力之組織，效能之發揮，信必可順利進行，如屬縣政建設之完成可期，地方自治工作之成效自著矣。

辦法：

（一）請由行政院令飭各省政府選擇一適當地點，設立自治示範區，（其轄地等於行政督察區）凡區內行政官吏，如專員縣長等，事前必須慎重遴選，一經委任，非有重大過失，即不予輕易撤調，最能假以較長之時間，二三年中，使自治事業，得循序而進，庶政革新，得逐步進行。

（二）各省政府當局選擇自治示範區負責人員時，須以革命青年有熱情朝氣者，為選擇之標準對象，最好該區中專員縣長，輩前均能彼此認識，有相當了解，然後一切縣與縣間之協議、合作、及進行，方可避免棘手，具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自治示範區負責人員，須先將自治主要工作，應進行各件，預為釐定，限期完成。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六二、韓參政員兆鶚等提：依據政府保障人民所有權令擬具辦法請予公決案

理由：

查本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五七〇次會議，通過孔副院長所提，通令所屬對人民所有權應予保障一案，原文有關於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予以徵用或徵收者，必須依照法定之程序辦理，並須予以相當之補償。此在法律上均有明顯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嚴格遵守。近據報告，各地方每因舉辦新政或藉口公益，對於人民私有之財產，輒任便予以處分，其有徵用或徵收之必要者，亦不依照法定之程序辦理，滋生社會之苛擾，增加人民之損失，殊失政府愛護民衆注意產權之至意。嗣後（中略）倘有因緣舞弊或恃勢脅取情事，一經發覺，由主管機關依法嚴予懲處，不得稍有寬縱等語，足徵政府重視人民所有權，用意至深且嚴。惟決議文內，雖稱法律均有明文規定，而關於本案如何執行，尚無具體辦法。茲特擬具如左意見，敬候大會公決。

辦法：

(一) 應由政府令知各省監察使及各級政府嚴密飭查各級政府所屬機關及私人工廠學校，有無一、對於徵收土地並不依核准計劃使用，二、對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三、有二三兩項情形而壓迫原土地所有權人民，使不得照原徵收價額贖回其土地等情事。

(二) 應由政府令知各省監察使及各級政府嚴密飭查各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級政府所屬機關及私人工廠學校，有無一、恃勢強迫人民折價徵用或徵收，二、已進入徵收土地內工作而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逾期尚無發給完竣，三、利用公共事業名義，乘便侵佔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四、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侵奪人民所有權等情事。

(三) 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實，應即由各省監察使各級政府遵照通令依法立予懲處，並籌因被徵收徵用土地而失所之人民以補償辦法。

(四) 同時由政府通令曉諭全國人民，如有受到上述痛苦與冤抑情形者，應即日向本省省參議會或監察使署呈訴。

決議：

懇請政府參考。

五、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實施統制經濟以安定物價抵制抗戰案

理由：

物價至今日，已成爲戰時最嚴重之問題，如不設法澈底統制，它日之危機，誠不堪設想也。統制經濟，原爲長期抗戰必須採用之政策；年來經濟會議，平價購買處，物資局等機關之設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頒發，已近統制經濟之途徑。惟應付今日局勢，似尚欠週密，自宜再詳訂辦法，嚴厲執行，始能奏效。抗戰

建國本爲一事，如能乘大戰之際，施行統制經濟，亦爲奠定民生主義之基礎，較之解決物價問題，更爲需要。

辦法：(甲)原則

一、各重要城市之物價，應一律實施統制，各地情況不同，辦理之方法不無變通，但應絕對本乎統制政策，酌量實施。茲爲施行便利計，可先劃成期別，逐漸推廣及全面(譬如，第一期爲重要城市，第二期爲次要城市，第三期爲再次要城市等)。

二、物之種類至繁，若全物統制，自屬困難。但僅擇數種統制，亦難奏效，可分類提前提制之。

- (一) 國防軍需品類：汽油五金材料……
- (二) 生活必需品類：衣料食料燃料……
- (三) 生活次需品類：蔬菜肥皂烟茶……
- (四) 生活副需類：理髮沐浴娛樂房租郵電舟車……
- (五) 工資類：各項工資……

三、物價之統制應本乎經濟原則

長科十崗壽十燕端十營端川圖章

一方面使對方有合理之利潤，再用嚴厲之政治力量統制，二者必須兼顧。

四、統制機關內部之組織，宜減少中間級層，加速工作效率。

五、平價之前宜先規訂物價之標準，否則，漫無依據，亦多流弊。

(乙)機構

一、爲進行便利，減少國庫開支，不必另設統制機構，宜加強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令其負統制經濟之全責。

二、將中央所有關係於統制物資，平抑物價之機構，爲工作便利計，暫劃歸國家總動員會議指揮，以便運用靈活。

三、各省縣之動員會議，亦須一律加強，與總動員會議密切聯繫。

四、除原有經濟檢查隊外，應再發勸民衆成立經濟檢查網。

- (一) 選國民黨黨員之優秀者組織之。
- (二) 選拔青年團團員之優秀者組織之。
- (三) 較大之民衆法團，亦可酌量邀其參加檢查工作。

(丙)積極統制

一、凡屬國防及生活日用之重要物資，應自其生產，運輸、分配，直至消滅，全盤過程加以管制。其管制之手續宜簡單迅速。

二、自外運來之重要物資，爲軍需用品者。(五金材料)應呈報登記，以便徵購。如擅自隱藏不登記者，經查明一律沒收。

三、實施定量分配，憑證購買，除必需品外，細碎之物，仍許購買。

(一) 對於公務員官兵及學校教職員可用德國及蘇聯「點」的辦法。

(一) 對於一般市民，規定生活必需數額，作定量分配之。

四、凡奢侈品(化妝品之類)，及貴重物品(高價之衣料及高價之食品)，一律禁絕。

五、凡公營事業(郵電工廠交通等)，及專賣營業，一律平價。

六、加強各項同業公會之組織。

七、嚴厲取締囤積及黑市。

八、婚喪宴會及普通之應酬，應規定最低之水準，嚴加限制，大飯店，大糖果店，均應嚴加檢查，或予封閉。

九、嚴禁官吏借政治權力操縱金融，及各項營業，如有違犯統制法者，即沒收其全部資產。

(丁) 消極統制

一、減少發行：減少法幣發行，原為鞏固法幣之價值，萬不得已發行時，亦宜注意到物價之指數。

二、登記游資：剩餘購買力應由政府統制，用於生產事業，或勸其儲蓄，如擅自運用，從中操縱物價者，則沒收其資金。

三、控制銀行：銀制資金之運用，應嚴加限制。「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宜重加釐訂。

四、協助民營：加強農貨，工貨，規訂獎勵辦法。

五、便利運輸：政府宜積極發展交通，便利商運，以資調劑。

六、搶運物資：封鎖戰區，以免物資倒流，用重價收買

自敵方搶奪之物資。

(戊) 附則

一、在施行總平價之前，應先說明統制之意義，以免市民發生誤會之心理。並應發動輿論，造成精神上之制裁。

二、選拔忠貞之士，負統制之責，徹底執行。否則，徒生滋擾，又無補益。

三、既經平價，便不可上漲，若萬不得已，物價必須變動時，亦須作有計劃之漲價，並應與官兵公務人員之薪餉成正比例。

二、馬政委員乘風等提：穩定戰時經濟案

理由：

領袖痛切指出：「經濟方面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節約，物資不能管制，物價不平抑，信用和利潤也不能統制，對於徵稅募債和節約儲蓄，國民不知道自動盡職踴躍輸將，一般社會除了少數愛國之士外，多是優游安逸，過其平時的生活，甚至物價愈高漲，享用愈奢侈，縱欲敗度，浪費無節，全不念前方將士的艱辛，戰區同胞的痛苦，更不想對國前途的危險，也不知奮發向上，做效各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負責任的好榜樣；至於商界敗類，更是利用非常時期，販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禍國害民，弋取暴利，乃更有謂「發國難財」之名稱，招搖市井，誇耀鄉里，自身不以爲恥，社會不以爲怪，甚至輾轉模仿，如毒菌蔓延，良莠倒置，邪正不分，真所謂「禮讓廉恥，蕩然無存！」凡是一個有良心有

政治銳感的人，對於領袖這段肯切沉痛的指示，沒有不同意的。對於這種病態，他主張「立定決心務必貫徹我們總動員法令，實行管制物價，穩定經濟，爲了國家民族的利益，政府不顧一切，採取斷然的措施。」這一個原則，我們更其同意。

面對着本屆參政院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穩定經濟問題，換言之，就是穩定物價問題。要想穩定物價，枝節節的辦法是不成了，姑息優柔的辦法是不成了，局部的實驗區式的辦法是不成了，溫情的說服式的辦法是不成了，自由的純理性主義的辦法是不成了，對付有良心的人，訴之以良心，是可能的，對付有理性的人，訴之以理性，是可能的，對付那般「乘上之急，所買必倍，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累之急」的無良心無理性的人，只有大刀闊斧的「執法如山」，才能使他們「畏威懷德」；治亂世，用重典，硬是要殺幾個叫大家看看，才能使商界敗類，再不敢視法令如具文，除了「殺無赦」三字以外，我們不相信再有第二個有效辦法。足以報答奸商污吏，所以我們極端同意於領袖所指示「拿定決心，斷然處置」的原則。

辦法：

基於如上之原則，謹提供辦法於下：

一、調整機構：目下中央及地方執行經濟政策之機關，名稱繁多，步調不一，各自爲政，空疏無力，應即從速調整，確立系統，由中央以至地方，均須建立強有力而運用靈活之機構，此新機構確定後，凡

過去辦理中央及地方戰時經濟事業之機構，均須取消或歸併，不宜因人設施，並吞硬湊，更不宜新者既立，而舊者仍存，機關林立，全不負責。

二、慎重人選：事在人爲，單有條理宏通的法規，而無徹底執行之人物來擔當，則此條文根本無用，所以我們最希望領袖能「躬親主持」。倘遇軍政過於碌忙，時間難於分配，而必須助理工作之人，則此人選條件，最好是曾經獻身軍事生活，富於魄力，守正不阿不畏強禦，凜凜然有國家重臣之風度，而且深切了解中國社會情形，有提綱挈領把握要點之治專才具者。

三、訂正法令：時遷境遷複雜變遷之法令，應一概作廢，而從新製定簡單有力之強性法令，法定之後，全國通行，凡犯法者，輕則沒收其全部財產，重則殺無赦。

四、平定價格：以縣爲單位，根據各縣最近半年之物價平均指數，製定價格，縣報告於省，各省報告於中央，彙齊後，中央明令公佈之。一縣之內，不准有差別，公佈後，硬性執行，其因災荒重大事變，一時物較高，於收成恢復後，得另外呈報平定價格。

五、管制消費：戰時風雨同舟，患難與其，自不容有少數人驕奢縱欲而多數饑餓寒凍之現象存在，無論衣食住行，必須壓平接近於同一水準，關於衣者，以國內所產爲限，絕對不得新製高價之舶來品；關於食者，狂奢極費之議會，絕對禁止；關於住者，

商號銀行及達官巨室之住宅，經調查認為曠置不用者，平配於無所居之人；關於行者，富商巨賈根本不得有自備之小型汽車，其有政治地位而年齡不過五十歲者，亦不乘小型汽車，即座轎及人力車亦須嚴加限制；關於娛樂者，低級趣味之嫖賭，嚴加懲治。

六、限制財產：對銀行舉行存款調查，對商店舉行貨物調查，對農村舉行土地調查，規定一合理之財產限度，其超過此定額者，政府得隨時借用之。

七、勞動服務：增加生產為穩定戰時經濟最積極之辦法，故應着手於農田水利之建設，以減除靠天吃飯之危險性；動員游浪之人力，編制於生產系列之中，其有因財產被限制或天性好吃懶做者，政府應製定「怠工懲治條律」處之。

八、整頓交通：我們敢斷言中國無論戰至何時，決不致有生活用品不足之苦，以有餘補不足，決對可夠，因局部災荒而造成之饑餓，可於豐收區域中取得補救，此全在「貨暢其流」，故必須整頓交通，方能得力。

以上八者，如能切實作到，則不僅戰時經濟可以穩定無虞，而令人苦惱之龐大的財政支出問題，亦可迎刃而解。護掬慈見供 大會討論。

三、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實行積極經濟政策動員資本人力增加生產以平物價案理由：

我國今日軍事外交已有莫大之成功，唯物價問題，已形或抗戰最大威脅。時至今日，倘無有效對策，危險將有不堪設想者。如此冬無有效對策，明春即將有不堪設想者。今日實得人解決此一問題之最後機會，能否解決即視吾人之智慧與決心。

年來政府對於平抑物價，可謂煞費苦心。然惡劣的情勢求見改善者，吾人當深思其故。質言之，即過去所取政策，主要的是消極政策；吾人未針對物價高漲的基本原因，採取切實有效之政策。

今日論物價高漲之原因，每列舉物資缺乏、通貨膨脹、投機囤積等等。然凡此一切，均由生產發生障礙生產不足而來。因生產不足，物資乃缺乏，而因物資缺乏，貨幣之購買力減退，不得不增發通貨，於是投機囤積相因而起。如生產不能增加，縱能相當制止收縮通貨及投機，問題仍未解決。況事勢有不可逆者乎！

過去之物價政策，似以流行統制為主。姑無論統制之真偽如何，吾國目前之行政效率如何，縱成績未可贊美，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所以然者，斷不能全歸咎於官吏之才守不足，人民擁護不力，或統制之尚未全面，實在若干人對於統制本義，缺乏了解，每有望文生義之舉；因而所為取辦法僅以財政為目的，官營為方法。任何經濟政策如不以增產為目的，而以財政為目的，結果必歸失敗。而以中國之情形，經濟政策如以官營為方法，生產未增，支出已大。今日專賣物品價格之飛漲，原因即在於此。由此可見，今日之經濟政策物價對策不在名詞

之標新立異，而在其是否能促進生產。能增產即為良政策，否則即為惡政策，此吾人必須澈底覺悟者也。

又政府對於緊縮預算，管制銀行業務，取締囤積投機，可謂甚為努力，亦可謂不無成效。然成效猶不如預期者，不僅由于政治效率，且由于僅有消極政策而缺積極政策也。吾人一面取締游資之不法活動，必須同時開辦資金之有利途徑，始能有效，固常識之常識，無待多言者也。

吾人既知物價高漲之原因在生產不足，又知過去消極政策之成效難言，自當改弦易轍，實行積極政策，積極政策者，充分動員資金動人員力以增加生產之政策而已。

辦法：

一、一曰改良租稅制度，以利工業農業。租稅之為用不

僅在增加國庫，且在平衡國民負擔，以利生產。今日負擔最重者為農民，次之為工業界，而地主商人

最輕，且獨得抗戰之利在都市中，政府之直接稅對於工業與商業，未加區別，稅率稅法亦有可研究之處，合法經營有不堪重負，而狡黠之徒則有規避之

道。在此情形之下以貧求富，工不如商，商不如國，此有錢者相率趨於不良活動也，加以通貨膨脹貨幣貶值之故，原料人工高漲，工業之流動資金日感

困難，而原有生財之價與現實市價懸殊，為維持及擴張生產計，提存折舊準備以後，多無盈餘，而虛

實稅之結果，流通資金更感短絀；如重估資金以便增加新資，則繳直接稅後，亦將得不償失。此即當

前所謂工業資金問題，故為維持當前工業生產計，對於工礦事業之直接稅宜改以產業為對象，為以個人為對象；同時，工業生產因增資或合併必要而重估財產之時，其增值部分，應免於納稅。當此國難之時，政府自無減稅之理，然對於工商，應有輕重，不僅平均負擔，且變商業資本為工業資本，以謀生產之不斷運行，國富之逐步增加可時至今日，現金外匯已不足為真實準備，必生產增加，始為法幣之真實準備。問題不在通貨增加，而在生產未增而通貨先增而已。其次，今日農村中生活優裕者僅為地主，徵實之額，亦不過其收入百分之五左右。實際生產之佃農自耕農，除川西平原無水旱之災外，多因種子耕牛人力之漲價以及生活費之高漲，不易維持其生活，更無法改善其生產，亦宜酌減佃租，庶農樂其事。關於農貸，目的應以保護自耕農及改進一般農田水利為主，勿使政府注意為豪紳所利用，關於徵實徵購，對於價格運費之公允，接受之便利，均應期無遺憾。而在歉收之區，亦應深示體恤，但使中飽肅清，即足抵償有餘。

二、統一徵稅檢查，以暢貨物運輸。所謂國民經濟者，在國家主權範圍以內，貨物自由流通，所謂統一國家者貨物之徵稅檢查有統一辦法。目前我國層層轉口，過境徵收，而檢查機關尤為繁複，不獨增加貨物之成本，且與不肖軍民以敲索機會，物價因而高漲，民德亦趨墮落。運輸賄賂之費，為物價高

關於徵實稅，對於價格發運之公允，接受之便利，均應期無遺憾。而在徵收之區，亦應深悉體恤，俾便中飽肅清，卽是抵償有餘。

二、二曰統一征稅檢查以暢貨物運輸。所謂國民經濟者，在國家主權範圍以內，貨物自由流通，所謂統一國家者，貨物之征稅檢查有統一辦法。目前我國層層轉口，過境征收，而檢查機關尤爲繁複，不特增加貨物之成本，且非不肖軍民以設案機會，物價因而高漲民德亦漸墮落。運輸賄賂之費，爲物價高漲原因之一，然弊竇之易於滋生，則由方法複雜之故。故過去政府早有撤銷轉口稅之議，徒以抵補無力，忍痛從事。唯人民所希望者，不在稅收之減輕，而在手續之簡易。當統一徵收，嚴密外稅防範，凡貨物徵稅一次後全國通行。不肖之徒，無所藉口。次當統一檢查。政府應明令宣布除漏稅及違禁品外不受干涉。車輛除在起訖地點檢查外，途中在一定的地點停車，沿途任何機關軍隊，不得藉口檢查，妨害貨運。（至因特殊情報扣留，自屬例外）至於漏稅違禁，一經查出，自當特別重懲。但地方軍警，不得擅自處罰充公，除情節特殊者外，普通應移送院辦理，以利運輸，而免枉縱。而一般人民之合法產權營業，必受法律之嚴切保障。

三、三曰購辦專事業。嚴明管制工作。現政府對於若干民生工業與物資，實施管制，或進一步收爲專賣。政府之本意，自不僅在開拓財源，尤在供給民生需

要，查軍用也。欲使此種專賣之成功，首先必須減低行政之費用，其次必有各處之改善價格。如機關充大，開支增加，卽難免抑低實價提高售價，國家所得有限，而人民負擔益增，其他物價，更難評抑，而因抑收低售價之結果，生產者固無利可圖，勢將縮減生產或消極怠工；而另一方面，則發生黑市及走私。似此影響，不特物價日高，而且失業增加，秩序固然可慮，敵人且藉乘機吸收我後方之物資矣。此種險象，已成目前事實。故政府應宜對專賣及管制工作，不憚作嚴明之自我檢討，有效改革，一方面專賣管制行政本身之費用應有一絕對原則，卽不應超過國家實際收入十分之一，一切冗員，務須裁減；另一方面，對於收售價格，必有合理規定，使黑市走私不致發生。至於工作人員不得享受廉價特權及兼營運銷業務，更不待言。

四、四曰統籌原料供應，切實扶助民營。查統制經濟要義，首在統制金融及原料，最否官營，無關重要。我國對金融管理，素甚寬大，而對原料之統籌供應，努力尤嫌不足。今當注意者，（一）凡後方所需或敵人所需之工業原料，應由經濟部統籌生產分配，并盡力製造或獎勵製造以求自給；（二）針對市場情形出價收購，以免流出；並在戰區以高於敵方所出價格，吸收淪陷區之有用物資內運，或獎勵商人秘密內運；（三）大規模之反攻雖非一時之事，然爲經濟目的之小規模出擊，應爲我各戰區戰略之

一、又查後方工鑛農業最感缺乏者，除原料外，即流通資金。過去工鑛調整處等機關之貸款工作，雖有不小成績，唯以手續之繁雜，時日之遷延以及數量之短少，殊未充分發揮政府之美意。故政府仍應擴大工鑛貸款，如認為扶助必要者，即應迅速，充分，同時工業界自應依法提存準備，使社會資金用於再生產之過程。此外對於佃農及自耕農以及一般農田水利之貸款，以及對於手工業小工業之貸款，亦應以應急為原則，并以普遍為方針。凡屬生產之投資，與浪費之膨脹，斷不能混為一談。更有進者，政府對於農工鑛業以貸款及原料予以扶助，同時亦可以相當低價預定包購，自能增加生產，控制市場。

五、五日開辦國營事業，吸收民間資金。查九中全會原有此項議決，不知何故，未見實行。開放之方法，或由國營工鑛交通兵工廠發行股票，召集民股，并對此項民股保證其合法利潤；或規定民間工商事業之純益，除百分之二十給付紅息外，其餘盈餘投資國營事業，即暫時不納利得稅，且保證其投資之合時利潤。於是政府可以減少國庫支出，收縮通貨，功效遠過於募債；而社會游資既有法律督其不致用作不法活動，而有利潤之門徑又復大開，未有不樂於參加者。誠恐因此增大私人資本勢力，則戰後或由政府照價收回民股，或因政府得控制全國重工業資源，實無庸杞憂。况當前之所急，在上下

合作，破此空前難關；而欲減輕國庫支出及取縮國積投機，實無更善之方策。

六、六日強制私人銀行錢幣改營生產事業。今日私人銀行錢幣，多教為投機國積活動，及高利比期收行，其當負物價高漲之大責，國人皆知，無可辯解。如將彼等沒收，未免過激；然如姑息養奸，將使玉石俱焚。最合理之方法，即由政府強制其改營農工鑛各種生產事業，由政府保證其合理利潤。在若輩既得保產權，復能由落伍之營利進化作現代的營利，斷無拒絕之理。否則迷戀腐敗行為，殃民禍國，政府唯有以公債或金公債強迫收買之一法。至於地方政府銀行亦當逐漸變為國家銀行分行，而國家銀行服務人員，當嚴厲整飭風紀，自不待言。

七、七日動員全國人力，澈底澄清浪費。一國在戰時，人人不為戰鬥份子，即應為生產份子。一人無事，或為無益之事，即為浪費。今日德國無一人無工作，蘇聯八歲以上之兒童，一律加入勞動。而我生之者日寡，食之者日衆，國安得不貧，物安得不貴？以言動員人力，計有六事：一曰整軍。國軍忠勇，舉世稱揚，以衣食不足，訓練期短，戰鬥效能甚低。如現有國軍五百萬，人人皆為勁旅之卒，實可擊潰日寇而有餘。目前宜澈底實行精兵政策，除徵收特種兵，招收空軍及訓練幹部以外，可斟酌需要，減少或暫停徵兵一年或半年，同時加緊現有兵丁之訓練，提高其待遇，補足其缺額；而後方壯丁則加

緊開鑿及進行農田水利工程。二曰整政。一切無用機關、廢枝機關及不急之務，絕對裁撤停止；對公務人員，則絕對保障其清苦生活，加重其應有責任；同時就其志願及才能（如以考試方法）逐漸加重甄別。其不願為公務員者，或不能為公務員者，由國家組織其進行手工業合作事業，或就其才能興趣分派其他工作。或受某種短期訓練，學得某種簡易技術。總之，務使人盡其才，各安其業。而在甄別期間，或甄別半年之內，亦可暫支原薪。三曰工讀。目前各大學學生充斥，且多由國家供給，在國家負擔已重，而青年仍營養不良。今日宜實行半工半讀或半耕半讀，凡中學以上學生，宜就近開墾荒地，種植雜糧；或酌量情形，增加設備，使學生教員均得從事手工業或簡易工藝之生產。同時政府即可提高其待遇，而無損於國庫。此雖與舊日士大夫習慣不合，然實為戰時不得已之辦法。亦新時代愛精神。四曰移民。凡後方過多人口，不生產的勞動等（如家庭僕役），以及近於游手好閑之流，均應由政府組織其移植西北。五曰組織婦女勞動。今日婦女運動決非待時而已，婦女不服務於家庭，即當服務於社，除提倡儉德之外，較有閑暇之婦女，可組織訓練其担任縫紉或其他技術工作，代替男工，同時即可解放一部分，從事其他更出力的勞動。六曰動員罪犯游民。凡罪犯游民一律組織其參加各種勞動，同時保障其水平線的生活。

八、曰統一經濟行政，樹立清明政風。一切經濟問題莫不為政治問題。茲僅言之專：一即統一經濟行政。某一工作應有專司，而無牽制，全部工作應有聯繫，而不推諉。國家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貿易農林水利諸端，莫不有密切關係，不飽各自為政，故所有政府經濟行政，應有一調整委員會，此固無須另立機構，但有一人總其成即足。例如今日郵資加價，由郵局本身言，其要求不可謂無理；又如由數百種經濟國策出發，即不無考慮之餘地。又如目前勸業事業業職員待遇，各就其收入開支，每為國人詬病，原因亦在於此。尤重要者，同一外銷之物資，裁斷不同；同一性質之機關，門戶分立，凡此現象，均宜調整。至於樹立清明政風，尤為興國大本。其一，一切制度法令，須由國家軍事需要出發，不可好高務遠；必因事設人，不可因人設事；必着眼於生產；不可着眼於收入。其二，一切經濟行政官吏之任用，須考其才能，驗其成績，而地方行政官吏，必知農田水利之人；而其考績，不僅須視其征糧多寡，且須視其對於農田水利之經營指導如何。其三，所有國營事業及經濟行政之官吏，必須守法奉公，有劣跡者，決不任用，不法有據者，應予重懲，辦理有功者，自優予獎勵。至於商界鉅子，政府可扶助合法事業，亦當傾聽其諷諭之言，似不必即請其主持經濟也。

以上所言，均屬增廣之道，而平抑物價，即在其中

。時事急迫。非澈底改革不能應付危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陳參政員等提：物價問題關係抗戰至鉅謹擬標本兼治方法提請公決建議政府施行案

理由：

本會自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政府交議平衡物價案以來，每次大會，均視此為要政，報告詢謀，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檔案具在，可以覆稽。蔣委員長於本屆開會詞中，倡導經濟第一，自今與軍事并重，當可解救目前之嚴重情狀。惟物價之不易平衡，有認為心理關係者，每認爲人謀不臧者。謹就見聞所及，擬具標本兼治之法，敬請公決！

辦法：

(甲)關於治本者：(一)以國父遺教中「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最高原則，使政府與人民，盡量合作，救國自救。(二)政府以新委諭，公布五年建設計劃，及其實施程序。(三)政府宣示，以建國增強抗戰，以抗戰保障建國。(四)根據國父實業計劃，於西北西南各地，厲行生產建設。(五)發行實業建設公債一百萬萬圓。(六)擇要修築并完善西北西南及中央鐵路系統之各重要綫。(七)改良長江上游水道，使淺水船直抵成都，以利陪都交通，并開濬各支流，以便運輸。(八)實施第五計劃，以增進目前生活需要。(九)就天然地力，擬要實施第六計劃，以立工業基礎。并將後方已成或成工廠，作因地合理之

遷移。(十)積極改良水利，以謀農業增產。(十一)大量移民西北要地，及西南邊疆。

(乙)屬於治標者：(一)實施補助員法，(二)平價應依市場變動之速度及高度定之。(三)平定物價，應有全國性，并於各地一律執行。(四)厲行行政費節約。裁併機關。(五)統一國庫收支，禁止巧立名目彌補。(如海關設卡，郵政加費，皆為獨自彌補之計。)(六)鼓勵技術人才，趨於生產建設工作，不使寄生苟安於企業機關。(七)舉行不定時不定地之調查，此項人員，應於主管機關職員中之廉潔素著者派任之；必要時，政府得派大員，赴各地考察。(八)盡量減少低級檢查機關及人員。(九)嚴懲貪污。(十)各黨政機關，將政府辦法，盡量宣傳，以改正心理上之病態；并對民衆宣傳節約生產及儲蓄之理論與方法。

五、陳參政員紹賢等提：調整物資管理機構改進物資統制方法以平抑民生日用品價格案

物價繼續暴漲，足以威脅固定收入者之生活，妨礙社會財富之合理分配，影響國庫收支之平衡，與建設事業之進行，乃至有窒息整個國家經濟生命之危險，爲害之烈，盡人皆知。抗戰建國，同時併進；政府支出龐大，籌碼增加，當難避免。但間接促成信用與社會購買力之膨脹，及游資之非法活動，而物資之供給，受戰時各種特殊情況之限制。更形萎縮之狀態，物價趨漲，勢所必然。社會人心因感不安，囤積居奇之風愈熾，遂造成今日物價飛騰之險象。

我國實施物價管制，將近四年，而物價問題，日益嚴重。管制之法未善，毋庸諱言。然此決非應管制與否之問題；假如過去不加管制，則經濟上之危機，或有甚於今日者。今言對物價作有效之管制，誠非易事，然及時爲力，仍有辦法。

自國家總動員法公布實施以後，政府對於物資之統制，業已加強，但物價仍在飛漲，尤以「國家總動員物資」外之民生日用品爲甚。其原因固多，而管理機構之乏效率與統制方法之未盡善，厥爲主因。茲謹針對實況，擬具調整與改進之辦法，提請討論，當否？敬候公決！

(一) 關於調整管理機構者：

現在民生日用品之管制機關，糧食爲糧食部，食鹽、食糖、菸類、火柴等專賣品爲財政部，花、紗、布、燃料、食油等爲經濟部。除糧政機關外，財政經濟兩部所轄之物資管理機構，龐大重疊，既礙公務，復減效率，其於平抑物價上之不良影響至大，亟應調整，其辦法如次：

甲、除鹽務總局因歷史較長，業務較廣，可仍存在外，其餘食糖、菸類、火柴三專賣機構，（局與公司）應合併爲一，分廳主管業務，以收簡政平價之效。擬請建議政府，依此原則，修正此三種專賣暫行條例。

乙、物資局成立後，原有之農本局，然對管理處、平價購銷處等，事實上仍保持原有地位，而在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業務關係上，徒使經濟部與各該局處間多一承轉之機關。爲求物資局之職責名實相符起見，原有之各該局應分別裁併或縮小，使成爲物資局內之組織單位，不復直接對外，以一事權，而增效率。

丙、平價購銷處應即撤銷，由物資局直接經營，各日用品必需品供應站之業務，或撥廢委託消費合作社及商店平價銷售。

(二) 關於改進統制方法者：

一、對於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政府於必要時，得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國家總動員法已有規定。政府對於此類物品之生產以至運銷，宜注意掌握時機，作全面之管制。寧可於錯誤中求改進，不可猶豫因循，增加物價問題之困難。

二、民營工廠之機器，在原料與勞務許可之範圍內，應日夜繼續使用，以增生產。凡置備機器而無故不充分使用之工廠，是直以機器爲囤積之商品，經濟部應即依法取締或收歸之。

三、政府應運用民營工業貸款之關係，加強對其生產之指導與管制。

四、當此專賣制度實施伊始，財政部應使專賣品之批發價格與收購成本之差，不致過大，以免促或黑市，刺激物價。

五、物資局對於各種布疋之統收供銷，應隨時公告成本與供銷價格之差，並證明差額為最低之合法利潤。

六、經濟部對於缺乏之日用品必需品，應實施定章分儲。

七、國家總動員會議應注意提高經濟檢查隊人員之素質，并嚴加訓練與考績。

八、各級政府對囤積居奇案之破獲，除依法懲處外，應隨時發表其姓名與事實，藉收社會協助制裁之效。

六、驗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政府對於統制政策的辦法重加釐訂案

理由：

戰時實行統制，任何人不致稍持異議，此次對日抗戰，關係國家民族生存，人民更趨竭誠擁護，此就事理與感情立論，當無不可。惟我國幅員廣大，情勢複雜，即以人口統計，亦多不可靠，其他更不必論矣。交通既無把握，四境割制太多，如此而欲統一制限，支配權能，使後方物資不缺，軍需無虧，物價平衡，是無異緣木求魚，畫餅充饑。況敵方亦有物資轉移與變法，操縱把持，不擇手段，其情況自亦與我後方無異。但執行政段之毒辣，我政府自亦不能緩行。例如我後方所不需要者，彼可盡量促其出口，我需要求之不得者，倘有偷運偷購，彼可不惜民命以死刑。故年來政府雖苦心孤詣，實行統制，其結果物價日見高漲，物資時感缺乏，軍需民

用爾裝不利，本席等心所謂危，擬請政府改行以下辦法：
● 辦法：

一、統制之名義不廢，統制之機關應絕對盡一。

二、縮小統制範圍，如國防民用非絕對統制不可之原料物品與事業可適用統制辦法，其他應由民間自由買賣，自由經營。

三、如統制機關之官吏違法舞弊與奸商滑頭對政府統制者不嚴格遵守偷買偷賣操縱囤積，亦應嚴刑峻法，稍重責即處死刑，使為惡者知所迴避。

四、凡後方所需要之物品，政府應令經濟部於淪陷毗連之適當地點設莊，按市價提高若干，大量買入。（如貨多自可減低）又於後方各大市場設莊零售售出，與普通商家所不同者，其目的在充實後方平抑物價，甚至高價買進，低價售出亦所不惜，苟行之既久，官本未必虧折，物價不平自平。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為人民徹底合作加強統制安定物價案

我國抗戰迄今，賴我 領袖英明領導，內有精誠團結，外則得貴多助，勝利之期，已在不遠，惟在抗戰艱難中，對安定物價一難，尚未解決，敬具管見，備供 討論施行。

辦法：

（一）由 領袖通令全國，與人民徹底合作，加強統制

機構，決心安定物價。

(二) 每一統制機構，設一委員會，除由執行機關推定委員外，並聘專家為委員，更由正式工商業團體，推定代表參加工作，制裁敗類。

(三) 政府後方各機關，積極方面，應集中全力，應付物價問題，並規定此後中心工作，消極方面，不作任何足以刺激物價與阻礙運輸及妨害生產之措施。

(四) 政府與全國知識階級工商巨子，同舟共濟，大聲疾呼，使工商界了然於物價問題之惡化，不特危害國家，且將摧毀自身事業。

(五) 召開戰時生產會議，切實研究增加生產辦法。

八、周參政員士觀瞻提：平定物價辦法案
物價高漲原因不一，解決之方在乎供應得乎平衡，而爭取物資最為要端。現在各種統制多失原來本意，不求增開資源，平均分配，乃以統制為管制，徒專法檢以經人，愈治愈紛。為今之計，若收集游資，便利運輸等，莫不人人知曉，但困難構繁多，乃至無方統御，茲列舉辦法如後，若能一一推行，則貨充於市，價可大定矣。

(一) 合併機構 機構合併，則舉國統一，處處便利，如貿易委員會物資局農本局及各運籌機關，各合為一部或二部，再如新設之專賣除廢政為奢有之另一系統習慣外，其餘五種之專賣應合併一處，以專同一律，儘可兼辦，或以一二地域須要，可分設辦事處。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 提倡走私 正式商人應提倡其走私，由政府加以保護，並給以便利，或與貸款，向淪陷區域爭取物資，如能運入國防有關物品者，尤應加以獎勵。軍人絕對不得走私。

(三) 限期囤積 商人取得物資，自不能一時傾銷市上，為爭取時間及資本流通計，得由其地商號或人民購囤，但須由政府登記，限以囤積時期，給以最高合理利率，限價出售。

(四) 苛罰居奇 限期囤積，過期不賣，以致影響市價，或另求黑市者，應以居奇論。按情節輕重，或由政府照原價收買，或沒收其物資，并罰以五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五) 設立證券交易所 設立交易所，為收集游資，最便利辦法，而各級公債及有價券可在市上活躍，則通貨亦可少期緊縮。

(六) 調整公私生產設備 公私生產應有整頓計劃，莫使偏廢，充分生產力量，嚴限下必要擴張，以期節約物力，再發查借用生產名義圖謀囤積。凡各廠工廠所用原料應另設立材料供應處，專門供給，而各工廠則專事工作，分工合作，弊竇可除。以上辦法六項，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九、王參政員吉甫等提：請政府設法平定物價以安定人民生活理由：
抗戰五年餘來，物價上漲，有趨百倍以上者，人民生活

，受物價影響，因而日趨困苦，若長此以往，對抗戰影響，殊非淺鮮。政府體念民情，對於各項物價之平定，莫不週密顧及，俱以數年來之結果，均未達圓滿之境。且有政府未對物品平價之前，漲風不厲，一經平價之後，漲風大熾，此種現象發生之原因，必在方法或手段之未盡善盡美，並非政策有所不適也。政府統制經濟政策，乃為應付戰時經濟最良之法，歐美各國，一遇戰爭，均採統制之法；但我國國情，與歐美各國略有差異，因各方面均無確切之統計數字，可供參考，故一旦實施統制，受到困難極多，且結果常與理想相違。緣工廠之生產，對其成本，極為注視，商業之經營，亦莫不以本金為依歸，捨此以外，尚須獲得利潤，以求其事業之發達。政府對工業之發達，在此抗戰時間，須特別保障，並給以鼓勵與補助，方可獲得生產增加，物資豐富，若嚴加統制，經營工商者，不獨無利可獲，且有折本之虞。有志工商業者，均裹足不前，政府無形受到損失，同時國家之物資，亦受供不濟求之害。以致物價上漲，人民生活極難達到安定之境。今對平定物價，除原有之各種有關辦法外，應請參酌下列各項辦法，以資補救。

辦法：

一、政府確定進口物品之種類，由商人自由採購，向政府確實登記，然後政府計其成本，給以公平合法之利潤，盡量收買，除公用必需外，并酌量各地需要情形，變平價供銷機關，原價分派數量，供給人民，俾得貨暢其流，源源供應。

二、國內工業出產品，亦應由政府按其成本外給與相當利潤收購，然後照上項辦法，供給人民，如各地私營工廠，確因採辦原料或擴充工業，增加出品，需添資金時，應由銀行辦理工貸，放與相當借款，以補助其工業之進展。

三、物資收售機構，應以合體制為適當，在各省市縣設立者，應由物資主管機關，會同各省市縣之工商會主席，及省市縣參議會議長，省市縣黨部指導委員會一人，共同組織購銷物資平價委員會，以求收售公允，酌盈劑虛，免除流弊。

四、物資平價委員會每月應將辦理情形，購銷數目，報告政府，公告人民。

五、商人辦運之貨物，及工廠之出品，除照章納稅外，政府應嚴令稅收機關及運輸機關，檢查機關，不得格外刁難，并須予以便利。

六、對於必需物資，除收銷商辦及私營工廠出產者外，政府應籌撥巨款，直接購運，并設廠製造，以適應需要之要求。

七、嚴格取締囤積居奇，以免私人操縱。

八、物價增高與通貨膨脹，有連帶關係，政府應設法發行額，并設法將社會游資，引導於開發實業之途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十、龍參政長文治等提：請政府嚴定物價督促生產限制消費理由：

抗戰以來，物價隨時波動，愈漲愈高，愈久愈烈。關於制止之辦法，本會曾迭有建議，政府亦分別採納。無如管理方面，殊欠嚴密；所有法規，半含彈性。因之黑市情形，隨時可見；而物價之漲，永無止境。政府設立之平價機構，供不應求，徒呈刺激購買之現象，揚湯止沸，何足收功？是宜澈底從新研討合適的嚴定物價，強化統制。一方面督促廠商，增加生產；曉諭國人，限制消費。必須如此，物價始有平定之望，抗戰方收勝利之功。爰擬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

一、於一定期限內，所有商品，無論為原料或成品，均由政府視其成本之重輕，分別規定價格，給予適當之利潤。規定之後，限制漲價。

二、工資應酌照物價指數，重新明確規定，嚴禁漲價。

三、國營專業生產品亦不得漲價。

四、甲地出產運至乙地者，由乙地管制機關規定其運費，列入成本。

五、統制物資，限定物價，全國各地應同時施行。

六、自淪陷區搶運物資入境者，政府優給運費，收購發售。

七、各地地方政府，應努力執行憑證購物辦法。

八、廠商應出之貨品，數量只許增加，不准減少。

九、奢侈品應加重稅，應酬消耗，嚴予禁止。

十、對於提高物價，怠於生產及任意浪費者，另定嚴重之罰法。

十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嚴令全國銀行遵守銀行營業規則不得兼營他業並付四行以管理金融市場之權使利率減低以利民生案

理由：

查銀行對於社會之功用，如心臟之於人身，心臟供給人身血液，銀行流通社會金融，理無二致。而中央銀行，責任尤鉅，故稱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其實不僅在流通金融，且有控制金融市場之任務也。我國銀行多昧此義，大抵多以經營物產為主，以供給社會金融為副業，抗戰以來，此風尤熾，雖已經政府三令五申，予以禁止，而利之所在，收效殊微。以致一方通貨漲膨，百物昂貴；一方金融緊迫，利息高漲，現象殊屬矛盾。現在各省利息，多在十分左右，銀行放款，亦在六分以上，在投機商人，水漲船高，固無所謂，而農工階級，何堪經此重利剝削？雖政府推行農貸，而去年貸款為三萬萬元。陝省僅三千萬元，杯水車薪，恐不足以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農村金融枯竭如此，影響生產殊鉅！謹擬救濟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嚴令四行負管理金融市場之責，其利率之高低，由四行斟酌社會金融情形定之，但不得超過法定利息。

(二) 嚴令全國各銀行，不得經營銀行以外之營業，而國家銀行，尤應樹立風聲，以為楷模。

(三) 令各銀行提高存款利息，以吸收社會游資。
(四) 不遵四行管制之銀行，錢莊，四行得呈請政府取締之。

(五) 各行停止商業放款，以防囤集。

(六) 推廣農貸，應以自耕農及佃農為主要對象。

(七) 推廣農工貸款，其手續應力求簡便迅速。

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擴大募債防止漏稅加強管制鞏固金融以期緊縮通貨而免物價高漲案

辦法：

(一) 擴大募債運動，除向巨富顯宦派募外，並應普及於全國人民，且與所得稅營業稅及田賦房租等相配合，庶可增加債額。

理由：

三十一年度公債募集辦法業經政府明令公佈，其派募對象側重各界人士之收益豐厚者。最高領袖且曾昭示巨室富紳認購巨額公債，社會人士亦愈認此為公允合理之辦法。是以應付當前經濟難關，順利推行應無問題。惟據統計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六，其餘百分之十四，則包括工商人士及薪水階級等。其中足稱為顯宦巨富者實際上僅為此百分之十四中之絕對少數。此外仍應向其他人士普遍募集，其方式莫便於依贖所得稅及營業稅作派募之根據。至於一般農民，則可依田賦為派募之根據。我國農民生活素稱清苦，但自抗戰以來，農產增值，農民担負之增加，在比例上仍不及其他各界人民之甚。是以派募公債應無困難。而田賦制度在我國歷史悠

久，比年歷經整理，基礎愈固，目前可由主管機關（糧食部）分別實農中農貧農各依等第分別規定認價標準，認額不求其多，但求普遍公允，廣全體農民均有貢獻國額之機會。至於房產之管業人原為政府派募對象之一，惟其派募標準應依其房租對其房產現值比例之高下而定其認債之多少，以期公允。

辦法：

(二) 防止漏稅加強管制辦法：(甲) 應使稅收機關與物資管制之聯繫愈加密切。(乙) 應健全各地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使其能代各業商人對政府負責。(丙) 應由政府統一售貨發票及收據之印製，交各業同業公會轉售商人使用，以利稅收及管制稽核。(丁) 應嚴密統制入口貿易，以免市場波動。

理由：

(甲) 以前我國稅收稽征制度未臻健全，隱匿規避事項自所難免。晚近機構日趨整飭，不法弊端，當漸減少。但終未能禁絕。且近因戰爭情況變遷，法令之修訂及新頒者頗多。一般人民既難充分了解，執行機關恐亦有不畏奉行之苦。遇有法令未盡周密之處，狡黠之徒遂利用為疏漏規避之良機。此種現象自應予以補救。又政府近來實施物資管制政策，一切措施頗為積極。惟在稅收機關與物資管理官署之間，聯繫似欠密切，不特人民奉行法令之際手續繁複，而政府行政效率之低落與夫支出之增加，尤為可惜。茲以經營五金業者為例，商人須按月向物資管理官署呈報存貨數量，增減動態，又須按

期向稅收機關報稅繳款。商人手續之繁瑣固無論矣，而物資管理官署所管之數字是否正確，稅收機關所稱徵者是否毫無逃漏，仍屬疑問。設若兩機關能合辦辦公，不特兩種手續可以一次辦竣，且在審核稽考上亦較便利。即或有事實上合辦辦公固有困難，而無法實現，亦應設法取得密切聯繫，至少可採用同樣表格，由商人盡其複份分呈，以節人力。且可便利稽查稽考，庶幾逃避管理及漏稅之事實可以減少。

(乙)今日政府管制工作在各大都市往往效率較高，其原因雖不一端，而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在各大都市中較為健全，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設若將各業同業公會之功能推廣，使確實負起溝通政府與商人間之責任，在奉行政府法令時責成公會代表同業商人對政府負責，則政府機關僅須把握各業同業公會即可控制該業全體商人。若十枝葉運層之管制，均可統籌實施，而無庸一分設專司機關，不特可以節省開支，而辦事效率亦可因之提高。且今日後方行情混亂，原因雖多，而一般持票即所謂流動商人兼營一時性之營利行為，既無一定營業地點，又無存貨，對於一般商人所應盡之義務往往規避，僅在供需兩方之間展轉介紹，於中取利，結果刺激物價，使之高漲，以致市情混亂，尤屬屢見不鮮。今若健全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使未加入公會者即不能經營商業，苟有此類未加入公會之流動商人私行交易者，則售購兩方均應視為違法，各科以漏稅及規避管制之處罰，則後方混亂市情，亦可以逐漸澄清。

(丙)查各大都市對於產出之稅收有統一之標準，而帳單辦法，實難以求尚著成效。在稅務稽徵及物資管理上似可採用類似方法。由稅收及管制機關會同籌備貨稅票及收據之印製，並予編號，然後轉交由各業同業公會領領轉售各該公會之會員採用。當該商運出或存貯倉庫規定，凡一切商業行為均須用此類統一之單據及收據，否則其行為非法或不能作通商，而應受罰及送交法院論處。然後此類統一發票及收據應由商人送交各業同業公會，予以詳細負責之審查，並予圖章蓋印，以昭信實及物資管理機關。其是否符合事實，應由各業同業公會代表各商人對政府負責。稅收及物資管理機關僅須作不定期之抽查，以資考核。自簡便而易舉。此項辦法倘能付之實施，不特物資管理可趨嚴密，而國家稅收亦將因逃漏之減少，而激增也。

(丁)太公洋戰起，我國國際路線阻塞，入口貿易數量銳減。亦惟因其數量不多，故對後方物資之影響亦最重大。設不妥為控制，以供後方急需，其弊實不勝言。目前入口商單不多，各埠收購機構自應統一，不能容許商人自由經營。至於各種物資之直接使用人進入口市場直接收購之事實，尤應禁止。兼入口物資總額不大，必須統籌供給後方最急需之需要。而直接使用人不能以已身利益為前提，往往不顧全盤利害，務求購得。其弊則高抬購價，亦所不惜，致使後方物資受其激發而益形高漲，此其一。次則烟酒化妝品以及後方不需之奢侈品等，亦源源輸入，不特影響物價，且增加後方無謂

消耗。夫戰時經濟政策應以整個後方抗戰大業爲前提，凡後方所需之物資，務必源源輸入。而後方不需之物資，則應絕對禁止輸入。若任商人自由採購，不特入口貿易受其影響，間接使整個後方物資問題蒙其不利。是以必須取締。最好由政府組織專營機構，以辦理入口業務，如事實上有特殊困難，亦應由政府指定國家銀行或各省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代辦。最低限度亦應組織官商合營之特許公司，由商人投資，仍須受政府嚴密之監督與管理，以期一切業務均合抗建需要，而免滋生流弊。

辦法：
(三)鞏固金融：(甲)應限制銀行錢莊兼營其他工商業務。(乙)應取締私人游資之自由借貸。

理由：
(甲)銀行錢莊之主要任務，在調劑及安定金融，及扶助工商業之發展。後方工業在經濟上之基礎頗爲脆弱，前對抗建大業之需要則極重大。金融界不能不竭力維護之，以期其能逐漸發展。設金融界自行兼營其他工商業務，則對後方一般工業即難望以資金協助矣。且其他工商各業向銀行貸款，因爲利息關係，必須爭取時間，故其業務難依正當規律進行，市面物資亦可源源供應，若各銀行兼營工商業務，則對利息之時間之壓迫，自不若其他工商業之甚。既不須爭取時間，遇有物價變遷時，遂利用雄厚資金作投機及囤積之舉。即在平時亦易造成物價波動情事，以便乘機牟利。今日物價劇漲，原因雖多，而金融界不良份子利用其他位及能力以推波助

瀾，亦爲其主要因素之一。是以必須嚴予禁絕。

(乙)近來後方私人游資充斥，多游離於金融機關控制之外，任意在市面借貸，不特便利囤積居奇之行爲，且直接使利率高漲。近聞內地比期利率有達月息千分之一百五十者，實屬駭人聽聞。銀行既不能吸收游資，法幣自無從回籠，通貨膨脹物價波動均受其影響。歐陸各國有嚴禁私人作抵押存放等等銀行業務之例，其法至善，我國似應取法。對於私人游資之私相貸借未假手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者，在法理上應視爲無效。其情節重大，利率過高者，並應科以重罰。庶幾私人借貸之風可戢，而比期高利之象可免。對於安定市場，平抑物價，當有奇效。

結論：
物價惡性上漲，已成爲當前嚴重問題，究其原因，則一部份由於物資缺乏，一部份由於運輸困難，而最大原因則爲通貨膨脹。茲若能照上述辦法一一付之實施，則政府稅收可以增加，巨額公債可以籌募，國庫收入激增，法幣回籠，通貨即可緊縮，而物價問題即可迎刃而解矣。

十三、王參政員善澍等提：請管制物價宜有統籌籌劃並應注意增加生產而穩定物價更應以生產費爲根據以維持後方生產案

理由：
查統制經濟，在戰前已爲歐西多數國家所採用，戰時各國經濟統制之嚴密，更非吾人想像所能及。吾國抗戰，

已逾五載，最後勝利，取決於經濟力之支持，實行經濟管制，實屬必要之舉，我政府有鑒於此，設有專管機構，以司其事，對於生活必需品，如麵粉，棉紗，布，均加以強力統制，然施行以來，成效未觀，弊害先見，其原因雖多，而主要實由於只注重價格之抑制，而忽視生產之增進；且管制僅限於局部，而未及於生產過程之全面，因之所評之價，往往在其生產費以下，加以財政政策，未能與經濟政策表裏配合，反相懸隔。如稅率之繁重，大類於藉鵝以求蛋，其結果非黑市猖獗，即生產衰退，本末倒置，勢使然也。例如紗之統制，固極嚴矣，而對於紗之生產要素及過程，如棉花、勞力、資金利率等，並未全面加以合理的管制，因而評定紗價，遠不及其所費成本，結果使紗大部分走私，紗反而絕跡於市場，統制布之結果，使華北軍衣所恃之豫西土布，完全停業。統制麵粉之結果，使麵粉公司，不磨粉而製麥。今又以統制棉花開矣，所規定之價，陝西每担為一千一百元，如與其他農作物之麥或穀類比較，則農民寧種棉而種他物，將來棉之產量，無疑更形銳減，市場價格，將愈趨上漲。就以上之例觀之，可知經濟現象，極複雜，各物之漲落，互有其連環性，斷非統制局部所能奏效者也。如強行之，唯有使生產衰退，黑市猖獗，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害。今擬管制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統制物資，宜以獎勵增加生產居第一位，而分配

應求平均合理，評定物價次之。

(二) 統制工作，應為全面性的，尤其對於生產要素之工資原料金融利率，均應加以合理之管理。

(三) 評定各種物價，應以各該物之生產成本再加合法利潤為根據，而生產費之計算，應以能使之再生產為標準。

(四) 國家財政政策，應切合戰時要求，確立戰後建設基礎，與整個經濟政策密切配合，相助相成，以增進生產，而裕稅源。

十四、徐參政員炳昶等提：平定物價須設特別法庭評定臨時刑章並發動社會制裁力始能有效案

理由：

現在戰事進入新階段，我國勝利在望，而奸人搗亂，物價飛漲，全國鼎沸，勢將破壞勝利之前途，此為人人盡知之事實，無待贅言。試思敵人物資，本不如我，而只管制得宜，遂使物價問題不如我方之嚴重！我國數百萬先烈生命犧牲的代價，竟為少數宵小所完全葬送！雲里大惡棍，萬死豈足以謝其辜！今幸全國視線皆能注意於此點，竭力挽救，當不致有誤。但欲使挽救有效，須先注意數點：

(一) 欲物價平穩，必須使政府能完全控制物價，則除統制以外無他良法，已為全國之所公認。但必須注意者，則管制必須全面始能有效。如僅管制一點或數點，而此數點以外漫無籌畫，則他物上漲，利潤大形變異，勢必迫人民轉而之他，所管制之物資生產大形減縮。歸結

仍必大漲。二年管制棉花之獲贖足爲殷鑒。故管制非統籌全局不爲功。

(二) 必須注意到此次作奸犯科之囚犯，有靠山、有財力、並有極豐富之知識，絕非通常之犯人所可比。彼等對於現行法律完全熟識，逃避辦法異常精妙。幸而發覺，送交法庭，彼等必能尋得種種辯護以逃脫法網。此等犯人，普通法律已完全失其效力。非用特別辦法，絕難使其知所畏懼。

以上二點如不顧及，則雖有如何之良法美意，以及主管人員之如何努力，終必流成具文，毫無實效。茲本上意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 統一管制機關，宜請經濟、糧食、交通、軍政各部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各派重要有決定權力之人員，每日到機關辦公。有事立時協商決定，以免文書往來，稽延時日之弊。

(二) 設立特別法庭，訂立臨時法律。如犯重大嫌疑者，偵察時不須入證物證，僅須偵明其于三年以前有財產若干，現在有財產若干。偵察明白時，即分別施以抄沒及判罪。

(三) 請政府派一公正廉明之大員，隨帶隨員三五人，銜除若干人，到各處徵行訪查。其耳目之所親及，得以立時處置，與當事者以極嚴厲之制裁或死刑。處理後始報告特別法庭備案。

(四) 嚴禁爲囤積目的而設之工廠，處當事者以重罪。

(五) 嚴行整理運輸機關，別除積弊，以保證正當工商人之利益。

(六) 罪人不孥。雖爲常訓，然衷心病狂之人因其妻子之窮奢極侈而被促作貪污之行爲者亦甚多。逼人入法網而己身完全逍遙法外，殊嫌不平。現擬改訂法律，凡犯囤積居奇或爲公務員而貪污者，其妻與子女得暫酌判決以剝奪公權十年及五年之罪名。

(七) 宜嚴定戰時國民衣食住行之等級，如校官以上始准衣呢，以下僅准衣土布，私人汽車牌照完全撤銷，不准行駛之類。

(八) 鼓吹社會制裁之精神。在各種公共場所提倡人人對於一人如有疑惑，均有質問之義務。(亦權利) 被質問者必須敬謹回答，或設法證明非是，不得以污辱名譽，起訴法庭等語相威脅。如有此類情事，法庭應斥其不合，不予受理。

(九) 行人路過公家汽車載有非公務人員，均得請警察立時予以檢查或送法庭。如警察藉端推諉者，行人亦得以不動贓資對其起訴。

竊思以爲防止囤積奸人之辦法千緒萬端，然必須上述諸辦法決定，始能冀其推行有效。謹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十五、馬參政員嚴錕提：改善統制棉紗辦法以獎勵生產而策經濟繁榮案

理由：

查管制棉紗積極施行以來，價格不惟不見平抑，而生產日形停滯，揆厥原因，蓋未能將紗價高漲根本原因，適當解除，而徒嚴格統制紗價，馴致生產者所費生產成本超過其所得產品售價，按諸個人經濟原則，勢不得不停止營業，避免虧蝕。加以軍布之攤派，不分工廠性質漫無限制，有織機製成單織毛氈等工廠，往往變管成品，認購布疋以應軍需，入不敷出，亦祇得忍痛停業。而萬惡奸商，反得乘機以其不勞而獲，剝削致盈之非分利得，囤積居奇，壟斷市場，輾轉相因，物資愈缺，物價愈高，而生產事業亦遂日陷於停頓矣。如河南土布一項，自抗戰軍興以來，供給豫晉陝甘等省應用，關係經濟命脈至鉅，竟以嚴受統制，全部停頓，至棉棗紡織以及各類小手工業等，亦莫不同様，每有愈下。是統制物價來收平衡物價之功，反成生產事業之累，若不改善統制辦法，實無以冀生產事業而等經濟繁榮。

辦法：

(一) 統制合理化，即統制生產而不統制物價，限定生產數量，解決其困難，供應其需求，以協助其發展，則產量增加物價自平。

(二) 分配平均化，嚴格限制囤積居奇。

(三) 統制生產，須由經濟專家辦理，免生意外枝節。

(四) 釐訂稅額，簡化徵稅手續。

(五) 整飭軍布之攤派，以免影響生產事業之發展。

上項辦法如果實行，則物價不平而自平，紡織事業可經開展，經濟狀況亦可因之繁榮矣。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十六、貴參政員炎培等提：擬請政府改適陪都麵粉工業管制

案

理由：

去年陪都米糧恐慌，波及麵粉，麵粉工業乃受管制，管制以後，政府購運小麥，分撥各廠製粉，以低價發售用戶，表面似極妥善，而事實適得其反，蓋因政府購麥手續繁複而呆板，不能如商人躉貨之簡捷靈活，廉則購遭，貴則停止，適價甚高。而政府運輸亦不能如商人之小心護理，每多零碎攔雜等弊，且邊行廉低粉價，廠商無利可圖，不免影響製粉量的增產與質的改進。至政府配售亦有欠妥之處，當使居間之人，攫取厚利，而政府賠累為數既多，廠商虧折屢不可終日。真正用戶，奔波設法，雖出高價，難得麵粉。此種現象，已成公開之秘密。當茲抗戰時期，財政困難，國幣固不宜虛糜而繼繼工業，獎勵生產，廠商亦難予適當之利潤。至於用戶民食攸關，更應予以購粉方便，不至受累自損，茲擬改進辦法如下：

辦法：

(一) 對於購運小麥固由管制機關一而貸款與廠商，並發給購運證，令其自行購運，一面嚴禁私販商之販運，以杜囤積居奇之弊。

(二) 對於麵粉價格應由管制機關會同各廠商組織評價委員會核定麵粉成本，再加適當利潤規其售價，以期平衡。

(三) 對於麵粉之量的增產與質的改進，應規定辦法獎勵各廠競賽。

(四) 對於配售應准用戶向廠商憑證直接購買，如有囤積者一經查明，立予法辦，以儆效尤。

(五) 麵粉出品，如有過剩，應由政府收購，以為軍糧公糧之儲備。

以上十六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甲 關於原則方面之建議

(一) 各重要城市及次要地區之物價應一律實施統制各地情況雖有不同施行手續自可因地制宜之設

(二) 凡屬軍需用品及民生日用品之重要物資應自其生產運輸分配直至消費全般過程加以管制施行之始

(三) 物價與工資互為消長故管制物價同時須管制工資

(四) 物價管制之定價應顧及物品之生產成本加以合法利潤而生產費之計算應以能使之再生產為標準

(五) 物價管制之目的不僅在穩定物價必使逐漸樹立定量分配制度使人民生活之需要不全以購買力為限

乙

關於管制機構方面之建議

(一) 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為最高統制機關

(二) 財政部所屬之專賣機構經濟部所屬之管制機構應分別調整以期事權統一指揮靈活效率增進

(三) 各省縣之動員機構亦須一律加強各省之主持物價

管制機構迅予成立

(四)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如同業公會農會以供管制機構之指揮運用

丙 關於統制辦法之建議

(一) 財政金融管制

(1) 改良租稅制度簡化稅收手續統一徵收檢查

(2) 緊縮開支明年年度國家預算必使從嚴核定

(3) 統一國庫收入

(4) 嚴密管制商業銀行

(5) 嚴厲取締比期存款及其他較高利借貸

(6) 管制游資使用於生產事業與儲蓄

(7) 統一售貨憑票及收據之印製

(8) 擴大募債運動對富戶派募相當數額之公債

(9) 舉行財產登記

(二) 工商管制

(1) 民營工廠之機器在原料及人工許可之範圍內應使用至最大限度以增進生產凡設備機器而無故不充份使用之工廠可視為以機器為囤積之商品管理機關應即依法取締或繳

用之

(2) 嚴厲取締工廠之囤積行為

(3) 政府應運用民營工業貸款之關係加強對其生產之指導與管制

(4) 公營民營工廠之生產應有整備計劃莫使偏跛嚴限不必要之擴張以節約物力

(5) 民營工業出品由政府給與相當利潤從事收買以資供銷

(6) 鼓勵人民搶購淪陷區物資給予較高利潤並由政府收買以資供銷

(7) 工資應照物價指數開確規定嚴禁任意增加工資

三、消費管制：

(1) 嚴定戰時國民衣食住行之節約標準

(2) 實施定量分配憑證購買制

(3) 凡奢侈品及貴重物品一律禁止

(4) 婚喪宴會之應酬嚴加限制

(5) 私人汽車牌照完全撤銷

(6) 大飯店大糖果店等嚴加取締

(7) 澈底禁絕釀酒以節約糧食

四、交通管制：

(1) 整頓交通剔除積弊調整運輸機關以資暢其流為運輸統制之第一要義

丁 關於檢查與獎懲方面之建議：

(一) 嚴格取締囤積居奇及黑市

(二) 嚴格禁止公務人員兼營商業

(三) 各級政府對囤積居奇案之破獲除依法辦理外應隨時公佈其姓名與事實收社會協助制裁之效

(四) 鼓勵社會制裁及秘密舉發

(五) 加強現有監察機關之權力

(六) 建立並普設各地經濟檢查網

(七) 提高檢查隊人員之素質並嚴加訓練與考核

(八) 各級管制機關人員有舞弊者加重處罰

(九) 派廉潔素著大員舉行不定時不定地之調查

十七、仇參政員等提：充分發揮國民勞力增強抗戰建國力量案

理由：

查抗戰建國工作至為艱鉅，必須使全國人力充分發揮發揮使用，方足以挽救當前經濟匱乏之危機。而達成其任務，自應遵照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之遺訓：「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即行確立國民義務勞動制度，以期人盡其力，力盡其用。且應根據實際需要，切實調整勞力供需，節制勞力浪費，廣拓勞力泉源，以增進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效率。凡此種種，擬請政府從速統籌詳細辦法付諸實施。抗建前途實深利賴。

辦法：

擬建議政府

(一) 遵照 國父遺訓，確立國民義務勞動制度，并制訂國民義務勞動法頒佈實施。

(二) 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切實調整勞力供需，節制勞力浪費。

(三) 舉辦全國專門人才暨技術員工之調查登記，為合理之分配與使用。

(四) 指撥專款招致并搶救國外暨戰地專門人才技術員

工，使從事抗戰建國之義務。

(五) 依照最低生活標準，使戰時後業員工之薪俸工資及其待遇得有合理之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切實規定國營與民營工業之界限並改進及加強統制以符發展戰時生產之本旨案

理由：

按我國戰時經濟政策，政府隨時勢之轉移，實已採取其必要之措施。一方面力求國營事業之發展，一方面儘量管制民營事業，並予以扶植。惟因事關國策，在組織機構上既多紛歧，其何者應屬國營，何者應屬民營，及何者應予獎勵與否等，何者應予統制與調整，尚嫌缺少明白之規定。就民生主義之原則而言，凡應歸國營之事業，應唯下列數端：(一) 與國防有關而必須特別經營者。(二) 規模宏大，設備艱鉅，非常常財力所能舉辦者。(三) 為民生所急需而盈虧難有把握者。(四) 其屬於工業，供給動力或燃料者。(五) 必須由政府統籌及統制者。根據上列各端，以檢討目前國營事業之概況，殆尚欠諸各自為政，未能採取有計劃的步驟。尤以與民生有關之事業，常有民營卓著成績，而政府亦相繼舉辦者。在上級主動者之表示，純為求趨需相稱之目的，絕非與民爭利，但經由中下級執行辦理後，莫不大變其實。不特與民營工業爭奪市場，且與民營工業競購原料，利用國家賦予之便利，致視民營工業無法抗衡。此種現象，影響于戰時生產者實鉅。至國營工業則因隸

屬機關之不同，與行政手續與國家預算之限制，遂缺少企業應具之機能，而鮮有長足之進展。至資開支之龐大與物料之靡費，尤屬顯著之流弊，如欲促使戰時生活改進與加強，似應請由政府切實規定國營與民營事業之界限，一俟界限分明，則所有各項統制，乃能收其實效，而易臻於合理化。

辦法：

(一) 請國家總動員會議設戰時總務委員會，根據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及目前實際之需要，釐訂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劃分標準，並擬制頒佈法令，送由政府轉飭切實執行。

(二) 對於生產及物資之統制，應擬定組織機構單一化，並根據國營與民營事業劃分標準，詳訂物資統制方案，藉以糾正目前緩急不分之現象。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九、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動員全國工人員以增強建國效率案

理由：

國家培養專門人材，原備緩急之用，政府設立實業機關，尤期用當其才，惟業見國所及，頗有用非所學，學而未用者，現當抗戰建國已達重要關頭，正宜動員此項人材，俾物力地方得以盡量發揮，建國效率，方可增進，自本年工務師學會在蘭州開會以後，「工程師股」及「再建西北」等呼聲，業已瀰漫全國，政府對全國所有工程人員，似應積極加以「完全」及「適當」的任用，關

係建國其實力量，至為重大，擬請政府徹底調整之。

辦法：

- 一、現在政府各技術機關主管人員及其他担任技術職務人員，常有由非工程專門人才充任者，應改革之。
- 二、工程人員往往因種種人事困難，又常任職於非技術事務，或另謀其他生活者，應調整之。
- 三、任用工程人員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技術能力。

(乙) 辦事公正。

(丙) 推進職務，有無熱忱。

以上各項，應嚴格審核，比較任用

- 四、再建西北，為事務上之便利起見，應就西北工程人員中酌予延攬，因地運人情，較為熟悉，事業推進，收效亦易。
- 五、任用工程人員，應由政試院組織工程入員任用審核委員會，對國內國外畢業工程人員之學歷經驗，澈底審核，交 銓敘部分級錄敘，各部會得按審核等級任用之。至於待遇，似可仿歐美工程人員待遇辦法，酌為提高。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案第二條移作第一條。

二、原文第一條「應改革之」四字刪去直接第二條

原文，一往往「二字刪去，「又」字改「有」字，「應」字之上加「均」字，其下加「儘可

能」三字。

三、原文第四條改第三條，「再建」至「起見」十

三字刪去，「西北」改「當地」，「中酌予延

攬」五字改「儘先任用俾」，「較可」二字改

「之」字，「熟悉」下加「而」字，「專業」

下加「易於」二字，「收效亦易」四字刪。

四、原文第五條改第四條，「任用」至「核交」四

十五字刪去，「部」字下加「對工程人員應」

六字「似」字刪去。

二〇、邵參政員從恩等提：請改正貿易委員會之貿易目的以繼續方生產而利對外貿易案

理由：

竊查貿易委員會成立目的，原為調劑出口貿易，鼓勵後方生產，藉以取得外匯，維持金融，初不存賺取法幣，壓迫生產者，而反使後方生產為之萎縮也。乃成立以來，主持者不問國家對外對內之貿易政策目的，而一味本乎商人眼光，希圖小利，饋贈則統制，不賺錢則放任，既放任，又統制，人民皇惑，難於應付。以桐油一物而論，初因外銷甚暢，遂即價格買不擇手段，被制森嚴，使生產成本受虧，因之有欲伐桐樹，停止生產之舉。繼因交通梗阻，無法外運，自身不願少忍虧累，遂即停止統制放任買賣，今見桐油換成代汽油，可以暢銷國內，有利可圖，生產漸次恢復，又出而重行統制，則此眼光短淺與民爭利，殊失國家扶助特種產品，競銷國際市場之遠大宗旨。又如猪鬃為我國特產，暢銷歐美，亦因

貿易委員會統制以來，抑價勒收，產量日益減少，近且聞將統治蠶絲，不能外銷，則以之內銷，似此只在當地轉手賺錢，更必引起生產者之不平，而使絲業亦隨之破產矣。

辦法：

一、重行規定貿易委員會之業務目的不在內銷而在外運不在賺取人民之小利而在競爭國際市場

二、所有外銷物資，請政府明令照內地市價收購，不得限價勒收。

三、與人民訂約，應照普通商事行為，先付定金，分批付款，不得久不接收，遷延付款。

四、收購費用，既由國庫按年撥出款，應按年使用，不得充作資本，為操縱營利之用。

五、請政府宣布富華復興兩公司歷年營業情形，與其歷年贏餘數字。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實施。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一項下加「即並重內銷，亦應導使民間增加生產為積極的設施。」（貿易委員會應節節開支，以減輕成本，改良收油手續，及運輸辦法，使農民樂於生產。）

二一、黃參政翼炎等提：維持並擴大輸出品生產基礎案

理由：

抗戰已及六年，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以及重要軍需，間接直接物質上深有待於友邦助力，其始以貿易貨。自抗戰爆發大暴於世界，同盟各國樂為無條件之資助，如

美國撥用軍火租借法案，助力尤多，同盟作戰最後勝利之期日近，但戰事結束之後，萬緒千端，其間以恢復財政與經濟常態尤為重要，我國著名生產區域，大都為曠日極端破壞，今欲恢復生產，自非獲得友邦大盤資助不可，如按照國際慣例，借款條件中，必包含貨品價抵，此點大宜及早注意。

兵戰結束之日，即而戰開始之日，此次尋日侵略，與其說是政治，無寧說是經濟，例如絲，茶，暴日平時其動機皆出全力以爭市場，必欲消滅我全部生機而後快，戰事結果無論如何，敵寇必將藉商戰以恢復其僅存之元氣，其競爭之加烈，可以斷言，則天賦我國若干重要富源，適合於外銷者，即不為借款抵償計，為今後充實商戰武器，培養後生機，亦應注意，況政府對吾友邦，已特別注重戰後生產技術合作，則此區區僅有之生產基礎，尚應予以特別重視。

我國輸出貨品生產及輸出狀況，抗戰以來，變化殊多，茲分別訪詢從業當局，就其所述，列為概略如左：

一、絲 戰前出口年約五六萬担，江浙出產佔其大半，粵省亦有一部份，自各該省先後淪陷，可能搶運者，不過蠶農土絲，至使外銷之機器廠絲，現僅四川一省及雲南一小部份產之，其間因市場變化及種種問題，生產量銳減，桑田被伐，蠶絲業停頓，專家與熟練工人改業，蠶絲業教總機關減縮，至其出口從前私運多於官運，自漢緬路繼續被阻，外銷至微。

二、茶

我國產茶年約四百多萬市担，但多數祇宜內銷，未能合外銷標準，故每年出口年僅二十萬担左右。其中以英蘇為最多，美斐兩地向多假手於英人，最近直接自運，當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前，已在美國及南洋羣島開始實行，蘇聯亦已直接自運。

三、桐油

全國產量向無統計，惟輸出發生困難後，採辦因以減少，最近糧食工資高漲，採辦極遲，更形削弱，至輸出總數，一九三七年為一百零一萬餘英磅，至一九四〇年減為二十三萬餘英磅。

四、猪鬃

分黑白兩種，黑鬃戰前連同東三省每年共產十二萬担，全數輸出國外，現只能產五萬担，其中約一萬至二萬担外銷，白鬃年在五萬担以上，今無甚變化，其中輸出約七千担，戰後減至三千担。

五、礦砂

出口礦砂之大宗，為錫、鎢、錫、汞、四種，皆屬軍工重要原料，而以錫、汞為尤切於同盟國之需要，自工價物價漲，購價加高，運費加多，以至出口成本類多超出國際市價，虧蝕甚多，至其輸出量之增減，詳見本屆開會經濟部分送之工作報告，該報告聲明政府對虧蝕較少而國內外需要較切者，儘先運出，需要較少而蝕虧較大者，酌為限制產量，同時推廣內銷，均儘量維持其生產，如對錫、汞積極生

產，錫、鎢酌減產量，但仍維持等語。

以上為戰前大宗輸出貨品未來者姑不列計。

此數年來現狀之變化，念及今後需要之迫切，根據

上開種種理由，提出辦法如下：

(一) 政府對於若，重要輸出貨品之生產基礎，除特種情形外，應盡力維持或擴大並改進之，確定此點為戰後經濟政策之一。

(二) 為執行上項政策，對於前項生產基礎，所有設備，人員，及教練機關等，應盡力維護之。

(三) 為執行上項政策，同時須特別注重於國外市場之把握穩定。

(四) 貨品有改為內銷者，應於內銷產量之外，多留餘地，以備供給外銷，俾不致因外銷恢復而影響於國內用途。

(五) 貨品有供軍用者，此時亦既盡量增產，以給友邦需要，仍應注意研究戰爭結束後如何轉變用途。

(六) 上列各項貨品，不論主管者為某部某省或某機關，應恪遵上開政策之規定，以一致的精神，互助的態度，切實執行，其所有關各部門均須盡協助施行之責。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三、王參政員發生等提：限制公營事業漲價以免刺激物價

案

理由：

近日百物昂貴，價格飛漲，已成抗戰最嚴重之問題。

公營事業，如郵電之類，已隨物價，一再上漲。因物價日高，虧累甚重，似漲價亦為必然之勢。惟為中央籌個抗戰國策計，公營事業漲價，又尙待研究。蓋以中央政府為平抑物價，不惜耗費巨款，以統制物資。今公營事業反而漲價，以刺激一般物價，不免與中央政策抵觸。而郵電汽車等費漲價後，則各機關辦公費庶費亦必同時增加預算。為中央整頓收支計算，亦得不情失。故公營事業漲價，誠害多益少。

辦法：

請中央政府嚴格限制郵政、電報、電燈、汽車、自來水等公營事業，不得隨一般物價漲價。其虧累之處，應由政府另想辦法彌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陸參政員宗騫等提：擬請政府加強戰區物資管理及搶購工作以防制倒流現象案

理由：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人需求物資愈殷，因而向淪陷區榨取及向我內地吸收之工作愈積極。查敵用方法有二：

(一) 為法幣貶值，將法幣對軍用票之比值壓低，以刺激淪陷區物價，造成淪陷區物價較內地為昂。

(二) 為運用物物交換政策，扶植走私向淪陷區榨取及向內地吸收糧食礦產品鋼鐵棉花羊毛等。並以鴉片及洋貨為交換，以予走私者以最厚利益。故為爭取必要物資，亟應加強物資管理及搶購工作。

辦法：

自抗戰以來，政府因謀財政上收入之增加，經濟上生產之增進與物資之調節，社會上農工之救濟，設立種種事業機關，動支國帑有每一處或用至數千萬者，此種機關，或近在陪都，或遠在各省，其中因辦理得人，獲有成績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虛糜經費者亦所不免，在各主管機關之用人，未始不欲擇賢而任，惟人類不齊賢者固

(一) 擇定必需物資，施行運輸管理。其最近將線區域，并禁止自內地輸出或限制輸出。

(二) 增撥軍款由物資管理機關，或委託各省主管機關搶購。凡淪陷區內之生產交通工具器材及原料，不論其價格是否較內地為昂，均盡量搶購，並可採賄損政策。(或將市面價值)轉售於國營省營生產機關。及酌量配售於營工廠，使資金之流轉加速，搶購之數量增多。

(三) 對必需物資，行從運輸人制度，即選定若干種物品，豁免入口關稅及一切稅捐，國家銀行予以通融資金之便利，公營運輸機關予以最低廉運輸費用之優惠。

(四) 為便利物資管理及物資搶購，從速在戰區各省設置物資管理機構。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實施。

二四、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政府對於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實行考核獎于懲懲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理由：

自抗戰以來，政府因謀財政上收入之增加，經濟上生產之增進與物資之調節，社會上農工之救濟，設立種種事業機關，動支國帑有每一處或用至數千萬者，此種機關，或近在陪都，或遠在各省，其中因辦理得人，獲有成績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虛糜經費者亦所不免，在各主管機關之用人，未始不欲擇賢而任，惟人類不齊賢者固

知謹慎奉公，努力自効，不肯者即不免豪緣奔說，假公濟私，此在邪除之世，尤所難免，况在抗戰時期，各主管機關，因管轄太多，或距離較遠，實督未能周密，即事務不免廢弛，非實行檢查考核，嚴予獎懲，不足以收計日程功之效。

辦法：

對於此項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應請政府令由黨政考核委員會，或監察院每年實行派員檢查，並考核一次。

1. 該機關之負責辦人，有無能力，是否稱職。

2. 操守如何，有無舞弊情事。

3. 所營事業，應如何改善或裁併。

檢查考核以後，著有成績者，即予獎勵，其貧劣不稱職者，立予撤懲，不少顧惜，以信賞必罰為鼓舞人才之具，庶各種事業可以日見發展，政治效率因之增進，於抗戰建國裨益實多。

決議：本案辦法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五、陶參政員百川等提：籌募公債應特重富戶現行辦法尚須強化案

須強化案

(理由)辦法(啓國此次籌募公債，計有美金一萬萬元及國幣十萬萬元，莫足恐非易易。現行籌募辦法中雖有減募之規定，然募率過低，(大多僅為百分之二)，所得有限。查抗戰以來，外國難財者頗不乏人，朝野上下，靡不知之。日以吐輩富戶之屬奢淫佚，國人目為之側目。若輩既以利用國難而發財，自當為其共國難而解囊。故政府應力訂特種辦法，務使若輩

真能「有錢出錢」。茲謹建議兩點，以供參考。

(一) 先在重慶、昆明、桂林、成都、貴陽等大都市，擇富戶家財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由當地最高長官出面勸募，以其資財之百分之十為勸募限額。

(二) 軍政大員之富有資產者，(縱使其資財非由國難而來)，應率先儘量認購，以樹風聲，而杜藉口。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修正之點如下：

如下：

一、理由中刪去「查抗戰以來」至「解囊」一段「若輩真」三字改「達到」二字，「有錢出錢」下加「之目的」三字。

二、辦法第一項改為「先在各省省會及各大都市，選擇富戶，由當地最高長官出面勸募，以其資財百分之十為勸募限額。」

二六、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舉辦財產登錄以利稅收而平均負擔案

理由：

戰時財政來源主要者，不外租稅公債與發行紙幣三項，其中以租稅最合理，公債次之，財政當局亦早已見及此，一切均行籌劃進行中，例如，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等之開徵與推進，莫不努力以赴，國內外公債，亦經有數次之發行，惟因過去徵收稅率太低，公債亦多採取勸募方法，所以成績均未能適應戰時之需求，故過去數年間，戰費與其他支出大部份仍以增發紙幣為彌補

結果祇將各種負擔轉嫁於中。履階級，而讓一般富有階級逍遙法外，投機牟利，引起物價之上漲，造成當前經濟之重大危機，現為增加財政收入，充實國庫計，為縮減此等富裕階級之強大購買力，穩定物價計，唯有提高稅率及攤派公債方足有效，而為便利此兩種財政政策，應即舉辦財產登錄，減除其措施對象上各種困難，蓋彼輩對抗戰未發何項職責，僅佔一機之優，財富高積任意揮霍，遺害至深，倘非如此平均負擔，將不足以維持社會正義也。

辦法：

(一) 歐美各國為保障人民財產，均由司法機關辦理財產登錄，現我政府為保障人民財產及確定財產保有者，對政府納稅義務計，應即做法，舉辦財產登錄而為適應戰時需要便利稅收計，我國目前可由財部主持其事，並由司法機關協助之。

(二) 財產登錄後，不但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得有根據，且公債亦可依此攤派。

(三) 財產登錄後，政府必要時可依總動員法之規定徵集之，或以公債借用之。

(四) 所得稅除薪俸與工資階級，因物價上漲所入有限，生活已極困苦，稅率可免增加，仍照原有稅率百分之四徵收外，自由職業者，如醫生律師等收入頗可觀，而過去對稅收之負擔尚付闕如，應即舉辦。又銀行存款及證券等利息所得，原征百分之四，似嫌太低現應予提高，尤以能採累進稅率

為更合理。

(五) 過分利得稅，我國現行稅率最高者為百分之五十，與英美各國比較相差甚遠，現我國因調查統計等種種缺憾，與習慣尚未養成，最高限雖不能增至百分之百，然亦應增加至百分之八十。

奢侈之樂稅與奢侈品稅，雖收入不多，於財政上裨益有限，惟為養成廉潔節約風氣計，稅率亦應盡量提高，尤以富有階級特享受之各種奢侈品，亦課至百分之三四百亦不為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為「關於財產登錄，應由政府籌編辦理，中國國民在外國銀行存款亦應登錄

二、辦法第三項刪。

三、辦法第四項改為第三項「律師」之下加「會計師」三字「尚付闕如」下改為應即實施稅收機關，迅即制定征收所得稅辦法，從速執行。」

四、原辦法第五六項改為第四五項。

二七、張參政員丹輝等提：擬詢地方財政收支以紓民困案理由：

查長期抗戰，一國軍用浩繁，固宜向人民有所征發，以弘抗戰實力。但同時建國及地方各項建設所需，亦應留相當之餘地，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及十九條之規定，不但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及各項捐稅劃歸

地方，其經費不足之縣仍可由省轉請國庫補助。是中央對於各省新縣制之推行，已早有最大之決心。至上年田賦改征實物，在田賦征實暫行辦法內規定正附稅一併徵收，田賦徵實後，凡以土地爲對象之臨時攤派一概豁免，是中央對於地方財政，雖不能完全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而亦深知田賦徵實對於人民負擔有大層之增加，不能由有更重之徵求，已可概見。乃近查各縣徵收徵購及公務員補給食糧，合併徵收，每畝田地，除成本外，多不敷繳納之用。而於此徵糧之外，應由中央撥補縣地方款項，因未發到，致又向人民攤派，其他節利，建國儲蓄，出徵壯丁安家費，以及各項臨時發生之捐派，層出不窮，似此竭澤而漁，人民既苦於負擔過重，而地方政治，亦無法推行。

辦法：

擬請政府明令嚴飭主管機關，切實遵行新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凡經費不足之縣，由省轉請國庫補助，不再加重人民負擔。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八

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充裕縣鄉財政以利自治推行案。自財政制度變異，各縣一般都感收支不能相抵，此無他故也。倘非因抗戰期間，中央財政萬分支絀，備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土地歲收一項全歸地方政府所有，其數已有可觀，或將在縣之省稅部分全撥歸縣有，酌繳中央歲費百分之幾，如非特別貧瘠之區，目前自治

經費亦斷無不足者矣。至於各鄉之財政問題，倘自收支，除極少數之市鎮外，相去更遠，大部須由縣款補助，鄉長之新給有關支本身伙食費用尙感不足者，其他職員待遇之薄，更可概見。似此殊失養廉之道，而目前國家要政，如徵兵，購糧等之所以百弊叢生者，辦學人待遇太薄，亦其主要原因也。又如財政部直接徵收之商店營業稅，在西南各省，外縣之市鎮根本無商店之可言，每逢場期，徵收員向攤販逐一索取，頭屑相繼，不堪言狀，即所收尙不敷徵收員薪給之開支，其類稅收何所惜而不交於各縣自辦？總之，在各縣財源未裕以前，中央務念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之工作，竭力予以補助，或由國家銀行大其輕利放款，俾能舉辦各種公營事業，增加收入，數年之後，地方自治果有進步，人民自動自主之精神加強，則地方財政亦必因之大有可觀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二九

王參政員亞同等提：發展地方民生實業以吸收地方

理由：

社會游資爲原則案。吸收游資，發展民生實業，固早經政府推行，其所以未能廣大收效者，良以地方民生實業往往爲銀行資本所壟斷，使一般小本游資無從就業，而驅於囤積不義之途，舉例言之，如貴州鹽業銷區仁茶涪水四案某公司，以銀行資本業已承銷茶涪兩案，乃最近鹽務局又特准其承銷仁案鹽務，貴州全省小股游資，悉遭封鎖，其他省市類此情形者甚多，茲謹擬具意見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地方民生實業，應本地方自治精神，盡量利用或吸收游資，不應利用銀行資本把持壟斷。

二、銀行貸款，應嚴密限制，不得對少數商人利用無限制之考務，盡量放出巨款。

決議：本案通過，撥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十、司徒參政員美堂等提：請轉行政院改善僑匯辦法以利僑匯而資救濟僑案

理由：

國父嘗云，華僑為革命之母，我國國民革命過程中，得華僑之經濟助力者至大，台山，開平，新會，恩平四邑人士，佔旅美華僑之最多數，抗戰以還，毀家紓難捐資救國者比比皆是，惟自倭寇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僑匯遽為斷絕，在萬至今瞬將一載，僑幣因接濟斷絕，糧價高漲，典衣質被，鬻子棄嬰，情狀慘慘，匪可言喻，其中尤以台山，開平兩縣人烟稠密，耕地稀疏，平時已感糧食缺乏，一旦僑匯中斷，僑幣更感痛苦，現在難童載道，餓殍滿途，呻吟掙扎於死亡綫上者，舉目皆是，而地方政府迄今尚未切實施行救濟，若長此以往，不特無以慰僑胞過去贊助革命之熱忱，抑亦無以符中央眷念僑胞之德意，擬請轉咨行政院迅速改善僑匯辦法，暢通美洲華僑匯款，以解救僑胞眷屬之痛苦。

辦法：

一、對於香港未淪陷前，由外國匯回香港中國銀行付款

匯票，由僑務機關或鄉鎮長（因鄉鎮長最明瞭歸僑

及僑眷狀況）證明收款人身份後，由粵省境內中國銀行或其委託銀行各分支行，一律憑正票即兌付，如有損失請中央振濟會由救濟款項下，或由政府就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僑胞捐款項下撥填，以示政府愛護僑胞之德意。

二、對於香港未淪陷前，由外國匯香港各外國銀行及我國商業銀行付款之匯票，請中央銀行先撥，預付基金交由粵省中央交農及廣東省銀行預付五成，並將收票匯票送中央總行，分向各原匯款銀行，設法收款俾補發餘款，其預付手續及撥填損失辦法，照第一項辦法辦理。

三、查四邑僑眷收存同盟國之票鈔，多有無法兌換國幣，因屬影響僑眷生活，亦係國家之損失，請中央向各該發行鈔票國家交涉，訂定收兌辦法，轉飭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省銀行，即行依照公價盡量兌換，彙繳財政部向各該發行鈔票國家兌現。

四、請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在國外華僑密集之商埠，增設行處或代理店，及在四邑各地（如縣城或大圩市）迅速成立分支行處及代理店，以便收付款而免擁塞延滯之弊。

五、僑胞匯款姓名里居，每因中英字音之錯誤及郵遞之阻滯，恆至延誤匯兌時間者遠三五個月，擬請迅飭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銀行舉行與辦華僑及眷屬之匯戶登記，並編定號數，以利電匯，而收迅速之效。

六、台山，開平，新會，恩平四邑僑胞，以家鄉兩遭淪陷，決鬧糧荒，其有自願捐募振款辦理救鄉事業者，請准由捐款人直接逕匯當地軍政長官或救鄉團體，辦理救濟，以收迅速而安經濟之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一、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僑匯及僑屬貸款辦法以安僑胞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各地固已僑匯斷絕，而美洲方面，亦因通匯機構祇有中國銀行一家，其現行之匯款辦法，又復輾轉費時，困難至多，政府雖曾撥專款辦理僑屬貸款，然以利息及年限關係，僑屬未沾實惠，現僑胞最多之廣東四邑，潮梅等處經濟破產朝不保夕，以僑胞過去對祖國貢獻之大，豈忍令坐斃不加援手，擬請政府，迅予改善僑匯及僑屬貸款辦法，以資救濟，而慰僑情。

辦法：

一、請由紐約中國銀行，多設支處及代理店於各埠，以免輾轉遲誤，所接匯款應儘量採用電匯及特約匯款，並與匯款銀行商定迅速處理手續。

二、廣東省銀行前與中央中國兩銀行，商定代兌辦法，每次請兌必須將正副票繳齊，否則另辦附繳，又須解地方團及殷實店鋪担保，俟手續辦妥後，將匯票寄滬中央銀行，然後再寄美國之出票行，倘屬為手續完備，即電知付款，此種手續倍感麻煩

迄今尚未見有能收現款者，擬請由中央中國兩銀行先行撥充基金，交由代兌行處，凡請兌人所持匯票經營地僑務機關或鄉鎮長證明收款人身份，即照案先行半數付款，將來如有損失由中振會在救濟費項下撥填，使僑匯迅速僑屬得資救濟。

三、廣東省銀行在省內僑匯區域，已廣設行處解匯便利，如能在美洲設立行處，則承轉直接便利必多，而語言習慣之易於接近僑匯數目亦必增大，擬請財部特許廣東省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分設美洲行處，使一方不致妨礙財部之銀行管理政策，一方又得便利僑屬增加僑匯。

四、廣東僑屬貸款，經中央決定由省行以月息八釐向四行申借三十萬元，准以月息一分轉貸於僑屬，期限一年，惟查僑貸屬救濟性質，自與營業不同，擬請改由中央撥款交省銀行免息貸放，並延長年限，以示政府嘉惠僑屬之至意。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四項「廣東」二字刪。

三二、連參政員瀛洲等提：利用生產救濟歸僑及僑眷而繁榮戰時農村案

理由：

查南洋各地倉卒淪陷，多數僑胞被毒逃歸祖國，而一般僑眷平日仰賴外匯接濟生活。值此戰禍牽連來源告絕，前者政府雖經緊急救濟現已告一段落。進而欲為積極救濟之計，應予歸僑及僑眷以生產機會而救濟之屬生產於

救濟，比較任何救濟辦法爲優。且歸僑及僑眷，既可安居內地工作，而戰時農村亦得藉以繁榮。

辦法：

(一) 由政府廣招歸僑及僑眷，派員前往閩粵兩省，選擇鄉村開辦農場，及大小工業勞力經營之。

(二) 政府籌抹該項救僑建設專款以辦理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理由：

田賦徵實及公購餘糧，各地自客歲實施以來，成績優異，惟實施中間缺點仍多。前者如(一)度量衡能未部全統一，一時有差額發生。(二)倉庫建築過少，缺乏科學管理，致所征糧食時有霉爛。(三)交通運輸不甚合理，徵繳手續過繁，人力不勝其勞。(四)下級征實人員訓練不夠，仍不無有擾民之事。(五)配徵數額不甚確實，致若干災區人民苦不勝言。後者如(一)若干大戶在地方上負有勢力者，餘糧未能公購。(二)保甲藏匿調查不確，一般無餘糧者，仍被強迫徵購。

辦法：

一、健全保甲及征實機構。

二、加強地方政府權能，澈底實施征實法令。

三、嚴密監督確查調查。

四、災區徵實應分別減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四、韓參政員兆鶚等提：提請征購征實搭徵雜糧以紓民困

而利抗戰并從嚴齊辦收編人員之廢職案

理由：

陝西省今年夏天雨失時，以致二麥腐爛，收成頓減，而關東各省災區人民相率西來，就食者衆糧產有限，供求難應兩感不安。如果政府徵糧純粹征麥，則人民無麥可出，勢非賣雜糧買麥不可，費時費事困難滋多，甚至買賣之際，牙利剝削斗算苛詐，弊不勝窮，承交之際，糧色好壞量衡差異，種種擾累尤難盡述。因是街談巷議，怨聲載道，當此抗建大業正在緊張時期，安民定國，事關一體，茲爲籌策並顧計，擬請明令飭知搭征雜糧，以紓民困，而利食。是否可行，請賜 公決

辦法：

(一) 征購食糧雖在一省或一縣，亦應以各該地區所產各色(麥豆等)爲準，規定數量，不應忽略各該地產額，以紓民困。

(二) 徵購價格，應仿照市價規定，價款應直接交付人民，以免鄉保挪作別用。

(三) 收受糧食常有扣稱扣斗等苛詐情事，應澈查嚴辦，以利糧政。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三五、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甘肅十地貧瘠農產微薄請降低田賦征收標準並將縣級公教人員食糧就已核定徵收糧額

內統籌支配不另派購案

理由：

查甘肅地氣高寒，農產微薄，歷代征賦，概從輕率，如

有征役，或由中央撥助，或由鄰省分協，故在清末猶爲協餉省份，抗戰以後，甘肅民衆輟國納賦之心，從未因過去有協餉之情，而少獻納，考諸實際，凡所獻納無不增漲數倍或數十百倍不止，即以卅年度田賦折徵一事而論，全省原額正賦糧石約廿萬石，地丁草束折徵約廿萬石，總計不過四十萬石左右，（內過去陋規之盈餘耗羨百五緡費，解底解面，驗糧上糧等附加，約佔大半，與附加不能超過正稅之規定，已屬違背，故此外並無任何附加。）以與過去未全折征以前比較，已屬增加負擔不少，而財政廳不考以往本省財政情形，竟將隨帶收之縣地方攤款，所謂「丁糧帶征」者認爲附加稅，一律折徵，交歸中央，致一爾因折徵後增加有形負約十餘倍，（按去年糧價計算，如按今年糧價，當在三十倍以上。）一面縣預算無着，又開辦新稅或就地攤借，增加過份負擔，如此循環，誠有使民衆不能了解政府要求之底蘊者。

再以本年情形而論，其負擔之重，較之去年，更爲驚人，其增加原因，約有二端：

一、糧價之趨漲，各地糧價步漲之原因雖多，然就甘肅情形而論，不外因政府徵購過多，無貯蓄與歲收不豐，甘肅本年歲收平均約爲四成，不如去年遠甚。

二、新訂科則之過重，甘肅辦理土地陳報後，新訂科則，雖云按土地收穫量核實，由省縣由田管處，每畝已定地等及鷹畜產額，極予提高。故除田陳報後增

加百分之五十地畝中，已增收糧額約三分之一有奇外，復由科則之提高，又加數倍之負擔，蓋以甘肅全省耕地，依主計處統計，水田爲三，八六一，〇〇〇市畝，旱地爲一九，六四九，〇〇〇市畝，合計爲二三，五一〇，〇〇〇市畝，此種佔最大多數之旱田，率皆數年一收，每畝產量，又極微薄，若遇荒旱，即欲收回原下籽種，亦極難得，此爲甘肅獨有情形，他省均不常見者。又以地處高寒，雨量甚少，豐稔之年，十不遇一，而荒旱，霍，幾乎每年有之，以最近三年之情形而論，農收之成數，均在三成以下，而每年報災之縣，又均在三分之二以上，賦辦田賦人員，對於此類情形，從不注意，僅就一二地區所見，或遂以他省情形臆斷，以致凡所估定產量，訂定科則地等，均與實情不合。其每年每畝產麥一石者，以二石科賦，其年產數斗者，以一石科賦。是與原來負擔比較，又驟增加。按土地陳報之舉辦原爲平均負擔，今不本平均負擔之原則，而一味提高科率科則，豈非與陳辦土地陳報目的背道而馳。此外又加本年軍糧田賦合稅，而縣各級公教人員食糧，另行向民間購，是軍警之多重負擔之重，豈可言哉。

查甘肅卅年度徵收實物及征購軍糧總數，原定在三百萬担以上，嗣以兵力不勝，產糧無幾，核減爲二百萬石之譜，經政府一年來之努力，與民衆之協力輸納，可謂盡一切可能之方法與力量，而所得實物總不過一百三

十餘萬石，就民衆負擔能力言，去歲較今歲爲愈。因去年第一次開始徵實，民尚有餘力可供輸將，而今年則反是，一因今年收不若去年，一因民困年勝一年也。本年徵購總數，雖云爲二百萬担，此外尚有縣教公教人員食糧四五十萬石，如另向民間收購，不僅負擔之數目加多，而可能發生之流弊猶夥。加之上述因土地陳報後增加地畝所增收，及提高科即後所增收，又在數十萬石左右，故民衆去年應繳麥一石者，今年當繳納麥二石以上矣，是中央體念甘民之苦，減收減購之數，泯沒之後，又增若干負擔也。

田賦爲國家經久之賦制，其與革更張，均應有乘諸久遠之計劃，而於經辦過程中，尤應諒詞地方人士之意見，豈可因一二人之邀功好譽，增加民累乎。又民衆負擔租稅之能力，有一定之限度，理財者不能不隨時考慮，愚等以爲甘肅若干地區民衆對糧食徵輸之負擔，已逾此項限度，爰擬按照地方實際生產情形，核減征購糧食數額辦法如次，敬請 公決

辦法：

一、縣各級公教人員所需食糧，應在已定田賦軍糧一次徵購數額以內，不得由地方自行攤派，以杜流弊，兼輕煩累。

二、徵購總額，應以卅年度實際征獲數額爲準，如有不足，應以實際必需糧食一百六十萬石爲最高額。

三、土地陳報後，其土地畝數溢增者，應準原徵糧額減低科則，平均負擔，（即過去負擔重者輕之，其過

輕者重之）不應均爲原定額以外增收之數，其估定土地收益標準，並應以二年或五年平均產額爲原則，不得由省縣田管處人員擅行提高或變更。

四、新訂地等科則，與估定土地收益實額，應先經地方公正士紳之酌，或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方開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六、彭參政員允彙等提：增進農田水利加強抗戰建國事功

案

現今物價問題，至爲緊迫。政府雖十分致力於此，然僅在消極管制，似尚未有量籌及增產。軍民所切要者，莫重於衣食，衣食所從出，莫重於農田，與農田密切相聯繫者，又莫急於水利。種植谷爲農田所有事也。灌溉蘇枯水利實爲農田之命脈。善農田水利二者，有必不可分者也。然二者雖不可分，而增進之途，又各有因時因地之程秩。夫利用機械以代人工，務理耕地以新農作，斯固臻上之道，恐非能遽現於今日。現在農田之增進：（一）盡土質所宜種植作物，（二）按時季所宜加種雜糧。（三）谷棉並重及兼蘇。（四）畜牧並重及副業。如養魚之類。（五）變更各地習慣，限定並食雜糧。出稻之省如湖南，雖有貧食紅薯者，然實少數，四川頗爲適中，各省亦宜勵行。（六）不足米糧之省，宜盡力增足。總期糧不外求，省能自給，土無寸曠，盡歸農此其要也。至於水利，各省各地有依山近海濱江濱河濱湖之不同，皆應因地制宜，因勢利導，考量利病，施以

合理之工程。大者如修築堤堰修築築壩，小者如開塘鑿井汲泉等事業，皆應相地而施。最近行之而成效顯著者，如關中之涇惠渠，川中之四聯院可亭渠，是其實例。各省如此者想亦不少。至若築壩開塘鑿井到處可行，確立統一計劃，施以新式工程，必能事半功倍，奏效宏大。例如川東既無蓄水之壩，又無塘可以濟其窮，一遇短期亢旱，禾苗立槁，此又人所共見也。僉謂川東之地皆石戴土，開塘鑿井為難。以余所見有某處開地灌花草蔬業者，池既可開，井亦能開，惟須施以石土耳。凡事狃於所習，恐不敢謂其難，惟望臨上者有相當之計劃，剋制艱難與更始，此百世之利也。夫農田之應增進如彼，水利之關係農田又如此，政更扼要略舉數端，以為進行之辦法：

1, 於最短期間爭取農產物之增進與水利之實現，以圖抗戰之根本，并圖樹立建國之根本。

2, 由中央指導地方或諮詢地方，確定增進之綱要，并策勵其實行。

3, 由中央資令糧政局局長或派遣勸農使，并率同高等技術人員一人或二人赴各省厲行中央所確定之計劃。

4, 中央發行短期無息農貸或輕息農貸，以期農本減輕，增進順利。水利工程需款較鉅，如地方力不能及，由中央察勘核酌補助，上所陳論注重在因勢利導，爭取短期間農產增產，以試消極管制之補救。意在寓創於因，至於創之道，經

緯萬端，似應劃為第二步之策進。蓋百物莫重於衣食，衣食有方，百物調劑自易，法幣發行數量亦可漸減少，較之以法幣高價，取爭物資，其難易自別。爭之於難，讓之於豫，其利弊又顯見也。至於水利，本案所陳者，專在水利與農田相互之關係，若開通水道，順利交通與農產物運輸及價值之增減，有重大之關聯，亦一切要問題。政府多在籌議或進行中，不更泛及。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三七、丁參政員某實提：發動地方實施基金大縣興辦農田水利以固國本案

理由：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產生產，理應自給自足，然默察我國人口及雨量分佈之不勻，每致飢饉屢見，旱潦頻仍，民生凋敝，國本不固。本年豫省荒旱，後方各地豐歉不一，其於抗建前途，關係至鉅，考其原因，乃水利之不興，地利之未盡，為預防荒旱，充裕食糧，以及培養稅源，以資國力，農田水利之積極發展，誠為當務之急。吾國幅員雖廣，耕地僅得十四萬萬畝，其中水田僅佔五分之一，不足三萬萬畝，每一人口平均每年僅得糧食三點七市擔。以我國人口之衆，增耗之多，以及工商業之需要，其最低限度。應以每人每年獲得糧食十市担。(如蘇聯經過二個五年計劃後之集例)，全國應以擴充至十萬萬畝水田為標的。年來政府努力推進水利事業，仍感力量不足，範圍過小，今後應發動民力，寬籌經

費，全國普遍興辦農田水利，推測以往靠天吃飯之積習，於缺糧區、軍事區，及移民區，尤應特別注意，庶幾足食足兵，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辦法：

(一) 農田水利為可恃之生產事業，其事業費之籌措，應由國家撥巨款，或飭由國家銀行，依照政府根據國策擬定之方案，指定貸款對象，不得以牟利為標準，逕自貸放，俾能切合實在需要，而經費可子母相生，循環應用。

(二) 為寬籌基金，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應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宗旨，於各省田賦徵實內，酌撥成數，或加征成數，暫以一年或二年為限，作為各該省辦理農田水利之基金，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統籌運用，所撥成數，不得少於總數百分之五。

(三) 為求辦理農田水利迅速普遍起見，應由主管機關，設法運用民力，於農民地主冬閒之際，舉辦義務勞動，組織人民，指導人民，辦理各地簡易水利工程。

(四) 專業計劃，責由主管機關，按照各地人口土地及糧食產量，權其緩急，統籌規劃，監督實施

以上各節，擬請政府採擇實行，當否？提請 公決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以上兩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提案第四號辦法第三項刪。

二、提案第廿九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政府應盡量設法寬籌農田水利基金」。

三八、于參政員光烈等提：為擬建議政府撥與西北農田水利積糧移民實施總署以擴大戰時生產並作復員準備案理由：

「足食足兵」為軍事勝利唯一要件，農業生產，乃抗戰期中迫切之圖，故自三十年以來，政府對於糧食增產工作，即經積極開展，推行結果，已著相當成效，然環顧西北各省，猶以農用水利未能普遍興辦，加之居民稀少，到處皆有廣原沃壤，任其荒蕪，而淪陷區內逃出懸胞，則又苦於無以維生，流離各處，似此地利未盡民多流離，減損抗戰實力，關係非淺，救濟之道，惟有擴大振興西北農田水利，遷移大量難民從事墾殖，非特抗戰生產可資增加，邊防賴以充實，而戰後數百萬軍隊之復員，亦可藉以安置無餘矣！

辦法：

一、河西、寧夏、綏遠、皆為地廣人稀之區，現有耕地面積，均不過佔各該區之一小部分，其餘大都具屬荒野，應即分別興辦農田水利，移民墾殖。

二、關於河西一區，總裁已指定於十年內，撥撥一千萬元作為振興水利費款，當可再無問題，至於寧夏、綏遠，亦應由政府本諸早經擬定之綏寧大灌漑計劃，即行籌撥大批的款資令地方政府或組設管管機關積極另闢較大幹渠，使所有可耕地，均得引水澆

灌。

三、寧夏境內應於奇鋼峽黃河東兩岸各開總幹渠一，西沿賀蘭山麓直至石咀山入河，灌以賀蘭、永寧、寧朔、平羅惠農五縣區域，東沿橫山脈橫城鋪陶樂縣境作梢，以灌全積、靈武、陶樂三縣土地，縱遠各渠，則應注重改善渠口工程，以便控制水量，如能建以總濬水口，然後分配各渠灌地，尤稱至善。

四、劃墾地為軍民兩區，民區即時移民墾殖，軍區留待戰後安置遣散軍隊，以收寓兵於農之效，並儘可能採用集體經營制，俾便指導管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三九、錢參政員公等提：爲切實施行兵民屯墾使趨合理化

以利抗建案

說明：

(一) 已往墾殖的觀念，認爲範圍失于狹隘，只有農墾一項，因爲經營不合理，未能計劃化，致形成山坡墾殖，平地造林，山之事實表現，今後爲增加墾殖效率起見，應以農墾，林墾，牧墾，三者並重以農墾作衣食的自給，以林墾作土壤的保持，水旱之防治任行的自給，以牧墾作提高國民營養的水準，增加動物蛋白質之供給，同時利用其糞便作肥料，改良土壤減少化學肥料之入量。(二) 在戰時，兵是用以禦侮的，祇有教練消費，如在平時理有一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準備，倘在邊荒主要據點，有武力生涯學之扼守屯駐，庶足以備意外，抗

戰期間，應作復員準備，安撫戰士，適應國情，鑑于歷史，應注重兵屯，同時利用戰時民衆之西遷，作有計劃之墾殖仿商缺，以秦兵出關抗戰，招三晉百姓入關開墾，不乏前例，正可變管齊下也。(三) 墾殖是目前當務之急，與天爭時，與地爭利，千斤斤在都市附郭較量尺寸佔據，但有「舉權」「人才」集中，方有辦法，今日墾殖的機構太多，有中央的，有地方的，有法團的，毫無系統疊床架屋，百墾俱作，一無成績徒滋巧黠者自私自利之機會。

甲、原則。

(一) 農墾林墾牧墾，並重。

(二) 兵屯與民墾相輔進行。

(三) 機構中央集權，一元化。

乙、辦法：

(一) 擬定限制農墾之安全坡度。

(二) 廢棄燒墾荒山，保護整齊天然林，並指導合理的造林，以防止土壤沖刷，積極免除除水旱之災。

(三) 提倡畜牧，改善國民營養。

(四) 興修水利工程，防治水旱。

(五) 作大規模計劃移殖。

(六) 擴大中央墾務機關組織，管理全國兵屯民墾之行政，中央組織一元化。

(七) 裁撤或歸併各省墾殖機關設立中央墾務機關之分歧，以利指揮而節公帑，藉增加墾

殖效率使其系統化。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內「積極」兩字刪。

四〇、貴參政員建中條：擬請政府在川邊雷馬屏峨各縣辦

辦公營墾場以重墾、開發之始基案

抗戰以來，中樞以開發邊區相提示，各公私團體，亦以增加後方生產相號召，川邊雷馬屏峨各縣，與康滇相毗連地廣人稀，蘊藏豐富，委諸夷民久待開發，現緬甸未復，於國防亦有關係，四五年來墾殖社團達數十之多，其動機未嘗不善，而組織及推行辦法不盡合乎軌效，甚至散兵游勇有藉此作奸犯科者，國家未收墾殖之實效。社會日增意外之糾紛，農林部設有四川雷馬屏峨墾區管理局，四川省政府設有四川雷馬屏峨墾務管理局，均意在對各墾社實施管理控制，而事權似不統一，致以墾社之意志各異，資本之大小不同，自衛力量又極有限，欲收偉大之成效，應由政府集中力量，擇適當區域，主辦公營墾場，下列三區似可提前辦理以資示範。

一、峨邊化林坪——該地縱橫數十里，為夷歷年種煙之區，經軍署協同駐軍三二補訓處，派隊剷煙，舉辦公營墾場最為相宜。

二、馬邊煙峯——馬邊荒地甚多，墾社林立，概無顯著成績，烟峯係中心沃野，適於農墾，最近科學考察團，在該區發現銅礦質量均佳，若辦公營墾場同時開發礦產於工業，大有裨益。

三、雷波隘子溝——該地係富農林區氣候土壤均佳，蘊藏煤礦頗富，大量開採，實感缺乏。

至管理機關，似宜由農林部與四川省政府合設一局，酌編墾務警察隊約團四營，重委墾殖守衛，必要時並增調國軍屯墾，以圖迅速開發，用固邊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四一、精參政員輔成條：請政府注重小型農田水利寬籌經費嚴定考績以防旱災案

理由：

川滇黔及湘西鄂西，均多山田，一遇夏令少雨，即成旱災，秋收往往不及二三成，亦有顆粒無收者，食糧損失甚鉅，鑒此項天災，決非無法克服，徒以水庫太少，年久失修，各級政府，近年雖注意水利，但皆偏重大規模工程，對於小型水利，漠不關心，任社會自興自廢。殊不知築成一渠，費時數年，耗財數百萬，受灌溉之利者，不過數萬畝乃至一三十萬畝，而堰塘不修，蒙其害者何止數千萬畝，其利害關係之重輕，誠不可以道里計也。本年小暑節前，雨水甚多，山鄉滿坑滿谷，任其流入大江，荷有水庫儲蓄。在七月中乾旱之際，祇須一度灌水，便成豐年，何至損失鉅量之稻穀，單就川東一隅言，至少損失二千萬担。若以川湘鄂全部山田統計，其數尤足驚人。今為亡羊補牢計，此後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宜將有關水利之人力財力，多多注重於小型灌溉，改變過去之錯誤，預防旱災之再臨，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是否有如，請公決。

辦法：

(一) 請政府從速制定小型農田水利法規頒布各省。

(二)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

縣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五，

撥充小型農田水利基金。

(三) 各省現有水利經費，至少撥百分之六十分配於各

縣，辦理小型農田水利。

(四) 請政府令中國農民銀行，對於小型農田水利應盡

量供給，每年水利貸款至少以百分之五十貸於小

型農田水利。

(五) 嚴密縣長及鄉鎮保甲長，辦理小型農田水利之考

成與徵實兵役並重。

(六) 農林部與省政府應派技術人員，分往各縣指導及

督促。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服案

理由：

我國戰前共有紗錠五百萬左右，其為國人所有者約六成，自七七事變以來為敵人摧毀劫奪殆盡，現在統計後方紗錠僅二十萬左右，以此二十萬錠所產之棉紗，供應前後方數萬萬軍民衣被之所需，實屬不敷甚鉅。加以今日之原棉產量，棉花價格，棉紗統制等均有嚴重之問題。存乎其間，政府有機械開荷不通盤籌劃，亟謀改進之方

，誠恐在最近之將來由棉紗生產之激變，影響於前後方軍民衣被問題至深且鉅。茲就目前情形分述如下：

(一) 棉花生產減少：抗戰初期，後方各廠用棉尚可取

給於鄂西棉區。宜昌放棄以後，咸仰給於陝西一

省與河南一部份，軍興之初，陝豫棉收每年可

獲一百三十餘萬石，少則一百萬石左右。民國三

十年即減為八十萬石，今年收獲預計最多不過三

十五萬石左右。現在後方計有二十萬紗錠，假使

不斷生產，日需棉約一千九百石，軍需棉約六萬

二萬石。以今年所產之棉量，已不敷後方二十萬

錠之需求。即使將農人舊有存棉及各廠以往購進

之棉，全部供應，亦祇能維持至明年八九月間即

已告罄。況據軍需署報告，軍隊一年即需原棉二

十萬石。以十年陝西產棉數量，除去軍需需用之

外，實不足供給各紗廠之所需。此最堪注意之舉

。明年陝豫棉產量如再減少，則整個前後方軍民

衣被問題，均將遭最困難之事實。此更值政府

當局之深切考慮者。若棉花產量減少之原因，除

年歲荒歉外，為年來棉價之上漲，不及一般物價

上漲之猛烈。即以麥價上漲為比例，亦相差甚遠

。農人種棉而敵不及種麥一畝之收入，且須以

棉易麥，以應收買糧之需。於是棉農種率收種

，以致棉田減少，數量減低此其一。

(二) 陝川運輸困難：今日運輸之困難，為不可諱言之事實，陝西產棉之區，在涇陽三原一帶由產區至

寶鷄，尚有隴海鐵路，可資憑藉。由寶鷄至渝，所賴運輸工具，一：用汽車直接運渝。二：用汽車運至廣元，再用木船轉運至渝。三：用膠車運至廣元，再用木船轉運至渝。年來以燃料缺乏，工具缺乏之故，赴陝購棉已有困難。再以採購需時，領證需時，運輸需時，往往經年累月始能運到。不啻如無名數員上，更從專於運棉，如無鉅額資存足一年左右之原棉，則用棉輒有中斷之虞，實無法以維持其生產。此其二。

(三) 紡紗成本高漲。紡紗工業年來因物價高漲，帳面數字雖有增益，而實際更感資金艱澀。誠以往年存棉萬石國幣三四百萬元即足應付，而今非二、三百萬元不辦。而製紗成本每包需棉五石，(實)用四石六兩加需耗改需此數)每石價值一、一五〇元，(此為政府限價似有漲勢)加運費打包保險棧租捐稅等計二、〇四〇元，五石合計一〇、二〇〇元。再加製初時之物料、工資、薪膳、原動力、福利、保險、統稅、雜費等，共約五七、〇〇元。則棉紗每包成本，約須一五、九〇〇元。而政府限價為每件八、五八〇元，僅及成本之半數稍強，故各紗廠生產愈多，虧耗亦愈大，此種生產逆勢，實為棉紗生產之嚴重問題。此其三。

辦法：
棉紗之困難情形及危機，已如前述。及時補救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茲提辦法如下：

(一) 應由農林部農本局會同陝豫兩省建設廳一面查明實情，提高棉價，恢復原有棉作區域，一面指導協助農民注意選種，改良棉作，並訂獎勵辦法，以增加棉產。

(二) 應由交通部督促主管機關，從速完成寶鷄廣元段之驛運，加強嘉陵江之水運，以期水陸聯合負責運輸之實現。至採運軍稅手續，亦應由經濟財政兩部分飭主管特別注意，以期簡便迅速。

(三) 統制經濟，非全面統制不易收效，在政府籌劃計劃未實行以前，物產局對棉紗限價，應視原料工資及管理費用等價格變動情形，隨時予以調整，以維生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調整花紗布管制辦法藉維後方紡織工業而裕軍需民用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按目下後方花紗布三項物資，因為民生所必需，無論生產與供應，均已由政府加以管制。其目的在隨增加產量與節制消耗，然自實施以來，似尚未悉漲絀之所在，產量未見增多而供應反感枯竭，問題至為嚴重。茲試加以檢討：

(一) 棉花 後方棉產年計一百四十萬担，而紡紗業手紡所需原料，不過七十萬担，故原料供給絕無問題。徒以鄰近淪陷區所產者輒外運以資敵，並管機關在棉產集中地區，未能大量收購，來源銳減，價格日漲，遂釀

成極恐慌之現象。

(二) 棉紗 後方紗錠連手紡業在內，僅三十萬錠左右，必須設法增加產量，方足供應社會之需求。然因棉花價格之昂貴與紗產不能平衡之結果。易使從事紡紗業者有所顧忌，反事緊縮而販紗內運者，以無利可圖，遂亦絕跡。故欲增加產量，實屬渺不可期。

(三) 棉布 後方布匹之產量，目前幾恃手紡業能以機紗之配銷不得其法，大都因缺乏原料。而使生產陷於停頓。至於機布之產量更屬有限，如不設法獎勵生產及與調整管制，則此項物資之缺乏與價格之上漲，恐向方與未艾。

根據上述各點，用特提供辦法數點，以備送請政府施行，尚冀詳加討論。

辦法：

(一) 請政府責成主管機關積極培植人才，在適宜地區擴充棉田與改良棉種，並向豫西鄂北湘西一帶搶購搶運，更訂定獎勵商販搶運搶購之有效辦法。

(二) 請政府根據棉價及生產成本，調整各地棉紗公平價格，勿致生產量相減，並嚴令各廠迅將木架初舊紗錠，限期裝設，另力生產，特別獎勵製造大型或小型紡紗機，尤須儘量補助其營運資金，更由各縣積極獎勵推廣農諒手紡副業，並獎勵商販至淪陷區購運土紗與機紗。

(三) 請政府責成統制機關，根據布匹長度闊度及經緯紗密度等規定，公平價格，並改善平價舊布管制辦法。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法，更督促各紗廠必須增設布機，從事生產。亦應由各縣積極獎勵，推廣農餘手織工業，並獎勵商販至淪陷區購運土布與色布。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一項「豫西鄂北湘西一帶」八字改爲「戰區

二字。

四四、彭參政員允熒等提：請政府維護湖南省棉產案

查棉花之起落，與紗廠之成毀有直接之關係。湖南省產，供給本省各廠，尚虞不足。近聞政府有統制棉產計劃，但統制一省棉產，應請同時注重一省之紗廠因地制宜。中央與地方兼顧，不得重此輕彼，使產棉之區反有無衣之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五、李參政員芝亭等提：土布棉紗由政府統制收購後各紗

廠因營業賠累縮小範圍豫西各縣農工因西安許多手工織布廠相率停機擬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變通辦法以利抗建而裕民生案

理由：

查河南南陽洛陽等二十餘縣，盛產土布。由政府去歲統制收購後，禁止商人收買，遠則處罰，而政府所定價格又低（本年六月份爲每疋二十六元七角）與時價（商價爲每疋四十餘元）相差太鉅，因之農工相率停機，不但生計頓趨困難，而政府亦感無布可買。至西安手工布廠，規模較大者共四十七家，連各小廠布機在內，總計有

布機五千餘台，在大華紗廠被焚以前，尚可自由營業，自大華被焚後，政府宣佈將統制全部布廠，並欲藉統制棉紗使布廠就範，自九月份起，禁止廠紗自由售紗，統由軍需局收購，布廠需紗，須向軍需局購買或領用，但須以織軍布為條件，而織軍布之手丁費，在本年一至五月份平均以每正三十餘元，六月份以迄現在，擬提高為六十元，以目前物價之高，增長之速，此項工價一般手工布廠實感無法維持。（按目前物價至少需九十元方免賠累）於是不時已而出於減開機數，或停止營業之一途。至陝西棉紗業共有紗廠四家，即大華申新咸陽蔡家坡是也。在大華本年八月被焚以前，政府僅統制大華申新咸陽三廠出紗之一部分，每月約一千二百包，大華被焚以後，政府擬實行全部統制，紡織業公會，願每月除照舊供給一千一百包外，另再供給二百包，唯請用各紗廠自行分配，未蒙政府允准，現仍在繼續交涉中，據一般人推測，如政府與地原議，其所定之價既不敷再生產之成本，又未予地方以合理之利潤，則紗廠前途，危機殊多。因各廠之棉紗成本，八月份已在一萬三千元以上，按規定每包一萬零五百元出售相差不多，如按軍需局所訂市價四折計算（每包九千四百元）則虧累更甚不啻負荷，而尤以棉紗較小或較遲之紗廠，更感無法維持矣。所以政府對各紗廠棉紗如完全施以統制，則不但使有志實業家趨趨不前，現在未開各紗廠（據調查尚有三十萬餘錠）無法經營，而更有之各紗廠亦因虧累不堪縮小範圍，將次陷於停頓，且使一般持有游資者，舍

工業而趨於商業，囤積之風，將因而愈熾矣。西北工業，困難很多，如交通運輸之不便，原料物資之不易採購，以及資金之鉅大，建設之繁重，一般企業家，本來多視為畏途，若政府不加以扶植獎勵，以維持其再生產之能力，行見紛紛停頓，從此一蹶不振矣。

辦法：

- (一) 對河南土布按照時價收買，並准商人登記販運買賣。
 - (二) 對西安手工布廠承織軍布提高工價，並准在製軍布之外，織賣商布。
 - (三) 各紗廠供給棉紗數目，准在一千二百包外再加二百包為定，由各廠自行分配，並准按照規定廠價發給價款。
- 以上三項或則關係人民生計，或則關係工業前途，影響甚建，至為重大！擬請大會建議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六、李參政員芝山等提：棉花關係軍需民用不啻食糧現因田賦征實及評抽棉價極昂漲棉價萎縮遂致兩積播種驟為減少影響甚建殊屬不諱請政府察酌學實繼通辦法以救棉荒而利植建築案

事實：查後方產棉區域，僅陝西及四川兩省。據農改所調查，陝西去歲產棉共七十八萬担，今年棉苗面積言較去年減少三分之一，如每畝產量與去年相同，則今年總產

額應爲五十二萬担。然就事實觀察，今年因受旱災影響，每畝產量僅及去年二分之一，依此估計，則今年陝棉總產額應爲二十六萬担，最多亦不過三十萬担。今年四川產棉數額，據估計約爲三十萬担，川陝兩省積存之陝棉，據調查約爲二十萬担，總計川陝兩省本年可供應用之棉花，爲數不過八十萬担。後方現有紗錠，共計約十八萬枚，每枚約以年需棉花三担計，則全年應有五十四萬担始敷應用，而陝甘川滇民間織布用棉及被絮用棉等，總數不下五十萬担。如以本年所有之棉量與消費量相較，實尚少二十餘萬担。但民間織布用棉或尚有伸縮之餘地，故據大體觀察，明年上季各紗廠用棉，或尙不致感覺過度缺乏。紗廠用棉問題之危機，實在明年七八月份以後，則今年棉價推測，明年棉出面積將更縮減，棉農種棉數量之寡，完全以利潤之厚薄爲依違，據查陝西旱地種棉，雨陽適時，每畝產量可爲皮化三十斤，依今年物資局駐陝專員辦事處所訂棉價，每担一千一百五十元計算，則每畝總收入約爲三百四十五元，如農民以此種麥，每畝最低可收一市石，以今年每斗五十元計算，則每畝收入約爲五百元，况植棉比本較麥爲高，而麥價上升，又較棉價爲快，農民有鑑於此，今冬必多種小麥，明年必減種棉花，殆成必然之趨勢。且依政治情形觀察，田賦所征者小麥，軍糧所繳者亦爲小麥，倘農民多種小麥，則勢必要賣出賤價之棉花以買貴價之小麥，以供輸將。農人思想雖再單純，亦決不如此。如明年棉田面積再減，而今年產棉又無存餘，則明年下季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後方紗廠原料之供給，將成嚴重之問題，紗廠停機固其小者，後方軍民衣着缺乏，實有不可思議之危險。今年農本局駐陝專員辦事處所訂之棉價，據聞係根據專家在三十家棉農中實行成本調查之結果，棉農成本每畝爲一千一百元，政府訂價爲一千一百五十元，每畝利有五十元之利潤，姑不論此種利潤是否合理，即就棉價與麥價相差之距一點言之，農民必將喜棉而種麥，此乃事實問題，非純恃理論所能解決者。

辦法：

一、擬請政府提高棉價，使棉價富能高出麥價，保持相當比例，以刺激棉產增漲。

二、實行強迫種棉，規定向來產棉區域，保持相當數量之播種，使棉花來源不至缺乏。

以上兩種辦法，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七、王參政員普潤等提：擬請提高陝棉價格以獎勵種植增加生產藉供軍用民衣而利抗建案

理由：

查政府統制棉價，原爲嚴禁奸商操縱，囤積居奇，用意至善。然統制棉價必須與一般物價保持平衡，否則恐將影響今後棉花之生產量，茲將棉花價格應予提高之理由，分述如次：

(一) 據調查戰前(二十七年)棉花每担卅元，麥每石五元，即以棉麥均豐收，計每畝收小麥二石，可售十元，棉花五十斤，可售十五元，蓋種棉較種

麥費工，故獲利亦較多也。今麥價每石四百五十元，統制棉價為每担一千一百五十元，計麥每畝之收穫可售九百元，而棉每畝之收穫，僅麥之七成。是其價格已倒置，况棉之生產成本，遠較麥之生產成本為大。目前征實征購，均須交納小麥，農民所收穫之棉花，勢須賤賣。而購高價之小麥，則農民捨棉種麥當為必然之趨勢，據農政所調查陝棉生產最高額為一百一十萬餘担，去年則約八十七萬擔，顯已減少許多，今年約卅萬石，固因天旱所致，然年來棉價與糧價差額過鉅，致農民改種他種農作物，實亦為重大原因也。

(二) 據調查後方現有紗錠約十八萬錠，每年每錠以用棉三擔計，則年須五十四萬担，陝甘川等地民間紡織及襪製約需五十萬擔以上。復據調查去歲陝西棉花產量為八十七萬担，今年棉田面積減少三分之一，如以去年每畝之產量計，則今年應為五十八萬担，惟本年因天旱，關係實際產量，僅及去年之半，為廿九萬担。川省本年產量約卅萬担，川陝積有陳棉約廿萬担，則現有全部棉花僅約七十九萬担，尚不敷本年之用，約廿餘萬担擬今年勉強尚能敷用，明年棉之產量，必因價額過低而銳減，影響軍用民衣，殊非淺鮮。故認為有即時提高棉價之必要。

查。

決議：本案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八、徐參政質炳起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土布統制辦法以

利民生案

查河南為產棉區域，婦女紡織為農家副業，土布生產為數甚鉅。抗戰以來，外貨斷絕，土布業益形發達，偃洛鞏孟許臨郝禹等二十餘縣，家家紡織生產，最實行銷於陝甘寧青各省車挽捆載，絡繹於途上，供軍需下便民用，俾益民生有助抗戰。自今年七八月間，土布統制以來，以布價不能隨一般物價上漲，布質限制較嚴，禁止商人收購，婦女紡織，不僅不能盈利，且至虧本。以致家家停機，人人失業。非惟影響農民生計，且失政府提倡生產之旨。擬請政府改善統制土布辦法，以期恢復紡織手工業，以利民生，而供軍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按市價收購。

二、改善七布尺寸分量之限制。

三、政府收購相當數量外，准許商人自由採購。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九、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添種棉種改善棉紗管理

救濟失業工人以維軍服民衣於長期案

理由：

我國棉紗自受物資統制以來，軍服民衣雖較前略有保障，但因資源缺乏，管理失宜，流弊滋生，得不償失。近來各大紗廠之停工，棉織部之搗毀，農本局棉織紡織

辦法：

請政府按照續價，將征購棉價酌予提高，以增加棉之生

兩界失業工人數量之增多，均爲流離之佐證。茲爲維護軍服民衣於長期，以配合已定抗戰計劃，政府即宜着手改善。其辦法如下：

辦法：

(一) 改良棉種，擴大栽種範圍。

(二) 農本局售紗交布，應多設分棧。

(三) 統一價格，以杜黑市。

(四) 將停業工廠一律租賃贖買自辦，或增高購紗價格，俾廠方不至虧本而再開工。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〇、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限期完成隴海鐵路由寶雞至蘭

州之一段以奠定西北國防而利抗建大業案

理由：

蘭州位於全國之中心，而又爲國父計劃建立之陸都，循此而西而南而北可成爲一大殖民地，蓋以甘肅西界新疆，北通蒙古，西南毗連青海，計所能邊傾之區域，幾佔全國面積之半數，脫能便利交通，廣築鐵路，則自能利用此優越之形勢，以發揮其控制整個西北之威力。

國父所著物質建設中高原鐵路系統，擬築之蘭州拉薩，蘭州雋羌兩線其意正爲此也。願由沿海岸線以聯絡西北高原者，乃僅隴海鐵路幹線而已。而此鐵路之興修，始於民國初年，在當時雖有定期完成之計劃，然以內戰頻仍，多年停滯，延至今日，甫達寶雞附近復何能論及其他。自抗戰發動以來，西北在國防上地位之重要日益顯著，且聯貫歐美之國際路線，舍此更無他途。是則完成

隴海鐵路幹線，以便利西北交通，發勵西北力量，奠定西北國防，洵爲刻不容緩之圖。茲就事實言之，西北運輸業所恃以爲工具者，車馬而已。近來雖有西北公路管理局，及驛運管理處之設置，均以路線過長，工具較少之故，對於民生國計方面，均感不便。最近玉門石油開採成功，產量頗鉅，祇以缺乏機器，未能盡量製煉。

且其運輸工具一憑汽車，經此長遠之路線，除本身消耗外，運往他處之油，所餘無多，又加路基不固，損壞汽車之事，時有所聞，如自虛耗，實難數計，此有待於完成隴海鐵路以便利交通者一也。查青海新疆西藏以及甘肅西北一帶之地，人烟異常稀少，甚且數百里數千里以內，有滅絕人跡者，以致廣漠沃土，大半荒蕪，天然寶藏，一任廢棄，每覽圖籍不勝浩歎。民國成立後，中央雖屢次實施開闢省經營設有墾殖之移民實邊政策，以期永破天荒，增進文明，祇以交通梗塞，內地居民，裹足不前。故西北邊疆一帶，迄今仍多在草昧未開時代，此有待於完成隴海鐵路以便於移民者二也。西北種族複雜，向稱難治，且以蒙新毗連藏聯青藏接壤印度，外人之垂涎染指者，已非一日矣。而歸狡之徒，每乘國內多事，負隅自固，甚則借重外力，斷送國土，此誠無可諱言之事實。我中央亦感交通阻礙，控制無力，遂一本柔遠之策，然無以報強梁者之心，因此邊事愈演於無法收拾之境。此有待於完成隴海鐵路，以鞏固國防者三也。上述諸端，乃其榮華大者，至若開發西北，建設西北之有待於完成隴海鐵路者，又不勝枚舉也。爲此請求中央應

竭全力，以確切計劃，完成隴海鐵路，自寶雞至蘭州一段之期限，若能更進而延至酒泉玉門，以強化西北走廊，控禦西北國防，聯貫歐亞交通，其有利於抗戰，誠非淺鮮。

辦法：

- (一) 修築隴海鐵路，蘭州至寶雞一段路基工程之時間，應限於二年內分段分期完成，所須之人工，應大量遷移，本會豫省飢民以丁代賑修築。
- (二) 爲求迅速完成並節省費用起見，擬暫採建設輕便鐵路辦法。

(三) 路線應根據本年全國工程師聯合年會決議之幹支線並修辦法，但以先修幹線爲原則。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計劃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第三兩項刪去。

五、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利用現有人才設備及材料分期建築貫通西北西南之「內線鐵路」開發資源並聯絡國際路線以利抗戰案

理由：

我國地勢南北阻隔，聯絡維艱，由來已久。雖抗戰至今，西北爲我民族之發祥地，西南爲抗戰之樞紐，亦復呼應不靈，以致精神物質，種種資源，無法開發利用，以爲抗戰之資，可勝浩嘆。今幸國際局勢好轉，我國以抗戰堅苦卓絕之精神，得道多助；國內在偉大領袖領導之下，一德一心。正應趁此內外協和，千載一時之機會，發勳建築此貫通南北之內線鐵路；非特可收聯絡全國聲

氣之效，抑亦饒有開發資源之利也。「內線」云者：以其不易乎敵威脅，國防基礎，因之而鞏固；殖邊政策，賴之以實現。對於我國整個抗戰建國之前途，實有無上之價值，惟以茲事體大，自非一蹴可躋。當經徵詢交通權威工作專家之意見，僉以分期完成，即利現存人才設備及材料，作爲引端，則一經發動，專業與人才，互相推進；信用與資本，輾轉累積，終如推滾雪球，愈久愈大。諒之我國已往鐵路建設經驗，實屬信而有徵。用特擬具本案，提請公決。

辦法：

一、路線——此線南以黔桂鐵路爲起端。經過遵義，合江，樂山，成都，接天成鐵路，至大水接隴海鐵路延長線。經過玉門，哈密，至七角井。而後由大山路經過善都浦黎而達印度北夏華附近之阿托克站。在目前抗戰情形下尤爲重要。以其可以溝通印度英美等盟國之資源易於供給故也。

二、建築程序——以成樂鐵路爲引端，此路共長一百六十公里。修成後即可溝通川西及長江之運輸，並且

可爲開發西北資源之嚮導。此段可仿杭州鐵路辦法，用三十五磅鋼軌，由重慶附近各鋼鐵廠供給材料。據專家估價，約需四萬萬元。一般工程五個月即可完成云。至於本線之北端，則暫可利用美國軍火租借法案之材料，存貯印度境內者。先由印度之河托克站，引築至蒲黎；即可接連新疆公路矣。再繼續向美國洽商源源供給材料，以爲展築之用。至

於其他中間各段，則可利用甯海平漢浙贛等鐵路舊有之鋼軌，其不足之數，可由重慶附近各鋼鐵廠供給。

三、經費來源——就成樂段而言，總價四萬萬元。其記帳部份，所佔者約爲總額六分之一，包含（一）土地（二）土方（三）鋪路基（四）機車四項。可作爲政府與人民之投資外，其餘所需現金額，約三萬三千萬元，可發行築路公債及招股商股充之。良以此路線所經區域，人烟稠密，不獨商貨甚多，政府物資糧食，已屬運不勝運。故業務發達，獲利之厚，可操勝算。其他各段，經費之來源，應俟此段築成，收有成效，完全用築路公債方式籌款可也。

四、人才——現在滇緬緬甸勃嶺鐵路，或停或廢，技術人員，尙無正當之安插辦法。而此類人才，對於勘測設計建築等工作，業已積有多年經驗，一旦於置不用，馴至改業，良爲可惜。爲今之計，正可利用一部份人才，建築成樂段鐵路；另一部份人才，則負勘測設計其他各段之責。如此可分佈人才於全線，而可各盡其能。更因勘測設計建築等工作，分頭並進，正可訓練一班後起技術人才，以爲完成圖父十萬英里鐵路計劃之準備，是寓教育於事業，所謂一舉兩得者是也。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計劃施行，並先將成樂段限期完成。原案辦法修正如下：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辦法第一項「而後由天山南路；故也」一段改爲「而後分達天山南北路準備接修溝通國際路綫」

二、辦法第二項「以爲建築之用」下一句段刪去

三、辦法三、四項內「敘昆」兩字刪去

五二、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設立全國公路總機關負責統籌全國公路事宜並分期完成 國父實業計劃中公路里程理由：
公路之爲用，與建國不可分離，秦始皇統一中國，厥有馳道系統；羅馬帝國全盛時期，羅馬公路遍於歐洲 國父早有鑒於此，故其實業計劃中公路里程列爲一百萬英里，合一百六十萬公里。乍視之數字誠未免驚人，但如以我國面積或人口衡之，將見此里程即使完全築成公路，密度仍遠在英美等國之下。然作爲建設新中國之基本工作，骨骼血肉亦已於焉大備。加以近代機械化道路運輸工具，發明製造，一日千里。公路交通之機動性，乃係近代國防必備之條件，而爲其他任何交通建設所不能代替者。故納粹德國在發動此次大戰之前，先築成其國內「超速公路網」。美國公路建設，雖早列於世界前茅，而年來爲國防之故，仍須趕築以完成其一國防道路網「爲事，我國過去對於公路建設雖不無表現，但一方面以限於財力，一方面以漠視公路之抗建重要性，對於國父建築公路計劃遂未作完全實現之打算；推原其故，實在無一中央權力機關總攬其事，責任不專，斯人才物力不易集中運用於公路建設耳。今者勝利在望，建國工

作不可再緩，而 國父建設百萬英里公路之計劃，實為建國工作基本所繫，似宜及早設立「全國公路總機關」以專責成，權衡輕重緩急，以為分期完成之標準。是否有害？提請 公決。

辦法：

(1) 組織——設立公路署，或「全國公路總局」，直隸於行政院，內分設(一)「國道司」專司「國防道路系統」之建築，兼護事宜。(二)「地方公路司」專司督辦省縣鄉道之建設及分配補助金事宜。(三)「公路運輸司」，專司公路運輸工具之製造，利用及管理事宜。(四)「公路財務司」專司有關公路建築之財政，如籌募築路公債，公路建築基金，車輛稅收等事。

(2) 分期——可以三年為一期，完成一百六十萬公里公路，暫以三十年為期限，共分十期，以前三期為集中全力完成「國防公路網」之幹線期限。此項路線里程，據專家估計約十五萬公里，以平均建築費二萬元(戰前法幣)一公里計之，共需三十萬萬元。九年計之，每年不過合三萬萬三千萬元強耳。應可列入國家軍備費內，良以此類道路，實為「國防需要」，其作用原與軍隊武器一致故也。用兵築路，亦應限於此類道路。公路工程，既經前三期之建設作為起首，人才愈積愈多，技術愈過愈精，以後各期自可迅速建築；換言之，即起首九年之內，雖僅建築十五萬公里，但在

中三期九年間可希望建築二倍以上之工程。設以地地公路每公里建築費為一萬元者，即可完成六十萬公里，尚餘八十五萬公里，在末四期中完成之，更屬輕而易舉之舉矣。

(3) 經費及材料——築路經費應以取之於民為原則，可以各種方法籌措之；但須以確立築路公債信用，及合理徵用農閒民工，與運用復員兵工為主旨。至於材料一項，隨地可以取用，不似建築鐵路有禁於舶來品也。再應配合運輸量之情形，而採取逐漸改良政策，將見興建公路不僅合於自給自足經濟之原則，且可為刺激生產事業之一助；不過事前須有一番詳細研究規劃工作，此則可以美國「公路總局」之措施為借鏡，庶不致勞民傷財耳。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二項「三年為一期」，改為「二年為一期」，「三十年為期限」改為「二十年為期限」，「九年計之」改為「六年計之」，「九年之內」改為「六年之內」。

理由：
五三、曾參政員叔質等提：請政府對於四川公路增加交通工
具厲行路政法規厚遇公路員工以整路政而利交通案

政府施行路政，禁止開放空車，售賣票，票業已三

令五申，重罰嚴刑，法至良，意至美矣。然至今沿途客車依然開放，售買票亦時有見聞，而人民之候車，仍至一月兩月之久，候取行李，動亦數星期，不期便利人民之公路，反阻滯人民之交通也。查其原因，在於：(一)工具工款不敷使用，(二)路規未能實行，(三)人員生活困難，有以致之耳。故欲整理路政以利交通，擬從以上三種着手。

辦法：

(一) 增加工具工款

(甲) 購儲車輛及器材

四川公路局所轄行車路線二千餘公里，能行駛之車為數甚少，且在滇緬路阻以後，汽車來源斷絕，添購不易，應請由川康興陸續平價供汽車若干輛，器材若干，輪胎若干，業公司購儲應該局使用，以利戰時後方交通。

(乙) 撥發車輛增加運輸力量

查西南西北各路局，中央均撥有汽車數千輛，四川公路局所轄成渝川陝兩路，貫通南北，為後方交通要，道應請運輸統制局酌撥汽車若干輛，使該局運輸力量與西南西北相稱，庶可使後方交通暢行無阻。

(丙) 撥租商車

四川公路局現有車輛甚少，不敷分配，而各地特運軍品之商車甚多，應請運輸統制

提案 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局將上項商車隨時輪撥該局租用行駛，既不妨礙軍運，又可疏運行旅。

(丁) 酌留酒精車維持幹線客運

現在液體燃料缺乏，四川公路局為遵中央節省液體燃料意旨，正改裝木炭車行駛辦法，惟固善其效率，當與酒精車有所差異，難免不無阻滯行程之虞，應請飭該局酌留一部份車輛使用酒精，行駛成渝川陝兩路，便利來往南北之旅客。

(戊) 增撥改善工款

四川公路局計設有成渝路改善工程處，及成雅新樂兩路改善工程處，分別辦理成渝及成雅新樂各路改善工程。丁款係由運輸統制局撥發，本年度成渝路計貳百肆拾萬元，成雅路計貳百肆拾萬元，新樂路計柒拾萬元，工多款少，不敷應用應請運輸統制局增加工款，並接時發發，俾免款項與工程進度不能配合。

(三) 厲行公路規章

(甲) 公路局設置執法處

政府嚴定路規，頗為詳盡，然公路當局發現員工有不合法之行為，送往法院訊辦，不但法院調查審判費時，久懸不結，而員工認公路當局無直接處罰之權，每與當局者相對抵抗，路規即因之廢弛。至其所作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弊端，狡黠百出，司法機關與路局隔越，證據難以搜查，每案致結無期，於是員工披屢專橫，恣意作弊，莫可誰何，擬請政府允准該公路局設置執法處，辦理員工違反路規事宜。蓋就地審訊，易得解決，又使員工有所警惕，不敢再作弊端。

(乙) 改善巡查車

運輸總制局派往各縣巡查車，原為取締軍公商車客貨走私，及糾正一切不合規章之車輛，用意至善，惟近聞巡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多未遵章辦理，致多留難，應請查明加以改善。

(三) 加厚員工待遇

現今百物昂貴，公路所屬員工，因生活困難，以致挺而走險，圖私利者，即賣黑票，避煩難者即開空車，圖公獎者即借故留難，政府科以重罰嚴刑而亦有所不懼者，生活迫之使然也。竊政府對於軍公商車，許其盡量搭客、貨，其收入以二成歸公路局，八成歸原機關或商號，而該車司機員及統制局員工無與焉，故有上述各情之發生。擬以收入一成歸司機員，一成歸統制局員工，以獎其沿途服務之勞，而濟其生活之苦，原有機關或商號，本係空車往還，已得六成補貼，亦有益而無損。

五四、李參政鴻文等提：開發西北請先建設西北交通以資

發展而利建國案

理由：

西北各省，幅員遼闊，物產豐富，一切農業鑛業工業特發展或改進者至要且夥。惟開發西北，首重交通。去國人心目中對於農工礦各業之提倡，多注重於東南者固由東南各省夙為財賦之區，亦以輪車四達，水陸交通較為便利之故。抗戰以來東南各省，半歸淪陷，則人力物力之發展，不能不趨重於西南及西北各省。近者委員長自西北歸來，曾以建國之根據地在西北一語昭示國人，大哉斯言，誠宜急起奉行，以建設西北交通，為開發西北之先導。猶憶本會第一屆第一次開會時，本席曾提議「建設西北鐵路」一案，業經本會通過送請政府施行，乃當時交通當局以路線太長，需款太鉅，至今未見實行，不無遺憾。舉一例言之，近者玉門石油開掘，已見成功，產量亦極豐富，徒以運輸困難，不能於抗戰期間為充分之利用，即其明證。

辦法：

一、鐵路 由寶雞至蘭州一段令交通總局設法繼續展修

甲 令隴海路就舊存材料或將瀆園以東各段路軌酌量拆除，即以此項材料作為展修之用。乙 現在材料困難，應另行選擇以節省材料之路綫。(丙)

如鋼軌缺乏，可改修寬軌之輕便路，全國內各錄鐵廠設法製備輕軌，抗戰完成後再行改鋪標準軌。

二、公路 西北各幹線雖已興修，然各支線尚待發展。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且商家汽車尚未見暢行，則以運輸統制辦法未盡得當，目下宜改定統制辦法，獎勵商家汽車前往運輸。西北向產驛馬，一面仿照川陝路辦法提倡改良驛馬車，以增加運輸效力。

總之鐵路多修一里，即可收一里之效，用輕便路雖不合潮流，燃料係取用不竭之煤炭，勝於汽車之銷耗汽油與酒精，且運輸力亦比較強大。改良驛馬車，雖仍不免拙笨，然為數既多，則收效自宏，交通果能便利，則農礦工業，自可日見發達。雖有言「知難行易」，「西北之在今日，關係建國至為重要其待發展，夫固盡人而知之矣，擬請政府飭令交通機關將西北鐵路公路努力建修，以為開發西北農礦工業之基礎，則建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擬請公決。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法第一項甲款改為「平漢隴海兩路舊存及拆卸材料應儘量利用」。
- 二、辦法第一項乙款刪去，丙款改為乙款。

理由：
五、馬參政員毅等提：改善公路運輸統制辦法以利運輸案

公路運輸以汽車為主體，蓋運輸較大運輸較速也。統制方面，亦多重視於此項運輸，自運輸統制局成立加強公路運輸以來亦，有相當成績。但自滇緬公路阻斷以後，聲加研討，仍覺有應行改善以求達成任務之必要。懲前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甚後提供數點，以備主管機關採擇而利運輸，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一）統制運輸應以提高運輸速效為原則。辦法：

統制機構，力求簡單化，駢枝機關，儘量歸併，辦理手續自應於簡單，而行車時間不為辦理手續時間所影響，運輸速效自應因之提高。至辦理人員，亦應使之明瞭統制之原意，不應倒因為果，斤斤注意於瑣碎枝節之紙面事項，應於運籌基本原則，多加研究。

（二）統制運輸應以保養車輛為原則。辦法：

1. 限制載重，延長用期。
2. 統制器材，平衡供求。
3. 鼓勵研究，以其他液體或氣體燃料行車，惟未經考驗精良之輕易改裝除汽油外，用他種燃料行車之改變機件，應嚴加取締。
4. 以後汽車來源不易，汽車修理，應以國營為原則。或統制汽車保養，訂定汽車修護廠之設備標準，以免私廠盜竊公廠材料等流弊。

（三）統制運輸應以爭取物資大量進口為原則。辦法：

國際路線一時受阻，究屬極暫之事，觀於茲此滇緬公路之運輸統制失宜，致令大量軍公商用各項物資資敵，良用痛心前車之覆，可資殷鑒。此後再加西北國際路線之增強運輸力量，印度藏印新公路之開闢均應以爭取

物資爲主，不應瑣碎繁細，限制商運。

(四) 統制運輸應以保持運輸力量爲原則。

辦法：

除上開第一二項外仍應

1. 統制成本，先於統制運價。

2. 獎勵商營運輸事業，補助軍公運輸機構之不足，惟避

免一般商營之投機取巧，應取締不生產之運輸居間業

，並合併小規模之運輸商行，成立若干較大公司，並

由統制主管機關派員監理其營業。

3. 安定運輸從業人員之待遇，及舉辦福利事項，一方便

其安心工作，並可矯正運輸界員工營私舞弊之風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實施。

五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西北公路交通線因管檢繁複減制

運輸效率擬請政府切實注意力圖改善以利抗建案

理由：

抗戰軍興，西北交通日形重要，汽車商遵守戰時法

令，服務軍事運輸，到處奔馳，任何犧牲皆無怨言，我

政府對於戰時交通之維護，與汽車運輸之調整，固已苦

心孤詣策劃周詳。無如管檢繁複，商車不便，遂致運輸

效率日漸減低。太平洋戰雲未起之前，西南汽車業發展

已達極點，且其配件燃料各式汽車，尙不難於採購，西北

汽車，猶有繼續添增之可能。唯當時未將汽車配件器材

燃料加以嚴密統制，迨仰光淪陷，滇緬路阻，公私雙方

，均感來源不易，尤其一般商人，經營汽車，只知惟利

是圖，很少顧及各項器材之最低準備，各商車多因無法

修補，遂致廢棄，良用可惜。爰以管制機構太多，一條
路線，有統制局管制站警察處檢查站線區司令部等等不
同之系統，機關繁複，運用難期靈活，管理未臻盡善，
是以政府愈整頓，商車愈艱窘，運輸效力，無形削弱，
瞻念前途，深堪憂，爰就邇來商車所感受之困難，擇
要陳述數則，希 酌察焉。

事實：

一、管制機構太多，工作又乏相互聯繫，對於商車之運

用，往往意見紛，歧各自爲政，甚有此處派而彼處

扣，甲地放而乙地留，疲弱輸力，浪費時間致使公

商物品，不得隨裝隨運隨到隨卸，每車往返容實一

次，動輒必須一月有餘之時間，諺云，不但慢，只

怕站，商車因此所受之損失，實難以數字形容。

二、每批軍用車輛至少關係兩個以上不同之機關或部隊

所需要報班後必須各車裝齊方准出動，如有一車未

裝，則其無已裝妥之各車，必須守候，不准單獨行

駛，即或車數已齊，往往因燃料或運費未發，停候

多日，運輸不能迅速，商車坐受賠累，甚或有積欠

商車年半年軍運費至一不予清付，商人痛苦莫申。

三、查成都管制站與檢查站線區司令部相距是有六華里

之遙，各車報班及辦理手續，極感困難，甚至有往

返數次而手續不能辦訖者，無謂消耗，固屬商車損

失，而影響軍運，亦屬非渺，車行中途，其押運員

兵，常有憑藉職權招攬客貨情事，稍有煩言，即行

刁難，每於到站後押運員故意不肯於還單上蓋章，

致發多日不能交卸，察實當運行駛一次，如前所述，其有四五日行程，但最近軍車往往在起訖點停放至五六倍於行駛之日期，商車因停留所遺損失多有破產者。

四、汽車管制辦法，載運軍用之回程汽車，准其載運商貨，藉資彌補，軍運商難，發籌並顧法至善也，乃以統制汽油酒精關係，不准使用液體燃料，致致商車停駛，品醫集，社會物資，有枯竭之虞，司機助手，與失業之嘆，貨不能暢其流，影響後方軍需民用，何其設想。

五、各軍改裝木炭爐，業經三令五申，而實際改裝者仍屬寥寥，蓋因西北既少改裝工廠，又乏原料，車雖欲改裝，苦於無從問津，多有停駛，坐以待斃。蓋以生活鞭策，甚有拆售汽車胎件以延殘喘者。抗戰不可少之運輸工具，如此毀，良用惋惜，間有改裝之木炭車，多係挪用貨主之款，約以裝竣載貨，即由運費扣除，詎油爐裝妥，管制當局令其先運軍用一次，方准裝運商貨，但軍運價格過低，車輛本身消耗，猶恐不敷，裝置費用，一時無法償還，各貨主以失約相責難，糾紛遂起，艱苦萬分。

六、車輛裝貨，管制機關不准將機裝雜貨，亦不准將機裝紙煙，必須紙煙雜貨配搭裝載，限制最為嚴格，在管制當局以為使用寶貴燃料，而運輸非國防物資，殊非戰時所宜，施以各項限制，誰云不宜。但結果各車裝不着一家之貨，貨主不能委託一個車裝載

，有時轉紙煙而無雜貨，有時轉雜貨而無紙煙，即或竟將相當物品，而費時誤事，殊為可惜。且機車所裝貨物，均係一兩貨主，一張批票，客不離貨，批票又不能分割，所以必須車到時行駛，如某一車因不到班或有其他情形不能出，則累及其餘各車亦不得行駛，迫後齊行駛，車主貨主，雙方均已賠累不支矣。

辦法：

一、管理機關，既有運輸局所設之公商汽車管制站，全權統制，其他類似機構如川陝線區司令部之檢查站等即應實行裁併，以一事權而使統籌，否則亦應將各地管制檢查及有關運輸機關准其合併辦，公與便集中事權，加強運輸。

二、管理機關合併辦公後，各機關部隊需擊車輛，統由管制站照派，但須先將應運數量物品地點以書面通知，汽車到站報單後，其運費與燃料等，須照規定發給，不得拖欠，裝受兩車，即應立時起運，不必候齊，以省時間。各部隊押運兵必須嚴格選派，屬行約束，相關運單，務須隨到隨時蓋章，不得有遺稽延，減失運輸效能。

三、各地管制機關，應協同地方行政機關舉行燃料及汽車器材之切實登記，評定公平價值，即以上項評價為根據，商訂合理之標準運率，依此運率再行規定木炭酒精柴油汽油各式車輛之運價，如齊齊段商貨運輸汽車運價每百市斤約一千元，而軍運價格不

及半數，管制當局似應顧及事實，毋使軍運與商運互相礙。

四、查民國二十八年春間，政府曾經一令令汽車改裝木炭爐，當時汽車運輸立即停頓，蓋西北地形特殊，公路坡度太大，倘或暫令澈底改裝方准行駛勢，必阻礙運輸，陷軍商於絕境，似應分別緩急先後，以完命令，而免滯礙。

甲 所有特制汽車，予以澈底登記，先用一九三二年以前之新汽車分批安裝代油爐，裝妥後先准其運商貨一次，以償安裝費用。

乙 各段公路，應擇其路面平坦者，盡量獎勵代油爐車行駛，如在坎珂崎嶇之公路一段內，仍暫准酒精車行駛。

丙 各車登記完竣後，即以年式之新舊為標準，定分期裝置代油爐之次序，未到裝置時期之汽車，仍應准其使用酒精行駛。

丁 工廠裝設油爐式樣及原料購辦與貸款手續，統須管制，當局率先策畫周詳，然後循序推進，否則空言改裝，徒滋紛擾而已。

五、查車輛裝貨，必須配搭裝載，最高當局并無此項通令，管制機關非為獎勵軍運，限制商運，而呈請核准之一種辦法抗戰時期，雖化軍運，未便非議，但法令不外乎人情，似應以便利雙方運輸為原則，可否令各管制機關將前項配搭限制，迅予開放，俾社會物資得以充分流通，則貨主咸蒙福利矣。是否

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分別改善。

五七、徐參政員炳超博參政員斯年等提：請政府澈查中央信託局歷年辦理各國立校院及研究機關之購置情形並速謀改善方法案

抗戰以來，國外圖書儀器之進口，最初兩年不經中央信託局者，尚有相當數量。以後凡國立機關購置儀器，均須由中央信託局，即在港購買者亦然，於是圖書十之九買不到，儀器則絕跡矣。查歷年來教育當局於各校院之設備，曾竭盡其力圖之，故政府兩次撥有大款，其零星允准者，尤不可勝計，此固可佩者。然以購置之事權之中央信託局之手，而中央信託局固不以此事存心，任意一擱數年，且不知購買此等文化用品亦須有專門知識，非再託之普通商店者，故開單不少，收到絕微，旋更完全斷絕形或對自己作文化封鎖之姿態，轉觀各私立大學，購置自辦，時有新書新刊不斷到來。而國立機關購置費遠過於私立者，轉受自己之文化封鎖，此誠近來教育界一痛心之事也。最近該中央信託局更函國立各校院購置購存美之書物拍賣并扣去存站費，而各校院究有何物使其如此處置亦不開單示知。是則歷年以來，教育部所撥購置費，及各校院自己經費項下歷年之購置費，皆為中央信託局弄得不知去向矣。此誠可痛心之事也。為此擬請政府辦理下列各事：

一、澈查中央信託局歷年辦理此等事項不善之情形，歸其當時之負責者。

二、所有各校院及研究機關，歷年來此項款目；交由中央信託局者，均應由中央信託局退還各原處，所有因遲延而生之損失，須自負之，不得任意扣除。

三、請教育廳速籌以移國外最重要之科學期刊及新書之入口辦法。

決議：本廳送請政府政務廳辦理。

五八、何參政員人等呈請：請政府對缺鹽省份迅速擴充鹽源，改善運輸禁止搶雜取銷附加稅限食等限期清理鹽務，經前兩廳暨政務廳

理由：

查食鹽爲民生日常必需品，關係人民健康至重且鉅，湘贛兩省均爲缺鹽省份，而鹽務方面發生弊害，亦較任何省份爲嚴重。舉其大者，如配賦鹽額毫無標準，在湘爲每月十五萬担，在贛則每月僅五萬担，按江西人口比例每人每月不足四兩之數，不僅有欠平允，抑且不敷甚大，此其一；食鹽運輸，自鹽源源時濟，使供求相應，而贛省鹽務當局，放棄責任，對閩粵兩省鹽運，盡賴肩挑負販，致來源有限，接濟困難，造成鹽慌此其二；自食鹽來源減少後，價格愈趨高漲，現湘贛兩省公鹽每斤已達十二元左右，私鹽則每斤二十餘元且不易購得。由是主特鹽務者，便乘機漁利，搗雜盜竄之風，愈演愈烈，此於鹽政信譽固受損失，而民衆健康更遭重大影響，此其三。食鹽既爲國營事業，於法於情，不應有所附加，而湘贛兩省食鹽附加，如公益捐保險費，平衛稅，乃至各縣碎售機關，擅自抽收附稅，名目繁多，不勝枚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舉。違背政府法令，加重人民負擔，此其四；此外鹽務機關由中央而地方，組織力求龐大，開支不計其繁，而此項開費，莫不由食鹽撥款於人民，此鹽之加價增漲不已。且其歷年支付，未開稅路，財政當局，茫然置之，自應加以整理，此其五。凡此種種，若不嚴加制止，力圖補救，則湘贛兩省鹽務立見，淡食之虞，而鹽政前途，亦有無限之隱憂。因此對於鹽源之開闢，運輸之改善，捐稅之取締，搗雜盜竄之禁止，與鹽務機關之整理，均爲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辦法：

- 一、由政府命令湘贛兩省鹽務處，速向閩粵桂各產鹽區，依該人口需要之數額，加緊運輸配銷，不得坐視。
 - 二、獎勵人民向敵後產鹽區，設法搶購輸入，并嚴令禁止各地軍警及緝私隊，不得難。
 - 三、大量投資贛湘兩省開採鹽礦。
 - 四、改善閩贛粵贛運鹽路線，強運輸力量，必須做到供應無缺。
 - 五、嚴禁搗雜盜竄，併取消一切非法之食鹽附加，抑平鹽價。
 - 六、整頓鹽政，限期清理積存未辦之鹽務積銷，併須於一年內清理完畢。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五九、彭參政員允彝等提：平定鹽價杜絕食鹽搗和泥沙以重民生案

理由：

食鹽一項，不僅注重國稅，亦宜兼重民生，即如湖南一省鹽之來源由川鄂桂供給每月食鹽約二十萬担之多，以現今鹽價每担約千元，每月鹽價存兩萬萬元左右，全年為二十四萬萬元，人民負擔之重且苦如此。又有甚者，押運官商人員互相串通食鹽摻和泥沙多在七分之一，人民既食食鹽，又食劣物，有害衛生，含苦忍受，而運程困難，對於鹽之損失，平均約在十分之二，數量減少，人民需要亦因之減少，鹽運官吏不加改進，漠不相關。又官商勾結弊害尤甚，如江南六省鹽務最高長官前特派員某，曾辭鹽官，組織達昌鹽號，自任經理，既無資本，又素非鹽商，顯有背辭職鹽官不得即為鹽商之條例，竟悍然不顧，害及民生，此中央應加嚴辦者也。

辦法：

- 一、全國鹽價，應統籌計畫，產區鹽價，應略予提高，以資調劑。
 - 二、改進運輸運輸，指揮不統一，重重限制，每有舍近圖遠之苦，如湖運桂鹽，不能就近運輸，須赴遼遠地區起運。
 - 三、革除留難，公文手續繁重，每因積壓遲誤月之久，以影響鹽價增高，人民無法購買，竟有淡食之憂。
 - 四、普通改製鹽塊，以杜摻和，且便運輸，尤無鹵耗。
 - 五、應照條例制止辭職鹽官不得為鹽商，以免利用以往地位，與鹽官勾結。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斟酌執行。

六〇、李參政農毓堯等提：勵行鹽專賣制應統一機帶限制開支加強運輸組織改進製鹽方法廢除行鹽地域以增益國庫收入減低人民負擔案

理由：

自本年勵行鹽專賣制後，頗應寓稅於價，使邊遠地方，不致食糧貴之鹽，更不應有淡食之慮，究其實際，則大謬不然。產地鹽價較之其他日用品不算昂貴，輸產區稍遠則售價昂如湘省鹽價每市斤達十五元，固然交通梗塞，運費高漲，有以致之，但運輸機構不健全及銷鹽劃分瑣碎地域實為之因。譬如自流井運鹽一俾到沅陵，需時約九個月，其中途之偷漏損耗，更足增高成本，加重人民不必要之負擔，有時邊地竟淡食，反觀富榮東西兩場，則生產過剩嚴令火灶停煎，渝市附近，存鹽約達三十二萬担之多，而管理鹽務之機構，則重牀疊架財政部之下，則有專賣司鹽務總局鹽政司緝私署等機關，此外尚有許多駢枝組織，開支自必膨大，邊遠地方，應利用改良鹽巴，接濟食，較為便捷，銷鹽地域之劃分，尤應劃，除予人民以販運購用之便利，基於上述情形，謹提調整辦法如左：

辦法：

- 一、鹽務行政機構，必須澈底革新，刪除重複機關，節省膨大支出，歸併為全國鹽專賣總局。
- 二、改良運輸組織獎勵技術改進以減輕成本
- 三、既用專場專賣制，除鹽專官收寓稅於價官辦運輸三端外，各地銷鹽及人民購用，應予以自由。

四、邊遠地域，由政府辦常平鹽，必要時得開倉出售，以抑平當地售價。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善。

六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官辦民營工礦業應全面合作以利生產案

理由：

我國工礦建設之準則，國父於實業計劃中已有詳開指示，「中國實業之開發應依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意即事業之有國防性獨占性，及人民財力所不能勝任者，均歸國家經營。其屬於消費性，及輕工業性之事業可歸人民辦理者，政府應予保障獎勵及協助之便利。是以國營事業，應以國防工業及重工業為主。如（一）鐵鋼煤石油等礦產；（二）水力火力發電廠及電力網；（三）大規模之基本工業等，如鋼鐵鋁冶煉業機械工業，重電器工業，酸鹼工業；（三）軍需工業，如飛機軍械之製造等；（五）交通工業，如鐵路機車車輛，輪船，卡車等；（六）出口特產工業，如錫錫汞之開採提煉，桐油之提煉，茶葉之加工等。此外之民生工業及輕工業，如（一）紡織工業；（二）食品工業；（三）文具印刷工業；（四）日用器皿工業；（五）民生化學工業；（六）日用電器工業等；儘可由人民經營。惟值此戰時後方之機器設備，工業原料，及技術員工既感缺乏，而各項軍需費用，又急待製造。非將官辦民營之廠礦澈底調整，全面合作，彼此互補，有無相通，不足以應時代之需要。茲分述如

下：

（一）機器設備方面 我國工業去標準化尙遠，出品廠家向多各自為政，大小式樣固各不相符，準確程度更無從捉摸，致採用者輒感方柄圓鑿，杆格莫入，不但大量生產計劃無以實行，而人力物力虛拋損失亦所不免。際此急求建設節省物力之秋，倘不力圖改良，其影響所及，將不堪設想。此機器設備之標準化問題，必須早日解決。

（二）原料分配方面 原料缺乏，為發展工礦業之嚴重問題。而現在國際通路已斷，既存稀有，工業原料之分配供應，尤須有合理之解決。過去自由競購，流弊固多，而近來軍事機關令五金商行登記物資五金材料而不購買民營廠礦則無權購買亦嫌偏枯。此工業原料分配問題必須另謀調劑。

（三）技術員工方面 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技術員工向政府登記者共僅兩千人。此蓋由於政府向採宣傳鼓勵方式，由登記者自行申請，並未能強迫執行之故。實際人數，當為登記數之若干倍，決不止此。至技術員工之就業，年來一任其自由，雇主高價競聘，員工恃價而沽，鼓惑引誘，傾軋攘奪，馴致廠主待工人如盜賊，工人與工廠為傳舍，無日不在動搖掣挾之糾紛中，起律然，效率低落。小規模之廠，甚或出於停工停車之一途。其繼續經營者，亦因薪工待遇之提高，生產效率之削弱，影響出品之成本，不得不高抬售價

格。故其結果不但養成勞工之居奇意工，且促進物價之上漲，小而影響社會人心之安定，大而妨礙全國經濟之發展。故技術員工之管理，非由政府統籌籌劃不為功。此技術員工問題，必須妥為補救。

辦法：

(一) 關於設備及製造：

1. 由經濟部依據實際需要，參酌後方情形，製定戰時各項工業標準，公布施行。
2. 由政府主管與各同業公會依據標準，分類檢查官辦官營各廠礦，予以調整。其規模過小組織不合理者，令其合併經營。其機器陳腐不適製造者，令其停止使用。

3. 各項重要物品，應視製造能力及銷路，採取分工合作方式，指定各廠分別製造。並由主管機關檢定其出品，符合標準，始許製銷。

(二) 關於原料分配：

1. 應由經濟部派員調查，在各工業中心區域，設置大規模之材料庫，統購統售。
2. 材料分配標準，以軍需工業為首，次及基本工業，次及消費工業，分別緩急，應其需求，以期生產合理，而收調劑市場平抑物價之效。

(三) 關於技術員工，依據總動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職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及調整

，分治標治本兩途：

1. 治標辦法 所有廠礦之設立，除依法登記外，同時其技術員工，亦須登記領證，明定其從業性質，薪資等級，工作成績等，受雇解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自由，以免流動。
2. 治本辦法 仿照通行公務員任用法，訂定全國技術員工任免條例，使技術員工升遷黜陟，均有法守，勞方既無法以投機進退，資方亦不至任意斥退解雇，以符法治之真諦，而納工業於正軌。至技工分配，由勞動局統籌支配，仍應以軍需工業為首，基本工業為次，消費工業又次之，以利抗戰。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法第一項第二款刪末尾兩句第三款刪末尾兩句。

- 二、辦法第三項第一款末句刪「以免」兩字第二款「招徠」兩字改「與僱用」三字。

六二、李參政員漢珍等提：為建議在此抗戰時期海洋交通斷絕外貨不易侵入政府應加強提倡和保護一般工業以建樹工業國家基礎而固國本案

理由：

自海禁開放以來，迄今已滿百年，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均有大量之入超；遠者勿論，即就抗戰前十年言，（自十六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入超數字，最少者（十六年）

亦有一萬四千餘萬元，最多者且達八萬萬以上（二十二
十一兩年）其原因固由於農國科學不發達，生產落後，
而主要者，實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未能建立關稅
壁壘，外貨源源傾銷，使我國一般幼稚生產事業，無法
發展成長；馴至今日，幾無工業之可言。抗戰以還，益
有顯著之事實，普通用品之缺乏，不僅價格漲至數十倍
或數百倍不等，而且不易購得！甚至工業原料出產極豐
富的地方，市場上除洋貨外，幾無製成品出售。例如：
在西北各省，出產大量棉花和羊毛，而市場上所發現之
毛棉織品，國貨極少；出產大量造紙原料竹木各省，所
用的紙張，大都係舶來貨物，在西南各省，有廣大的蔗
田，而南洋的黑白糖，各種糖果，反是一般人食品。
我們的敵人日本常常喊出口號：「工業日本，農業中國」
。正是滅亡中國一部份之計劃；吾人必須急起直追，奠
定國家之工業基礎，否則勢必仍滯留於農業經濟之社會
，而永遠沉陷於次殖民地地位。蓋時至今日，無工業即
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世界各國工業之發展，莫不
藉關稅壁壘之保護，英國之所以標舉「自由貿易」政策
，實因工業發達最早，必須在自由的市場上，傾銷其產
品；其餘英法德日意各國之產業，都是在關稅壁壘的保
護下，發展而成長。抗戰迄今，我國海洋交通，完全斷
絕，外貨無從傾銷，造成無關的壁壘，實是發展我國工
業，最好的自衛環境。我國正宜乘此時機，普遍提倡一
般工業之設立，至已有之幼稚工業，並應積極扶植其發
；如此進行，一方面可應戰時一部份之需要，一方面亦

可樹立戰後我國工業之基礎。

辦法：

一、原則

1. 就全國各地有特產地方，可資為工業原料者，普遍提倡設立工廠，從事製造事業。
2. 各地已有之幼稚工業，應儘量扶植，獎勵，改進，俾能逐漸發展，而至於養成。

二、注意事項

1. 工業地域之分配——各種工業組織，應分配於適當地域。如大都市之周圍，和重要資源的出產地，宜設置大規模的工廠；而次要的城鎮和鄉村，應當按其資金，原料，勞力，與生產基礎的情形，酌量建立小工廠，或工業合作社。使在生產的時間和效率上，都有平衡的發展。

2. 保障工業生產

A 地域的保障——現在許多擁有資金的人，對於投資工業，所以趨避不前者，大都以為目前後方生產事業，都是在戰時的短期措置；一旦抗戰結束，所有工業，勢必仍然退回沿海各地，而後方各省，就失去生產的重要性。政府應即按現在後方各地，劃定永久工業區，俾一般投資者，能樹立永久的事業心。

B 保息與獎勵——抗戰以來，內地商業，在不正常的貿易市場，獲得特別高的利潤；而工業生產的利潤，雖也有相當的提高，可是常常不足

以抵價原料價格之增漲，逐漸的無法維持所，有資金，紛紛逃入商業市場。政府對於工業生產，應儘力採取或推動息獎勵，補助，和減稅等辦法，以維持其相當利潤；同時並應對於商業利潤，科以較高之戰時利得稅及所得稅，予商業市場之滯資，以相當之取締，使其回復於工業生產。

- 8. 調劑工業資金——目前工業資金，常因原料價格增漲，每感不敷周轉。因而使生產事務停滯，政府應控制商業銀行信用，限制其全部流動金，應供給工業資金之最低率。同時並應擇便方較大而金融鬆動之都市，建立產業證券市場，與票據市場，藉以便利票據貼現與證券之買賣，而融通工業資金，同時國家銀行，亦應儘於可能範圍內，營做買入上項產業證券，及票據再貼現之業務。
- 4. 放核設廠標準——凡屬新設之工廠，政府必需放核其資金，機器，原料，勞力是否合於最低之標準，方准設立。又已有之工廠，政府亦應將規模較小，生產力不足者，加以合併或改組，使適合生產之需要。
- 5. 管制原料——政府管制原料，一方面避免原料囤積，另一方面工廠可得源源接濟，不至因原料缺乏，有停工之虞。
- 6. 技術之管理與改進——技術員上，政府均應至盤籌劃，并應擴充各學校工科班次，以造就較高之

技術人才，大量設立短期技術訓練機構，以增進技工之數目，同時更應設立公私技術研習機關，以求生產之改進。

7. 巡迴視導工廠——中央及各省府，應分派多數之工業管理與技術人材，分區巡迴視察各工廠之設施與工作效率，隨時加以指導，其有成績低劣者，並得報請改組或合併之。

決議：本案通過後，請政府切實注意。

六三、連參政院蘇州等提：切實推行後方農業及手工業生產理由：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溯自抗戰以來，我國生產地域日蹙，人口多隨國府西遷，以致物資缺乏，供不應求，物價高漲，人民生活計困難。我國民族精神雖能忍苦撐，持然而必要衣食兩項，仍少基本解決辦法。若不對此設法補救，何能穩定黔黎，爭取最後勝利。本席此次歸國，曾經巡視桂湘閩等省，發現錦繡山田，多屬荒蕪，不勝感歎。較之異國，一遇戰事發生，美好花園，亦即改種為食，以增加戰時生產。我國為增強抗建力量計，亟應切實鼓勵人民，墾荒種稻種麥，以裕民食。廣植棉麻，提倡紡織工業，以裕民衣，至於指導農民飼養六畜，攪養魚苗，均屬解而易舉現。在國際交通阻梗，機器來源斷絕，淪陷區域原有工廠，未能全部遷移後方，農村舊式之手工業，如紡織縫紉等等皆應從速提倡。以上所陳，亟望政府切實推行，俾增戰時生產，而收抗建宏效。

辦法：

(一) 由農林部派員連絡各省地方政府，切實鼓勵人民墾荒，規定農具種子，皆由公家免費發給。

(二) 由地方政府獎勵人民飼養六畜播養魚苗並提倡舊式手工業及各種小工業加派技術人員分別指導之

(三) 擴大農村貸款，充實農民資金，以公平分配辦法，優先貸給貧窮，勿為地方強有力者所操縱。

(四) 由水利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切實商同興辦各地水利

(五) 政府應請專家研究防止災蟲方法，普遍宣傳，灌輸農民勸導等學識。

(六) 地方政府應注意鄉村盜匪，以便農民安居樂業。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期施行。

理由：丁參政員基實等提：指撥專款作為工貸基金擴展水力工程事業以裕工農業動力案

理由：查水力之發展，國父實業計劃，列為建設方案之一，當今以工建國之際，在在需用動力，如何配合後方工業，俾動力之供給，達到適當之解決，實屬當務之急，我國西南西北各省，蘊藏之水力甚富，而應普遍開發，廣為利用，現在太平洋交通阻斷，國外器材，運輸困難，大型水力工程，一時不免難以發展，惟國營各機械工廠，已能製造一百匹至二百匹馬力小型發電機械，其他工業機械，大抵可以自給，尤宜利用國有器材，普設小型水力發電廠，及工業廠，以供工業或灌溉之用。蓋小型水力之開發，效率雖小而成功速，如能盡量推遲，則期

年以後，亦可集腋成裘，由數千匹馬力，增至數萬匹馬力之巨，裨益國防工業，及經濟建設，良非淺鮮。

辦法：水力工程與農田水利工程，同屬最有經濟價值之生產事業，工成以後，利益豐厚，所需建設經費，可由逐年利得，分期償還，該項經費之籌集，應按照農田水利貸款辦法，責由四聯總處指撥專款，作為循環基金，至進行步驟，可採國營民營及官民合營等方式，分投並進，以收速效。關於水力工程之調查規畫，水利委員會兼辦各項水利工程，查勘全國水道，當有充分之資料，可供參攷，並應責成水利委員會，妥擬具體計劃，統籌實施，擬請政府迅即採納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理由：六五、張參政員一廣等提：籌集訓練流落機工隨修舊身舊料開闢新開路綫以利運輸案

理由：據熟悉機工情形者，謂年前公路運輸業務陡增，員工缺乏，倉猝訓練，仍有不足，迭向國外招募，先後回國僱工，何止萬人，歷年緊急運輸，均甚得力，此次補發撤退，運輸當局，相率遣散，此等機工，大都生長異國，籍屬戰區，資斧均罄，無以為生，流落西南，勢成餓殍，若使擬而走險，影響治安，最近運輸路線重開，用人孔急，無可應召，又蹈草率羅致之故轍。況烏魯弓絃無故廢棄，殊非謀國之至意。查現有各線軍公商汽車乘載頗多，尚可修復，正應乘時集合大批失業機工，一面施

以嚴格訓練，一面翻修舊車舊料，以備充實現有機構，開發新開路線之用。過去公路員工風紀不良，更可同時整飭，此舉實屬當前運輸行政之要圖。

辦法：

(1) 實收運輸統制局迅即負責辦理。

(2) 收容下級管理人員，先作幹部訓練，司機，機工分別盡量集中整訓。

(3) 所需經費，除原有預算的款外，可在原有準備捐款項下酌撥充用。

(4) 新開路線先調用受訓員工。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為「實收運輸統制局迅即負責辦理將治安範圍之修車設備提前入圍內以便修車之用。」

二、第二項改為「收容司機機工分別盡量集中整訓。」

三、第三項刪。

四、第四項改為「由運輸統制局優先調用受訓員工。」

六六、魏參政員元光等提：籌撥專款購存大量生鐵以充質煉鋼原料案。

理由：

煉鋼原料，不外生鐵廢鋼，重慶收購大量廢鋼，極感困難，故在重慶煉鋼唯一原料實為生鐵。四川生鐵，為原

所產之土鐵，及新式熱風爐煉出之改良生鐵，二者品質雖各微異而皆可煉鋼，目前生鐵供求極形紊亂，就土鐵言，爐戶於夏秋開始準備工作，秋冬經常生產春盡而止，然後徐徐運售，經過時間約十個月，邇來物價高漲，人力物資兩感缺乏，業此者大有無法經營之勢，產量因而日趨衰落，若由各煉鋼廠各自付款預定土鐵，以維持其產量，則交通便利之區爭相訂購，勢必波動鐵價，而邊遠土鐵，業仍屬無法維持，況付款預購，與交鐵之期，相距十月，使各鋼廠預購一年所需亦無此資力，而坐視土鐵產額日就減縮，影響鋼料生產，自必甚大，以資改良生鐵經營者，原圖鑛成高砂生鐵為翻鑄機件之用，過去有一時期不免生產過剩，政府曾准各廠以滯銷存鐵，由土鐵管理委員担保向銀行借款，以資週轉，近以煉鋼需鐵日多，及有生鐵缺乏之感，倘各鋼廠內總動員而增加生產，則採購原料將成嚴重問題，未雨綢繆，實應由政府指撥專款，購存巨量生鐵，以免臨渴掘井。

辦法：

(一) 對於土鐵，由政府主管機關籌措專款，預為訂購，不論產地遠近，統購統銷，使各區平均發展，以獎勵其生產。(二) 對於改良生鐵滯銷者，不必再向銀行押款，逕向主管機關照市價收買，以備分配於各鋼廠充煉鋼之用，果能如此不僅各鐵廠資金得以週轉，而煉鋼原料，供求亦可以相應矣。

六七、魏參政員元光等提：推廣鋼鐵用途以免生產過剩案

理由：

鋼鐵工業，經政府提倡扶助以來，已漸見蓬勃之象，因政府尚未注意推廣用途，遂致甫在發軔之初，即有生產過剩之虞，影響鋼鐵工業前途，亦即影響經濟建設前途者甚大。查四川鋼鐵產量，除原產土鐵外，抗戰五年之中，新法煉爐，所產生鐵每月不過二千餘噸，而每月產鋼尚不及一千噸。在此抗戰過程中需用鋼鐵之處甚多，今增小量生產，遠感滯銷，此非真正過剩，實係未嘗充分利用之故，誠以生鐵用途大半屬於鑄鋼，如能增產鋼料，則生鐵無過剩之虞矣。鋼料用途除兵工以外，則多屬交通及建設之事業，果能推廣利用，如建築輕便鐵路，月產鋼軌千噸，僅足敷設五公里之用，必將感覺生產之不足，焉有滯銷之理，故在動員鋼鐵廠增產以前，應將已有鋼鐵量充分推廣，利用鋼鐵工業，庶能日臻繁榮。

辦法：

(一) 政府主管交通及建設機關，應就目前鋼鐵生產情形，擬具建設計劃，預定鋼材按期施工。

(二) 計劃決定後，就各種鋼鐵用途，核計需要數量分配各鋼鐵廠，於規定期間，分別負責製造鋼軌、鋼條、角鐵、鋼板等各若干噸，各廠有所依據，自能努力增產。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施行。

六八、王參政員曉籟等提：擬請政府改進運輸發展工業以利產銷而平物價案。

理由：

查運輸為工業生產之動脈，凡廠礦原料之供應，產品之行銷，無不藉運輸以遂其循環。目前國際路線被截，國內交通日艱，致外來物資絕跡，內地原料及產品，亦無法交流，阻礙生產，莫此為甚。因而刺激物價上漲，造成今日之經濟局勢。若不早謀解決，影響抗建，何堪設想。惟今日運輸，最大缺點，不在燃料之不敷，工具之不足，及檢查關卡之滯滯與阻礙，使貨物供應不得迅速。欲求徹底解決，須從治標治本二法，同時進行，方可見效。

辦法：

甲、治標辦法

一、由交通部，擇重要路線，推廣驛運，並改良舊式運輸工具。以節人力獸力，同時將各城市不必要之人力獸力，移用於長途運輸。

二、水運方面，應創造適應於每一河道之改良木船，貸款協助民間大量製造，以應需要。尤應由水利機關加速疏濬水道，修治險灘。在險灘未誌修平以前，並應推廣絞水站，以利航運。

三、公路方面，應盡量獎勵汽車改裝煤炭及可以他種燃料代替汽油酒精之裝置。務使現在停擱各路之車輛，恢復行駛。

四、完成水陸聯運網與辦負責運輸，並剷除船戶司機之惡習，便利客貨往來。

五、財政部對於內地關卡之設立，應盡量移設於外

線，市為一經濟單位，市區之內，工商業有互相依存之關係，尤不應設立關卡於其間，以免支割失却平衡，影響供應與物價。

六、關卡扣留商貨，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案移送法院辦理（商貨仍扣留卡，以免轉移耗損），嚴禁任意扣留商貨，甚至擅作充公與罰款之處分，以保障人權物權。

七、軍機機關及地方政府所設檢查機關，應明定其查緝之標的，及手續，絕對不許無理干涉，以免妨礙貨運。

乙、治本辦法

一、趕築輕便鐵道於各重要地帶，以為運輸主幹。蓋鐵道運輸為僅次於輪船運輸之經濟辦法。邇來後方冶金工業日有進展，舉凡輕便鐵道之鋼軌，可以自製。而大規模之機廠，次第成立，車頭引擎，亦可自製。政府果能如是不但於交通有益；且能扶助鋼鐵業發展。

二、航運方面應提倡製造木壳機船，增進水運便利，而補缺乏鋼板輪船，不能造船之弊。

三、公路方面應獎勵改良煉油技術，並盡量利用西北油區油料，以增動力燃料。

四、充實新式交通運輸工具，並設立各種零件製造廠及修理廠，以應需要。

五、商請盟國協助，增加國際空運航線噸位，使輕便主要原料及配件，充分迅速輸入，以濟急需。

。並鼓勵設立民營航空運輸事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六九、詳參政員劍明等提：擬政府獎勵製造機器工業以阜物資而利抗建案

理由：

溯自抗戰以還，後方機器製造工業，雖經政府之協助漸見發展，惟規模宏大，資力充實，而能從事有計劃的大量製造，以適應生產界迫切需要者，尚屬少數，蓋如造紙，紡織，麵粉等輕工業，自原料以迄成品之生產過程，歷時較短，而設廠經營較易。故投資者咸樂于舉辦，至製造機器涉及重工業範圍，門類繁複製造非易，其整套機械之完成，動輒經年，成本重而利潤薄，故後方鐵工機器等廠雖多，除製造另件外，絕少製造整套機器，以致工業發展，頗受限制，實不足以適應戰時生產之需求，其間接之影響，即屬物資缺乏，以致物價高漲不已，且夫國家之圖強，全賴重工業之發達，欲求完成抗建大業，實捨獎勵扶植機器製造工業其道末由。擬具辦法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對於製造機器工廠，凡能製造全套母機者，一律豁免捐稅，并明定年限，以利抗建工作。

（按遼清光緒中葉為提倡實業計，將機製物品，完全免稅轉直至民國十八年，在此四十年間，我國各種工業雖有舶來品之競爭，尚能抗衡而發育滋長者，全恃此免稅獎勵有以致之，今對設廠製

造機器一業，實可仿行）

(二) 限令全國公私與生產有關之機關，及職業學校，應有各項母機設備。(如車削銑床等) 并全禮總動員，從事實習與製造，同時應利用已備各項生產必要之機器，增進一般技術之研究。(按各機關學校，往往有極精良之母機，非民間私人工廠所有者，迄今仍擱置不用，或任其廢棄生鏽，實屬可惜，似應切實調查，促其從事生產。)

(三) 製造機器資金既巨，成本亦重，爲積極獎勵與扶植起見，擬請政府大量貸予流動資金，視工廠出品之成績，按其每年生產量之多寡，貸以每公斤二十元之流動資金，此項貸金，不取利息，十年還本如是則製造機器工業之發展，必能特見宏效，不僅抗戰時物資足以增加，必能臻于生產自足自給之境矣。

(四) 現在製造機器業，對於材料之缺乏，頗感痛苦，應由政府予以承購之優先權，及運輸上之便利。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七〇、范參政員銳等提：改革傾料手續擬整限價以發展煉油

工業案

理由：

查鍊油工業，係包括石油之採鍊及炭氫化合物人造汽油之製造與煤焦及植物油之提鍊而言，石油之採鍊，首決於天然之蘊藏，炭氫化合物之造汽油，尙在試驗途中；鍊無一項，以後方煤藏不豐，未能普及；故如有用植物油

料提鍊汽油，爲最適合於戰時之國情，以植物油鍊製汽油，有低壓法及高溫高溫裂化法二種，前者生產較易，後者品質較純，據調查我國戰時軍政運輸所需汽油之數量，年約需千柒百萬介侖；而國內之生產，僅估計汽油年僅一百萬介侖，再以酒精補充之，而酒精產量年亦僅卅柒百萬介侖，况以酒精代替汽油，尙須六折計算，足見供需相較，差數甚鉅；是故對鍊油工業之提倡獎勵，以求供需之平衡，實爲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夫積極提倡與獎勵鍊油工業，固甚重要，而消極之解除其所遭受之困難，俾鍊油工業得以充分發展則尤爲迫切。困難惟何？請爲條列於下：

一白原料分配未免過滯；鍊油所需之原料材料如桐油鹼液以及鋼鐵五金等，均已嚴受管制，廠方每月所需鹼液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核委會之核准，簽發准購證後，始得憑證付款提貨，其間每因廠商不諳手續，輾轉錯誤，而機關辦事，又不免遲滯，故自申請以迄提貨，費時殆須一週，以致工廠常有停工待料之虞。

二曰決定價格有待調整，政府因汽油之供不應求也，遂禁止人民私相買賣，此原屬戰時之合理政策，惟法定價格，係根據國營油廠之成本計算，不無商酌之餘地。蓋國營工業資金之運用不感困難，而普通企業家之從事於企業必須利用借款，當今市場利率之高，三分四分，不一而足，每一企業無不深感資金之艱困若銷售價格限定過低，企業家之利潤，或僅足以購入再生產時之原料，

而不足供機器工廠之維持費用，則蘇累不堪，欲維持原有之生產不可能，更遑論擴大再生產乎。

辦法：

(一) 應由政府主管機關將申請領料手續竭力改簡，以期迅速並印發各油廠使知所遵守，對於煤炭燃料，尤應源源供給，勿使匱乏。

(二) 對於液體燃料之限價在不影響物價範圍內予提高以維成本惟一面亦應限制分紅以期保持週轉資金增加產量。

決議：本多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一、范參政員銳等提：運集各種合金原料以省外匯而增物

資案

理由：

查製造兵器及汽車配件，與一般機械業所需工具鋼高速鋼模製鋼等，皆用優級合金鋼，國內鋼廠設有電爐及馬丁爐者，皆可鍊製，惟所需合金除錳鉍兩種國內有大量礦產鉍礦昆明亦有少量出產外，他如鉻鉍鉍鉍鎳錳等本國均不出產，致使鍊鋼技術無從發展，而此項優級合金鋼，必須求之國外，現在海運斷絕此種鋼料非由航運，無法輸入，更感缺乏，如能改運各種合金原料，分售各鋼廠使得自鍊各種優級鋼料，則不獨節省貨價及運費所需外匯，並可讓出大量航運噸位，以運他種重要物資，兼製鍊各種鋼料所需上述合金，多者不過百分之二十，少僅千分之幾，故運入一噸合金原料，即能鍊得數百噸鋼料，亦即同時省減數百噸航運，加強抗越物資之供應

，實非淺鮮。

辦法：

(一) 由政府主管機關統計各種優級鋼料之需要量，核定所需各種合金數額，統籌供應。(二) 除對錳鉍向國內產地購運鑛中外，對其他各種金屬合金，迅由美國運入，分配各種鋼廠，依照歐美模範，鋼製各種優級鋼料，以應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二、劉參政員風竹等提：請政府設立西北畜牧份養合作社

以開發西北邊省而裕民生案

理由：

查甘寧青新四省為世界有名之草原地帶，且氣候乾寒，季節分明，最適於畜牧，昔年蒙古同胞以遊牧為經濟基礎，曾經征服歐洲，新疆回族同胞以畜牧為主要生產，乃能盛強至今，即以淡胞而論，均以畜牧牛羊為農產之副業，因之增加歲入。追溯歷史之遺跡，詳查地利之現狀，而西北草原，誠可謂地上之寶藏，人間之天府也。惜乎時至今日，西北草原雖在，而牛羊蕃蕃，百姓雖勤，而民生凋敝，推原其故約有數端：西北土質乾鬆，氣候高寒，雨量稀少，宜於耕者十之三四，宜於牧者十之六七，一般農民重農輕牧，重輕倒置，反乎天然，不顧因地理之所宜而利之一也。人民無科學知識與經驗，關於牛羊雜交，及選種之法，從未聞知，以故肉牛與乳牛不分，毛皮與皮不分，耕馬與騎馬更不分，任其自生自滅二也。獸疫流行，無能預防，故每年牛耗於黑疫病

(Bibb) 羊死於腦炎及腐腸病者，其數甚為驚人。三也。以草萊茂盛之高原，勤勞之民族，竟致野有糜草，家有閒置，廐無肥畜，風竹曾三遊其地，觀其不生產之情形，不禁為之嘆息。擬請政府設立西北畜牧份養合作社，推廣畜牧，增加生產，以政府之資金，運用人民之勞力，以科學化之經營，補救農民經驗之不足，官民互濟。勞資合作，庶於經濟建國之前途，裨益甚多也。所謂份養者，乃西北人民歷來之習慣法，至今仍有採用之者。即是由某甲之有資本者，購置牝牡牛，羊若干頭，交給某乙之有人力者牧養之，待到母牛羊所生之小牛羊時，甲乙兩方按照若干股份分有之之意。如此辦法，則勞資兩方聯合一起，互用其長，而牧場之大小遠近，皆能隨地利用，零整皆可，非但可以增加政府之收入，且可救民生之凋敝，不數年間，將見西北人力之無窮，牧場之無窮。而牛牧之生產亦無窮矣。

辦法：
(甲) 份養——(一) 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投資，由西北畜牧份養合作社經營之。(二) 份養之比例數，可酌核民間之習慣而用之，例如母牛羊所生之子牛羊為牝者，全數歸原主所有，為牝者由雙方均分之之類。(三) 母牛羊老死或病死時，份養之人，可將其烙印之角或蹄同皮交還原主，不負賠償之責任。(四) 某家或某人應份養若干頭，全視其人力與隣近水草之多少為定。

(乙) 推廣——在甘肅青新省城附近，各設西北畜牧份

提 案 原 文 關 於 財 政 經 濟 專 項 考

養合作社總社，在各縣附近設分社，在鎮附近設支社。各級合作社，設養牛羊羣，以備分給各份養戶。

(丙) 防疫及改種——在蘭州設血清製造所一處，各製社存養外國種牛羊若干頭，每年按當地氣候之所宜，分期巡行各處，施行注射及交配工作。以上辦法僅係大綱，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西北畜牧份養辦法應予推廣，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本案標題「設立」二字改為「提倡」二字并刪去「社」字文內所有合作社之「社」字均改為「處所」二字。

七三、張參政員之江總提：積極建設西北奠定建國基礎案

理由：

查西北在版圖上本為我國中心區，資源豐富；舉凡棉、毛、皮、煤、鐵、石油、及其他工礦原料，皆有大量蘊藏。近數百年來，因國人偏重於沿海沿江一帶工業之發展，致西北經濟日形落後。近年來「到西北去」「開發西北」等口號，早已喧騰國內，為國人所重視；但只徒託空言，未見諸實行。過去本會雖曾有移民墾殖，開發西北之議決案，然亦未有積極進行，見於事實。現當抗戰建國並進之時，益感西北地位之重要，建設西北，實為當今之急務，未可緩圖。惟建設之計，籌緯萬端，想我政府必已早為規劃，茲謹就根本原則，約舉辦法如次

辦法：

- 一、西北荒地，雖佔全國荒地三分之二，陝、甘、寧、青等省黃河流域兩岸荒地土瘠，尤爲肥沃，灌溉便利。我國各地人口密度，向有過剩現象，加以現時戰區擴大，難日激增，應將各地過剩之人口及流亡後方之難民，分送西北荒地，從事墾殖。新疆地廣人稀，人口密度每方里不過三人；近年陝各方面更有進步；在政治方面：各民族間相處極安，爲歷史上所未有；在經濟方面：亦能自給自足，輕重工業，皆具有相當規模，如金、鐵、煤、石油等均已開鑿，中央今後對之應加以扶助，並大量移民於該省，如此，則不獨藉以同化各民族，消除各族間之意見，且可以充實邊疆，鞏固國防。
- 二、交通爲開發之利器，應迅速着手，興辦西北鐵路網，如民抗戰期間，財政困難，不能完成，或先代之以公路亦可。庶乎運輸便利，建設可期。
- 三、西北民族，極其複雜，易起紛亂，如各民族相處不安，亦爲建設上之大障礙，求相安之法，惟有在政治方面，力圖改進，保障各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均得享受一律平等。例如哈薩克族人素以驍悍著稱，擾害其他民族，爲患最烈；近聞酒泉西北訓練班內有十八個哈薩克族青年入班就讀，經過相當訓練，感化薰陶之妙，亦能就範，與其他民族青年無異，足見教育萬能，對於人性確具有點化改造之功用。今後西北各省應仿照此種辦法，在西北各省普遍設立訓練班，收容各民族青年入班受訓，其效果則一方面可使各民族得同等享受教育機會，一方面藉此可使各民族青年同處一堂，發生精誠團結作用。
- 四、西北各省，除新疆地富人稀外，其餘各省大概皆是連年荒歉，人民困窮，尤以河西爲甚；河西一帶人民，受饑饉窮迫之影響，逃散一空，今後對於荒歉區域，需有廉能官吏，修明政治，招撫流亡，與民休息，培養民力，在安定中謀建設，不宜太驟太猛，視其需要，循序而行。
- 五、西北各省，以青寧造林最有成績，陝甘一帶，近年來因亂伐林木之結果，以致董山潑灑，連年水旱頻仍，受災甚巨。極應由農林部會同各省政府，擬具計劃，積極造林，以調節雨量。
- 六、年來西北因水利不修，以致河流氾濫，泥沙沖積，良田漸成沙漠之地，應由水利委員會會同各省政府積極興辦水利，開濬疏導，整理渠道，並建蓄水庫。
- 七、教育爲一切建設之根本，西北人民教育程度低落，今後對於西北教育，應特加重視，普遍設立中小學，實施強迫教育，並一律免費入學，大學亦應視地方環境之需要，酌量設立。
- 八、爲使西北各省軍事、政治、教育革新改造起見，對於現任軍事、政治、教育中級基本幹部人員，由中

央輪流調入中央訓練團受訓，或就近在西北各省會設立分團，實施訓練，授以現代知識與科學思想。

九、西北各省在不時已感人才缺乏，今當建設開闢之際，尤感人才之不足，因我國人士皆集中於內地，對於邊遠省區，均裹足不前；為使內地人才樂赴西北服務起見，政府應訂定優待辦法，以示鼓勵。

十、分區組織考察團赴西北各省考察工業資源現況，擬具計劃，發展各該處工業，樹立西北工業重鎮之基礎。

十一、發展實業，必需大量資金，應由中央與地方及現有銀行界，實業界，合資組織一大規模西北企業公司，並引導後方游資，流入西北，以為發展西北實業之用。

決議：

辦法第一、二、五、六各項送政府辦理，第三項送政府注意，第四、七、八各項送政府酌辦，第九、十、十一各項刪。

七四、李參政國永等提：請政府積極發展邊疆畜牧獸醫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案理由：

吾國邊疆文化落後，大部人民猶度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行住靡定。人民資依畜畜為衣食之源，視其蕃息與否，社會之榮枯繫之。各該地區牧地廣延，如能善為利導經營，前途發展定當無量，祇以迷信神權，墨守成法，平日不善防護，亦不優生繁殖，馴致產址日少，品

種日劣，民生因以陷於極度艱苦。至遇疫流行，或天時失常，牲畜更往往大量倒斃，釀成災疫，實為經濟之絕大損失。

夫邊疆人口雖稀，而面積極大，若任當地重要生產事業日即衰退，人民生活所依恃，社會秩序必難維持，甚且影響國防安全。自來邊疆畜牧業雖積因甚多，而土不養人，轉地就食，致致攻掠之漸者，亦關鍵所在。故扶持邊民即所以輯睦國族，開發邊疆即所以鞏固統一，因果相循，其理至明。農、林、牧三業關係軍需民食，以及戰後對外貿易，同為建國要務，尤宜平行發展，藉途期殊同歸之效。而邊疆各地則緩急先後之序，尤以發達牧業為尚，因地制宜，是固又不能不導通以應切需者。

發達牧業之目的在遺產，惟有生產增加，始能養養已庶之人口，保持財富於不匱，裕國濟民，咸所利賴。遺產之道又有二端：曰健種，曰除病。必須實地改造，廣為示範，選擇優種，汰弱留良，然後可以保持品質優異，不為劣種所驅逐。次則邊民不解衛生，對家畜尤其甚，又必普設診療機構，供給備用藥品，隨時防治疾疫，以免病源蔓延，造成無謂損失。蓋二者皆為增加生產根本之圖，不可偏廢。果能積極消極，雙方統籌並進，繼以時日，則養澳牧業之盛，應不能專美於前。

自政府設置專管機關後，對於本項工作之推行誠已不遺餘力，所獲成績，堪引為慰。惟邊疆至廣，需要至切，若干年來馬政已荒，而牧業亦已凋敝不振，瀕於沒落境地。再不急起直追，不惟軍馬駝力來源漸竭，即乳

酪皮毛之供亦將漸以不繼，邊心瞻生未遑，更奚望其社會進步，有裨國家。以現有設施與地方需要，實杯水車薪，如仍紛步輕中而爲之，時不我與，竊恐枝節未遑，而畜牧區域經濟已有崩潰之虞矣；雖欲挽救，其奈噬臍莫及何。蓋凡百事業，在邊疆猶可徐議進行，惟畜牧一項則不容須臾或緩，布帛菽粟所關，其勢則然也，擬請政府迅在邊疆各地，積極推進畜牧獸醫工作，已有者擴充之，未設者創辦之，務期規模與實際相稱，勿惜小費，勿感浮言，排除困難以赴，事功可以計日而待。建議完成之日，卽邊患泯滅之時，興隆在望，願拭目俟之。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就綏甯甘青川康各省所屬牧區中心地點，各籌設一規模較大設備完整之國營牧場一所，專致力於家畜飼養管理及育種改良之工作。

二、就各省牧區，劃爲若干區，每區各設家畜防疫及家畜診療機構，經常巡迴各該區，實施防治及醫療。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五、陳參政員選銳等提：請政府擬訂歡迎盟邦資本技術合作辦法以完成 國父實業計劃案

我國抗戰至今，已由軍事肉搏轉入經濟鬥爭階段。

兼委員長前日在參政會致詞全文中亦有「抗戰到了現階段，一切人力物力的動員，以及戰時經濟政策的實施，實與前方作戰同等重要。」一段話，可見我國抗戰必須

推行良好，經濟政策始可配合軍事政治而獲得最後勝利。至於建國大計尤須實行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之道，端在發展實業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勞力，曰資本，曰才能，曰市場，我國所欠缺者爲資本與才能，此二者又非一朝一夕所能立致最經濟之捷徑，爲何惟「歡迎外資」而已，是以 國父有言：「凡是我們中國應興事業，我們無資本卽借外國資本，們無人才，卽用外國人才，我們方法不好，卽用外國方法。」（見建設之兩大要務）所應考慮者，惟在借用外國資本本人之辦法，是否適當而已，此自有待於我政府之縝密擬訂耳。

辦法：

由行政院召集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外交部及有關各機關，詳細研討，妥擬歡迎外資技術合作辦法，並於最近時間，積極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七六、張參政員炯等提：請政府迅採積極政策鼓勵農工礦增加生產以利抗建案

理由：

吾國抗戰已逾五稔，賴最高當局領導有方，將士忠勇奮發，愈戰愈強，勝利在望。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局勢益佳，軍事前途，已可樂觀，同人等以爲時至今日，欲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任務，而發展經濟，實居首要，蓋年來軍需浩繁，交通梗阻，通貨增加，物價減少，以致一體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困苦，經濟病態，隨處顯露，影響抗建前途，莫此爲甚，挽救之道，厥在調劑金融

收縮通貨，勵行節約，開發交通，而尤要者，則爲鼓勵農工礦，增加生產，以生產之膨脹，平衡通貨之膨脹，庶可充實軍需，穩定物價，奠定建國基礎，同時增加國家稅源，寧之切要，未有過於此者也。

辦法：

甲、關於增進農產者：

(一) 制定改進全國水利計劃，加強水利機構，切實實施，以鞏固國防，便利灌溉，而減水旱天災之損害。

(二) 制定改進農產計劃，普及並加強農產改進機構，督導農民，增加改良生產及防止蟲害。

(三) 鼓勵開墾荒地，除政府予以便利及協助外，新墾地區，准予豁免賦稅若干年。

(四) 擴大農貸，以低利貸予農民，俾購置農具耕牛種籽肥料及工資之資，不致缺乏。

(五) 推廣農村合作組織，以便利農民之工作與生活。

(六) 調整地主佃農關係，使臻合理，以收地益其利之效。

(七) 勸令全國各大小都市之游藝人民，一律歸農，以充實農村之勞力。

乙、關於增進工礦生產者：

(一) 制定全面管制計劃，加強管制機構，切實實施，遏止一般物價續漲，以穩定工礦業之生產成本，使其不致因循環生產者致虧損甚至因成本日高，資金日感不敷，以致減少生產或無法繼續。

(二) 實施全面管制，對於工礦業成品予以合理之核價，使工礦業能獲合法利潤，并按時調整，俾其能有餘資擴充範圍，增加生產，按年來某江冶鐵廠相繼關閉，近日某礦生產減少，紡紗廠之週轉欠靈，均與核價不能與成本高漲相適應，不無關係，實管制當局應加注意之處。

(三) 制定獎勵工礦業辦法，對於新創工礦業或原有工廠，礦廠，擴充範圍增加生產者，予以獎勵。

(四) 擴大工資，凡有國防及民生日用之工礦業，由政府以低利貸予以必需資金。

(五) 政府對於重要工礦業需用之原料物料，設法督導增產，并予以統籌供應。

(六) 政府對於原有工廠礦場，增資或合併時，准予將原有資產，按市估價豁免，估價溢額之直接稅，并准予按新價值提折舊，以免工礦業虛負實稅，及無津除舊佈新之損失，而鞏固工礦業之基礎。

(七) 充實運輸工具，加強并統一運輸檢查機構，以便工礦業原料成品物料工具等之運輸。

(八) 獎勵商人搶運物資，以適應工礦業之需要。

(九) 嚴密封鎖戰區，以防物資逃匿。

(十) 協調勞資關係，以防怠工罷工或停業之事發生，以維生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利用各縣原有之廢地荒山設立保有農場或縣有林場以期地盡其利案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六三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過去糧食與木材，本可自給，但自海禁開放，牛產落後，消費反日見增加，在抗戰以前，舉凡鐵路枕木，及城市起蓋房屋所用之木材，大都來自外洋，金錢外溢，為數甚鉅，推原其故，皆由前人未曾廣造森林所致，一旦戰事結束，整理與建築需材必多，所謂十年樹木，此時應作未雨綢繆之計，農林部雖有國營經濟林場之設立，現全國僅有三數處，何濟於事，且木為到處需要之物，應就地培植，以免運輸之難，如能每縣以營為單位，興辦小規模之基層林場一所，或數所，則輕而易舉，且能普遍設立，如境內有較大之山，可因地制宜，設立鄉有林場，或縣有林場，或某某聯立林場。查林場之要素，亦如其他工廠，不過土地人力及資本三種。關於土地，可就境內之官公私有荒山廢地墾闢之，年來雖各處地價高貴，糧價繼漲，但荒山與廢地，仍復觸目皆是，縱然某保境內不見荒地，即公路兩旁，亦可植樹，關於人力，可就保內征工開墾，關於資本，可用保內公款，或在保內成立生產合作社，吸收股本資金，從事經營，三者具備，林場自可成立。查吾國自東北淪陷，對外貿易，恆以桐油為第一位，杉木可作電桿，且為造紙之原料，近來汽車多改用木炭，倘如國防建設，需要木材亦多，故保有林場，或縣有林場之普遍設立，實屬目前之急務。

辦法：

(一) 依照縣保所轄區域內，無論官公私有荒山廢地，

由保長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核定，責成保長定期實施墾植。

(二) 籌集資本，以經保民大會擬定預算後，由全保統籌為原則，保內有公款者，則撥用公款，或仿辦生產合作社征集資本方法辦理。

(三) 可就保內訂一征工辦法，分期輪征，或全體動員，無故怠工者罰之，如有特別事故者酌免，或納金代工，可以保長為場長，甲長為佐理員。

(四) 林場收益之處理，由保民大會決定之。

(五) 場務之興廢，由縣政府訂定獎勵辦法，嚴厲執行。

(六) 縣有林場辦法可仿此原則制訂。

(七) 設立鄉有林場，或縣有林場者，同時仍不妨成立保有林場。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七八、黃參政員庸方等提：擬請加強川鹽運籌嚴禁採購洋鹽及淪陷鹽以杜金融外溢并藉以保持場產而備宜沙收復後之軍民食用擬請公決案

理由：

食鹽關係戰時財政，及軍民食用，至為殷鉅。灌鹽阻運，川鹽增產以濟湘鄂，宜沙失守，濟湘川鹽，改道涪河上運，沿川湘路入湘，道遠運艱，為數甚微，而湘省食鹽，除仰給西鹽外，并採購越南洋鹽，及淪陷區之流亡鹽，只求物資之輸入，不暇計及金融流出，乃民食仍不能敷，偏僻之地，黑市遠超官價。回顧川鹽產場，增產

以濟湘鄂者，厥爲富榮，迄至去年四月，月產已達四十八萬餘担，猶有起復未成之舊井六十餘眼，開鑿未成之新井四十餘眼，陸續成功，更趨遠超於此。乃以運道梗阻，食缺於外，鹽積於內，官收存儲，又限實力，於是鹽務當局，採用限產政策，取消保障辦法，限制月產爲四十萬担，次等以下之井灶，逐漸停歇，且於限額，已未產足。繼此以往，增產三年之成績，將歸消失，宜沙恢復，何以供應？

辦法：

(一) 加強川鹽入湘之運輸力量。(甲) 涪陵至彭水與灘之船隻船夫。(乙) 彭水至湘境之汽車。(丙) 翼灘至龍潭之措夫。(丁) 三斗坪至湘境之挑夫。概由政府設法，大量充實，俾運量激增，足以充分供給湘省軍民食用，杜絕洋鹽及流亡鹽入口，以免金融外溢。

(二) 保持現有場產。中等以上之鹽井，必須予以維護，勿使停廢，中等以下之鹽井，有因增產而起復者，爲謀適當之善後，令其停歇。并於盡量供給現有運量外，更應由官略有存儲，俾將來大地收復，足以供給無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標題內刪去「嚴禁採購洋鹽及偷陷鹽以杜金融外溢并」十七字。

二、辦法第一項丁款刪末尾兩句。

三、辦法第二項全刪。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七九、陸參政員宗祺等提：擬請政府組成國家實業信託公司發行產業債券以大量吸收游資開發輕重工業案

理由：

目前民間資金與生產脫節，形成商業資本之過份活躍，同時政府又以支出浩繁，不能大量吸收收產，故政府宜即組設國家實業信託公司。一方藉以生頭游資，導生產於正軌，一方藉以收縮通貨，平穩物價。

辦法：

(一) 由國庫及中交農四行合撥資金一萬萬元，組設國家實業信託公司，或合辦中央信託局，吸收商業銀行及財團投資，使成爲開發全國產業之有力機構。

(二) 組設各種產業之子公司分別開發六大工業系統：

(1) 機械工業 (2) 電器工業 (3) 鐵礦工業

(4) 化學工業 (5) 紡織工業 (6) 文化工業

(三) 以本年初美國九萬萬元之借款，爲擔保發行十萬萬元之產業債券，由政府保本來自由買賣。

(四) 調查全國各種企業組織，將其業務之認爲最有希望者，承受其股票，或勸導民間投資。

(五) 買賣全國各種有價證券，指導國內外人士，對產業之投資，並協助中央銀行推行公開市場政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八〇、胡參政員庶等提：積極增加外銷物實生產以裕建國

資源案

理由：

我國戰後國防，及交通水利，輕重工業，以至其他各項產業之興建，既需鉅額資金，尤須自外大量輸入各種器材及機械，此項器材及機械之輸入，必須本國有相當物資，以供換取，此所以外銷物資在今後我國建國資源中，占其最重要地位。

年來美國擴軍費用，概以數百萬萬美金計。我國國防及交通水利，農工礦業之建設，如年定爲十萬萬美金，必不過多。十萬萬美金，如以戰前匯率折合國幣爲三十四萬萬元，而一查戰前五年全國出口貨值，平均僅爲六萬三千餘萬元，如將東北收回，亦不過十萬萬元而已，此所以外銷物資，非積極增加生產，必將無以應建國需求。

我國外銷物資，以農產品爲大宗，約占輸出總值百分之八十，而各項農產品中，又以桐油，蠶絲，茶葉，棉花，羊毛，皮貨，豬鬃，蛋品，等爲主要物資（東北收復，尚有大量大豆及豆餅）抗戰期間，政府用以易貨償債者，亦惟此是賴，我國氣候溫和，土地肥沃，農業基礎，相當深厚，惟技術經營，尙待改進，據農業專家估計，下列各項特產，予以改進，增加現有產量之二倍或五倍，寧屬可能；觀於戰前五年棉花增產，由二萬七千餘萬斤之輸入，以至於完全自給之外，尚有千餘萬斤之出超，可資證明。檳榔茶葉樹之栽培；牛羊羣之繁殖，各品種之改進，均非一蹴可幾，均須五年左右，方有成效，此所以外銷物資之增產；又必於抗戰期間，積極設施。

現在各種主要外銷貨物蠶絲，羊毛，軍需民用，同感不足，供給盟邦，遠難應其需求，故今日之不能大量出口，是在產量之不足，不在運輸之艱難。豬鬃以空運出國，棉花以軍需甚殷，均有供不給求之感。是以上列各種貨物之生產，即爲應付目前之計，亦應積極增加。茶葉，桐油，則自海運遮斷之後，價格低落，銷路疲滯，國營貿易公司，雖在繼續收購，但未能盡其量。政府亦尙未聞有其他救濟之策，以致從事該項生產之數百萬人民之生活，既限於極度艱難，而是項產業基礎，亦岌岌危殆。淺識者甚至謂目前不能輸出，即應減少生產，殊不知我國在世界市場有獨占之商品，惟有桐油，輸出有倍增之望者，仍爲茶葉，政府何以暫時之滯銷，而置之不問。查我國茶葉僅獨占世界市場而逐年衰退，以至銷路大半喪失，不過最近三四十年間之事，其原因不外人其無力競爭與改進，國家則任其自生自滅，不予扶持，殷鑒不遠。今日桐油獨占之業，茶葉復蘇之基，政府應於極力維護原有基礎之外，連同生絲，羊毛等各種特產品，積極大量增加生產，以爲建國之資。至於增產目標，則應爲自戰前輸出總額之六萬萬餘萬元，增加至三十萬萬元。

現在貿易委員會有外銷物資增產事業之辦理，對於各省桐油，茶葉，生絲，羊毛之增產，時有經費之補助，從權讓生產，以發展對外貿易，實爲合宜而重要之措施，且以收購物資之贏餘，辦理工資之增產，亦爲最適當之辦法；而目前農業機關，正致力於糧食及民生必需

品之增產，各省政府，則以政費拮据，維持原有事業之外，當無餘力再及其他，亦惟有貿易委員會能勝此重任。日國營貿易公司，應以開發產業為目的，是以貿易委員會並應負此責任也。惜年來該會補助各省經費太少，以致收效尚不甚宏，如不將其事業計劃，作全局之統籌，所需經費使與事業配合，事業適度切實嚴加考核，殊難達到上述目標。

辦法：

- (一) 召集專家，將原定外銷物資增產計劃，加以檢討，限於五年之內，將各種重要外銷物資，增加其產量，提高其品質，達到輸出總值二十萬萬元。
- (二) 確定外銷物資，增加生產經費之繼續預算，務使事業進行，不受經費影響。
- (三) 就中央及地方原有各組織，加以調劑擴充，不事更張，與設立新機構。
- (四) 明定獎懲，嚴加考核，分年進度，必須如限達到。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八、 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對於國際貿易確定國營收策以維持戰後經濟建設案

理由：

觀察東西戰局最近局勢，同盟國勝利在望，戰爭之結束，或較預期為早，我國在此時期，固宜以軍事為第一，積極準備反攻驅逐日寇於國境之外，以盡東亞主力作戰之責任。然經濟為國家之命脈，若不於此時預籌維持之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道，一旦戰爭結束禍患危殆與國難十倍於今日，試觀第一次歐戰之後，俄德兩國紙幣貶值，幾不可以數字計算，且我國工業落後，基礎至為脆弱，停戰後外貨勢必源源輸入，跌價侵銷國貨，工廠出品無論成本如何銳減，斷不能與之競爭，屆時貨滯於市，工廠非全部停閉不可，金融機關庫中盡是商品棧單，非全部擱淺不可，美國經濟基礎如何雄厚，戰後十年中尚呈不景氣，工人失業者數百萬，銀行倒閉者數千家，我國于此危局，焉能支持，竊思防止之道，祇有國際貿易確定國營政策之一法，請言其利。

第一：我國能把握外貨，即能謀國際收支之平衡，法幣與外匯之比價，亦可隨之穩定。

第二：政府有外匯在握，以之行銷市場，隨時收回法幣，幣值自能逐漸提高。

第三：政府以外貨調劑國內，物價不使之再升，亦不使之降得太驟，則工業農業均可維持相當之利益。

第四：市上銷售外貨，皆有稽考，日貨便無法偷運進口，擾亂市場。

第五：外貨由政府統購統銷，不妨酌加利潤以之貼補，外銷貨品，如生絲，桐油，豬鬃，茶葉，礦產之類，收價自可比較提高。

上陳五點，不過就直接利益而言，其他間接之利益尤多，姑不詳述，欲行此項政策，在戰爭未結束以前，對外對內絕無障礙可慮，先言對外，目前同盟國中與我國商務關係最大者，莫如英美蘇三國，彼能援助我抗戰，當

能援助我建國，既須派員與之交涉，訂立商務協定，保證其戰後輸華貨品較戰前有增無減，定可待其諒解，其他各國自無異議。再言對內，我國海口被日寇封鎖後，國際貿易完全停滯，正當進出口商人皆已改業，現在通商各口岸營業者，盡是通敵漢奸，若輩已發國難財，不追究其既往，已是寬大，當然不容其違反國策，重營舊業，反之，若在戰後進行，匪特國際紛阻，不易使之就範，而國內進出口商家，亦必大舉運動，阻力橫生，此本席所以在戰事緊張中，急於提出本案之最大理由也。

辦法：

(一) 本案通過後，提前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移交中央執暨全會核議，確定國際貿易國營政策。

(二) 前項政策確定，政府迅派負有國際重望之大員，前往英美蘇三國，商討貿易協定。

(三) 調查他國國際貿易國營辦法，作為參考，由各院部議訂各種有關法令。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為「請政府擬定國際貿易國營政策。」

二、辦法第二項改為「前項政策確定後，請政府迅與各國商訂新貿易協定。」

八二、黃參政員範一等提：擬請大覺收收備修審計劃發展各種工業以應國防需要案定案生案研案

理由：

我國蘊藏豐厚，人力殷庶，較諸歐美各現代國家，實有過之無不及者，能以建國以還，連年內亂，外患迭乘，謀國寥寥，忙於安內攘外之不遑，無暇及於富源人力之開發與運用，坐令貨棄於地，野多游民，影響國計民生，曾之彌增心痛！抗戰軍興而後，當局高瞻遠矚，深覺抗戰建國，必須分道兼程，同時並進：願以限於資本力量，對於各種國營民營重工業，俱不能普遍發展。最近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南洋荷印香港各地僑胞，歸來日衆，所携外匯浮資，為數不少，苟能加以集中運用，盡量發展各種民營工業，增加戰時生產，不特足以應國防工業之需要，裕民生日用之謀求，即戰後復員過剩人力之適當處置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同時人民既獲有普遍投資機會，以貢獻於有益之生產。則一切游資投機囤積居奇諸病態，均可藉以芟除；加之以政府當局為之妥立制度，進以技能，使事不徒勞，力無枉用，則國家經濟基礎之鞏固，民生主義精神之發揚，自可拭目以俟。

辦法：

(一) 交由海軍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期調查歸附人力總洋資數額，並向殷富歸僑領袖，接洽投資，籌股進行。

(二) 由經濟部依據經濟建設原則，妥為釐定各種民營輕重工業及開發計劃，於技術，人才，設備，設計等等，協助歸僑進行，並加以獎勵。

(三) 責成各省地方政府，對歸僑各種工業經營，予以

便利，務必糾正過去製財吹求等積弊，以增強僑胞樂於國內投資。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八三、陳參政員時等提：為棉花供不應求紗布來源枯竭擬請政府迅速搶購搶運以維後方紡織工業案

理由：

民生問題，衣居第一，其原料當以棉花為大宗。我國產棉最多之河北，湖北，山東，江蘇業已先後淪陷，所餘產額較多者，僅有陝西，河南一隅，陝棉年產最高額，雖會達到一百二十萬担，本年下半年時因糧食價昂，棉花減種，夏季復遇天旱，收成更不如前，據最近估計，總額不足卅萬担，以此供給後方各廠及民用，不敷之數，可以想見。他如河南之靈寶閩縣，湖北之光化隨縣棗陽，產量亦屬不少，因其距離太遠，敵勢可畏，後方商人大都裹足不前，敵乃乘此機會，高價大量收買，長此以往，後患何堪。至後方紗布向恃申漢轉為內運，自海防仰光相繼淪陷，來源早告斷絕，而內邊紗錠，至多不足廿萬，較之戰前，已減去廿餘倍，以此而欲供給後方軍需用，所差之數，駭人聽聞，物資局成立以來，管理統制嚴厲不堪，廠家以束縛過嚴，前途均抱悲觀。如甘支棉紗限定每包最高價八千五百八十元，而紗廠實際成本合棉花工資機器物料，折舊與消耗捐稅完納，是益是虧，不難計算，如存廉價棉花較多之廠，眼前勉可支持，但存貨有限，來日方長，政府如不早為設法，實需民用，枯竭堪虞。

辦法：

一、令主管部於產棉區鄰近適當地點，派幹員攜巨款出高價大量搶購搶運，按所值發售各廠，不使政府受累，不令廠家吃虧，來源既多，價格自平。

二、後方各廠既為衣被惟一產地，政府應嚴厲督導，細心扶持，使其蓬勃發展，即或認為有統制必要，亦應以全面統制為目的，勿單以紗廠為對象，如廠價低而黑市高，想非政府平抑物價之本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八四、常參政員志篤提：擬建議政府增建公私船隻以利戰後

航運案

理由：

查英美兩國，均於本年我國慶日，同時宣佈放棄在華特權，所有內河航行權，自必連帶放棄，今後內地航運，端賴吾人自行經營，我國過去公私航輪，數量均少，抗戰以後，尤有損失，將來勢必不敷需要，似應及早準備，以利航運。

辦法：

擬建議政府籌撥鉅款，飭由國營招商局大量增建船隻，并對民營航業船隻之增建，在技術與資金上，予以儘量之協助，俾得於最近期內，增建大量船隻，以利戰後之航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下一節由國營招商局「七」字刪去。

八五、江參政員一平等提：為發展工業應使各地工業公會脫離商會另組工業會以利推行案

理由：

查現時各工業先進國家，為實行統制與計劃經濟，無不扶持工業界，組織有力之職業團體，協助政府精籌策劃，以為促進全國工業之發展與管制之樞構。是以美國有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英國有 Federation of British Lidystry) 德國有 (Der Poschische Verband) 凡此均為工業公會單獨組織之例，惟我國工業過去純為手工業，社每以雕蟲小技，不加重視。紀元前五十年左右，雖有機器工業之創設，而未著成效，民四以後，抵制敵貨，機器工業始漸抬頭，民十八，實施自主關稅，且值世界經濟恐慌，銀價暴跌國貨對外銷路突增，工業益為發達，至民廿二年，全國產礦達三千單位以上，及民廿五年，重工業開始創建，工業益見進展，惟當時缺乏整個計劃，工廠設置百分之九十二均存沿海一帶，而上海一地，即占百分之四十八，內地幾無工業可言。八一三後，各地廠礦，多遭破壞，幸有識之士，均向後方遷移，當時計有四百四十三單位之多，年來後方成立者，亦屬不少。僅就四川一省論，合計已達七百十六單位，其他各省可以概見。故今日工業之建設，不僅在縱的方面有奇特之進步，且在橫的方面已成全國性之發展，不似昔日之墨守舊規，偏集一地，蓋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今日之工業建設，實為戰後經濟復興之基石。其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鉅，為期其純獲得健

全之發展，與日趨繁榮起見，非仿各國先例另有獨立之組織，不足以收統籌策進之效。故應立改舊制工業同業公會，脫離商會，另行組織工業會，以應時勢之需要。復查工商兩業迥不相同，為人所共知，蓋工業者 *Manufacture* 生產製造之謂也。商業者 *Commerce* 交易買賣之謂也。前者旨在增產供應，後者旨在運銷分配，是二者之旨趣迥異殊難合一此其一，商業可以小額之資金為大額之經營，工業則非以大量之資本為有定序之生產製造不為功，其為時之長短與經營之性質完全不同，勢難合一此其二，工業非有專門之學識與技術不能舉辦，商業則否，二者管理之技能不同，亦難合一此其三，工業不能集於同一城市或商埠，商業則可，二者地域分佈不同，強令合一組織，則工業每一單位與商業每一單位相較，力量雖屬雄厚，惟以全體論，工業單位數，恆視商業單位為少，致利害衝突，每難獲合理之解決，工業雖有組織而難得團體之利，故工商不能再事強合此其四，以有此四者，苟不從速准予脫離商會，另行獨立組織工業會，則影響抗建前途，殊非淺鮮。

辦法：

- (一) 工業會組織採二級制，以各省市為基本單位設工業會，為各該省市工業各業公會之總樞構，全國設工業會聯合會，為全國工業會之總樞構。
- (二) 工業會之主要使命與任務：
 - 1, 產品之研究與改良。
 - 2, 生產之標準化。

- 3, 勞工福利之增進，與勞資糾紛之調整與公斷。
- 4, 技術員工補習教育之聯合實施。
- 5, 事業保險之提倡與實施。
- 6, 礦產品之競賽與展覽。
- 7, 工業之調查統計。
- 8, 器材原料及技術之合作。
- 9, 協助政府辦理生產事業之維護發展與管制等事宜。

(三) 出席省市工業總會之代表必須為各同業公會之負責人，其人數自一人至五人為度，可依專業規模之大小，與資本之多少定之。

(四) 全國工業聯合會設在首都所在地，其理事會中之常務理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常駐首都。

(五) 各礦廠之有營業處及發行所者，其營業處及發行所，可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項事者

一、梅參政員光迪等提：大學教育在進行國家教育方針之下應給予相當自由以利進展案

理由：

近年教育部力圖改進大學教育種種措施，日新月異，務使大學教育齊劃一，以達抗戰建國之目的，以立百年樹人之大計，殫精竭思，勇往前進，實堪令人讚佩。惟求効太急，資成太嚴，難免於欲速不達之弊，法令繁多

，條文嚴密，則使教育趨於機械化，推陳出新，朝令夕改，則使奉行者無所適從，徒迫其規避取巧，陽奉陰違，或玩視法紀視為具文，此又豈教育當局之本意乎。謹就管見所及，略陳其大略如左：

(一) 關於行政效率者 凡一新法令，必竟限其生效日期，而後新舊得以銜結，執行者有所準備，今部中所頒法令往往使之立即生效，則學校忙於應付革舊布新，迫不及待，時間精神財力各方面損失殊大，如今年五月間，部令縮短暑假，原定暑期補習班，不得不草率了事，學生教員原定出外考察或實習之計劃，不得不改變或打消，學校所擬添聘之教員，以時間匆促，物色為難，其新聘定而尚未到校者，以道途阻遠，交通困難，亦不能及時到校開課。又如目前後方各地皆有人滿之患，學校房舍已擁擠不堪，部中忽令收容大批轉學生，破爛之民房廟宇已難再得，即幸而得之，亦修葺需時，桌凳床鋪之補充，以工料缺乏更難咄嗟立辦。故各校總務長一職，無不視為畏途，更久無其職者，又如師範生，本為五年畢業，忽令縮短半年則必修而未修之學程，及實習之地點時間皆成問題矣。

(二) 關於教員待遇者 教員待遇一項，普通僅指薪貼而言，然除物質生活外，尚有精神生活也。部中屢申尊師重道之旨，在此物質生活萬分艱苦之中，得此口頭安慰，於其精神生活上或亦不無小補。然近年學生日多，課程日繁，設備日陋，環境日劣，部

中忽令限定教員人數，則使教員工作加重，七年一休假，忽改爲十年，十年期滿得休假期者，又復至少除授課外，又強令其爲導師，而每學期所填調查表，詢其資格，審其學業，不知凡幾，種種限制，而薪貼所入不足一飽，無怪其面目憔悴，形容枯槁，疾病叢生，死亡時有，其不安貧樂道者，且迫而改業他就也。

(三)關於學生課程者 部頒大學課程，限定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者，多至六十餘學分，而軍訓黨義體育尚不在內，故一學生，每年至少須修三十三學分，每學期至少須修十七至十八學分，第四學年，又有總考及畢業論文，全世界大學之課程，無如此繁重者。查學分制，仿自美國，而美國各大學每一學期，只須修十二學分，在此教材缺乏之際，必修課程，多賴紙張劣劣印刷模糊之講義，選修課程則藉殘缺不完冊影稀少之參考書，而所指定之參考書以人多書少，閱覽室以管理員工缺乏，夜間又無燈火設備，其開放時間極短，因之書難到手。况上課鐘點太多，圖書館地址或又不適中，以致學生自修時間絕少，然則課務多而寡要，學生勞而無功，非年來大學程度日益降低之大原因乎。

辦法：

(一)關於行政效率者 大學當局，既爲部中候選人材，自當充分信任之，一切瑣碎事務不必干涉。

(二)關於教員待遇者 減輕其工作，教員人數之多寡，當視各院系之需要而定，其無暇或不願任導師者，不加強迫，到休假期時，當任其休假，不限定全國之名額，暑假不必縮短，使其一年中有休息與從容研究機會，則於其教學兩方面每皆將有裨益。生活之痛苦可以減少，而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亦不至日落千丈。

(三)關於學 課程者 部所頒行之課程，既已試之四年，缺點殊多，即宜廣徵各學院系主任之意見，加以修訂，充實其內容，減少其數量，求精而不求多，則大學程度，必能提高無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陳參政員霖銳等提：請政府加強培植法律人才以備將來收復失地及割讓地後之用案

理由：

自抗戰以來，各大學流離播遷，雖兼作育之職責，而法科學生以潮流所趨，益見減少，將來勝利以後，全國法治亟待改進，不但淪陷區之法院，須澈底改造，而且割讓地如台灣，琉球等地，政府亦須遴選大批法律人才，前往組織新式法院，以宏法治，若不預爲之備，將來必有乏才之嘆。爲此擬請政府加強培植法律人才，其辦法有二：

辦法：

(一)請教育部撤銷民國二十二年之限制法科招生命令。

(二)設法加強現在各大學已有之法科，並在可能範圍內，添設法律專科，及法官養成班，以宏造就，是有否當？聽候公裁！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

(三)修正為「設法加強現在各大學已有之法律學系，修正司法部與教育部所合訂關於法律系之課程，解除法律學系畢業生為法官之種種限制，並在可能範圍內，添設法律專修科，以補救目前法律人才之缺乏。」

三、毛參政員留青等提：請政府指定優良工科大學或專科學校負責訓練各級工業學校師資以利工業教育而裨抗建案理由：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而工業教育對於抗戰與建國關係尤鉅，抗戰前未曾注意培養工業師資人才，抗戰以來，各工廠工人多，而師資更感缺乏。於是教育水準，年年降低，因經費及設備之困難，固有所不得已。而長此以往，各級學校教師將無由延聘，即有之，更難有切實之訓練，何能為人師表，為補救是項弊病，似應對於工業教育師資，予以特殊訓練。此種訓練，如軍隊之機械化訓練。似此辦理，則目前各級學校水準雖見低降，而將來師資方面，仍不虞不足，於戰後工業教育之發展，大有裨益。

辦法：

(一)指定若干大學或專科學校為模範學校，調練師資(如能單獨成立學校更佳)所需經費，由政府撥特種教育費支付之。

(二)一切設備，應就訓練所必需盡量設置。(如能與工廠合作更佳)。

(三)校內教員，由政府就社會上知名專家擇優延聘。崇其禮遇，厚其俸給，並供以個人及家庭生活所必需。

(四)學生完全公費，與軍官學校同畢業後，絕對服從政府調遣，充任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工業建設。

(五)凡經指定辦理是項訓練之學校，不論其為國立私立或公立，所授課程標準及組織訓練等辦法，應絕對一致。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本案標題「優良工科大學」修正為「若干大學」

(2)辦法(一)刪去「為模範學校」及「所需經費由政府撥特種教育費支付之」兩句。

(3)辦法(三)(五)兩條刪去。

(4)辦法四刪去「或從事工業建設」等字。

四、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迅速在蘭州籌設國立大學以大量培養建設西北之幹部人才案理由：

研究西北，開發西北，以及建設西北之各種口號，久爲國內先覺所倡導，而且爲世界人士所矚目。自抗戰軍興以來，西北在國防上所佔地位之重要，日益顯著，同時中央對於從事建設西北開發西北之各種機構，亦遞次設立。似此情形，西北一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俾於抗戰大業，得多有貢獻。然以人才缺乏，諸事待舉，設施雖多，成效殊寡，此誠無可諱言之事實。值此抗戰日趨緊張之際，建設西北，開發西北，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誠以西北土地寥廓，物產豐富，而一切寶藏，其有助於抗建事業者，至大且多。加石油煤鐵之開採，羊毛皮革之製造，森林藥材之樹植，畜牧農業之改良，以及公路鐵道之修築，在在需要大量之專才，研究經營，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大量之專才，非設立大學，其道無由，非就地樹人，其業不固。爲此請求中央迅速在蘭州等設國立大學，以研究西北之一切實際問題。更進而從事建設西北，開發西北之一切實際工作。抗建大業實所利賴。

辦法：

(一) 校址以蘭州華英開外爲校址。先改甘肅學院爲國立學院，並設籌備委員會以資籌備。原有該區域內之一切機關學校，令甘肅省政府另覓地址，一律遷出。

(二) 院系應分爲文學法醫理工三院系別，按照當前急切需要，分別添設。如此與蘭州現有之國立各院校不稍抵觸，而且互相配合。

(三) 時間應於三十二年度籌備成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三)刪去。

五、李參政員黎洲等提：擬請政府以福建原有之二個獨立學院合組爲國立林森大學藉宏造就并誌欽崇案

比年國家紀念勛勞，輒專設大學，藉垂模式。如浙江之英士大學，旨在追念先烈，江西之中正大學，旨在崇仰元戎。蓋此舉不僅以崇德報功，而觀感激勵所及，尤足以宏樹人之效也。國府主席林子超先生，往者實力革命，備著辛勤，歷年管領中樞，聿昭勞績，且平日志切興學，似宜專設大學，以資紀念。查閩省近年省辦之獨立學院，計有醫學院，農學院，設備尙見充實，另有私立之福建學院，(法學院)其經費來源，亦多藉國庫之補助，擬請政府即將此三個學院合組爲國立林森大學，預計經費所增無多，而使學校行政統一，且足以增強教學之效率，同時在元首生長之省區，留一永久之紀念，其於培植人才，砥礪風氣，所裨滋多也。當否？仍候公決。

決議：

請政府於抗戰完成後，設立大學紀念林主席。至福建之三學院應否合併成立一大學，由教育節酌量辦理。

六、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設立國立水產專科學校案
理由：

我國水產教育，已有三十年歷史，沿海省份，幾於省各有校。抗戰以後，除廣東省立水產學校及私立集美水產學校，雖經播遷，仍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停頓。就中如吳淞江蘇省立水產學校，於民二創辦，曾一度隸屬中央大學農學院，增設專科，人才輩出，績效特著。此外如天津之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定海之浙江省立水產學校，均有相當歷史，辦理亦甚發達。各校畢業生，服務水產行政，航業、漁業、養魚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各部門，貢獻至多，惟目下後方水產人才，仍感非常缺乏。聞農林部方面已覺難致不易。查內地養魚事業，亟待開發，而抗戰勝利以後，沿海漁業之宏興，尤大需批專才，自應預為準備。現在已停各校，雖未能一一恢復，亦應聯合繼續辦理。百年樹人之大計不較，戰時戰後之人才無價，此實教育農林主管機關不容忽視者也。基於上述理由，謹提議設立國立水產專科學校，集中人才，統籌辦理，條舉辦法如左。

辦法：

一、集中全國水產專才及已停辦各水產學校師資，設立國立水產專科學校一所，其學制略仿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二、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擇近海適當地點設置分校，專辦漁撈科及漁村師範科。

本案根據專家意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蘭文化暨阿拉伯語文講座案
理由：
查二十八年經中央決定於國立各大學，設立伊斯蘭文化暨阿拉伯語文講座，業經由教育部指定中央大學，雲南大學，西北大學施行。自此項消息披露以後，中外報紙揭載，舉世注目，現埃及千餘年歷史之愛資哈爾大學，已實行添設東方文化暨中國語文講座。反觀我國於此項設施不惟迄未實行，竟日趨消沈，內而有失一般同胞之渴望，外而攸關國際之視聽，且 委座於接見回教人士，時嘗以是否嫻熟阿拉伯語文見詢。領袖對此重視，已可概見，況近自中東近東各回教國家自大戰起後，地位日趨重要，與我國交際亦漸頻繁。我國人士，對於伊斯蘭文化暨阿拉伯語文，尤有深切明瞭之必要。

辦法：

(一) 前由教育部指定添設伊斯蘭文化暨阿拉伯語文講座之中央大學，雲南大學，西北大學，請中央飭部轉令各該校於本學期內實行添設。

(二) 增加指定國立復旦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等四校，於最近期間一律添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八、梅參政員光迪等提：國立各大學應增設東方語文學系以加強東方各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聯繫而維持世界永久和平案

理由：

東方各民族多有其悠久光荣之歷史與卓越特殊之文化。吾國歷代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常與之發生重要關係。如漢晉望隋唐之佛學來自印度，唐代與波斯亞刺伯之通商，皆史實具在，盡人皆知。而此數國在世界文化史上亦有偉大之貢獻。近世歐西於諸國學術，皆有專門名家，吾人三十年來醉心歐化，由其語言文字以上溯其立國治羣之大法，學術思想之精粹，進而習之，白首不懈，羣國成爲風尚，而於此鄰諸國之情況，反茫無所知，此亦因其科學智識與技藝之落後，相繼淪爲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遂不爲吾人所重視也。今者同盟諸國既以實現全人類之自由平等，爲其作戰之最高目標，則當軸心侵略者崩潰以後，東方古老民族，必將奮然興起，以恢復其歷史上之固有地位，甚且進而與西方諸國爭衡，其與吾國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聯繫，亦將日益密切，吾人猶故步自封可乎。此後使僑之往還，工商之流通，大學教授學生之交換，皆將與日俱增，可斷言者。則吾人改變觀念，重新估價，以彌過去之缺陷，以作未來之準備，實不容緩矣。茲擬請教育部通令國立各大學，增設東方語文學系。其中包括梵文，印地，斯坦尼，緬甸，波斯，亞刺伯，土耳其，巴比倫，埃及等語文，以造就專門人材。除折衝樽俎通商互市者外，其在學術方面，亦借藉其風土習尚之真相，亦可使吾人於佛學或治附庸外交吏者，由各國典籍中搜出豐富之參證材料，而後吾人與此等鄰族始能互相了解互相幫助。以成復興亞洲之宏願，全人類之自由平等得以實現，已往由於侵略殖民

地或半殖民地所發生之戰爭，得以消除，而世界之永久和平，亦得以維持也。

辦法：

(一) 在國立各大學中已有文學院而內容比較充實者，成立東方語文學系，先試設一二語文，俟辦有成效再及其餘。

(二) 即與各國商訂交換大學教授辦法，其所派來之教授中，爲其本國學術專家者，即請担任其本國語文課程。

(三) 改國立各大學現有之外國語文學系，爲西方語文學系。

附條：

蒙古新疆西藏爲中華民國之一部，然其語文實另成其系統。今人競言開發邊疆溝通其民族情志，然不解其語文安從下手。茲爲辦事便利起見，擬設語文亦可屬於東方語文學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九、張魯政員焯等提：擴充中等以上各公立學校學生名額增加中等以上各私立學校補助金並加強其管制案。

理由：

查軍興以來，戰地青年學生，就學校方者爲數甚夥。政府雖經增設學校多所，但仍不能悉數容納，加之征兵制施行以來，久已輟學或超過中學年齡之各地青年，亦均紛紛投入中學，以爲避免兵役之計。於是各私立中學幾如雨後春筍，爭起設立，其中辦選合法，設備完善者固

多，而假辦學爲名從中漁利者，實不知凡幾。夫青年爲國家將來之主人翁，其有關於國家民族之盛衰存亡者，至重且巨。若不從學校中增進其道德，培養其智識，鍛鍊其體魄，而任命僥倖夫既廢，爲之師長，流弊所及將見其所沾染者，非貪鄙無恥，卽放蕩不羈。至於所學不惟茫無所知所以，且亦欲學而無從，如此教育不俱誤人子而直將我先民固有之民族精神，斷喪無餘，挽救之法惟從速擴充中等以上各公立學校招生名額，增加班次，至中等以上各私立學校，辦理著有成績者，則增加其補助金，方予扶植。其辦理不善者，則加以取締。庶於嚴格限制之中，仍寓收導青年之意，是亦一舉兩得之法也。

辦法：

- 一、國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均，應擴充班次，增加學生名額。
- 二、增加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補助金，以扶植其發展，其辦理不合章，則與毫無成績者，則卽予解散之。
- 三、國立各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均應由教育部統一招生，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均應由省教育廳統一招生，按其志願，分配於各學校。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定之。
- 四、規定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學雜各費之最高額，並嚴禁逾額招收學生，及假名苛派。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下：

辦法：(三)「均應」二字均改「得」字「省教育廳統一招生句」刪去「統一招生」四字「按其」下加「由議會考成續及」七字。

十、江蘇政員飯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就員前教育上各項重要問題詳加考察並從速設法以解決蜀未開國精神振奮進行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政府對於各級各體教育，均能積極維持，且力謀發展；五年以來，確已誠盡苦心，此實爲有目所共見。惟觀察目前實際情況，教育事業，在不斷進行之中，仍有若干問題，繼續存在，或因緣發生，舉其較著

(甲)如大學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方面之調查實施情形：導師制施行，成效何若？困難之點何在？軍訓實施有何障礙？障礙之原因爲何？及其他關於學生集團生活習慣之訓練，社會服務精神之培養，却成若何？如何進行？是否已收到若干效果？甚至一校以內，暗中無特種刺激震盪之情事，足以擾擾青年之心思，傷破或頹廢青年之意志？如其有之，來源何在？如何消弭？凡此在講授知識，傳習技術以外，關於做人、道理之講求，生活行動之指導，論理亦應佔大學教育一大部份。如就此一大部份，真願開誠見示，毫無隱匿，一定能發見出若干重要問題，令人感覺不安，此殆可

以斷言。在歐美各邦，已入大學之學生，大都經過多年中學之嚴格教育，同時社會教化薰陶之力，亦復相當深厚，因此學校對於學生訓導，或可稍事放任；但如種種集團訓練，生活指示，直接間接，仍復多方注意。我國中學教育既差，社會風氣，亦未必處處良善，加以來自戰區青年，流離顛沛，身心不盡安定，精神變化，容易發生，是以目前大學訓育，為國家培養第二代領袖人才計，其勢不能不加倍負其重責。惟其負責特重，對於目前所存在之問題，更不容絲毫有所淡視。此其一。

(乙)

如中學畢業生投考大學時之心理趨向：近兩年來，升學大學新生，志願投考理學院及師範學院各系者為數絕少。其原因所在，不外以目前國內各職業界，薪給待遇，差別太大，凡工商兩科畢業學生，出於就業，酬報特優，青年途不免為短視的功利主義所驅使；同時社會輿論，又未能根據國家根本需求，放大眼光，作健全有力的指示。而在高級中學出身，對於將畢業學生之升學指導，未免難卸當責任，恐亦屬無可為諱。夫純粹自然科學，實為一切應用科學之淵源；高等師範教育，更為改進中等教育之樞紐。倘此兩項人，才不幸而至於特殊缺乏，直接可影響到國本安危，文化進退。言念及此，曷勝隱憂！目前稍有常識之士，殆無不認為此項問題，相當嚴重，咸一致

盼望政府，能在最短期間內，運用政治權能，振轉此極不正常之趨勢。此其二。

(丙)

如各地方社會教育之實施情況：社會教育，使命至為重大，理應與學校教育，同一重視；而在目前中國社會，似更有特殊需要社教之理由在。年來政府部設專司，學設專院，對於社教，已屬十分注重矣。惟詳察各地方社會教育實施情況，其成績較佳者，固屬不少，而機關雖具，尙未能充分發揮效力者，亦所在多有。甚且對於社會風俗之改善，絲毫不發生影響。論到目前中國一般社會，對於社教之需求，可云已到了萬分急切地步。如文盲之掃除，生產之增進，公民常識之灌輸，愛國精神之激發，不良風習之改革，勢非加倍努力，縮短時期，急起猛進，無以利抗戰，助建國。此則稍具常識，無不知之。但如目前社教實施情況，距離所要求之事實，還是異常遙遠。察其癥結所在，自不外經費支絀與人才缺乏兩端。而二者之中，尤以人才一項，關係最重。此一問題，就國家目前需求言，亦不能不認為相當重要。此其三。

以上所舉，僅屬犖犖大端，（此外如大學教授生活之不能完全安定，地方小學教師之特殊缺乏，國民教育之推進困難，學校與社會之不能溝通，各級教育之不銜接，等等問題尚多。）而衡肝國是，已足使人抱無限憂懼。受病未深，醫治尚易，失令不圖，危害益大。如

何設法解決？惟有仰賴政府。而論到解決問題之方針與步驟，就熟見所及，似宜先行澈底考察，洞明底蘊，方可對症施藥；更須統籌全局，作整個與永遠的打算，方能各方銜接，彼此貫通。爰依斯旨，擬具辦法三項，建議政府，有如下列：

(甲) 在本年內作一度有計劃的研討考察：請由教育部特派高級部員，並選約專家，組成臨時考察團，施行澈底考察。未出發前，宜共同縝密研究，決定精詳計劃。出發後宜認定數校或數區，並若干要題，以為待解決之對象。住在一處，歷時宜相當長久，詢察宜特別周密。宜用極誠懇忠實的態度，約請學校或地方主管人，坦白說明各項施行經過及困難要點，再行彼此交換意見，共同檢討研究。務期對於任何一問題，皆能真正明瞭其真相所在。其有認為不應公布者，自應暫守秘密。為求問題得到圓滿解決，困難得到根本排除，此一番切實苦功，極盼能不畏繁難，不避瑣屑，先行完全做到。

(乙)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上項考察完畢後，請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一次。根據考察所得，提出若干重要問題，詳加討論，製成切合實際的若解決方案，由部決定切實執行。

(丙) 組成中央教育顧問機關：請由教育部於全國教育會議後，或於舉行會議時，組成一較有永久性一

設性的教育顧問機關。其顧問人數，可三十至五十。就大學教授，社會從事教育有經驗之人士，

又中央各機關中對於教育有研究之人員，擇尤選聘。平常則委託調查，通信報告，條陳辦法，通信研究，必要時則召集會議，或參加會議。凡所貢獻，用作重要參考，故陳述務求詳實，材料務求精確。如此則各方實際情形，可以比較詳細；而政府教育政策，有人為之宣導，則推行之際，當更順利。同時對於各項問題之解決，以及預防各項問題之發生，皆可得到相當幫助，自不待言。在各顧問，僅以職務餘暇，略費一些日方精力，為國家教育服務，當無不樂於從事。且一律無給，不費夫馬，在公家亦無絲毫經費負擔。此項機關，如能運用得宜，推行盡利，定能收到莫大效果。

上述三項辦法，其勢可相聯貫，希望能次第舉行，並不斷推進，種因得果，自有成效可言。是否
有當？敬 候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一、胡參政員庶華等提：寬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理由：

國民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急待推進，無俟贅言，而需款之鉅亦人所共知。去年因地方財力有限，各省市補助縣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不過一千七百餘萬元。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亦僅一千七百萬元，為數過少，

可知而知，現在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業已變更。中央應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

辦法：

一、中央應於三十二年度撥專稅一萬萬元，為補助各省國民教育及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二、各地學產應免除各種附加雜稅。

三、各地學產應免徵購糧食。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修正為「中央應於三十二年度，寬籌各省國民教育及師資訓練經費，其數應佔施行新縣制百分之三十。」

十二、趙參政員和亭等提：請創建國立西北圖書館以資保存文物發揚文化案

理由：

西北文化低落，已非一日，近二十年來，雖稍有復興氣象，然自抗戰軍興，物價逐日上漲，印刷傳遞，困難日增，而書目又以無利可圖之故，相率歇業；舊有圖書，多散佚折損，新與贖物，又斷絕供給，文化「流速」，復告停滯，如不搶救，勢趨沒落。刻下東北、東南各地，多已淪陷，華中又為前方，如西北文化沒落，則總等中華民族全部文化之沒落，危險殊甚！因無文化，即無民族精神，根本無立國之可能，自無從再戰抗建國也。是可知抗建須以文化為基礎，今日中華民族文化之保存與發揚，更須以西北為基地，似無絲毫可以置疑之處。

！月前，蔣委員長會訓示有云：「東南為抗戰根據地，西北為建國根據地，」日昨又會多訓示謂：「戰事半為延長之局」，更證明西北有用作文化大本營之必要，急宜早籌劃具體辦法，爰本斯旨，提議創建西北圖書館。

辦法：

(1) 地址設西安或蘭州。

(2) 請中央籌撥鉅款，由教部策劃進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十三、馬參政員宗榮等提：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利抗建案

理由：

社會教育可以提高民智策勵民氣，在抗戰建國期間，自應加緊推進。中央八中全會已有指示，九中全會吳委員敬恆等十一人復提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所擬辦法：

一、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即切實增加。三十一年度至少應達到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標準。

二、三十一年度中央應撥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除直接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外，均以一部分補助各省市，為擴充社會教育設施之用。

三、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九中全會對教育部之報告復

有「施行地方自治以推進社會教育為不可緩之要圖，亟宜寬籌經費，擴充設施，以收普及教育之效」之決議本

會歷次大會，亦有關於重視社會教育之提案，第二屆第

一次大會審查教育部報告，復有「此時學校教育未能普

及成年失學人民尤衆，則社會教育目前實屬十分重要

。一之決議。蓋社會教育之重要，誠如吳委員敬恆等十
一人在其九中全會提案中所云：「查義務教育，其對象
爲兒童，兒童爲將來之主人翁，而非現在社會之中堅分
子，故義務教育其效益尙在于將來。抗戰建國爲目前急
待完成之事，其責任即在目前之成年民衆，社會教育爲
訓練一般成年民衆之教育，且有提高民智，激發民氣之
重大作用，有助於抗戰建國至深且巨。值此非常時期，
應即加緊推進，以應當前之需要。」惟查近來政府對於
社會教育之實際設施，則異于是。言乎學制，學制系統
內有小學中學大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等之地位，而各級
社會教育事業則無立脚地位之可言，所謂學制系統者，
直一學校教育之學制系統也；言乎立法，中學有中學法
，小學有小學法之頒布，而社會教育則無之，致使一
部份人士對於社會教育之認識躊躇難決，因而存輕視嘲
笑之念；言乎師資訓練，各級師範教育行政中，並未計
及社會教育師資或工作人員之培養；言乎經費，據吳委
員敬恆等十一人提案中所云：「過去社會教育經費爲數
不多，以中央言，尙不及全教育文化費之百分之一。就
各有縣市言，大都僅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六。而社會
教育對象之多，範圍之廣，實千百倍於學校教育，其重
要有更甚於學校教育者，而其經費與學校教育相較，實
相差甚遠。」據提案人在教育部之調查，教育部三十一年
度社會教育經費，雖較去年略有增加，僅爲教育文化費
總數中五十分之一，三十一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實際上只
五百萬元，開最近追加三百萬元，共計八百萬元，而國

民教育經費爲一千七百萬元，尙不及二分之一，以此區
區之數，自不足以謀事業之充實。綜上所論，擬定辦法
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請于學制系統中予以各種社會教育之地位。

(二) 請即制定社會教育法，以示政府重視社會教育之
決心，並藉以統制各地方社會教育之設施，而免
各級行政機關對社會教育之因循敷衍，且藉以矯
正社會教育事業上紛歧錯雜之現象。

(三) 迅速完成各級培養社會教育師資之機關，並於師
範學院中增設社會教育系，各種師範學校中增加
社會教育爲必修科。

(四) 寬籌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全國教育經費百分
之三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于參政員光和等提：扶植邊地教育發展案

理由：

邊地教育之重要性已爲國人所共知，邊地教育之落後尤
爲國人所公認，邊地民衆之愚貧，又爲一般普通現象。

故欲提高邊地教育之水準，充實邊地教育之設備，非藉
中央之特別協助扶植，不足以言教育之發展。查邊地各
校經費向感困難，各類教育之師資均極缺乏，尤其近受
物價飛漲，影響各界待遇不平衡，各校教師紛紛謀就他
業，現狀維持已爲困難，至內地各省教育工作人員間有
志願赴邊地工作者，亦因交通不便，旅費鉅大而不前，

再原有邊地各級之設備添設，新增學校之校舍建築均同，因物價飛漲而感經費不足無法辦理，此應補救者一也。各師範生不能享受完全膳食待遇，迫於生活維艱，請求退學者絡繹不絕，甚至各校不能成班，此應補救者二也。在各國立大學求學之邊地學生，亦因受物價飛漲關係，貧苦家庭教育費不能担負，勢有半途輟學之虞，此應補救者三也。邊地各校學生之教本讀物，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均感貧乏，向內地購訂教本往往半年不能運到，且不能配齊，而寄價運費之大復可驚人，此應補救者四也。

以上種種困難，均須中央特別扶植，以求解決者也。

辦法：

1. 寬籌邊地教育經費。
2. 指撥專款以提高邊地師資待遇，務使與內地相等。
3. 指定專款統籌充實邊地各校設備。
4. 指定專款以便各師範生完全公費待遇。
5. 通令國立各大學，對邊地各省學生按照戰區公費學生待遇辦理。
6. 在邊地各省適中地點，設立印刷局及造紙廠，印刷各級教本讀物。
7. 獎勵赴邊地教育工作人員：

- (一) 邊地各級師資，請由教育部派各大學及師範學院畢業生分派。
- (二) 從優發給赴職旅費。
- (三) 薪給宜優——邊地教師，應按照普通內地教師特

遇提高外，並按原薪月加發三成獎勵金。
 (四) 實行年功加俸及卹金之給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五、張委員其陶等提：邊疆文教應早定大計以固國基業。我國之民族主義，本有優良之傳統，以兄弟手足之誼，立一親同仁之誼，歷代相沿，成爲國策，凝爲國魂。今日中國之邊疆實無所謂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僅有教育問題與生計問題，兩者俱有推途之功。邊疆文教當着眼於現勢，究慮於久遠，爲建國事業樹立宏模。茲擬就若干原則，藉供主管機關詳細規畫，敬提請公決。

(一) 邊疆教育在中學階段不妨以獨立設置爲原則，惟高等教育則至少有一部分邊疆優秀青年應直接保送至各國立大學肄業，俾內地與邊疆學子有互相接識之機會，庶得情志溝通，混然無間，此於邊疆建設事業實爲根本要圖。

(二) 邊疆之實地調查與科學考察，應有一聯合委員會，網羅專家，集思廣益，爲有系統之設計，其進行之步驟悉能與國策相配合，藉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重複凌亂之弊。

(三) 培養高深之譯學人才，從事於漢文與邊疆諸族語文之相互譯述，其舉行互譯之書籍及其先後次序，亦應由聯合委員會指定之。

(四) 籌備全國風土文物展覽會，注重我國之現狀，利用地圖照片模型實物等設備，以省區爲單位，表現

我國自然界之雄偉與物資人文之繁富，預定在陪都舉行，以此爲基礎，成立博物館，並須複製數份，於內地及邊疆諸重鎮設立分館。

(五) 國營電影製造事業宜儘量攝取邊疆材料，以雄奇壯偉之自然環境爲背景，增進國民對於國土之認識，同時亦儘量以內地之山川風物之電影，灌輸於邊境同胞，寓國民教育於娛樂之中，藉爲愛國思想之源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十六、顧參政員頌剛等提：請擴大並加緊邊疆學術考察工作，俾建國工作早日完成案

理由：

查邊疆各區地廣人稀，蘊藏豐富，兼以國防所關，地方衝要，若不加以開發，使其於物質上及精神上與東南省份打成一片，則國內之政治，經濟，人口，社會以及國防等問題將必不能有完滿之解決，建國工作亦必不能澈底完成。惟我國古今人士懷鄉之情過深，對於邊疆向少調查研究，故其詳細情狀，殆如黑漆一團，不但內地人不知之，即當地土著亦未必能知之也。百年以來，列強幸割我邊疆，發之於言論，形之於事實，迫使國人變更昔日之態度。然而文字記載過於稀少，只得乞靈於各國來華之傳教師及專門學者之著作，而外人所見往往有所偏畸，甚且別有圖謀，造作不經之論以削弱我國之主權。吾人如欲加以反駁，又苦自身無充足之材料可以依據，如此茫然，何以求建設，何以遏侵略。固亦有若干人士組織團體，前往考察，惟常以環境複雜，或經費困難

，迄不能有普遍而深入之成就。此零星遺屑之收獲，譬如碎珠之不可爲冕旒，斷垣之不可作室宇，其裨於無大國事章然也。現在世界風雲驟緊，我國國際地位因以日高，而邊疆民衆擁護中央之忱漸發熱烈，向來複雜之環境亦有簡單化之可能，似亟應乘此時機，敦聘各項專家，籌劃充足經費，組織考察團體，作有計劃與有系統之考察及獨立自主之研究，限期進行，詳探討結果提供政府參考，俾建國工作早得完竣，中華民族悉歸團結。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

- (一) 由政府設立一規模較大之邊疆學會，統籌邊疆之調查與研究事宜，聘歷史，地理，地質，氣象，生物，社會，語言，測繪等專家各一人，組成理事會，主持會務。
- (二) 考察範圍暫以上列各項爲限，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 舉行分區考察，每區組織一考察團，其中亦依上列各項，分爲八組。每團設團長一人，組長八人，由邊疆學會聘國內專家擔任之。每組設組員一至三人，從大學畢業生中各該項學會繼續研究二年以上而有實地考察經驗者選聘之。至於如何分區，走向路線，工作期限，團長人選等問題，均由理事會決定。
- (四) 考察團各冠以地區名稱，如拉薩察攷團，南疆考察團，額濟納考察團等。
- (五) 各考察團設總務組，主持各該團之食宿，交通，

運輸，交際等事宜。又設醫藥衛生組，籌備各地區所必需之藥品及衛生用具，並為邊區民衆義務診療，以取得其科學信仰。其他各組，各依其需要決定設置之。

(六) 深入荒僻地區時，除各團員須練習使用武器外，並得設警衛組，以防止猛獸與盜匪之襲害。

(七) 各地區考察團於考察完畢後，須從速整理報告，提交理事會。其有國防價值者，應隨時報告中央，並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八) 考察團除學務考察工作外，對當地民衆感情之聯繫，及抗建綱領之宣傳，均須努力將事，俾收促進國族團結之實效。

(九) 考察團人選極嚴格，待遇則可從優，至少須高於其內地素日之待遇，俾得安心工作，不致見異思遷。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邊疆學會」改為「邊疆研究機構」

一七、李參政員永新提：請政府以邊疆教育經費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用在蒙回藏教育俾蒙藏教育得有充分發展機會並請即在蒙回藏同胞集中地點各設一完全官費小學以提高其民知激奮愛國情緒而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邊疆地方文化落後，風氣閉塞，與內地素少往還，復以狃於迷信，無緣接受新潮，以致社會貧愚相循，永難進

步，實為建國之絕大障礙。近年以來中央漸予重視，經營甚勤，尤以教育當局於要衝各地廣設學校，絃誦之聲洋溢遐方，為能切中肯綮，殖邊樹人，誠已奠其始基。惟邊疆民智過低，甚至不識其固有文字，對於國語文更鮮通曉，國家民族之義一般茫然，人民逃避教育，愈於差徭，庠序雖興，邊胞子弟猶多向隅。即在校肄業者亦往往程度不齊，領受維艱，強為灌輸，勢等根苗，覺於培養之旨諸難洽當，良以教育推行，重在逐步普及，登高自卑，始免躓等。若國民教育健全，進而習之，積漸熏陶，則循序深造，自然默化無形。否則雖使中等學校林立，甚或選拔優異，送入大學，仍嫌輕重之間，配合失調，架空不實，似猶非根本之圖。且即就技術方面言之，語文懸隔，恐亦不免教授扞格，咸通間阻之弊。

夾國家扶持邊疆之實，教育為先，而興學育才之序，小學居首，尋經建國大綱之旨，宜得此解。當務之急，謂宜先從國民教育入手，以養成各級學校之後備軍力。然後逐步擴充，循序培植高深人才，期以若干年月，則幹部輩出，既易起領導作用，而社會健全公民大量成長，其有神於鞏固國本者，為功尤將無既。

敵僞在各淪陷地區，日以奴化教育，麻醉人心，妄思泯滅國家民族意識，馴且製造叛逆，喚使反噬祖國；至於奸人，夙懷篡竊，蠱惑青年，生心外向，衛其用心，同稱可誅。我為拯救陷溺，自應針對陰謀，力予揭發，藉最心理之大防。而正本清源，尤須於邊疆人心浮動

之地，與創教育，以納民軌軌，永消亂萌。

茲擬請政府以邊疆教育經費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在蒙回藏同胞集中地點各辦理一完全官費小學優其待遇，廣為招納，俾宏作育。果能繼起發揚，不惟邊疆人文蔚起可期，而民智提高，推行主義，亦將於中順利完成，今後共作新民，與內地同胞齊進近代化，所不難致也。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請以邊疆教育經費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用在蒙回藏教育，俾蒙回藏教育亦有充分發展機會；
- 二、請在三十二年度內在蒙古伊盟七旗，及綏濟納，祁連山黑錯，中阿哇，都蘭，玉樹，巴安，大小涼山，與西康兩鹽所屬邊疆區，各為籌設一完全官費小學，以漸普及蒙回藏教育；
- 三、各邊小之教學，以達成三民主義教育為目的，以充分運用各該地語文為方法；
- 四、請為國立伊盟中學，即為增設高中部，以便蒙旗青年就地升學深造；
- 五、各邊疆小學，暫由中央直接派員辦理，以便統籌設施，而免受地方教育之影響。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八、李參政員治等提：請增加蒙藏教育經費普設蒙藏學校

案

理由：

蒙藏人民，僻處邊陲，文化教育，素極落後，年來中央及地方當局，積極興辦，頗著成效。如青海蒙藏文化促進會，已設立蒙藏小學五十餘處，蒙藏中學一處，內蒙

伊克昭盟已設立伊盟中學一處，西藏設立拉薩小學一處，拉布楞設立蒙藏小學一處，而額濟那、阿拉善、都蘭、玉樹、札什倫布等處，尚未設立學校；至於已設立之學校，所有經費，全賴地方籌撥，并由蒙藏委員會、教育補助。近因交通運輸，及物價高漲關係，各種學用品，價值亦甚昂貴，各學校因經費有限，竟致無力購備，教職員每月待遇，亦極低微，生活方面，甚感困難。應請增加經費，普設小學，俾蒙藏教育，得以發展普及。

辦法：

- (一) 請政府增加已設立之蒙藏學校經費。
 - (二) 請政府擇定適宜地點，增設蒙藏小學多處。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積極辦理。
- 一九、遼參政員浦生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補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培植邊省人材案

理由：

抗戰以還，回胞教育在政府領導之下，日益開展。就小學言，現在全國同胞主辦之國民小學，較戰前有增無已，分設西北西南各省市區。惟以同胞生活情狀素較貧苦，其主持之小學因陋就簡維持不易。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曾鑒於此，曾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間，呈請教育部補助各地同胞小學，每年經費計分為三等(甲)一千二百元。

(乙)九百元。(丙)六百元經蒙教育部批准，分別令飭各省教育廳查核補助有案。但據各省同胞稱及是項補助經費，多半未蒙地方教育當局撥，間有撥給者但爲數甚少。政府愛護同胞教育深切，無如各地生活高漲，少數經費實難維持。查邊省教育於抗建關係至鉅，而同胞教育既在邊省爲多，擬請政府切實補助，以利教育而助抗戰。

辦法：

- (一)三十二年度國家教育經費項下，指定專款通令各省市教育當局，依照規定數字，按年切實補助。
- (二)依照公立小學教師，各種公糧津貼辦法，同樣優待各地同胞主辦之小學教師。
- (三)校產之雜糧雜賦均請一律豁免。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二)刪去「依照公立小學教師各種公糧津貼辦法同樣」等字。
二〇、林參政員慶年等提：戰後馬來亞華僑教育推進案

馬來亞之有華僑，實發軔於一百三十年前之英人馬理遜，其人在馬六甲創一英華書院，教育吾僑子弟，中英文文並授，且鑄活字，印華文聖經。又輯「每月統記傳」一書，詳載當時南洋情事，「海國圖志」常引用之。新加坡有一堅夏書院，成立於一百廿年前，亦專授中英文，凡此均得視爲華僑教育之先聲也。所謂近代新式小學，則始於光緒三十二年(民國前六年)，此即今新加坡之慶新小學是。稍後養正，道南、啓發、崇正、端蒙、育英

相繼成立，同時新山，寬柔，馬六甲之培風，吉隆坡之尊孔，檳榔嶼之鍾靈，亦均先後開辦，此係民國初年開辦。近十年中吾僑教育備極發達，全馬男女中等學校，在四十間以上，可知其盛，然三十年來馬來亞推行僑教之惟一成績，厥爲國語之流行，其餘種種，一因居留政府之牽制，二因師資之缺乏，成效尚未大顯，是以今後推進僑教，極關重要。爰將管見，臚列於后：

(一)吾國政府對華僑教育政策亟宜確立也——吾國政府，對華僑教育經濟，向無固定政策，因之一遇居留政府，實施種種條例時，卽一任擺布、無法交涉。戰後形勢必變，當預爲計，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確定一華僑教育政策，其內容可因地制宜；如施於暹羅者，自可稍異於馬來亞，施於東印度者，自可稍異於菲律賓，但其原則，必須一致。此項政策，最好由國內教育專家之熟諳南洋情形者，及精通南洋教育之人會同釐訂之，既定之後，依策施行，垂爲法則。

(二)居留政府對華僑教育實施之方法亟宜改良也——倘戰事結束後，馬來亞之政權仍操於英人之手，設吾人不據理交涉，則英人之待吾，未必異於戰前，故欲謀一切華僑事業之進展，斷不可能，教育其一端耳。今僅言教育，按馬來亞之政治區域，分三大部份：曰海峽殖民地，曰馬來聯邦，曰馬來屬邦，合之，總名馬來亞。負全馬教育之責，曰責馬來亞提學司(戰前名林尼漢(W. Linehan))另設一教育部

(Education Board) 由議員八名組織之，專議全年教育經費，征收學費，及其他教育問題等，華人無權參加，最不合理，蓋吾僑子弟之受英文教育者，為數至衆，負責理華僑教育之責者，在海峽殖民地曰華文副提學司（戰前名魏堅士 H. C. O. VAN NIEUW），其人對提學司及華民政務司同時負責，副提學司之下設視學官二人，視學員數名，均華人，馬來聯邦之掌理華文教育者，曰總視學官（英人），其下亦置視學官員，掌理馬來屬邦之華文教育，尚未設專職，僅附於華民政務署內，設視學員二人管理之。此等人員所負之責任：為檢查公私立學校，檢查教師兒童思想，審定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一以思想為依歸，對教材如何絕不顧問），掌理學校註冊，分配補助經費，而其最主要目的，一貫蔽之，在箝制思想而已，是以戰事告終後，若仍有華文副提學司一類之職務者，則此職絕對應由華人担任之，一方面對居留政府負責；一方面對吾國政府負責，至所取僑教方針，則依華僑教育政策施行之。

(三) 全馬來華校之亟宜統籌辦理也——馬來亞華校得今日之發達，不得不歸功於競爭之競爭。惟其如是，分配乃極不合理，一彈丸之小鎮，中學多至二三間（如芙蓉，加影等）；於是經濟人材，兩均浪費，殊為可惜！為後之計，何處應設小學多所，中學多所，似應予以合宜合理之分配，實屬要圖。馬來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亞東岸各州，吾僑雖少，亦不宜忽略，同時中學不宜過多，應多設職業學校，其中最重要者，莫過於農業學校（馬來亞農業近極發達），次為水產學校及工業學校（以修理機械，電器等為主），再次為商業學校，而農業學校應辦至高中以上程度，將來對吾僑極有利益也。至華僑教育經費，亦宜統籌辦理，臨渴掘井，不可為訓，似應亟加注意。

(四) 奧師之亟宜預備也——馬來亞華校師資，劣多優少，毋庸諱言。抗戰以後，國內人材之南渡者不少，於是頗呈進步現象；然終以良莠不齊，尚無優越成績可言。為今之計，吾國政府，應於著名之國立大學內，附設教育華僑子弟之師範學院，如能獨立開辦亦可；予以大學程度，四年之嚴格訓練，然後派赴海外執教，則有神於吾僑子弟，及南洋一般文化，可斷言也。右端各項，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決議：

查華僑教育關係我國前途甚大，應請政府統籌辦法，竭力推行，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二、楊參政員端大等提：為參議生活艱苦請設法調劑以維國本案

辦法：

現任服務於國立教育學術機關人員之應得薪俸，請依戰前生活標準十分之一，核發現行國幣。其現有各種津貼，一律取消，但薪俸不足一百元者，先補足一百元，作

爲應得月薪標準。並嚴禁兼職兼薪。

說明：

現在物價高漲，逐月有差，服務於國立教育學術機關人員之薪俸，雖屢經政府調整，無奈各項津貼名目繁多，數目微薄，且緩不濟急，以致各級職員實際所得，較之戰前不過數十分之一。例如大學教員薪俸，在戰前爲三百元者，今加煤水津貼及米貼等，合計多則一千元，少則六七百元，而一般物價上漲之程度，高則一百倍。低亦六七十倍，是實際所得每月不過十元左右。此在戰前，即學校工役之工資，尚不止此，而教職員一家數口，仰事俯畜，胥賴乎此。抗戰已逾五年，政府爲培養未來人才起見，對於各級學校收容學生之數，不僅未見減少，而且日有增加，且頒發貸金以資救濟，惟對於教職員之生活，則未能完全顧到，以致各級學校形成學生日多，教員日少之矛盾現象。長此以往，誠恐熱心教育之士，終不得不相率改業，而教育機關乃變爲有生無師之青年避難所。言念前途，不寒而慄！今請依各人員之應得薪額按照戰前生活標準核發十分之一之月薪；易辭言之，即在此國難時期，各教育人員以其戰前所得十分之九貢獻國家。此爲維持生活之最低標準。其辦法不僅較爲合理，且手續亦極簡單，似可供政府之採用。例如某員應得薪俸爲每月三百元，該機關所在地之一般物價指數爲戰前之六十倍，則核發爲國幣三百元之六倍，即一千八百元。其現行各種津貼，一律取消。惟查戰前各級人員之待遇，頗不公平，低級教職員月薪有少至三四十元或五

六十元者，若增爲六倍，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故須將最低標準定爲一百元，而後照物價指數核算。同時嚴禁兼職兼薪，以免減低工作效能。此種辦法，有數利：第一、現有薪俸，係根據戰前標準而定，並未變更，則與物價指數之標準相符合。第二、物價指數雖逐月變更，其實行上似不免動搖不定，然現行米貼制度，亦係逐月變更，在實行上並無何種障礙。第三、公私預算以物價爲標準，有一定辦法，政府與個人均得安心工作，不致於時時發生糾紛。此法惟一缺點，似在未能計及家屬人口之多寡，不若米貼之有彈性，然在戰前，並未聞缺乏此種彈性而產生不良的結果；即以現在實際情形言之，因陳報不實，每每低級人員所得超過高級人員，以致各機關近來多有廢除此制，而採取固定之津貼辦法者；可見以人口爲標準之等差待遇，在目前尚不能實行。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特予注意採擇施行。

二二、慮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撥款整修各地破損校舍保障員生安全並補充專科以上學校設備提高教育程度案

理由：

戰時校舍，漸多破損，員生傷害，時有所聞。雖絃歌未輟，上不能蔽風雨，中常懷惶懼，慄慄惶惶，終非長策。應請政府於艱難之中，撥款整修，以安庠序。專科以上學校，遷徙後方，或因時世所需，近新設立者，每多簡陋；圖籍不充，器具不備，名存實鮮，徒糜公帑。

，因循旦暮，貽誤方來。誠隱憂也。所望政府顧念國本，加以補充，俾教育程度，漸次增高。用陳鄙見，敬希公決。

辦法：

- 一、督學人員，此後注意視察學校校舍。
 - 二、在教育經常費外撥定整修校舍專款。
 - 三、調查設備不充之學校，予以補助。
 - 四、在教育經費中增加設備費用。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三、李參政員孫仁等提：宜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宿舍膳食

查初辦學校之時，爲招徠計，宿舍膳食無不精潔。今則學校到處有人滿之患，宿舍謂之臨時膳食，異常惡劣，夏日一屆，蚊蠅充斥，夜爭教室，日纏疾病，以斯成學，執愈面牆。主管機關宜予以密切注意者也。改善之道，宿舍宜有充分空氣或限制宿舍人數，并宜全體注重清潔，各生衣物，宜勤予濯滌，膳食則宜注重脂肪質炭輕質，澱粉質維他命等之適當分配。應由政府聘請專家分析各種菜蔬，公佈結果，俾各校採用。其比較貴重之食物，應由物資局平價售與各學校，以減輕學子負擔。又食物之發熱量，應由政府委託專家，切實計算。每人每日應需若干食物，即足維持體溫亦當詳計。若依此科學標準慎選食物，則每日所需之量并不多，亦國難期間值得研究之問題也。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二四、陶參政員百川等提：教育部通令中等以上學校不得任意取消戰區學生之貸金並不得以國家貸金濫給富有子弟案

國家設置戰區學生貸金，原爲爭取淪陷區青年儲爲國用。學校當局應本此旨善爲運用，戰區學生亦應仰體國家育才養士之苦心，砥礪學行。乃查現有若干學校當局誤以貸金之給予或取消作爲管教學生之手段，對於唯命是從之學生，雖學業操行不堪造就或雖家境富有，服用奢華，亦濫給貸金，反之，學生若偶犯過失或稍失歡於師長，輒被取消貸金之權利。由於前者，國幣虛糜，由於後者，一部份學生因家在戰區接濟中斷，貸金既被取消，學業及生活遂不能維持。兩者俱違國家設置戰區學生貸金之本旨，亟應予以糾正。茲謹提實意見三點：

(一) 擬將教育部原有規定修正爲「凡學期成績學業不及格及操行列入丁等者得停止貸金一學期；如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有一項及格時，應准恢復貸金」。

(二) 學生因偶犯過失而受罰過處分者，其所犯既已受罰過之處分，學校當局不得取消其貸金。

(三) 家在自由區仍可接濟者，不得照戰區學生予以貸金。

決議：送請政府查開辦理。

二五、張參政員繼楨等提：請政府補助經費改良學校教科書之紙張印刷以增教學效能並救濟全國數千萬兒童與青年之目力案

目前全國數千萬兒童與青年，所感最大之痛苦，為教科書印刷之模糊與紙張之惡劣。有時小學教科書一頁之中幾無幾箇清晰可辨之字。教員上課惟以填描此種模糊字跡為首務，不但教學效能減低，而且損害學生目光。此而不急謀改革，將來全國兒童與青年之目力普遍毀壞，使有志捍衛國家者不能應空軍之選，有志研究科學者，不能從事看精密之顯微鏡，為此請政府注意此種危險，即行設法。

一、將教科書紙質與印刷力求改善，務用較白色與較堅韌之紙張，加以顯明之印刷，以增教學效能，並保全數千萬兒童之目力。

二、因此而增加教科書之成本，由政府相負，為數有限，保全實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六、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取消庚子賠款辦理教育辦法案

查庚子賠款乃不平等條約結果之一，亦國家鉅創深痛之一。幸以美國首先退還餘款，辦理教育，各國亦相率採取類似辦法。其中如美如英固意在溝通文化，敦睦邦交，殊堪感激；然亦有利用中國金錢進行文化侵略者如日寇是。隨世局變化。賠款辦法多有變更，或由我國政府自動停付。目前中國繼續償付賠款者，僅英法二國，向由中外混合機關管理。其對於文化事業，亦頗著勤勞。惟此款一日存在，實吾人精神上物質上之一大苦痛；而由中外人士另組特殊機構管理，在國家體制上亦欠圓滿。過去有識之士，多主張與英交涉取消，惟事關外交

，尤宜慎重。今在百年屈辱之後，友邦表示廢止在華特權及有關事項，此事自應一併提出交涉。擬請政府在與友邦談判之時，請友邦允將庚子賠款取消，其用途由政府統籌支配。原有庚款保管辦理文化事業機關，即行撤銷。今日英法均我盟邦，同仇共敵，斷不致堅持贖此款用途，以貽為德不卒之譏；而我國亦應以獨立精神，極力交涉，以維國家行政之統一，而謀四十年恥辱之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一）提案正文「取消庚子賠款辦理教育辦法案」修正為：「請政府交涉取消庚子賠款協定並對原有事業另訂維持辦法案」。（二）提案說明「在與友邦談判之時……即行撤銷」修正為：「請政府交涉取消庚子賠款協定並對原有事業另訂維持辦法」。

二七、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根絕考試漏題之惡習以明考政而維學風之尊嚴案

理由：

竊查考試制度，為吾國先賢典制工作中最優良制度之一種。國父洞知此旨，尤為精深，故在其全部遺教中，特別此為最重要典制之一環，學校考試，雖尚未劃入考政系統，但其重要性，在遺教規範下，當然更不能稍事

疏忽，乃自近年以來，四川學校當局及公私立大學，於舊生畢業會考及新生入學考試，或一校單獨辦理，或數校聯合舉行，均屢次舞弊一再漏題，激起風潮，釀成巨變，道路傳說，至為污穢，人言噴噴，尤不忍聽，師道學風之尊嚴，從此掃地無存，同時更予社會以最惡劣之印象，遺教育史上以莫大之恥辱，當此抗建大計畫力實施之初，胡能容此荒謬之行，一再滋值於百年樹人之工作上，使國家民族之精神，遭受不能衡量比數之巨大損失，所幸弊端初至積習不深，急起根絕，猶未算晚，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一、過去考試舞弊之人員，無論在學校，在官廳，其已定罪者，應從嚴執行，不能任其逍遙法外，僥倖而未受懲處者，應即從嚴懲處，不可稍為顧忌。

二、請主管機關同致試院，組織特別法庭，從嚴澈底追究歷次致試舞弊案件。

三、今後應請改進學校致試制度，請立法院制定考試舞弊懲戒條例，原擬應力求嚴格，不可稍專寬假。

四、儘量提高此等公教人員之生活待遇，以為根絕此弊之根本企圖。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第二第四項刪除。

廿八、李參政員毓堯等提：今後教育應提倡固有學術設置「做人」案

做人一案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理由：

國家教育之目的，在使國民知所以「做人」與「治事」，此中外古今之所同也。所謂「做人」之教，倫理道德是也。在西洋即為宗教之教。而「治事」之教，科學技術是也，中國古代之大德大行大業，「做人」與「治事」並重，西洋則由教會與學校分任其職。

中國古先聖哲，所遺傳之教義，對於做人之道，精深宏博，闡揚備致，大學所謂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宋儒所謂居敬窮理存心養性，均係發展個人天才，完成優美道德，古代之禮法，卽道德標準所形成之社會制度。

西洋社會，每一城鎮甚至每一小鄉小村，均立有教堂，籌有固定經費，設有專門傳教之牧師，并隨時隨地予人民生活以適當之指導。星期日即為完全實施基督教義之時間，亦即為其施行「做人」教育之基本方式。至於學校教育，雖亦有以聖經為課程者，實際側重於「治事」之科學。

近數十年來，中國學校教育，專模仿西洋，偏重「治事」之科學，遂使固有「做人」之一貫大道，與夫禮法式之社會制度逐漸廢棄，而西洋教育教人之方式，又非中國所取，故近三十年來之教育，對於「做人」之教完全落空，風氣所趨，目道猶為迂腐，以權詐為大經，勾心鬥角，欺侮攘奪，寡廉鮮恥，釀成躁進貪污之習，為抗戰建國之大礙。

今後教育，應謀澈底之改進，庶可改變社會風氣，

提高國民道德而維國本。謹擬具改進意見如左，提請公決。

辦法：

(一) 各級學校公民國文歷史地理教材，應以三民主義及中國固有倫理哲學為中心，從新編訂。

(二) 規定大學中庸論語為學生必讀書籍。

(三) 提倡固有尊師重道之風氣。

(四) 專設經史研究院，選擇大學或專科以上之卒業生，就經史加以研討，并造就各級學校訓導師資。

以上各項，不過舉其概略，至詳細辦法，應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決議：本案擬請政府採擇施行，并將原案辦法(二)項修正為「規定大學中庸論語為學生課外必讀書籍。」

二九、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統籌編售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或資助各大書局減低售價增加產量以宏造就

案

理由：

教育為立國之本，儲材尤為當務之急，乃年來學生程度，證之會考成績，日見低落，考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書本之價格過昂，及書局之不能大量供應，實為其中之最大原因。查書籍售價，雖經教育部召集各書商會商決定，按照原定價目加成出售，(渝區十報紙以十二倍半出售，嘉樂紙與粉報紙，均為廿三倍，白報紙廿五倍)

然上項規定價格，仍非一般學生所能負擔，至參考書籍，各書局既不能大量供應，而學生亦無力購置，是以有天才者，不易發展，愚拙者更無論矣。總裁有言：「教育經濟軍事是國家生命，」旨哉斯言，竊以政府應用之救濟事業之經費為數不貲，為鞏固教育培養人材起見，似宜另籌專款，飭由教育部統籌計劃，最好能自編自譯自印自銷，務使成本減輕，能以廉價供給，使莘莘學子，得以安心向學，如上項辦法施行困難，則由政府資助各大書局按其成本減低售價，其嘉惠學子，亦即所以培國本也。

辦法：

(一) 由政府另籌專款，資成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需用教科書及參考書數量，計劃自編自印自銷。

(二) 如第一項辦法不具舉辦，則由教育部指定各級學校需用書籍估計成本，予以津貼，俾減低售價，以輕學生負擔。

三〇、光參政員昇等提：國營印刷事業應儘量擴大以利文化

建設案

理由：

文化建設，為社會改進之先驅。而印刷事業尤為文化建設之基礎。泰西各國恆有大規模國家印刷局之設立，印行適合國策之各種書刊，用以適應社會需要，發展文化事業。我國自抗戰以來，文物迭受日寇摧殘，尤應亟謀恢復而一般國民精神食糧之供給，更有待于印刷事業之擴充。本會上屆會議曾決議，建議政府設立國立印書

局，恢宏文物。茲聞行政院近已令飭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籌設中心印書局，不久即可正式開工。惟該局規模太小，似尚不足以應當前之實際需要。茲為貫徹上屆會議之建議，擬具擴大國營印刷事業之方案，深望政府能迅速注意經營，利用國家之文化建設，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請政府就現已籌備之中心印書局確立為國立，擴充資本為三千萬元。現有各政府機關印刷所，除事實上確有分設之必要者外，應籌劃歸併，期能適應政府機關之印刷需要，並進而計劃一切印刷材料之自給。

(二) 此國立之印書局總廠方面，除鉛印石印部份外，應設活字印橡皮版凹凸版銅模製造，及印刷機製造等部份，並應在各省次第設置分局，大量翻印圖書，以應各地方之需要。

(三) 古語孤本本刻國學書籍，與各地方志應責成各省市圖書館，善為搜羅，並酌量重新印行。

(四) 現代世界科學文藝之名著，經教育部選定之讀物課本，及外國宣傳之書刊，應由國立印書局大量刊行，廣為流傳。

(五) 凡各機關有機密性之文件報告書等，應交由國立印刷書局印刷，以保機密。

三、金參政員曾澄等提：請政府設立規模宏大之國立編印局以供給當代讀物及整理現存文物案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理由：

自抗戰以來，物資缺乏，交通困難，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在通都大邑間已屬搜求不易離城市較遠地方更無論矣。加以物價騰貴，而教科書之值，又倍蓰於尋常，似非中等之家所願負擔此其一。當代讀物，為精神米糧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不可或缺。抗戰以還，人工紙料墨油運輸資本種種關係，價日高漲，不易購買，影響於整個文化者甚大，此其二。沿江沿海各省，為我國文化萃匯之區，自沿海及江漢下游敵騎縱橫古籍之湮沒既多，文物之損失亦大，其影響於國家命脈，民族精神為何如，此其三。有此三因，謂宜由政府設立大規模之編印局，廣招各種專門及技術人員，從事大量編印，或改組編譯局，從新增建印刷機器部門，以供印刷之用，茲擬具辦法數條提請 公決。

辦法：

(一) 招致富有經驗之中小學教員，從事修改或編訂各級中小學教科書。其印刷機器及使用材料，期以自給自足為主。同時減輕成本，廉價分發於各省縣市及地方，以備應用。

(二) 招致各種專家，從消極方面，審查各種出版物，其有思想龐雜者予以禁止。從積極方面，編譯各種刊物大量印行，慎選現代讀物，擇尤刊印。均以折低成本盡量供給為主旨。使青年得救精神上之荒，同時使一般思想潛移，獸化納于正軌，國民教育賴以提高。

(三) 抗戰而後，我國古籍損失之大，難以統計。然名貴圖書珍瓏古本，在私人或公有圖書館保存者，鮮非少數，正宜設法搜求珍重燬置，由國立編印局予以審印或縮印，庶幾我國文獻得以保存，其關於民族前途豈淺鮮哉。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二、參政員喜鏡嘉措等提：臨陣動議：請政府維護佛教以安民心而固團結案

理由：

佛教傳入中國已千餘年，其十善教法，慈悲宗旨，與夫救人救世捨己利他之精神，宏傳廣被遍及於窮鄉僻壤，影響人心至深且鉅，中國民族之有階愛和平與堅強不屈之精神，實由於儒佛混合之優美文化所致，內地民衆信奉佛教者，約在全人口一半以上，佛教實為中國一般民衆之中心信仰，邊疆藏地，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生活，悉以佛教為依歸。宗教信仰重於生命，年來敵僞利用此點極力傳誘惑之能事，而對我國之反宣傳，亦無所不至。馴使邊地人民疑慮徘徊，無所適從。近數年來，中央邊崇邊疆佛教，不遺餘力，而內地各省佛教，橫遭社會摧殘寺廟被佔，寺產被提，寺僧被逐之事實，時有所聞。此不特有違信教自由之法條，使內地佛教無形消滅，內地佛徒感受痛苦，且足貽敵僞宣傳之口實，而啓邊人疑懼之心，影響團結實匪淺鮮，擬請由政府明令各省維護佛教，以安人心而固團結，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辦法：

(一) 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維護佛教，禁止佔寺產驅逐寺僧，及毀壞佛像。

(二) 請令飭各省發覺已被提之廟產，通令全國佛教徒組織宗教團體，自動籌頓寺廟僧律，提倡修學，並飭其經常建立法會，為增進國運及抗戰勝利祈禱。

(三) 內地各省市佛教教學團體之有成績者，中央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四) 隨時派員前往邊疆藏地，宣揚中央尊重佛法之意旨，以堅其內向之心。

決議：本案理由刪去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三、孔參政員庚等提：為請求政府迅予創辦中露專科學校以改進中醫學術并令衛生署於各省各縣區鄉鎮之衛生所衛生院衛生處兼用中醫人材以利病家減少漏卮案

理由：

不論中西各國，凡有裨益於人民之精神或物質之學術文化，必須使之發揚光大，以臻於盡善盡美之境地，此夫人而知之者，故政府之教育機關，以及一切學術團體，亦莫不是為其宗旨，日專教學研究，以啓發文明之曙光，增進人類之幸福，此理之顯而易見者也。

今試以醫學言之；可以養生，可以全身，可以盡年；可以利天下來世，故政府有醫學教育，藥學教育，以培植其專才，又有執掌衛生行政之衛生署，以行使其事務，此不可不謂預備周詳矣。惟今有二事必須提向 參

設諸公討論者：即中醫教育與衛生行政是也。

當今我國之醫學教育，實全爲西醫教育，對於吾國內之中醫教育研究委員會之名目存在，且二十八年時亦曾公佈其中醫專科學校暫行課目時數分配表，時經四載，試問獨立之中醫學校何在？立案之中醫學校何在？中醫之教育大綱又何在？一切都無有也。

以醫學之本身言，本無所謂中西之分，在研究者求其學術上與臨牀上之真理及功效而已。惟東西文化，早已傾向其各自之蹊徑，此爲理與勢使然，近數十年來，東西接觸頻繁，一切學術文化，正宜互惠互利，遞相啓發，不宜偏頗自守，阻礙進化，凡百皆然，醫學亦當如之，奈往者，山西閻百川先生，曾在西醫學校內附設研究院中醫時，結果，全校中醫概被西醫排斥，又教育部曾令江蘇中正兩醫學院，發辦中醫訓練班，結果亦被拒絕，西醫界以此自劃之態度，反抗中央代表大旨之決議案，與教育部之命令，今黨治之下，西醫既不願從而反抗，是藐視政令之明徵，豈總理於民族主義第六講中所謂忠於國之舉動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開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時，教育部曾交議一制爲中醫教學規程矣，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已增設中醫教育研究委員會矣，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佈中醫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並令各省教育廳查中西醫學校辦理情形矣，延宕至今，仍無中醫教育之實際表現於其間者，由於包辦醫學教育

之西醫界，未能開瞭中醫學術之可貴，並不關心民衆之疾苦有以救之也。

此種缺乏民族自信力，徒事販賣洋藥之西醫，未能平心靜氣研究吾國固有之中醫學術，劃然自守其堡壘以自固，委棄良藥於山椒海濱間，忍視貧病交迫之同胞填溝壑中，日惟醉心歐化，昌言科學醫之漫天高論以眩惑國人，寧不痛心！

考吾國醫之興，肇自炎黃，迄今垂五千年。漢代有淳于意，華元化。張仲景，內外各科醫學，已燦然大備。晉之葛稚川著肘後方，發明傳染病之端緒。當今西醫陳方之先生著急性慢性傳染病學，商務印書館出版。彼會偶一窺及中醫書籍，遂驚歎葛氏眼光之深刻，崇奉爲醫界之聖哲。唐之孫真人思邈著千金方，已知腳氣病之原因。王可馬著著外台秘要，已達結核病之秘旨。宋之陳言撰三因方，又爲內因、外因、不內外因，病理學之啓示。降及金元，劉河間主清熱，張戴人主攻伐，李東垣主溫補，朱丹溪主滋陰，旁推曲暢，各盡其妙。明之戴原禮、薛立齋、吳又可，王肯堂、李中梓多能提要鉤玄。清之喻嘉言，尤在涇、葉天士、薛生白、柯韻伯、吳鞠通、王孟英鴻境益多。吾國既自有其醫學學術，遍地又產治病良藥，則醫學教育中，正當設校以專研究，並不爲過。况全國人民信仰中醫者十占八九，（此係根據西醫陳方之君言）中醫縱有必須改進之處。亦當設校以資整理，豈可聽其自然，不啾不睬，不加倡導乎。自抗戰軍興後，海口盡失，西藥來源斷絕，處今日之局勢，

設非中國醫學之普及存在，則後方民衆之罹疾苦者，將不堪設想矣。

辦法：

請政府迅即設立國立中醫專科學校，專事研究改進，以造就中醫人才，以備國用。並令衛生署，設立中醫醫院，並使全國各省市縣區鄉鎮之衛生所、衛生院、衛生處，兼用中醫人材，以切合病家之需要。務此兩端，則可使中醫學術更益進，人民疾苦得以治療，全國之藥農藥商亦蒙其利，國家漏卮亦得減少，福國福民，咸有神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三四、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擴充蠶絲教育培養技術人才以供戰後從事恢復蠶絲生產案

理由：

我國蠶絲，向稱發達，國際市場，享有盛譽，尤以江浙爲飼育繁殖製造之總樞，是以農民生計，賴以補助，絲商經營，不遺餘力。抗戰以還，淪陷敵手，內地則格於氣候地利關係，飼培未加重視，技術人才，尤少發展之機會。關於蠶絲專門教育之設施，除江蘇省立游擊關蠶絲專門學校及游擊關女子蠶校外，並無其他教養蠶絲獨立之組合。惟以上學校，限於省款，復值器材缺乏，實驗困難，不易獲求充分發揚。苟不預爲準備，抗戰勝利收復失地時，將何以重振蠶絲生產，恢復國際市場，而裕民生。是以注重培養技術人才，改進教育，均屬當務之急，爰提辦法，以供商討。

辦法：

將該二校合併加以擴充，改爲國立江蘇蠶絲專科學校。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五、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迅速設法補充戰區中等學校師資案

理由：

各戰區原有之中等學校教師，一部份隨校內遷，一部份流亡於後方各地，其留居戰區者又多已改而從事黨政或游擊工作，故近來戰區之中等學校師資至感缺乏，有時不得不降格以求，乃致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之程度日漸低降，爲挽救計，似宜迅即採行有效辦法，以謀此項師資之早得補充。

辦法：

一、請教育廳令飭造戰中等學校師資之各校，就現有高年級學生中，遴選其精練戰區而體格強健才具優良者，於應習課程修了後，予以特殊訓練，加授適應戰區環境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如擬往戰區之詳細地形，防空常識，救護常識，宣傳技術，化裝技術，射擊技能，及情報工作常識等，訓練完畢後，派遣至原籍戰區服務。

二、請教育部特設訓練班，招收籍隸戰區之中等學校教師現在後方服務或賦閑者，亦授以適應戰區環境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訓練完畢後派遣至原籍戰區服務。

三、對於此項人員，宜特別優其待遇，給以充分之回省

旅費，並代謀程途中之一切便利。

四、如有眷屬留居後方者，宜格外予以瞻養費。

五、在程途中如有較重疾病，宜發給醫藥費。

六、在程途中或服藥時如有傷亡，宜優予撫卹。

七、如有子女在後方求學者，宜一律免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五六、張參政員維楨等提：請政府調整後方刊物以節省紙張及印刷原料並即以此經費以改良紙張及印刷質地案

既稱讀物，自必以能為最低條件，乃現在一般讀物，其紙張印刷之劣，竟使。無法閱讀，雖印刷數千或數萬份，其效果等於零，然供小樓上包物之用，此觸目所共見者。目前紙張出產量，雖較戰前增加十倍但仍不敷，以此粗製濫造之紙張，印成大量無用閱讀之刊物，二者均屬浪費，為此提請政府：

一、對於刊物加以合理之調整，重質而不重量，重實際之效果，而不重誇大之銷路。

二、加用較優質地之紙張，而減少質地過劣紙張之出產，以增加文化效能，而裨益國民目力。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五七、石參政員壽等提：發動全國「貧寒教育金」募集運動案

嘉惠貧寒子弟俾進教育事業案
建國基礎，端在教育，教育普及，國運乃昌，年來中央對於教育之措施，已盡最大努力，新縣制規定之標的，亦在次第推進之中，力中全會議決，生育子女多至三人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以上者教育費得由政府負擔，近擬教育費更調劃公務員子弟免費入學辦法，凡茲種種，皆充分表明教育推進之積極。顧在事端大，與國人口之衆，失學之多，政府以財力之限制，何能做到人人皆受教育之地步，且建國大業，需賢專才，貧家子弟，不少天資敏慧之才，揣其造就，輒以無力升學，學構不能運造，此於國家建設前途，誠屬隱憂。茲為解決教育經費困難，及加速完成教育大局起見，擬請發動全國性之「貧寒教育金」募集運動，國中不乏急公好義，熱心教育之士，年來捐資興學，大有其人，徒以缺乏積極推動力量，積績不宏，蓋其動機雖為個人的，而不厚社會時，其現象為自動的，而不甚多數策動的，今若能發動大眾普遍的運動，則激蕩感呼及，可由一二人擴至千百人而千萬人，風氣所趨，遍於全國，其於教育前途影響必大，茲更擬具此「貧寒教育金」之運動辦法如左。

一、規定「貧寒教育金」之募集，以勸導認額為原則，其種類可分兩種：

甲、以學生為本位之「貧寒教育金」。

乙、以學校為本位之「貧寒教育金」。

二、凡志願資助學生一人或若干人就學者，屬於學生本位之貧寒教育金案下。

三、凡不以學生為本位，但願籌捐若干金額，作充教育經費者，屬於學校本位之貧寒教育金案下。

四、以學生為本位之「貧寒教育金」，其捐款人得聽其志願，指定（或不指定）收充教育金之學生姓名，

並得指定其所入學校之等級。(例如國民小學初高級中學專科學校或大學研究院等)

五、教育部為全國運動之設計執行及監督之最高機關。

六、以學生為本位之「貧寒教育金」，其本位費用數額，以年計算，以包含膳宿費用為已足。其各級學校每個學生年費定額，由教育部參照各地之生活情形規定之。(例如某地小學學生年費若干元，初高中學生年費若干元等等)。

七、以學校為本位之「貧寒教育金」，其捐額應分為若干級數。(例如第一級十元，次則三十元，再次則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以至萬元諸等級)由教育部統一規定之。

八、各省成立「貧寒教育金」募集運動委員會，由省黨部，省參議會，教育廳，社會處，四機關共同組織，負責其事，其他地方人以團體，如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同業公會，婦女會，宗教會等，均為此運動之活動成員，各担負其各自部份之勸募工作。

九、設置省地方「貧寒教育金保管委員會」，由黨部參議會及教育行政機關等共同組織之。

十、「貧寒教育金」募集運動委員會，應為永久性性質，每年舉行大規模募集運動一次。

以上各點，僅提供其原則而已，其他推行辦法，所需各種表格，會計制度，以及出力人員之獎勵等事項，概由教育部詳細規定，果能上下一心，共襄義舉，樹立風範

，遍於全國，成績必有可觀者，其於建國前途，所裨至大，舊燕之見，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九、李參政員孫仁等提：擬請中央政府飭令教育部暨各省

市縣政府擴充各級學校學額以容納失學青年等語說明：

查政府歷來無不主張普及教育，而事實適與相反。城區小學，只能收容已及學齡兒童十分之一，鄉鎮小學，雖略有容額，但已屆齡兒童，未入學者極衆，向來無人過問。各縣中心，亦只能收容各該縣小學畢業生，五成六分之一。至於大學情形，更為嚴重，一至招考之期，投考人數，恆超過名額十倍以上，一旦考試揭曉，失意者無慮數萬人，投考期間，既已備嘗艱苦，失敗以後，率皆徬徨歧路，經濟困難，影響所及，危險實多。故應請中央政府，飭予飭令各管轄教育機關，多多增置名額，及強迫已及學齡兒童入學，為能實現及貫徹是項命令起見，(一)可飭令國家或省立銀行及各種企業公司投資學校，建設教室宿舍，由學校代為徵費以給利息。(二)增加各地教育經費。(三)酌量補助私立學校設備，建築，又予以切實監督。(四)提倡學生公寓等。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九、奚參政員王書德提：請政府切實訓練並保護會計人員

案

理由：

加強經濟建設，以謀充實國力，尤為當前要圖。會計乃經濟上計財之工具，為執行主計業務之中心。國家財力運用之合理與公允，有賴於會計人員克盡其基層之職責，甚為明顯。近來合格會計人員，頗難羅致，兼以主持機關首長，恆視會計人員為其附庸，遇不順合其意者，必設法使之解職或予調任。政府機關會計人員待遇，每不及工商企業，國家對之，復無津貼之保障，使會計人員常不安於職位。故問題極為嚴重，亟應早籌對策。

辦法：

一、訓練方面

(甲) 由中央添設獨立學校、專科學校、及訓練班，嚴格訓練各級會計幹部人才。

(乙) 獎勵民間設立會計專門學校及訓練班。

二、保障方面

(甲) 保證會計人員超然獨立職權之行使。

(乙) 禁止機關長官任意要求會計人員之調遷。

(丙) 厘訂保障會計人員生活之辦法。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四〇、曹參政員叔孫承樞：請政府設立中醫學校用示中西醫

教育平等以重員命而利國策

理由：

中國醫藥，學理精深博大，治效確確顯著，數千年來西醫未入國以前，我中華民族之疾病，皆賴以治愈保健。

以成今日之繁衍，故邇來東西醫藥，均勤加研究，設院

設學，講授不遺。獨我國不知中醫者，動以玄虛偶效妄

評之，謂為不科學，而不知中醫實為最高深之科學，合

乎論理及辯症，不過古無科學之名稱，而少科學之組織

，自古至今，公私均未設校以教之耳。乃西醫東漸，不

過百餘年，而在中國之西醫大學，頗多獨立，對於學生

，免繳學食費，國家年助數百萬元，甚至設劇國立有校

，寧奢保養有所，亦各年費數十萬元，而關係民命，

抗建前途至大之中醫藥，雖由政府編定課程，至今仍

未設學教授，教員待遇不平，真此為甚，擬請政府迅速

設中醫藥專門學校，聘請國粹，附設中醫醫院，以資熟

習。至教師教材，可遴選深於中醫，兼諳科學者充任之

，用科學方法，編訂有統系之教科教授之，庶幾教育平

等，中醫前途，必至發揚光大之一日。

辦法：

中醫專門學校，分速成班與科班，與正科兩班，其辦法如左：

(一) 速成班

(甲) 學員名額：由縣縣每縣二名，邊遠縣每縣一

名，由縣考送。

(乙) 資格：行醫五年以上，確有相當學識經驗者。

(丙) 學年：以三年為業。

研究醫學，須照定學科，貫徹到底，使有一

貫統系，如有半途廢學者，加倍追賠學費。

(丁) 學科：分普通專門

(子) 第一學年，為普通研究，如研究內難傷寒，金匱要略，以及歷代名著之學理，而以化舊為新為主旨。用現代之解剖及生理，與理化貫通之，其有尚待研究，或溫故而未知新者，暫仍舊。

(丑) 第二學年，為專門研究，大別為外、內、婦、兒、照(子)項方法研究之。

(寅) 第三學年，各教授與學員研究所得之結果，以科學方法編輯有系統之教科書，並旁搜博引，務求詳盡。

(戊) 學費：學員繳食雜各費，免繳學費，其學費由該縣政府籌辦。

(二) 正科

(甲) 學生名額：每縣一名，由縣府考送。

(乙) 資格：初中畢業生身體強健，信心誠篤者。

(丙) 以五年畢業，一年研究實習學醫，須照規定學科，澈底了解，使能一貫通明，如有半途廢學者，加倍追賠學費。

(丁) 學科：遵照教育部頒定學科教授之。

(戊) 學費：學生繳食雜各費，免繳學費，其學費由各縣府籌辦。

以上所提理由辦法，呈請可行，請大會公決。

四一、孔參政員庚等提：限期成立國醫專科學校造就新中醫人才案

理由：

中國醫藥，歷史悠久，代有發明，如神農本草經內列舉某藥主治何病，試無不驗，仲景之書，某症主用何方，條理分明，皆為歷代民族健康實驗之寶貴經驗，各科學上確為極有價值之作。應由教育部委聘中醫界學識經驗宏富者，限期編成中醫教材，並由行政院籌撥巨款，成立中醫專科學校，造就新中醫專門人才，為作將來公醫制度人選，發揚民族醫藥。

辦法：

請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迅速延攬中醫學者，集思廣益，編輯教材，並限期一年內成立中醫專科學校，普及各省市設立分校或訓練班，以廣發揚民族固有醫藥。

以上兩案，各詳討論，決議如左：

以科學方法，研究我國原有醫術及藥材，為衛生行政機關及醫藥學校並應切實注意之學，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四二、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徵用編階級青年普通醫員人力加強抗建力最案

理由：

(一) 我國此次抗戰，最終目的，為求正國際間之能獲優越地位之自由平等，保革命過程中之最高階級。

然欲達到此等光明之領域，政府除動員農工商各界人民外，知識階級同胞，其具青年份子，亦應普遍徵用，以示一視同仁，而供政府人力上之需要此應徵用者一。

(二) 我國政治不良，其間痛苦，罄竹難書，高級官員

力不稱職，營私舞弊，因時有發覺，始低級幹部之腐敗，持詐欺騙，尤為政治不能進入軌道之最大原因。青年生活簡單，深識真理，富有愛國熱忱，倘能徵而用之，政治基礎穩固，現象必能煥然一新，此應徵用者二。

(三) 日來物價高漲，戰區學生，雖可請求貸金攻讀，但普通入學青年，動輒百千賦項又不免趨於墮落，今日之為家長者，其痛苦實無有過於此也。頃為降低物價（生產運輸方面添加人力，物價必然降落），減輕家長痛苦及國庫負擔，（國家少一貸讀青年，亦少一担負），政府對於大中學畢業生，亦應徵用，此應徵用者三。

(四) 國之興亡，匹夫有責，近代國家，一有戰爭，人民應徵，多以資格及年齡為準則，未聞有因在校念書而免役或緩役者，我國則不然，抗戰八載，中等以上學生，雖受國軍學教育，政府却未徵用，是故凡有血氣之青年，其環境之刺激，決不能亦不應埋頭課本生活，因此為使此次戰爭與青年直接發生密切關係，請念戰時實際生活，培養堅苦卓越之精神，激起其創作能力，間接奠定主國家立國之基礎，適齡而被緩役之青年，政府應即徵用，此應徵用者四。

辦法：

(一) 大學畢業生，自本學期起，應一律徵用，按其特長與訓練分派工作。

(二) 中學（指高中）畢業生，自本學期起，應分期徵用，步驟為：

(1) 自由招應；

(2) 未達規定人數時，政府得以抽籤法徵用之。

(三) 由教育會商請總動員委員會主持其事。

(四) 照士兵待遇法除供給宿膳制服外，每月發給零用費若干元。

(五) 分配工作地點為全國各地，切忌集中城市。

(六) 中學畢業生除分赴各院部會擔任基層工作外，或男生一部份應組織農事團，（入鄉村協助農事）女生應受短期師範訓練，派往各小學担任教師職務。

(七) 中學畢業生之徵用者，如願升學，得於畢業後未赴工作前，參加大學考試，錄取者，政府得訓令各大學於此等應徵期滿後，准許升學，不再受試。

(八) 中學畢業生破徵後，各大學一年級新生人數必將減少，校方經濟，必受影響，政府應設法訓練補助之。

青年為國家之命脈，未來之主人，權利固不可不有，義務更不可不盡當。此空國難，政府縱得貸款，其用心雖善，然偶一不慎，即養成自私畏難之心理，危害民族之前途，此案與抗建大業關係密切，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註：兵役法第二十九條對學生緩役條已修改，復自

未實施，政府不擬即時實施，則此案發生效力。）
決議：本案請政府參考。

四三、彭參政員等提：保全全國孔廟公產以維教學案

孔子之道，為我代所尊崇，故孔廟之設，遍及全國，今我政府自應亦極重，故有孔學會之設立，近且進而組織孔學院，以示倡導。古者有廟有學，今雖廟存而學廢，然其廟宇，亦可引導人民有所嚮往，不可廢也。今各省各縣孔廟所存公產，多少不一，大概都會所儲集為多。且除每歲祭費及廟宇歲修與管理人員應有費用外，（一）凡已經充公鄉村中小學經費者，祇宜擴充，不得移動，（二）盈餘未用，應提作孔廟所在地鄉村中小學經費。擬請教育部本此二種事實，昭示用途。如有移作他用者，應一律嚴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四四、王參政員等提：酌免升學考試以體恤青年身心並免其廢時失學案

理由：

國家教育制度，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循序漸進，機會平等，井然不紊。考之歐美各國各級學校，卒業生升學，除對外國人或特殊性質之學校外，甚少聞有舉行升學考試之事。乃我國對小學升入中學，中學升入大學之入學考試，特從嚴格。每屆暑假，中學畢業生，即須經過數重之考試壓迫，始之以畢業考，繼之以會考，又繼之以升學考。道遠奔馳，疲精耗財，益以戰時物價昂貴

，交通困難，暑期疾病叢生，痛苦殊不可言狀。偶因二科之不及格，或名額所限制，而致落選，即須再候一年，青年身心，遭受戕害，莫此為甚。中學畢業而不能升學者，尚可覓一過渡職業，以維生活，然已不免於廢時失學。小學卒業而不能升學，則待復修路，無所適從者尤比比皆是，朝至光陰虛擲，志氣頹唐，皆升學考試過嚴之所至。所有大學先修班之設，計所救濟，亦有限，誠難立予改善制度，不足以培養千萬青年之身心。擬採漸進方法，於一定條件下，酌予廢除升學考試。務使有志青年無一失學，不僅為維護莘莘學子起見，且以使國家教育制度臻於合理化也。

辦法：

- (一) 政府立增巨款，通令各公立中學及大學，電量擴充校舍，充實設備，招生名額限制，一律從寬。
 - (二) 公立小學卒業生，應准免試升入中學，私立小學卒業生，酌予較寬格之升學考試。
 - (三) 中學畢業生應從嚴格，凡會考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准其免試升入大學。七十分以下者，酌予升學。考試不及格者，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先修班無須再舉行入學考試。
- 決議：本案請政府參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3B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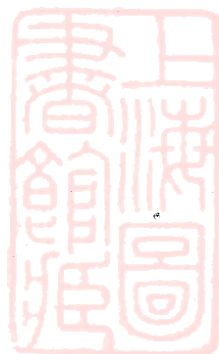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4B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記錄目次

一、會議經過

二、重要法規

-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三
-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五
- (三)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七
-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八
- (五)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九
- (六)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規程.....一〇
- (七) 憲政實施協會組織規則.....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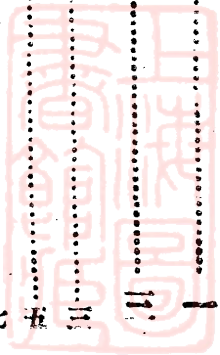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一五

四、議事記錄

一七

- (一) 第一次會議.....一七
- (二) 第二次會議.....二一
- (三) 第三次會議.....二三
- (四) 第四次會議.....二七
- (五) 第五次會議.....二九
- (六) 第六次會議.....三一
- (七) 第七次會議.....三三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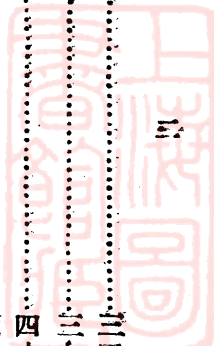
(八) 第八次會議.....三五
(九) 第九次會議.....三七
(十) 第十次會議.....四六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六二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七一

五、演詞

(一) 開會式莫主席德惠演詞.....八三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蔣主席訓詞.....八四
(三) 開會式褚參政員輔臣演詞.....八六
(四) 休會式張主席伯苓演詞.....八七
(五) 休會式王參政員雲五演詞.....八八

六、提案原文

(一) 關於一般者六件.....九八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八件.....一〇〇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十件.....一〇五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五十八件.....一二四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七十八件.....一七五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十九件.....二七六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幕。是日爲「九一八」事變之第十二週年。撫今追昔，與會者莫不認爲意義重大而深遠。集議經旬，迄二十七日開幕，共開會議十二次，通過提案一百七十九起，具關國家大計。而促進憲政實施與策進經濟建設兩機構之設，尤屬重要。此次開會，對議案之審查，提案之截止，政府報告之分發，以及參政員報到手續等，悉照新訂之改進不會議事程序一辦理，故進行甚爲順利。茲將開會經過，撮要述之。

自七月初決定大會日期後，秘書處即積極準備，一面通知各參政員屆時來渝出席，函請政府備妥提案及書面報告；一面商會場，準備參政員臨時宿舍、膳堂、及一通用工具以及會期中之印刷文具等，至九月十三日起，開辦各參政員報到手續。蓋照改進開會程序所規定，各項手續，須於會前五日辦理，以便各參政員早日集中，相互交換意見，準備提案。九月十日，秘書處邀集各參政員茶會於參政員大禮堂，報告關於大會籌備經過，及政府食宿乘車等事項，并由參政員推定大開幕式之臨時主席，及代表參政員致詞人選。

大會如期於「九一八」紀念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式，到主席團及參政員一百九十餘人，暨行政院各部局長官，各中央委員，各團使節及新聞記者等，國民政府主席蔣委員長，親臨主持，由蔣主席致詞，時主席，具專禮，並致開會詞：歷述本會對抗戰建國之重大成就，及國人對於復興東北大地應有之準備。次蔣主席致詞，示政府恢復東北之決心，次就十個月來國內外軍事進展情形，國際有關係，以及我國戰時經濟之穩定，我多經濟之開展，與憲政實施之推進等問題，分別報告。并希望各參政員在此國難轉機爲安，轉危爲勝之重要時機，共率全體國民，同德同心，協力奮鬥，消雪國恥，驅除倭寇，以竟六年來之抗戰全功，而冀建國規模。最後，褚參政員輔代表參政員致答詞。

大會日程，自第一次會至第六次會議，均爲聽取各部局長官施政報告。第一次會議爲經濟、內政報告，第二次會議爲財政、外交報告，第三次會議爲教育、司法行政報告，第四次會議爲交通、農林報告，第五次會議爲糧食、社會報告，第六次會議爲軍事報告，每種報告，事先均有書面，送各參政員，各部局長官爲概要及補充之說明。報告畢，各參政員依法提出詢問案，由主席長官即席口頭答復或聲明另以書面答復。此次大會期間各參政員所提詢問案，計關於軍事者十八件，社會者十一件，糧食者三十一件，農林者八件，交通者二十七件，司法行政者六件，教育者二十三件，外政者十件，財政者三十五件，內政者十三件。

大會對於議案（包括參政員提案政府交議案及政府報告三種）之審查，過去原分五期審查委員會。此次依照新規定增設二個特種審查委員會，凡七個審查會。第一特種審查會，審查關於物質、物價等提案；第二特種審查會，審查關於司法行政

、社會、救濟、醫藥、衛生、等提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於第五次會議由主席團提出，經大會通過。自第七次會議起，開始討論議案，至第十二次止，共通過建議案一百七十九件。至對政府交議案與政府報告之審查，亦由有關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擬具審查意見，提經第九第十各次會議通過。

大會通過之建議案中，屬於軍事國防者八，外交國際者八，內政者五十八，財政經濟者八十，教育文化者十九及一般者六。其中性質較為重要者，於軍事國防，則有改善軍事徵用，訓練各學校軍事教官等。於外交，則有加緊進行日本軍閥暴行之調查工作，確定戰後僑政實施綱領等。於內政，則有實行軍民分治，加強監察機構，統一地政職權，提高司法水準等。於財政經濟，則有加緊對敵經濟封鎖，增加後方紗布生產，剔除鹽務積弊，改善專賣事業，重訂中外合資經營條例，積極籌劃戰後國防工業建設等。於教育，則有確定師範制度，切實執行普教政策，加緊招訓戰地青年等。此外政府交議，則有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戰後工業建設綱領，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工業等。

第九次大會國民政府 蔣主席特出席報告，宣示內政及外交方針，而對於憲政實施及經濟建設之促進，尤三致意。對憲政之實施謂當設置一憲政實施籌備會；對經濟建設之促進謂當設置一經濟建設期成會，期集朝野人士，合力以赴，所期於會同仁之協力者至為殷切。本會主席團以本會過去曾有憲政期成會及經濟動員策進會之設立，對於兩項工作之推進，亦多所致力。惟憲政期成會早經結束，而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亦有擴展之必要，因提議大會，對此宣示，竭誠接受，并由主席團暨駐會委員會，與政府協商，早日組織成立，切實推進憲政籌備與經濟建設工作，以副政府與國民之期望。此案極關重要，經全體一致通過。

大會選舉事項有二：其一、為補選主席團主席。緣本會主席團，上次大會選定主席五人，本次大會以 蔣主席已膺選為國民政府主席，兩辭本會主席團職務，而吳貽芳李璜二主席，又因職務關係，常川駐蓉，故本會主席團主席人數，有增加必要。經大會按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主席團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之規定，決定補選三人，共為七人。大會選舉結果，王寵惠，王世杰，江庸三先生當選。其二、駐會委員選舉，此為歷次大會在休會前依法應有之選舉，亦經第十一次會議選舉結果，當選者為林參政員虎等二十五人。此兩種選舉，均依本會向例用連記無配名投票方式。

大會於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休會式，張主席伯苓主席並致詞，略謂本會既為抗戰期中協助政府的一個民意機構，即應努力樹立民治的模範。過去五年，對於民主的基本精神，從不敢有所忽略，今後為促進憲政起見，當更加倍的努力去做，期不負「模範」二字。次由王參政員雲五代表參政員致詞，申述參政員對於憲政實施與經濟建設之希望兩點：其對憲政實施之希望，謂我們其不獨要加緊研究，還要作充分的適當的行使我們已有的職權，處處實現憲政的基本精神，使本會做成將來議會的一個雛型。對經濟建設之希望，請政府當局，對於經濟建設，除了使各部門有很好成就外，還要注意全盤的配合。詞畢

二 重要法規

一、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

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

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

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

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

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之票次多寡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選舉期間，對於國內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議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議會得提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議會有採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議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審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

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在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黨業經成立議案決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本違反本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決議。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行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八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 湖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六人

貴州 山西 甘肅 遼甯 吉林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上海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三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二、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五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重 要 法 規

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

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團交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前項規定。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

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其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手反證表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廿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廿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爲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卅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屬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卅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次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似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 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三、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証章之製發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印刷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會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會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

，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

一、本組織大綱係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機構之決議訂定之。

二、國民參政會設置經濟建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一）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

（二）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

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

三、本會設置左列兩組：

(一) 經濟動員組。

(二) 經濟建設組。

四、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所定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由本會經濟動員組，依照該會組織大要之規定，繼續辦理。(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既經併入本會，其原名籍不再稱用。)

五、經濟建設組之工作如左：

(一) 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二) 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事項。

(三) 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事項。

本組為執行上列任務，得委託各參政員於其駐在地

或為必要之協助。

六、本會會長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一致之決議

請國民政府 蔣主席任之。

七、本會設常務會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會長就參政員

中指定之。並就其中指定三人為經濟動員組駐會常務會員，五人為經濟建設組駐會常務會員，辦理經常工作。

為工作便利起見，並得約聘在經濟建設方面負有譽望之

會外人士為顧問會員。

八、經濟建設組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置經濟建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一、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

二、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

第二章 組織

甲、會長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須就工作

事項中，担任一項或數項，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即在其居住或服務地點執行其工作。

第四條 本會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

為常務會員，每一常務會員，須參加一組工作(經濟動員組或經濟建設組)由常務會員自行認定，或由會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常務會員。本會為推進工作得邀請各省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或省參議員及在經濟建設方負有譽望之

會外人士為顧問會員。

對於地方法團領袖及地方公正士紳，得由辦事

處聘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乙、秘書處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左列各室：

第十三條

第八條 秘書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人員任免事項。四、關於庶務事項。五、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六、關於款項出納事項。七、關於經費支領及報銷事項。八、不屬其他各室事項。

本會總會計及秘書處設於國民參政會內，兼理重慶市及川中區域之工作，本會總會設置經濟助理暨經濟建設兩組，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經濟助理暨常務會員，五人為經濟建設組駐會常務會員，辦理經常工作。

一、關於保管資料並研究設計其體方案事項。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先設立左列各區辦事處，視事實上之必要，並得酌量增設。

二、關於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實施之協助事項。

一、川西區辦事處：設於成都，工作區域為舊川康建設期成會第一辦事處區域。二、川東區辦事處：設於萬縣，工作區域為舊川康建設期成會第四辦事處區域，及鄂西區域。三、西北區辦事處：設於西安，工作區域為豫陝甘三省。（暫時兼顧鄂北）四、湘粵贛區辦事處：設於衡陽，工作區域為湘粵贛桂四省。五、滇黔區辦事處：設於昆明，工作區域為滇黔兩省，及滇緬路沿綫。

三、關於整理資料草擬視察報告及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研究室掌左列各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一、關於保管資料並研究設計其體方案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第九條 視察室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視察有關經濟動員工作事項。二、關於調查搜集有關經濟建設資料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三、關於整理資料草擬視察報告及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研究室掌左列各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第十條

一、關於保管資料並研究設計其體方案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二、關於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實施之協助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三、關於撰擬工作報告會議紀錄事項。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會長之命綜理處務設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第十一條

秘書三人至四人，專員二人，視察員四人，調查研究員二至四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四至六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

一切事宜，設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協助主任推進處務，主任副主任均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担任之。

主任因事離處時，應由主任指定副主任一人代理其職務。

副主任如不在處辦公時，該處對外公文，不必由其副署。

第十六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處內一切事務，設監察員三至四人，承主任之命，並受副主任之指導，視察各該處工作區域內指定之工作，視察完竣時，並應草擬視察報告，呈送各該處主任查核，設幹事四至六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助理人員。

第十七條

秘書處暨各區辦事處之職員，除助理由主任秘書或各該區辦事處主任分別派充外，其餘職員，由主任秘書或各該區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

第十八條

秘書處及各區辦事處，將來事務擴張時，得請會長酌核增置人員。

第三章 工作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左：

甲、經濟動員組

一、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第二十條

本會經濟動員組及經濟建設組每組每月舉行組務會議一次。

第四章 會議

- 二、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 三、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 四、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 五、關於公債儲蓄及征收實物之協助。
- 六、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弊端便利運輸及實施糧政之協助。
- 七、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協進。
- 八、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義務勞動之提倡。
- 九、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利之協助。
- 十、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與考核。
- 十一、關於總動員法令推行中一切弊弊情事之考察。
- 十二、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乙、經濟建設組

- 一、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二、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事項。
- 三、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濟建設組暨經濟動員組駐會常務會員每前項組務會議除參加各該組常務會員外，秘書及視察研究兩室主任亦得列席。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由會長依據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

組織大綱訂定之。

七、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黨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

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

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中央委員 (二)參政員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

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

告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

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溝通政府與民間

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在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 會長核交有關機

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

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 會務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

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副

秘書長並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以由國防最高委

員會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會定之

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張伯苓 王寵惠 吳貽芳 王世杰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遴選者：

四川省：黃爾方 曹叔實 但懋辛 李琢仁 陳志學

湖南省：張 炯 辛樹勳 胡庶華 王鳳喈 左舜生

浙江省：褚輔成 陳其業 胡健中 劉百閱 江一平

江蘇省：張一麐 冷 通 江恆源 陳 源 薛明劍

廣東省：陸宗輿 金曾澄 黃範一 韓漢藩 陳紹賢

安徽省：馬景常 楊子毅 高廷梓 胡木蘭

河北省：耿 毅 王啓江 劉瑤章 張愛松 張之江

山東省：傅斯年 魏元光 梁實秋 馬洗繁 孔令燦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范子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丁其寶 靳鶴聲 趙太侗

河南省：李漢珍 郭仲隗 王公度 常志箴 李名章

王隱三 劉景健 羅夢冊

湖北省：孔 庚 李薦廷 喻育之 居勵今 嚴立三

張難先 李廉方 黃建中

江西省：張國燾 王冠英 李中襄 何人豪 曹家聲

尹敬讓 王又庸 伍毓瑞

陝西省：張鳳翽 李芝亭 張守約 王普涵 趙和亭

張丹屏 康紹周 王世顯 石 磊 胡兆祥

福建省：江 庸 陳博生

廣西省：陽叔葆 黃同仇 雷沛鴻 黃鍾岳 蔣繼伊

雲南省：李培炎 趙 澍 張邦珍 王吉甫 楊蔭南

隴體要 林 虎

貴州省：王亞明 馬宗榮 黃宇人 張定

山西省：梁上棟 李鴻文 馬 駿 常乃憲

甘肅省：羅麟藻 朱貫三 張作謀 王維璠

遼寧省：張振鷺 高惜冰 齊世英 錢公來

吉林省：莫德惠 王寒生 李錫恩 劉風竹

察哈爾省：張志廣 席振鐸 童冠賢

綏遠省：張 欽 榮 照 趙厲師

綏遠省：張 欽 榮 照 趙厲師

綏遠省：張 欽 榮 照 趙厲師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新疆省：張元夫 郭任生 盛世驥

上海市：陶百川 奚玉書 陳靈銳

重慶市：龍文治 胡仲實 潘昌猷

青海省：李 洽 張昌榮

西康省：黃汝鑑 張 緝

寧夏省：周士觀 于光和

黑龍江省：馬 毅 王宇章

熱河省：譚文彬 毛紹青

南京市：陳密光 盧 前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安市：韓兆鶚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定遴選者：

蒙古：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迪魯瓦

西藏：羅桑札喜 丁 傑 喜饒嘉措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遴選者：

譚 贊 鄺炳舜 何葆仁 連瀛洲 司徒美堂 許生理

林慶年 李文珍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遴選者：

邵從恩 于 斌 王雲五 張 瀾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 璜 陳豹隱 章 桐 曾 琦 周道剛

晏陽初 仇 簋 皮宗石 范 銳 許孝炎 毛澤東

林祖涵 周 覽 彭允彝 楊端六 成舍我 張靈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錢永銘 陶 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鄧召蔭 劉蘅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鄧穎超 馬彥風 徐炳昶

董必武 余家菊 陳 時 陳啓天 胡秋原 許德珩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 衡 李黎湘

達浦生 胡 霖 唐國楨 哈的爾 許文頂 阿旺堅贊

四 議事記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第二次以下各會議均同）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王雲五等一百五十九名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王世杰 副秘書長：周炳琳（第二次以下各會議均同）

均同）

紀錄：雷震 谷錫五 孟廣厚 龔光明（第二次以下各會議均同）

議均同）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甲、本會第二屆參政員，經選定為二百四十人，除李參

政員樹幟，王參政員鳳喈；趙參政員君邁，張參政

員愛松等改任官吏辭職，彭參政員允彝病故外，現

在籍額為二百三十五人。

乙、上次大會決議之「改進本會開會議事程序」一案，

經駐會委員會決定辦法六項，本次大會，即依照實

行，惟主席團意見，本議事程序第三條但書以下，

擬刪去，由秘書處同大會徵詢同意。

——大會無異議。

附改進本會開會議事程序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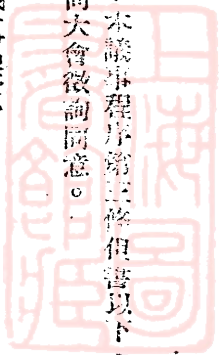
一、本屆大會增設二個特種審查委員會其一：審查關於物資物價等提案其二：審查關於司法行政社會經濟醫藥衛生等提案（根據歷次大會實際情形關於內政及財政經濟兩組提案，幾佔全部提案十分之七如增設以上兩特種審查委員會分担審查會之工作當較爲從容其討論當較爲充分）

二、各審查會開會審查提案時應將性質類似之提案歸併審查擬具綜合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籍可減少大會討論案件時間

三、審查會開會時如有因事缺席或退席者須向召集人書面請假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審查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大會第三日正午十二時截止提案（查歷次大會提案常至開會後第四五日截止知促付時不及整理使性質類似之提案未能合併交付審查妨礙議事進行殊大故擬提早截止提案俾得從容整理使性質類似之提案合併交付審查可以節省審查會開會時間）

五、政府各部會工作報告應於大會開會前一星期送由秘



書處分發各參政員研討以便準備提案

六、提早辦理參政員到京手續以便各參政員相互交換意見準備提案(定於大會四五日前開始報到)

百、參政員請假函電二十一件(摘由附后)

- 一、周參政員覽因病
- 二、李參政員黎洲因事
- 三、陳參政員因因公出國
- 四、于參政員斌因公出國
- 五、趙參政員厲師因病
- 六、隨參政員體要因事
- 七、參政員嘉禧借奉令赴藏
- 八、鄧參政員飛
- 九、于參政員光和因病
- 十、李參政員文
- 十一、李參政員毓堯因校事
- 十二、周參政員道剛因病
- 十三、耿參政員毅中途染疫陳參政員鈺須醫料
- 十四、邵參政員從恩因病
- 十五、范參政員予遂道遠恐難如期趕到
- 十六、吳參政員貽芳參政員炳舜譚參政員贊司徒參政員美堂等因事
- 十七、常參政員乃惠因病
- 十八、楊參政員端六
- 十九、奚參政員玉書因公出國
- 二十、潘參政員昌猷守制
- 二一、參政員哈的爾因病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

本會駐會委員會自去年大會休會迄今恰為十個月其開常會十六次每次會議均由秘書處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政府對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案辦理情形外並輪流約請政府長官報告各部會施政情形其報告之內容約如左述

一、軍事報告 軍政部何兼部長應欽曾出席作軍事報告兩次其內容大都關於國內外各戰場作戰經過與敵我態勢而對

於北非之捷鄂西之捷報告尤為詳盡又同人為欲明瞭盟國軍事實在情形特於十一次常會約請甫由英美考察返國之軍事代表團團長熊式輝蒞會報告並美軍事力量生長之原因與年來生產增進之情況

二、外交報告 外交報告分口頭與書面兩種每次會議如無外交部長官出席作口頭報告時均有書面報告送會此項書面報告列有駐外各使領外交報告因之同人對當前國際關係與各國動向以及國際間偶發事件隨時皆可聽取至於口頭報告共凡三次俱由外交部次長出席

三、財政報告 財政部俞次長鴻鈞曾出席作財政報告其要點有三：甲、最近財政之重要措施乙、本年施政方針丙、三十二年度預算編制情形施政中之重要者有實施棉紗麥粉征實征課財產租賃及出賣之所得稅擴大專賣實施區域加緊征實征購積極推銷公債分區設立銀行監理官推廣統銷貨物範圍及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等項

四、經濟報告 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出席報告其要點有三：一、後方工業生產情形二、政府工廠政策與協助民營工廠之設施三、目前限價業務之推進又關於物價管制方案國家總動員會議沈兼祕書長鴻烈曾於農林部報告之際對蔣兼院長限價通電所舉七項實施辦法中之要點及國家總動員會議今後之工作方針闡述甚詳

五、交通報告 交通部曾部長養甫出席報告其要點如下：一、交通事業建設及業務概況二、交通機構調整情形三、接管公路經過四、對三屆一次參政會關於交通建議案處理情形五、協助限價工作六、目前交通事業困難之一般

六、糧食報告 由糧食部徐部長出席報告部徐長首述物價管制案中關於糧食部份限價之要點次述三十一年度各省征實征購之情形在其限價要點中被認為管理與限制辦法因點（消費市場）與面（產糧區域）之情況不同必須分別規定重要消費市場之糧價必須規定限價次要市場依據實際情形斟酌辦理而產糧區域的主要工作在他其糧食能源運達消費市場便需要糧食的地點不致發生缺糧的現象至征實征購情形一般尙稱進步

七、農林報告 由農林部沈部長鴻烈出席報告列舉農林部最近行政五項（一）調整并充實中央農業畜牧林業三實驗所（二）成立農林推廣委員會并在各省設立墾區（三）寬籌經費舉辦小型水利并儲備種籽農具肥料等（四）在西北各地增設防疫機構及血清製造廠以防治獸疫（五）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除食糧外兼注意棉花籽蠶桑負類蔬菜之增產

八、內政報告 由內政部周部長鍾嶽出席報告內政部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爲實施新縣制完成戶籍行政充實各級警察澈底肅清烟毒四種并於每一中心工作之下列舉若干子目以爲實施之步驟又關於司法行政會由司法部謝部長冠生出席報告如審判之如何簡單迅速監犯之如何生產自給以及收回法權後與戰後復員工作應如何注意等

九、教育報告 教育部陳部長立夫之教育報告係就各級教育性質分別敘述普通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級中學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次邊疆教育最後殿以學生生活情形據稱現在全國教育已經到了最困難的階段主要原因係經費各學校校長苦於籌畫油鹽柴米一般教職員以待遇低薄不安於位學校紀律

受到不良影響每一戰區學生耗費太大維持不易就一般觀察各級教育除國民教育外一切均在緊縮狀況中

十、社會報告 社會部谷部長正瀾之社會報告內容計分六項一、全國各地工商團體管制情況二、各地工人生活費指數及工資情形三、全國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增加情況四、籌設中央合作倉庫情形五、調整社會救濟團體辦法六、兒童福利勞工福利實施情況

以上各種報告呈各委員多就有關之實際問題依法提出詢問案俱經政府出席長官分別答復并爲研究政府報告暨查政府對於建議案辦理情形起見仍照向例分爲四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一組或二組并互推一人爲召集人負各該組召集開會及主席之責

上次大會交付案件有二一改進開會程序及政府報告案此案經秘書處函徵各參政意見後彙集整理訂辦法六項由主席副提經第十四、十五兩次會議修正通過此次大會即依照進行其二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案此案先由主席團指定參政員王雲五黃炎培等七人爲該會組織章程起草人并經集會議定研究範圍及組織要點甚盼各地參政員提其當地能盡量反映民間實際問題之各項資料以爲該會研究之借鑒

經濟動員策進會爲本會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之機構自經前次大會決議設置後即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首次會議通過組織章程及工作大綱開始積極進行蔣主席兼任會長全體參政員爲會員並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常務會員三十七人本駐會委員同人皆與焉又爲工作時便利起見分設川西川東西北

湘粵贛滇黔五區辦事處每處置正副主任以董其事總會則設秘書處並由會長指定常務會員三人常川駐會處理經常工作該會工作由該會另向大會提出報告

今值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開幕本屆駐會委員會任期屆滿特具報告如左。

(三)主席團報告：本會主席團主席 蔣公，近當選為國民政府主席，兩辭主席團兼職，並囑向本會報告。主席團同人認為應俟本會組織條例舉行補選。補選人數擬定為三人。

按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主席團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本屆第一次大會選定主席團主席五人，五人之中，吳李兩先生因工作關係常川往蓉。本會平時處理會務，頗感集會不易，故此大補選，以選舉三人較為合宜——大會無異議。

(四)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黃參政員肅方等詢問：關於鋼鐵業發展情形案一件
2.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維護後方工廠生產案一件
3. 稽參政員輔成等詢問：關於提高雲南錫價案一件
4. 陳參政員志學等詢問：關於管制棉花案一件
5. 西參政員庶華等詢問：關於鋼鐵供需情形案一件
6. 盧參政員前等詢問：關於增加煤產案一件
7.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民營事業貸款情形案一件
8.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電力價目案一件
9.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鋼錠銷路及管制辦法案一件

件

- 10 何參政員人豪等詢問關於重工業建設計劃案一件
 - 11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歡迎外資辦法案一件
 - 12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煤油供應情形案一件
 - 13 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關於縣級地方經濟建設計劃一件
 - 14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關於鋼錠生產改良情形案一件
 - 15 馬參政員毅口頭詢問關於建設西北案一件
 - 16 江參政員一平口頭詢問關於今後經濟政策案一件
 - 17 劉王參政員立明口頭詢問關於經濟發展情形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十七件除由翁部長摘要即席口頭答復外並送請翁部長定期書面答復。
-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付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內政報告——內政部長鍾嶽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黃參政員汝鑑詢問：關於西康國民大會代表案一件
 2. 龍參政員文治等詢問：關於限期普設縣市參議會案一件
- 件
3.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慎重選派淪陷區縣長人選案一件
 4. 許參政員德培等詢問：關於禁烟案一件
 5. 王參政員維藩等詢問：關於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案一件
 6. 羅參政員麟慶等詢問：關於調整省縣機構案一件
 7.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淪陷區內國民大會代表案一件

8.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醫藥師訓練等情形案一件
9. 阿福壽參政員等詢問：關於重置家藏衛生院案一件
10. 常參政員王篤口頭詢問：關於戶口登記及東治等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普涵口頭詢問：關於調整省級機構實施情形案一件

12. 黃參政員宇人口頭詢問：關於禮制及縣民意機構設立情形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二件送請周部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六點三十五分

(二) 第二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李璜

參政員：李漢鳴等一百六十八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選舉事項

補選主席團主席案

秘書長報告：按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主席團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入選不以參政員為限。本屆上次大會選定主席團主席五人，最近 蔣主席當選為國民政府主席，由本會主席團兼職，昨經主席團決定補選三人，並報告大會，其選舉方法，仍照上屆先例，用連記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開始選舉。並經主席指定胡參政員建中、胡參政員木蘭

，陳參政員啓大為監票人。
開票結果：王寵惠得一百一十六票，王世杰得一百零九票，江庸得九十三票，當選為本會主席團主席。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團報告擬上 蔣主席電文

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本大會舉行於我公膺選國民政府主席之後，慶元首之得人，欣邦家之有此，卿雲仰望，景慕莫名。我公俊德懋智，顯績殊勳，領導抗戰，歷經六載，挽國運於艱屯，奠復興之基礎，茲抗戰接近最後勝利，建國工作，步人艱鉅階段，扶植民治，準備憲政，全國上下，式具同心，本大會瞻顧方來，感奮彌深，敢不殫精竭慮，謀所獻替，肅電恭賀，敬希垂察，國民參政會叩。

(三) 秘書處報告：

梅參政員光迪因病參政員陽初因公出國函電請假由。

(四) 財政報告——財政部俞次長鴻鈞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黃參政員肅方等詢問：關於工銀業貸款情形案一件
2.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各省將征購款項移作他用案一件
3. 劉參政員風竹等詢問：關於維護中國交通二行商股權案一件

益案一件

4. 王參政員冠英等詢問：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實施情形案一件

5. 林參政員虎等詢問：關於省地方銀行設立標準及業務

- 案一件
6. 尹參政員敬讓等詢問：關於東南各省食鹽公賣後價格歧案一件
7.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廣東東江一帶滯存鹽庫應如何趕運銷案一件
8. 羅參政員麟濤等詢問：關於提高甘肅撥補田賦糧額等案一件
9.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寬辦西康省行政費及事業費案一件
10. 許參政員孝炎等詢問：關於專賣物品價格及專賣機構案一件
11. 康參政員紹周等詢問：關於福建省本年度直接稅統稅額案一件
12.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陝晉國稅局及實施專賣等案一件
13.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改善鹽糖火柴等專賣辦法案一件
14. 王參政員公度等詢問：關於河南陝西兩省區法幣貼水案一件
15. 冷參政員通等詢問：關於任意歡迎外資經營生產案一件
16. 冷參政員通等詢問：關於二萬萬美元黃金運用步驟案一件
17. 李參政員錫恩等詢問：關於幣頓銀行銀號計劃案一件
18. 王參政員世穎等詢問：關於實行專賣之若干種物資生產辦法案一件
19.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關於美國五萬萬元美金借款用途案一件
20.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關於改善銀行匯款遲滯案一件
21. 錢參政員公承等詢問：關於中央信託局及花紗布管制局上半年交通工具運輸情形案一件
22. 居參政員勳今等詢問：關於停止銀行登記後准許新成立銀行之理由及高利借貸情形案一件
23. 韓參政員兆鵬等詢問：關於查究物價高漲原因及國家金融關貸款私人生產事業案一件
24. 康參政員紹周等詢問：關於福建省請以鷓刺木材運輸出口交換日用物資未能批准案一件
25. 魏參政員元光等詢問：關於財政設備應改善案一件
26.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稅警隊逮捕射洪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案一件
27.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近兩年來四川各項收入及中央撥發預算數案一件
28.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關於專賣政策等問題案一件
29. 王參政員廷梓詢問：關於廣東鹽斤跌價及穩定預算意義案一件
30.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香港法幣版被收去及外匯專賣等問題案一件
31.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紗布管制問題案一件
32.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烟專賣案一件
33.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鹽稅收稅情形案一件
34.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專賣政策利弊案一件

35 蕭參政員一山詢問：關於西安鹽務局大貪污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五件送請孔兼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外交報告 外交部吳次長國樞出席報告

報告舉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李參政員溥珍等詢問：關於國外言論機構有無運用及
國外新聞檢查有無聯繫案一件

2.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庚款軍事會應否保留案一件

3.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魁北克會議對打通滇緬路及
太平洋軍事有無具體決定等案一件

4.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關於魁北克會議我國何以未能
參加原因等案一件

5.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戰後收復失地及保護華僑
權益等案一件

6.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英美言論界時有不明我國實
際情形之言論發表有無防制方法案一件

7.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收回香港九龍之措施案一
件

8.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對美國廢除對華之限制移
民律交涉情形案一件

9. 梁參政員上棟詢問：關於戰後和平會議戰時損失調查
及招待外語記者與公使升格等案一件

10 彭參政員章陳詢問：關於外交政策之最高原則應如何
運用并如何與軍事相配合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件送請外交部吳次長定期答復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四十分

(三) 第二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日)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李 璜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王曉籟等一百三十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張參政員一廡函，因病請假由

(二)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三) 司法院工作報告

(四) 考試院工作報告

(五) 監察院施政報告

(六) 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政府對上次大會建議案實施情形報
告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案凡一百八十九件。經秘書
處彙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查照辦理後，查國防最高委員
會秘書廳函復關於政府實施情形計一百八十三件。茲就大會
休會十個月來政府已有之書面報告，暨各部會長官出席本駐
會委員會之日頭報告，詳加檢討，覺尚有應行注意之處，特
提出意見如次：

一、關於軍事國防者：此項建議案十二件，政府均已有所實施情形報告。總觀十個月來軍事力量所表現，愈戰愈強，於鄂西之捷，益信而有徵。惟裝備、訓練、衛生、營養等問題，事關提高軍隊素質，充實反攻力量，仍應加緊進行，務期配合盟軍，澈底整頓，收復失地。兵役法修訂後，兵情形，稍見改善，惟實施之問題仍多，應令各級執行人員，切實注意，以期減少人民痛苦。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此項建議案十三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十件，未報告者三件。政府對於本會所建議之調整使領機構，甄拔外交人才，以及加強國際合作與宣傳等案，推行頗為努力，而與英美諸盟國締結平等新約，外人在華特權從此廢除，其成就尤足鼓舞人心。惟新約締結以後，所有外人在內地雜居，私人投資，以及改善司法等問題，亟應會同有關各方面研討實施辦法，期合實際需要。歸國華僑之救濟，應着眼於戰後南洋華僑事業之復興，早為規劃。

三、關於內政事項者：此項建議案五十八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到會者五十五件，未報告者三件。綜觀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事項建議各案，如設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等，雖在交通梗阻經費困難之中，仍竭力推進，以扶植民權之發展，其意嚮可告慰於國人。惟就時代需要與建國過程言，進行仍嫌滯滯，如新縣制之推行，限期早解屆滿，然已經成立者，報載僅九百餘縣，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已經設立者，亦只有川桂等數省，在數量上，固感不足，在質量上已否達到規定之標準，亦尚待切實攷核。總之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礎，將來戰事結束之日，即為憲政開始之時，對於地方自

治基層工作之建立，財政之籌劃以及幹部之培養與甄選，均應及時統籌，加速進行。

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薪資等給與，雖已酌量增加，而辦法瑣碎，手續繁重，所受實惠，蓋為有限。今後應歸併各種名目，化繁為簡，以免除各機關學校事務工作之膨脹。並依照物價指數，隨時調整，以維生活水準，而增工作效能。

現在社會救濟，要在配合國家建設計劃與生產計劃，庶幾人力財力，兩不虛糜。年來政府對於撥款賑災，頗稱努力，而如何以積極代消極，配合國家需要，尚待熟慮統籌。國民義務勞動法早已頒布，亟應分別發動，督促實施。公共衛生與醫藥設備，關係國民健康至鉅，並應極力倡導設法加強，至若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如託兒所之設立，童工之限制，工人之保險等，均為現代國家所需，尤應普遍推廣。

四、關於財政經濟者：此項建議案凡七十五件，政府均有實施情形報告到會，年來政府對於管制金融，供應軍需，以及糧食征購征實，均具相當成效。尤以川省征購改為征借，節省國庫開支，裨益抗戰財政實匪淺鮮。工業建設，確較戰前增進，然以配合未能切當，致有生產過剩之矛盾現象發生。如鋼鐵生產，竟有滯銷狀況；即其一例。倘不急圖挽救工業前途，實堪隱憂。他如資金缺乏問題，貸款手續繁雜問題，虛贏實稅問題，少數工廠囤積原料問題，社會游資導入工業投資問題，國營與民營之分際問題等等，均與工業建設息息相關，亟應設法解決，以免影響生產。

管制物價，蔣兼院長手訂之加強管制方案，極為完備，然實施以來，成效未見大著，有時且發生與預期效果相反之

現象。揆厥原因，約有數端：(一)各地物資之供備，各地政府未能詳為調查統籌救濟。(二)實施限政之前，各種準備條件不足，政府資料不足，商人報價多不確實，結果乃徒滋紛擾。

(三)管制僅及「點」之控制而忽於「面」之管制，致「點」所建築之壁壘，亦無法維持。(四)政府財政政策未能與經濟政策相配合，如任意提高稅率，及公營事業漲價，凡此種種，或為措置欠當，或屬準備未充，現在限價物品減少，議價物品增多，今後管制，當較容易，究應如何把握物資，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節約消費，使物價趨於平穩，人心趨於安定，極望中央有關機關暨地方政府上下一心，通力合作，切實改進。至於戰區物資，應鼓勵人民自動搶購，並於人民搶購時予以種種便利。後方物資誠能日早物價自趨穩定。專賣制度，前在試辦，近因收買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懸殊，引起物議，似應切實糾正，以免予民衆以不良之印象。

世紗價格，過去極形紊亂，現雖稍趨平穩，管制方面，仍待加強，對於各地莊商，尤須因勢利導，寬猛兼施，使其樂於就範。

籌募公債，原為緊縮通貨增加收入之一助。年來辦理頗具成績。惟富商攤派公債，仍未能澈底執行。今後應切實根據公平普遍原則，切實調查，依法攤派，以期達到有錢出錢之目的。

建設西北，政府確已注意及之，惟水利之興修與交通之開發，為西北建設之兩翼，自應儘先設法統籌，積極進行。技術人員之選派，尤須特加注意。

貿易委員會成立目的，原為調整出口貿易，鼓勵後方生

產，現在海外交通路線縮短，出口銳減，機關費用，自應力求樽節，以節國帑。今改收購價格，並應予以合理之調整，以免減產。

五、關於教育文化建議案卅一件，政府均已實施情形報告。年來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數量之增加，戰區青年之救濟，俱頗具成績。惟學校數量增加以後，對於學校質量之改進，如設備之充實教學方法之改善，訓導管理內容之充實，學生程度之提高，尚須特加注意。凡所選就之人才，應與建設所需相適應，俾為建國之用。戰區青年，不甘敵僞壓迫，轉徙來後方，其志可嘉，雖需費甚鉅，仍須設法收容，務使其生活得所，或繼續求學，各級師資之培養，為普及國民教育並提高教育水準之原動力，尤望特予注意。

(七)教育報告——教育部顧次長毓琬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龍參政員文治等詢問：關於調整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案一件

2.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東北大學案一件

3. 胡參政員庶華等詢問：關於公費留學生徵選標準及自費生致試時間案一件

4. 參政員阿福壽詢問：關於設立蒙藏小學校數及籌備情形案一件

5.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淪陷區域逃入內地之青年學生應如何收容及救濟案一件

6. 呂參政員雲章等詢問：關於女生在學校中所佔百分比及其補救方法案一件

7.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最近派遣大批學生赴美留學辦法案一件

8. 葉參政員澍中等詢問：關於字典檢字法及圖書分類法已否籌備統一方法案一件

9. 何參政員傑仁等詢問：關於大批投攷失學學生可否安插各大學試讀案一件

10.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社會教育實施情形案一件

11.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大學入學考試漏題案一件

12.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籌設甘肅大學案一件

13.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關於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情形案一件

14. 常參政員志箴等詢問：關於從速儲備法律人才案一件

15.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國立中小學教科書應自行發行案一件

16.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第一批攷選理工農醫各科留學生人數案一件

17. 許參政員生理等詢問：關於學生多患肺病有無補救辦法案一件

18. 何參政員聯奎等詢問：關於考選留學生不宜偏重實科對法科及其他經建人材作何規劃案一件

19. 韓參政員兆鶚等詢問：關於中等學校校長師資經費設備等問題案一件

20.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中小學經費與教職員待遇救濟案一件

21. 黃參政員廷中等詢問：關於派遺留學公開考試辦法及

糾正國立中學越齡學生案一件

22. 盧參政員前詢問：由庚款設立之學校在教育行政系統上之地位案一件

25.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追認前哈爾濱工科法科兩大學生學籍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三件除由顧次長即席就盧參政員前及王參政員寒生詢問作口頭答復外餘送請書面

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八) 司法行政報告——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關於各地司法人員米代金延未發給應由何部負責案一件

2. 常參政員志箴等詢問：關於各級法院及各級司法處職員貪污腐敗情形案一件

3. 劉參政員百閣等詢問：關於陪審制度可否在都市人民教育程度發達地方試行案一件

4. 陳參政員憲銳詢問：關於改進訴訟程序意見案一件

5.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法律常識應如何普及與宣傳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五件除由謝部長就陳參政員憲銳及黃參政員炎培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送請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司法行政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 臨時動議 胡參政員木蘭等六十人臨時動議：請擇定日

期前往公祭 林故主席案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寵惠 莫德惠 王世杰 李璜

江庸

參政員：王雲五 等一百六十一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交通報告——交通部部長養甫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昆明驛車站長違法贖職案一件

2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公路乘車驛運機構及修車廠地點等問題案一件

3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汽車加價及隴海路腐敗情形案一件

4 盧參政員前等詢問：關於汽車加價及車輛增加數案一件

5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戰後航業之復員及發展計劃案一件

6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省辦電話收歸國有後應如何改善案一件

7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已上軌道之交通機關人員應按資履遞陞年勞保障案一件

8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關於天蘭蘭肅及迪化至玉門鐵路線能否同時分段開工案一件

9 楊參政員子毅等詢問：關於購票困難能否多增車輛或使商車並行案一件

10 常參政員志箴等詢問：關於豫省寶豐至陝西商縣興修公路計劃案一件

11 朱參政員貫三等詢問：關於甘肅驛運管理處仍繼續征收各種費用應請查究案一件

12 陳參政員志學等詢問：關於成都電話局增加話機租金案一件

13 陳參政員石泉等詢問：關於收回內河航行權之準備計劃及船舶之修理添造等情形案一件

14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隴海鐵路西段寶天線之工程計劃及完成期限案一件

15 吳參政員滄洲詢問：關於趕速飭修六安至立煌及立煌至蘇尖石至葉家集等公路案一件

16 程參政員希孟等詢問：關於保障輪航安全之有效辦法及輪船開行與檢查時間應密切配合案一件

17 王參政員寒生等詢問：關於長江嘉陵江客船時常翻沉有無防制辦法案一件

18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調整寄信設備及復員所需

運輸工具已否準備案一件

19 劉參政員景健等詢問：關於河南驛運管理處仍在徵費請予制止並下令裁撤該處案一件

20 韓參政員兆鶚等訊問：關於改善川陝公路工程及業務等問題案一件

21 龍參政員文治等詢問：關於成渝鐵路停修之原因案一件

22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交通部各種事業加價等案一件

23 高參政員廷梓詢問：關於楊白支路建築後桂林仍然線荒案一件

24 彭參政員革陳詢問：關於遠安慶復兩輪失事責任問題案一件

25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輪船失事及公共汽車增價等問題案一件

26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水路檢查與驛運管理等問題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六件除23至26五件口頭詢問案由會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餘送請會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農林報告——農林部沈部長鴻烈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居參政員勵今等詢問：關於設立農具製造廠從事改良

農業器具案一件

2 阿福壽參政員等詢問：關於設立邊區防治獸疫機構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二次全國生產會議關於農林決議案施行日期案一件

4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各省農業改進所工作有無切實考核案一件

5 席參政員振鐸等詢問：關於陝南黎坪墾區近情案一件

6 黃參政員學中詢問：關於籌劃繁殖植苗推廣山蠶案一件

7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自耕農貸款及農民購地貸款等問題案一件

8 王參政員公履詢問：關於預防蝗災及收購棉花價格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八件送請沈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又司法行政詢問案一件

1 孔參政員庚等詢問：關於公證制度及司法上各種弊端應如何救濟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送請司法行政部謝部長書面答復
又內政詢問案一件

1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關於改進陪都公共衛生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送請內政部周部長書面答復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寵惠 張伯苓 莫德惠 王世杰 李璜

江庸

參政員：王雲五 等一百四十九人

主席：王寵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參政員迪魯瓦因病參政員丁傑因事特函請假由

(三)糧食報告——糧食部徐部長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連參政員瀛州等詢問：關於粵省災情奇重懇請減輕徵實徵購案一件

2. 馬參政員景常等詢問：關於改善川省農人繳穀手續及制止皖省代購軍糧等苛擾情形案一件

3. 虞參政員紹周等詢問：關於福建省本年徵實徵購數額何以較去年增加案一件

4. 陶參政員玄等詢問：關於制止各地運糧船任意沉沒案一件

5. 趙參政員謝詢問：關於改善經徵機關對人民繳納穀麥刁難挑剔情形案一件

6. 金參政員志超等詢問：關於遷建區中央機關所領食糧可否改由該區徵實糧食就近撥交案一件

7.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查禁米船舞弊以免米質變壞案一件

8. 尹參政員敬讓等詢問：關於各省糧食徵購額究以何為根據及制裁以糧資敵等案一件

9. 石參政員磊等詢問：關於改善軍公等米管理方法案一件

10. 石參政員磊等詢問：關於全國帶徵縣級公糧數量案一件

11. 石參政員磊等詢問：關於廣東省稻谷產量統計與徵實徵購數額比較案一件

12.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改善軍糧民食品質案一件

13.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軍公糧米質低劣原因及學校食米延發情形案一件

14. 葉參政員湖中等詢問：關於公務員平價米領發辦法案一件

15. 韓參政員兆鶚等詢問：關於減免陝西配糧總額及制止冒領公糧等案一件

16.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劃撥餘糧振濟粵災案一件

17.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救濟廣東糧荒案一件

18. 羅參政員麟藻等詢問：關於甘肅本年徵購額究可減至何種程度案一件

19. 魏參政員元光等詢問：關於各機關領用食米案一件

20. 何參政員人豪詢問：關於改善徵實糧購配額剔除舞弊

情形及核實發給軍糧案一件

21 光參政員昇詢問：關於皖省徵收大戶餘糧弊端案一件

22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各省糧食徵收徵購數額應提省參議會通過等案一件

23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救濟廣東糧荒及改善軍公糧食蝕耗等問題案一件

24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調整米貸金價格及改善米質案一件

25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糧食限價、分配、加工、存儲等問題案一件

26 程參政員希孟詢問：關於白沙各校公糧延發及糧政人員舞弊案一件

27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糧政改核與糧食運輸分配等問題案一件

28 張參政員維楨詢問：關於辦理糧食徵實徵購應顧及人民痛苦案一件

29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改善軍糧品質案一件

30 劉參政員百閱詢問：關於糧食報告所載徵收統計數字有無錯誤案一件

31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改善學校公米品質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三十一件送請徐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糧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工業會法施行日期及復員時社會工作案一件

2. 達參政員浦生等詢問：關於中國回教協會陝西省分會延未改選情形案一件

3.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人口政策推行情形案一件

4. 陳參政員時等詢問：關於管理社會團體案一件

5.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社會服務應與社會救濟及農村救濟事業相配合案一件

6. 常參政員志篤等詢問：關於各省農會改善辦法及河南流亡兒童救濟案一件

7. 羅參政員麟藻等詢問：調整各省合作事業管理機構案一件

8. 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關於蒙藏區域可否設一社會服務處案一件

9. 呂參政員雲章等詢問：關於婦女參加勞動服務問題案一件

10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關於國民義務勞動法修正內容欠當請重行修正案一件

11 李參政員漢珍等詢問：請擴充兒童福利事業機關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一件送請谷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又交詢問案一件

喻參政員育之等詢問：關於保持軍運民運航路安全以避免空襲危險案一件

——上列詢問案送請會部部長書而答復

又教育詢問案一件

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關於恢復國立邊疆學校原有高初中各級班次案一件

——上列詢問案送請陳部長書而答復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及改進開會程序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軍事及國防)

王吉甫	張之江	孔 庚	楊振聲	董必武	羅 衡
王寒生	郭仲陝	居勵今	韓兆鶚	吳滄洲	周士觀
譚文彬	陳紹賢	伍毓瑞	胡 霖	呂雲章	李永新
周炳琳	杭立武				

召集人：孔 庚 胡 霖 董必武

第二審查委員會(外交及國際)

席振鐸	江 庸	譚平山	金曾澄	光 昇	成舍我
張 緝	黃汝鑑	但懋辛	童冠賢	莫德惠	陳博生
錢端升	馬洗繁	黃鍾岳	張元夫	李名章	黃範一
張鳳翽	張維楨	張國燾	王雲五	張翼樞	楊子毅
阿堅汪贊	羅步册	鄧召蔭	何葆仁	程希孟	連瀛洲

羅桑札喜

召集人：王雲五 程希孟 錢端升

第三審查委員會(內政——內政地政蒙藏)

張難先	蔣繼伊	張守約	張昌榮	羅麟藻	林慶年
黃宇人	毛韶青	陳啓天	朱之洪	黃肅方	趙 澍
甘家聲	薩孟武	王又庸	金志超	胡秋原	王啓江
許孝炎	迪魯瓦	阿福壽	何人豪	章士釗	蘇魯岱
趙太侔	李琢仁	劉瑞章			

召集人：許孝炎 陳啟天 薩孟武

第四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物資物價除外)

楊蔭南	李培炎	錢永銘	齊世英	趙和亭	張丹屏
劉明揚	郭任生	馬景常	丁基實	常志箴	王隱三
章 桐	王世穎	陳志學	富廷梓	馬秉風	李錫恩
李漢鳴	王普涵	陳其業	陳石泉	王亞明	李薦廷
范 銳	李 璠	黃炎培	高惜冰	許德珩	李鴻文
胡健中	胡兆祥	康紹周	王冠英	靳鶴聲	張振鷺
劉王立明	龍文治	胡木蘭	韓漢藩	榮 照	林 虎
魏元光	李中襄	王維墉	陽叔葆	李漢珍	

召集人：黃炎培 李中襄 齊世英

第五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顧頤剛	曹叔實	張 炯	陳 時	梁實秋	傅斯年
余家菊	劉次甯	張作謀	盧 前	李廉方	嚴立三
雷沛鴻	達浦生	王宇章	張邦珍	蕭一山	黃建中
葉湖中	張志廣	孔令燦	錢公來	許文頂	許生理
劉百閱	徐炳超	陳希豪	陶 玄	陳裕光	江恒源

謝冰心 謝庶華 王公度 劉衛靜 劉風竹

召集人：謝庶華 傅斯年 劉百閱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物資及物價)

唐國楨 劉景健 張定華 尹敬讓 薛明劍 仇 鰲

權輔成 馬 毅 胡仲賢 梁上棟 奚 倫 王曉籟

李芝亭 彭革陳 喻育之 何聯奎 冷 通 朱貫三

召集人：權輔成 冷 通 仇 鰲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司法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

陳露銳 石 磊 陳逸雲 李 洽 伍智梅 陳豹隱

陶百川 江一平 皮宗石 江 庸

召集人：江一平 陳豹隱 陳露銳

(二)高參政員廷梓等臨時動議：為管制物價為國民經濟之迫

切需要年來辦理情形如何亟應明瞭擬請政府主管當局出

席報告以便研究案

決議：通過。由主席團向政府接洽後定期約請主管當局

出席報告。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王世杰 江 庸

參政員：張守約等一百五十三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陶參政員孟和國專許參政員文頂因病函電請假由

(二)經濟部答復詢問案十六件

(三)外交部吳次長國楨出席答復詢問案九件

(四)軍事報告——軍政部何兼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席參政員振鐸等詢問：關於目前憲兵各種情形案一件
2. 龍參政員文治等詢問：關於逃避兵役之壯丁有無預防及補救辦法案一件

3.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上次大會建議案實施情形案一件

4. 韓參政員漢藩等詢問：關於改善補充兵分發地點及沿途拉人頂替情事案一件

5. 傅參政員斯年等詢問：關於海軍司令部甘露艦處置案一件

6. 徐參政員炳超等詢問：關於糾正各地補訓處積弊案一件

7.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關於查禁鄂北部隊自行攤派搶購軍糧案一件

8. 金參政員志超詢問：關於伊克昭盟守軍總司令陳長捷

設設蒙政會委員及伊盟保安長官公署職員案一件

9. 吳參政員滄洲詢問：關於改善軍校學生膳食及校長人選等案一件

10 劉王參政員立明詢問：關於國軍數量及延請美國軍事教官等案一件

11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改善官兵待遇問題案一件

12 董參政員必武詢問：關於十八集團軍情形案一件

13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政府對十八集團軍種種行動是否已超過容忍限度案一件

14 王參政員寒公詢問：關於改善軍糧品質及籌設東北戰區機構案一件

15 常參政員志篤詢問：關於如何準備反攻黃河以北敵軍計畫案一件

16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訓練人才通盤計劃案一件

17 伍參政員毓瑞等詢問：請督綏執行難民徵服兵役辦法案一件

18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收復黃河及東四省特種軍備訓練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八件除劉王參政員詢問案即席由何部長口頭答復外餘送請何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出席者：

- 主席團：王寵惠 張伯苓 莫德惠 王世杰 江庸
- 李璜

參政員：王普涵等一百五十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錄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顧參政員頤剛馬參政員宗榮均因病請假由

(三)經濟部答復詢問案二件

(四)交通部答復詢問案十二件

(五)管制物價報告——國家總動員會議沈秘書長鴻烈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近三月來陝西物價波動劇烈原因案一件

2,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國家總動員會議對各生產部門有無密切聯繫及詳細辦法案一件

3, 李參政員漢珍等詢問：搶購搶運物資之成效及數量案一件

4,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關於限價問題案一件

5,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請將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及施行報告分送同人參攷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五件送請沈秘書長書面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本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報告——冷常務會員遜出席報告
主席宣告：管制物價報告與本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報告併

案交付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主席團報告：

查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及各區辦事處，係去年十月間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設立，其任務為「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并協助推動其各級業務」。成立以來，協助政府，甚為盡力，際茲抗戰接近最後勝利，物價亟須加緊管制之時，該會工作，至關重要，擬請繼續設立。會長一席，茲依上次大會通過之該會組織大要第五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推定之」之規定，經主席團一致決議，仍請現任會長 蔣公繼續担任，俾經濟動員工作，在 蔣會長繼續領導之下，得以順利推進，謹此報告。

全體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六人提：各地榮譽軍人休養院址應速確定以勵士氣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休養」一律修正為「教養」。二、辦法內刪去

「以離開城鎮及交通綫不易與軍民接觸為原則」一句。

三、辦法內「對其生活設備」一句修正為「對其工作生活設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積極提倡國術充實人民體質奠定抗建基礎增加抗戰實力並撥給專款增加經費以利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吳參政員滄洲等二十一人提：請維持軍食並嚴厲實行徵兵條例以鞏固抗建力量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吉甫等二十七人提：為建議改善軍用糧秣減輕人民痛苦案

五、王參政員普涵等三十三人提：請政府改善軍事徵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希豪等四十一人提：建議中央設立特種訓練班訓練各校軍訓教官以宏效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隱三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提高驛連車運運費以恤民艱而利運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韓參政員兆鵬等十九人提：嚴令各地駐軍體恤民艱慎勿以細故增民憂而肇禍亂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將辦法第四項刪去，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作謀等二十六人提：提高各級學校教師待遇並優給各種米貼以資鼓勵而維持教育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予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 1, 理由內刪去「此種情形，在中小學為最顯著」兩句；
- 2, 辦法(一)修正為「對各級學校中教師之女子，應給予公費及補助」；
- 3, 辦法(三)(四)兩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江參政員恒源等三十七人提：建議政府請確定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本案辦法三項脫落(1)款文為「國民師範，應着重普通訓練，師範學校，為採取選科分組辦法，略予分化。師範專科，可採合科分組制(如史地組，理化組是)。師範大學，則完全採用分系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遠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三人提：重申擬請政府切實援助國民教育以資養植邊省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任湖北增設國立師範學校一所訓練中等師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江參政員恒源等四十三人提：建議政府特別重視大學專科訓育規定各校設置學生生活指導部並慎重指導師入選

以期養成學生健全人格訓練學生處世知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甚為切要，其辦法請政府參酌原有訓導制度，切實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龍參政員文治等三十二人提：切實推行國防教育確立精神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陳參政員靈銳等二十四人提：政府對於法律教育應與他教育平等提倡不得歧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辦法(2)法科學生修改為法律科系學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寵惠 張伯苓 莫德惠 王世杰 李璜

江庸

參政員：龍文治等一百七十五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團報告：

主席團對於本月二十三日榮參政員照等提案所引起之辯論，經已詳加研討，特向大會提出下列三項報告：

一、參政員同人提案，經審查會審查提付大會討論後，原提案人自得依修正手續，對審查意見，提出修正案。提案人所提修正案，應以對原提案大體處理之方式為限，(如原審查意見所定處理方式為「保留」而修正案則為「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或其他相似方式之類)但不得對原提案之具體內容提出修正案，此種限制，在實際上同有必要，即就提案人與其原案連署人之關係而言，提案人亦宜同受拘束。

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迨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依此條之規定，提案是否重付審查，得由主席逕行決定。

三、關於榮參政員照等提案，可將原審查意見續行提出大會討論決定。

(二)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 秘書處報告：國家總動員會議沈秘書長鴻烈函：管制物價口頭報告，正趕即分發，乃因病遷地療治，承代表慰問，請代向大會轉致歉忱。

四) 財政部答復詢問案三十五件

(五) 內政部答復詢問案十二件

(六) 司法行政部答復詢問案一件

(七) 衛生署答復詢問案十六件

討論事項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續前)

榮參政員照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從速設立體育行政機構切實推行國民體育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羅參政員夢册等三十三人提：為加強全國同胞對於抗戰建國新階段之認識與努力以速抗建大業之完成並促進友邦人民對於新中國之了解與同情而增聯合國間之合作擬請本大會適應歷史要求發布時代宣言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甚善本大會如有宣言請宣言起草人切實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三十人提：交涉廢止華人入境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如下：案由改為：「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期改正一切關於國人在外之歧視待遇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國民政府 蔣主席出席報告內政外交事項

報告畢各參政員發表意見經主席決定抄送 蔣主席核閱

散會——下午六時

(九)第九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寵惠 張伯苓 莫德惠 王世杰 李 璜

江 庸

參政員：王雲五等一百五十一人

主席：李 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農林部答復詢問案八件

(三)社會部答復詢問案十一件

(四)主席報告：提案撤銷之程序如下：

1. 提案在未有審查前，可由提案人向秘書處自行撤銷之。

2. 凡經審查而審查後付大會討論之提案非經主席或大會

同意原提案人不得逕自撤回。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

1. 慰勞前方將士電 2.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3. 慰勞海外僑胞電 4. 電慰勞抗戰軍人家屬電
決議：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續)

三、林參政員慶年等三十五人提：請政府宣佈台灣為中國領土同胞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準備關於收復一切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准由原提案人撤回

四、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三人提：請組織日本軍閥罪行調查委員會俾於戰後將直接組織與領導罪行的敵酋移交國際法庭審判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改為「請政府加緊進行日本軍閥罪行之調查工作案」，辦法改為：

(一)擴大政府已有機構，俾有關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二)通告全國各省市、縣、黨部，青年團部，參議會，報社、各公團及各盟國旅華僑民，搜集該地倭寇暴行。
(三)所有搜得資料，除供提出聯合國戰事罪行委員會外，並宜撮要編成實錄，擴大宣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胡參政員秋原等二十三人提：即與盟邦共同促進「自由日本」運動，以安東亞秩序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七人提：擬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主席團與本屆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以提出建議，供政府採擇案」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連參政員瀛洲等二十六人提：統一研究戰後華僑復員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連參政員瀛洲等二十六人提：加強僑務行政機構將僑務委員會改組為僑務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為「將僑務委員會改為僑務部，以謀僑務行政之統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胡參政員木蘭等三十五人提：確定戰後僑政實施綱領以增國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推行。

修正之點如：

辦法(三)(3)「及幫會」三字刪去。

(5)「並推進國語教育，以提高僑胞之國家意念」，刪去。

(四)(2)「其華僑原有之優越地位，亦應繼續予以承認」刪去。

(3)全項刪去。

(4)(5)(6)改為(3)(4)(5)
(七)(一)「僑政部」改為「僑務部」。「統一僑政之設施」改為「統一僑務之設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何參政員葆仁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迅速規劃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理由」未行「俾南洋收復時」改為「戰後」二字。「辦法」(一)(三)兩項「南洋克復時」及「南洋收復時」均各改為「戰後」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何參政員葆仁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切實鼓勵華僑回國參加建國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請我使領事」改為「請政府」三字。

(二)請中央各部會改為「由中央各部會」付以重任，俾得發揮其政治懷抱」改為「予以錄用」。

(三)全項刪去。(四)(五)(六)改為(三)(四)(五)

(五)「請政府給予相當獎勵及永久保障」改為「請政府依照法令優予獎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胡參政員秋原等二十三入提：準備實行軍民分治案

審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爲增加辦法兩項如下：

一、爲完成憲政計，必須先行確立軍民分治之原則，使各方明瞭其重要。

二、先從後方各省實行，逐漸推行於全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守約等三十五人提：刷新內政以奠定國基礎案

審意見：

一、標題修改爲：「統一內務行政案」

二、辦法第四條送請政府參考其餘各條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胡參政員秋原等二十一人提：維護正當輿論案

審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一條刪去。二、第三四條合併爲「改善檢查制度，提高檢查人員水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三人提：請廢除國內不平等條約

及官廳或官吏對人民種種不平等待遇以符民權政治之實際案

審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

本案標題修正爲「請廢除官廳對人民各種不平等之契約及不平等待遇以符民權政治之實際」

五、劉參政員風竹等二十四人提：參政會宜組織戰區視

察團對黨政軍民諸方面作總的研討以作戰後復員大

計之神助案

審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標題上黨字刪去。

六、劉參政員風竹等二十三人提：政府應設立戰後復員

委員會並應重視東北四省復員工作之特殊性質案

審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寒生等三十八人提：請政府設立東北戰區

機構俾極準備以利反攻案

審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爲：辦法第一條「……對於黨政軍各項工

作人員：……」句內之「黨」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李參政員永新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迅即妥擬戰後

復興設計劃分別緩急厘定程序積極準備實施案

審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石參政員結等二十四人提：加強監察機構以澄清吏

治案

審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均刪，

二、辦法第二條修改爲「充實區監察使署之機構，

凡屬受理案件均應直接派員調查並迅予處理」

三、辦法第三條修改為「監察院及監察使署調查人員之地位，應量予提高，並應予以保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韓參政員雲鶚等二十六人提：再請從嚴懲辦貪污以

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為：標題刪去「再」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何參政員人豪等二十五人提：為解決土地問題奠

定建國基礎請政府統一地政職權充實地政機關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各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條修改為：「土地陳報，應由地政機

關辦理；」

二、辦法第二條刪去「核定土地稅率」六字；

三、辦法第四條刪去「都市設計及」五字；

四、辦法第五條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於內政部或社

會部內特設管理全國各宗教專管部門並延聘熟悉各

宗教人士製定保護及取締辦法案

二、嚴參政員立三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切實管理各宗

教團體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為：錢案辦法第一條及嚴案辦法

第八條均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朱參政員貫三等二十七人提：請儘速建立地方警察

制度並撤銷保安團隊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惟在地

方警察未普遍設置前對於保安團隊應嚴加訓練整飭

紀律以鞏固地方治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陳參政員逸雲等二十一人提：請改善警政充分發揮

警察職權以保護安寧秩序培養國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金參政員志超等三十二人提：請增設蒙藏委員會副

委員長一人並指定由蒙籍人士担任以利蒙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嚴參政員立三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明定舊歷元旦為民

族節並釐定公私祀典以重報本反始之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三人提：擬請政府從速規定禮制

以發揚民族文化改良社會風氣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妥定禮制從速公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蔣參政員繼伊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從速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促進民治而澄吏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魏參政員元光等五十一人提：各省市應普遍成立臨時參議會以促進憲政之實施而加強建國之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三人提：檢討上屆決議案促請政府切實施行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辦法第二條刪。(二)本案辦法第一條送請主席團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劉參政員景健等二十五人提：每省劃出一縣或數縣為新縣制示範縣由民政廳長省黨部委員或省府委員兼任縣長以樹楷模使新縣制澈底實現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人提：為積極促進並獎勵全國國民節約獻金以實踐有力出力有錢出錢而增強抗戰建設經濟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薛參政員明劍等三十人提：擬請政府迅速實行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全部決議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範圍甚廣，內容未盡明瞭，無從審查，應予保留。

二、薛參政員明劍等三十人提：請政府迅予制定工業會法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七人提：均衡發展前後方生產迅予撥工礦業貸款一萬萬五千元俾維河南省內工礦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修正之點如下：(一)標題刪去「均衡發展前後方生產」字樣；(二)辦法一刪去「中央及」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亞明等三十五人提：請政府厲行工業標準化以奠工業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三)項刪去，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三人提：請政府有效挽救民營工業危機並積極扶助其發展以增加戰時生產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薛參政員明劍等三十人提：維護戰後內地工廠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五條刪去，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九人提：保護戰後貿易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八、冷參政員通等二十四人提：擬請政府協助工商實業

界人員出國考察訪問以利戰後經濟建設與生產復興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羅參政員麟藻等二十六人提：請改良徵收田賦軍糧

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三項「并應事先徵求省參議會」同意各方可開徵」字樣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李參政員培炎等二十五人提：雲南農民對於徵實徵

遭遭受特殊慘苦擬請政府亟圖挽救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二項刪去，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普濟等三十四人提：請政府規定徵購起

點以保障小農生活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厘訂標準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胡參政員應華等二十一八人提：請政府嚴厲禁止米

糶夾雜稗子沙石以維持民族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五人提：請確定禁宰耕牛範

圍以免影響回民生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四項刪去，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常參政員志誠等二十八人提：改訂蠶桑以裕農村

經濟而樹建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三項「檢查機關」，改

為「檢驗機關」，(二)辦法第四項「減收稅款」，

改為「減低稅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

審查意見聯合報告

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凡分七項九十二條，本會議以分組慎重討論之結果，提出意見，有補充條文者，有修正條文者，有就原條文闡發意義以期喚起注意者，茲分別開列如下：

甲、總綱

總綱說明：(一)適應軍事反攻之需要；(二)與軍事關係較淺或收效較遲之事業，暫予緩辦或縮小範圍；(三)力求物價之平穩與國民生活之安定；(四)妥善淪陷區域尤其東北四省收復時之接管善後事宜；(五)確定各部門關於戰後復員計劃之準備工作，以上五條，本會認為方針正確自足為一切政治設施之總根據。惟關於第三條物價一節，事關重大，本會除於下文建議各點外，並應交駐會委員會及經濟動員策進會隨時聽取報告，並建議具體辦法，以供政府採擇。

乙、政事

一、擬在第六條之前加列一條，條文為：「厲行軍民分治，培養法治精神，改善戰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管理辦法，以為實施憲政之準備」。

二、原第六條擬修改為：「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之機構，應量予緊縮，使之簡單合理，中央與省之關係應予調整，務使權責分明，運用靈活；縣以下各級機構，應視事業推進之情形，以為增減之標準」。

三、原第七條擬修改為：「關於新縣制之實施在中央及省方面，本年度應就歷年來各地實施之成效，嚴加考核，並切實督導，務期名實相符，不落虛空，在縣方面應特別注重(一)戶籍教育合作及造產四項工作之切實推進；

(二)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三)提高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尤應注意其操守。

四、原第十三條擬修改為：「改善公務員待遇，並實施公務員退休制度及保險制度」。

五、原第十六、十七、十八關於司法部份，僅以增設法院改良監所及改進訴訟程序等為全年主要設施，似尚不足適應時代之需要，蓋自平等新約訂立以後，我國有關司法一切措施，已為舉世所共同注意之要政，如是，則特種審判制度之改進，檢察權限之提高，軍警與法院聯繫之加強，以及與此有關事項，均應列為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若徒以事實上之困難，而因循延宕，甚且逐漸演成中外人民不同之待遇，則影響於我國法治前途者太大。

六、原第十九條關於現行法規之整理，其有時間性者，務須於最短时间内予以完成。

丙、外交

政府擬以「努力奠定世界之和平」為戰後根本外交政策，本會深表贊同，惟和平之奠定，必須以中美英蘇四國在戰時戰後精誠合作為條件，戰時之合作可使勝利早日降臨，亦可使侵略勢力澈底剷除，戰後之合作可使和平之制度易於成立，亦可使此新制度，獲取全人類之擁護，本會殷切期望政府能以最大之努力，促成此數國間之地方合作，並使合作機構儘先成立。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進行已久，政府應於最短期內予以完成。至合理新商約之締結，亦應及早從事。

使領人員之大量儲備，尤為當務之急，至在質的方面，則道德、人品、教育各條件，中外情勢之通曉及技術智識之具備，均應注重，不可偏廢，外國語言，亦不可稍容忽視。

日寇在各地之暴行，及我方公私財產之損失，亟應詳加調查，廣蒐證件，藉為戰後懲處罪寇，索取賠償之用，此項工作，政府應與戰後和平之籌劃，同列為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之一。

丁、軍政

關於軍政部門所列整軍建軍之計劃，士兵之徵補與待遇之改善，兵工器材之增產，與病院醫藥之注重，以及軍需獨立，幹部訓練，與戰後建立空軍之計劃，皆能適合目前戰事發展之需要，而施政總綱中對於本年度一切設施，必以對敵積極反攻為中心，凡外交財政經濟交通，均應盡力適應軍事之需要一節，尤為確鑿不易之見，此外本會並提意見如下：

- 一、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我前方忠勇士兵待遇，應力求改善，並應注意衛生，俾身體強健，以增抗戰力量。
- 二、改良後政軍需運輸等要政，尤在得人，希於調整機構之餘，特別慎重人選。
- 三、空軍與國防重工業，關係建軍建國極為重要，今後仍應同時建立。
- 四、盟軍對日攻勢業已開始，我應積極策劃總反攻，收復失地，一面加強民衆武力之動員與組訓，以厚增力量，一面配合盟軍作戰方略，善盡責任，以期共同爭取最後勝利，切實增進國際地位。

戊、經濟

子、財政金融

- 一、原案第三十七條擬定「(三)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下，增列「(四)復員必需之物資」。
- 二、原案第四十條，關於專賣者政府，所定方針，頗能兼顧各方利益，並防止商人操縱，但結果適得其反致為世所詬病，政府必須根本有所改善，第一、專賣物品應照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完全收購；第二、零售價格，應由專賣機關規定，負責嚴密管制。再菸類與火柴性質相近，零售商往往二者兼營，尤宜合併，以節糜費。
- 三、管制物資平定物價基金，宜繼續提撥，其用途，應以日用必需品八項之生產與儲備為標準。
- 四、原案第四十四、四十六兩條，涉及麥粉棉花紗布各項，查民生日用必需物品，除糧鹽二項外，花紗布實為主要，政府如能予以掌握，則平穩物價政策，定可收到相當效果，至徵購棉花之價格，有關各產區棉農之生計，政府為增加產量計，宜於新棉上市之際，分別酌予提高，以示獎勵。
- 五、原案第四十五條下，擬請增列一條：
外銷物資除少數手工業外，多屬原料，今後當力求原料自用，以提高資源價格，戰時有非輸出不可以應盟邦需用者，亦應於生產運銷方面，力求合理化，以減輕成本。
- 六、原案第四十七條下，擬請增列一條：

現有國營省營工廠，成敗參半，應推行成本計算制度，其有盈利者以其純利撥歸國庫或省庫，其損耗太重不堪恢復，應勒令停止進行，以符總綱第二條之原則。

七、原案第五十一條下，擬增列一條：

對於公私銀行應研究切實辦法，防止資金脫離銀行，逃於商號，並嚴厲取締黑市利率。

八、原案第五十二條下，擬增列一條：

國家地方財政之劃分，在初期地方經費不足，自應由國家補助，以應地方之需，惟憲政實施有期，地方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對於地方造產，及整理地方財產，尤應切實注意。

丑、農林水利

(一)原案第五十四條下，擬請增列一條：

造林事業應以政令積極倡導推行，尤應注意於西北各省。

(二)原案第五十七條下，擬增列一條：

根據河流區域及灌溉需要，重行畫定水利行政區域，由中央直接管理，以避免引水糾紛。

(三)原案第五十八條下，擬請修改為：

黃河河口問題，應兼及治本工程，使大流歸槽，以恢復江淮各流系統，從速確定方案，並為一切必要之準備。

寅、工商

一、過去政府對於煤礦之產量與運量，確曾盡力，惟未能普

遍生效，有須增闢交通線路者，有須增加運輸工具者，有須改善運輸辦法者，有須增加生產者，均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關於外人在華經營工商業問題，本會認為須在整個建設計劃之下，吸取外資，並須有負責機構統籌辦理，期得合理之分配，原案第六十七條主張制定法令，此項法令之要點，應特別注重在不妨害主權之範圍內，予以較優之條件，以期適當。

卯、交通

原案第七十條下，增列一條：

民營航業為抗戰努力，損毀輪船特多虧累最鉅者，應由國庫特別補助，扶植其航運能力，以為反攻復員之用。

辰、糧政

一、對於原案第七十三條認為各省縣級公糧，應確分配數字，由中央隨征分撥各省縣，不得另外再向地方籌籌，俾減免地方之紛擾。

二、對於原案第七十四、五兩條，將來擬定餘糧售價時，務以比時價較低為原則。

三、對於原案第七十六條，其征與購之實物交接地點，務須統籌確定，力求簡便，免使交納者多輾轉運送之勞，且可減少輾轉損耗之量。

四、對於原案第七十七條，其採購配額標準，應力求合理，確定若干畝以上之大戶，按比例配購，決不可聽由縣鄉保長自行支配，以杜流弊。

查、對於原案第七十八條，認為糧產特別缺乏之區，未必盡是工商業繁盛之地，運輸困難縣份，多屬偏僻窮苦之鄉，若將『征實征購之一部或全部，按另行補購地區之糧價為標準，由主管部公布價格，折征法幣』，深恐當地農民，有不勝且負高價之苦，似應按照當時市價，折收法幣，較為合理。

己、社會衛生救濟

社會施政方針大體均極扼要，惟社會福利，為國家對於人民應盡之職責，為求社會生活之安定與改進，似應對於勞工福利兒童福利之倡導推進，以及地方救濟事業之整理擴充，仍應指撥的款，作更有效的進展，至戰後社會救濟，如何方能收勝利之實果，以奠定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基礎，尤為治本要圖，應請政府迅速籌劃進行。

衛生行政方針，蓋偏重於治本工作，近年浙、閩、贛三省鼠疫盛行，死亡枕藉，政府對於防疫一項，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措施之一，至保健為民族健康基本工作，自應與防疫工作，同列為本年度重要設施，方較妥善。

救濟部門所定原則尚為完備，仍盼對於亟待急振之粵、豫、淮北各地，切實加以注意。

庚、教育

關於本項，本會認為大體尚能針對目前需要，惟下列數點，希望政府特予注意，或察酌情形，予以採擇施行。

(一) 各級教育注意質的改進，自為普遍而急切之要求，其根本所在，則為主持教育行政之人員與學校行政之校長，務宜慎重選任，同時對於學校教員，宜安定其生活，保

障其服務，至物質待遇，並宜酌定具體標準。

(二) 國民教育，希望能依照原定五年計劃，加緊進行，俾早日完成普及教育政策。

(三) 中等教育，不僅應注重師資設備管理各方面之改進，對於課程之修訂，亦宜特別注意。

(四) 高等教育，應力求減少單位，充實內容，對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尤宜特別切實注意。

以上本會對於交議案之意見，如何採納施行，希望於下次大會時政府施政報告中，一一開示施行狀況。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甲、總綱但書「惟關於第三條」以下刪去。

乙、政事第一項「厲行」改為「實行」；「改善」改為「改進」。

戊、經濟，(子)財政經濟第二項「但結果適得其反致為世所詬病」兩句刪去第六項「其損耗太重不堪恢復」下加「且非特別需要」六字。

辰、糧政第四項未增加一段文為：「對於分發納糧戶名，冀圖逃避徵購之富戶，應嚴厲禁止，并分別重懲，以儆效尤。」

散會——上午十二時四十分。

(一〇) 第十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 主席團：王寵惠 張伯苓 莫德惠 王世杰 李璜 江庸
- 參政員：孔 庚等一百四十八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糧食部答復詢問案三十件
- (二) 國家總動員會議答復詢問案十四件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設置憲政實施籌備會及經濟建設期成會案

蔣主席在本大會中宣示內政及外交方針對於憲政之實施謂當設置一憲政實施籌備會對於經濟建設之促進謂當設置一經濟建設期成會集朝野人士合力以赴其所責望於本會同人者尤為殷切茲提議本大會對此宣示竭誠予以接受並由主席團暨駐會委員會與政府協商辦法務期早日組織成立切實推進憲政籌備與經濟建設工作以副政府與國民殷切之期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讀悉行政院工作報告中之財政部份財政部提出之財政報告並聆取財政部之口頭報告得悉我政府本既定之財政政策對內對外尚能適應時變使抗戰軍需得以供應無缺舉凡稅制

之推違幣制之穩定債信之鞏固物資之管制貿易之推展公庫之推行緝私行政之改進財務人員之甄訓以及自治財政之整理與夫專賣制度之創立要皆在國計民生兼籌並顧之原則下積極進行戰前數年我國家甫經統一財政基礎本極薄弱富源未闢植根不固經財政當局之努力整理得以奠立基礎抗戰七年我國財政勉能因應未至匱乏不特為國人所共見亦為盟邦人士所讚許同時對於財政當局拮据肆應之精神良深佩服

惟是抗戰勝利雖已在握而行百里者半九十今後之艱難困苦必較過去六年加甚我財政方面之一切政策與措施應如何配合軍事以爭取勝利自由為當前最重要而困難之工作尙望財政當局一本初衷繼續努力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期達成其因應抗建需要之偉大使命茲將本會同人審查意見臚列於次：

一、年來各種稅收均有增加惟稅收數目似仍有加大之可能此則有賴於人事管理之加強俾歷史上我國稅政之積弊得以澈底澄清過去稅務方面之弊端固多由於商民納稅時之偷漏取巧造成種種污穢現象而稅務人員之未嘗悉臻健全當亦為重要原因之一今後財政部對財務人員之甄訓獎懲應嚴加注意務使各組稅務人員均能成為健全而純潔之幹部

二、田賦徵實徵購辦理兩年尙著成績軍精民食賴以無虞三十三年度徵實徵購數額又有增加人民負擔自然加重前途困難尚多財政當局務宜特別審慎現在若干省份改徵購為徵借減少國庫負擔實為一大進步如能妥慎推行對抗戰財政必有絕大裨益財政報告中所提及之公平除弊便民省費四大原則務須切實做到以利政策之推進

三、專賣政策係遵照 國父遺教及八中全會決議辦理原

屬無可非議惟專賣制度技術與人事之配合不善致未能推行盡
利故專賣利益之收入雖已超過預算有裨戰時財政但社會上所
感到之不良影響亦屬不可諱言今後應如何切實改進把搔物資
控制價格務傷人事增加收入實為不可忽視之要圖

四、花紗布之管制關係軍服民衣至為重要戰時供應以軍

用為第一報告稱全團軍隊本年冬服及明年夏服均已籌足解決
本會同人得悉此項結果至為欣慰惟年來因棉價與糧價差額太
大棉農不願種棉致使棉花生產萎縮前途殊堪隱憂政府亟應就
棉花紗布之增產事宜切實努力督促推廣而於以花控紗以紗控
布以布控價之政策尤當嚴格執行務使弊絕風清

五、我國戰時財政雖注意增加稅收但收支不能平衡自仍
須借債為之彌補故籌募公債目前仍為極重要之工作本會上
次大會曾決議募債須以公平普通為原則尤須注重向民間籌募
避免由國家銀行承購間接增加法幣發行務望財政當局切加
注意

六、關於嚴稽收支方面財部已有種種措施惟尚有兩點應
請注意第一國庫款項支撥手續雖經改進仍嫌繁複應請再加
改善務求簡捷以利軍政各機關之支領第二整理國有財產極為
切要此為戰後開源之一法尤應特別注意辦理以奠基礎

七、自治財政分三期整理頗稱妥善造產事業尤為當務之
急至在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畫分之初地方經費不足由中央畫
撥補助以應地方建設之需亦為不得已之必要舉措但地方財政
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尤以憲政實施在即地方自治更為迫切之
需故造產事業亟須認真推行迅謀普遍而以整理地方款產一節
尤應切實注意並與地方人士協作以期早日得有結果此外同

人更建議四事給予注意第一應健全各公私銀行之組織第二應
研究切實辦法以防止資金脫離銀行而逃於商號第三應設法壓
制高利貸放更當嚴格取締黑市利率第四應改善匯兌由美貸
來華之大量黃金審慎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戰時國際路線阻礙物價波動至劇經濟事業之設施原極不
易經濟部於此艱窘狀況之下舉凡經濟行政之規劃執行工礦生
產之促進民營事業之獎勵重要物資之管制榮華大端皆能致力
不懈至堪欣慰

一年來全國工礦建設之業績在技術上或提高物資之品質
或利用土產以代替外貨皆頗著成效惟一般趨勢未見如預測之
進步如烟煤鋼鉄銅鋁以及機器之生產乃工礦生命所寄託殆無
一不傾向萎縮至堪憂慮政府似宜採取有效之方法挽救危機蓋
致之實際工礦業之萎縮為經濟危機之可怖根源如不積極以有
效方法克服之其影響於戰時與戰後之前途將難想像石油礦產
蘊藏雖極豐富但利用程度全靠運輸力量為轉移自須限制生產
以免轉運輸出之停滯錫錫錫汞為對外貿易貨價所需現在錫錫
既已停運錫產銷已大不如前致其原因國際形勢劇變雖屬主
要向來專用土法經營成本特重實招致頓挫之一因素今後吾國
必當極力自闢用途提高本國資源價值以革歷百年來輸出原料
俯仰依人之積習縱令一時非將原料輸出不可亦當於生產運輸
方面力求合理化以輕成本否則不為外貨所排斥亦必為代替品
所消滅不可不慮各業之中以電業進步最為顯著就電力一項而
論半年之間增進至一千萬度誠屬難能惟電力係獨占營業且與

用戶之生產成本密切相關故電廠當局於自身事業力求改進之外同時必須顧到用戶之担負如本報告所舉自流井電廠之例電廠既在技術及設備兩方面避去燃料缺乏之弊負擔實已減輕而電價仍舊以當地煤價為計算標準最近工廠電價驟提高至每度十元零五角用戶頗感不堪担負

經濟設施受制於交通與物價至深本報告一再援引實例為言可知欲貫徹建設大計非請中央統籌全局首先傾全力於開發交通平穩物價非然者事業萎縮之趨勢恐一時無法避免今後待興之專業將更無從着手不可不特加注意也。

三、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細閱政府關於三十三年度農林施政方針及農林部工作報告可資注意者為(一)農業增產(二)淪陷區農村復興之準備(三)林業之改進(四)漁牧之培養今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一)為適應目前需要政府能特別注重於糧食棉花之增產並以改良種子增墾荒地改進農村貸款方法增加農貸之數量為增產之主要方策嚴速執行而屬至當惟水旱蝗及其他病蟲之災害影響於農業生產至大如何實施防禦以達增產之實效亦望能多加注意

(二)於淪陷區域農村之恢復耕牛種子苗木等類之配備先事籌劃以備戰後復員時之需用用意至周惟後方各省年來被災較重者為數亦多此類災區耕牛種籽之補給苗木倉儲及農具之配置最為緊迫亦望加以注意

(三)年來政府對於造林政策之推行頗稱努力惟吾國幅員廣闊童山濯濯者至今猶遍地皆是如何利用科學方法選派技術人才崇其上質之宜於植桐栽桑及其他材木之用者儘力培

造同時已成之林必須保護請政府令知各地政府及駐軍特加注意

(四)漁牧事業關係國民經濟至為重大准查本年度施政方針未見有明文規定應請政府亦予注意

四、水利報告審查意見

查政府對於水利設施，如加強水利行政發展農田水利，整飭江河修防，整理航道，開發水電，勘测試驗等，雖在物價高漲，經濟艱窘之中，猶能學理與實際並顧，治標與治本兼施，三十三年度復注意興修水利，並普遍促進後方各省小農田水利工作，以興農林培植糧食增產相配合。本會至感滿意。惟尚有數事，願提供參考者，如根據河流域及灌溉需要應予重劃水利行政區域，由中央直接管理；以避免引水糾紛，如開發水電工作，應與經濟部切實聯繫，以適應工業建設需要，如黃河堵口問題，應兼及治本工程，使大流歸槽，以恢復江淮河各流系統，尤其後方各水利工程，均係由華北黃河導淮揚子江各水利委員會分別主持，俟戰事結束，各水利委員會責有專屬，自當各歸本位工作；現時後方各水利工程，應如何繼續使其免受影響，凡此諸端，應請早事籌維，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交通報告感覺交通部在過去一年間國際通路異常艱困國內物力感覺困難之際對於交通各部門工作均能逐步實施至為佩服惟是目前勝利在望才獨在戰後復員復興諸端以交通為之先驅即最近軍事反攻行列中交通亦為首要之關鍵本會於

此，有不能不深致其期望之意者茲分別臚列於後：

一、關於運輸方面

1. 國際空運工具及運量現在均有增加此實目前輸入國外物資之唯一通路關係甚重今後盼能配合外交政治力量作更大之努力增加運輸工具以期增進國內經濟及軍事反攻之實力

2. 西南運輸鐵路已有相當數量黔桂路現已通車獨山獨山貴陽一段自應繼續速修早日趕通至由貴陽連接敘昆一段之路基橋樑工程尚須緬鐵路前已完成之工程均應酌量財力設法保養或興修一俟緬甸海口恢復即可運入軌料及早完成與我國西南陸路交通啣接連繫

3. 西北運輸：隴海鐵路至迪化綫之延長自為建設西北之基本工作亟應完成一切可能之準備工作如調查測量等并就現有材料視財力所及酌量興辦目前運輸則應注重公路驛運甘肅油礦油量既已逐漸增加尤宜加強運輸力量以應需要對於川陝陝甘甘新川康康青青藏等公路均應積極籌備分別興築及改善使客貨運輸早趨便利

4. 東南運輸：浙贛鐵路雖因軍事破壞最近業已恢復一段目前應設法利用閩、浙、贛及皖南公路水路配備各種工具與浙贛鐵路溝通以取得東南數省及各海口聯繫

5. 北方及東北各淪陷省份鐵路，公路航運郵電等項在大戰之後破壞情形自將更為嚴重亟應事前調查

準備並聯絡現時尚在服務之員工以期隨軍事之進展而能迅速恢復原狀

6. 水陸空各種聯運至關重要交通部已着手舉辦所稱西北東南西南各區聯運網計劃尤盼能切實施行惟機構務宜辦繁就簡效率務須提高以期貨暢其流

7. 關於後方水運本報告中對於招商局機構之調整與七大江輪之趕修以及木船之製造淺水煤氣船之試造均有相當成績惟邇來川江一帶遠安慶復兩輪船失事相繼發生航政局對於航行安全之維護應盡最大之努力採取有效之措施

8. 抗戰期間交通經費有限運輸工具尤為缺乏故對於鐵路公路附屬建築及設備應力求節省對於車輛之保護機械之檢查修理尤應認真迅速於極端困難之情形下力求交運運輸之改進

二、

通訊方面

1. 電訊交通本報告中對於電訊機構已有全國性之調整與改善惟工作效能方面雖亦積極改進尚未達於理想電訊設備所以便利民衆尤應配合軍事關係至重盼能再加改進至經費支絀應由政府特加補助俾員工得以維持生活安心服務重要器材得以準備及補充

2. 郵政方面本報告中對於一般及國際郵路之增闢無改進增加之處惟書籍印刷之寄遞事關抗戰宣傳及教育不應延滯希望努力疏通改進對邊遠郵政亦願特加注意

三、關於復員及戰後建設準備方面：交通為建設之母復員及初期軍事反攻之配合及戰後建國計劃之實際準備有應把握時機儘先籌謀者如後：

1、目前後方各項公私交通工具多感缺乏毀損關係反攻至鉅當局亟應切實注意設法於租借法案內大量借購並專籌鉅款儘速增修此為當前急務

2、此次不平等條約廢除後交通方面內河航行權之取消將為我國航業方面之空前轉變將來航業基礎之奠定及初期外輪運輸之代替器材工具組織應及早準備辦理至鐵路航空等部門其為國際借款有關者應約後應本自主之方針及早規劃

3、交通為專門技術事業本年及以往報告均陳述人材不敷分配今後工作加緊範圍擴大數量當更感不足亟應大量訓練交通管理及技術人員並遣派赴同盟工業先進國家實習考察尤應縝密規劃早付實施

4、戰時交通關係軍事極重而交通建設尤為一切建設事業之母故關於配合軍事反攻與戰後復員及大規模建設之準備工作應請政府寬撥經費迅速推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糧食報告審查意見

閱讀糧食部書面報告及聽取糧食部長口頭報告具見對糧政一項措施，力求盡善，煞費苦心，同人來自各方，見聞較為親切，與利除弊，具有同情，爰舉報告中之尚未詳及者，藉作今後改進之參酌。

各省之縣級公署，既規定由中央征收購額內劃撥，其所撥數量，務使其足以養生，既撥之後，則不得再向地方藉題籌派，當此抗戰關頭，人民深能了解國家需要，決不怨政府征

賦之鉅重，獨畏枝節征取之擾繁，此應請注意者一。

倉庫之建築，中央與地方既為事權便利起見，分擔責任，但其地點與容量不宜專顧將來如何適用之條件，仍須根據目前需要，務求整個配合。免使交納者多輾轉運輸之勞。儲運者多耗不必要之費，此應請注意者二。

倉庫不敷應用，除糧寄存民戶，雖為不得已之辦法，倘果辦理得當，妥訂代管章程，則負有存人，轉較匆促交倉乏人料理者為善，在過去寄存之糧似未計慮及此，有利利用米商代儲，至發生種種弊端者，此應請注意者三。

交通極端困難之縣份，按照當地實價，折征法幣，另行採購應用，在糧運極度艱難之中，仍不失為一種辦法，當此百物價昂，人工缺乏，千里輸糧，所費亦屬不貲，況尚有超千里以上者，若以折征得價，加以遠運所費，為數既鉅，用向他處以時價採購補充，事頗合理，不難實行，此應請注意者四。

征購不敷之數，既須採購補充，則採購配額標準應有確實規定，（如自若干畝以上之糧戶按比例配額）不得聽由縣鄉保長任意指派，俾免發生種種流弊，其採購價格，不宜較市價過低，致引起人民不良之印象，此應請注意者五。

借撥不妨礙軍食之存餘。軍糧救濟災荒，實為今日救濟災民之唯一有效辦法，政府救濟豫粵兩省災荒之一切措施，足為證明，尚望本此原則，更進一步與後勤負責首長切實磋商，對於各地糧食青黃不接時期之挪借軍糧急辦法，并由政府負責担保，於收穫後，即如數繳還，在地方既可借此以度難關，在軍糧亦可藉此時易新谷，一舉兩便，事當可行，此應請注意者六。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審查意見第二段，既規定由中央徵收徵購額內剩撥，改為「應確定數字由中央隨徵分撥」，又審查意見末增加一項，文爲

一、各省對辦理糧食各級人員，勤加考核，俾資獎懲，對於糧政與利除弊，必大有裨益，此應請注意者七。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軍事報告審查意見

本大會於聆取何總長之軍事報告後，對於過去一年間我忠勇將士所造成之光榮戰績，尤其鄂西大捷之聲威，至爲感奮。對於軍政當局整軍、建軍、改良兵役，以及軍需獨立之各項措施，深表欽慰。惟軍令統一，爲抗戰建國之必具條件，本會歷屆提案及決議，對此特爲注重。

此次何總長報告中有涉及第十八集團軍與中共之部份，同人等在國民立場上實深遺憾與憂慮，茲擬對於此一部份之報告，提出單獨決議，表示本會對於本案之深切重視，並促成中央對於本案之特別注意。

此外尚有數點應行提出者：(一)軍食充足，有關士兵營養，糧食應宜增加，品質務須優良。并能按期按數，就近撥發，以免軍隊隨地直接徵借，用蘇民困。(二)軍需獨立制度，收效甚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切實訂定善法，並慎重入選，先自樹立良好模範。再隨時派員赴各軍師旅所在地，稽核抽查，以杜流弊而期完善。(三)兵役關係人民至鉅，應照現行法規嚴切執行，務求平允，不得稍有瞻徇。(四)憲兵及担任衛戍警備偵緝各部隊，兼任維護地方風紀之責。應更加整飭訓練，毋得濫用威權，使軍民感情有傷。如必需協助檢察與偵緝時尤應依法定期限，送請主管審判機關辦理，

毋得久羈看守，以重人權。以上各點，均有賴於軍政當局之繼續努力者也。是否有當敬候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軍事報告中及第十八集團軍部份之審查意見

本大會聆取何總長關於第十八集團軍與中共之報告，對於第十八集團軍未能恪守軍令政令統一之義，深致痛惜。最近蔣主席在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宣示中共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之旨，重申十中全會宣言所云：「凡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政府與社會應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爲團體或個人，而一體尊重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而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之決議，亦表示殷切之期待，希望中國共產黨切實遵守其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宣言：「(一)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二)取消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三)取消蘇維埃政府，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紅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等四項諾言。凡此表示，所以達成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以貫徹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大義。風聲所播，舉國翕然。本大會渴誠擁護，深望政府本此方針切實執行。以完成我神聖抗戰之任務。同時更盼中國共產黨，及第十八集團軍，痛念我國六年餘來全體軍民抗戰犧牲之重大與今後建國任務之艱鉅，實踐諾言，嚴守紀律，不再有妨礙統一影響抗戰之舉動，悉力殺敵，以竟全功。此實國家前途所利賴。亦舉國同胞之所殷望也。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外交報告審查意見：

外交報告計分八項，分述中等新約訂立經過，我國與聯合各國關係之增進，對維琪之絕交，戰後和平之準備，及外交行政改進等事，綜核十餘月來政府所辦外交，尚稱妥善，惟廢除不平等條約及訂立新商約兩項措施，國策早定而進行似稍遲緩，戰後和平之準備，亟應及早完成，庶可隨時釐正，藉臻妥善，而至今尙少進展，對此二事，深望政府加緊推進，迅赴事功。聯合國間，尤其是中英美蘇間之精誠合作，與勝利之爭取及和平之奠立，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政府於維持我國對美英蘇等國最友好之個別關係外，尚應對各該國間互相關係之增進，更大之努力。

至就外交行政之改善而言，本會多年來迭有建議，深望外交當局予以不斷之注意，及實行關於國際宣傳工作，外交部與宣傳部國際宣傳處之聯繫，尚應加強，關於使領人員之訓練則於人格之修養及學問之深造，外國語言之熟諳，亦不容忽視，關於帶有時局性之要務處理，尤應力求敏捷。

二、僑務報告審查意見

僑務報告計分十項。年來僑務行政以戰事關係，偏重救濟，此項工作，方針，雖尚正確，而歸僑所獲之實惠仍嫌微薄。深望僑務當局予以更大之注意及改善。此後僑務當局，除繼續辦理救濟工作外，尤應如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第二十六項之所言，切實規劃戰後僑民利益之保障及增進僑務行政

機關應予調整合一，冀可發揮較大之行政力量，僑民自戰起後所受之傷害損失，應令同適當機關登記，並提證件，繕備戰後分別懲處敵方罪行，及索取賠償之用。至其損失應由當地政府負責者，如(一)因戰事購用僑民物資，付款未清或其他債務(二)徵用僑民物資及發還或折付價款者(三)已收僑民之各種押款或保證金，上列三項為數頗鉅，政府亦宜公告僑民，一體登記，以便戰事結束，得併案向各所在地政府，為有效之交涉。務使僑民與所在地居民或第三國僑民，受同等待遇，不致歧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閱行政院內政工作報告，並聽取周部長口頭報告，深悉一年以來當局對於內政工作尚能按部就班力求進步。

惟對下列數點，尚希注意：

(一) 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1. 關於省政府者：地政局衛生處 驛運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圖書雜誌審查處其改隸或合併，各省步驟頗不一致。本會之意，設處設科，可視各省政務之繁簡因地制宜，不必強同，惟隸屬何處，仍由內政部決定劃一辦法，以免紛歧。其職務較簡無設處或設科之必要者，仍儘量裁併。

2.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者：加強行政督察專員權責辦法兩項，至為扼要，希望督促實行，隨時考核其成績。

3. 關於縣政府者：查各省縣政府組織，于五科兩室之外，有設糧政科者，有設社會科，地政科者，情形殊不一致，尤以糧政科與田賦管理分處，軍政科與國民兵團權限不易分清，職責動多牽混，所辦徵糧徵兵事務，又屬繁重異常，易滋流弊，本會之意，以爲今日調整縣政機構，應將糧政科與田管處合併，國民兵團併入軍事科，其他各科至，亦須視事業之繁簡，酌予裁併。

(二) 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本會於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審查行政院內政工作報告時，即聲明望於民國三十二年度一律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縣參議會；茲閱報告，成立或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僅有九省，殊未能滿足人民之熱望，現在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步驟，已經國府公佈施行，本會之意，切望內政部從嚴督促後方各省於三十三年度將各級民意機關，一律完成，以爲實施憲政之基礎。

(三) 實施新縣制地方自治情形：審閱內政部三十二年九月編印之成績總報告提要，于新縣制實施後之效果缺點及今後改進之方針，言之詳盡，而最基本工作，在普遍提高文化經濟水準，尤具深見，尙望努力推進，切實督導，俾新縣制之實施，能名實相符，地方自治事業，得早日完成。

(四) 改進人事行政

1. 推進幹部訓練：幹部訓練極關重要，希望切實實施，以期逐漸提高一般幹部之素質。

2. 填選各級地方行政人員：地方行政人員之賢否，不徒

爲民生休戚所關，亦國運盛衰所繫，關係抗建前途，至爲重大，而本會同人之所重視尤在縣長一級，應由中央慎重人選，廣事儲備，分發各省任用，俾各省縣長人選標準得逐漸劃一提高。

(五) 整理行政區域，確爲改良內政之前提，吾國省區過大自宜從新劃定並酌量縮小，甚望政府從速調查規劃，以便逐漸進行，整理省縣境界之時，必須顧到文化經濟民情地勢等條件，俾各省各縣，均能平衡發展。

(六) 加緊推行戶政，自爲內務行政之要務，尤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工作，年來政府推行戶政，不遺餘力惟據各地報告戶政工作人員，調查戶口之際，往往不肯認真辦理，尙望政府注意改善。

(七) 據內政工作報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迄今，軍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僅二千一百一十七人，特科畢業生，僅八百零五人，以此人數自不敷用。似宜增加軍警校學生名額，培養各級警察幹部，俾各地警察，能逐漸改良擴充。又關於淪陷區收復後之一切警衛問題亦宜有所準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蒙藏報告審查意見：

(一) 原報告稍嫌簡略，不能窺知全部工作之方針與進度。

(二) 本會上次曾有對於淪陷區域工作，今後似亟應加強之建議，本年未見列有此項工作報告，究竟如何進行，本會甚爲關心。

(三) 西藏與中央之聯繫，應從速設法改善，駐藏辦事處成立已久，績效未彰，亦宜加以指導。

(四)處理蒙藏事務之機關，無論為中央或地方，均宜多任用蒙藏人士。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地政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地政部份報告如舉辦城市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及擬訂非常時期限制農地地租實施辦法，與戰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均屬切要，其已經推行者亦漸有成績，惟下列各點，仍望更加注意。

(一)土地行政事務尚多分屬各部今應亟設法統一事權如土地陳報管、公有土地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清理荒地及管理土地使用等項均應劃歸地政機關主管以期完滿執行

(二)後方各省城市地籍整理既得陸續辦竣嗣後應即陸續舉辦一般農地之地籍整理對於地價較高產量較多之地區尤應儘先辦理

(三)關於保障佃農歷屆大會迭有決議限制地租辦法應即早日頒行扶植自耕農辦法尚在試辦惟對於是項土地之來源最好先就新墾荒地開始如係依法徵收其手續亦應特別審慎力求妥善俾戰時土地政策得以逐漸貫徹

(四)戰後地政經緯萬端如收復地區地籍之清理地權之釐整均應預為規劃妥擬方案以備及時實施

(六)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教育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詳察政府過去十個月間教育工作全部報告，一再加以前審議，認為在此情勢萬分困難之中，尚能按部就班，予以相當之努力，惟經致慮討論之結果，提出左列各項建議：

甲、關於一般者：

(一)各級教育，應注意師資健全，以謀質的改進，在中等教育一階段，尤應注重教員進修，謀為合理之設備務使其學識日進，不致落伍，其在專科大學教員研究著作，須特別提倡，為使充分發揮研究效能，教授時間，且可酌減，校內儀器圖書等設備，務求充實，以往委託代購，往往失時，仍應改從自購。

(二)中學會考，尤須特別認真辦理，可與大學入學考試，合併舉行，同時並應注意會考時間及地點，以減少學生費用，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亦應一律舉行會考，惟中學學生施予教學，亦尊重其天才個性，不妨避免要求其對於各學科同達一樣最高之標準。

(三)目前學生訓育問題，可云萬分嚴重，在專科大學方面，導師制施行已久，成效未彰，今後或調整制度，或改良方法，務宜從速進行；在國立中學，應具示範作用，其訓導設施，離理想尚遠，務宜從速調整改進。

(四)各級學生營養之充分，為國民健康所關之首要事項，亦為中華民族復興之必要條件，應請政

府寬籌經費，妥訂辦法，認真施行。

乙、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 質的改進與量的擴大，宜雙方兼顧，政府尤宜按照已確定之普及政策，加緊進行。

(二) 政府對於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推行，視察，督促，獎進，務宜更求精密周到。

(三) 小學教師培養，萬分重要，政府對於各地方所辦之簡易師範學校，務宜力謀調整改進，以期增加其效能，同時並應竭力擴充班數，以期增多其數量。

丙、關於師範教育者：

(一) 師範學校課程，應加調整，並應注重勞作、體育、美術、音樂等專科訓練。

(二) 各級師範教育，務宜極端注重人格陶冶，並養成其專業精神。

(三) 各級師範生在學及服務時之種種優待，應特定具體辦法。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社會教育在目前應與國民教育同樣重要，務宜寬籌經費，一方注意教材教具之編製，及師資之培養，一方並須大量推行補習教育，以應社會之需要。

戊、關於派遣留學者：

(一) 政府選派學生至外國留學，除習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外，並應兼顧到社會科學人才，務宜精選最優秀分子，作有計劃之派遣。

(二) 應多派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社會而有

成績有經驗者。

(三) 政府於留學生之選派宜酌量顧及依省分配名額之原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號

(一) 司法行政報告審查意見

吾國司法事業百端待舉此為盡人皆知之事但在抗戰期內經費奇絀欲請吾國司法事業一一措之于理想之境自為事實上所難能本會同人披覽行政院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之司法行政報告並聽取謝部長口頭報告殊覺種種應辦事業綱舉目張條理井然至為欣慰惟凡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例如監獄之改良民刑事件之督導等等應切實依照報告書所載一一予以實現希望司法行政方面以後對於凡百措施不僥重且尤須重實不僅重形式尤須重精神勝利之後吾國司法不特中外觀瞻所繫尤為憲政基礎所在加倍努力急起直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同人等於細讀行政院工作報告中社會部份及聽取社會部各部長口頭報告之後證以平日見聞所及提出審查意見如次：

我國社會行政及事業素無基礎社會部亦成立日淺萬事皆待開創嘗試而在過去十個月之內竟能將社會行政之方針更加確立使社會行政之法規大體具備使社會事業之規模略具雛形尤其關於社會福利事業及合作事

業在質量上俱有相當發展足徵社會部工作之努力不懈

惟同人認爲仍有數端尙得放慮改進者：第一：社會行政之推行，應重視下級行政機構之完備而事實上在過去十個月間未開縣級機構之增設反觀省級機構之縮小此於社會行政之前途不啻投一暗影應請政府更求改進第二：社會救濟事業之擴大不但爲民生主義社會政策實質的內容抑且爲安定戰後社會之必要措施而事實上不但關於社會救濟之設施尙不充足且有一部份專業即管轄權限亦尙未劃分清楚者一例如難童之教養一距離理想尙遠請政府重加考慮第三：人民團體之組訓在數量上雖已增加然在質的方面進步殊少應請政府注意改善辦法力求民主性之積極發揮以爲推行抗建法令及實施憲政之助第四：社會服務工作政府雖在努力推進但範圍尙屬不廣辦法亦過於上層社會化應請政府努力改進使其實惠及於一般平民

以上數端本會期望政府注意改進本會同人亦知社會事業之舉辦需款甚多但社會行政及事業經費用之得當不但可以增加抗建力量亦爲保障勝利之一道固不可因財政方面需要緊縮政策而途漠視之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衛生報告 查意見

衛生署秉承國策推行公醫制度年來已有進展惟我國地廣人多尤其農村民衆缺乏衛生知識對於推行國民健康運動改善環境衛生及公共衛生事業之設備與經費應予以迅速籌劃衛生實驗器械供應防治傳染病均今日刻不

容緩事業亦盼政府積極辦理又各地醫師收費過高非一般人財力所能勝任影響民衆健康甚大應照衛生署擬訂非常時期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銳意執行各省市醫院診所收費衛生署亦應加以限制以減輕病者負擔衛生署內中醫委員會對於國產藥品之利用治療之科學化倘能加以更深之研究於民族健康裨益實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賑濟報告審查意見

檢討賑委會本年度工作對於各省災荒區搶救及難民生產組訓諸端，均能兼籌並顧逐漸推行辦理堪稱完妥惟以振濟實施旨在權衡緩急計較輕重振款之配合運用務求至當始克達到救濟之目的查豫災振款綜計雖爲數九千萬餘元以餓殍之多逃亡之衆兩相較量直同車杯水耳浙贛饑饉災損失之重有逾于湘省濱湖諸地而所得振款獨少受益自微今後能對此特加注意其收效自必宏大現粵省災情奇重豫省瘡痍未復撫輯流亡當待救濟至盼賑濟當局寬籌經費善爲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

(八)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五人提：請政府嚴格審核公教人員隨任住所直系親屬之實際人數實行計口授糧並對家庭負擔較重人口衆多之公教人員特予救濟津貼補助安定其生活案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四十二人提：建議政府規定辦法通令各

省改善縣政工作人員待遇以期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縣政機構樹立建國基本案

三、胡參政員蔣華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徹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並劃一各部院會及其附屬機關薪給以昭平允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公教人員之待遇應維持個人及家屬之最低需要。二、政府隨時酌量物價上漲情形每四個月將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一次。三、劃一中央與地方同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四、公營事業機關及有業務收入之機關與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切實遵照政府頒行之法令辦理；其有巧立名目，違反法令之行為，應以貪污論罪。五、對於子女較多負擔較重之公教人員，政府應特予補助，以示獎勵生育之意。六、對於公教人員之子女，政府應使其免費入學受教。七、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二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三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四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五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六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七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八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一、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二、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三、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四、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五、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六、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七、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八、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九十九、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一百、對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

第七項前增加「軍事人員待遇亦應比照予以改善

四、王參政員吉甫等二十人提：請改善縣長待遇提高薪公各費以資養廉一面加強監察制度以防貪污而杜奸邪案

審查意見：（一）辦法第一條送請政府辦理。（二）

辦法第二條送請政府參攷。（三）辦法第三條修正，送請政府參攷。第三條修正如下：「規定各縣參議會選舉發縣政人員貪污違法之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劉參政員景健等二十人提：提高新聞工作人員待遇強化宣傳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四人提：獎勵士節嚴戒奢風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修正之點如下：（一）消極辦法全刪。（二）「（一）積極方面」五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定華等三十一人提：請政府慎重各機關之增設裁併及更改名稱以重國家制度而增行政效率案

決議：請調整並裁併併枝重複機關劃清權責以增效用而免虛糜案

八、許參政員文頂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迅速施行本會上屆決議請調整並裁併併枝重複機關劃清權責以增效用而免虛糜案

合併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陳參政員志學等二十人提：請調整各省機構名稱分別隸屬並加重省主席及專員縣長權責以增進效率而杜紛亂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十、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七人提：縮小省區以川省為示範案

十一、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一人提：改善省制以利建國案

合併審查意見：兩案性質重要，理由亦極充足，惟事關行政區域與行政制度之變更，問題重大，均有續密研究

之必要，且馬案所提辦法亦尚多待致慮，未可倉卒決定，兩案擬一並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羅參政員夢冊等二十九人提：戰後國都究應何在乃我國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之先決問題擬請政府于此我國抗戰最後勝利日益接近之際廣集專家縝密研究俾能早日有所決計以便所有國防經濟等建設計劃之設計與實施有所本源案

審查意見：查戰後國都問題，年來經各專家在各地報端發表其理論與主張者，頗不乏人，且此事關係國防建設，政府想已注意及此，原案主張由本會組織特種委員會縝密研究提供政府施行一節，似不必要，茲擬將原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原案送請政府參攷。

十三、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確定長安為國都案

十四、王參政員寒生等二十五人提：戰後建都北平案

合併審查意見：查戰後建都問題關係國防建設至為重大，該二案所具主張與理由，各具獨見，恐非本會倉促所可決定，茲擬將該二原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作謀等二十六人提：重請限期完成隴海鐵路寶蘭段幹綫以資開發西北而鞏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二項「會同財政部」五字

刪去。「應發下全部工程經費之一部份」以下修正為「主管機關，勿以財政支絀，籍端停工延工，以資儲備人力物力」。(二)辦法第三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徐參政員炳旭等二十九人提：請設滅蝗研究所督導根本消滅蝗災以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地址設於洛陽或其附近」十字刪去，辦法第二項治本之部：「期以三十五年，務使之在地球上完全消滅而後已」字樣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王參政員亞明等四十四人提：請提早將黔桂鐵路修達貴陽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楊參政員蔭南等二十一入提：請府續修築滇緬鐵路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政員阿福壽等三十七人提：請重修甘青公路以重運輸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重修」字樣改為「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石泉等三十九人提：發展水運以利航業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規劃施行。修正之點如下：意見第二項「而政府反以清償債務相責：殊非扶植之道」字樣刪去；「備撥鉅款」改為「補助鉅款」；「准其酌買外匯」，改為「並准其酌買外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中襄等二十八人提：國府 林故主席遺愛在人
 擬請政府於戰後修築陪都嘉陵江及楊子江兩橋以垂紀念並立即從事設計工作以期早觀厥成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一）「曾斥鶴俸……即可想見胸懷」字樣刪去。（二）「所需鑽探設計等經費……一俟戰事勝利結束」，改為「擬請政府令知主管機關，即日籌備，其所需設計鑽探等費，提前撥發，一俟戰事勝利結束」；（三）案由「遺愛在人」改為「遺愛在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盧參政員勳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倡導救災運動以安水上行旅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大量增購並整修現有水陸空交通工具以應復員需要而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王參政員隱三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確定驛運行政經費

並嚴限各停修驛運管理以杜苛擾而恤民艱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九人提：修正運輸章則及檢查權限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按電政虧損情形指撥款項並提高電局員工服務精神切實改善電信業務以利軍事而重電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一項改為「請政府指撥專款，補助電信事業，以維電政」；（二）辦法第二項改為「責成交通當局提高電局員工待遇，以鼓勵其服務精神，切實改善電信業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五人提：請財政部速令各地直接稅局就地聘請公正士紳及專門人士組織稅額調查委員會以平民怨而昭公平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三人提：改進直接稅征收方法以培稅源而平民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馬參政員毅等二十四人提：改訂各種直接稅法規使工

礦業與商業之稅率分別計算減低工業稅率以期誘導商業資本轉爲產業資本以利建設而裕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下：

原案標題：改訂各種直接稅法規「修正爲「改訂稅法」。

十六、王參政員公度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改善非常時期過

分利得稅徵收辦法以抒商艱而利稅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四人提：請中央體念四川人民負擔

之重減輕繁苛以安定後方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減輕繁苛」四字改爲「斟酌

減輕」。(二)建議第二項「尤其以土地糧食……酌予減

免」，改爲「尤應注意於辦理之手續及基層之辦理人員

，必使臻于合理公平，勿涉繁苛，」又「應請政府大力

主張」八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六人提：請於交通困難駐軍較少之

縣賦糧折收法幣以濟軍用而輕民累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陳參政員志學等二十四人提：請緩辦財產租賃出賣所得

稅以恤民艱而固後方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對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先由

都市實施，其農村農田房屋之租賃、賣買，課稅，從緩

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洽等三十六人提：擬請政府澈底改進青海鹽政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振鸞等二十三人提：提議改革鹽務積弊以節國

幣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葉參政員湖中等二十六人提：籌設大學出版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四人提：改進中小學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政員阿福壽等三十五人提：請推廣蒙藏文宣傳刊物以

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政員阿福壽等三十五人提：請增設蒙藏中學以提高蒙藏族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五、雷參政員沛鴻等三十一人提：請政府確定費及教育政策並予以切實執行務期無一地方無學校無一人不受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案由修正之點如下：「請政府確定普及教育政策並予以切實執行」句，修正為「請政府切實執行普及教育政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世穎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切實資助各學術團體向國外購置圖籍儀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公度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學田除田賦徵實外豁免徵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劉參政員景健等二十一一人提：請從速遣送大量留學生赴歐美各國致察學習以應建國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政員範一等人等二十一一人提：請加緊招訓戰地青年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照原有辦法切實改進，認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許參政員生理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從速規定華僑教育復員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切實準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連參政員瀛洲等三十三人提：請遣送大學畢業之華僑學生出國求學以求深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合本會歷屆大會有關華僑教育各案，妥予規定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及在外留學辦法。

法。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一一) 第十一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星期一)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王世杰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參政員：王雲五等一百五十九人

主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答復詢問案二十二件

討論事項

(一)馬參政員毅等五十九人臨時動議：爲糧食部徐部長堪答復參政員詢問案有忽視民主政治侮辱參政員蔑視參政會之嫌疑請其出席答復案
決議：通過。

(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號

一、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加緊民權訓練準備實施憲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二條刪去；(二)辦法第

六條「嚴格放選地方自治人員」句，改爲「慎選地方自治人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程參政員希孟等三十人提：擁護政府促進憲政政策並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研究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主席團詳訂章程，於十月底以前宣告成立；至以前之憲政期成會，應予撤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主席團參酌辦理。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號

一、胡參政員秋原等二十二二人提：以增稅政策代替專賣政策案

二、盧參政員前等六十七人提：請政府澈底改善專賣制度以裕稅收而紓民困案

三、傅參政員斯年等二十一一人提：請政府澈查專賣真相如有弊竇依法懲處各級負責人員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甲(1)標題應改爲「請政府澈底改善專賣事業，以裕國用而紓民困案」(2)盧案理由三辦法三均刪去傳案辦法二刪去

乙、年來專賣設施頗遭物議應請政府特別注意本會認爲辦法應加改善機構及程序應予簡化人事應予整飭弊端應予根絕至專賣制度爲國父遺教之一自宜照舊推行
茲擬訂改善辦法如次：

1. 簡化現有機構中不必要之部分及程序並嚴令各分支機構澈底遵行國庫法以杜弊端。 2. 切實顧及製造商生產成本以期增加生產。 3. 從速訓練專賣事業人才以新幹部推行新事業。 4. 澈查各專賣事業人員之操作與工作效率如有弊竇應依法嚴辦。 5. 政府於適當地點設立模範製造廠以奠立專賣事業之基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九人提：限制飲酒與增加酒稅以裕國庫而節糧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六人提：統籌自治財政以利政務而均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令飭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六人提：請舉辦西北民生貸款以促

進西北各省人民生計充實建國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黃參政員鐘岳等二十三人提：擬請將紙輔幣悉數收回以維持幣信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案由修正為「擬請政府禁止銀行拒收紙輔幣以維持幣信用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劉王參政員立明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從速革新海關俾能負起其對國家之時代使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四「至於養老……應予保存」句刪去，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六人提：各機關薪公旅雜各費應請政府隨時注意維持俾能養廉而重公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一改為「各公務員待遇應視物價之變動而作合理之調整」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 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作謀等二十三人提：為積極吸收存款供應建設資金擬請增加甘肅省銀行資本以利開發西北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第一項改為「依照四川省銀行辦法增加甘肅省銀行資本為四千萬於三十二年度三十三年

度內分別撥足之」。二、辦法第二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劉參政員風竹等二十五人提：為嚴格訓練國立銀行服務員俾改善私生活并洗滌官場習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 查意見通過。

十二、孔參政員庚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修改中央銀行法與縣銀行法改組各省省銀行為縣鄉銀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 查意見通過。

十三、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一人提：擬請政府迅速詳細調查東北四省及北方各省淪陷區域偽經濟交通財政金融融情形以備反攻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一）案由內「北方各省」字樣刪去。（二）辦法

一內「設立調查機構與各該部主管司密取聯繫」字樣刪去。

決議：照 查意見通過。

十四、薛參政員明劍等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嚴令儲藏物資之倉庫注意保護品質之常態勿使蒙受損失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 查意見通過。

十五、呂參政員雲章等四十七人提：公務人員食米應予保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號

一、政府交議：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

審查意見：

本屆大會集會之始，主席蔣公曾指示同人綜其主旨

要為抗戰勝利在邇建國責任益重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二者實為今日建國之要務實施憲政為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工業建設實為鞏固經濟之本同人恭聆之餘彌深感奮故本會企圖於憲政實施與工業建設二者有所獻替以供政府之抉擇

今者政府交議「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計凡綱領十六條體大思精周詳縝密適應時機切合國情本會慎討論對於原則規定「根據實業計劃為有計劃的設施」本會本屆開幕詞，主席蔣公亦謂「要完成建國大業必須實行國父的實業計劃」綱舉則目張自為今後工業建設之根本原則

本案對於工業建設區域工業產量產品標準工作技術與效率獎勵工業利潤與工業發明扶植手工業重視輸出品工業以及鼓勵工業研究機關不規定極詳堪資準則

本會尤引為欣幸者對國營民營事業之劃分外資之利用均極合國內外形勢之要求抑且財政金融政策暨國家教育計劃之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相配合則此後之財政將為建設之財政而今後之教育將為有計劃之教育此則實為今後建國大計之所引為依據者也

本會茲特鄭重決議對「工業建設綱領」交議案一致

贊同踴躍擁護企盼政府以最大之努力為最迅速之實施建國大業實利賴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政府交議：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

審查意見：

格遵 國父實業計劃願應國際局勢政府交議之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案實具遠見才切急需我全國同胞於此必能愈益奮勉以自主自助之精神接受國際資本之協助向工業化之大道邁進而有所成就本會當以至誠熱烈擁護謹此決議

決議：照 查意見通過。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號

一、胡參政員秋原等二十一人提：取締高利貸案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原案辦法四條，修正為三條如下：一、請政府明令商業繁盛地方之銀錢業公會擬定日折率經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以為同業存放之標準。並由中央銀行運用金融力量，遏止各地利率不正常之發展。二、嚴禁各地銀錢行莊，高利存放，暨公司商號，非法吸收存款。三、嚴格取締違反管理銀行辦法規定之放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漢珍等二十七人提：為加強經濟建設促進工業發展應請政府安定原則從新訂定中外合資經營條例俾便大量吸收外資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龍參政員文治等二十九人提：積極籌畫戰後國防工業建設實現 國父實業計劃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五人提：積極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以加速建設而奠國基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關於設立機構一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作謀等二十五人提：為配合中央開發西北政策行今後擬請四聯總處對於甘肅省農工貨款專案辦理以利進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人提：擬請政府改進工貸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七人提：加強貨物進口地區之海關力量取消內地設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丁參政員基實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費貸金於接近戰區地方增設中學大量收容戰區退出青年並於派遣公費留學生時注意各省區人數之適當比例分配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舉辦法，皆關重要，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吳參政員滄洲等二十三人提：請改良國民小學教育辦法並令各省籌辦小學補助基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選舉事項

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之規定依照例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

開始選舉并由主席指定金參政員曾澄，吳參政員滄洲，陳參政員逸雲為監票員。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七)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五人提：解決鋼鐵工業目前危機辦

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關於銷路方面第二項(丙)後，加(丁)趕製鋼軌舖設已闕未成各鐵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陽參政員叔葆等二十五人提：請改善錫錫管制辦法以維生產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改進(陽參政員口頭報告各點一併錄送政府參考)。

陽參政員叔葆口頭報告。

桂省錫錫兩業，過去甚為發達，從業之人員亦極多，年來以外消漸減，致礦廠逐漸倒閉，僅存十分之一二，影響於人民年計者至鉅，故本人提出此案希望政府能予以救濟；至於具體辦法，則如原案所述：(一)礦公司之生產成本日見增加希望政府能隨時顧及生產成本提高收價，核價手續并應謀迅速，不能再如過去之延緩。(二)過去礦商，遠道運至收購機關交貨，往往一小部分成色稍差，即全部退回，重行提煉不僅提煉，所費甚貴，而往返之運費尤屬不貲，且交貨以後，往往隔半年或八九個月始能領到價款，今後望政府能切實改進，不再任意挑剔，並應於收貨後隨時付款。(三)錫在外國之銷場既減，應准在國內增闢銷路，以維礦場之生產與礦工之生計。(四)年來礦商因逐年虧本，借款極為不易，應由政府工礦貸款中，予以低利之借款，以融通其資金。(五)運輸應予以便利。(六)現在礦產既已減少

，礦商多已破產，政府收購礦產品之機關，自不應過分擴張，乃聞其職員待遇至優，辦公房屋之興建亦甚闊綽，此種開支，應請政府切實予以緊縮。(七)礦工應完全准予免役。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但參政員慈辛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對於棉花管制重加釐定案。

二、居參政員勵今等二十七人提：擬在鄂東鄂北湘鄂等區設置機構暢通物資來源案

三、馬參政員毅等二十八人提：加強對敵經濟封鎖並獎勵商民搶購物資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甲、積極搶購搶運辦法：

(一)搶購物資，政府應充分鼓勵商人搶購搶運；

(二)政府收購搶購之物資，應按照商業行為與商人

議購；

(三)為鼓勵商人搶購，應由政府責令銀行於放款總額中，提若干分之幾為此項貸款(在西安各銀行錢莊，已有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四)搶購物資種類經濟部已有規定，茲不列舉；

(五)搶購物資之內運，各運輸機構，應予以便利。

(六) 搶購物資，應免收一切捐稅。

(七) 政府應令沿途各檢查站及軍警，協助商人搶購搶運並嚴厲監視其行爲。

乙、防止物品資敵：

(一) 檢查各進出口物資機構，務求統一，手續力求簡單；

(二) 接近淪陷地方之保甲組織，應力求嚴密健全，俾協助辦理檢查工作；

(三) 接近淪陷區地方，所有多餘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收購，運至後方，以免流入淪陷區內。

決議：照都查意見通過。

四、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五人提：請救濟陝西紡織業案。

五、劉參政員景健等二十三人提：請北紗布管制局合理統制河南土布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一人提：請對戰時新設之小型紗廠特予優待俾能於戰後擴充爲大型紗廠以鞏固紡業基礎案

七、高參政員情冰等二十一人提：請迅事增加後方紗布生產並預籌戰後紡織工業復興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高參政員情冰等二十一人提：請亟謀挽救當前棉荒並準

備實施復興棉產計劃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修正之點如下：

(一) 原提案辦法(乙)復興棉產計劃第二項以免緩不濟急句下，加「除雲南省所產木棉亟應提倡推廣外」

一句。

(二) 原提案辦法(乙)復興棉產計劃第四項之後，增列「加強棉農農貨，以資鼓勵」一項爲第五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龍參政員文治等五十人提：改進對外貿易政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彭參政員革陳等二十三人提：請改善貿易政策以安後方面杜糾紛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劉王參政員立明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實施糧食公賣並選河南省先行辦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普涵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調整生產部門限制

或取締非必需品暨奢侈品之製造集中人力物力資於國防民生必需品之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居參政員勵等二十七人提：調卸上商案穩定物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普涵等三十四人提：請政府管制物價成績列為

各級政府首要考成俾物價管制方案得以澈底執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

點如下：辦法第四項「肅清囤積」下加「居奇」二字，

餘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志學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對於限制物價及專

賣收買力求合理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一人提：請建議政府對於重慶屠業股

份有限公司被社會局主管業務人員把持操縱公濟私造

成黑市肉荒種種惡劣現象加以虧折公帑至八十餘萬元之

鉅根據該公司收益情勢殊難置信至有無貪污違法情實應

請監察院審計部澈查清算以明究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孔參政員庚等二十四人提：請嚴肅取締重慶市肉荒情形

責成市社會局飭令重慶屠業股份有限公司按日負責供應

並取締車警欄購鹽買造成黑市以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高參政員廷梓等二十三人提：廣東經濟恐慌請政府迅速

實施對策案

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根據本案研究有效辦法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龍參政員文治等三十八人提：合理調整鹽價促進生產案

三、蕭參政員一山等四十二人提：救濟川北鹽業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修正辦法如下：(一)食鹽限價，應以政治力量施行，嚴

密管制，禁絕囤積操縱案，防杜發生黑市，一面尤應配

合經濟需要確實核計製鹽原料成本運費隨時調整售價以

維持再生產再運輸為原則。(二)鹽務稽核制度，本為外

人控制吾國稅收之結果早應變革在新制度未建以前應

就場專賣仍存岸區運銷制，不宜借公賣店以為護斷居奇

之工具。(三)宜仿常平倉制，設常平鹽倉以平抑市價(

四)鹽斤公益捐及其他附捐應予取消惟過去已徵收公益

應將國庫移作辦理慈善社會教育事業之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六人提：請調整西北食鹽運銷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並請政府斟酌改善。修正之點如下：

(乙)項之「取銷限價區」五字及「理由」二字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劉參政員明揚等五十三人提：請改進財政政策及經濟統制辦法穩定戰時公私經濟爭取最後勝利並為戰後民生主義建設建立其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十)改良募債方法項第三項刪。

六、國家總動員會議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茲讀國家總動員會議報告擬具關於物資物價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報告列舉第一甲，物資動員(二)關於掌握物資於不影響軍公民食狀況之下，酌征棉花雜糧確亦兼顧農民完納減輕人民負擔之道，本會希望手續更求簡單，儲運必求合理，對於經征人員賞罰更求嚴明，方足澈底推行掌握物資之效能，至搶購淪陷區物資，尤宜籌儲的款，當機立斷手續務求簡明，檢查方法尚須改善，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獎勵商民搶購淪陷區內物資之指示，妥謀與當地人民合作，以達商業化，凡足妨礙進行者立為排除，方可觀搶購物

資之實效。

(2)本報告第二關於實施限價注意辦理劃一限價品類，

改訂限價物品，兼謀物品價格之聯繫與調整，各省市縣間之溝通與互濟本會同人聆悉之餘，尤感興奮，今後尚望更使各地限政機構力求單純與一元化，并顧及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一切務求公允，以期增加生產，培植工業基礎，勿使影響及於再生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本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讀本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報告，悉對於各地物價對於協助提倡策動改善中定物價等，尙能努力，惟十月開來，因各地實施限價準備未週，管制未盡合理，互謀自給步調既不一致，產銷亦未協調，致限價未收預期效果，幾頻失敗，聞之深感悚慄。同人來自各省，就平日聞見所及，詳核報告，深覺真實原因不外建議會長檢討管制物價方法，予以改善，并加強意見書所列十項，如能澈底採擇，不難達到。

會長指示平抑物價目的，今後更望本會各辦事處與政府限價機構加強聯繫，排除困難，悉力以赴，保持百折不回之精神完成限政使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六人提：恭值 蔣委員長榮任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大元帥請政府頒佈大赦案

修正之點如左：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核辦。

修正之點如左：

本案理由內「施行大赦」一句下之「除違犯國家生存出賣……速辦速決」等句，及「以符赦鴻慈」句內之「大赦鴻慈」四字一併刪除。

決議：本案保留。

二、劉參政員風竹等二十三人提：爲訓練司法人才及優待在職法官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辦法修正如左：

(一)加強法官訓練。

(二)凡成績優異或資深之法官，除依法晉級外，予以榮譽之表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阿參政員福壽等三十五人提：請推行蒙藏地方司法制度提高邊遠省區司法行政人員生活待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參政員肅方等二十人提：擬請改進川省司法訴訟手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左：

本案第二項內「一面對於考核法官結案成績，應視其和解及調解案件，所佔結案中成分之多寡，爲課殿之標準，庶幾有所鼓勵，良制得以推行」等六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常參政員志箴等二十六人提：請依法徵用民物以培養民力並注意國家立法之程序而免令法繁雜抵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憲銳等二十六人提：政府應速召集全國司法會議討論戰後司法問題提供政府採擇施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定華等三十人提：請政府限期普遍設立各地衛生院所公立醫院並取銷醫師開業法制定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左：一、原辦法第二項刪除。二、原辦法第三項改爲第二項，並將「或由政府優給待遇，確定

養老金卹金等辦法，以保障醫師生活之安定，統籌分配醫師服務地區，責令切實服務社會」等句刪除。

三、原提案標題之「並取銷醫師開業法制」等字，改爲「並加強實施醫師登記徵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一一)第十二次會議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寵惠 王世杰 張伯苓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參政員：王 隱三等一百二十九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結果如下：

林虎	一一九票	褚輔成	一一七票
孔庚	一一七票	王雲五	一一三票
冷通	一〇七票	杭立武	一〇四票
陳博生	九九票	但懋辛	九六票
許孝炎	九六票	許德珩	九五票
江一平	九三票	李中襄	九二票
羅衡	九一票	陶百川	八九票
王啓江	八九票	阿旺堅贊	八七票
王普涵	八五票	郭仲隗	八四票
黃炎培	八三票	朱貫三	八二票
李永新	七六票	何葆仁	七六票
范銳	七四票	陳啓天	七三票
黃必武	六一票		

以上二十五人當選為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三) 糧食部徐部長講出席答復各參政員對糧食詢問案答復不滿所引提之質問

(四) 主席宣告：此次大會通過之救災案應由秘書處於三日內

提案送請政府辦理。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參政員阿福壽等二十九人提：請補助遼遠省區衛生經費以列衛生事務而重邊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七人提：請建議政府增訂條文鼓勵告訴被迫行賄以期盡量懲治貪污案
審查意見：本案主張各點，刑法上均有規定，自無再行請求政府增訂條文之必要，惟原案用意任鼓勵檢舉貪污，其提案精神頗可嘉許，應仍將原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三、劉參政員衛靜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注意學校衛生改善學生生活案
本案由本組與第五組合併審查。

本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交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會商辦理。

第五組審查意見：贊同特二組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伍參政員智梅等四十二人提：請政府從速加強培植醫事衛生人才積極推行公共衛生設施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作謀等二十四人提：改良法檢應速栽培培法醫人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辦法修正如左：(一)原辦法第一第四第五各項均刪除。

(二)原辦法第二項「法醫師法」之字樣刪除。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曹參政員叔質等二十八人提：擬在衛生署設立中西醫兩委員會分別整理中西醫務並以公正人才為署長執行之始無偏私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原提案標題修改為「擬在衛生署設立中西醫兩委員會分別整理中西醫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盧參政員蔚等二十一入提：請政府積極擴增兒童福利設施以培養民族幼苗而固國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孔參政員令燦等二十一入提：請政府設置生育獎金以維護嬰兒生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劉參政員喬靜等二十一入提：請舉辦兒童保健以期復興民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康參政員紹周等二十二入提：為閩浙贛三省連年鼠疫流行

行死亡枕藉迄無根本撲滅辦法請由中央政府籌撥經費設立東南防疫處選派大批技術人員限期徹底撲滅鼠疫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劃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唐參政員國楨等七十七人提：請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加入婦女部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一、標題「勞動服務法」之下加「草案」二字。二、新法改為「請政府從速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草案加入婦女部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郭參政員仲隗等三十六人提：請增撥鉅款培養黃汜新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郭參政員仲隗等三十九人提：河南連年災荒情形慘重軍民交困危機瀰狀請政府詳查事實迅速謀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辦法第六條「酌發工資」之「酌」字改為「照」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連參政員瀛洲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派員調查粵省災情並籌善後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辦法第一二二請政府特派大員前往調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辦法(一)(二)條改為(一)(三)條。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伍參政員智梅等六十四人提：廣東沿海各地災情慘重，應請政府迅撥鉅款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左：辦法第(四)條「特准豁免征購一年」改為「酌予豁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八人提：擬請中央迅撥鉅款救濟

淮水水災並派遣水利專家根本治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號

、黃參政員炎培等四十七人提：適應戰後復興與經濟建設

附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紀錄表(有○者表示出席有×者表示缺席)

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合計
黃肅方	×	×	×	×	○	○	×	○	○	○	○	○	七
曹叔實	×	×	×	○	○	○	×	○	×	×	○	○	四
但懋辛	○	○	○	○	○	×	○	○	○	○	○	○	一〇
李琢仁	○	○	○	○	○	○	○	×	○	×	○	○	九
陳志學	○	○	○	○	○	×	○	○	○	○	○	○	一一

航運需要確立發展航業計劃臨時動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須從日本取得五十萬噸」改為「取得國內原有之噸位」又一「應按現有各輪船公司營運能力...公充分配」改為「用適當方法分配于各公司以期從速恢復元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欽榮參政員照等臨時動議：請府救濟政綏西黃河水災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四)林參政員虎等臨時動議：請政府確立交通政策集中力量加緊修築西南鐵道幹線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分別實施。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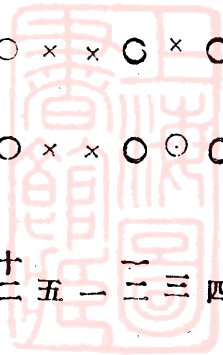
陳韓黃金陸肅張顯薛江冷陳葉何江劉胡陳褚左胡張朱劉彭
 紹漢範曾宗一維頤明恒希湖聯一百建其輔舜庶之明革
 賢藩一澄騏山楨剛劍源遙豪中奎平閔中業成生華炯洪揚陳

議
事
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五

一一九 十二 三 一一〇 二 十二 十一 九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 十二 十二 五 一 二 三四 一〇



張黃張李胡龍陳陶郭張榮張童席張劉李王莫錢齊高張王張
 汝昌仲文霆百任元冠振志風錫寒德公世惜振維作
 緝鑑榮洽實治銳川生夫照欽賢鑾廣竹恩生惠來英冰鷺庸謀

議事記錄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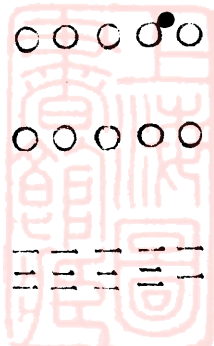
○○○○○○○○○○○○○○○○○○○○○○○○○○○○○○○○○

○○○○○○○○○○○○○○○○○○○○○○○○○○○○○○○○○

○○○○○○○○○○○○○○○○○○○○○○○○○○○○○○○○○

○○○○○○○○○○○○○○○○○○○○○○○○○○○○○○○○○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八三三八二六〇八二〇三三三三三一三一



章王黃王林許連何羅迪蘇阿金李韓楊張陳廬陳毛譚王馬周
 士曉炎雲慶生瀛葆桑魯魯福志永兆振伯石 階紹文宇 章
 劍籍培五年理洲仁喜瓦岱壽超新鷄聲岑泉前光青彬章數觀

X O O O O O O O X X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X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X O X O O X
 X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X O O O O X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X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X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X O X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X O O O

三三三三三〇二二八一一三三二〇二〇三三一 九一八三二〇



五、演詞

(一)開會式莫主席德惠演詞

今天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正逢「九一八」十二週年，在這「殷憂啓聖多難興邦」的日子來開會，我想在坐諸君一定都感其意義的深遠重大。

本會今天開會，承蒙 蔣主席親臨指導，不勝榮幸！蔣主席領導全民抗戰，功在國家，譽滿人寰，現在葵膺國民政府主席，我們在十二分熱烈歡迎之下，謹致崇高之敬意。

本會於二十七年七月在武漢開會以來，已歷三屆，經過八次大會，在這八次大會之中，有幾件最值得我們記憶的偉大成就：

第一件、是第一次大會一致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使全國軍民都有了一致的趨向，竭力以赴。

第二件、是第二次大會一致擁護持久抗戰國策，加強了國民信心，奠定了抗戰基礎。

第三件、是第七次大會一致擁護 蔣委員長的一九一八「宣言」，重申國民收復東北的決心，使暴日時來極其美的外交陰謀，歸於粉碎。其餘三次大會的成就，其性質與程度雖各各不同，但確有一些共同之點，就是民族至上，國家至上，大義之下，精神一致，團結無間。本席追隨 蔣主席與同仁之後，對於這些成就，莫不感引為欣幸。

「七七」全面抗戰以來，前方將士的英勇奮鬥，前仆後繼，艱苦不辭，淪陷區的同胞，在那水深火熱之中，無怨無尤，尤其是那東北三千七百萬同胞，自二十年的「九一八」起，不見天日，已經十二年了，他們盼望祖國旌旗，如飢似渴，至於後方民衆與公教人員，在三民主義領導下，或者出錢出力，或者黽勉從公，像這些為國盡忠，為民族盡孝的同胞們，真值得我們感恩。同時，更應以莊嚴而熱切的心情，向他們致敬。

本會同仁為求有效的完成任務，還願對政府表示一點希望。我們多來自民間，對人民的接觸較多，對民情的體認尤切，自然都願實際的見解，貢獻政府，求有利國家，有裨抗建，這是本會同仁一莊嚴責任。同仁又多半一直連任到五年之久，關於國際的情形，政府的處境，也都有了同樣深切的認識，雖對政府建議，不免還有陳義稍高，與一時難行的地方，但皆籌慮已深，用心之苦。我們很知道，凡具有實施價值的建議，復要得之於縝密討論之中，但是各院部會長官施政的詳明報告，為同仁善盡職責的一大幫助。所以各位長官，對於事實的剴切說明，更為同仁所願虛心聽取與接受。

本會上次大會是在去年十月間。在不滿一年之中，世界透出曙光，而吾民族之復興，也都有顯著之徵象。義大利

的無條件投降，使地心的三條腿斷了其一，而日日的崩潰，已經成了注定的命運，在各戰場上的主動權，已落到合國家之手，我們的鄂西大捷，又與同盟國的勝利相映交輝，中美中英與許多的平等條約，已成立了，百年大辱一掃而空。凡此使我感到興奮的事實，都可證明我們擁護政府，擁護國策的成功，因此在這最後勝利的前夕，同仁等想到已往的成就，更想到當前與未來任務的艱鉅與困難，不得不難以喜以懼，我們要打第一洗「九一八」的奇恥大辱。我們要打算完成共赴國難的初衷，就必須在這次大會中寶貴的十日光陰中，根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國際的合作。戰時的民生經濟，戰後的憲政實施諸大端，竭盡我們的思考與力量為一切有效的貢獻，以期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奠定全世界永久的和平。

(二)開會式國民政府蔣主席訓詞

各時參政員先生：

今天我們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適值「九一八」的二週年紀念日。我們回溯二年前國家所受的奇恥大辱，我們懷念着東北同胞在日寇蹂躪壓迫之下，當時最久而痛苦最烈。願與我全體參政員同人對東北三千萬男女老幼同胞，致其沈痛深切的慰問。我在前年「九一八」十週年紀念的時候，曾經明白申言：「我們全國同胞要從敵人割地之下來拯救我東北的同胞，恢復我東北的失地。我們並非使東北同胞獲得真正的自由，東北的失地完全收復，則我們神聖的抗戰決不會停止。我們東北同胞與全國同胞的生命是

懸隔的，東北四省與全國的土地亦是完全懸隔，不容有士土分割的。」我又申言：「抗戰的目的，自始至終就是恢復我們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這就是誓死，排萬難，要恢復我們東北的失地，拯救我們東北的同胞。滿清九一八以來的仇恨與恥辱。」我又曾指出：「東北問題乃是一個關係整個國際局勢的問題」。而「中國的抗戰，在時間上，尤其在最後問題的解決上，一定要和世界整個問題一起來解決」。我今天對各位參政員重複說這幾段話，我要鄭重說明，這是我們一貫的方針和決心。由於戰局的開展，我們達成這個決心的時期已不在遠，我們必可將東北失地完全收復。並且要避任何犧牲使東北失地完全收復，東北同胞全體獲救。乘今天開會的機會，我更懇與我們參政員同人熱烈喚起我們東北全國忠貞卓絕的同胞，積極奮起，從速準備與我全國軍民共同參加我國和同盟各國權毀日寇在亞洲大陸最後堡壘的光榮戰鬥。(鼓掌)

參政會這一次集會，距離上次開會已有十個月。當此反侵略戰爭日見光明開展，而我們中國任務更艱鉅，職責更重大的時機來舉行大會，各位遠道跋涉而來，洞悉各地實際情形，必能對政府有重大的貢獻。這十個月以來，駐會委員會的負責盡職以及經濟動員策進會常會和各區辦事處的認真督導，不避勞怨，不僅本席所感佩，也是全國國民所贊佩。這一次開會，我們又將集合一堂，討論國計民生有關的問題，相信各位對於政府抗戰建國的要政，一定多所匡助。關於三十三年來的施政方針，政府已經制定，現提出這一次大會，請各位作精詳的討論。其他軍事、外交、內政、財政各部門的實

施經過，亦將由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本席今天不必贅述。現在祇就我們抗戰建國最重要的幾點，向各位概括敘述，並附帶說明本席對各位的期望。

先就軍事情形來說，這十個多月以來，我們同盟國軍隊在世界每一個戰場都取得了主動的地位，造成各處輝煌的戰績，而軸心軍隊在世界各戰場上，則是處處受創，節節敗退。到了本年七月初，有義大利法蘭西斯哥領墨索利尼的倒台，最近義大利海軍軍已全部歸併於盟軍，這一件事實使反侵略戰爭的基地和前進聯絡貫通，成爲一體，地中海海上安全的航路縮短了盟國軍事運輸的航程。同時地中海上盟國的海軍，可以拖到東方來作戰。現在東西各戰場的全般戰局，各位必已瞭如指掌，我祇擬極略的說一句：「義大利全部海軍歸順的一天，就是決定了日寇最後崩潰無可挽回的命運。」（鼓掌）

日寇軍閥自九一八以來，在他國內實行了六年的一黨戰時體制。和六年的戰時體制，不惜以暴力榨取他的民衆，破壞其原有的政治組織與經濟機構，以期追隨他的領袖伙伴，作背城借一的嘗試。殊不知他的法西斯納粹政權甫告完成，而德國的純粹已告挫敗，義大利的法西斯不崇朝而崩潰。日寇軍閥的後和他國民的怨怒，絕不是他召集一次兩次的一重臣會議所能挽救，也不是他故作鎮定的虛偽宣傳所能掩飾的。我們全國軍民六年餘的抗戰，在四千公里的戰線上牽制了三十餘師團的寇軍，現在更要再接再厲，配合盟邦執行反攻，以竟六年餘犧牲奮鬥的全功。勝利的時愈接近，我們的責任愈艱鉅，希望各位參政員格外要激勵國民，竭盡一切的忠誠，增強作戰的力量，以從事於最後最大的決戰而達

演 詞

成勝利的目的。

其次就國際關係來說，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訂立，是我們參政會上次大會閉會後的一件大事。這半年多來，更有許多友邦同樣作放棄特權重訂新約的表示。世界上愛好和平正義的國家，不論在東半球，在西半球，對於我國無不是陸誼日益增進，關係日益密切，誠足使吾人十分鼓舞，至於我們和英美蘇及一切聯合國國家之間，今後相互的關係必然日趨鞏固，尤其對於作戰上的密切配合和互助合作，這半年來也在一天天加強，我們這一次戰爭必能求得徹底的勝利，同時亦必能求得徹底的和平，這是可以確信無疑的。（鼓掌）

現在再提到我們戰時經濟的穩定和戰後經濟建設的問題。關於戰時經濟的穩定，我在上一次大會中，曾對各位提出「經濟第一」的要義，並提出管制物價方案，經上次大會一致接受，這十個多月以來，我們經濟動員委員會各位常委和分區辦事處負責諸君，在各地方協助政府，勸導民衆，以期這個方案能貫徹執行，可以說異地同心，實已竭盡應有的努力。在政府方面，亦無時無刻不以此事爲首要之務。但就整個情形而言，我們實在也不能諱言管制物價方案尚執行，還未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程度，我可以告訴大家的，政府對於控制物價，具有正確的決心，祇是在管制方法上，要根據過去十個月來各地的經驗，盡量改進。這一點，希望參政員同人充分研討，務使我們的抗戰軍事，同時經濟的穩定而加強。

至於在經濟建設方面，我個人認爲戰後經濟建設的開展，應該在戰時即有充分的準備。我們要完成建國大業，必須實行 國父的實業計劃，使我們中國得以工業化，同時使我

們國民生活得以提高。我更認為我們中國經濟建設的完成，有關於世界的安甯和幸福，因為歐亞大陸的面積佔世界陸地總面積十分之二，而亞洲腹地未能充分開發的地區不下二千二百萬方公里，幾等於北美全洲的總面積，在這二千二百萬方公里之中，我們中國西部北部的地帶，實居其三分之一。我們中國只就這一片廣大的土地來說，其蘊藏的資源和有待開發的力量，也就不可勝計。這一個力量，如果能發揮功能，以貢獻於人類，定必使世界經濟煥然為之改觀，這還是僅就西部北部而言，至於我們東部南部比較繁華的地帶，一旦經濟建設完成之後，足以供給豐富的資源，而成爲廣大的市場，更是盡人皆知。而且在這次抗戰六年之中，我們過去產業分布偏枯畸形的趨勢，已有改正，西北西南，日就繁榮，輕重工業，平衡發達，國幣民幣，各有成就？因此這一次十一中全會決定了工業建設綱領案和獎勵外資的方針，政府認爲我國戰後的經濟建設，應該以自力更生與國際合作同時並進，而一切規模必須及早建立。這件事關係重大，經緯萬端，也希望參政會同人注意研討，供獻意見，並鼓勵全國同胞與有志青年，共向建設的大道而努力邁進。

最後再向各位報告實施憲政的問題。關於促進民治，實施憲政，本爲國民政府多年一貫的主張，自第一屆國民參政會以來，五年之間，政府既屢次表示，參政會亦迭有建議，憲政期成會諸君之熱心努力，實爲切望建國完成的表現。現在十一中全會對於提早完成憲政已有具體決議，規定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並決定施行日期。政府自當依此方針，悉力以赴。在三十二年施政方針之中，

已規定後方各省之縣參議會應於一年內一律成立。同時對於完成地方自治及召集國民大會之準備，亦當督飭主管機關切實籌辦，本席以爲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我們對於實施憲政既不可苟簡從事，亦不可拘泥因循，總要以實事求是的精神，爲迅速積極的推進。因此更希望我們參政會同人領導各級民意機關和全國職業團體，糾正我們國民散漫因循的積習，推進各級地方自治的工作，務使民志團結，民力發揚，然後我們抗戰勝利之日，即是開始憲治之時。（鼓掌）這是國家百年大計之所賴，也是本席對於各位熱烈的期望。

各位參政員先生：這一次大會舉行於我們國家轉危爲安；轉敗爲勝的重要時機，我們確實已臨到了勝利的前夕，但我們必定要經過一段比以往六年更艱難，更困苦，甚至更危險的時期，而後纔能獲得澈底的勝利，在這種千鈞一髮的時期，我們全國同胞真應該萬衆一心，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祇有大我，沒有小我，親愛精誠，協同奮鬥，而這就有賴於我們國民參政會爲之表率，爲之楷模，希望各位在這次大會之中，對於當前要計，充分研討，盡量貢獻，務使六年抗戰克竟全功，而建國規模亦於此時奠立。政府自必虛衷採納，以利國家。本席個人亦時時嘉言，藉資匡正。總期同德同心，努力奮鬥，滿雪九一八之恥辱，達成我們驅除敵寇，收復失土及拯救東北與淪陷區同胞的使命。敬祝貴會的成功。（鼓掌者再）

（三）開會式褚參政員輔成演詞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於本日開會，同人情緒興

以前任何一次會議不同：第一、此次集會適在蔣主席當選爲國民政府主席，同人情緒當然特別感覺興奮。第二、於蔣主席訓詞之後，欣聞恢復東北失土爲期不遠。東北失土不久既可恢復，全國失土之恢復當亦爲期不遠。有此兩種原因，故同人情緒與以前歷次會議不同，自是當然之事。

本日開會適值一九一八十二週年紀念日，回憶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之時，不禁有所感觸。當時大家心理可分爲兩種：第一種心理以爲日本強盜是一強國，處心積慮準備數十年，我們爲一弱國，軍事裝備不如遠甚，一旦抵抗將如何以取勝，不抵抗則將亡國，抵抗亦將亡國，我們與其抵抗而徒然犧牲，不如不抵抗而保存實力。第二種心理以爲敵人雖然是一強國，但亦有其弱點，如不抵抗一定亡國無疑，抵抗則望不亡，與其不抵抗而亡，不如抵抗以圖存，希望死裏求生。時至今日「九一八」已十二週年，在此十二年中，前六年爲準備抵抗時期，後六年爲實行抵抗時期，吾人戰至六年之後，不但立於不敗之地，而且聯合民主國家一致爭取勝利，此最後勝利不久即將到臨。在此六年之內，全國上下一致努力，充分證明「不抵抗則亡抵抗亦亡」之爲謬論。而且足以證明不抵抗必亡，抵抗必不亡也。

吾人應認識吾人已經艱苦作戰六年，自今日起到未來的六年之內，即爲我們總反攻的時期。在總反攻時，吾人能言順利得到最後勝利，首須視吾人武裝同志能否一致向前拚命殺敵，如此點可以辦到，吾人相信到「九一八」十三週年之時東北失土乃至全國失土定可恢復。時至今日，吾人希望全國的武力，精誠團結，一致殺敵，祇要政府一下總反攻命令

，不論屬何種部隊，要一致對準敵人進攻，切不可稍有差池，如此可以斷言總反攻一定可以馬到成功，此爲本會同人對軍事方面唯一之希望與要求。

頃聆 蔣主席訓詞有二事值得吾人注意：一點關於經濟，一點關於憲政。關於經濟者，希望同人協助政府，穩定戰時經濟。過去本會經濟動員策進時曾協助政府，求穩定戰時經濟，獲有相當效果，但尙未完成預期之成效，使負責同人深感抱歉。現在政府希望同人繼續努力，同人自當接受，中國下級政治機構，無可諱言的尙不夠健全，完全靠政治力量管制物價權有困難，希望政府能將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配合，政府必須掌握日用必需品物資，物價定能平抑，否則平抑物價，自較困難。最近十一中全會決議準備運用二萬萬元美金所購進之黃金，平抑物價，此項政策如方法細密一定有效，我們對政府此種政策，極表贊同，但如何運用此項黃金，得收預期之效果，尙望政府注意，本會亦應貢獻意見。蔣主席訓詞曾昭示頒頒憲政日期，中央決定在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此事尤爲國人殷殷所盼望。自「七七」敵人入侵以後，使我原定實施憲政日期延緩，現中央既經決定在戰後一年以內，距今最多不過二年，即可召集國民大會，希望政府主管機關切實推進各級民意機構，以鞏固憲政基礎。

(四)休會式張主席伯苓致詞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在同人情緒熱烈之中閉幕。此次開會，聚議十日，議決提案一百八十餘件，同人精神均較歷次大會更特別興奮，始終不懈，一則以開會時適逢蔣委員

長膺選為國民政府主席，深慶國家元首得人，從此國運必更為昌榮。一則以會前聞知意大利投降，軸心根本動搖，民主國家的共同勝利，為期已經不遠，侵略的兇談，快要從此熄滅，和自由的基礎，從此得着保障。不過勝利愈益接近的時候，國家尙須經過一段最艱難的時期，而同人的責任，因此愈益加重。故凡憲政之促進，經濟之建設，莫不戰時及戰後復興的種種根本計劃，同人莫不深切注意，詳加討論，期有所獻替，不負政府與國民對於本會所具殷切的期望。

關於憲政之籌備，本會已有決議，行將商同政府，設立憲政的籌備機構，以便戰時即能將憲政的預備工作做得很好。戰後憲政的實施，更能夠圓滿的表現出來，在此，本席不能已於言者，本會為抗戰期中協助政府的一個民意機構，本會即應努力樹立民治的模範，將主席於此會一再致其誠懇的願望，故同人對於民主的基本精神從不取有所忽略，在討論之時，則悉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期集思廣益之實，在決議之前；則對於政府報告，無不虛心聽取，對於事實真相，無不竭誠研討。五年以來，本會通過之決議雖多，但自信從無故意抬高或遠，或抹煞事實之弊，今後自當本此精神，益加奮勉，至於團結全國一致抗敵，協助政府，宣達政情，解決民困，在過去數年之中，同人更是不敢疏忽責任，有所努力。今後為促進憲政起見，當更加倍的努力做去，期不負於模範二字。

關於經濟建設，本會先後曾有川康建設期成會及經濟動員進會的設立，對於戰時的經濟政策，協助政府有所推進。此次大會既通過交議之工業建設綱領，又將設立經濟建設

期成會，則今後同人全體對於戰時經濟困難的克服，與戰後國家經濟的復興，當更能本其一貫精神，各盡所能，多所貢獻。

此外政府此次交議之三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內容亦較過去為詳盡，對戰時戰後的庶政設施，均能一一顧到。本會既悉心詳加研討，加以必要補充，深望政府於接受同人意見之後，按照方針認真進行。

本會同人除此國家艱危，而來預聞國家政事，頗覺責任重大，能力不勝。政府今又明令延長本屆會期一年，以憲政籌備與經濟建設相切實，則今後一年之中，同人或聚商會議，或分別工作，其責任均較過去為更重大，主席備同人願與全體同人共勉之。

(五) 休會式三參政員雲五致詞

過去幾年中，本會同人，曾經好幾次建議政府，希望能早日實施憲政。但是因為抗戰的關係，交迫不便，國民大會不容易召開，所以就同人等的期望，暫時停頓下來。現在蔣主席以中國國民黨總裁和國家元首的地位，很切實很坦白的告訴我們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這一點充分說明了領袖大公無私的精神，（全場鼓掌）也充分說明中國國民黨還政與民的誠意。我這不獨是本席，也不獨是本會同人，就是四萬五十萬同胞，沒有一個不欽佩的，（全場鼓掌）不但是國內人人欽佩，連外盟邦人士也沒有不欽佩的。（鼓掌）

剛才說過，從前我們所以不能提早實行憲政，是因為戰後的勝利不能有確定的時期，現在蔣主席是我們的最靈軍

事領袖，堅決地表示可以提早實行憲政，這不但說明中國民主政治可以早日實現，同時也說明了最後勝利一定可以早日來臨（鼓掌），這是我們的慶喜，——喜上加喜。但是我們一方面固然歡喜，一方面也有一點恐懼，恐懼什麼呢？就是我們大家肩土担了一個比從前更重的担子了。

我們同人，沒有一人不希望早日實施憲政的，現在有機會担任籌備實施憲政的主體責任，我們一定是義不容辭，人人都全力以赴地這種責任。但是諸位都明白，憲政不是一蹴而就成功的，我們算一算距離抗戰勝利的時候，說得快一點要一年，照計算勝利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那麼就不過是兩年時間，這兩年時間，不能說短，也不能說長，在這兩年中，我們負着籌備實施憲政的責任，同人的担負也就減輕了。實在說一句，責任是很重大的，本席時常想：我們要作一件事，彷彿登樓。自下而上，要一步一步上去，不能跳過一級，實施憲政也是如此，是要一步一步上去的，（鼓掌）。

現在本會同人，是要寫實施憲政來搭樓梯，大家來做搭樓梯的工人，大家以全力來作這件事，今天本會同人就担负這種責任。所以本席的意思，我們不獨對如何實施憲政要加緊研究，還要作充分的適當的行使我們已有的職權的基原則，使本會做成將來議會的一個雛型，（鼓掌）。各位知道：我們無論做什麼事，不是靠形式，是要注重精神，民國初年我國不是沒有國會，表面上民初國會還是一個憲政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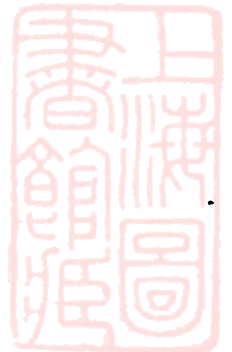
要機構，但是那時候沒有充分的適當表現出憲政精神，所以結果沒有成功。我們再看英國的憲政史，他們的議會，對於憲政的實施，是一步一步領導的，尤其是完全着重在發揮憲政精神。因此本會對於將來實施憲政的準備，主要的是盡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做實施憲政的模範。同時我們很希望，也很相信，賢明的政府領袖，看見我們精神的表現，以及我們的成就，或者還能將本會職權擴大一點，使本會同人對實施憲政有更進一步的貢獻（鼓掌）。

關於國內經濟，以我國經濟基礎的薄弱，能夠維持六七年的抗戰，不能不使我們表示滿意，同人讀政府施政報告，覺得政府對於經濟設施，煞費苦心，已盡很大努力。蔣主席指示本會組織全國經濟策進會以期成會，以協助政府的經濟建設事業。本人觀察國內經濟建設，要一件一件分開來看，很少可以非議，但是聯合起來，便覺得中間少了一個連鎖，就是缺乏適當的配合，這未免是美中不足。我並覺得整個經濟建設，猶如一個機器，猶如一個人體，機器上只要有一部份損壞，便整個失其靈心，人體有一部份不適，便遍身感到痛苦。所以經濟建設之措施，應有這個適當的配合。因此，本席一方面希望政府當局對於今後經濟建設，除了使各部門有很好成就外，還要注意重全盤的配合，同時希望本會將來組織的經濟建設策進會以期成會，對於這一點同樣的注意到。

演

詞

九



六 提案原文

甲、目錄

(一)關於一般者

- 一、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
- 二、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
- 三、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
- 四、劉參政員風竹等提：參政會宜組織戰區視察團對黨政軍民諸方面作總的研討以正戰後復興大計之禱詞案
- 五、程參政員孟守提：擁護政府促進憲政政策並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研究會案
- 六、達參政員浦生等提：檢附上屆決議案促請政府切實施行案

(二)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各地榮譽軍人休養院址應速確定以勵士氣案
-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國術充實人民質量奠定抗建基礎增加抗戰建國實力並撥給專款增加經費以利進行案
- 三、王參政員吉甫等提：為建議改善軍用糧秣減輕人民痛苦案
- 四、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改善軍事徵用案

五、陳參政員希豪等提：建議中央設立特種訓練班訓練各級軍訓教官以宏效用案

六、王參政員隱二等提：請政府提高驛運軍運連價以恤民艱而利運輸案

七、韓參政員兆鸞等提：嚴令各地駐軍體卹民艱慎勿以細故增民憂而肇禍亂案

八、吳參政員溥洲等提：請維持軍食並嚴厲實行徵兵條例以鞏固抗戰力量而蘇民困案

(三)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交涉廢止華人入境案

二、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組織日本軍閥罪行調查委員會俾於戰後將直接組織與領導罪行的敵酋提交國際法庭審判案

三、連參政員瀛洲等提：統一研究戰後華僑復員機構案

四、連參政員瀛洲等提：加強商務行政機構將僑務委員會改組為僑務部案

五、胡參政員木蘭等提：確定戰後僑政實施綱領以增國力案

六、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政府迅速規劃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復員案

七、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政府切實鼓勵華僑回國參加建國工作案

八、黃參政員建中等提：擬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案

九、羅參政員夢鼎等提：為加強全國同胞對於抗戰建國新階段之認識與努力以速建大業之勝成並促進友邦人民對於新中國之了解與同情而增聯台國間之合作擬請本會適應歷史要求發布時代宣言案

〇、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即與盟邦共同促進「自由日本」運動以安東亞秩序案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準備實行軍民分治案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維護正當輿論案

三、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設立東北戰區機構俾積標準備以利反攻案

四、石參政員磊等提：加強監察機構以澄清吏治案

五、何參政員人豪等提：為解決土地問題奠定建國基礎請政府統一地政職權充實地政機關案

六、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於內政部或社會部內特設管

理全國各宗教專管部門并延聘熟悉各宗教人士製定保護及取締辦法案

七、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政府切實管理各宗教團體案

八、朱參政員貫三等提：請確實建立地方警察制度并撤消保

安撫隊案

九、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改善警政充分發揮警察職權以保護安甯秩序培養國力案

二、金參政員志超等提：請增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一人并指定由蒙籍人士担任以利蒙政案

二、馬參政員毅等提：擬請政府從速規定禮制以發揚民族文化改良社會風氣案

三、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各省市應普遍成立臨時參議會以促進憲政之實施而加強建國之工作案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嚴格審核公教人員之隨任任所直系親屬之實際人數實行計口授編并對家庭負擔較重人口衆多之公教人員特予救濟津貼補助安其生活案

四、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規定辦法通令各省改善縣政工作人員待遇以期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縣政機構樹立建

立基本案

五、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並劃一各部院會及其附屬機關薪給以明平允案

六、王參政員吉甫等提：請改善縣長待遇提高薪公各費以資養廉一面加強監察制度以防貪污而杜奸邪案

七、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慎重各機關之增設裁併及更改名稱以重國家制度而增行政效率案

八、許參政員文頂等提：請政府迅速施行本會上屆決議請調整并裁併併枝市複機關清理權責以增效率而免虛糜案

九、李參政員琢仁等提：縮小省制以川省為示範案

三、馬參政員毅等提：改善省制以利案

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加緊民權訓練準備實施憲政案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廢除國內不平等條約及官廳或官吏對人民種種不平等待遇以孚民權政治之實案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積極促進并獎勵全國國民節約獻金以實踐有力出力有錢出錢而增強抗戰建國經濟力量案

三、劉參政員風竹等提：為訓練司法人才及優待在職法官以提高司法水準案

三、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推行蒙藏地方司法制度提高邊遠省區司法行政人員生活待遇以實現法治精神增加工作效力案

三、黃參政員肅方等提：擬請改進川省司法訟訴手續以宏法治而輕訟累案

三、常參政員志箴等提：請依法征用民物以培養民力并注意國家立法之程序而免法今繁雜抵觸期納政治於常軌以固國本案

三、陳參政員靈銳等提：政府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討論戰後司法問題提供政府採擇施行案

三、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限期普遍設立各地衛生院所公立醫院并取銷醫師開業法制度案

三、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補助邊遠省區衛生經費以利衛生案

三、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政府注意學校衛生改善學生生活案

三、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政府注意加強培植醫事衛生人才案

積極推行公共衛生設施以保民命而固國本案

三、張參政員作謀等提：改良法檢應速栽培法醫人才創建檢驗機構案

三、曹參政員叔實等提：擬在衛生署設立中西醫兩委員會分別整理中西醫務并以公正人才為署長執行之始無偏私方能齊頭並進以維民命案

三、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積極擴增兒童福利設施以培養民族幼苗而固國本案

三、孔參政員燦等提：請政府設置生育資金以維護嬰兒生命案

三、劉參政員衛靜等提：提議舉辦兒童保健以期復興民族請公決案

三、康參政員紹周等提：為閩浙贛三省連年鼠疫流行死亡枕藉迄無根本撲滅辦法請由中央政府籌撥鉅款設立東南防疫處選派大批技術人員限期徹底撲滅鼠疫以重民命而維國本案

三、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加入婦女部份以增強抗建力量而符合實際動員全國人力之要義案

三、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增撥鉅款培養黃泥新堤以安災黎而固國防案

三、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連年災荒情形慘重軍民交困危機潛伏請政府詳查事實迅速謀救濟以拯垂死子遺鞏固前線基地而抗建大業案

三、連參政員瀛洲等提：請政府派員調查粵省災情并籌善後案

三、連參政員瀛洲等提：請政府派員調查粵省災情并籌善後案

辦法案

四、伍參政員智梅等提：廣東沿海各地災情慘重應請政府迅撥鉅款救濟案

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迅撥鉅款救濟淮北水災并派遣水利專家根本治理案

四、張參政員欽榮參政員照等臨時動議：請政府救濟綏西黃河水災以維民生而利抗戰案

四、張參政員守約等提：刷新內政以奠建國基礎案

四、劉參政員風竹等提：請政府應設立戰後復員委員會並應重視東北四省復員工作之特殊性質案

四、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迅即妥擬戰後復興建設計劃分別緩急釐定程序積極準備實施案。

四、韓參政員兆鶚等提：再請從嚴懲辦貪污以利抗戰建國案

五、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明定舊歷元旦為民族節並釐定公私節祀典以重根本反始之義案

五、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政府從速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促進民治而肅清吏治案

五、劉參政員景健等提：提高新聞工作人員待遇強化宣傳工作效率案

五、李參政員琢仁等提：獎勵士節嚴戒奢風案

五、陳參政員志學等提：請調整各省機構名稱分別隸屬並加重省主席及專員縣長權責以增進效率而杜紛亂案

五、羅參政員夢册等提：戰後國都究應何在乃我國國防建設與經濟之先決問題擬請政府於此我國抗戰最後勝利日益接近之際廣集專家縝密研究俾能早日有所決定以便所有

國防經濟等建設計劃之設計與實施有所本源案

五、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確定長安為國都案

五、王參政員寒生等提：戰後建都北平案

五、黃參政員建中等提：請建議政府增訂條文鼓勵告訴被迫行賄以期盡量懲治貪污案

(五)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解決鋼鐵工業目前危機辦法案

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改善錫錫管制辦法以維生產案

三、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對於棉花管制重加釐定案

四、居參政員勵今等提：請在鄂東鄂北湘鄂等區設置機構疏通物資來源案

五、馬參政員毅等提：加強對敵經濟封鎖并獎勵商民搶購物資案

六、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救濟陝西紡織業以維軍需民用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七、劉參政員景健等提：請花紗布管制局合理統制河南土布俾增加生產以裕軍需民用案

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對戰後新設之小型紗廠特予優待俾能於戰後擴充為大型紗廠以鞏固紡業基礎案

九、高參政員惜冰等提：請迅事增加後方紗布生產並預籌戰後紗織工業復興案

一〇、龍參政員文治等提：改進對外貿易政策以利民生而維國本案

一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將管制物價成績列為各級

政府首要考成俾物價管制方案徹底執行以挽救自前經濟危機案

一二、陳參政員志學等提：請政府對於限制物價及專賣收買力求合理化以恤商艱而杜弊端案

一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建議政府對於重慶屠業股份有限公司被社會局主管業務人員把持操縱假公濟私造成黑市肉荒種種惡劣現象加以虧折公幣至八十餘萬元之鉅假據該公司收益情況殊難置信至有無貪污違法情實應請監察院審計部澈查清算以明究竟案

一四、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嚴肅取締重慶市肉荒情形責成市社會局飭令重慶屠業股份有限公司按日負責供應取締軍警攔購強買造成黑市以維民食案

一五、高參政員廷梓等提：廣東經濟恐慌請政府迅施對策案
一六、龍參政員文治等提：合理調整鹽價促進生產以裕民食而利抗建案

一七、蕭參政員一山等提：救濟川北鹽業案
一八、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調整西北食鹽運銷以濟民食案
一九、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澈底改善青海鹽政案

二〇、張參政員鴻鸞等提：提議改革鹽務積弊以裕國帑而利民生案

二一、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改進財政政策及經濟統制辦法穩定戰時公私經濟爭取最後勝利并為戰後民生主義建設建立其案

二二、徐參政員炳等提：均衡發展前後方生產予以指撥工鑛業一萬萬五千元俾維河南省內工鑛事業案

二三、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厲行工業標準化以奠工業基礎案

二四、羅參政員麟藻等提：請改良徵收田賦軍糧辦法案
二五、李參政員培炎等提：雲南農民對於征實征購遭受特殊慘苦擬請政府亟圖挽救以蘇民困案

二六、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規定徵購起點以保障小農生活案

二七、常參政員志箴等提：改進蠶桑以裕農村經濟而樹建國基礎案

二八、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設滅蝗研究所督導根本消滅蝗災以維國本案
二九、張參政員作謀等提：重請限期完成隴海鐵路寶蘭各幹線以資開發西北而鞏固國防案

三〇、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提早將黔桂鐵路修達貴陽案
三一、楊參政員蔭南等提：請廣續修築滇緬鐵路以利抗建案
三二、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重修甘肅公路以重運輸而利抗建案

三三、黃參政員炎培等提：適應戰後復員與經濟建設航運需要確立發展航業計劃案

三四、陳參政員石泉等提：發展水運以利航業復案
三五、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國府林主席遺囑在案擬請政府於戰後修建陪都嘉陵江及揚子江兩橋以垂紀念並立即從事設計工作以期早觀厥成案

三六、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政府確定驛運行政經費並嚴限各處停驛連運經費以杜苛擾而恤民艱案

三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修正運輸章則及檢查權限以利交通案

三八、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政府按電政虧損情形指撥的款並提高電局員工服務精神切實改善電信業務以利軍事而重電政案

三九、馬參政員毅等提：改訂各種直接稅法規使工礦業與商業之稅率分別計算減低工業稅率以期誘導商業資本轉為產業資本以利建設而裕生產案

四〇、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中央體念四川人民負擔之重減輕繁苛以安定後防而維國本案

四一、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於交通困難駐軍較少之縣賦額折收法幣以濟軍用而輕民累案

四二、陳參政員志學等提：請緩辦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以恤民艱而固國防案

四三、胡參政員秋原等提：以增稅政策代替專賣政策案

四四、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澈底改善專賣制度以裕稅收而紓民困案

四五、傅參政員斯年等提：請政府澈查專賣真相如有弊竇依法懲處各級負責人員案

四六、馬參政員景常等提：限制飲酒與增加酒稅以裕國庫而節糧食案

四七、張參政員丹屏等提：統籌自治財政以利財務而均負擔案

四八、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請舉辦西北民生貸款以促進西北各省人民生計充實建國力量案

四九、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迅速革新海關俾能負起其對國家之時代使命案

五〇、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為積極吸收存款供應建設資金擬請增加甘肅省銀行資本以利開發西北案

五一、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嚴令儲藏物資之倉庫注意保護品質之常態勿使蒙受損失案

五二、劉參政員秋原等提：取稀高利貸案

五三、李參政員漢珍等提：為加強經濟建設促進工業發展應請政府安定原則從新訂定中外合資經營條例俾便大量吸收外資以裕民生以固國本案

五四、龍參政員文治等提：積極籌劃戰後國防工業建設實現國父實業計劃案

五五、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為配合中央開發西北政策今後擬請四聯總處對於甘肅省工農貸款專案辦法以利進行案

五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改進工貸辦法案

五七、高參政員惜冰等提：請亟謀挽救當前棉荒並準備實施復興棉產計劃以格衣被原料案

五八、彭參政員革陳等提：請改善貿易政策以安後方而杜糾紛案

五九、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調整生產部門限制或取締非必需品暨奢侈品之製造集中人力物資於國防民生必需之生產以增強抗戰力量穩定人民生活案

六〇、居參政員勵今等提：調節工商業穩定物價案
六一、馬參政員毅等提：加強貨物進口地區之海關力量取消內地設關藉以增加稅收節省開支而免苛擾案

六二、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迅予制定工業會法案

六三、李參政員琢仁等提：積極實行國父實業計劃以加速建設以奠國基案

六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有效挽救民營工業危機並積極扶助其發展以增加戰時生產而利抗建案

六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維護戰後內地工廠案

六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保護戰後貿易案

六七、冷參政員通等提：擬請政府協助工商實業界人員出國考察訪問以利戰後經濟建設與生產復興案

六八、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嚴厲禁止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以維持民族健康案

六九、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請確定禁宰耕牛範圍以免影響國民生計案

七〇、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公務人員食米應予保障案

七一、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倡導救生運動以安水上行旅案

七二、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政府大量增購並整修現有水陸交通工具以應復員需要而利建國案

七三、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進直接稅征收方法以培養稅源而平民怨案

七四、王參政員公度等提：請政府改善非常時期過分利得征收辦法以抒商艱而利稅收案

七五、黃參政員鍾岳等提：擬請將紙輔幣悉數收回以維法幣信用案

七六、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各機關辦公旅雜各費應請政府隨時注意維持俾能養廉而重公務案

七七、劉參政員風竹等提：為嚴格訓練國立銀行服務員俾改善私生活並洗滌官場習氣案

七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修改中央銀行法與縣銀行法改組各省省銀行為縣鄉銀行以便建立自治金融系統奠定民主政治基礎案

七九、馬參政員毅等提：擬請政府迅速詳細調查東北四省及北方各省各淪陷區域敵偽經濟交通財政金融情形以備反攻復員案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張參政員作謀等提：提高各級學校教師待遇並優給各種米貼以資鼓勵維持教育案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確定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案

三、達參政員浦生等提：重申擬請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培補邊省人材案

四、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在湖北增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訓練中等學校師資案

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特別重視大學專科訓育規定各校設置學生生活指導部並慎重導師人選以期養成學生健全人格訓練學生處世知能案

六、陳參政員靈銳等提：政府對於法律教育應與其他教育平等提倡不得歧視案

七、王參政員冠英等提：籌設大學出版部案

八、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推廣蒙藏文宣傳刊物以利抗戰案
 九、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增設蒙藏中學以提高蒙藏族文化水標案

一〇、雷參政員沛鴻等提：請政府確定普及教育政策並予以切實執行務期無一地方無學校無一人不受教育庶幾整個中華民國之國民均成爲極有教化的國民案

一一、王參政員世顯等提：請政府切實資助各學術團體向國外購置圖籍儀器以提高文化水準而救濟文化饑饉案
 一二、王參政員公度等提：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學田除田賦征實外豁免征購以利學校進行而進教育事業案

一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加緊招訓戰地青年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一四、許參政員生理等提：請政府從速規定華僑教育復員辦法案

乙、提案原文

(一)關於一般者

一、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

(說明)

關於本案之目的內容暨體裁茲簡單說明如左：

(一)按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三十二年八月底以前中央設計局應擬具三十三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施政方針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發交政府各機關以爲各機關擬編本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之標準草案即係依此

法案

一五、連參政員瀛洲等提：遣送大學畢業之華僑學生出國求學以求深造案

一六、丁參政員基實等提：請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費貸金於接近戰區地方增設中學大量收容戰區退出青年並派遺公費留學生時注意各省區人數之適當比例分配以固國本而利建國案

一七、劉參政員景健等提：從速遣送大量學生赴歐美各國考察學習以應建國急需案
 一八、龍參政員文治等提：切實推行國防教育確立精神國防案

一九、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改進中小學制案

目的而擬製

(二)本草案之內容係參照各主管機關提出之意見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考核之結果暨中央設計局各組專門人員提出之意見擬成擬訂時一面力求各項施政方針務與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暨總裁平日之指示相符一面並力求各部門施政方針之互相配合

(三)本年度將爲我國暨盟邦對日寇反攻時期政府各機關將因反攻戰事推進之結果(如失土之克復等)而擴充其工作或變更其工作計劃關於此種擴充或變更中央設計局正會

同各主管機關另擬各部門復員計劃該項計劃經核定後其全部或一部將來得依戰事實際進展之情形視為本年度施政計劃之一部

(四) 本案之編製係約略參照抗戰建國綱領之體裁共分七項甲總綱乙政事丙外交丁軍政戊經濟己社會衛生救濟庚教育

甲、總綱

一、積極對敵反攻政府各部門之工作尤其外交財政經濟交通等部門之工作應盡力適應軍事反攻之需要以爭取反攻之勝利

二、國家財政應力求緊縮凡與軍事關係較淺或收效較遲之事業應暫予緩辦或縮小其範圍

三、政府應以切實有效之方法力求物價之平穩與國民生活之安定主管財政經濟糧食交通農政諸機關尤應視此為其主要責任

四、對於淪陷區域尤其東北四省收復時之接管善後事宜應由主管院部會事先妥為籌劃並儲備人才以應將來需要

五、確定各部門戰後復員計劃並儘可能範圍按照該項計劃完成復員前之諸種準備工作

乙、政事

六、省政府之組織應斟酌予以調整使之簡單合理

七、關於新縣制之推進本年度應特別注重(一)戶籍教育合作遺產等項工作之切實推進(二)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三)提高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尤應注意其操守

八、完成後方各省市戶口調查並切實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九、警察素質應力謀改進鄉鎮警察幹部應積極培養並注意外

事警察之儲備地方保安團隊應繼續嚴加整訓並應使之逐漸改編為保安警察

十、肅清後方各省及邊區殘餘烟毒並設法防止淪陷區敵偽毒化政策之蔓延對於承辦肅清烟毒人員尤應慎重遴選嚴行監督

十一、對於邊疆地方之施政應繼續上年度計劃力謀教育衛生交通金融之發展

十二、推廣任命人員及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並繼續籌辦公營事業人員暨教育人員之銓叙加強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之人事管理

十三、實施公務員退休制度及公務員保險制度

十四、監察機關應充分行使彈劾糾舉及事前監察之權

十五、加強國營建設事業之審計工作

十六、法院及看守所之設置尙嫌不足人民訴訟多感困難本年應仍應於適當地點酌量增設法院及看守所並應盡力推行巡迴審判

十七、現有監獄應亟予改良監所工場應予擴充犯人待遇尤應注意改善

十八、訴訟程序之簡易化極為重要應將過去年度實驗有效之辦法推行於各省

十九、立法機關對於現行法中應繼續予以整理其中關於涉外事項與新約精神不合者尤應從速修訂對於一切戰時法令並應依照核定之復員計劃準備修正法案以應將來復員時之迫切需要

丙、外交

二〇、確立戰後外交根本政策其方針應為努力奠定世界之和平俾吾國得在和平環境中從事建設

二一、依據戰後根本政策確定戰爭結束時及戰爭結束後我國應推行之各項外交方案並隨時採取必要步驟取得盟邦對於我國立場之諒解與贊助在上述外交方案中(一)關於對侵略國家之政治領土經濟及處理軍備懲罰戰罪等方案其目的應為使侵略國家無再次發動侵略之可能(二)關於國際安全之機構應力求此項機構強大而有力(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應力求此種合作辦法有助於我國之工業化

二二、增強我國與盟國間之聯繫並儘速促成中美英蘇間軍事經濟政治合作機構之實現

二三、繼續並完成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

二四、籌劃新商約之締結其內容應注重(一)中國工業化之需要(二)中國僑民地位之改進

二五、舉辦外交領事官特種考試大量儲備人員以應戰後需要

二六、規畫戰事結束時歸國及未歸國僑民復業辦法並為預籌一切必需之便利

丁、軍政

二七、關於整軍工作應繼續分期進行並應按照一面緊縮一面充實之原則對於各部隊之訓練與裝備力予加強

二八、關於建軍工作應依三年建軍計畫之規定陸續進行除上年度已建設之軍師外應再就業經整理之部隊選擇素質較優裝備齊全者加強充實

二九、士兵之徵蓄應依兵役法令之規定貫徹平等原則並應切

實注意兵役機構之調整與新兵待遇之改善以革除一切弊端

三〇、兵工器材之馬匹應繼續增加生產以應反攻之需要其非我目前兵工工業所能生產之器材應根據軍火租借法案與盟邦切商解決

三一、力謀士兵待遇之改善並切實執行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規定

三二、改善野戰病院及後方醫院並於必要時發動民間組織救護隊從事戰地救護工作

三三、繼續推行軍需獨立制度

三四、積極策動偽軍反正並擴大對敵宣傳以削弱敵人力量

三五、各軍學校本年度學員生之養成應按各部隊實際需要補充數酌定名額並改善幹部素質

三六、籌畫戰後一般國防建設尤應儘量利用盟邦之合作在訓練與製造兩方面儘速建立強有力空軍之基礎

戊、經濟

(子)財政金融

三七、財政金融政策支出應力求緊縮其對生產事業之運用應協助下列三類物資之生產為限(一)與抗戰有直接關係之物資(二)對盟國負有供給義務之物資(三)民生日用必需品

三八、國家銀行對於戰後復員與經濟建設責任重大應及早預為籌畫以鞏固國家金融財政之基礎

三九、三十二年度計畫內地籍因整理完竣之城鎮應即開徵地價稅以期增加收入其稅率可約略比照農田徵實之標準

以期都市農村土地負擔之平衡並在可能範圍內採用累進稅率

四〇、專賣物品價格應顧及生產成本並防止中間商人操縱以期兼顧政府與人民利益並避免生產者與消費者同受其弊

四一、直接稅自開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改定新稅率以後多有匿報虛報或延宕時日希圖逃稅等情爭政府對於稽征手續應力求簡便對於逃稅應詳訂預防辦法並嚴行制裁

四二、戰時消費稅應督飭海關對於應稅貨物核實估定完稅價格認真鑑定貨品等級切實征稅並慎選具有真稅能力之貨品加入徵課同時將奢侈品半奢侈品稅率併予提高

四三、菸酒礦產等稅本年度仍應加案推行列爲中級稅務機關之中心工作

四四、麥粉棉紗兩項三十二年試行征收實物已具成績本年度可再擇宜於徵實之貨品以徵實物以配合把握物資平抑物價政策

四五、外銷物資仍應排除困難增加生產以期維持國際市場并避免國內外現物資生產事業之停頓其因戰爭關係困難輸出之外銷物資應儘量開拓國內市場以府對統購統銷物資所定之收購價格應顧及生產者之生產成本

四六、棉花之徵購價格應顧及生產成本對合減產地區尤應改定合理價格使恢復原有產量並獎勵繼續增加生產

四七、現有之國營事業各省之省營事業及國家財產其財產價值及每年盈利爲數甚鉅應即調查明確將其收益繳納國庫

庫並列入收入預算

四八、由國庫支款舉辦之營業應定官利制度其盈餘併應繳庫

四九、本年度公債之數額定爲四十億元至六十億元以普遍募集爲主對於商人城市地產及房產管業人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等並應派募公債應以收益額及財產額爲根據加辦實施超額累進率之派募制

五〇、本年度強迫儲蓄應積極推進其儲蓄總目標應較三十二年度之目標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

五一、國家銀行應速向專業進進並嚴密金融網之分布

(廿)農林水利

五二、國家地方預算一經核定應嚴格執行以重計政

五三、本年度農政應特別注重糧食增產與棉花增產而以興修水利推廣改良種子增墾荒地與改良農貸諸工作爲主要增產方法予推行對於各地方增產工作之督導與考核並須嚴格執行

五四、普遍促進後方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在四川及西北諸省尤應切實輔導人民與修塘壩水井以利生產

五五、農林部農林推廣機構須力求充實其在各省所設此類機構須切實改良調整期與省辦事業不相重複而能收分工合作之效

五六、淪陷區農氏戰後恢復原耕種植能力所需之牲畜農具種子苗木等大都非倉卒可辦本年度應擇其毗連之安全區域大量繁殖製造其中耕牛及其他牲畜戰時損失甚鉅尤須發揮其廣效能使於短期內大量增產

五七、關於戰後繁殖工作之準備農林部應即詳細調查宜於墾

殖之地區試驗經營方法並為其他必要之準備（如墾區地權之解決等事）務期戰事結束時政府移民墾殖計畫可以立即開始實施

五八、黃河堵口問題應從速確定方案並為一切必要之準備

（寅）工商

五九、積極發展電力事業擴充原有各廠之發電輸電配電用電等設備並廣籌設水力發電工程增加動力以應工業之需要

六〇、積極增加煤礦之產量與運量並分別實施全部管理對冶金焦及馬丁爐用煤亦應力謀增產以應目前鋼鐵工業之需要

六一、關於油礦工作應一面盡力增加產量一面補充煉油設備提高汽油品質

六二、充實煉鋼軋鋼設備製造亟需應用之鋼鐵材料

六三、對於機器工業電氣工業及化學工業應分別切實督導使之增產對於工業器材之管制尤應積極推行以調劑供需

六四、酒精應在不妨礙軍糧民食限度內繼續生產代汽油產量應酌量增加並應提高其生產效率

六五、外銷之錫銻汞等鑛品應繼續增產增收增進貫徹歷年既定方針

六六、積極推行營業許可及商業登記加強各業管制

六七、外人在華經營工商業應行遵守之法令應從速制定完成立法程序俾便遵循

（卯）交通

六八、積極加強國際空運力量改善西北國際公路並對西南國

際陸運路線之恢復預為必要之準備

六九、就可能範圍內擴充各種交通器材廠以增加水陸運輸工具及通信器材等項國內供應之能力

七〇、分期完成黔桂鐵路及寶天鐵路

七一、統一後方各省區間運輸通信能力之運用改善水陸空分區聯運方法以利各地貨物之交流

七二、對於戰區及將來收復地區交通之恢復應為適當之規畫與一切可能之準備

（辰）糧政

七三、本年度中央由徵實徵購所控制之糧食應以實收谷麥八千三百萬市石為標準其帶徵縣級公糧及地方積谷不計算在內積谷額至少應配定二千萬市石

七四、各省徵實徵購之糧食除撥軍糧公糧及專案糧外所有餘糧應隨時價售以調劑民食

七五、過去分區規定糧食最高價格因條件未備流弊滋多今後管理糧價應督管大糧戶之餘糧取締囤積居奇嚴禁走私資敵及撥售徵實徵購餘糧調劑民食以期各地益虛相劑糧價能獲長期之穩定

七六、改進糧食儲運使糧食能得妥善之保管與長期之存儲並充分準備運糧工具及其他運輸條件規定合理運價俾能爭取時間達成任務

七七、對於田賦負擔特重之省份可酌量減低其配額及折徵比率以期公平至各省折徵標準應以中央配額就其徵賦額之多寡酌減流溢合理擬配徵購額之派定則應視其糧產與賦額分級規定隨賦征購之比率以求負擔之合理

七八、賦籍完整能辦竣總歸戶者可酌採累進比率征購並設定免購點糧產特別缺乏及運輸困難縣份則應酌准將徵實征購之一部或全部按另行補購地區之糧價為標準由主管部公布價格折征法幣

(己)地政

七九、後方各省之重要城鎮其地籍整理尙未辦竣者應儘本年度第一期內整理完竣

八〇、計畫收復地區清理地籍及確定地權之辦法以便收復時立予實施

己、社會衛生救濟

八一、關於普通社會行政應健全已設立之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以為推行社會政策之基礎

八二、健全各地職業團體之組織以利社會政策之實施

八三、產製運銷合作事業仍應努力切實推進使其與職業團體切實配合以協助物價管制方案及經濟建設方案之推行

八四、國民義務勞動可以地方遺產及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心着手試辦

八五、本年度衛生行政方針應注重戰後衛生基礎之建立與衛生人才之培養基層衛生建設應繼續促進以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西北及邊地衛生工作應繼續推進公醫制度應本既定方針切實舉辦醫學藥學人才尤應由經管衛生及教育機關安定方案大量培養以應急需

八六、對於難民災民及歸僑之臨時救濟應力求敏捷並應切實規畫戰後之救濟方案以應實際需要

庚、教育

八七、本年度各級教育須一律注意質的改進中等教育尤須從師資設備管理各方面力求改進以提高其素質

八八、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特別注意各級學生之營養予以改善並應妥訂切實辦法加強各級學校之體育與勞作教育改善各級學校之衛生以增進在校青年之健康

八九、國民教育應照原訂五年計劃繼續推廣惟須切實注意師資之改善與培養其已實施國民教育地方尤應注意中心學校及民衆教育之改進

九〇、高等教育應特別注意設備之充實在國際陸運海運未恢復以前政府應按月配撥一定之空運量並特撥發經費輸入各高等教育機關必需之圖書儀器暨其他設備

九一、為籌備戰後建設人才起見政府應一面在現時國內學校設備與師資許可範圍以內擴充實科學生名額一面按照一定之計劃嚴格致選學生暨具有必要之語文學識經驗之技術人員與教師赴國外留學以應未來建設事業與大學師資之需

九二、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應予提高中小學教職員之待遇尤應予切實改善

學師資之需

學師資之需

學師資之需

學師資之需

決議：

政府交議民國卅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凡分七項九十二條本會議以分組慎重討論之結果提出意見有補充條文者有修正條文者有就原條文闡發意義以期喚起注意者茲分別開列如下：

甲、總綱

總綱說明(一)適應軍事反攻之需要(二)與軍事關係較淺或收效較遲之事業暫予緩辦或縮小範圍(三)力求物價

之平穩與國民生活之安定(四)安籌淪陷區域尤其東北四省收復時之接管善後事宜(五)確定各部門關於戰後復員計劃之準備工作以上五條本會認為方針正確自足為一切政治設施之總根據

乙、政事

一、擬在第六條之前加列一條條文擬為：「實行軍民分治培養法治精神改進戰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管理辦法以為實施憲政之準備」

二、原第六條擬修改為：「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之機構應量予緊縮使之簡單合理中央與省之關係應予調整務須權責分明運用靈活縣以下各級機構視事業推遷之情形以為增減之標準」

三、原第七條擬修改為：「關於新縣制之實施在中央及省方面本年度應就歷年來各地實施之成效嚴加考核並切實督導務期名實相符不落虛空在縣方面應特別注重(一)戶籍教育合作及這四項工作之切實推遷(二)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三)提高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尤應注意其操守」

四、原第十三條擬修改為：「改善公務員待遇並實施公務員退休制度及保險制度」

五、原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關於司法部份僅以增設法院改良監獄及改進訴訟程序等為全年主要設施似尚不足適應時代之需要蓋自平等新約訂立以後我國司法一切措施已為舉世所共同注意之要政如是則特種審判制度之改進似亦有限之提高軍警與法院聯繫之加強以及與此有

關事項均應列為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若徒以事實上之困難而因循延宕甚至逐漸演成中外人民不同之待遇則影響於我國法治前途者太大

六、原第十九條關於現行法規之整理其有時限性者務須於最短時間內予以完成

丙、外交

政府擬以「努力奠定世界之和平」為戰後根本外交政策本會深表贊同惟和平之奠定必須以中美英蘇四國在戰時戰後精誠合作為條件戰時之合作可使勝利早日降臨亦可使侵略勢力徹底剷除戰後之合作可使和平之制度易於成立亦可使此新制度獲取全人類之擁護本會殷切期望政府能以最大之努力促成此數國間之通力合作並使合作機構儘先成立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進行已久政府應予最短期內予以完成至合理的新商約之締結亦應及早從事

使領人員之大量儲備尤為當務之急至在實質的方面則道德人品教育各條件中外情勢之通曉及技術智識之具備均應注重不可偏廢外國語言亦不可稍容忽視

日寇在各地之暴行及我方公私財產之損失亟應詳加調查廣集證件籍為戰後懲處罪寇索取賠償之用此項工作政府應與戰後和平之籌劃同列為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之一

丁、軍政

關於軍政部門所列整軍建軍之計劃士兵之徵補與待遇之改善兵工器材之項產與病院醫藥之注重以及軍需獨立幹部訓練與戰後建立空軍之計劃皆能適合目前戰爭發展之需要而施政綱中對於本年度一切設施必以對敵傾軋反攻為中心凡外交財

政經濟交通均應盡力適應軍事之需要一節尤為樞鑿不易之見此外本會並提意見如下：

一、挑戰時期軍事第一我前方忠勇士兵待遇應力求改善並應注意衛生俾身體強健以增抗戰力量

二、改良以收軍需運輸等妥收尤任得人希於調整機構之餘特別慎重人選

三、空軍與國防重工業關係建軍建國至為重要今後仍應同時建立

四、盟軍對日攻勢未已開始我總積糧束縛總反攻復失地一面加強民衆武力之動員與訓練以厚增力量一面配合盟軍作戰力略善盡責任以共同爭取最後勝利切實增進國際地位

戊、經濟

子、財政金融

一、原案第三十七條擬於「(三)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下增列

「(四)復員必需之物資」

二、原案第四十條關於發賣有政府所定方針既能兼顧各方利益並防止商人操縱今後更應有所改善第一專賣物品應照

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完全收購第二零售價格應由發賣機關規定負其嚴密管制再菸類與火柴性質相近零售商往往

二者兼營尤宜合併以節糜費

三、管制物資平定物山五金宜繼續提撥其用途應以日用必需品八項之生產與儲備為標準

四、原案第四十四四十六兩條涉及麥粉棉花紗布各項查民生日用必需品除糧鹽二項外花紗布實為主業政府如能十

以掌握則平穩物價或米疋可收到相當效果不至徵購棉花之價格有關生產極低之生計政府為增加產量計宜於新棉上市之際分酌予提尚以示獎勵

五、原案第四十五條下擬增列一條
外銷物資除少數工業外多屬原料今後當力求原料自用以從高資源價格戰時非糧食不可以儲蓄並需用者亦應於生產運銷方面力求合理化以減輕成本

六、原案第四十七條下擬增列一條
現有國營自營工廠收賬手續應推行成本計算則反其有礙利者以其純利撥歸國庫以有庫共損耗太里不強恢復且非特別需妥者應勒令停止進行以付總綱第二條之原則

七、原案第五十一條下擬增列一條
對於公私銀行應研究切實辦法防止其金融離銀行逃於商號並嚴厲取締黑市利率

八、原案第五十二條下擬增列一條
國家地方財政之劃分仕初期地方經費不足日應由國家補助以應地方之需惟應收實地有期地方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對於地方造產及整理地方賦產尤應切實注意

丑、農林水利

一、原案第五十四條下擬增列一條
造林事業應以政府積極指導推行尤應注重於西北各省

二、原案第五十七條下擬增列一條
根據河流區域及灌溉需要重行畫定水利行政區域田中與

直接管理以避免引水糾紛

三、原案第五十八條下擬修改為

黃河堵口問題應兼及治本工程使大流歸槽以恢復江淮河各流系統從速確定方案並為一切必要之準備

寅、工商

一、過去政府對於煤礦之產量與運量確曾盡力惟未能普遍生效有須增闢交通線路者有須增加運輸工具者有須改善運輸辦法者有須增加生產者均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關於外人在華經營工商業問題本會認為須在整個建設計劃之下吸取外資並須有負責機構統籌辦理期得合理之分配原案第六十七條主張制定法令此項法令之要點應特別注重在不損害主權之範圍內予以較優之條件以期適當

卯、交通

原案第七十條下增列一條

民營航業為抗戰努力損毀輪船特多虧累最鉅者應由國庫特別補助扶植其航運能力以為反攻復員之用

辰、糧政

一、對於原案第七十三條認為各省縣級公糧應確定分配數字由中央隨征分撥各省縣不得另外再向地方征籌俾減免地方之紛擾

二、對於原案第七十四五兩條將來擬定餘糧售價時務以比時價較低為原則

三、對於原案第七十六條其征與購之實物交接地點務須統籌確定力求簡便如使交納者多輾轉運送之勞且可減少輾轉損耗之量

四、對於原案第七十七條其採購配額標準應力求合理確定若干畝以上之大戶按比例配購決不可聽由縣鄉保長自行支

配以杜流弊對於分散糧戶名黨團逃避徵購之富戶應嚴厲禁止並分別重懲以儆效尤

五、對於原案第七十八條認為糧產特別缺乏之區未必盡是工商業繁盛之地運輸困難縣份多屬偏僻窮苦之鄉若將一征實征購之一部或全部按另行補購地區之糧價為標準由主管部公布價格折征法幣一舉恐當地農民行不勝担負高價之苦似應按照當地當時市價折收法幣較為合理

巳、社會衛生救濟

社會施政方針大體均極扼要惟社會福利為國家對於人民應盡之職責為求社會生活之安定與改進似應對於勞工福利兒童福利之倡導推進以及地方救濟事業之整理擴充仍應指撥的款作更有效之進展至戰後社會救濟如何方能收勝利之實果以奠定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基礎尤為治本要圖應請政府迅速籌劃進行

衛生行政方針蓋偏重於治本工作近年浙閩贛三省鼠疫盛行死亡枕藉政府對於防疫一項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措施之一至保健為民族健康基本工作自應與防疫工作同列為本年度重要設施方較妥善

救濟部門所定原則尚為完備仍盼對於亟待急振之粵豫淮北各地切實加以注意

庚、教育

關於本項本會認為大體尚能針對目前需要惟下列數點希望政府特予注意或察酌情形予以採擇施行

一、各級教育注意質的改進自為普遍而急切之要求其根本所在則為主持教育行政之人員與學校行政之校長務宜慎重

選任同時對於學校教員宜安定其生活保障其服務至物質待遇並宜酌定具體標準

二、國民教育希望能依照原定五年計劃加緊進行俾得早日完成普及教育政策

三、中等教育不僅應注重師資設備管理各方面之改進對於課程之修訂亦宜特別注意

四、高等教育應力求減少單位充實內容對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尤宜切實注意

以上本會對於交議案之意見如何採納施行希望於下次大會時政府施政報告中一一開示施行狀況

二、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

一、工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根據實業計劃而為有計劃的設施由政府統籌之

二、政府計劃在一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產量妥為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國富民力之增進

三、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狀況及資源分布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四、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五、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建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六、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政府應予以列舉之

規定

七、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作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低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求鞏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八、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九、政府對於手工業及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遷與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

十、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製造經營

十一、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儲實力投諸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其本身或其他工業

十二、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工業建設

十三、國家教育計劃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十四、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獎勵發明並加強科學技術策進之運動

十五、全國與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十六、為加速工業建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決議：

決議：

本屆大會集會之始 主席蔣公曾指示同人綜其主旨要為
抗戰勝利在運建國責任在重政治建之與經濟建設二者實為今
日建國之要務實施憲政為奠定民主政治之基而工業建設實為
鞏固經濟之本同人恭聆之餘彌深感奮故本會企圖於憲政實施
與工業建設二者有所獻替以供政府之抉擇

今者政府交議「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計凡綱領十六條
體大思精周詳縝密適應時機切合國情本會亦慎討論對於原則
規定「根據實業計劃為有計劃的設施」本會本屆開幕詞 主
席蔣公亦謂「要完成建國大業必須實行國父的實業計劃」綱
率則自強自為今後工業建設之根本原則

本案對於工業建設區域工業產量產品標準工作技術與效
率獎勵工業利潤與工業發明扶掖手工業重視輸出品工業以及
鼓勵工業研究機關不規定極詳其標準則

本會尤引為欣幸者對國營民營事業之有分外資之利用均
極合國內外形勢之要求抑且財政金融政策暨國家教育計劃之
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相配合則此後之財政將為建設之財政而
今後之教育將為有計劃之教育此則實為今後建國大計之所引
為依據者也

本會茲特鄭重決議對「工業建設綱領」交議案一致贊同
竭誠擁護企盼政府以最大之努力為最迅速之實施建國大業實
利賴之

三、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工業方針案

查實現 國父實業計劃為本黨革命之重要目的而依

國父計畫發展中國實業又須歡迎國際合作以者勝利在望準備
不容再緩而來對於中外合資之限制應予修正以表示與友邦密
切合作之精神今後中外合辦實業外國方面投資數額之比例應
不加固定之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
為本國人上項條件以由雙方洽商經過政府之核准而生效同時
凡外人遵依中國之法令規定經政府核准者亦得投資為單獨之
經營又國營事業之對外借款並應統一洽商民營事業則可由人
民自行商洽經政府之核准即可實行至於將來國營事業之中何
者可由外國投資何者可向外國借款應由政府早日妥為分別決
定

決議：

格遵 國父實業計劃願應國際局勢政府交議之獎勵外資
發展實業方案實具遠見尤切急需我全國同胞於此必能愈益奮
勉以自主自助之精神接受國際資本之協助同工業化之大道邁
進而有所成就本會當以至誠熱烈擁護謹此決議

四、劉參政員風竹等提：參政會宜組織戰

區視察團對黨政軍民諸方面作總的究
討以作戰後復興大計之裨助案

七七抗戰至今已滿六載，所有廣泛之戰區，一切政治教
育實業思想，均失常態，且其破壞之劇，變動之速，矛盾之
夥，俱有劃時代之重要性，考之中西歷史，深知此種現象，
在戰爭後期倘不徹底攷察，預先準備，迨戰爭結束之後，易

產生政治上激烈性之變動，及社會秩序之不安。我國自七七抗戰以來，中央各機關，派遣幹員赴前方調查者，固有多起，然皆負部份的專責，只見一斑，未窺全豹，是以不能統觀全局，豫測將來。茲者勝利在望，復員在邇，宜如何救濟失業改正思想，振興工廠，獎勵生產，各區既有特殊情形，即各區自有特殊之需要，非實地視查，親加耳目，不能深悉對象。若不能深悉對象，焉有適合對象之良法，此應視察者一也。本會係代表民意機關奠立民治基礎，若不能熟悉民情之向背，社會之動態，將何以運用言責，襄助政府。况本會對外既有赴英參觀團，表示重視外交，而對各戰區，何可無視察團，以視民隱且宣傳中央對勝利與復興之把握，此應視察者二也。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斟酌辦理。修正之點：標題上「黨」字刪去。

五、程參政員希孟等提：擁護政府促進憲政政策並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研

究會案

實行憲政，促進民權，為中國國民黨一貫之根本主張，亦由國現代化之自然趨勢。今者勝利在望，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十一次大會，已決議於抗戰結束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建國大業，時進入決定階段。及國際歡，中外共欽。本會對於政府此項政策，代表國民，表示擁護！

制於前百年大，足於前途所至深日大，凡愛護國家

提案原文 關於一般者

之公民，信仰三民主義之人士，莫不想對此有所貢獻。故中央規定國民黨中央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誠以參加制憲固為權利之行使，亦屬義務之所在，當仁不讓，實現現代政治家負責之坦白態度也。本會對於中國憲政之完成，關切最殷。本會同人來自各方，歷屆會議，對憲政之促成，不無貢獻，前者既有憲政期成會之設立，今後似宜仍本初衷，繼續促進憲政實施之工作，以協助政府貫徹國策，而本會亦得應時代之需要，依人民之意志，協助政府奠定憲政之宏基。茲特提議：由本會略做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先例，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研究會，本會同人均為會員，共同担任研究有關憲政實施之種種問題，擬具意見，貢獻政府；庶幾本會對於將來制憲大業稍盡棉薄，而無負本會始終擁護抗建國策之初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主席團參酌辦理。

六、達參政員浦生等提：檢討上屆決議案 促請政府切實施行案

查上屆會議決議案，凡六類二百二十六案之多，類皆關係重要，其次第施行者，為數固多，遲延未辦者，當亦不少。擬請逐件檢討，促請政府切實施行，庶使提議者，不致罔用心思；討論者，不致徒費唇舌。倘議而行，長此無已，積案既多，久必形成慣例，終將視具文，虛應故事，影響於國家前途，信非渺少。

辦法：
一、推舉七人至十一人，組織檢討積案委員會，於大會

一〇九

閉會三日前，提出報告。

二、凡上屆決議，尙未實行各案，其已失時效者，應由大會提出復議，餘再促請政府尅期實行。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各地榮譽軍人休

養院址應速確定以勵士氣案

理由：

查榮譽軍人，因作戰負傷，爲國犧牲，政府自應妥予安置，以示優異。現在軍事期間，爲求運輸便利計，凡屬榮譽軍人後方醫院、教養院、休養院、殘廢院、均在公路或河流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之各大城市，或鄉村，集團居住，不但出入民間，管理上紀律不易維持，而肢體殘缺，觀感上尤易使軍民心理發生刺激，當此勝利在望，復員有期，似應速將不能生產及無家可歸之殘廢軍人，選擇適當地點，建築永久院所，俾資休養。

辦法：

請政府就各省人口疏散僻靜地點，選定若干處修築榮譽軍人永久休養院所，以離開城鎮及交通綫不易與軍民接觸爲原則，對其生活設備，力求充實，以示優異。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休養」一律修正爲「教養」

決議：

(一) 本案辦法第二條刪。

(二) 本案辦法第一條送請主席團辦理。

二、辦法內刪去「以離開城鎮及交通綫不易與軍民接觸爲原則」一句。

三、辦法內「對其生活設備」一句修正爲「對其工作生活設備」。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積極提倡

國術充實人民質量奠定抗建基礎增加

抗戰建國實力並撥給專款增加經費以

利進行案

理由：

查國術具有健身強種，自衛禦侮之功效，國父遺教云

：「中國的拳勇技擊，與西洋的飛機大砲，有同等作用。」

總裁亦有言曰：「吾國既無許多槍砲訓練民衆，必須使用

舊式武器刀矛之類，補助抗戰，發生絕大力量。」證之此次

抗戰所得之經驗，實爲至理名言，無論是攻守，是游擊，勝

負之數，多繫乎最後階段之短兵相接。凡我國軍素重技擊之

訓練者，每次衝鋒陷陣，肉搏格鬥之際，無不英勇叱咤，以

一當十，獲得優越勝利。反之，素乏技擊之訓練者，則十不能敵一，如喜峯口、淞滬、臨沂、台兒莊，界嶺諸役，莫不決勝于最後五分鐘，多得力於肉搏格鬥之白刃戰；又如南洋菲律賓巴丹半島之役，敵寇初以海陸軍合方進攻，達三月之久，未克攻下，敵酋某羞憤切復自殺，最後乃組織勇死隊，專用刀劍深入美軍陣地，以白兵肉搏格鬥，終致固若金湯之要塞，遂告陷落，此皆國術在現代戰場上所具偉大功用之明證也。倭寇自明治維新以來，除科學力求進步而外，復倡太和魂，武士道，柔道，劍道，劈刺等技術，究其所自，要皆竊襲我國國術之緒餘，斷章取義，普遍教學，更以其朝野重視，故其收效如此之宏。我國自宋以降，忽視武術，積弱既久，錮習已深，迨至今日，則國民體格更形衰弱，近歲實行征兵制度以來，所有征募之壯丁，經檢驗結果，能合規定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五；邇來航空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體格勉強及格者，祇佔百分之二、五，據衛生專家云：「我國人由於體格之衰弱，疾病之繁多，一般死亡率特高，平均人壽，約為三十餘歲，僅及英美等國之半數」。本會同人對此項學術早有相當認識，在第一屆會議中，曾提議有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其原辦法第八項原文「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訓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術等技術。」又第二屆會議，亦提有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一案，其辦法第一項為「請政府查第一屆參政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交由政府辦理者，應即通令各省市政府限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訓所，普及拳勇技擊，加強精神動員」。以上各案，雖已交由政府查照在案，但按諸實際，仍不過虛文敷衍，

未見實行，致其故，實由於缺乏經費所致也。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將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列入教育行政系統下，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內容，並增加經費。

二、請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指撥專款，限期舉辦省市縣國術教訓所。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

三、王參政員吉甫等提：為建議改善軍用糧秣減輕人民痛苦案

查雲南西接緬甸，南接越南，國防關係，極為重要，自三十年倭敵進攻越緬時，我中央政府，即派大兵數十萬入滇，駐防西南各縣，監視敵情，固我國防，使敵人不致輕越雷池，固屬策之善矣，惟念用兵之道，必須足食足兵，十飽馬騰，方能殺敵致果，殲滅敵寇，今者我政府以五十萬大兵，及軍用騾馬三萬匹，長期抗戰，肅防滇邊，以一貧瘠受協之省份，驟需如此浩鉅之糧秣，長期供應，不惟一省之人民，破家蕩產，無力担負，即以糧食生產而論，統計數量，亦已實感不敷，致使軍民交困，民有飢色，師不宿飽，騾馬疲弱，長此不圖，其影響於抗戰前途，殊非淺鮮。某等代表民意，忝參政事，地方軍民之痛苦，未敢緘默，謹建議救濟辦法於下：（一）全面抗戰，各省負擔，允宜平均，今大兵膺集滇

省，食糧大感缺乏，士兵半多者粥充飢，面有菜色，因飢病犧牲者，已不知凡幾，加以本年滇省天氣亢旱，栽種復期，報災者已有七十餘縣，入秋以後，軍隊糧食，更必成爲一最嚴重之問題，應請迅速補救，以免噬臍莫及，補救之法，惟有請由軍政糧政部，統籌滇省部隊所需糧食數量，至少以總數三分之一，由貴州四川兩省，將征實征購餘糧，暫法迅速源源運滇供給，以免軍糧匱乏，影響抗戰力量。(二)軍用騾馬，賴以駝載，食不飽，力不足，何能任重致遠，現因每匹馬乾，政府按月只發給國幣三百六十元，以滇省二草料價值，每月需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以之比較，每馬相差千元以上，以三萬馬匹計，每月相差三千萬元，如此龐大差數，過去均由購買草料地方人民担負，但各該地人民，現已窮困不堪，實屬無法繼續充分供應，是以軍馬亦感草料不敷，體質日弱，不特不能任重致遠，抑恐倒斃堪虞，又人民方面，如再強使負擔草料，必致顛沛流離，政府體恤民生，注重軍馬，當能救濟，其救濟之法，請按月每馬加給滇境馬乾一千元，由國庫發給，以後無論部隊，或軍事機關，凡向人民購買軍馬草料，照市價所有飼養軍馬草料，務照定量給發，以健馬力，而利載運。(三)軍隊食食，因燃料無着，遂就地砍伐樹木，以作柴薪，地方森林，摧殘殆盡，殊爲可惜，擬請政府，按照官兵人數發給煮食燃料費，由各部隊機關照市價購用，或於每一軍區內，特設燃料採辦補給機構，專司購發，以利軍食，而重森林。(四)軍糧運輸，在交通不便之處，胥賴民力，展轉運交，程途遼遠，常經數日而始達，政府每日發給國幣一十二元，購買草鞋，尙虞不足，遠言

火食旅費，以致運糧者，負載終日，不獲一飽，人民痛苦，莫此爲甚，請仰民力，增加運費，最主要者，必須按月發給口糧，俾運糧民衆，得以飽食盡力，不致流爲餓殍，則惠及民生者大也。

四、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改善軍事

徵用案

理由：

抗戰以來，軍事徵用頻繁，舉凡國防工事器材之征購，人工之調用，運輸車輛之征發，草料之征購等，無一不爲人民應盡之義務，亦爲不可避免之責任，人民本於愛國熱忱，盡力輸將，極爲踴躍。以吾國國防設備落後，而能抵抗強敵至六年之久，日愈誠愈強者，雖由於統帥部之指揮若定，將士之英勇効命，而此種廣大潛在民力之充分使用，自亦爲一重要因素。現在勝利愈近，而艱苦愈甚，民生凋敝，已成普遍現象，而尤以接近前方之區域爲甚。蓋愈近前方，則軍隊愈多，徵用自繁，而人民之痛苦亦因之更深也。茲舉一例，如陝西第八行政區，地近黃河防線，據該區專員蔣堅忍公布去年五月至十二月七個月間人民之額外負擔爲十萬萬七千萬元，其數字龐大，殊足驚人！其他接近前線之地區情形，自亦不能例外。同屬國民，而前後方負擔懸殊如此。且前方人民負擔，確已超乎其負擔力量以上，如不設法改善，非但違背財政上負擔公平之原則，且有殺鵝求蛋，竭澤而漁之虞。其結果非使前方人民流亡失所不止也。各省間有統籌機關

之設立，但軍事爲統一性的，非一省之力所辦。況辦法分岐。省自爲政，未收減輕前方負擔之效，先貽增重後方負擔之累，究不如由中央統籌統支之爲愈也。茲擬改善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軍事徵用，悉由中央統籌統支，以資劃一，而期負擔公平。

(二)國防工事器材人工等，應由軍事費項下開支，如有特殊情形須就地購料雇工情事，亦須比照當地物價工資發給，以免負累。

(三)軍事運輸車輛，以軍隊自備爲原則，並應在各戰區交通中心地方設立運輸機構，由後方勤務部辦理，或委託省政府辦理，但經費須由軍事費項下開支，不宜由地方攤派。

(四)草料徵購，應按照物價指數按時提高，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徵購價與市價差額，准其正式呈報，將來由軍事費項下償還。

(五)軍事徵用費應由各省按其實際富力分担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兩案通過，送請政府會核辦理。

五、陳參政員希豪等提：建議中央設立特種訓練班訓練各校軍訓教官以宏效用

理由：

查軍事管理爲目前實施教育必要之圖，唯查目下各校軍訓，不但其成效未能盡如所期，且於人事上反多糾紛，授厥原因，不外：

一、由於軍訓教官程度之不齊。

二、由於主管機關之紛歧。

爲補救此種缺憾，唯有設立特種訓練班，訓練各校軍訓教官，以提高素質，統一事權。

辦法：

(一)由教育部會同軍訓部辦理軍訓教官訓練班。

(二)調訓招訓可同時並行。

(三)受訓期間及人數，應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分期訓練。

(四)畢業後分發各校任用，等普通教師。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政府提高驛運軍運運費以恤民艱而利運輸案

理由：

近來軍事運輸機關，時有抓車封船情事，經詳究其原因，始悉各地利用驛運擔任軍運，任務日形繁重，但軍事機關規定發給驛運牲畜之運費，爲數過低，竟不敷牲畜一飽之資，因之民衆不堪賠累，相率逃避，運輸益感困難，貨物停滯於途，損失甚鉅。現在各地汽車擔任軍品運輸，均按普通運輸三等貨品給與運費，以顧全車商成本，而獨於擔任驛運之貧苦車船民伕，不顧及其生活，似欠平允。汽車運輸之最低成本

係屬燃料；人力獸力運輸之最低成本，當爲維持體力之必需生活費用，故應從速提高驛運軍運運費，使能維持驛運佚畜每日最低生活費用。

辦法：

一、請政府增加軍事機關之驛運運輸預算。

二、驛運軍運運費，應比照汽車軍運，統按普通運輸三等貨品給與運費之規定給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七、韓參政員兆鶚等提：嚴令各地駐軍體卹民艱慎勿以細故增民憂而肇禍亂案

理由：

當茲國步維艱，軍民交困之際，軍民互助，共渡難關，理所宜然。惟聞鄉人輒蹙額而相告曰：其樹木被軍人強伐也；柴草被強取也；牲畜車輛被拉去也；某月日軍民於某處交惡也；某月日某村某人被扣留也，種種論列，雖曰細故，究屬民言可畏，如不早爲之防，積之既久，難免桀黠者流，從而利用民情，滋生禍亂。

辦法：

(一)軍需用品宜按行政系統征自民間，毋得自由行動。

(二)軍需品應絕對照市價估值，毋得尅扣勒索。

(三)鄉民知識有限，軍人總要親切相處，不得橫逆交加。

(四)已犯錯誤，痛加改革；其於未來，戒慎警惕，毋得再蹈覆轍。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將辦法第四項刪去，送請政府切實注

意。

八、吳參政員滄洲等提：請維持軍食並嚴厲實行徵兵條例以鞏固抗戰力量而蘇民困案

理由：

(一)自民國三十年後，各地生活，高漲不已，軍隊給養，遂感不足，下級官兵，均有飢色，發生不怕戰死，怕餓死口號，故國民對於兵役，視爲畏途，設法規避。因之鄉保長徵兵，多數於拂曉或半夜實行，用麻繩連鎖，有如罪犯，偶一疎忽，便有私逃。爲維持軍紀計，又不能不依法懲罰，槍決罰款，羈押親屬之事，層見迭出。因之遠逃不歸，荒廢職業，甚有投入敵偽區域者。

(二)各處軍糧局，所徵軍糧，非不足用，往往因存儲不良，腐爛損失，以少報多，私行變賣，匿不上報，並有焚燬倉庫，以圖掩蓋者。

(三)各級幹部，因薪公各費不足，所領軍糧，層層剝削挹注，士兵所得，每人每月，不及市斗三斗，而油柴小菜之費無出，軍隊在前線作戰，或調後方整頓時，每連皆在半數以上，打柴挑水種菜，以資補助，再除各項勤務，所餘有限，並有士兵爲私人修造住宅，及爲商人作工輸運，以求一飽者，皆滄洲所親見，貽誤訓練，減少作戰力量，響影甚大。

(四)各鄉保長徵兵，以知識情面關係，不能遵徵兵條例實行，人口調查，既不清楚，抽籤登記，又不公平，強者聽之

，弱者與焉，並親見於農忙之際，故意催徵，貧家賄五十元或百元，富者千元或數千元，便可緩徵，否則孤獨之子，或一人負全家生活者，亦不能免，兼之抗戰七年，未能實行退伍，故當兵離家之日，以為不戰死餓死必病死，永無歸期，父母哀號，妻子哭泣，影響國民心理，抗戰情緒，不問可知。

(五) 英美蘇各國，與德日意敵人，開戰以來，對於後方服務人民，衣食分配，異常縮減，對於前方作戰官兵，力求豐足，我國情形，似與相反，請盡力採人之長，以求最後勝利。

辦法：
(一) 請中央組織軍糧兵役考察團，分配各戰區，專考察軍糧徵購數目，倉庫設備，及各部隊領發情形，並增加各幹部薪公等費。

(二) 每士兵每月每人，應按四市斗米發給，如麥麵亦須相當。

(三) 禁止士兵為私人服役，並規定油柴數量，免誤訓練。

(四) 各存儲倉庫，應按法建造修理，準其報銷，免壞糧食，並令考察團，會同戰區軍政長官，切實察驗。

(五) 令考察團，切實監察實行徵兵條例，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派特務秘書，違反或不公平者，盡法懲治，不必姑息。

(六) 令各省各縣黨務人員，宣傳徵兵及優待條例，俾衆週知。

(七) 獎勵提倡後方節約獻金，撫卹陣亡官兵家屬，並實行退伍。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交涉廢止華人入境案

理由：

美國限制華人入境，為不平等待遇之一，年來中美並肩作戰，中國之國際地位日高，中美感情較前益洽，美國朝野知名之士，多認此法應速取消，本會為民意最高機關，對此不以平等待我之法案，應有表示，俾能喚起彼邦人士更大之注意。

辦法：
1. 請中央訓令外交部及駐美大使，與美國駐華大使及美國外交部交涉，將此法早日宣佈廢止。

2. 以本會名義致電或致函美國國會，請其廢止此法，並將電或函在中外報紙上披露。

決議：本案修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略去。

二、案由改為「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期改正一切關於國人在外之歧視待遇案」

二、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組織日本軍閥罪行調查委員會俾於戰後將直接組織與領導罪行的敵酋提交國際法庭審判案

理由：

日本軍閥自廿六年侵華以來，其在我國土上之種種罪行，隨淪陷地區之增加而擴大加深，凡寇氛所至，田園廬舍爲墟，同胞橫被殺戮，糧食財貨搶劫一空，甚至老弱婦孺，亦不能倖免姦污殺戮之慘禍，南京之大屠殺，華北之三光政策，鄂西等地的屠城，其殘暴毒酷，爲古今中外所僅見，我無辜同胞殉難於此輩慘無人道破壞國際公法的殘暴倭寇之手者，將以千萬計，民族深仇巨恨雖盡誅殘暴，亦不足以消雪於萬一。今大戰已臨總反攻前夜，最後勝利，爲期不遠，似宜未雨綢繆，及時成立日本軍閥罪行調查委員會，搜集組織與領導罪行的會首罪惡行爲資料，彙編成書，俾於戰後提付國際法庭審判，科以應得之懲罰，以昭告天下後世，永爲爲非作惡者之殷鑒。

辦法

- (一)由中央宣傳部、青年團、國民參政會、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各派定委員一人組織之，由中央宣傳部召集。
- (二)通告全國各省黨部、團部、參議會、省政府、報社及文化團體、搜集各該地倭寇罪行，並送中央宣傳部彙編。
- (三)中央宣傳部應彙集所有倭寇罪行資料，編成「日本軍閥在華罪行實錄」，一面翻印成各國文字，一面向世界公佈日本軍閥之罪狀，一面準備戰後移送交國際法庭審判。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改爲「請政府加緊進行日本軍閥罪行之調查工作案」

辦法改爲：

- (一)擴大致書已有機構，俾有關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二)通告全國各省、市、縣、黨部、青年團部、參議會、報社、各公團及各盟國旅華僑民，搜集各該地倭寇罪行。

三、連參政員瀛洲等提：統一研究戰後華僑復員機構案

理由：

自同盟國成立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後，意大利既經投降，英國可派遣艦隊東來，加強對日作戰，南洋羣島之克復，指日可期，將來華僑之與盟邦，對於軍事政治文化經濟，應有更密切融洽之合作。惟工作部門，千頭萬緒，爲未雨綢繆計，非集合國內專家，與歸國華僑，檢討已往，策勵來茲，不足以收成效。年來有不少機關與學術團體，對於華僑復員問題，紛紛集會研究，用意良善，惟以出發點及立場不同，祇能作局部之研討，且此項機關團體，又乏密切連繫，致研究之題目，多犯雷同重複之弊，既費時間，又難集中人材，實鮮集思廣益之效。

辦法：

- (一)請政府召集與華僑有關之黨政機關，及公私學術團體，共同組織統一機構，以專門研究戰後華僑復員種種問題爲目的。

決議：

- (二)於前項機構內，分別門類，聘請專家爲有系統之研究，并請歸國華僑及研究南洋有素之人士，提供實際情形，草擬具體計劃及方案，以爲華僑復員之南針。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 連參政員瀛洲等提：加強僑務行政機

構將僑務委員會改組爲僑務部案

理由：

(一)此次太平洋戰爭，南洋重要華僑居留地區，均淪敵手，華僑財產物資之損失，不可勝計。故戰事結束後，如何確立積極僑務政策，復興華僑經濟事業，實爲僑務行政中之重要問題，必須加強僑務行政機構，始能肩負此種任務。擬請將僑務委員會，改組爲僑務部，慎重人選，實行首長制，統一指導職權，增加行政效率。

(二)一般合議制之長處，爲網羅人才，集思廣益。其短處爲(1)責任不明，(2)欠缺靈活，(3)易洩秘密，(4)政策不易貫徹，(5)難收合議之善果，互相牽制，互相推諉。過去僑務委員會，側重人之安置，祇有消極作用，而乏積極效果，如不予以改組，勢難負起復興華僑經濟事業之使命。此項情形，在現行僑務機關之本身，亦深感之。故有改會爲部之必要。

(三)依照僑務委員會組織，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七至九人，委員若干人(即無限額)，其下設立秘書處管理僑民教育三處，分爲入科，實不足以應現時環境之需要，故應予改組加以擴充。

(四)僑務委員會之職權，原爲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事項，並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爲限，故其職權，分屬於各部分。如前四部(駐外使館)部，備以教育

屬教育部，移民保僑屬外交部，僑民商會屬經濟部，僑民運動及宣傳屬海外部，實際上僑務委員會之職掌，亦可謂無一不與各部分之職權，重複與衝突，故應予改組，加以明確之調整。

(五)指導及管理僑民經濟事業，爲今後主要僑務行政工作，但現在之僑務委員會，僅設秘書處僑民教育僑民管理三處，對於僑民經濟事業之指導與管理，尙付缺如，故應予改組，加以擴充。

(六)論者以此時增強僑務機構，或將引起盟國對我移民之反感，其實我國移民，已有千數百年之歷史，我僑胞在海外披荆斬棘，而無政治企圖之事實，爲盟國所共知。今後不惟復興華僑事業，工作艱鉅，而土著各民族，受敵寇之惡毒宣傳，尤賴我僑胞直接與各民族接觸之際，爲普遍而懇切的糾正，非徒當地政府一紙空文所能收實效，故有強僑務機構，不應引起任何反感。

辦法：

(一)將僑務委員會改稱僑務部，採首長制，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其下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參議若干人。遴選字華僑担任，秘書室，人事室，統制室，及總務，僑民教育，僑民經濟，僑民社會等司，以爲僑務行政機構。

(二)關於僑務一切行政，統歸僑務部職權範圍，但爲與各關係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起見，得設僑務會議，由該部函請各關係機關，派高級職員爲代表，並聘請僑務專家參加，以爲僑務諮詢機構。

(三) 僑務部應設僑務研究所，以爲研究僑務機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改爲「將僑務委員會改爲僑務部，以謀僑務行政之統一。」

五、胡參政員木蘭等提：確定戰後僑政實

施綱領以增國力案

理由：

我國僑居海外各地同胞，抗戰前估計有千萬之衆，政府雖設有專管機關負責辦理僑務，惟以格於種種事實，推行頗少實效。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南洋各地均陷敵手，僑胞生命財產慘遭摧殘，元氣蕩喪。戰事結束後，政府實應設法予以積極之救濟，以期恢復我僑胞千辛萬苦所創造之基礎。而戰後我國建設之工作，既在於國防工業之建立，則海外各地尤其南洋一帶，不但富有各種軍需工業原料，可供我戰後國防工業建設之需，且可爲我戰後之廣大商品市場。故應如何設法發展海外僑胞經濟事業，以配合我戰後建國工作之進行，實爲不容忽視之事。至爲便利僑民經濟事業工作之推進，對於僑民教育與僑民調查登記與保護，均應同時配合實施。茲謹將管見所及，擬就戰後僑民工作實施綱領，藉供採擇施行。

辦法：

(一) 關於戰後救濟僑民者：

1. 戰後僑民救濟應列爲國家復員計劃之一部，一俟戰事結束，即與國內社會救濟工作同時實施。

2. 對於因戰事歸國之僑胞，俟居留地恢復自由，應予以各種便利，協助其返還，并予以救濟。

3. 由政府特撥貸款，在此次慘遭戰禍之僑胞居留地設立救濟機構，對於受災或因戰事而失業之僑民，其受損害之情況應予以切實之調查，由政府統籌，儘可能予以生活必需之救濟與介紹職業，并大量舉辦工商業及合作貸款。

4. 戰後僑民救濟，應設法與當地政府及國際救濟機構密切聯繫或合作舉辦。所有戰後僑民救濟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根據上列各項原則，分別對策及區域，詳訂辦法，統籌實施。

(二) 關於發展海外僑民經濟事業者：

1. 由政府特撥補助及獎勵專款，對海外僑胞所經營而與國內各重要工商業有關之生產事業，擇要予以補助或獎勵。政府對於國內一般產業之信用貸款辦法，應適用於僑胞之企業，藉以增進國內外企業之聯繫。

2. 有計劃的發展海外各項合作事業，以集中僑胞經濟力量。

3. 發展航運事業，經營轉運業務，使國貨與土產得運輸之便利。

4. 厘訂僑胞與國內工商企業相互需要之原料及工商物品之進出口優待稅法，以促進國內外產業之聯繫與發展。

5. 設法在僑胞居留地普遍設立國家銀行分支行處，以活潑當地華僑金融扶助僑營事業之發展。

6. 由政府大規模介紹優秀工商農礦專門人才至海外，藉

助僑胞發展各項經營事業。

7. 使領館內設置商務專員，並利用各地僑民商會之組織，協同指導僑胞之一切經濟活動。

(三)關於海外僑民教育及文化宣傳工作者：

1. 扶植海外各地僑校報社及圖書雜誌社之發展，海外僑校應儘可能使其獲得與國內學校之同等待遇。

2. 厘訂從事海外教育文化工作人員優待條例，鼓勵國內優秀人才前往海外各地工作。

3. 指導海外各地僑胞商會及幫會普遍設立民衆夜校及圖書報社等，以推廣僑胞社會教育。

4. 運送各種有教育及宣傳作用之影片及其他美術品至僑胞居留地放映與舉行展覽會，以啓發僑胞之民族意識。

5. 運用教育及宣傳力量消滅僑胞區域觀念，並推進國語教育，以提高僑胞之國家觀念。

6. 培植僑教師資，選拔優秀文化宣傳人才，由政府介紹至海外各地工作。

(四)關於護僑工作者：

1. 僑民在外一切適法行爲及正當作業，政府應盡力予以維護。

2. 當地政府對於僑民一切歧視苛例及習慣，政府應設法取消，其華僑原有之優越地位，亦應繼續予以承認。

3. 僑民在國內之一切權益，政府應制訂單行條例妥爲保護。

4. 訂定獎勵僑民回國投資辦法，以便利及保障僑民回國參加建設事業，並應通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5. 扶植僑運團體，護僑運動應視爲今後國民社會運動之一種，積極予以提倡。

6. 指定專款以便聯同各地僑民商會同鄉會或國際慈善團體，在僑民居留地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以期改善僑民之生活。

(五)關於僑民之調查登記組織訓練者：

1. 指導各地使領館協同僑民團體，實施僑民及其重要產業之嚴密調查與登記，以爲改進僑政設施及貫徹國策之根據。

2. 充實各地僑民商會之組織，賦與各種任務，並斟酌各地情形，指導僑胞組織各種公會，同業公會，以期逐漸取銷幫會組織，同時並利用種種方法對僑胞實施政治與生產技術及經營產業常識之訓練，以消除地域觀念及提高生活智能。

(六)關於提高僑務主管機構之職權：

1. 歸併現有各種僑務機構，在行政院設僑政部，統一僑政之設法。

2. 寬籌僑政事業費，藉以輔助華僑各種事業發展。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推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三)3.「及幫會」三字刪去。

5.「並推進國語教育，以提高僑胞之國家觀念」刪去。

(四)2.「其華僑原有之優越地位，亦應繼續予以承認」刪去。

3. 全項刪去。

4. 5. 6. 改為3. 4. 5.

(六) 1 「僑政部」改為「僑務部」 「統一僑政之設法」改為「統一僑務之設施」。

六、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政府迅速規

劃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復員案

理由：

南洋陷敵，除少數華僑於危難之中，倉惶脫險外，大多數僑胞及所有資產，均無法撤退。暴敵為欲徹底剝奪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隨意毀奪僑胞財產，並摧殘華僑慘淡經營之工商事業，致千百萬僑胞戰慄呻吟於蹂躪之下，生機日蹙，朝不保夕，痛苦之狀，非楮墨所能形容。戰後南目瘡痍，百廢待舉，倘不於勝利在望之際，速籌復員辦法，恐此後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地位，將一蹶不振。吾華僑先進，數百年來為國家開闢疆源，為民族謀出路，堅苦奮鬥，所建立之經濟基礎，亦恐於旬延殘喘之局面下，破碎燬滅，此不唯影響閩粵兩省同胞之生計與出路，即整個國家，亦將蒙受莫大之損失。是故欲謀保存今後華僑之經濟地位，應請政府迅速規劃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復員辦法，作未雨之綢繆，俾南洋收復時，得依照預定方案，竭力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一) 請政府在其近期內，領導歸僑，組織戰後南洋各屬華僑經濟復員計劃委員會，俾早日擬訂復員方案，提供以

府採納。

(二) 請政府於南洋克復時，予歸僑以申請外匯，及儘先利用各種交通工具之種種便利，俾得早日到達南洋目的地，

整頓戰前所辦事業，並資助貧苦歸僑南渡，俾人人得在原地，盡心戮力，共圖海外各種事業之復興與發展。

(三) 請政府於南洋收復時，遴派大員，分別前往海外各地，宣慰僑胞，撫輯流亡，並撥的款，救濟貧困。同時遣派歸國僑領，遍返南洋各屬，聯絡工商界首要，共同組織華僑經濟復員委員會，積極推進復員工作。

(四) 僑民因居留地淪陷，百業俱廢，所有產業，如受非法侵奪，或因戰時經濟困難，被債王佔據者，應請政府與各地政府交涉，一概發還。

(五) 請政府指令國家銀行，及各地華僑金融機關，用貸款方式，切實指導各地僑胞，完成經濟復員計劃。

(六) 請我政府發行復員南洋短期公債，在海內外推銷。
(七) 請政府向英美兩款，充作華僑經濟復員資金，(該種借款必易成議，蓋英美多種工業原料，均仰給於南洋。欲求原料供應不絕，必允允各種工商業之恢復與繁榮。)由各屬華僑經濟復員委員會，調查各地華僑所需貸款數額，呈報政府核准分發。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末「俾南洋收復時」改為「戰後」二字「辦法」

二(一)(三)兩項「南洋克復時」及「南洋收復時」均各改而「戰後」二字。

七、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政府切實鼓勵華僑回國參加建國工作案

理由：

十一中全會開幕之日，蔣主席對於促進憲政之實施，及實行 國父之實業計劃，經有對切之訓示。凡我國人，體念 主席蔣公忠黨愛國之真誠，理應各盡一己之所能，獻助國家民族，躋中華民國於四強之列，方不愧為炎黃遺裔。海外華僑，富有刻苦耐勞之精神，與建設組織之能力，况經在歐美各國及其殖民地居留多年，對於各國憲法之運用，自治制度之實施，以及法治精神之刀鑿，莫不日染耳濡，深切體會。至若各國實業之發展，水利交通之設施，醫藥衛生之設備，農林之墾殖，工商之管理，亦莫不悉心研究，成竹在胸，誠能予以機會，參加祖國政治經濟，及其他各種建設工作，必能大有貢獻，試觀前閩粵兩省鄉市之繁榮，教育之普及，人民生計之充實，如非華僑參加各種建設工作，曷克臻此。抗戰以來，華僑在國內從事銀行礦務農墾交通及各種生產事業，其經營得法，而獲優異之成績者，尤為顯著之事實。由此足見華僑不獨為「革命之母」，亦當為建國之生力軍也。是故我政府倘能切實鼓勵華僑回國參加建國工作，對於建國綱領之推進，必能大有裨益。

辦法：

(一) 請我使領館，調查海外華僑人才，並切實獎勵其回國參加政治經濟及其他建設工作。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二) 請中央各部會及閩粵兩省政府儘量羅致華僑人才，付以重任，俾得發揮其政治懷抱。

(三) 由南洋各屬華僑社團，聯合推舉政治經濟人才，呈請我政府任用。

(四) 請政府實施行政院所頒佈之優待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五) 請政府切實輔導歸僑，發展工商事業，在登記立案，業務推行，申請貸款，及聘用技術人員各方面，予以種種便利。

(六) 歸國華僑所辦之工商事業，其成績優異者，請政府給予相當獎勵，及永久保障。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請我使領館」改為「請政府」三字。

(二)「請中央各部會」改為「由中央各部會」
「付以重任俾得發揮其政治懷抱」改為「予以錄用」

(三)全項刪去。(四)(五)(六)改為(三)

(四)(五)

(五)「請政府給予相當獎勵及永久保障」改為「請政府依照法令優予獎勵」。

八、黃參政員建中等提：擬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案

理由：

一一一

近代國際慣例，每次戰爭結束必舉行一國際和平會議，凡參戰國及與參戰國有重大關係之國皆可與會。上次世界大戰後之巴黎和會，我國對於國際問題，素無充分準備，以此竟致失敗，可為殷鑒。此次我國發動反侵略戰爭，時間最久，犧牲最鉅，對於世界和平之貢獻最大。現侵略集團開始崩潰，又值我國與英美間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平等新約締結伊始，正為實現「總理由「國際平等」而達世界大同終極目的之絕好機會。凡戰後有關本國遠東及世界之種種問題，自應從和會中求得合理解決，第此類問題，牽涉殊多，或則涉及歷史文獻，或則涉及版圖沿革，或則涉及損失統計，或則涉及暴行證據。在在須於事前詳覈精研，以備將來與會交涉；庶免臨渴掘井，重蹈覆轍。擬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分別擬具解決方案，建議政府，以為將來與會之依據。務期一面確保本國領土主權之完整，一面奠定國際永久和平之基礎；豈唯國家民族之鴻休，抑亦世界人類之厚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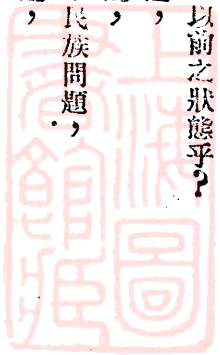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戰後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由本會推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戰後當有左列國際重要問題：

- (一) 我國恢復失地問題：
 - 1. 恢復南京條約以前之狀態乎？
 - 2. 恢復中法安南戰役以前之狀態乎？
 - 3. 恢復甲午中日戰爭以前之狀態乎？

4. 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乎？

- (二) 朝鮮秦國問題，
 - (三) 緬甸安南問題，
 - (四) 亞洲其他弱小民族問題，
 - (五) 南洋僑胞問題，
 - (六) 邊疆問題，
 - (七) 日本投降後賠償損失問題，
 - (八)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重訂新約問題，
 - (九) 懲治敵人暴行問題，
 - (十) 解除侵略國武裝問題，
 - (十一) 各被侵略民族復國問題，
 - (十二) 同盟國縮減軍備問題，
 - (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問題，
 - (十四) 海洋自由問題，
 - (十五) 國際和平機構問題，
 - (十六) 建立國際空軍問題。
- 三、委員會得按問題性質，分組研究。
 - 四、委員會研究戰後國際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詳考歷史文獻，
 - 2. 博徵疆域沿革，
 - 3. 搜集暴行證據，
 - 4. 製定損失統計，
 - 5. 參酌國防政治經濟文化及自然等條件。
 - 五、委員會應將研究結果，分別擬具方案，隨時建議政府。



本案通過，送請主席團與本屆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一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以提出建議，供以附錄採案一併案辦理。

九、羅參政員夢冊等提：為加強全國同胞

對於抗戰建國新階段之認識與努力以速抗建大業之勝成並促進友邦人民對於新中國之了解與同情而增聯合國間之合作擬請本大會適應歷史要求發布時代宣言案

理由：

隨着「九一八」十二週年紀念日之來臨，也可以說是隨着「世界戰爭」我聯軍國已獲勝算，中國抗戰最後勝利之期之日益接近，「我國之抗戰建國大業已步人一嶄新的新階段。本會此次大會適於此際舉行，更覺其意義之非常。檢討國內外之有利形勢，本大會之重大使命，以及蔣主席之最近昭示，深感本會此次大會應集中精力，特別側重於戰後建國工作之研討外，尤應把握此難逢之歷史時機，適應此歷史要求，起而推動時代，發布一代代表時代之宣言，以加強全國同胞對於抗戰建國新階段之應有的認識與努力，俾能同心同德，再接再厲，早日完成我抗戰建國之神聖大業。

提案原文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以者

自然，當本會策勵全國朝野同心同德再接再厲致力於抗建大業，以期其早日完成之時，自不記，亦不應，忽略我新中國之國際關係的新時代。無疑地，我們要加以同樣的注意。

說到新中國之國際關係的新時代，自不能不從我國國際新地位之確立說起。憶自去歲雙十節，英美兩大友邦政府採取重大步驟，自動宣告放棄各該國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權益之後，新中國之國際新地位，可以說是已為友邦之承認而確立。這自是現代世界上之第一等的大事件。惟其如此，隨着新中國國際新地位之確立，以及橫陳在新中國面前之偉大的世界前途之遙遙閃現，大部份之盟邦人民固多表示熱烈的同情和欣感，然亦惹得不少胸懷種族偏見或別有居心的人們為之惶惑而恐懼。以致近一年來，在諸大友邦之內，所有有關中國國是之輿論，總在一非正常之波動中行進。不是把中國介紹得使我們亦感到不安的好，便是對新中國之前途和未來橫加疑忌。其言論與主張，竟至有非常荒謬者。

經過我朝野名流和言論界之公私努力，尤其是我政府之實際政策與具體工作之實地表現，世界人士對於新中國之政治動向，以及其現階段之建國實況，固大都獲得其更進一步的理解和認識，亦大為增加他們對於我新中國之國際新地位之尊重和同情，然在數大盟邦之內，仍尚存在有少數之人（却屬相當有力之人），為彼等個人或團體的政治目的，對中國仍肆發詆毀的言論，以淆亂其國人之聽。影響所及，仍甚巨大，不但會觸發彼國人士之對於中國之傳統的誤解，亦大有礙於我國外交人員正常的外交言行。

如我們不應苛責於他人的話，我們也正可以窺知友邦人民了解中國之不易，與友邦人民欲多知新中國之究爲如何之熱切。本會乃我新中國抗戰建國非常時期之最高之民意機關，負有重大的時代使命，除擁護統一，推進憲政，盡力策勵我全國朝野努力於抗戰建國之神聖大業外，亦實直接間接地負有促進我聯合國之能更進一步地走向密切合作之崇高責任。似亦不容不珍重本會此次大會之適宜的歷史時機，發布宣言，於加強一般國人對我抗戰建國大業新階段之應有的認識與努力之同時，並進而呼應我政府之和平合作之世界政策，以人民代表之立場，和平而莊嚴地檢討我新中國所承受之和平，信譽，與夫仁愛而堅忍之文化傳統，哲學傳統和政治傳統，以闡明新中國之立國精神，建國實況，以及其在世界政治與亞洲政治中所居之合理而自然的地位與責任，以促進友邦廣大人民對於我新中國國家本身及其國際新地位之了解與同情，而增進聯合國家間，尤其中，英，美，蘇，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胡參政員秋原等提：準備實行軍民分

治案

查現代國家無論其爲民主爲獨裁，現役軍人例不兼任文職。換言之，即軍人不干政治。而軍人之有政治天才及興趣者，不妨脫離現役。此在民主國家，尤爲政治常道。蓋必如

四大友邦之戰時和戰後之互知互信與互敬互尊之密切合作，爲今日反侵略戰爭之勝利和明日人類社會之進步而致力。決議。

本案用意甚善，本次大會，如有宣言，請宣言起草人切實採納。

十、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即與盟邦共同促進「自由日本」運動以安東亞秩序案

查爲建立東亞和平，不僅須解除日本之武裝，尤必須建立民主之日本。此爲東亞將來治亂之關鍵，我國爲戰後安全，自尤爲關切。現在華日本志士多欲爲「自由日本」盡力，中國誠有扶助之義務。惟事關太平洋各國共同利害，我政府應即與有關盟邦共策進行，一以鼓勵日本愛國人民之民氣，一以奠立戰後民主日本之始基。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此，始可保持一國軍權之完整，永固國家之統一。惟一國在對內革命時期，及對外戰爭時期，革命軍人兼理民政自有必要。故我國在戰時軍民合一，亦爲事勢要求。然中央已定期實施憲政，在憲政實施以後，固必實行軍民分治之原則，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凡事預則立。即在準備憲政時期，在建國之計劃，復員之方案，以及建軍之設施，軍制之厘定，

種種籌劃之中，亦必須預立此項原則；同時亦應將此項原則逐步實施（如反攻時在收復地區民政事項應由非現役軍人處理），并逐漸將此原則印入軍民心目之中，以爲一種思想準備。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爲：增加辦法兩項如下：

一、爲完成憲政計，必須先行確立軍民分治之原則，使各方明瞭其重要。

二、先從後方各省實行，逐漸推行于全國。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維護正當輿論案

查我國從來清議，有安定社會之功；而近世民主國家，尤以民意爲施政之方向。正當輿論之尊重，實爲憲政之基本精神，我國在戰爭時期，對於言論自不能不有合理之限制。唯今日主義業已大行，憲政亦在準備。對於違反國策之言論，自仍應嚴加取締。但對正當之輿論，及建設的批評，不僅當極力尊重，且當加意培養。特建議如下：

一、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機關，對於參政員參議員之言論，其在會內發表者，任何方面不得加以干涉。

二、對於新聞及書報文字，凡非違背國策，洩漏軍機，傷風敗俗及足資敵人利用者，應放寬限制。

三、不許登載之稿件，無關重要者，應予發還。

四、對各種檢查員應提高其水準及其待遇。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條刪去。

二、第三四條合併爲「改善檢查制度，提高檢查人員水準。」

三、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設立東北戰區機構俾積極準備以利反攻案

理由：

我國抗戰最終之目的在收復東北四省（遼吉黑熱），此爲領袖年來所昭示於國人者。今義大利投降，盟軍着着勝利，國內各戰區亦形好轉，是總反攻之期在邇。查東北四省淪陷已十二年，在軍事政治經濟交通等，俱已改觀，與昔迥然不同，加以敵人控制甚嚴，防範週密。故反攻時，較之其他戰區，困難極多，而大量特工人員之分發，窺實復員計劃之擬訂，均非短期間可完成者。必須早作準備，縝密計劃，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惟執行準備工作，亦須先設一中心機構，統籌全局，庶各項工作互相配合，以加強效率。由斯觀之，合設立東北戰區機構其道莫由也。

辦法：

於鄰近東北之地區，設立東北戰區長官部，統籌東北四省黨政軍各項準備工作，而該戰區目前急需辦理者：

一、成立東北戰區幹部訓練團：查各戰區俱有幹部訓練團之設，東北戰區範圍廣，需人多，對於黨政軍各項工作人員，須專先施以訓練，以便遣往東北秘密活動，並備復

員時之徵調。

二、成立東北復員研究處：因東北淪陷已十二年，在此長時間內，各種建設俱已改觀，並極複雜，一旦收復，如人事之更動，各部門之接收，千頭萬緒，紛至沓來，必須成立專門研究機構，早作準備，庶不致臨時陷於紊亂狀態。

以上二項，爲目前急需辦理者，其餘有關戰區之設施，可按戰局之轉變，及軍事之要求，隨時增設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爲：辦法第一條「……對於黨政軍各項工作人員……」句內之「黨」字刪去。

四、石參政員磊等提：加強監察機構以澄

清吏治案

抗戰以來，地方政事繁興，各級組織，雖臻於健全，而一般人民智識幼稚，舉凡兵役、限價、徵稅、賦糧、運輸、公營、專賣、各機關，尤爲貪墨之徒所寄息；彼輩多利用地位權會或方法，營私舞弊，習爲風氣，聞者痛心！中央及地方監察機關，受理此類貪瀆違法案件，層見百出，多如牛毛。監察機關對於案件之處理，雖有彈劾、糾舉、建議、等方式，資爲應用，其重大案件，並得採取急速之處分，但通常案件既多，勢難一律施以急速之處置。糾舉之收效較大，而又因向其提出糾舉之主管機關，或有反爲掩護之情事，結

果，又不得不仍爲提出彈劾者；而彈劾案又以目前交通不便，層轉需時，每一案件，由調查以至於成立，由彈劾以至於懲戒，動輒經年累月，其有歷時至二三年之久者；迨至最後發表，早已事過境遷，爲人遺忘矣！費時至久，收效乃微，此中原因固多，而最大原因有二。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隸屬於司法院，輾轉既多周折，意見復難一致，未能如指臂之相用，遂致彈劾案稽延時日，坐失時效，監察效能，於焉不彰，此其一。又查各區監察使署經費，向甚支絀，凡受理之案件，多數不能直接派查；往往委託關係機關查復，而受託機關，又因事非己，敷衍塞責，益以本身辦公費亦多困難之故，往往轉令被訴人申復了事。且監察機關受理案件，名存而實亡，貪污之徒，益無忌憚矣，此其二。目前各省政風，每况愈下，洵爲建國前途莫大障礙，亟宜厲行監政，藉挽頹風。茲擬具意見如左：

辦法：

(一) 請政府迅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司法院移交監察院管轄，藉收事權統一，及辦案迅速之效。

(二) 增加監察院及區監察使署經費至最大限度，凡屬受理案件，均應直接派查。

(三) 監察院及區監察使署之調查人員，應增加至必要程度，藉應實際之需要。調查員之地位及待遇，盡量予以提高，並得適用保障監察委員之規定。

(四) 各區監察使署應增設副監察使一人，協助監察使，視察方面，勤求民隱，其人遇應以嚴明公正，年事較強壯者充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均刪。
- 二、辦法第二條修改為「充實區監察使署之機構，凡屬受理案件，均應直接派員調查並迅予處理」。
- 三、辦法第三條修改為：「監察院及監察使署調查人員之地位量予提高，並予以保障」。

五、何參政員人豪等提：為解決土地問題

奠定建國基礎請政府統一地政職權充

實地政機關案

理由：

查抗戰軍興，糧價飛漲，土地收益日增，地主坐致鉅利；復藉租款收入，囤積物資，兼併土地，貽害社會，莫此為甚。反之前綫浴血殺敵，後方努力生產，以及奉公守法為國服務者，實為佔國民大多數之農民工人及公教軍警人員，此等實際支持抗戰之份子，類多收入微薄生活艱窘，既感物價之困擾，復受重租之壓迫，與地主之席豐履厚，驕奢淫逸，適成強烈之對照。而此一嚴重異常之問題，則以日趨複雜之土地關係為其重心。為消泯社會危機，促進土地生產，進而解救戰時財政與物價之困難，實有賴於土地機關之及時調整，逐漸完成全國地籍之清理。惟是職責宜專，專權貴一，專化為近代行政之特徵，亦為近代行政效率豐盈之原因。土

地問題內容複雜，土地行政經緯萬端，應由地政機關統籌管轄，方能為切實有效之執行，今查土地行政之執掌，除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等工作，已由內政部劃歸地政署主管外，其實地土地政策有密切關係之事務，均分屬財政農林內政等部，此原係內政主管土地行政時代之舊制，地政署成立之後，仍復因襲未改，事權既不統一，主客亦復異位，致令中央與國民殷切期望之土地政策，未克順利推行，故欲謀土地問題之解決，建國基礎之奠立，亟應充實地政機關，統一地政職權，造成土地行政之一元化，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也。

辦法：

- 一、土地陳報之冊籍圖幅，應於每一縣市辦理完竣之日，移交地政機關設法補正，期臻精確，並接辦登記報價，以建立地籍制度之基礎。
- 二、管理公有土地，核定土地稅率之職權，應即劃歸地政機關。
- 三、關於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清理荒地，及管制土地使用等職權，劃歸地政機關主管。
- 四、凡都市設計及市地使用之管制，應移交地政機關。
- 五、由行政院召集有關部門商討，依上列意見，重新劃分職權，修訂各種有關法規。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交政府辦理。

修正各點如下：

- 一、辦法第一條修改為：「土地陳報由地政機關辦理」。
- 二、辦法第二條刪去「核定土地稅率」六字。

三、辦法第四條刪去「都市設計及」五字。
四、辦法第五條刪。

六、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於內政部或社會部特設管理全國各宗教專管部門並延聘熟悉各宗教人士製定保護及取締辦法案

理由：

夏商卜祝，爲史官濫觴，周禮司徒掌邦教，太史巫祝屬焉。漢唐以還，歷宋元明清各朝，咸於管理宗教，各設專司，而元清兩代，入主中原，視宗教較爲隆崇，然對於僧綱道紀，披剃度牒，取締尤爲詳盡。慨自鴉片戰役後，江寧條約於「教士內地傳教」列爲專條，往昔印藏番僧，大秦景教之到達內地，惟闡教義，行腳苦修，人能弘道，不假世法。而鴉片戰役後，傳教士自西徂東，係乘裝甲砲船上岸，到達內地，有條約憑藉，地方官吏，招待保護，一例與外交官等，遠非國內原有各宗教，方外長老，一般待遇所可比擬。乃少數無知教徒，或恃教堂特殊聲勢，自稱教民，翹出羣衆，不納捐稅，藐視國法，此稽之晚清，各省教案，班班可考者。卒之羣情積憤，釀成庚子年，義和團「扶清滅洋」之愚蠢排外，招致八國聯軍入北京，辛丑和約，賠款四百兆兩，推源禍始，謂非傳教士，享有特權流弊，階之厲乎。今茲抗戰六年，不平等條約，幸已廢除，而社會觀聽，人情習慣，仍有

軒輊，如各大城市之青年會，只教會之一部門耳，豈法團社團可比，乃因有教會關係，旅館營業，住居旅客，可不受當地憲警檢查，此急宜糾正者。及是時也，國家正宜漁汗大號，蕩瑕滌穢，俾國內所有各宗教徒咸歸曉然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要義，雖宗教信仰，絕對自由，但不容國權之上，還有國權，祖國之外，另有祖國也。不特此也，即國內已有之宗教，如佛道兩門，久矣法門方便，戒律衰弛，道廟而禮菩薩，佛寺或朝天尊，不倫不類，數典忘祖，其甚者混佛道於一元，尊孔耶於一室，不曰萬教歸宗，即認講世界大同。在淪陷區中，替敵僞宣傳，妄稱劫數，沖淡國人敵愾思潮；於河北山東，則標榜一貫道，於平津瀋陽，則組織道會，紅卍字會等，冤親平等，仇讎不分，以容忍作順民，以慈善作號召，提倡者無高蹈不仕之節，作偷安苟活之圖，其下此者，資敵工具，爲虎作倀，不忍言矣。請看平津失陷以後，京漢播遷而還，敵方對各地殘存之軍政軍，掃蕩鏟鋤，不遺餘力，乃獨於此種教門，庇護包容有加，成予以戰地旅行便利，或運送敵國觀光，感恩頌聖，戴如二天。似此等亡國滅種之細菌，其傳播滲入後方，方蔓延而未已，此亦目前宜爲警戒消毒者也。

辦法：

- 一、請政府於內政部或社會部內，特設管理全國各宗教專管部門，併詳查歷朝管理宗教禮俗檔案，以資參考。
- 二、獎勵各大宗派宗教，森嚴其戒律，隆崇其各該教內掌教品位，（但屬天爵，與社會通俗世法，不發生關係）弘宣教旨，其襄抗戰建國大業。

三、延聘國內代表各宗教素有研究及信仰學者，與各宗教之高德大師，共聚一堂，妥擬今後各宗教在國內享有保護，及被取締之詳細規程。

四、除政府立案，社會公認，歷史著稱之各宗教，正支正派外，此後政府專管部門，應對於無關教旨惑世誣民之旁門左道，嚴加取締，以正社會觀聽，而弭國家隱患，則精神國防，社會教育，實利賴之。

七、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政府切實管理各宗教團體案

說明：

宗教爲人類精神最高之寄託，而表現於特定之形式，恆樹以崇高之對象，而出以頂禮膜拜之行爲者也。中國於此特定之形式，早經破除，其得失自當別途。唯因是而世界之宗教苟無背於中國之禮俗，皆易植基於中國社會之中，其團體各行其是，政府亦素不相干涉；於是初民之遺習，亦往往摹擬比附雜廁於其間，久之致迷信與信仰無所區分，體俗與宗教亦似無別。雖不若殊方之壁壘森嚴，致演成鬥爭流血之慘劇；然即此可見社會思想之紊亂，人民志趣之墮落；尤於目前亟應從事之文化整理，社會整理諸工作，及文化協作諸事妨害極多。本案所建議政府對於各宗教團體應予切實管理者，不外督促其整理，要求其協作，切實予以扶助，及酌量加以取締數端，茲分別述之。

一、佛教：佛教傳入內地最久，衰敗最甚，收徒最濫，其與本國文化及社會之關係至今猶最深。政府促其澈底整理

，自亦最感困難；正宜於抗戰後方，先立整理基礎。將來逐漸推廣。其要點有三：（一）限制收徒。正式佛教徒必須出家，而出家之義即無異於出世，然其衣食之資，固仍須取給於人羣也；獨於當兵納稅相養相生之道則於彼無涉。無論彼等不能依教義以度其極端刻苦之生活，即每人所需於世者極微，然在政府公然承認國民能免除一切之義務者，惟對於極少數專門研求高深學理之專家方不爲處置失當。故今後超度僧尼，仍應恢復前代制度，由政府切實致核，嚴加限制。至於目前佛教團體之收徒，其足以增加游惰姑勿論，其最有助於社會者，亦不過等於卹孤養老之部分救濟事業，及收養少數古跡名勝與山林之專責看守人，或對於人間既成罪惡之糾紛担任一種不得已之排解而已。此正所以證明國家政治教育之失常，又豈佛教立教之本旨乎？（二）振興僧侶教育。僧侶固以自度，亦以度人，即一般之所謂宗教宣教師也。宣教師以教化世間爲職志，而其本身即無教育之可言，於現代人間情勢及普通知識才形隔膜；此種奇特之現象，恐亦僅今日之中國宗教所獨有。應責由佛教團體，嚴定學程，切實舉辦。（三）切實清查整理經營保護其財產。宗教精神本與財產觀念極端相反，但非財產則宗教無事業之可言，寺院制度本絕對之共產組織；但今日之僧侶却無不欲蓄私財，建私菴，以傳其徒子徒孫，其全部精神幾皆爲營私圖利之慾望所迷醉；而又不能公然從事於世俗之生產，其結果必致於宗教於社會兩有妨害，積習相沿，今已成不治之症矣，倘能嚴格限制收徒，切

實振興宗教教育，逐漸淘汰不合資格之僧侶，合全國十方叢林私傳菴院所有財產而統一管理，統一經營，且切實保護其獨立；則中國佛教各級組織，各種機構，各類事業之經費決能自給。不獨違背其教旨妨害於社會之諸種現象均可免除，而其事業之有助於國家社會者自復不少。此非政府具大決心，積極推動；在今日佛教團體之本身，萬不能有力可以自振者也。

二、基督教：基督舊教為世界宗教最具有嚴密組織者，今我國既與教廷互駐使節，一切都可依據公法慣例隨時磋商處理。唯東西文化歷史不同，宣教師之對象亦異；且中國方今正在厲行教育普及之時；凡與中國民衆接觸之士，理宜協力並進。今中國之外籍神甫及中國籍神甫之受教育於外國者姑勿論；每見有由中國內地神學教育機關受教之中國宣教師，於中國文字頗欠純熟，於中國歷史文化及國情似亦乏深切之瞭解。如此不獨於中國普及教育之政策殊少協助，且於該教傳教上亦屬非宜。似應要求其傳教師養成機關注意增加本國國文歷史黨義公民及有關闡明本國文化之科目，應使基督教文化與本國文化漸趨合流，而人生真理之認識與信仰更可易趨一致矣。至新教之各教會早經遍佈於內地，與政府及社會合作之事業亦多。惟其多數中國籍之宣教師，於本國文化亦乏深刻之認識，而於不必要之西俗感染特深，無力簡別；是又國學機關之應力為輔導之者也。至中國之自立教會關係開始萌芽，其精神志趣，殊足嘉尚。政府不獨不可因其無國外背景而不加信任；尤應比照一般文化事業

而酌予補助之。以中國文化基礎之深厚，例以過去佛教傳入中國後之昌明，世界基督教之曙光，將來特別顯著於東方，亦未可知也！

三、回教：邊疆回教與邊疆佛教同屬一例，其輔導辦法應概括於政府邊疆政策之中。惟內地回教阿訇多數不識國文，而同胞特別富厚者又似較少，籌款增設漢文教習及普通科目頗非易易。政府對於回教宗教教育理宜特別援助，且此舉於養成邊疆人才亦極有關，實一舉而兩得也。其他：以上所舉，皆就世界公認純正之宗教傳入內地者言之。至中國本土為宗教最不發達之領域，亦世界之所共知，吾國文化自有其特長，此固不足以自歎。其有拉雜附會假託摹擬冒稱宗教之名者，無論過去國人之所公認，及現今無知民衆之所號召，皆足以紊亂文化系統，蠱惑人心，政府之所不應允許其備案成立者也，凡於經

史無根據之祠廟宮觀，皆應改祀古先聖哲，由政府據收管理。凡能延年卻病長於養生及曾專習其他有益於人類之各種方技之專家，政府自應獎勵資助，使趨進步。凡人民之喪葬祭祀，除純正宗教徒得各別舉行其宗教儀式外，一般均有通行之體樂。至有沿襲初民迷信遺風，而於世教無特別妨礙，不能驟行禁絕者，亦唯聽其自然淘汰。但其操術者不可視為正當之職業，轉相傳授，且公認其團體之組織而已耳。

辦法：

- (一) 限制佛教傳戒，僧尼度牒應由政府頒發。
- (二) 嚴禁強令幼童出家，厲行信教絕對自由。

(三) 切實督促佛教團體振興僧侶教育。

(四) 清查佛教財產，改革管理財產制度，舉辦一切佛教應有之事業。

(五) 督促國內基督教宣教師養成機關注意教授本國國文，研究本國歷史及文化，並協助宣傳本國立國之主義及政策。

(六) 獎勵本國人自立之基督教會。

(七) 切實扶助回教之宗教教育機關，培植回教領袖人才。

(八) 凡不屬於世界各大宗教之祠廟宮觀，應概由政府負責接收，改爲民族公祠，奉祀古先聖哲，詳訂管理制度。

(九) 凡方技之士，應由政府特設一館集中研究，但不得妄自創立宗教儀式，濫冒宗教家之名。

(十) 凡迷信團體，傍門左道，一律查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錢案辦法第一條及嚴案辦法第八條均刪去。

八、朱參政員貫三等提：請確實建立地方警察制度並撤消保安團隊案

理由：

查各地現有保安團隊，雖稱負地方治安之責，第以人數龐雜，紀律不良，給養尤感困難，如有匪變，而保安團隊，因素質欠佳，率多逃亡，既不能臨陣剿匪，反有助長匪勢之

慮。平時因幫會關係，兵匪兩方聲息相通，何能維持地方治安。故特擬出建議，應確實建立地方警察制度，賦予維持治安之任務，採取精練主義，加強訓練，明其責任，從優待遇，安其生活，一旦地方有事，自能勇邁以赴，民衆既少負擔，社會又增安定之力量。揆諸各國，大都以警察制度爲地方治安之保障，在此抗戰緊張關頭，前方兵力之補充，極爲迫切，若將各地保安隊，改編爲國軍，加強訓練，作爲已徵集之壯丁，既可減少兵源補充之困難，又可縮短訓練之時間，而於國庫之開支，又可減少。

辦法：

一、請政府撤消各地保安團隊之組織，並從速編組保安警察。

二、將現有保安團隊官兵，劃編爲補充部隊。

三、保安團隊現在所有槍枝，仍留原地，作爲充實警察實力之用。

四、保安團隊改編之後，減少壯丁徵派數額，以增強後方生產勞力。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惟在地方警察未普遍設置前，對於保安團隊，應嚴加訓練，整飭紀律，以鞏固地方治安。

九、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改善警政充分發

揮警察職權以保護安甯秩序培養國力案

理由：

查歐美各國行使統治權，除留少數軍隊分駐國界以備非常外，國內統治民衆，專由警察負責。舉凡推行政令，指導民衆，管理交通，消除災難，偵查奸宄，鎮壓暴動，維持風俗，整理衛生，均屬諸警察任務。上自通都大邑，下至角落鄉村，無不駐有警察，民衆如何舉動，均在警察監視之下，作奸犯科，難逃法網。我國自前清季世舉辦警察，迄今數十年，徒有其名，殊少成績。抗戰發生，奸偽潛入後方，無法防止，土匪伏莽，難以消除。推原其故，係不注重警察統治所致。現我國與英美等國訂立平等新約，允許外人雜居內地，我國負有保護之責，而實行保護任務，厥爲警察，自應改善警政，實行警察統治，方足使內外民衆，安居樂業，從事生產，培養國力。

辦法：

(一) 警察制度應採用中央集權制 我國警察制度，至爲凌亂，省與省互異，縣與縣分歧。自本黨統一全國後，雖稍具規模，但依內政部所定各級警察機構組織暫行規程，凡警務人員薦任以上，由地方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任命，委任以下，由地方政府委派，事權不集中於中央，以致中央監督困難，直接指揮不易，處理事變，時感遲緩。故警察制度，應採用中央集權制，所有警察行政，均須操諸中央，庶幾政令集中，指揮靈便，監督容易，處事敏捷，而後方能達警察統治之目的。

(二) 確立警察人事制度 我國各省警務處及警察局之長官，多非出身警校，又少警界服務經驗，警務之推行，

自難臻於完善。欲改善警政，須先確立人事制度，以法律規定委任以上警務人員，應具有警校畢業資格，薦任以上更須有服務警界若干年之經歷，均由中央委派。其合格而已任用者，不得無故停免其職務。他若攷績，進級，加俸，獎懲，卹金，養老金等，亦應以法律規定，厲行遵守辦理。

(三) 調整警察待遇，提高警察素質 警察係一專門職務，負地方治安之重責，其素質之優劣，影響警務之推行至大。查現有警察，因待遇過低，稍有學識之人，即不願充任，中等程度，恐更絕少，以毫無知識之人，負保護地方安寧之責，殊難期其辦有成效，故警察必須經過相當訓練而確具有警務專門知識。然欲提高警察素質，必先調整警察之待遇，務使其能維持家庭生活，俾得安心服務，不至見異思遷，或有越軌行爲，則警務自易臻善。

(四) 訓練保安隊以警察學識 抗戰以後，淪陷區警察，多未逃出，除附逆外，均已改業，將來恢復失地，現有警察數量，定不敷分配，如若舉辦訓練所訓練，以備需要，未免加重國庫負擔，殊不合經濟原則；爲節省餉糈而得多量警察人才起見，莫如在保安隊內附設訓練班，將隊員分班輪流訓練警察學識，以備收復失地時，派充警察。

(五) 訓練刑事警察 行政上所謂刑事警察，即我國警察局之偵緝隊。我國偵緝隊多未受過警察教育及偵探學識，其素質低劣，無可諱言。外人雜居內地，保護任務

尤須此項人員負担。然以無學識之偵緝員而負擔此重責，實難勝任。且外人富有科學知識，如遇技術巧妙之罪犯，更非當前偵緝隊員所能應付。應設立刑事警察學校或訓練所，從事培育，畢業後分發各警局服務，改組偵緝隊，則奸偽土匪，國際間諜，無法漏網。

(六) 設立鄉村警察 我們以城市為工商繁盛之區，設立警察保護，而鄉村則付缺如。但鄉村地域廣大，人口衆多，亦宜設立警察以資保護。今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在未設警確之鄉村地方，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自非警察統治所應有之辦法。蓋警察係屬專門性，豈保甲所能勝任。為實行警察統治起見，則鄉村警察之設立，實屬急不容緩，未可因經費浩大，擱置不辦。

(七) 充實警察設備 我國向不注重警察統治，在人力方面，素質既不優良，其物質之設備，當屬簡陋，自不待言。現外人雜居內地，欲求保護力量完密，處理事變迅速計，應充實警察設備，如無線電話機，鐵甲巡邏車，機關槍、氣槍、催淚彈、噴嚏彈、警鴿、警犬等，務求應有盡有。如因經費關係，應先專有外人居住之省市及商埠地方警局起辦。

(八) 普遍舉辦居民身份證 查住民身份證，對於警政之推行，為用至關重要。近重慶市業已舉辦，頗著成效，惟其他各地，均未舉辦，應通飭限期辦妥，以期普遍。

(九) 培養指紋人才 我國於指紋一學，尙少研究，應設立

研究機構，培養指紋專家，辦理各地指紋登記工作，以利偵察。

(十) 增加女警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金參政員志超等提：請增設蒙藏

委員會副委員長一人並指定由蒙籍

人士担任以利蒙政案

理由：

查舊例，理藩院設尙書滿洲一人，侍郎滿洲二人，額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其對蒙古之用心，可謂周至，故有清一代蒙古官民効力滿州之事，實指不勝屈，幾於每役必從，現五族一家，人人均有參政之機會，本不必為額外之規定，惟蒙古情形特殊，地當日俄之衝，外蒙甌脫已久，東蒙之哲卓昭呼，西盟之錫察烏等盟部，均遭鐵騎蹂躪，而碩果僅存之伊盟，復因駐軍干涉旗政，激成札烏兩旗事變，影響所及，全盟震動，為安定伊盟，進而規復東蒙外蒙起見。實有於蒙藏委員會中增設蒙籍副委員長一人，以資號召與維繫之必要。查現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廿一人至廿七人，蒙籍人士在該會任委員者頗不乏人，惟委員除出席委員會外，對日常事務無法參與，為彌補此項缺憾起見，擬請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予以修正，增加副委員長名額為二人，其中一人並指定以對黨國有功勳之蒙籍人士充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馬參政員毅等提：擬請政府從速

規定禮制以發揚民族文化改良社會

風氣案

理由：

查我中華民族數千年來，皆以禮制維繫治平，養成化淳俗美之風習，故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孔子曰，不知禮無以立，又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其對於治民，皆主張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孟子曰，無禮義則天下亂，又曰，上無禮下無學則賊民興。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記曰，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傳曰，夫禮所以本也，國將亡本必先顛。凡此種種，皆可推知中國古時之文化，多由禮以導之，一切應對進退有定儀，起居服御有定則，各安其分，各保其秩序，稍一越分，稍一失儀，則譏笑之，目視手指，約束極嚴，如孔子譏管仲之有反玷，嘆季氏之舞八佾，警後世無政僭越。中國歷朝政治，猶多賴禮制以維繫民族社會之秩序，故特設禮部，使對於人類服用器，及婚喪禮儀皆規定等別，勿使越分，蓋禮所以維持秩序，人人皆知雁行隨行，長幼有序，男女有別，則秩序井然矣。禮所以振精神，人人皆知正爾容，聽必恭，毋不敬，立如齋，則精神煥發矣。禮所以分等別，人人皆知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則各保其分，而不混亂僭賊矣。誠於中，形於外，潛移默化，化淳俗美，而社會正矣。惟自民國以來，禮制不講，人人多談中

等，一切服御器用婚喪禮制均將古來之良好規習，完全打破，如衣服，凡中山裝，西裝，軍裝，長袍，馬褂，短裝，赤足五花八門，任人自由，遇有婚喪大典，究應以何者為禮服。毫無標準。甚至政府機關，高級公務員舉行慶祭大典，或舉行總理紀念週，行最敬禮時，西裝赤足，與長袍馬褂混雜并列。他如婚禮，古時認為夫婦人倫之始，故鄭重其事，必經納彩，問名，納幣，遞雁，親迎，告廟，種種禮節，以示莊重。今則早間登報宣告訂婚，晚間便開旅館同居，今日甫結婚，明日又或登報宣告脫離，夫婦變為苟合，家庭失其重心，而人類不以為非，社會不以為恥，此無他，國家無禮制以為準則故也。他如喪禮，古來有三年期年，斬衰功緦之別，今則或總麻，或西裝手臂罩黑紗，或父母之喪，家中大排筵宴，舉殯時用種種儀仗音樂，排列數里，表示闊綽，與孔子所謂顏色之戚，哭泣之哀，禮與其奢也甯儉者適得其反，人類反羨慕之不以為非，社會或頌揚之，反以為榮，此無他，國家無禮制以為標準故也。他如宴會，古者必揖讓升階，威儀棣棣，今則鬪拳酒酒，得意忘形，秩序日亂，風習日壞。外人之來中國，目視一般現象者，均譏為無禮儼不文明，無秩序之國家，故民國二十三年我總裁為振興民族，會提倡新生活，欲將民族之意識行動，悉導入於禮義廉恥之中。惜多年以來，禮制仍未制定，民衆尚無遵循標準。最近則發國難財者，更置車駟馬，大廈洋樓，種種設備享用，等如王侯，揮金如土，一般社會，放僻邪侈者，無禮以繩之，般樂忘儉者，無禮以節之，愈見人慾橫流，世風日壞。當此不平等條約取消，我國地位提高，各國正在審查我國是否能

自勵自振之時，似亟應規定禮制，以改良社會風習，以發揚中華民族文化，以遏止人慾橫流。

辦法：

查內政部所擬禮制參酌古代種種禮制，研究適合現時方法，規定婚喪祭祀壽宴等禮制，規定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各人衣服標誌，至爲完備，應即公佈實行。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請政府妥定禮制，從速公布。

一一、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各省市應普遍成立臨時參議會以促進憲政之實施而加強建國工作案

理由：

實施憲政，爲中國國民黨之一貫主張。民國二十年以還，政府對於召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曾一再積極籌備。自抗戰軍興，雖在強敵壓境，國難嚴重之際，政府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在中央設置國民參政會，在各省市設置臨時參議會，分別建立民意機關，無時不在力求民主政治之建設，憲政基礎之奠定。查憲政實施，首在民意機關之普遍建立與健全組織，各省市先後籌設臨時參議會者，計已有四川，西康，雲南，廣東，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青海，甘肅，陝西，甯夏，安徽，福建，浙江，山東，重慶，等處。其餘各省市，如江蘇，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新疆，東北四省及各特別市，以戰事及交通關係，迄尙未能

成立。此次十一中全會，已有重要之決議，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並定實施日期。茲爲團結力量維繫人心，集中思想與意見，以促進憲政之實施，而加強建國之工作；凡各省市尙未成立臨時參議會者，亟應普遍籌設，限期成立。謹擬具辦法如後。

辦法：

凡各省市已設有省市政府及省市黨部者請政府令即籌設臨時參議會，並限於三十三年元旦以前普遍成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嚴格審核公教人員之隨任住所直系親屬

之實際人數實行計口授糧並對家庭負擔較重人口衆多之公教人員特予

救濟津貼補助安定其生活案

理由：

查糧食關係抗戰前途，至爲重大。第一次歐戰，德國慘敗，以糧食缺乏爲最大之原因。我國自抗戰軍興後，糧價上漲，勢不可遏，影響所及，物價飛騰，而受害最深者，以公教人員之生活爲最艱苦。政府爲體念公教人員之生活艱苦起見，特訂有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此種辦法，屢經修改，現時之規定：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斗，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担

，按此種規定，係遷就一般情形而言，面對於多數人員隨住住所之直係親屬實際人數，未能顧及，殊欠公允。且以年齡為領米數之標準，則虛報年齡之事實，在所難免，就實際觀察所得，凡年在三十一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之攜帶直系親屬（如父，母，妻，子，女）達七八口以上之人數者，為數亦甚多。今因法令所限，以八口之家，每月所領米，亦與眷屬人數少者無眷屬在隨任住所者所領之數量同，其苦樂不均之現象，可想而知。且此類家庭負擔極重之公教人員，大都籍隸滄陷區，家產蕩然，後援斷絕，其全家之生活，僅恃一人以為生，當此米珠薪桂之時，其每月所領之米糧，既不敷食用，兼以每月收入有限，其每月食米不足之數，且既無法彌補，安有餘錢以送子女入學耶！其痛苦情形，不勝想見！亟應設法補救，以安定其生活。

辦法：

1 為防止將平價米售給米商，以保障公教人員糧食之供應起見，凡無眷屬在隨任住所者，一律令其領米代金。

2 凡有眷屬在隨任住所者，應確實調查其直系親屬實際人數，實行計口授糧。

3 每個公教人員，連本人在內，以負起五口生活為原則，有超過此標準者，則按照其超過人數，予以補助。

4 公教人員之子女入各級學校，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5 公教人員所生子女，除二人外，其餘子女，由政府每年酌給津貼，以示獎勵生育之意。

6 遍設嬰兒保育院，及托兒所，儘先收容家庭負擔較重之公教人員子女，托兒所以免費為原則。

7 應設公教人員眷屬工廠，令其自謀生產，以解決生活。

一四、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規定辦法通令各省改善縣政工作人員

待遇以期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縣政機

構樹立建國基本案

理由：

國家政治建設，應以縣一級政治為基本。年來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縣政設施，規則調整，實已不遺餘力。惟以縣政工作人員，待遇菲薄，特殊才智之士，不肯深入民間，安心服務，以致良法美意，無由實施，極為可惜！試就貴州一省言之，照省府二十二年規定，各縣政府職員薪給，縣長月四百元，秘書科長月二百元，科員月一百二十元，事務員月九十元，書記月七十元，此外生活津貼分一百二十元及一百四十元兩種，另有食米月八市斗。縣長且勿論，若秘書，科長，科員，實為一縣工作人員之主幹，其學識能力資格，並不應在國省立中等教育機關校長教員之下，且多數已及中年，率有家庭之累，而待遇菲薄如此，照目前生活情形，一般物價增漲不已，個人生活，維持已感困難，遑論及仰事與俯畜，當然其間亦有抱特殊志趣，願意忍受犧牲，為個人理想努力，因之表現特殊成績者，如黔石德江縣，即其一例。但此實為少數中之最少數，其他則各縣長每一職及縣政設施

，幾無不疾首蹙額，以經費有限人才難得為嘆，如此則難得有優良縣長，而以佐治之才，亦惟有奈何徒嘆耳。目前舉國有識，既一致盼望優秀之士，能多敦卜邗，賦身縣政，俾真正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完成，而為吸收縣政人才，健全縣政機構計，自不容不從速設法，改善待遇。根據上述理由，謹建議辦法如次。

辦法：

一、由政府規定原則，凡縣政工作人員之待遇，應與中央各機關同其標準。

二、在各縣財政已能自給者，准其在財力許可範圍內，由縣長比照中央機關員役待遇標準，並參照地方生活需要情形，擬定工作人員薪給等級，編入預算，呈由政府核准施行。

三、在財政較絀之縣，由省政府察酌情形，對於縣政工作人員薪給，予以相當之補助。

一五、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澈底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並劃一各部院會

及其附屬機關薪給以昭平允案

理由：

查抗戰期間，物價隨時高漲，一般生產勞動階級，尙能維持其水準生活，而公教人員，則極感痛苦，雖經政府，逐年改善其待遇，終未能與物價指數相適應，影響行政效率，殊非淺鮮，值此勝利在望之際，全國公教人員，本應忍饑耐

寒，刻苦自勵，以報國家，惟近年以來，各院部會，同級同工之公務員，其待遇之差別太大，公營機關，及有業務收入之機關，與金融機關，其服務員之待遇，更遠過於一般行政機關數倍之多，應本一視同仁，不思寡而思不均之義，劃一各部院會公務員之待遇，以昭平允。

辦法：

一、公教人員之待遇，除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標準外，並應使其能負擔仰事俯畜之最低需要。

二、政府隨時酌量切實上漲情形，每四個月，將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一次。

三、劃一各部院會同級同工公務員之待遇，不使有畸輕畸重之弊，以昭平允。

四、公營事業機關，及有業務收入之機關，與金融機關，其服務員之待遇，應與普通行政機關公教人員，一律平等，不得巧立名目，提高待遇。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辦法修正，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公教人員之待遇應維持其個人及家屬之最低需要。

二、政府隨時酌量切實上漲情形每四個月將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一次。

三、劃一中央與地方同級公教人員之待遇。

四、公用事業機關及有業務收入之機關與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切實遵照政府頒行之法令辦理；其有巧立名目，違反法令之行為，應以貪污論罪。

五、對於子女較多負擔較重之公教人員，政府應特予補助，以示獎勵生育之意。

六、對於公教人員之子女，政府應使其免費入學受教。

七、軍事人員待遇，亦應比照予以改善。

八、各機關工役之食米應與公教人員同等待遇。

一六、王參政員吉甫等提：請改善縣長待遇

遇提高薪公各費以資養廉一面加強監察制度以防貪污而杜奸邪案

理由：

查政府領導全國民衆抗戰六年餘來，爲國家民族救亡圖存，無論前方後方，均應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故對於征兵、征工、征實、征購，各種急務；在政府統籌決定之後，各地人民，莫不遵照舉行，推間有不肖官吏，因薪公微薄，生活艱苦，難於養廉，不爾安貧盡職，每藉征兵而索賄，藉征糧而營私，此類事實，屢見不鮮，淺淺小民，莫可如何？又無監察大員隨時攷核，以致地方不肖官吏，爲所欲爲，貪污之風日熾；人民痛苦愈深，擬請改善縣長生活待遇，并指派大員分區監察，以澄清吏治，抗建前途，庶其有焉。

辦法：

一、縣長待遇，請查照各地方生活物價情形，分別從優給與生活補助費，及辦公必需費，務期能以養廉，不致感受生活及辦公之困難。

二、查各省雖有監察使署之設置，但以地方遼闊，一監察使

難於分身適宜各地利弊。請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分區監察，以每一二個行政專員區域，指定一監察委員負責巡查，關於地方利弊，官紳臧否，明察暗訪外，并接受民間控告官吏及鄉鎮保甲長狀詞，經查明後，即咨行主管長官，迅速依法懲辦，并由監察使署，將各區監察員查辦案件，按月彙集公告一次，以昭炯戒。

三、請規定各縣參議會議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均有檢舉地方官吏，及自備人員貪污違法之責，并按月指名指事彙報區監察員一次，以便彙同查辦。

決議：

(一)辦法第一條，送請政府辦理。

(二)辦法第二條，送請政府參考。

(三)辦法第三條，修正送請政府參考。

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規定各縣參議會有舉發辦政人員貪污違法之權。」

一七、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慎重各

機關之增設裁併及更改名稱以重國家制度而增行效率案

理由：

查行政機關之各級組織，政府原有定制，惟在建國時期，每因各種事業增設機關，且間有因人設事而另成立機構者，甚且有各部份每次更易長官，其下級機構之增設，裁併，

或更改名稱，移轉管轄，則隨新長官之意志爲轉移最近各級行政機構，常有上月甫開增設，下月即開歸併者；亦有屢次更改名稱，屢次劃移管轄，以致一般人直不能呼出其現爲何名或屬於何部份者。如此情形，似於國家體制有碍。且查每一機關之增設，耗費國幣動輒鉅萬，增設機關既多，則辦公經費自然膨脹。餘如執掌重複，事權不一，駢枝錯雜諸弊，亦所難免。至於每一機關之裁併，人員失業與財物傢具之公私損失，亦動以萬計。又每一機關之增設與裁併或更改名稱轉移管轄，常致影響辦公人員心理之安定。一切擱置觀望，行政效率爲之大減，變更愈多，治理愈艱。其與國家總動員之旨，殊不相符。茲謹提出慎施與革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請令各級政府慎重各級機關之增設，各級機構組織應力求簡單。其有應與應辦之事業，交由職責有關之原有機關辦理，並酌增承辦機關之預算與人員待遇，務期人盡其力，事收其利，以增進行政效率。
- 二、請通令各級行政機關不得因主管長官更易而輕易增併其下級機關，或改變其名稱與管轄範圍，以重國家制度。
- 三、請立法院對各級機關組織法之立法與修改，嚴加審議，以重成法。

一八、許參政員文頂等提：請政府迅速施

行本會上屆決議請調整並裁併駢枝重

複機關劃清權責以增績效而免虛糜案

理由：

年來政治機構，爲配合抗建之需要，迭有變更；體系日漸擴大。每興一政，則設立一新機關，以司專責，而收實效，用意固善。惟揆諸實際，流弊叢生，結果：則機關重複，徒糜國帑；權責不清，侵權諉責。不但指揮難於統一，抑且政令歧出，互相牽掣，而奉行者尤有莫之適從之痛！凡此種種，實爲目前政治機構之最大缺點，歷屆參政會屢經提出，并經決議：「送請政府施行」。今者，討論階段，已成過去，惟實際施行，尙有待於政府之決心。勝利在望；建國可期，不避瀕危，重申前請。請政府痛下決心，迅速切實調整並裁併各駢枝機關，則組織森明，政令易行，抗建大業，庶幾有勞！

辦法：

由行政院會同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各部會長官會議，將所屬各機關重新調整并將駢枝機關澈底裁併。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九、李參政員琢仁等提：縮小省區以川

省爲示範案

導言：

查吾國地形東西橫廣約九千里，南北縱長約七千八百里，面積約三千三百六十萬方里，佔亞洲四分之一，佔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大於歐羅巴洲，人口爲四億八千五百十六萬

，約占全球人口五分之一，亞洲人口之半。以此巨大之面積與人口，爲統治之便利計，似宜劃分較多之政治區域，俾上達國家行政之需要，下便民衆生活之改善。今全國推行新縣制，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省爲代表中央監督地方之行政機構，縣政之能否達到理想，亦視省行政增進運用之是否靈活。今以若許廣大面積與衆多人口，僅劃分爲二十八行省，六直轄市，二地方，二行政區，欲便利指揮，增強效率，得心應手，實屬難能。其中尤以二十八省人口繁殖，區域遼闊，而面積最大者爲二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餘平方華里，如青海。其次人口面積同爲鉅大者，如四川，其面積爲一百二十萬六千五百餘平方華里，人口爲四千七百九十餘萬人。較小之省如浙江，其面積亦約三十萬四千六百餘平方華里，亦如歐洲一小國之廣闊。如此，而僅以少數之省府委員治理政事，不能收效，易生弊端，亦意料中事也。故關心政治之人士，十餘年來，多有縮小省區之設計，計前清末，國內卽有劃江蘇爲江南江北兩省之議。民國五年八月，國會議員孫洪伊等建議縮小省區，劃全國爲五十省。十九年十一月，本黨中委伍朝樞陳銘樞等同時向三屆四次全會建議縮小省區，原案議決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中央常會以備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次全會，伍朝樞又提出縮小省區案。二十五年五月，國民會議曾決議，以此案交國民政府參攷。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長何鍵發表論文，主張中央遴派專家組織專門計劃委員會研究縮小省區實施辦法。本黨第五屆第六次中央全會開會於重慶，又復重申前議。第二屆國民參政會決議，

將四川劃爲三省，於重慶，成都，宜賓各設省治。至國內學者亦多有主張縮小省區之議者，如胡煥庸氏有劃分全國爲六十六省之建議。管輿齋氏有劃分全國爲一百省，十一市之建議。此外如周亞衡等亦有改進政區原則之稿案。可見縮小省區已爲一般關心政治人士所盼急切解決之問題。今雖因施行新縣制，及整理財政政支系統，省行政之功能已大異於往昔，然省區過大，負責繁重，推行政令，常有鞭莫及之感。雖負責者長終年出巡，然亦如走馬觀花，顧此失彼，鮮收成效。此非人謀之不臧，制度未加改善，實爲首要之原因也。理由：

吾人建議應請國民政府從速劃分全國省區，並提前以四川劃分數省，示範全國。茲述理由於次：

(一)川省省區過大，省府與邊遠各縣，公文往返，動輒經月，政令指示，多感不便。如四川省府與川南之雷馬屏筠叙古各縣，川北之昭廣劍通萬巴南各縣，下川東各縣，每處理一事，動輒二三月不等。召集會議，亦頗困難。如本年底都行政會議後，又有重慶遂寧兩處會議，專員縣長來會所費之時日，至少平均在一月左右。又有在渝遂兩地會議後，因公又來省稽延者，所費之時日尤多。又地方士劣以省府鞭長莫及，多方與縣治人員爲難，務使其屈就於地方之惡勢力下。設省區縮小，省府與所轄各縣，距離匪遙，監督便利，縣治人員當不敢陽奉陰違，敷衍塞責，地方人士明瞭省情，不致與縣治人員多生誤會，故爲阻碍。此就人事上言，川省分區亟應縮小者也。

(二)川省省區過大，邊縣與隣省所界遼闊，極易藏匿盜匪，如川南與滇省隣界之金沙江兩岸，川東北之大巴山脈，皆爲盜匪淵藪。省保安隊亦常感不敷分配，禁政亦因省府顧及未週，或竟無法顧及，而難達到禁絕目的，如雷馬屏之夷地，松理茂之邊地，梁山城口之山地，迄今鴉片仍未絕滅，縣府因力量薄弱，無法肅清；省府因地位遼遠，無力解決。致鴉片，嗎啡，運銀，販槍，夷亂，神教諸患，層出不窮。政府政令不及，非法之徒遂強竊一方，藐視法律，自成化外。省府雖時派員視察，視察人員毫無實力，知之亦莫可奈何，况視察時間至暫，何能探究真象。地方工作人員亦因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隱諱不報。或竟願處此無法無天之境遇中，與土劣共分利益，不願多作積極之改進。此就推行政令言，省區亟應縮小者也。

(三)川省省區過大，不易發展建設事業。因任何經濟開發，非集中人力財力不克爲功，尤以吾國各省既乏資本，復缺人才，每辦一事，顧東又不能不及西，顧此又不能不及彼，否則，投資甲地，乙地必喧嚷不平；造產丙邑，丁邑必憤滿落伍。如川省爲例，若對開發之設計，能集中人力財力，確定中心工作，必早有所成。惜幅員廣大，省府爲求全省平均發展計，開發松理茂，必墾殖雷馬屏；注意灌縣水利，又不能不留心資內糖業。結果方向多，用途異，人材分散，經費虛耗，每年支出之建設經費數字極大，而所收之效果極微。此無他，省區過大，建設事業，不能兼顧。此就建設言，川省省區亟應縮小。

者也。

(四)川省省區過大，不合我國政治地理之演變。考諸史乘，凡我國運隆盛，人文發達之際，省區多由大縮小。如黃帝分全國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等九州。虞舜時，則分冀東爲并，東北爲幽；分青東北爲營。計分九州爲十二州。戰國亂後，秦統一中國，劃分全國爲三十六郡，後漢高繼秦，統一全國，又劃分三十六郡爲六十二郡。南北朝時，改郡爲州，南朝疆域紛亂不可考，但僅北朝一隅，已分爲一百一十一州。隋統一全國，又改州爲郡，又分爲一百九十郡。唐太宗分全國爲十道，玄宗縮小爲十五道。宋太宗分全國爲十五路，神宗縮小爲二十四路；徽宗又縮小爲二十六路。元分全國爲十一行省，明光復後，又分爲南北兩京及十三布政司。清康熙時分全國爲十八省，至光緒時又縮小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四藩部。迄民國成立，北伐完成，本黨統一全國，我國政治區劃爲二十八行省，五直轄市，二地方，二行政區。雖抗戰軍興，政治區域稍有變更，如重慶設直轄市，各省增設新縣治，然省區則仍龐大無比。今證諸歷史如此，徵諸事實如此，省區由大縮小，便利行政，乃吾國政治地理上之自然趨勢。此就歷史言，川省省區亟應縮小者也。

結論：

川省幅員廣闊，隸屬一省府，實有鞭長莫及之感，已如上述。惟對川省省區縮小之設計，主張者亦各不同。如管齋氏主張分爲「峽江」「嘉陵」「巴山」「岷江」「沱江」

峨眉一六省，計以揚子江三峽流域之二十三縣爲峽江省，其省會設萬縣。以嘉陵江流域之二十一縣爲嘉陵省，其省會設永川。以巴山脈之二十三縣爲巴山省，其省會設閬中。以岷江流域之二十三縣爲岷江省，其省會設成都。以沱江流域之十九縣爲沱江省，其省會設富順。以峨眉山脈之二十四縣爲峨眉省，其省會設宜賓。胡煥庸氏則主張以萬縣附近之二十八縣爲川東省。省會設萬縣。以南充附近之三十二縣爲嘉陵省，省會設南充。以成都附近之三十二縣爲蜀西省，省會設成都。以宜賓附近之三十九縣爲瀘江省，省會設宜賓。川康期成會則主張以川西全部及川北涪江流域之第十二行政區，嘉陵流域第十四行政區各縣爲一省，省治成都；以川東全部，及川北巴河流域之第十五行政區，嘉陵江流域之第十一行政區各縣爲一省，省治重慶；以川南全部各縣爲一省，省治宜賓。本案且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經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上述各家主張，其辦法雖有歧異，然根據原有省界劃分範圍，則係一致。但原有省界亦非一成不變者，且過去劃分多依據自然地理之險阻，致各省邊界，時常出沒盜匪。吾人主張爲一勞永逸計，宜多從人事，交通，經濟各方面全盤打算：鄰省之邊縣可劃入者亦可劃入新省中；或鄰省治理較新省治理爲便者亦可劃入隣省。如爲徹底實施禁政及肅清盜匪計，金沙江兩岸之川康滇三省各縣實應劃爲一行政區域。故吾人之意劃省之多少，當以政治建設之需要以定之，雖劃分至五六省亦不爲多也。

二〇、馬參政員毅等提：改善省制以利

建國案

理由：

抗戰已臨勝利階段，今後之問題，在於建國，建國之道雖有多端，而修明內政實居首要。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由分而合，由亂而治，內政上已有長足之進步，近年來雖在艱苦抗戰之中，仍能實施新縣制，以奠定基層政治之基礎，此乃極可欣慰之現象。惟中國內政之關鍵在於省，省區省制之是否適當，中央對於省之控制力如何，爲國家治亂之所繫，過去如此，今後亦然；而省區省制尙待改善，省與院部之關係亦應加以調整，庶可永絕分崩離析之患，而樹長治久安之基。

辦法：

甲、根本辦法

- 一、省區縮小，行政督察專員裁撤。省政府之行政系統，應置於內政部之下，不應直隸於行政院。
- 二、省區縮小後，省政府之組織亦應縮小，中央令省辦理之事項，除其性質不宜由省政府辦理者外，應盡量交省政府，不得另設機構。
- 三、中央各部會長官之人選，應高於各省政府主席（或省長）之人選，以便指揮監督權之行使。
- 四、省之性質與職權應有明確之規定。
- 五、各省縣長，均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以上辦法，應由政府先事研擬具體方案，於戰事結束後

實施。

乙、臨時辦法

一、各省政府不得直接對行政院行文，應按事務之性質，咨陳主管部，主管部所不能解決，或認為事關最重要之事項，方由部呈院，以減低省的地位，而提高中央政府之地位。

二、省之駢枝機關應澈底裁併。

三、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應切實實施，以便審核各廳長之學識經驗，是否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符，及其過去有無劣迹。

四、行政院審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委員會，應切實執行職務，將合於行政督察專員資格之人員先行登記，以後任用專員，應在登記合格人員中選選，各省政府不得任意派人。

五、內政部應從速調查登記縣長合格人員，將名冊分發各省，各省政府任用縣長，只能就冊內合格人員中選選，不得隨意派人。此項合格人員，可由內政部逕行呈荐，不必再送銓敘機關審查，以期迅捷。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兩案性質重要，理由亦極充足，惟事關行政區域與行政制度之變革，問題重大，均有縝密研究之必要，且李案所提辦法亦尚多待考慮，未可倉卒決定，兩案擬並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一、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加緊

民權訓練準備實施憲政案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十一中全會已決定於抗戰結束後一年以內召集國民大會，國大全體代表之選舉，至遲應於召集前三個月內辦竣，假使抗戰尚有一年始可結束，則距離憲政時期至多當不出兩年以外。抗戰陷區逐一收復，多數地區尚須補行選舉手續，其期至暫，其事至繁，故目前急宜把握時機，積極從事憲政建設之準備，藉以奠定億萬年三民主義國家之基礎。根據十一中全會時中常會所提報告，政府十餘年來，始終不懈於實施憲政之努力，尤注重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新縣制之完成，現全國已實施新縣制者達九四四縣之多。軍事空暇之際，有此成績，洵足驚佩。惟地方自治事業艱難萬端，憲政實施時期，又迫不及待，故就自治事項中各點而論，有關憲政之最重要者，無過於民權訓練之普遍推進，蓋民權訓練不能遂成目的，則不能代表選出難符民意，即將來之地方建設基礎空虛，一切亦徒託空言，甚至竟蹈民初民選政府之覆轍，應如何剷除民權障礙？扶植民意機構，以及培養地方幹部人才，實為當前迫切之要務。爰本此意，擬具加緊民權訓練之辦法數項如左：

(一) 教育部應即迅定辦法，肅清全國大部份之文盲，達成公民之最低智識條件。

(二) 地方政府及黨部團部等，應即設法剷除一切阻礙民權之惡勢力，此中一為地方之士劣，次則為不法之封建組織，此種惡勢力不剷除，則民意甚難有表現之可能。

(三) 加緊完成地方人口調查及保甲編組，務使人必歸戶，

戶必歸甲，甲必歸保。

(四) 注意保民大會組織之健全，地方民意機構以保民大會為基礎，亦實現全民政治之初步工作，地方黨政機關，對此應特別予以扶植，勿使空成形式上之組織。

(五) 大量培養地方幹部人材，各縣應普遍成立訓練機構，就中小教員中先予抽調訓練，次由中央就各機關公務員中酌量指定若干人，先予訓練準備，以便於淪陷區收復時，立即派遣各地，從事民衆組訓之指導工作。

(六) 嚴格考核地方自治人員，依規定凡縣市參議會議員，鄉鎮長保甲長等，均須經過考試或甄選，目前尙未實行，今後應遵照 總理遺教，厲行候選人之考試，以健全地方民意機關之組織。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 (一) 辦法第二條刪去：
- (二) 辦法第六條「嚴格考核地方自治人員」句，改爲「慎選地方自治人員」。

二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廢除國內不

平等條約及官廳或官吏對人民種種

不平等待遇以孚民權政治之實案

理由：

抗戰六年，勝利雖在望，究同未實際隔門，然第一步

令全國國民大感興奮痛快者，莫過於廢除國際百年來之不平等條約一事。此固 國父之遺囑預期，總裁之堅持奮鬥，乃有今日。然國際不平等條約，爲害不過百年，上下同心戮力，廢除終非難事。若國內不平等條約，則隨二千年前專制政體以俱來，勢利權力之見，中於人心，根深蒂固，視爲當然，牢不可破。嗟吾小民，受專制之毒已久，不能自拔，一見官廳，或一見官吏，惟有俯首帖耳，不敢抗辯。稍有不順，小則面斥腳踢，大則捉笏官裏去，何年何月釋出，又不知費若干九牛二虎之力。此等事，自古皆然，於今更烈，并不因政尙共和之虛名，而有所改變。即今日遵 國父遺教，日日口讀遺囑，提倡民權。然民權受今日官廳官吏之摧折摧殘者，正不知尙餘幾許。於何見之，可於官營事業見之。凡官營事業，並非官廳自營，仍須人民投標承包承製。例如交通部之鐵路公路橋樑房屋防空洞等建築工程承包事件，(除鐵路外，其他各機關，均有建築工程承包事件，)軍政部軍需署之軍服製作承包事件。(他部他署及其他各機關皆有破服承製事件，不獨軍需爲然)其承包方式亦不一，有用投票式者，有用特約製者，概與商民相互間之台同合約不同。蓋商民台同合約，雙方利益平等，條件係雙方協商而定。官廳與人民之訂立台同合約，大概由官廳片面議定，或名之曰議定書。表面雖有利利益，內容則伸縮注甚大，可謂利益純屬片面的。官廳違約，若無事然。人民違約，則受罰由官吏信口開河。甚至官自錯誤，不肯認錯，反謂錯誤在民，要民受罰。此尙就表面言之，若深究其內容，則黑暗腐敗，駭人聽聞。投標並無一定標的，訂約傾款，手續繁重，得款則順利迅

速，喜笑顏開，不得竅則拖延展緩，不得要領，甚至國庫早已動支，而官廳反要承包者墊買材料發工資火食，墊之又墊，承包者一重利晉入，如期不能償付，叫苦連天，慘不忍聞。土方已就一服已成，只望官廳驗收發款，偏故為遲延不肯驗收。聽收原須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公開查驗，此為現行規則。近日官廳行動自由，並不重視此種規則，明明該工程已會同審計部驗收，乃該部下之署，署下之司，司下之，可擅自指派一小小科員，耀武揚威，聲言審計部驗收不足算，須重行復驗，橫七豎八，毫無準程，謂如何如何不合，則數千元乃至數萬元，其主管官署，亦信其言為真，願自己之違法，不經審計部之會驗，亦居然可摘百端從前處罰。甚至此小小科員，權力偉大，任寫一紙條，將此價值數十萬之物品，封存某處，不准擅動，久不啓封，設遇轉機轟炸，其責任不知應歸誰負。此不過略舉一二例，以明官或官吏對於人民待遇不平及不平等條約之大概情形，若錄其詳，罄竹難書。視人民如土芥，視人民如奴隸，較之帝國主義者當年視吾次殖民地人民殆有甚焉。於此而欲行民權政治，不啻南轅而北轍也，烏乎可。

辦法：

一、凡官廳事業，由人民承包或承製，不論特約或投標，應視為商業，為彼此平等，不得濫用權威，虐視人民，更不得擅用軍法處。

二、投標、驗收，應依法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行。既經依法驗收之後，如需復驗，仍應會同審計部派員會驗，否則以違法論。

三、凡官廳與人民訂立合約，須彼此協商，共同遵守履行，不得片面獨佔利益，致人民乾賠血本而不顧。

四、凡官廳給人民承包工程，須分期依約付款，不得勒令墊款，更不得久墊不還。

五、凡設有監工或監製人員，工作之優劣，材料之尺度合否，應負全責，不得諉其責於人民。

六、審計部既經派員監視投標訂約，又會同驗收，亦應負責。致有無虐視人民待遇不平等情形，不得敷衍了事，視同具文。

決議：

本案：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本案標題修正為「請廢除官廳對人民各種不平等之契約及不平等待遇以平民權政治之實。」

一三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為積極促進

並獎勵全國國民節約獻金以實踐有

力出力有錢出錢而增強抗戰建國經

濟力量案

理由：

我國神聖抗戰已逾六載，在最高統帥領導及千萬忠勇將士誓死苦戰之下，已盡其最大之努力，而吾民衆果亦曾備受艱沛流離，忍饑耐寒之苦，與政府同爭最後勝利之臨，此蓋民族之生存所關，國獨立所繫，不特於國民人人切身之利害，且更及於萬世子孫，有存亡生死之計在，所謂國家

興亡匹夫有責者也。以故在此六年之中，吾民衆之毀家紓難，捨身爲國者，亦層見疊出。惟吾國幅員遼闊，國民衆多，若能人人節約，個個獻金，則一舉手之間，能得十分龐大之力量，以增強抗戰建國之效率，豈淺鮮哉。茲宜本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宗旨，促進擴大國民人人之節約，以達錢無虛耗，物無虛用之目的，以此節約所得，貢呈政府，則抗戰建國之經濟力量，可得甚大之增強，而最後勝利之獲得，必愈促早成也。

辦法：

- 一、請政府明令各省縣市鄉保甲以及各社團公會，積極促進國民節約獻金運動。
 - 二、請政府擬定宣傳大綱，由文化教育機關學校擴大宣傳國民節約獻金之意義。
 - 三、請政府明訂扶助並獎勵已經成立之節約獻金團體。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二四。劉參政員風竹等提：爲訓練法界人才及優待在職法官以提高司法水準案

理由：

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已自動撤消，實爲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完整主權之新紀元。但是歐美各國，重視司法，監視法庭之精神，遠非我國所能企及。倘今後我國司法水準不提高，司法人才不健全，非惟自失信仰，有礙國威，且恐司法權對外人之行使復有國際性波折之慮，此在民族復興之初，不能不切爲注意者一也。抗戰勝利之後，社會秩

序急待恢復，經濟商業急待振興，房產土地急待調整，債權債務急待清算，所以法庭案件勢必激增，法庭單位勢必擴充，而法官人數自然增加，此不能不預爲注意者二也。近查每年應高考法官考試者，爲數甚屬寥寥，各縣審判官其資格能與部章相合，可以提升爲法官者，爲數亦甚寥寥。近閱貴州日報所載，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在省參議會報告，全省高等法院所轄五個分院，十個地方法院，共缺推檢人員二十餘人，高一分院積案一千餘起，高五分院積案千起，高二分院七百起，皆因案件突增，法官缺乏之故。又察多數有資格之法官，因薪金甚微，不堪經濟壓迫者，均紛紛辭職或執行律師職業，或改途他就。又有因兩地調動，交通不便，旅費浩繁，無力遷徙，因之離職者，亦不乏其人，此法官缺乏之又一原因也。總之新法官尙未造就成數，而舊法官又多離職他就，實有青黃不接之感，戰時法官已不足用，而戰後法官之缺乏更可想而預知。

辦法：

- (一) 訓練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學期爲一年，招收高考法官考試及格之學員，及現在不合格之律師，集中訓練，以資適用。
- (二) 提高法官待遇。法官資格在十一年以上者，應一律以簡任職待遇，各法院書記官及監所所長，均以薦任職待遇。
- (三) 近年來司法機關，迄無人視察。應由司法行政部，按期派員視察各地法院推檢官之勤惰，與清污。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辦法修正如左：

(一) 加強法官訓練。

(二) 凡成績優異或資深之法官，除依法晉級外，予以榮譽之表揚。

二五、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推行蒙藏

地方司法制度 提高邊遠省區司法行

政人員生活待遇以實現法治精神增

進工作效率案

理由：

蒙藏地方司法制度，尚沿用舊日陳規，不合現代法律。

中央為一本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明定各民族在法律上受同等之保障。年來邊省當局，漸重司法獨立，及以司法機關，因勢利導，逐漸推行，凡臨近內地之蒙藏人民，遇有關於法律解決之事件，均向當地司法機關聲訴，藉以依據法律，保障利權，而司法行政人員，多能明瞭邊情，克盡職責，特為處理，故能博得邊民極深切之信仰，樹立法治之威信。惟以司法經費有限，當地生活物價過高，以致無法擴大司法行政範圍。茲為普遍實施蒙藏地方司法制度，實現法治精神，應請增設蒙藏地方司法機關，增加司法機關經費，提高司法行政人員待遇，俾司法職權易於推行。

辦法：

(一) 請增設蒙藏地方司法機關。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二六、黃參政員肅方等提：擬請改進川

省司法訴訟手續以宏法治而輕訟累

案

查四川幅員遼闊，為全國各省冠，而已成立地方法院者，僅有二十八縣，其他皆係縣司法處。際茲法權收回之初，中外輿論所繫，應擇最通便利以後可有受理涉外案件之縣份，設立地方法院，以期早日完成現代化之法治國家。再高等法院分院，全川亦僅有六所。每一分院管轄區域，均正七八縣或十餘縣不等，相距不下數百里，訴訟當事人，對於上訴第二審案件，投案赴案，在途奔波，輒感精神金錢，兩受消耗之痛苦，應即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減少第一至第二審途程之距離，以資救濟。惟今值抗戰緊張之際，增設司法機構，理論固有必需，而事實及條件，或不許可，復查司法方面，就目前而論，已不乏應行改訂者，何如因利乘便，先從已設法院着手，而徐圖其他。本席認為有應亟須改進者兩事：

一、民刑訴訟程序力求簡單 查民刑案件，凡經至屢月，不得一結者，比比皆是，致此之由，不只是一端，而以訴訟程序過於繁瑣為最大原因之一。璧山縣實驗地方法院，自實施簡易程序後，成效卓著，人民稱便。自應普及遍飭施行，以求案件之速結，而減少訴訟當事人之痛苦。

二、厲行和解及調解 查民事案件之應厲行和解及調解，司法當局，不啻三令五申，迭次告誡。無如法官惟圖自顧攷成，專求結案數字之多，不肯體恤下情，多費唇舌，無論

案件難易輕重，輒以一判了之。不知抗戰今日，經濟變遷，大非昔比，若專憑平時各種民事法規之規定，而衡其曲直，非但難得公平，且亦不足應付此非常之環境。惟有責令各法官，對於辦理此類案件，切實厲行和解或調解，藉以窺察訟事之癥結，以平其氣，而補救法律之窮。一面對於致核法官結案成績，應視其和解及調解案件，所佔結案中成分之多寡，為課嚴最之標準，庶幾有所激勵，良制得以推行。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左：

將本案第二項末「一面對於致核法官結案成績，應視其……庶幾有所激勵，良制得以推行。」等句刪除。

二七、常參政員志箴等提：請依法徵用

民物以培養民力并注意國家立法之

程序而免法令繁雜抵觸期納政治於

常軌以固國本案

理由：

戰時徵用民物，政府早有明令規定，而國家立法，尤貴遵守法定程序，以免紛歧。自抗戰軍興以來，軍費激增，供應浩繁，而民間之徵派，如征兵，徵工，徵車馬，及軍需用品，國防工事材料等，名目繁多，層出不窮。就徵用機關言之，上自省市政府，專署縣府，下至鄉鎮保甲長等，均可藉戰時征用名目，或會議形式，發號施令，任意征派，因此弊

端叢生，需索無窮。往往人民之損失，恆超過政府之需要。則人民之痛苦，可想見矣。當此國難期間，人民固當忍痛吃苦，共濟時艱，但人民之財力有限，應節用愛民，使民以時，為抗戰前途計，不可不預為籌維也。再就立法言之，國家立法，原有定制，依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凡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制定法律，須經立法院之決議，并經國民政府之公佈，始能有效，近數年來，因軍政各費，供應浩繁之故，各種稅率，亦漸漸加重，而一切稅率，多有不依立法程序，由各級政府以命令公佈施行，此種措施，尤與法規制定標準法，大相背謬。至法規名稱，尤為龐雜，有大綱、綱要、標準、準則、規則、簡則、通則、細則、條例、規程、章程、須知、要點，及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有公佈以後，不合時宜，從未適用者，有新法公佈，而舊法并未廢止者，又有互相抵觸之法令，並存不廢者，似此複雜凌亂，公務人員，尙難稽考，一般民衆，更屬無所適從矣。

綜上兩端，一關人民之權義，一關國家之立法，分言之雖為兩事，合言之關係殊深，亟應澈底糾正，注重法治精神，保障人民權利。

辦法：

一、凡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立法，嗣後必須嚴格遵照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經過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未經立法程序，且無法律上之根據者，應由原公佈機關，檢同原案呈送立法院，審查決定存廢。關於軍事征用，應嚴格遵守軍事征用法之規定

，不准再有法外征用情事，以節民力。

二、關於法令之名稱，嗣後凡以法律規定之事項，應遵照法制定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各按其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至各機關發佈之法令，應遵照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不得再用其他名稱，以期劃一。其前此已經發佈之規章，現仍有效者，宜按其性質改變名稱，呈送立法院予以追認。此事聞政府正在整理，應請從速施行。

三、嗣後凡公佈法令，其前此已有類似或同類法規者，必須叙明舊法存廢，以免溷渭不分，人民無所適從。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八、陳參政員靈銳等提：政府應速召集全國司法會議討論戰後司法問題

提供政府採擇施行案

勝利在望，建國伊始，中樞要政，百端待舉，而司法改良，尤為當務之急。誠以民治國家之精髓，即為徒全國人民於整個法治之下，人民之自由財產性命悉有合法之保護，建國之道，思過半矣。吾國司法制度與各項法律在抗戰以前已略具端倪，但至今日時與勢易，有亟待修訂者，有亟待改進者，有亟待增添者。譬如：

(一) 以領判權之撤廢，各項法律有亟待修正者；
(二) 以國家經濟政策之改變，如獎勵吸收外資等等，有亟待編訂新法律者；

(三) 以民刑訴訟法之不適民情，如何使其簡單化與便利，有亟待探討者；

(四) 以司法人才之質與量均有每况愈下之勢，應如何設法培植與獎勵者；

(五) 以監獄之不健全，應如何設法改良者；

(六) 以司法權之與其他國家機構常發生不協調，應如何設法使其調整者；

(七) 法官待遇太薄，應如何提高俸給以增加其辦事效率者。

其他種種，不勝枚舉，皆有召集全國朝野法律專家共聚一堂相互探討之必要。其重要性與緊急性均不亞於過去之財政會議生產會議等等。為此擬將本案請求大會通過，敦促政府速行召集全國司法會議，討論戰後各項司法問題，以所得，提供政府實施，中國司法前途幸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九、張參政員定華王參政員亞明等提：

請政府限期普遍設立各地衛生院所公

立醫院並取銷醫師開業法制度案

衛生醫藥設備，關係民族健康至鉅。查各地衛生院所及公立醫院，多祇設於城市，未能普及各地鄉鎮農村，以致鄉鎮農村病者求醫無從。又一般醫師大多集中都市私人開業，索費甚重；不但貧者，即公教人員有病亦無計就醫。夫醫本仁術，為救濟社會之要業，若分配失平，甚失原旨。且查現

時國內西醫師人數不及萬人，無論軍隊與社會各方，需要醫務人才，均至為殷切。今醫師開業應集都市，私人牟利，不能為公服務，亦與國家培植醫務人才原旨相違。查醫師開業制度，歐美雖有此制，但社會情形與需要各有不同，管制雖嚴，流弊亦多，自不足以為法。以吾國現況而論，醫務人才既缺，更不可任其自由開業。政府亟應統籌各地之需要，建立衛生院所或公立醫院，擴充設備，僱用醫師，分配服務地區，以求有益於民族健康。

辦法：

- 一、請政府限期設立各地衛生院所及醫院診療所，應以普及農村鄉鎮為原則，對於製藥設施統籌普及。
- 二、修正醫師條例及有關法規，不准醫師自由開業，並通令撤銷醫師開業執照。
- 三、加強實施各地醫師登記及徵用辦法，或由政府優給待遇，確定養老金卹金等辦法，以保障醫師生活之安定，統籌分配醫師服務地區，責令切實服務社會。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

一、原辦法第二項刪除。

二、原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將「或由政府優給待遇，確定養老金卹金等辦法，以保障醫師生活之安定，統籌分配醫師服務地區，責令切實服務社會，」等五句刪除。

三、原提案標題之「並取消醫師開業法制」等字，改為

「並加強實施醫師登記徵用。」

三〇、參政員阿壽福等提：請補助邊遠

省區衛生經費以利衛生事務而重邊

民健康案

理由：

邊疆省區如青康寧新等處，因交通不便，地居邊陲，關於衛生機構之成立，醫師藥品之設備，所需經費，為數至鉅。自抗戰軍興，國際路線停頓，藥品來源絕少，內地所售者，價值極為昂貴，而衛生當局，尤竭力設法購備，以供社會民衆疾病疫癘等之需要。但以經費支絀，不能擴大組織，而衛生人員，雖因物價不斷上漲，生活日趨艱窮，但仍能埋頭服務，毫無懈怠。近年邊省各地，疫癘到處發現，人民及牲畜之死亡，損失為數至鉅。例如每年猩紅熱之流行，白喉傷寒等病傳播，流行性感冒及肺炎等之猖獗，邊民死於此等病症，雖無統計，實際每年不下數萬人之多，尤以婦孺等為更甚。應請補助衛生經費，提高衛生人員待遇。俾衛生事務，得以發展，工作效能，藉以增強，邊民健康，實深利賴。

辦法：

(一) 請政府特撥專款補助青康寧新等省衛生機關經費。

(二) 請提高邊遠省區衛生工作人員生活待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一、劉參政員蘅靜等提：請政府注意

三二、劉參政員蘅靜等提：請政府注意

學校衛生改善學生生活案

理由：

近來因物價高漲，各學校生生活極端困苦，不但永素食，甚至改飯爲粥。富豪子弟尙可於星期日回家補充，或在外出另購零食，家境貧苦者實已陷於飢餓之中。由於營養不良，疾病相因而起，而學校設備又極不周，患病學生每每仍留宿舍，互相傳染，患病之機會更多，學生身體健康更多損害。其更可怕者，學校招生之際多不檢查體格，入學之後又無定期之檢查，於是肺癆病者混處於大羣青年之中。此等病人因生活環境不良而病益加重，一般學生遂以缺乏營養，抵抗力低落之身體，接受傳染，今日之學校幾成傳染肺病之場所。青年不入學校，尙可保有健康之身體，一入學校，健康即受毀傷。此種情形，若聽其發展下去，則國家培養之人才，盡成病夫，雖有學問，亦有何用？誠知在今日物價高漲之下，教育經費已極度艱難，惟此事有關國家民族生存之根本，仍望政府於困難之中，力圖補救，以保民族而維國本。

辦法：

1. 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舉行衛生健康總檢查一次，有肺癆病者立令停學，各地學校由教育廳及省衛生機關負責辦理。

2. 各校必須有經常醫藥設備，最低限度應有病室設置，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其經費不足者，政府應予補充。

3. 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學期抽查學生健康狀況，如有患傳染病而學校當局未予注意者校長應受處分。

4. 嚴禁學生舍食。

5. 嚴禁在寢室自修。

6. 盡力改善學生伙食，不得以粥代飯，不得缺乏青菜與豆類。

7. 衛生行政機關應以廉價藥品供給學校。

8. 飯堂應設桌上紗罩。

9. 學生飲水不得缺乏。

10. 學校應設特別伙食，以供給體弱或病後之學生，其經費由政府補助。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交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會商辦理。

三二、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從速

加強培植醫事衛生人才積極推行公

共衛生設施以保民命而固國本案

理由：

民族健康爲鞏固國家之基礎。我國對於醫學上之努力，日有進步，如基層衛生推行公醫制度，及保健與防疫之設施，醫療救護防疫等工作，因此最近數十年來，已將公共衛生事業之基礎建立起來。惟此種工作未能深入民間，其原因固多，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

，凡農村經濟困苦，農民生活不安，加以文盲極高，衛生智識尚淺，缺乏正確認識，故能普遍推進衛生工作。况衛生經費又不能確定，致使衛生醫藥設備無一定之標準，因此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而其最重要之原因在於醫事衛生人員之缺乏，不足分配深入民間，積極推進公共衛生事業。

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內提示：「(一)實行實業計劃，最近十年內所需之人才及物資，關於衛生全部工作量，大德生院二〇〇所，縣衛生院二〇〇所，鄉鎮衛生院一六〇，〇〇〇所，最近十年所需完成之工作量，大衛生院一〇〇所，縣衛生院二〇〇所，鄉鎮衛生院八〇，〇〇〇所，(二)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數對於醫事衛生人員方面，醫科畢業二三二，五〇〇人，高級醫藥或護士學校畢業者一，〇七〇，〇〇〇人，助產學校畢業者二二五，〇〇〇人，需用醫藥衛生人才之衆，為各部門事業之冠。衛生署醫學人員登記人數累計，由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醫師一〇，五六六六人，藥師七〇六六人，牙醫師三〇七人，護士五，一九八八人，助產士四，一八九八人，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醫事人員當有增加。惟我國地廣人多，應從速培植大批醫事衛生人才，積極推行公共衛生事業，維護民族健康，以增強抗建實力。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全國各地公私大學，在可能範圍內增設醫學院，如各大學設有醫學院者，增加公醫生

之名額。

二、請政府在各地方普設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

三、請政府在各地方增設高初級醫藥及護士學校與助產學校，俾能培植大量醫藥衛生人才。

四、請政府在派遣留學英美公費生五年計劃內，擬定增加名額，選派醫事衛生人員及公醫生。對於醫學科別須區分，使各料人才，無偏乏之流弊，並鼓勵研究發明人才。

五、請政府擬定訓練醫事衛生人才，通盤計劃，決定在若干年內，需要訓練若干醫事衛生人員，俾可以分配深入民間推行公共衛生事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辦理。

三三、張參政員作謀等提：改良法檢應

速栽培法醫人才創建檢驗機構案

理由：

我國自與英美各友邦締結平等新約後，國內各地司法設施，而宜充實，以期適應當前需要。而司法當局對於普設法庭改良監獄，確已盡最大之努力，然限于經費，一時尚難盡善。查我國現行法律，深具近代法治精神，較諸歐美文明各邦，未或少遜；惟以檢案制度，竟與警政分離，殊失法治要旨。必須建立慎嚴速確之制度，方能達成燭奸發隱之目的，此應革新者一。裁判民刑案件，尤重證據，歐美法治，實以此為要着。惟偵察證

據，務求迅速確實，所以採集證據，與檢驗物證尸證文證，均爲執行法律之先決問題。時至今日，尚有援引千餘年前不合科學之洗冤錄陳法，以爲法檢之張本，則不但遺誤案件，顛倒是非；且恐騰笑鄰邦，有損國譽，此應革新者二。

辦法：

(一) 建立檢查制度，普設科學司法機構；

(二) 大量培養法醫學師、實法醫師及司法檢驗員；

(三) 製造檢驗應用之藥械血清等；

(四) 對法官、律師及警憲官佐員兵，應普遍灌輸法醫學常識；

常識；

(五) 各地方公安局所內，應常設有法院之檢查官與法

醫師、聽檢員及法警，以便臨案研訊，立施偵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辦法修正如左：

辦法第一第四第五各項均刪除。

三四、曹參政員叔實等提：擬在衛生署設

立中西醫兩委員會分別整理中西醫務

並以公正人才爲署長執行之始無偏私

方能齊頭並進以維民命案

理由：

中醫爲數千年國粹，人民賴以安康，種族因之繁衍，爲吾國人所公認者也。惟病症因氣候爲轉移，氣候又因時地生變化，主持醫務行政機關，亟應提倡整理，并集合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羣醫研究之，以古醫書之原理原則，化舊爲新，爲病疾與氣候之研討，應現代疾病之治療。故古之研究醫學者，日新月異，代有傳人，惟古無科學名稱，故其書非教科組織。然中醫爲科學家之先知，即以麻黃發汗，鐵銹與肝補血，數千年前，爲醫書所詳載，而西醫近年始知之，報紙宣傳，以爲西醫所獨得，今欲闡發醫書合於科學諸點，溫故知新，尤不可緩，整理提倡，更爲急要。乃衛生署及省衛生處，縣衛生院，爲中西醫務行政機關，而皆以西醫爲長，主持一切行政。但以西醫只知西醫學術學理，不知中醫，入主出奴，即賢者亦有所不免，況病同而中西醫術不同，競爭勝利，亦情理之常，因此衛生署與衛生處，雖設有中醫委員會，所有醫務行政，毫無主持過問之權，即登記中醫師，亦不由該會主辦。至中醫所望於行政首長之提倡整理，與集合羣醫之研究諸端，該署與該處，從未議計，而中醫人員，亦早已絕望矣。茲以中醫學術之高深，關係民命之重大，恐消滅或退化於此時，故特提此案，欲中醫與西醫受行政機關，爲同等之倡導與整理，以留國粹而保人民健康。

辦法：

衛生署及省衛生處，設中西醫兩委員會，擬定各種醫務提倡整理方案，交署長或處長執行之，行政統一，又無人事偏私，且取中西醫兩益之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五、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積極擴增

兒童福利設施以培養民族幼苗而固

國本案

理由：

查兒童爲國家未來之柱石，亦卽爲將來國家民族盛衰興替之所繫，故歐美各先進國家，莫不以兒童福利事業，視爲建國之基。我國人口近來有減無增，素質亦弱，而自抗戰軍興以來，兒童尤倍遭厄運，政府若不及時注意及此，必將成爲我國族前途之一大危機。擬請政府積極擴增兒童福利設施，以培養民族幼苗，而固國本。

辦法：

- 一、對於孤貧兒童及生活艱難之公教人員子弟與抗屬子女，應由政府擴增育嬰育幼托兒所設施，廣爲收容教養。
- 二、對於一般兒童福利，如關兒童健康營養生活智識以及家庭訪查等工作，應由政府迅即推廣兒童福利實驗制度，以資倡導。
- 三、對於超過小學年齡階段之幼兒無力升學而又未能謀生者，政府應有適當之設施，以培養其職業技能。
- 四、政府爲擴增各項兒童福利設施，應增撥經費，由主管官署統籌辦理，以專責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六、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設置生

育貸金以維護嬰兒生命案

理由：

近來公教人員之眷屬，或女公教人員中，以生活困難，輒有將其未屆生產期之嬰兒，強行墮胎者，此種慘痛狀況，在他人聞之，尙且不忍，爲其父母者又豈能甘心出此。實皆由於生活壓迫，不得不行此下策，其痛苦真不堪想像。抗戰期間應獎勵生育，斷不能坐視不問，聽嬰兒之慘遭毀滅也。

辦法：

- 一、政府應指定專款作爲生育貸金，並責成主管機關迅速定簡便易行之辦法，公布施行。
- 二、此種貸金之核發，應採迅速之手續，以免緩不濟急，致失效能。
- 三、此種貸金之請領者，應以真實貧困確不能撫育子女者爲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七、劉參政員衡靜等提：提議舉辦兒童

保健以期復興民族請公決案

自抗戰以來，後方人民以生活關係，致兒童營養不足，體格虛弱，面黃肌瘦，傳染頑疾者比比皆是，以盲習技，則能力不能支；以言攻讀，則腦不足用，殊爲可惜。夫兒童爲抗戰建國之後盾，復興民族之主人翁，以羸弱萎頹之軀，而荷興國建國之重任，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也。且將來長成婚媾以後，所生兒女，亦必因遺傳關係而侵爲虛弱低能，宛如草木之未經秋風疾雨，已成黃葉飄零之象。所以欲保全國力

爲民族復興計，必先從保護兒童着手，使兒童發育旺盛，智力充沛，蔚成後起之秀。雖然，欲着手保護兒童，必須政府用全力協助兒童，保健會及全國醫務人員努力保健工作，務令全國兒童均得適當之療養。辦法大綱如下：

一、廣設兒童體格檢查所，按期檢查兒童體格，施行早期診斷，遇有缺點，即赴兒童診療所矯治，或赴專科醫師療治。

二、廣設兒童診療所，專門療治兒童疾病，及矯治缺點。

三、廣設兒童保健學校，凡兒童體格虛弱不能入正規學校，則進保健學校，一方量力補習學科，一方積極療養疾體，俾教學衛生同時並進。

四、加緊訓練保母衛生實際工作。

五、全國設立兒童平價營養局，專門籌設兒童標準營養物品。

六、全國普遍設立兒童療養院，在曠野山林及海濱地區，收容施行需要療養之兒童。

七、全國分區派遣專門調查員，調查兒童狀況而統計之。

以上所提原則及辦法大綱，應請社會部衛生署擇要推行，務求其能迅速普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八、康參政員紹周等提：爲閩浙贛三省

連年鼠疫流行死亡枕藉迄無根本撲滅

辦法請由中央政府籌撥鉅款設立東南

防疫處遴派大批技術人員限期澈底撲滅鼠疫以重民命而維國本案

理由：

閩浙贛地居溫帶，九種法定傳染病每年連續發生，週而復始，尤以福建鼠疫爲患，迄今已達五十年之久。考此症係由印度傳入香港廈門而達福建腹地，各縣連年夏秋發生，死亡枕藉，疫菌潛伏，互相傳播，預防之效既微，而染疫之後又因缺乏特效治療藥品，死亡率極高。人民鮮知預防，政府且無整個防治辦法，恆於鼠疫發生之際，作短時間之消極防疫工作，因使此症漸傳入浙贛，蔓延及浙江之衢州義烏各縣，江西之上饒南城寧都等處，至今隨時均有死灰復燃一觸即發之勢，其爲禍甚於洪水猛獸。現查此疫湖南常德業有發現，值此抗戰時期，內地交通發達，人口移動頻繁，此可怕之鼠疫，隨時均有傳播內地而蔓延至貴州四川之可能。復查川黔鼠類特多，萬一鼠疫一旦波及川黔，其爲患恐將千百倍於閩浙，勢將演成不可收拾之危機，如不及早下定決心，籌撥鉅款，澈底防治撲滅，誠恐危機一旦屆臨，內地定必措手莫及。民二十三至二十六年間，中央雖曾一度派隊入閩防疫，無如當時所有防疫措施均欠實際，且鮮收效，否則今日閩浙鼠疫早已消滅，不致再有發生。惟地方人力財力物力均甚貧窘，且防疫工作，事關專門技術，非由中央政府以全力支持辦理不可。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 選定閩浙贛交界之建陽，由中央衛生署特設東南防疫處，選派對於防治鼠疫富有學識經驗且具有切實苦幹精神之專家多人，主持其事。

(二) 東南防疫處直隸衛生署，辦理期間為三年，如三年仍未完全撲滅，得延長之。

(三) 東南防疫處之職責應與現有之中央防疫處西北防疫處之專以製售血清疫苗者不同，應賦以大權，撥以鉅款，先以根本撲滅東南各省之鼠疫為目的。

(四) 東南防疫處應附設下列各廠所：

(甲) 血清疫苗製造廠，(乙) 捕鼠工具製造廠，(丙) 防疫器材製造廠，(丁) 鼠疫防治實驗所，(戊) 防疫人員訓練所。

以上各廠所之準備工作，限於六個月內完成，第七個月各廠開始出品。鼠疫防治實驗所七個月開始提出實驗成績，防疫人員訓練所第七個月起開始實習。

(五) 東南防疫處之防疫工作，應以預防鼠疫為主要目標，治療鼠疫為次要工作，各省衛生處及防疫或醫務機構（包括公立及教會醫院），均應一律受其指揮，並得以命令行之。

(六) 東南防疫處於第七個月起開始組織防疫隊，至少二十隊，每隊至少二十人，由防疫人員訓練所訓練人員為幹部，派往各地實習，並於經常發生鼠疫地點設立防疫所直隸於東南防疫處，其地點如下：

浙江省：龍泉 江山 麗水

江西省：泰和 上饒 南城 會昌
福建省：南平、永安、福州、莆田、永春、晉江、龍溪、龍岩。

以上各地為擬設防疫所地點，可酌疫情分期先後設立。

(七) 每一防疫所應附設一隔離病房，設病床二十床至五十床，又配合一檢驗室，防疫隊一隊至三隊，均歸防疫所統一指揮，各地防疫所及其配備條件，限於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八) 東南防疫處於第七個月開始防疫措施，第二年正式展開工作，對於各地防疫所充分配備以人力物力財力，同時於第一年下半年中，先對各地民衆以各種宣傳方法灌輸防疫及捕鼠常識。

(九) 各地防疫所應在鼠疫未發生之前以全力撲滅鼠蚤，鼠疫一經發現，應動員全部力量一舉撲滅，其手段必須嚴峻，動作尤應迅速，調查報告，且應確實，即使所逢幸非鼠疫流行之年，但其防疫工作，仍不能有一分鬆懈，寧作事前之神經過敏準備，勿於事後謀匆促應付之措施，整整辦理一年，於第二年終由東南防疫處全盤考核檢討。

(十) 東南防疫處於第三年開始，上半年仍繼續第二年末了之事加緊辦理，第三年下半年所辦防疫工作逐漸移歸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到第三年年底：如鼠疫確已撲滅，然後將所有防疫機關及設備與人員全部移交地方衛生機關接辦，由地方政府繼續作撲滅其他傳染病之基礎。

(十一) 在東南防疫處辦理防疫，三年期間地方政府及民衆應

盡量協助，並給予防疫工作上之便利，不能徒存依賴甚或袖手旁觀，各地防疫所需經費地方應負其半。

(十二) 防治鼠疫人員其職位應有確實保障，其待遇應力求優異，如因辦理防疫死亡者，應予以特別優厚之卹金。

(十三) 各地開業醫師，對於病人求治鼠疫，率多藉詞規避，間有因之延誤生命，殊失醫德，應由中央衛生署擬定懲處辦法，呈准施行，以求辦理防疫推行盡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辦施行。

三九、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修改國民

義務勞動服務法加入婦女部份以增

強抗建力量而符合實際動員全國人

力之要義案

理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僅以男子為限，而將佔全體國民半數之婦女，屏除於外，不特失去動員全國人力之意義，且削減抗建力量，有違國父遺教。蓋國家一切建設大業，應由男女國民共同担負，如地方自治，更明確規定，惟孕婦可以緩期服務一年，其餘則男女之勞動服務並無分歧。且今日施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原為促進建設補充勞力，當前勞力儲備之最大部份而未盡最動員者，厥惟婦女。故今日動員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應以婦女為主要對象。此次世界大戰英美婦女參加軍事各部門以及救護担架，耕稼等工作，成績卓著。吾國婦女之服務能力，亦不弱於人，如湘桂鐵

路滇緬路滇越路，甘川公路之修築，收效於婦女勞動力者，尤為顯著。職是之故。無論為增產建國為補充勞力，均應遵照 國父遺教 總裁指示，動員全體國民，參加義務勞動服務，而僅以男子為限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實有改正之必要。

辦法：

請政府從速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並轉飭勞動局在是項法規未修改前，暫緩實行。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標題「勞動服務法」之下加「草案」二字

二、辦法改為「請政府從速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草案加入婦女部份」。

四〇、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增撥鉅款培

養黃汜新堤以安災黎而固國防案

理由：

今日之黃汜區新隄，係二十七八年倉猝築成，隄身卑薄，隄基又甚不固。較之黃河故道大隄，其防禦力量，不能同日而語。三十年以前，黃河全部流量，百分之九十走東部汜區，百分之十走西部舊汜區，水量既小，流勢亦弱，尚能勉強支撐，三十一年後水位大漲，且東部新汜區驟形高仰，河水全流均傾入舊汜區，淤墊日久，隄身愈薄，至去年九月遂有多處決隄，今年五月颶風大作，陰雨連綿，風激浪拍，過去已堵之河口又漫決數處

，鄰近數縣盡成澤國，無家可歸之難民，達四五十萬人，流離失所，慘不忍睹，三十一集團軍湯總司令威於「河防即國防」，不容忽視，於今年二月，召集整修黃河會議，徵集民工五十六萬人，普遍搶救。大災之後，民力已竭，竊括百里之糧，且多係老弱疾病之輩，死於水，死於飢，死於飢餓者，難以數計；而工程浩大，工料俱缺，收效甚遲。查黃河今日，意義等於國防，堅固與否，關係國家安危，及全國國民之生命，於法於理，均未便視為地方建設，由一隅人民負其全責。且沿河區各縣，人民求事不得，更焉有負此重責力量？政府對黃河新隄培修，應與國防建設等量齊觀，以安災黎而固國防。

辦法：

(一)由政府撥付鉅款，募集民工搶修，應募丁役，供其伙食，以工代賑。(二)由政府撥款購買各種防汛工料，不宜由地方徵發。(三)撥發大批振款，以救災民。(四)資委會應速移設豫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一、郭參政員仲隗等提：河南連年災荒

情形慘重軍民交困危機潛伏請政府詳查事實迅謀救濟以拯垂死子遺鞏固前

線基地而利抗戰大業案

甲、去歲災後慘狀 去歲旱災慘重，為數十年所未有，雖經政府及社會人士軫念災胞多方救濟，地方以富濟貧自相拯救，奈以災民過多食糧奇缺，冬春嚴重之際，初則樹皮草根雁蕩觀音土，災民爭相獵食，繼則人食獸且吃其皮，人相食並烹其骨，終則流亡載途，屍遍遍野，悲慘情況，不忍盡述。據災後調查，全省六十七縣，一千八百餘萬人口之中，因飢餓而死者，許昌十一萬餘口，臨穎七萬餘口，廣武原有十五萬人，現餘九萬餘口，鄆陵死十一萬七千餘口，僅餘十一萬餘口，全省總計，餓斃者約在二百萬人以上，其顛沛離流，逃亡他省者，數尤倍之，人口銳減，民力不足，此其一。全省耕牛，原有百餘萬頭，以災民宰食，現僅餘三十餘萬頭，其他農具，多已典賣無餘，農村生產，工具缺乏，生產力量薄弱，此其二。由上兩因，良田多已荒蕪，農業生產減低，此其三。貧民于災荒之始，率多逃亡，多數中農，則困守家園，典賣度日，終至田產俱無，傍徨農村，無以為生，此其四。少數富農，以災荒及互救之故，則已十室十空，存儲毫無，此其五。今年麥收之後，農民賣麥還債，麥價下跌，一月之後，即又上漲，現在洛陽麥價，已漲至二十餘元一斤，糧價奇貴，此其六。總之災後農村景象蕭索，情況淒慘，非有十數年之培養生息，殊難望恢復舊觀也。

乙、今年災害踴至

二麥歉收 春季過寒，夏初多風，且以底墒不足之故，以致可望豐收之麥苗，或秀而不實，或麥身瘦小，因以

收穫銳減，多則五六成，少則一二成，全省平均不過四成上下，糧食缺乏，糧價日漲。

黃汛潰缺 二十七年六月間，當徐州會戰之後，我軍轉進敵寇西犯之際，黃河由鄭縣花園口潰決，河南氾濫區域，達十餘縣，人畜淹沒，田舍陸沈，數百里盡成澤國，情景之慘，亙古未有，嗣由中央撥款於黃氾西岸，修築新堤，數年來屢決屢修，沿汜居民，疲于奔命，損害至巨。不幸本年元月及五月間，先後決口十餘處之多，最大口門，寬四百餘公尺，洶湧澎湃，洪水橫流，西華扶溝鄆陵，尉氏等縣，受災慘重，被淹區域二百餘保，耕地一百數十萬畝，房舍六七萬間，田產陸沈，無家可歸之災民二十餘萬人。現在決口仍未堵塞，氾區日發擴大，前途不堪設想。

蝗虫湧地 今年七八月間沿河各地，忽生飛蝗，為數之多，難以想像，飛則遮天蔽日，降則滿山遍野，初僅噬食平行葉脈之秋禾，如高粱黃穀玉蜀黍等，繼則網狀葉脈之秋禾，如大豆芝麻，亦受損害，且蕃殖迅速，每代即增千百倍，現已滋生三次，勢焰日熾，災區日廣，受災縣份，已達五十七縣。雖經政府督導人民，努力捕殺，以為數過多，勢尚未減，被食秋禾，雖未有詳細調查；而災害之慘，已成事實矣。

暴雨成災 八月間河南遍地大雨，連降週餘，以致山洪暴發，河水突漲，洛河，伊河，汝河，沙河，均出槽橫流，汎濫至廣，沿河秋禾，淹淹淨盡，村落人畜，漂泊亦夥，汜水、偃師、登封、臨汝等縣縣城，均被水浸，

損失之重，亦為多年來所未有。

丙、人民負擔奇重

一、征購征實配付數額過鉅 河南今年征購數額除縣級公糧外，規定四百萬石，連同去年舊欠，共為四百八十萬石，值茲大災之後，農村空虛，且今年麥既歉收，秋禾被損，災區縣份，恐難負擔，如洛陽每畝麥收不過二斗，而征購數額即需二斗，洛甯每畝平均收穫三斗，而征購數額則需三十二升三合，長葛全縣產麥約五萬石，而征購即需六萬餘石，閩鄉全縣麥田十四萬畝，產麥約六萬石，而征購數額，則需八萬石。他如黃氾區域，水災地帶，蝗災縣份，即罄其所有，亦難以應命也。

二、軍用秣料草柴之供應浩繁 河南三面臨敵，大軍雲集，軍用秣料草柴，名為征購，而以備價過低，實際等于征用，且需用浩繁，人民之負擔殊重。本年元月至四月間，長葛汜水廣武等五十一縣，征購秣料一千一百九十八萬斤，草柴四千零三十五萬斤，賠償總數，二萬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每月賠償在六千萬元以上；如以全年計算，約為七萬萬七千餘萬，每縣每年負擔即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此僅係各縣政府代辦，有數可稽者，至駐軍之直接向人民征購者，為數更夥，以故河南駐軍較多之縣份，其秣料草柴征用之鉅，實超過征購征實之上，人民負擔之重可想見矣。

三、國防工事工料之征用，河南地臨前線，位居衝要，國防工事之構築，勢不可少，據調查本年元月至四月間，中牟，廣武鞏縣鄭縣長葛等二十一縣，以構築國防工事，

征用民工二百八十五萬餘名，木柱木板等十餘萬件，地方賠償約四萬萬六千八百八十餘萬元，每縣平均負擔兩千二百三十餘萬元。其他各縣未經調查，如以此推算，則全省全年之負擔，誠足駭人聽聞矣。

四、黃汎堵口工料之征用 本年元月至五月間以黃汎決口在臨近各縣，征工征料，搶修堤口，計征用民工四十八萬八千餘人，工作四十餘日，由各縣自籌食糧，總計消耗在十五萬萬元以上。每縣平均負擔約七千餘萬元。堵口材料，其均由民間征用，如柳枝青磚楷料木椿大蔗爲數至夥，其數目尙不在內也。

五、車輛之征用 本年元月至四月間，因運送軍糧，征用民間車輛，據調查對鄭中牟等五十六縣，共征十九萬八千四百餘輛，有運送三四日者，有運送十數日乃至數十日者，政府發價不及實際需用之半，率由車戶自行賠累，負擔之重，難以數計。

六、其他負擔 本年翻修洛葉公路，全係徵工征料，總計人民負擔，當在數十萬萬，他如征購驟馬征購鞋襪等爲數亦不在少，加以輕辦機關人員之浮征濫派，人民負擔之奇重，誠爲吾人想像所不及。

總之抗戰期間，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爲國民應盡之天職，自非戰軍興，河南人民對於征兵征工，征料，征實，無不踴躍輸將，全力效命，惟值此年年災荒，情形慘重之時，垂懸之民，亟待救濟，既渴之澤，不堪再漁，做僅就調查所及，略述梗概，擬請政府稍弛其負擔，妥謀救濟，軍需民食，兼籌並顧，以鞏固此前線基地，爭

取最後勝利，否則非惟災後子遺，難以續命，即軍食軍需，亦將受其影響也。

辦法：

一、請政府詳查災况，審度民力，量緩負擔，迅謀救濟，以期軍需民食早獲解決。

二、請政府減少征購征實數額，並配征雜糧，分期征購，對黃汎及重災縣份分別減免，以資救濟。

三、請政府對黃汎及重災區域，迅撥鉅款，發放急賑。並對無家可歸之災民，妥謀安插，以免死亡。

四、請政府對於黃汎堤工，及已決口門，迅撥專款，募工堵修，並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遷駐豫境，負責辦理。

五、請政府對於軍用麵料草柴，依實際需要，酌增購價，由地方政府，統籌購辦，以免負擔偏枯及浮濫折價等流弊，稍弛人民重負。

六、請政府對於構築國防工事，工料之徵用，酌發工資，以收以工代賑之效。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辦法第六條「酌發工資」之「酌」字改爲「照」字

四二、連參政員瀛洲等提：請政府派員

調查粵省災情并籌善後辦法案

理由：

查本年粵省亢旱，災情慘重，據報因飢饉而死者，數百

萬人，雖無許確之數字，足供參考，而華僑眷屬權難，皆屬多數。因若輩平素生活，仰給海外匯款，一旦接濟告竭，自爾無以為生。且粵省米糧不足，平時尚靠洋米輸入，抗戰之後，來源斷絕，而淪陷區域之米糧，復被敵寇掠奪淨盡，故災情之重，為數百年來所未見。中央雖已撥款一千七百萬，施行急振，但災區過廣，殊不足以濟事，擬請政府特派大員赴粵調查，並籌善後之法，以資救濟。

辦法：

(一) 由湖南江西兩省，運米搶救。

(二) 改善徵實徵購辦法，凡災情最重之區，本年無糧可收者，應予豁免。災情次重之區，應按情形減徵，並得以國幣繳納。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辦法加：(一) 請政府特派大員前往調查。

四三、伍參政員智梅等提：廣東沿海各地

災情慘重應請政府迅撥鉅款救濟案

理由：

查廣東素來缺糧，平時洋米進口歲逾千萬市担以上，人民生計端賴僑匯魚鹽，自廣州潮汕失陷，洋米接濟已斷，除增種什糧補救外，缺米仍多，所賴鄰省接濟，數亦不逾百萬市担，各屬人民多自節食，改飲粥，已歷數年。迄太平洋戰爭發生，美洲南洋僑匯全斷者幾及半年

，今雖略有恢復，已不及平時五分之一，而僑胞被迫歸國，為數又在六七十萬以上，政府曾撥鉅款救濟，幸獲還鄉，但生計驟失，都成赤貧。去年不幸，早晚兩造無收，今年春夏間，復遇亢旱，糧荒益甚，米價暴漲，每市担高至一萬元，低亦二三千元，重以糧價高漲之故，使沿海產鹽縣份，因運費增加，而無法運銷之存鹽，遂至三百萬市担之鉅，鹽民生計感斷絕，遂致餓殍載途，棄孩到處，見者墜淚，聞者傷心。現查災情最慘重之區，如台山本百萬人口，今僅存七十餘萬，惠來陸豐各四十餘萬人口，餓死者皆逾十萬以上，海豐人口五十萬，餓死者逾五萬，此一帶沿海漁民，已死去十之七八，慘狀尤難盡述。其他如潮陽揭潮普寧等縣，餓死者皆逾萬數。除北江一帶各縣尚無嚴重災象外，其他各縣餓死數千人者，不便悉舉。逃亡贛閩兩省者數在廿萬以上，今猶絡繹不絕。災情之慘，實為數百年所未見。雖幸賴五月中旬後天降大雨，早稻平均尚有以五成收穫，政府亦曾撥賑款千萬，施行急賑，人民始得稍甦，惟災餘人民，已將耕牛宰殺，即衣服用具甚至屋舍木瓦，亦變賣無存，其因饑不擇食，致身體由疴瘠變成雙腳浮腫，不及早救治，亦終難活命者，亦尚有數十萬人。最近旅滬粵籍同鄉，組織粵災籌賑會，曾籌募一千萬元，派員回粵散賑，杯水車薪，仍難濟事。近冬令將屆，飢寒交迫，非賴政府迅撥鉅款，加籌急賑，標本兼施，其慘狀有不堪言者。

辦法：

(一) 增撥賑款三千萬元，為施粥施衣施藥，收養難民，及籌理平糶之用。

(二) 增撥農貸二萬萬元，以為添修水利，藉工代賑，及辦牛料種貸款之用。

(三) 請政府令飭鹽務總局，改善兩粵運鹽銷鹽辦法，俾粵鹽暢銷湘贛，并飭湘贛兩省，將餘米暢運入粵，以收互濟之效。

(四) 請政府對於粵糧征購部份。特准豁免征購一年。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左：辦法第四條「特准豁免征購一年」改為「酌予豁免」。

四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迅撥

鉅款救濟淮北水災并派遣水利專家根治

本治理案

理由：

本年自黃水大量入淮以來，氾濫逐漸擴大，夏秋之間，又復連雨綿綿，各處水位為近二十年來所未有。所有顯源洪諸河堤防以次潰決，加以皖西山洪暴發，沿渦肥等河入淮與北岸黃水匯合，自三河尖兩岸均成澤國，不但秋收無望，即午季剩餘之糧，亦多沖沒。現在太和、阜陽、潁上、霍邱、鳳台、壽縣、亳縣、懷遠等縣，已哀鴻遍野，亟待救濟。若在冬季之內，各河堤堰，不能修築完竣，來春水漲，必將更難收拾。故救災與築堤最好同時並舉。

辦法：

1. 請政府速派大員，攜帶鉅款，赴災區施放。
2. 請政府速飭水利負責之機關，派遣專家，赴各河堤障潰決之處，從事修築。
3. 放賑與修堤應取聯繫，最好能以工代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情形迅速辦理。

四五、張參政員欽榮參政員照等臨時動議

：請政府救濟綏西黃河水災以維民生

而利抗戰案

查綏西於本年七月初，因黃河溢岸造成四十年未有之大水災，淹沒田禾三十餘萬畝，佔綏西全部田禾四分之一，臨河縣城完全被水包圍，狼山設治局全境田禾淹十分之九，其影響軍糧民食甚鉅，擬請政府速撥鉅款迅予救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四六、張參政員守約等提：刷新內政以奠

建國基礎案

理由：

內務行政為一切行政之基本，漢之文景，唐之貞觀，莫不以內政清明，登諸盛世，歐西各國，若俾斯麥之宰魯士，克萊孟梭之治法蘭西，亦莫不以內政修明，強冠一世。顧我國晚清以後，內政不修，相沿至今，積重未返。綜其具體事實，則一曰權實支離，中央以次，各級

地方官吏之任免，非決自省府，即舉出私門，中央主管者轉至無法濟問，或循別呈轉照委，或事後查抄姓名，吏治如斯，何以望治。二曰職權割裂，或奉就事實，支解職權，或誇言重要，各謀分立。民國以來，職權時減時增。機關時分時併，內政居於第一，有制如此，政何能興。三曰經費貧乏，舉世各國，內務費莫不居行政費之首位，我國則因歷史因襲，數字絕微，據悉內政部每月所入，平時亦僅祇能供維持職工，則業務不張，其來有自。故兵役工役，視戶籍之不清，無法推行盡利，賦稅糧政，視地籍之不整，負擔無法公平，言教養則禮俗未興，言建設則營造失軌，建警久而少功，振卸時難普及，內政不修，萬事莫舉。

領袖近著中國之命運，曾特指建國之途徑，在內政不在外交，本會開幕，又歷以推行自治，實施憲政為訓，是刷新內政，充實權能，豈可一日再緩。

辦法：

- 一、明定內務行政為建國首要工作，實由主管部提出具體計劃切實施行。
- 二、地方內政幹部如專員縣長及省府重要職員，其任免獎懲，應一律統一於中央；由主管部依法掌理。
- 三、地方政府關於內政計劃之設計執行，應由內政部審議考核。其各省民政經費，并應由內政部斟酌事實，統籌分配。
- 四、凡有關內政性質之一切業務應集中主管部統一掌理，其已經分割而暫無必要之獨立單位并應一體歸併，以重系統。

統。

- 五、中央各院部會就有關內政事項對各級地方政府之指示應一律咨內政部分別轉令，俾免同一事項重複矛盾。
- 六、積極推進內政應需必要之人才經費，應請中央配合第一項所稱計劃，寬予籌付，以後國家預算并應明定內政經費最優比率，以免偏枯。

決議：

- 一、標題修改為：「統一內務行政案」
- 二、辦法第四條送請政府參考，其餘各條保留。

四七、劉參政員風竹等提：政府應設立戰後復員委員會并應重視東北四省復員工作之特殊性質案

理由：

盟軍勝利在望，世界大戰即將結束，我國全面抗戰，全國動員，自七七至今，已歷六載，各淪陷區域，社會秩序，政治機構，人民思想，農工基礎，或破壞已盡，或殘缺不完，此誠民生國運，斷續之秋，興衰之機。故復員工作之艱鉅，非盟軍各國所能比擬，而復員機構，理應早日設立專責計劃。在其他強國復員之義，不過恢復舊觀而已。在我國今日，名為復員實乃復興，非但延續奮命，尤須創造新運，就進化之過程言之，應為飛越時期，不應視為平常階級。是以戰後農業如何恢復，工作如何振興，商業如何推展，教育如何改進，舉凡民族復興，國家建設之大政大業，其總綱要領，均應在復員之

時，詳為確定，庶不致臨渴掘井。報載美國已有戰後復興局之設，我國各地亦紛紛倡戰後復興會，足證大勢所趨中外皆同。政府因應內外，應設立復興委員會，收集人才，專責研究，俾利施行。東北四省，九一八淪陷，迄今已十二年，敵人統治既久，情形自然複雜，其特殊狀態，誠非七七以後淪陷各區所能比擬。故戰後復興工作，洵應特別重視，茲列舉事實於下。(一)東北四省偽軍偽警若干萬，其中多投機份子，順逆難測，善馭之則可為反攻之內應，不善馭之則挺而走險，易釀鉅變。(二)東北義勇軍儲數雖不可知，然潛伏於邊縣與聚集於中蘇邊境者，為數甚多。若善用之則可為我殺敵，不善用之則易為人用。(三)吉林省東邊，延澤和汪四縣，朝鮮僑民在九一八前，為數已甚多，九一八後假借日本軍閥勢力，霸佔漢人土地，搶奪民產者，為數更夥。此等現象關係國內國際問題，誠非簡單。(四)九一八後東北四省之行政機構，工商組織，多半日本化，戰後復員，對此種事實，何者應剔，何者應除，問題甚為複雜。(五)九一八後日本在東北聚養白俄為數甚多，將來處理，關係民族與國際之問題，尤為複雜。(六)東北四省之教育，倭化甚為徹底，且污染已十餘年，故學校之課程，學生之思想，均與內地不同，戰後復員，應如何補救，如何改正，亦屬困難問題。(七)東北四省，行政官吏，學校教員，服務偽滿卅年所。戰後復員，若仍用之則應預先調整其人，若不用之則應先時訓練新員，屆時接替

，均非臨渴掘井所能辦到。總之今日之東北已為國際所注視，關係因之複雜，我國若能獨力收復，直搗偽京，吾失之，吾復得之，不藉重外力，不牽連國際，是乃中國之幸，亦世界和平之幸，否則倘失機宜，步人後塵，則東北四省主權之前途殊堪虞也。

辦法：

全國復員委員會內，分甲乙兩部。(甲)部專責研究計劃與處理國內各省復員之工作。(乙)部專責研究計劃與處理東北四省復員工作。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四八、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迅即妥

擬戰後復興建設計劃分別緩急釐訂程序積極準備實施案

理由：

戰後復興建設，千頭萬緒，計劃龐大，需費浩繁，以目前國力而論，決非短期內一蹴可幾，必須分別緩急，釐定程序，逐步實施，方克有濟。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內，曾指示吾人謂「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並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故經濟建設，為抗戰勝利後建國程序中之主要工作，實無疑義。惟經濟建設，經緯萬端，舉如交通水利農工礦冶等，項目紛繁，如同時並舉，亦非財力所

能及，自非權衡輕重，規定程序不為功。伏查 國父實業計劃中所列舉之建設項目，以交通為最詳，計其工作之繁重，約佔全計劃百分之六十強。總裁「中國之命運」書中所列舉之工作數字，交通建設亦佔其大半，吾人遵照 國父遺教及 總裁著作所昭示，認為交通建設，實為一切建設之先驅，主張戰後建設，經濟第一，經濟建設，交通第一，在戰後第一期五年建設計劃，甚至第二期五年建設計劃中，均應以交通建設為一切經濟建設之重心與基點，集中人力財力以赴之，此項主旨，與本屆十一中全會宣言所示「其他建設應配合交通而進展」，亦相吻合。

辦法：

一、請 政府迅即妥擬戰後復員分期建設計劃，積極準備實施。

二、戰後第一期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應著重交通建設，至其他建設，應配合交通而進展。

三、戰後建設，經濟方面，應依照「中國之命運」及實業計劃之旨意，先以百分之六十之人力物力，用於交通建設，以為其他建設之先導。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四九、韓參政員兆鵬等提：再請從嚴懲辦

貪污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年來貪污之風，雖在政府注視之下，未或稍息。耳聞目視之囤積居奇，走私販毒，盜賣公糧，偷販官鹽，甚至偷藏鴉片等案，不知凡幾。如是貪贓枉法情事，其破人民檢舉，或經政府查覺而扣押者，固屬不少；但不幾何時，而又逍遙法外者，亦大有人在。此種現象，且多在首都省會中，肘腋之下，不能澈底法辦，縣鄉鎮保甲，豈有不效而尤之理，於是：官紳結連，朋比為奸，舉凡役政、糧政、禁政、運輸、無不包庇，無不詐取，貪污成風，賄賂公行。聞鄉鎮長每月舞弊有至兩三萬之多，賭博一擲萬元去，每飯輒以千金盡，如與其正當收支相對比，則財富之來源不問而知矣。抑更有甚者：百戶之村，為甲長者巧立名目，浮派軍糧，動輒七八十石之多。民衆控告，不得其直，種種罪行，舉不勝舉。貪污之風既張，民氣豈有不沮喪之理。抗戰之基礎是民衆，抗戰之一切取自民，抗戰之軍人又是來自民間；今人民視政府機構官吏為殘害人民之工具，其影響抗戰建國之大可知。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歷屆參政會議屢有嚴懲貪污之提案，而仍不能去其弊竇者，或稽查執行不力，或法有未盡根，據以上之理由與事實，用特再為提出，並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加強監察機構，並須嚴格執行職權。
- (二) 任用主管長官及負責人員，須嚴密致核品行及履歷。
- (三) 舞弊貪污人員，在機關內究屬少數准許本機關人員或其

他知其隱密者檢舉密告，並懸重賞鼓其勇氣。

(四)健全縣級民意機關，充分發揮其建議與監察之權。

(五)囤積操縱妨害市場物資流通者，准許商民互相告發，以備澈查嚴辦。

(六)遇有貪污違法，案情重大，證據確鑿者，如賣軍糧及種販煙毒物者，立予槍決。

(七)鄉鎮長保長，應由鄉鎮保民衆直接選舉公正清廉人員充當之，縣政府不得直接委派，以杜鑽營。

(八)鄉鎮保民衆，組織監察委員會，經常執行監察權，遇重要時，鄉鎮保民衆大會得罷免鄉鎮保長，並呈請政府查辦。

(九)嚴格執行新縣制三位一體之命令。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要點爲：標題刪去「再」字。

五十、嚴參政員立三等提：請明定舊歷元

且爲民族節並釐定公私祀典以重報本

反始之義案

說明：

(一)民國成立，採用陽歷，其必要不外二端：一曰從衆，二曰便事。(如節氣有定無閏月之煩等)但陽歷不首冬至，足見其亦非完全依據科學而來。舊歷日月兼顧，猶可

稱全本自然現象。科學日有進步，將來世界大開，必有更進步之歷法以供採用。吾人目前除尊重國家法令外，於歷法之本身，固不必有所抑揚於其間也。

(二)舊歷施行數千年，凡亞東各文明民族無不一致選用，此實吾國文化普及亞東唯一之標誌。吾人對於此種歷法之觀感，自與亞東其他民族不同，其態度亦不應強求一致。至若西人之評議，自更無論矣。

(三)今人謂舊歷爲迷信之集團，此實無稽之妄論。古人觀象授時，實事求是；其以干支紀年，周而復始，運轉無窮，正古人統攝歲時之一大發明，何嘗有絲毫神祕觀念。後世以神祕之意附於干支，於干支之本旨何涉。况宗教原本於神祕，而西人必以基督紀年，今人且以公元稱之，試問此種羅馬正朔之編年，果足以爲天下之大公平？世界未至於大同，一切唯知相同以勢而已。

(四)政府採用陽歷三十餘年，在先尙以元旦爲春節，藉資調頓。爾後認爲不澈底，即此春節之名亦予廢除，曾見各機關長官，有於此日對所屬職員到公退公特別嚴厲考核者，其奉公守法，自屬可佳。但自廣大羣衆觀之，無論都市、鄉村、貧富、智愚、無不家家敬神祀先，休業娛樂，與數千百年前未見有絲毫之改變，所謂「你過你的年，我過我的年」，中國政府與人民各行其是，互不相謀，即此可以概見矣。

(五)政府因欲澈底改革歷法，顧慮極周，如端節重陽等之改從陽歷，往年都有規定，但至今上下均口說無憑。今所實

行者，惟孔子誕辰之由舊歷八月二十七改爲陽歷八月二十七。其實此舉名雖遵孔，實亦滑稽之至，今政府要員出生於民國紀元以前者尙居多數，試問會有幾人對於新舊兩歷之比照推算漫不加察，僅以舊歷之月日移作陽歷之月日而稱觴祝壽，或紀念其先人之生辰忌辰者！獨於全民族共同紀念之孔子，立法者可以無所根據，隨意規定；古人之創制立事，可以信諸當時，傳諸後世，恐必非若是之草草而能有濟也。其主因總由於仇視舊歷之一念橫梗胸中，殊不思三代雖云改制，三正尙屬並行；今世各民族行政上之改從陽歷者，其舊歷亦非全廢，過去文化既獨成系統，自不能一切皆同乎人，即將此不同乎人者剷除淨盡，亦未必富強即可立致，尙恐適得其反。生吞活剝，強不能以爲能，人民誠愚，即此亦未見政府之智矣。

(六)邇聞政府當局有復興禮樂之議，誠盛事也，然古云「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又曰「禮樂必百年而後興」，言非強制所能爲力，且禮莫大於報本反始，舊歷元旦實數千年來全國人民相沿成俗之大祭日也。此種禮俗，謂爲宗教儀式固根本不同，謂非民族文化精神最高之表現則又不可。昔羅馬教廷反對中國禮俗，於一七四二年明令中國教徒斷然不許行中國禮。一時朝野上下，無不目天教爲邪教。其教在中國亦幾漸至於絕跡。及清末始藉武力而復來，人民之觀感猶昔，此清末各地教案之所以層出不窮；直至最近一九三九年教廷始宣布承認中國禮儀

無悖於教旨。語曰：「喪祭從先祖」此人情之所不能強易之者也！況農事之休止與興作於亞東氣候自有其天然之段落乎！奈何今中國之政府，反不若梵蒂岡之瞭解中國文化及民情，而於人民歲終報本虔誠祭奠歡欣鼓舞酒自勞之日，不獨不與同情，竟反背視爲大逆不道哉！

(七)吾國祭祀，無階級之分，而有公私之別，此亦人情事勢之所必然者也。五服之親，各祭於親，一族之先，則祭之宗祠，上至聖哲明王，以及各地之鄉賢名宦，則由各級行政首長負主祭之責。此外百工技藝亦莫不崇祀其發明創作之先師，而有公會輪值之首士以爲之領導，此皆報本反始民德歸厚之意也。且範金爲像，吾國人非不知之也，惟暴諸烈日嚴霜之下則非所忍爲，故必崇之以廟堂，陳之以禮樂，齋戒沐浴濟濟翔翔而後可以謂之致敬。又重視肉體之觀念，吾國早經破除，「古不修墓」，經有明訓；野祭尤所深譏；今所謂民族掃墓之典，實於古無徵；其墓址不明者又豈可置之不理。故民族精神唯一之振奮，政府人民精神上最高之運籌，捨明定民族節日實無法可以具體表現也。

辦法：

- (一)明定舊歷元旦爲民族節。(按各重要節日之解釋應如下：民族節紀念民族文化之悠遠，策勵民德之日新。國慶日紀念革命先烈之豐功，現代國家之創始。國慶元旦日慶祝世界萬邦之協和，本年庶政之發端。)
- (二)詳考歷代各地祀典，斟酌損益，訂定禮儀，分配各級政

府各民族團體分別致祭。

(三) 家族祀其先人，民族團體祀其有關之先達，各級政府祀民族共同景仰之聖哲明王，及凡有功德於地者，均於民族節日隆重舉行。祭畢大誦，以相策勉，以相慶祝。

(四) 除純正宗教外，凡不列祀典者皆屬淫祠，應予查禁。祭不欲數，除民族節日全國大祭及私家隨時婚喪大故外，毋得有瀆祀之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一、蔣參政員繼伊等提：請政府從速修

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促進民治

而肅清吏治案

查省之一級居中央與縣之中間，省政府之職權，上則執行中央之法令，下則監督縣地方之自治。其與之配合，遇事協助，對下則宣傳中央之德意，對上則代達閭閻之疾苦者，則省參議會是也。自省臨時參議會成立以來，於今五載，各方碩彥，聚首一堂，對於抗戰建國協助政府誠有相當貢獻。然就民衆之立場言之，仍覺未達預期之準的則現行組織條例有以觀之也。蓋現行條例規定省臨時參議會之職權過於抽象，舉其缺點，蓋有三焉。一曰無審議省支出預算決算權，二曰無立法權，三曰無檢舉官吏權。查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復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馬代電，對第一第二兩點表示承認而未列入條文，對第三點謂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時吳參政

員道安提有各級民意機關檢舉官吏一案，經大會通過，旋經行政院法監察三院會同解釋，大旨謂「檢舉即控官，止可由個人負責。不能以議決方式言之，自此案解釋發表以後，貪官汚吏，轉恃此爲護符矣。夫貧吏必辭，大都才足濟惡，苟非有深仇重怨，個人絕不敢控官，今則去一方之貪汚，乃欲責個人以發難乎。方今民困日深，負擔日重，官吏乘機射利之法益日出而不窮，各省民政主管官大都袒庇屬員，鮮能執法，監察使監察委員雖分駐各省亦復形格勢禁，未能認真彈劾，近來墨吏日多，而以墨敗者絕少，其原在此。地方僅有一個見較真痛癢相關之省參議會足以司民喉舌，政府不加利導，轉設種種制防關其口而奪之氣，非所以安慰民情肅清吏治之道也。此次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有一監察機關應充分行使彈劾糾舉事前監察之權」，實已洞見及此。同人等管見，以爲貪汚之事可以瞞長官，決不能瞞百姓，故以官察官不如以民察官，尤爲切實而有效，至於上述理由，擬請政府從速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補充之點如左：

- 一、省參議會對於省地方支出預算決算有審議權。
- 二、省參議會對於省地方單行章程規則有審議權及修改權。
- 三、省參議會對於省以下官吏公吏貪汚有據者有檢舉權。此項檢舉權之行使省參議會決以方式行之，提送省政府轉咨監察機關核辦。

以上三點如列入條例付之實施，實於促進民治肅清吏治，大有裨益。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二、劉參政員景健等提：提高新聞工作 人員待遇強化宣傳工作效率案

理由：

第一次歐戰之後，各國均深悉宣傳工作與國防武備同等重要。故此次大戰開始，不論民主國盟友或我敵人軸心各國，對宣傳戰無不悉力以赴，其新聞從業員之待遇，亦極優厚。我國抗戰以來，新聞界之忠勇衛國，艱苦奮鬥，更足彪炳史策。或孤身奮戰於敵後，或隨軍馳騁於戰場，或遠涉重洋，或對燈終歲，粉碎敵偽陰謀，揭穿虛偽宣傳，匡正國際視聽，表彰進步姿影，振頌立懦，擊濁揚清，對抗戰之功勳，實無殊於白刃衝鋒之戰士。而反觀其生活之困苦，待遇之菲薄，與其所負任務之重大，則又適成一相反之比例，據本席調查，一般新聞從業員待遇，不僅較銀行，海關，交通，稅務機關相距甚遠，且較最低級之公務人員亦不成比例，不僅無仰事俯蓄力量，且多個人亦難自給，是故多鳩形鵠面，衣不蔽體，其衛生娛樂，更不遑顧及。至其工作時間，則終歲無喘息之暇，既無寒暑假，又無禮拜日，特別假日，尚需加出特刊，生活之枯燥，一如長隨旅行。是故新聞從業人員，非死於貧，即死於病，未老先衰，多不永年，今日抗戰迫近，勝利，建國即將伊始，新聞機關為國家之耳目喉舌，其對「新中國」之建立，責任較抗戰時期尤為重大，政府極應提高新聞工作人員地位及其待遇，使此等有學識有正氣之國家骨幹，能安心工作，以加強宣傳效果，提高我國國際地位。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辦法：

- (一) 國家新聞機關，或雖係私人經營而經過宣傳部登記手續，准其發行之報社通訊社，其新聞從業員一律得食公糧。
 - (二) 擴增宣傳經費，增加國營報社，並扶助私營報社及通訊社。
 - (三) 任職五年以上之編輯記者，如願出國深造，政府予以公費待遇。
 - (四) 扶助各報社及通訊社增加人手，實行普遍輪班工作制，使有休息之暇；並扶助各報社通訊社建立小圖書館，資料室，娛樂部，調濟新聞從業員生活。
- 決議：本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五三、李參政員琢仁等提：獎勵士節嚴戒 奢風案

查民族之興衰繫諸社會俗尚之隆污。舉國之人以利為務，國之覆亡，必可日待。吾國歷代治世，無不獎勵士節，嚴戒奢風。三代淳樸，盛稱隆治。兩漢修禮制樂，崇尚名節。東漢士大夫立身處世，尤多美談，相競以德業，不義而富貴，為世所恥。南北朝之際，舊章陵替，齊武魏孝文欲挽頹敝，亦下禁奢舉賢之詔。唐稱貞觀之盛者，亦在大興文學，廣開言路，政紀綱肅然，海內甯靜。宋代國難頻繁，而儒者崇尊德性，多能成仁取義，臨危不苟。明清風俗雖不如前，而士人亦以希聖希賢自勉。縱觀吾國數千年歷史，此種重義薄利之精神，實為我民族生存之根本。民族道德之發揚，民族

文化之保存，亦在於是。惜至海禁大開，國人習染西洋資本主義之餘毒，不僅失却民族固有之美德，且失却自信自重之風氣。崇拜物質，傳神阿堵，貪一己聲色之享樂，遺匹夫與亡之責任。弗重德行，唯利是務，娼優流痞之輩，一朝富有，亦聲勢傾人，既不究其人之品格，又不重社會之是非，彼長袖多金，則可出人頭地。致世風澆薄，廉恥喪盡，公理不存，人慾橫流，有德有道之士不僅貧居陋巷，飢寒困迫。且為此類卑劣僥倖之輩所譏，此影響後代青年心理者至大，吾人亟應加以改正者也。茲將辦法列後：

(一) 積極方面

1. 考績選賦應以德行為第一 治國之道當善治法，治法則貴治人，否則其法雖善，若無治人，不僅難收良效，且有惡果，宋王安石變法可以為例，安石之法，至今為吾人所採行者亦多，何當時礙阻叢生，結果毫無耶？無他，無治人耳，所用蔡京諸人無德行耳。故今日一切政令，自當力求完善，然推行政令之人，則更應力求其德行之，健全。否則有治法無治人，縱有良法亦難期成效也。因之，吾人建議致試當局今後考績選賦應以應試者個人之德行為第一，其智其能皆在其次。蓋政治工作，賢而寡能，其害尚微，能而不賢，則弊患滋多矣。

2. 政府應亟設立獎賢之機關 吾國歷代獎賢勸士，多為政府之重要治績。故史蹟所載明君訪賢舉賢親賢之事，幾為每一治世中心政績，如漢光武之尊嚴光，劉先帝

之訪諸葛，均為千載美談。各州郡之薦舉方正孝廉，尤為歷代之善政。今雖世俗澆薄，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為政者倡導於上，社會必成風氣，俾養成人人自愛自重，以蠅營狗苟為恥，否則，人皆以「拜門生」為升官發蹟之捷徑，欲求風俗淳厚，其可得乎？

(二) 消極方面

1. 嚴禁不良份子與良民雜居 全國各地應普遍實施禁娼，並限期完成此項工作。例諸今陪都禁娼尚有相當成績，而其他各埠娼妓則復增多，如川省成都萬縣內江宜賓皆然。若謂禁娼工作難收成效，則應另採管理之策，如注重娼妓之衛生設施，嚴禁其與良民雜居各事，則全國行政當局應有詳盡之計劃，不能掩耳盜鈴，似若無聞，任其蔓延。夫奢風以娼家為最，所謂一夜纏頭，千金如土者也。今若加以管理，限定其居住區域，則於善良風俗實有莫大之助益也。

2. 嚴禁娼盜子女應國家選賦 歷代選舉考試，多禁賤業之子應致，此非階級觀念，或貧貴觀念。實為獎勵士節，尊重德行。吾國數千年來之政治，布衣王侯，世所欽羨。若其德行不彰，雖貴若秦政隋煬，智若曹操王莽，亦世所鄙。故嚴禁娼盜子女應國家考試，非處其人，乃鄙其業。至與娼盜同科之流痞及發國難財及貪污官吏商人之子女，若經政府查明屬實，亦應不許其參加國家之一切選賦。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消極辦法全刪。二、「(一)積極方面」五字刪。

五四、陳參政員志學等提：請調整各省機構名稱分別隸屬並加重省主席及專員縣長權責以增進效率而杜紛亂案

理由：

國家設官分職，雖有內外之分，然非分層節制，分層負責，終無以增效率而利推行。是以中央之命令，不能直達於民間，故舉一省之政務，而付諸省府。省府者，承轉中央之命，而督促進行者也，推之行政督察區與縣，莫不皆然，蓋鞭長莫及，勢使然也。故凡在省之機關，任命雖頒於部院，攷核仍責之省府，使受攷核者，因有就近之監督，而不敢逾越範圍，負攷核責任者，因政府之授權，不至於臨事推諉。果如是，雖未能澈底澄清，亦可減少枝節。乃徵諸現狀，殊不盡然。就名稱言，稅務鹽務食糖火柴專賣等局所，均冠有財政部，儲運局及各區辦事處民食供應處與各縣倉庫，均冠有糧食部，消費供應冠有經濟部。甚至渝蓉馬車，亦冠交通部，部名遍鄉曲，愚者驚詫，淺見者求其故而不得，神經過敏者，謂為系統貫徹。在各部用意，固不敢妄事揣測，然本此先例，則各省政府及專員公署，應冠行政院，各縣政府，應冠內政部矣，而各省縣田賦管理處，又已將財政部頭銜取消，毋謂無關大體，終嫌步調不一。或謂加部名者，取其公文直達，既可增進效率，又可避免牽制，果如是中央各部院會署，均取直接辦法，則省府一級，毋乃虛設乎，以事實考

之，效率未必增，反因此而發生扞格矣。以往事言之，縣國民兵團副團長，由部任命，多與縣長發生齟齬，蓋挾其部派資格而來，遇事不相下，明達縣長，或從大體上予以容讓，其意氣用事者，隨時發生誤會甚或影響工作，此一例也。又如各專賣稅務局所等，在行政區，則與專員平行，在省則與主席抗禮，至於縣長，認為受指揮之人，更無足重輕，其能不矜地位，關照各方者，蓋亦寡矣。平日既少聯繫，一旦糾紛事起，任稅務者，歸咎於地方官未予協助，而為地方官者，又以部派關係，既不敢開罪，又未便直言，或竟抱消極，或伴為調處，調處無效，不得不呈請直接主管核示，而為主管者，亦以直隸於部之故，欲予處理，又恐不得主管部之同意，不得不派查以資徵信，查覆以後，始得達部，如與彼方呈報不符，而主管部又須再查，以致案懸莫結者，動以數月計，事固有當機立斷者，既未速決，又或因此而另釀事端，此又一例也。又如經濟檢查隊之執行職務，查封逮捕，均無關白，遇有事故，不特縣長專員不能過問，即省主席，亦無權解決，此又一例也。凡此皆為近來常有之現象，亦即政治上一大缺點，且就表面觀之，亦未始非不信任省級官吏之徵收也。平心而論，抗戰期中，無論何級地方官，未有不維持稅收者，第以管轄不屬，則權無所施，而責亦無由盡。且無論何種稅收，未有不借行政力量，而能推行盡利者，省府主席，下至專員縣長，皆中央所任命，揆以用人不疑之古訓，即應信任，既已信任，即應授權，凡在省內者，無論部派人員，均應受各該省府節制，有此關係，縱使事起倉卒，即可

直接處理，平日督促考查，亦可直接行使職權，既收分層負責之效，又免臨事諉卸之弊，無謂之誤會，即可避免，意外之糾葛，不至蔓延，果能相安無事，稅收自然暢旺，一舉而數善備，雖非正本清源之道，要亦補偏救敝之法也。

辦法：

(一) 凡冠有各部名稱者，一律取消。其機關在各省者，冠以該省名稱，以一視聽。

(二) 如有涉及兩省之局，除總局外，其餘局處，均隸屬於各該省府。

(三) 派赴各省之經濟檢查隊，應受各該省府之監督指揮。其在行政督察區者，應商承各該專署辦理。

(四) 隸屬標準，簡任照省府各廳處例，直隸省府，荐任分隸專署，委任分隸縣府。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五五、羅參政員夢冊等提：戰後國都究應

何在乃我國國防建設與經濟之先決問題擬請政府於此我國抗戰最後勝利日益接近之際廣集專家縝密研究俾能早日有所決定以便所有國防經濟之建設計劃之設計與實施有所本源案

理由：

本會此次大會舉行之時，正值「世界戰爭，我聯合國已

操勝算，中國抗戰最後勝利之期，日益接近」之際，檢討國內外之有利形勢，本大會之重大使命，以及蔣主席之最近指示與會同仁自當集中精力，參加注意於戰後建國工作之研討，而當我同仁集中注意，側重於研討戰後建國工作之際，一大而且要之首待決定的問題，即首先地呈現於吾人之前，這個問題非他，就是此次戰後我國國都究應何在？

首都乃一國神經中樞的所在，亦一國國本安危之所繫，勢必於軍事上，經濟上，政治上，交通上以及歷史文化上均佔有優越的地位，才始配首應其選。換句話說，一國之首都之選，勢必為一國中某一得天獨厚之地望，能夠對整個國家之國防體系，經濟秩序，交通系統與行政區域，居於司令台的位置的資格，而且擁有歷史和文化之威望者才可。也只有具備上述綜合資格的首都，才能夠居中馭下，長治久安。否則，因首都之失選，每會招致國運之衰替。證之史乘，古今中外，莫不皆然。新中國正在建國伊始之際，不但是不能例外，而理想首都之急待決定，尤為當前我國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種種巨大方案之究應如何設計並究應如何實施之先決條件。以首都作中樞，作心臟之國防體系，經濟秩序才是健全的合理的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亦才可能構成一個現代國家之整體的和必需的物質基礎，在平時可以維持並促進整個國家之政治經濟與文化之平等發展，而在戰時以攻守自如。否則不以首都作中樞作心臟，或首都不能作中樞作心臟之國防體系與經濟秩序之建設，不但是不健全不合理的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而且在緊急關頭會根本喪失其為國防體系和經濟

秩序的價值和意義。自然，相對的，這樣的首都，亦不要失去其爲首都的價值和意義。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係循民初之例。而國父之所以在民初持此主張者，仍係有鑑於當時清室推到，而爲清室所代表之封建勢力和腐敗習氣猶籠罩于北方和北京之故，以南京新都，無非是意欲新人心，借以奠立民國基礎。隨着國民政府之確立與鞏固，以及全國統一之告成，南京之歷史使命已達。基於日寇侵略所給予吾人之慘痛的教訓，以及現代戰爭所加於人之嚴重的威脅，南京之不適於作爲我國之永久首都，已促使大多數之國人有其共同之認識。抗戰軍興以來，迄今六載有餘，不但我國之經濟地理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動，而真正可能構成我國國防體系之具體肩架（其理想的心及其主要之點，亦已有其明確的新指歸。以故近兩年來，尤其最近之最近一般有心人士，以及不少學者專家，曾屢發出首都改建之呼聲。總結他們現已發表的主張，固有西安、洛陽、北平、漢口、蘭州、長沙之說，而以改都西安之議爲最有力。蔣委員長於去年巡視西北歸來，亦曾昭告國人，「吾國抗戰基礎在西南，建國基礎在西北」。更可證明賢明領袖之政治遠見。

本會代表全國人民參知政事，對此有關奠定國家之千百年大計而且爲我國工作首待決定之重大問題，自不容不於此我國抗戰最後勝利日益接近之際加以特別的注意。如能由本會於此次大會期間或以後組織特種委員會，對此問題加以縝密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政府施行，自屬最爲妥適。

提案原文 關於內政事項者

。若感時間之過於倉卒，不便有所決定，似應儘速咨請政府，爲 鑒各類專家，對此重大問題，加以綜合而縝密的究，俾能早日有所決定，以便今日急待從事之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等巨大計劃之設計與實施之能有所本源，有所指歸，並借以昭告國人和世人，以示我人民和政府之建國決心，則幸甚了。

五六、胡參政黃華等提：請政府確定長

安爲國都案

理由：

一國首都爲政治、神經中樞，若置於不適宜之地域，則易動搖國本。今勝利在望，國人以爲戰後之都，應以西安爲最相宜。其理由如次：

1. 西安爲中華民族歷史文化之發祥地——吾國民族與文化發源於西北而繁榮於東南，西安又爲交通要衝，與軍事要地，故歷代建都之久者，莫若西安，自西周、經秦、西漢、隋唐，共九百七十餘年。

2. 西安具備地理之優越條件——一國首都，應建立於全國之中心，對內政易於控制，對外驅易於統馭。吾國之地理中心，雖在甘肅武威，自幾何中心言之，則西安距離武威，較南京北平武漢諸城市爲近，且地勢高峻，襟山帶水，居高臨下，足以控制全國，而氣候風俗亦較南京爲優。

3. 西安將爲國防要衝——西安在稱關中，東有潼關，南

有武關，西有散關，北有蕭關，左據終南太華，右界褒斜關首，中爲大盆地，險固天然，誠班固所謂防禦之險，天地之陳區也。故秦據關中，稱霸西戎，統一六國，漢唐都此，國威大振。我國今日之國防，以陸空軍爲主，海防未固，亦不應建都於南京。

4. 西安將爲經濟重心——總裁昭示國人：「吾國抗戰之基礎在東南，建國之基礎在西北。」蓋抗戰以來，空運陸運突飛猛進，已代替海運漕運，加以水利盛轉，將使經濟地理發生變化，經濟重心，將由東南移向西北。

5. 西安將握交通樞紐——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中央鐵路系統之西安寧夏，西安重慶，西安漢口，諸綫完成，則西安爲全國交通中心。且隴海鐵路橫斷中國之交通幹線，將來全線完成，可以貫通歐亞交通。今空運事業發達，亦可以西安爲總站。

辦法：

1. 在抗戰期間，準備以西安爲首都，將西京籌建委員會，改爲首都籌建委員會。

2. 戰事結束，先回南京，慶祝凱旋，并在一年之內，遷都西安，改稱長安。

五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戰後建都北平

案

理由：

總理嘗見於北洋軍人之跋扈，及東交民巷之作祟，不

得已乃主張遷都南京。今時局轉變，戰後首都，仍宜建於北平。理由列於左：

一、國防：今日首都所在地，宜重國防關係。建都北平可控制外蒙，東北四省，及西北各省。倘若首都原設於北平，則九一八及蘆溝橋之事變，與外蒙古之獨立，均可以避免。即使不免，而北方之情形，亦不致如當年之紊亂。我國他年國際方面之多事，仍在北方，首都建於北平，便可監督之，指揮之。

二、交通：陸路——西有平綏路，直達包頭，北有平承路，由北平至承德（爲敵人所造）東有北寧路，直達瀋陽，可出滿洲里，經西伯利亞至歐洲，南有平漢粵漢兩路達武漢廣州，津浦路通上海。海路——商港有大沽口，軍港有秦皇島，而遼東半島山東半島環抱於外，在遼東半島有大連旅順營口葫蘆島，在山東半島有青島烟台威海衛，或爲商港，或爲著名之軍港，誠中國軍事商業之重心。

三、經濟：北平附近各省，俱爲富饒之區，不僅農產豐富，礦產尤屬完備，山東河北河南俱爲產棉區，熱察綏之羊毛，每年出產亦多，均爲輕工業必需之原料。

四、防禦：北據古北口，西扼居庸關，東控山海關，渤海屏障於外，單獨論北平之防禦，亦爲可攻可守之地，較之其他各大都市俱佳。

五、文化：北平原爲文化區，各著名大學多設於附近，其他各種建設，如公園、博物館、圖書館、故宮等，均代表

中國之文化，可供中外人士之欣賞，而語言風俗尤為全國之楷模。

六、設備：中央各機關遷至北平無需另建房舍，原有之設備，即足分配。

七、氣候：北平氣候寒熱適度，並有海洋風為調劑，對於身體之健康，裨益良多。

八、氣象：一國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影響於心理至鉅，北平街市及城垣之建築，均甚偉大壯麗，堪稱一國首都之氣象，中國各大都市，再無出其右者。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查戰後建都問題，關係國防建設，至為重大，該二案所具主張與理由，各具獨見，恐非本會倉促所可決定，茲將該二原案送請政府參攷。

五八、黃參政員建中等提：請建議政府增訂條文鼓勵告訴被迫行賄以期盡量懲

治貪污案

查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願得減輕其刑。復查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者得減輕其刑，各規定。按立法原意，係對行賄者與受賄者採取併科罪刑，惟對行賄者是否出於故意或被脅迫而交付賄賂則無分別之規定。貪污事件雖時有所聞，但被檢舉或被告訴者則殊不多見，良以對被脅迫而交付賄賂之人無絕對免除其刑之保障，深恐一旦出面告訴，反被株連，既損財物，復受科刑處分。况行賄受賄多係雙方直接之秘密行為，私相授受，局外人無從知悉，政府雖具懲治貪污決心，亦苦無確證，不易達懲治目的。而受賄者則利用行賄者依法須同受科刑弱點，不敢出面告訴之心理，遂放膽利用權勢，索取賄賂。如欲澄清吏治，捨鼓勵被脅迫行賄之人出面告訴外，恐難杜絕貪污事件之發生。擬請

大會建議政府，將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內及刑法第一二二條內各另增一項，為「被脅迫交付賄賂而向官署告訴者得免除其刑。」如是可使索賄者有所顧忌，被脅迫者其告訴有所保障，則貪污事件亦可減少，國家吏治庶可澄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五)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解決鋼鐵工業日

前危機辦法案

竊查吾國鋼鐵工業，舉辦雖早，但以辦理不善，兼以當時政府無確定國策，致徒費國力，毫無成就，此次抗戰朝野痛感過去錯誤，乃本總裁抗戰建國自力更生之指示，政府

民間，均不遺餘力，努力建設鋼鐵工業，良以鋼鐵工業，為國防及民生工業之基礎，非有良好基礎，其他工業，勢難發展，六年以還，經政府與民間，耗費鉅大資金，人力物力，慘淡經營，結果在川康兩省，計有大小鋼鐵廠二十五家，年可產鋼約一萬噸，灰口鐵二萬餘噸，雖為數甚微，但鋼鐵工業之基礎，業已確立，而糾正外人過去認為吾國技術人材，不足担任辦理鋼鐵工業之錯誤心理。乃目前以週轉資金缺乏及銷售困難，兩大原因，致方在萌芽之國營民營鋼鐵工業，均感維持萬分困難。幾已陷於山窮水盡，在極端困苦情形下，欲求勉強掙扎，亦不可能，當此嚴重時期，非政府當局，本遠大眼光，念創立鋼鐵工業基礎之艱巨，為確定國家百年大計，以國家總力，挽救鋼鐵工業之危機不為功，目前鋼鐵工業，陷於危機之原因，大體言之不外銷售困難，及缺乏週轉資金二項，(一)考鋼鐵之銷路，平時為製造各種機器，及器材之主要原料，如輪船鐵路橋樑鐵路機車客貨車汽車工具農具油筒鋼管等，戰時則各種武器，無不仰賴鋼鐵，美國於本年可產鋼一萬萬貳千萬噸，尚感不敷應用，目前我國因金融枯竭，各項建設事業，均趨停頓，兵工用鋼，為數亦微，致每年僅產之鋼壹萬餘噸，缺二萬餘噸，已感無法銷納。因而影響鋼鐵工業銷路，各廠雖儘量減低產量，仍苦無法銷售。(二)鋼鐵工業本為重工業，其所需之設備原料及運輸，均鉅大繁多，所需各項資金，本為數較大，目前各種物價工資，均在高漲期中，致需週轉資金更多，照目前情形，月產鋼一百噸，廠家至少每月需流動資金八百萬元，月產鐵一百

五十噸，廠家每月至少需流動資金二百五十萬元，鋼鐵工業週轉期，約為每月一次，換言之，每月產鋼一百噸，廠需三千二百萬元，月產鐵一百五十噸，廠需一千萬元之流動資金，全部鋼鐵工業，總計至少需五萬四千萬元，政府當局，亦鑒於後方工業資金之缺乏，乃於本年生產會議後，決定工貸總額二十萬萬元，由四聯總處擬定分配計劃。鋼鐵業僅佔一萬萬六千萬餘元，較所需數字，相差太鉅，而各鋼鐵廠家，雖紛紛請貸，除中國興業公司一家，業經請准，并已開始支用貸款外，其他各廠，有已請准貸款，仍待辦理手續者，有已申請尚未蒙批准者，本席默察一般情勢，如短期內，不能獲得實際有效之政府資金扶助，及銷路之開闢，則民營鋼鐵廠，固有全部停頓之虞，國營鋼鐵廠，亦無法繼續苟延，似有違政府扶持後方工業之初旨，茲就管見所及，特擬具解決鋼鐵工業困難之具體方案如后。

一、關於銷路方面(一)請政府成立一強有力之鋼鐵產銷管制分配機構，由經濟部財政部四聯總處合組，及由冶煉業同業公會協助執行，處理下列事宜，(甲)限制各廠產量，及分配各廠產品種類，以期合理生產，照目前資金及銷路困難情形，各廠應儘可能縮短，減低產量產品，應避免重複及競爭銷路，且可藉此機會，促成各廠專業化，以提高效率及品質，此項工作，需一強有力機構統籌執行，始克勝任，(乙)由上述機構統籌後方鋼鐵銷路各廠減低產量及產品，合理分配後，即由上述管制機構，統一銷售按月向各廠以合理價格收購，然後再由該機構分售與各需要鋼鐵材料處所，(二)就抗戰

各方需要，開闢鋼鐵銷路，(甲)現在後方內河航運，因遭敵人之破壞，船隻所餘無幾，不唯軍事上反攻所需運輸兵員及裝配之船隻缺乏，即抗戰勝利後，復員所需船隻，亦無着落，目前運輸能力，抗戰結束後三年內，尚不能完成復員工作，影響建國工作極鉅，若能即刻於一年內，籌造載重三百噸輪船一百隻，不僅可解決船運問題，且可銷納將近八千噸之鋼鐵，並可救濟已趨危機之機械工業，(乙)轟炸敵軍前後方，為我國軍事上反攻必經之途，轟炸機同需委國外供給，但轟炸用之炸彈可由國內自製一大部份，查大規模反攻所需炸彈，月以五千噸計，一年共需六萬噸，若全數由國外運來，佔據船運噸位太多，影響其他重要武器之運輸，國內製造能力，尚可勝任，故可由國內自造一部份，既可補救目前運輸之困難，又可解決鋼鐵及機械業之銷路，誠一舉兩得，(丙)換設主要公路之重要橋樑，後方公路所用之橋樑，多為大製，載重有限，不能担任繁重運輸，反攻及復員期間，運輸自必繁重，主要橋樑應改為鐵橋，或洋灰鋼筋橋樑，以資應付，上述數項，如政府能下決心興辦，則不僅於抗戰前途有莫大之裨益，且可解決鋼鐵及機械工業之危機。

關於資金方面(一)政府原定一民營鋼鐵貸款一萬萬六千萬元，另加三萬萬八千萬元貸款，以資救濟，查目前鋼鐵工業，已達破產停頓之邊際，非立刻有實效之資金援助，難以挽救，希望政府能體念創立鋼鐵工業之艱辛，及其影響國家前途之重大，毅然批准。(二)請政府特准鋼鐵工業，得以全部資金作抵貸款，查四聯貸款方式，多以物料原料

成本七折作抵，鋼鐵廠家所需之流動資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原料，今若先以原料成本七折押借，則有失政府資助之厚意，故請政府顧及鋼鐵業之特殊情形，予以變通辦理。以上陳述均為目前國家物力財力尚能辦到者而言，切望政府准予採納，設法舉辦，以救濟目前工業之危機。辦法關於銷路方面第二項(丙)後，加(丁)趕製鋼軌，鋪設已闕未成各鐵路。

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改善鑛錫管制辦法以維生產案

查年來錫產日見減少，雲南收價較高，尚能勉強維持，至於其他各地之錫業則幾乎完全破產，當此增產呼聲高唱入雲之際，乃有此等現象，誠屬國家生產前途之一重大危機。據政府報告稱，其原因約有下列數點，第一為後方土產物價上漲，成本激增，第二為公路運費之增加，產收成本經已增加甚巨，難於再增，第三為美蘇兩國不允依照實際產運成本，折成美金計價，第四為盟國對於錫品不甚需要，此等原因均屬事實，不容否認；但吾人認為管制辦法亦有未盡妥善之處，否則鑛業一線生機，絕不至如今日之斷裂淨盡也。茲分別陳述如下：

(一)政府核價手續太繁，過去政府收價未嘗不迭次增加，但因手續太繁，公文輾轉，動需時日，而物價飛漲，成本日加，迨政府核定收價之日，而鑛業公司已多數倒閉矣。

(二) 資金短絀無法週轉 各鑛業公司因收價不敷成本，歷年均有虧折。既無資之蓄積，復乏貸款之門徑，一時週轉不靈，遂立即陷於停頓。

(三) 運輸困難影響生產 各鑛場經常需要物資之補充與產品之輸出，因交通困難，頗受影響，惟交通之困難，由於戰時交通工具之缺乏，但管理章程過於煩瑣，辦理人員多方阻撓，亦為重要原因。

(四) 官制機關不善 各地管制錫鑛機關組織龐雜，開支浩大，鑛業雖日見蕭條，而鑛官則日見闊綽。且此等機關對於民營鑛業不加援手，反而故意摧殘，例如中央已核定加價，而各管制機關無故延擱，遲至數月始行公佈。又如鑛產運費，經過一年半載之久，然後付款，而對於貨物品質，則百般挑剔，不如意，即行全部退回，飭再提煉。諸如此類之舉，誠恐枚舉，明代鑛吏之弊害不幸竟重演於今日。

(五) 征兵影響鑛工逃避 各鑛場每屆征兵之期，鑛工紛紛逃避，以致鑛場工作陷於停頓，更須經相當時日，方能逐漸集合。中央條例對於技術員士雖有免役規定，但限制甚嚴，一般鑛工無不享受。

有種種原因，再加前通政府報告中之各種困難，遂使國家之主要生產事業一落千丈，萬劫難復矣。今閱政府三十年前國家施政方針案(子)第四十五條規定：「外銷物資仍應排除困難，增加生產，以期維持國際市場，并避免國內外銷物資生產事業之停頓，其因戰爭關係暫難輸出之外銷物資，應儘量開拓國內市場。政府對統銷統購物資所定之收購價格，應顧及生產者之生產成本。」是見政府之高瞻遠矚，為國家生產事業，樹立久遠之基礎，絕不較量利害於一時。

一、請政府按照物價指數，每兩個月改訂各鑛收價一次。改訂手續務須簡單迅速，并予各管制機關以相當決定之權。決定收價時，須顧及鑛產成本與鑛業應得利益。

二、令飭各地管制機關對於民營鑛業應盡保護扶植之責，收購鑛產不得任意挑剔，更不得延不付款。如有對於民營鑛業故意摧殘者，應即嚴加懲處。

三、錫品既在國際市場滯銷，應即開拓國內市場，以利鑛商資金之週轉，同時可救政府有時無款收購之窮。

四、頃聞政府決撥巨款，為工鑛貸款之用，請即令飭國家銀行按照公平利率，盡量借與各鑛公司；尤宜當各公司資金緊迫之時，應予貸款。

五、請令飭各運輸及檢查機關對於鑛場之物料與產品之運輸盡量予以便利，不得留難。

六、各地鑛業管制機關之開支，當此鑛業蕭條之際，亟應儘量緊縮；中間冗之人員，重疊之機構，尤須大加裁併，以減輕鑛商鑛工之負擔。

七、技術員工免役條例實施於鑛場員工之時，其限制不宜過嚴，必要時，對於鑛工應特別規定，准予免役，使多數鑛工得以安心工作。

決議：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改進(陽參政員口頭報告)

各點一併錄送政府參考。

陽參政員叔傑口頭報告

桂省錫、錫兩業，過去甚為發達，從業之人員亦極多，年來以外銷漸減，致鑛廠逐漸倒閉，僅存十分之一二，影響於人民生計者至鉅，故本人提出此案，希望政府能予以救濟，至於具體辦法，則如原案所述：

(一)鑛公司之生產成本日見增加，希望政府能隨時顧及生產成本。提高收價，核價手續并應謀迅速，不能再如過去之延緩。

(二)過去鑛商；遠道運至收購機關交貨，往往一小部分成色稍差，即全部退回，重行提煉，不僅提煉所費甚貴，而往返之運費尤屬不貲，且交貨以後，往往隔半年或八九個月始能領到等款，今後望政府能切實改進，不再任意挑剔，並應於收貨後隨時付元。

(三)錫在國外之銷路既減，應准在國內增闢銷路，以維鑛場之生產與鑛工之生計。

(四)年來鑛商，因逐年虧本，借款極為不易，應由政府在工作鑛貸款中，予以低利之借款，以融通其資金。

(五)運輸應予以便利。

(六)現在鑛產既已減少，鑛商多已破產，政府收購鑛產品之機關，自不應過分擴張，乃聞其職員待遇至優，辦公房屋之興建亦甚闊綽，此種開支，應請政府切實予以緊縮。

(七)鑛玉應完全准予免稅。

三、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對於棉花

管制重加釐定案

理由：

民生主義，衣居第一，而戰時衣的原料，又以棉花為必要。目前產棉區域，僅剩陝西及湖北河南一部分而已，陝西產量為數甚少，河南勉敷前方民間之用，比較運輸便利，採購容易者，舍鄂中鄂西外別無他處。曩以管制失宜，致釀成突然上漲之惡現象，近因花紗布管理局頒布購銷運存陳報辦法太嚴，直接稅局又從而勒令照實際課稅，致令棉花市場，無形停頓。值此棉花正上市之期，商人因政府不恤商艱，紛電前方止購止運，時不我與，稍縱即逝，若不急謀補救之法，敵人勢必乘此大量搶購，自塞來源，倒流資敵，殊為不智，且聞政府有在三斗坪設局特購之說，吾人對此，益滋疑慮，疑慮之點為(一)政府自向淪陷區與毗連淪陷區統購，是否障礙橫生。(二)政府統購是否仍許商人自由買賣，因此特提出補救辦法於後。

辦法：

(一)政府統購機關，應設在淪陷區較遠地方，以勉敵人注意與妨害，萬分有必要時，亦可派人往適當地點化名商號，設法採購。

(二)政府統購機關，應以收購商人搶購之棉花為原則。

(三)收購商人之棉花，應除去運繳店繳官息稅款，再加以

合法利潤，其手續應力求簡單，付款應力求迅速。

四、居參政員勵今等提：請在鄂東鄂北湘

鄂等區設置機構疏通物資來源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已逾六載，物資之缺乏，此乃戰時經濟中應有之現象，且吾國平時人民日常所用之物資，全由舶來品以及國內沿海各省所產之物品，互相流通，以資調劑，抗戰以還，沿海各省，悉被寇敵封鎖，物資來源，日漸稀少，雖經

政府倡導獎勵生產，終以供不應求，遂致物資供銷，失其平衡，成昂價之勢，方不可制止之勢。

故對於疏通物資之來源，獎勵採購物資之進口，刻不容緩也，查鄂鄂皖三省邊區，及湘鄂各省接連地點一般販運商人，由於陷區域內搶購運出之貨物，為其實數不少，即就武漢而言，漢口人民搶購物資出口，日有二三千人之多，終夜偷運，絡驛於途，其戶運之貨物，由漢移內地，再運至湘鄂及豫鄂之界之商埠銷售，其物品大抵以棉織品五金配件工業原料及藥電料等項為其多數，而類品質，有適於日常用品者，有適於國防工業者，數甚固屬：星，而集中匯合，實為大宗輸入，該商民經營販賣，資金微末，一至市場，每至轉運一靈。

政府似宜詳為籌劃，由國庫項下，酌撥資金，在鄂東鄂北湘

鄂接連之區域，設置收購機關，專收購淪陷區域內搶購運出之物資，而謀合理之分配。一則使物資集中，以免流於散漫，一則由政府統籌，以期得其平衡，實於抗戰經濟上有重大之關係，茲擬辦法於左：

辦法：

- 一、收購此項物品，擬請政府在陪都設置收購機關，並在鄂東鄂北及湘鄂接連之地點設置分機關，專收商人搶運物資，其機構為商業化，以期配合適宜，易於推行。
 - 二、凡商人由淪陷區域內搶購運出之物資，達到相當地點時，應由收購機關，備足價值，直接收購，其價值參酌當地物品市價，隨時訂定，俾行商可得合理利潤。
 - 三、收購機關，對於誠實可靠之商人，如遇營商資金缺乏時，收購機關酌量情形，取得該商人之擔保，貸以營運資金，利用該商人充分發揮其搶購能力，搶運大多數貨物。源源輸入，以應需要。
 - 四、凡商人搶運貨物出口時，應由政府給予免稅憑證，寬免一切捐稅，運輸方面，亦應予以相當便利，以示獎勵而利進行。
 - 五、凡各商埠，向設有之企業公司，仍許其自由經營，但所收搶運物資，如願轉售政府收購機關，亦可備價收購。
 - 六、收購機關之組織及章程，參照國營公司法規定之。
- 五、馬參政員毅等提：加強對敵經濟封鎖
并獎勵商民搶購物資案

理由：

抗戰六年，敵我經濟鬥爭，愈演愈烈，丁此勝利在望，而物價波動劇烈之秋，加強對敵經濟作戰，非特足以緩和我之困難，抑可加速敵之崩潰，其意義特別重大。領袖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掌握物資」項下，曾指示兩點：一曰，「鼓勵商民搶購淪陷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予以收購 歸政府發售」；二曰，「加強各地沿戰線之封鎖，防止敵偽搜購內地必需之物資外溢」。前者旨在搶購物資，後者旨在加強封鎖，如能雙管齊下，切實執行，必可收經濟作戰之功。然事實如何？迄今我方似未能大量搶購物資，亦未能認真對敵封鎖，甚至作繭自縛，爲淵驅魚。以搶購豫東一帶之鋼鐵而論，我方商人因受運輸捐稅種種限制，更加當地惡勢力之勒索，非裹足不前，即困難叢生，而敵人則捷足先登，大量收購，鋼鐵如此，其他物資亦然，故今後非切實遵照 領袖指示，加強經濟作戰不可。

辦法：

甲、防止重要物品資敵：

(一) 凡接近淪陷區地方各出入口，普設檢查網，嚴密檢查各輸入輸出物資。

(二) 檢查各進出口物資，當地軍警及有關機關部隊，應盡力協助。

(三) 接近淪陷地方之保甲組織，應力予嚴密健全，俾協助辦理檢查工作。

(四) 接近淪陷區地方所有多餘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

收購運至後方，以免流入淪陷區內。

乙、積極搶購搶運：

(一) 搶購搶運應鼓勵商人辦理，政府在資金上應予以協助，至少應嚴令商業銀行及錢莊，就其放款總額中，撥百分之四十貸與搶購物資之商人（在西安本有此項規定，惜未能切實執行耳）。

(二) 搶購搶運之物品，應以糧、鹽、花、紗布、五金、電料機器原料，西藥等爲主，政府特予保護，於入口時查明登記。

(三) 搶購搶運之物品，應遵照 領袖指示，優給利潤，以示鼓勵。

(四) 各檢查站及軍警，應協助商人搶購搶運。

(五) 凡經內運登記之物資，免收一切捐稅。

(六) 運輸機關對於登記內運之物資，應予以運輸上之一切便利。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甲、積極搶購搶運辦法：

(一) 搶購物資，政府應充分鼓勵商人搶購搶運；

(二) 政府收購搶購之物資，應按照商業行爲與商人議購

(三) 爲鼓勵商人搶購，應由政府責令銀行於放款總額中，提若干分之幾爲此項貸款（在西安各銀行錢莊，

已有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四)搶購物資種類經濟部已有規定，茲不列舉；

(五)搶購物資之內運，各運輸機構，應予以便利；

(六)搶購物資，應免收一切捐稅；

(七)政府應令沿途各檢查站及軍警，協助商人搶購搶運，並嚴厲監視其行爲。

乙、防止物品資敵：

(一)檢查各進出口物資機構，務求統一手續，力求簡單；

(二)接近淪陷地方之保甲組織，應力予嚴密健全，俾協助辦理檢查工作；

(三)接近淪陷區地方，所有多餘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收購，運往後方，以免流入淪陷區內。

六、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救濟陝西紡織業

以維軍需民用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陝省共有動力紗廠六家，即申新、大華、雍興、豫豐、和記、雍興成陽紗廠，雍興蔡家坡紡織廠，及成陽紗廠是；各廠共有紗錠佔後方各省總額三分之一左右，其重要性，可以想見，以產量論，陝省月出十六支，及二十支紗，共二千五百大包，至三千大包。陝省手工紡織業，戰前並不發達，後因外貨來源減少，乃應運而興，迄今全省計有工廠約九百餘家，共約有織機萬架左右；年來大部承織軍布，其承織

軍布之織機，約五千餘架；其餘因紗源斷絕，相繼停工，至於手紡織情形，則多由農村婦女利用舊式手車爲之，平均每人日紡八支粗紗六兩，以此織爲土布銷於陝、甘、甯、青各地。

目前陝西省紡織業，因受重重打擊，已萬分危急，其主要癥結，約有四端：一曰：棉稅繁重，原料缺乏；二曰：限價與管制未盡合理。三曰：捐稅繁重，苛捐擾；四曰：資金缺乏之告貸乏術。茲詳針對此四大困難，提出解決辦法如下：

辦法：

一、請政府提高棉價，使植棉與種麥之利益相等，爲解決原料問題，陝西省府已實行若干改進辦法，如棉田貸款，增加棉田貸款，禁止棉花囤積等等，然中心問題，端在提高棉價，使植棉與種麥之收益相等，確定合理的棉麥比價；若不能嚴格管制麥價，則對於棉價亦無妨放寬，如棉價過高，影響軍需民用則須從速制麥價入手，麥價穩定棉價自然穩定！或曰：今年棉花業下種，擬提高棉價，亦難期增產。然若不於此時即以棉麥收益相等爲準則，而調整棉價，則棉農於今年秋收後，盡改棉田爲麥田。且目前陝省民間零星存棉尚多，或以棉價過低，拒不應市，棉價提高後，可望逐漸溢出，此亦緩和棉荒之一道也。

二、對於棉紗限價，應以原料價格及製造費爲標準，保證廠商合法利潤，並設法獎勵各大紗廠增加生產，以產品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借給民用，目前陝省出品，統由軍

需局限價收購，而問題焦點端在提高紗價，至合理限度，俾能保證廠商合法利潤，使之繼續生產。至於合理紗價之決定，應由限價當局，及廠商代表，民意機關代表，隨時，或定一商決之；又過去紗廠產品，統由軍需局收購，民營工廠，每織一〇九疋軍布，始得按限價購民用品，應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歸民用，即由管制當局按照限價，或略高於限價之價售於民營工廠，如高於限價，其差額應歸紗廠，以示獎勵生產之意。惟民營工廠，以此項紗支所織成之布，須按合理價格，（成本加合法利潤）售於市場，不得製造黑市，如此則紗廠布廠消費者同蒙其利，是一舉而三也，並可用土布補充之！

三、提倡農村紡織業，改良土紗土布，由軍需局大量採購，俾助民間存棉，發展手工業，充實軍需生產。

四、由軍需局管制局陝西辦事處，督導本省各紗廠多紡十六支紗，以增棉紗產量，并由軍需局依照前辦法續織：機織土布之軍布，以所省之紗支，由主辦機構（即花紗布官制局陝西辦事處）儘量分配於民營工廠，以增民布產量，而維限價政策。

五、對於紡紗工廠，課過分利得稅應以現時應用資金之全部，或若干成為資本，至少應將固定資本重新估價，又各紡織廠之軍裝及各項攤派捐款過重，今後應設法減輕以維生產。

六、為彌補工業資金，應簡化交行之工銀貸款手續，增加數

額，並撥鉅額專款救濟，至於商業銀行及錢莊，除按照規定辦理生產等業貸款外，更應由政府令其限期按法定利率，籌貸鉅額專款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劉參政員景健等提：請花紗布管制局合理統制河南土布俾增加生產以裕軍需民用案

理由：

河南與陝西，均為重要產棉區，軍需局統制前，河南棉產每年約百餘萬担，土布更為家戶所有之副業，每年產量約在三千萬匹以上，不僅第一戰時之軍需布，而賴以無缺，且能輸往甘肅青等省換取河南所缺之食鹽、皮革、毛織物等，人民生計亦賴以維繫。自二十八年軍需局統制以後，因勒制布價，表面雖有評價，實則價格最後決定權仍在軍需局方面。造成市場上「布不如紗，棉不如麥」之不合理現象，生產量乃急遽萎落。二十九年九月，軍需局自設「採購處」，取消私店，獨佔收購，於是各戶紛紛停機改業，土布業至此乃瀕於死亡，前年產三千萬，至此減落至三百萬匹以下，據調查偃息區，統制前日曾收買土布六七十疋，軍需局「採購處」，每日僅收買十幾匹。不僅民用布匹，來源枯竭，織戶生計，陷絕境，軍需布亦無處收購，令人痛心之事，孰甚於此！今年一月，委座手令廢止天水行營所頒豫陝甘三省棉紗布疋牛羊皮統制辦法，

將土布解禁，一般認為奄奄一息之土布業，或可再獲復興機會，而事實上因「積重難返」，情況依然，刻下政府對花紗布另立機構專門負責管制，正一清算已往，矚望將來之良好機會。查戰時物資統制，原為天經地義，無可非議，惟統制目的，端在使生產增加，分配得宜，決非虐殺生產之謂，今日如能一反軍需局統制舊轍，對土布合理管制，使機整重作，女紅再興，則不僅軍需有着，民生稍裕，對民族工業之發榮滋長。亦有重大影響，一得一失，斷不容不慎於抉擇也。

辦法：

(一)提高棉價，使棉價符合於「一花六麥」(棉花一斤相當於麥子六斤之價值。)之舊例，予種棉戶以實際之鼓勵，如花紗布管制局向後方購運棉花，亦以此價格作為標準。

(二)提高布價；古例向為「一布二花」(即布一斤之價，相當棉花二斤之價)另付工資。據調查其合理之價格，布一斤應為棉二斤加米二斤之價，如花紗布管制局購布，亦應依此為標準，議價手續，應由產區之黨政軍各機關與管制局公允議定，不得由一方獨斷。

(三)貸紡貸織：河南去歲浩劫，機戶多無，購買原糧，請管制局撥貸巨款，扶助織戶令代政府紡織，予以工資，生產量必可大增。

(四)改良織機；河南土布，本為手工業，故生產工具，亦參差不齊，有鐵輪機，有拉梭機，有投梭機，機面不寬窄不等，此數種比較，以窄面投梭機生產率最低，如改為寬面拉梭，產量可增加十倍有奇，惜織戶在大災之後，

無力及此，花紗布管制當局應扶助機戶，改良其織機，貸出之款，可按國家銀行息率計算，按時逐漸扣還，實兩利之道。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

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對戰後新設之小型紗廠特予優待俾能於戰後擴充為大型基廠以鞏固紡業基礎案

理由：

查小型紗廠，為抗戰期間特有之產物，其機件或遠自滬印輸入，或積年研製而成，事屬創舉，困難尤多，掙扎經營，廠數漸多，對於後方紗布增產，不無裨補，惟小型紡機構造較簡，生產能力遂低，同時小型廠每廠之錠數甚少，而管理設備之費，又未許比例減輕，因此兩點，小型機紗品質，雖可與大型機並觀，而成本則不能同語，據報現時渝市每一大口棉紗之工繳費用，大型機不過八九千元，小型機則需三萬元左右，(連原料)小型廠二十支紗每件約六萬元，手紡十支紗每件約八萬元，黑市二十支紗每件約二十萬元左右，如此巨大成本，在紗布供不應求之非常時期，尚可勉強應付，一旦戰爭結束，必無倖存之理，目前經營小型紗廠者，多為過去從事於紡織之士，對此情形，固屬知之甚稔，蓋既憤於舊有之廠，已掄於敵手，復思本位救國之道，以期急應軍

民之需，倍此別無他求，且以爲博取之資，故以時日，其力或可稍登，戰後能以此基礎，擴充爲大型紗廠，乃近來管制辦法，推行於小型紗廠，各廠竭力奉行法令，雖已感困難，而明國最後勝利日近，戰事結束不遠，更無徐圖準備擴充之餘地，故小型紗廠一方面與國人同幸抗戰勝利之將來臨，一方面則惶懼於自身生存可能性之二期日蹙，對於爲抗戰需而創設之事業，若首任其隨地建，利而而滅，則非獎勵人民愛國之道，且於復興戰後之需，紡織工業，亦宜特予援助，俾其於戰事一日結束，進爲大型紗廠，無以稍稍抵補因抗戰而毀滅之紡業於萬一。

辦法：

一、小型紗廠既於抗戰相終始，與一般等工廠情形不同，應其對一機器與設備折舊，除已折舊者外，所餘價值，儘於抗戰期內全部折完。

二、此項折舊所得之項，不作普通盈餘處置，政府特將其所得稅，在主管機關監督下，專予儲於國家銀行，俟抗戰結束，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廠方提取以建設大型紗廠之用。

九、高參政員暫決等提：請迅事增加後方

紗布生產並預籌戰後紡織工業復興案

理由：

查衣被爲民生日用必需，在戰時軍需上更同短絀同重，後方紡織工業，向不發達，紗布供求，相差懸殊，而近年復

以種種阻碍，未能順利發展，以致成目前紗布缺乏現象，如何增產紗布以濟不己，實爲當務之急，又自抗戰軍興以還，紡織發達地區，幾盡淪陷，現後方華廠所產紗足，尚不及戰前百分之二，淪陷之數紗，將來可能保存若干，未可想像，且戰後紗布之生產能力難速復以前舊觀，其相差之情形，或不下於今日，故戰後紡織工業之復興，亦應待於其爲計劃。

辦法：

(甲) 迅事增加後方紗布生產

一、已紡紡應悉開工，查現時後方已裝置之紡錠，共約十七萬枚，最估每年當可產紗十萬大包左右，然實因運輸等數之減少，與轉錠產率之降低，年產棉紗，不過八九萬包，究其癥結，厥爲生產之利潤太薄，若精密計算，或竟無利潤可言，甚且尚虧本，廠家對於工作產數，遂不加意計較，而查現行布價遠高於紗價比之計算一數，即予紗價酌量提高，當致影響於紗價之漲，致令欲急速增產機製棉紗，必須給予生產者以實際成本及現時一般工本所得之同等利潤，以促其裝紡錠之裝能實而工，增產棉紗，每年至少二三萬包。

二、棉紗品質標準均應嚴定標準，已開紡錠，因價格關係，既不須求產品品質優良，即每錠應有產率，亦多止其降低，若收購似各大致便宜，自可嚴格規定棉紗品質及產率之標準，凡有超過標準者，購價酌

予從優，以示獎勵，不及標準，自應酌加懲罰，既為急速有效之增產辦法，且能藉收節省物力物資之功。

三、後方未裝紗錠應補助其開工。後方尚有已運入而未裝置之大型紡機，約計七萬餘錠，年可產紗四五萬包，宜獎勵興建開工以事增產。

四、扶持小型紗廠。小型紗廠，為增產最簡捷之途徑，過去興辦尚多，近年則漸寥寥，即已成之機，亦有擱置未開，在目前棉紗缺乏情勢之下，宜盡量獎勵其發展。

(乙) 整備戰後紡織工業復興

一、補助製造紡織機器。我國紡織機件，向仰給於舶來，近年始漸發軔，惟出產仍極微渺，戰後短期間內國外紡織機件之供應，一時必感困難，姑不計增進新廠，即舊廠之修理增配，為數已大可觀，為戰後復興棉業計，製造紡織機器，亟應予援助，促其進展，以應需要，第一步仿造英美最新機件，第二步再加以研究改良，製造務求其趨於標準化，或選擇規程較優之鐵工廠多家，留廠就其設備，指定製造一二種機件，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二、訓育技術人材。我國紡織技術人材，向感缺乏，抗戰以還，紡織或紡科又多停辦，而訓練人材，又非朝夕之功，及時準備，已不容緩，可就環境適宜之大學或中等職業學校，增設紡織科，並在棉產較豐

之地，設立紡織專校，除紡織技術外，對於原料檢驗與分級技術，亦應注意。

三、增進紡織原料。我國紡織主要原料，棉毛絲麻四者，無論產量品質，均有待於改進，戰後欲期衣被自給，原料數量必須增加，籽種即需準備，改進品質尤非長期不能成功，如陝西比較純良之種籽，應即設法保存，同時研究繼續進步，俾供戰後大量繁殖之需。

四、預籌復興紡織業之其他重要問題。

(子) 戰後建設紡織工業，應有整個計劃，尤須注意地理之分佈及國防關係。

(丑) 對於國際棉貨貿易政策之確定。

(寅) 戰後向美英借入機器，應先儘紡織機器之需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龍參政員文治等提：改進對外貿易

政策以利民生而維國本案

理由：

查戰時對外貿易政策，原重在增加出口數量，獎勵後方生產，蓋必須後方有大量生產，然後貿易乃有大量出口，如是始能爭取外匯，增強本國之經濟力量。我國自二十七年以來，政府先後指定若干重要外銷物資，如生絲，桐油，豬鬃

羊毛、茶葉、礦砂等，由政府統籌運銷。除礦砂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辦外，其餘均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辦，此實為政府爭取外匯之一大措施，其本旨不可謂不善。顧貿易委員會僅負行政管理責任，而於其下另設業務機構，統一營運，除關於茶葉，由所屬中國茶業公司專責辦理外，其他如生絲、桐油、豬鬃、羊毛等，均責由復興商業公司主辦。就其性質言，應為國民經濟之輔助機關，就其任務言，應努力扶助生產以換取外匯，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切措施，皆係站在商業利益立場，致與政府貿易政策不相配合，故其經營之結果，反使後方生產，逐年減縮，出口數量，隨之降低，不特市場繁榮受其影響，抑且社會經濟發生動搖。即以川省之外銷物資而論，如川產桐油，在戰前每年約產五萬噸，今則至多不過三萬噸，川產蠶絲，戰前每年為二萬担至三萬担，二十八年出口改良絲達七千擔，其後有降至二千擔者，川產豬鬃，戰前每年約三萬擔，今則不過一萬餘擔，其他各省情形，當可類推。究其原因，不外下列兩點：

(一) 為實行政策之錯誤 查貿易政策原以獎勵生產發展經濟為依歸。但復興公司對於各種外銷物資，則必抑價勒買，阻運攔收，致使相關之農工商各階段生產成本，節節虧蝕，因之農工廢業，商賈裹足，出口數量，日愈減削，是全國所得之外匯總額，不特未見增加，甚且因而減少。且其所謂統制云者，認為有利可圖時，則統制唯恐不嚴，一旦售價無利，則委棄又唯恐不速，例如該公司對桐油在每擔數十元之勒收時期，無論內外銷均屬有利，故統制唯恐不力。及海

運受阻，內銷疲滯，彼即放任不理，迨至利用桐油以提煉汽油甫告成功，內銷市場漸有起色，又復宣布統制。又如四川蠶絲，過去多方促其增產，二十八年出口改良絲增產至六七千擔，翌年該公司以太平洋戰事發生，即託詞拒不收購，三十年養蠶製絲各業不得不極力緊縮，致生產改良絲只有二千擔左右之時，則又以需用降落傘綢料之故，於三十一年督促必須生產蠶絲乙萬擔之鉅。凡此隨意伸縮之事實，均為重視商業利益之明證，其非獎勵生產發展經濟為目的，而有背於國、貿易政策者，已昭然若揭。

(二) 為本身資力之欠缺 復興公司之資本，聞僅由政府撥發國幣一萬萬元，再加財政部每月易貨資金二千萬元，合計全年資金。額不過國幣三萬萬四千萬元，以之統購生絲、桐油、及豬鬃等大量物資，不啻杯水車薪。近該公司與四川省政府定約，本年度需外銷絲四萬七千擔，但最近又與該公司之春絲六百擔，亦且無法付成，更遑論收購其他物資。又如桐油亦收購無多，各煉油廠商，恆感原料缺乏，該公司名為負責供應，實則十不獲一，近聞一放任各廠自行採購之說，該公司對於管制忽張弛，廠家受害實深，以有限之資金，而欲達成統制貿易之實效，結果惟有陷於統而不購，包而不辦耳。

綜觀以上兩項，可知該公司現所實行之貿易政策不啻與商業行為混而為一，故結果增產變成減產，統制無異壓縮。且以財力有限，不能盡量收購，使農工商各業停頓，元氣大傷，即令該公司經營之結果，可以獲得相當盈利，但以該公司

及其附屬機關全年之開支，開已達六千餘萬元之鉅，所餘亦屬有限。是於國庫之收入，裨益無多，而於國計民生，則妨中甚大，故同人等認爲：公司所實行之貿易政策，殊失政府設置該公司之初意，而不可以改進之必要。

辦法：
(一)對於外銷物資之統制，應由貿易委員會負其全責，基於維護生產，促進銷立場，作通盤籌劃，以實施官理，不必全由政府勉爲經營，其原有執行業務之復興商業公司，可暫不設置。

(二)對外出貿易，儘可用外匯管理辦法加以控制。

(三)關於銷物資之供應，在不違背政府統制之原則下，可責成其主要外銷物資生產機關負其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一一、王參政員晉涵等提：請政府將管制物價成績列爲各級政府首要考成俾物價管制方案得以澈底執行以挽救目前經濟危憲案

理由：
去年本會通過之物價管制方案，內容詳詳，本應兼治，如規定「掌握物價」「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便於運輸」「管制金融」「調敷稅法」「緊縮預算」「嚴密組織」等項以濟民生之源，且下給之制，轉化物之流，控牛之口，

資，領國用之成，補機構之缺者，無不詳代釐定，應有盡有，果能認真推行，其始能平抑物價，使物價穩定，乃施行以來，行將一載，不但未收期的效果，而物價波動，反較前爲劇烈，尤以近數月來，甚至月異而日不同，致一般人生活，常在驚濤駭浪之中，情形之嚴重，較去年有過之而無不及，令人常檢討所以致此之由，認爲管制方案本身之具有缺陷，亦非如一般所說向中農社會，不適於經濟管制，固然，經濟現象，錯綜複雜，不能以單純的原因，說明問題全般的真像，但一級政府本行不力，致削弱管制方案力量，確爲重要主因，而各級政府之奉行不力，原因固非一端，而無賞罰以策其後，更屬主要因素，現在各級政府均任初，本甚繁雜，對於中央臨時公託之重要事件，以其經常職責所在，輒以組織一有名無實的委員會，派一秘書以司其事，全係敷衍公事，所謂委員，既屬兼職。開會到會者，尙屬寥寥，遠能責其一事，秘書微言，無力負責，亦不敢負責，結果委員實就等於虛設，戰時許多重要事件，都以此種處理而此種重頭重腳的組織之下，管制物價，當然不能例外，所以完善的方案，成爲具文，嚴厲的命令，變成廢紙，試舉數例，以實吾說，總裁說「採取實施限價」爲制裁居奇之手段，爲保障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指導「治標」可見囤積居奇，爲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最大障礙，同時又爲物價波動之主要原因，禁囤積，爲實施管制方案之初步工作，亦爲實施管制方案之有效手段，今方案行，快將一年，而各省對此極有效而且極易做的治標工作，似乎尙沒有顯著成效。

現，昆明最近尚舉發數千萬之囤積巨案，西安物價狂漲，中央社認為有一部分囤積，政府無力過問，成都開魁北克會議消息，而物價大落，陰丹十林，由一萬二千元，落至八千元，係囤積者競售所致；凡此種種，都是以說囤積之風，在各省并未加殺，此可以說，價管制方案之治標工作，在各省未獲到成功，治本可知，無怪乎物價上漲，如無羈之馬，不可收拾。我們認為各級政府，對於管制物價方案，奉行不力，並非過苛之論，管制物價，固屬一種極困難的工作，但是，這種困難，并不絕對不可克服的，如禁政、稅政、糧政，在初施行時，一般人何嘗不認為困難，其困難程度，亦不亞於管制物價，但政府下最大決心，對於各級政府，考成甚嚴，各級政府不能不遵照命令，悉力以赴，所以不但順利推行，成績且極可觀。何以管制物價，就相形見絀，一籌莫展，這顯然是各級政府，因為沒有嚴厲考成，認為係例行公辦事件，不肯負其行之責。現在物價問題，的確到了最後一頭，大抗戰建國，小之國、生活，都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挽救一策，端賴努力，而地方各級政府，直接、行命令，關係尤大，非有宏德，何能濟事。

辦法：

- (一) 定管制物價，為各級政府今年度中心工作。
- (二) 以管制物價成績，列為各級政府人員黜陟標準。
- (三) 每月各級政府應將管制物價方案各項工作進展情形報告上級，以資考核。
- (四) 肅清囤積，應實行連坐法。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四項「肅清囤積」下加「居奇」二字，餘刪。

一一、陳參政員志學等提：請政府對於限制物價及專賣收買力求合理化以恤商

艱而杜弊端案

理由：

去年 蔣院長提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曾由本會一致擁護議決實施，一年以來，固能謂無成效可言，然在進行期中，波動亦不少，蓋反覆推求，緣由有三。

一曰限價失平，以營利為目的，商人唯一之主旨也。

今日管制物價，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執行其事，若不致物之本若何，其源若何，該地 面子若何，而遽予以武斷之限制。商人愛惜資本，不願出售，遠者不，近者藏匿，此所以限肉則有肉荒，限木則有荒，而社會人士之需用又有必要之勢，遂至高價賤買，此即黑市所由來。然而出售者既無政府之覺，慮購物者為偵探，不得不謹慎而出之，於是其者秘密，購者亦秘密，買賣也而有類於盜竊行為。是亦大可哀也。造成此現象，限價不台理，故也。且商場習慣，限價高則無人購買，限價低則無商出售，去年商會時，渝城曾鬧煤荒，致其原因，例如百元一挑煤之成本，尙未

計及人工口食，而評價爲六十元一挑，是已折本四十元，而販運小商不至矣，互相傳說，人皆視爲畏途，無怪其煤荒也。陪都在渝揆以爭利於市之例，四方人物應即輻湊，今則人才會萃而百物不雲集，此其故大可深思也。

二曰收買價低，近來鹽糖火柴等均已專賣矣，所有製造成品悉由諸政府收買舊諸民間，致其實際，收買價低，出售價高，其中歸公之利益，自屬不少，但據各商之呼籲，與夫考查所得，所給之價不惟無利可言，並已虧及成本，近來鹽價已有相當解決矣，而糖與火柴等如故也。查去年食糖專賣局有收買糖之規定，其時每萬公斤白糖，官價定爲二十八萬餘元，而收買之價定爲一十八萬元，商人不從，幾釀事端，政府爲擴充稅源以利抗戰計，曾有增加生產之明令，考諸事實，鹽已生產過甚，而商人之虧折亦已過鉅。今後辦法，如得其平，生產仍可增加。至蔗糖方面，據所調查，資內等縣，在二十九年，種蔗達百分之一百，爲極盛時代，自一五稅行，三十年僅種百分之六十，專賣局成立，卅一年不及百分之五十，減少原因雖不一，要以稅重爲最大。至於火柴，因收買價低，折本過多之故，惟有減少數量，應付目前。甚者存貨不能推銷而廢用又無法節縮，遷延愈久，虧蝕愈大，綜其結果，專賣者獲利，商人吃虧，專賣官吏受獎於政府，商人飲恨於私室，與增加生產擴充稅源之主旨適得其反，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改善補救，目前要圖，望注意及之。

三曰限價不合時 物價高漲，原因雖多，而法幣貶值，實占重要成分，此雖政府所諱言，而實社會所公認，限價若

不隨時，勢必滯礙難行，舉例言之，甲物限某價，乙物限某價，丙丁戊己各物各限某價，既經限定，即不改移，然而外匯低落價必漲，物資缺乏價必漲，早滯成災則米糧漲，花紗缺少則布疋漲，其類甚多，難以枚舉，有此種種原因，故限價以後，有時甲物漲，有時乙物漲，甚或丙丁戊己各物同時並漲，不爲隨時合理之評定，而惟以操縱居奇賣商人，無惑乎既漲之物，均置而不售，而黑市日見其潛滋暗長也，法與時爲變通，况限價乎。

總之抗戰期中，其勢不得不限價，如果管理得人，方法多而合理，則後方物資，可以穩定，不至影響前方，萬一不得其人，而管理不復乖方，上不體政府之苦心，下不計商人之艱難，甚或變本加厲，以遂其無厭之欲，吾於全面管制之中，即有全面波動，乘發於其間，去年開會，總裁勸食時，曾痛切言之，今又一年矣，管制成效，究屬有限，人民怨譁，較前更深，特再提出，望加採擇，亦安定人心之一道也。

辦法：

(1) 限價收買均應詳計成本加入該地月息。月息加入貨內，爲商場習慣，曰該地者，各處子金不同，必算利息者，且爲借本充商者計也。(2) 再予以合法利潤，然後確定價格。

(2) 限價以後，隨時考查，其中如有波動，應予漲者予以酌增，已下跌者，予以酌減。

(3) 細微之物，不必限價，但須隨時攷查，如有不合理之飛漲，即應嚴厲抑制，并加以處分。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一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建議政府對於

重慶屠業股份有限公司被社會局主管

業務人員把持操縱假公濟私造成黑

市肉荒種種惡劣現象加以虧折公帑

至八十餘萬元之鉅根據該公司收益

情況殊難置信至有無貪污違法情實

應請監察院審計部澈查清算以明究竟

案

理由：

查該公司自本年二月二日，組織成立以後，肉荒現象，不斷發生，肉荒愈甚，黑市愈熾，查市社會局組設該公司之動機，以實行平價，供應民食為職志，綜計該公司股本，日用品公賣處五十元為官股，屠商二百二十餘萬元，外商約七八十萬元為商股，該公司簡章訂股本四百萬元，實收三百餘萬元，至於該公司收益，約分四種，(一)屠宰費，(二)自本年二月二日十五日前，照價徵收百分之四，(三)自本年三月十日起，照價改徵百分之二，(四)毛腸小費，(五)腦髓，(六)脊髓，(七)粗喉小腸，(八)鬃毛，(九)脾舌，完全歸公司所有(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底後公司放棄)(三)到渝生豬，每百公斤收費

擬錄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百五十元，(公司進價二、五五〇元經售商收價二、八〇〇元)(四)由縣區各鄉鎮運渝鮮肉，歸公司統購，每斤

(市斤)收費七角五分，(公司給價一二、七五元案商實付

一三、五〇元)查本市豬肉銷場，在川省各市中居第一位

，統計過去，每日計供衛生豬五百支，而歲時大慶，不在此

數。據查核公司自二月初成立後，因辦理不善，供應不夠，

其屠宰及到境之生豬鮮肉，最少在半數以上，衡以上項四種

收益，數亦可觀，縱令平價之故，不能多所賺益，亦斷不能

虧折，但該公司收支報告，上開收益部門，(一)(二)

兩項，二至十月，僅其三十餘萬元，(三)(四)兩項，隻

字未提，而查虧百餘萬元鉅款，聞社會局長以虧折於小價

，列列八十餘萬元由官股負擔，是市庫公帑五十萬元虧折以

外，猶應找三十餘萬元，顯難置信。再查主持該公司重要

人員，除該社會局長任董事長而外，社會局主管業務人員，

實居泰半，寥寥商實居少數，致該公司每月經常開支，達二

十餘萬元之多，且以上等業務職員經營商業，而在此階段

時期中，不斷發生黑市肉荒種種惡劣現象，其中把持操縱，

假公濟私諸情實，又復人言嘖嘖。况收支對照，官股亦損失

八十餘萬元，縱令主管機關可以因官股之故，酌派一二人員

代表政府主持財務或會計，而所經營之原始帳據，凌亂不全

計)尤屬可疑，至有無貪污違法，實有澈查清算必要。

辦法：

(一)應請監察院派員澈查官股代表人員，除該社會局

長外，其餘人員是否合法，并根究有無貪污違法情實。(二)應請審計部根據官股事應，予以澈底清算。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

一四、孔參政員庚等提：請嚴肅取締重慶

市肉荒情形責成市社會局飭令重慶

屠業股份有限公司按日負責供應應並

取締軍警攔購強買造成黑市以維民食

案

理由：

查重慶屠業，自本年二月二日由聯防處改為重慶屠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社會局在日用。公會處撥款五十萬元，計會局局長以代表官股資格，任該公司董事長，而各種重要業務，泰半係該局主管業務人員兼任，以辦理不善，肉荒愈甚，黑市愈熾，公司成立僅三數月，又有屠宰費及手賄小費等正當利益，該社會局長，即有虧折百餘萬元之報告，因之屠商代表，王勝之、吳協和、王見昌等，以帳目不清，勒收宰費，嘖有煩言。四月八日，並由總裁召見市議會會長康心如李奎安，亦有退出官股，交還屠商自辦之論。至本年八月，該公司改組為重慶屠宰公司，官股退出，該社會局長，辭退董事長，以縮小營業範圍為詞，不再負責供其責任，該公司本身既享受百分之二屠宰費之收益，不負責任，是有權利而

無義務，殊屬不合，至於公司負責人員，經此其會議紀錄出席人名，比照其未收印前之紀錄人名，並無重大變更，查現時因管制及平糶問題，自不能任其自由買賣，而司又不負供應責任，而豬販屠宰，商，懷於公司之人事及辦法，不能踴躍購豬應市，更查近日以來，本市運之豬，固能充不滿足本市市民之需要，每日充，供應需者五百支，而本市七個屠場，每日尚能宰豬二三百支，又類以軍警之人，宰盪時，則守購屠場，或則攔購於水陸碼頭，或則強購於屠案市場，以致市民無法購得，此類以軍警之人，即以轉售牟利，因而黑市披猖，肉荒情形愈形嚴重，中國為嗜食猪肉民族，殊則市民營養，有重大妨害。

辦法：

(一)應責成市社會局，飭令重慶屠宰公司，速籌供應辦法，負責切實供應。(二)由社會局會同軍警，嚴予取締類似軍警人役，非法攔購強買。(三)應嚴限肉類等品，須由屠案發售。(四)應注意公司之組織計劃，高級職員外，公司人員不應兼任其中重要職務，俾得販宰案者，發揮其人力財力，恢復過去其舊狀，是否適當，敬祈公決。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改善。

一五、高參政員廷梓等提：廣東經濟恐

慌請政府迅施對策案

理由：

粵省地勢濱海，交通便利，人民習於向外發展，開闢富

源。近百年來，從農工商業之經營，廣東人民以汗血造成富庶之鄉邦，故國民革命迭次起義，雖屢受挫敗，歷年耗費資財至鉅，而卒能以廣東一省之財力，肩負絕大部份之革命經費，而百粵民衆猶樂於輸將。截至抗戰軍興，廣東經濟狀況比諸其他各省，尙無遜色。惟自廣州棄守，凡與省會經濟有直接關係者，俱受打擊。繼而香港南洋淪陷以後，廣東金融枯竭，工商業資產損失估計全省財富十分之七八。以如此重大損失，經濟發生恐慌，自非偶然。

廣東經濟國際與省際貿易之鉅額入超，以往賴有僑匯、生絲、鹽、糖、水菓、南貨出超等以資彌補。惟生絲出產，在全盛時切雖可以抵銷洋米入超之數，但此項資源在戰前已趨衰落降至次要地位，況戰時產絲之區，又復淪陷，近年以來，廣東人民衣食住行生活所需之物資，仰給於鄰省與國外者，悉賴僑匯鹽糖等出超，以維持貿易平衡。自沿海交通被敵封鎖，太平洋盟國屬地被侵，僑匯銳減。產糖之地，糖廠早經破壞，且因交通障礙，土糖在省際貿易之價值完全消失。其餘如水菓南貨等出產，亦以運輸故障，對於省際貿易無足輕重，目前廣東所有物資爲毗連省份所需者，以鹽爲首要。專恃鹽產固不足以維持全省經濟。况鹽產又復發生問題，除應早施對策及時挽救外，粵省經濟崩潰之形勢，似甚明顯。

今年粵省經濟恐慌，以糧荒爲甚，災區人口死亡估計在四分之一以上。糧價高漲，有達每担七八千元者，有達五六千元者，糧價超過三千元者，不只在平時缺糧之四邑與潮汕

，即平時產米豐富之開陽茂名等縣，亦復如此，粵省米漲不敷消費，固屬事實，惟問題之嚴重，已超越有無問題之範圍。吏治不修，士劣爲奸，或則壟斷居奇，或偷運資敵，縱使省內有糧，而人民得不到公平之分配。况赤貧者早已喪失其購買之能力。經濟崩潰之程度既如此，糧價縱使減至千元以下，一般貧苦顛連之民衆亦無可購買之資。是以目前連救災固爲急切之需求，但如何能使粵省人民恢復其購買能力尤爲根本之計。而且謀經濟之復興，似必須從廣東本身求之。

辦法：

(一)目前粵省所有物資爲鄰省所需者，既爲食鹽，自應從鹽產上求資源之復活。查本年上半年粵東積存鹽一百六十萬餘担，粵西積存鹽一百四十萬餘担，此三百餘萬担存鹽，因不能運銷省外，影響廣東經濟至鉅。試以市價每担七百元計算，總值即爲二十一萬萬元，即以產價每担七十元計算，總值亦爲二萬一千萬元。如此鉅額之資本，任其凍結損耗，粵省固受直接之損害，我國國民經濟亦同受其影響。以前或因行政之錯誤，或因運輸之無備，致成此人爲災者。今後應請政府更正其錯誤，從速加強運輸，疏通存鹽，以靈活金融，而復活人民之購買能力。

(二)湘、桂、贛、閩四省缺鹽，粵省缺米，湘贛餘糧與粵省餘鹽互易，共通有無，爲最合理之事。應請政府責成關係當局，切實合作，務使粵鹽不致生產過剩而致廢棄，湘贛亦不致缺鹽而影響民食。至向湘贛等省購濟粵省之

穀米，應由關係當局預籌運輸辦法。或隨購隨運，或按天時地理環境之便利，分期趕運，分工合作，或在產地設倉暫儲，以便經常運輸之需要，力免過去經產地配銷鉅額穀米，因購方無法運輸，致有緩不濟急之弊。際此粵省糧食恐慌之時，奸商汚吏猶將米糧偷運出口，致民食愈陷缺乏。各縣糧食出口檢查，不特能達到防止糧食資敵之目的，反因疊加檢查，妨礙運輸。今後除於毗連淪陷區域為嚴密之封鎖外，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之運輸，應切實免除一切人為障礙，使貨真能暢其流。

(三)粵省可耕而未耕之土地約與現耕土地相等，應從墾荒中解救經濟之恐慌。請政府特別注意粵省墾荒事業，糾正虛報之行爲，爲實事之求是。其土地不適宜於稻種者，應種雜糧。雜糧增產中，求廣東經濟之復興。例如生油原料，東來仰給於外省。沿海交通被封以後，花生來源，湖南運輸粵北。價值昂貴，油價因而漲。今後粵省爲求生油之大量供應，及油價之平抑，應由政府獎勵墾荒，注重花生之推廣種植。關於雜糧之增產，粵北推廣種植，薯類見成效，但薯在糧食上之價值，遠過於木薯，土壤氣候亦甚適宜，應從速作普遍之繁殖。其餘如各種豆類之種植，均宜盡量提倡，以補米糧之不足。

(四)粵省農 向急降畜牧，目前因耕牛缺乏，限制屠牛，爲消極保護。豬肉因精價關係，價值膨脹。爲維持民食及利用荒地起見，應推廣養羊，查湖南粵北氣候相同，

羊種之適宜於湘南者，似亦適宜於粵北。應由政府大量選購羊種普遍貸放民間，以求養羊事業之推廣，而收畜牧增產之效。

(五)粵省經濟事業應着重固有特產，爲積極之建設。查甘蔗向爲廣東名產，除東江產區外，北江，西北，南路各處，均爲甘蔗出產之地。如特別注重推廣，則蔗糖之收益，不但可爲粵省戰時經濟開其源，且爲戰後粵省經濟奠其鞏固之基礎。惟年來甘蔗生產之收益，不及其他農產品收穫之確實。舉凡運輸之統制，糖之專賣等，對於蔗農均有直接之妨礙，農民種蔗，咸有戒心，因而影響生產。今後政府應切實保障蔗農生產，用獎勵增產方法培養民力。

(六)粵省水利失修，致旱災甫現，人心驟成惶恐，社會相因動盪，有束手待斃之勢。查全省東北西三江，河流交錯，水源便利。應由政府實施水利灌溉工程，使三江之水，變爲防旱之利。沿江沿河凡有河流之處，應儘量設置吸水輪，或引水機，以便從低處吸水灌田。其他如山洪之利用，澗澗之蓄儲，均應由主管機關，爲周詳之設計，從速興辦。

(七)爲求本案各項經濟建設之實施，請由政府指撥農貸資金二萬萬元，責成主管機關，依照事實之需要緩急，詳訂分配辦法，從速進行，以期挽救粵省經濟之崩潰。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根據本案，研究有效辦法，切實施行。

一六、龍參政員文治等提：合理調整鹽價

促進生產以裕民食而利抗建案

理由：

鹽爲民生必需品，政府舉辦專賣，旨在調劑食鹽供給，兼裕財政收入，川鹽乃地方重要鹽源，關係至鉅，抗戰後川省增產，頗多貢獻，自奉行限政以來各種限價物品，以食鹽之限價辦理最嚴，其在限價方面頗有成效，惟在生產上不無影響，往年川鹽產量，每月在八十萬担左右，供需頗爲適合，但年來產量日見短絀，每月不過六十餘萬担，且不免有續減之勢。銷售方面，則因鹽價最低，又不免有人民爭購預儲情事，銷量激增，頓呈供不應求之現象。考其癥結，實由於食鹽成本超過售價，經濟上失却平衡所致。查食鹽實施嚴格限價後，凡製鹽所需之燃料五金材料以及工食運費等項，或因管制未週，或因來源不易，價格節節上漲，加重食鹽成本而鹽價未得隨時比照提高吃苦殊多，爲維持生產運輸計，對於製鹽者不得不隨時增給產價，對於運鹽者，不得不彌補運費，其損失全由庫款負擔，已達數萬萬元之鉅，而產運商人，則以政府所給產價運費，猶難敷足成本繳用，乃四出呼籲，紛請救濟，官商交受其困，情形極不安定，鹽價自必日趨短少，并開現已動用存鹽，爲數甚鉅，長此以往，不特國家專賣事業有破產之虞，且存鹽用罄後，一旦軍事開展，將無以供應軍精民食之需要，情勢嚴重，實堪注意。况際此財政

困難國庫支絀之時，尤不容國營事業有重大虧損，致增政府負擔，允宜合理調整鹽價，增加產量，避免公款損失，庶幾於國於民兩有裨補也。

辦法：

(一) 食鹽限價應以政治力量，施行嚴密管制，禁絕囤積操縱，防杜發生黑市。一面尤應配合經濟需要，確實核計製鹽原料成本運費，隨時調整售價，以維持再生產再運輸爲原則。

(二) 製鹽所需原料工食等物，其有專管機關管理者，應由該機關按區場管需數量，平價供給，以輕成本。運費一項，應責交通主管機關，切實管制。

(三) 川區各重要產地之滷井，應由鹽專賣機關察酌當地情形，獎勵人民從事開發，務期增加產量，充實國儲，以應目前需要，兼爲將來之準備。

(四) 川鹽之分配銷售應切實管制，務求產銷適合，供需平衡。

一七、蕭參政員一山等提：救濟川北鹽業

案

查食鹽爲民生所必需，權雖乃古今之要政，抗戰以還，沿海失陷，川中井鹽關係綦重。川北係現時第二產區，僅亞於自貢市，理宜加緊培補，設法增產，方足以供應不匱，調濟民生。乃開自專賣實施以後，爐戶負累不堪，日有倒閉之虞，最近簡陽一地，十停八九。揆厥原因，均由於官收價格

過低，不敷成本，而轉運商人，私售高值，坐獲厚利。如此則生產者輸血汗以肥他人，坐困窮民，不如專賣政策之謂何？產收運銷四事，原須有一貫之運用，而司鹽政者只收不運，或運不銷，強抑場價，奸商走私，陽施專賣之美名，陰收專賣之實利，長此不改，則勢非迫盡鹽爐破產不可。因此提議救濟辦法四項：

(一) 產收運銷四步驟，須徹底加以管理，嚴格取締走私，實收價格，應以實際成本為率，加以利潤，不擔任其賠本。

(二) 鹽務稽核制度，本為外人控制吾國稅收之結果，早應廢革，在新制度未建以前，應就場專賣，仍存岸區運銷制，不宜借公留店以為壟斷屠奇之工具。

(三) 宜仿常平倉制，設常平鹽倉，以平抑市價。

(四) 鹽斤公益捐本為軍閥時代之弊規，應予取締，以減輕成本，平抑鹽價。如果徵收，亦應由財政部，撥歸社會教育兩部，或地方政府，辦理慈善社會教育事業，不應由鹽局自由支配，以為應酬交際之禮品。

附川北各場三十二年八月份製鹽成本表

川北區各場三十二年八月份巴花鹽每擔成本組合細目標準數量表

細目		類別	標準	金額
燃料	炭 柴	炭	七二	
		柴	六〇〇〇	
油 水	花 巴	製巴鹽一擔需	柴六〇〇斤	柴五六〇〇斤
		製巴鹽一擔需	炭三六〇斤	柴五四〇〇斤
人 工	花 巴	製巴鹽一擔需	炭三〇〇斤	柴每百斤價二〇〇元
		製巴鹽一擔需	炭二二八擔	每擔價元
		每爐需管爐一名	工資一〇〇元	汲水四名
		每名工資一五〇元	伙食每名每月	應攤七二〇元
		伙食每名每月	應攤七二〇元	伙食合計每月
		共需八八五〇元	以月產三十擔計	每擔攤洋如上數

設備	花	二八〇〇〇	平均年需花鹽鍋八口每日重三〇〇斤價五八〇〇元除去廢折價每口一三〇〇元實共
修繕	花	二三〇〇〇	巴花三六〇〇〇一八〇〇〇元其他製鹽器具年需洋八四八〇〇元每年總計巴花一〇〇
運儲	花	九五〇〇	八〇〇八二八〇〇元以年產鹽二六〇〇擔計每擔攤洋如上數
雜支	花	二二〇〇	平均年需修淘井眼等項洋三四二〇〇元以年產二六〇〇擔計每擔攤洋如上數
合計	花	七二〇〇	由爐運鹽入倉平均相距二〇里每擔應給運費如上數
	花	四八四〇〇	平均每月需桐油燈油文具其他一切二二六〇元以月產三〇〇擔計每擔攤洋如上數
	花	三一四〇〇	(炭)
	花	五四四〇〇	(柴)
	花	四一六〇〇	

附註

1. 滴水一日除泥水工人工資伙食外售者甚少價格初無標準故僅列數量未列金額
2. 十場成本高下各殊茲就中平標準造列
3. 每有成李最高一千五百餘元最低亦一千三百餘元而官收場價最高者不過七百六百元根本六七百元公賣店就場收購成本不及千元而售價有至三四千元者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修正辦法如下：

- (一) 食鹽限價，應以政治力甚施行嚴密管制，禁絕囤積操縱，防杜發生黑市，一面尤應配合經濟需要，嚴密計製鹽原料成本運費，隨時調整售價，以維持再生產與運輸之原則。
- (二) 鹽務稽核制度，本為外人控制吾國稅收之結果，早應變革，在新制度未建以前應就場專賣仍存岸區運銷制，不宜備公賣店以為壟斷居奇之工具。
- (三) 宜行常平倉制，設常平鹽倉以平抑市價。
- (四) 鹽斥公益及其他附捐應予取消惟過去已徵收公益捐及類似公益捐之款項應予清查並公佈其數目如有

餘款應繳國庫移作辦理慈善社會教育事業之用

一八、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調整西北食

鹽運銷以濟民食案

食鹽關係國計民生之重要，世無不知，查專賣法之規定，即無所謂「商鹽」，凡屬鹽類，悉為國有，同類鹽斤在同一地點，更無價值參差之理。乃自抗戰以遠，淮海河北各產區多已淪陷，軍需民食所利賴者，惟蒙與川蒙鹽天然富源，產量既豐，成本又低，以之供銷西北及豫西鄂北，自無匱乏之慮。惟產區銷岸相距萬里，陝甘兩鹽務局鑒於官運之不敷配銷，民間資力豈可摒棄，特許商運以經濟官運之不足，因時制宜，官商並濟，頗切實際。惟兩鹽務局，各因人事關係不同，所定辦法互異，難收事半功倍之功，如甘局規定有完全商運者，謂之商鹽，有官商各半，半數商運者，有商貼官運費者，有點運費限制其低不發售，而不代官運不貼運費，反核准其高價居奇，五花八門，令人莫測。更有利用職權縮減價區內，濟額包庇，私運出境，藉獲厚利。查食鹽既為國有，限價何分畛域，所以造成黑市怪像百出，同類鹽斤在一家公賣店內，而價格竟有相差數倍者，城內與城外鹽價不同，限價區與非限價區，不特鹽價相去更遠，且無買處，僻遠鄉村人民多受淡食之苦。如陝南一隅，漢陰，洵陽，平利，白河等縣即無處買鹽，褒城距南鄭不十五公里，每斤竟至六十元，其距限區過遠者，幾至百元一斤，珍貴如此，誰不望鹽

興嘆，影響民族健康，損害抗建力量，孰甚於此。故請政府對西北鹽務人員，務須選派老成賢達者，主持統籌大計，精明幹練者，充任幹部，庶於加強工作效率，防止發生鹽荒，兩有神益。並應受地方監察機關嚴密監督，得隨時調閱其案卷，考查其行為，質問其理由，務期鹽款涓滴歸公，運銷大公無私，革除積弊，顧及民生，黨國前途，實利賴焉。茲擬調整辦法於後，可資實行，請公決案。

甲、關於運鹽方面

1. 官運：專賣政策既以官運為主，各級鹽務局均應盡力於官運事宜，除公家工具儘先利用外，商有工具亦可付商貨運價，以廣招致，并調整商運辦法，革除陋規。致以往官運及現時停頓原因有（一）摧殘運力：三十一以前官運原有馬車若干隊，共計幾百輛，因平涼扣發運費，車商賠累不堪，變賣車騾以償債致軍隊解體，（二）運費太低，裝卸手續繁複，當此非常時期，物價一日數漲，生活昂貴，鹽局運日常數不變，馬車每輛三牲一人日需數百元，盤繳裝卸時過稱清算付款輒數日不能辦竣者有之，短程運費，尚不敷起訖兩地盤繳，（三）規定損耗太少，運費不敷賠償：如陝南各縣向賴川鹽濟銷，廣元至漢中相距亦僅二百餘公里，因川鹽以蔴包盛裝，極易漏耗，放秤收秤互不相讓，實際等於無耗規定途耗每担僅一斤半，如中途遇雨耽延，往往每担短稱六七斤，一幫數車有短稱，間亦有出稱者，當事者祇計短少，不算溢斤，此故

防止中飽賊賣之一法，然車商吃虧殊多，且短稱鹽斤，又須向到達地公賣店出已加利潤之代價購鹽賠償，有時全程運費尙不敷賠，故運商多不願運鹽，致官運不濟，似應急加改善一也。

2. 商運：商人運鹽工具，無非車駝，因確定辦法與法令不明，動輒誤犯，故觀望，亟宜調整，以維鹽運。辦法：(一)以銷岸倉價爲標準，除起運地點至銷岸，實需運費外，再減低若干，以貼補其旅費，及辦軍開支，出售時，其合法利潤，加入售價，運商對有固守利益可圖，鹽價亦無參差之別，如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商運倉價每担八百元，商人至雙石舖領運每担除運費一百元外，只減低三十元，即雙石舖倉價每担作六百七十元，在南鄭售官價八百二十四元。(二)由蘭州運陝內其倉價有限，運費過高，即將蘭州倉價完全免除，亦不及運費十分之一，可將商鹽指定運程較近區域銷售，指出官鹽運銷較遠場合，如雙石舖，寶雞、南鄭、甯強、爲商鹽區，安康鄂北一帶，則配銷官鹽即加運費開支，遠至鄂北之鹽價，亦與南鄭相同，近處城市鹽價稍貴亦無妨，城市鹽價，可以布爲例，在昔尺布斤鹽，雖商鹽今昔相較仍覺鹽賤於布，鄉村可以米爲例，往日一米可換鹽八斤之值，今以官鹽運銷鄉村價值洽如往昔，若銷商鹽是愈使其生活陷入困境也。日商鹽集中城市，易管理，鹽價目無懸殊過甚之弊。(三)駝商向制運銷陝岸，惟邊民多不省法

乙、關於銷鹽方面

1. 取消限價區

令，以習慣爲規則，西北局屬甘肅西路各屬製給駝商稅票紙寫兩當縣，不寫陝岸兩當與雙石舖接壤，故抵雙石舖其稅票已因越境失效，照章另納全稅起票習以爲常，雅不知爲重稅也，故所運鹽斤成本較高，售價隨之，近或有因票失效而被沒收其鹽者，此種陋規極應令飭西北局改正，亦懷遠人之道，豈獨有利於鹽政。(四)政府一經採取某種辦法，即應公佈普遍宣傳，使人民有所遵循，知所警惕，宣佈之後，須盡量延長其時間，以免朝令夕改，使人民對政府法令信仰不堅之弊。

理由：限政原爲統一國策凡我國士人民莫不有享受限價權利豈可祇行之若干小部份而置廣土黎民於不顧况食鹽爲國家專賣品限政實施與否其價值祇有因運輸遠近之別不應有利益高低之分若徒有限價之名是予不肖份子以漁利之機不如取消之爲愈也。

2. 以成本較高之商鹽銷運程較近之城市價值較廉之官鹽配銷遠處和鄉村以收價統一之效理由參閱「商運」辦法條。

3. 普設公賣店按每人每月一斤食鹽配銷使鄉民能隨處可以購鹽。

4. 公賣店利潤從優違反法令處分從嚴則使其職業安定便於管理嚴則不敢存僥倖心。

5. 鹽價務須劃一由主管機關佈告週知分銷店社所懸牌標明務使鹽價盡人皆曉免鄉愚受欺。

6. 各地鹽務機關應受各該地監察機關嚴密監督以免配銷失勻銷少報多囤積報銷或私運出境等弊。

7. 計口授鹽實施伊始利弊未見惟在戶口統計及戶口移動未經辦理完竣期間殊難見功故不如仍由鹽之本身管理着手或有裨戶口之調查。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改善。

一九、李參政員洽等提：擬請政府澈底改

進青海鹽政案

理由：

青海產鹽之富，足夠供應陝甘諸鄰省而有餘，倘管理得人，運輸有方，可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過去歸地方承辦時，全省軍政費，大半仰給於此，而鄰省亦無缺乏食鹽之虞。近歸財部，因辦理運輸諸關係，中央稅收未見增加，而地方突呈窮敝，鄰省且時日鹽荒，似此生產之地，貨棄於地，需求之區，反感缺貨，竊深慨惜。故於本會二屆二次大會曾提專案，建議改進。嗣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據鹽務總局，對於本案實施各情形，呈覆最要三項謂一，隣省并不需鹽，二，青省政府厲行六大政策統制運具，遂致滯運，三，鹽局自購驢馬大車運輸云云。查隣省需鹽與否，茲暫勿

論，僅本省鄰邇鹽池。去冬以來由崑崙出省載運，驢驢即以無貨辭退，今春以來，零銷時告竭乏，異倉脫空，完全以餘鹽應付，近數月來，餘鹽亦告完竭，西甯各縣時聞鹽荒，鹽署呈覆以青省六大政策為辭，青省之六大中心工作係訓練壯丁，編組保甲，禁煙，造林，築路，識字，其與鹽署之儲運鹽斤毫無關係，何來阻碍。至鹽署自備之驢馬大車，早於去年零星售出，故青省之鹽撥結，完全由於運輸無辦法，既不知扶助民運，體恤民艱，（動輒罰辦，致民間裹足）又售去自備車驢，坐守倉空。主管部署查問，則推責任於地方政府以塞責。食鹽關係民生，不啻食糧。若不澈底改善，妥籌運輸方法，其影響於後方民生，實非淺鮮。

辦法：

一、辦理鹽政人員必須任派深明瞭地方情形者。

二、辦理鹽政人員必須與地方政府蒙藏王公人民，深切聯絡合作。

三、嚴厲懲戒辦理不力肥亡誤公者。

四、明白規定努力增加運輸之獎勵辦法。

決議：送請政府注意。

二〇、張參政員振鷲等提：提議改革鹽務

積弊以節國帑而利民生案

理由：

鹽為民食，其重要僅亞於食糧，年來鹽價日高，若干地

方，且發生鹽荒，自然原因，固亦有之，而主辦者措置之不當，與容心之營私，致虛耗國帑，與增加人民之負擔，實已無可諱言。舉其重要者而言，如：

(一) 鹽務機關組織龐大，冗員太多，全國各地職員約四萬餘人，年耗公款七萬萬餘元，全國人口每人負擔一元五角有奇，若核實減裁可省半數。虛糜之鉅，莫此為甚。(見附件一二兩項)

(二) 用人有賞無罰，自為風氣，造成私黨，唱戲者可以掛名作職員，舞弊數百萬元者，經總局長親身查辦僅准其辭職，仍得照領養老金，貪污之風，於斯為烈！(見附件三項)

(三) 辦事效率太低，帳目累年不清，票據核價延緩，每年損失不下千萬元，殊覺可惜！(見附件四項)

(四) 任意提高職員待遇，為一般機關所罕見，浪費公款，為無關本身之興建，動輒數十萬元；藉名附收公益捐款加重食戶負擔，年逾千萬元，任意濫支，可謂日無法紀！(見附件五項)

(五) 專利商人，濫給不正當之津貼及利益年達六七百萬元，殊屬駭人聽聞。(見附件六項)

(六) 川康局一工程處，薪津開支年達九百萬元，其路工隊帶助包商做工，又與包商勾結，於包出後增發工人食米菜金，修工不照預算，動輒超過二三千萬元，招標不取低價，而取高價，意圖間接取利。(見附件七項)

(七) 收購預煤損失數千萬元，應澈底究辦。(見附件八項)

(子)

(八) 鹽質不良，釀成人民疾病！(見附件七項(丑))

(九) 主管人辦理不善，不知調盈濟虛，不知妥籌運輸，致各地發生鹽荒，亟宜改正！

(十) 以船代倉，既虛耗公款數千萬元，又勒扣船隻，影響一般物品之運輸，因而連脚物價，同時增高，國計民生兩蒙其害！(見附件九項(辰))

(十一) 鹽務局貪贓枉法，上下勾結，岩鹽井公司賄案不敢澈底究查，(見附件九已)可見一斑矣。又去年春季鹽務總局在重慶城內，觀音岩附近，山洞，金剛坡一帶購置房屋數百間，按當時市價均高出一倍，併林故主席之山洞官邸買充住宅。實屬悖妄！

以上十一項，均有事實可證。(詳情另見附件)徒以當事者平素閉關自固，因此鹽務之黑幕，不易揭開，而國計民生之損害於冥冥中者，蓋不可以道里計矣！就此不過就川康區政察所得者而言耳。際此勝利來臨，中興在望之日，一切庶政，均應澈底刷新，而鹽務人員之貪污混濁，相習成風，財政部尤須具革命精神，以大刀闊斧之力，滌蕩肅清，固屬毫無疑也。

辦法：

(一) 裁撤駢枝機關，淘汰冗員，節省浮費。

首宜裁撤鹽務總局，將各省管鹽局直隸於財政部，而以鹽政司總其成，其他大小機構，非必需者，或裁或併，舊日庸劣貪婪人員，一概予以罷斥，浮費一概節省，行

政力求簡單，迅捷，約計所省至少年在數萬萬元之譜。
(三) 商人之不正當利得，一概停給。

如核價、津貼、運費、流折等項，概應從新釐訂，其他法外利益，一概停給，以前圖利商人損害公家有案可查之負責者，應澈底究辦，以肅官常。運輸最好改爲官運，否則亦應准商人自由競運，如此則成本減低，而食戶負擔可以減輕矣，估計每年亦可節省七八千萬之譜。

(三) 用人絕對公開。

應打破以往把持成例，致試歸考試院統辦，分發任用，且須按照資歷才能，廣開登進之途，信賞必罰，勿濫勿縱。

(四) 鹽質應絕對照規定檢查。

此項關係國民健康，並非小事，違者依法治罪。

(五) 鹽價力求統一。

在可能範圍內，各地鹽價應力求其劃一，最低限度，同一或隣近地區不應有差別或過差，以杜經手人之舞弊。至其他滇、粵、湘、贛訪聞不及之弊端，更望主管鹽政者，發揮良心！以大無畏之精神，逐一攷察實際從事改革，庶乎上裕國計，下利民生，鹽務前途，其有豸乎！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查明辦理。

附鹽務積弊實況

(一) 駢技機關太多。

查財政部有鹽政司，又設一鹽務總局，其組織之龐大，支出之浩繁，超過內政、社會、農林各部，多此一駢技機關，不獨公事承轉，諸多迂緩，且開支過鉅，虛耗公帑。際此國庫支絀之日，政府一再明令裁併駢枝機關，能樽節者，何必聽其浪費。此外如川康鹽務管理局，設在自流井，該處設二場署，不過爲承轉機關，是一駢枝也，五通橋有分局，又設場署，又一駢枝也；重慶有總局又設分局，而一切轉船等事，乃均由黃沙溪辦事處辦理，又一駢枝也；合川則川康鹽務局設局，川康鹽務局亦設局，又一駢枝也；其他滇粵各地，類似情形，尙難枚舉。

(二) 事務費太多。

全國鹽務人員，在三十一年約有四萬人，(以川康鹽務局言，員工達千餘人，工役百餘名，轎夫花匠數十名，尙不在內，會計課百餘人，該局又假借名義，組設統購會，在威遠一帶收煤，基金三千餘萬元，人員經組管汰至三十一年夏尙餘三百零七人，薪津計每月二十四萬五千餘元。)每人每月薪津米貼等項，平均最低以一千五百元計，再加辦公等費，年需七萬萬餘元，全國人口，每人須負擔一元五角有奇。

(三) 用人太濫且太濫。

查鹽務不過產、運、銷三項，并無若何高深神祕技術存乎其間，產則不屬於公家，運銷無異於一種商事，而主辦者自詡爲專門事業，不許普通有能力者問津，結果(

「鹽閥」。考現時高級人員，多由低級晉升，（用升等攷試）低級多由考試而來，（該局自行考試）初入鹽界，不過僱員地位，既無高深學識，又無政治訓練，現則規定甲乙級人員，亦以考試任用，查甲乙級人員，在鹽界比擬於政界之簡任地位，明知有此項資格者絕不肯來應試，是非重視人才，乃藉此制度以實行其封鎖政策耳。查考試本應由考試院主持，該局自爲風氣，形成一種特殊制度，藉攷試之名，以行把持之實，所謂太隘者此也。既欲造成「鹽閥」，故內部人事行政，幾至有賞而無罰，而其藉口則爲稽核制度之保障，夫「保障」云者，乃施之於優良份子，非施之於庸劣及貪污份子也！歷來鹽務人員，無論犯情如何重大，絕少移送法院，蓋恐真相暴露，難免株連，如五通橋分局長，買鹽鍋不經核准，動支三百餘萬元，實則無鍋，臨時以一紙草約搪塞，經總辦秋杰親往查辦屬實，僅准其辭職，養老金及其他利益，仍得領受，參與其事之會計，亦准辭職，參與其事之場長，則調川康局查看，所謂「查看」者，實則不查不看，過三個月後，一紙呈復，即無事矣。最近報載各地污吏，有舞弊至千元或萬元者，均予捨決（最近經濟檢察隊督查羅大純與江津市場管理員龔體如保長唐克仁等共同勒索商人王輝猷法幣五萬元經執行死刑即其一例）。而三百餘萬元之大案，經總辦秋杰親自查辦反准辭職了事，脫非上下勾通，何至如此寬縱？勿怪乎鹽政之日壞也！又如涪陵鹽倉被焚，某主任以

少報多，查實後反予調升；總局庶務某，因偽造單據，查實後亦調川康局查看；均有實事可證。惡者既不能去，於是不必需及不堪用者，依舊濫竽充數，需人時則招考，不稱職再招攷，遂致一人可辦之事，用至三人或五人，而事乃日壞而不可收拾！尤可笑者，鹽界盛行戲劇之組織，職員中不乏以能唱戲而進身者，如僅能打鼓拉胡琴之張某，現爲工程處職員，不上班而照領薪津，此真荒天下之大唐！清代主攷和俊以取一舉前曾票過戲而致腰斬，然此人舉章能文，不過曾經演戲，今時代已變，公務員公餘唱戲，已不在禁止之列，須有公務員之能力，而以業餘行之，若僅以能打鼓拉弦而取得公務員身份，真所謂「衣冠掃地」矣！所謂太濫者此也。

（四）辦事效率過低。

用人既有賞無罰，辦事效率，遂不可問。如川康局所屬分局所解稅款，經舊帳清理處清理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舊帳，尙未發現，直至三十一年夏始登帳，三十一年帳至七月始登至二月，其他各局所稅收帳目，鮮有能按時清結者；又如大足所解稅款，被人冒領，經年不知，繳稅無迴批不問，欠稅不繳亦不追。又在場零星販賣者，名爲「票鹽」，其價目例由川康管理局核定公佈，乃實際乙月官價，遲至丙月始行公佈，以致乙月售鹽，多照甲月官價列收，因物價波動關係，乙月之價，多高於甲月，場商不認受損，小販亦無處追尋，其差價之損失，概由公家補給之。此種損失，每年將近千萬元。倘

能按時辦理，何望受此損失，暮氣沈沈，實為各機關所罕見！

(五)任意浪費。

鹽務機關自身有收入，故不惜揮金如土，職員待遇，特殊優厚，如高級人員，每人皆有轎子或人力車，此外則一般職員保壽險由公款支付一半；死後發殮葬費；退休有養老金；每年刀劈專賣紅利。此項事若現商業團體，固無所謂，但鹽務為國營事業，涓滴皆公款也！又如鹽務訓練班人員，路費作正報銷外，受訓期間，供給食宿，發給制服。又按出差例每日支領旅費。對內部職員浪費已如此，尚有與鹽務無關之支出，如為新運會遊游泳池工費一萬五千餘元；在白流井公園建設禮堂四萬餘元；新村建水池二萬三千餘元，招待所建戲台，材料由局自備 統計不下數十萬元。此皆與鹽務無關，而任意浪費，又藉地方公益名義，附收捐款，加重食戶負擔，該款收支年逾千萬元，概不經合法手續，任意濫支。

(六)利商病國行為

鹽之產、運、銷、均不離乎商，故鹽務機關與鹽商之關係，可謂密切。歷來辦鹽務者，皆專意利商，今則特別甚至悖理以利之，損國庫，耗民力以利之，真令人駭異！茲分述重要者如次：

(子)核價不實之弊

場產鹽價，例由鹽務局核定之，場商將其一切開支細數，分別計算，其虧損本已浮濫，而鹽局之核

定，有時且格外提高，如三十一年因鋼繩來源斷絕，限每井每三十五日使用一根，每根價四萬餘元，乃核鹽價時，每井每月照兩根計算，即此一項，每井每月已有四萬餘元之不當利得，其他各項細目，無不高於市價，鹽價因以高漲。

(丑)津貼之不當

津貼場商向分補鹹，(通常用沽字)少產，淘井三種。前二者已於三十一年夏因某賄案發生，被檢舉，自動取締，因而公家歷年損失；已不下幾千萬元，茲為洞明弊竇起見，不妨一併追敘之。

(甲)補鹹津貼 鹽局規定，滴水一百四十市升為一

扣，每市升假定煎鹽五兩七錢六分為官沽，其所產滴水較濃，每市升超過五兩七錢六分者，超過部份，照數給值，其滴水較淡。煎鹽不足數者，不足部份，由公家補給之，是為補沽津貼。有廣濟井為商會會長所有，自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五月，一年間共領此項津貼三十餘萬元，按領津貼之沽淡各井，均屬於岩鹽井公司。其超或不足，本應照鹽沽辦法，(將各井之滴彙集一處，賣與灶商，則沽度平均，)平均計算，乃竟巧變方法，無非圖利商人而已。

(乙)少產津貼 即滴井產量甚少，不足以維持開支者，其不足之數，由公家補給之。即補足其少產量是也。領得此項津貼者，共計六井，均係

富商所有？而以廣濟井爲獨多，該井投資僅爲九萬三千餘元，由二十九年五月起至三十年九月止，共領得少產津貼九十三萬九千餘元，爲其資本之十倍，查該井每月僅做工三數日，其少產理所當然。乃坐公家領得鉅款，是鹽局惟恐商人之不得利也。顯勾通舞弊無疑。

(丙) 淘井津貼 即淘井發生障礙。在淘復時期，亦由公家支付津貼，而償其損失。此項津貼，只有自流井之富商，可以領得，如川東北之貧困而待救濟之商人無與焉，井爲商人之資產，淘井由公家津貼，是不啻公家代付資本，而令商人獲利也、專利富商，且專利固定之富商，一若惟恐其不久富者，箇中真相，不難揣測而得。

(寅) 場商購米代金

場商購米，亦由公家貸與鉅款，商人富饒，何至購米無款？且向鹽局預借鹽價。月月有之，何至無法周轉？況此種利益，自流井之富商得之，而真正須貸款購米者，反無與焉。其故何哉？

(卯) 多流折

流折者，即損耗也，鹽斤因天氣關係，不無損耗，固屬事實，但成分較好之花鹽，與在相當時期內之巴鹽，不但無損，且有溢漲，乃鹽局關於鹽運，不分種類，不限時期，概予高額之流折，而餘鹽則由

公家按時價收買。(因此押運人及運商，均想盡方法，或攪雜，或使水，以求其餘，而鹽質乃不問其損失數目，有難於統計者，如由貢井運鹽至鄧關每兩(四百五十包)給流折十包，(每包二百六十斤)而運商僅給船戶七包，餘三包則自得之，船戶要求彌流折，則由鹽局照三包核價，由運繳費內開支給付之。姑以一年三千噸計，則爲運開剝削之損失九十包，計二百三十四萬斤，以每斤六元計，共合一千四百餘萬元，加船戶要求彌補核價之數，當爲二千八百餘萬元，再加船戶原得之七包，共合六千餘萬元，此猶就貢井一處言之也。

一辰) 運費太高

鹽局核給運費時，只徇運商之請求，而不致察實際，自流井至鄧關，七餘公里，且係下水，二十一年定每噸八千餘元，平均每公里一百一十餘元，運至他處，亦一般運價爲，且核運費時，并將船戶供給押運人膳宿費用暗中加入，而押運人之出差費，則照數支領。

(巳) 班費之不合

班費，即看守費，在自流井關外裝船時，鹽局在河邊復祥，當時本不必用人看守，即有必要，亦應由稅警任之，乃竟由包商按噸抽收，每噸九十元，(此係三十一年夏數目)每月約發二百六十餘噸，年支三十餘萬元。

(午)招商代運之不合

鹽由官運本無困難，而主辦者每以限於資金爲理由，招商代運，結果各岸雖配有一定數額，但迄無照額運足者，蓋利多則運，利少則停，且運商亦無資金，多利用期票，向鹽局或銀行貼現，或押匯，至售鹽後再爲清償，查鹽局既有款以低息爲商人貼現，何不自運，况既招商代運。自應准一般商人自由競爭，又何限某一特定商人辦理？證以前述(卯)(辰)(巳)三項，則其勾結舞弊之內幕，即可明瞭矣。

(七)工程之弊

(子)工程處開支過鉅。

川康鹽局工程處，每月開支薪津達八十餘萬元，其中有所謂「路工隊」者，并不修築道路，實乃工程包出後，由局加添之內工，幫助包商做工。真屬奇聞！

(丑)咸遠河航道及鹽井河開堰工程。

航道工程，原預算爲一千一百餘萬元，屢次增加，已超過原數三倍以上，而工程大部多由內工(即工程處之路工隊)担任，其後又以包工虧本爲詞。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一斗五升，菜金三十元至九十元，包商既得包金，又由局派人幫工，更發給工人食米菜金。如此優待，誠所罕聞，至鹽井河開堰原預算百餘萬元，而用去一千三百餘萬元，亦多由內工

幫做，未及收工，已壞至四次！

(寅)宜賓建倉情形

宜賓在南廣及菜園壩原有舊倉二處，稍修即可應用，局長陳某力主另建。招標時有同濟公司往領標單，謂開標尙需時日，延不發給，竟於翌日開標，該公司向鹽管局陳訴此種情形，並要求參加投標，鹽管局恐其將詳情宣佈，乃派工程處一再接洽，許其投標，計投票爲四十餘萬元，而以前標價最低者爲七十九萬元，相差至三十萬元，某工程司乃與已投中者商洽，減至六十六萬元，計超過原預算一萬三千餘元，仍較同濟高二十餘萬元，且以同濟與宜賓鹽局某職員有關爲詞，不能准其得標，以遏刁風，以威嚇手段，勒令放棄，同濟竟無如何！同時并電請總局，不待核准，先行開工，招標而不許人投，已投而舍低取高，究係遏刁風乎！抑長貪風乎？可發一嘆！

(卯)川東鹽局建倉情形

該局在陳家壩建倉一處，預算五十餘萬元，倉後有山內洩水入江之水溝一道，深約丈許，原訂包工合同，有保坎一道，工價四萬元，乃倉已建成，竟無保坎。且由局明令牆基甚固，即不須另建保坎，但四萬元工價，早已如數支領矣。

(八)購置之弊

(子)收購預煤情形

川康鹽管局設有統購委員會，在威遠一帶以基金三千餘萬元收購預煤，（即先訂後交）於是凡自稱有煤礦，或已停而擬重行開工者，不問事實如何，即先支售價款八成，截至二十八年十一月止，欠交預煤為二十五萬餘包。至三十年六月，增至六十餘萬包，商皆以預售為有利，當事者亦以預購為得計，其數量自與日俱增，而收進之煤，多攪雜砂石，必須篩擇而後可用，其收煤帳款，清理經年，帳目與卷宗與會議錄不相吻合，迄三十一年秋，仍無頭緒，遂奇想大開，呈財政部擬將存煤照二十七。八年收購原價，坐還原賣主，實則擬將已取之煤，加以篩擇，照市價賣出，收足原付出之款數，即爲了事。據主辦其事者言，賣預煤者，共二百六十戶，足者僅有五戶。餘多不知去向，保證人亦無處尋覓，是所謂坐還原主，不過朦混之詞，當時部中以此種辦法，公家損失太大，飭另擬辦法，嗣後原辦人紛紛調任他處，該局乃仍以原辦法呈復，即此一項，以前後物價指數比較，其損失不下數千萬元矣，言之痛心。

（丑）購買板車情形

鹽升河水閘於三十一年春完工，乃所預知者，竟藉詞趕運。向成都訂購板車二批。付出百餘萬元，費未齊，河閘開放，於是又決定出賣，一入一出，經手人不知又沾潤若干，此類事殆成慣例。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寅）辦公用品浪費情形

鹽務各局辦公用品浪費或不實，已成習見之事，如川康局全部分枝機關。辦公費三十一年度預算爲每月十餘萬元，而該局本身即月支二十餘萬元，據該局報告僅蠟紙及複寫紙二項照三十一年夏時價，年需二十八萬餘元，苟以收發文件比較，顯有不實之處。

（九）其他

（子）鹽局開會，不舉行儀式，不合黨治精神。（有會議錄可查）

（丑）鹽質不良

財政部關於鹽之成份，規定必須含氯化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爲合格，且定有檢定章程。乃各檢定所對劣質之鹽，并不限制，如川北食鹽成份，含氯化鈉多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川東如開縣境口場等處之鹽，且低至百分之四十至三十。即無受賄賣放情弊，食鹽成分不足，影響人民健康甚大。如五通橋產鹽成分不佳，人民食之，易害爬病，因而致死者有之。

（寅）岸價失於調整

因成本關係，鹽價固不能毫無軒輊，但亦應儘量求其劃一，如四川合江與貴州邊界，隔河相望，而鹽價懸殊特甚。其他一省內隣縣售價不同，一縣內售價亦有差別，是不啻與汚吏奸商以舞弊之機會。

(卯)鹽荒由於辦理不善

川鹽產場堆積如山，商人深以壓本爲苦，而各地反時時發生鹽荒，此乃由於調劑及運輸方法之不當。

亟宜改良者也。

(辰)以船代倉之損失

以船代倉，卽於船到岸後，停留河邊，待鹽售出後卸載，照例到岸十日後，每日支付船戶船費五十元，三十一年秋又改爲九十元，按以往慣例，多則停留五六箇月，至少亦三箇月以上，姑按至少三箇月每日九十元計，祇船費一項每船已近萬元矣。又停留時間，每日格外加給流析鹽十二斤四兩，以三箇月計共一千一百餘斤，該六千餘元，再加押運人津貼每船鹽不必需之支付，已近二萬元，此爲鹽局之損失，及食戶之額外負擔。此外停留船隻，每次不下數十百隻，致運輸工具缺乏，一般物資，不得暢運。因而影響物價，更增加商民之痛苦，病國害民，莫此爲甚！倘有意外損失，如江水暴漲，時有淹沒，其數更難計算。查各處不但有倉可租，且現有官倉倘能加堆，儘可貯藏，何必多支一筆公款，且時有損失之虞！

(巳)岩鹽井公司貽案

此事由鹽商顏顯揚出面辦理，接收買淡井設一公司，川康鹽管局爲介紹中央信託局，借款六千萬，又於公司未成之先，設詞向鹽局借款百萬元，其他

鹽商以意在壟斷，具呈反對，自流井場署，亦以爲應借與，乃竟借與，場商以十萬元賄徐場長，冀其不再反對，徐場長遂自行檢舉，經查帳此項借款，僅存七十萬元，除賄徐場長十萬元外，餘二十萬元，則無着落。向來關於商場請求，均由場署轉呈，獨此案逕呈管理局，且一切稿件，均由高級人員辦理，特別加速。(有收發文簿可查)案發後正在調查，總局忽電令停查，聽候部令，徵聞川康局主腦人，曾表示倘總局相逼太甚，必有以報之，故總局有停查之令。如何結局，外界尙無所聞，內部互相牽掣情形可見一般。查場署僅反對此舉，卽賄以十萬元，則不反對而極力促成者，與賄更多。自不待言。二十萬元之無着落。其情弊殆顯然矣。(完)

二一、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改進財政政策及經濟統制辦法以穩定戰時公私經濟爭取最後勝利并爲戰後民生主義建設建立其基礎案

(說明)吾國抗戰六年餘，勝利在望，但國計民生愈臻艱苦。據聞三十一年度歲出×××萬萬，赤字財政卽任×萬萬以上，至於大多數民衆生計窘蹙，日甚一日，尤以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公務人員，及前後方數百萬官兵之生活最感困難，如不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影響抗戰前途及戰

後建設事業，將不堪設想。

抗戰以後，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不膨脹通貨，同時物資缺乏，軍需浩繁，物價永恆上漲，商業利潤及地主利益激增，財富逐漸集中少數人之手，形成暴利階級及戰時富裕階級，國民財富分配狀態與戰前大相懸殊。政府不能於此時樹立健全的財政經濟政策及合理的經濟統制辦法，以致釀成今日財政經濟之最大危機。以目前情勢言之，萬不容諱疾忌醫，一誤再誤，尤當當機立斷，為根本治療之計。更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所能奏效也。

年來政府鑒於物價狂漲，公私經濟愈感困苦，極力推行限價。此固屬必要之措施，惜不能配合健全的財政政策及合理的經濟統制辦法，故收效甚微，終不能解決目前國計民生之重大緊急問題。須知物價現象，乃由財政經濟等現象交織而成，不改善財政經濟狀態，而欲平抑物價，無異捨本而逐末。故平抑物價，應從改善財政經濟狀態入手，欲改善財政經濟狀態，自非樹立健全合理的財政經濟政策及辦法不可。更有進者，戰爭雖不敢言何日結束，然結束之期自必日近一日。戰後之建設方針及計劃，吾人今日不能不於事前作縝密詳盡之考慮。今日一面須竭盡全力支持萬分緊張艱苦之戰時局勢，勿使功虧一簣，一面又須籌劃戰後政治經濟之建設，期於戰時預植其基礎，以是今日樹立統一戰時及戰後之健全合理之財政政策及經濟統制方案，更為刻不容緩之事。

(甲) 改進戰時財政政策

(說明) 財政政策本為整個經濟政策之一特殊部門，且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為其中心部門。因其特別重要，故財政政策遂與一般經濟政策相對立而成為獨立之系統。其實財政政策與一般經濟政策之目的，原大體相同，蓋國為維持公私經濟之發展，不過財政政策，偏於維持公經濟即國家經濟之發展，而一般經濟政策，則偏於維持私經濟即國民經濟之發展耳。

準是言之，財政政策雖重在維持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收入，但亦不能置維持國民經濟之任務於不顧。乃吾國戰時財政，僅重視國家收入之增加，而極端忽視國民經濟之控制與改善，此為財政當局之最大錯誤。須知財政政策為控制與改善國民經濟最有效之工具，不能不加以利用。今後吾國財政政策應於達成公共收支任務外，並切實與各種經濟政策配合，藉以控制戰時國民經濟，改正戰時國民財富分配之不合理現象，而為戰後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奠立其基礎。

再者，國家經費之籌集，無論平時或戰時均不能不依據「能力原則」。所謂「有錢者出錢」「錢多者多出錢」是也。戰時財政尤當嚴格遵守此種原則。前此吾國財政當局之籌款方法，未能注意及此，其結果使有錢者不出錢，無錢者出錢，錢多者出錢少，錢少者出錢多，凡此勿庸舉具體事例以為證，但觀歷年政府漸次注重租稅及公債政策，盡力推行直接稅制，此吾國財政政策之良好轉機，但積重難返，應下最大決心，作最大努力，稍事因循，則公私經濟之崩潰，將無法挽救矣。

(一) 調整所得稅

(說明) 各國所得稅，大都資本所得最重，混合所得次

之，勤勞所得最輕。吾國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反較營利事業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爲重。此在平時已不合公平原則，况抗戰以來，薪給生活者，日趨沒落，更無力担負。今後應將薪給報酬減低，使遠較營利事業所得及證券所得稅率爲輕。最近政府推行不動產所得稅，并對各種所得稅加以調整，但各種稅率仍不合理，宜根據普通公平原則，再切實予以修改。

各類所得超過定額者，應課以極強之稅率，累進率之最高限度宜再提高。以多征大所得。至於免稅點亦應一律提高，并詳密規定寬免扣除制度以保護小所得。

(二) 嚴密稽徵過分利得稅

(說明) 吾國自二十七年十月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以來，二十八年一月即起徵過分利得稅，但自開征以來，漏稅逃稅，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極多，以是收入有限，成績未著。今後應嚴密規定稽征辦法，切實加以推進，須知戰時暴利階級，多非正當商人，大都屬於囤積居奇，囤積利權，無固定住址與牌號，調查良非易事，今後戰時利得稅征收機關，應與各稅收機關切取聯絡，跟蹤尋人，課稅嚴密稽征。

現行戰時利得稅，僅累進至百分之五十而止，尚低於現行所得稅，此最不合理之事，應再將其累進率之最高限度提高。

(三) 切實推行遺產稅

(說明) 吾國自二十七年十月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後，

二十九年七月開征遺產稅，迄今收入極微，今後應切實推行，克服隱匿，偷漏，種種情弊。目前稽徵方法，仍偏重人民自動申報，今後應與各機關切實切聯繫，舉行財產及死亡之調查，以爲徵課之根據。

現行遺產稅，起稅點太低，應即提高，以保護小資產。至於累進率之最高限度，應再提高，藉以防止財富之集中。

(四) 改正田賦稅率及科則

(說明) 自三十年田賦收歸中央并收實物以來，田賦實爲吾國財政之基礎。對於平衡國庫收支，收縮通貨，平抑物價，關係至鉅。實爲戰時財政之最大進步。但迄今徵收仍依據舊科則，負擔極不公平，因此發生賦多田少，賦少田多，有賦無田種種不合理之現象。大地主負擔極輕，財富集中，土地兼併之風日熾，小地主及自耕農，半自耕農負擔極重，日趨沒落，逐漸失掉地權，於是農村問題愈臻嚴重。今後爲繁榮農村及安定後方計，應趕速完成土地陳報，實行新科則以求負擔之公平。

田賦應改行累進稅率，年久已成一般論，無論爲增加收入計，或爲減輕小地主及自耕農半自耕農之負擔計，田賦均有改行累進稅率之必要。但此項稅率之具體規定，應以多徵大地主，保護小地權爲原則。提高免稅點，詳訂扣除及寬免辦法尤爲必要。

(五) 推行城市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說明) 戰時地價激增，各大城市地價每漲至數十百

以上，以是更刺激一般物價之上漲，釀成土地投機之風，應限期完成後方各大城市土地測量工作，提早徵收城市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六) 厲行戰時奢侈品稅

(說明) 戰時富裕階級之奢侈浪費，不僅消耗國家物力，且減低軍民奮鬥精神，應嚴加取締，不稍寬假。因此吾人主張對各種奢侈品，課以百分之五百以上之租稅。

(七) 限制生活必需品消費稅

(說明) 歐洲自十六七世紀賦稅改革家力倡課徵消費稅以代替財產稅以來，消費之稅盛行。但消費稅雖普及而不公平，蓋各人消費與收入之比率大不相同。收入少者幾全部用於消費，而收入多者其消費所佔收入之部份極微，前者之收入僅足以維持生活，後者之收入，減除一切費用後，剩餘極多。其因消費所納之稅則相同。結果收入極少之最大多數人民，負擔過重。此乃最不公平之事，最易激起民衆之反對。各國政府因此或減輕其稅率，或根本予以廢除。法國大革命并擬剷除整個消費稅制度，十九世紀以來，各先進國亦無不力圖減少消費諸稅。吾國戰前稅制，仍以消費稅為主。戰後消費稅之征課尤屬繁重。對生活必需品實行重課，稅率年年提高，一般貧民及沒落中之小資產階級，實無力負擔。今後對生活必需品之消費稅，及專賣利益，如食鹽、食糖、火柴、麥、粉、棉花等等，應限制其稅率。

(六) 調整關稅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費濟事項者

(說明) 吾國海關，原以在沿海沿江設置為原則，在陸路邊境，設陸路海關。戰後沿海沿江海關為敵人劫奪，於是在敵我兩軍相持之地點，特別設置關卡，使經濟防線得與軍事防線相配合。故戰時吾國關稅，不重在加增收入，而重在達成對敵作經濟鬥爭之任務。近年以來，於非敵我勢力相持之內地，節節設卡，步步查驗，遂使關稅由邊境稅之性質，變而為通過稅之性質，重蹈當年釐金之覆轍。此不僅妨礙工商業之發展，且使新稅制之推行，發生莫大之影響。今後應將不必要之關卡裁撤，對關稅加以合理之調整。

(九) 收縮通貨

(說明) 通貨膨脹，包括法幣膨脹及信用膨脹二者而言。故收縮通貨，應收縮法幣及信用，而以收縮法幣為最重要。吾國法幣發行數額，據國家銀行報告：二十九年十二月為四十五萬萬，三十一年十月行政院對參政會報告，為二十六年六月發行額，(十四萬萬零七百萬)之十倍。但據吾人就歷年國庫支出及物價狂漲種種情形推測，法幣發行數額，必非常鉅大。吾國物價狂漲，法幣膨脹雖非唯一原因，但實為其重大原因。法幣膨脹之結果，無異普遍征收人頭稅，即窮乏如乞丐亦須負擔，世間不公平之事，孰逾於此。且法幣陷於惡性膨脹，則赤字財政愈增加，為平衡收支計，又不能不膨脹法幣。於是更增加赤字財政之數字。如是循環不已，財政必破產，無可收拾。政府年來漸注重租稅及公債政策，限

制法幣之發行，最近法幣更有逐漸收縮之象，此爲吾國財政之一綫轉機，此後但望政府把定方針，力圖貫徹到底耳。

頃聞政府將以美國五萬萬元美金借款中之二萬萬元，在美國購買黃金（共五百七十萬餘兩）運回本國作穩定社會經濟之用，但穩定社會經濟之辦法甚多，此款究竟如何具體運用，不可得而知。據吾人之見解則最好莫如用以收縮法幣，蓋不穩定法幣，即無由穩定社會經濟。反之法幣穩定則社會經濟自然穩定。望政府詳加考慮，斷然裁決，國家幸甚矣。

收縮法幣而外，收縮信用亦有必要。俟於金融統制項下管理銀行之說明內述之，吾人於此不能不附以嚴正之聲明，吾人鑒於通貨惡性膨脹，使全國大多數人之生活發生嚴重之恐慌，故贊成以合理之租稅，及公債政策彌補財政虧缺，藉以達到收縮通貨及穩定物價之目的。如政府今後不能貫徹收縮通貨政策，則吾人對於政府之增債增稅不敢贊一詞矣。

(十) 改革募債方法

(說明) 吾國財政虧缺甚鉅，租稅制度亦不完備。歲入自不能專依賴租稅。除於征稅而外，募集內外公債，或對外借款。目前於美國一萬萬九之美金借款外，倘再能乘同盟國勝利將臨及吾國愈戰愈強之時機，盡力籌募外國公債，必有收穫。如此，可以大大減輕國家之負擔，增加抗戰之力量。希望財政及外交當局，竭全力以赴之。

但外國公債之募集誠有希望，吾人本自力更生之原則，國家經費之籌集，仍不能不注重租稅及內債，況預算數字極大，外債及借款終不濟事。因此吾人贊成政府募集內債政策，但籌募方法，則不能不加以改善。茲述四點於後：

第一、應注重強制攤派，因目前幣值日低，商業利潤較高，發行公債，如專憑自由認購，決難大量推銷，故於自由認購外，應注重強制攤派之方法，但須以資產與收益爲標準。

第二、還本期限宜長，利息宜低。因戰事結束之期究竟不能作準確之斷定，不能不作較爲久遠之計劃，且戰後建設，需費甚多，需時甚久，更不容許於建國時期需要大量資金之際，以大部分歲入爲公債還本之用。

第三、應限制其流通，并規定不得作銀行準備，以免引起法幣及信用之膨脹。

第四、應向人民直接募集，國家銀行不得承購，以增加發行。因募集公債，原重在藉以限制通貨膨脹，如由國家銀行承購，以間接增加法幣之發行，反不知即由財政部直接委託國家銀行增發法幣爲直捷了當，且可以節省印行公債之一切費用及手續。

(十一) 強制儲款國家銀行

(說明) 政府前此發行的節約儲蓄運動，由國家銀行及郵匯局發行節約儲蓄券數萬萬，成績未著。今後應再切實推進節約儲運動，但應注意以下數點：

第一、除用勸導方式外，應特別注重強制方法，井應以資產及收益爲決定儲蓄多寡之標準。

第二、儲蓄期限應在一年以上，井應存儲於國家銀行，由國家銀行全數貸給政府，以作法幣回籠之用。

(十二) 緊縮預算製訂歲出輕重表實施優先支付制度

(說明) 目前訓政時期，尙無正式之國會審議監督政府之預算。財政部在此時期，應專負責任預算及平衡預算之責。但欲平衡預算，除增加歲入外，即應減低歲出，緊縮預算，實爲當務之急，乃吾國戰時預算，迄今未能做到合理的緊縮程度。舉其大者：(一) 駢枝機關及無工作人員之浪費，(二) 不必要之事業及措施之浪費，(三) 不必要之行政手續之浪費，計其支出之數字必駭人聽聞。一九一八年六月英國下院開會，國費委員會主任撒爾爾指摘政府支出之浪費，謂其情事近於賄賂。慷慨陳詞，令人感奮。無檢束之政費與浪費之支出，不僅將陷財政於絕境，且挫折國民對政府之信仰，吾國財政當局允宜注意及之。

吾國戰時財政尙有最大之缺陷，即支出毫無輕重緩急之客觀標準，純憑主觀意志及人事關係任意爲之先後，害政誤事，莫此爲甚。今後如矯正此弊，宜製訂歲出輕重表，實施優先支付制度。

歲出輕重表，應由行政院設立歲出審查委員會，負責訂之責。歲出審查委員會，由各有關機關代表，及財政專家組織之。每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歲出審查委員會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應就各機關所列之預算經費，詳加審議，視其與戰時之國計民生，及戰時各種建設事業之關係之有無及大小，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列絕對必要之經費，乙級列相對必要之經費，丙級列絕對不必要之經費。甲、乙、丙三級除丙級外，甲乙兩級又分別比較其性質之輕重分爲A B C D……若干等，此即所謂歲出輕重表之大體形式。此表由歲出審查委員會，嚴密製訂後送交行政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裁決之。

歲出輕重表，乃國府編製預算及核定預算之客觀的唯一標準。除甲級經費絕對列入預算外，其餘全數核准，丙級經費絕對不列入預算絕對不批准外，乙級經費則斟酌歲入之多寡及事業之需要情形，或列入或不列入，或批准或不批准。

預算成立後，政府應根據歲出輕重表，再製訂經費支付順序表，命令經費支付機關依序支付，甲級經費較乙級經費有優先支付之權，A等之經費較B等或B等較C等有優先支付之權。

(十三) 調整財務機構
(說明) 吾國財務機構，過於龐雜，事權極不統一，手續非常繁雜，虛糜經費，浪費光陰，貽誤時機，妨害工作，久爲人民所詬病。年來政府雖加以調整，成效未能顯著。今後應根據簡單化及統一化兩大原則，對各級財務機構切實加以調整。

(十四) 健全財務行政

(說明)吾國財務行政，財政當局雖力謀改進，但至今猶無顯著之成績，且大有每下愈況之勢。一部分稅收及檢查人員，貪墨無厭，擅作威福，弁髦法紀，危害國家，其罪實不在敵人奸偽之下。政府今應毫無姑息，澈底肅清，以裕稅收而快人心。目前人民所以反對政府之增稅政策，最大原因即鑒於此輩財務人員之貪污中飽，人民雖竭其膏血，徒以填此輩虎頭冠者之欲壑，并無補於國家。政府如不能嚴加懲飭，力挽頹風，不特稅政無由推行，且將發生嚴重之後果。

(1)澈底樹立會計審計及公庫制度
(說明)吾國財務機關，對於會計獨立制度，猶多未能澈底施行，應即普遍實施，嚴格執行。審計制度雖已略具規模，但遂審者，多僅能注重事後之考查，就地審計者少，不能行使事前之監督，應再切實加以改進。至於公庫制度，亦未普遍成立。如關務及鹽務方面，即無此種機構，今後亦應普設，以免經征與經收不分，發生流弊。

(2)建立財務人事制度：并慎用財務人員，成立特務組織，對財務行政作秘密詳實之調查。

(說明)吾國人事制度，極不健全，財務人事制度，更毫無基礎。以是對財務人員之選任，考試管理及訓練等人事行政，未能加以推進。今後應加速完成專業化，專家化，及客觀主義之財務人事制度。慎用財務人員，務使有品行學識之人才，得以容庸，盡力掃除舊日專憑私

人關係，及長官之愛憎，喜怒，以為任用升降之惡習。再者，吾國財務行政之積弊已深，積重難返，除健全人事制度外，更須輔以其他特殊有效之辦法。因此吾人主張成立特務組織，對財務行政作秘密詳實之調查，隨時報告主管長官及監督機關，以憑查究。但此種特務組織，尤須健全，更須防其與財務人員互相勾結，或挾嫌誣陷。

(3)提高財務人員待遇

(說明)吾國一般公務員之待遇，均應提高。政府比年以來，對於公務人員之待遇，雖屢次加以調整，但公務員待遇之增加，遠不及物價之增加，以是一般公務員最低生活及子女教育均難維持。至於財務人員之待遇，因不便與其他公務員之待遇不同，故亦未能單獨提高，今後政府如能實行以物價為標準之活動俸給制度，將一般公務員待遇提高固善，如不可能，則對財務人員不妨特別增發津貼，使其生計得有一定之保障。須知財務人員，日與金鈔接觸，具有容易為惡之環境及機會，如生活不能維持，勢必貪贓枉法，國庫因此所受之損失及較提高待遇所需之費用多多矣。

(乙)改進經濟統制辦法

(說明)整個經濟政策，包括財政政策，及一般經濟政策，前已言之。財政政策因其有重要性與獨立性，已論列於前，今再進而檢討吾國之戰時一般經濟政策。

吾國戰時各種經濟政策，無論金融，工業，農業，

貿易，交通，及物價等，均應以實施統制爲原則。因各種經濟政策之戰時任務有三：一爲控制國民經濟使之合理化。二爲與敵僞作經濟鬥爭。三爲建立戰後民生主義經濟之基礎。如不實施統制原則，則以上三種任務無由達成。故統制經濟成爲戰時各種經濟政策一共通形態乃無可避免者。

年來國人反對經濟統制者甚多，此乃統制之方針及其辦法尙未合理，引起經濟恐慌之所致。至於合理的經濟統制，自不應加以反對，惟據目前若干事實言之，經濟統制之方針及辦法，實有切實改進之必要。

前已言之，財政政策與一般經濟政策之目的，同爲公私經濟之發展。不過財政政策偏於維持公經濟即國家經濟之發展，而一般經濟政策，則偏於維持私經濟即國民經濟之發展。并曾謂財政政策，雖責任維持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收入，但亦不能置維持國民經濟於不顧。戰時財政當局極端忽視國民經濟之控制與改善，爲財政當局之最大錯誤，正不料經濟當局執行戰時一般經濟政策，實施經濟統制，亦與財政當局犯同樣錯誤。不以國民經濟之控制與改善爲其中心任務，而以爲國家賺錢爲唯一重要之工作。方針既誤，則一切措施，必走入歧途。結果國計與民生均無出路。今後盼能澈底檢討過去作根本之改正。

更有進者，比來國人對於吾國戰後之經濟建設，主張盡量利用外國資本及技術人才，并主張取消往日之若

干限制，以便加速完成建國大業。此原屬正當辦法，但萬不可因此遂不注意在戰時及戰後建立吾國獨立自主之經濟體系。因此，甚望經濟當局規定，詳密之計劃，利用戰時外力影響較弱之時機與環境，趕速建立獨立自主之經濟基礎，以作他日不再受列強經濟侵略之保障。

(子)金融統制

(說明)吾國金融病態，在金融與生產脫節。戰前多數銀行，集中條約口岸，依附國際資本而爲其服務，或經營非生產的公債，地產，標金等等投機買賣。此時吾金融資本已絕少走入生產之門，以致農村崩潰，工商凋弊，日甚一日。戰後列強之經濟勢力，雖由減退而消滅，但吾國金融業大都利用其大量資金經營非法商業，囤積貨物，或向經營非法商業囤積貨物貸款，而其高利，因此吾國金融資本，今日依然不入生產之途，而與生產脫節，此吾國金融之最大缺陷，不能不力予圖補救者。

此外吾國金融之另一缺陷，即戰後通貨過度膨脹之結果，物價昂騰，幣值慘跌，因此金融業者，惟有藉囤積貨物或高利貸，以增加資產，保持個人之繁榮，如在合法範圍內經營業務，則其利潤所獲，遠不及所損失之幣值。目前一部份正當金融業者，業務日漸萎縮，奄奄待斃。政府於此時如尙未能謀根本之救濟，收縮通貨，穩定幣值，則任何優良之金融政策及統制辦法，均無由實現。收縮通貨之必要，前已言之，茲不贅述。

(一) 建立統一集權穩固的金融制度

(說明)吾國戰前金融機構，無統一集中之組織。力量既不雄厚，方針又不統一，故為列強所操縱，形成金融業的實辦性質。戰後政府設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關辦法網要，改進四行聯合辦事處組織，對四行實施戰時管理。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財政部頒布統一發行辦法，規定全國貨幣之發行，均應集中統一於中央銀行，同時中央銀行之下，設立票據交換科，執行各銀行逐日票據之交換職務，以為建立中央建立清算制度之初步。至是中央銀行已由普通銀行，成為銀行之銀行，至於中國銀行則專辦國內外匯兌事務，交通銀行專辦實業存款，信託，投資。中國農民銀行專辦全國農貸事務。實行國立銀行專業化。於是吾國戰時中央統一集權之金融機構，得以漸次完成。此為吾國金融事業之最大進步。但中央銀行之集中公私銀行存款準備工作，及代理國庫工作，均應加強。全國金融網尚須增設，金融網以大城市為最密，小城市為最疎，西南各省為最密，西北各省為最疎，極不合理，應加以調整。

(二) 切實管制銀行

(說明)銀行資本不入生產界，而經營非法業務，此為吾國目前金融之病態，前已言之。今後應以收縮通貨為根本之計而外，尚須輔以管制銀行辦法。三十一年元旦財政部公布修正非常時期銀行管理辦法，明白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并設立監理官監督各銀行

業務，實行以來，毫無成績。因監理官認真盡職者極少，徇私舞弊者極多，政府對於監理官既不予以督促，又不嚴加考核，於是管制銀行徒託空言。今後政府應切實督飭監理官，認真稽核各銀行錢莊之放款用途，除取締銀行錢莊直接囤積貨物而外，更不許貸款與囤積居奇之人。與國防民生無關之放款，亦應加限制，對於生產界之貸放，則加以提倡，現在一般銀行錢莊不依法定之限制，暗將利率提高若干倍，以致工商交困。監理官應嚴加稽核與取締監理官如有貪污行為，應嚴加處辦。

(三) 改善工農貸款辦法并擴大其數量

(說明)據財政部公布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年底，公私工鑛貸款計二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九年工鑛貼放計一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三十年一月至三月工鑛貼放一千六百萬元，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又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三十年上半年農貸統計，抗戰以來迄於三十年，各行局農業貸放，總額在三萬萬三千餘萬元以上，足徵政府對於農工貸款之注意，但款額太少，無濟於事，應再擴充其數量。至於一部分貸款，因辦事人員之疏忽或舞弊，為不肖分子奪取，作囤積居奇或高利貸之用，應嚴加取締；對工農貸款辦法，應切實改進，總期生產者得沾實惠。

(四) 粉碎敵人貨幣進攻嚴防法幣倒流

(說明)敵人對我之貨幣戰第一期為利用淪陷區之法幣，透過外匯黑市，奪取外匯以掠奪法幣之對外購買力。

第二期爲利用法幣流入內地搶奪我後方資源以掠奪法幣之對內購買力。現在敵人在淪陷區內，盡力低壓法幣對僑幣之比價，其目的即在使法幣倒流，使我後方通貨，愈形膨脹，物資大量流出，吾人極應加強戰區緝私工作，限制法幣內流，禁止有用物資輸敵，並應加強淪陷區之軍事，政治，經濟鬥爭，提高淪陷區民衆對法幣之信仰，減低僑幣之價值。

(丑) 工業統制

(說明) 抗戰以後，內地新建工廠，不下七百單位，民族工業發展甚速，二十九年以後，因物價高漲，後方工業產值相對低落，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重要原料及器材進口不易，後方工業生產力，愈見停滯。最近因原料價格愈昂，工資愈漲，一般工業趨勢更壞。一部分工廠發生嚴重之恐慌，如不加以救濟，崩潰在所難免。根本之圖，唯有收縮通貨，穩定物價。前已一再言之，茲僅就工業增產及解救危機之治標辦法概述如次：

(一) 製定整個生產分配計劃，發展與抗戰有關之重要工業，緊縮或停止不合抗建需要之工業。

(說明) 統制經濟，雖與計劃經濟性質不同。但統制經濟實不能無計劃。吾國戰後即逐漸實施統制經濟政策，但迄今猶無一完整的戰時全國經濟統制計劃，更無一完整的戰時生產分配計劃。因此吾國工業生產之分配，迄今猶任其盲目發展，政府對於與抗戰有關之重要工業，未盡指導與輔助之責，對於不合抗建需要之工業，亦不

加以限制與取締，浪費生產力，殊堪痛惜。今後應詳細調查全國生產力之分布情形，及軍民之需要，照實業計劃之體裁，詳密擬具戰時生產分配計劃，規定工業生產之噸位，加緊發展輔導重要工業，緊縮或停止不必要之工業，或任其轉變爲必要之工業。

(二) 扶植手工業並改良其技術。

(說明) 手工業之不近代化，人人而知，但戰時物資缺乏，手工業對於軍民需要之供給，實有其重要性。吾國手工業在抗戰以後，二十九年以前，進度極速。各種小型手工廠，如繅絲、織布、農具、被服、製紙印刷製茶等廠，各地設立甚多，鄉村舊有手工業，亦次第恢復。迨清末之狀態。二十九年度以後，因受物價影響，原料人工價格高漲，一般消費者購買力低減，各種手工業遂日漸停滯，近日情形，尤趨嚴重，政府應速設法救濟，扶植並改良其生產技術與組織。

(三) 提高工業利潤增加工業生產量。

(說明) 據專家估計，戰時後方工業需要量，除鐵以外，鋼的生產量落後爲需要量百分之八十。銅爲百分之七十，鋅爲百分九十八。汽車爲百分之九十。紡紗爲百分之四十。煤炭總量尚不缺乏，但鍊鋼用之焦煤極少。於此足見吾國後方之工業生產量，不能不設法使之增加。加以近年受物價影響，工業減產之結果，生產量更落後於一般需要量，此爲吾國目前工業之嚴重問題，不能不謀正當之解決。

工業生產量之所以不能提高，甚至減低者，即因商業利潤高於工業利潤，資本不流入工業界所致。此年以來，商業資本利用物價永遠上漲之機會，囤積操縱，往往一轉手即成鉅富，至於工業每一單位，所需資本，遠較商業為多，獲取利潤又遠不如商業之速。故一般人均謂工不如商，商不如囤。今後倘不能挽轉此種逆勢，戰時整個工業，破產堪虞。政府應收縮通貨以治本而外，應力圖提高工業利潤，使較商業利潤為高，而後商業資本方得進入工業之門，以挽救目前工業界之頹勢。至於如何而後可以提高工業利潤，則方法甚多，最重要者莫如援助資金，減輕稅率。要在政府能隨時斟酌情勢，細心籌維，期其有濟於事耳。

(四) 發展國營及公營工業，並繼續推進工業合作。

(說明) 吾國經濟之進展，戰前為自由經濟階段，戰時為統制經濟之階段，戰後為由統制經濟到計劃經濟之階段。自由經濟以個人資本為基礎，計劃經濟以國家資本為基礎，統制經濟則以政治權力支配個人資本為其基礎。吾國個人資本未充發分達，政治權力亦未充分強化，社會組織鬆懈，人民智識落後，實行統制經濟困難甚多。但為爭取勝利計，有實行統制經濟之必要。於是在戰時除應發展個人資本，強化政治力量而外，更應發展國營事業，尤其應發展國營工業。以加強戰時統制經濟之基礎，而為戰後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先導。抗戰以來，國營及公營工業，發展甚速，二十九年以後，因財政困

難國營及公營工業生產量日減，影響戰時之軍民需要，及戰後之經濟建設甚鉅，今後政府應增籌經費，妥訂計劃，以維國營及公營工業之發展。

工業合作，為發展小資本，提高工業生產力之最有效方法。為戰時統制經濟之有力支柱，民生主義之重要政策之一。政府在抗戰之秋，即已注意及此，自二十七年秋，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來，已合運動已遍及十八行省，三十年合作社之數目，即已增至一千七百三十七社。三十年資本增至三千五百萬，工作頗有進步，但近兩年進度極緩，且除西北區之事業較發達而外，其他地區期甚為落後。合作社之數目，距離原定計劃設立三百萬個合作社之數相差太遠。今後應繼續努力推進。

(五) 嚴禁工業資本家，經營材料買賣囤積居奇不事生產

(說明) 戰時工業界發生一種最奇異而矛盾之現象，即有一部分工業家，不事生產，而經營材料買賣囤積居奇，此因由物價高漲，工業頻於破產所致。但此種現象，一旦普遍化，國民經濟必立見崩潰。影響甚大，匪可言喻，政府應盡力取締。禁止與取締，固非根本辦法，但急則治標，亦為不可少之辦法也。

(六) 提高工廠工人及一般工人工資

(說明) 抗戰以後，二十九年以前，因各種專業擴張，工人供少求多，無論工廠工人，職業工人，手工業工人，及勞役工人，工資均隨物價而上漲。其實際工資，略能維持戰前水準，或較戰前為優。二十九年物價猛漲以

後，除職業工人，手工業工人，及勞役工人實際工資尚能勉強維持戰前水準而外，工廠工人，則因工資不能追及物資之結果，其實際工資日減，非降低其生活程度不可。最近一年以來，物價漲風更不可遏抑，於是工廠工人，及一般工人生活同受威脅，普遍工人之生活，戰前即已降低至最低生活程度以下，如再降低，則直接影響勞動力之再生產，間接影響生產力之維持。故無論近來工業資本家，如何困難，工廠工人之工資，應再提高，一般工人之工資亦應分別情形，略予提高，或使其實際工資，維持其戰前水準之常數，保證其不再降低。

(寅) 農業維持

(說明) 中國農業問題甚多，目前就其最足以影響抗戰前途之問題言之，則莫如抗戰以來農業生產力減低之問題。吾國平均地權猶未實現，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未能一致，其結果使土地日漸集中，使用日趨分散，一般地主既不能自己生產，佃農強半貧窮，并受高率地租及高利貸之束縛，又無力改進生產，是以吾國農業生產力，即已無法提高。戰時物價高漲，物資缺乏，農具及肥料無力購置，農業生產力更逐漸降低，吾國平時食糧本已不足全國之用，戰時生產力降低，勢必使糧食益感恐慌。政府應竭力設法，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業生產量，以利抗戰之進行。

糧價高漲，一般地主固坐享優惠，過其優裕之生活，但自耕農，半自耕農則因物價之高漲，其生活漸次感

受困難，因自己所有之糧食，除食用外，賸餘無多，出賣極其有限，而日用必需，須自外購入之物品則非常之多，故有得不償失入不敷出之苦。自田賦征實後，自耕農半自耕農之負擔增多，地主對佃農之剝削加緊，此外尚有鄉鎮保甲種種苛派，愈使農業生產者增加困難，感受壓迫。如再加以天災人禍貧賤汚土劣橫行，則農村問題必更趨嚴重。今後政府萬不可忽視戰時農村問題。應以合理的農業統制政策，謀農村問題之合理的解決。

(一) 擴充墾地耕地改良種籽及農作技術增加農業生產量
(說明) 據糧食部公布，三十年後方十五省冬作物面積較上年度增加一千萬市畝，增加食糧生產總額八千九百七十餘萬市担，戰後擴充西北西南諸省墾地甚多，墾民據開在百萬人以上，此外各省主辦之墾殖區亦甚多，據聞四川墾殖面積即達一百三十萬畝。三十年以後，因財政困難增加，耕地墾地等工作無法進展，今後應增加工作經費，切實領導進行。

農民知識落後，不肯改良種籽及農作生產技術。此於生產力之提高影響最大。政府所屬之農業改進機關，專注意紙面及表報工作，一味粉飾門面，不肯深入民間，盡力誘導，因此戰時農業改進工作成績毫無，政府應嚴加考核獎勵進行。

(二) 嚴禁種煙并緊縮或停止一切非生活必需之農產物之生產

(說明) 戰時農業生產力應集中於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

品之生產，此為全國一致之主張。乃吾國大後方之農業，尚有許多非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尤其種植鴉片為最不合理之事。且種植區域，大都良田肥沃，地方萬不能任其浪費，人民萬不能任其毒害。政府應當機立斷，澈底鏟除，政府更當對後方農業生產力之分配，詳密製訂方案，為合理有效之統制與利用。至於目前不能出口而又非國內所需要之一切外銷物資，應限制或停止其生產。

(三) 發展農田水利

(說明) 農田水利之關係農業生產非常重大。比年來，後方各省在全國水利委員會指導之下，已完竣之農田水利工程，約可灌田九十九萬八千畝。二十一年正在施工者尚有一百零三萬八千畝。但後方農村區域異常廣大，農田水利事業，應與切實推廣，否則一遇嚴重之天災，則莫如之何矣。

(四) 嚴禁地主提高地租及其他剝削佃農之行為

(說明) 吾國因受到列強經濟侵略之影響，戰前農村已日趨沒落，自耕農淪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雇農及農村流氓階級。同時土地逐漸集中，都市工業不能發達，農村剩餘人口，大部份不能轉入都市，結果不能忍受地主之高額地租，以苟延其生存。因此吾國佃農，平時對地主之負擔，實已達到最大限度。戰時物價狂漲，生活愈趨困難，萬不容地主再提高地租及其他剝削之行為。乃自田賦徵實以來，一部分地主欲取償於農民，用種種方法增加佃農之負擔，政府應嚴加取締。

(五) 徵兵徵工徵課及派款力求公平

(說明) 抗戰以來，最黑暗者，莫如農村，最受壓迫者，莫如農民，因吾國基層政治未能健全，縣長及鄉鎮保甲長之不肖者，實繁有徒。以是藉兵役，工役，征稅派款，勒索農民。每每因此激起民變，擾亂治安。近年哥老會，教匪，勢力蔓延滋長，亦與此大有關係。今後政府應盡力整飭吏治，鏟除土劣，提高農村文化，促進農民團結，徵兵，徵工，務照法定手續，即不能不有所變通，亦須合乎天理人情。征稅不涉苛擾，派款切勿公關，總之一以公平為原則，則目前農村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六) 發展國營公營農場及農業合作

(說明) 吾國農業之弱點有二：一、生產技術幼稚。二、經營規模過小。戰後吾國農業之趨向，必為生產機械化，經營集體化。戰時當然不能辦到。但為改良農作技術，提倡大規模農業經營，以應戰時之需要，補戰後之基礎計，戰時不能不在可能範圍內，發展國營及公營農業以資領導。

農業合作，關係尤為重大，無論戰時與戰後，如欲增加農業生產力，俱非推進不可。抗戰以來，政府對於農業合作事業之工作，曾有相當之進展，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六月之統計，全國十八省市，共有合作社十六萬零七百九十四單位，社員總數達九百九十六萬餘人，其數目相當可觀。但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衆多，區域廣大，農業合作實有擴大範圍

繼續推進之必要。

(甲)貿易統制

(說明)戰前吾國貿易未定，因關稅及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無論進口與出口均為列強所控制。任其剝削不能自主。抗戰後，列強勢力減弱，於是吾國貿易乃得樹立獨立自主之規模，尤其對外貿易之國營制度，近數年來頗有發展。不僅為吾國戰時貿易建立強有力之中心，亦為戰後民生主義的貿易制度奠定其基礎。此皆戰時貿易統制政策或實之表現。貿易統制本為戰時必不可少之政策，此外與敵人進行貿易戰，調整經濟界各部門之關係，及把握物資平抑物價無不有賴於貿易統制政策也。

不過，貿易統制與一般經濟統制同。其組織與辦法如不能合理化，則不能達成統制之任務，反破壞交易市場自然之秩序。結果反不如不統制之為愈。目前貿易統制弊極多，無容諱言，政府對貿易統制又始終無完整明白之計劃。且始終偏於增加公共收入之目的，而忽視其改善國民經濟之任務。加以人事方面亦欠調整，凡此均足以阻礙政策之推行。今後應變更根本態度及其辦法，改弦更張，與民更始，否則情勢必日趨惡劣，工商解組，全部經濟機構隨之破產，不至有統制無貿易不止也。

茲就個人所見，對貿易統制方案述略其梗概：

(一)動員國家機關，并獎勵商人輸運必需物資

(說明)貿易統制之最大任務，在與敵人作廣大之貿易戰

，摧毀敵人之貿易進攻。我敵貿易戰之最大的戰鬥，為軍需民需物資之爭取，我應動員國家機關，并獎勵商人用種種方法在戰區或淪陷區盡量採購，以救濟我後方物資之缺乏。至於查禁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及搶購敵區物資辦法等，應加以修正，以適應目前之新環境。

(二)禁嚴奢侈品與不需之物品輸入及必需品之輸出

(說明)我敵貿易戰之另一戰鬥，為禁止敵國及淪陷區戰區之奢侈品及不需之物品輸入我大後方，以增加我無益之消耗。更不容許我大後方必需物品輸出戰區及淪陷區，以資敵用。如欲達成此項任務，必需加強戰區緝私組織及其工作，尤須嚴密控制各地奸商土劣之賤底走私。

(三)平衡商業利潤

(說明)前在工業統制項下說明，會述及目前資本之不入生產界，由於工業利潤太低，應予提高，此係問題之一面。尚有其他一面，即平衡商業利潤，使比工業利潤為低，此兩方面應雙管齊下，方能實濟。

商業因周轉較速，故資本較容易，徵論目前商業平均利潤，遠較工業為高，即工商資本平均利潤相等，資本仍不易進入生產界。故今日平衡商業利潤，實使比工業為低，為貿易統制之中心任務。至於平衡商業利潤之方法，則不止一種，惟以利用租稅政策為最重要。此外商業管制之加強，囤積投機之取締，亦為平衡商業利

潤之補助方法。

(四) 保護正當商人之營運

(說明) 商業為商品流通過程之不可缺少的機能，戰時交通阻滯，如欲貨暢其流則不能不賴正當商人之營運，故正當商人實有功於國計民生，比年以來，因囤積投機之違法商人為舉世詬病，而正當商人，遂同為人所輕視。此實於理未合，於情不平，應加以糾正。此外管制機關檢查人員，每對於正當商人不加愛護，甚至誣陷苛索不一而足。政府應嚴密取締，不稍寬假，以盡保護人民之職責。

(五) 擴大出口貨物之內銷

(說明)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吾國出口貨物，不能外銷，補救之方，莫如擴大內銷。擴大內銷之方法有二；一為盡量應用外銷物資中之工業原料，如桐油、礬砂、豬鬃等，在國內製成工業品，以應軍民之需要。二為盡量利用國內廣大銷場，及邊遠區域民衆之需要，調劑盈虛，交換有無，則一部份外銷特產，如茶葉之類，亦不患其無銷場矣。

(六) 發展國營及公營貿易

(說明) 戰時國營公營貿易公司規模大者既少，設立亦不普遍，今後應普遍設立，并擴大規模以消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保護消費者之利益，并可利用此種普及建立之公共貿易機關之力量，間接支配個人之貿易，而為平衡商業利潤及平抑物價之補助，更可為戰後國營實業節節實

本之基礎。

(七) 調整物資收購價格以保護生產

(說明) 二十八年以來，政府實行收購民間物資，如棉花、食糖、桐油、茶葉、豬鬃等，因所定收購價格過低，往往使生產者減少或停止生產。如棉農改種糧食，桐農茶農砍伐樹苗，因此大多數人民莫不反對政府之統制貿易政策，及一般貿易統制機關，尤以反對貿易委員會所屬之復興、富華、中茶三貿易公司及食糖專賣局花紗布管制局為最烈。今後如不能澈底加以調整，不僅將加速戰時經濟之崩潰，且恐發生嚴重之紛擾。

國家收購機關，對於民間物資收購價格之決定，應有合理之標準。所謂合理之標準，即為生產成本，加合理之利潤。且須比較其他生產部門之利潤，而斟酌損益之。今收購機關對於生產者之生產成本，并未隨時作嚴密認真之調查，憑藉主觀之估計，所加百分之二十之合法利潤，實則合法而不合理。蓋法幣貶值之損失，早已超過利潤之所得。至於參酌其他生產部門之利潤之必要，更非今日收購機關當事者之所及知。須知生產部門間如利潤過於懸殊，則生產必然轉向，此為一定不易之理。譬如糧貴而棉賤則必使棉農改種糧食。因此棉產必益減少，此已為事實所證明，前已言之矣。凡此皆政府收購機關最不合理之行為，使國家與國民俱受莫大之損失，應切實加以糾正，調整物資收購價格，以保護生產，尤為必要。

辰)交通統制

(說明)交通事業爲凡百事業之樞紐，在平時已極其重要，因其爲兵備軍需之供給，及物資調劑之必需。戰時交通事業尤爲重大。至於對敵之經濟作戰，無論貨幣戰與貿易戰，無不需要交通工具之運用。交通如人身之循環系統，當身體作勞作之動時，則循環系統之工作必特別加強，戰時交通不能不加以嚴密統制，俾能集中力量發揮高度之效能，以應非常之需要。

吾國戰前交通事業，非常落後。植戰發生後，前方重要鐵路與航運爲敵人佔領或破壞。後方各省之交通事業又因爲在空國被落後之區域，短期易改進，欲適應戰時之需要，極爲困難。因此不能不要求交通當局在可能範圍內作嚴密之規畫，及最後之努力。

吾國交通事業除水陸驛運而外，如郵電鐵道、公路、均爲國營或公營，交通事業中，國家掌握最大之權力，以此爲基礎，進而統制全部交通事業，必較其他各種事業之統制爲易。其成績亦必更佳。是在交通當局好自爲之耳。

(一) 加強郵政電報業務並維持其迅速與準確

(說明)郵政與電報爲交通之要具，應維持其迅速與準確。平時如此，戰時尤爲必需。乃近年以來，郵電之速率，大爲減低，寄達之日愈延愈遲。以成都爲例，戰前市內信件一日可達，最近加快亦須三日，更有需五日者。電報以成都嘉定之交通爲例，戰前一日可達者，

今則需三四日，情形愈趨惡劣。政府應切實加以調整，加強郵政電報之業務，維持其迅速與準確。

(二) 改善空運

(說明)年來空運，除中國航空公司班期尙大體準時外，中央航空運輸公司，隨時誤期，乘客在公司有守三四日以上者，以後除因氣候惡劣或修理器機不能不改期而外，務須遵照預定日程，不得錯誤。

乘客應依法定手續購票，原屬當然之事，但不得故意留難，延誤時機。對於乘客，購票之允許與拒絕亦應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徇情舞弊。

(三) 調整交通運輸管理機構嚴格取締一切弊端以加強運輸力

(說明)戰後政府對於交通運輸之管理，已次第施行，如戰時鐵道運輸司令部，西南西北運輸管理處等機構之設立已能力矯過去放任混亂之弊。但管制檢查機關，未免太多，如運輸局運輸段、站、檢查所、站、養路費徵收站，煤料管理機關，物資機關及稅收機關等等不勝枚舉。手續繁雜，夾雜不清，耽延時日，浪費人力物力，損失之大，難以計量。近來雖實行聯合辦法依然各自爲政，事權不一，應再加調整使其澈底簡單化與統一化，予行者以便利。

近來一部分交通運輸之管理檢查人員之貪污舞弊，彰彰在人耳目，受其害者無不言之髮指，此不僅影響路政之進步，且減低人民對政府之信仰，今後應嚴加懲處

，以利交通而維人心。

(四)改善後方公路

(說明)我國目前以公路爲主要運輸機關，自後方五大中心二十幹線之公路網次第敷設以來，後方之交通已能勉強維持，但後方若干公路，或原建因陋就簡，未合標準，或年久失修，或橋樑朽壞，防礙大量運輸，且隨時翻車出險，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計量，應分別緩急澈底加以改善。

(五)加強運送

(說明)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國際交通，完全封鎖，車輛原料既無來源，則機械化之運輸發生困難，因此政府對後方各省推行驛運，頗著成效，三十年度之貨運量，已達五十萬噸以上，倘能再加強化，則對戰時運輸之幫助甚大，最近各省驛運處工作進展已不如前，不足以應目前之需要，應加以策勵積極推進。

(六)嚴禁私人浪費運輸力

(說明)戰後政府對於私人浪費運輸力，從未嚴禁，目前男女乘坐汽車，出入戲院，電影院，茶樓酒肆者，實繁有徒。影響民心與士氣，至爲深切，萬不能再置之不理，今後凡無緊急公務，私人乘坐汽車應嚴加取締。

(七)訓練交通技術人才

(說明)戰後交通技術人才非常缺乏，交通當局，從不注意此種人才之養成與訓練。因此交通技術人員，尤其汽車司機生招致不易，既不能數加以選擇，亦不敢澈底加

以取締，一味姑息優容，遂使毫無忌憚。因此隨處發生黃魚，走私漏油，做生意等弊端。司機生奢侈荒嬉，意思神昏，隨時翻車出險，交通運輸，前途何堪設想。今後欲挽救此種惡劣傾向，惟有多養成交通技術人才，施以嚴格訓練，以便對於舊日不肖人員陸續加以淘汰。

(己)物價統制

(說明)戰時物價統制開始於二十八年。是年一月初旬，中央製訂各縣戰時物價評定會簡章，同年二月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隨即成立評價委員會，以法令之權力，限制物價之高漲，其結果物價愈限愈高，物資愈限愈逃，成效未覩，徒滋紛擾，此爲實施物價統制之第一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政府向參政會提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經參政會通過後，政府又擬定實施限價綱要七款，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全國，明令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實施，此爲物價統制之第二期。第二期之物價統制，與第一期不同之點，爲第二期有全國統一之物價管制機構，如國家總動員會，及各級物價管制機構，此爲第一期所無。此外第二期辦法比較進步嚴密，因此第二期之成績似較第一期略佳。

吾國戰時物價之永恆上漲，不外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兩大原因，而尤以通貨膨脹爲主要原因。如不收縮通貨，僅憑法令之權力管制物價，必無成功之望。反之，倘政府斷然取消通貨膨脹政策，則物價自然趨於穩定。

雖然物價統制終不可少，兩次世界大戰，各先進國幣制相當穩定，亦莫不實施物價統制政策。因物價之上漲，除通貨膨脹而外，尚有其他多種因素，不能不以統制方法消除其原因，或轉變其結果，以期物價之十分穩定。不過統制之方法，須處處針對其原因，而為合理有效之措置。不可過分重視法令之效力，致陷第一期統制物價之覆轍也。

收縮通貨辦法已於財政政策中言之，物價統制下不再列入。

(一) 分別規定限價與評價之辦法

(說明)限價與評價略有不同。限價在較為久長之期間，(例如一年)乃將物價限定於一點之高度，(或低度)不得變更，在此期間，如生產成本增加，則政府應以公款賠償生產者之損失，無論如何，物價不容許有較大之波動。至於評價而所限定之物價，僅以生產或其他成本決定物價之因素，未變更之期間，如生產成本變更，或其他因素變更，則其價格可隨時加以調整。評價亦稱公定價格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法國之物價統制，即注重評價。英德兩國則注重限價，即所謂最高價格制。(或最低價格制)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實施限價綱要，未明白區別限價與評價，以是發生若干錯誤，例如規定糧價三月調整一次，其餘物價得隨時調整。限價乎，評價乎，最高價格制乎，公定價格制乎，吾無以名之。望以統制糧價

而論，三月調整一次，如謂其為最高價格制之限價，則為時太短，與最高價格制之限價之意義不合。如謂其為評價或公定價格制，亦不倫類。且糧食如此重要之物資，僅能穩定三月，亦不能達成管制糧食安定市場之任務。凡此均為不明白區別限價與評價所引起之缺點。今後應分別規定限價與評價之辦法。重要物資宜於用限價辦法，次要物資則用評價，一般不重要之物資，則放任其價格可也。

(二) 設立原價調查計算機構以原價為限價與評價之標準

(說明)本年一月十五日開始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價為標準，此乃當時一切準備工作尚未完成之一時權宜辦法，以後對於物價之調整，自應有其他妥善之標準，吾人以爲無論限價與評價，除因特殊情形不能不採用協定法及總括補償法等方法而外，應以採原價標準法，為決定價格之原則。

原價標準法，是以生產物之生產原價，加以生產成本一定之利潤為限價及評價之標準之方法。此方法在上次世界大戰，各國無不採用，英國採用尤為廣泛。其機構與辦法亦最完備，吾國為農業國家，產業落後，或以為不宜採用此種方法，其實在精確之計算，在產業發達之工業國，尚非易易，吾國誠屬難行。但據若干調查而作大體平均之估計，亦非不可能之舉。目前限價評價漫無標準，混亂不堪，生產者與消費者俱受重大之損失，亟應採用原價標準法，以資補救。

原價調查計算機構，應設于各級物價管制機構內，并與各級行政機關及有關機關，切取聯絡。全國原價調查計算機構，應以極敏捷迅速之方法，互通消息，分遞報告以資參攷。

(三)限價及評價所依據之合法利潤應斟酌事業之種類及其性質分別予以規定

(說明)限價與評價應以原價加合法利潤為標準，原價之調查及計算前款已言之，本款對於合法利潤略述所見。吾國對於各種事業之合法利潤之規定，大體相同。平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倘今後法幣仍難穩定，則非提高合法利潤不可，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內，尚須扣除法幣貶值之損失，因此名義上雖獲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實際反有虧本之虞。近年來政府收購物資之官定價格，人民不肯接受，而引起無數糾紛，(已於貿易統制下詳言之)交易貸款黑市，普及於各地，皆與無法定利潤利率太既大有關係，今後應加以合理之調整。

再者，所謂合法利潤，僅作一般概括的規定，乃最不合理之事。各種經濟事業之性質，原各不相同，其對於軍民需要之程度，與一般事業之盈虛消長之關係亦不相同。故應斟酌情勢，分別規定法定利潤率，藉以控制國民經濟，變革其不合理狀態。就目前吾國經濟情勢而論，工業法定利潤率，應比商業為高，風險大之事業之法定利潤率，應比風險小之事業為高。其餘可以類推。(四)生活必需之最重要物資，應適用限價辦法。對消費者維

持其最高價格，對生產者維持其最低價格。

(說明)吾國經濟基礎落後，政治組織鬆懈，工作效率低劣，財政困難，物價統制只能循序漸進，先就生活必需最重要之物品，實施限價辦法。但既已對若干物品，實施限價，則不能與評價不分，應對消費者維持其最高價格，對生產者維持其最低價格，在較長之規定期間以內，不許購價超過最高價格，亦不許售價超過最低價格，最低價格乃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所得之價格，如低過最低價格則生產者無法維持其再生產，或不肯維持其再生產，則物資必由貨賤問題，而變為有無問題，事態將更趨于嚴重。至于所謂最高價格，乃一面斟酌生產者之生產成本，一而又斟酌一般消費者之購買能力，所決定之價格。如超過此價格，則一般消費者之生活必難于維持。事態亦將趨于嚴重。因此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均有維持之必要。在不超過最高價格與不低過最低價格兩種條件之下之實際物價，或任其漲跌或由政府隨時加以評定，均無不可。

最低價格，因產業性質規模之不同，而異其生產成本時，不妨規定數種最高價格，因消費者之購買力不同，亦可有數種不同之規定。最低價格或較最高價格為低，或較最高價格為高，實際價格超過最低價格時，其超過之全部或一部，由政府征收之。實際價格低過最低價格，其低過之全數，由政府賠償之。凡此皆限價必具之條件，政府管制物價辦法，并無此類規定，辦法固然比

較簡單，但簡單之辦法，不能適應複雜之情勢，解決複雜之問題，終無良好之結果。

(五) 維持各地與各業間物價之平衡

(說明) 戰時因通貨與物資之分布狀態，以及生產情況各地不同，因之各地物價，極不平衡。遠法商人得以乘機操縱，製造經濟恐慌，增加物價之嚴重性，此為統制物價之最大障礙。政府並未注意及此，殊為失計。今後如欲澈底管制物價，非設法維持各地物價之平衡不可。

又同一區域，各業間之物價亦非常懸殊。例如在同一農村，米、麥、價格遠較棉花為高，棉花又遠較桐油為高，此種現象，必然使經濟發生極度之紊亂，障礙物價之統制，亦當設法調整，回復其均衡。

(六) 貫徹全國統制方針

(說明)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原注重全國性之統制，但實施以來，仍偏重陪都一隅，大後方各重要區域，均未嚴格遵照施行。須知物價牽髮而動全體，不能不謀整個之解決。如單注重一隅一地之物價管制，而此一地區即有一時間之成功，亦終歸於失敗，因物資由統制較嚴之區域，逃入較鬆之區域，結果統制物價之區域，必無物可以管制，當然歸於失敗。二八九年統制物價之失敗，可為前車之鑒，今後應作最大之努力，貫徹原定全國統制之方針。

(七) 直接統制生產要素以間接統制一般物價

(說明) 無論站在物資統制或工業統制的立場，政府對於

全國生產要素，如資本，勞動，原料，土地均須作有計劃之統制。就物價統制言之，尤有必要。因吾國因種種關係，僅能直接統制少數重要物品之價格，其餘大多數物品之價格，則不能直接統制。但僅統制長少數之物品，又恐整個物價統制政策，不易成功，為謀補救計，惟有直接統制生產要素，以間接統制一般物價。政府迄今猶未考慮及此，自為目前物價統制之最大弱點。今後府應對於資本價格（利息），勞動價格（工資）土地及房屋使用價格（地租房租），重要原料價格，及運費，分別應用限價與評價方法，加以切實之統制及運用，以間接統制一般物品價格。

(八) 統制供需

(說明) 物價統制，應注意統制物品之供給與需要，就統制供給言之，應注意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量，改良運輸，及搶購物資，掌握物資等等，就統制需要言之，應注意限制購買，取締囤積，限制消費，凡加強管制物價之方案，已有論列，惟視今後政府之力行何如耳。

(九) 健全物價評議機構，同業公會與消費者代表應平等參加
(說明) 本年一月十五日，物價管制開始實行以來，各地對於物價之調整，大都取協議方式，此種方式亦係決定物價之一種方法。在原價調查計算工作，尙未完成之時，或遇有若干物品，其原價根本不能調查計算時，則非用協議方式不可。但各地物價評議機構組織多不健全，應加以調整。且各地評議機構內，僅有同業公會代表，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無消費者代表參加，或僅有最少數之消費者代表，但其力量與數均不能比擬同業公會，今後應使消費者代表，與同業公會代表，在平等條件之下，參加物價評議機構。

(十)澈底實行管制物價法令，嚴格取締囤積走私及黑市。

(說明)管制物價法令之規定，雖極嚴密，但執行未免敷衍。此於限政之進行，有莫大之影響，今後應澈底執行法令，凡有囤積，走私，及黑市，應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非官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奇辦法，及實施限價辦法，加以取締。

再者，近年物價管制辦法，尙未能十分合理，故實行後，每發生嚴重之事態，如物資逃避之恐慌，即令物價管制當局非常棘手。因此政府不敢嚴格執行法令，取締黑市，因如認真依照法令取締黑市，則大多數物品，將無從購買，人心恐慌，社會秩序必趨紊亂，於是目前大有默認黑市之趨勢，今後宜切實修改管制物價方案，使之合理化，使物資無逃避之可能，或自然不願逃避，則黑市取締自易，總之，黑市終非取締不可，否則物價之統制，徒有其名而已。

(十一)嚴懲限政工作人員及經濟檢查人員之徇私舞弊

(說明)限政工作人員，及經濟檢查人員，勤慎廉潔者固多，貪污玩法者亦不少。因此真正囤積違法之輩，因錢可通神，逍遙法外，而正當商人或守法奉公者，反受其裁，羅織成罪，此不僅根本關係物價管制之成敗，且

於工商前途，人心向背 國家治安，均有莫大之影響。政府應用嚴密之手段，作普遍之偵查，隨時隨地，加以監督，對於枉法貪贓之人員，嚴厲處辦，不稍寬假，以清本源，而安人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

修正之如下：(十)改良募債方法項下第三項刪

一二二、徐參政員炳昶等提：均復發展前後

方生產迅予指撥工鑛業貸款一萬萬五

千萬元俾維河南省內工鑛事業案

理由：

河南農產素豐，鑛藏亦富，所有日用必需品之原料，平日原為外銷之大宗，自軍興以還，交通梗阻，外銷之產品停滯，原設之廠鑛如豫豐紗廠，中福煤鑛農具製造廠，明遠電力廠，以及小型機械動力工廠，或拆遷後方，或就地停業，生產大見萎縮，物價逐步上漲，年來省政府雖曾因時制宜，推廣農村手紡，督導小型鑛鑛以謀增進物資生產，近復次第設立紡織業改進所，榨蠶改良場，化工試驗所，機鑛鐵工廠，龍門煉鐵局，中原製革廠等省營工鑛事業，祇以資金有限，省營各廠鑛合計不及七百萬元，事業推進均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而民營工鑛事業遭受去歲旱災，人民流離，生產幾全停頓，以日用品如土布土紙食油煤筋，或以農作敷收，原料缺乏，或以人工過高，資金不敷運用，其他如酒精

皮革毛織山綢等特產物品亦因旱災影響，生產大為低減，雖經按照四聯總處規定表式申請借貸資金，以謀維持，如禹縣中峯煤礦，以日產二百噸之規模，關係附近十餘縣之炊爨日用，周折半載，尙未邀准貸給，而地方銀行資金有限，何能負此重任？在此勝利之局，咫尺在望之際，亟應速照四行本年度擴大生產貸款原則，指撥駐豫中央行及農行專款一萬萬五千元，從速恢復已停工鑛業於既倒，維持現有工鑛業於不輟，以增物產生產而奠抗建厚基。

辦法：

一、由四行照本年度擴大生產貸款原則，指撥駐豫中央行及農行工鑛業貸款一萬萬五千元，專作扶植河南省內工鑛事業之用。

二、該項貸款分配省營工鑛事業五千萬元，由省政府負責承借，外撥各省營工鑛事業機關運用。

三、該項貸款分配民營工鑛業一萬萬元，計分列煤鐵業一千六百萬元，鋼鐵業五百萬元，機械電機業一千萬元，棉紡織業三千萬元，化工業二千萬元，麵粉製糖業六百萬元，毛麻絲紡織製業一千萬元，電力事業三百萬元，由各廠鑛照規定表式辦理申請手續，仿照農田水利貸款辦法，由政府承貸，分交各民營廠鑛息借。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標題刪去「均衡發展前後方生產」字樣。

二、辦法一刪去「中央行及」三字。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三三、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厲行工業標準化以奠工業基礎案

理由：

工業為現代立國之本，英美德蘇諸國之強盛，實由於工業之發達，我國工業落後，此次抗戰，人民死傷財產損失之空前慘重，足資惕勵，今雖已勝利在望，而實際情勢變化莫測，戰後能有若干時日可資我國從容建設工業，實屬大成問題，吾人亟應把握時機，務期以最節約之人力物力，於最短期完成工業建設之使命，欲達是項目的，實非厲行工業標準化不為功。蓋工業標準即工業製造之準則，其意義在於規定工業產品之定義品質，尺度，式樣，功用等，其效果則可使產品之互換性能加大，產品之種類減少，製造之時間縮短，原料人工大量節省，儲存，交易，運輸，增加便利等，凡此諸端均極有利於國計民生，德國前次大戰後之能迅速復興，及蘇聯建設計劃之能迅速完成，莫不歸功於此，實足供我國之借鏡。又考歐美富強諸邦，均是先有工業而後有標準，其工業之標準化，實積百十年之經驗，歷千萬次之改革而得來之結果，我國仿其成規以先確立標準，而後從事工業建設，則必能不蹈彼邦耗時費事之覆轍，而能迅速達成工業建設之使命無疑，我國工業建設完成之日不特可望並駕歐美，並可望超越其上，因歐美諸國標準多由漸進而來，迄今尙多有礙於原存之基礎，未能遞加改革者，我國工業幼稚，既無原有基礎為之限制，自可立即採用最新式合理之標準，以奠定最完善之工業根基，成功最進步之工業國家，反之，吾國若不迅即

厲行工業標準化，而因仍故轍，使工業建設漫無準則，則基礎一壞，弊病叢生，雖耗時費財，仍不能完成工業建設使命，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時機一失，國家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此外重大理由尚多，如施行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等政策，均有賴於工業標準化，茲不贅述。

辦法：

(一)政府應從速設置辦理工業標準之機關以專責成：攷各國辦理工業標準，莫不有專設之機關，我國現今則由全國度量衡局中一科辦理，不特本末倒置，且機構太不健全，難望達成使命。

(二)全國度量衡局已經編製之標準草案，應急付審查從速公佈實施，工業建設工作亟待展開，需要標準極為迫切，加之各工廠已有自訂標準者，實應早頒標準以供需求，全國度量衡局所製之標準，類皆經過詳密之研究，可以適用，自宜及早公佈施行。

(三)已經政府頒佈之標準，應以其最要之一部份，強迫使用

(四)應將工業標準訂為辦法，如工業之保護獎勵取締等法令以利推進。

(五)公務機關採購物品應儘先採用適合標準之產品，以資倡導。

(六)一部份必需遵守之標準，應由教育部採用為教材。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辦法第(三)項刪去，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賦軍糧辦法案

理由：

自田賦改歸中央，實施折征實物，並隨同帶購軍糧以來，各地民衆供獻，可謂已盡最大責任。迺因實施方法，尙欠完善，以致弊端百出，民衆遭受不必要之痛苦，如不積極設法改善，則將何以安民心，而慰衆望。查弊端發生之原因，及所發生之現象，舉其要者，約可歸納為下列數端：

一、經辦人員之經驗能力不足，與貪污不法：經辦人員之經驗既感不足，而其貪污不法，又層出不窮，其表現於督征收糧者，為浮收苛索，其表現於稽核監督者，為納賄施情，表現於監守管理者，為買賣串賣。至如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不論就編查登記審查地等訂定科則，無不公然舞弊，以致畸輕畸重，到處皆是。

二、經征手續之煩複：征收田賦，自應本公平普遍簡單之原則，實施征收，軍糧為軍隊所必需，為征購便利計，隨同田賦征收，極屬合理。至其他之公教等糧，如不統由田賦糧內支配，勢必演為種種名詞，無日不向民間索糧。如甘肅等省，迄今猶將縣縣公教人員食糧，由縣自行攤收，數目既難勾稽覈核，而配發是否確實，亦不可知。他如收糧地點之雜亂，交糧方法之不一致，均使民衆有到處為難之痛。

三、土地科則之紊亂：政府為使田賦軍糧負擔公允起見，特舉辦土地陳報，期將土地查丈確實，科則調整公平，殊

不知實行結果，地畝查丈既不確實，訂定科則，尤感紛亂。而民間因辨土地陳報所受之損失，尤難以數字估計。加之其中錯誤百出，無奇不有，以後續辦之抽查複丈工作，尤感紛擾多而成效少，如不從根本減輕負擔着手，終覺難達公平目的。

四、徵糧機構重複與人員龐雜：省方既有田賦管理處與糧政局。而軍事方面又有軍糧局稽核委員會，倉庫有省縣辦理者，軍事機關辦理者，頭緒紛煩，調撥支配，極感煩複，因之人事上之糾葛既難免除，而折耗損失，尤所難免。現在省方組織雖經合併，而與軍事機構尚未完全統一，縣級組織，仍現獨立之狀，均覺未臻妥善。

五、食糧儲備手續過煩：倉儲之管理機關既多，則調撥運輸即煩，民力之浪費不免過甚，如集中調撥，則手續簡單，運輸次數減少，則無形中減輕民累，實甚大也。

六、縣級所需食糧未能充分撥補：田賦收歸中央之後，地方收入雖有新稅可資挹注，但如甘肅等省新稅稅源不豐，收入實屬無幾。縣務政費，仍須仰賴中央撥補，中央每有口惠而無實際，撥補之糧，不由地方自行支配，僅發少數價款，以致縣地方政務，一因物價漲，出入不敷過鉅，二因價款不能按時撥到，幾至政務停頓。其唯一可循之途徑，則為自行向民間攤收耳。

七、糧額分配之不公：徵收田賦軍糧人員，往往為顧全中央法令不恤民衆痛苦，不擇較良手段，在增收食糧原則之下，使民衆負擔，不能公平，如災歉與豐收者之糧額

負擔，每無輕重。生產最高與生產最低者，幾無區別。有甲縣輕而乙縣重者，有甲村重而乙村輕者，種種不公，實難罄述。即以省際而論，如甘肅本為貧瘠之區，民衆食糧，向感不足，而小麥之徵購幾逾全生產量三分之一。民衆因無糧可納，又感政府催徵過急。因之挺而走險，或鬻產流亡者，時有所聞。本年春間民變之起，實與負擔過重，有重要之關係。

八、未能充分採納民意：田賦軍糧開徵之際，省政府與省參議會，每不作開誠布公之商洽，而地方人士所供獻之意見，又每不為省當局所採納，故於開徵之後，往往發生困難，或致弊端無法防止，致使民衆遭受不必要之痛苦。

基於上述之數因，吾人認為改良徵收田賦軍糧之方法，應先從調整組織，劃一人事，清除貪污，顧全民力，參攷舊日田賦科則成規，使民衆負擔克臻公允。其貧瘠者輕之，生產量豐者重之。不僅使中央所需食糧，不至欠缺，即地方所需，亦應隨時顧全，免生流弊。用特提供意見十項，願祈採擇實行。

辦法：

一、不論徵收何種食糧，統應一次徵收，不得有附加等名詞。

二、徵收糧額之標準，應以土地生產量五年或三年之平均額計算，以期符合民力，而免偏枯。

三、政府徵收糧額，每年應按歲收豐歉核定數額，並應事先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徵求省參議會之同意，方可開徵。

四、政府如認為所需糧額，有增加或減少之必要者，僅可就軍糧額內伸縮，田賦糧額不應少有變動，其現在田賦較重之省，（如甘肅等省）並應從速核減。另定補救辦法。

五、縣市地方預算收入，依據中央由田賦上撥補者，應按省份之貧瘠與富足明白規定，以田賦總收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標準，將麥穀撥交地方，自行按照市價變賣，俾使縣政費用，不致因物價變動，及撥領手續延誤，使行政陷入停頓狀態，或使縣政府自行就地籌撥。

六、糧政機構，應再求簡單，俾事權集中，指揮便利，而與軍事機構之統一，尤感重要。

七、糧食集中地點，應事先作精確之計劃，指定集中地點，由人民一次運繳，不必數次徵發民衆力量，運移轉運，加重民衆痛苦。

八、徵購軍糧，應一律改為徵借，應發發備券現金，一律免除，但為顧全民力計，應力減徵借數額，以資體恤。

九、各地徵起糧額，如有剩餘，即應獎勵歸公，但同時必須查明有無舞弊情形，以期周密。

十、新訂田賦利則，應按舊賦標準，嚴密詳核，然後決定，以免畸輕畸重之弊。並應事先公布，俾予人民以充分更正之機會。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三項「應事先徵求省參議會之同意方可開徵」字樣刪去。

二一五、李參政員培炎等提：雲南農民對於

征實征購遭受特殊慘苦擬請政府亟圖

挽救以蘇民困案

理由：

我國抗戰進入五年之際，為解決軍食民食，而有徵實徵購，此固戰時必要之措施，無容非議，惟自實行以來，因雲南有與腹省不同之情況，於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農民，遂受到異常之慘苦，茲述其聲聲大者如后：

一、雲南山多田少，向難自給，抗戰以前，越南邊區常賴越米供給，越南邊區常賴米供給，偶遇兇年，雖昆明內地亦須採購越米平糶，自敵人先後佔領雲緬，而外米來源，遂完全斷絕，至於需要方面，因機關學校工廠之大量遷滇，及數十萬之大軍雲集，反而激增，此雲南糧食問題所以嚴重，農民對於徵實徵購遭受異常慘苦之總因也。

二、雲南地廣人稀，一縣轄境，廣袤有至數百公里，倉儲分佈，既感不足，又兼所有壯丁應征兵役，農民雖欲努力以赴，實無人可派，故逆者忍痛吞聲，遠者拖累殞命，此雲南農民因遷送人事等特殊原因，所遭遇之慘苦情形

也。

三、雲南土壤瘠薄，山地僅產雜糧馬鈴薯之類，全省人民僅以爲食者，逾半數，稻田雖可種稻，但每畝生產量，僅能得浙贛川三四分之一，近兩年來，物價高漲，未嘗不因糧食不足致由糧價影響物價，在征購定價，恆比市價懸殊，且不能得到現款，罄一歲之所獲，完征則不能糊口，願買則必賸餘，試問到此境地，何以爲生，何力再爲國家廣積生產，此雲南農民因產糧物價等特殊原因，所遭過之慘苦情形也。

查三十一年份，雲南征購總額共三百五十萬石，征收結果，雖然勉強足額，不過以培炎等縣歷年縣，聞見所得，農民因征實征購，有因災至死者，有破家喪產者，有棄家逃亡者，接避邊境者避入匪區，接近山澤者流爲盜匪，培炎等縣念前遭，憂心如焚，本年因雨水愆期，報災者已達七十餘縣，姑勿論災荒否，如所報，但本年收成，決不能如上年，可以肯定，凡滇滇中官民，言及征收，莫不談虎色變，聞政府對於本年征額，未能切實查民瘼，予以未減，而反加定征實征購總額爲四百萬石，此培炎等所極感憂懼，而難安于賦斂者也。竊以抗戰期間，凡屬國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已成天經地義，則有糧出糧，自然不成問題，不過今日雲南之征實征購，已非出與不出之問題，而成爲能出不能出之情勢，如果民力不加詳查，短少不策補救，一旦兵食不濟，民心渙離，抗戰前途，尙堪設想乎？培炎等倘知而不言，何以對國家，何以對職責，謹擬辦法如次：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減少征額 按三十一年辦理結果，農民慘苦，已如上述，本年既無歉收，擬請政府取消加征之案，並比照上年征額，酌予核減，以留農民一線生機。

二、鄰省補助 上年政府核准由川黔兩省接濟雲南軍米十萬包，事實上僅到一小部份，聞黔省歷年存穀積存，頗有駐蝕之虞，擬請政府切實查雲南不敷數量，責成黔省接濟，並指派人員負責，設法運輸，勿蹈畫餅充饑之故轍。

三、照市發給 現征購糧食，擬請政府查照地方生活物價，估計農民成本，決定適當價值，或按照市價，發給現款，使農民得有餘力，繼續耕作，增加生產。

四、減少無謂損失 各縣應以鄉鎮爲單位，增設倉儲，以省農民運送之勞，對於經管人員，務須慎重遴選，不妨優給津貼，杜絕一切弊端，以免農民意外痛苦。

五、指定監察人員 每期驗收糧食，發給征購糧價時，擬請政府明令規定以市縣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縣參議會未成立者，以縣黨部書記長，爲辦理征實征購之監察員，發見弊端，得斟酌情形，以書面向縣長或省糧政高級機關舉發，請求法辦。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二項刪去，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六、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規定徵購起點以保障小農生活案

理由：

查徵實徵購，性質不同，對象亦異，隨糧徵購，原屬不得已而採用之辦法，去年糧食部報告書中，言之甚詳，無庸多陳，唯該報告書中，有一會規定以隨賦帶購為原則，但仍查閱各省考查實際情形，酌定起購之點，在規定起點以下之小戶，不予徵購以免過涉苛細等語，具見政府於隨糧徵購之中，固有保護小農之意，計劃精詳，國人同欽，乃各省遵照此意，酌徵購起點者固在，而堅持隨糧徵購，絲毫不肯通融者亦多，以至耕種數畝旱田，收穫不夠自給之小農，征實之外，又予徵購，既失有糧出糶，糶多者多出之原則，且背政府體恤小農之愼意，其結果使許多小農，棄其農村生活，而趨於都市，從事不生產事業，最近農村凋敝，此其一因，影響於國民經濟殊鉅也。

辦法：

(一) 水田在十畝以下，人口在五口以上者，以不徵購為原則。

(二) 旱田在二十畝以下，人口在五口以上者，以免予徵購為原則。

(三) 各省征購不足之額，由大戶在通征購之外，另行加購以彌補之。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厘訂標準施行。

二七、常參政員志篤等提：改進蠶桑以裕農村

理由：

蠶絲之發明，以中國為最早，當中外初通商時，向為我國出口貨物第一大。於外既佔國際貿易重要地位，於內尤為農民經濟天然利源。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自法意日相繼努力提倡并計大規模機器繅絲場，蠶種製造場，於一九〇五年以後，中國絲輸出數量，日遜一日，竟將蠶絲首席地位，讓於日本；近又以七七軍興，我國蠶絲繁盛區域之江浙大部淪為戰區，蠶絲事業，被敵摧殘殆盡，以致蠶農失業，農村經濟，大受影響，現值抗戰建國時期為謀增加輸出品類，換取外匯，并恢復農村經濟，樹立建國基礎起見，則蠶桑事業，實有積極改進之必要，且盟國軍用生絲，購求甚殷，國內軍工及衣被原料，需要亦切，而戰後美國生絲市場，須待華絲大量供給，尤應及早籌辦，以應環境需用。

辦法：

一、設置提倡研究機構 中央與各省擬提倡研究機關，負提倡全省蠶桑之責，實施模範作業，并研究栽桑養蠶蠶種蠶絲之改良，柞蠶繁盛地區，另設柞蠶場專負改良柞蠶事業之責。

二、培養蠶絲人材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添設蠶桑學系，各省多設初高級蠶桑職業學校，培養專門技術人才，以作推廣用。

三、增設檢查機構 我國絲綢輸出量日益減低，實由於產量

日減，及絲質不純，纈製不勻，外人因品質欠優，而不願購買爲主要因素，欲求恢復，既須改良蠶桑，增加生產，而對出口之絲綢并應設立檢查機構，制定標準，認真檢查，凡屬品質不良之絲綢，應禁止輸出以維國際貿易地位。

四、減收稅款 爲求促進絲綢生產量起見，似應減低絲綢產銷稅率，并明定單行稅法，以示提倡。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一) 辦法第三項「檢查機關」，改爲「檢驗機關」。

(二) 辦法第四項「減收稅款」改爲「減低稅率」。

二八、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設滅蝗研究

所督導根本消滅蝗災以維國本案

理由：

蝗蟲爲害由來已久。我國近二千餘年歷史之所記錄，因蝗蟲爲災而釀成大自然奇蹟不乏。去年河南鉅災，人民餓死者達三百萬左右！本年麥苗雖佳，而將結實時又遭風災，二麥歉收，全省平均，最大限度不能超過四成！經還債及交納課外又已十室九空！所希望者僅爲豐熟之秋收。豈料蝗虫復橫行，被災者達五十七縣之多！(據上月報省政府數目，河南尚未淪陷縣份僅有六十七)其受害慘重者亦達三四十縣！其所經過處將主要之民食，小米，高粱，包穀，一掃而

空。當此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之際，而縱使此等么麼小醜威脅人類至於此極，洵屬中華民族之奇恥！聞周家口附近居民言，前兩年被地已有散漫小規模之鉅災，因未注意撲滅，遂致釀成今年之鉅災。此次蝗蟲遺卵極多，如不及早設法，明年必將再生！(據經驗：冬有大雪，則蝗卵凍死，次年可免蝗災。然今日人類尙未能控制氣，天幸不可妄干也)如此則不特河南殘黎無法生活，即華北人民亦將全無子遺！(據報載：貴州亦有蝗災，華南亦自可慮)且撲滅之方首重掘卵，次重撲斃。待其成蝗能遠飛而後撲之。嫌較晚。然如成竹在胸，毫不失時，亦未始不可撲滅過半，救濟一部分之災荒。本年各地對付蝗虫辦法多屬各自爲謀。有演戲求神保護者；有用藥物及旗幟驅逐者；(此種甚多)即盡力捕捉，而報告誤時，聚人誤時，及人聚齊往捕，而蝗已毀盡禾稼，高飛遠揚者亦所在多有！因無專家督導，遂致誤事如此，殊堪痛心。今日人言進步，對此威脅人類之蟲，當有根本絕滅之一勞永逸之計劃，則尤非有負責之學術機關竭誠籌劃，努力督導，難見功效。

辦法：

請政府延聘專家，寬撥經費，設滅蝗研究所，負責督導捕蝗及計劃根本消滅蝗害事宜。地址設於洛陽附近。其工作分治標治本二部：

(一) 治標之部 速行編訂捕蝗，滅蝗及捕蝗之完備辦法，頒發各市縣黨部使之廣爲宣傳，由黨部督導其實施，並隨時將工作狀況報告該所，該所對於施行未及之處事宜負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實改正。該所並應派遣專員向各河濱及山間隱僻之地搜掘蟻卵，以防其出生並蔓延。

(二) 治本之部 研究蟻蟲之種類，其出生之適宜氣候與地點，及其他之各種變化，擬定根本消滅辦法；與世界有蟻害之各國家取得聯絡，期以三五十年，務使之在地球上完全消滅而後已。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地址設於洛陽或其附近」十字刪去，辦法第二項治本之部：「期以三五十年，務使之在地球上完全消滅而後已」字樣刪去。

二九、林參政員虎等臨時動議：請政府確立交通政策集中力量加緊修築西南鐵道幹線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一) 滇省俯視緬泰安南為我進至海口打通國際路線之出發根據地，實我戰略攻守必爭之重要據點，若滇黔川桂無鐵道運輸之便，則調動兵力輕重緩急之際，困難甚多，稍有遺誤，其影響損害之大，不可數計。

(二) 我欲驅逐倭寇取得勝利，首在海口之阻遏，軍火之補給，如何趕運重兵器以充實反攻之力量，在一旦海運閉通之後，非有鐵道之運輸不為功，故修建西南鐵道幹線，實等於加強反攻之準備。

(三) 立國之基礎在國防工業，而重工業機器之輸入，必須有賴於鐵道。西南各省事實上已成為國防工業之重要地區，故西南國際鐵道之修建，在目前至今後均自有其迫切與重大之意義。

辦法：

(一) 續修滇緬路，(二) 趕修黔桂路至於貴陽，(三) 速修敘昆路，(四) 速修貴威路(貴陽至威甯)使黔桂路與叙昆路接軌。

總之無論如何強抗戰計，為充實反攻力量計，為準備國防工業之建設以確立建國之基礎計，西南鐵道幹線之加緊修建，應視為國家重要交通政策之一，必須集中人力物力，勉力圖之，庶可不失時機，有裨抗建，至於開發西南，緊接南洋，節省運輸一切政治經濟文化債務上之理由，雖屬不勝枚舉，然衡以國防第一，軍事第一之義，則附屬次焉者矣。故西南鐵道幹線，即謂為中國交通上之生命線，亦無虛義。或謂意義雖屬重大，不如留待海路暢通之後，再行修築，可以節省財力，比較經濟。不知軍事外交，貴在不失機宜，我國之所以見重於盟邦，取得應有之援助，實以抗戰之需要為主，一旦敵寇崩潰，外圍環境變化多端，觀望因循，必成自誤，故目前無論如何艱難，必須盡自身人力物力之可能，加緊修築，期能配合軍事，迎接有利之時機。謹此建議，請大會予以通過，提請政府特加重視，加緊修築，以利抗建，而免遺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分別實施。

三〇、張參政員作謀等提：重請限期完成

隴海路寶蘭段幹綫以資開發西北而鞏

固國防案

理由：

隴海鐵路寶蘭段幹綫，自二十八年五月間鳩工建修以來，迄今已四年有半。其間因經費問題，時停時興，影響所及，不可言喻，查鐵路交通，不惟有利民生，抑且關係國防；果於此二者佔有其一，應竭盡國家財力以赴之，俾得及早實現所預期，雖遇若何艱難困苦，自不應變更計劃。隴海鐵路，由海疆以達西北高原，實兼具此兩重利益，其爲重要，雖婦孺亦能言之。然一查其興修之期，遠在三十幾年以前，以常理論，似應早已完成，使國計民生，兩得其利，方合國家設官典司之旨。况自東北西南以及各重要海口國際路綫相繼淪陷之後，吾國抗戰所以之接濟者，惟西北一綫生機耳。因是中外人士，無不重視隴海鐵路幹綫之興修，如 總裁屢次之昭示，中央全會之議決，歷屆參政會之建議，以及國內各報紙之著論，均以其關係重要，遂不得不一本誠意，督促政府迅速實施之也。距意去冬第三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所建議限期完成隴海鐵路之案上達後，政府不惟不加工趕修，乃於今年三月間忽傳又有停工之說，事雖未行，當局之不注意於此，可見一斑矣。爲此重申前議，提具意見如左：

辦法：

- (一) 限期於三十五年度內如限完成寶蘭段幹綫；
- (二) 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派員勘察全綫工程，詳細編造預算，經核定後，應撥下全工程經費之一部分，以資籌備人力物力。
- (三) 主管機關嗣後再勿以財政支絀，藉端延工停工。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理第二項「會同財政部」五字刪去，「應撥下全部工程經費之一部份」以下修正爲「主管機關，勿以財政支絀，藉端停工，延工，以資儲備人力物力。」
- 二、辦法第三項刪去。

三一、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提早將黔桂

鐵路修達貴陽案

黔桂鐵路爲西南各省交通之動脈，在軍事政治經濟上，均有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就經濟方面言，西南各省物產之運輸，物價之調查，亟賴該路從速完成；而軍事反攻及陸軍復員等事，尤關緊急，現時雖有西南公路維持交通，但汽車運輸力量究屬有限，且以車輛燃料之大量損耗，日形缺乏，將感極大困難，終必有賴該鐵路之完成運車，始克有濟，該路工程，前經政府限期責令積極修築，現已通車獨山，近聞因限於經費預算，在今年修達都勻以後，即不克如期修達貴陽。查該路各項材料，搶運有數，足敷通達貴陽之用，一切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施工設備，亦已完全完結，若中途停築，則不但國家損失鉅大，即就該路本身而言，不達貴陽，則燃料無着，費用盡失，以往所用修築該路之鉅量國幣，已屬枉費，對於將來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不良影響，更不待言。應請政府責令負責院部，繼續趕築，務限修竣貴陽。至於經費不敷，應在國家預算預算上盡量設法，不可因而猶豫，以致遲誤。茲謹提供辦法如左：

一、請中央提前決定該路都勻貴陽間全部預算，責成交運部限於三十三年底通車貴陽，以便提前籌備開工。

二、對於各項行政機構與附屬設施，力求簡單，盡量節省，勿稍鋪張，專以能達進車為目的。

三、盡可能應竭接近省區之人力物力財力，如土方工程，及緩付地價等項協助政府，或以庫券代款，以節支出。

決議：原案通過。並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二、楊參政員蔭南等提：請繼續修築滇緬鐵路以利抗建案

理由：

滇緬鐵路，在戰時及戰後之重要性，人盡知之，勿待辭費。概自仰騰騰瀾和機失陷，全路工程，尋即停止，延至本年，滇緬鐵路督辦署亦經撤銷，所有技術員工，概行分別安插遣散，值此反攻在即勝利在望之際，如此措施，似有不宜，倘一旦緬甸收復，急需此交通動脈，乃重起爐灶，從事修

，勢必至再蹈民二十七八九年間舉棋不定之覆轍；一誤再

誤，緩不濟急，况本路自開工以來，支用國幣，相當鉅大，完成土石工程，已經不少，沿路各縣地方直接間接消耗之人力財力，更難數計，倘棄置數年，必然破壞塌塌，枉費前功，抑抗建中之重大損失也。

主停修者之理由，大致不外材料方面，經入困難，軍事方面，悉資費用兩點，竊以為材料困難，固屬實況，主翼者，例如鋼軌，政府應儘自力，製造供給，能敷千里百里，亦屬一項成就，不足者，務須將路基築好，橋樑涵洞完成，一旦對外交通恢復，外來材料到達，即不難於短期內鋪設通車，至於恐懼資敵，係以過去淪陷區之情形為鑑，惟此路地易時移，情勢迥有不同，滇境路線所經，瀾岸峭壁，所在多有，若軍事緊張，只須擇險破壞，我以一日之力，恐敵費數月之功，不能復利用，其次滇緬戰區，已有盟軍並肩作戰，盟方空軍，顯占優勢，敵人之坦克重砲，豈能以過去之可以馳聘自如耶，準此理由，斷不應因噎廢食，重貽後悔。

辦法

一、機關 滇緬鐵路督辦署既撤銷，應由主管部直接辦理，在滇另設機構，負責修築，其規模可以縮小，其辦事人員技術員工務儘必需者設置，選用必求適當，待遇不妨從優。

二、材料 雲南現辦各鐵鑛 倘政府能大量投資，增產原本成問題，現已成立之鋼鐵廠，自應再加擴充，俾能生產

路軌及一切可能生產之材料。

三、工程 就原則言，以修築路基及橋樑涵洞為主，就便利

言 倘路軌可以生產，則願率先完成昆彌一段，以便與滇越滇緬鐵路聯絡通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三二、參議員阿福壽等提：請重修甘青公路以重運務而利抗戰案

理由：

甘青公路，僅有自蘭州至青海西甯一段，途程不過二百五十公里，然汽車行駛，尚須二日，因該路山陝小道，灣延曲折，崎嶇險惡，行駛車輛，每感不易，一遇陰雨連綿，橋樑斷面，即致沖塌。俟其修復，即須延宕多日，以致公私損失，為數甚鉅。查其於去年夏季，迭降暴雨，大水橫流，沖毀大小橋樑十餘座，致該路交通，時有停頓。查該路原由青海省政府當局，利用兵工修築，嗣後曾經公路局重行修築，雖路基一半為天然石層，一半為沙質土壤，非經利用科學技術，適合良好公路標準工程，不能滿足運務要求。現在該路而狹隘，坡陡險峻，既損車輛機件，復耗所需油料。自非重加修築，斷難暢行無阻。况青藏公路，正分段修築，全部工程，不久即可完成，將來甘青公路，所負之任務，愈見重要。故不得不請積極修由甘肅蘭州至青海西寧一段公路，俾便利國際交通運務，加強抗戰力量。

辦法：

請中央撥撥專款，令飭交通部會同甘青兩省政府辦理修築事宜。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重修」字樣，改為「改善」。

三四、黃參政員炎培等提：適應戰後復員與經濟建設航運需要確立發展航業計劃案

劃案

理由：

據戰六年，勝利在望，戰後復員與經濟建設，需要航運至為迫切，尤宜未雨綢繆以應需要。查戰時將來船舶噸位之籌措，以適合我國進出口貨物及國內商業之需要為標準。對於外洋沿海及內河航運所需船舶應有適當之分配，並隨時應事實之需要，隨時調整。戰前在內河領海及內河航運之船舶約為一百五十萬噸，其中國人自有者約五十餘萬噸，現時後方所有船舶僅祇十萬噸，不敷之數需要為數甚鉅。故對於戰後船舶噸位之籌措不容或緩。航業及噸位如何分配，航運如何管理，政策尤當預定，使航業有所遵循。本屆政府交議：「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其中第五條規定：「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建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此項原則自可適於航業各輪船公司，或由國家經營，或由民間經營但完全負責，減少效能，大宜注意。

茲依據上述理由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1. 恢復船舶噸位 着重於向日本取償在和約簽字以前至少須從日本取得五六十萬噸，等於戰前國人原有之噸位，以應急需。同時並向聯合國商借船舶補充噸位及造船機器材料，用以擴充造船能力，所有因此取得之噸位及造船機器材料，應按現需各輪船公司營運能力，比例並參照其抗戰期間報效國家之程度及船舶損失之價值公允分配。

2. 經營方式 由國營民營航業同時並進，政府一視同仁，予以扶持，並注重獎勵民營，配合國家需要，作迅速之發展。

3. 政府制定外洋沿海及內河若干航線，由現有及在計劃中之若干輪船公司，共同經營分工合作，政府視各該公司之設備及營運能力，分別確定其主要負責之航線，即責成該公司在該航線達到何種運量何種設置何種服務程度，然後視其成效，分別獎懲，其能勝任者助其儘量發展，給予各種便利，否則政府鼓勵其他公司經營之。

4. 政府以全力掌握航業行政，對於航業之業務經營，予以嚴重之監督與公正之獎懲，並培養大量航業技術人才，改良水道設備，以適應需要。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須從日本取得五六十萬噸」改為「取得國內原有之噸位」又「應按現有各輪船公司營運能力」

「公允分配」改為「用適當方法分配于各公司以期從速恢復元氣」

三五、陳參政員石泉等提：發展水運以利

航業復員案

理由：

我國首舉義旗，抵抗二次世界之罪魁日本帝國主義者，六載苦戰，已贏得勝利在望，在艱苦備嘗之餘，誠令人感到無限欣慰，惟抗戰前途以及戰後之全國復員等工作，尤屬艱鉅，以我國當前所最感缺乏者，莫如輸送工具，蓋交通事業在戰時固然重要，戰後復員需要更切也。我國幅員廣大，鐵道公路，一時不易趕修，為今之計，莫如利用水運，且水運在經營上之價值，遠在公路鐵道之上，以輪船運費低廉，與汽車為一與五十之比；與火車亦應為一與十之比，發展水運，實有必要。關於原有之國營航業機構，固應加充實，對於民營之航運事業，亦宜積極扶植，庶能與抗建復員工作，配合運用，而無缺陷之感。爰就所感，擬具意見如下：

(一)充實國營航運機構：查招商局乃吾國歷史悠久之國營航運機構，自沿海重鎮相繼淪陷，招商局亦應運撤退，業務亦未免隨而萎縮。為適應目前需要與戰後復員起見，對於該局之業務，實加以充實之必要。至於如何充實，如何可以切合實際，應請政府多加注意。

(二)扶植民營航運事業：原有三北，大通，大連，民生等內

河航運公司，抗戰以來，對國家貢獻頗多。所有船隻，或被徵作封鎖之用，或因公慘遭炸毀，為國犧牲，至矣盡矣，政府雖曾貸以少額救濟費，而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近且索還甚急，各該公司，既感殘存船隻無從，業務難於維持，而政府反以清償債務相責，殊非所以扶植之道。在此時期，竊以政府應對被徵用，或因公被毀之船隻，明白規定於戰後計價賠償，並於此時，特撥鉅款，准其酌買外匯，向國外定購船隻，或應需器材，限期完成，以副 委座建置商船三百零四萬三千三百噸計劃之指示。

(三)訓練航運人才：商船學校，久已停辦。航運人才，亦多星散。亟應設法恢復學校，以備備更多之航運人才。並羅致散居內地之海員，使能學得所用，以完成 委座所指示訓練輪機或駕駛科畢業生七千人之使命。

(四)保障民營航運事業：近年物價飛漲，船隻所需煤斤，致感困難，員工生計，亦頗嚴重。政府應盡量予各輪船供應煤斤之便利，並設法供應各員工之平價日用必需品，俾船主減輕賠累之苦，而員工無復饑寒之虞，以共圖航運業務之發展。

(五)深切注意航行安全：近來船舶失事之慘劇，時有所聞，揆其原因，半由貪價，半由員工疏忽，航政當局亟應切實注意，嚴加管理。以求損失之盡量減少。

上述諸端，願我政府切實履行。

決議：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本案修正通過，遂請政府迅速規劃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意見第二項「而政府反以清償債務相責，殊非扶植之道」字樣刪去。「備撥鉅款」改為「補助鉅款」。「准其酌買外匯」，改為「並准其酌買外匯」。

三六、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國府 林故主

席遺愛在人擬請政府於戰後修建陪都

嘉陵江及楊子江兩橋以垂紀念並立即

從事設計工作以期早觀厥成案

為提案等：竊以

國民政府 林故主席任國家元首十二年，雍容鎮拱，望重瀛寰，對國扶危定傾之豐功，在黨有潛移默化之偉績，值茲勝利在望之時，不幸遽返道山，凡屬國民，固深悲愴。綜元首一身雍穆之行，豐碑不足罄其萬一；而居崇簡樸，廣營陵寢，更不足以彰碩德。惟念

故主席生前對於民間疾苦，最為關切，善橋濟渡，無不樂予資助，曾斥鶴俸，修陽大橋，即可想見胸懷。泊乎

國府遷都重慶，會於二十八年春季又發修嘉陵長江兩大橋之宏願，願以當時財力物資，均感艱難，雖有二三計劃，惜均未兌見諸實行。茲者我全國人民為追思遺愛，我政府為崇德報功，兼以發展陪都交通起見，若能完成遺志，建築兩橋

，以留永久紀念，實一舉而兩得。願兩橋工銀費鉅，際此抗戰環境，時或不易實現。惟關於事前測量調查鑽探設計等為建橋必備工作，允宜預先着手，俾作準備。所需鑽探設計等經費，擬請

政府特別提撥專款，交由主管機關主持辦理，一俟戰事勝利結束，國際路線暢通，按圖建築，即可觀成。行見他日長虹臥波，片紗橫空，為陪都頻添莊嚴之鉅構，為故主席長留不朽之遺愛。事屬兩益。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規劃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

(一)「會斥則...即可想見胸懷」字樣刪去。

(二)「所需鑽探設計等經費...一俟戰事勝利結束」改為「擬請政府令知主管機關，即日籌備，其所需設計鑽探等費，提前撥發，一俟戰事勝利結束」；

(三)案由「遺愛在人」改為「遺愛在民」。

三七、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政府確定驛

運行政經費並嚴限各省停徵驛運管理

費以杜苛擾而恤民艱案

理由：

驛運自經 總裁倡導舉辦以來，本為協助運輸，暢通物資，但各省徵收驛運管理費，實形同苛斂，政府雖已明令

停征，無如仍有少數地方，巧立名目，繼續變相抽收，人民不勝負擔，以致怨聲載道，究且癥結，實由於各省辦理驛運，迄無經常經費，而營業收入，祇敷業務費開支，其他所有辦理驛運行政費，悉賴抽收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以資挹注。若不籌劃根本改善，影響驛運前途，殊非淺鮮。

辦法：

請政府確定各省驛運行政經費預算，並嚴限停征管理費或其他費用。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八、馬參政員景常等提：修正運輸章則

及檢查權限以利交通案

理由：

本年七月九號，本人乘四川公路局客車由重慶赴銅梁，該車裝載木炭引擎及播谷機各一部，運機人持有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所發之運輸執照在身，行經青木關，軍委會水陸統檢一檢查處青木關檢查所，以客車運貨，與章則不合，不准通行，後因機器量重，搬下不易，反復商談，始允開車。然全體乘客三十人之寶貴光陰，已浪費兩小時以上矣。同時並見一客車，裝載洋灰數筒，亦認為與章則不合，勒令搬下，等候貨車起運，客貨均多，分車裝載，辦法固善。倘客多貨少，或貨多客少，或客貨均少，其運輸方法，應有變通之必要。

，查銅渝間貨運極少，客運亦不多，若「銅渝班車」（由重慶專開銅梁之汽車）亦要客貨分運，豈非浪費物力，不經濟之至，又檢查所不問責任誰屬，任意妨碍乘客之時間，亦有改正之必要。

辦法：

1. 同地同時客貨均多，客與貨應當分運，若車輛缺少，應以先運人後運貨為原則。

2. 若客多貨少，貨應停運，若貨多客少，客人亦應搭乘貨車成行。

3. 若客與貨均少，應併在一車運輸。

4. 檢查所除檢查違禁品及嫌疑人之外，如認為公路局准許通行之車不合章則，祇可通知公路局改正，或呈報上級對公路局加以處分，不應逕扣車輛，妨碍交通，致誤乘客之行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九、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政府按電

政虧損情形指撥的款並提高電局員

工服務精神切實改善電信業務以利

軍事而重電政案

理由：

最近一般電信機關，對於電報，傳遞遲延，錯誤疊出，工作情緒較前減低。經詳加調查，係一由經費之竭蹶，目下全部電信營業收入，尚不敷員工米代金之一項支出，半年以來，積欠薪費甚鉅，員工生活艱困不安，致影響工作效能，

一由材料之短絀，國際運輸路線不暢，電信材料補充不易，機件多已陳舊，效率異常低微，致商電不無意外之耽延。電信業務之不振作，實以上述情形為主因，若不設法改善，洵屬影響整個國家軍事之動作，國營事業，雖以自給為原則，但戰時電信，首應配合軍事，電信機關，既需在前後方各地普遍設立，以維持軍政通信，似非純粹營業性質之機構可比，求其收支平衡，似非易事，但不能因之使服務員工頻感生活不安，致戰時通信，重蒙影響，值此我國反攻時期，日近一日，前後方電信之聯絡，益見重要，亟宜積極改進，以協助軍事之早日勝利。

辦法：

請政府一、依照電政實在虧損情形，按月撥款補助。
二、責成交通當局積極提高電局員工服務精神，切實改善電信業務。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為「請政府指撥專款，補助電信事業，以維電政；」

(二)辦法第二項改為「責成交通當局提高電局員工待遇，以鼓勵其服務精神切實改善電信業務。」

四〇、馬參政員毅等提：改訂各種直接

稅法規定工業稅率與商業之稅率分別

計算減低工業稅率以期誘導商業資

本轉為產業資本以利建設而裕生產

案

理由：

戰時物價高漲，商業資本猖獗，而直接稅之徵收法，對商民兩業竟一視同仁，致工礦業不能維持其再生產而日趨沒落，設能將現行稅率予以改訂，對工商兩業差別待遇，可使商業資本轉移為工礦資本。

辦法：

由中央明令財政部妥慎修訂稅法，再由立法院依法從速通過實施，予以補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標題：改訂各種直接稅法規修正為「改訂稅法」。

四一、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中央體念四川人民負擔之重減輕繁苛以安定後方而利國本案

查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為國人所共認，自抗戰軍興，國府西遷以來，中央機構集於四川，一切政令莫非以四川為首先示範之區，於是四川人力物力財力之所貢獻於國家者，遠亦特別繁重。惟近年以來，因物資日見匱乏，生活日感高壓，以致匪匪四起，騷亂時聞，四民其實苦嘗不知抗戰建國之需要，刻苦耐勞之意義，無如人民既感繁苛，復不堪擾，民力不勝，乃呈現此種後方不安之現象，往者以工商業為徵取之目標，今則側重於土地農民為增稅之對象，例如最近舉辦之土地房租所得稅，暨增值稅，地價稅等新稅，以及印花公債等，驟增至七八種之多，既繁且苛，民何以堪，而其

逃避與停頓之餘，政府亦復所有限。徒便利敵寇斯詐之混亂行為，以釀成社會人心之不安現象，殊非得計，更非國家前途之福，再則國家財政，無論如何艱困，要不能顧及培養稅源之義，今者四川一省之擔負，除世實一項已估一千六七百萬石，為各省一冠而外，餘如糖、鹽、茶、油、酒、皮、紙、藥、漆、以及四川為主要區域，益以統稅直接稅營業稅海關過境稅以及公債之攤派等等，其數實至鉅大。竊惟抗戰六年，人民積儲已竭，新興產業未舉，而舊有產業凋敝，除少數特殊階級擁有法幣外，國家社會一切所需，莫非取給於土地生產，乃人力資源有限，而需求無窮，縱令金積如山，於事何濟，乃國家取給於四川者，每年無慮在二百萬萬左右，而發給至川預算，至今年亦不過九萬萬元，其中建設經費一項，僅佔二千餘萬元，無論是否能滿足民望，就戰時大業與民族復興根據地而言，於計似有未符。故同人等敢請作下列之建議：

1. 提高四川省預算與省收入之比例，請中央以全川負擔增加對四川之省預算之百分比，俾得大量從事於各種經濟建設，文化事業，以奠立建川即建國之基礎。
5. 請中央體念四川災荒，民業凋敝，並顧及後方之安甯秩序，對於各種新稅，尤其以土地糧食為對象之增稅，應分別輕重酌予減免。

決 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減輕繁苛」四字改為「酌酌減輕」
(二)建議第二項「尤其以土地糧食……酌予減免」改為「尤應注意於辦理之手續及基層之辦理人員，必使臻於合理公平。勿涉繁苛」應請政府大力主張「八字刪去。

四二、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於交通困難

註軍較少之縣賦糧折收法請以濟軍用

而輕民累案

理由：

查出賦徵實，原為補給軍糧，在交通便利，駐軍較多之縣，隨收隨撥，固屬兩便，而邊僻山區，駐軍無多，民衆繳納賦糧，肩挑背負，往返數百里之遙，收糧機關，倉庫既不完備，最難復不到一，不但拋撒潮濕，損失至大，而輾轉運交，折耗尤多，且如陝南邊區各縣民間產糧，全屬苞谷，一至夏季，即行蛀壞，上年所收賦糧，多數未能撥出，發生霉壞，責令人民貸購，人民又復贖回，軍收糧後再由人民如數攤還，微一糧而令人民往復播運四次，且以倉存壞糧，而貸易民間好糧，秤糧折耗三次之多，其所受痛苦可知。聞本年漢中區賦糧，除撥交當地駐軍外，尚餘二十六萬包以上，須運至寶雞，就寶漢公路二百五十五公里現時運費計，如用汽車運輸，以一百輛常川運送，運費連回程空車，（現時寶雞無商運貨物）計需洋四萬萬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元（貨車每噸公里三十五元七角回程空車二十七元一角八分）十三個月方可運畢。如用膠輪大車運輸，以五百輛常川運送，運費連回程空車計算，需洋四十七萬九千三百餘元，（大車每噸公里四元八角二分）二十六個月方可運畢，如以人力運輸，以五千人常川運輸，按照規定每人四十公斤，日行三十公里，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給口食糧二市斤洋三元，共需口食糧十三萬包，洋三千九百四十萬元，約七年方可運畢，以上三項運費及工具，僅就南鄭至寶雞而言，其他各縣之糧運至南鄭集所需之運費及工具，及沿途設站管理袋包等費，尚不在內，徵論現時無此大量車輛工具及運費，即能辦到，亦屬緩不濟急，漢中區如此，安康區則更感困難，而以此貽誤軍食，實勢所難免，亟應設法調劑，以濟軍用而輕民負。

辦法：

一、田賦徵實，應就軍隊分駐情形決定其稅數，如駐軍較少，或無駐軍，交通困難，徵糧無法運出之時，得按照當地市價折收法幣，至駐軍較多地方，就地購撥。

二、如折收法幣地方糧價較低，駐軍較多地方糧價較高，不能購同量軍糧時，即以軍糧應發之運費，加入彌補。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三、陳參政員志學等提：請緩辦財產租

貸出賣所得稅以恤民艱而固後防案

理由：

查財政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由政府公布，據立法之意，蓋緣抗戰期中，需要甚繁，故有許不得已之徵取，惟公布以後，一般人民，議論沸騰，呼籲之聲，不絕於耳，是豈未解法意，實緣民力不勝，究其大要，約有六端：

（一）就出賣方面言，徵實既取於土地矣，而租賃又取，出賣

又取，地價價值稅又取，徵取之名雖不盡同，而其對象，則皆土地也，一物而數徵，難避之情，已可想見，餘如房屋則有房捐及房產增值稅，鑛有鑛稅，舟車等項，無一不有徵取，且土地出賣，而其稅係徵之於出賣人，此種辦法，施之於以買賣田地房屋為常業而藉以營利者猶嫌其重，餘則民間習慣，要皆重視產業，非萬不得已，不售田土房屋也，故就一般情形論，大都因負債而售業，因生活所迫而售業，因別有經營而售業，如果徵及第三項之出賣人，不過減少其資本，而前二項之售業，又有因果關係，蓋負債者，率皆不能維持生活，如果依法徵取，則有切膚之痛矣，例如負債五萬元，而售業僅得五萬六千元，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照百分之十扣除原價五千六百元，超過部分，即有五萬零四百元，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百分之十四，應徵七千零五十四元，僅餘四萬三千餘元，是售業結果，不足以償債，何論生活，揆諸情理，實得謂平，此應斟酌者一。

(二)就租賃方面言，徵稅既重，租賃費勢必奇增，租賃者，被租賃者，俱受影響，且其稅率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就最後限度論，徵稅達百分之八十者，其租賃費總額，即在百二十萬元以上，依同法第三條，除去必要損耗及改良費用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即有九十六萬元，應徵七十六萬八千元，而業主所得者，僅十九萬二千元，且以能收百二十萬元之租賃費，是否二十餘萬元之損耗及改良費所能敷用，又如第四條(一)項超過三千

元至二萬五千元者，課百分之十，是三千元之租賃，亦有三百元之徵取，收入既少，即使所取無多，而被徵者終覺苦痛，且收三千元之租賃費，其產業甚小，無論按季按年徵收，均應予以體恤，此應請斟酌者二。

(三)因法增弊 有以上之情形，則立法好生令行弊作之現象將無法避免，蓋公布之法，既不得一般人之同情而苦痛又無由上達，即使有所陳達，而政府又以威信所關，堅持到底，於是時也，人民痛苦，既已蓄而未伸，官吏執行，又復相逼而來，不得不出於雙方協商，扶同隱匿之途，法愈嚴而弊愈生，自古已然，於今為烈，官府防不勝防，究不勝究，一方軟化，各方效尤，萬一官吏嚴切從事，糾紛漸起，甚或星星之火，至於燎原，本因抗戰而增稅，其繼也反因增稅而生障礙，殊為不值，此應請斟酌者三。

(四)稅收暗減 第三項情形，已具述如上矣，政府因抗戰而增稅，本具有不得已之苦衷，人民狃於曠徭薄賦之舊習，希圖倖免，於是頑強者，乘機鼓動，善良者，潛極應付，對於租賃出賣，或易以讓渡，或變為贈與，雙方協議。而減其值與租，其屬於同姓者，或以原契付之，種種設計，種種規避，均無所不用其極，智識階級，為之規畫，漢奸反動，居中挑弄，人民仿行，較法令為優，彼非不愛國也，因有切已利害關係，故其言易入，而其說易行也，邇來各地之田屋買賣，均觀望不動，而有資財者，率多改營他業，而各銀行存款，多已提取，其明

證也。果爾，不惟租賃出賣所得稅，無大收入，并原有之契稅，而亦鉅減矣，此屬於國家者，至於地方收入，亦因此而受影響，他省不可知，以四川論，契稅附加，爲教育經費之款者，實占多數，既無買賣，何有收入，地方事業之推行，亦將減少其效率，綜其結果，兩俱不利，應請斟酌者。

(五) 施三困難 徵收官吏，能達到使命者，即不免結怨於民衆。博得人民歡心者，又以達其使命，其能上副使命，下洽輿情者，古或有之，而今亡矣。以租賃出賣所得稅之繁重，與人民心理，早已背道而馳，主持其事者，和緩辦理，遂覺無由推進，嚴厲執行，又恐激釀事端，兩念徘徊，無從不能，欲進不可，幹練人員，設計以誘之，貪婪者，極其心術之技倆，對上則敷衍欺瞞，對下則實行利己政策，法僅一尺，弊有百端，防範既屬難周，調查豈能無遺，而此次呼籲入士，多屬民意機關，縱使極盡機巧，何能掩其耳目，人之多言，亦可畏也，綜合各方面觀察，實屬利少害多，此應請斟酌者五。

(六) 推行區域有限 此法實施，既不能及於淪陷區域，又不能施於戰爭地帶，其所徵取者，惟後方完整省份而已，若行於半淪陷之區，是謂爲涸竭魚，更予敵人以煽動之資料，抗戰以來，後方各省，以人力物力財力，供應於國家者爲不少矣，實也，種種公債也，飛機捐也，各種出賣也，消費稅也，直接稅也，所得稅與天過分利得稅也，其屬於地方者，新縣制之推行，縣預算增至十倍

以上，優待出徵軍人家屬之費，鄉鎮保甲之需，建築橋場也，修公路也，積谷也，與夫其他一切零星支用也，無一不需民力，耗費民財，集國家地方之支出，悉負擔於人民之身，愛國之忱，於此舉難復憐之不暇，又何必刻求及膚耶，休養生息之說，固不宜於現代，然而民力已竭，民財已盡，似不宜於息未定之際，再加鞭撻也；人惟惟急難之時，施以恩而易感，至於今，民不見德，而惟怨是聞，邇來稅局之搗毀，稅官之被害，亦既有所聞矣，而此法之征取，更甚於以前之規定，往者如是，將來可知，試問後防，能不安定，聞見所及，難安誠獄，固非危言聳聽也，此應請斟酌者六。

辦法：

(一) 請政府對於租賃出賣所得稅，從緩實施，並緩至抗戰勝利時，以明令廢止，與民更始。

(二) 如不能全部緩行，即請將土地田房之租賃出賣所得稅，一律免徵。

(三) 照第二項辦法，對於堆棧碼頭等項，擬請修改原法稅率標準，無論租賃出賣，均戶戶百分之二起。百分之二十止。

決議：

請政府對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先由都市實施，其農村農田，房屋之租賃，買賣，課稅，從緩施行。

四四、胡參政員秋原等提：以增稅政策代

替專賣政策案

查各國專賣政策，其目的主要在保證資源，限制消費及安定價格，不僅在增加收入而已。政府自實行鹽專賣後，繼續實行火柴食糖及香烟專賣，主要之目的，似在充實戰時財政。實施以來，其中若干物品，或生產萎縮，或價格飛漲，消耗者負擔之重，與政府實際收入之比例，似頗不相稱。年來財政設施，頗洽輿情，惟專賣一事，甚招物議。至於各地專賣機關與人民糾葛之事，亦時有所聞。故為政府收入計，不如廢止專賣，代以徵稅，緩人民之負擔，但涓滴歸公，亦必樂從，且在政府方面，收入既可增加，且更減少無謂之糜費。

四五、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澈底改善

專賣制度以裕稅收而紓民困案

理由：

(一)各種專賣物品，首先漲價；高漲之速率，超出尋常。以致影響其他物品之漲價。

(二)各種專賣物品因辦理不良，造成黑市。且時有官市無貨之狀況。

(三)各種專賣物品利益之收入，除去該機關開銷，并未能增加國家稅收。

辦法：

(一)澈查各種物品專賣之稅收。

(二)減少專賣物品種類，至政府應得之利益，可於增加統稅中補償之。

(三)掃蕩實施專賣以來之不良現象。

四六、傅參政員斯年等提：請政府澈查專

賣真相如有弊竇依法懲處各級負責人

員案

關於專賣事項，近來所表現之遺憾情況，其內含固非局外人所能盡悉，其紊亂情形，實不可謂非今日之重大事件。查專賣一事因為應辦之政務，無如今日所謂專賣，事實上只是收稅之代名詞，其去專賣之本義遠矣。即如本屆參政會中所發孔副院長「專賣政策及其條例要旨」一小冊中，所揭舉各項目的，幾無一不與事實所表現者相反。例如「消滅居間剝削等級」，今則適得其反，所不可知者，居間之為官商耳。又如「人民負擔不免苛擾」，「營業利潤，全歸國用」，「專賣價格，比較公允」，今之專賣皆與之背道而馳。至所謂「可因專賣而獲平抑物價」，「可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可提高物品品質，保護人民健康」，按之今日社會上其見之事實，尤堪發噱也。

查去年參政會中，蔣委員長提議限價辦法，經本會一致通過，施行之始，各地物價頗趨降落，乃適於彼時報載財政部所辦各項專賣不在限制之內，專賣品（自鹽以外）立即繼之以暴漲，又繼之以市面奇覓（如糖）。夫政府所辦者如此，在人民心理上，自有絕不良之影響，此不可諱言。今則捲

煙、糖、火柴、各項，或在重慶已成漲價不已之局，或在其他地方形成無貨可見之勢。即如捲煙之黑市，在重慶公開存在，數倍法價，捲煙專賣局既已盡收場中出品，此項黑市又何自來？購入與發出相差幾何？辦事之人有無操縱之弊？為釋人民之羣疑，重官吏之操守，似應

一、由監察院會同有關軍警機關澈底清查，果有商人舞弊，自應制以法律，其有官吏不職，更宜衡以國典，其主管機關自宜負重大責任。

二、此項專賣，既具收稅之別名，應取消專賣之虛名，實行徵稅之辦法，庶幾減少機關，節省國帑，且無為將來真辦專賣時留此惡例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甲、(1)標照應改為「請政府澈底改善專賣事業以裕國用而

紓民困案」

(2)盧案理由三辦法三均刪去傳案辦法二刪去

乙、年來專賣設法頗遭切議應請政府特別注意本會認為辦法應加改善機構及程序應予簡化人事應予整飭弊端應予杜絕至專賣制度為國父遺教之一自宜照舊推行。

茲擬訂改善辦法如次：

1. 簡化現有機構中不必要之部分及程序並嚴令各分支機構澈底遵行國庫法以杜弊端。

2. 切實顧及製造商生產成本以期增加生產。

3. 從速訓練專賣事業人才，以新幹部推行新事業。

4. 澈查各專賣事業人員之操作與工作效率，如有弊竇應

依法嚴辦。

5. 政府於適當地點設立模範製造廠，以鞏立專賣事業之基礎。

四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限制飲酒與增

加酒稅以裕國庫而節糧食案

理由：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擁護蔣兼院長關於「加強禁酒物價方案」之決議文內，有禁酒一項，惟一年已過，各處狂飲如故，實蹈「決而不行之弊，查酒之釀造，除專門釀酒之精坊外，私人家庭，均易為之，徹底禁止，頗不容易，若再因禁酒增加機關，恐非目前國家財政所許，然前方將士，時有饑餒之虞，今日川省穀價，較之去歲同時之穀價，已高出四五倍之多，倘再不謀節糧（銅梁一縣，釀酒所需高粱，每年約五萬市石，若與該縣三十一年度徵購之稻穀數字比較，約占三分之一強），備荒，（高粱為北方各省極普通之食糧，川省農民，多以麥豆及蕃薯補米之不足，去歲川東蕃薯歉收，食高粱者亦不少），聽、消費，亦非抗戰中應有之現象，處此情況之下，似宜節以增稅，節飲可以省糧，增稅不但充裕國庫，亦寓禁於征之意也。

辦法：

1. 由中央通令各省，轉告各縣市各鄉鎮，仿照重慶市辦法，凡菜館飯館，均不得允許客人飲酒，各機關宴會，亦不准

飲酒。

2. 照現在酒稅稅額，再增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增稅後飲酒者可顯減少，糧食可望節省）。

四八、張參政員丹屏等提：統籌自治財政

以利政務而均負擔案

查財為萬事之母，欲求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必賴自治財政基礎之健全，往來 中央頒「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令飭取消自治戶捐或其他類似按戶攤派性質之稅捐收入，對於自治財政之籌劃，及顧慮人民負擔過重之善意，已屬無微不至，惟尚有疑義者，（一）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一三三三項所列國家稅課收入分撥於縣市者，究竟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全年實收入若干，是否按規定標準攤派，未見公佈。四項所列「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由甲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原屬縣市收入部份，暫留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并未按照原屬市縣收入之部份之實物，完全折價撥歸市縣。六項所列「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現查陝西省各縣不敷之款，亦未聞中央之數補撥。（二）就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所列各項國家稅課，各縣經濟狀況不同，其收入當不一致，且有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

等尚未舉辦者，此等邊僻縣份，原有課稅收入極少，其不敷之款究應如何彌補。（三）現查陝西省各縣三十二年度全年預算，有如長安（另附表二張於後）全年總預算為四、四四一、八四六元，分配國稅收入為三、九七九、八四六元，並無未核定收入一項者，有如商南縣全年總預算為一、三二九、七〇六元，而分配國稅收入為二〇二、六五七元，而未核定收入（即不敷款）竟為一、〇七四、六五〇元者，此項未核定收入，在省政府頒佈各縣預算內，原註明「俟中央劃撥分配縣市營業稅等國稅，及三十一年度糧庫收支結餘造報後，再行調撥」，迄今撥補無望，竟令各縣自行攤派，徵論違反政府取消自治戶捐或類似按戶攤派性質之稅捐收入之旨，而因原分配國稅收入之不均，縣份愈大，經濟愈富之縣，國稅分配愈多，全年預算收支適合，人民無不敷款之額外攤派，而縣份愈小，經濟愈窮，國稅分配愈少，全年預算收支不敷，人民額外攤派，負擔竟達每人平均一十四元餘之多（商南七四四三五人）揆之情理，豈得謂平，事關地方自治根本大計，亟應設法統籌，以利政務而均負擔。

辦法：

一、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所列應撥市縣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每月收入若干，應由經徵機關按月將實在收入數向地方公佈，併按規定標準撥交省政府酌量

各市縣經濟情形平允配發。
二、田賦徵實，原屬市縣收入者，應請全數折價撥付各市縣。

三、各縣預算不敷款，除飭整理原有收入併種極遺產外，應請中央撥補助費，以免違令額外按戶攤派。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令飭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辦理。

擴各縣分配國稅收入最多而無不敷款者

縣別	科目	總預算數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未核定收入 (即不敷款)	全縣人口數
長安	安	4,441,846	3,979,846	無	547,274
原	原	1,864,719	1,639,963	無	95,311
寶雞	雞	3,320,018	2,244,578	無	218,197
渭南	南	2,999,789	2,699,339	無	216,745
蒲城	城	2,980,011	2,906,511	無	174,201
醴泉	泉	1,310,926	1,192,986	無	107,284
臨潼	潼	2,442,453	2,271,211	無	289,688
富平	平	2,195,193	2,073,593	無	163,366

擴各縣分配國稅收入最少而無不敷款最多者

縣別	科目	總預算數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未核定收入 (即不敷款)	全縣人口數
柞水	水	680,634	235,840	406,994	41,057

洛	川	1,373,151	392,778	714,473	57210
洵	陽	1,751,712	384,661	1,293,631	189932
略	陽	1,200,237	267,687	905,950	86640
藍	田	2,257,477	926,922	1,173,355	195460
隴	縣	1,650,989	382,647	1,148,382	79289
淳	化	855,508	325,901	478,689	41107
華	陰	1,691,601	703,702	927,559	92021
神	木	979,732	189,247	706,485	70829

四九、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請舉辦西北民生貸款以促進西北各省人民生計充實 建國力量案

理由：

西北各省，北伐以前，兵燹頻仍，元氣迄今未復，抗戰以來，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未敢後於它省，惟以物價波動，人民生計，受重大之影響，政府雖舉辦農貸，而手續繁重，款額有限，交通不便，領取費時，政府有意不能直於人民，加以近來工商業發展，種種企業日以活躍，一般民衆與工商業家生活上之距離日遠，此種現象，宜予改善調整，爲充

實人民生計擬請政府舉辦民生貸款，以安定其最低生活，且加強其抗戰與建國之效率。

辦法：

1. 請政府撥國幣拾萬萬元，指定爲辦理西北五省（甘、陝、甯、青、新）民生貸款之用。

2. 此項專款，由 中、中、交、農、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3. 此項專款指定貸與人民，爲辦理手工業、畜牧業、農業、及小本商業之用。

4. 利息力求其減低，貸款期間力求其展長，手續力求其簡易。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

五〇、劉王參政員立明等提：請政府從速 革新海關俾能負起其對國家之時代使 命案

理由：

查我國海關，自成為國家稅收機構以來，為時已久。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太平天國軍興，佔領上海，上海海關道秦職離仕，關稅無人征收。是時駐滬之英、法、美三國領事，見外國商船進口，不納稅款，認為不妥，遂代清政府在滬征收關稅。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洪楊之亂平，三國領事即將代收之稅款。送繳清政府。清政府見外人代收之關稅，反較關稅所收者為多；其時國內又乏熟諳外國語之人員，應付洋商，遂仍委託三國領事代辦，并予以聘用外籍人員襄理關務之權。三國領事受任後，即在滬組織海關總稅務司署，辦理關稅。此署原直轄於總理衙門，咸因種種條約關係，雖為附屬機關，實權則全操之於外人之手，且當時海關總稅務司，尚有「太上皇帝」之稱。

海關總稅務司署成立，歷屆總稅務司或署理總稅務司職，至近日為止（現為尚未到任之美人 H. K. Little），均為英人擔任，由李國泰而赫德，而斐士凱，而安格聯，而易執士，而梅樂和，一共為六人。諸氏雖為客卿，然均能效忠我國，經其細心擘劃，慘澹經營，雖國內頻年多亂，而海關之基礎，却日趨穩固。此六人中，赫德爵士任職凡五十餘年，精明幹練，萬事躬親，功勳尤為卓著。然海關組織精密，職員

均專門人才，而關稅，在中央稅收上，每居首位，但時代業已變遷，其制度之陳腐，最高職員之聘用外人，階級之分別，待遇之不平，影響所及，不特破壞我國行政之統一，阻礙國人關務領袖之產生，即是媚外仇內，造成關務員同事間之不睦，不平，降低工作效率，實莫此為甚。茲為使新約成立後之海關，得能負起其對國家之時代使命；我政府應即下決心，大刀闊斧，從速改革。

辦法：

(一) 關於組織系統者：

甲、關務署，海關總稅務司署應予合併，改稱關務總署，參照以往之組織系統及今後之需要，分設若干科，課或股，其不合時代者，如駐英京中國海關辦事處，漢文祕書科及應隸屬交通部之海關部（司理海務、江務、工程、港務、船務）燈塔管理），應予取消。

乙、各關直轄總署，名稱如上海關，重慶關等依舊，應分設若干科、課或股等級；稅務司及內外班之名稱，內班之幫辦，稅務員，外班之監察，驗估員各不相隸屬之系統，應一律廢除；凡服務關卡者，除領袖外，應全體改稱關務員。

(二) 關於人事任用者：

甲、除技術人才取願向外，關務總署著長，各地方關卡領袖，絕對不可聘用外籍人員。

乙、費除二年升級制。以後考績辦法，應分甲、乙、

丙、丁、戊五等；甲等一年可升，乙等二年，餘類推。

丙、關務總署署長，地方關除設關長，餘均應採用「主任」制度。

(三) 新制確定後，關務員應一律按照法規銓敘。

(四) 關務員之待遇，應與其他公務員相同；戰時各項津貼，應上下一律，不應以薪之多寡而分配，以免富者益富，貧者更貧，至於養老儲金等之優良習例，應予保存。

(五) 確定淪陷區域內海關華員之獎罰辦法，以準繩戰後此輩關務員被進退之標準。

海關影響國庫之收入至鉅，而未求我國工業之發展。尤繫賴之，海關同人即是國防經濟戰士，且居前線，戰事結終，任務重大。此項稅收機關，同人等認為有改革之迫切需要，用特申述理由并擬具辦法，以供政府之參考或採擇。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辦法四一至於養老……應予保存一句刪去，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一、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為積極吸收存

款供應建設資金擬請增加甘肅省銀行

資本以利開發西北案

理由：

甘肅居西北之中部，為四省之樞紐，欲建設西北，必先建設甘肅，所有大規模之交通水利及國防工業等之建設，自非賴國家之實力不為功，而小規模之民生工業及小型農田水利等之建設，則地方政府責無旁貸，惟際此百廢待舉而經費困難之時，建設地方經濟，端賴發展金融。以吸收社會游資，俾應建設資金。而發展金融事業，尤賴資本殷實，以提高信用吸收存款，甘肅省銀行自民國二十八年改組官錢局成立，四載於茲，經歷年培養整理，各縣金融網既次第組設完備，各項營業，亦漸上正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存款總額，已達一萬萬元以上，計衡前途，不無開展希望，惟所有資本，初由省政府先後撥付五百萬元，嗣由財政部加撥三百萬元，合計不過八百萬元，故以資本額，與各省銀行比較，固屬相形見絀，即以存款額與所需建設資金比較，更相差遠甚，為今之計，惟有多方充實省銀行資本，增加其信用，以期大量吸收存款，供應建設資金。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 仿照四川省銀行辦法，增加甘肅省銀行資本為四千萬元。惟目前甘肅經濟條件，不能與四川同語，擬請財政部與省政府各認半數，分兩期撥付，即於三十二年底以前，由財政部加撥一百萬元，省政府加撥五百萬元，以足二千萬元之數，其餘二千萬元，於三十三年底分別撥足之。

(二) 在利用地方金融機構建設西北之原則下，擬請特准甘肅省銀行將以後每年資本官息及股東（財政部及省政府）

所發紅利，全部轉作資本，其繳庫撥付手續，仍照章補辦之。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改爲 依照四川省銀行辦法增加甘肅省銀行資本爲四千萬于三十二年度三十三年度內分期撥足之。

二、辦法第二項刪去。

五二、薛參政昌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嚴令

備藏物資之倉庫注意保護品質之常態

勿使蒙受損失案

理由：

年來麥麥棉花等原料，往往因備藏運輸等之不能保持乾燥，致中間常有發現霉爛腐爛等現象，甚至色澤灰黑，惡氣侵人，非特食物變質朽敗，不堪入口，即物亦腐爛損折，棄之可惜，實此物資減少，衣食原料產量不敷之際，豈能復任狼狽損毀。荷米麥棉花等倉庫，層不盡高爽，沾受地溼，或運輸遇雨，船舶滲漏，以及暗受人爲之水分等，均足使物質霉變朽壞，尤以夏末秋初，此情最易顯著，依據最近社會輿論，是問疾苦，不得不責其一得之微，提請主管當局一審察之。

辦法：

提案原文 關於政經濟專財項者

一、調查各地倉庫，除嚴防雀鼠損失外，更宜注意倉房屋面。

下層，是否漏雨或沾受地溼，運輸船隻，是否滲漏受雨，倘有上項情事，立即糾正，如有故意掩入水分等，希國增加數量重量，定予倉戶以嚴厲之懲罰。

二、管理人員，應負責不令任何儲藏運輸之物質，稍受潮溼，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定予該人員等以加重之處罰。

三、由監察機關派忠實幹員，向各倉庫舟車，縝密偵查，務使物品保持永久乾燥常態，不稍變質霉壞，至妨食用，則弊絕風清，軍民衣食，受惠不淺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五三、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取締高利貸案

查高利貸爲世間最腐敗及最不公道之行爲，亦產業發達最嚴重之障礙。年來重慶及各埠所謂銀行銀號，有如百後春筍，大抵集中數百萬數千萬之資金，一面從事囤積，一面作高利放款，利息之高，少則百分之八，多至百分之十八。此不僅爲物價高漲重要原因之一，且爲整個國民經濟之吸血鬼，年來頗有人主張合理利潤，但此種不合法利息，毫未受道德及法律制裁。爰建議：

一、一切私人銀行銀號自即日起停發給營業執照。

二、短期放款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銀行銀號如有囤積暴利行爲，即不許營業，或由國家接管，仍予存款者以一定利息。

四、國家銀行應爲短期放款，以低利融通中小工商業者。並得酌量提高存款利息，以吸收過去存於私人銀行之存款。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原案辦法四條，修正爲三條如下：

一、請政府明令商業繁盛地方之銀錢公會，擬定日拆報經常地中央銀行核定，以爲同業存放之標準。並由中央銀行運用金融力量，遏止各地利率不正常之發展。

二、嚴禁各地銀錢行莊，高利存放，暨公司商號，非法吸收存款。

三、嚴格取締違反管理銀行辦法規定之放款。

五四、李參政員漢珍等提：爲加強經濟建

設促進工業發展應請政府安定原則從

新訂定中外合資經營條例俾便大量吸

收外資以裕民生，而固國本案

「中國戰後必須工業化」，已成爲全國共認之原則。欲求確立工業基礎，非有鉅量資本不爲功，所需數目，根據經濟部主任人估計：「推助五年計劃，最低限度需美金一百萬萬元。」而我國戰後百孔千瘡，精疲力盡，即使改良稅制，增加生產，欲於五年內籌集美金一百萬萬元，甚難辦到，無庸諱言。若謀舉國節約消費，以剩餘力量撥爲工業資本，而我國國民生活，素極樸樸，生活標準，難再降低；且國際局

面，瞬息萬變，戰後永久和平，恐係幻想；我國必須於最短期間，建立國防工業，加緊建設，方足以自立；從容推動，時不我與。具則我國戰後，欲謀積極發展工業，鞏固國防，非借用外資，不足以求速效。

綜考世界各國建設過程，大都利用外資，美國獨立以後，全靠外資發展，直至歐戰以前，尚負債六萬萬元，是其明證。國父曾云：「埃及不善用外資而亡，日本善用外資而興。安南及滿清拒用外資而亡，日本吸收外資而興。」語至警惕！惟就我國目前環境觀察，戰後利用外資，必須注意以下之原則：

甲、利用外資，應配合整個建設計劃：

1. 就性質言之，應全部用於生產事業。
2. 就各經濟部門言之，須分別緩急。
3. 就區域言之，有先後多寡。
4. 就方式言之，究採何種方式，或兼用數種方式，在長可能及最有效條件下決定。

乙、利用外資，應吸收長期投資，使整個生產計劃，能發生最大效用。

丙、利用外資，應有負責機構，統籌辦理，以期分配合理，計周詳。

利用外資之原則，既如上述。至吸收外資之方式，不外兩種：

甲、借貸方式——由政府向外國政府舉債，或在外國市場，發行債券；此則應隨時斟酌情形，在最能及

最有利條件下舉辦。

乙、投資方式——由政府機構與外國合資經營，或外人向我國商營之事業投資，在各種情形下，亦得由我國政府核准，由外人投資獨力經營。以上各情形，應請由政府另行訂定中外合資條例，提早頒佈。特別應注意在不妨害主權之範圍內，予以較優之條件，極應避免過去歧視之情形，而使外人瞻望不前。（例如我國過去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之事業，大都規定有：「（1）外資不得過百分之四十九。（2）大多數董事及總經理應為中國人。」再鑛業法第五條同樣也有：「股份總額過半數及董事過半數應為中國人。」之規定。）。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五、龍參政員文治等提：積極籌劃戰

後國防工業建設實現 國父實業計劃案

理由：

凡立國於現世，無有不講求國防工業之建設者，蓋國防工業為國防建設之本，苟本不立，一旦事起倉卒，即無法以鞏固其國防。即使勉強支撐，亦必無力久戰，亡國，滅種，慘禍堪虞。——國父高瞻遠矚，於二十餘年前考察歐美社會經濟情況，即有實業計劃之擬定，用意深遠，辦法切實，實為

提案 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吾國國防建設之寶典。抗戰以來 領袖亦曾迭次指出：軍事經濟教育為現代立國之三大要素。「中國之命運」一書，更特別闡述經濟建設一項，認為：「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的合一。不平等條約的撤廢，更能使中國以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自力更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最近舉行之十一中全會又通過：「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及「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等劃時期之重要方案，皆足為戰後工業建設之指針與原則！茲為戰時作戰後之準備；戰後實際之實施起見，謹就國防工業方面作下列之建議。

一、戰時完整之西南及西北等區域，戰後次第收復之華中，華北，及東北等區域，政府對之應作縝密之研究，並選擇合宜地點，為國防工業建設之中心地區，五年內，辦到完全自足自給。

二、就鐵礦言，目前應加注意者如（1）湖南甯鄉及茶陵之鐵；（2）四川雷波之鐵，（新近由川西科學團所發現，其純鐵在礦石成份中約值百分之四十八，據初步估計其儲量約當四川綦江鐵儲量之三十倍，湖北大冶鐵儲量之三倍）。（3）四川綦江之鐵，榮威之鐵，東西山之鐵（4）其他業已發現或正在調查中之鐵。政府應就各產區作詳細之計劃與設計以準備大規模之集中開採，並應注意戰時戰後鋼鐵業之銜接。

四、就煤礦言，目前國營煤礦中之湘桂路祁零煤礦，重慶之建川煤礦，資源委員會在西北開發之永登煤礦，及其他國營民營煤礦，悉應加緊增產，一面以應眼前急需；一面作戰後基礎。此外四川綿竹之西山煤礦，據專家估計可供全國六十年之用；西康金沙江上游永仁縣境之煤礦，藏量甚鉅。河南禹縣，廣東天河、譚家山之煤礦，產源亦豐。另如桂省煤礦之試探，西康烏拉煤礦之調查等，均係大量開採之先聲。政府應就以上各處及其他業已發現或尚在調查者，為切實之究討，作為戰時或戰後大規模開採之準備。

五、冶金事業，最主要者為鍊鋼，戰前政府曾準備在湖南之湘潭，及安徽之馬鞍山，各建一鋼廠，每年能產三十萬噸優良之鋼。抗戰以來，鍊鋼業已有重要之發展，如各種國營民營之鋼廠，資渝鍊鋼廠，中國興業公司鍊鋼部，滄興鍊鋼廠，中國製鋼公司，及其他鋼鐵遷建委員會主辦之鍊鋼事業，皆為鍊鋼事業之生力軍。此等鍊鋼廠，政府應在戰時視其成績之優劣，預先給予戰後擴展之保證，并切實從事於高度技術鍊鋼之準備，俾戰後立可增加產量，提高品質。

六、錫礦可供鍊鋼及電燈泡中之鋼絲用，又為軍械製造之必需品，世界產量甚少，中國得天獨厚。產錫之地為兩廣、福建、湖南等省，尤以江西為最豐，當

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此項獨佔事業，應由國家統籌辦理，并應即着手準備設立大規模之鍊錫廠，以期戰後增產，供應世界。

七、湖北陽新大冶之銅；四川松潘之銅；湖南水口山，廣西貴縣之鉛及鋅；西南各省之錫，及其他有關國防之礦產，政府亟應分區分類，積極開發。

八、籌設鍊油廠，開採陝西、山西之煤油田；四川達縣之油礦；加強植物鍊油及酒精製造；以期戰後液體燃料之自給。

九、吾國發展動力事業之自然條件，頗為優越，例如揚子江之水力；（如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之電力。）黃河之水力；（如龍門一帶可發生幾千萬匹馬力之電力。）四川自井之天然煤氣，均為難得之富源，如以一部份水力，建設水力電廠，一定可以造成電化之中國。現在中國內地以及西南各省間已有煤力發電廠十一處，還有三個大規模水力電廠正在建設中，可謂建設電力事業之發端，此時政府應詳為籌劃，俾在戰後能完成全國電氣事業，以解決動力問題。

十、吾國現有之軍器兵工廠，尚不能製造大量之最新式重武器，政府應急速在國防中心地區，建立大規模之軍器兵工廠，積極生產各種武器，並積極創設引擎製造廠，飛機製造廠，潛水艇製造等工廠，俾

所生產之戰爭機械，能切合於陸海空建軍之計劃，無須向外購買，可以自給。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六、張參政員作謀等提：爲配合中央

開發西北政策今後擬請四聯總處對

於甘肅省工農貸款專案辦理以利進

行案

理由：

開發西北，必先建設甘肅，際此百廢待舉，需款孔多之時，僅將政府之建設經費，人民之生產資本，均不敷運用，而大量資金融通，端賴銀行貸款，甘肅省建設，除一部分之小型工農貸款，應由省銀行於增加資本提高信用後分別辦理外；一般大型水利林牧及交通工業貸款，非由國家銀行負責不爲功。惟查交通農民專業銀行，現在貸款情形，在甘肅所設分行，限於定額，對民營之小額工農貸款，固難期大量之發放，即總行對於省營之大型水利交通貸款，亦每依平均分配之原則，額數既微小，不敷供應積極建設之實際需要，而站在金融機關之立場，手續復苛細，難配合中央開發之政策，以致使開發計劃，無由進行，建設工程，中途停頓，爲配合中央開發政策，今後擬請四行對於甘肅工農貸款，專案辦理，以利進行，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 四聯總處編列每年度貸款預算，對於甘肅貸款，應依中央核定之該年度設計劃與省政府商定該年度工農貸款之總額，列入預算，以應需要。

(二) 爲配合中央開發政策，對於甘肅貸款條件，應較一般貸款力求公允，手續亦應力求簡易。

(三) 上項貸款之分配，擬由四行之蘭州分行在蘭組織工農貸款審核委員會，俾便就近根據實際情形，審核分配監視用途。爲協同放款計，甘肅省銀行亦應參加組織，以利進行；(四) 爲推行便利計，其專業行未設分行之縣區放款，可由甘肅省銀行代辦。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五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改進

工貸辦法案

理由：

一、過去只限原料與成品爲放款之質物，是必先能多積原料成品者，方得享受貸款之權利，結果，徒足鼓勵囤積，且工貸調查時，銀行須先查明工廠所存材料之多寡，即按照所存材料，核定放款數目，存料愈多，必將貸款愈多，試問已有材料者，何必借貸，即使借得工貸，亦屬徒令多積存貨，濟富多，而周急少，助長囤積物資之風，實違工貸原則，此擬請改進之理由一。

二、機械財產等，雖經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亦得作爲

工貨之抵押品，惟照案實行貸得款項者，殊屬鮮少，四聯總處決議工貨大多數仍需以原料物料為担保品，此擬請酌予改進之理由二。

辦法：

- 一、各廠自備之機械財產，得作工貨之抵押品，以便貸得之款，可以購買必需應用之原料，使獲援助進行之實惠。
- 二、必需應用之原料，最好由政府指定機關，購儲後直接按價核作貸款數目貸給之，惟原料所定價格，不得超過市價。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八、高參政員惜冰等提：請亟謀挽救當前棉荒並準備實施復興棉產計劃以裕衣被原料案

理由：

我國衣被原料，以棉貨為主體，原棉生產，在民國二十二年後，推廣改良，齊頭並進，根據中華棉產統計會之報告，二十五年間，棉田由不及三千萬畝增至六千四百萬畝，棉產由一千萬担以內增至一千四百萬担，其中細絨棉亦由二百餘萬担增至七百餘萬担，供應國內需要，品質產量兩項，均能充分自給，抗戰軍興以後，主要棉產區域，多數淪陷，自前後方所有棉區，僅為川陝兩省之全部，及鄂湘等省之局部，而近年來因棉價與糧價之比率相差甚遠農人已不願植棉，以致減少生產，三十一年生產量，估計約僅一百二十萬担，

即連三十年陳棉存底，至多恐亦不過二百萬担，目前後方接照比較緊縮之銷費，最低估計約需三百萬担，供需相抵，不敷甚鉅，而此項產量，以價格管制運輸環境諸問題，是否不致逃匿，殊成疑問，至淪陷區域之棉產，因敵人統制收購，遂致棉田產量均已劇減，品質多亦退化，茲抗戰勝利在望，戰後復興棉產計劃，亦應準備實施，以裕軍民衣被，謹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甲、挽救當前棉荒

- 一、調整限價價格：現時各產區之限價，仍多未能與其他農產品配合，產區與消費地之價格，更欠協調，品質優劣之差別，亦未盡合理，似應照左列原則，嚴加調整：

(1) 依照各地生產成本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比率，分別訂定適當價格，並保證其合理利潤。

(2) 參照產區價格，運繳成本，及合理利潤，核定消費區價。

(3) 分別品質優劣及用途，規定合理等級差價。

(4) 參照供需運繳情形，及穩定物價原則，據實隨時調整。

(5) 各地價格，應參照各項有關條件，力求比較平等，以免互為因果。

二、改善管制辦法：在棉花極形缺乏環境之下，管制政策，須以增加後方供應為前提，茲擬原則如左：

(1) 接近淪陷區域之棉花，嚴防逃避資敵。

(2) 運銷地域，應杜絕囤積居奇。

(3) 切實獎勵棉商赴淪陷區搶購棉花，以增後方供應。

(4) 控制物資與限制價格，應兼籌並顧，限期價格，尤應以不妨礙控制物資爲主旨。

乙、復興棉產計劃。

一、恢復棉田面積 原有棉區及宜棉區，均應規定比例，提倡種棉，並先從各主要棉區着手。

二、保育優良種子 各地原有優良種子，均漸減少或損失，戰後高級細絨之需要必增，應即預爲選育良種，以免緩不濟急，陝省應視爲戰後良種供應之基地，現時即待準備者有兩事：

(1) 陝西棉種前經相常改進，不特種類較佳，且全省棉區之品種亦較純粹，爲戰後改良棉籽之計，應於此時擇定若干縣份，所產棉籽，嚴禁混雜，悉數收購，以供戰後淪陷區棉田大量推廣之用。

(2) 在陝西成立大型棉種繁殖區，從事選種育種工作，期於戰後有優良新棉種供繁殖之用。

三、確訂棉花標準制度 棉花標準，與紡織效用及成本關係甚切，惟實行之時，非有充分準備不易觀成，過去成果，恐已不復存在，應即乘此時機，積極籌劃，爲戰後實施之準備。

四、確定棉花運銷制度 運銷辦法之是否合宜？對於生產消費兩方面均有關係，對於復興棉產計劃之推行，尤極重要，應責成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詳擬合理制度，俾收相得益彰之效。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案辦法(乙)復興棉產計劃第二項以免緩不濟急句下，加「除雲南省所產木棉應提倡推廣外」一句。

二、原提案辦法(乙)復興棉產計劃第四項之後，增列「加強棉農農貸，以資鼓勵」一項爲第五項。

五九、彭參政員革陳等提：請改善貿易政策以安後方面杜糾紛案

理由：

貿易委員會之設，原爲對外維持海外市場，換取外匯，對內扶助生產，富裕民生，其性質應爲國民經濟的機構，而非政府財政的機關，應力避與民爭利之嫌。乃貿易委員會自二十七年川省辦理以來，對於統購物資，限價購買，致使農工商各階級生產成本，節節虧蝕，遂致生產數量，年年減少，數量既少，成本更高，因之其所收之貨量，爲數甚微，而國庫之負擔，反而增鉅，喪失外匯，不知凡幾，數載以來，限價以求增產，統購以廣招徠，南轅北轍，結果適得其反，致令農村凋敝，元氣已傷，計川產桐油，年約一百萬担，經貿易委員會二十七年統購禁運以後，幾於斷絕，該會始行放任，近因提煉汽油，稍呈復蘇之機，乃又復宣佈定價，致桐

油生產，更逐年減縮。蠶絲年產四萬餘担，經貿易委員會對於外銷絲低價統購，幾減產一半，近更宣布蠶絲統購統銷辦法，外銷內銷，均由該會定價，由之屬之復興公司獨家收買，並須請得該會轉運證方能搬運，羊毛產自邊疆，豬鬃來自農村，亦宣佈統籌購銷，無異拒其前來，因之邊遠牧場，各地農村育羊飼豬，數量日益減少，年來後方統購統銷辦理不善，流弊重重，已無可諱言，人民積忿已深，誠恐易生枝節，激成事件，此不可不深加注意，速謀改善者也。為此提請政府澈底改善貿易政策原則如左：

辦法：

- 1, 撤銷桐油蠶絲豬鬃羊毛等一切統購統銷辦法。
 - 2, 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所需之外銷物資，應優予給價收購，其內銷部份，應任自由供需，貿易委員會所轄之復興公司，不得獨佔。
 - 3, 內銷羊毛蠶絲桐油豬鬃在省內買賣運轉，無須向復興公司請領轉運證，以利通行。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六〇、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調整生產部門限制或取締非必需品暨奢侈品

之製造集中人力物資於國防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以增強抗戰力量穩定人民生活

活案

理由：

經濟對於現代戰爭之重要性，已為舉世所公認，交戰各國，關於經濟計劃與管制，其嚴密周詳，殆非吾人想像所能及，概括言之，即一切人力物資，俱在政府統籌支配之下，集中運用，以配合戰時需要，決不容有絲毫之重複與浪費。最近英國生產大臣李德爾登曾言：「英國各地奢侈品工業，均已停業，其他與戰時生產無直接關係之工業，亦已將其日常生產量減至百分之十至三十五。各種主要生活必需品之製造，已儘量使之集中於少數工廠之手，俾其他工業機構，能致力於製造軍火。」又據美國戰時動員局長柏因斯稱：「吾人現應作更佳之調整，摒棄過時或次要之生產，藉以進行更急需之生產，此種努力，可令吾國之人力與物資得最佳之利用。」又據報載：「英國要使某地兵工廠努力充足，即將該地原有製帽業全部停業。美國因短絨棉及小麥產量儲量，俱已足用，令將此種土地改種長絨棉，飼料落花生，大豆，亞麻仁等需要產品，由於瓜類及芹菜，龍鬚菜等營養價值較低，現已改種營養價值較高之胡蘿蔔與葱類。」英美政府自由，而經濟上之自由主義，尤為其傳統信條，今迫於戰時需要，不得不採取非常措施，以期人力物資作有效之使用。他如平日施行計劃經濟之蘇聯，統制經濟著名之納粹與日寇，對於人力物資之管制，較英美更為徹底，納粹在戰前，如牛肉、牛油，即已計口分配，每人一週只限購食一次。日寇近來對於人民家庭小園，亦必令其種植馬鈴薯，以補食糧之不足，即此一斑，已可窺其全豹。反觀吾國則何如，抗戰已達六年，產業界依然停滯於無政府狀態之中，人力物資，迄無

有效之配合與管制，若下企業家，仍墨守其比例利潤之原則，以爲其投資之標準，竟無視於國家民族之急需。例如肥沃土地播種煙葉，已減少食糧之生產，復以寶貴勞力，製成煙捲，更消耗有礙之人力。其他如酒類製造業等，亦復如是。吾人試觀煙酒種類之多，與夫營業之盛，即可知其消耗人力物資，其數量常至爲驚人！其生產之類此性質者，正復不少。此在平時，亦在所不許，况在戰事繼續已達六年，半壁河山，淪陷敵手，人力物資極缺乏之今日乎？目前一般人民生活，已降至普通水準以下，多數同胞，終歲勤勞，仍不免有凍餒之憂，甚至營養不良，影響下一代之健康。在如此嚴重之情況下，吾人如不講管制則已，如講管制，則除充實軍需工業，及與軍需有關之重工業外，自應集中一切人力，物資，謀日常生活必需品產量之增加，以期穩定物價，保障民生，萬不可再以有限之人力物資，供少數人作爲發財營利之工具，物慾享樂之犧牲，陷經濟於崩潰，摧毀戰後建設之基礎，而危及國家前途也。茲擬調整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將生產事業分爲四部門：將軍需業及與軍需業有關之重工業屬於第一部門，日常生活必需品屬於第二部門，非必需品屬於第三部門，奢侈品屬於第四部門。
- (二) 第一部門「軍需業及其有關工業」之生產，以國家經營爲原則，如有私人經營者，政府盡力協助之。
- (三) 第二部門「生活必需品」之物品種類，由政府決定公布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之。其生產以私人經營爲原則，政府居於監督指導之地位，其資金原料等予以協助便利，俾刺戟其增加生產，使其成本得以低減，供應戰時民生需要。

- (四) 以不屬於第一部門「軍需業及其有關工業」與第二部門「生活必需品」，又非第四部門「奢侈」者，列爲第三部門「非必需品」，政府限制其生產或用政治力量「強制」，或用財政政策（重稅）或用限價手段（限低價），務使其生產量逐漸減少，轉移其人力物資集中於第一部門與第二部門生產。

- (五) 第四部門「奢侈品」之種類，由政府決定公布之，即時用政治力量停止其生產，以節省人力物資之消耗。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一、居參政員勵今等提：調節工商業穩

定物價案

理由：

現時比較重要問題，簡單言之，就是生活問題，生活與日俱長，如不使其低落或平定，一般民衆心理波動，其影響於抗戰勝利前途非小，年來生活上漲，原因固多端，若詳爲分析，大概不外兩種：一、工業生產力不足，一、商人操縱居奇，故今日欲實行平定物價，應如醫者治病，對症發藥，換言之，生活日漲不已，既由工業出品過少與商人之投機操縱，平抑物價者，即應由調節工商業着手，一面嚴厲節制

商人投機，一面增加工業生產，俾日用物品，可以供應相求，則物價自然低落，否則不繼其本而奢其末，任何平價限價議價，不能壓制物價高漲也。

辦法：

一、增加工業生產，分五項說明：

甲、借貸資金 凡屬民營工業，請求借貸資金，政府所

屬金融機關，即派人調查該工廠價值若干，作為借款抵押品，然後以較低利率簡便手續作長期之借貸。

乙、技術指導 我國工業落後，無可諱言，每有人欲辦

工業而缺乏技術人員，不能進行；間或有已辦工廠，因技術上之不良，以致失敗，凡遇上項事故，政府管理實業機關，應派專門技術人員，負責促其進行，對於後者隨時派人往各工廠調查指導，使工廠

增多，而使各種出品精進。

丙、原料供給 戰時物資，多半由於政府管制凡民營工

廠，請購原料，應盡量供給，俾得充分生產，不致

因原料缺乏而停工。

丁、便利運輸 工廠購進原料與出售成品，或由水運，或

由陸運，政府應通令各交通機關，予以特別之便利。

戊、收貨付款 工廠製出成品，係自由買賣者，無他問

題，其由政府統制銷售者，廠方若將貨物運交政府管制機關，照規定成色驗收後，即時付清貨款；俾廠方資金易於流轉，少賠利息。

甲、查禁囤積 物價因商人囤積居奇而上漲，商人藉囤積投機而獲厚利，彼此操縱，狼狽為奸，政府對於此類商人，應隨時隨地，嚴密緝查，一經查覺，除沒收其商品外，並停止其營業。

乙、吸收遊資 年來物價波動不已，無非遊資作禍，因握有資本，在市場中以作投機事業，比較任何利息為大，政府應設法提高公債與儲蓄利率，吸收遊資以作生產實業，不使其再作感禍於市場，而影響一般人民之生活。

丙、限制物價 無論任何國家，在戰時物價，均有限制，商人不得自由買賣，更不得由各行商會自行議價，與商議價，所謂與虎謀皮，蓋商人唯利是視，決不放棄其非法利潤，政府對於物價，應詳細調查貨物之成本，與商店之正當開支，再加上合法之利益，而限制其價格，使商人不致虧欠，並須全國一律施行，免致貨物易地逃避。

丁、農生產加多，商人無法操縱，物足其用，貨暢其流，則社會生活自然安定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二、馬參政員毅等提：加強貨物進口地

區之海關力量取消內地設關籍以增加

稅收節省開支而免苛擾案

二、節制商人投機。 可分三項說明。

理由：

自內地設關以來，貨物之流通恆受不必要之阻碍，對於進口地區之海關雖已設立，然既感力量不足，且亦未能普遍，待貨物內運後，又須沿途查補徵扣，不特跡近苛擾，即對國家稅收亦未見增加。

辦法：

由中央明令財政部，一而加強整頓貨物入口處之海關，一面減撤內地關卡。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迅予制定工業會法案

定工業會法案

理由：

我國工業會法，迄未制定，已往雖有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仍係附庸於商會，惟查工業以製造生產為主，商業以流通運銷為主，性質不同，利害各殊，以工業之廣大範圍，附屬於商業組織之中，其隔膜疏離，自為恒有之現象，自抗戰軍興，後方工業，突飛猛進，力求達到產品足以自供自給之一途，奈因戰時空襲頻繁，為減輕後方運輸負擔，及各種原料取給之便利，大部工廠之設立，類多分散於距離鬧市之鄉野各地，今為各地工廠及整個工業界之生產，得以彼此聯繫改進起見，則工業法團之組織，自極需要，更宜示以軌範，

提案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以來進於組織之合理與健全，十中會全及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均經接受工業界要求而決議請政府另行制定工業會法。政府遲遲未即見諸實施，最近盟國局勢，益近勝利，十一中全會於九月六日開幕時，總裁指示今後施政方針，首先注重建國，完成國父實業計劃，而工業實居建國之中心，特再提請政府迅予制定工業會法，俾全國從事工業者，合力組成健全之法定團體，建立永久遵循之正軌，庶國父實業計劃，可以分頭共起担負，不難尅日完成。

辦法：

擬請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迅予編制工業會法，並轉立法院通過，完成立法程序，頒布施行。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六四、李參政員琢仁等提：積極實行國

父實業計劃以加速建設而奠國基案

抗戰與建國並進，乃我政府之一貫政策，現世界戰局日益明朗，抗戰勝利預計不遠，但建國工作僅啓其端，以吾國科學技術之幼稚，工業之落後，若不於此時急起直追，則抗戰縱獲勝利，國基總未穩固，將來人我相較，強弱懸殊，民族隱憂何堪設想。幸我國父高瞻遠矚，於二十餘年前即擬定實業計劃，為我國物質建設之方案，徒以國家多故迄未實行，世界戰爭好轉，各國人士多注目於戰後之和平建設，國

二六五

際環境有利於我莫過今日，故準備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實為當前最急之務。最近十一中全會宣言，以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為標的，領袖亦一再訓示，以實行實業計劃為施政目標，深信政府必能於最近期間予以實行，使人民生活提高，國防鞏固，實為本會同人所懇切期待，更為本會所應竭誠協贊者，惟實業計劃經緯萬端，如果實施，尙須經一番研究設計工作，誠如 國父所言：「此書為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劃，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特提議：擬請建議政府即速設立實施行 國父實業計劃之具體負責機構，羅致國內各專家，一面調查搜集材料，一面着手設計，並與各國接洽，擬定戰後吸引其資本人才之辦法，草訂具體計劃，然後建國宏規之開展，方不致徒為宣傳，徒為空言。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關於設立機構一項，送請政府參考。

六五、王參政冠英等提：請政府有效挽救

民營工業危機並積極扶助其發展以增
加戰時生產而利抗建案

理由：

近年來之民營工業。因受物價高漲之影響，與資金流趨投機囤積的經濟時形發展的摧殘，已陷於嚴重的危境，即以

重慶機器工業一項而論，近數月來，因資金流轉不靈與製成品無法銷售而致倒閉者，即達十數家之多。目前戰爭仍在繼續，國防與民生必需品之供應無缺，仍為戰爭致勝與穩定社會經濟之主要因素，夫民營工業不僅在抗戰中有其重大的貢獻，且為戰後民族工業之一部份，如聽讓其萎謝廢，不僅戰時及戰後短期中經濟問題將愈趨嚴重，其影響抗戰建國，亦必深鉅。是以政府應迅以有效之方法，挽救民營工業之危機，並積極扶植之。

辦法：

甲、關於挽救部份者：

(一) 凡係生產國防與民生必需品之工廠，其產品滯銷者，政府應給以合法利潤，統購代銷。

(二) 上項工廠有因資金週轉不靈而影響生產者，政府應根據其實際需要之申請，撥發工業救濟貸款，其條件以生產政府指定之物品為原則。

(三) 凡因上述原因而致停止生產之工廠，應由政府以時價接收，根據工業建設計劃與戰時物資需要，發交民營或官營，以充份發揮其生產能力。

乙、關於扶植部份者：

(一) 政府應規定銀行必須以一定比例之資金投於工業建設，並製定銀行投資工業獎勵辦法獎勵之。

(二) 工廠所需之工業原料，應由國家銀行負儲存及

運輸之責，向廠商收取最低利息或手續費，以解決廠商原料儲購與運輸之困難。

(三)工廠產品有滯銷者，政府應按月照時價收買，交中國營實業機關代銷，以免因滯銷而影響生產萎縮。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六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維護戰後內地

工廠案

理由：

現在內地工廠，大部均由濱海內遷，在敵機濫炸之下，倉惶搬遷損失甚巨，以視還留陷區，蜷顏事仇者，似已不可同日而語矣，即在後方新設者，亦屬困難萬狀，原料之缺乏，交通之不便，百孔千瘡，經營慘淡，有稍立基礎者有未竟全功者，更以物價高漲，資金不敷周轉，而開支浩繁，浸淫迄今，有全廠招售出盤者，有因不敷出，岌岌乎鄰於倒閉者，一旦戰事結束，其奏凱歌，百物流通，資產生財，價格驟落，更必點金乏術，支撐困難，前途危機，勢將畢露，為今之計，非請政府預為計劃，予以維護，不足樹戰後建國之基礎，此即今日同人等不得不提供意見，請求政府從長計議者也。

辦法：

一、調查現有內地工廠，由政府分門別類，予以調查及

提案 原文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財政上充分之援助，使立戰後穩固之基礎。

二、有功抗建之工廠，由政府予以保本保息之獎勵。

三、遇有一地生產過剩之工廠，由政府規劃先後程序，資助分配遷移於適當地點，俾全國工業平均發展。

四、由政府相度機宜，遇不能發展或設備簡陋，並無前途之工廠，令之還併或酌令聯合改組，予以分工合作之配與指導。

五、戰後收敵偽產業，其應歸民營者，得由後方有功抗建之工廠，優先承辦。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五條刪去，送請政府參攷。

六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保護戰後貿易

理由：

我國工業產品落後，能力幼稚，自不能與世界各國商品競爭，如欲達到工業建國地步，斷非一蹴可達，照大西洋類布之憲章，國際戰後貿易，雖可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此在工業先進各國，出品精良，實力雄厚，自不難在國際盡量競爭，反觀我國工業尚在萌芽時代，較之外貨，自屬相形見絀，將來國貨銷路，受自由影響，必受阻遏，為保護萌芽使能成長改進起見，應由政府未雨綢繆，扶助培植，方克有濟，茲敬提意見，尙祈商討公決。

案

辦法：

一、應由政府立即廣徵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精

辦法：

一、應由政府立即廣徵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精

研保護貿易方法，以備戰事結束後，國際商約開始談判時，政府可以預有準備，商討訂立，俾資應付裕如，不致顧此失彼。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八、冷參政員適等提：擬請政府協助工

商實業界人員出國考察訪問以利戰後

經濟建設與生產復興案

理由：

我國進行全面抗戰，七年於茲，由於舉國上下戮力奮鬥，不僅博得國際之同情與協助，尤於國際地位多所增進，值此勝利在望，更將動員全國之總力，以從事於經濟之建設，與既有生產之復興，俾既得之國際信譽與地位，可以日增月盛，克躋於富強之域。惟經濟建設，百端待舉，政府財力全局，總其綱領，不容不爭取時間，轉滋叢脞，凡屬民生建設事業，必須及早策動人民各盡所能，共赴事機，尤以現有生產事業復興工作，實為民力來蘇之先着，亟應予以鼓舞，期其重振。我國生產落後，無可諱言，諸如生產工具之選配，與技術之觀摩，進而至於國際資力之運用，與貿易之聯繫，其非政府拆衝所能周賅者，實有賴於生產事業界實際主持之人，糾集人才，身歷其境，以從事於實地之考察與訪問，庶幾駕輕就熟事半功倍。且戰後世界經濟之趨勢，國際關係，

必愈密切而繁複。我國生產事業界，尤有多與國際生產接觸聯絡之必要，對外藉以促進國際問題之認識與協作，對內藉以企圖本身之改進與發展。基於種種理由與需要，擬請政府對於國內工商業各種生產事業界有志出國考察訪問之個人或團體，予以切實之協助及指導，以期人盡其用，事盡其功，俾國家經濟建設之宏圖可早觀厥成。

辦法：

一、國內各工商業及生產事業人員出國考察訪問，必須其本身事業，過去確有成就，或確為此項事業之專家，為其事業之復興改進或擴充，確屬有此必要，於協助之中，仍當限制之意。

二、出國考察訪問人員之申請方法，可以下列三種方式行之。

1. 某種事業為其本身需要之目的，請求派員出國者，由該事業之當事人呈請之。

2. 某同一事業或連帶事業，為共同需要之目的，請求派員出國者，由各當事人聯合呈請之。

3. 某一主要工商區域為各業共同需要之目的，請求派員出國者：由各業代表人聯合申請之。

三、出國考察訪問人員之經費，完全由申請人負擔，如政府另有委託之事項，得由政府酌予補助。

四、出國考察訪問人員旅外事項，政府應予以便利及指導，如認為必要時，並得酌給名義，俾利事功。

決議：送請政府參攷。

六九、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嚴厲禁止未糧夾雜稗子沙石以維持民族健康

案

理由：

查抗戰期中，政府徵購實物以來，前方軍糧，後方各機關學校工廠公糧，夾雜稗子沙石過多，傷齒傷胃；莫甚於此。考其原因，大都由於農人耕耘不動，未除稗草，或故意作偽，以求充數，而徵運人員，有時從中舞弊，亦在所難免，值此物價高漲之際，一般生活程度降低，求其合乎最低營養標準者，已不多見，若食米不淨，小則使消化不良，大則，患盲腸炎，據可靠調查，抗戰以後，患盲腸炎者，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其為害於民族健康者至鉅，應請政府嚴厲禁止。

辦法：

1. 請政府通告農民於耕耘時，務將稗子除淨，並飭各縣政府，及各省農業改進所，應隨時派員視察，如發現田間稗草，則應加以糾正，重者嚴行處分。
2. 徵購實物時，如夾雜稗子沙石過多者，拒絕接收。
3. 已經徵購之粳米，如再發現稗子沙石過多時，則係徵收人員有舞弊嫌疑，應予嚴重處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七〇、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請確定禁宰耕

理由：

牛範圍以免影響回民生計案

查吾國禁宰耕牛，雖由來已久，但攷其原因，初不過念其耕種之勞，遂不忍復食其肉，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於是一部分老年婦女，以不食牛肉為仁慈，歷代政府有時更著為禁令，近年以來，禁之益嚴，行之益遍，內政部雖頒有准宰老廢殘牛之三項通融辦法，而各級地方政府，多未能切實遵行，因致影響全國大部分回民之生計，或更引起回漢間之惡感，竊以禁宰耕牛，雖有其正當之理由，但若不加以應禁之範圍，似亦失其禁宰之意義，願申述之：（一）禁宰耕牛當以保護農事動力為目的，應不以惻隱仁慈為理由。蓋畜牧之中，有功於人類者，何祇耕牛，果不忍其，則鷄駝應併禁之，若牛至老廢，即准宰殺，則於惻隱仁慈之義，大相背馳，以此知現時政府禁宰之意，端在保護農事動力，換言之，凡無耕種能力或不用之於耕種者，即不在應禁之列。（二）大江以南，耕田必以水牛，北地平原，多賴驢馬，鮮有以黃牛為耕牛者，農村飼養黃牛，僅屬重要副產，專供宰殺，以裕收益，故黃牛多稱之為菜牛，宰殺固無傷於農事，其不在應禁之列也甚明。（三）強大之美國，著名之農產國家也；其農事動力，除一部分使用機器外，餘仍多賴耕牛，同時全國人民，亦以牛肉為其主要之肉食，於是農村之於耕牛，則競相繁殖，都市之耕牛，亦競相宰屠，但未嘗見美政府有禁宰耕牛之令，而農事動力，與人民肉食，亦未嘗見有匱乏之虞，蓋牛之繁殖非難，生產率恒過於消費，以此知現代國家對於

保護農事動力，應積極謀耕牛之繁殖，不必消極禁耕牛之屠宰，近來國家培養畜牧人才之意在此，最近農林部推廣畜牧業務之意當亦在此，倘農事機關能克盡其繁殖之職責；則禁宰之措施，即非時代之需要。（四）現代國家，必需工業化，而農產物多為工業上重要之原料，牛皮牛脂，尤其著者，牛不宰殺，皮脂何來，故禁止宰牛之政令，似非現代國家所宜出。（五）中國回民為數四千五百萬，其於國家既有其悠久之歷史，更有其特殊之性質，了解國情者所共知也。今全國回民，既咸以牛肉為其主要之肉食，而大部分之窮苦回民，且更以屠宰販製皮革為其相沿之生計，政府設不顧謀牛隻之繁殖，仍徒知禁令之墨守，則使全國四千五百萬回民之缺乏主要肉食事小，而斷絕大部分窮苦回民之生計實至重大，回民亦國家之人民也，政府愛護國內任何民族，從無二致，則對直接影響回民生計之宰牛禁令當然有改絃更張之必要，基之上述各點，謹擬辦法四項，提請政府採擇。

辦法：

- 一、請中央農事主管機關，切合中國農事實際情形，規定水牛為耕牛，黃牛為菜牛。
- 二、禁宰耕牛，廢以水牛為限，并請中央通飭各該地方政府，對內政部所頒准宰老廢殘牛之三項辦法，切實進行。
- 三、確查以黃牛為農事動力之地方，劃定區域，黃牛亦視同耕牛，惟仍視當地回民之需要，特准有限度之宰殺。

四、宰牛業務請悉以付之回民，籍以維持回民固有之生計，復可節制牛隻消費之數量。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辦法第四項刪去，送請政府參考。

七一、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公務員食米應予保障案

抗戰以來，物資窘乏，幣值低落，而近日物價，尤加速增漲。凡屬公務人員之生活，無不極度艱苦！雖經我政府一再調整；然距離維持最低生活之水準猶遠；故此時公務人員每月所得食米六市斗以成一市石之數，而為一家生活所不可缺之資，子女多者且不足食。此項食米無論發實或發代金，均應嚴予保障，務使其應得之數不至些微缺少。如發代金，即當按市價最高額給予；不應再有削減；如係發實，其質量當維持至中熟米以上。倉庫方面如以劣米充數，應嚴予制止。此所以維持公務人員之最低生活之食米應請政府嚴予保障，免致人民之怨。

辦法：

- 一、各縣鄉鎮公所應就各地所產糧米選定一種中等以上之標準，俾糧民得按此納糧，倘有爭執，縣鄉鎮公所應即秉公公斷。
- 二、公務員食米之質量，應嚴禁各倉庫以劣米充數，如領米人認所領米質過劣，得要求按當日中熟米市價領取現款。
- 三、嚴禁倉庫代商人存米。

四、凡糧價高漲之地，商人運米前往，應勿加限制，俾得調劑市面。

五、糧食部應不定額派高級廉潔公正人員視察，如有舞弊人員，不願情節嚴辦，以儆儆尤。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七二、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倡導救生運動以安水上行旅案

數月以來，輪船失事，時有所聞。職司航政者，既不能防範於事前，又往往濫辭卸責於事後。於是每當變作，視死不救，習以為常。且不獨水上行旅，安全可慮，抑亦國民道德墮落之一端也，明陳辦法，乞公決。

一、倡導救生運動，使職司者盡責徵發民衆同情心，見義勇為。

二、方下游紅船舊規，於險險處多設救護船隻。

三、嚴格取締技術不精熟之駕駛人員。

四、仿照牌例在灘險近岸設置告牌。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七三、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政府大量增購並整修現有水陸空交通工具以應復員需要而利建國案

理由：

抗戰迄今，最後勝利在望，各機關應積極籌擬復員計劃，準備復員工作，政府對於此項計劃，深切注意，經迭飭主管機關縝密研討。惟現在後方黨政軍警界工作人員及所存各項物資，為數至夥，一旦勝利實，首須派人員，輸送物資，分達克復區域，一面推行政令，一面供應需求，則充交通工具，誠為當前急務。抗戰以來，於此六載，交通工

具，或遭敵毀，或罹事變，損失甚多，致其日減，大都限於經費，無法增益。若恃此目前僅存之工具，以應付與日大量之輸送，勢不可能，嗣至貽誤復員，影響實鉅，必須速謀擴充，方資應付。

辦法：

一、請政府指撥鉅款，由各省軍需局大量購備各種交通工具。二、現有交通工具，應即修配，限期完竣。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七四、馬參政員毅等提：改進直接稅徵收方法以培養稅源而全民怨案

理由：

直接稅本為公平合理之良稅，然每聞陝豫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商民報請查繳之稅，多有利用地位任意估價之舉，特發生爭辯又乏合法調解調查機構，商人每因納稅過多而致營業停頓，社會人士曠有煩言，有違培養稅源之道，在主管方面固動輒借口依法辦理，在納稅人方面則習於無門告

訴，即有申請亦多無效，遂使公平合理之良稅，被人民視同苛擾淵藪，在主管方面因預算遂增，每虞難以達到定額。故出之於苛細，在納人免方面則競相作偽惟恐逃避不及，如此循環不已，遂由良稅一變而為惡稅矣。

辦法：

由中央令財政部妥擬征收辦法，簡化征收手續，俾合乎公平合理原則，免使奸狡之徒上下其手，尤須注意計算納稅人之真實資本及所得，不令主管人有與民爭利之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七五、王參政員公度等提：請政府改善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收辦法以抒商艱而利稅收案

理由：

一、查過分利得稅之徵收，用意至善，惟各地徵收機關對於利得稅額之決定，每多不按商民申報之購貨銷貨及損益情形，而依據其他條件，加以估計，故所課稅額，往往不合事實，畸輕畸重。因之狡詐商人得以設法取巧，納輕稅而獲厚利，忠誠商民則多負荷重而虧血本，終至弊端叢生，民怨沸騰，糾紛時起，實遷為苦，影響於稅收及商業甚巨，此應改善者一也。

二、查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部處滄直利字第四七號令第一項解釋

令則謂：「納稅義務人對於利得稅請求覆查，須在接到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並繳清稅款者為限，其接到納稅通知書逾十五日者雖經繳清稅款亦不得請求覆查。」是明定商人對於過重稅額有請求覆查之權。而同時則又限令必繳清稅款，否則無論課稅如何苛重，亦不能請求覆查。因此許多資本較小之商號，尤其買遷行商，每以課稅額及血本，無力繳納，停業者有之，潛逃者有之，繫獄者有之，控訴者亦有之。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機關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則與利得稅請求覆查之規定，頗為矛盾，即商人對於同一宗貨物納所得稅及利得稅之請求覆查，一則必先繳稅款，一則不必繳稅款，非僅欠平，實深不便。徵收機關對於商民某一宗貨物報稅，所課定之所得稅額與利得稅額，均係根據其純益而定。如商人對於所得稅課稅額不服，所課之利得稅亦當然隨之不服，請求覆查所得稅即無異請求覆查利得稅。若所得稅覆查正確而利得稅不經覆查亦自正確。而辦法規定兩歧，非僅不必要，亦不合理。且每因此引起重大糾紛，影響稅務進行，阻滯商業發展此應改善者二也，如防止狡詐商人避稅匿報，或藉故請求覆查，延納稅款，應決定罰則，科以罰金，以懲奸詐而保稅收。

辦法：

一、徵收過分利得稅額，應以商民申報購貨銷貨及損益情形為根據，以期切合事實而免發生弊端。

二、另定罰則科以罰金，以防狡商避稅匿價，報告不實。

三、修正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九條，及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部處渝直利字第七四號解釋令第一項之規定，俾與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合，以免法令矛盾，而減商民納稅之困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七六、黃參政員鍾岳等提：擬請將紙輔幣

悉數收回以維法幣信用案

理由：

查市面輔幣，現有二種，一為硬幣，即造幣廠所鑄伍拾分貳拾分拾分伍分鏤幣。及壹分貳分之銅幣，同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并發行伍角貳角壹角之紙幣，流行市面，因物價之高漲，已不需要此種輔幣，於是拒收勒用情事發生，甚至發生低折補水情事，商民深感痛苦，而影響法幣信用不少，各地中央銀行，復以點收困難，多數拒絕兌取法幣，尤令商民為之惶惑，現各種硬輔幣，因尚有相當價值，已為有力者所收藏，幾絕跡於市面，獨此紙輔幣，充斥市面，又不需要，徒使商民感受痛苦，而影響法幣之信用，自有悉數收回之必要。

辦法：

應請嚴令各地中央銀行，對於商民以輔幣兌取法幣，應

增加人員，悉數收兌，如查有故意拒絕收兌及留難情事即予嚴懲，并由財部懸牌布告於各地中央銀行門口，儘量收兌輔幣字樣，以釋商民之惶惑。

決議：

本案案由修正為「擬請政府禁止銀行拒收紙輔幣以維法幣信用案」送請政府參考。

七七、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各機關薪公旅

雜各費應請政府隨時注意維持俾能養廉而重公務案

查國家財政收支，年有預算，當此非常時期，一般物價波動甚速，已使公務員生活不能安定，而交通郵電等費亦相繼漲價，各機關辦公及外勤業務，更感困難，倘對各機關固定之薪工旅雜各費不予隨時注意維持，勢必使公務員無法養廉，貪污案件，極易發生，而各級機關之業務，亦必多所廢弛，公私損失，影響滋大。

辦法：

一、各公務員待遇應視物價每年改善一次或二次。

二、各機關公旅費，應隨交通郵電及其他辦公物品等費加價之比例，隨時增加。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辦法一改為「各公務員待遇應視物價之變動而作合理之調整」送請政府參考。

七八、劉參政員風竹等提：為嚴格訓練國

立銀行服務員俾改善私生活並洗滌官場習氣案

理由：

我國以物質文明落後之國，與強敵抗戰七年之久，而猶能愈戰愈強，勝利在望者，皆因前方將士流血於戰場，後方農民揮汗於田畝，最高領袖領導於中央，上下團結，苦幹強幹之精神有以致之。銀行界握金融之命脈，制法幣之伸縮，在抗戰建國大難大政之下，居首要地位。其服務人員，應如何吃苦耐勞，刻苦自勵，適應戰時國民之天職。乃察中交農四行服務人員，能適合戰時生活，而勤苦持身者，固不乏其人。然而講享受，尙安逸，遊戲娛樂，沉於歐美式個人主義者，實居多數。此等現象，若不及時改正，早爲杜絕，深恐相沿日久成爲風氣。迨積弊已深，相習相安，奢侈相競，腐化相染，雖有能者亦無能如之何矣。此在人格修養方面，應嚴格訓練者一也。抗戰以來，社會上法幣之總數，較戰前增加若干倍，市場交易之籌碼膨脹若干倍，所以一般人民與銀行交易之往來，比之戰前較爲頻繁。加之政府獎勵儲蓄，推銷獎券，種種回籠政策，均使銀行與人民接觸日多，此係抗戰以來，社會進步之良好現象。而銀行業務員對人民之存取款項，兌換破帖，及匯兌等事，應如何誠意接洽。客氣對待，使百姓與銀行接近，行員與存戶相洽，庶通貨易於回籠，方不負國家推廣銀行，及優待行員之深意，近察國立銀行之業務員，對農民主顧，傲慢輕忽，毫無誠意，語言橫逆，越於態，使普通人民視銀行爲衙門，行員爲官吏，非畏之

即憎之，大違國家設行便民之初意。此在服務精神方面，所應嚴格訓練者二也。以上所舉兩個現象，固皆有其實質上重要之原因，然服務精神不振，國家觀念不堅強，人生思想不正確，實爲其主要因素，故訓練補救之道，似不應少忽。

辦法：

分期調集中交農之總行分行支行分處各部份主管人員到渝，由四行總處負責，予以嚴格的精神訓練，注重勤奮，刻苦和誠懇諸道德，以期造成抗戰需要，建國有用之人才爲原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七九、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修改中央銀行法與縣銀行法改組各省省銀行爲縣鄉銀行以便建立自治金融系統奠定民主政治基礎案

理由：

國家財政，與地方自治財政系統已自三十一年一月實行劃分。省地方公債，亦已自三十一年一月，由中央還本付息。整個省級財政業經歸併，而各省省銀行，依然存在，所營業務，多不健全，甚且固執操縱，干犯法紀。各省地方行政長官，更有視省銀行爲隸屬機關，任意挪挪款項者。另一方面，縣銀行法之公佈，及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之成立，行須由官商合股設，而因（一）縣銀雖各在數年或一年以上

立，一般人民，多對官商合辦事業，缺乏信心。(二)各省重要縣市，多有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分支行處。次要縣市，多有省銀行之分支行處，及各縣合作金庫。其業務，多與縣銀行重複，縣銀行無力競爭。(三)現行中央銀行法，無督導縣鄉銀行業務之規定。現行縣銀行法，亦無業務應受中央銀行督導之明文。以及其他原因，縣銀行之發展，甚為遲緩。中央銀行之督導工作，亦難進展。省銀行之不合時宜既如彼，縣銀行之發展遲緩又如此。此種紊亂而停滯之地方金融狀態，若不澈底加以改進，則自治金融系統，無從建立，民主政治基礎，不能奠定。將使種種抗建基本工作，徒有表面而無實際矣。時賢對此，已有熱烈討論。仁智雖各異見，而省銀行應即予以改革，縣鄉銀行應即求其普及，則為各方所公認者。故修改中央銀行法與縣銀行法，改組各省銀行為縣鄉銀行，不僅為理論所當然，且亦為事實所必要。

辦法：

一、修改現行中央銀行法，與縣銀行法，分別規定：中央銀行，應負責督導全國縣鄉銀行業務。全國縣鄉銀行，應在業務上受中央銀行督導。

二、規定鄉鎮設鄉銀行，縣設縣鄉銀行，省設縣鄉銀行聯合銀行，省轄市之市銀行，除不設鄉鎮級之銀行外，餘準縣鄉銀行之系統組織之。縣鄉銀行聯合銀行，暫以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為全國性之中央組織。

三、各級縣鄉銀行，辦理生產貸款時，得隨時要求有關專業國家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充分供給必需資金。

四、限定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在今後兩年內，次第接收各省省銀行，按原有等級分別改組為各級縣鄉銀行，其無既成省銀行可供改組者，限期創設。

五、各級縣鄉銀行之經營，均應以有自治自享為最高原則，除接收省銀行原有資產，分別折成官商股，換發股票外，只准增招商股，不得再加官股。

六、各級縣鄉銀行，得於必要時，呈請中央銀行加入提倡股，仍須於一定期間，增招商股，儘速將提倡股退還中央銀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八〇、馬參政員毅等提：擬請政府迅速詳

細調查東北四省及北方各省各淪陷區

域敵偽經濟交通財政金融情形以備反

政復員案

理由：

敵偽侵佔東北華北，為時已久，舊有經濟交通財政金融情況，早已改變，而利用吾國之人力物力，新創事業，新組織，尤不可枚舉。年來政府各主管機關，雖多注意此項工作，究以人力及經費關係，調查多未詳確，現值反攻復員之期日近，如不迅速詳細調查，則與反攻既難有適當之配合，而復員建設亦恐有捉襟見肘之勢，擬請政府迅速責令各主管機關詳細調查，以作反攻及復員之準備。

辦法：

一、請行政院迅速責令經濟交通財政各主管機關設立調查機構，與各該部主管司處密取聯繫，對於各項有關材料，作有計劃系統之搜集與整理，並研究各項有效之對策與方案。

二、調查範圍，應注意有關敵偽經濟交通財政金融之各項政策，計劃，組織，業務，資本及職工數額等項而其各組織內之主幹及技術人才，尤應特別注意。

三、調查工作，除搜集並整理各項有關資料外，應密派人員潛赴各地，詳細調查，並可聯絡愛國優秀人才，策動響應軍事反攻，及準備復員工作。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左：

一、案由內「北方各省」字樣刪去。

二、辦法一內「設立調查機構……密取聯繫」字樣刪去。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張參政員作謀等提：提高各級學校教師待遇並優給各種米貼津貼以資鼓勵而維持教育案

理由：

我國自興辦學校以來，對於教師待遇，至為菲薄，因之教師生活，亦至為清苦，祇以教師成能儉約自奉，治平之時

，當能維持現狀。概自抗戰軍興，已逾六載，物價逐日飛騰，待遇未能即時改善，於是各級學校教師生活，遂日陷於無法維持境域，初則以衣食拮据為苦，嗣乃無力供給子女讀書為憾，延至今日，衣物多空，告貸無門，勢不能不捨而他圖；此種情形，在中小學校為最顯著。各級學校優良教師，竟以待遇不善，紛紛離校，殊為國家莫大恥辱及無窮損失。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而教育又以為之為終身事業，然國家對教師既無逐年銓晉之規定，教師乃因生活逼迫，而遂次脫離學校，實難予以絕對之限制與嚴厲之責備也。值此抗建大業兼籌並顧之際，人才儲備，端恃教育，不思補救之方，必遺乏才之嘆。為此提請提高各級教師待遇辦法，以資鼓勵，而謀增進教育效能，實為當前亟宜決定之要圖。

辦法：

(一)由教育部酌定一提高各級教師待遇及優給米貼津貼辦法之原則，令各院校當局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按照地方生活現狀，並參照各機關公務員待遇，從優規定辦法，呈核施行。

(二)對各級學校中教師之子女，應免除一切規定繳納之費用。

(三)應明確規定尊重教師之禮節，以提高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使其安心教育。

(四)應明令規定各級學校中取得合法教師資格者均免除兵役。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予切實辦理。

1. 理由內刪去「此種情形，在中小學爲最顯著」兩句；

2. 辦法(二)修正爲「對各級學校中教師之子女，應給予公費及補助」；

3. 辦法(三)(四)兩項刪。

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確定

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案

理由：

一國文化，能不斷增進，賴有優良教育，而教育事業，能不斷發展，更賴有優良師範。我國近年來，初等中等各級學校，都市鄉村各處地方，均大感「師荒」。原有之學校教師，既多爲其他機關吸引轉業，而師範學校師範學院，每次招考新生，人數且異常稀少。長此以往，必致師資數質，兩形低落。瞻念國是，良切隱憂！設法挽救，勢難再緩。

辦法：

一、各級師資，分別訓練，分段目標，務使顯明，以期增高效能。

(1) 國民學校教師，現由簡易師範培養，四年可縮短爲三年。又「簡易」二字，容易誤會而引起輕視觀念，擬改稱爲「國民師範」。

(2) 中心學校教師，現由師範學校培養，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應盡量容納國民師範畢業生服務著有成績者，以資深造。

(3) 初級中學教師，現由師範學院初級部培養，「初級」之名，易滋誤會，擬改稱師範專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著有成績者予以二年訓練；同時亦可招收初中畢業及國民師範畢業服務著有成績者，予以五年訓練；對於工藝、美術、體育等科師資之培養，此種五年專科制，比較更爲適用。

(4) 高級中學師資，現由師範學院培養。此項學院，應以單獨設置爲原則，附庸於大學，實感種種不便，此後應將附庸大學之師範學院，調整支配，逐年減少，按照全國區域，分設若干師範學院，一一使之獨立，以應地方需求。再進一步，將師範學院擴充設備，更名爲師範大學，分設文、理、教育、職業教育諸學院，院下設若干系。(現制理化、史地合系，仍宜分別設置。教育設院，可分設教育學，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公民、訓育等系。)招收高中畢業生及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著有成績者，修業四年，授予學位。凡師範專科畢業生服務期滿後，亦得升入，免修一部分學分，兩年畢業。成績較著之師範大學，除盡量擴充第二部，招收普通大學畢業生，予以一年專業訓練外，並得設置研究所，招收研究生。

二、提高員生待遇，以期增廣師範生來源。

(1) 師範學校教師，均較同級之其他學校待遇，較高百

分之二十至三十。(國民師範之與初中，師範學校之與高中，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之與普通大學)。

(2) 各級在校師範生，均享有完全公費。(比照軍官學校供給食、宿、制服、書籍、零用)及到校及分發旅費)。

(3) 保障服務：由政府分發任用，統籌支配。

(4) 鼓勵進修：勵行休假、考察、研究、獎助等辦法。

(5) 優予獎勵：凡服務成績卓著之師範畢業生，政府應予以特殊獎勵，精神物質，兩方並應兼顧。

三、調整各級師範學校課程，提高專業訓練標準，以期養成各級優良師範畢業生，俾服務時能增進社會之信任與尊重。

(1) 國民師範，應着重普遍訓練，師範學校，為採取選科分組辦法，略予分化。師範專科，可採合科分組制(如史地組，理化組是)。師範大學，則完全採用分系制。

(2) 各級師範，一律完全獨立，俾造成專業環境。所有教師人選，務必特別慎重，極端注重人格陶冶，培養成優異學風及服務精神。(志願終身服務教育之一種專業精神，尤為重要而寶貴)。

四、創設中央師範大學，充實物質設備，選聘國內第一流學者任教，如由最高領袖兼任校長，為全國樹立師範教育之楷模在目前或亦是一種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擇擇。

三、達參政員浦生等提：重申擬請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培植邊省人才案

才案

上屆參政會議，本席曾聯合同人，提議「擬請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培植邊省人才案，附辦法(一)三十二年度國家教育經費項下，指定專款，通令各省市教育當局，依照規定數字，按年切實補助。(二)依照公立小學教師各種公糧津貼辦法，同樣優待各地同胞主辦之小學教師。

(三)校產之雜糧雜賦，均請一律豁免。決議修正通過。」(刪去第二條)紀錄在卷，惟是事隔期年，尙未見諸實施，在政府方面，自係詳籌熟慮，以盡善美，不致躁率債事，出之審慎，用心良苦，而在同胞，則需要迫切，大感西江難俟之苦，良以各地同胞子弟，以信仰、食飲、習尚不同之故，於普通學校，率裹足不前，即有因讀書需要入校肄業者，亦難免因異見忌之虞，此種情形，尤以邊疆各地為最，因之教育落後，知識不充，實為國民教育之一大障礙，影響於抗建前途，殊非淺渺。近年以來，各地同胞雖已知教育重要，自小學，俾同胞子弟，就便入學，無如財力不逮，頗難發展辦，兼之邇來物價日漲，尤難支持，長此以往，危殆堪虞，需要援助，實不容緩。

又查各地同胞所辦中小學校，皆不分教別，一律招收，人數恆回漢參半大都彼此相安，從無排斥異己之舉動，倘能對同胞所辦小學，加以扶植，得以充分發展，不惟同胞子弟

，皆能踴躍入學，無曩日裹身不前之弊，即非回教兒童，亦多一就近讀書之所，一舉兼善，未始非普及國民教育之一助，用特重申前議，擬請提早實施，教育幸甚，同胞幸甚。

辦法：

一、由教育部責成中國回教協會，轉飭各省縣分支會，調查督導，按期報告總會，彙報教育部。

二、各地回教自辦小學，所需經費，按其班級編制預算，以自行籌措一半，政府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一半為原則。

三、政府補助各地回教小學之款，經核定後，由中國回教協會，具領轉發。

四、各地回教所辦小學，每年教育部暨中國回教協會會同派員視導一次，以期隨時改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四、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在湖北增設

國立師範學院一所訓練中等學校師資

案

查本省境內自武昌師範大學停辦以來，即無專司訓練中等教育師資機關。武漢大學舊雖有哲教系，然係研究教育學術，究非訓練各科師資，是以歷年以來，學校日漸加多，教員日感不敷。在武漢未淪陷以前，因交通方便，尚可借才異地，現在聯中教員更感缺乏，幾無人可資延聘，各分校當局

彼此互拉，形成一種捨聘現象，即勉強湊數，猶虞不足。將來失地收復，對於教育必盡量發展，而所需教員數目，當數倍十倍於今日。自應力謀儲材以備異日之需，擬請政府在湖北增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以解決全省師範問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特別

重視大學專科教育規定各校設置學生生活指導部并慎重導師人選以期養成

學生健全人格訓練學生處世知能案

理由：

目前大學專科教育，大都偏重在知識與技術之教授，而於學生健全人格，如何養成？學生處世知能，如何訓練？似尚未能得有圓滿解決辦法，為學做人，兩方不免偏枯，影響到將來建國大業，實屬至重且鉅，每一念及，良用憂懼！年來政府對於大學專科訓育問題，十分重視，各校訓導既特設專處，導師制度，亦實行多時，但攷其實際，是否對於指導學生做人，即能收得相當效果，頗成疑問？前屆開會恆源提有：建議政府請就目前教育上各項重要問題，詳加考察，並從速設法解決，以期永固國本，裨益抗建進行一案，其中一大部份，即關涉此項問題，一年以來，默察各方情形，深覺此項問題，其嚴重性仍然照常存在。當然恆源對於目前各大學專科訓育機構及導師辦法，未敢妄下批評，惟粗淺以觀，

以一大學學生人數之衆，僅有訓導長一人，訓導員數人，處理其事，欲其如何精密，如何週到，實爲事實所不能。在訓導處雖有「生活指導」一項，實行積極進行指導之舉，恐不多見。因此乃分屬其責於各導師，而各導師又多爲各教授所兼任，在各教授自身，教學研究，職務已極紛繁，有無餘力，盡瘁於此，固是問題；而担任指導學生之教授，除道德學識爲人敬仰外，其他條件：第一，要具有指導青年之特殊興趣，第二，要具有相當的修養與技術，第三，更要能不斷的熱心考察學生實際生活，了解青年心理，並能利用種種機會，因事因時，施以引導。在各教授中當然不能人人皆備具上列各條件，若學校漫不加察，一無準備，隨意指派若干人，分配若干學生，則結果如何，已不待問而可知矣。如此情形，在學校當局固感到萬分不安，太息辦理困難，無從解決；在學生亦同樣感到啓示無人，異常苦悶。入校短短光陰三四載，轉瞬即過，其天性較好，家庭教育較好，受過中等教育較好，自知反省，自知修養，畢業以後，尙可成爲近於理想之青年，可惜此爲比較的少數或爲最少數；其次則努力讀書，學識豐富，品格亦無大差，但對於人情世故，不甚了解，處世才能，更說不上，甚且性情孤僻，不能合羣。以如此之人到社會任事，對上對下，服從指揮，均覺爲難，然而還不失爲好人也。若程度尙不及此，其對社會國家，影響將何如？所謂問題嚴重，要點卽在於此。爲今之計：（一）盼望政府能認明此項問題，萬分重要，迅下最大決心設法謀圓滿之解決。（二）盼望政府爲解決此項問題，能扼住要點，

從根本上做起。（三）盼望政府能認定進行解決辦法時，對於各項困難之所在，謀爲合理之排除，不妨寬假時日；按步進行，但辦理時，必須注重實際詳察內容。茲就愚見所及，謹擬其辦法如次：

辦法：

（一）特設機構 由政府規定各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均於訓導處外，（或暫轄於訓導處）特設「學生生活指導部」；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綜攬其事，指導員若干人，分任其事。正副主任，由各訓導員公推，學校加聘；各指導員，由學校遴選聘任。凡任部主任及指導員之教授，均將原有任教時數減少一部份。

（二）慎選人員 各指導員選自各教授，平均分配，各系至少有一人。平日由校長留心考察，並由院長系主任根據必要條件，向校長推薦。（其爲獨立學院，則由系主任推薦）。各指導員於組成機構後，除執行各項規定事工外，得陳明校長及訓導長，另約其他教授若干人，組成「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以爲輔助機構，專用以幫同研究關於學生生活指導問題，推助計畫一切推行辦法。例如：對於初入校一年級生之指導要點，對於將出校畢業生之職業指導辦法，對於學生旅行集會及服務之協助指導，對於一學期若干次紀念週作有系統有計劃之講演，乃至指導學生時應具必要之條件，與應守必要之戒律，又特殊事項發生時，需要他方共同動作協助進行等，均可藉此委員會以議定之。各指導員，因有此項會議之不

斷討論研究，既可增進關於指導青年之知識與修養，更可鼓超指導青年之工作興趣。

(三)制定辦法 關於大學專科學生生活指導部及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夫一切進行辦法，又各導師之選任辦法，可由政府制定大綱，指示原則，其詳細具體事工，仍由各校根據本校歷史及環境，自行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四)按時報告，定期討論 各校應向教育部將指導學生生活情形，按時報告；教育部對於各校指導事工，應不斷施以考察；並於一定時期，召集會議，檢討研究，以期改進。

決議：
本案由意，甚為切要，其辦法請政府參酌原有訓導制度，切實改進。

六、陳參政員靈銳等提：政府對於法律教

育應與其他教育平等提倡不得歧視案

理由：

(1)總裁一再曉諭人民應提倡法治實行憲政所以法律人才應加緊訓練方可裨於憲政之推進(參閱中國之命運第六章及總裁在本屆中央全會之開幕詞)

(2)萬百事業之興舉重在管理與組織我國工商實業各方面均

提案 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缺少管理之人才最重要之教育自應與理醫工農教育平均發展同樣重視。

(3)現有之法律畢業生已不夠應付當前司法審判方面之需要將來抗戰結束後司法亟需改良法院數量激增法律人才僅就司法一端已屬供不應求

(4)英美各國法治精神所以較任何國家為強者其法律教育之發達有以致之試觀英美各大學法律學系人數之特多即可知其概要回顧我國各大學法律學系或司法組應考學生於量則日見減少(本年度各大學招生之法律學系或司法組均以不能足額而續招新生)於質則日見低劣瞻念前途不無心悸

辦法：

(1)公私大學法律科系之公費生數額及種類應與師範理醫農工學生同享權利按照最近教育部頒佈之「非常時間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法科學生不得享受甲種公費而乙種公費只

有百分之四十法科學生可以享受

(2)選派學生出國留學法科學生亦應與理醫農工學生享受同等機會

(3)公私私立大學之法律學系尙或缺少應於各大學增設法律學科

(4)多撥經費補助辦理已有成績之私立大學法律學系科或司法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七、王參政員冠英等提：籌設大學出版

部案

我國出版事業，經營者向兼營編輯、印製、發行、零售各事，其設立地點集中於上海一隅，其業務則偏重教科書。如與先進之國相較，殊覺違反分工原則，散布既嫌偏頗，專門學術著作之刊行機會亦極過少。即偶有少數書業，其業務能放於教科書以外者，然其出版範圍則白羅萬象，質量則駁雜不純，作者讀者皆感不便。而在「營業第一」之條件以下，其選擇稿件標準及出版次序等等，未一即能完全適合於發展文化之趣。大學出版部制度之設，正可補弊救偏，以匡此失。平京等處，遠在二十年以前，雖少數大學曾有出版部之設，然以經營未臻完善，終為普通書局所兼併，其後即僅徵保留其某大學叢書之名稱亦不可得。年來教育設施；其獎勵學術研究及寫作者，固已遺餘力，然亦宜兼謀增進其出版之機會，庶幾實效更可增益，可以與培育建國人才，促進社會文化之工作，相互配合。同時並進。抗戰軍興，各大出版企業延末內遷，港滬淪陷之後，或則大部摧毀，或則轉為敵用，其影響教育文化事業，自非淺鮮。然中小學教科書之逐漸統一，各書業資金出版及運銷之困難，以及印製發行技術人才之分散，此適予小型書店以勃興之時機，使大企業失其壟斷操縱之憑藉，於是出版界因而隨處萌芽無數活潑之

新芽，如新興之各地出版社，即其顯徵。至言專門書籍，其銷行情形，實隨內容及需要而定，與出版機構之大小，關係甚微。戰後我國出版界，將內社會之工業化，而追擬先進各國，改易其組織形態及工作趨向，此為必然之事實。故以國家需要言，以實際效率言，此時實為設置並發展大學（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出版部制度之最好時機。綜上各因，茲再擬具基本原则如左：

一、教育部應依照學術文化方面之當前需要，並參酌出版界實況，決定全國各大學出版部應儘先從事之總方針。

二、教育部應依此總方針，就各大學實際情況，分別指定其應負擔之工作範圍。

三、初起時，應限於極少數之單位，但收稿不以本校教職員為限。

四、各設置出版部之大學，應設之出版委員會，負責擬出版計畫及徵審書稿之責。

五、教育部應另籌的款，分發各設置出版部之大學，並以便能逐年繼續出版，自給自足為原則。

六、各出版部除大學所在地外，應以不分設門市部為原則，並宜儘量利用郵購及委託代售制度。

七、各出版部除必需之極少數事務人員外，應以不設專任人員為原則，並不必附設印刷機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八、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推廣蒙藏文

宣傳刊物以利抗戰案

理由：

蒙藏民族，居處邊陲，交通阻礙，文化閉塞，宣傳刊物，極為重要，如青海則由於當地黨政機關，注重邊地宣傳，發行漢藏文宣傳刊物，專為宣傳中央及地方政府法令，以及抗戰建國意義，編印得法，收效極宏，至於烏伊兩盟蒙旗，阿拉善額濟納，新疆蒙旗，拉薩，扎什倫布等地，因距內地遙遠，郵遞亦不便利，有時偶得一二種刊物，內容非特簡單，文字亦不適用，主持其事者固為熱心；而閱讀刊物者，不免大失所望，茲就中央頒發之邊疆語文刊物而論，中央則有組織部所編印之關於抗戰重要文告，蒙藏委員會編印之蒙藏月報，內容極為完善，編印亦頗得法確能發達邊疆人士之贊許；尙有蒙藏月刊一種，過去亦用漢藏三種文字編印，內容充實精確，發行亦較普遍，頗受邊人歡迎！但以紙張印刷等價格之增漲，職工人員薪資之支絀，遂取消蒙藏二文，僅發行漢文版一種，蒙藏人大多數不識漢字，對此漢文刊物，不免發生隔閡，茲為推廣抗戰宣傳刊物，俾使邊疆蒙藏人民，澈底認識抗戰意義，隨時明瞭抗戰情勢，仍請鉅量發行漢蒙藏三種文字刊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請補助漢蒙藏文刊物發行社經費，恢復漢蒙藏文宣傳

提案 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刊物。

(二) 請多發寄蒙藏地方抗戰宣傳品。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九、參政員阿福壽等提：請增設蒙藏中學

以提高蒙藏族文化水準案

理由：

蒙藏族文化水準，原較內地低落，年來中央及邊省當局積極推廣，已較過去進步！如內蒙設立伊盟中學一處，青海則由蒙藏文化促進會，設立小學五十餘處，惟原有初級中學一班因經費困難，未能續辦，因而距內地遙遠之蒙藏族小學畢業學生，前往內地升學者，以購備服裝學校用品等之需費過鉅，長有無力深造之困難！茲應請設立蒙藏中學一處，俾蒙藏青年得有升學機會，并藉以提高蒙藏族文化水準。

辦法：

(一) 請增設青海省蒙藏中學一處。
(二) 經費由政府規定，按年撥助。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一〇、雷參政員沛鴻等提：請政府確定普

及教育政策並予以切實執行務期無一
地方無學校無一人不受教育庶幾整個

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均成爲極有教化的國民案

理由：

一、凡是一國的國民教育，在理應力求其普及，而且更應繼續地廣泛地力求其普及。故普及教育實爲現代國家的永恆存在問題之一。至於「質的改進」係另一問題，不應與普及教育問題相提並論，更不應藉此以卸責。如其不然，文盲問題且將與人口問題，同時孳生，不可究詰。

二、但在事實上觀察，我國民衆素來熱心教育其子弟；只要在政府方面有賢明領導，如此重要問題並非絕對地不能解決，況且，在過去數年間，學校設置日見增加。此時正宜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政府與民衆同以堅決態度，明快手腕，通力合作，當不難達到目的。

三、更就目前以至最近將來施政方針觀察，推行地方自治與實施憲政，實爲已定國策，對於此項國策，政府全體工作人員自當悉力以赴。但如果全國民衆仍舊多數失學，文盲多有，則地方自治與憲政的生活習慣且將無從培養。在此情形之下，一切建設均談不到。遑言推行地方自治！遑言憲政實施！

辦法：

一、國民教育既在一方面，爲一種基本權利，人人應得共享，但在另一方面，却爲一種基本義務，政府與人民均須履行。故在每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中，應鄭重提出普及教育，並列爲重要工作之一。

二、將來憲法頒布，國民教育的普及應在憲法中以條文明白規定。

三、但國民教育究竟爲地方自治的主要事業之一，故此項教育的普及工作應與其他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同時力求邁進。

四、普及教育的基本要求：

(甲)須免費；

(乙)須強迫就學；

(丙)須繼續在學。非達到一定程度，不能輟學。

五、普及教育政策應由中央爲之主持大計，由省政府爲之考核，而綜覈名實，由縣政府爲之任視察輔導及督促之責，由地方自治人員，地方民衆爲之任經費籌措及保管之責，又由校長教師學生爲之切實推行。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請政府確定普及教育政策並予以切實執行」句修正爲「請政府切實執行普及教育政策」。

一一、王參政員世穎等提：請政府切實資

助各學術團體向國外購置圖籍儀器以

提高文化水準而救濟文化饑饉案

抗戰迄今，已達六載。此六年來，經濟上之增產工作，吾人既已排除萬難，悉力以赴；但文化上之增產工作：則尙有待於各方面之推進。吾人盱衡現勢，深感我國文化饑饉之

現象，由於運輸阻滯物價高漲等其原因，已日趨嚴重。倘不及早設法預爲之謀，則影響所及，不特當代之學術將日益荒蕪，且使將來之文化水準亦隨而降低，建國之基既未能深植，前途之建設益增其困難。救濟之策，因不祇一端，而大量輸入國外圖籍儀器，要爲重要辦法之一。近聞教部曾向美國購運重要圖籍儀器，頒發各大學，使教授暨學子均得資可研究，以維文化水準於不墜，用意至善。惟我國各學術團體，乃學者專家薈萃之所，年來各學術團體除少數例外，大都無力添置圖籍儀器，即能勉籌少數基金，亦因無法取得外匯，或縱能取得黑市外匯而亦無法以之向國外購置圖籍儀器，坐使工作進行，大受阻礙，影響我國之學術水準，莫此爲甚。同人等鑒於文化饑饉現象之嚴重乃有籲請政府資助學術團體之擬議其辦法如左：

(一) 於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列撥鉅額專款，指定作爲資助學術團體購置國外圖籍儀器之用。

(二) 此項圖籍儀器，應由政府負責向國外購運，俟到達後，即行點交各學術團體。

(三) 本案所指之學術團體，係指曾經依法登記之各專門學會，且須具有相當之歷史與成績者；每一種專門學科，暫以一個學會爲限。

(四) 圖籍儀器之訂購，事先應由各學術團體開具詳細清單，政府並應予以選擇上之協助。

(五) 此項圖籍儀器，應由政府責成各學術團體負責爲最大的利用，政府並得隨時考核之。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二、王參政員公度等提：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學田除田賦徵實外豁免徵購以

立學校學田除田賦徵實外豁免徵購以

利學校進行而維教育事業案

理由：

查私立學校基金，頗多學田，雖多爲佃農耕種，收入有限，而學校進行，實深利賴。自田賦改徵實物賦額驟增，學校經費，頓受影響，若再科以征購，則田賦較重之學田，每畝其課租，難敷徵額，以致經費困難無力進行此其一。軍糧徵購，原應施之富農，私立學校率多經費困難，鮮有裕餘，且係爲國家培育人才，政府正在補助經費，督飭改進，促其發展，似應豁免征購，減其困難此其二。全國私立學校學田，爲數無多，縱免征購，影響於國家之收入甚鮮，關係於學校之進行甚大，利害得失，至爲明顯此其三。因此種種政府前曾明令豁免學田征購，乃近聞學田於徵實之外仍令繳納徵購，在此物價高漲，生活艱困之時若不設法補救，則以學田爲基金之私立學校，恐將有停頓之虞也。

辦法：請政府明令豁免私立學校學田之軍糧征購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一三、黃參政員範一等提：加緊招訓戰地

青年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查招致淪陷區青年，以加強抗建力量，三十一年九月早經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通過議案；中樞並經設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各戰區本年復先後成立招訓分會。惟茲事體大，非有整個計劃大量經費，則支離零碎，徒有其名，難收實效，不僅失却一般青年信仰，且恐招引反感。同人等平日耳聞目擊，敵後青年或備受敵人殘酷之壓迫；或麻醉於毒化之宣傳；或掙扎於饑餓線上，倖不身死，亦將心死，其有傷國家元氣，寧待贅陳。故在消極方面，如何解除淪陷區或接近淪陷區青年身心之痛苦，革除其惡習，糾正其思想，積極方面對淪陷區逃入內地之青年生活暨就業就學種種困難如何為之解決，如何予以訓導，實為當務之急。吾人以為爭取抗戰勝利以至於建設現代化國家，必有青年為主幹力量，方克有濟。總裁訓示：「青年是革命的英勇實踐者，是歷史的偉大創造者。」若使此主幹力量之優秀青年有大部份渡其牛馬不如之悲慘生活，自生自滅，固屬非計，然既爭取淪陷區或海外各地之青年歸入內地，而無積極方法予以收容，訓練、分發、其失策實更甚於前者。目前各戰區分會，多限於財力人力（查每戰區招訓分會，每月經費僅四千元，工作人員僅秘書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三人，專業費，旅膳費為數更微），工作並未能開展，此僅就其本身機構而言，至於青年就業及分發問題，則有賴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協助甚大，而事實上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各有系統，並有其傳統的選用人員方式，以至擬定之招訓分發

辦法，不等於具文，亦理想與實際相差甚遠，不能按照計劃收預期之效果。有等地方，對來自淪陷區之青年，索取照片，並索取保證，否則不予招致，而不知事實上皆無從照辦之可能，殊非政府厚待流亡青年之本意。夫招訓之重要如彼而辦理之毫無成效如此，若非急謀補救，則青年元氣之損失，思之實足寒心。同人等認為淪陷區及海外青年之爭取辦法，既有具體規劃並設置機關專責辦理，今後對於招訓機關之統一，充實及訓練分發工作之進行，自應通盤籌算，劃定大量專業費積極改進。

辦法：

- (一) 充實各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訓分會機構並大量增撥招訓青年之專業費。
- (二) 設立分會招致站或派遣幹練人員深入敵後工作爭取青年。招致方法，所有照片，保證等事實上無從照辦之手續，一概免除。
- (三) 分會從速與有關機關合作，舉辦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 (四) 政府從速舉辦各種大工廠，大農場，或初級軍學幹部學校，以配合招訓分發工作。
- (五) 通令各級機關切實協助招訓工作，優先錄用戰地青年。
- (六) 分區增設特種教育學校，收容思想惡化之戰地來歸青年，予以訓練。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照原有辦法切實改進，認真辦理。

一四、許參政員生理等提：請政府從速規

定華僑教育復員辦法案

理由：

自從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各種華僑事業，均受日寇摧殘，華僑教育事業，當不能例外。查迷醉人心，實施愚民政策，向為敵寇之慣技，南洋各地，既淪於敵手，當無倖免。現南洋各地僑校，自動倡辦者有之，為敵人利用，作灌輸反動思想之機關者有之，昔日華僑社會之賴以宣揚中華文化灌輸忠民族國家思想之教育，已成爲敵寇滅人國亡人種之工具矣。其影響所及，何設想？教育爲立國之本，戰後華僑教育之復興與改善，實爲復興南洋之本，其工作之推進，刻不容緩，爲求未雨綢繆以利實施，而宏收效起見，擬請政府從速規定華僑教育復員辦法。

辦法：

(一) 請政府於最短時間內，組織華僑教育復員計劃委員會，統籌華僑教育復員工作。

(二) 南洋克復後，請政府在國內加強華僑教育行政機構，統籌辦理各種華僑教育事業。

(三) 請政府力爭華僑教育權，取消或修改當地政府所頒布之教育條例。

(四) 統籌華僑教育經費，各地華僑學校之經費，由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分別酌予補助。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四) 充實華僑社會教育組織，輔導南洋各地，成立民衆教育圖書館書報社等，藉以灌輸民族思想，提高華僑文化水準。

(五) 戰後華僑教師學生南返服務或求學，應請政府儘量優待，予以各種便利。

(七) 在勝利在望之今日，應請政府從速進行以下各種工作，以作華僑教育復員之準備。

(1) 調查及登記各種華僑教育師資，使從事各種有關華僑教育之研究，或施以有計劃之訓練，於抗戰勝利之日，分配至南洋各地服務。

(2) 充實華僑教育，大量培養華僑師資，以爲戰後華僑教育復員工作之幹部人員。

(3) 聘請專家，編輯華僑學校教科書，及其他有關促進華僑教育之讀物，以激勵教育工作人員，從事華僑教育工作之熱誠。

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一五、連參政員瀛洲等提：遣送大學畢業

之華僑學生出國求學以求深造案

理由：

查南洋各地富僑子弟，赴歐美留學者，頗不乏人，若輩卒業後，多返居留地尋求生活，因受歐美教育之影響，對於華僑社會風俗之改善，絕無貢獻，且與舊有生活格格不能相

融，反自成爲社會一種特殊階級。連年以來，有識之士，深感歐美教育之不足，多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領受祖國文化，藉資激發愛國精神，但彼輩畢業後，又以無外國文憑，遭居留地政府多方限制，（如本國大學醫科畢業生不許在英屬執業行醫）因此未能於社會上獲得相當地位，以轉移僑生之思想行動，更難與殖民地官吏作密切之聯繫，而消除其歧視華人之心理，爲培植一般學貫中西之僑生，以輔導海外僑胞事業之發展計，教育部應就各大學華僑畢業生中，選拔優秀份子，遣送出國留學，以求深造，華僑社會事業，實所利賴。

辦法：

（一）請教育部在每年派送留學生二千名額數內，分配若干名華僑生。

（二）選派方法，或由華僑團體遴選大學畢業之僑生，曾在黨政機關公私團體服務兩年以上者，擇優保送，或由教育部公開考選。

（三）凡經保送或考選之留學生，學成歸國，須赴海外華僑各地服務若干年。

（四）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在外國留學之僑生，未獲得當地政府津貼者（指持有雙重國籍之學生）或未能得家屬接濟者，應准其向他領館申請教育部，給予公費缺額，惟必須於畢業後，回國受訓，俟熟悉祖國社會人情風俗後，始得赴原居留地服務。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切實準備。

一六、丁參提員基實等提：請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費貸金於接近戰區地方增設中學大量收容戰區退出青年并於派遣公費留學生時注意各省區人數之適當比例分配以固國本而利建國案

理由：

（一）抗戰以來，政府會已增設不少學校，然每屆招考，因投致人數太多，招收人數太少，仍有多數學生，不得入學。以守法之公務人員，當然無力供給其子女入私立學校，因此失學青年，比比皆是。相反方面，因抗戰發財者之子弟，不但可利用其優越經濟地位，任意選擇學校，甚至可以出國留學。是在抗戰期間，最不忠實於國家者，其子女將來反可在政府各方面取得優越之地位，而忠實之黨政軍教公務員之子女，欲受最低限度之教育而不可得，其危險實不堪設想。

（二）戰事愈近勝利，敵僞在淪陷區蹂躪必更加甚，逃出之青年亦必日益加多，爲補救數年來各該省在教育方面之損失，急需於接近淪陷區地方，增設學校，充份收容逃出青年，以免其流離失學。

（三）政府爲準備戰後建設準備大批派遣留學生出國學習，用

實至名歸，惟爲使將來各省建設人才，不至偏枯，建設事業得有自然有計劃之平衡的發展，應於招收學生時，規定各省區之適當人數比例。

辦法：

1. 辦理公務人員（黨政軍教）子女教育費全部貸金，不分公私立學校，務使公務人員之子女得以求學，其辦法可參照資源委員會之現行辦法。

2. 在接近淪陷區時安全地方，增設中學，充份收容淪陷區逃出青年，各小學每區招生，應在接近淪陷區地方設法招生，并給旅費使來後方就學。

3. 添撥公費留學生時，應規定各省人數之適當比例，以免偏枯，而形嚮將來之建設。

決議：本案所舉辦法，皆屬重要，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七、新參政員景健等提：從速遣送大量

留學生回歐各國考察學習以應建國

急需案

理由：

此次抗戰，原爲國民革命之繼續，蓋因日寇爲國民革命之最後天敵，非一底粉碎其侵略力量，不足以掃清革命障礙。然國民革命之最終目的，端在建造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故國人於抗戰開始之日，即揭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口號。而

提案原文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我國國防建設，工業基礎，向皆嗟乎人後，抗戰勝利之後，吾人欲與列強並肩齊驅，非有大批專門技術人才不能爲功。本席於民國二十八年代理河南省黨部主任委員時，即曾建議中央，保送大批留學生出國考察，早作未雨綢繆之計，方今東西軸心強盜，均已開始崩潰，抗戰勝利，已指日而待，一俟子戈停息，必須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作復興偉業。按「中國之命運」中指示，建國十年中即須專門人材二百四十六萬，此二百四十六萬專門人材之培成，固非現有之國學者所能養負其責，尤非僅抱陳腐學問或舊經驗者所能充任。近二年來，政府遣送之留學生人數，已有增加，但以今日戰局觀之，勝利似可提早時日，建國人材因亦亟亟爲孔急，如不早作儲備，將來必致貽誤建國大業。

辦法：

(一) 由各大學各專門學校之各院系，選拔優材，由國家供給，以科學人材爲主，但對音樂、文學、法律、經濟亦不偏廢。

(二) 除國家遣送公費生之外，每省得選拔優材，由省政府供給，出國深造。

(三) 如有自費志願出國學習之士子，政府應設法予以鼓勵，予以方便，予以保障。

(四) 公費留學生之分配，應由省平均人，選拔優劣，以免偏枯。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一八、龍參政員文治等提：切實推行國防

教育確立精神國防案

理由：

軍事、經濟、教育、為現代立國之要素，軍事為狹義之國防，經濟與教育為廣義之國防。願經濟係屬於物質的，而教育則屬於精神的，於此可知教育實為立國之重要基本，民族精神之所寄託。吾國之所以能成爲數千年文化古國，歷時悠久而不墜；屢經大難而彌堅者，皆賴於吾民族常能保持其特殊之固有精神，及優良文化，無論其所處之時代與環境，均爲順適，均能盡教育潛力，發揚光大，充分表露其民族特性，以戰勝其敵人，有以致之。故居今日而言國防，教育實爲首要，蔣所謂「百年樹人」，不啻爲國防之基本建設！抗戰以來，吾國教育，即早注重及此，致使抗戰六年，愈戰愈強，其收效亦不可謂不大。今者戰利在望，復興匪遙，允宜更進一步，切實推行國防教育，俾教育事業能與整個國防建設，完全配合，確立精神國防，永奠國家富強康樂之基。茲謹擬就辦法八項如后：

辦法：

一、各級教育之設施，應切合於民族生存，國防需要，使人民之德、智、體、羣、樂、育，得正當充分發展，俾能具備組織能力，生產能力，戰鬥能力之國防人條件，而成爲國防之潛力。做到國防教育，與生活教育合一。教

育軍事化；國民軍隊化。

二、各級學校，須有嚴密之銜接與聯絡，在國防計劃教育設計下，合理發展，俾所作育之人材，數量與質量，均切合於各種國防建設之需要，人無棄材，政無廢事。

三、普設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使及齡兒童均能就學，并普設民衆學校，使失學兒童成人婦女，均能具備現代國民應有之知識，尤應首先注重於掃除文盲。

四、各級學校及專科學院，統由中央及各級政府辦理，其原有私立成績卓著之學校學院，須受各級政府之嚴格管理與監督。

五、注重國史之教學，養成民族意識，發揚民族固有道德，及民族優良特性，以光大民族文化之獨立性，確立精神國防。

六、獎勵關於國防物質科學之發明，以促進科學之進步。

七、開揚吾國固有哲學、倫理、文學、藝術、詩歌、音樂等之富有民族意識者，俾能盡發揮其文化上之戰鬥意義，使各就其特性，防禦敵人，戰勝敵人。

八、實施國防文化宣傳政策，樹立三民主義在國防文化上之中心理論，指導並統一全國文化事業及新聞事業之發展。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九、李參政員琢仁等提：改進中小學制

案

竊我國現行中小學制，推行以來，十有餘載，因成效鮮著，關心教育人士常有改進之建議及實施，如廣西之國民中學，四川之省立華陽中學，或從課程上加以調整，或從年級上予以變更，至改進小學之實驗工作，更爲國內教育界所關切之事，故各省現多有實驗小學之設。吾人對此項改進，亦認爲刻不容緩，因小學課程時間之分配，不適合兒童身心之發展，中學課程重複凌亂，學年過多，不惟不能應國家之需要，且多增累國民之負擔，均實有改進之必要，茲分別說明其理由及辦法於次：

(一) 小學學科時間分配之調整 查小學教育最低之理想，在養成兒童體魄之健強，志趣之高尚，喜勞動，有禮貌等。現行小學學科之分配，對此數點則不能達到所期。因現行小學學科之分配，計國語佔百分之三十，算術佔百分之十，史地佔百分之二十，自然佔百分之十二，工用藝術佔百分之七，形象藝術佔百分之五，音樂佔百分之六，體育佔百分之十，計全數學科中，識字教育公民教育之課程，約佔百分之五十，查立法者之意，或以爲國民教育，至少應使學童多具史地知識，且不能升學，亦多公民常識。殊不知今日新縣制中之保國民學校，另有成人班，其他各種訓練，（如合作壯丁等訓練）亦多公民常識之傳授，故所慮失學兒童不知史地，缺乏公民常識一事，實屬過慮。且小學教育側重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其是否適合兒童身心之發展，亦係問題。因求兒童體魄之健強，似宜啓發其愛好自然及勞動之興趣，兒童天性極似一自然科學家，其他草木昆蟲及自然界變化之興趣

、不亞於一自然學者，設能循循善誘，對於啓發其美感與勞作知識，必可收一隅三反，聞一知十之效矣。因之，吾人意見，擬減少國語百分之三十爲百分之二十，而增加自然科學之十二爲百分之二十二。非然者，僅因兒童多識字，多寫作，其與三家村學究及兒童背五經默古文之教育，實五十步與百步耳。又現代中國國民受訓練之機會既多，小學教育中側重史地公民科之時間亦可酌減爲百分之十。（原爲百分之二十）。而將此減少之百分之十，加於藝術音樂兩科。計形象藝術由百分之五增爲百分之七，工用藝術由百分之七增爲百分之九，音樂百分之六增爲百分之十六。查吾國古代教育，禮樂並重，古希臘教育亦注重音樂，今如此改進，則不僅可陶冶感情，且可引兒童對職業教育之興趣。此爲吾人對小學科時間分配之調整也。

(二) 中學年級可縮短爲五年 查現行中學課程之凌亂，此智力平庸之學生，毫無所得；年級之過多，致中產之家多增負擔而已。茲擬就學年之改進，以抒吾人之意見，至課程之改進，則常視學年制之改進爲準，故暫不贅及。現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爲期似覺過長；若僅以初中三年告一段落，則爲期又覺過短；折衷之辦法可爲由六年縮短爲五年，以第一年爲預科；受普通科之主要學科。第二年則分爲「職業一」，「師範」，「升學」三班，凡學生家貧進升學，而又品學兼優，對學術研究頗感興趣者，則於預科完畢後，升入「升學班」。若其力不能入大學，而品學兼優，對學術研究亦感興趣者，則於預科完畢後，得准其升入「師範」班。

若其對學術研究不感興趣，無論其家境之優劣，悉升入「職業」班。「升學班」或稱「大學預備班」純係自費；「師範班」則全公費；職業班則半公費。升學班畢業後之服務，或課多服務半年；師範班畢業後服務三年始能升學；職業班畢業後服務兩年始能升學；如是，現有師範職業農業各種中級學校，可合併為一校，若僅有普通中學之縣，亦可增設師範職業各班，各縣之國民教育經費，縣行政各部門之技術人材

，均有來源。一校之中，有農場工廠之設備，既節省經費，又集中人材，學生於此環境中，自可得更多之常識，如師範生可得職業教育之常識，職業生亦可得師範教育之常識。故中學學年之縮短，不僅有適合國民之負擔，且應國家之需要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4B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5B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會議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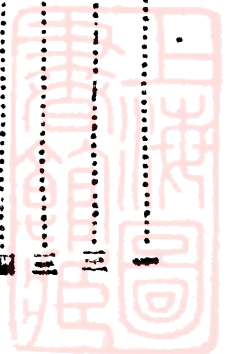
二、演詞

- (一) 開會式張主席伯苓演詞……………三
-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蔣主席訓詞……………四
- (三) 開會式林參政員虎演詞……………八
- (四) 休會式莫主席德惠演詞……………九
- (五) 休會式胡參政員健中演詞……………一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四、議事紀錄

- (一) 第一次會議(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軍事報告及詢問)……………一五
- (二) 第二次會議(經濟報告及詢問、國家總動員會議報告)……………二五
- (三) 第三次會議(關於國家總動員會議報告之詢問、糧食報告及詢問)……………二四
- (四) 第四次會議(財政報告及詢問)……………二六
- (五) 第五次會議(財政詢問、軍事詢問)……………二八
- (六) 第六次會議(內政報告及詢問、農林報告)……………二九
- (七) 第七次會議(交通報告及詢問、農林詢問)……………三〇
- (八) 第八次會議(社會報告及詢問)……………三三
- (九) 第九次會議(外交報告及詢問、司法行政報告及詢問)……………三四
- (十) 第十次會議(教育報告及詢問)……………三六
-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初步討論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四〇
-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討論軍事、國防、內政等案)……………四一



(十三) 第十三次會議 (討論內政、外交國際、物價物資等案) 四六

(十四) 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教育文化案) 五二

附：關於中共問題商討經過之報告及參政員之意見 五五

1. 林參政員祖涵報告 五五

2. 張部長治中報告 五九

3. 王參政員雲五意見 六八

4. 胡參政員霖意見 七〇

(十五) 第十五次會議 (討論財政經濟案、蔣兼院長報告) 七〇

附：蔣兼院長報告要點 七四

(十六) 第十六次會議 (討論軍事國防、財政經濟等案) 七七

(十七) 第十七次會議 (討論第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財政經濟、司法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等案) 八二

(十八) 第十八次會議 (討論內政、地政、教育文化、外交國際及改善部隊官兵生活等案、選舉社會委員會委員、討論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八九

(十九) 第十九次會議 (討論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〇〇

五、提案

甲、目錄提要 一一七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 一二二

(一) 政府交議者 (二件) 一二二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二十九件) 一三五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十件) 一六八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五十八件) 一七五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六十八件) 二一七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三十四件) 二九一



一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奉 國民政府令，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召集。按照同年四月五日公佈修正之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會期為十四日，自五日開會，至十八日休會。除審查會外，共開全體會議十九次，較以往各次大會會議次數增加一倍。參政員到渝出席者一百八十六人，除已改任官吏及病故者十四人，及在國外者十一人外，其因病因事請假者二十九人，在臨時交通困難情形之下，到會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謂極其踴躍。

開會前一日，由主席團約請各參政員舉行談話會於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對於大會應注意事項，交換意見，並推定張主席伯苓為大會開會式主席，林參政員虎為代表致詞。

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參政員出席者一百六十四人，國民政府 蔣主席親臨，以及各院部會長官、中央委員、各國使節、中外新聞記者，共到五百餘人。首由張主席伯苓致開會詞。次 蔣主席致訓詞，昭示政府實施憲政之決心，及國家政令及軍令之統一為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必要條件，并對各參政員七年來協助政府，為國宣勸，表示欣慰，尤盼於此次大會，多所獻替。致詞歷時四十分鐘，聆者感動，熱烈鼓掌十餘次。最後由林參政員虎致詞，開會式於十時完成。

自九月五日下午至十日上午，舉行會議十次，均為聽取各部會長官之施政報告。第一次會議為何部長應欽軍事報告，第二次為翁部長文灝經濟報告，張秘書長厲生國家總動員報告，第三次為徐部長長瑛糧食報告，第八次為俞次長鴻鈞財政報告，第六次為周部長鍾嶽內政報告，雷次長法章農林報告，第七次為曾部長長養甫交通報告，第九次為谷部長正綱社會報告，第九次為宋部長子文外交報告，謝部長冠生司法行政報告，第十次為陳部長長立夫教育報告。各長官所報告，均係自上次大會至現在一年來之施政經過，坦白詳盡。各參政員於聆畢報告後，依法提出詢問案，極為熱烈，歷屆大會詢問案，以此次為最多。計關於軍事二十五件、外交十六件、內政二十五件、社會振濟十九件、司法行政十七件、財政四十九件、經濟二十三件、國家總動員十七件、交通四十五件、糧食九件、農林水利十件、教育四十六件。共計二百九十九件。其中關於公務人員違法貪污之詢問案，經大會決議送由監察院依法提出彈劾。各長官之施政報告，均經大會逐項提出意見建議政府。

九月十三日下午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政府提出之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經政府代表熊秘書長式輝出席說明後，各參政員加以鄭重討論，發言甚多，最後經主席決定交付各組審查會分別審查，并將各參政員發言紀錄送審查會參攷，由各組審查完竣後，再由各組召集人會同擬定審查意見，提出大會決定。

此次大會開會以來，各參政員對於中共問題商討經過至爲關切。開會前一日，曾由王參政員雲五、胡參政員霖向主席團建議：「商請政府派員到會報告關於中共問題商談之概略」，經主席團決定：「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商談之經過情形，應請政府指定商談之代表一人，出席本會報告，并請林參政員祖涵出席報告」。嗣經商定由林參政員祖涵於九月十五日上午第十三次會議中，出席報告，政府代表張部長治中於同日下午第十四次會議中，出席報告。報告畢，原建議人王參政員雲五、胡參政員霖，相繼發言，發揮國家需要統一與加強團結之義。大會於聆悉林參政員祖涵張部長治中關於中共問題之報告後，由主席團提議：「請大會決議：（一）組織延安視察團赴延安視察，并於返滬後向政府提出關於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之建議；（二）推荐洽參政員遜、胡參政員霖、王參政員雲五、傅參政員斯年、陶參政員孟和五人，爲視察團團員。」經大會以絕對多數通過。是日兩次會議，來賓及旁聽席達八百餘人，爲歷次大會未有之盛況。

九月十六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蔣主席以兼行政院長資格出席報告一年來辦理軍事、外交、政治、經濟等經過情形。對於此次大會各參政員一面批評政府，責備政府，一面擁護政府，協助政府之態度，表示贊許。並鄭重昭示，在不促成政治的紛亂，增加人民的痛苦之前提下，迫切希望提早還政於民，實行憲政。關於中共問題，政府決在擁護國家統一，尊重國家法紀之條件下，以大公無私之態度，用政治方式，求最有利於國家的解決；並盼各參政員對此政治解決方案，提供意見。大會於恭聆蔣主席九月五日在本會開會式之訓示，及十六日以兼行政院長名義在本會所作之報告後，至爲興奮。褚參政員輔成等八十人，於第十七次會議中，提出「擁護領袖宣示」之臨時動議，經大會決議通過，並對政府決策，提供意見四點。此實爲此次大會中重要之決議案。

自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第十九次會議，除第十三、十四、及十五、三次爲特別報告外，餘六次均討論提案，凡通過提案二百零二件。內政府交議案二件，參政員所提建議案二百件。建議案中，計關於軍事國防者二十九件，關於國際外交者十件，關於內政者五十九件，關於財政經濟者六十八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三十四件。此次大會各決議案之最重要者，爲擁護領袖宣示之決議，爲對三十四年度施政方針之決議，爲改良士兵待遇之決議等。

九月十八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選舉此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結果褚參政員輔成等二十五人當選。十八日下午三時開十九次會議，討論提案，如期完畢。五時舉行休會式，主席團及參政員全體出席，政府長官均蒞會。是日爲「九一八」十三週紀念日，大會特於是日休會，具有深刻與沉痛之意義。由莫主席德惠領導行禮後致休會詞，次由胡參政員健中代表參政員致詞，詞畢，六時，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遂告圓滿結束。

二 演詞

一 開會式張主席伯苓演詞

蔣主席！主席團！全體同仁！

今天是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全體大會，同時也是參政會成立後跨進了第七個年頭的一次大會，我想全體同仁在精神上一定感覺振奮，同時在責任上格外顯得嚴重。

回想國民參政會成立的時期，是在抗戰後一週年的時候。那時正是我國家處於風雨飄搖，艱苦困難的時際。第一次大會在漢口舉行，有一次在蔣委員長召集的茶會上，蔣會經說過：「中國現時正在『難』與『險』的環境中掙扎圖存。這個『難』字，好比是一隻木船在從宜昌到夔府的一段川江途中，波濤洶湧，逆流上行，拉纜的人多到五六百人（不像下江樁夫只有三五人），必須大家一齊出力，把繆繩拉得筆直，朝着一個方向用力拉，然後才能渡過難關。這個『險』字，好比是下水行船，水急灘多，萬一不慎，隨時有觸礁遭沉覆之禍。此時必得掌舵的舵工很有經驗，同時全船客人皆能信任舵工，服從舵工，不干涉他，不牽制他，然後舵工才能運用他的豐富的經驗，發揮他的高度智慧，來拿穩船舵，渡過險灘。現在中國的環境正是如此，必須全國統一，擁護政府，服從領袖，然後中國方有渡過這空前國難的希望。」六年前所說的一段話，今天完全實現了。我們的艱苦作戰，踏上了勝利大道，主要原因在有領袖的英明領導，將士的忠

勇敢命，與夫國人之精誠團結，貢獻力量之所致。至於參政會全體同仁，七年以來始終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意志堅定，步伐齊一，來擁護領袖，輔助政府，支持抗戰國策，推動建國大業。對於抗建大政，不無多少貢獻。這是我們全體同仁所可以自慰的。

我們的抗戰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是中國獨立作戰。在這時期，我們對於世界的貢獻最大。假使當年我們對敵屈服，或是中途與敵妥協，那麼暴日的實力未消耗，暴日的爲害將更烈，整個世界將另是一種局面，絕無今日盟國聯合反攻之順利。第二期是中國與世界共同作戰。因爲我們自身國防工業的落後，又因爲沿海封鎖，外援完全斷絕的緣故，我們的貢獻自不能算大。第三期是中國與世界共同建設永久和平。因爲我國地大人衆，天產物相當豐富，並且還許多資糧大半還沒有開發。加之中國民族性酷愛和平，絕對沒有侵略他人的意思。這許許多多的立國的優越條件，足以保證吾人對於世界和平能有很大的貢獻，並且足以鼓勵吾人對於世界和平應當負起更多更大和更光榮的責任來。

再，我們立國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包括民族民權和民生的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目的在求得國家在國際上地位的平等。七年多的英勇抗戰，廢除了百年來的不平等條約，國際地位提高不少。現在勝利在望，光復在即，民族獨立自主的工作，可以說做得非常圓滿。說到民權主義，目的在實行憲政

，把中國建設成一個民主國家。自從去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以後，倡導國人研討憲章，該會同仁均能善盡職責，推進憲政，成績可稱滿意。至於民生主義，目的在推動國民經濟建設，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參政會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會，負責計劃與推動之使命。惟以建設事業，萬緒千頭，目前工作尚在研計計劃之中，將來定可有完善之計劃，一一付諸實施。

從上面各點看來，我們七年多的艱苦抗戰，實給國家打出了一條光明大道，替世界鋪出了一條康莊坦途。現在盟國勝利在望，全國光復在即；抗戰結束後之一年內，政府當另召集國民大會，製定國家大法，完成憲政大業，以實現國家所留給我們的重大建國遺命。

此次大會中心議題，大半不外促進憲政與經濟建設兩大問題，實以二者均為立國之根本大政。但吾人希望此次大會，乃是參政會最後的或最近最後的一次大會。希望我全體同仁一心一德，開誠布公，對於國家重要問題，各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精神，盡量發表意見，作成扼要、切實、簡單可行之議案，貢獻政府、輔助政府，以求提早勝利之來臨，奠定建國之基礎。這一點是各願與全體同仁共同勉勵的。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蔣主席訓詞

各位參政員先生：

今天我們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自從第二次大會閉幕以後，到現在已經十一個月。在這將近一年之間

，無論國內國外，皆有很大的變遷與進展，而整個局勢都是向着我們抗戰勝利之途演進的。各位關懷國事，留心世局，對於我們今後抗戰建國的工作，和我們努力奮鬥的方向，自必籌之有素，此次相聚一堂，共同商討，必多宏謀碩見，足以輔助政府匡濟當前的艱鉅，策進國民貢獻國家的努力。中正代表政府對於遠道而來的各位參政員諸君，謹致歡迎，對於在各地方努力實際工作或分區負責督導的諸位，以及對於貴會駐會委員體憲政實施協進會與經濟建設策進會諸同人一年來工作的辛勤，特致懇切的慰勞。

我今天所發首先對各位提出的報告，就是最近中國戰場軍事演進的情形。日寇自從近幾月來在太平洋上濤斑島與關島等基地連續被我盟軍克服以來，他自知失敗命運已無可挽救，又不能不作死裏逃生之計，所以要在我們豫湘戰場上作瘋狂的掙扎，妄冀苟延其殘喘。吾人決不否認這半年以來軍事上的失利，更不能不認我中國抗戰在這一時期是特別困苦艱辛，即以此次平漢粵漢線上的戰鬥而言，官兵的犧牲，民衆的流離，中正無不時加懷念而引為自身所應負的全責。然而吾人所欲告於大會諸君者：（一）中國戰場的最後決戰今方開始，到今天正是我前屢次所說的「最後勝利以前最艱苦階段」開始之時；（二）日寇無論如何決不能在整個反侵略戰爭一片光明中，倖逃其覆滅的悲運。今天抗戰的形勢實與五年前絕不相同，日寇最近在中緬戰場上所表現的，不僅已成爲強弩之末，而且他的軍事行動，無不到處顯露其窮途末日回光返照的情景，他妄想在中緬戰場上饒倖求逞，實無可

能；（三）我們七年餘的抗戰，所憑藉的就是以革命精神和道義的力量，補充我們物質的貧乏和裝備的劣勢，祇要我們革命精神始終一貫，屹立不搖，秉着我們七年前抗戰初期所定的國策與戰略，刻苦努力，誓死奮鬥，我可以保證在軍事根本上決沒有危險，因為這個危險早已過去了。我們要自省本身的缺點，我們也要發揚本身的優點。要知道我們中國戰場七年餘困苦艱辛的戰鬥，實為亞洲大陸與太平洋整個局勢由陰鬱化為光明的基本條件。我們抗戰自始即為世界上單獨負起維護正義和平的重担。在這幾年以來，我們與聯合國並肩作戰，更重視自身的職責，無論我們戰鬥條件如何艱危，工業生產如何困苦，軍事裝備如何落後，我們中國對世界整個戰局對國際盟友，總是沒有一刻不盡到我們的職責，沒有一些辜負了盟誼，寧使忍受艱辛，甚或犧牲自己的一切，而於盟誼道義，決不稍有虧損。這是我中華民族的傳統精神，是抗戰以來最足以自慰，亦可以告慰於全國同胞和參政員諸君的。我們本此精神與盟邦互助合作，以造成今天反侵略戰爭光明的局勢，我們中國軍民的困苦艱辛，可以說已獲得寶貴的代價，今後的問題，就是如何承接這一個七年餘軍民同胞犧牲奮鬥所得光明大勢，而加強戰鬥力量，來掌握我們最後的勝利。這就要希望我們全國軍民，能夠再接再厲，一發努力，不惜最大的犧牲，以完成這最後一段的行程。

我還要為大會諸君說明的，我們切勿忘了我們中國本來是一個革命尚未成功的國家，我們民族本來是處在存亡絕續的關頭，不能與別的国家建國久已成功者同日而語。正惟我

們是在革命建國過程中的國家，所以艱難挫折，乃是應有之事。國家領導革命以來五十年間，所經歷的艱難挫折，不可勝數，而且其嚴重的程度，更有過於今日的。今天軍事或經濟上的困難，實在是我們農業國家在七年長期抗戰後必然之勢。因為我們國家一切向無基礎，這種現象實在不足為奇。就軍事上來說，我們在抗戰開始以來，每年都有這種失利的事實，而且其失利的程度，或有較今日為甚的。我們大家祇要返觀過去，體認現實，從大處遠處觀察全局，我可以說，從世界各國革命建國的歷史來看，我們中國今天所處優厚的環境，還是世界各國革命史上所少有的。這種危險艱難和困苦，我在幾年以前早已預為計慮而屢次中告我們的國民。我會經歷次說過：「我們抗戰最痛苦艱難的時期，是在抗戰快要結束臨到爭取勝利的時期。」因為我國這卅年以來，軍事、政治、經濟與社會，尤其是科學，都沒有基礎；我們又是一個長久處在殖民地地的國家，一切建設未經開始，就遇到強寇的侵略，因之決不能與其他國家已有深厚基礎者可比。例如在經濟方面，別的國家輕重工業都有基礎，科學發達，隨時可在戰爭中改良進步，而我們則素無基礎，又遭戰爭殘破以後，陸海交通完全封鎖，更難得有補充修復的機會。在社會方面，別的國家教育普及，社會有組織，而我們中國則是社會組織，還是農業國之舊，羣的日趨崩壞，新的還沒有形成。一般社會又不習於近代組織，動員格外困難。至於在軍需物質方面，因為封鎖的關係，交通運道減少，國外的補給迄今還是有限，由此種種，所以人家憑藉工業經濟與社

基礎可以愈戰愈強。而我們長期抗戰到七年以上，只有精神強固如一，在有形的條件上，當然是愈持久愈困難。到了最近，可說是最艱難時期的開始，一切缺點弱點都隨着時間而產生而暴露。我們於此不僅不可加以諱飾，而且必須盡量抉發，盡量檢討，方能求得進步。今後祇要我們政府與人民，齊心一志，從艱難挫折之中奮勉自強，體認這次寶貴的教訓，共同一致，忍辱負重，以突破這一個必然應有的艱苦時期，達到最後的勝利，那我可以说，我們軍事這一次的失利，無論對於我們國家對於政府對於人民，都是有莫大的益處。要知道世間萬事不患挫折，患在不能自覺自強，我們這一次所受的挫折，無寧說是今後抗戰建國勝利成功的契機。我要重行痛切告訴大家一句話，勝利不是輕易可求得的，復興不是可以沒有代價的，今天我們的艱苦，還算不得艱苦，最後的艱苦還將隨勝利逼近而日益增加，我們身當這樣歷史上未有的大責重任，非經過十分艱難困苦，決不能得到十分完滿的成功。我們全國同胞從前對於這種應有的艱難困苦和最後勝利以前的責任，還不能夠體認得十分深刻。這半年來，經濟和軍事的演變，應該可以供我們全國同胞真切體認的材料。要知道敵寇今後無論如何瘋狂掙扎，斷不能像過去七年間那樣再有爲害於我們國家的危險。敵人所加於我們的危險，到今天實在已成過去，今後的危險乃在我們本身不覺悟不努力，不共同一致以求進步。這一點，我們參政員諸君應當特別注意。

我今天對參政員諸君暨鄭重提出的，就是我們國家今

後安危成敗所繫的一點，這無論對抗戰，對建國都有種大的關係。這就是我們國家絕對需要統一，要爭取抗戰的勝利必須由統一的中國來爭取，要戰後建國以及世界合作，更必須由統一的中國來負責。

國父革命數十年，畢生奮鬥的目的，是爲了國家統一；我們第一期國民革命，出師北伐打倒軍閥，是爲了國家統一，而今天對日抗戰，要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也是爲了國家的統一。因爲日寇自甲午以來五十年間，無不是處心積慮，要分裂我們，割制我們，來危害我們國家的生存，所以有濟南事變，九一八事變，以至於七七蘆溝橋事變的爆發。我們全國國民對日寇同仇敵愾勢不兩立，遂乃舉國一致奮起抗戰，不顧任何困難和犧牲。所以對日抗戰，固然是爲了保障國家民族生存與國際正義，也實在是爲了保障國家統一。國民政府要求國家統一，實在是代表全國國民真正意志的要求。我們國家所辛苦奮鬥的，就是要求國家的統一，我們國家如果軍令不能統一，就不能得到抗戰勝利，我們國家如果政令不能統一，更不能達到建國成功。我們國家決不能有任何反統一的跡象。這是現代國家的一個基本條件，也是現代國民的基本責任。要知道軍隊如不能真誠執行國家統一的軍令，不僅削弱我們自己的力量，而且無異增加敵人的力量。國民如果不能切實尊重國家的法令，不僅不能抗戰，而且也不能建立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這幾句話意義的痛切，諸位必能體認。同時諸位亦必明瞭我們國民政府統一下的任何省分，是並沒有什麼不統一的，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任何軍隊，也並

沒有什麼不統一的，而且我相信凡是明瞭世界大勢，認識國家大義的任何軍民，都沒有不精誠擁護國家的統一的。然而我們要真正貫徹抗戰的勝利，還必須全國共同面對着敵寇的全體國民，無論團體或個人，真正從精神上求得名符其實的統一，有了國家真正的統一，纔能有同生共死精誠無間的團結，我們國家民族也纔能有光明的前途。這一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必須多方提高國家觀念與責任觀念，以保障我們國家的統一，鞏固我們國家的基礎。爲了國家的統一，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捐棄任何私見成見，犧牲任何局部利益，總期同德同心，統一團結，以告慰我們抗戰犧牲的軍民同胞在天之靈。

我希望在這一個人前提之下，我們全國上下都要各盡其能，各負其責，來增進國內軍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力量。在目前增強我們反攻的力量，迅速擊退敵寇，爭取抗戰勝利。在戰爭結束以後，要完成我們建國的工作。這中間事項繁多，我不及一一列舉，我祇將各位最關心而與貴會工作最有關係的，扼要敘述如下：

其一、是實施憲政問題，也就是推行民主政治問題。我要告訴各位，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本來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革命建國的一貫目標。我們惟有達到實施憲政之日，纔是國父和革命先烈遺志完成之時。我們中國如果不爲了實行民主，何以有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犧牲奮鬥。自從十一中全會決議「戰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製頒憲法」以來，到了去年十一月有憲政實施協進會的成立。政府的設施和方針，一

本此旨，一方面於戰時情況許可之下，實施人民自由的保障。諸如出版品與新聞審查標準的改訂，如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的公布，政府皆已切實督責實行，總期人民克盡其戰時國民應盡的義務，克享其戰時國民應享的權利，樹立法治規模，培養民主軌範。至於加緊憲政實施的準備，則是遵奉國父遺教，着重於民意機關的普遍設置和基層地方自治的充實，詳細情形，主管部門另有報告，這裏祇舉出兩個數字，以資對照。一是縣市參議會，在去年貴會二次大會時成立者爲三百餘單位，現在已增至九百餘單位。二是各省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的有五百餘縣市，成立保民大會的有一千餘縣市。當然，因戰事與交通等影響，推行還覺不夠，但是政府決心向充實民意機關這一方面做去，我們必須爲國家負責，爲人民盡職，實事求是，以求民權主義切實的實行，與憲政之治的如期實現。

其次關於經濟問題，這是於民生國計以及軍事進展都有很大的關係，也是各位所關切的。經濟問題實際是包含兩項：一是穩定經濟，二是發展經濟。今天所謂穩定經濟，主要的是指物價問題。自從去年冬季貴會經濟總政策進會成立以來，對這一點曾有深刻的檢討與積極的建議，本年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其中就是大部分採取經濟建設策進會的建議。這幾個月來，國家總動員會議切實執行，已經收到相當穩定的效果，加以我們是農業國家，今年到處豐收，現在國外運道可望增闊，物資輸入將見增加，這一切有助於我們物價的穩定，而且可以幫助我們解除

經濟建設上的困難。這半年來，對於工業生產，我們政府已盡其可能的力量予以扶助與救濟，今後仍將乘此方針，更予加強。在經濟政策上我們政府所已確定的就是財政與經濟政策業已配合，國營與民營專業決定並重，人民負擔應使大體平均，人民生活應盡可能與以改善。我們的經濟設施，必當恪遵 國父的民生主義以逐步達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目的。

但是上面所說的兩點，要能切實見效，最後仍歸結於鞏固國家統一的基础。國父常說：「要個人自由，必先要國家有自由。」國家沒有自由，一切都無所寄託。換言之，不能獨立自由的國家，決無民主自由和經濟自由可言。我們七年來的流血抗戰，就是要保障我們國家的獨立，爭取我們國家的自由，以進行我們國家整個的建設。所以各位必須共同喚起國民，昌明「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大義，以全力來鞏固我們國家的基礎，必須在事實上行動上表示我們盡忠於國家，盡孝於民族。有了國家的統一，纔有國家的獨立；有了國家的獨立，纔有國家的自由；有了國家的自由，纔能談到民權自由和民生自由。在這個全人類為自由而戰鬥的時代中，決沒有任何國民不尊重自己國家的利益，不維護自己國家的法令，而能和人家講平等自由的。這一點真是十分重要，我所以不憚重複，要為各位鄭重說明。

最後，我認為在此爭取最後勝利之時，我們要率導同胞為國效忠，必須盡量解除人民的痛苦，我們要策勵同胞努力奮發，首先要國民認識所處的時代。我們經此七年抗戰，各

地行政督察難周，而若干省份最近經大戰以後，流離傷亡更是本席所日夕懷念而不能自安於心的。務望我各位參政員諸君，宣達民隱，關切民瘼，對於撫輯流亡，救濟傷病，以及軍政緊密的革除，兵役工役的改善，管制物價的推行，人民動員的奮起，都希望在大會中根據事實，發抒謫言，貢獻政府，以利推行。同時我們必須認識這一次戰後的世界其進步與變遷，較之戰前差不多要超過一個世紀，想到 國父「道頭趕上」的教訓，真使吾人感到責任的重大。我在今年七七告軍民同胞書中有兩句話：「自古以來，不論個人或國家，凡是因人成事的，決不能有真正獨立的資格；凡是坐享其成的，將必受淘汰而無疑。」今天我為各位參政員重述這幾句話，我相信我們中國七年抗戰的流血，已經奠定了國家遠大的前途的基礎，也已經恢復了民族復興與自強心。我懇切希望我們全國同胞，高瞻遠矚，奮發踴躍，總要使我們中華民族能夠在這次長期抗戰以後，真正能夠得到獨立自由，做得到像 國父所說的與當世文明各國並駕齊驅，而後我們才對得起 國父和革命先烈，對得起為抗戰殉國殉難的軍民同胞。敬祝貴會成功和各位健康。

三 開會式林參政員虎演詞

從去年大會到現在，恰好一個年頭。這一年來，我們政府對於抗建的凡百設施，以及我們國民配合抗建的種種努力，從中央看到地方，又從地方看到中央，所看到的，總而言之，都比以前進步，這是值得欣慰者。

但是年來我們盟軍在歐洲各戰場，以及在太平洋各島嶼的着着勝利，遂使各國的軍事外交政治經濟都有顯著的變化，有顯著的進步，而我們的一切一切，在這個大時代中，僅只像現在這樣的進步，來適應今日的局勢，我們感覺得不夠，而且十分的不夠。我們固願國內，瞻念前途，不但不敢稍有樂觀，而且抱有杞人的憂慮。因為當這個國家興衰存亡的關頭，如果我們能發奮振作，痛滌舊污，革除積弊，即是興國之機。不然，若將現狀拖延下去，前途是不堪設想的。

這並非我們故作危言聳聽，種種事實，都擺在我們面前，為大家所共見共聞的。這也用不着隱諱，更用不着一列舉，試請大家想一想，現在國內各戰場作戰的部隊，能服從命令，忠勇殺敵的固然是多，而有些壞的是種到怎麼樣。各級政府之用人行政，能盡職能合理的固然多，而那些瀆職的，顛覆的，是鬧成怎麼樣。這些情況都是使我們對於抗戰建國前途發生隱憂的。

我們參政會自二十七年到今天，所開的已是第十次大會了。險討過去，我們對於政府抗戰建國諸端，固會有些貢獻，但當盟軍在歐洲與太平洋着着的勝利，歐洲戰事或可與在今年結束，太平洋方面的盟軍正在準備展開強大的攻勢，是整個戰局的勝利已在目前。然而我們抗戰八年，人力物力的犧牲，已是不可勝計，在這整個戰局勝利之中，我們應格外努力來爭取主角之一的地位，然後能收得一切犧牲的代價，萬不可專靠同盟各國的勝利做勝利，致貽我們中華民族之羞。所以我們今日對於政府抗戰建國大計，應該知無不言，言

無不盡，方纔我們元首訓示我們，也希望我們對抗建大計有所貢獻，這就是我們同人今日努力的機會。

四 休會式莫主席德惠演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仁：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開會兩星期，今天已是休會的一天。回想本屆第二次大會，是在九一八第十二週年紀念日開幕。此次舉行休會儀式，又在九一八的第十三週年紀念日，其意義的深長與重大，不消我來細說，在座的諸位同仁一定都是很清楚的。

明白人早已看出九一八是世界大戰的開始，這話已經證實了。九一八是我們一般覺悟聖多難興邦的一天，這話已快要完全全的證實。我們在今天舉行休會儀式，對外要使世界人士知道誰是世界大戰的禍首，對內要使全國人知道我們今後應如何迎接逼人而來的勝利，以策將來。

事實很顯然，我們軍事的危機已成過去，而暴日「多行不義必自斃」的報應就要臨頭。這次羅耶在魁北克會議的主題，就是如何進攻日本本土，如何去轟炸東京。敵國首相小磯已在高呼「疏散」。被疏散的人口，一添就是六十萬。羅斯福總統的代表，現正在重慶與我們會談。這都說明了日寇崩潰的日子，已經不遠。最近英國外相艾登先生聲明，要與日本算總帳。各位同仁！日本欠我們的血債，比他欠英國的多得多。我們預定在今天舉行休會儀式，也就在表示我們政府人民，誓與暴日澈底清算的決意。

我今天太興奮了！相信在座的諸位同仁，也與我同樣的

興奮。我們溯本窮源，應該承認，這是七年來我們全國同胞爲正義而犧牲的代價，是英勇將士浴血殺敵的成果，更是蔣主席精誠領導之所致。在本會休會的今天，我們應首先向蔣主席致敬！並向前方將士表示誠懇的感謝與慰勞。

各位同仁，回顧我們自漢口開會到今天，已逾六年。多數同仁已經連任三次，爲時不爲不久。可是我們對於政府的貢獻如何，據本席個人檢討的所得，感覺有幾點還值得說一說。

我們担負着戰時議會的責任，尙能本着共赴國難的精神，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地步。在前後十次大會中，我們通過了建議案一千三百件，提出了詢問案九百餘起，提案數量的多少，誠然不足做爲我們已否盡職的定評。可是，我們絕沒有因爲職權不夠，便看輕自己的莊嚴使命。

全體同人在此次十四天的會議期中，共商國事，儘管駁辯很熱烈，却毫無意氣之爭。七十以上高齡的各位同仁，也一樣不辭勞瘁，都以行動表示其忠於國家的赤誠。說到這一點，我們對於「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的任務，也可說差堪自慰。

在這次大會裏，有值得我們指出的，政府各部會長官，在出席報告或口頭答復的時候，都很開誠而詳盡。關於錯誤的地方，更有坦白接受同仁糾正的襟懷。這一點，很值得我們重視。我們認爲這是民主政治的一大進步。希望政府能盡量接受我們的建議案，尤於改進賦稅政策和整飭官箴兩點，要特別注意，盡力實行，以慰全國嗚呼之望。

尤其值得指出的，就是這次大會決定組織的延安視察團。我們還記得曾有個川康視察團，又有個赴英訪問團。這兩個組織，一次是對內協助抗戰建國的大業，一次是對外實行富有意義的國民外交。兩次都對國家有了貢獻，而且貢獻都很大。這次延安視察團，爲國家治亂興衰之所繫，全民矚目，舉世關心。該團的五位同仁，素爲社會所景仰，同仁所推崇，相信在全國的殷切期望中，必都能不辭辛勞，竭盡忠智，完成這歷史上永久不朽的偉業。

回想我們每次開會都有莊嚴重大的表現，我們曾經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擁護持久抗戰國策決議案，擁護蔣委員長九一八宣言決議案，表示朝野一致的決心，內以集中志力，外以糾正觀聽，終於對內對外都已發生了極端滿意的成果。這次開會，我們又通過了改善官兵待遇的建議案，其重要性也與以前各案完全相同。我們現在最迫切的要求，是提早最後勝利的完成。因此，我們必須以最大的關切與努力，改善我們官兵的待遇，使他們都能得到較好的生活。這是我們的良心表現，但決不是「表現」而已，我們必須發揮我們的所有力量，喚起國人，協助政府。國人會明白本案的實施，非錢莫舉，但一提到錢，就必須取之於民。這一點如不爲大家所理解，則我們的這一提案，便完全失掉意義。

古人說：晦明風雨。對於這次開會的情形，我已體認了一點：同仁與同仁之間，同仁與政府之間，政府與同仁之間，都已有了互尊互信的精神，相忍相諒的襟懷。這是我們勝利復興的保證，也就是實行民主政治的根基。今天是九一八

，淪陷十三年的東北同胞，會很自然的引起我們的懷念，在我們腦海裏現出一個白山黑水永雄壯而燦爛的形影。再想到全國淪陷區的同胞，都在期待我們解救。現在勝利在握，相信在不久將來，失地必完全收復，淪陷區的同胞，必會與我們協力同心，在政令絕對統一之下，完成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建起康樂而強盛的新中國，並發揚中華民族的傳統精神與三民主義的偉大思想，來保持世界的永久和平。

五 休會式胡參政員健中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是本會在連續開會十四日完成任務後舉行休會式的一天。健中承主席函與各位同仁的謬舉，於此略賀數言，實深榮幸。

在本會十四日的開會期中，我們聽取了政府各部會長官的許多報告。蔣主席在本會開幕之日，蒞臨致訓，中間又以兼行政院長的資格蒞會，對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有所報告。同人聽了蔣主席的訓示和報告，深為感奮，而尤其使我們感動不忘的，是蔣主席以他偉大懇摯的衷誠，向本會宣示，決以政治解決的方針，求取國家的真正統一與團結。蔣主席這一體切的宣示，語重心長，每一字每一句我們都聽得很明白很真切，全國國民也都一字一句聽得很明白很真切。這不僅是本會同人一致殷切的企望，也是全國國民一致熱烈的期待。同人以為欲求抗戰的勝利及建國的邁進，國家統一的維護和國家法紀的遵守，是顛撲不破的兩個原則。這兩個原則，同時也是真理，可以說行之百世而不變，施之各地則

皆然。因此同人對於蔣主席在本會的報告，昨天特鄭重決議一致擁護。我們在閉會之後，自然還需要本着這個決議的精神，竭全力促其早日實現。庶幾不負本會所負促進全國統一與團結的歷史使命，此其一。

其次，在本會的開會期中，我們通過了許多重要的提案。這些決議案，對於國計民生，都有裨益。在這許多決議案中，我們首先討論通過的是改良士兵生活案，這是本會開宗明義的第一案，也是國家當前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在過去若干次大會，對於此種案件都有討論，也有類似的決議，然六年以來，對於士兵生活改良迄未獲得解決。這次同人以百餘人共同簽署和臨時動議的方式在大會提出通過，已得到一個解決的方案。我們覺得此舉關係重大，大義所在，全國地主富戶，在餘糧餘財方面，必能踴躍捐輸。益以政府對各部隊的核實縮編裁汰冗濫，這一方案決可順利付之實施。我們中國古時有「三軍挾纊」之喻，我們前方將士對此聆悉之餘，在身體上和心理上所造成的溫暖和鼓勵，當匪淺鮮。對於抗戰勝利必能收到預期的效果。此案之外，大會遵修正通過了政府交議的三十四年度施政方針。大會在時間次序上首先討論通過改良士兵生活案，而對施政方針之討論則費時最久。依照本會過去習慣，政府施政方針均先付審查，再提大會，此次以主席團處理之適宜，先交本會，再付審查，審查完畢之後，連同審查意見，更提大會討論。同人對此案，反覆切磋，不厭周詳，政府有關各部會代表出席說明，也都探原究委，巨細畢陳。同人對本案所以發言獨多，有時且率直加以苛

評，固屬實事求是，要亦爲區區慎重國策之微意。本會此次通過提案甚多，而上述兩案所繫尤大，渴望政府早日切實執行。國家前途，實所利賴。此其二。

復次，在此次大會中，同人對政府各部會報告所提口頭或書面的詢問，不下數百起，這表示同人對於凡百庶政無不深切關懷，而政府各長官的答復，也都掬示真象，坦白無諱。我們曾經對政府某些方面的缺點或積弊，儘量提出檢討，我們誠知這些缺點和弊病在戰時所不能免，然而我們又覺如果我們大家來共同作進一步的努力，必能有所改革。在這一點上，政府各部會長官所表現開誠布公坦然無隱的精神。實在令我們欣佩。參政會的地位，不啻是政府朋友中的地位，我們居恆竊自比於孔子所謂「益友」，孔子謂「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同人來自民間，於民間疾苦，見聞較廣，差可擬之多聞。我們批評政府齊備政府，似亦可以謂之爲直

，而批評政府齊備政府之外，更進而擁護政府，協助政府，則諒之爲喻，庶幾近之。直諫多聞，爲民主精神之結晶，此種民主精神，本屆大會，朝野雙方均充分表現，實爲最可珍貴之收穫。記得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二十七年任漢口開幕時，蔣委員長希望我們樹立民主政治楷模，奠定民主政治基礎。現在政府已決定將本會職權擴大，入數加多，而本大會復表現此種良好民主精神，我們可以說我們沒有辜負蔣委員長當年的期望。我們本屆大會所表現的精神，實與政府民主的措施相互輝映，後先媲美。我們對於民主政治實又躍進了一步。此其三。

今天是九一八，上屆本會在此日開幕，本屆則在這天閉幕，此其意義的深刻和沉痛，適繼主席已再三言之。我現在只有一句話可說，便是我們要刻骨銘心，相驗於無言之中。最後謹祝 蔣主席健康，並祝各長官和同人努力進步。

三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張伯苓 莫德憲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遴選者：

四川省：黃肅方 曹叔實 但懋辛 李琢仁 彭革陳

劉明揚 朱之洪

湖南省：張 炯 胡庶華 左舜生 鄧飛黃 李毓堯

浙江省：褚輔成 陳其業 胡健中 劉百閔 江一平

何聯奎 葉瀚中 陳希豪

江蘇省：冷 適 江恆源 陳 源 薛明劍 顧頤剛

張維楨 蕭一山

廣東省：陸宗騏 金曾澄 黃範一 韓漢藩 陳紹賢

楊子毅 高廷梓 胡木蘭

安徽省：馬景常 陳 鐵 梅光迪 吳滄洲 光 昇

杭立武 劉立明 奚 倫

河北省：耿 毅 王啓江 劉瑤章 張之江 魏元光

梁實秋 馬洗繁

山東省：傅斯年 范予遂 劉次簫 孔令燦 李漢鳴

丁基實 靳鶴聲 趙太伴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河南省：李漢珍 郭仲魄 李名章 王隱三 劉景健

羅夢册

湖北省：孔 庚 李薦廷 喻育之 居勵今 張難先

李廉方 黃建中

江西省：張國燾 王冠英 李中襄 何人豪 甘家馨

尹敬讓 王又庸 伍毓瑞

陝西省：張鳳翽 李芝亭 張守約 王普涵 趙和亭

張丹屏

福建省：江 庸 康紹周 王世烈 石 磊 胡兆祥

陳博生

廣西省：陽叔葆 雷沛鴻 黃鎮岳 蔣繼伊 林 虎

雲南省：李培炎 趙 澍 張邦珍 王青甫 楊蔭南

龐體要

貴州省：王亞明 黃宇人 張定華

山西省：梁上棟 李鴻文 馬 駿 常乃志

甘肅省：羅麟藻 朱貫三 張作謀 王繼勳

遼寧省：張振鷺 高惜冰 齊世英 錢公來

吉林省：莫德憲 王寒生 李錫恩 劉風材

察哈爾省：張志廣 席振鐸

綏遠省：張 欽 榮 照 趙厲帥

新疆省：張元夫 郭任生 盛世驥

上海市：陶百川 奚玉書 陳憲銳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重慶市：龍文治 胡仲實 潘昌猷

青海省：李 洽 張昌榮

西康省：黃汝鑑 張 緝

寧夏省：周士觀 于光和

黑龍江省：馬 毅 王宇章

熱河省：譚文彬 毛紹青

南京市：陳裕光 盧 前

北平市：陶孟和 陳石泉

天津市：張伯苓

青島市：楊振聲

西京市：韓兆鶚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定遴選者：

蒙古：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迪魯瓦

西藏：羅桑札喜 丁 傑 喜饒嘉措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遴選者：

鄺炳舜 何葆仁 連瀛洲 司徒美堂 許生理 林慶年
李文珍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定遴選者：

邵從恩 于 斌 王雲五 張 瀾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 璜 陳豹隱 章 桐 曾 琦 周道剛

晏陽初 仇 鰲 皮宗石 范 銳 許孝炎 毛澤東

林祖涵 周 覽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錢永銘 陶 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鄧名蔭 劉衡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鄧穎超 馬乘風 徐炳昶 董必武

余家菊 陳 時 陳啓天 胡秋原 許德珩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 衡 李黎洲 達浦生

胡 霖 唐國楨 哈的爾 許文頂 阿旺堅贊

註：已辭職及病故者未列入

四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第二次以下各會議均同）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達浦生等一百六十七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邵力子 副秘書長：雷震（第二次以下各會議均同）

紀錄：谷錫五 龔光朗（第二次以下各會議均同）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甲、本屆參政員，原額為二百四十名，除因改任官吏而辭職者辛樹幟、王鳳喈、趙君邁、張愛松、童冠賢、黃同仇、陳志學、王公度等八人，病故者彭允彝、張一塵、嚴立三、馬宗榮、常志箴等五人外，現在實額為二百二十七人。

議事記錄 第一次會議

乙、截至昨日止，參政員報到者計一百七十五人，因事因病函電請假者計二十五人。（請假函電摘由附後）

(一) 周覽、陳裕光、楊振聲、張其陶四參政員電：此次大會、抗戰將竟之業，揭建國初啓之幕，內外屬望，覽等遠道未克參加，敬祝會議成功由。

(二) 李參政員文珍函，(三) 許參政員生理函，(四) 參政員阿旺堅贊函，(五) 江參政員恆源電，(六) 參政員哈的爾電，(七) 張參政員昌榮電，(八) 譚參政員贊電，(九) 參政員阿福壽函，(十) 參政員迪魯瓦電，均因病不克出席由。

(十一) 顧參政員頤剛函，(十二) 高參政員惜冰函，(十三) 許參政員文頂函，均因病請假，病愈當即出席由。

(十四) 仇參政員鑄電，(十五) 耿參政員毅、陳參政員鐵電，均因交通阻塞不能來渝由。

(十六) 吳參政員滄洲電，(十七) 黃參政員汝鑑函，(十八) 參政員羅桑札喜函，均因事不克出席由。

(十九) 陳參政員源函，(二十) 晏參政員陽初電，均因公不克返國出席由。

(廿)李參政員鴻文電：刻在陝候機請假三日由。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自三十二年十月至本年八月，共開會議二十一次。政府各部長官出席施政報告十八次，訪英團各團員出席報告一次，處理大會交辦案及向政府提出建議案各數件，並於末兩次會分組檢討政府對於大會建議案實施情形。茲分別述之。

一、本委員會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後，每兩週開會一次。除第一，第十三，及第二十一，三次會議外，均有政府長官出席報告：計軍事、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林及司法行政報告各二次、外交、內政、社會、教育報告各一次。其內容：大都關於各部門之最近設施及本年度施政計劃或中心工作等。其因應時局發展而為特殊報告者，如外交則兼及國際形勢，軍事則兼及世界戰場之一般態勢，財政則有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制情形，經濟則有經濟根本計劃及戰後建設問題，交通則有交通上之特種業務及視察西北交通經過，內政則有視察東南七省經過，農林則有派赴印度考察團在印考察經過，司法行政則有廢除治外法權後涉外案件處理情形等之報告。每種報告畢，各駐會委員依法提出之詢問案，俱經出席長官即席口頭答復。又每次會議，均由秘書長根據外交部所送兩週間國

際消息，作外交報告。

二、關於訪英團之組織。緣前年秋間，英國國會組織議員回來我國訪問；嗣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有一中國應組織訪英團赴英報聘，由本會主席團會同政府商酌辦理之決議，去秋英政府復有希望中國組織赴英團之表示。國民政府 蔣主席因向本會主席團徵詢意見，並徵詢立法院院長意見，遂經商定：就本會及立法院選派王主席世杰，王參政員雲五，胡參政員霖，樞密政員立武及溫委員源寧五人赴英訪問。訪英團自去冬首途，今春返國，歷時四月餘。除訪英外，並遊美洲及近東各國。各團員四月七日出席本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綜其大意，略稱：「本團此次行程其歷四月餘，在英兩月，會受其朝野各方熱烈招待。邱吉爾首相在北非病愈返英後，首先接見本團，申明澈底擊潰暴日之決心，此種決心，舉國皆同。英人對我不分朝野，不分黨派，普遍具有深厚友誼，並對兩團戰後之繼續合作，表示懇切希望。本團與朝野各方人士接談，亦充分傳達我國人民對英友感，與繼續合作之希望。並強調我國抗戰必勝之決心與信心，以及建設民主工业化國家之政策。關於工业化一點，英國各界，尤其工商界人士，咸甚了解工业化對於我國建設之重要，且表示願助其實現。本團在英所獲最深刻之印象，除英人對我誠摯之友情外，即是英國於此次戰

爭人力動員之澈底，資源管制之完善，物品分配之允當，誠可謂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考其原因，乃法治之精神，科學之方法，與公平之原則，有以致之」等語。

三、組織憲政實施與經濟建設兩機構，爲上次大會最重要之建議。並經決議：由主席團暨駐會委員會與政府協商辦法，務期早日組織成立，切實推進憲政籌備與經濟建設工作，以符政府與國民殷切之期望。本會主席團及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詳加研耐；關於經濟建設機構，以本會原有經濟動員策進會之設立，上次大會以其對於輔助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以及管制物價工作，頗多貢獻，決議繼續設置，嗣以蔣主席有本會應設置經濟建設策進會或期成會，以爲策進全國經濟建設之機構之提示，遂商定合併設立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並擬定組織大綱，內分經濟動員與經濟建設兩組，仍設各區辦事處。關於協助憲政實施機構，由本會主席團與政府協商，經決定組設憲政實施協進會，隸屬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爲會長，除本會主席團爲當然會員外，並由委員長指定中央委員參政員及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爲會員，其任務爲考察關於設置民意機關情形，促進與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

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並向政府提出具體報告及建議等。以上兩種機構，俱已於去冬先後成立，其工作概況另有報告。

四、大會交辦案件，除上述二件外，尚有以下四案，亦經分別處理。其一，擬請由本會組織戰後國際問題研究會案；此案已交本會已有之戰後問題研究會。戰後問題研究會係第二次大會後設立，以王參政員雲五，陶參政員百川，程參政員希孟爲召集人。其組織分政治、軍事、外交、財政、金融、經濟及教育文化六組。其研究範圍不限於國內問題，舉凡與我國有關之國際諸問題皆屬之。其二，參政會宜組織戰區視察團對政軍民諸方面作總的研討，以作戰後復興大計之裨助案；此案以戰區視察團，政府早有組織，軍委會軍風紀視察團，本會經常有參政員數人參加，自可不必再有戰區視察團之組織。惟對於參加軍風紀視察團之參政員，希望今後在可能範圍內，同時對本會提出報告。其三，檢討本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促請政府切實施行案；此案已抄送各組，於檢討政府對於本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時併予注意。其四，擁護政府促進憲政政策並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研究會案；按政府既已決定組設以本會爲主體之憲政實施協進機構，本案用意，當亦包括在內。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依法除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並促進

議事記錄 第一次會議

及考核業已成立決議之實施外，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尚有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暨調查之權。此次大會休會期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五件：一、范參政員銳等提：為建議設置經濟參謀部製定戰後建設計劃綱領以便提綱挈領而一號令且期貫徹實施而奏實效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本案用意甚善，移送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重新整理，建議會長，採納施行。二、常參政員志箴等提：我國工業化應配合各種經濟政策以期事半功倍案，經同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建議政府採擇施行。三、許參政員德珩等提：為民惠輸覆沒生命財產損失甚大今後應切實改善案，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四、許參政員孝炎等提：此次湘北戰爭人民損失甚重湘省政府已電行政院請迅撥鉅款辦理急振擬請由本會函請行政院迅速決定以利救濟案，經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五、許參政員孝炎等提：為敵寇此次大舉犯湘竄擾二十餘縣災民在千萬以上湘省府暨省參議會已分電中央迅撥急振二萬萬元擬請由會轉請行政院撥濟委員會迅予照撥以資救濟案，經第二十一大會決議通過。

以上各案，俱經送准政府函復，業已分別辦理。至於促進及考核上次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及研究政府報告，本委員會例分四組，分別開會外，並舉行聯席會編製檢討政府實施情形報告，此項報告，當另案提出。

茲以本屆駐會委員會任務終了，撮要報告如右。

以上報告經主席徵詢大會無異議接受。

(三)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案政府實施情形之報告

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各議案共一百九十五件，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分別處理情形，先後陸續函復。計單開政府交議案三件，政府施政報告十九件，各項建議案一百三十二件，內送請參攷案四十一件。每件多註明「交某機關」字樣。除參攷案部分不計外，各該機關陸續答復或陸續報告實施情形，有遲至最近始到達本會者，尚有不少建議案至今未見答復者。茲就國防最高委員會已經轉送到會之政府實施情形報告與各主管部長官出席本委員會之口頭報告，加以綜合檢討，撮要報告如后：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建議案實施情形者

查上次大會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建議案共計八件，(內包括參攷案一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六案，有二案一交行政院參考，一通令各部隊注意。此已實施之六案，其具有重要性及普遍性者，自為「維持軍食並厲行征兵條例案」及「改善軍事征用案」。其具有區域性者為「改善軍運糧秣減輕人民痛苦案」(係專指雲南軍倉問題)。其具有特殊性者，為「提高軍運運價案」，「確定榮譽軍人教養院址案」，「訓練軍訓教官案」。

一。查閱政府覆文，辦理最切實者，爲改善軍用糧秣減輕人民痛苦一案，對於雲南地方負擔減輕不小。再則爲提高軍運運費，改善軍事征用兩案，亦均已切實採用本會建議，或訂辦法，或立法規（戰區補給委員會及副食馬乾補給實施細則等）業已見諸實施。至榮譽教養院址，除已於五通橋確立一處外，其餘暫借寺廟公廨，擬俟戰後再作固定規劃，藉紓戰時財力，自無不可。惟關於厲行征兵條例，僅特令行各管區遵照法令，並責成駐區視察考查糾正。又關於退伍一節，覆稱於本年度普遍試辦，而按諸各地見聞，則似成效未彰。征集之頂替僱買，固屬一般現象，而對於新兵管理之不善，尤屬辦理兵役補訓之最大關點。甚盼今後能特予注意及改善者也。

除檢討上次大會之建議案實施情形外，歷次駐會委員會對政府軍事報告之詢問及有關軍事或重大戰役之意見，有應報告大會，并盼政府注意者數事，爰撮述如次：

一、自上次大會迄今，國內戰場之重要戰役，爲贛湘戰事，統帥部對敵人之抽調關東軍及其企圖，實早已料及，自亦早有指示，而戰區自亦應早有配備，五月間敵軍始行發動，乃豫境戰爭甫啓，敗象立呈，論者謂爲由於將領之不和，軍民之不睦者半；由於兵力武器之不如敵者半，或謂由於軍事長官平日分心於政治經濟教育者多，而致力於訓練及防禦工事者少。人民輸兵，未必中肯，而懲前毖後，以爲今後之參考，當爲平允之論。

二、世界大局，對我日形有利，最後勝利之信念，全國人民，靡不一致堅定而不移。惟默察戰局，歐戰終結，不出數月，今後同盟國將以全力對倭寇反攻。我國責任甚重，爲求反攻奏效，盡我應盡之責，復我七年來之大仇，瀚雪我甲午以來之奇恥，自當首求穩定各戰場，進而準備反攻。尤宜及時整訓，以充實部隊之力量。則對於兵役徵補之改善，士兵待遇之提高，武器通訊之配備，運輸供應之加強，技術精神之訓練，實尙有待政府之最大努力，庶足以適應今後戰局之要求。此實我軍民一致之願望也。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建議案實施情形者
查上次大會關於外交國際事項建議案爲數無多，政府尙能按照本會決議，採擇施行。其中如關於僑務之迅速規劃，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復員及統一研究戰後華僑復員機構二案，據政府答復，已合併擬訂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實行組織，足見已對該二案相當注意。又本會上次大會決議加緊推行日本軍閥罪行之調查工作一案，據政府答復，已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採擇施行，並聞已特派大員，負責辦理。查罪行調查，貴能切實，尤貴有證據。此項繼續不斷之罪行中，有越時甚久，證據難收集者。且國內交通不便，被害人亦多有不明功令者。應如何切實調查，收集相當證據，尙望政府特加注意，并廣爲公告。抑尙有進者：戰事將待結束之時，外交關係之重要，不減於戰事爆發以前。我政府當此

勝利在望，戰事結束益近之時，對於各盟邦尤於各主要盟邦間之加強友誼的合作，固為既定之原則，惟如何洞察機要，爭取主動，並權衡利害，當機立斷，果外交上運用得宜，則軍事可縮短不少之時日。此或為政府所已計及，而亦本會所深切期望者也。

(三)關於財政經濟建議案實施情形者

查上次大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議案共計五十七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四十件，未報告者十七件，茲分述之。

一、因未據主管機關之報告而無從悉其實施情形者，例如政府交議案，對於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之決議，此問題實有特殊之重要性，單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但其實施情形，尙未見有報告到會。

二、政府正在實施中者，例如關於物價問題，本會不少建議，今政府一方制止管理物品之加價，一方補助生產，與本會主張相符，顯然在依此方針，逐步推進中。

三、主管機關答復未見採納，或未有結果，而最近已在實施中者，例如對於政府交議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之決議，其間(戊)經濟類(子)財政金融(二)關於菸類與火柴兩專賣機關，主張合併，財政部復稱「合併難期完善，不知分別辦理」；但最近報載該兩專賣機關，實行合併矣。又如解決鋼鐵工業目前危機

辦法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斟酌辦理」。同時收到第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呈機器工業現狀及救濟綱要，交由院檢同經濟部呈送製定鋼品計劃草案，召集有關機關開會，一併審查，所有審查意見，認為應准照辦等語。但近一年迄無消息，最近乃在籌劃建築鐵路，製造船舶等，一一着手實行矣。

四、主管機關答復，對所指摘僅予以空泛之否認，而不盡能提出確實證明者：例如改革鹽務積弊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切實改進」，乃院據財政部報告辦理情形，將原案九款中二十餘點，一一否認。析其措詞：「並非事實」二，「殊非事實」二，「亦非事實」一，「亦無其事」一，「向無此事實」一，「向無某項情事」一，「並無某項情事」六，「亦無某項情形」一，「實無某項之事」一，「與事實不符」二，「與實際不符」一，「不容有此事實」一，「自無可能」一，「自無某項事實之可言」一，「並無此項規定」一，「並無其人」一，「傳聞有誤」一，「自係傳聞之誤」一，「殊屬不確」一。其中一點，關於趕築新倉，則謂「此種情形，業已改善」。院令切實改進，而復文一若業已盡美，絕無改進之餘地也者，而中有兩點：其一，否認關於鹽務調訓人待遇之過於優厚，何不具體報告待遇數量，而僅稱：「比照中央訓練辦法無過於優厚之事」。又其一，否認購置房校市價騰出一倍，何不具體報告房屋價格，而僅稱「所出購價查與當時市價尙屬相

當，並無高出一倍之事。」如此何能使人釋疑？而尤可異者，其否認裁併駢枝，淘汰冗員，節省浮費，上文說：「自非駢枝」，下文說「此節各款，並非事實。」而中間敘述，三十一年裁併大小機構一百七十九處，三十二年裁併一百九十五處，未免有矛盾之嫌。

（四）關於內政事項建議案實施情形者

查上次大會關於內政事項建議案，共計三十九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二十九件，未報告者十件。就其已施行者加以檢討，大體均能採納，付之實施。其最重要者為維護正當輿論案，業經政府接受，另頒戰時書刊審查辦法，放寬檢查尺度。新辦法已於七月一日開始實行。其他如憲政之準備，訓練司法人才，改進司法訴訟手續等措施，均能符合本會建議各案之精神。其間亦有未盡吻合，或應特予注意及改善之點，茲撮要提陳意見如左：

一、關於準備實行軍民分治案：軍民分治，在抗戰期間全部實行，自多障礙，如先酌就後方各省，劃分區域，分期施行，於逐漸推進中，達成軍民分治之目的，似尚不致影響軍事與後方安定，且可免戰後全盤急劇更動，兼以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

二、關於加強監察機構澄清吏治案：監察權獨立行使，為國父之創見，欲求政治修明，在消極方面，加強監察機構，實為當前切要之圖。過去監察機關，雖有若干努力與表現，然未充分發揮監察效能，亦屬事實。

今後如何加強人事，提高工作效能，似應審慎計劃，必須做到弊絕風清，奸邪斂跡，以慰人民渴望。

三、關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問題之建議，共有三起，此足反映本會同人對此一問題之重視，與其性質之嚴重。公教人員為國家中堅，社會領導分子，現因物價影響，已至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至堪隱憂。一年以來，政府確已加具注意，並有相當調整，然與物價比較，直如杯水車薪，且手續遲緩繁複，每次調整，均係遲至數月後，始行補發，公教人員，嗷嗷待哺，實有緩不濟急之苦。目前欲求澈底改善，絕非生活補助費來代金偶加調整，所可收效，似應立即實行食衣等日用品必需品實物之配給，物價縱有波動，亦不致蒙其影響，手續尤應力求簡單迅速，並應令知任何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另發津貼，從根本上派除現時流行之不安不平現象，庶幾行政效率，可望提高，廉潔風氣，由之養成。

四、關於加強民權訓練準備實施憲政案：自新縣制實施後，對地方自治業務之推行，民意機關之建立，雖因歸員廣大，情形各殊，未能悉如所望，惟一般情形，均有進步。根據政府報告，除情形特殊各省外，有十七省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在本年內可望全部成立。訓練人民行使國權，如僅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不積極配合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仍難免流於空虛，徒具形式。今後如何廣泛開展教育工作，提高人民知識

水準，尤爲急務。邊區各省，尤應特加注意。

五、關於改進司法案：根據政府報告，「各地監獄房屋，大都破陋不堪，限於經費，未能多所建築修繕。我國監獄之盜賊，實爲政治上一大缺陷，過去外人要求治外法權，卽曾藉爲口實，爲國體計，爲人道計，均應將監獄組織與設備，澈底改善，對於獄官以至法警，應在可能範圍內，嚴加訓練，一洗積弊，免爲世所詬病。抑有進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既經政府公布實施，則與有密切關係之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兩機關，允宜切實執行。再各地兼理軍法人員，時有越權情事，於司法之改進，尤多窒礙，應請政府將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迅速頒行，以維人權。

六、關於請求救災案：政府對於各災區善後措施，均能立撥鉅款，迅赴事機。河南一省，三十一三十二兩年所撥整理黃汎工程急賑農貸等款，共在三萬萬元以上，當茲軍需浩繁之際，政府撥此鉅款，具見眷念人民之殷。惟此種事後補救，究不若未雨綢繆，國庫所耗至鉅，而民困未紓。今後對於防潦防旱，應寬籌經費，通盤計劃，倘將用於事後賑濟之款，移作事前預防之用，國庫並未增支，人民免受其殃。

(五)關於教育及文化事項建議案實施情形者
查上次大會關於教育及文化事項建議案共計十六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十三件，未報告者三件。就其已施行者加以檢討，覺政府對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之推

進，師資之培養等措施，尙能與本會建議之精神相吻合。惟下列二事，攸關學生德育與體育之增進，仍須加以注意。

一、學校風紀問題：本會歷屆議案，對於學生訓育問題，夙所注視。上屆審查教育工作報告，尤認該問題萬分嚴重，主張從速調整改進。一年以來，學校風紀，尤多敗壞。今後宜如何嚴定教師人選與訓育標準，并加強訓育人員與學校之聯繫，務望政府大加注意。

二、學生營養問題：學生營養不良，近年已成普遍現象，青年爲國脈所繫，不加澈底改良，勢將影響下一代國民健康。惟國家財力究屬有限，今後應縝密研究學生生產勞動辦法，使之自立自給，達到正常營養標準。

以上報告經主席徵詢大會，僉以原報告第三項關於財政經濟建議案實施情形中改革鹽務積弊案，財政部答復未能滿意，宣告交付審查會各組召集人聯合審查，提出意見，再付大會討論。

(四)軍事報告——軍政部何兼部長應欽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許參政員孝炎等詢問：關於湘西匪患真象及防範辦法案一件

2.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關於豫鄂邊區挺進軍總指揮在隨縣天河口一帶縱兵殃民情形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新兵服務運動情形案一件

4.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抗戰以來徵得普通壯丁數量統計等情形案一件
5.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衡陽守軍兵額及援兵因何未能往救案一件
6. 但參政員懋辛等詢問：關於驅逐倭寇出境所需之兵力案一件
7. 金參政員志超等詢問：關於縱兵搶劫之伊克昭盟警備軍總司令陳長捷如何處分案一件
8. 李參政員名章等詢問：關於收復豫西山岳基地之準備案一件
9.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加速日寇滅亡之擬議及士兵待遇案一件
10. 李參政員芝亭等詢問：關於陝省國防工事軍事給與標準等情形案一件（書面答復）
11. 陳參政員時等詢問：關於兵器研究改進效果及馬乾費借支糾紛案一件
12.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江西省劃分戰區案一件
13.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中原戰事國軍轉進情形案一件
14. 劉參政員百閔等詢問：關於如何把握亞洲戰場之主動地位案一件
15. 王參政員普涵口頭詢問：關於河南戰事失利情形並請嚴重處分作戰不力人員案一件
61. 徐參政員炳昶口頭詢問：關於河南戰事失敗責任案一

議事記錄 第二次會議

17 陶參政員百川口頭詢問：關於改善士兵生活辦法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七件，送請何兼部長定期分別以書面及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將軍事報告交付審查，其餘未完各詢問案，俟下次何兼部長答復時再行提出。

散會——下午七時

第二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楊端六等一百四十二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 行政院工作報告 書面分送
- (三) 立法院工作報告 同
- (四) 司法院工作報告 同
- (五) 考試院工作報告 同
- (六) 監察院施政概要 同

(七) 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瀾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二十三件：

1. 黃參政員肅方等詢問：政府對於造紙工業生產成本有無通盤籌劃案一件
 2.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國防工業之計劃案一件
 3. 連參政員瀛洲等詢問：此次世界商業會議中政府已否顧慮到南洋僑胞商業上之利益案一件
 4. 李參政員漢珍等詢問：關於桂林工廠內遷案一件
 5.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貴州修文河水電工程及威寧水城一帶鐵鑛案一件
 9.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嘉陵江各礦政府有無澈底救濟調整辦法案一件
 7. 王參政員隱三等詢問：政府對於增產大計及如何抑制私人資本膨大等案一件
 8.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經濟行政事務誤入他部行政範圍案一件
 9.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利用外資發展生產及調整產業資本等案一件
 10.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救濟民營機器工業辦法及國營民營專業并重之範圍與辦法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寒生等詢問：關於經濟部所屬部門之經費案一件
 12. 蔣參政員繼伊等詢問：關於廣西八步錫鑛鑛業近况案一件
 13.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政府對於戰後我國工業之危機如何妥籌應付辦法案一件
 14. 林參政員虎等詢問：最近湘南各工廠疏散情形案一件
 15.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工鑛業之復員計劃案一件
 16.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政府對於後方工廠指導改進辦法及如何使其能為將來中國工業化盡力案一件
 17.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關於上半年工鑛展覽會耗費等情形案一件
 18. 杭參政員立武等詢問：關於獎勵外資詳細辦法案一件
 19. 韓參政員兆鶚等詢問：關於陝西延長縣一帶油田有無開採辦法案一件
 20. 褚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世界工商會議我國代表人選問題案一件
 21.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建築鐵路消納鋼鐵產量問題進行近况案一件
 22.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去年政府交議施政方針實施情形及整個經濟政策案一件
 23. 彭參政員革陳詢問：關於戰後工業建設之整個計劃及步驟等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二十三件，除由翁部長即席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翁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 主席宣告將經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八) 國家總動員會議報告——國家總動員會議張秘書長屬

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主席宣告各參政員詢問案移至下次會議提出，并請張秘書長答復。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三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林祖涵等一百三十一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團報告：主席團接到王參政員雲五胡參政員霖函，以「政府近與中共之談判情形及其結果，同人咸極關心，可否商請政府對本會報告其概略」等語；茲經決定，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商談之經過情形，應請政府指定商談之代表一人出席本會報告，并請林參政員祖涵出席報告，其時間俟排定後再行報告大會。

(二)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各參政員對國家總動員會議報告提出詢問案如下：

1.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八種日用必需品限價情形案一件

2. 周參政員士觀等詢問：關於經濟檢查制度案一件

3.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經軍隊在成都附近各縣下鄉查封菜子案一件

4.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人力動員切實辦法案一件

5.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議決各案實施情形等案一件

6. 陶參政員孟和等詢問：關於官吏經營囤積投機事業有無具體有效制止辦法案一件

7.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補貼政策案一件

8. 陳參政員博生詢問：對於各專賣機構營私舞弊應盡量懲辦案一件

9. 喻參政員育之詢問：關於經濟檢查及收購物資手續案一件

10.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動員全國婦女案實施情形案一件

11. 鄧參政員飛燕詢問：關於花紗布管制局倉庫布疋霉爛案一件

12.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物資管制方針案一件

13.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請頒布婦女動員法令案一件

14.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關於物價管制方案實施情形案一件

14. 褚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貼補政策可否推行重慶以外各地案一件

10. 孔參政員庚詢問：關於貼補食鹽問題案一件

17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貼補繼續實行及其改進辦法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七件，除由張秘書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并抄送張秘書長酌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將國家總動員會議報告交第四審查會審查。

(四) 糧食報告——糧食部徐部長堪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毛參政員韶青等詢問：關於各機關團體領發食米情形案一件

2. 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關於陝西搭還糧食庫券及棉田征實扣抵賦糧案一件

3.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河南今年征實征購無力負擔案一件

4.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倉庫兌米過斗及將糧食分五等配發情形案一件

5.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改善米質等案一件

6. 王參政員維塘等詢問：關於甘肅征糧運費及里程問題案一件

7. 鄧參政員飛黃詢問：政府對於搶運瀟湖糧食之準備案一件

8.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湖南征實征購舞弊情形案一件

9. 王參政員雲五詢問：關於如何預防糧食舞弊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九件，除由徐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并送

請徐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糧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六時五十分

第四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徐炳昶等一百三十六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憲政實施協進會工作報告(書面分送)

(三) 財政報告——財政部俞次長鴻鈞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馬參政員景常等詢問：關於安徽今年征實數額案一件

2.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購買外匯詳數及用途案一件

3.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昆明海關在西康會理設卡請予撤銷案一件

4.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配銷渝市人民用布及火柴加價案一件

5.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關於收購陝棉用秤及價格案一件

9. 李參政員芝亭等詢問：關於陝省本年公益儲蓄案一件

7. 錢參政員永銘等詢問：關於造幣廠應否裁撤案一件

8. 王參政員寒生等詢問：關於統制游資計劃及改善商業銀行方法案一件

9. 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關於火柴加價案一件

10.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廣東四邑僑匯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11.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花紗布管制局職工待遇優厚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調整陝棉價格等案一件

13. 皮參政員宗石等詢問：關於長沙衡陽緊急中央銀行限制兌現有失職實案一件

14. 周參政員士觀等詢問：關於取締美金交易黑市案一件

15. 羅參政員麟藻等詢問：關於甘肅派募鄉鎮公益儲蓄數額案一件

16.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關於花紗布局在陝發放棉花貸款及司機舞擊案一件

17.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征收遺產稅標準案一件

18.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花紗布管制局辦事手續遲緩等情形案一件

19.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待遇與貴州菸類專賣局正副局長登報互訐案一件

20. 胡參政員庶華等詢問：關於各種有獎儲蓄之收入案一件

21.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全國稅收機關辦公費用及公庫法已否通用於專賣事業機關案一件

22. 喻參政員育之等詢問：關於計口售鹽辦法案一件

23. 朱參政員貫三等詢問：關於國家銀行在西北各地黑市放款及囤積貨物等案一件

24. 奚參政員玉書等詢問：關於黃金各問題案一件

25. 陳參政員博生等詢問：關於限制設立商業銀行案一件

29. 鄧參政員飛黃等詢問：關於最近金價及債券變動有無穩定辦法案一件

27. 席參政員振鐸等詢問：關於專賣物品漲價及黑市將如何處理案一件

28. 朱參政員貫三等詢問：關於甘肅羊毛統制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29. 羅參政員麟藻等詢問：關於甘肅地畝科則過高可否按照土地實際收益減收糧額案一件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各參政員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30.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禁止官吏經商中央銀行應機關化國家化及黃金等問題案一件

31. 趙參政員澍詢問：對於銀行利用游資做囤積專業政府有無決心改正案一件

32.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改善僑匯比例及肅清貪污案一件

33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財政部長兼任國家銀行董事長之

利弊得失及四聯總處應否存在等問題案一件

34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花紗布及債券收支數字等案

一件

35 馬參政員毅詢問：關於搶運物資及收購棉花案一件

36 陳參政員希豪詢問：關於宴席捐征收標準案一件

37 褚參政員補成詢問：關於政府答復改革鹽務積弊案之

不實情形案一件

38 張參政員振鸞詢問：關於改革鹽務積弊案應從新澈底

查復案一件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其餘詢問各案，移至下次會議提出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第五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錢端升等一百五十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一、于參政員斌電：即將過歐返渝出席

大會，惟恐不能準時到達，謹電奉聞，并祝大會成功

由。二、屬參政員炳舜電：旅美僑胞新創中國飛機廠

，炳舜兼任總理，開廠伊始，百端待理，未能返國出席
席本次大會，至深抱歉，特電告假由。

(二) 各參政員對財政報告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39 鄧參政員飛黃詢問：關於限制重慶商業銀行立案及花

紗布局倉庫布疋霉爛確數等案一件

40 但參政員懋辛詢問：關於渝市計口授鹽案一件

41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財政政策應與經濟政策配合

等問題案一件

42 冷參政員通詢問：關於戰時消費稅之取銷及緝私任務

問題案一件

43 錢參政員端升詢問：關於士兵營養與金融機構案一件

44 劉參政員百閱詢問：關於行政機構應如何使之合理化

案一件

45 劉參政員蕪靜詢問：關於渝市計口授鹽憑證印費溢報

等情形案一件

46 江參政員一平詢問：關於財政緊縮應顧及軍事教育及

公務人員待遇案一件

47 程參政員希孟詢問：關於對外貿易政策重心案一件

以上財政詢問案四十七件，除由俞次長即席擇要口頭

答復暨聲明將改革鹽務積弊案辦理情形原函撤回重查

另行函復外，并送請俞次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并將本會駐

會委員會檢討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案政府實施情形

之報告，送請政府注意。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各參政員對軍事報告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關於桂林防守有無確實把握案一件

2. 盧參政員前等詢問：關於美國軍事視察團案一件

3.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美國租借法案所借予之噸量最近將來有無增加案一件

4. 彭參政員革陳詢問：關於進攻及佔領日本本土有無切實計劃案一件

5.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第一戰區失職之軍事長官應重加處分問題案一件

6.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改善士兵生活待遇及軍隊政治工作等問題案一件

7. 劉王參政員立明詢問：關於改善兵役及作戰心理案一件

8. 郭參政員仲陳詢問：關於豫戰失敗真象并請從嚴懲辦失職官長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八件連同第一次會議各參政員所提出之軍事詢問案十七件，一併由何兼部長應欽出席口頭答復，并將以上軍事詢問案八件，送請何兼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散會——下午七時零五分

第六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

出席者：

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邵從恩等一百二十八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廿八人已呈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第五兩次會議紀錄

(二) 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工作報告(書面分送)

(三) 內政報告——內政部周部長鍾嶽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陳參政員其業等詢問：關於潯漳區警察向小本商人及鄉民贖買物品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西康國民代表名額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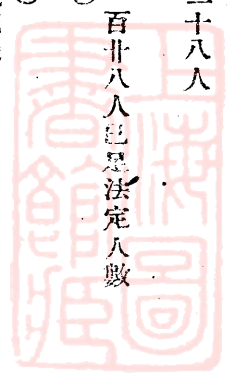
3.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改團爲警何以至今尚未實行案一件

4. 褚參政員輔成等詢問：關於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對於人民除違警罪及刑事現行犯外有無逮捕權押審訊之權等案一件

5. 陳參政員霆銳等詢問：關於重慶市警察局不經法定程序任處賭犯鉅額罪款案一件

6.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殘餘烟毒何時可以禁絕案一件

7.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地方自治縣府職權縣長人



選及縮小省區案一件

8.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失地收復時對於內政上

有無準備案一件

10 余參政員家菊等詢問：關於公職候選人可否施行「

事後檢覈」案一件

11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滌除保甲貪污是否應由

注重人選提高待遇入手案一件

12 彭參政員革陳詢問：關於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操守

等統計案一件

13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對於婦女參加推行自治工作

有無準備案一件

14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關於淪陷區烟毒如何肅清不

肖軍人販運有無防止辦法案一件

15 呂參政員雲章詢問：關於戶口調查及保民大會鄉鎮

民代表會有無婦女參加案一件

16 李參政員漢珍詢問：關於禁絕烟毒究竟有無決心案

一件

17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刷新吏治整飭官箴案一件

18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請修正鄉鎮保民會議條例以便

實行全民政治案一件

19 劉參政員衛靜詢問：關於渝市警察腐敗情形並請注

意訓練和改善案一件

20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縣長貪污與違法強迫人民

義務勞動應注意查辦案一件

21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蒙藏委員會中心工作及其

成效與對邊疆政策等問題案一件

22 趙參政員和亭詢問：關於縣各級幹部人員應加強訓

練案一件

23 馬參政員毅詢問：請東北在渝三省政府早日遷往前

方以便對收復工作有所準備案一件

24 鄧參政員飛黃詢問：關於都市與農村土地政策問題

案一件

25 趙參政員厲師詢問：關於收復失地前之準備計劃與

北方淪陷區各省縣政府不宜脫離轄境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二十五件，除由周部長擇要即席口

頭答復外，並送請周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農林報告 農林部雷次長法章出席報告

主席宣告延長半小時，各參政員對農林報告之詢問案，

移至本日下午第七次會議提出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第七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參政員：左舜生等一百四十八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經濟部答復詞問案二十三件
 - (二) 主席宣告本日下午七時提案截止
 - (三) 交通報告 交通部會部長饒甫出席報告
-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 1. 連參政員瀛洲等詢問：請設法撥車運移粵桂各地歸僑至後方安全地帶案一件
- 2. 成參政員舍我等詢問：關於湘桂路疏運桂柳難民物資之弊端案一件
- 3. 韓參政員漢藩等詢問：關於梧州柳州間檢查機構林立行旅不便應否商同有關機關切實改善案乙件
- 4. 李參政員芝亭等詢問：請由中央設置汽車器材供應機構以應車主需求案一件
- 5. 劉參政員瑤章等詢問：關於黔桂寶天鐵路本年不能竣工原因與業務虧損補貼辦法案一件
- 6.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滇越敝昆兩路翻車已否查究并予防止案一件
- 7. 奚參政員玉書等詢問：關於定造輪船訓練人員計劃案兩件
- 8. 陳參政員博生詢問：關於重慶公共汽車候車擁擠應設法改善案一件
- 9. 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關於湘桂鐵路商股利息是否照發將來作何處置案一件
- 10. 陳參政員時等詢問：關於國營招商局恢復後應如何切實監督管理案一件
- 11. 李參政員漢珍等詢問：關於復員中之水運計劃及改革公路搭車爭執增加飛機數量案一件
- 12.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反攻及復員所需車輛與重慶公共汽車拋錨補救辦法案一件
- 13. 魏參政員元光等詢問：關於航空法公布後之實施計劃及辦理情形案一件
- 14.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甘新驛運分處任意統制民間運輸工具影響農事有無糾正辦法案一件
- 15. 王參政員維塘等詢問：關於中央撥款建立廣元至猩猩峽之驛運站動用報銷情形案一件
- 16. 胡參政員木蘭等詢問：關於郵政儲匯局局長以公款營利請查辦案一件
- 17. 鄧參政員飛黃等詢問：關於戰後水運復員計劃案一件
- 18. 周參政員士觀等詢問：關於滇緬路修築經費已否核定案一件
- 19. 韓參政員兆鶚等詢問：關於重慶公共汽車售票渝廣公路路面及歐亞航班等應否加以改善案一件
- 20.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郵政儲匯局桂林昆明兩

局以公款營業請派員澈查案一件

21 王參政員世穎詢問：關於現行運輸系統案一件

22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修築成渝路渝內段井準備復員所需交通工具案一件

23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請注意管理損壞汽車及改善領取運輸執照手續案一件

24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交通復員計劃可否提會研察案一件

25 周參政員士觀等詢問：關於戰後鐵路計劃已否着手籌擬案一件

26 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關於湘桂鐵路疏運物資商民損失甚鉅請認真查辦案一件

27 喻參政員育之等詢問：關於交通復員詳細計劃案一件

28 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違法舞弊案一件

29 彭參政員革陳等詢問：關於戰後民航建設方針與各省公路發展計劃案一件

30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各公路雖征收養路費而忽於修築影響行車案一件

31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黔桂路壓死車頂乘客及賈票困難情形案一件

32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川江航行安全問題案一件
33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湘桂路用煤及粵漢湘桂黔桂

三路局合併以一事權案一件

34 張參政員定華詢問：關於西南公路改善工程進行狀況案一件

35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綦江鐵路及招商局修船廠解雇工人案一件

36 錢參政員永銘詢問：關於郵政虧損費用如何彌補案一件

37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年來各交通事業加價影響各機關預算案一件

38 冷參政員通詢問：關於製造築路機器及征工築路應節省民力民財案一件

39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沿歐亞公司之舊空無所有其殘餘之業務可否交中國航空公司兼辦以節浪費案一件

40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滇緬路損失澈查結果及滇越路翻車會否澈究案一件

41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川江輪船停泊南岸使乘客遭受損失之痛苦案一件

42 冷參政員通詢問：關於碼頭躉船應改善設備案一件

43 李參政員璜詢問：關於四川驛運管理處成都南站站長打死板車夫案一件

44 陳參政員希豪詢問：關於改善重慶市公共汽車購票手續及坐位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四十四件，除由會部長即席口頭答

復外，并送請會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各參政員對農林報告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康省西昌安甯渠何以尚未興工案一件
2.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詢問：關於蝗災有無撲滅及預防方案案一件
3. 居參政員處今等詢問：農林部對於各種化學肥料有無專廠製造案一件
4. 奚參政員王書等詢問：我國食糧自給之外有多少可以輸出或積儲及棉花經增產後能否足夠供給目前需要案一件
5. 羅參政員麟藻等詢問：祁連山林管處伐林甚多可否飭其減少案一件
6.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關於製造農業機械計劃及如何推動民間使用案一件
7. 李參政員永新等詢問：請劃設邊疆為數個防疫區會令各獸醫處負責防疫案一件
8. 龍參政員文治等詢問：關於農業生產可否明白規定與當地農會切實配合案一件
9.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農林部與水利委員會可否合併為農林水利部案一件
10.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蠶絲桐油等對外貿易已否擬有復興實施計劃案一件

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以上詢問案十件，送請農林部雷次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將農林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七時

第八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 廉

參政員：王雲五等一百四十三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一人已是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第七兩次會議紀錄

(二) 臨時動議——黃參政員宇人等一百二十一人提：請財政軍政兩部將政府改善官兵及公教人員待遇之具體辦法提交本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法提交本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全體一致)

(三) 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關於失業婦女之具體救濟辦法案一件

法案一件

2. 龍參政員文治等詢問：關於發放農貸須配合農會發給何時可以實現案一件

3. 連參政員瀛洲等詢問：關於辦理南洋各屬華僑救濟應與國內淪陷區一律案一件

4. 呂參政員雲章等詢問：關於省縣婦女會兒童寄託所已成立幾處及社會部主辦婦女運動人選案一件

5. 統參政員立武等詢問：關於我國提請善後救濟總署撥給的救濟數額問題案一件

6. 陳參政員石泉等詢問：請注意所有團體質的進展實況案一件

7.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婦女救濟法何以尚未宣布立案一件

8. 王參政員世穎詢問：關於中央合作金庫何以迄未成立案一件

9.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請將年來城市與鄉村社會服務經費分配與業務進行作一比較說明案一件

10. 陳參政員博生等詢問：請取締不正當生活案一案

11.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社會救濟法頒布已久何以迄未切實施行勞動服務法何以未將婦女列入案一件

12. 褚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全國合作社社量與質是否可

以增加并請政府繼續配銷合作社食鹽案一件
1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工黨會法何以尚未頒布暨社會事業機構應做到民主化物價工資應使隨糧價而平抑案一件

14.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關於人民組織與農會中心工作問題案一件

15.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合作社量的發展影響質的進步及請設法收容精神病人案一件

16. 江參政員一平詢問：關於糾正社會病態可否列入三十四年度施政方針內案一件

17. 高參政員廷梓詢問：關於今後各省經常救濟是否可

以列為社會中心工作案一件
18. 馬參政員乘風詢問：關於義務勞動應注重積極性生產事業案一件

19.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關於社會及青年救濟工作應普遍切實不應徒驚表面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九件，除由谷部長擇要即席口頭答復外，并送請谷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第九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逢浦生等一百五十七人

主席：王寵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 告 事 項
○……………○

(一) 糧食部答復詢問案一件

(二) 外交報告——外交部宋部長予文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莫主席德惠等詢問：關於承認韓國獨立問題案一件
2. 連參政員瀛洲等詢問：關於南洋羣島收復後對於各該地之領館是否準備復員及其領事人選案一件
3.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四強會議組織機構及盟邦輿論問題案一件

4. 李參政員荐廷等詢問：關於美國納爾遜遜赫爾利兩專使來華任務案一件

5. 王參政員冠英等詢問：關於我國對世界和平預備會議提案內容及將來新國際機構設立地點案一件

6. 甘參政員家驊等詢問：關於加強對蘇邦交處理日本問題及扶助朝鮮獨立案一件

7.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組織訪問團以增進中蘇友誼案一件

8. 高參政員廷梓等詢問：關於九龍問題案一件

9. 魏參政員元光等詢問：對蘇關係案一件

10. 馬參政員毅等詢問：關於中蘇關係案一件

11. 何參政員傑仁等詢問：關於中英英蘇四強敦睦邦交

以維世界永久和平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德國求和等問題案一件

13.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程序案一件

14.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處置日寇問題及資助日本志士案一件

15. 趙參政員澍詢問：關於國際輿論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塞生詢問：關於東北志士回鄉工作途徑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六件，除由宋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并送請宋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司法行政報告——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陳參政員石泉等詢問：關於縣司法處有無徹底改進計劃案一件

2. 王參政員雲五詢問：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及糧食部要求在各地糧政局特設懲治該部貪污案件的法庭案一件

3.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前參政員杜重遠消息案一件

4. 劉王參政員立明等詢問：請宣布杜重遠全案事實以重法治案一件

情依法檢舉案一件

6. 左參政員舜生詢問：關於前香港光明報經理薩空丁被捕原委及如何處置案一件

7.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司法官利用職權舞弊枉法應請嚴查法辦案一件

8. 孔參政員庚詢問：關於最高法院判決錯誤推事恃權作惡及憲警不受法院指揮等應如何救濟案一件

9.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整飭司法及關於拘禁時限問題案一件

10. 陳參政員選銳詢問：關於全國司法會議何以迄未召集及訴訟程序應執行訴訟結果案一件

11. 褚參政員輔成詢問：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須監察官自動行使職權方能發生效力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隱三詢問：關於河南各法院米代金何以不能按時發給及囚犯口糧不足案一件

13. 陶參政員玄詢問：關於宜賓趙碩羣弑父案地方法院處理不當應請迅速派員澈查究辦案一件

14.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同上案一件

15. 江參政員一平詢問：關於提高法官待遇并加強檢察官職權案一件

16. 劉參政員衛靜詢問：關於戰後重婚糾紛將如何處置有無準備案一件

17. 彭參政員革陳詢問：關於南川地方法院院長貪贓枉法應請予以查辦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十七件送請謝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司法行政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六時三十分

第十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薩孟武等一百四十九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

(一) 宣告第八第九兩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一、盛參政員世驥電：因事不克出席請假由；二、高參政員惜冰函：以體力尚未恢復，續假四日由。

(三) 軍政部答復詢問案三件

(四) 教育報告——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孔參政員庚等詢問：請飭武漢大學以後應按年在恩施招生以便湖北學生升學案一件

2. 林參政員慶年等詢問：關於入學考試應否予以改善

案一件

3. 奚參政員玉書等詢問：關於官費留學學生名額及自費留學問題案一件

4. 李參政員琢仁等詢問：關於四川大學向全川各縣強迫募集獎學金案一件

5. 韓參政員漢藩等詢問：對於戰後發展我國熱帶地區農作物人才之配備有無準備及其計劃案一件

6. 張參政員志廣等詢問：關於國立中學與師範待遇參差及大學招生舞弊等事應否予以改革及救濟洛陽西宮進修班員生案一件

7.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關於高中課程應澈底分科分組案一件

8.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改進戰後教育以配合建設及復興民族工作案一件

9. 但參政員懋辛等詢問：關於重大學生宿舍發覺秘密電台有無所聞及小學教科書印刷模糊應否改善案一件

10.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江蘇蠶絲專科學校能否改為國立及淪陷區收復後青年學歷考核問題案一件

11. 張參政員作謀等詢問：關於籌設甘肅大學案一件

12. 李參政員名章等詢問：關於設法救濟戰區來渝學生及河南全省中學生失學案一件

13. 錢參政員公來等詢問：關於大學入學考試及私立中學不照部章收費案一件

14. 劉參政員百閱等詢問：關於秋季始業制度應否改為春季始業案一件

15. 王參政員寒生等詢問：關於私立學校應否加以限制案一件

16. 韓參政員兆鵬等詢問：關於公私立中級學校師資應嚴加考核及貪污有案之教職員應予停用案一件

17. 徐參政員炳昶等詢問：可否將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學生之一切待遇均由政府供給案一件

18. 羅參政員衡等詢問：對於學校訓育及師資人才應急速養成并注意教員生活待遇案一件

19. 陳參政員紹賢等詢問：請注意學校及學生質量的健全案一件

20. 連參政員瀛洲等詢問：請安插投攷課期之僑生案一件

21.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學生可否一律改為完全公費案一件

22. 但參政員懋辛等詢問：關於學生健康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23. 鄧參政員飛黃等詢問：關於湖南大學學潮究竟如何處理及善後案一件

24.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如何計劃配合實業建設需要人才及改進教師待遇案一件

25. 張參政員炯等詢問：對於實施醫事教育有無具體計劃案一件

26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對於近來考試舞弊案件已否查辦案一件

27 劉參政員瑤章等詢問：關於掃除文盲實施辦法及農工商各院學生實習案一件

28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各大學女生出路及女子教育方針一件

29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以何種方法使此次大學落選學生不致失學及流落案乙件

30 陳參政員博生等詢問：關於未能成行之自費留學生有無補救辦法案乙件

31 陳參政員希豪等詢問：關於學生服役及培養短期建國人才案一件

32 喻參政員育之等詢問：對於滯礙難行之小學教育辦法已否改善案一件

33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湖北省立師範學院辦理不善及湖北教育單行法令與中央抵觸如何處置案一件

34 胡參政員秋原等詢問：關於任用各級學校校長應以出身教育文化界人士為原則案一件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各參政員繼續提出●問案如下：

35 楊參政員子毅詢問：關於淪陷區學生來內地求學因缺乏證件不予安插及各地學生貸金分配不合理應如何救濟案一件

36 李參政員永新詢問：關於蒙藏教育有無迎頭趕上內

地各省之教育計劃并將於多少年內完成案一件

37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私立學校收費如何加以限制案一件

38 孔參政員庚問：請注意道德教育文字教育婦女教育計劃教育農業教育及計劃公費教育案一件

39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成人婦女補習教育及掃除學校貪污案一件

40 劉參政員衛靜詢問：關於改善中小學課文及教科書印刷案一件

41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關於家事教育及取銷庚款董事會案一件

42 趙參政員厲師詢問：關於招致戰區青年問題案一件

43 盧參政員前詢問：關於尊師重道及轉移社會風氣運動案一件

44 周參政員炳琳詢問：請考慮限制文法科貸金及高中畢業後實施半年軍訓問題暨賦與校長以事權等案一件

45 呂參政員雲章詢問：關於課程分配及教育方針案一件

46 傅參政員斯年詢問：關於中小學教科書內容案一件

——以上詢問案四十六件，除由陳部長即席擇要口頭答復外，并送請陳部長酌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將教育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主席團提：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及改進開會程序之規定，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附名單）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附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組（軍事國防）

呂雲章 李中襄 楊子毅 韓兆鵬 林慶年 盛世驥
胡秋原 譚文彬 陳逸雲 陳時 胡霖 周士觀
張之江 梁上棟 周道剛 王寒生 董必武 陶孟和
居勵今 郭仲隗 羅衡

召集人 李中襄 胡霖 董必武

第二組（外交國際）

黃鍾岳 席振鐸 成舍我 張緝 黃範一 趙和亭
連瀛洲 胡木蘭 何葆仁 許文頂 張維楨 張元夫
程希孟 張國燾 張翼樞 馬洗繁 鄧召蔭 王雲五
彭革陳 杭立武 左舜生 林祖涵 莫德惠 王亞明
陳博生 羅夢冊 錢端升 譚平山 范子遂 謝冰心
楊端六 毛詔青

召集人 左舜生 王雲五 杭立武

第三組（內政地政蒙藏）

胡庶華 劉瑤章 陽叔葆 雷沛鴻 張守約 王啓江
李永新 黃宇人 馬景常 王又庸 朱之洪 張難先
陳紹賢 李名章 王普涵 邵從恩 黃肅方 金志超
陳啓天 甘家馨 李洽 羅麟藻 趙厲師 張瀾
光昇 蘇魯岱 張邦珍

召集人 胡庶華 雷沛鴻 張邦珍

第四組（財政經濟）

許孝炎 趙太侗 李漢珍 馬乘風 何聯奎 李漢鳴
蔣繼伊 李錫恩 王冠英 王隱三 錢永銘 王世穎
奚玉書 郭任生 丁基實 榮照 皮宗石 靳鶴聲
魏元光 許德珩 張振鷺 章桐 韓漢蕃 胡兆祥
奚倫 龍文治 陳石泉 李薦廷 薛明劍 陳其業
潘昌猷 趙澍 陳豹隱 胡健中 范銳 齊世英
李璜 劉明揚 王維墉 程輔成 李鴻文 張丹屏

召集人 許孝炎 范銳 陳豹隱

第五組（教育文化）

錢公來 劉百閔 王宇章 陸孟武 達浦生 金曾澄
陳希豪 劉次簫 劉衛靜 孔令燦 梁寶秋 張炯
張君勱 曹叔實 盧前 余家菊 張志廣 劉風竹
葉溯中 黃建中 常乃應 梅光迪 傅斯年 蕭一山

張作謀 徐炳昶 李廉方 周炳琳 陶 玄 李毓堯
哈的爾 召集人 傅斯年 張君勱 葉湖中

特一組 (物價物資)

王曉籟 鄧飛黃 馬 毅 高惜冰 張定華 李芝亭
林 虎 但懋辛 喻育之 冷 遜 黃炎培 李琢仁
胡仲實 朱實三 陸宗騏 高廷梓
召集人 冷 遜 黃炎培 鄧飛黃

特二組 (司法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

劉王立明 唐國積 伍智梅 章士釗 陳靈銳 江一平

陶百川 孔 庚
召集人 孔 庚 陶百川 江一平

第十一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 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 庸

參政員：張守約等一百七十人

主 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水利委員會答復詢問案一件

(三) 衛生署答復詢問案一件

(四) 秘書處報告：雷沛鴻、黃鍾岳、蔣繼伊三參政員因事返桂請假由。

(五) 主席團報告：續到參政員尹敬讓已參加第四審查委員會，康紹周、楊蔭南、李培炎已參加特一組審查會，何人豪、石磊已參加特二組審查會。

(六) 主席團提：關於大會出席及表決人數之解釋案
本會議事規則第四條：「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此條意義，有次列三種可能的解釋：

一、「開議」二字，係指大會第一日首次會議而言，大會第一日首次出席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其他各日各次大會會議，不必受此種限制。表決時，須有在場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二、「開議」二字，係指大會每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開議時之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至於表決，不因開議時出席人數減至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以下而中止；一切議案，如有在場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即得成立。

三、大會每次會議，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

席；每次表決，亦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成立，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贊成。主席團認爲宜取上述第二種解釋，特此提出徵求大會同意。

上項報告，經主席徵求大會決議，採取第二種解釋，即「開議」二字，係指大會每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開議時之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至於表決，不因開議時出席人數減至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以下而中止。一切議案如有在場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即得成立。

討論事項

一、政府交議：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

由中央設計局熊秘書長式輝出席說明，嗣即開始討論，發言者有彭革陳，周炳琳，王雲五，劉風竹，黃炎培，錢端升，許德珩，馬乘風，胡秋原等九參政員。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發言者有傅斯年，高廷梓，薛明劍，劉百閔，李中襄，陳雲銳，羅夢冊，胡健中，江一平，趙澍，鄧飛黃，陳逸雲，章桐，羅衡，杭立武，榮照，伍智梅等十七參政員。

討論畢，主席宣告：

(一) 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交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各參政員之發言及書面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組審查委員會參攷。

二、李參政員鴻文等四十四人臨時動議：爲晉省新絳等十七縣蝗災慘重擬請政府速撥鉅款以賑災黎而安人心案

決議：交特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何參政員人豪等臨時動議：請加強陸空交通以利抗戰案

決議：交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七點十分

第十二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王雲五等一百六十三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司法行政部答復詢問案十四件

(三) 社會部答復詢問案十件

(四) 秘書處報告：雷參政員沛鴻函，前於本月十一夜因公

告假回桂，茲已回渝，照常出席，請銷假由。

(五) 王參政員世穎提出關於財政詢問案一件
右詢問案送請財政部俞代部長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改善徵兵辦法以充實兵源並提高質素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修正為切實改善士兵待遇，厲行依法抽籤，按籤登記，依次入伍。

2. 原辦法(二)修正為放寬應徵年次，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止。

3. 原辦法(三)修正為厲行徵訓合一，各鄉鎮編訓國民兵，應厲行徵訓合一，其辦法如次：(1)每鄉隊應派幹練教官輪迴切實訓練國民兵；(2)教官之待遇，與正規軍官相同；(3)適合年次之壯丁，如有逃亡，鄉鎮保甲長連帶負責。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將原案辦法第二項刪去。

二、但參政員懋辛等提：為請建議政府改善役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一)送請政府切實注意。辦法(二)(三)(四)(五)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中辦法(三)并修正為嚴令各管區切實監督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不得以囚犯式方法管理，務須依法訓練，使士兵常有康樂活動機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冠英等四十八人提：請組織役政及士兵生活調查委員會以覓求有效改善兵役及士兵生活之途徑而加強作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保留。

四、陳參政員逸雲等提：改善兵役辦法加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之標題修正為普行保甲長民選制度，並將其子目(1)之全文及(2)之標題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炯等提：澈底改善兵役以利抗戰而安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甚善，惟與現行法令出入甚大，擬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趕速調整陝省軍事給與標準以輕民負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修正爲一切軍事給與，應依照地方物價情形，隨時調整，並應提早付給，免致民間拖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芝亭等提：陝西撥補二戰區軍糧運雜等費賠累

過鉅擬請中央改發代金由二戰區自行採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由本會發動各地民衆團體及各

界人士組織新丁（壯丁）服務社案

審查意見：本案交本會社會委員會研究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林參政員慶年等提：請中央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加強準備

收復工作並速定台灣施政大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籌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提早擴充海軍鞏固國防以維東亞

永久和平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趙參政員厲師等提：爲準備收復失地辦理復員請政府

確實加強淪陷區（戰地）軍政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二、韓參政員兆鵬等提：請嚴明賞罰并加強軍民合作以利

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速派專員分別潛入東北四

省聯絡僞滿軍民以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辦法

修正爲「請政府酌派東北籍大員，負宣慰東北之責，

並司聯絡事宜，」及理由內「暴動」二字，修正爲「

起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訓練東北四省所需之各級幹部

以利收復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辦法

修正爲「請政府轉飭東北四省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招

致東北籍青年，及有志東北工作者，加以訓練，以適應需要」。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將「酌核辦理」改為「迅速辦理」。

十五、席參政員振驛等提：請政府相機策動偽軍反正以配合反攻爭取勝利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將辦法(二)文內「核其事蹟」修正為「核其功績」，並將「開令」二字刪去。

2. 將辦法(四)刪去。

十六、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擬請於江西設置戰區或全省劃隸於一個戰區管轄之下以配合現階級之戰事形勢對轄區之國軍充實征訓準備大反攻之要求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

十七、劉參政員鳳竹等提：簡選熟悉東北地理與語言之軍隊予以特別編制提早集中訓練充實裝備俾反攻時能迅速挺進先搗偽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

十八、王參政員宇章等提：請政府訓練寒地作戰部隊準備收復北方失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修正之點為辦法(三)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將「酌核辦理」改為「參酌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實施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應請注重督導與檢舉之普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為實施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八條起見，應請中央對於現行軍律，力求簡化，明令各級主管機關切實指導，嚴厲執行，並獎勵人民法國公開負責檢舉，損害人權者，除依刑法懲治外，更應訂定賠償受害者損失之法

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五人提：國民參政會關於憲法決議案將來由中央交國民大會審查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凡本會所提出關於五五憲章之修正意見，應請將來修正五五憲章時酌量採納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六人提：修正五五憲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並先送請政府交由立法院暨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五五憲草時參考。

決議：本案送交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五五憲草時參考。

四、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八人提：凡已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之省份，其臨時省參議會應改為正式省參議會，變更選舉方式，並加重其職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曉穎等二十七人提：澈底澄清稅吏，以裕國庫，而便商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增加一條為第七條如下：「七、凡貪污案情重大者，主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王參政員隱三等三十六人提：再請縮小省區，俾易治理，並可根除封建思想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徐參政員炳超等三十人提：實施民主監察制度，俾民意機關或輿論機關，儘量舉發貪污違法殃民案件，以整肅吏治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條「……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查辦官吏之權」。句內之「查辦」二字改為「檢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黃參政員炎培等二十二人提：澈查中國茶葉公司，顧慎誰報，並嚴辦職員舞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唐參政員國楨等三十九人提：為促進婦女參加各部門工作，以增國力，而利抗建大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守約等六十九人提：各級民意機關，應儘力協助推行國家糧食政策，並發揮其監察權，防杜弊端，以利抗戰而惜民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一、奚參政員倫等三十人提：擬請組織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案。

十二、劉參政員風竹等廿二人提：請政府頒佈東北四省偽官吏贖罪條例，以安人心而促反正案。

審查意見：兩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配合復員計劃，酌量辦理。

決議：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十三、張參政之江等三十五人提：請政府廣開實路，登用人

才，以杜徇私而免倖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三條刪去，其餘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在「辦理」

二字之上，加「參酌」二字。

二 臨時動議

李參政員中襄等一百零八人臨時動議：現在湘桂大戰，日趨激烈，粵境戰事，亦在展開。我前方將領士兵，苦戰惡鬥，業經累月，而敵氛囂張，增援不已。茲已逼近桂境，抗戰大後方，必須守禦，以為大反攻之基地。而捍敵固圍，首重士氣，今擬由本會致電勗勉慰勞，以勵士氣，敬請公決案。

附：致保衛西南全體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請轉第○戰區○司令長官○○○並轉參加保衛西南全體將領官佐士兵公鑒：當茲德寇全綫潰敗，盟國即將大舉進攻倭寇之時，敵人正集結大兵於我國戰場，作最後掙扎；妄圖打通大陸交通，苟延殘喘。最後勝利以前之大戰，即將展開於湘粵桂之間。戰爭之勝負，決於最後五分鐘，今其時矣。抗戰之初，我最高統帥決策，即與敵人決戰於粵漢路西，今其地矣。公等以血戰之助名，受國家人民之重託，捍衛西南要衝，鞏固反攻基地，此一戰收功之日，即我國反守為攻之時。夫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今其人矣。同人等集會陪都，神馳左右，又值欣聞騰衝完全克復之捷報，深

信我忠勇將士必能淬勵鬥志，團結軍民，奮百戰之神威，爭最後之勝利，竭肱股之力，繼之以忠貞，使後世史家大書特書曰，大中華民國之反攻，實以湘桂光榮戰役為起點。謹電致敬，佇候捷音。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全體同叩

(註：此係整理稿)

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第十三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 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 庸

參政員：胡霖等一百七十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交通部答覆詢問案三十三件

(三) 內政部答覆詢問案二十三件

(四) 主席團報告：凡經過審查之提案，提出大會討論時，

原提案人如對審查意見表示異議，要求維持原案提付表決時，應無此項優先權。須待審查意見先付表決後

，原提案人之要求，始能提付表決。

討論事項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續昨）

十四、張參政員之江等四十六人提：澈底肅清烟毒以固國本案

十五、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三人提：澈底禁絕烟毒以興民族

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七人提：為奠定憲政基礎，建立法治國家，請政府從速擬定整頓全國警察具體計劃，並大量訓練優秀警察幹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張參政員之江等四十人提：擴大舉行備用縣長甄審及考試，以儲備縣政建設人才，從事戰後迅速復員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唐參政員國楨等四十一人提：為戰後復員應注重人才之運用，人力之培養，與人口之增加，以利國家建設，而奠定富強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六人提：請政府飭令後方各省迅速完成縣臨時參議會，並擇地方自治成績優良縣份，限期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試行縣長民選，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之競賽，樹立憲政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八人提：請改訂鄉鎮組織，奠定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光參政員昇等三十三人提：請政府繼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後，速頒佈保障人民財產自由辦法，以禁非法苛擾，而肅貪污，俾符厲行法治之本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為：（一）標題改為「請政府迅頒保障人民財產辦法，以禁非法苛擾而肅貪污，俾符厲行法治之本旨案」。（二）文內所有「財產自由」句內之「自由」二字均予刪去。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二、趙參政員厲師等二十九人提：邊遠地區，縣以下地方自治建設經費，無力自辦，請中央統籌補助，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七人提：爲促進憲政擬普及憲章研究，以喚起民衆注意，而利憲政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交憲政實施協進會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陽參政員叔傑等三十九人提：請明定各級民意機關得實施檢舉官吏之權，以建立民主監察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與第七案合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趙參政員和亭等五十一人提：擬請中央擴大省臨參會職權，以發揚民意，奠定民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辦法第二項「彈劾」二字改爲「檢舉」

二字。

二六、

勞參政員建中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制定社會禮法，

改善人民習慣，養成文明國民風度，以期與友邦人士平等相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如下：

(一) 標題改爲「請政府制定社會禮法以改善人民習

慣案。」(二) 辦法三改爲「由主管機關迅速議定頒

行。」(三) 辦法四改爲「各級機關學校團體配合

新生活運動一致負責推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七、參政員哈的爾等二十五人提：請組織新疆宣慰團案

二八、周參政員士觀等二十五人提：擬請由本會組織新疆視

察團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組織新疆視察團，原則通

過，交駐會委員會商同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五人提：請確定處置倭寇之基本原則，送交各盟邦參攷，以備擊潰倭寇時，作爲盟國對倭政策之張本，而獲致遠東之永久和平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主席團送本會戰後問題研究會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何參政員傑仁等三十一人提：戰後應發展南僑經濟，以鞏固其地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為「請政府召開南僑經濟會議，共同商討一切關於南僑經濟善後，及經濟發展問題。」辦法二改為「請政府籌借巨款，以為南僑恢復生產事業之用。」辦法三自「以集體經營替代個人經營，」以下刪。

辦法五全刪。

四、胡參政員秋原等三十六人提：立即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並承認韓國永久中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改為「請政府從速承認韓國臨時政府案。」「說明」二字刪。第一段末句「吾人認為現在即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之適當時期，」後加「請政府採取適當步驟」九字，第二段「更有進者」至「毫無領土野心之誠意也」刪。辦法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許參政員文頂等二十人提：請政府令各有關僑務機構，儘量羅致錄用各屬真正華僑人才，以免僑情隔膜，而利僑務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

點如下：案由中「真正」二字刪，理由第六行「真正」二字刪，辦法（一）「中央海外部」刪，「真正」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胡參政員木蘭等五十六人提：請政府速設華僑復產準備委員會，以協助戰後華僑重慶整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內（一）（二）兩條中，「及海外部長」

「及海外部」九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政員哈的爾等二十五人提：請獎勵及便利旅居國外及內地新疆人士返鄉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改之點如下：理由全刪。辦法中「並諭以嗣後中央必能予以各種平等，保障其各種自由」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連參政員瀛洲等三十四人提：「請加強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組織案。」（審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專家及平日」五字刪。「南洋」二字改為「僑務」二字。「非如尋常附屬之議事機

關可比」十三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特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管制物價物資，應注重民生計畫。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奚參政員玉書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把握時機，於糧價下跌聲中，保護農村利益，並調劑各物限價情況，以暢通物資供需，加強戰時經濟基礎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靳參政員鶴聲案二十六人提：請政府裁撤經濟檢查隊，以利工商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理由內「目下既無囤積之事實，經檢隊應無存在之必要。」二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朱參政員貫三等三十九人提：請裁併西北各地檢查機構，以暢貨運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對經濟檢查人員，明令加以限制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四人提：為建議政府請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以裕煤源，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第三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羅參政員麟藻等二十九人提：請中央提高收購羊毛價格，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修正如後，請政府切實改善。

- (一) 關於羊毛收購價格，應由地方組織平價委員會，合理評定。(現官價每市斤四十五元，市價每市斤，東路毛一百元左右，河南毛九十元，番毛七十元左右。)
- (二) 羊毛分三種，應分別定價。
- (三) 毛價，春毛應在三月，秋毛應在七月，宣布。
- (四) 現行收購辦法，委託稅務局及地方大戶辦理，流弊甚多，應行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盧參政員前等二十二二人提：改善土法開採煤礦，添置機器設備，並增加嵐炭生產，俾節約人力，減輕成本，而裕應用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七人提：擬請中央提高棉價，按時

收購，以恤棉農，而廣種棉案。

十、韓參政員兆鵠等二十三人提：請提高陝棉價格，並發現款，以恤民困，而利國用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其辦法合併修正如後，送請政府施行。辦法：棉花價格，依照棉麥比價與棉農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於收花期前，予以調整，用現款收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管制花紗布辦法，應注意實際情形及管制能力，以期運用適宜，而免發生弊害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三人提：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當局，對於西北棉產管制失當，無異直接受其摧殘，應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辦，亟謀整頓，而維軍民服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收購棉花辦法，並澈查失職舞弊人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彭參政員華陳等四十二人提：改革花紗布管制局業務，以清積弊，而利軍需民用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澈查究辦，從速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請政府迅予合理供應甘、

寧、青、綏四省花紗布正，以濟民用，而免向隅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三人提：關於收購物資與分配物資原有辦法，應予改革案。

審查意見：關於收購棉花辦法，已見各專案。關於分配部份，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迅予改善鄂棉管制方法案。

十七、陳參政員時等二十三人提：建議政府改進收購鄂棉辦法，應籌措的款，并利用棉商資力，及時搶運，以免

物資倒流，而利民生服用案。

審查意見：併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從速改善。（案由內「建議政府」四字刪除，文內「綜上事實……」

段內「建議」二字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經過之報告（一）

林參政員祖涵出席報告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十四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李永新等一百七十一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于參政員光和電：因宿疾復發，特電請假由。

二、丁傑參政員函：路遠難以如期出席，特函請假由。

三、司徒美堂參政員電：留美不及返國，特電請假由。

(二) 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經過之報告 (二)

張部長治中出席報告。

報告畢，王參政員雲五、胡參政員霖相繼發言，林參

政員祖涵有簡單聲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議：

請大會決議組織延安視察團赴延安視察，並於返渝後向政府提出關於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之建議。茲并推薦冷參政員通，胡參政員霖，王參政員雲五，傅參政員斯年，陶參政員孟和，為該視察團團員案。
決議：通過。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一人提：初中外國文課程，宜厲行分班分別教授，以免學童就誤實貴光陰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三人提：請通令全國學術刊物，必須具有本國文字始准印行：以促進學術獨立案。

審查意見：

(一)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文字如下：

(1) 「嚴令」改為「令行」；(2) 「必須」

改為「盡量」；(3) 「必備有完全中文譯文」

下，加「或節略」三字；(4) 「始准印行」四

字刪去；(5) 「獨立」改為「自立」。

(二) 關於各科科學名詞標準譯名，及人名地名標準譯法，應請政府儘速編訂完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六人提：促請政府切實普及同胞國民教育，以資鞏固國本，促進民族健全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核撥補助同胞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准期撥發，不得延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奚參政員玉書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縮短大中學校修業年限，研究重訂必修課程之教材，並普遍推廣訓練班，以補救戰時及戰後師資缺乏，學生劇增，學校不能儘量容納情況案。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學制改革，牽涉甚廣，應送請政府注意研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八人提：改變學制或課程，應先期編製適當教材，以資配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江參政員恆源等二十一人提：擬請政府對於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實行公費待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趙參政員和亭等二十四人提：請中央致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俾各省專門人才之養成，均能發展，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文如下：辦法（二）改為「考選地點，由教育部分區舉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馬參政員乘風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以昭來茲，而保永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盧參政員前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明令，以十月六日為先師孔子誕辰，是日各級學校並舉行釋奠禮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居參政員勵今等二十九人提：大學專門畢業學生應即量才使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張參政員之江等卅八人提：請政府嚴格取締私立中學，限制立案成立，禁止濫收費用，廣設國立中學，增添班次，儘先錄取戰區生及貧苦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呂參政員雲章等三十人提：請政府培養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十三、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對國內出版業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文化宏揚學術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八人提：請政府獎勵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會風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張參政員之江等四十人提：加強培養體育師資，大量增設體育館，充實體育機構，以促進體育教學，積極增強國民體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建立三民主義學術體系，以闡揚國父遺教，發揚民族文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轉送中央黨部參攷。

十七、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各機關學校，應設特別

救濟金，以救濟貧病之公教人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席參政員振鐸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配合戰後邊疆復員工作，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刪去，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七人提：為培育國防技術人才，各國立大學（理工各院）宜創設造兵學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魏參政員元光等二十一人提：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請明定體育組織以加強體育訓練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原案辦法第一項，

於「除生活管理課外活動衛生三組外」之上，加「或於教務處下」六字。

廿一、馬參政員毅等四十三人提：請教育部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李參政員永新等二十五人提：請寬籌邊教經費，積極推廣蒙藏中小學教育與提高員生待遇，以確立邊教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劉參政員次齋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政府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甚大，送請政府切實迅速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曉籟等三十二人提：整理國樂，以促進世界大同案。

審查意見：本案案由修正為「整理國樂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郭參政員仲隗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從速設法救濟河南戰區青年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余參政員家菊等二十六人提：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進修研究辦法，及學生公費待遇應求一律平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四人提：請政府訓練大批人員，

以備隨同國軍前往日本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陳參政員希豪等二十九人提：建議政府籌撥鉅款，為普遍掃除文盲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三人提：政府對於大學教育應從大處着想，不必規定細節，以尊學術，而崇師道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本案原辦法第三條修正文字如下：1.「按部就班」四字刪，2.末句添「妨礙學術之自由發展」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附：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經過之報告及參政員之意見

(一) 林參政員補瀛報告

各位先生，奉主席團命，囑兄弟在大會中報告王張兩先

生與中共中央同兄弟四個月來商談經過，兄弟對於這件事情感覺到十分興奮，十分榮幸。

國共關係，應該有公平合理的調整。在現在政治的場合中，這是一件要緊的事情。不僅參政會同仁關心，亦為全國國民所注意。今天我報告大會的，就是我們四個月月中與張王兩先生商談的過程。這商談過程中，大致有七個比較重要的文件。這些文件，也有書面，各位可查閱。

在這次商談中，延安方面抱非常誠懇的態度。希望中央能夠把一切問題解決，並希望能夠報告 蔣委員長。這些問題雖然還沒有獲得最後決定，仍與張王二先生在非常友好的情形下商談中。因為我們商談的三件主要事件，是要求得解決的。如：

(一) 軍權的解決 張王二先生認為是要解決的問題，而其產黨也希望解決。但迄今不能解決。這些內容雖一時不能報告，但總而言之我們雙方的意見還不能趨於一致。不過我們應該坦白的告訴參政會同仁，不能解決的關鍵所在，就是我們的意見還有分歧之點。這些文件中主要的是什麼，照我們的觀點，我想有兩點：第一點，就是怎麼樣從基本上解決這些問題。所謂基本上求解決，就是鑒於國難嚴重，應該要團結，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一致抗戰。在團結之下，力量可以加強。我相信我國有力量，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民，這就是力量。但用什麼方法來團結，就是在抗戰中應該實行民主政治。實行民主政治的確能夠拯救國家的災難。如何實行，曾經建議要實行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及中

共頒佈之十大綱領。這三件能夠施行，就能團結全國人民。就能加強抗戰力量。在抗戰初起時，蔣委員長宣示過：地無分南北，民無分老幼，全國人民要團結奮起，保衛國家。這樣我們的力量才可強大。鑒知我們的敵人日寇，是工業發達的國家，他是有力量的。但是我們不是沒有力量，我們的力量，是要實施民主政治始能得到。我們的戰爭，是為了正義，是反侵略的，是何以打勝敵人，不是片面的抗戰，要全民抗戰。所以要實施民主政治。第二點：中共要求的有些問題，這些問題是軍事上的問題。在蘆溝橋事變前，我們曾提出希望國民黨做些什麼事情，我們中共做些什麼事情。其中主要的可以說：我們政治問題，希望中央在政治上，就是對於全國人民有言論出版及身體之自由。各黨各派合法的存在。實行地方自治。現在抗戰已有八個年頭，軍事政治情形自然有了許多變化發展。在抗戰初起的九月廿二日共產黨發表宣言。蔣委員長於二十三日發表談話。解決一切問題。譬如軍隊問題，在陝北有八萬人，中央准編三師，四萬五千人。戰爭需要兵員，當時河北淪陷，太原失守，中央命十八集團軍要深入敵後，消滅偽政權，打擊敵人。這些事情，十八集團軍都做了。在這時期中，十八集團軍深入山西、河北、察哈爾、敵人佔領區的偽組織，偽維持會，都受到很大的破壞。把這些地方的政權都恢復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之下。現在經了七年多的抗戰，軍隊有發展，一切均入正軌，軍隊已有四十七萬五千人，民衆的武力有二百二十萬人，因此軍事方面希望中央給我們五個軍十六個師。這是我們提出來

的軍事方面的要求。

(二) 在政權方面 已經在敵後成立許多中國政權。如河北、山東、綏遠等共十五個單位，爲抗戰根據地。這些地方都是實行人民選舉制。這些實行民權的人民，有八千八百萬。這些地方有些開過兩次民衆選舉，有些開過一次。我們希望我們國民政府管理這些政權，指導民權，這是關於民權方面我們的要求。

(三) 我們要求合法存在 以前做了些什麼，希望中央給些什麼便利，各黨各派能合法存在，共產黨也要求公開的合法存在。這是比较重要的。還有其他問題，但信上都有，不必一個一個說出來。

這是我們所商談的，一個是基本的民主政治。一個是中共一些懸案的要求解決。我們認爲重要的，在這次商談中已提出來。中央有一個提示案，張文白先生同我說，應該照這個提示案辦理。我們覺得我們提出來的與提示案差有距離，還沒有解決。我想只把這些重要的提出來，一些小事情信上都有，這些距離有些分歧，分歧在什麼地方，譬如剛才說的：我們的目的是抗日，抗日那就要有軍隊去抗。現在敵後的華北戰場，華中戰場，華南戰場，中共領導的正規軍隊有四十七萬。另外有二百萬民軍。照現在數字可以編到四十七師，我們爲中央統籌全局計，不是這樣提出來的，這個中間當然有一個過程。周恩來在三月十二日 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會上提出這個話：我們一方面顧及中央全盤籌劃，雖然可以編四十七個師，但現在決定編十八個師的番號。六個軍。以後

左一個商量，右一個商量，說是還是困難，我們中共又減爲五個軍，十六個師。而中央的提示案，是四個軍，十個師。這些軍隊都在敵後戰場，單位過少，不好指揮。所以要求數字上增加。中央提示案對於這些軍隊，編後要集中使用，沒有編到的趕快取消。現在我們正天天掙扎，不打仗是不可能的，集中起來很困難。

至於黨派的合法存在，及許多民主上的問題。我們認爲需要。我們舉幾個例：譬如我們想使得言論出版自由，這一直到此次開參政會，還沒有達到。

又人民身體自由，於七月間公佈條例，這個辦法雖是公佈了，可是沒有辦到。北方新四軍事件被捕人員，沒有審判。葉挺不是共產黨，那時中央當局要他出來，又廖承志，張文彬等，在廣東被扣，我們希望這些人以及其他很多政治犯同時釋放。現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經公佈，希望中央做幾件事實出來。

這是比較基本上的分析。我們所希望的，與中央提示案不同。我們希望這個提示案，跟我們的意見能夠接近。剛才說的比較重要，自然還有些次要的。比方我們在西安同張王兩先生的談話，兩先生說作爲初步意見將來寫了書面以後，作爲兩黨參考。但是中央提示案說是林代表祖涵所表示的意見，這是張王兩先生的誤會。這件事我們只談了三小時就決定的。張王兩先生歷次說到這件事，所以說明一下，這也是很小的歧異。

再說我們談判的經過，去年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會決議對

中共問題用政治方式解決。延安方面，聽了這個消息，很高興。非常贊成。因為自二十九年新四軍事件以後，局勢僵持。我是參政員，也因為封鎖了不能出來。十一中全會後我們得到中央允許可以出來。但以邊區春耕運動的關係，直到四月二十九日始離延安。一到西安，不期而遇到張王兩先生，又因為當時沒有飛機來渝，五月四日即在西安和張王兩先生開始商談。一共談了五次，這次商談是初步交換意見最後報告中央，當時兩位先生問我有什麼意見，我說：中共中央對商談問題，也會商量過。周恩來在延安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會上有一篇演講詞，可以這篇講演為商談基礎。其中一是講民主和憲政。二是談國共許多懸案的解決。張王兩先生說這些事要到重慶再說。現在的重點是軍事，軍事問題，一是縮小編制，二是減少數額。我說：我們軍隊有四十七萬多。問中央准許編多少。張先生同我商談，我說六軍十八師。張先生說太多了，為這件事就談了三天。前兩年林彪師長曾提出改編四軍十二師的要求。張先生曾帶了當時談話的紀錄，提出以前這個要求。我說這點意思可以報告中共中央去考慮。還有許多問題是涉及政治的，在文件上都有的。最後一次商談會作成一個紀錄。前一天雷震先生把這紀錄給我看，標題是「與林祖涵先生談話所得結果」。要我簽字。我說這是兩方面的意見，經我修改後簽了字，我也請他們簽字。他們二位說，這不是條款，他們不需簽字。祇要轉呈中央請示。這是初步商談的經過。

十七日就飛到重慶來，中共中央接到了我們的電報，很

快的在二十日就根據我的電報寫了二十條。第一條講民主，希望政府實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自由。第二是承認中共合法存在，和釋放政治犯。第三是實行地方自治。後面有些小問題。二十二日送給張王兩先生，張王兩先生看了以後，以為後面有些小問題，有點刺激，帶回給我。我問他們有什麼什麼意見，張王兩先生以為改為十二條。其餘八條是小問題，作為口頭講，這八條小問題看起來不大，在我們延安看來還是大問題。延安在六月三日接到我的東西，又來了個十二條。六月四日就送給張王兩位先生，後來就把中央提示案十八條送到延安去。王張兩先生對我的信表示不能接受。我想，我是代表中國共產黨，應該送給 蔣委員長。我六月十一日寫信給他們兩位，他們兩位也有覆信說，把我們的信送給中央了。

以後相隔了一個很遠的時間，梁部長有次在談話會上說是商談停頓。中共要覺悟才好。有些新聞記者來問我，我說祇要對抗戰有利，我們都可以做。七月十六日，梁部長又發表英文談話，共有四點：說是此次談話，一部份是解決了，一部份則是不能解決的。不過中國不會打內戰。有些新聞記者又來問我，周恩來八月十三日也有個談話，中共希望解決這件事。並希望張王兩先生能來延安商談。我也轉給他們，他們以為可以商談。八月十四日回給我一封信，八月三十日我又復了一封信，一共七個文件。各位先生看了，就可以明白談判的經過了。

我來的意思，是中共同志很想把這個問題解決，是非常

誠懇的。我來了四個月，到現在仍和兩位先生密切接觸。兩位先生也和我解釋這件事情。但是問題到今天仍是沒有解決。中共希望中央政府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國內需要我們團結，尤其各黨派間的團結。可是事情很明顯，四個月來的商量，要告訴各位，還有點距離。我個人的意見，此時倘若組織聯合政府，是可以幫助解決的。

(二) 張部長治中報告

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的經過，國民參政會諸位先生要求提出報告，治中奉命代表政府，只把這一次商談經過，簡明扼要，報告如下：

在本年一月間，據軍事委員會派在十八集團軍之聯絡參謀郭仲容給軍令部子篠電，說：「本月十六日，毛澤東先生約談，表示目前中共擬於周恩來、林祖涵、朱德總司令中，擇一或三人同行到渝，晉謁委座請示，並囑報告請示可否」。二月二日，軍令部復郭聯絡參謀一電：「朱、周、林各位來渝，甚表歡迎，來時請先電告」。嗣接郭聯絡參謀二月十八日電：「毛澤東先生談，中共決先派林祖涵先生赴渝」。至四月間，又接郭聯絡參謀來電，謂據朱德、周恩來、林祖涵先生說，林定四月廿八日起程。中央據報後，於五月一日派治中和王世杰先生到西安先與林祖涵先生作初步會談，我們與林先生同於二日先後到達西安，計自五月四日至十一日，在西安共會談五次，會談中關於林先生表示的意見，都紀

錄下來，作成一個紀錄，送給林先生看過以後，經林先生增減修改，當面交給我們，並簽字於配錄上面。當時林先生詢問我們可否亦在上面簽字，我們以為這是林先生所提出或同意我們一部份的意見，自只應由林先生簽字，至於中央的意見，我們當於返渝請示之後，正式提出。現在將林先生簽過字的紀錄原文錄下：

自五月四日至同月八日的會談中所表示的各項

甲 關於軍事者

- 一、第十八集團軍原屬「新四軍」之部隊，服從軍事委員會之命令；
- 二、前項部隊之編制，最低限度照去年林彪所提出四軍十二師之數；
- 三、前項部隊經編定後，仍守原地抗戰，但須受其所在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一俟抗戰勝利後，應遵照中央命令移動，以守指定集中之防地；
- 四、前項軍隊改編後，其人事准由其長官依照中央人事法規呈報請委；
- 五、前項軍隊改編後，其軍需照中央所屬其他軍隊同樣辦法，同等待遇。

乙 關於陝甘寧邊區者

- 一、名稱可改稱陝北行政區；
- 二、該行政區直隸行政院，不屬陝西省政府管轄；
- 三、區域以原有地區為範圍（附地圖），並由中央派員

會同勘定。

四、該行政區當實行三民主義，實行抗戰建國綱領，實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可呈報中央核定施行；

五、該行政區預算，當逐年編呈中央核定；

六、該行政區及第十八集團軍等部隊，經中央編定發給經費後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由財政部妥定辦法處理；

七、該行政區內，國民黨可以去辦黨報，並在延安設電台；同時國民黨也承認中共在全國的合法地位，並允許在重慶設電台，以利兩黨中央能經常交換意見；

八、陝甘寧邊區現行組織，暫不予變更。

丙 關於黨的問題者

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予中共以合法地位，停捕人，停扣書報，開放言論，推進民治，立即釋放因藉四軍事件而被捕之人員，及一切在獄之共產黨員，如廖承志、張文彬等，並通令保護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軍人家屬。

丁 其他

一、中共表示繼續忠實實行四項諾言，擁護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並領導建國；國民黨表示願由政治途徑公平合理的解決兩黨關係問題；

二、撤除陝甘寧邊區之軍事封鎖，現在對於商業交通，

即先予以便利；

三、撤後游擊區的軍事政治經濟問題，服從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的領導，一切按有利抗戰的原則去解決。

林祖涵 五月十一日

附 去春林彪師長所提四條

(一) 黨的問題，在抗戰建國綱領下，取得合法地位，並實行三民主義，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區，辦黨報；

(二) 軍隊問題，希望編四軍十二師，請按中央軍隊待遇；

(三) 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為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

(四) 作戰區域，原則上接受中央開往黃河以北之規定，但現在只能作準備佈置，戰事完畢，保證立即實施，如戰時情況可能，——如總反攻時——亦可商承移動。

二

因林祖涵先生已有具體意見表示，我們遂於五月十七日同林祖涵先生回重慶；當時中央正要開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雖在百忙之中，仍然將在西安談話經過及林祖涵先生所表示意見，報告中央，由中央考慮解決此項問題之具體方案，於六月五日約林祖涵先生晤面，即將「中央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文件一種，面交林祖涵先生，其原文如左：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中央對中共問題

政治解決提示案

茲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所表示之意見爲基礎，作以下之提示案：

甲 關於軍事問題

- 一、第十八集團軍及其在各地之一切部隊，合共編爲四個軍十個師，其番號以命令定之；
- 二、該集團軍應服從軍事委員會命令；
- 三、該集團軍之員額，按照國軍通行編制（由軍政部頒發），不得在編制外另設縱隊支隊或其他名目，以前所有者應依照中央核定之限期取消；
- 四、該集團軍之人事，准予按照人事法規呈保請委；
- 五、該集團軍之軍費，由中央按照國軍一般給與規定發給，並須按照經理法規辦理，實行軍需獨立；
- 六、該集團軍之教育，應照中央頒行之教育綱領教育訓令實施，並由中央隨時派員校閱；
- 七、該集團軍之各部隊，應限期集中使用，其未集中以前，凡其在各戰區內之部隊，應歸其所在地戰區司令長官整訓指揮。

乙 關於陝甘寧邊區問題

- 一、該邊區之名稱，定爲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構爲陝北行政公署；

二、該行政區區域，以其現有地區爲範圍，但須經中央派員會同勘定；

三、該行政區公署直隸行政院；

四、該行政區，須實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應呈報中央核定施行；

五、行政區之主席，由中央任免，其所轄專員縣長等，得由該主席提請中央委派；

六、該行政區之組織與規程應呈請中央核准；

七、該行政區預算，逐年編呈中央核定；

八、該行政區暨十八集團軍所屬部隊駐在地區，概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應與財政部妥商辦法處理；

九、其他各地區，所有中共自行設立之行政機構，應一律由各該省政府派員接管處理。

丙 關於黨的問題

- 一、在抗戰期內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辦理；在戰爭結束後，依照中央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中國共產黨當與其他政黨，遵守國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

二、中國共產黨，應再表示忠實實行其四項諾言。

在中央提示案，面交林祖涵先生之後，並經聲明中共如將以上辦法實行後，則中央對於撤去防護地區之守備部隊，可予考慮，並可恢復該地區與其隣地之商業交通，及中共人員違法被捕者，亦可從寬酌予保釋。林先生隨從口袋內取出

一函，附有一「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的意見」文件一份，交與我們閱看。其原文如左：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提出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

問題的意見

國共兩黨合作抗戰已歷七年，中共謀國之忠誠，抗戰之英勇，執行三民主義，實踐四項諾言，擁護國民政府及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始終如一，均為有目所共見；惟目前抗戰形勢，極為嚴重，日寇繼續進攻，而國內政治情況與國共關係，尚未走上適合抗戰需要之軌道，為克服目前困難，擊退日寇進攻，並認真準備反攻起見，中共方面，認為惟有實行民主，與增強團結一途，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決以下緊急萬分問題，這些問題，有關於全國政治方面者，有關於兩黨懸案方面者。茲率直陳述如下：

甲 關於全國政治者

- 一、請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保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之自由；
- 二、請政府開放黨禁，承認中共及各抗日黨派的合法地位，釋放愛國政治犯；
- 三、請政府允許實行名副其實的人民地方自治。

乙 關於兩黨懸案者

- 一、根據抗日需要，抗戰成績，及現有軍隊實數，應請政府對中共軍隊，編十六個軍四十七個師，每師一萬人，為委曲求全計，目前至少給予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
- 二、請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為合法的地方政府，並承認其為抗戰所需要的各項設施；
- 三、中共軍隊防地，抗戰期間維持現狀，抗戰結束後，另行商定；
- 四、請政府在物質上，充分接濟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自一九四〇年以來，政府即無顆彈片藥分錢粒米之接濟，此種狀況，請速改變；
- 五、同盟國援助中國之武器、彈藥、藥品，應請政府公平分配於中國各軍，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獲得其應得之一份；
- 六、請政府飭令軍政機關，取消對於陝甘寧邊區及各抗日根據地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
- 七、請政府飭令軍事機關，停止對於華中新四軍，及廣東游擊隊的軍事攻擊；
- 八、請政府飭令黨政機關，釋放被捕人員，例如皖南事變時，被俘的新四軍官兵葉挺等，廣東的廖承志、張文彬等，新疆的徐杰、徐夢秋、毛澤民、楊之華、潘卻等，四川的羅世文、車耀先、李椿、張少明等，湖北的何彬等，浙江的劉英，西安的宣俠父、

石作辭、李玉海、陳元英、趙祥等，此等人員均係愛國志士，請予恢復自由，以利抗日；

九、請政府允許中共在全國各地辦黨辦報，中共亦允許國民黨在陝甘寧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民主邊區辦黨辦報。

以上各條僅舉其主要者，中共方面誠懇希望我國民政府，予以合理與儘可能迅速之解決，誠以西方反希特勒鬥爭，今年可勝利，東方反攻日寇，明年必可開展，而且日寇正大舉進攻，威脅抗日陣綫，若我國共兩黨不但繼續合作，而且能對國內政治予以刷新，黨派關係予以改進，則不特於目前時局大有裨益，且於明年配合同盟國舉行大規模之反攻，放出堅固之曙光，願我政府實利圖之。

中共中央代表林祖涵 民國卅三年六月四日

此時我們會對林祖涵先生說：上次於五月二十二日先生所提出之二十項，因內容與在西安所表示的意見出入甚大，未便接受，當經先生收回。此次所提出之十二項，項目雖較前減少，但內容並未改變，本不能接受，惟不欲過拂先生的意思，僅允留下，但不能轉呈。當時林先生亦說就留在你們兩位處參考亦好。

三

到了六月六日，我們接到林祖涵先生的來信，對於中央提示案，提出兩點聲明：第一、認為提示案與中共六月四日正式提出的意見，相距甚遠，除將提示案報告中共中央請示

外，並請將中共提出的十二條，轉請中央作合理解決；第二、對於提示案開頭所說的：「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表示之意見為基礎」一語，認為與經過事實不符，他認為西安的紀錄，是「最後共同作成的初步意見」，他同意「約定各自向其中央請示，再作最後決定」，因此他還是希望中央考慮中共最近正式提出的意見。我們當即在六月八日，回林先生一封信，就他所聲明的兩點，提出答復：第一、林先生六月五日交來的兩件，因為前後出入太大，曾經聲明未便轉呈，林先生最後說：「就留在你們兩位處參考也好」，所以當時僅允留下，但仍聲明不能轉呈；第二、在西安談話中紀錄下來經過林先生增減修改，另自繕清再行簽字的意見，我們回來以後，已經轉呈中央，所以中央提示案，就以林先生的意見為基礎，並且儘量容納了林先生的意見，希望林先生能夠完全接受。

四

六月十一日，又接到林先生來信，他對我們六月八日的回信，認為「有兩點甚難理解」：第一、說我們已承認他是中共的代表，就不應該不把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見轉報中央，而只片面要求他個人接受中央提示案，他個人如何能夠做主？第二、他承認六月五日面交的中共所提的十二條，誠與西安商談的意見，「略有」出入，但中央提示案和西安商談的意見亦有出入，他以為這種談判過程中的出入，雙方都有，不足為異，他現在已經將中央提示案電告中共中央，我們就不應該拒絕將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見，轉呈中央請示。

其實林先生說不能理解的兩點，事實是很顯明的。正因

爲林先生是中共的代表，所以他所表示的意見，當然可以作算的。至於中共隨後所提的十二條，內容與林先生的意見大有出入，而且中共對於服從軍令政令的根本觀念，並無表示，只是提出片面的要求，所以我們當時鄭重聲明不能轉呈，是不難理解的。但我們因爲希望問題早日得到解決，尤不願大家因此發生誤解，所以仍將林先生交來的十二條轉呈中央政府，隨奉中央指示，以「中央六月五日已以提示案交林代表轉達中共，凡中共意見，中央政府所能容納者，該提示案已儘量容納，希望中共方面接受」。

六月十五日，我們就將中央的指示，函達林先生，並申述此次商談之基本精神，須本統一國家軍令政令之原則，爲改善現狀，增強團結的勸提。而中共所提十二條的內容，對於如何實行中央政府的軍令政令，和改善措施，整編部隊各點，均未提及，至於整編部隊的數字，在西安時我們說可能的數字是三軍八師，現在中央提示案決定爲四軍十師，比較我們所說的數字還增加了兩師，可見中央儘量遷就的意思。

五

六月十五日我們回復了林先生的信以後，經過十幾天，中共方面，對於中央提示案仍無答復，至七月三日，林先生約我們會面，口頭提出對於中央提示案有兩點商量：第一、關於政治問題希望中央將「民主」尺度放寬；第二、關於軍隊問題希望按五軍十六師擴編，同時又說，延安有電報，歡迎你們兩位到延安商談。當時我們就說明：關於民主問題，政府已在採取各種措施，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例如廢止圖書事

先強制審查辦法，嚴令後方各省完成縣參議會之設置，及中央即將公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法令，和其他正在擬議中的很多關於民主的措施，不必列舉。至於軍隊擴編數目的問題，中央現在正在勵行精兵政策，儘量的緊縮單位，對於中共的要求，已經儘最大限度來容納，如果拿抗戰初期國軍數額和現在增加數額來作一比對，就可以了解中央委曲求全的苦衷。最後我們認爲這樣談下去，有點像故意拖延，似乎應該將中央提示案作一全面確切的答復，來作具體商討的基礎，不宜再在口頭上空言往返，討價還價，徒增枝節。並表示如在重慶能得到結論之後，我們可以考慮去訪問延安的問題。

六

至七月十三日，林先生又來會面，當時他又請中央對他們所提的十二項有所「指示」，而對於中央交給他們的提示案如何答覆問題，他並未提及，當時我們以林先生所提各項問題過去多已經加以說明，殊不必再加辯駁，僅答林先生來意已明，我們再另訂期商談而散。

七

到了七月二十三日，林祖涵先生又來一信，內容仍係問及我們對他所提十二項的意見，是否已請示答復，並請我們到延安去。

七月二十五日，我們再與林先生見面，對於他所提十二項內列各項問題，在口頭上會有較詳細之解釋，並告以中央所提出之提示案，即係中央具體意見，乃中共延久未予答覆，並且我們會說中共如此態度，很像有意拖延，不願意來解

決這個問題的。

八

我們在這個期間，曾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並且考慮在上一大口頭答覆之後，應該再有一個書面答覆，纔比較具體，又於八月五日同林祖涵先生見面一次，曾說明我們預備將上一次大口頭答覆的意見，做成一個書面答覆，同時並等你們對中央提示案有確實答覆之後，那時我們再考慮進一步商談，和是否去延安的問題。在此次談話之後，於八月十日根據前意寫成一信，送給林祖涵先生，其要旨如左：

「從五月三日在西安晤面起，已逾三月，自六月五日面交中央提示案以後，亦兩月餘，迄未得中共切實答覆，殊出初料之外，此次政府提示案之內容，不但對去歲林彪師長所請求各款，幾已全部容納，即對先生在西安表示之意見，亦已大部容納，中共既表示擁護團結與統一，請即促其接受。」

關於中共之十二條意見，第一至第三條，政府提示案中，已剴切申示；在抗戰期內勵行中共及一切黨派所已接受之抗戰建國綱領；在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行憲政，予各黨派以同一地位。意圖明豁而具體，若於申示以外，屢舉若干毫無邊際之抽象文句，徒為異日增加糾紛。現在中央政府已定之政策，在依抗戰進展、勝利接近與夫社會安定，逐漸擴大人民自由範圍，促進地方自治；一方面政府希望中共接受提示案後，隨時提出關於勵行抗戰建國綱領之意見，並積極參加參政會及憲政實施

協進會之工作，期彼此觀點漸趨一致，國家真正統一團結，可以實現，此為政治解決之根本意義。

十二條中關於軍隊編制、數額、軍隊駐地、軍餉、軍械者四條：十八集團軍原來編為三師，現在允許擴編為四軍十師，在政府勵行精兵政策裁減單位之時期，自屬委曲求全之至。關於軍隊駐地，提示案二面指示集中使用之原則，一面規定在集中前整訓指揮系統，實臨面面兼顧。至於軍餉，則已規定與國軍享受一律待遇；軍械則政府當隨時依需要與所負之任務為台理之分配。

十二條中要求政府承認「陝甘甯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之一條，在陝北邊區問題，政府提示案中已提出十分寬大之辦法，至其他任何地區之行政機構，自當依照提示案，由各該省省政府接管，以免紛歧。

其他尚有若干要求，或則與事實不符，或則與事理不合，均已向先生口頭說明，茲不贅述。」

九

以後接到林祖涵先生八月三十日來函，以奉中共之命答復我們八月十日的去信，大意是：

「一、認為我們八月十日的信上，含有責備中共無理拖延之意思，係完全不合事實與錯誤的見解。因為政府提示案與中共所提之書面十二條與大口頭八條，原則上相距太遠，並舉出：（一）提示案對於實行民主政治，承認各黨合法，釋放政治犯等一字未提；（二）編軍的

數目和編制外軍隊的取消及軍隊集中使用；(三)祇要求邊區政府實行中央法令，而不提實行三民主義，不承認現行各項設施與法令；(四)取消敵後抗日根據地的人民選出之民主政府等，認為距離太遠的事實。二、認為根本解決問題的障礙，由於中央政府與中共及「全國廣大人民」的觀點，有着很大的距離，因為政府始終不願意立即實行三民主義和民主制度。三、希望中央政府解決全國政治問題與國共關係問題，應把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應從有利全國團結抗戰，有利促進民主的觀點出發。後面又重複提到上面已經列舉過的「政治問題」，「軍隊問題」，和「邊區」及「華中，華南，華北各抗日根據地」等問題，重申第一項各點所持的態度，同時張大了許多範圍。四、申述中共始終忠實執行四項諾言，忠實實行三民主義，堅持民主團結與政治解決的方針，證明中共不願使談判破裂。

我們看了林先生八月三十日來信之後，使我們感覺詫異。其中所舉各項情形的真實性，究竟到如何程度？想各位都會有一個很確當的判斷，用不着多加說明。我們是奉命商談具體問題，從去西安到現在，已經把問題愈談愈遠了，所以遠的原因，諸位從以上的文件裏，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不能不引為惋惜。但是我們並不絕望。爲了使中共方面，能夠確實的明瞭我們的意思，所以隨後就覆了一信，大意是：

「申述中央政府命我們與先生商談，在求全國之真正統一，亦即求中共切實履行其四項諾言(見附註)，切

實擁護全國政權的統一，如先生所說中共始終執行四項諾言，則中共對各地國軍何致有許多侵犯之事實？中央何致今日尚須命我們與先生商談服從軍令政令等問題？

中央命我們與先生商談統一，原爲未來之憲政與整個三民主義的實施，樹立強固的基礎。關於民主政治及黨派問題，中央提示案已有剴切備文，我們八月十日函內復有詳細的申說，何以說是「一字不提」？來函所說的中共在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澈底實行了三民主義，又說在中共的一切區域內，一切人民和抗日團體，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但有許多事實，迫着我們否認。即如民主與自由，國父遺教，欲以五權分爲民主的軌與人民自由的保障，中共區域內可有司法權監察權獨立的事實？中共區域內的人民乃至共產黨員，可有言論自由，身體自由的保障？我們前函希望對於民主自由等問題，勿提出毫無邊際的抽象要求，並請中共隨時與中央政府，國民參政會以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切實商討各項問題的解決辦法，不惟至當，且屬必要。

說明來函所提種種問題？早已一一奉答，其中一點，即中央提示案對於去歲林彪師長和最近先生在西安所提意見，已經「大部容納」，確係絕對真實，但先生依然強調「距離太遠」，可是距離遠的原因，不外是因中共的要求與時俱增，先生在西安所提的較去年林師長所提的多，中共所提的十二條又較先生在西安所提的多，此次來函又於十二條以外，加上所謂「口頭八條」要求既

與時俱增，距離乃不能不遠。例如陝北邊區和所謂「其他抗日根據地」問題，林師長所提為「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爲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先生在西安簽字的文件，並未列入「其他抗日根據地」；中共所提十二條中，則要求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先生來函則更以「陝甘寧邊區政府及華北華南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的承認爲言，此種逐漸變化，逐漸擴大要求的情形下，倘商談不能接近，其責任究在誰方？

說明中央政府與國民黨決不將一黨一派的利益，置於國家民族利益之上，切望中共能夠同守此旨。

最後說到只要於事實有益，我們赴延安一節，亦所樂從，茲問中共能否派負責代表來重慶解決本問題，並派何人代表偕返重慶。」

附註 二十六年九月中共申述之四

項諾言

(一) 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今日中國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的實現而奮鬥。

(二) 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三) 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

(四) 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十

這一次商談的經過和來往有關文件的重要內容，一一報告如上。今日中共問題，爲了國家統一團結及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全國的人民，都熱切希望早日得到合理的解決，我們受中央政府之命令，負着商談的任務，當然更抱着最大的熱忱和希望。中央政府所求的，祇爲軍令與政令的統一，必須如此，乃能有確實的團結，乃能以舉國軍民一致的力量，打擊敵寇，更必須如此，乃能有利於抗戰建國。在這一個大前提之下，中央政府無不根據事實，委曲求全，儘量容納中共的意見，這在中央提示案上，都可以明白看出來的。至於民主自由問題，中央政府一向重在實事求是，實在去做，不欲徒托空言，在抗戰建國綱領原則之下，如開放言論，保障人民自由，擴大民意機關職權，都在着着進行，今後自仍本此方針，繼續致力，使戰爭結束之後，能夠順利推行憲政，那時候黨的問題，自然可以解決。現在中共方面，雖然還沒有接受中央提示案和實行遵守國家軍令政令的表示，但是我們希望中共當能本諸團結抗戰的真義，以事實和行動來踐履諾言，實現國家真正統一。中央政府決不變史政治解決的方針，而且竭誠期待中共修正其所持的觀點，早日解決這一問題，以慰全國同胞的期望。因之諸位先生對這一問題之關切，特來報告關於本問題商談經過，並鄭重說明中央政府的態度和願望，還請諸位先生賜教。

(三) 王參政員雲五意見

本席以參政員資格，在開會前一天寫了一封信給主席團，請求轉請政府把和中共商談的經過和結果向大會報告。我們的請求動機有三點：第一、本會以團結全國力量為最大任務，對於任何阻礙團結的因素都不能不想辦法去消滅。第二：現在已經接近抗戰最緊張的關頭，當然需要集中全國力量，尤其是兵力，來抗戰。我們知道，中共方面，是擁有相當的軍隊，同時政府在防護地區也保有相當的部隊，假如團結問題能夠早日解決，這兩部份力量，那可以用在抗戰和反攻上面。第三、本會同人都是人民代表，我們對於執政的國民黨，一個很有力量的政黨，和中國共產黨，不能結合攜手，這點是我們所最關懷的。

由於上述三個動機，所以我們才有上述這一個建議。現在很高興，我們的建議被主席團接受了。也被政府接受了。對於今天的情形，本人感到十分感動……因為我今天想不到這個會可以公開，這一個公開的精神，就足以象徵這個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向來像這一類問題解決的進行，都是秘密的。而現在居然能夠公開。這可以使我們敬佩政府的坦白。同時上午聽了林參政員的報告，和現在政府代表張部長的報告，都充分表現其誠懇及政治家的風度。他們把內容坦坦白白的說出來，在這種情形下，尤其使我們感覺得問題實在有解決的希望。

現在說到個人的意見，我是沒有黨沒有派的一個人。我的意見，是純粹站在國民一份子和國民代表的地位，本着良心來說的意見。

今天聽了林參政員和張部長的報告，我把它們歸納起來，雖然說問題很不少，但是最重要的問題，也是問題癥結所在的地方，却祇有兩個。一個是政權公開。一個是軍令統一。政權公開，是中共所提的。其實不但是中共所主張，我想全國人民也同樣的主張。而國民黨和政府，也是一再宣布他們還政於民的決心。軍令統一，是政府所提出的。當然？這也不但是政府的主張，也是全國人民的主張。就是中共也是贊成的，因為中共四項諾言中的第四項，也是明白申言，十八集團軍願意在軍委會管轄之下，接受軍委會指揮。在林師長彪的四個條件之中，也有這一條。今天還聽到林參政員懇切坦白的申言，中共決心實踐四項諾言。這就是說：軍令統一，也不成問題。今天已由林參政員口中懇切地表現出來了。在這兩大原則之下，一個政權公開，一個軍令統一，雙方都同意。都沒有異議。從這兩個原則上去求解決，那有不能解決的問題。

現在再引申說明如下：

就政權公開來說：已經由國民黨，由政府，由領袖再三申明。在抗戰完結後，實行憲政。對於這點，我們很欽佩國民黨和政府的大公無私的精神。不過問題在那裏，在時間問題。大家都盼望它很快實現。現本席當然也同樣盼望它很快能夠實現。但是有一個事實問題，就是要實現憲政，就必需宣布憲法。宣布憲法，就是召開國民大會。現在要召開國民大會，當然有困難。但是我們想，所謂憲法有兩種：一種是有形式的，就是頒布召開國民大會憲法。一種是無形式的

，不必頒布憲法，自然慢慢走上憲政的路上。後者現在很可以。假使政府真正能把訓政約法去執行，假使政府能夠擴大各級民意機關的職權，那麼即使是不具形式的憲政，也可以走上真正的憲政的軌道。而我們的政權公開，也就更推進一步了。

其次就軍令統一來說：剛才說過，中共承認軍令應該統一。而政府和全國人民也是同樣的看法。剛才聽到兩個報告，說差多少軍多少師的話，我想在軍令統一的大原則下，這是很簡單的，沒有問題的。現在反攻正要出兵的時候，雙方一兩師的差別，完全是枝節的問題。大問題在軍令統一。假使軍令真能統一，所有軍隊都是國家的軍隊，沒有彼此之分，界線之別。爲了反攻，我們需要大量的軍隊，我想這個問題，應該不成問題。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就可以得到一個解決。

此外，我對於整個問題還有兩點意見：

第一：我希望政府和中共能夠繼續的加速的商討。我們向後（指會場所寫的標語）可以看見兩個標語：「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我們希望政府和中共都要把這八個字時刻放在心上。本着這八個字的精神去解決，相信沒有不可以解決的問題。更希望政府和中共都本着互讓的精神，加速地求得問題的解決。

第二：我們希望過去的事情不必談。談起舊的事情，糾紛愈多，感情愈壞。我們必須忘掉過去，趕快準備反攻的工作。

對政府方面，我願意提出下列兩點：

第一：剛才聽張部長報告，政府對這個問題的解決，確實是採用寬大的政策。我個人很希望政府在寬大之中，更能寬大一點。

第二：現在即使不能實行真正的憲政，但是希望能夠進一步向憲政的路上走。

對於中共方面，我們也有兩點意見：

第一：中共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有許多在原則上我都贊成。但是我個人的意見，很希望中共在實際上，能夠有事實的表現。剛才張部長的報告說：軍令統一是一個大問題。照我在上面的申述，這個問題實在不成問題。不過我們很希望多多在事實上表現出來。

第二：我希望雙方商談之後，能夠一個結子一個結子的解開。不要一個沒有解決，又增加另一個。於條件問題，我還沒有把這些資料細細看過，不過總希望結子不要增加。

以上是個人良心上的主張。最後要說一說對於我們同人的意見。今天聽了雙方坦白誠懇的報告，希望大家本着精誠團結的精神，多用點腦筋，想想辦法。對本問題的解決，貢獻其意見。當然，這個問題，不是很短時間可以解決。尤其不會在本會會期中間可以解決。不過我聽希望大家能夠提出意見，貢獻政府，給中共朋友。我本人本來就有一些意見，不過剛才我說過不願意增加結子。自己不敢相信這些意見可以使雙方同意，所以不提。如果大家有意見，貢獻政府和中共朋友，使這個問題得到解決，使全國精誠團結，那麼

不但是國家之福，也是國共兩黨之福。

(四) 胡參政員霖意見

本會開會的時候，本席同王參政員雲五發起，要主席團向政府商量在大會公開報告與中共商談經過。今天上下午聽到林參政員同張部長關於本案的報告覺得非常快慰。因為從這裏看來，中國已經走進民主憲政第一步。發動這個提議，雖祇是我們兩個人。但是本席聲明，絕對不是我們兩個人的意思。因為背後有許多人要知道這個事情，現在事實可以證明，就是今天會場的情形，恐怕自有參政會以來，沒有這樣熱鬧。從此可知大家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關心。以此情形，又證明我們兩個人為什麼提出這個案。我們覺得中國已走上民主道路，這個潮流，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抵擋得住的。但是我們曉得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老實講：對於現代化的民主政治的運用，實在沒有習慣，所以第一要養成民主政治精神，發揮憲政精神。今天這個很大的問題，能夠公開，就看得出來，已經有了民主精神，已經表現民主的狀態。今天上午林參政員祖涵的報告，下午張部長的報告，非常確實。參政會同仁都是在中國政治界多少年的戰士，到參政會報告，要以公開坦白的態度，因為理論宣傳到參政會沒有用，政治界戰士的參政員，不是宣傳可以動搖的。每一位都有獨立判斷，我們不是審判，但都有判斷能力。本席并武斷的說：不僅是參政員有判斷的能力，抗戰以來，一般老百姓智識程度增加很多，所以老百姓也不是可以欺騙的。不是理論與空洞好聽的話可以欺騙的。一定要看事實。根據這一點，本席感覺慰

快。就是今天能夠知許許多多事實，我們將根據這一些事實一文獻，作詳細之研討。同時本席在今天會場裏，有一個感想。就是雙方的意思，雙方的報告，各有重點。政府要求政令軍令統一，這個不僅是政府的意思，可以說四萬萬五千萬人公共的意思，中共的要求是促進民主政治，這個也不僅是中共的意思，而是四萬萬五千萬人的意思。假如立刻實施憲政，這個「立刻」是要有相當的時間，因為必須經過相當的過程。同時軍令政令的統一，也是絕對不是很快可以做到的，中共舉出許多事實，這也是不能抹煞的。但是我們知道：中央並不是要立刻集中待命，中間有伸縮的餘地。的確中央是有怒道的。雙方如都能拿出誠意，能夠講怒道，中共問題是不難解決的。現在彷彿看到雙方的意見距離很遠，但是中共聲明絕不願意破裂，願意根據原來的意思，向前走，政府方面，剛才張部長聲明，也說政治解決的方針，決不變更。還是繼續下去。所有中間枝節的問題，如果我們就事論事，用政治解決，就要用快刀斬亂麻。我們不失望，更沒有絕望。要知道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就是忍耐，我們不是求痛快，一定要忍耐，以參政會來講，同仁都是對於政治相當努力的。如果雙方用得着我們，願意以國民的地位來幫助，我想同仁一定不吝為國家努力。

第十五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王雲五等一百六十五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農林部答復詢問案九件

(三) 水利委員會答復詢問案九件

○討論事項○

(一)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三十四人提：糧食管制，應以軍糧民食，兼籌并顧為原則，請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糧及調節民食，分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之目的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一)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辦法(二)通過，送請政府籌劃斟酌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六人提：田賦征實後，陝西省

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中央將撥付百分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或按市價撥付代金，并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十，以資彌補案。

三、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七人提：請政府將田賦正附征實項下，留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即逕劃撥實物，勿再折發名實懸殊之代金，以免地方預算不敷，重向人民攤派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

一、第二案辦法(一)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第二案辦法(二)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又中央應撥補地方之營業稅欠額，應於每年年底如數撥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趙參政員和亭等二十七人提：擬請中央對陝西省田賦征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征收百分之百之附加，願請免除，以疏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褚參政員輔成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核減本年度浙江省之征實征借數量。以卹民困案

原提案人補提辦決兩項：(1) 新近淪區各縣，應

於征實征借總額內減免，()地方攤辦各款，應予免除。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四人提：促請政府從速舉辦西北民生貸款，安定人民生計，充實建國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七人提：請扶植機器生產事業，以利抗建，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參政員曉籟等二十九人提：確實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以利工商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四人提：請整理國營事業，發達國家資本，以謀國民福利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

點爲：辦法(四)刪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整理。

錢參政員永銘等二十一人提：船務航業政策亟應確定，沿海及內河航業，應獎勵民營，并從速公布，俾便早作準備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爲：辦法(一)「使能」下，增「在特定航綫」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居參政員勵今等三十人提：農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擬請加強農貨工作，嚴密組織，以蘇農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

點爲：辦法中「有關科室」下，加「及社會團體」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建議獎勵西北開墾荒地，以期增加生產，而裕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趙參政員太侔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迅即確定農

業政策，推行農業合作，以利戰後復員，促進農村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并採入戰後復員計劃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陸參政員宗駢等二十一人提：擬請政府發行土地證券，收用土地使用權，并推行集體農場制度，以提高農村生產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保留。

十六、黃參政員鍾岳等二十一人提：督促中央銀行，切實履行職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一）「實行放棄目前收受私人存放及匯兌等業務，避免與普通銀行相競爭，」兩句刪去。

二、辦法（三）「時期」下加「除由政府通令外」

七字。「提取存款絕對不能限制」句改為「不能限制提取存款」。

三、辦法（四）標題保存，說明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張參政員定華等三十五人提：請政府繼續修築黔桂鐵路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為辦法（二）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五人提：為勝利在望，戰事結束有期，在戰期中後方新興各工廠，為戰後工業建設之始基，該管機關對此當前問題，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庶足與國際近代工業競爭生存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為：凡標題及文中「該管」二字改為「主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黃參政員炎培等二十三人提：重訂國際貿易政策，并調幣貿易委員會組織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十、龍參政員文治等三十七人提：確定對外貿易政策，籌設戰後對外貿易行政機構，以發展國際貿易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六人提：積極擴大外銷物資增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而應建國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擬請政府加增陝省水利貸款，以加速開發西北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人提：請政府簡化稽征，酌減稅率案。

廿四、韓參政員漢藩等二十八人提：擬請統一稅務行政機構，公定稅額，而利稅收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人提：擬增建新輪，并修復舊輪充實湖北航運工具，以爲復員需要準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入復員計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七人提：請救濟煤礦重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廿七、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三人提：健全民用航空管理機構，及加強其準備工作，以利戰後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案。

廿八、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組織民航機構，發展戰後航空事業以利運輸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 蔣兼院長出席報告一年來軍事外交政治及經濟等情形。

報告畢蔣參政員輔成、胡參政員庶華、周參政員炳琳相繼發言。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十分。

附 蔣兼院長報告要點

一、關於軍事者 提及一年來作戰的經過，與豫湘戰役的經過，以及執行賞罰的經過。(從略)嗣又提及從去年底以來，早就預計到我們中國戰場在今年將遭遇一個最艱危的局面不斷的警惕我們的軍民，而現在正是在這個最艱危的期間。但是大家必須知道我們是在革命期中的國家，只要篤守三民主義，不失革命精神，本此主義與精神以執行我們的政略與戰略，則軍事上縱有一時的挫折，必能轉敗爲勝，轉危爲安。再則我們的軍事情形，不能以過去獨立抗戰時代的眼光來判斷，現在全世界戰爭既是整個性的戰爭，中國戰場的勝敗，自然與其他戰場的成敗相一致。況且我們今天的戰場形勢，和抗戰初期大不相同，祇要我們西面的戰線天天發展，後方的基地，着着加強，就必能確保勝利的基礎。然而我們必須十分警惕，十分努力，以打擊敵人的企圖。現在要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來加強我們戰鬥的力量。首先有三點必須做到，甲、軍令必須統一。任何軍隊，必須尊重國家的法紀，

聽命於軍事委員會的統一調遣。乙、要增加部隊官兵待遇，提高士兵的生活，至少與後方國民一樣。這一筆款項相當大，政府不想增加發行，擬從下列二項設法，一、核實縮編軍隊，汰除冗劣，騰出節餘經費，以挹注其一部，二、今年全國豐收，要勸一般地主富戶捐輸餘糧，能到達二千萬市石之數，以充軍用。我相信一般地主富戶愛國愛鄉，決不後人，這是對於神聖抗戰最後勝利的最大貢獻，這個數額，是不難籌足的。丙，要盡量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充實部隊內的下級幹部。國家在此緊急戰時關頭，寧先其所急，使知識青年效命於戰場，因為知識青年有知識，有自動判斷的能力，所以隊伍中增加一個知識青年，就不管增加了十個不識字的普通士兵。衛國是神聖的義務，希望知識青年能發揮其愛國的熱誠，踴躍從軍。

二 關於外交者。提及莫斯科四國宣言和開羅會議商談的經過。（從略）次提及華萊士先生來華，和這次赫爾利，納爾遜兩氏代表羅總統來華的使命。（從略）最後強調要加強美、英、蘇、中四國的協同一致，要增進中蘇的友好關係。自從莫斯科宣言發表與開羅會議以來，中國政府無時不以增進中蘇邦交為方針，這不僅是中蘇兩國需要，也是我們聯合國反侵略戰爭達成共同目標所需要。現在政府已將足以被認為阻礙的因素加以調整，中蘇兩國的邦交，更有轉趨密切的希望，而且政府必定照此方針，努力改進與友邦蘇聯的關係，增進中蘇兩國的友誼。

三、關於政治者。外交的基礎在內政，任何國家，如果

議事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

內部不能統一決不能取得國際上應有的地位，獲得真正的獨立自由，我在貴會這次大會開會時所說：『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得國家的統一』，這句話十分重要。我相信只要我們大家都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以擁護國家統一為根本，一切開誠布公，就沒有不可解決的事情。這次參政會，一方面批評政府，一方面擁護政府，無時無刻不想提高國家地位，各位的精神和態度使我非常樂觀。以我們這一次參政會這樣熱烈的愛國精神，無疑的可以引導我們中國走上中國民主的道路。參政會是戰時民意機關，是在革命期中的臨時議會，照這次大會中所表現的坦白熱烈團結一致的精神，決定可以保證我們中國不致有分裂或紛亂的危險，也不會再演成民國十三年以前為人民所鄙棄的國會的覆轍，這次參政會真可以說是一次劃時期的會議。從這次會議以後，使我更增加中國必能實現民主的信心。關於參政會民選名額的加增以及職權的擴大，政府已經頒佈命令。政府決定將預算的初步審議權畀予參政會，並增強參政會的調查權。同時我個人還在考慮提早結束訓政的問題，使國家的事早日讓國民大家來負責。我們祇求中國國家基礎得以確實鞏固，只求我國民真正能夠善用民權，在我個人是決沒有黨派和局部利害得失的觀念的。我祇覺得我們對國家應該負責，不能徒務虛名，促起政治的紛亂，造成像法國大革命以後的暴亂政治，以增加人民的痛苦。在此一前提之下，我是迫切希望能提早還政於人，實行憲政，愈早愈好。

四、關於經濟者。年來經濟情形的演變，不待我多說

，我們過去會有努力不夠之處。這幾個月以來，政府認定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相配合，關於這一點，政府已在實行，而且國家總動員會議，也在切實執行其管制物價的職責，所以最近這幾個月來一般經濟情形較前穩定，還希望參政會和經濟建設策進會各同人共同努力、協助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經濟的穩定與促進經濟建設的開展。不久的將來，盟邦接濟我們軍用民用的物資必將隨航運力量的加強而大量增加，於此要附帶報告的，就是我們法幣的現金準備有極充足的數量，我不斷親自注意，一定使我們法幣的發行，保有法定數額以上的現金準備，以保持法幣的真正價值。

·五，最後要提到中共問題 政府一貫秉持去年九月間決議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的方針，我認爲政治解決的基礎，在乎擁護國家統一，尊重國家法紀，我們任何國民，都應該發揮其愛護國家的一片忠誠，而政府應該以大公無私的態度，就事實上公平衡量，以求得各個問題最有利於國家的解決。大家都知道，政治以法律爲基礎，無論個人與軍隊，都不能離開法律和紀綱，這是國家立國的基本。要知道遵守法紀和尊重國家統一，對於提高國家地位與爭取抗戰勝利，有莫大的關係。凡是愛國的國民，與爲國負責的政府，應該是任何成見都可以捐棄，任何私利都可以犧牲，而絕不可有絲毫防礙國家統一，毀壞國家法紀的行動。在遵守這個共同信條之下，任何問題，任何意見，只要有利於國家，有益於抗戰，政府是沒有不盡量容納，使問題能順利解決的。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經過，昨天林參政員祖涵和張部長治中已向貴會報

告其內容，貴會也已有決議。我覺得林參政員昨天在會場的報告，其觀點與主張如何，姑不具論，但其態度很好，我甚爲佩服。政府對於中共的要求，其具體部份，可說已大部份容納了，例如陝北邊區行政區域和組織，職權等問題，可以說已經照從前林彭師長所提的完全容納，餘下來的具體問題，只有十八集團軍的問題。我今天向各位表示兩點重要的意見，第一，關於軍額問題，中央政府提示案中本已准其增編爲十個師，如果因爲兵額多，實有困難，就照林彭師長所提的增編爲十二個師，亦可以斟酌的，只希望十八集團軍不要再擅自擴充編制，更不可在正規軍以外另立其他如支隊等名目，就拖籌餉派款。政府祇求軍政軍令統一，遵照原來中央政府提示案以外增加一師兩師，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第二，關於餉械問題，十八集團軍依照中央政府擴編以後的部隊，其軍餉槍械當然與國軍一等待遇，絕不歧視。該軍一經完成依法核編的手續，就一定照常接濟其應得的糧餉彈藥和醫藥用品，這是不成問題的。而且將來實施之後，還盼望我們參政員可以調查有無偏頗之處。我們中央屢次表示，祇求軍令統一，政令統一，除此以外絕無所求。所以待遇一律，還要希望真正做到法紀一致。因之十八集團軍必須實際服從軍事委員會調遣作戰的命令，總能表示十八集團軍真是效忠於國家，真是效忠於抗戰。也必須如此，纔不負七年來抗戰的犧牲，纔對得起死難的軍民先烈。關於這個政治解決的方案，各位參政員有何意見，儘可提供政府參酌。

總之，我們參政會成立以來，以這次大會精神最熱烈。

成績最良好，各位在會議中間，一面批評政府，責備政府，同時擁護政府，協助政府，主要的精神完全在提高國家的地位，增強我們抗戰的力量。乘此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精神，發揚光大，我可確信我們國家的前途無量，我們參政員的前途無量。

第十六次議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日) 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伍智梅等一百四十九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三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韓國獨立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刻聞貴會重申通過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之決議，肅電申謝由。

(三) 財政部答復詢問案四十九件。

(四) 林參政員祖涵董參政員必武函：因事不克出席，十七日大會，特函請假由。

討論事項

(一) 政府交議：為改善官兵生活籌措專款來源諮詢大會意見并請贊助案

討論前由何總長應欽徐部長提出，分別說明改善部隊官兵生活及大戶獻糧辦法，繼由褚輔成、楊子毅、馬毅、劉風竹、周炳琳、錢端升、傅斯年、黃宇人、冷通諸參政員暨主席世杰相繼發言。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一、主席團報告：凡在議事日程中之議案，經付討論後，主席認為宜停止討論時，得宣告停止討論，但會場中有異議時，主席諮詢大會決定之。

二、主席報告：各參政員對政府交議案所發表之口頭及書面意見彙集整理，擬具決議案，提出下次大會討論，并推定褚輔成、傅斯年、冷通、周炳琳、江一平五參政員整理之。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范參政員銳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肅清川湘鄂三省邊區巨匪，以除敵愾，而安民生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為：辦法(一)修正為「請政府增撥國軍若干，責成川湘鄂三省邊區剿匪司令，配合當地民軍，嚴行剿辦，限期肅清。匪軍如能繳械投誠，應收編整訓，撥購赴軍前效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馬參政員乘風等三十一人提：謹擬具營軍意見，請政府採擇施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胡參政員秋原等三十一人提：建立統一的現代國防軍，確立軍人不干政治之制度，以保障國家之統一，與民主基礎案。（審一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理由內「(一)素質惡劣雖多亦奚以爲刪去」雖多亦奚以爲「一語」(二)紀律廢弛，軍民交惡「刪去」軍民交惡「一語」。

2. 原案理由內，刪去「如乞丐如奴隸」二語。

3. 原案辦法(一)綱內「視國庫之力量」一語，修正爲「視事實之需要。」並將(甲)目括弧內「如國庫不足，當可減少」二語刪去。

4. 原案辦法(一)綱(甲)目內，「火力」二字修正爲「武器」二字

5. 原案辦法(一)綱(丙)目內，刪去「於是即可」四字。

6. 原案辦法(二)綱(甲)目內，刪去「自即日起最高統帥應告誡三軍將士」二語，及「政治部亦改爲文化部」一語。

7. 原案辦法(二)綱(丙)目內，刪去「至遲」二字，並將最後三句修正爲「不得參加一切政治活動」

8. 原案辦法(三)綱(甲)目內刪去「以來」二字，及最後二句，並將「一律解散」一句修正爲「分別懲處解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陳參政員逸雲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力行建軍計劃，並早日完成與建軍配合諸計劃，以利抗戰建國案。

(附註)，原提案人：請將標題「請政府力行建軍計劃」，修正爲「請政府力行建軍事業」。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辦法(一)(甲)內刪去「樹立優良兵役制度，達成全民皆兵蓋」諸語，並將「鄉鎮保甲長應改爲有給職，同時儘先以在鄉軍官充任之，凡青年學生畢業政治系門者」數語，修正爲「鄉鎮長應儘先以曾受軍訓者充任之，凡文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各省市後」。

2. 原案辦法(三)標題修正爲「設立兵要地理研究所」並將文內「希特勒所謂，德國戰爭勝敗，均繫於國防設計委員會，可見國防設計事項之重要，」數語刪去。

3. 原案辦法(四)標題，修正爲「國防資源之統制」，並將文內「不問是否關於國防」句起至「爲加強抗

戰建國力量計其「止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邵參政員從恩等二十一人提：爲川省各縣籌墊駐軍副食馬干，賠累過鉅，民怨沸騰，建議速謀改善，以輕民累，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統籌辦理。

（附註）原案標題「民怨沸騰」四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郭參政員仲隗等一百零三人提：請申明軍令，嚴懲失機將領，以明責任，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對於軍紀人心，及抗戰前途，關係重大，應請政府切實查明，依法懲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軍事報告審查意見

查軍事報告，一年來之重要設施，確有進步，而際茲勝利在望，軍事尤關重要。所有改善編制，加強裝備，提高素質，現既正在繼續辦理，企盼切實策進，早觀厥成。尤望於警軍抗戰之中，奠定建軍建國之永久基礎。至兵員徵補，役政改善，糧秣補給，馬干副食之調整，士兵待遇之提高，交通電訊之設施，殘廢榮軍之安置，及海空軍之訓練建設，雖因經費困難，未能充實，而軍事第一，仍應全力以赴，不能爲財政所困。其關於士兵健康，除注意營養醫藥而外，並應積極注意其鍛鍊與保育。至若整

飭風紀，嚴明賞罰，各地軍風紀視察團，應隨時出巡，認真檢舉糾彈，以勵士氣，以振軍心。關於軍民合作一節，應即加強部隊政訓，及地方社訓工作，俾收實效。現在敵寇尚在西南東南各地增援，狼突豕奔，以求一逞，端賴加緊力量，攻守兼施；尤須顧及空軍，妥爲部署，配合盟軍，準備反攻，以期澈底消滅敵寇。全國人民，實所企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七人提：請整理軍事，預備反攻，以期早日收復失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亞明等二十五人提：改善國軍官兵人馬待遇，應請政府統籌財源，以免加重人民重複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統籌辦理。修正之點，爲原案標題，修正爲「改善官兵待遇，及增加馬干費，請政府統籌財源，以免加重人民重複負擔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趙參政員澍等三十八人提：請政府迅速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戰力，實行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

點如下：

(1) 原案辦法(一)修正爲「實行精兵政策，嚴禁虛報吃空，將現有部隊切實整編，點驗委員會應派監察委員參加，并分區秘密調查」。

(2) 原案辦法(二)，修正爲「提高官兵待遇，所有必需物品，一律發給實物，并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切實管理，以杜流弊。」

(3) 原案辦法(三)，修正爲「加強政治教育，尊重士兵人格，以增進其認識，激發其熱情，軍官對於士兵態度，亦須澈底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續昨

廿九、張參政員伯苓等二十一人提：請明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爲億，藉資便利，而正錯誤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奚參政員玉書等三十一人提：請政府早日訂定及公布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以安定民衆心理，而杜絕物價波動，危害經濟建設復員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爲：辦法(三)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抗戰結束，爲期在邇，關於淪陷區華商紗廠之保護，與敵國紗廠之接收，請政府預籌辦法，以期減少物質損失，而利棉業復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爲：辦法(一)「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八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二、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對於小型紗廠機器設備之折舊，於戰事結束前折盡，應迅即實施，以示獎勵，并爲復興紡織工業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三、薛參政員明劍等三十三人提：擬請政府確定戰後實施紡織工業方針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於草擬復員計劃時，斟酌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劉參政員百閣等二十三人提：爲請政府積極推行簡易人壽保險，以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并提倡國民節儲，輔助戰時金融，促進經濟建設，提請公決案。

三五、王參政員冠英等四十三人提：確立我國保險政策，促進社會安全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張參政員緝等三十九人提：勝利在望，亟應計劃戰後趕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以利經濟建設，而樹立國防基礎案。

原提案人修正如下：

(一) 標題中「樹立」二字，刪去「立」字。

(二) 理由項下「既不經濟」改為「均不經濟」。「最合於整個建設之計劃」改為「最合於整個計劃之建設」。

(三) 理由甲(一)項「趁此」改為「趁其」。(二)項「富源」改為「蘊藏」括弧中「東北」下加「東南」二字。

(四) 理由乙(二)項「趁此」改為「趁其」。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於草擬復員計劃時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劉參政員瑤章等二十三人提：建議政府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并加強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請改良蔗糖征實辦法，以利稅收，而增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請改良鹽稅場征稅，以增進產銷稅收，而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三八人提：川康區各縣市行鹽制度，近半實行公賣店辦法，嚴格管理，近復採行計口授鹽，并輔以憑證購食辦法，由指定之公賣店供售，目前四鄉保甲戶口，編籍尚未盡善，公賣店難于適宜配置，兼以公賣店售鹽形同專利，不唯鄉間購食不便，尤易造成壟斷操縱，擬請從緩普遍推行，并收銷公賣店辦法，恢復零販自由購售制度，執簡馭繁，用利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靳參政員鶴聲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靳參政員鶴聲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改善商業銀行承兌業務，以利工商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修正之點如下：

一、標題「改善」二字改為「注意」。

二、「理由」二字刪。

三、「茲擬改善辦法於後」句，改為「應請注意」。
四、辦法三點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王參政員曉籟等三十一人提：鄉鎮公益儲蓄之推行，應遵照 蔣主席之手令辦理，不應偏就市區工商界攤派，提請公決案。

四四、邵參政員從恩等三十四人提：請減緩鄉鎮公益儲蓄，并改善勸儲辦法，以恤民困而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審查。通過，送請政府遵照勸儲辦法原意，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席參政員振鐸等三十六人提：規定公營機關及發動社會組合，任用榮軍，并改善榮軍管理制度，以利榮軍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黃參政員宇人等二十四人提：建議政府，限制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董事長或總裁案。

審查意見：原案保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第十七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陳時等一百五十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答復詢問案四十七件

(二) 地政署答復詢問案一件

●……●
●討論事項……●

一、褚參政員輔成等八十人臨時勸議：對於國民政府 蔣主席在本會之報告請由大會通過決議擁護案。

本會同人聆悉 蔣院長昨日在大會關於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報告，憂勤謀國，感奮無似。凡所列舉，咸為政府當前急切之要圖，實為全國國民一致所切望，亦即同人在此大會提案精神之結晶。應請大會決議，竭誠擁護，共策進行，以期加強反攻力量。

，早獲勝利。決議案請主席團草擬提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政府交議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

審查報告

政府交議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計甲乙丙三部份，都凡九十六條。本會以分組審查之結果，彙集意見，有修正條文者，有加以補充者，有就原條文闡發其意義者。茲分別開列，而先貢其對於全案大體之意見。

空前之戰爭，延長至七八年，破敵光復，猶待更大之努力。故一切設施，自以配合抗戰反攻爲第一義。乃觀百孔千瘡之今日，受病之深，無過於財政金融與夫一般經濟事項，而影響之嚴重，無過於軍事，且將進而影響於人心，影響於國本。蓋此七八年來，吾人民所感受抗戰時期應有之痛苦，乃至不應有之痛苦亦已深矣。本會同人所日夕焦慮者在此。三十四年度，必須對此爲有效之措施，以挽艱危，以迎勝利。此爲同人研研本案惟一之重點。試析述之。

(一) 政府交議施政方針，而未交議預算，是爲一大缺憾。施政方針與預算，等於製造工業與成本會計。未經互相對照，則一切設施，無從了解其全部意義。希望政府進一步爲整個之交議。

(二) 一切政務，有輕重，有緩急，彼此有關聯，因而設施宜有先後，其成分宜有多少。本案於此，尙感不甚明瞭。

(三) 每一部門，宜有中心工作。其他設施，宜與中心工作密切配合。而各部門之中心工作，亦宜相互的配合。原案軍政第一條，採取精兵意義，教育第一條，培養師資，充實設備，掃除文盲，交通第一條，配合軍事反攻，便利緊要物資運輸，皆足見中心之所在。而其他部門所表現，尙有未甚明顯者。

(四) 尤其值得注意者，總綱之所揭發，以與甲乙兩部分條文對勘，有目標鮮明，而辦法脫略者，亦有辦法與目標不免抵觸者。例如總綱重視憲政，而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執行等等，尙未提及。又如總綱強調行政機構之釐訂權責，分別調整，不因人而變更。乃對於外銷物資之管理，明明是經濟行政性質，而除礦產歸入經濟部門以外，其他竟列於財政。有類此者，勢宜根據總綱，實行調整。

(五) 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所有精兵問題，改善役政問題，改善官兵待遇與前方一切供應問題，以及如何使公務人員率先守法，如何使徵稅募債，一切取之於民，皆實現有錢出錢之原則，而不加苛擾。凡此皆與抗戰運用有重大關係，既爲政府籌辦所及，務期盡最大努力，一一實現。

茲更就全案各條，分別貢獻意見。

甲、總綱

(一)總綱第一項以加強全國總動員，貫徹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加緊軍事上之整理與建設為主要方針。政府其他各部門之一切措施，均須依此方針，密切與軍事配合，自屬正確。惟第二、三、四、各項，對於政治經濟及復員等，既經分別提出，本會認為軍事與外交尤有密切關係，故對外交之政策及其運用，即與盟邦，尤其與英、美、蘇、三國合作之加強，似應在總綱內敘入，以期完善。

(二)1.樹立法治規模，必須做到(一)軍民分治。(二)司法獨立。至於調整行政機構，務使性質相同者由一個機關辦理，以期統一事權，節省人力物力。

2.「嚴格執行」下，加「最近頒布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尤應切實執行」句。

(三)「經濟方面」下，「應以」二字刪。加「務使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而以」等字。「供應軍民需要」改為「供應軍事需要」。並於「穩定物價」下，加「並安定國民生計」。「第四」下刪去「財政之措施務使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等字。「皆應加重富戶之負擔」句，「皆應」下，加「本有錢出錢之原則」等字。

(四)「尤應特別注意」下，加「加緊訓練大量專門人才以資應用」等字。

乙、關於一般政務者

二 立法

(一)整理現行法規，尤注意刪繁就簡。

(二)嗣後政府頒布法規，其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較大者，應一律履行立法程序，以昭鄭重。

三 司法

(一)司法行政，當茲盛倡法治之時，其所負使命，自極重大。若本年度僅就簡化訴訟程序，儲備人才，改進監所等工作，謀取進步，而對於保障人民自由，檢舉全國各階層一切罪行之職責，不能全權負責行使，殊不足以慰人民之渴望。應請注意。

(二)為刷新司法行政計，本年度似宜召集司法會議。

四 考試

施政方針考試部分所列第一第二兩項，實為目前重要工作。至公職候選人之考試與檢覈，應力求簡之又簡，以符全民政治之實。

五 監察

(一)關於彈劾及檢察糾舉案件，應予隨時公布，以引起輿論制裁。

丙、關於各部門政務者

一 內政

(一)政府應斟酌情勢，勵行軍民分治，以樹立法治規模，奠

定憲政基礎。

(二) 政府應繼續努力澄清吏治，防止貪污，尤應從慎選縣長做起。

二 外交

(一) 政府擬以增強我國與盟國間之密切合作，特重整個戰略政略之聯繫，促進中英英蘇互助友誼之加強，以期早獲共同勝利，為明年度外交主要政策，本會深表贊同。惟為增強我國之國際地位計，除英美蘇三主要盟邦外，凡與我國利益關係較深之國家，均應與之分別加強友誼，密切合作。

(二) 原案第二項，對於歐洲，宜將範圍擴大，包括盟邦以外之國家。又對歐洲中南美及亞西各國，除應分別建立邦交者外，其與我國原有外交關係者，亦應分別恢復。

(三) 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新約工作，進行已久，其尚未完成者，政府應於最短期間予以完成。

(四) 關於充實使領人員，尤應注重高級人員之選任，俾增加外交運用之靈活。又對於參加各項會議之代表，政府亦應慎重入選。

(五) 關於遠東各民族在戰後之地位，甚為國人所關心。本會殷切期望政府加以密切注意，相機因應。

三 軍政

軍政部門，關於陸軍設施，大綱尙稱完善。惟關於海空軍之建設計劃，兵站之設施，軍事運輸之管理，以及復員工作之準備情形，似應補充。其他如加強官兵政治教育，整肅

軍風紀等，亦應注意。

四 財政

(一) 增加一條如下：

「釐定年度預算方針，以切合當前需要。」

甲 在歲入方面，應本有錢出錢，錢多多出，及剔除中飽等方針，儘量增加收入。

乙 在歲出方面，應本裁撤駢枝機關，節省糜費，及停辦不急需事業等方針，使政費儘量緊縮，以供軍事反攻之需要。」

(二) 穩固物價，應從限制通貨膨脹，扶導生產，掌握物資，調濟供需各方面，切實計劃推行。

(三) 原案第一條庚項後加辛項如下：
「專賣事業，應本增加生產，供應民需之原則，切實改進，杜絕流弊。」

(四) 國家銀行對於企業之貸款，應以戰時需要與穩定物價為決定之標準，嚴厲禁止過去私人利用國家資金為發展私人企業之流弊。

(五) 原第三條「外銷物資」上，加「把握物資，管制外匯為目前財政之重要措施」。

五 經濟

(一) 各部門生產，應以戰時軍民供需為適當之配合，以免供應失調。

(二) 對原案第三條，希望政府對石油運輸問題，應特加注意。

(三) 原案第六條「電氣」下加「及化學」三字。「以利增產」，改為「并促進生產」。「化學工業亦促助增產」句刪去。

本條規定，希望政府執行時，應為配合軍事與復興工作，而調劑不應僅作消極的救濟。

(四) 另加三條如下

1. 應加強資源調查，以資開發。

2. 基於戰時供應軍民之需要，尤應扶植正當商業，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根絕囤積及商業上之不正當行為，

對於國際貿易機構，並應加以調整。

3. 加強國營事業，并力謀改進，以增加其生產。

六 教育

施政方針教育部分所列八項，尚稱扼要。但望切實推行，力謀質的改進，尤須注重師資之健全，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並應力挽此時功利思想之頹風，檢討各級學校基本訓練之充實及其推進之步驟，庶幾當前劣風，得以逐漸轉變。至於目前學生從軍之鼓勵辦法，戰後學校之復員辦法，向敵人索取文化損失之計劃，亦應及早謀之。

七 交通

(一) 第二條「中印」二字刪，在「空運」下加「增開航線」四字。

(二) 另加一條如下：籌劃開復員後國內外水上航綫。

八 農林

(一) 第五條「及充實中央及省縣」等字刪。

九 社會

(一) 都市社會，風氣變動，至為劇烈，實賴行政方面加以倡導與糾正，亟盼注意。

(二) 合作事業，必須剔除流弊，使之切實有效，合作金庫尤須促使早日成立。

十 糧食

第二條「調劑民食資金」句「資金」二字，改為「之用」。「酌由省府——經濟力量」全刪。

十一 蒙藏

(一) 政府應設法促進中央與地方之密切聯繫，並籌劃適當之地方制度。

(二) 原第三條修正為選撥並培植蒙藏優秀青年及內地有志邊疆之青年，派往邊地工作，以促進蒙藏地方自治，而建立憲政基礎。

(三) 積極準備戰區蒙旗復員工作。

十二 僑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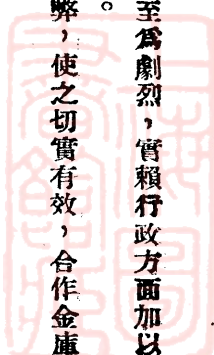
原案偏重消極，希望在積極方面，多加注意。

十三 振濟

振濟方面，對於戰時與戰後救濟工作之加強與準備，兼籌並顧，自極切合時代之需要。若再能同時督導難民難童從事於生產技能之增進，並設法與國際救濟工作配合，使消極性之救濟輔以積極性之推進，其成就當更切實。

十四 水利

第一、「以期消滅水患」下加「對黃河堵口尤應預為興工之



瑣瑣」等字。

十五 衛生

衛生關係民族之健康，其所負使命極為重要，今僅作制度機構之加強，而對於現時存在之各項問題，如貧苦人民醫藥之加惠，偽藥之取締，醫務機關積習之刷新等等，以及各縣市鄉鎮衛生工作之推進，尙未提及，似應加意。

十六 地政

同意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內政部份第二項未增加「同時加緊肅清殘餘烟毒，以重民族健康」二語。軍政部份起首「軍政部門」下，增加「應把握目前敵我形勢增強敵後軍民力量，切實合作，準備反攻」數語。

教育部份原案第六條未加「并注重戰區青年之招訓」一語。

農林部份原案第七條「及邊區農產之普查」下加「保障佃農改善租佃關係」句。

蒙藏部份第一項「並籌劃適當之地方制度，」改爲「并加強其地方機構」。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主席團提：草擬本會對於 蔣主席報告

之決議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文字及各參政員所發表之意見，併交秘書處整

議事紀錄 第十七次會議

理發表。

附秘書處整理後之決議文

本會同人於九月五日開會式，恭聆 蔣主席訓詞，復於九月十六日，聆悉 蔣主席以兼行政院長資格向本會所作之報告。全體同人，至爲感奮。蔣主席領導全國軍民，抗戰八年。經歷萬難，堅苦卓絕。保衛國家民族，盡力最大。爲全國上下一致愛戴之領袖。本會茲謹代表全國國民，致其慰勞，并重申熱烈擁護之忱。關於 蔣主席之宣示，本會願以次列意見，提供於政府：

(一) 加強中美英蘇國際關係，匪惟爲擊潰共同敵人所必需，亦實將來共維世界和平所絕對必需。而中蘇壤地隣接，彼此關係，自應特別加強。政府於此，不惟特別注意，亦正多所努力，本會同人引爲深慰。切望政府繼續致力，俾四國之合作，隨戰事勝利之接近而益趨密切。斯固不僅本會同人所熱望，亦實我全國人民所一致期待者也。

(二) 改良軍隊官兵生活，提倡智識青年從軍，允爲整軍建國之要圖，亦實對敵大反攻前之必有準備。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之配合，爲穩定目前經濟情形之必要手段。在此大會中，政府於此數事，既提有方案，本會亦有周詳之討論與鄭重之決議。切望政府主管機關，羣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切實施行。本會同人，願以同樣之決心與努力，協助其推行。

(三) 政府決定加緊實施憲政，擴大本會之職權與名額，并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問題，準備致慮提前其期限。凡此

三事，本國上下盼悉之餘，當必一致興奮。本會同人尤必竭智盡能，共策進行，以期政府之休補願望與計劃，完滿達成。

(四) 蔣主席以偉大懇摯之衷誠，向本會申示，決以政治解決之方式，與寬大之態度，求得國家真正統一與團結。本會亦以為我國家欲求抗戰之完全勝利，建國工作之推進，則國家軍政之完全統一，實屬刻不容緩。誓願竭其全力，協助政府，俾政治解決之方策，能於最短期內底於成功，而本會所負促進國家統一團結之基本使命，得以早日完成。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續上次會議)

四七、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一人提：川省府明定公稱斗使用費，為地方收入正式科目，各縣漸有採行標包制度，苛細弊民，擬提交川省通令制止，并取消該項收入科目，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修正之點為：標題中「提交川省府通令」改為「提請政府令川省府通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李參政員中襄等二十七人提：擬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以符名實，而增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四九、劉參政員明揚等四十二人提：請確定戰後經建方針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王參政員隱三等三十八人提：請政府制頒限制私有財產法，藉便推行民生主義，根絕貪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計劃實施。

五、特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八人提：湖南竄災慘重，擬請政府迅速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伍參政員智梅等卅九人提：請政府從速切實推行縣市鄉鎮衛生工作，以保民族健康，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各點如下：

(一) 辦法第二項「2」第三句，修正為：「應規定一較高之比例數，」第四句刪除。

(二) 辦法第三項「2」第一句之上，加「衛生署」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難先等二十二人提：請政府迅派大員，查勘湖北光化等二十縣旱蝗災害，並立撥巨款救濟，以惠災黎，而利反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原案辦法第三項，修正如下：「請政府按照各縣災情之輕重，明令分別豁免，或減輕各該縣田賦征實征借及應配軍糧，以蘇民困。」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在「辦理」二字之上，加「迅速」二字。

四、王參政員亞明等二十三人提：加強司法權之運用，以增進人民信仰，厚植法治根本案。

審查意見：（一）關於本案辦法第一二三四項，合併修正決議如下：請政府通令各法院，對於確定之民事案件，應依法嚴厲迅速執行，不得拖延玩忽，並請修正現行法令，採取職權執行主義，以利訴訟。（二）關於本案辦法第五六七八項，現行法令已有補救辦法，不必另有規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五人提：請充實陪都中醫院并令速設貧病室，以利市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列入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六人提：為建議軍法司法當局，此後對於法院判處徒刑之本國軍事政治人犯，歸監獄執行

者，改為徒流制度案。

審查意見：現行徒刑執行方法，確未盡善，但改徒為流，亦有困難，請政府於適當地點，廣設外役監，俾監犯得從事工礦農等生產事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劉參政員衡靜等二十二人提：提高檢察官職權，以根絕貪污，保障人權，而奠立法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通令全國檢察官，負責加強行使法令所賦予之偵查犯罪之職權；本案所舉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第十八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庸

參政員：余家菊等一百五十人

主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外交部函，為詢問各案均經本部宋部長口頭答復比較機密部份已由本部派員在審查會中補充說明由。

說明由。

(三) 蒙藏委員會答復詢問案一件

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之規定，并依照向例，用無記名投票

法選舉。

開始選舉，并由主席指定達浦生、唐國楨、趙厲師三參政員為監票員。

選舉結果

- | | | | | | |
|------|-----|------|-----|------|-----|
| 褚輔成一 | 一二票 | 林 虎一 | 〇二票 | 孔 庚九 | 八票 |
| 王雲五 | 九五票 | 冷 適九 | 〇票 | 左舜生 | 八五票 |
| 董必武 | 七九票 | 杭立武 | 七九票 | 李中襄 | 七八票 |
| 王啓江 | 七四票 | 張君勱 | 七三票 | 陳博生 | 七三票 |
| 許孝炎 | 七二票 | 胡 霖七 | 一票 | 錢公來 | 七一票 |
| 郭仲隗 | 六七票 | 江一平 | 六七票 | 王普涵 | 六五票 |
| 許德珩 | 六三票 | 李永新 | 六三票 | 羅 衡六 | 三票 |
| 陳啓天 | 五九票 | 朱貫三 | 五六票 | 胡健中 | 五〇票 |
| 黃炎培 | 四五票 | | | | |

以上二十五人當選為本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討論事項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 一、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嚴懲貪污，以符法治案。
- 二、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五人提：請澄清吏治與民更始，嚴懲貪污以儆官邪案。
- 三、劉參政員瑤章等二十二二人提：建議政府多方防止貪污案
- 四、席參政員振鐸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以最大之決心，取最嚴厲之方式，肅清貪污，以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一) 第二案辦法一刪去。(二) 辦法二改為一，并修正為「各機關或國家銀行所屬人員如犯重大貪污案件，其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三) 辦法三四五改為二三四。(四) 第四案辦法「改為「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五) 辦法三刪去，辦法四改為三。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八人提：請政府調整土地行政，土地政策，以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案。
-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六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郭參政員仲隗等三十四人提：請政府速撥鉅款，辦理豫戰善後，以蘇民困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爲「請政府迅派大員攜帶鉅款施放急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洽等三十四人提：新疆應早實行劃省分治，以固國防，而利建設案。

八、周參政員士觀等二十三人提：擬請將新疆劃分兩省，以固國防，以利行政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兩案保留。

九、參政員哈的爾等二十七人提：請推動成立新疆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爲：辦法改爲「請中央明令新疆省政府積極推動成立省臨時參議會，及各縣臨時參議會，按各族人口比例參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羅參政員夢冊等三十人提：請政府於茲聯合國軍事勝利即將到臨之前夕，亦我國處境最爲艱困之階級，召開

一次抗建工作總檢討會議，總核過去，檢討現在，並準備未來，奠定整軍肅政，剔腐生新之基礎，以策勵人心，突破難關，而促抗建大業之勝成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修正之點：辦法刪去。

決議：本案保留。

一一、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二人提：關於公務員服務提紅給獎，應否存在或改良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標題改爲「請政府廢除公務員服務提紅給獎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龍參政員文治等三十八人提：遵限完成地方自治，以利憲政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三、李參政員錫恩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預行編派各淪陷省市之行政交通，工礦，教育人員，以利復員工作，並

以東北四省先試行案。

一四、莫參政員德惠等四十七人提：速設東北復員機構，以統一事權，集中力量，而利東北收復案。

一五、馬參政員毅等五十四人提：請政府從速決定東北四省復員計劃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改爲「請政府於全國復員準備中，注意東北復員計劃，及復員準備機關」。（二）三案原文，均送政府參考，但預派人員一項，應予刪除。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呂參政員雲章等三十二人提：擬請政府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或拒用女性職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標題及辦法內「或拒用」三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將「切實注意」，改爲「切實辦理」。

一七、劉參政員百閔等二十四人提：建議政府，決心調整行政機構，釐定行政職務，以明責任，而達於行政之合理化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錢參政員端升等三十一人提：請政府刷新政治，以慰民望，而奠國基案。

一九、韓參政員兆鶚等二十四人提：請速實施民主，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兩案分別決議如下：

錢案：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推行改善。

韓案：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四人提：高中畢業會考，擬請分區由大學專校，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加攷若干科目，卽作爲入學考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七人提：國民教育實施改善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陸參政員宗騏等二十三人提：擬請本府改善大學教授待遇，提倡學術研究，以培國本案。

審查意見：關於公教人員待遇改善問題，大會已另有總案，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譚參政員文彬等二十五人提：戰後加強東北四省之文化教育工作，以資補救，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重大，送請政府預先規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設立東北師範學院，以培植訓練東北收復後教育人材案。

審查意見：1. 標題「教育人材」四字，改爲「師資」二字。

2.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林參政員慶年等二十五人提：溝通中國與南洋文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刪去，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魏參政員元光等二十九人提：加強中蘇友好關係，以利建國案。

二、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六人提：請加強對蘇國民外交活動，以坦率之態度與真誠之熱情，求得兩國國民相互之接近與瞭解，而增進中蘇邦交案。

三、榮參政員照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求政府派遣蘇聯訪問團以

增進中蘇朝野感情，加強抗戰外交力量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經決定另提修正案通過，分別送請政府及本會主席團辦理。其修正案如左：

(一) 標題：加強中蘇合作案。

(二) 理由：中蘇兩國爲保障亞洲和平之柱石，苟非兩國國民有相互之了解與密切之合作，不能貫徹此重責大任，因此，特建議左列兩項辦法，請政府力促其實現。

(三) 辦法：一、請政府依據既定方針，從速加強中蘇兩國之合作。

二、請本會主席團與政府協商，於適當時期，組織國民訪蘇團赴蘇聘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唐參政員顯楨等三十九人提：爲公教人員生活日益艱困，應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以資補救而安人心案。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五人提：請政府對負擔直系親屬五口以上之公教人員，實行以無代價發給超額人數米糧，以資救濟案。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七人提：請政府澈底改善公教人員生活，實行發給實物，並對子女衆多之人員，予以補助津貼案。

四、李參政員永新等三十五人提：擬請政府設法救濟家口衆

多之公教人員生活，以利公務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連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改善公教人員生活，現行各項辦法九份，及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談話紀錄一份，合併研討，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甘副秘書長，行政院張秘書長，教育部陳部長，財政部俞次長等列席發表意見，僉認現在公教人員待遇實不足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且手續繁複，各項補助爲數太少，發放太慢，尤欠公平合理，確有切實改進之必要，爰綜合各方意見，擬訂下列改善原則及辦法，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甲) 原則

(一) 公教人員之待遇，須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

(二) 待遇應力求公平合理。

(三) 各地所發津貼，應按照當地物價隨時調整，以期把握時效，切合實際。

(四) 發給實物及津貼之手續，應力求簡捷。

(乙) 辦法

(一) 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者，應按口加給公糧或予以特別補助。

(二) 就學中小學子女之教育費，由公家負擔。

(三) 增加發給實物種類，務使生活所需，如米，布，鹽，燃料，油等均能維持，如發代金，應以市價爲標準。

(四) 生育，疾病，婚喪等費，應由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五) 國營事業機關職員之待遇，應與普通機關相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特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李參政員鴻文等四十四人提：爲晉省新絳等十七縣蝗災慘重，擬請政府速撥鉅款，以振災黎而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 政府交議：爲改善部隊官兵生活籌

措專款來源諮詢大會意見并請贊助案

審查報告

詳釋本案要點有二：(一) 提高士兵待遇，(二) 增加有財力者之負擔，此兩原則，原爲本會歷年所希求。今行政院提出具體方案，同人一致贊助，促其實現。其辦法與範圍，同人認爲尚有可修正補充之處。茲將要點，分述如下：

一、待遇

甲、士兵副食費，原案所定太低，應予增加。

乙、抗屬待遇，應責成各地政府，切實改善。

二、財源

丙、前方作戰之部隊，應較後方部隊爲優。

甲、地主獻糧辦法，據徐部長口頭報告，十市石爲起點，實屬太低應予提高。

乙、鉅商輸將，未定標準，應予確定。

丙、不屬於前兩類之富戶，無論爲官爲民，一律釐定標準，令其獻納。

丁、以上三項，均須採用累進制。

戊、與盟邦接洽，將國人在國外凍結之存款，無論其爲美金或金鎊，全部借用。

己、富人巨室，在國外之置產，應廣設方法，使其轉移國內，輸獻或借用。

三、士兵員額 一切軍事機關之重複駢枝者，應予裁併，非戰鬥之人員應予盡量節減，以求有一兵必有一兵，有一兵必有一兵之用。

四、關於軍需事項 本案實施後，政府對軍隊經理，應力求刷新，所有一切中飽，剋扣，及吃空額等積弊，應澈底革除，查出者一律嚴厲處分。

五、其他

甲、就地出售徵得糧食，辦理上極易發生流弊，應請詳定辦法謹慎將事，以達弊絕風清之目的。

乙、爲期本會能確實贊助本案之推行起見，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及其在各地辦事處，應以協助及監督本案之實施爲今年之中心工作。

以上均爲本會建議之要點，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方針有云：「務使前方優於後方」此本會全體之志願，亦即爲本案用意之中心。幸早日實現，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即日函送政府查照辦理，併請將詳訂實施辦法，報告本會本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七)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 外交報告審查意見：

外交報告共列七項，分述繼續訂立新約，加強與盟邦聯繫及改進外交行政諸事。訂立新約一事，迄未全部完成，其故因華僑所應享受之平等地位，尙未爲少數盟邦所充分認識。政府於此自應克服一切困難，加緊進行，以保全我華僑之合法利益，勿令久延不決。

與盟邦聯繫之加強，爲政府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之一，亦本會歷次所一貫強調者。而中美英蘇四大主要盟國之合作尤關重要。就中中蘇接壤，將近萬里，又均爲亞洲大國，其密切無間之合作，更將有利於兩國之利益，及世界和平之維持，外交部宋部長于大會報告中亦曾一再申述此種必要；本會殷切期望政府本此原則努力以赴。

外交行政之改善，不外機構之充實與人事之改進。報告所列各事，如禮賓司及機要室之增設，如若于公使館之升格，似尙未足以言充實，尙望於法律研究調查方面之機構多

加注意。至言人事，中下級方面，近年注重改選，自屬進步，惟高級方面應注重才能，學識，經驗及國際聲望，以昭慎重。

關於敵人在華罪行之調查，本由外交部主管，本年春間由行政院另設「敵人在華罪行調查委員會」，主持其事，用意原屬甚善。惟查該會成立以來，工作毫無進展，應請政府迅即改善，切實調查，普告被害者從速呈送有關文件，并嚴飭各省市縣政府及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特別注意搜集確實證件，以憑辦理，勿使負責無人，機構等於虛設，致我國於戰後無法提出確實證據，以懲治敵人之罪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僑務報告審查意見：

僑務報告共列九項，考過去一年之僑務行政仍以救濟籌劃戰後工作為主，此殆為戰事繼續進行，南洋繼續淪陷之必然結果，固不能因此而責僑務工作人職之不力。惟救濟應重實惠，本會前此已有決議，政府今後務須加意認真，以減少歸僑之痛苦。至關戰後僑務工作之籌劃，則僑民政治與經濟地位之保障，固不容稍有忽視。僑民與僑居國政府之關係，亦應置於合理的基礎之上，必祖國對於海外僑民合法利益之保障，取得僑居國之諒解，然後僑民方可安居樂業，繁榮不息，此不僅保僑之良法，實亦睦鄰所不可少之道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中內政部份，並聆取周部長口頭報告後，特提出數項建議如下：

(一) 內政範圍，較為廣泛，其關係亦至為重大。惟過去衛生地政先後獨立設置，警政司近復有改署之說，最近有關制禮作樂事項，似亦非禮俗司所主持。所餘禁烟委員會偏於設計指導，營建戶政兩司設立未久。民政司主要職掌為整飭吏治與地方自治，目標似大，而內容空虛，責任甚重，而職權未能相副，施政困難，顯然易見。今後在組織上似應調整充實，在職權上似應厘定加強。例如對於各省民政廳長及行政督察專員之人選，該部應有參加意見之機會。警政縱擬設署，亦不應再行改隸。庶名實相符，權責相稱，而事功可期。

(二) 省政府組織法原已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本會上次大會對於軍民分治之原則，并經有所決定。原報告所稱「後方各省情形不一，在抗戰時期地方行政長官不宜多所更動以免影響軍事，」理由似欠充分，與事實亦不盡相符。現在勝利在望憲政即將實施，亟應由後方各省切實實施軍民分治，以培養民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

(三) 為完成憲政準備，縣各級民意機關，必須及早成立。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曾經建議政府，希望於三十二年一度一律成立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一月又通令各省，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完成縣各級民意機關

之設置。然據報告數字，仍欠普遍。本年五月間十二中全會復經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改至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完成，於理於勢，亟應依法加緊切實辦理，以期設立普遍，組織健全。

(四) 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基礎，本會歷次迭有決議。願以限於人力財力種種條件，多未能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確實做到。本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復經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并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從速遵辦，如限完成。今後應積極督促加緊實施，一面對於必須具備人力財力之條件，力求適當配合，一面對於有關之業務部門，設法切實聯系，以期獲得圓滿之成績，又城市與鄉村，環境條件多有不同，地方目注推行，容有難易。爲顧及客觀事實，在時序上似應先由城市開始，樹立風範，然後逐步推行於鄉村。

(五) 戶政爲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之基礎，以開辦未久，推行尙欠普遍與確實，成效亦未大著。今後應督導各縣市切實認真推行，人事登記并應繼續切實辦理。至原報告所稱修正戶籍法預定自三十四年七月起在後方各省推行一節，殊難與其他要政相配合，亟應設法提前辦理。

(六) 警察組織，各地紛歧，警察人選。尤欠齊整，對於地方秩序與治安之維持，多未能善盡職責。今後亟應確定其業務，提高其水準與待遇，并加強其訓練與考核，以期建警之計劃逐步實施。

(七) 禁煙限期，早經屆滿，惟以戰區受敵人毒化政策

影響，後方偏僻地區則積習過深，復燃甚易，因而極運售吸，迄今未能澈底禁絕，實爲國家奇恥，民族大敵。今後應更督促各省，加強查緝，從嚴懲治，并再確定期限，務期切實肅清。

(八) 縣長人選，關係至鉅。本會上次大會曾經決議應由中央慎重人選，廣事儲備，分發各省任用。而迄今縣長之任用，其實權仍多操之於各省，標準既未劃一，考核尤欠嚴格，違法濫職之事，層見疊出，吏治未清，此亦一因。今後仍望參照上次大會決議，斟酌目前事實，妥訂辦法，切對實施，使縣長人選，逐漸提高，地方行政逐漸改善。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地政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地政署過去十月之工作報告，以整理地籍，確定地權，規定地價，及保障佃農，爲施政之中心，目標正確，辦理尙有成效，惟仍有數點，尙應注意。

一、土地行政，事權須求統一。如土地陳報、清理、荒地管理，土地使用等項，均應劃歸地政機關辦理。關於此點，本會第二次大會之審查意見，業經提出，政府迄未照此調整。因此土地行政之工作，似尙未能圓滿進行，尤以土地陳報，流弊百出，毫無成果。今後亟應劃歸地政署辦理。

二、土地測量登記，經緯萬端，工作至爲繁重。關於經費人才，以及推行步驟，舉辦之始，必須有充分之準備。舉

辦之際，尤應有縝密之考核，地政署對此籌劃欠周，亟應及早補救。

三、限制地租，保障佃農，土地法原有明文規定。但推行有年，成效殊鮮，考其原因，固由於地方政府辦理不力，然條文文義深奧，佃農不易了解，實為主要原因之一。今後宜將該法重要條文，譯成白話，廣為宣傳。

四、關於扶植自耕農，尚在試辦期間，推行地方不過二三十縣，且成效極微，蓋以戰爭時期，政府財力有限，普遍推行自屬不易。且貸款佃農，購買土地，不過為使「耕者有其田」之一種辦法。政府似應更求有效辦法，以期逐步達成扶植自耕農之目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蒙藏報告審查意見

查蒙藏委員會之設施，應注重改進政治，以提高邊胞自治能力，促進經濟建設，以改善邊胞生活，發展文化教育，以啓迪邊胞知識；及溝通省縣盟旗地方上之情感，以促進其團結。茲提供左列各點，尚希注意：

一、應切實遵照「邊疆施政綱要」，積極通盤詳擬實施計劃，與有關機關密切配合，逐步實施。

二、伊盟事變起因，完全由於地方軍政當局之措施如軍懸等事，忽略當地土著人民之利益所致。此種錯誤，如不改正，則邊地糾紛，難以消除。而影響國家政策。故今後一切有關邊事計劃與邊疆設施，應顧全當地土著人民之

利益。

三、勝利在望，戰區蒙旗復員工作，亟應早日準備規劃。惟茲事體大，情形複雜，絕非少數人所能勝任愉快。必須網羅熟諳蒙情及蒙旗人士，共同研究設計。

四、蒙藏事務，在過去有關各機關，競相辦理，而對於同一問題。每多意見紛歧，而深切瞭解之工作，尚嫌不足，以致各項設施，不免有扞格之處，今後邊務機關相互間，必須密切聯繫。意見必須劃一，步驟必須整齊，俾一致努力，達成開發邊疆，建設邊疆之目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特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 司法報告審查意見

勝利在望，建國伊始，國人對於司法改良，莫不諄諄注意。觀於三十三年度之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共分九項，條分縷析，尚稱完備。其中尤堪注意者為：第(五)項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第(六)項審理特種刑事案件之籌劃，及第(九)項司法人員之訓練與儲備。關於第五項人民對於訴訟程序之遲緩，民事執行之拖延，及刑事被告之橫遭羈押，仍有煩言，盼當局能積極予以改善。關於第六項一部份喪失之法權，既經收回，固可慶幸，但應如何規劃周詳，審慎從事，則有待於司法當局之最大努力。關於第九項，造就司法人才，尤須質量兼顧，才德並重，庶可收儲才之效。至人民身體自由，保障辦法，新由中樞頒布，為中國憲政過程中之一

大進步，司法當局對之不但僅爲消極之執行，更須予以積極之維護。此尤爲同人等所殷殷期望於本年度之司法當局者也。

(二) 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閱行政院社會工作報告，並聽取各部長口頭報告，深悉一年以來當局對於社會工作，銳意求進，努力弗懈。舉凡人民團體量與質之增進，社會救濟工作之整理，各項社會運動之推行，以及社會服務事業之擴展，在在均較去年爲進步。

惟同人認爲仍有數端尙待考慮改進者：

一、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現組農會與會員人數爲數過少，不僅在質的方面宜求改進，在量的方面亦應力圖擴展。尤有進者，以往人民團體之組訓工作，其重點似多偏於繁榮之城市，而疏於廣大之鄉村，各業團體之重要負責人員中，尙有小屬於實際之從業者，今後應請加以糾正。

二、合作事業在抗戰期中有長足之發展；惟率多資金不足，物資貧乏，形同虛設。今後應請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充分籌撥資金，俾資流通。至社會上有變相之合作機構，不啻啓私人囤積牟利之機，則應嚴予取締。

三、社會福利與救濟事業，除政府積極提倡外，應請儘量發動社會力量，作一致之努力。關於農工福利，戰區兒童收容教養，街頭不良兒童之感化，棄嬰之收養，與重工苦力之改善等，尤應特別予以注意。

四、社會服務之工作，年來雖向鄉村發展，漸著成效，但範圍仍屬不廣，尙未達到預期之理想。今後應請努力以赴，俾更普遍發展，惠及一般平民也。

(三) 振濟報告審查意見

至於振濟工作，其在一年來所表現者，如難童教養，施診施藥等項，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分別實施。而辦理敵後救濟，搶救戰地難民，招致愛國志士，加強技能訓練諸端，民瘼所繫，盡紓寬籌，要在未雨綢繆，庶免臨渴掘井。謹就觀察所及，揭陳數端，資爲今後施政之參考。

一、比來沿海省區漁民，其被敵盜劫害流亡者，仍數見不鮮，未聞振濟機關，有何切實救濟，其與國防民生關係至大，現階段軍事趨勢，沿海區域，岌岌可危，亟盼迅予籌劃應付辦法，以免臨時周章。

二、所屬各級機構，格於預算編制，業務未能開展。兒童教養院，設備不充，未克儘量收容，亟盼設法予以調整補充，俾宏救濟。今後工作，應進消極於積極，化消費爲生產。審閱報告關於補助難民生產之類，殊少表現，亟盼予以密切注意。

三、救災如救火，貴乎迅速，處理尤要普遍深入。關於配放振款振物，更應適合實際，以期嘉惠元元。近如豫湘寇禍，鄂粵蟲荒等災，撥款爲數不多，施振亦嫌遲緩，深望振濟當局，寬籌款物，派員實放，庶收功效。

四、查往年所撥振款，地方政府間有任意移作他項用途者，其與中央振濟本旨，殊多抵觸。今後對於各類振款，應

由振會嚴加審核，監督用途，務期款歸實際，杜絕流弊。

(四) 衛生報告審查意見

· 讀行政院工作報告中衛生報告，知年來尚有相當進展。惟機構與設施等等，其目的在求民族健康之增進，人民疾痛之解除，今後盼更能求其切合實際。茲有更待改進者，列舉數點如下：

一、推行公醫制度，應從速培植醫事衛生人才，並對於醫藥器材，儘量增產。

二、對於各縣、市、鄉、鎮，衛生，應健全醫藥組織，充實經費及設備，使能切實推行疾病之預防，及醫療，與環境衛生，婦嬰衛生，衛生教育等工作，以保民族健康。

三、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對於國產藥品及醫療方法，應力求科學化，並充實其設備，以利研究。

四、關於邊疆衛生醫藥，應積極推行。

(十二) 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在過去一年內財政部對於財政設施，尚均能秉承中央既定之財政金融政策，對於各部門工作，莫不悉力以赴，殊堪欣慰！惟在此迎接勝利最後關頭，需財益亟，前途之艱苦將愈益加甚，尚望財政當局一本初衷繼續努力，配合軍事需要及經濟方針，完成使命，以副國人之期望。爰將本會同人意見臚列於後：

一、財政政策務須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除供應軍需外

，並應力求國民經濟之安定與發展。過去財政部雖亦曾標揭此義，而具體表現尚感不足，應請再加注意。

二、財政部應本有錢出錢原則，繼續整理稅制，以充實抗戰財力，平均人民負擔。關於此點，首宜對於稅收機關，力謀整飭，以減少稅務行政費用，並杜絕一切流弊。(一)所得稅之簡化稽征手續，應力求便利商民，剔除弊竇。(二)土地稅應注重辦理方法，並採取累進稅率。(三)營業稅之稽征，應力求普遍及嚴密，但毋涉苛擾。(四)戰時消費稅，應隨貨運路線之變遷，及稅收增減情形，將稽征機構，酌加調整。對於應納稅貨物之起征點，並應酌量放寬。(五)統稅之征收範圍，應繼續籌劃推廣。

三、去年田賦試辦征借，本年將征購一部份改為征借，旨在減少國庫支出，尚希妥慎推行。惟田賦征實征購之數額，應以適合國家之實際需要為準，並於征借採行累進辦法，使負担趨於公平。田賦機構，應力求簡化，土地陳報，亦應力革弊端。

四、專賣事業，過去因技術與人事配合欠佳，推行未能盡善。茲者，食糖改行征實，劃歸稅務署辦理，菸類及火柴專賣機構亦經合併，或可有較佳之成績。鹽專賣機關，尚能按照各區需要，隨時趕運供應。國防屯鹽，及常平鹽，關係將來收復地區民食甚巨，尤宜審慎辦理。惟鹽務駢枝機關尚多，仍希繼續予以裁併。並注意取締各地黑市鹽價。計口授鹽辦法，在推行過程中尚多流弊，亟宜注意。

五、花紗布管制方面，年來供應軍需尚無缺乏。惟民用

紗布仍不敷甚巨，尙希對增產及品質之改良，特加注意。民
用之配銷，與夫以花易紗以紗易布辦法之執行，應顧及廠商
之生產力及其成本，並當剷除弊竇，切實求其進步合理。小
型紗廠關係人民生計，亦應予以維持。

六、國際貿易，雖在運輸困難之下，對於履行易貨契約
，開闢外銷市場，供應盟國物資，扶助民營事業，籌劃戰後
發展，尙能注意推進。惟對於運輸噸位之統籌節制，與夫演
繙交通線重行開闢後之準備，務須切實籌劃。

七、國內貨運方面，財政部應儘量減少內地檢查站所及
簡化其手續，使淪陷區之物資得以大量輸入，國內貨物亦得
以暢利流通。

八、財政部應嚴禁銀行爲變相之囤積居奇，并使其資金
運用悉能導入與國防及民生必需品有關之生產事業。對節約
儲蓄應盡力勸導，力謀普遍。對資金運用，事前督導與事後
糾正，應同時並重。管制銀行，應予加強，如各區之銀行監
理機構辦理未盡妥善，人事亦應慎選，以收管制之實效。此
外對於土地金融之利用，亟應着手辦理，以開財源。

九、年來公債政策，外債方面，已成立之借款，既未能
充分利用，而內債之派募，雖已有相當成績，然尙未達到有
錢出錢之目的，仍希努力策進。

十、國庫收支本年度自一月份至六月份六個月中不敷甚
巨，財部應如何力謀補救，尙希切實籌劃。

十一、自治財政，應切實辦理。對於造產事業，亟須認
真推行。而於地方款產，尤應注意，并應設法增加地方財源

。同時中央委辦事項與地方自治事項，應切實劃分，於其經
費預算，在未達到自給自足目的之前，應予分別撥助，以免
礙及地方建設。

十二、近來財政部對肅清貪污，雖經嚴厲進行，而全國
財務機關員司過多，良莠不齊，難免仍有此類情事發生，應
請切實注意，澈底肅清貪污風氣。又所有經營財政稅務人員
，似應實行保證制度，藉資防範。同時厲行國庫法，亦爲肅
清貪污之重要措置，應普遍實施。各稅務機關，不得藉故匿
存挪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前文自「在過去一年內至臚列於後」及第六項俱刪去。

（十二）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經濟部在今日困難期中，仍能遵照本年度施政方針，協
助生產（一）與抗戰有直接關係之物資，（二）對盟國負有
供給義務物資，（三）民生日用必需品各項，尙能逐步進行
。惟於本會上屆大會通過之審查意見，增加（四）復員必需之
物資一項，進行如何，未見涉及。尙希加以注意如期完成。

又查施政方針第四十七條「國營省營事業，每年盈利應
即繳納國庫列入預算。」本會上屆大會予以通過，並於本條
下增列：「現有國營省營工廠，成敗參半，應推行成本計算
制度，其有盈利者，以其純利撥歸國庫或省庫，其損失太重
，不堪恢復，應勒令停止進行，以符總綱第二條之原則」一
節，此次工作報告，亦未見列入，究竟辦理情形如何？仍請

詳告本會。至積極增加煤產，發展電力事業，雖已漸見成效，然對於事業進行，困難之克復，有待繼續努力之處，仍復不少。油礦關係更大，本年雖亦增產，惟精製及運輸，務當力求改進，更須謀戰後與世界產油國共同進行之準備。鋼鐵機器工業，本年內停工減產者甚多，政府亟宜採取有效手段，渡過目前難關，藉以奠定將來工業基礎。再年來鋼鐵產量，亦因各種萎縮，致所有供求失調，實則就鋼鐵之數量言，目前雖供給有餘，而就質量言，距離標準尚遠。因此今日兵工原料所需，仍多仰賴輸入，經濟部對於是項提煉技術之改進補救，實屬刻不容緩。

茲再就經濟部工作報告中，有關經濟建設之基本要項略陳本會同人意見如下：

- (一) 戰後工業建設計劃，不久即可召開會議討論，望能將一切經濟設施，予以密切配合，完成建國大業。
- (二) 各項工業標準，尤應從速釐定完畢，以資工業界遵行。
- (三) 有關工礦生產之配合，技術之改進，品質之提高，以及原料之互助等，務須予以全局之統籌。
- (四) 技術員工之訓練，亦應切合實際需要，予以深切之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交通當局，在過去一年之困難環境中，對於中央預定施政方針，及本會上次各重要議決案，凡力之所及，尚能付諸實施，尤以最近豫湘兩戰役中，各交通機關工作人員，於倉卒間配合軍事行動，作緊急之措置，如搶運物資，趕修工程，拆毀道路等等，類多不辭艱險，完成任務。惟際茲戰事緊急，勝利在望之時，各項交通事業之推進而戰後復員之準備，尤需加重努力，迎頭趕上，爰就研討所得，分別臚陳如左。

(甲) 關於運輸部門者

- 一、寶天黔桂兩鐵路，關係南北戰局及西南西北建設至巨。寶天路既云明春可望完工，切望把握時間，加緊趕修，不俾再有耽延。黔桂路未了工程，亦宜加工修築，俾能早日完成以應軍事需要。
- 二、中印公路為當前最重要之國際路線，宜於可能開工之日，加速趕築，務求在最短期間，打通全線，以利中印間之運輸。
- 三、中印公路打通後，各路運量，勢必陡增，尤以西南公路自蒙益至都勻一段，及川滇東西兩路工程改善與設備之增強，均宜早日籌劃，加緊進行，務使在中印公路打通前，將應行改進各點佈署妥當，俾與國際運輸量切實配合，以利交通。
- 四、現時東南與後方之交通日益艱難，應請政府從速開闢東南航線，以利交通。
- 五、欲求運價低廉，必使運輸通暢，而通暢運輸，必須致力於運輸線設備之改善，及聯運業務之推廣，如此既可減

少客貨之阻滯，並可縮短運輸時間，運費減低，物價亦可因之減輕。

六、各項交通器材不可或廢，凡國內可能製造者，宜儘量加緊製造，以彌補外貨之缺乏。

七、川江航運失吉事項，年來時有發生，今後務望對於各輪船機件之標準，員工之技能，及乘客人數之限制，更加嚴切注意，以策安全。

(乙)關於通訊部門者

一、電訊材料，無論戰時平時，均極重要。凡國內各廠可製造者，宜加速擴大生產。凡國外材料可能內運者，尤宜迅速內運存儲，以備反攻及復員之需。遇軍事緊急時，務特別儘先搶護。

二、一般人民通電，在不妨礙軍事進行之條件下，希能使其迅速與準確。

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設之專用電台，經歷年取締，已有成效，惟現存在者，仍不在少數。務希再行減併，嚴格稽查，以防奸宄利用。

四、淪陷區內，郵電員工為數甚多，凡查有失業及無附逆嫌疑者，希設法使其內移，以備復員之需。

(丙)關於戰後交通建設復員問題

一、戰事結束時，各淪陷區交通事業之接收與整理，亟宜作整個之縝密計劃，釐訂詳細辦法，俾將來進行接收時，有所依據，而免凌亂。

二、戰務復員及復興，均需大量專門人才，此時亟宜設法儲

備，對於富有經驗之技術員工，尤宜設法安定其生活，勿任其離散改業，以備復興建國之用。

三、今後國家建設，貴在政府與人民合作，關於戰後航業政策鐵路政策以及航空政策等，均宜釐訂詳細辦法，早日公佈，以便人民按照規定踴躍投資經營，俾交通建設，因人民之參加得以迅速發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糧食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糧食部書面報告，並聽取徐部長口頭報告，深覺糧食部過去一年間，在各種困難艱鉅情形之下，對於糧政推行，糧價之穩跌，軍工糧之供應，民食盈虛之調節諸端，尚能努力從事。惟查糧食儲運關係極大，同人等來自各方，觀察所及，頗覺各地因倉廩不敷，糧食之損耗仍鉅，運輸未能迅速，糧食之供求亦不盡能適合，均宜嚴飭各省速謀改進。此外應切實加以注意者，尚有下列數項：

一 糧食品質，關係國民健康，今後糧食運輸，應儘可能多運黃谷，其必須運米者，對於保存，應力求改進，勿使霉爛。對於糧食加工，不必全由地方包辦。至地方公益費，可由政府酌予貼補。

二 民食供應，對於公教人員應儘量發給實物，貧苦市民應予平價供應。至一般市民亦應探詢辦法，由政府備備大量糧食，調節供需，穩定市場。

三 對於違法失職之糧政人員，今後仍希嚴為懲處，尤

應事前多方防範，標本兼施，以期根絕。

四 目前全國糧價下跌，應儘量設法長期穩定，以安民生，支持抗戰。

五 今年全國雖慶豐收，但來年糧產豐歉，未可預料，仍應積極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寬為儲備。

六 湘豫兩省為南北糧食產量較多省區，比被敵擾，影響殊大，糧食部應有更完善之補救辦法，并應迅速實施，爭取時間。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十九次會議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莫德惠 吳貽芳 李璜 王寵惠

王世杰 江 庸

參政員：黃肅方等一百五十八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
討論事項……
○……………○

一、農林水利報告審查意見

我國之經濟基礎在於廣大無垠之農村，戰後工業之促進，對外貿易之強化，皆植基於此。而農林建設，又

以水利工作之隆替為轉移。此次政府對本會提出之農林及水利報告，對於糧食棉絲之增產，農業推廣，以及漁林墾牧水利諸設施，尙能擇要施行，同人聆聞之餘，尙有若干意見，臚列於次：

一、農林經費，據上年度預算，在中央為二萬七千萬元，苟善為運用，當可略有成就。但後方十九省市之地方農林經費，合計僅為五千萬。政府似宜寬為籌措，俾赴事功。

二 農業之增產，除改良種子，防治病蟲害，及保持土壤，改良肥料等外，才應於基本上先行注意農場經營之改革及農具之改良（包括介紹新式農業機械，改良吾國舊有農具），俾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效。且現時政府正謀鋼鐵業之救濟，如能大規模製造適合農民使用之農業機械，一面得以大量消納過剩鋼鐵，一面得以發展農村經濟，誠屬一舉兩得之道。

三、耕牛為我國農作之主要工具，抗戰以來，所蒙損失甚大，政府宜切實注意耕牛之繁殖與推廣，尤宜及時注意復員時耕牛之儲備與分配諸端。

四、我國戰後外銷物資，仍將以農產物為大宗，政府應切實注意是項外銷農產物品量與質之改進。

五、歷年大型小型農田水利，賴有銀行貸款，頗有成績。惟以物價逐步上漲，工程預算，日益增鉅，銀行頭寸有限，應付維艱，加以各方權責手續，未盡協

調妥善，遂致現時不但新工不能舉辦，即正在進行中之工程，亦多停頓，自有及時切實改進之必要。全國行政會議，既有另籌財源之議，應即妥擬實施辦法，切實執行，并就各方權責與手續方面，再加研究改進，務求能以迅速解決當前之困難。

六、水利工程，必須先有各項正確水文資料，方可據以設計施工，歷年水利工作，未能大量展開，多以此故。現抗戰勝利日益接近，戰後水利工作，至繁且鉅，政府對此基本工作，雖已注意，但距普遍周密之程度尚遠，亟應加速充實改進，庶戰後工作不致因此而延緩。

七、按水利法所列水利事業之範圍，包括頗多，政府已往設施，僅屬其中之一部份，似未能全面兼顧，此自為戰時事實之所限。抗戰勝利之後，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而黃河長江等主要河道之整理與建設，尤關重要，應由政府責成水利委員會，注意全面水利事業整個之規制，以期戰後迅速展開，免蹈以往枝節散漫應付之覆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家總動員會議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一、過去物價管制工作，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推其原因，實由於有關各部門未能切實配合，而實施步驟，亦未有整個方案，作有計劃之推行，今後應力求改

正。

二、總動員會議過去僅為議事機構，無指揮監察之權，故管制工作，未能推行盡善。今後應加強總動員會議職權，尤應對有關各部門，積極指導與密切聯繫。

三、各省管制物價機構，現在實未能盡其管制物價之職責，已成駢枝機關。總動員會議應嚴密監察考核，加強其工作。

四、過去管制物價，只於中央及各省會重要地區，略有推行，其餘各地，並未收任何效果，影響物價，至為重大，應加改正。

五、貼補政策，半年以來，已有相當成效，此後應再求普遍公允，並切實考核被貼補企業之業務。

六、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應互相配合，本會曾有建議，政府至今未能切實推行，如國營貿易中桐油生絲等產量，日益減少，是其明證。

七、過去捐稅（尤其戰時消費稅）及專賣管制，手續繁雜，商民交困，應力求簡化合理，以免苛擾。

八、抗戰以來，人力發動，實屬不夠，近來各地時有拒役拒徵風潮，即可證明。今後應努力宣傳開導，以符全民動員之旨，但不宜有法外之苛擾。

九、為改善士兵及公教人員生活起見，應謀供應其生活所必需之物資。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一項「而實施步驟亦未有整個方案」及第二項「僅爲議事機構，無指揮監察之權故」等字均刪去。

三、教育報告審查意見

釋讀各項教育報告：(一)行政院工作報告第六，(二)同補編第六，(三)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並聆陳部長在大會中報告一切設施，認爲近一年來，教育部對其所管各項部門，均尚在努力推進中，而每值重大變遷之戰局，其影響及於教育者，例如員生之救濟，淪陷區青年之招致，亦均能努力以赴。至其受經費限制，戰事影響，雖未可專責之教育部，然主管機關，尙待更多之努力焉。

惟圖今後教育之突飛猛進，事半功倍，基固而速成，亦有若干意義，關係通則，敢以貢諸教育當局者：

(一)循序邁進 教育設施，一如其他政務，必有數年之計劃，而後可收實效。即如大中小學師資缺乏一事，今爲國內普遍之呼聲矣，如於此時，祇求大量增設學校，師資必更感困乏。如國民教育之實施，必須預爲培植師資，然後逐步再求普及，中等教育亦然。至大學師資，更須預爲培植，充實各研究所，訓練助教，然後再增加專科以上學校或增班次，如是必可更收實際之效，而鮮空虛之象。深望教育當局於推行各項教育之際，注意其步驟，而定其先後也。

(二)循名責實 因某種需要而設某種學校，其理固宜矣

。然以人才之缺乏，環境之貧劣，其成效可觀者，固不乏例，而名實不副者，亦間有之。尙望教育當局，切實注意，以圖改進。

(三)檢討缺點 在太平之時，在緩進之中，一事之進展，猶恐時生缺陷，何況今日。若事事加以檢討，時時求其改進，必大有造於事業矣。各校之成績，當按期嚴予考核，各事之推行，當隨時予以檢討，庶幾日臻善境。本會可以獻替於教育當局者有限，而部中可以遇事體察者無窮。

(四)樹立學風 所謂學風者：統言之，有一國之學風；類言之，有各數學校之學風；分言之，有一校之學風。一國之學風，必求其符於近代教育與夫立國方針之理想。一校之學風，必求其可自樹立，有所表現。一校有一校之個性，不必盡同，若其個性爲學術的，必不可抹殺。學術之進步繫於此，人格之陶冶繫於此。將來與科學先進各國，角逐求進，亦繫於此。

以下再就各項目分別言之：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照原定五年計劃，本年已入第四年度，戰後八十萬保國民學校師資，應如何預先培養，第二個五年計劃，應如何早爲規劃，政府宜及早圖之。若夫今日之國民學校如何改進，尤爲當前之急務。

二、年來中等教育因經費缺乏，設備不充，致程度日益

低落，應慎選校長，充實設備，並注意學生平時學業之練習及經驗，教職員待遇經調整之後，並應取編兼課，俾增加教學效率。至中學收費之過高者，更應統籌限制之方。今後在可能範圍內，每一二省設立一師範學院，庶可補師資缺乏之弊。大學文理學院畢業生之任中學教員辦法，亦宜籌策。

三、各級學校兵役適齡之學生應服兵役，以為建軍之用，應由政府妥籌辦法。關於高中畢業生集中軍訓，本會過去雖有建議，惟目前兵役法既經修正，固無必要，應請慎重考慮。

四、社會教育，應集中精力，舉辦少數重要事項，不必分散力量，多所進行，以致難有成效。

五、高等教育，一面關係國家建設，一面影響中等教育，尤宜質量兼重，充實設備，循名責實，獎善汰劣，以樹立學術之基礎。近年各校間有風潮，其原因不一，情形複雜，然校長人選，亦為重要關鍵之一，似可明定大學校長之資格，至少須在大學任教授五年。

六、蒙藏教育，當求普設小學，輔以社會教育，同時培養師資並訓練邊疆語文人才。

七、戰區青年之招收與安排，甚盼大量增其名額，並於辦法上求其進步。

上次大會審查報告所列各項建議，據此次各項報告所載，尚有原則既承採納，實行猶待推進者，大致為經費所

限。茲更建議上列意見，連同各項有關決議案，建議於教育當局，尤望主持財政者，於教育之重要，多留意焉。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加強總動員工作，以保衛西南，鞏固後方，堵截反政，爭取勝利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理由項「自救」二字，改為「掙扎」二字，「甚至有砲而無彈……凡此諸端」，「矧各部門幾於無不脫節」等字刪去。

辦法第二項增加第(3)款「視戰時工作之需要得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工作。」第四項「川滇黔三省」改為「後方各省」，「首予一律徵用」改為「儘量徵用」。

五、程參政員希孟等提：請政府切實改善對抗戰陣亡將士遺族之撫濟辦法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提高空軍作戰人員待遇激勵勵作戰精神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1)項「空軍人員」改為「空軍作戰人員」，第(2)項「作戰人員」改為「作戰傷亡人員」另

加第(4)項為「裁減不負直接作戰之辦事人員」。

各案辦理情形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七、趙參政員太侖等提：請監察院切實負責糾正官

八、劉參政員衡靜等提：憲政實施協進會增加女委

吏貪污失職以期刷新吏治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員二人案。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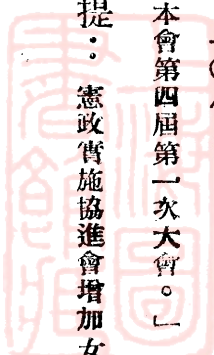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辦法第一項末「嚴行檢舉」下，加「并請監察院將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紀載表

姓名	第一會次	第二會次	第三會次	第四會次	第五會次	第六會次	第七會次	第八會次	第九會次	第十會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會次	第十五會次	第十六會次	第十七會次	第十八會次	第十九會次	出席數
黃肅方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曹叔實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
但懋辛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李琢仁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彭革陳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劉明揚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朱之洪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張炯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胡庶華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左舜生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鄧飛黃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李毓堯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五 提案

甲 目錄提要

一 政府交議者

-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 二、爲改善部隊官兵生活籌措專款來源諮詢大會意見請贊助案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迅速改善士兵生活案
- 二、改善國軍官兵人馬待遇應請籌撥財源以免加重人民重複負擔案
- 三、改善征兵辦法案
- 四、改善役政案
- 五、改善兵役辦法案
- 六、澈底改善兵役案
- 七、建立統一的現代國防軍確立軍人不干政治之制度案
- 八、擬具整軍意見案
- 九、力行建軍事業并早日完成與建軍配合諸計劃案
- 一〇、整頓軍事預備隊攻案
- 一一、嚴明賞罰并加強軍民合作案
- 一二、申明軍令嚴懲失機將領案

提案 目錄提要

- 一三、確實加強淪陷區(戰地)軍政工作案
- 一四、速派專員分別潛入東北四省聯絡偽滿軍民以利反攻案
- 一五、訓練東北四省所需之各級幹部案
- 一六、簡選熟悉東北地理與語言之軍隊予以特別編制提早集中訓練案

一七、訓練寒地作戰部隊案

一八、相機策動偽軍反正配合反攻案

一九、於江西設置戰區或將全省訓練於一個戰區管轄之下並對轄區之國軍充實整訓案

對轄區之國軍充實整訓案

二〇、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加強準備收復工作並速定台灣施政大計案

二一、提早擴充海軍案

二二、肅清川湘鄂三省邊區匪案

二三、川省各縣籌墊駐軍副食馬乾賠累過鉅速謀改善以輕民累案

趕速調整陝省軍事給與標準案

二四、趕速調整陝省軍事給與標準案

二五、陝西撥補二戰區軍糧運雜等費賠累過鉅擬請中央改發代金由二戰區自行採購案

提高空軍作戰人員待遇案

二六、提高空軍作戰人員待遇案

二七、切實改善對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撫卹辦法案

二八、加強總動員工作以保衛西南案

二九、由本會發動各地民衆團體及各界人士組織新兵(壯丁)服務社案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 一、加強中蘇友好關係案
- 二、加強對蘇國民外交活動案
- 三、派遣蘇聯訪問團案
- 四、戰後應發展南僑經濟案
- 五、迅設華僑復產準備委員會案
- 六、加強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組織案
- 七、請令各有關僑務機構儘量羅致錄用各屬華僑人才案
- 八、從速承認韓國臨時政府案
- 九、獎勵及便利旅居國外及內地新疆人士返鄉案
- 一〇、確定處置倭寇之基本原則送交各盟邦參考案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 一、實施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應請注重督導與檢舉之普遍案
- 二、請即實施民主案
- 三、請刷新政治案
- 四、凡已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之省份其臨時省參議會應改爲正式省參議會變更選舉方式並加重其職權案
- 五、飭令後方各省迅速完成縣臨時參議會並擇地方自治成績優良縣份限期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試行縣長民選案

六、擴大省臨時參議會職權案
 七、實施民主監督制度俾民意機關或輿論機關儘量舉發貪污違法殃民案件案

八、明定各級民意機關得實施檢舉官吏之權案

九、戰後復員應注重人才之運用人力之培養與人口之增加案

一〇、澈查中國茶葉公司顛預誑報並嚴辦職員舞弊案

一一、澈底澄清稅吏案

一二、嚴懲貪污案

一三、爲澄清吏治與民更始懲處貪污以儆官邪案

一四、多方防止貪污案

一五、請政府以最大之決心嚴厲之方式肅清貪污案

一六、請監察院切實負責糾劾官吏貪污失職案

一七、邊遠地區縣以下地方自治建設經費無力自辦請中央統籌補助案

一八、澈底肅清烟毒案

一九、澈底禁絕烟毒案

二〇、從速擬定整頓全國警察具體計劃並大量訓練優秀警察幹部案

二一、建議政府決心調整行政機構釐定行政職務以明責任案

二二、調整土地行政實行土地政策案

二三、速撥鉅款辦理豫戰善後案

二四、推動成立新疆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二五、廢除公務員服務提紅給獎辦法案

二六、速限完成地方自治案

二七、請預行編派各淪陷省市之行政交通工礦教育人員以利復員工作並以東北四省首先試行案

二八、速設東北復員機構案

二九、從速決定東北四省復員計劃案

三〇、爲促進婦女參加各部門工作以增國力案

三一、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或拒用女性職員案

三二、湖南寇災慘重請迅速救濟案

三三、請迅派大員查勘湖北光化等二十縣旱蝗災害並立撥巨款救濟案

款救濟案

三四、晉省新絳等十七縣蝗災慘重請速撥鉅款以振災黎案

三五、軍法司法當局此後對於法院判處徒刑之本團軍事政治人犯歸監獄執行者改爲徒流制度案

三六、加強司法權之運用案

三七、充實陪都中醫院令速設置病室案

三八、從速切實推行縣市鄉鎮衛生工作案

三九、請政府廣開賢路登用人才案

四〇、請組織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案

四一、請頒佈東北四省僑官吏自贖條例案

四二、請財政軍政兩部將政府改善官兵及公教人員待遇之具體辦法提交本會討論案

四三、爲公教人員生活日益艱困應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以資補救案

四四、請對負擔直系親屬五口以上之公教人員實行以無代價發給超額人數米糧以資救濟案

四五、澈底改善公教人員生活實行發給實物並對子女衆多之人員予以補助津貼案

四六、設法救濟家口衆多之公教人員生活案

四七、改善大學教授待遇提倡學術研究案

四八、組織新疆宣慰團案

四九、由本會組織新疆視察團案

五〇、憲政實施協進會增加女委員二人案

五一、國民參政會關於憲法決議案將來由中央交國民大會審查案

查案

五二、修正五五憲草案

五三、普及憲草研究以喚起民衆注意案

五四、縮小省區案

五五、擴大舉行備用縣長甄審及考試以儲備縣政建設人才案

五六、請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後速頒布保障人民財產自由辦法案

法案

五八、請制定社會禮法改善人民習慣養成文明國民風度案

五九、提高檢察官職權案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緊縮通貨別籌的款彌補預算之不敷案

二、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

三、確定對外貿易政策籌設戰後對外貿易行政機構案

四、積極擴大外銷物資增產基礎案

五、簡化稽征酌減稅率案

六、統一稅務行政機構公定稅額案

七、整理國幣事業案

八、督促中央銀行切實履行職責案

九、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

一〇、早日訂定及公佈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案

融政策之原則案

一一、積極推行簡易人壽保險並提倡國民儲蓄案

一二、確立我國保險政策案

一三、改善食糖征實辦法案

一四、鄉鎮公所儲蓄之推行應遵照 蔣主席之手令辦理不應偏就市區工商界攤派案

一五、減緩鄉鎮公益儲蓄併改善勸儲辦法案

一六、規定公營機關及發動社會組合作用榮軍並改善榮軍管理制度案

一七、限制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董事長或總裁案

一八、制頒限制私有財產法案

一九、請明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案

二〇、糧食管制應以軍糧民食兼籌並願為原則請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糧及調節民食分別改善案

二一、田賦徵實陝省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 中央將撥付百分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或按市價撥付代金并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十案

二二、將田賦正附徵實項下留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案

二三、請對陝西省田賦徵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徵收百分之百之附加應請免除案

二四、核減本年度浙江省之征實征借數量案

二五、從速舉辦西北民生貸款案

二六、獎勵西北開墾荒地案

二七、健全民用航空管理機構及加強其準備工作案

二八、組織民航機構案

二九、繼續修築黔桂鐵路案

分之二百之附加應請免除案

三四、充實湖北航運工具以為復員準備案

三五、加強東南陸空交通案

三六、救濟煤礦童工案

三七、扶植機器生產事業案

三八、對於小型紗廠機器設備之折舊於戰事結束前折盡應迅即實施案

三九、確定戰後實施紡織工業方針案

四〇、農業建設案

四一、加增陝省水利貸款案

四二、迅即確定農業政策推行農業合作案

四三、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案

四四、關於淪陷區華商紗廠之保證與敵國紗廠之接收請政府預籌案

四五、提高棉價按時收購案

四六、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四七、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四八、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四九、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〇、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一、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二、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三、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四、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五、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六、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五七、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案

四四、管制花紗布辦法應注意實際情形及管制能力案
四五、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管制失當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辦亟謀整頓案

四六、改革花紗布管制局業務以清積弊案

四七、迅予合理供應甘肅青綏四省花紗布正案

四八、迅予改善鄂棉管制方法案

四九、改進收購鄂棉辦法應籌措的款並利用棉商資力及時推廣案

五〇、收購物資與分配物資原有辦法應予改革案

五一、提高收購羊毛價格案

五二、請於糧價下跌聲中保護農村利益並調整各物限價情況案

五三、裁併西北各地檢查機關案

五四、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案

五五、對經濟檢查人員明令加以限制案

五六、計劃戰後趕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案

五七、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案

五八、在戰期中後方新興各工廠為戰後工業建設之始基該管機關對此當前問題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案

五九、加強農貸工作案

六〇、改善土法開採煤礦添置機器設備並增加風炭生產案

六一、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案

六二、請改食鹽徵場征稅案

六三、改善商業銀行承兌業務案

六四、川省府明定公稱斗使用費為地方收入正式科目各縣漸有採行標包制度苛細弊民請政府令川省府通令制止并取銷該項收入科目案

六五、確定戰後經建方針案

六六、管制物價物資應注重人民生活計案

六七、請裁撤經濟檢查隊案

六八、計口授鹽及憑證購食辦法請從緩普遍推行并取銷公買店辦法恢復零販自由購售制度案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初中外國文課程宜厲行分班分別教授案

二、改變學制或課程應先期編製適當教材以資配合案

三、縮短大中學校修業年限研究重訂必修課程之教材并普遍推廣訓練班案

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請明定體育組織以加強體育訓練案

五、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配合戰後邊疆復員工作案

六、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

七、國民教育實施改善案

八、請通令全國學術刊物必須具有本國文字始准印行以促進學術獨立案

九、對國內出版業比照公用專業予以救濟案

一〇、對於大學教育應從大處着想不必規定細節案

- 一一、設立東北師範學院案
- 一二、溝通中國與南洋文化案
- 一三、寬籌邊教經費積極推廣蒙藏中小學校教育與提高員生待遇案

- 一四、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案
- 一五、對於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實行公費待遇案
- 一六、中央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案
- 一七、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案
- 一八、從速設法救濟河南戰區青年案
- 一九、戰後加強東北四省之文化教育工作案
- 二〇、訓練大批人員以備隨同國軍前往日本工作案
- 二一、請明令以十月六日為先師孔子誕辰是日各級學校并舉行釋奠禮案

- 二二、各機關學校應設特別救濟金以救濟貧病之公教人員案
- 二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進修研究辦法及學生公費待遇應求一律平等案

- 二四、籌撥鉅款為普遍掃除文盲之用案
- 二五、高中畢業會考擬請分區由大學專科學校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加考若干科目即作為入學考試案
- 二六、大學專門畢業學生應即量才使用案
- 二七、嚴格取締私立中學限制立案成立禁止濫收費用廣設國立中學增添班次儘先錄取戰區及貧苦生案

- 二八、培養專門人才案
- 二九、獎助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案

- 三〇、加強培養體育師資盡量增設體育館充實體育機構案
- 三一、建立三民主義學術體系案
- 三二、各國立大學（理工各院）宜創設造兵學系案
- 三三、整理國樂案
- 三四、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案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文

（一）政府交議者（二件）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甲 總綱

一、三十四年中整個戰局必有迅速有利之發展，同時敵人最後掙扎，亦可能為困獸之鬥。因此吾人必須有「勝利愈近危險愈大」之警惕，加強全國總動員，貫徹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加緊軍事上之整理與建設，改善役政及官兵待遇，務使一切供應，前方優於後方。其他政府各部門之一切措施，社會各階層之一切行動，必須更密切與軍事配合，以提高戰鬥意志，充實戰鬥力量，達到愈戰愈強，爭取最後勝利之目的。

二、實施憲政為建國基礎，中央既明定步驟，亟應完成

籌備工作，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擴大其職權，並加緊辦理地方自治；而下列二者，亦爲進入憲政之條件：第一、宜完成法治之重要措施，整理現行法令，刪繁就簡，鄭重頒布，嚴格執行，公務人員尤須率先守法，始能樹立法治規模。第二、宜就各級行政機構，重加檢討，明白釐訂其權責，分別調整，不因人而變更，並確實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償賞必罰，綜覈名實，庶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

三、經濟方面，應以供應軍民需要，穩定物價爲總目標。第一、宜力謀增加農工礦生產，並於國家統籌之下，決定各種工礦事業何者應予扶助，何者應加限制，以促進戰時工礦業之合理發展。第二、宜加強國內外運輸，儘量減少內地檢查站所及簡化其手續，使國外與淪陷區之物資得以盡量輸入，國內貨物得以暢利流通。第三、宜擴大徵實之範圍與數量，掌握或控制多量物資，以資配給與調劑。第四、財政之措施務須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切實整飭稅收機關，力謀減少徵收行政費用，杜絕一切流弊，凡徵稅募債及儲蓄，皆應加重富戶之負擔，同時加強管制金融，嚴禁銀行爲變相之囤積居奇，貼補公用事業，穩定其徵費價額。

四、繼續完成各部門復員計劃，進行各種準備，並配合國際善後救濟工作，次第推進，對於淪陷較久之東北與台灣

之復員，尤應特別注意。

乙、一般政務

一、行政部門之施政方針，分別詳列於次章各部門政務之內，本章不再爲總括之敘述。

二、立法

一、對於各方憲草之意見應詳加分析研討，草擬憲草修正案。

二、各項涉外法規，應即依據新約精神，及核定原則，並配合目前及戰後需要，分別予以修正或增訂。

三、現行法規應繼續予以整理，其有未合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及整理現行法規原則之規定者，尤應從速補完立法程序。

三、司法

一、訴訟案件之清理，訴訟程序之簡化，公證效力之普及，仍應繼續過去年度之工作，切實推行。

二、監所之修建，監犯生活之改善，監犯作業之擴充，應積極辦理。

三、司法人員，應大量儲備，以資任使。

四、體察戰後情形，研擬修訂或補充民刑及訴訟法規，以適應戰後社會之要求，收復地區人民私權之糾紛，應擬訂妥善處理方案。

四 考試

一、推廣任命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並完成縣政府人員之考試，以健全考銓制度，及地方自治行政之基礎。

二、實施辦理公營專業人員，教育人員，及聘派人員之銓敘。

三、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採用檢覈辦法，並應力求簡化。

五 監察

一、加強戰區巡察。

二、厲行彈劾糾舉。

三、推廣就地審計與巡迴審計。

丙、各部門政務

一、內政

一、加速推行地方自治，為本年度內政之主要施政方針。各縣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本年年底以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並依法成立縣市參議會，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二、從速草擬關於四權行使之法律，呈請頒行，並另定四權行使之程序，規定地方自治條件最低必要之標準，限期完成，其已完成自治條件者，並得籌備實施縣市長選舉。

三、關於警政，應健全各級警察機構，加強警察訓練，切實改善其待遇，並整理地方保安團隊，達成維持地方治安

之責任；關於戶政，應統籌全國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積極推進戶籍制度；關於役政，應督飭各級行政機構，切實推行。

四、淪陷區域各級行政機構應分別加強，並統一指導，尤須深入陷區，切實執行其任務，以加速敵偽之崩潰，減少收復時施政之阻力。

二、外交

一、繼續增強我國與盟國間之密切合作，特重整個戰略政略之聯繫，促進中美英蘇互助友誼之加強，以期早獲共同勝利。

二、對歐洲各盟國中南美及亞西各國，均應分別建立邦交，增進友誼，並加強合作，增設使領館，繼續從事締約及溝通文化工作。

三、為奠定戰後之世界和平，應以主動精神積極聯合各盟邦共同行動，並充分準備戰事結束後我國之各項外交方案，及隨時採取必要步驟，取得盟邦對於我國立場之諒解與贊助。

四、完成新商約之草案，及其他有關之一切準備工作。

三、軍政

一、本年度軍政設施，以採取精兵主義，繼續整建軍隊，加強裝備，提高素質，切實訓練，並改善官兵生活，充實人馬器材，俾增加戰力，以適應作戰之需要。

二、軍師整理，於緊縮之中力求編制之改善，務使火力

與機動力加強，并調整特種部隊，使能配合軍師作戰，對挺進部隊仍繼續改進。

三、軍隊建設，仍依三年建軍計劃辦理，已建設者予以充實，未建設者廣續進行，尤應注重於機械化部隊及反裝甲部隊之建設，並健全通信組織，加強國防工事。

四、健全兵役機構，依照三平原則辦理兵員徵補，改進新兵保育，試辦退伍歸休，健全國民兵團編組，並策勵智識青年從軍，改善抗屬之優待辦法以裕兵源。

五、馬政之設施，仍採用重點建設，擇要充實原有各牧場，增進馬匹生產，軍馬補充，仍儘先以騎砲兵為原則。

六、改善陸軍各級給與，務使官兵待遇提高，以達到增強戰力之目的，並厲行軍需獨立，實施財務監督，使經費支出合法有效。

七、改進部隊環境衛生，充實各陸軍醫院，對戰列部隊衛生材料，發給現品，加強傷病輸送機構，並發動民間組織救護隊。

八、繼續完成各兵工廠遷建工程，改善內外交通設備，增加械彈產量，各被服工廠，糧秣工廠，通訊器材廠，汽車製造修理廠，燃料廠，衛生器材廠等，應充實內容，增加出品，并應利用租借法案之物資，以補不足。

九、健全各軍事學校教育機構，充實教育器材，俾養成優秀之幹部，以提高部隊之素質。

十、整飭各機關部隊之人事，積極推行人事制度，加強人事業務。

十一、為永久安置榮譽軍人起見，厲行發展生產，推廣服務辦法。

四、財政

一、繼續整理稅制，以充實抗戰財力，平均人民負擔：

甲、田賦徵實徵借之數額，應以適應國家之實際需要為準，並於徵借採行累進辦法，使負擔趨於公平。

乙、土地稅之徵收，注重辦理總歸戶，並採累進稅率。

丙、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簡化稽徵辦法。

丁、營業稅之稽征，應力求普遍及嚴密。

戊、戰時消費稅應隨貨運路線之變遷及稅收增減情形，將稽征機構酌加調整，對於應稅貨物之起征點，並應酌量放寬。

己、統稅之征收範圍，應繼續籌劃推廣。

庚、食鹽管理機關應注重調劑盈虛，分區儲藏鹽斤，隨時調整運量，發動民間運輸力，儘量趕運，以裕供應。

二、推行節約儲蓄，管制金融，以動員全國財力，傾注於抗戰建國之途徑。

子、籌劃發行特種公債，以鼓舞人民購債之興趣，並採行超額累進率派債辦法，特別鼓勵有力者之樂輸。

丑、繼續積極推行節約儲蓄及鄉鎮公益儲蓄，強制與勸導並進，力謀普遍。

寅、繼續嚴密管理銀行資金運用，使投放於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事前督導與事後糾正同時並

重。

三、外銷物資應繼續積極收購，對於盟國需要迫切而便於運輸出口者，尤應儘量設法增加其外銷及易貨數量，同時加強發動並協助人民搶購淪陷區物資，大量內運。

四、切實整理自治財政，設法增加其來源，並劃分委辦與自治事項之經費預算，分別籌撥。

五、經濟

一、積極開發各鐵路沿綫及重要工業有關之煤田，對於湘、贛、陝、豫、各區及長江流域軍運用煤，認真儲備，以配合軍事反攻之需要；對已實施管理各區之煤焦，則仍繼續充裕供應，合理分配，並切實提高其品質。

二、調整原有鋼鐵事業，以增製兵工，交通及工業建築所用鋼鐵材料，同時並促進各項新事業及新工程之舉辦，以增銷路。

三、甘肅油礦增開新井，改良煉油設備，增設儲油池庫，以謀增產增運，除供應華北用途外，增多南運，以廣銷路，同時對交通便利地區之油田，仍切實探勘。

四、繼續產收錫、銻、錫、汞等外銷礦產，依照合約供應盟邦之需要，並實行與美國金錫交換，以解除錫品產收上之困難。

五、擴充原有電廠之發電輸電設備，並完成新設各廠之火力水力發電工程，以擴充並調劑各工業區之發電容量。

六、對機器工業，應繼續推行專業分工合製辦法，並擴大定貨範圍，以廣調劑之效；電氣工業，繼續研究原料代用

品之自製與仿造，以利增產；化學工業，亦促助增產，以供需要。

七、切實調整各種工礦之產銷分配，並對統制之物品，規定合理價格，俾工礦事業得以正常發展。

八、對民營事業有關抗戰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或增產者，應特別獎勵，如器材供應，資金貸助，技工救濟等項，均應貫徹既定方針廣續進行。

六、教育

一、培養師資，充實設備，及掃除文盲運動，為本年度推進各級教育之主要方針，並應特別注重學生營養，改善教職員待遇。

二、國民教育，仍照原定五年計劃繼續推進，但須制定其教學及設備最低標準，並注意內容之充實與改進。

三、中學教育，高等教育，除依必需充實數目外，應謀質的改進，師範教育，質量兩方均應力謀進展，其與建設人才訓練有關部份，應照原計劃實施，女子職業教育應予以加強。

四、社會教育應注意民衆識字教育之推動，補習教育之推行，及健康教育之開展。

五、邊疆教育，應適應邊地環境之需要，並應與衛生及社會事業聯合進行，邊地研究工作，應繼續加強推進。

六、戰區教育之師資與教材應積極準備供應。

七、學術研究應特別獎勵，各大學研究所須力求充實，研究工作並須與國防及民生等建設之需要密切配合。

八、教科用書編訂工作應從速完成，標準儀器製造，應增撥經費大量應供，其必須向海外購置之圖書儀器仍應繼續積極統籌辦理。

七、交通

一、交通施政方針，以配合軍事反攻，便利緊要物資運輸為目標，應加強國際路線及國內運輸能力，注意聯運效率之提高，民營運輸之獎助，交通器材之增製。

二、加強中印空運尤注重於印度宜賓線之增強；陸運方面，修通滇印公路，以輸入大宗外援物資，適應軍事需要，滇緬公路之復運，當隨時準備。

三、寶天鐵路全綫趕完，並將黔桂鐵路展築至貴陽，天蘭鐵路難工亦開始籌築，各通車路線，行車設備應酌量加強，各被毀路線應盡量隨時修復。

四、西南西北及連接前方各公路幹線工程，應積極改善，並擴充長江西江航運組織及配合驛運路線，以增強水陸空聯運，並全面改進客貨業務，期便利軍工及民生物資之輸送。

五、鐵路總機廠及各鐵路修車設備予以加強，並籌購機車車輛必要配件；汽車配件廠應予充實，設法輸入相當數量之汽車保養工具，將各方各部份汽車予以修整；其長江停泊舊輪船，應予修復，並建築木拖船煤氣淺水輪等驛運工具，以增製大型膠輪車及木船為主。其他各項交通器材廠，應配合需要予以擴充。

六、增設電信設備，修整長途電話電報綫路，並擴充載波電

話電報及無線電設備，所需器材應盡量利用租借物資，增強輸入運量；前後方及邊遠地區郵遞業務，應積極擴展加強，另充實邊區及內地郵政儲匯機構，並普遍推進國民儲蓄郵政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

八、農林

一、注重糧食棉花增產工作之推進，與小型農田水利之發展，以充足軍民之衣食。

二、擴大西北及西南各省獸疫防治工作，大量繁殖各省耕牛，並改進西北羊毛及其他邊區畜產，以供戰時戰後之急需。

三、指導各省墾殖事業，發展邊疆墾務。

四、繼續推進動植物品種實驗改良工作，並大量繁殖優良品種及擴大推廣業務，以期良好種籽種畜得以逐漸普及於農村。

五、調整及充實中央及省縣各級農業機構，使全國農林行政實驗推廣及訓練等業務得以銜接配合，增加工作效率。

六、勵行保護天然林，培植水源林，推廣經濟林，倡導民營薪炭林，以維護及培養全國林業資源；增進水利，防止災害。

七、注意農場經營之改進，農村金融之調劑，及邊區農產之普查等工作，以期農業生產得與整個經濟政策及國防需要切實協調，藉收指臂之效。

九、社會

一、普遍並健全職業團體之組織，以配合戰時經濟政策之推

損

案 政府交議者

行。

二、倡導並改進各種社會救濟，社會福利事業，以應戰時及戰後社會之需要。

三、充實合作業務，注重農工生產合作。

四、切實管制人力，積極推行義務勞動，並注重改善征工辦法。

十、糧食

一、本年度征實征借糧食及地方積穀，均應照核定數額切實收足。

二、各省征實征借糧食，除劃撥軍公糧及專案糧外，為配合軍事之需要，於重要地區，屯備相當數量之糧食，妥為準備；各省餘糧撥供調劑民食資金，酌由省府負責妥籌運用，以加強糧價管調上之經濟力量。

三、指定糧食管制為縣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列為縣長重要考成，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督導考核，以加強政治力量，實施全面管制。

四、建築並修葺倉庫，補充設備，改進倉儲管理，修造木船及板車，補充運糧工具，並參酌各地物價，調整運糧費率，使糧食運輸減少困難，遂成任務。

十一、蒙藏

一、宣揚中央意旨，使蒙藏同胞對中央一切政策與措施澈底了解。

二、協助地方推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教育及交通事業。

三、訓練蒙藏事務人才，並獎勵有志青年學習蒙藏語文。

十二、僑務

一、籌劃恢復僑民原有事業，及便利僑民回返原地之辦法。

二、調查各國待遇僑民情形，擬定交涉改進之意見。

十三、振濟

一、配合軍事進展，協同地方政府，以迅速切實爭取機動之精神，加強難民難童之救濟。

二、妥籌準備收復地區之救濟工作。

十四、水利

一、配合軍事進展，籌辦江河修防，以期消滅水患。

二、積極整理後方主要航道，以期配合軍事，增進運輸效能。

三、繼續完成各省已辦農田水利工程，並在缺糧災荒及西北各省份，擇要興辦新工，以增農產。

四、積極實施寧夏、綏遠、新疆及甘肅河西灌溉區之準備工作，以期配合西北建設之需要。

十五、衛生

一、切實推行公醫制度，充實各級衛生幹部人才，增加藥品器材生產及儲備數量。

二、擴充公共醫院，依據五年內每縣至少設立醫院一所之計劃，健全縣以下之衛生醫藥組織，以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對於公教人員之醫藥濟濟，並應多方籌措，期收實效；加強防疫保健設施，並應注意肺癆及精神病之防治，擴大婦嬰衛生運動，促進各地環境衛生，以提高國民健康水準。

三、策進邊疆醫療衛生建設，提高邊疆醫事人員待遇。

十六、地政

一、選擇後方各省未辦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份，進行鄉地地籍整理。

二、凡地價規定已屆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變動之各地區，一律舉辦重估地價，並在業經整理地籍，規定地價之地區，完成實施累進地價稅之準備工作，以便迅速開征。

三、規劃收復地區，清理地籍地權，及戰後實施移墾各項準備工作。

決議：

政府交議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計甲乙丙三部份，都凡九十六條。本會以分組審查之結果，彙集意見，有修正條文者，有加以補充者，有就原條文闡發其意義者。茲分別開列，而先賅其對於全案大體之意見。

空前之戰爭，延長至七八年，破敵光復，猶待更大之努力。故一切設施，自以配合抗戰反攻為第一義。乃觀百孔千瘡之今日，受病之深，無過於財政金融與夫一般經濟事項。而影響之嚴重，無過於軍事。且將進而影響於人心，影響於國本。蓋此七八年來，吾人民所感受抗戰時期應有之痛苦，乃至不應有之痛苦，亦已深矣。本會同人所日夕焦慮者在此。三十四年度，必須對此為有效之措施，以挽艱危，以迎勝利。此為同人研討本案惟一之重點。試分析述之。

(一) 政府交議施政方針，而未交議預算，是為一大缺

憾。施政方針與預算，等於製造工業與成本會計。未經互相對照，則一切設施，無從了解其全部意義。希望政府進一步為整簡之交議。

(二) 一切政務，有輕重，有緩急，彼此有關聯。因而設施宜有先後，其成分宜有多少，本案於此，尚感不甚明瞭。

(三) 每一部門，宜有中心工作。其他設施，宜與中心工作密切配合。而各部門之中心工作，亦宜相互的配合。原案軍政第一條，採取精兵意義，教育第一條，培養師資，充實設備，掃除文盲，交通第一條，配合軍事反攻，便利緊要物資運輸，皆足見中心之所在。而其他部門所表現，尚有未甚明顯者。

(四) 其尤值得注意者，總綱之所揭舉，以與甲乙兩部分條文對勘，有目標鮮明，而辦法脫略者。亦有辦法與目標不免抵觸者。例如總綱重視憲政，而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執行等等，尚未提及。又如總綱強調行政機構之釐訂權責，分別調整，不因人而變更。乃對於外銷物資之管理，明明是經濟行政性質，而除礦產歸入經濟部門以外，其他竟列於財政，有類此者，勢宜根據總綱，實行調整。

(五) 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所有精兵問題，改善役政問題，改善官兵待遇與前方一切供應問題，以及如何使公務人員率先守法，如何便徵稅募債，一切取之於民，皆實現有錢出錢之原則，而不加苛擾，凡此皆與抗戰運用有重大關係，既為政府籌所及，務期盡最大努力，一一實現。

茲更就全案各條，分別貢獻意見。

甲、總綱

(一) 總綱第一項以加強全國總動員，貫徹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加緊軍事上之整理與建設為主要方針，政府其他各部門之一切措施，均須依此方針，密切與軍事合作，自屬正確。惟第二三四各項，對於政治經濟及復員等，既經分別提出，本會認為軍事與外交尤有密切關係，故對外交之政策及其運用，即與盟邦，尤其與英美蘇三國合作之加強，似應在總綱內敘入，以期完善。

(二) 1. 樹立法治規模，必須做到(一)軍民分治，(二)司法獨立。至於調整行政機構，務使性質相同者由一個機關辦理，以期統一事權，節省人力物力。

2. 「嚴格執行」下加「最近頒布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尤應切實執行」句。

(三) 「經濟方面」下，「應以」二字刪，加「務使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而以」等字，「供應軍民需要」，改為「供應軍事需要」，並於「穩定物價」下，加「並安定國民生計」，「第四」下，刪去「財政之措施務使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等字，「皆應加重富戶之負擔」句，「皆應」下，加「本有錢出錢之原則」等字。

(四) 「尤應特別注意」下加「加緊訓練大量專門人才以資應用」等字。

乙、關於一般政務者

貳 立法

(一) 整理現行法規尤注意刪繁就簡。
(二) 嗣後政府頒布法規，其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較大者，應一律履行立法程序，以昭鄭重。

參 司法

(一) 司法行政，當茲盛倡法治之時，其所負使命，自極重大。若本年度僅就簡化訴訟程序，儲備人才，改進監所等工作，謀取進步；而對於保障人民自由，檢察全國各階層一切罪行之職責，不能全權負責行使，殊不足以慰人民之渴望，應請注意。

肆 考試

(一) 為刷新司法行政計，本年度似宜召集司法會議。
施政方針考試部分所列第一第二兩項，實為目前重要工作。至公職候選人之考試與檢覈，應力求簡之又簡，以符全民政治之實。

伍 監察

(一) 關於彈劾及檢察糾舉案件，應予隨時公布，以引起輿論制裁。

丙、關於各部門政務者

壹 內政

(一) 政府應斟酌情勢，勵行軍民分治，以樹立法治規模，奠定憲政基礎。

(二) 政府應繼續努力澄清吏治，防止貪污，尤應從慎選縣

長做起。同時肅清殘餘烟毒以重民族健康。

貳 外交

(一) 政府擬以增強我國與盟國間之密切合作，特重整個戰略政略之聯繫，促進中美英蘇互助友誼之加強，以期早獲共同勝利，為明年度外交主要政策，本會深表贊同。惟為增強我國之國際地位計，除英美蘇三主要盟邦外，凡與我國利益關係較深之國家，均應與之分別加強友誼，密切合作。

(二) 原案第二項，對於歐洲，宜將範圍擴大，包括盟邦以外之國家。又對歐洲中南美及亞西各國，除應分別建立邦交者外，其與我國原有外交關係者，亦應分別核復。

(三) 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新約工作，進行已久，其尙未完成者，政府應於最短期間予以完成。

(四) 關於充實使領人員，尤應注重高級人員之選任，俾增加外交運用之靈活，又對於參加各項會議之代表，政府亦應慎重入選。

(五) 關於遠東各民族在戰後之地位，甚為國人所關心，本會殷切期望政府加以密切注意，相機因應。

參 軍政

軍政部門，應把握目前敵我形勢，增強敵後軍民力量，切實合作，準備反攻。關於陸軍設施，大綱尙稱完善。惟關於海空軍之建設計劃，兵站之設施，軍事運輸之管理以及復員工作之準備情形，似應補充。其他如加強官兵政治教育，

整肅軍風紀等，亦應注意。

肆 財政

(一) 釐定年度預算方針，以切合當前需要。

甲、在歲入方面，應本有錢出錢，錢多多出及剔除中飽等方針，儘量增加收入。

乙、在歲出方面，應本裁撤駢枝機關，節省糜費及停辦不急需事業等方針，使政費儘量緊縮，以供軍事反攻之需要。

(二) 穩固物價，應從限制通貨膨脹，扶導生產，掌握物資，調濟供需各方面，切實計劃推行。

(三) 原案第一條庚項後加辛項如下：

「專賣事業應本增加生產，供應民需之原則，切實改進，杜絕流弊。」

(四) 國家銀行對於企業之貸款，應以戰時需要與穩定物價為決定之標準，嚴厲禁止過去私人利用國家資金為發展私人企業之流弊。

(五) 原第三條「外銷物資」上，加「把握物資管制外匯為目前財政之重要措施」。

伍 經濟

(一) 各部門生產，應以戰時軍民供需為適當之配合，以免供應失調。

(二) 對原案第三條，希望政府對石油運輸問題，應特加注意。

(三) 原案第六條「電氣」下加「及化學」三字。「以利增

「產」改為「并促進生產。」「化學工業亦促助增產」句刪去。

本條規定希望政府執行時，應為配合軍事與復興工作，而調劑不應僅作消極的救濟。

1. 應加強資源調查，以資開發。

2. 基於戰時供應軍民之需要，尤應扶植正當商業，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根絕囤積及商業上之不正當行為，對於國際貿易機構，並應加以調整。

3. 加強國營事業，并力謀改進，以增加其生產。

陸 教育

施政方針教育部分所列八項，尚稱扼要，但誠切實推行，力謀質的改進，尤須注重師資之健全，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並應力挽此時功利思想之頹風，檢討各級學校基本訓練之充實及其推進之步驟，庶幾當前劣風，得以逐漸轉變，至於目前學生從軍之鼓勵，戰後學校之復舊辦法，向敵人索取文化損失之計劃，亦應及早謀之。

第六條末加「並注重戰區青年之招訓」。

柒 交通

(一) 第二條「中印」二字刪，在「空運」下加「增闢航線」四字。

(二) 另加一條如下：籌劃開闢復員後國內外水上航綫。

捌 農林

(一) 第五條「及充實中央及省縣」等字刪。

(二) 第七條「及邊區農產之普查」下加「保障佃農，改善

租佃關係」一句。

玖 社會

(一) 都市社會，風氣變動，至為劇烈，實賴行政方面加以倡導與糾正，亟盼注意。

(二) 合作事業，必須剔除流弊，使之切實有效，合作金庫尤須促使早日成立。

拾 糧食

第二條「調劑民食資金」句「資金」二字，改為「之用」。「酌由省府……經濟力量」全刪。

拾壹 蒙藏

(一) 政府應設法促進中央與地方之密切聯繫，並加強其地方機構。

(二) 原第三條修正為選撥並培植蒙藏優秀青年及內地有志邊疆之青年，派往邊地工作，以促進蒙藏地方自治，而建立憲政基礎。

(三) 積極準備戰區蒙旗復員工作。

拾貳 僑務

原案偏重消極，希望在積極方面，多加注意。

拾叁 振濟

振濟方面，對於戰時與戰後救濟工作之加強與準備，兼籌並顧，自極切合時代之需要。若再能同時督導難童從事於生產技能之增進，並設法與國際救濟工作配合，使消極性之救濟輔以積極性之推進，其成就當更切實。

拾肆 水利

第一條「以期消滅水患」下加「對黃河堵口尤應預爲興工之準備」等字。

拾伍 衛生

衛生關係民族之健康，其所負使命極爲重要，今僅作制度機構之加強，而對於現時存在之各項問題，如貧苦人民醫藥之加惠，偽藥之取締，醫務機關積習之刷新等等，以及各縣中鄉鎮衛生工作之推進，尙未提及，似應加注意。

拾陸 地政

同意原案。

二、爲改善部隊官兵生活籌措專款來源諮

詢大會意見並請贊助案（行政院提）

抗戰以來，政府常以人民戰時負擔已重爲念，故對戰費軍資，竭力節省，不願多增支出，以冀稍減民困。惟年來各地物價，節節高漲，以至全國部隊官兵生活，愈趨困苦，食則粗糲果腹，而營養缺乏，衣則布棉稀薄，而禦寒不足，影響部隊紀律，減低戰鬥力量。我全體官兵之困苦，實亦爲政府與全國同胞所一致關懷。或者以爲今日部隊餉糈，各級不無流弊，倘能澈底清除，則士兵生活，應可大加改善，此雖持之有故，政府亦在嚴切糾察整肅之中。然究其實際，全國部隊官兵數在六百餘萬人，而三十三年度之軍費預算，連同追加在內，總計不過六百餘億元，每人每月平均所佔用費，亦僅千元左右，其中且包括作戰之武器修造，彈藥消耗，運輸通

訊，傷病醫藥等費，均在其內。以如此微少之款額，應付當前高昂之物價，故在部隊本身無論如何核實除弊，其不足支付士兵生活規定最低微之給養，蓋彰彰明甚。現抗戰已達最後勝利關頭，爲期與我盟邦配合作戰起見，我國必須立即完成反攻準備，必須先使全國部隊士飽馬騰，紀律森嚴，然後殺敵致果，乃能把握勝利。政府鑒於事機迫切，近月以來，迭經召集主管機關，籌劃研議，詳加核計，就當前戰局必須配備之兵員數額，而求使其衣食生活確能保持健全體力之最低需要，則一年所需經費，非於原有軍費預算之外，再加六百億元不可，換言之，亦即每人每月僅增千元之生活費用，仍屬極爲緊縮。顧此六百億元之總額，在政府籌措來源，則異常艱難。若竟取諸鈔券發行，則膨脹通貨，刺激物價，既不可行。且刺激物價之結果，尤有使此新增之費，再陷不足之虞。再三計慮，認爲必須另闢專款來源，乃克有濟。一方面經決定就部隊本身員額核實縮編，勻出節餘，同時以徵獻糧食，較爲直接有效，而取諸膏戶，亦不致影響一般人民之負擔。爰決定發動地主殷富捐獻谷麥二千萬至三千萬市石。變價撥充，藉資挹注，設有不足，再就可靠稅源，量爲設法。在各省地主殷富，值此豐富之年，捐獻一部餘糧，以供應浴血苦鬥之戰士，助成抗戰最後之勝利，而使身家性命永獲光榮安全之保障。衡之我國先民簞食壺漿毀家紆難之美德，與現代我盟邦高度徵收人民所得以濟軍需之實例，宜必爭先奮發，慷慨輸將，以求副此時代之重任。貴會本屆集會，各位參政員，或來自戰區，或素諳軍情，對於部隊官兵生活，

殷拳關切，主張改善。政府備聆讜論，實深欽佩。茲特將最近決定改善部隊官兵生活標準，與籌措專款來源方針，提出報告，諮詢大會意見，俾於訂立實施辦法，更臻妥善。並希各位參政員於此案實施進行之際，各本其領導社會之地位，竭力贊助，鼓勵殷富，爭先捐獻，俾能迅集事功。

甲、部隊官兵生活改善標準：

一、副食馬乾：副食馬乾照現行定額，如數補給實物，並按市價發足價款，照目前平均市價估計，每月約須增加經費十六億九百三十萬元，年計一百九十三億一千七百六十萬元。

二、薪餉用品：官兵薪餉及用品各費照現行定額分別增加，每月約須增加經費十六億八千零五十二萬餘元，年計二百零一億六千六百三十餘萬元。

三、被服裝具：加發軍服鞋襪面巾軍毯等物，計年須增加經費一百四十五億六百八十二萬餘元。

四、新兵待遇：新兵除一般待遇同正規軍外，應充實訓練行軍設備，年計約需增加經費六十億元。

以上四項，合計年須增加約六百億元。

乙、籌措專款方針：

一、士兵員額，原為六百餘萬人，現決定整編，減為五百萬人，所有應支軍糧服裝等費，核實支撥，約可節省一百億元。

二、擬向各地富戶鉅商，按其糧賦高低財富多寡，發動大戶獻糧，以谷麥約二千萬市石至三千萬市石為目標，就地

出售，所得價款，期能達到三百億至四百億元。

三、上列兩款之外，尚有不足之數，另就可靠稅源，設法籌補。

以上辦法，政府業經再四詳酌，即將付諸實施，事關軍需國計，惟我參政會當圖利之。

決議：

詳釋本案要點有二：（一）提高士兵待遇（二）增加有財力者之負擔，此兩原則原為本會歷年所希求，今行政院提出具體方案，同人一致贊助，促其實現。其辦法與範圍，同人認為尚有可以修正補充之處，茲將要點分述如下：

一、待遇：

甲、士兵副食費，原案所定太低，應予增加。

乙、抗屬待遇，應責成各地政府，切實改善。

丙、前方作戰之部隊，應較後方部隊為優。

二、財源：

甲、地主獻糧辦法，據徐部長口頭報告，十市石為起點，實屬太饒，應予提高。

乙、鉅商輸將，未定標準，應予確定。

丙、不屬於前兩類之富戶，無論為官為民，一律釐定標準，令其獻納。

丁、以上三項，均須採用累進制。

戊、與盟邦接洽，將國人在國外凍結之存款，無論其為美金或金鎊全部借用。

美金或金鎊全部借用。

己、富人巨室在國外之置產，應廣設方法使其轉移國內輸獻或借用。

三、士兵員額：一切軍事機關之重複駢枝者，應予裁併，非戰鬥之人員應予盡量節減，以求有一額必有一兵，有一兵必有一兵之用。

四、關於軍需事項：本案實施後，政府對軍隊經理，應力求刷新，所有一切中飽，剋扣，及吃空額等積弊，應澈底革除，查出者一律嚴勵處分。

五、其他：

甲、就地出售徵得糧食，辦理上極易發生流弊，應請詳定辦法，謹慎將事以達弊絕風清之目的。

乙、為期本會能確實贊助本案之推行起見，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及其在各地辦事處，應以協助及監督本案之實施為今年之中心工作。

以上均為本會建議之要點，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方針有云：「務使前方優於後方一，此正本會全體之志願，亦即為本案用意之中心，幸早日實現，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趙參政員澍等提：請政府迅速改善士兵生活以加強戰力實行反攻案

戰爭之勝負，既決定於戰力之強弱，而戰力之強弱，又視士兵是否健強，武器是否優良以為定。我國武器既不如人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須待友邦源源接濟，而士兵之健強，則應不成問題，必須有健強之士兵，復得友邦之武器，方可穩定當前之戰局，配合未來之反攻。惟就豫湘戰事詳加檢討，我國軍隊戰力已不如前，實無可諱言。究其所以如此，其主因仍在士兵生活之過苦，不僅摧毀其健康，并已威脅其生命。為加強戰力，實行反攻，必須痛下決心，迅速改善士兵生活，方可有效。東西各國，戰時士兵生活，享受最優，均在一般人民生活水準之上。唯有我國不然，戰時士兵生活，享受最劣，反在一般人民生活水準之下。甚有極少數人投機取巧，囤積走私，造成財富集中，土地集中，終日窮奢極欲，無所不為，而對士兵之饑餓病亡，則視若無睹，是誠不公平不合理之現象。我國抗戰初期，士兵生活雖苦，尚與一般貧民相埒。自二十八年以後，因物價飛漲，交通困難，士兵生活水準，則愈趨愈下，愈過愈苦，現已演成饑病日乘，死亡日增，戰力安得不因而削弱。軍糧規定每人每日二十六兩，本可夠食，因自軍需局到特務長，層層剋扣，量已不足，猶復故意摻雜，并縮短吃飯時間，限制吃飯碗數，使其咸有飢而不得果腹，食而不能下咽之苦。甚有因先盛一次，或多吃一碗，竟被官長調至公開場所，任意打罵，侮辱不堪。飯既如此，菜尤惡劣，經常無油，有時鹽亦缺乏，而以辣椒粹和白水代之。平時飲料，多係生水，甚不清潔，飲食如此，衣服與住宿亦不堪聞。士兵衣服大多破爛露體，污垢滿衣，甚有冬着夏衣，夏穿棉服。其住宿也，多在濕地，不但無床，且有無毯，每至夜深氣冷，輒互相抱睡，藉以禦寒。士兵飲食既難飽腹，衣服

復不週身，夜間更難安眠，如此生活，較囚犯已有過之，何怪其面黃若土，骨瘦如柴，又何怪常鬧胃病，多患肺疾。既病之後，醫藥更成問題。後方醫院雖已林立，必需藥品尙可輸來，每遇病兵或傷兵，則以滿員，或無藥爲藉口。若切實調查，醫院仍多空房，藥品早成商貨，寧可醫治普通民衆，不願收容病重或傷重士兵。所以士兵生病，只有活活等死，決無診治之機會。甚有尙未絕氣，卽剝去其軍服，投棄於荒郊，而任其日晒夜露，鳥啄狗食，血肉淋漓，肢體離異，偶過道旁，觸目皆是。據昆明青年會軍人服務部調查：昆明西車站附近，四月份上半月曾發見士兵屍體一百七十餘具，

多未掩埋。卽有已掩埋者，亦以敷土甚薄，屍體多已外露。準此類推，則士兵死亡率之日增，尤爲當前之嚴重問題。今日之士兵均爲有爲青年，純良民衆，如令其死在敵人炮火之下，猶可謂其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今竟如此餓死病死，陳屍野外，暴骨道旁。死者已矣，生者見之，作何傷感。此不僅影響前方將士，後方兵源，亦將斲喪國家元氣，削弱民族種子。謝等瞻念前途，萬難緘默，謹擬具辦法，建議如左：

一、實行精兵政策，嚴禁虛報吃空：我國軍隊號稱六百萬人，虛報幾達半數，吃空尤爲公然。每次點驗，輒上下串通，借兵應點。此弊不除，整軍實無法實現。現應下最大決心，先將現有兵額裁減三分之一，而以被裁減之餉額，作爲提高官兵待遇之經費。此後點驗委員會應派監察委員參加，并分區秘密調查，以杜虛報吃空等弊。

二、提高官兵待遇，按人發給實物：士兵待遇低，軍官待遇亦低。軍官爲生活所迫，大多虛報名額，尅扣軍餉。士兵爲飢寒所驅，大多砍柴伐樹，採菜捕蛙，勢必造成官兵擾民之結果。爲促成官兵及軍民之合作，首須提高官兵待遇，使其生活獲得改善。所有官兵必須物品，一律由政府發給實物，并由營團師各推代表，組織軍經理委員會，實行管理，以免經辦人舞弊營私。

三、加強政治教育，尊重士兵人格：改善士兵生活，必須一面在物質上提高待遇，使其營養充足，體力健康，一面在精神上加強教育，使其認識清楚，情緒緊張。年來士兵爲飢寒疾病所迫，終日苦悶煩惱，輾轉悲鳴，其認識與情緒均不及抗戰初期。必須於提高待遇以外，并加強政治教育，方可增進其認識，激發其熱情。同時，軍官對於士兵態度，亦須澈底改善。不可視之爲奴隸，待之若囚犯，不可隨時驅使，任意打罵，以造成官兵之隔離與仇恨。必須愛護士兵，并尊重其人格，而後官兵方可密切合作。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辦法(一)修正爲「實行精兵政策嚴禁虛報吃空，將現有部隊切實整編，點驗委員會應派監察委員參加，并分區秘密調查。」

(2) 原案辦法(二)修正爲「提高官兵待遇，所有必需物品，一律發給實物，并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切實管理，以杜流弊。」

(3) 原案辦法(三)修正爲「加強政治教育，尊重士

兵人格，以增進其認識，激發其熱情，軍官對於士兵態度，亦須澈底改善。」

二、王參政員亞明等提：改善國軍官兵

人馬待遇應請政府統籌財源以免加

重人民重複負擔案

理由：

查改善國軍人馬待遇，當此勝利在望，戰爭愈形艱苦之際，無人不表同情。軍事當局，亦早注意及此。自本年四月以後，由鹽斤加價，每官兵一人，月發代金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每馬一匹，月發馬乾費五百五十元至一千二百元。以此項定額代金，向駐在地縣市政府征購定量實物，因物價上漲，所發生之差價為數甚鉅。例如貴州，據當局報告，現駐部隊學校工廠等官兵約二十三萬人，馬約七千四百匹，每月以定額代金征購定量實物，發生之差價，已月達四千九百萬元。如此鉅數，若令省府統籌辦理，省府苦無財源可以籌補。若向人民攤派，中央又無明定辦法，不能擅加人民負擔。而軍隊需要，迫不得已，結果，事實上仍不免發生滋擾，以致軍民交困。故不能不望中央統籌財源，以謀解決。

辦法：

原來增加國軍副食費及馬乾費，其財源本由鹽斤加價。取之於全體人民，即應全部用之於改善軍隊待遇。若果如此

，則所加之款不敷，可以再行酌加，亦係取之於全體人民。否則一種費用，再向人民局部攤派負擔，不僅不公，且徒滋擾。蓋官兵疾苦慘狀？人民多所目覩，本有同情。量力出錢，合理供給，知其情非得已，亦所甘心。惟辦理上不能使其懷疑，且深感不便。况發給軍費，自應包括全部餉精在內，亦宜簡化手續，辦理稱便。同一需要，同一事實，而重重籌補，頻頻增添，辦理之人員，尤不經濟。故就人力財力物力之使用言，亦宜澈底加以調整也。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統籌辦理。修正之點，原案標題，修正為「改善官兵待遇，及增加馬干費，請政府統籌財源，以免加重人民重複負擔案」。

三、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改善徵

兵辦法以充實兵源并提高質素案

當兵為國民義務，兵役乃國家要政，必須充實兵源，提高質素，方可增強戰力，實行反攻。惟欲達此目的，又非先行改善兵役，掃清積弊，依法推行，實事求是不可。今日役政所以成爲嚴重問題者，純由主辦人員事事違法，層層舞弊所造成。起役與除役既有規定，身長與體量復有限制，何人已達役齡，何人應服現役，事前既未詳查造冊，到期多未檢查抽籤。年徵額且有未預先配賦於各鄉鎮保，每屆役期，無法應付，輒任鄉鎮保強拉買賣，頂替充數。而經辦人員復多

徇私舞弊，從中勒索。有權者既可免役，有金錢者復可賄放，有知識技能者更可緩召。是應行服役者，唯限於無錢無勢而且無知識技能之貧苦人民。則士兵之質素如何，已可推知。每次徵集，漫無標準，多係黑夜破門，登梯入堂，遇人即綁，見錢復放。多則每名二十萬元以上，少則每名五六萬元不等。此等現象，首都省會尚且常見，邊區外縣更爲公然。此應請改善者一也。新兵徵集以後，接兵人員不懂浮報接兵數目，吞沒行軍費用（如草鞋醫藥等費），并有假借名號，勒索鉅款，私賣壯丁，強拉行客。其有拒而不從者，立即槍斃，罪以逃兵。軍政部第××衛生大隊長秦少棠在雲南王溪驗收乙級壯丁三百一十二名，竟得贓款二百餘萬元，現經該縣參議會舉發，人賊俱獲，可爲例證。新兵因受鞭撻虐待，逃亡日衆，大多匿跡外鄉，不敢回籍。而接兵人員常有直接下鄉，苛索伙旅服裝等費，稍不遂意，輒行捆綁毆打，人民受苦尤深。雲南曲靖霑益等縣曾發生此事，并經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滇黔區辦事處函請軍政部嚴予取締在案。此應請改善者二也。關於新兵之待遇，較囚犯尤有過之。新兵飯食，米多砂石，菜少油鹽，有時僅以辣椒粉和白水代之。甚至故意剋扣摻雜，縮短吃飯時間，限制吃飯碗數，使其飢而不得果腹，食而不能下咽。新兵被毯，多未發給，常睡濕地。衣服多已破爛，污穢不堪，甚有冬着單衣，夏穿棉服。每以寒熱不均，而生傷寒瘧疾等病，已成普遍現象。新兵一旦應徵，如入囚籠，經常關在黑屋，既無陽光，且少空氣，甚至夜間大小便亦在室內。衛生如此，更易於生病。生病以後，

既無藥調治，又須力疾前進，常有病勢已沉，步行不得，而領隊者竟忍心槍殺，遺棄道旁。甚有氣未絕而衣已剝光，人未死而身已掩埋，事後爲附近居民救活者，昆明盤縣均曾發見。新兵生而不得衣食，病而不得醫藥，死而且不得安葬，大多陳尸野外，暴骨路旁。即有已經埋葬者，亦以棺木未備，掩土過薄，多爲烏鴉野犬所啄食，血肉淋漓，肢體分裂，其慘痛實不忍睹，此應請改善者三也。新兵大多來自農村，對家庭各有負擔，一旦應征，不僅教育醫藥等費無着，即其親屬最低生活，亦多無法維持。甚有味盡天良者，乘此時機，侵佔其財物，強賣其妻女，而使其家破人亡（河南臨潁一帶曾發生此事）。年來政府已有優待抗屬之措施，如重慶市允許抗屬購買平價米優先權，並建築抗屬新村，優待抗屬醫藥，推動征屬子女教育。以及昆明分配抗屬平價布，貴陽發給抗屬補助費。雖均行之有效，惟其推行時期甚短，試辦區域又狹，一般抗屬，仍生活困難，子女失學，及其所有權益被人蹂躪。此應請改善者四也。總之，征補情形既多貪污舞弊，黑暗重重，新兵生活又多啼飢呼寒，病亡累累，抗屬問題更無適當解決，勢必造成人人視當兵爲畏途，圖避役而離籍，悍者聚集山林，既有擾亂治安之慮（如鄂北湘西黔東以及河南之商城安徽之潛山均曾發生此事），弱者流落異鄉，又有飽受飢寒之苦。此不僅農工生產萎縮，社會風氣鄉破壞，即軍備之兵源，與國家之元氣，亦無不受其影響。輔成等目觀此情，實難緘默，謹擬具辦法，建議如左：

一、改善待遇，減少征額：政府應一面澈底改善新兵待

遇，使其達到一般生活水準，藉以增強戰力，并激勵人民當兵。一而將各縣市年征額減少三分之一，藉以節省人力，并保存國家元氣。

二、實行年次征兵：軍政部既定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九，民十，民十一，民十二，民十三，民十四，共六個年級之國民兵，並限令民十三國民兵於本年度征集又營訓練完竣，應即依此辦法，切實推行，不合年級者，請嚴禁拉送。俾免人人自危，相率遠避，減少後方生產力。

三、厲行征訓合一：各鄉鎮編訓國民兵應厲行征訓合一，其辦法如次：（1）每二保至四保，由軍管區派幹練教官一人，切實訓練國民兵。（2）教官之待遇與正規軍連長相同，其糧餉與副食費，悉由國庫支給。（3）征調壯丁，教官應同負責任，并於集合訓練時舉行抽籤。（4）教官應就受訓壯丁募集志願兵，如募得一人，即獎以實物，多則遞加。（5）適合年次之壯丁，如有逃亡，教官與保甲長連帶受罰。

四、優待在營軍人家屬：過去征送之壯丁，死亡或逃亡者，恐居多數。宜分令各部隊限期編造現有士兵名冊，層報軍政部，發交原籍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執行優待辦法，以杜冒濫。士兵如有已死者，并須按期速發卹金，防止他人冒領。所有應受優待或應領卹金者之姓名及其數目，須於保民大會公布，并派代表慰問在營軍屬。

決議：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原辦法（一）修正為「切實改善士兵待遇，厲行依法抽籤，按籤登記，依次入伍」。

2. 原辦法（二）刪去。

3. 原辦法（三）修正為「厲行徵訓合一，各鄉鎮編訓國民兵，應厲行徵訓合一，其辦法如次：（1）每鄉隊應派幹練教官輪週切實訓練國民兵；（2）教官之待遇，與正規軍官相同，（3）適合年次之壯丁，如有逃亡，鄉鎮保甲長連帶負責。」

四、但參政員巖辛等提為請建議政府改

善役政案

理由：

我國役政，溯自民國二十五年實施征兵制度，法良意美。惟因施之於戰時，以致辦理困難，適齡壯丁，率多規避。而縣以下主幹人員，多不健全，隨時任意伸縮法令。全國兵額，配數過多，故保甲常徵不適齡之丁充數，雖額多而不得其用。又兼壯丁入營時，多不照規訓練，多施以拘禁方式。補充團隊各級幹部，因待遇薄弱，賄賂賄縱，剋扣糧餉，經營商業，利用壯丁，作為運輸工具，種種不良事實，隨時發現。各補充團隊，醫藥衛生，毫無設備，能治之病，往往因不治而死。一切不良現象，以致新兵入營，多有菜色，人民視當兵為畏途。如不從嚴改善，役政前途，危險實甚矣。

辦法：

一、各省市縣配額，酌量減少，嚴格驗收，務期徵而得用。兵少則幹部減，公帑節。以節餘之糧餉，用以增加士兵及幹部之待遇。倘使待遇能以養廉，各補充團隊幹部當不致違法舞弊，而人民亦樂於當兵也。

二、嚴令各省市縣政府徵兵官，切實督促各鄉鎮保甲辦理役政，不得任意伸縮法令。嚴定賞罰，密佈調查網，查獲違法者，務須盡法懲辦。

三、嚴令各管區切實監督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不得以囚犯式方法管理。務須依法訓練，使士兵常有野外活動機會。

四、充實設備各補充團隊醫藥衛生，並在各衝要地方專設過境部隊軍醫院站，以期士兵病而得治，治而得所。

五、合理合法，如期如數，均應列為主辦役政人員考績之最。嚴飭各機關不得偏重於如期如數，而忽視合理合法。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辦法（一）送請政府切實注意，辦法（二）（三）（四）（五）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中辦法（三）

（三）并修正為嚴令各管區切實監督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不得以囚犯式方法管理，務須依法訓練，使士兵常有康樂活動機會。

五、陳參政員逸雲等提：改善兵役辦法加

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抗戰八年以來，兵役雖經改革，但仍未澈底，尚欠完善，致士兵私逃及病故數額超過陣亡百數十倍，為加強抗戰力量計，實有改善必要。

辦法：

（一）調整保甲（1）提高保甲職權及施行精神鼓勵：徵調壯丁係由保甲長施行，在執行之際，常為士劣所左右。應提高其職權，使士劣有些畏懼，不敢干與，得以秉公辦理，並施行精神之鼓勵，使其樂於從公。（2）實行民選制：現行保甲長，均由縣市政府委任。其不肖者，設法行賄，運動委任，辦理征調事宜，常藉此舞弊受賄，習為風氣。應改為民選制，由保甲公民選舉並罷免，則保甲長辦理徵兵制無違法行為。

（二）實行鄉村宣傳 往日宣傳兵役在城市辦理，並未深入鄉村，一般農民對於兵役莫明其妙，視當兵為長途，此後兵役宣傳應深入鄉村，並由縣市政府社會局專辦，視為行政成績之一，每月呈報以供考核。

（三）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已有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甚詳。惟各地縣市政府執行不力，自難鼓勵民衆從軍。今後應嚴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作為政績攸成，按月呈報，如有不公或遲緩情事應予懲處。

（四）普設軍隊衛生站及加強衛生設備 軍隊衛生雖有軍醫院設置，但不能普遍，軍士患病常因距離醫院遙遠，不能送往醫治以致病故。此項病故數額，恆超過陣亡數百倍。自宜遍設衛生站，並加強衛生設備，使病者易愈，減少死亡

毒。

(五) 後方部隊下級幹部須慎重選用 後方部隊下級幹部，多出身行伍，缺乏智識，對於新兵常加虐待，稍有錯過，毆吊備至，輕者傷，重者斃，其狡黠者常飭士兵代商人荷運貨物以圖利，致士兵不堪其苦，乘機逃亡，其缺額又拉伕替代。此由於任用不加慎重選擇，實為妨害兵源，故應慎重選用。

(六) 增加軍隊運輸工具 現在新兵運送，因運輸工具缺乏，須長途步行，而營中公物及行李又須新兵負荷，致新兵畏勞逃亡，增加運輸工具，可減少逃亡數額。

(七) 嚴辦貪污及不法 徵兵機構，自上師管區及補充團，下至保甲長，對於辦理徵兵多屬營私舞弊，各地相習成風，應從嚴懲辦，以儆效尤，而利役政。

(八) 勸員民衆捐助軍士副食物 現在抗戰期間，調動軍隊頻繁，運輸工具不敷分配，所有軍隊副食物，不易集中，營養方面不無影響。目前各地民衆既有獻金之熱忱，則對於捐助軍人之副食物，自必踴躍輸將。應勸員民衆就地按月捐助副食物，以便分配各軍，而補政府軍需之不足，增強抗戰力量。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之標題修正為「普行保甲長民選制度並將其子目(1)之全文及(2)之標題刪去。」

六、張參政員炯等提：澈底改善兵役以利抗戰而安國本案

利抗戰而安國本案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理由：

我國尚係農業社會，現代國家之政治與社會組織，均無基礎，於建設開始時期，即逢空前國難。兵役方面所遭遇之困難，自屬勢所難免。然而敵寇殘暴，舉國同仇，矧在我領袖精誠感召與夫民族主義普遍深入之下，人民愛國情緒實已遠邁漢唐，更非宋明外患侵凌時之可比擬。苟舉辦之初即能體認社會之實際及民衆心理，遠師昔賢陳法，加以近代技術，善為運用，則縱不能擊絕風濤，收完全之效果，而兵員素質，必不至如今日羸弱，作戰能力，必較今日為高強，社會秩序，必然安定，民生疾苦，亦不若是普遍而深酷，可為斷言。不幸七年以來，道軌未立，法令如毛，流弊滋多，上下交困。中樞既廣求善策，以謀改進，本會自應有所主張，以利施行。

我國農村組織，數千年來，尚無重大變化。而唐代以前。多行征兵之制，其中最足取法者，要莫如管子之治齊。管子作內政寄軍令，軍隊之長官即軌里之領袖，農閒則教以軍事，戰時則率領出征，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雖然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此種平時編練，有事出征，以鄉人率鄉兵之方法，在今日緊急情形之下，固不可完全襲取，但其原理原則，則為農業社會之國家，實施總動員的軍事組織所不能忽視。清代

胡羅李諸人，以團練組湘軍，功業彪炳，卽徵師管子之遺意也，可爲明證。

現在兵役之失敗，其原因雖多，而忽視上述原理，將徵集、訓練、部隊三者分立，實爲一最重要之原因。

現在征兵者，非訓練之人，訓練者（實際未有訓練）非帶管之部隊，輾轉交撥，弊竇叢生，至於不可究詰。人生處境，卽已難堪，益以待遇之菲薄，飢寒煎迫，疾病侵凌，而不肖官員，每有非法虐待之情事，死亡相繼，暴骨道路，演成人世間之一大慘劇。影響所及，致有子弟者，寧肯傾家蕩產，運用種種方法，以避免兵役爲得計，本身不以爲恥，社會亦寄以同情。因買賣頂替，事屬公開，賣放賄賂，成爲利藪，兵源日削，兵質日羸，戰鬥能力。自然低落。而邊僻獷悍之民，則流爲盜匪，荏苒遍地，社會騷然，行見民無可竭之財，國無可用之兵，其危險爲何如。

然而敵寇殘暴，舉國同仇，前已言之，我政府既不諱言以往之失敗，自應對症下藥，斷然改善，而人民尤懷於民族之危機，各本良心，一致奮起，實行動員，以擁護新的國策之施行。果能實事求是，上下一心，則除舊佈新，生機立現，可以預卜。爰就上述意見，擬具改善兵役辦法如后。

改善兵役辦法

- 一、廢止徵訓與部隊分立辦法，裁撤補充兵訓練。
- 二、以鄉鎮爲單位就地徵集，編組成軍，並施行一月之訓練，然後開拔。

三、編組以連爲單位，排設副排長，連設副連長，以鄉鎮內合格之在鄉軍人，或士紳公務員子弟之優秀者任之，負撫慰救濟扶助士兵之責。

四、採精兵主義，每鄉鎮至少須編足一連，每二年徵集一次。

五、現有軍隊缺額，以不予補充爲原則，藉收縮編淘汰之效。如必須補充者，須以連爲單位，並在一定期間內，不得無故更換新兵連官長。

六、軍師管區，負登記選派軍官——連長、排長，及調配運輸新兵部隊之責。

選派之連長排長，須予以愛兵之訓練，下縣時，須將部隊之服裝攜帶齊全。

七、清查戶口，抽籤，徵集，及扶養補給優待慰勞諸事宜，由軍管區責成縣政府，督率鄉鎮公所辦理之。縣、鄉、鎮設徵補慰勞委員會，負辦理上項事宜之責。

八、副連長副排長，由鄉鎮徵補慰勞委員會依法遴選，呈由軍管區委派之，其階級不得低於連排長，並應予以適宜之保障與升遷進修之機會。

九、新兵於連排長副委定後，開始徵集，絕對禁止逮捕拘禁等之情事。每兵一排，須配以運輸担架兵，於乙級壯丁（卅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中徵用之。

十、鄉鎮徵補慰勞委員會經費，由政府統籌發給之，實際負責人員，得支給公糧。除辦理調查抽籤徵集事項外，須負下列事項之責。

(1) 籌辦新兵徵集及在鄉訓練(一個月)之經費與設備。

(2) 出征軍人家屬生活之維持。

(3) 部隊出發時，出差費不足之補助。

(4) 部隊出發後之通訊聯繫及家屬之慰勞。

(5) 逃兵之緝捕。

上列經費之籌措，數目當然不少，祇求其公平合理，達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實際要求，以地方經費，用於地方人民，不得以增加民衆負擔爲詞，加以減損。

十一、鄉鎮徵補委員會之辦理不力者，按其情節處分。黨員團員，並應加重治罪。如有徇情舞弊者，一有實據，不問輕重，一律處以死刑(治亂世用重典非嚴刑峻法不足挽今日兵役之頹風)。其具有成績者，須從優獎勵之。

縣徵補委員會，對於鄉鎮辦理事項，須詳細計劃指導協助之，可能發生之情弊，須注意防範糾察。如弊端發生而不能察覺者，受連帶之處分。

十二、士紳公務員子弟須率先入營，優秀者得任軍佐，健壯者得任班長副以示鼓勵。

十三、我國社會情形特殊，有依抽可以爲役之壯丁，而志願當兵者，有依法應徵，而有實際之困苦無法入營者，頂替情事，實難絕對禁止，故與其粉飾虛文，不若在一定條件之下，公開許可之爲愈。其條件如下：

(1) 請人替代原因，須由縣徵補委員會之核准。

(2) 替代之人，須在本鄉鎮居住三年以上確爲良善之

人民。

(3) 替兵須於兵員名冊詳細註明，如有逃亡，卽由原請替人補充。

(4) 請替之人應按其財產繳納捐款，以爲鄉鎮兵役之費用。

十四、中央地方機關團體之公丁勤務，及茶樓酒館類似之商店，應絕對禁止僱用壯丁。公私工廠、鑛山之工人，應將其業務，及所須工人數報請軍師管區備查，或核准之，不得隨意增加。非軍事機關，不得有門崗警衛，以裕兵源。

十五、擴大宣傳與民更始，以激發國人昨死今生之情緒。

十六、儘量充實軍隊運輸之交通工具，健全兵站組織，及營幕、醫藥衛生等設備，以減少軍隊奔走之疲勞，及風餐露宿疾病死亡之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建立統一的現

代國防軍確立軍人不干政治之制度

以保障國家之統一與民主基礎案

理由：

此次河南湖南之戰爭，充分將我國軍事弱點暴露于世。

然能改革弱點，亦爲我復生之機。

豫湘戰爭失敗之原因不一，而最重要者：（一）素質惡劣，雖多亦奚以爲。（二）紀律廢弛，軍民交惡。（三）軍人不務正業，或干政，或經商，不僅使軍官心志他分，且造成各種之裂痕。而此三者，固又互爲影響。

欲加改革，首須改良士兵生活及其待遇。我國軍隊號稱五百萬，實非國庫所能負擔。不得已，乃使士兵處于不能生活之狀態，如乞丐，如奴隸，而裝備更不待言。士兵不能維持生活，自必取之于民，而紀律不堪問矣。長官既能維持生活，於是吃空額，營商業，亦加默認，而紀律更不堪問矣。此種惡風已成，如不作根本改革，即部份之加薪加俸，不徒無益，而又害之。此種軍隊，縱有千千萬萬，徒爲烏合之衆，何足以言反攻，更何足以保國家之安全？此建軍之不容已也。

況今日之戰爭，爲科學之戰爭。吾人必有科學武器，而又有使用科學武器之人。今日知識青年不當兵，今後非知識青年不能當兵。然欲使知識青年當兵，必須使士兵之生活待遇爲一般教員學生所能忍受，所能樂從。否則驅飢民於戰爭，固不人道；而驅飢病之青年于戰爭，尤不人道矣。是故非提高士兵之待遇，則所謂徵兵制及三平原則，徒託空言。

然建軍不僅提高士兵之生活及素質而已，且必須提高其戰鬥技術。今日陳舊之步槍，已不啻原始之弓箭。吾人工業落後，一時自不能使軍隊全部機械化。唯盟邦已擬爲我新裝五十師，吾人當使此五十師，不遜于任何強國之陸軍。此外，可訓練一百萬左右之軍隊，一面教練以現代武器，以備補

充；一面切實整頓固有兵工廠，至少使輕型武器精良且標準化。然後陸續補充製造更新之武器，使我國逐漸得有真正現代化之陸軍。

然建軍尚不僅提高戰鬥力而已，尤在保持國軍之統一。無統一之國軍，決無統一之國家。國家必有統一之國防軍，對外始有安全保障，對內始有安定重心，而民主憲政始有可談。爲達此目的，基本條件必須軍人不干政治，過去軍閥時代之內戰割據，均以軍人干政爲厲階。幸國家逐漸統一，此風漸戢。然抗戰之中，時因人事上之方便，軍事長官每兼理民政，而軍人參政之風習，遂亦因此而而有復萌之象，而軍人保荐官吏，處理民政，乃至營商興學，遂亦視爲常事，然此實現代國家之駭談，亦無限危機之始也。若此時不使吾國軍人深明現代軍人之責任，各務其神聖本務，則軍人干政，勢將使軍隊分裂。軍隊既不能保其完整，則不爲割據，即爲內戰，國將不國，更不論民主矣。上屆本會曾通過軍民分治一案，其義意實在於此。

因此吾人主張，必自即日起，以建立統一國防軍爲定國安邦之根本問題。第一，吾人必須視國庫之力量，以定常備兵額，此種軍隊，其待遇裝備須以在緬作戰之國軍爲標準，在此標準上，能養百萬，百萬可也；八十萬，八十萬可也。百萬烏合之衆，不如十萬之精兵也。

第二，必實行軍人不干政。凡現役軍人，除効忠憲法捍衛國家以外，不得參加任何政治活動，不得入政黨，亦不得干涉民政，更不論經商辦學之事。甚至軍政長官，不必定爲

軍人。此現代國家之常道。蓋必如是，軍隊始可完整，必如是，軍紀始可保持，必如是，統一民主始有保障。而軍隊統一，政治鬥爭亦不礙國本矣。

第三，必須嚴格淘汰，厲行紀律。凡抗戰以來作戰不力之官兵，其無力作戰或作戰不力者，應加淘汰；自今以後，必以昨日死今日生之精神，厲行軍紀。使將皆衛霍之帥，士皆岳家之軍，始足以言反攻，始足以固國防。否則軍令不明，軍紀不肅，則武官將不僅怕死，而且愛錢矣。

辦法：
(一)切實實行兩兵政策，以增強國防之力量。視國庫之力量，定常備兵之數額，務期所有兵員之待遇裝配，等子駐印軍及遠征軍之水準。

(甲)以一百師至二百師為目標，重新整訓所有陸軍。(如國庫不足，尚可減少。)各師均須足額，配備適當火力，使團能為作戰單位。

(乙)以駐印遠征軍官兵及抗戰以來確有戰功將士為基本幹部，重新編配所有國軍，完全打破地域、校別、期別之觀念。並在新標準下，重定銓序辦法。

(丙)於是即可切實實行徵兵制度。小學未畢業者，未受教育者，不得當兵。

(丁)切實整頓兵工廠，加以裁併，務使輕型武器完全自給並標準化。

(二)切實實行軍人不干政治，以保國軍之統一。

(甲)自即日起，最高統帥部應告誡三軍將士，凡

現役軍人除訓練軍作戰以外，不得兼理民政，及利用軍事力量干涉及保荐官吏，或干涉政府之用人行政。政治部亦改為文化部。

(乙)在抗戰時期，軍隊之給養及當地民政問題，除萬分緊急之情形外，均須經由民政機構處理。

(丙)至遲自對日戰爭結束之日起，所有國內軍隊一律改稱國防軍，所有現役軍人除捍衛國家遵守憲法以外，不得加入政黨及一切黨派活動。其有政治興趣者，應脫離現役。

(三)切實執行軍風紀，以保障國軍之榮譽。

(甲)抗戰以來作戰不力之長官，情節重大者，應立即懲處，並褫奪軍籍；情節輕微者，一律解職；無功無過及年老不能作戰者，國家可給以公債票令其退伍。

(乙)軍隊生活改善以後，其有干涉政治，兼營商業者，尅扣軍餉者。擾亂百姓者，虐待士兵者，作戰不力者，均應嚴厲懲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由內「(一)素質惡劣，雖多亦奚以為，」刪去「雖多亦奚以為」一語。(二)「紀律廢弛，軍民交惡，」刪去「軍民交惡」一語。

2. 原案由內，刪去「如乞丐如奴隸」二語。

3. 原案辦法(一)網內「視國庫之力量」一語，修正為「視事實之需要」。並將(甲)目括弧內「如國庫不足，當可減少」二語刪去。

4. 原案辦法(一)綱(甲)目內「火力」二字修正爲「武器」二字。

5. 原案辦法(一)綱(丙)目內，刪去「於是即可」四字。

6. 原案辦法(二)綱(甲)目內，刪去「自即日起，最高統帥應告誡三軍將士」三語，及「政治部亦改爲文化部」一語。

7. 原案辦法(二)綱(丙)目內，刪去「至遲」二字，並將最後三句，修正爲「不得參加一切政治活動。」

8. 原案辦法(三)綱(甲)目內，刪去「以來」二字及最後二句，並將「一律解散」一句修正爲「分別懲處解散」。

八、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謹擬具整軍意見請政府採擇施行案

敵寇不能以理性說服，國際地位不能以僥倖取得，惟實力足以決定一切。我國既列爲四強之一，而實際表現，比之他強，不無遜色。此我舉國上下所宜平心自檢而思有以振奮者。

自河南湖南戰事發生以來，我國軍事弱點，暴露無遺，不僅國人失望，即外邦人士亦爲我懷惑不置。何以致此？應切實研討失敗之原因而急速改正。

就今日之世界戰局而論，同盟國之勝利，毫無疑義。我國抗戰八年，對世界貢獻，不可謂不大，然戰後國際地位之取得，全視今日最後五分鐘之努力如何而決定。已失版圖之

收復，更當以自身力量負其全責，則將來在和平會議席上之發言，始有地位。

基於如上之理由，故迫切期盼政府傾力於整軍工作。謹提供意見如下：

(一) 爲達到反攻目的起見，應建立現代化軍隊一百五十師至兩百師。根據美國租借法案，請其充分供給我國以最新式之武器，與遠征軍之裝備相等。

(二) 現在各國前方生活均較後方優越，而我國前方戰士則欲求一飽而不可得。今後應積極改善士兵待遇與醫藥衛生之設備，參酌遠征軍生活待遇，予以改善。養成士兵強壯之體魄，以担负殺敵之任務。

(三) 兵役行政，弊端叢生。今後應積極改善壯丁待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使人人樂於從軍，而無後顧之憂。同時，凡適齡之壯丁，均應入伍，不問其爲何人之子弟，以示公允。

(四) 現有各部隊，類皆編制龐大，開支浩繁，而真正養兵之費，反而爲數甚微，故應裁之戰鬥員，遠不足比其所規定之數額。今後應切實淘汰，裁縮番號，用全力於養兵練兵；其他虛龐之編制，不正當之糜費，貪污中飽之惡習，應絕對消除。以現有之龐大的軍費與軍糧，如能涓滴歸公，運用得當，則編練三百師強壯之戰鬥員，可謂毫無困難。

(五) 在戰場上作戰有功之士兵，皆九死一生，富有戰鬥經驗，應循級提升，以鼓勵其精神，表彰其地位，不因學歷之有無，而受限制。

(六) 償債必類為維持軍隊紀綱之基本條件。作戰以來，爲國捐軀者，固大有人在；而平時擅作威福，戰時毫無功績者，亦不乏其人，政府未能全數採取公正之賞罰，因之國人不免疑慮。今後應明是非，正賞罰，有功者雖疏必賞，有罪者雖親必罰，以樹立大公無私之威信。

(七) 整飭軍風紀爲軍民合作之安着。乃近來屢發生軍長官經營商業，軍隊就地征派諸事件，騷擾民間，已達極點。因之，一方戰鬥意識與能力，大爲削弱；一方與人民結成惡感。當此民族大戰之時，軍隊與民衆反不知北伐時代之融洽，實爲反攻前途最大之危機。應嚴令各軍立即改進，並派鐵面無私之軍風紀大員，賦以全權，嚴厲執行。

(八) 整頓兵站業務，亦爲切要之舉。各戰區兵站多半腐敗不堪，平時各部隊應領之裝備補給，往往留難不發，一旦戰事吃緊，則被兵站人員早已逃向後方，棄裝備給養以資敵。而兵士吃食無着，自不免就地騷擾，影響軍民情願與軍隊紀律，至重大。此尤應積極整刷者也。

以上所舉八點：皆係軍隊內部切實可行，認爲非如此迅速改正，不足以言反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力行建軍事業早日完成與建軍配合諸計畫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就此次世界大戰之經驗，已證明戰爭乃國力之總決賽！今後欲求民族生存，國家獨立，應注意國力之培養。欲培養國力，須從建立國防做起。國防事業龐大，應區分先後緩急，逐步付諸實施。依建國須先建軍之原則，目前自須力行建軍事業。爲使建軍易於完成，並將應與建軍配合各部門之計畫，早日提出，俾國防建設能於同一步驟中完成之。

辦法：

一、力行建軍。

(一) 人力建設：

甲、決定適合我國現狀之兵役法。

樹立國民兵役制度，達成全民皆兵，並健全縣以下基層政治組織，爲社會軍事化之基礎。欲基層政治組織健全，則鄉鎮保甲長應改爲有薪職，同時，儘先以在鄉軍官充任之。凡青年學生畢業政治系門者，必須先自充任鄉鎮長開始，一如軍校畢業學生先自見習排長服務者同。

壯丁訓練之機關，以常備師爲主，務求其實質之精，以國民兵師爲附，乃求其量之多。

初期國民兵之訓練，以在學校或社會團體訓練之爲通則

。如利用童子軍，青年團，與夏令營，勞動服務等機會行之。因數量過多（每年約四百萬），以不另設機關定期集中訓練爲宜。

乙種國民兵之訓練，由各縣之國民兵團，或縣以下鄉鎮行之。因數量在二百萬人以上，國民兵師無法容納訓練之故

壯丁及齡，經身體檢查及格後，均須在常備或國民兵師入伍，受嚴格之軍事訓練。故目前實行之學校軍訓制度，應即廢除之。

乙、加強軍隊幹部訓練及培養國防人才。

自抗戰以來，各軍事教育機關設備簡單，各級幹部訓練時間短促，養成之人才，未能適合作戰之要求，尤以精神訓練不足，未能強化軍官之氣質。爲使各級軍官有充份之知能以及服從、耐苦、沈着、勇敢、犧牲之精神，應：(一)增加軍校之訓練時間，并注意精神訓練之方法。(二)各軍種大學（如陸軍大學空軍參謀學校）分別研究本軍種之建設問題。

丙、選拔賢材并重用有爲之青年將校。

蘇聯先對芬蘭作戰之表現，不如後對德國作戰之強盛，其主因爲斯達林能於對芬蘭作戰後，積極從事于選拔賢材與重用有爲之青年將校。我國亦應斟酌情形，注意精壯之力量。

(二) 物力建設。

促進軍需工業之發展。

爲增強軍隊之裝備，應通盤計畫軍需工業之設施，以期配成精強之部隊。

(三) 設立國防地理（一名政治地理）研究所。

戰爭運用，大部係根據國防地理條件而決定。德國郝司哈佛所主持之國防地理研究所，爲此次戰爭德國幕後最有效

能之組織。我國地大物博，更須充份研究國防地理，應於研究國防機關內，設立國防地理研究所，以奠定將來國防運用之基礎。

二、完成與建軍有關各部門之配合計畫。

(一) 增強國防設計機構：

各國對於國防設計，莫不設一機構，專司其事，努力研究，悉心計畫，將所得結果，供獻當局採用，故此大世界大戰之各種器械彈藥等，日新月異，層出不窮，希特勒所謂：「德國戰爭勝敗，均繫於國防設計委員會。」可見國防設計事項之重要。我國對於國防設計機構，應設法切實增強，以宏效能。

(二) 教育與國防配合：

我國教育，除軍事學校專研軍事外，其餘各學校不特無軍事常識一課，而各項課本之內容與軍事常識亦無關聯，以致青年均無國防觀念，對於征兵每多規避，影響兵源極鉅。此後應將軍事教育建立在普通教育之上。由兒童教育起至大學教育止，務與國防配合，以養成健康體格，富有軍事常識及勇敢有爲精神。爲達此目的，應早日提出配合國防之教育計畫。

(三) 工業與國防配合：

國人經此次抗戰，均感工業之重要，紛紛努力於工廠之設立。惟私人設立之工廠，與國防有關者應設法統制；尤須鼓勵扶助，使之發展。爲達此目的，應提出與國防配合之工業計畫。

(四) 物產資源之統制：

我國物產之資源豐富，不問是否關於國防，任由民衆自由採掘或買賣，使物力易於分散，不能集中運用。爲加強抗戰建國力量計，其關於國防之物資，應設法統制，提出與國防配合之計畫。

(五) 交通建設與國防配合：

各國交通工具之製造，皆預爲戰爭之用，在平時用以運輸，若有戰事，即可改爲戰鬥之器械。我國製造運輸工具，亦應以國防爲目標，而備作戰時能增強戰鬥力量之用。其餘鐵路公路之建設，應先提出與國防配合之計畫。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1. 原案辦法(一)(甲)內刪去「樹立優良兵役制度，達成全民皆兵並」諸語；並將「鄉鎮保甲長應改爲有給職同時儘先以在鄉軍官充任之，凡青年學生畢業政洽系門者」數語，修正爲「鄉鎮長應儘先以曾受軍訓者充任之，凡文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各省市後」。
2. 原案辦法(三)標題修正爲「設立兵要地理研究所」並將文內「希特勒所謂德國戰爭勝敗，均繫於國防設計委員會，可見國防設計事項之重要」數語刪去。
3. 原案辦法(四)標題，修正爲「國防資源之統制」，並將文內「不問是否關於國防」句起置「爲加強抗戰建國力量計其」止刪去。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〇、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整理軍事預備反攻以期早日收復失地案

理由：

世界戰爭，已入最後的階段。數月以來，無論太平洋戰場，蘇德戰場，西歐戰場，無不表現驚人的奇蹟。蘇軍以雷霆萬鈞之力，壓倒納粹，已攻入東普魯士。英美軍亦以疾風掃葉之勢，擊潰德寇，攻佔巴黎，挺進至德法邊境。美海軍在太平洋上之越島戰略，也着着成功，已攻入日寇之內防線，快要打進日寇的大門了。反觀我國戰場，處處相形見絀，不但不能與盟軍齊頭並進，互相配合，且瞠乎其後，望塵莫及。固然，世界戰場爲整個的，我們一城一地之得失，無關乎大局，就今日寇擊破我的主力軍，打通南北交通線，亦不能挽救日寇崩潰之命運。但在此大決戰的競賽階段中，如果不能早日反攻，收復失地，反令淪陷區域，日益擴大，非特有失人心，且影響吾國之國際地位前途至鉅。因爲國際間是最現實不過的，誰打的好，馬上就恭維誰，誰打的不好，馬上就輕視誰。總裁說「苟自暴自棄，不能自強自立，今日之友，皆爲明日之敵，果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敵，未必不成爲明日之友」，可謂一語破的。試觀外國新聞記者，在中宣部招待席上，質問我國能否繼續抗戰，即可知因最近的戰事失利，引起友邦之反響，是如何的嚴重。回憶自漢口淪陷後之數年中，敵寇每年發動夏季攻勢，都無多大成就，我軍在每次的防禦戰爭中，常能發揮威力，予敵寇打擊，如保

衛南陽，常德，長沙諸戰役，我軍之堅苦犧牲精神，固為舉世所欽仰者也。詎今夏敵寇發動夏季攻勢以來，勢如破竹，中原淪陷，湖南不保，尤以中原戰役，國人最為痛心，以數十萬大軍，一朝瓦解，使敵寇如入無人之境，河南省參議會之報告，觀察機關之彈劾，言之甚詳，且多屬事實，吾人不必言，亦不忍言也。或謂我軍裝備落後，不能與敵寇之機械化部隊較短長，此話亦未嘗無相當理由。但總裁在抗戰之初即昭示吾人曰「我們還可以拿我們精神來戰勝他的物質，發揮我們的智力來抵抗他的物力，我們要知道革命軍隊和反革命軍隊來作戰，我們要戰勝敵人，不在武力，不在物質，而在我們的精神。」蘇聯軍隊之裝備，遠不及德軍，然卒能擊潰德軍，收復失地，且進而攻破德寇之大門者，實精神與智力之最高表現也。總裁精神戰勝物質之說，豈非至理名言，為吾人所應服膺者乎？聞之河南來人云：「中原戰事失敗，由於五不和，就是將帥不和，官兵不和，軍民不和，軍政不和，官民不和。」有一不和，尚不可以為戰，况五耶？又聞河南來人云「敵以機械化部隊來，我以商業化部隊應，甯有倖理。」其言更虐而諛矣。凡此均說明我軍近來之腐化與夫將軍之失敗，雖不能以一部分軍隊概括國軍全體，然此一部分軍隊者固國軍之精銳，國人所屬望者也，屬望愈殷，失望亦愈甚，此亦人之恆情也。總裁在本年「七七」紀念日昭告軍民曰「有缺點應坦白檢討，有弱點應切實改正」。吾人仰體斯旨，敢以無軍事常識之人，妄談軍事改革之事。所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厲行軍政軍令之統一。
 - (二) 確立人事制度，糾正過去學系、鄉系、友系之錯誤觀念，而立客觀的選人標準。
 - (三) 提高軍官教育程度，軍事學校，應注重軍事課程，減少其他課程，使軍人專業化，不致萬能化。
 - (四) 提高官兵待遇，并改善其生活。
 - (五) 注重紀律，尤應注意無形的紀律——智、信、仁、勇、嚴。
 - (六) 限制現役軍人充任行政官吏，以免使一部分優秀軍人旁鶩政治，影響軍事精進，同時可免以不習政之人主持政治，使政治不能進步。
 - (七) 厲行賞罰，務須避色同功異賞，同罪異罰之流弊。
 - (八) 嚴禁軍人經營商業。
 - (九) 厲行軍需獨立，財政公開。
 - (十) 充實部隊人數，掃除吃空名之陋習。
 - (十一) 糾正過去官官兵兵之現象，養成官兵共甘苦同休戚之精神。
 - (十二) 改善兵役，力防流弊。
 - (十三) 充實裝備，力求其現代化。
 - (十四) 改善軍事徵用，凡草料、車輛、國防工事，悉由軍政部統籌，以減輕近戰區之人民，因騷累太多，騷擾太甚，擾怒於軍隊，致軍民不能合作。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一一、韓參政員兆鸞等提：請嚴明賞罰并

加強軍民合作以利抗戰案

理由：

查軍隊紀律之保證，視乎賞罰之嚴明，而賞罰嚴明之尺度，即以軍民能否合作以爲準。世未有賞罰失當，而軍紀能維持良好，軍民能合作無間者。亦未有軍紀不良，而能獲得民衆幫助，以爭抗戰勝利者。此理至真，於事尤驗，遠者弗論，茲以最近豫湘戰事爲例，當益證上述論斷之不謬。現在軍事危險，雖云過去，但反攻任務，業經迫至。爲此亟應嚴明賞罰，加強軍民合作，以期迎接日見逼近之反攻勝利。

辦法：

- (一) 加強政訓工作，使官兵自覺的遵守紀律。
- (二) 加強社訓工作「民衆組訓」，使人民自動的幫助軍隊，協同作戰。
- (三) 加強軍民合作站工作，使軍民情感融洽，團結一致。

- (四) 加強軍風紀觀察與考核，并嚴懲不法官兵。
 - (五) 提高軍法職權，依據法典全權處理一切案件。
 - (六) 賞必有功，罰必及罪，以明是非，而昭大公。
 - (七) 鼓勵人民檢舉一切不法事件。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二、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申明軍令嚴

懲失機將領以明責任而利抗戰案

抗戰至今日，勝利在望，然前途困難尚多。敵人頑強異常，觀密支那與騰衝之攻守即可證明。最近恢復失地之重大責任，當由我軍完全担任，不能俟友軍越俎代謀，其理至明。但賞罰必明，軍心始振；如賞罰過差，則將領互相觀望。恢復大業未知何日始能實現。此亦全國所共喻，無待詳述。返觀近日之中原大戰及湘鄂會戰，則各軍多未達成任務，隱憂頗多。除湘省失機將領已由中央按軍法懲治，不再贅述外，餘如敵人於四月十七日渡黃河，陷中牟，十九日，駐軍即放棄鄭縣，而廣武縣之漢王城，經營數年之堅固工事，亦復不戰而去！敵人西犯虎牢關，被我軍阻止，南越密縣，犯登封，又被我軍阻止，乃分兵向南作大迂迴，五月一日陷禹縣，又南陷十里舖；二日陷郟縣；三日分兵陷寶豐；是日晚又陷臨汝；四日北陷臨汝鎮又北陷白沙。五日已至洛陽外圍之龍門！敵人不四五日中竄犯四五百里，如入無人之境！且其進兵路線雖非山岳，却多丘陵，高下起伏，殊爲崎嶇，如稍有軍隊抵抗，何致令敵人毫無損失，即已達洛陽外圍！四五日間，毫無抵抗，喪地四五百里！馴至全國大震，憂覆亡之無日，如非湘南忠勇將士矢死鏖戰，則今日大局何堪設想！七八年艱苦抗戰之戰績，數百萬先烈犧牲性命之代價，幾將一旦盡付流水！誰生厲階，遂致此極？推其原因，皆由該

戰區司令長官蔣鼎文副司令長官湯恩伯素日不留心軍政，而假藉地位，經營商業，以至上行下效，大小軍官腰纏疊疊，戰鬥意志消耗淨盡！而刻扣軍餉，士不宿飽！士兵名額不及半數！各部隊領不到給養，向民間借食包谷等雜糧，士兵營養不足，影響作戰。且部隊所借雜糧，多需自磨而食，終日忙於籌糧及推磨等工作，尙有何暇顧及操練與防務？並因此惹起人民反感，使軍民無法合作。而倉庫陷敵時，內尙存麵粉一百萬袋；（第一戰區北部駐軍不過二十萬人，每人每月一袋計，足供五月之食。）連同存麥足供二十餘萬部隊一年之用！湯恩伯之部隊爲中央整建後之精銳者，配備亦良，槍枝皆屬中正式及捷克式，比敵人之三八式尙屬小愈，軍械數目亦足，敵人所多者僅有三十餘輛之小型坦克車而已。湯恩伯身負中原禦敵之重責，而當敵人渡黃河和鄭縣時，不親到前敵指揮，而逃匿於魯山西四十里之下湯，徜徉沐浴於下湯之溫泉！負全責之長官既逍遙於五六百里之外，則部隊之望風逃竄，又復何怪？一槍不發，使士兵民快搬遷疊疊之軍官行李財物者，皆湯恩伯所管屬之精銳部隊也！敵人入無兵之境，湯亦竄逃，（戰敗而逃者死，湯却尋未見敵！）帶絕電員一二人，衛兵二三十人，背負電機，抱頭鼠竄，與部隊完全失却聯絡。乃於其休息之際，擅稟中央統帥部，謂伊部隊在某處與敵激戰，或稱伊將如何出擊，試問彼早已不知其部隊所在，何從知其激戰？何法令其出擊？捏報軍情，罪惡難恕！無法諉過，乃又誣罔民衆，謂河南老百姓受漢奸之簧鼓，繳國軍之槍械。河南人民樸誠忠勇，全國皆知。當水旱迭

乘之際，而出了出糧冠絕全國，阻敵從事，不致告勞，所希望者爲國家軍隊之能衛其祖宗墳墓與身家也，今乃一槍未發，竄逃劫掠，民衆悲憤，起奪其槍械，以圖自衛，事亦有之。然逼此忠勇良民繳國軍槍械者伊誰之咎！馴致騰笑世界，爲八年抗戰中未有之大恥。即異日友軍勝利，戰局轉變，而將來欲恢復北方各省，河南之重要基點已失，尙不知須增加若干困難。此等重大責任，皆當由河南該軍事長官等負之。此从戰場將領雖未至如河南者之荒謬，而玩敵失機者亦未嘗乏。如不重整軍紀，嚴明賞罰，則抗建大業將致完成無期。近日政府雖對於蔣湯分別與以革職及革職留任之處分，而罪重罰輕，人心難服。常懷守將堅守苦戰若干日，徒以任務未全完成，現尙在譴罪中，而未見敵即逃之湯恩伯猶復逍遙法外，賞罰不平，何以壓人心而激士氣？且河南人民見政府令一未見敵先逃之將領來保衛家鄉，則必自疑見棄於政府，其後患將有不堪勝言者。因此特行提出，請慎重討論公決，咨請統帥部申明軍法，嚴懲失機將領。且持法求平，不因官職大小而有歧異，則功罪分明，軍氣大振，國家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決議：本案對於軍紀人心，及抗戰前途，關係重大，應請政府切實查明，依法懲處。

二、趙參政員廬師等提：爲準備收復失

地辦理復員請政府確實加強淪陷區（

戰地）軍政工作案

理由：

我國對日抗戰，原爲一保衛民族生存之全民全面戰爭。人無論男女，地無分前後防，苟有可利用之力，可制敵寇之地，均應發揮利用，努力以赴，以求加速勝利之獲得。敵寇在我境內作戰，在理想上原應使之無前防，無後防，處處受敵，時遭困擾，在三十年前戰爭初起之數年間，我淪陷區內地方政府，大半尙能遵照中央命令，留在敵後，發動民衆，實行游擊，以推行我政權。故當時敵寇雖佔我若干都市城鎮及交通路線，而廣大鄉村平面，仍爲我有。故我在敵後之人力物資，不惟未爲所用，且曾牽制消耗敵寇甚大之兵力，一時阻殺其侵略之兇鋒。乃自三十年後一方以敵知我戰地工作，爲彼一財賂之患，足以致其死命，遂在各地發動多次之掃蕩清剿戰，以消滅我在敵後之抗戰武力。一方以我政府未能深切注意及此，對各游擊隊及在戰地工作之機構人員，予以有力之支持犒飭，致令敵寇及一部漢奸陰謀得逞，我在我各地淪陷區內軍政力量，大半相繼撤收。令敵寇在我淪陷區，一面加強其政治統治，廣徵人力，一面狂奔於經濟之掠奪，以實現其以戰養戰之謀，而另一部野心人，且將淪陷區以爲戰後割據之基。我本可以爲制敵抗戰之國力園地，今竟果成爲供養敵寇侵略戰爭之基地。茲者抗戰即屬反攻勝利之階段，爲加緊打擊敵寇，準備收復失地辦理復員，擬請政府對淪陷區內軍政工作之重要，重新予以體認，確實加強，以利抗戰。

辦法：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1. 確定中央及地方對戰地工作之指揮策劃機構。自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各戰區分會，撤消後，所有戰地黨政軍事務，一部份歸屬原主管機關，一部份撥隸各戰區長官部，及軍委會政治部，各行其是，無統一之策劃。並以戰地情形特殊，年來不惟黨政軍未收相輔相成，力量集中之效，且人力經濟浪費殊多。有若干地區與部門，甚至已視戰地爲非我所有，根本對之無工作。茲如不便再設一統一指揮策劃之專管機構，似應將關於戰地內現時應行推動及準備之工作，由有關各機構，詳爲研討，重新製定方案，明確化分執掌，課定責任進度後，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2. 嚴督並以各種方法獎勵各戰區挺進，游擊部隊必須進入敵後，實行游擊，並掩護協助我黨政工作人員推行工作，不得留駐後方或敵我交界處，徒擾民衆。
3. 淪陷區內之各級政權機構，應絕對遵照中央法令，在所轄境內存留活動，掌握組訓民衆，執行抗敵工作，不得在報告及領經費時，徒有空名，實際上潛居後方無所事事。
4. 淪陷區之省縣政府應以發動游擊戰，掌握組訓民衆，打擊擾亂敵僞之統治壓榨，協助反攻，並調查敵僞現下一切設施，預先儲備人材，擬定計劃，準備收復失地，辦理復員，爲中心工作，中央並應按時考成。
5. 凡省縣轄境，有一部淪陷，一部份尙完整者，其對淪陷區之工作，應與完整部份同樣重視，不得有所偏倚。所有經費，亦應按照地區大小平均分配。並應針對敵後工作之特殊需要，劃撥特款以利工作。此外在各該省縣內最好應有一

專管機構，一面指揮策劃現時工作，一面計劃收復失地辦理復員諸事項。

6. 增加淪陷區之工作經費，並確實獎勵後方優秀幹部進入敵後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四、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速派專員分別潛入東北四省聯絡偽滿軍民以利反攻案

理由：

今歐洲戰事急轉直下，遠東總反攻為期在卽。我東北四省淪陷已十三年，敵人戮力經營控制亦嚴。並從其各種設施觀之，敵人退至東北後，將負隅頑抗，戰事有延長之虞。茲為加速擊潰敵人計，急須發動偽滿軍民，一俟國軍進至榆關時，使東北軍民在內部暴動，起而殺賊，是敵人縱有頑抗之意而亦無隅可負矣。惟聯絡工作，事至艱險，非短期可完成者，如不早日準備，必至貽誤事機也。

辦法：速由國民政府派遣東北四省宣撫使，總司聯絡事宜。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辦法修正為「請

政府酌派東北籍大員，負宣慰東北之責，並司聯絡事宜，」及理由內「暴動」二字，修正為「起義」。

一五、王參政員寒生等提：速訓東北四省所需之各級幹部以利收復案

理由：

東北四省淪陷已十三年，各種設施，俱已改觀。故他日之收復，千頭萬緒，尤以各級幹部，至感缺乏。敵人退出後，東北各種建設，可有停頓之慮。目前所亟需者為特工人員，戰事東進後，又需隨軍人員（隨軍隊出發之接收人員。）此二項工作人員，必須施以短期訓練，詳加考核，庶可委任。其收復後之各級幹部亦需先加以訓練，俾思想統一，技術精練，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辦法：設立東北工作幹部訓練團，統籌訓練事宜。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修正為「請政府轉飭東北四省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招致東北籍青年，及有志東北工作者，加以訓練，以適應需要」。

一六、劉參政員風竹等提：簡選熟悉東北地理與語言之軍隊予以特別編制提早集中訓練充實裝備俾反攻時能迅速挺進先掃偽京案

理由：

(一)日寇在東北經營十餘年，所有一切工業礦場，鐵路，各種建設，均作百年久遠之計。預料此次戰爭之最後階段，日寇必負隅東北，作困獸之鬥，殊死之戰。東北區爲山嶺河流平原錯雜變化之地，若期反攻勝利，短期殲敵，勢必須先鋒部隊，熟悉山川河流道路之詳細情形，氣候物產之特別性質，始能勝算在握，易奏奇功。我國軍隊與東北隔離十餘年，其中能熟悉地勢地形者，自然無多。故必須簡編熟悉東北地理之軍隊。

(二)日寇在東北施行倭化教育，已十有四年。對中央政府之政治措施，華南華北之區域名詞，任意侮辱，捏造挑撥者，已十餘年。倘反攻東北之軍隊，深入東北，猶不能熟悉當地之語言，非惟難得敵情，遺誤軍機，且恐軍民間易生誤會，或肇事變。故反攻軍隊必須熟悉東北人民語言。

(三)日寇在東北訓練壯丁約二百餘萬人(均小學以上畢業)，實力非常雄厚。若能善用此種實力，作爲內應，則僞滿之殲滅，日寇之潰敗，誠易於反掌。但是必須國軍先入東北，始有利用之良機。否則，步入後塵，遲緩失機，則捷足者先得之矣，衡以東北國際國內之複雜情形，何忍詳言。故反攻軍隊必須先入僞京，

辦法：

- (一)集中簡編之軍隊，予以特別編制與訓練。
- (二)各級軍官對三民主義必須有最高之信仰，及有與人民合作之精神與能力。

反攻東北關係最後勝利之前途，及世界將來之和平，凡百措施，頗應提早準備，不可隔湯掘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

一七、王參政員宇章等提：請政府訓練寒

地作戰部隊準備收復北方失地案

理由：

國軍裝備及訓練，多不適宜於寒地作戰。北方氣候寒冷，在觀察線熱遼寧，非有皮衣，甚難過冬。吉林黑龍江，一屆冬季，則溫度降至零下三十五度至四十度，冰天雪地，有皮衣而無耐寒習慣者，亦不能在野外作長時間之活動。查軍事勝敗，與天時有密切關係，此次德國在蘇聯戰場之失利，更足證明，我軍在收復北方失地之前，宜準備相當額數具有耐寒裝備及耐寒訓練之部隊，以利收復失地。

辦法：

- 一 在北方擇定相當地點，徵發北方壯丁，或調集正式軍隊之有耐寒習慣者，予以寒地作戰之訓練。
- 二 準備寒地作戰裝備，研究並訓練寒地戰術。
- 三 前項部隊，尤宜注意其活動力之加強，以便於作戰時爭取時機。

決議：

-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之點爲辦法(三)刪去。

一八、席參政員振鐸等提：請政府相機策

動僞軍反正配合反攻爭取勝利案

我軍事上之大反攻，將隨世界大局之好轉而益迫近，舉世矚目，待我努力。願專憑我現有之兵員，而不吸收新力量，能否担負重任，以盡殲倭寇，收復國土？

時至今日，吾人必須首先坦白的承認，此次抗戰乃我中華民族對外爭取存亡之最後一線生機！吾人反攻，除期待盟邦協助，尤須注意自力更生之道。今日所謂之僞軍，除極少數喪心病狂爲例外，相信絕大的最多數，無論如何言之，均爲曾受中國教育之中國人，其所以不能爲國效命者，準於天理國法人情，吾人絕不應以道學家之眼光，目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民族罪人！相反的，吾人應深自省責。我政府未能善盡培植任使之道，逼其挺而走險！而應寄以懇切的同情！

復次，吾人更須作沉痛的檢討，敵人於招降我政府黔驢技窮之餘，乃引誘我意志不堅之分子，加入所謂和平運動。一經登場，官升三級，此等手段，固極卑鄙，然兵行詭道，本須無孔不入，敵人狠處，亦正在此。據吾人在報紙上所見者，如偽和平第一軍軍長之張人傑等，反正未久，不惟名義取消，結果其人亦被人暗殺，究竟此種事件之內幕如何，固無從判斷，但就外貌而論，此等消息，透入僞軍中，實爲交相警惕之殷鑑。試問聞者，縱滿腔熱血，欲圖伺機報國，孰復有此勇氣而不相引裹足哉！

亡羊補牢，爲時未晚，中國人究竟總是中國人，倘我政府，能力矯錯誤，因勢利導，保障，獎勵之，相信僞軍，仍可全數反正。則將來風聲鶴唳，內外夾攻，敵寇就殲，庶或可望。茲時迫事急，忘其耿愚，謹建議如次：

(一) 請政府明令頒布獎勵僞軍反正辦法，以示政府保障之決心。

(二) 請政府查明反正僞軍首領，其有死亡者，核其事蹟，從優給卹，或予以明令褒揚。

(三) 加緊策動僞軍反正工作。

(四) 打破私人關係制度，一切升降，悉以作戰成績爲標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1. 將辦法(二)文內「核其事蹟」修正爲「核其功蹟」並將「明令」二字刪去。

2. 將辦法(四)刪去

一九、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擬請於江西設

置戰區或將全省劃隸於一個戰區管轄之下以配合現階段之戰事形勢對轄區之國軍充實整訓準備大反攻之要求案

理由：

基於現狀之檢討者：

(一) 全國各省分隸於兩個戰區者，似僅湖北安徽江蘇江西湖南數省。而鄂皖蘇三省，其轄區中貫大江，依自然環境，分隸兩個戰區，實爲軍事上事實之需要，勢所必至，理所當然。至湖南以湘西及鄂西分隸於六戰區，則爲鞏固川黔計，爲捍衛陪都門戶計，亦自有其必要。惟江西則形勢完整，雖贛北淪陷者十數縣，而大體仍形成一個戰鬥體，似毋庸割裂分隸於三個戰區。

(二) 省政府對於軍糧之配撥，壯丁之補充，在在須接受戰區長官之命令。在平時已有顧此失彼，不易對全省統籌全局，斟酌先後緩急之可能。在戰時，則甲戰區令破壞某公路以爲敵人前進之阻滯，乙戰區又令催運輸糧秣輜重，甚或重要之軍用物資，丙戰區或又另令趕籌其他軍事供應。爲敵情緊迫，對於政府之遷移，民間物資之集散趨向，亦甚難得一同確實之指示。不僅難於肆應，抑且甚易貽誤軍機。

(三) 卅一年浙贛戰役，贛東北淪陷達二十二縣。此次湖南戰役萍鄉蓮花陷於敵，而安福永新亦均被兵。乃不僅不爲世人所重，抑亦不爲戰區長官部所重視也。蓋三個戰區，各有其根據地，各有其中心任務，戰役一啓，各有其軍事上必需把握之重點。例如九戰區之主要任務爲保衛長沙，捍衛粵漢黔桂兩路；三戰區爲保衛閩浙皖南；七戰區爲守衛粵北暨粵漢南段。對於所屬之江西地區，則適三分而成爲三個戰區之邊地，視爲不足輕重者矣。如江西爲一單設戰區，對於修河瑞河撫河一帶軍事有所策劃，則小之規復南昌，以恢復廿八年春修河對峙之形勢，必不費力。大之自應策劃出九江

以夾攻武漢，俟湘局穩定，自亦不可無此企圖也。

(四) 湘戰失利，九戰區長官部局促於湘之東南隅，而湘贛雖屬毗鄰，然茶攸萍連以南，兩省不但無交通孔道，亦無往返小徑。勢須假道粵北以達贛南，再通贛西。如一時衛株不克恢復，則此兩脫之贛西地區，第九戰區將何以爲捍禦之計耶！

基於未來之軍事形勢及要求者：

(一) 肝衛世局，歐戰於一二月內即將告終，太平洋方面，美國海空軍之襲擊小笠原，登陸菲律賓，均爲最近二三月內之必然舉動。秋冬之間，英海軍自有一部移轉印度洋，蒙巴頓以海陸空反攻緬甸之中南部，均爲可以逆睹之行動。我國戰場自應整個規劃，以配合對日之大反攻。則其初步工作，不外規復武漢與廣東。在規劃克復武漢之要求下，江西亟應設置戰區。配撥部隊，整訓裝備，配合五九各戰區，以形成圍攻武漢之局。

(二) 日寇鑒於英美海軍之夾攻，可能將其南洋兵力，退至中國戰場。則其撤退之途徑，及一時盤據之地區，必爲粵桂湘鄂，則江西尤有設戰區之必要。庶足鞏固東南，策應湘粵，以打擊敵寇之交通，並分別殲滅之於中國戰場以內。

(三) 大庾鑛砂，號稱國寶，目前雖出口困難，設或國際交通線開關，則輸出自增。又敵寇鍊鋼，亦需求之甚亟。又大庾近又建新城機場，甚爲敵寇所忌，自必欲破壞之而甘心。在粵漢南北敵寇侵犯之際，尤不可不戒慎恐懼。然如設置戰區，則責任專而事功易立，疆圍易固矣。

以上所陳述之七項理由，足以說明江西設置戰區之必要。

辦法：
(一) 擬請統帥部改慮新增一戰區，設置長官部於寧都或贛州。

(二) 增設戰區如不可能，請移一戰區統轄江西全境，設長官部於寧都贛州，統轄江西全境，兼顧湘南。

(三) 移第九戰區於江西，轄江西全境，而以保衛湘南之責分隸於四七兩戰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核辦理。

二〇、林參政員慶年等提：請中央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加強準備收復工作並速定

台灣施政大計案

理由：

查開羅會議已決定，台灣將於戰後歸還中華民國。在原則上收復台灣已獲得美英蘇完全同意。吾人應籌謀牧慮者，僅爲何時收復，如何收復，以及將來如何治理等各種現實問題。我政府對此必須有充分準備，舉凡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端，皆當兼籌並顧，時機迫切，不容再事因循，爰條陳所見於後：

甲 軍事方面

(一) 台灣戰略地理特別優越，除少勞敵要，難攻易守

外，在距台灣一千五百里內，北有上海青島旅順大連，南有香港馬尼刺新加坡，東北有佐世保吳及橫須賀，正東包括關島養班。即以台灣爲根據地，上統各港皆在海軍及最新空軍有效的行動半徑之內。

(二) 兵源糧食與軍需工業：台灣有壯丁一百三十三萬，已被迫入伍者三十餘萬，其餘亦分期召訓，隨時可以徵召補充。糧食除供應民食外，有餘糧可養三百萬大軍。軍需工業雖不齊全，普通裝備，類可就地自給，能維持有力的防禦作戰。

(三) 軍事上，我利在與盟軍共同登陸，協同作戰。同胞可能組織內地軍，作破壞響應工作。吾人應以流血收復台灣，以戰功樹國旗於斯土。

乙 政治方面

(一) 自割台以後，台灣人在五十年間繼續不斷反抗侵略。台灣民主國雖僅存續半年，但其理想永存在人民心中，即不特民族主義爲台灣人迫切的政治要求，民權主義亦台灣人熱烈追求的政治形式。

(二) 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於民國九年由台灣政府公佈實施。民意機關，實行民選，開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年迄今亦已有十年歷史。雖實其權，仍由倭寇控制，名實尚未相符，然台人確已受過運用民權及自治之訓練，即對民權主義之運用已有豐富經驗。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辦警衛等，中國訓政時期所行之各種制度及工作，台灣早已完成。所須勞力者，唯使其與政府一般政治

設施配合具。

(三) 台灣在過去五十年間，已完成財政獨立及達到經濟自給自足之境地。文官人事超然，會計司法獨立，現代國家之法治基礎，可謂已燦然大備，素公守法，以爲人民普通之常識。除台灣日人間之差別待遇，亟待別除外，吾人應進一步完成台灣之民權主義政治。

丙 經濟方面

(一) 台灣產業之發展，已由農業時代進至高度工業時代。現在農業人口僅居全人口之四成，剩餘人口則賴工礦商業以生活。全部產業資本三十億，約合國幣三百三十億。每年生產十四億，約合國幣一百五十四億。五十年來雖經倭寇層層剝削，人民生活水準仍能有所改善，其原因皆得力於改良農業發展工礦商業等。吾人必須保持台灣實業之進步，準備相當之本資技術與經營人才前往接收，並訂定計劃，歡迎外資，加以迅速建設。

(二) 台灣財政大半依賴官營事業之收益，政府財政之盈虧視官營事業之成敗而定，故準備廉潔人才，嚴行綱紀，實屬必要。又人民企業亦由個人經營進至股份公司及合作經營之形態，合作社事業發展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地籍整理完備，地權清清楚楚，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只要中央有所決定，立即可付諸實施。

(三) 台灣產業之有利條件有三：第一、電氣資源豐富便宜，全島有水電資源一百十萬啓羅瓦特，完成電廠有五十萬啓羅瓦特，將來水電仍有發展餘地。第二、農村尚多剩

餘勞力，可資發展工礦商業。第三、台灣爲太平洋交通要道，原料來源與商品市場，四通八達，均極利暢。此三要素，可以決定台灣產業未來之前途。我當局應詳密籌劃，以應充復後台灣之需要。

丁 文化方面

(一) 台灣之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兩俱發達，尤以科學知識之普及與產業技術之訓練爲尤高。學齡兒童就學率達百分之九十九。六百五十萬人口中受過大學及專門教育者有五萬人，受過中等教育及實業教育者有三十萬人。各種人才可資將來建國之用者，爲數甚多。惟用之得法與否，則將影響治理台灣與國際信譽。

(二) 台灣文化方面應清除者爲奴化教育，應興辦者爲公民教育及史地國文教育。我國治理台灣在心理建設方面應由教育文化之改造入手，一切設施又須適應當地文化程度，否則，恐將產生各種不良反應，馴至削弱台灣之歸宗力量。

根據右列各種理由，中央應從速決定接收治理台灣之大計，成立軍政機構實施各種準備，以免臨事倉皇。台灣爲國際觀瞻所在，治理成敗，有關我國信譽，且影響台胞內向，亟應未雨綢繆。茲將一得之愚，謹列初步措施各要點，以貢獻中央。同時吾人深信此項軍政機構成立後，台胞必能益加鼓勵，在戰時參加光復大業，在戰後擁護政府之建設也。

辦法：

第一 請中央決定台灣施政大計

(甲) 遵照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及國民黨綱政策，參

照台灣實情及台胞五十年來之政治要求，決定台灣施政方針。

(乙)爲適應台灣實際情形起見，暫設特別省區，付與軍政長官較大職權，以期台灣爲實施憲政及經濟建設之實驗區。

第二、請中央從速設立台灣軍政機構

(甲)成立特別軍事機構，以準備進攻台灣或接收台灣之各種軍事事宜。該機構應使台胞參加軍事行動以效忠祖國

(乙)設立政治機構，以準備接收台灣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種機關，並從速訓練各種幹部人才。

第三、請中央確定台灣在憲法上之地位

(甲)請中央在修改五五憲法草案時，應在憲法上確定台灣應有之地位。

(乙)請中央明定台灣與收復省區同等權利，參加首屆國民大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籌劃。

二一、何參政員葆仁等提：請提早擴充海

軍鞏固國防以維東亞永久和平案

理由：

吾國海岸線綿長，海外僑胞衆多，非有強大海軍，不足以應需要。蓋海軍除與陸空軍同爲保障國家領土與主權之完備之工具外，其專門之任務，在平時爲維持海上治安與安全保護航路，漁業，轉口及加，增進小民生計，在戰時以

爲與敵艦隊決戰，爭取制海權，保護我方航線，封鎖敵人，掩護陸軍聯合作戰等，拒敵於海岸之外，職責尤爲重大。

我國陸軍已有相當基礎，空軍規模亦日漸擴展，獨於海軍未加注意建設。揆諸現代化國家之國防，陸海空軍三位一體之義，自應力求平均發展，以期國防體制，完備無缺。夫建國必須先建軍，而建軍必須同時建設海軍，其理至明。

本次大戰，德國挾其雷霆萬鈞之勢，幾一舉而席捲全歐。迨其戰鋒進至多維爾海峽，然以海軍實力遠遜英國，不能越雷池一步。而潛艇封鎖政策，不特不能圍困英倫，而海洋要區反爲英強大艦隊所控制。觀夫地中海諸役，盟方海軍之得力，與最近第二第四兩戰場之開闢，以及日本海軍在太平洋戰爭中，前後優劣勢之轉變所表現於戰事之結果，益可使吾人獲一重大之教訓，與證明海軍之重要。使吾國而有相當之海上武力，則九一八及七七等事變，均可能不致發生；而今日亦可能不受此封鎖之痛苦。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亟宜急起直追，以免因循再誤，藉維東亞和平於永久。

辦法：

統一海軍行政，以免權限不清，互相推諉，互相牽制；以增進建設進行效率。并分期指撥專款，責成海軍主管機關專責辦理，逐步完成建設事宜。其要點如下：

甲：建設海軍艦隊：(一)迅即向美國商洽在租借法案內，撥予若干艦隻，遣派員兵出國接收，參加作戰；并向盟國預約讓購戰後剩餘艦艇。(二)按照去年十月卅日中美英蘇簽訂關於普遍安全宣言中，對於所有敵人投降及解除武裝

事項，當採取共同行動之規定，於最後勝利時，洽商盟國飛沒收之軸心軍艦，分撥一部充實我國海軍。(三)戰後英美工業復員，必有剩餘之人力與機器。故目前第一步應向英美預行商洽承造艦艇，與預行商洽贖剩餘之造船器才，及時內運，準備實施第二步之自行設廠造艦之計劃。

乙、岸上建設：就我國形勢天然或已具規模之海港，如旅順、青島、象山、三都、馬尾、廈門、榆林與馬公等，分別建築軍港、要港、潛艇根據地。要塞與航空站等。井應從速計劃決定，以期早日逐步完成。

丙、訓練人才：擴充現有海軍學校，海軍練習營，水魚雷營等；另設海軍各業科專門學校聘請英美各國技術專家來華，訓練各項人才，井設計有關海軍建設等事項。目前國內設備不全，應遣派大批員、生、兵、等赴國外，洽請盟國代為訓練。尤應不失時機，乘盟國各部門機構在戰時充份展開之時，盡量派往學習，俾得配合上述甲、乙二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二、范參政員鏡等提：請政府肅清川湘

鄂三省邊區巨匪以除敵愾而安民生建

議案

理由：川湘鄂三省邊區毗連之山地，地瘠民貧，夙多匪患。自

近年湘黔公路與川湘公路先後暢通後，辰玩靖三州屬地，舊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

舊較慶安靖。惟永順桑植龍山奉鳳各縣，與秀山黔縣酉陽接壤之地，交通困難，盜匪易於潛藏。自民國紀元以來，匪患迄無肅清之一日，近更愈形猖獗。有巨匪綽號彭叫騾子者，聚衆五六千人，鎗矛各半，且有機鎗十餘挺，橫行鄉里，搶劫擄掠，無地無之。雖不斷有官軍從事搜剿，然此剿彼竄，滋蔓未除，勢且坐大。其原因正如去歲委座諭令某剿匪司令有

「剿匪三年，調動部隊近二十師，匪愈剿愈多，小匪翻成大匪，且有新式器械，自係各不肖官兵以鎗彈易匪之士，如此剿匪，恐有匪之地將不復為政府所有」，其言可謂深切著明。且此股巨匪，道路傳聞，早已與敵人有相當之勾結。當敵人前次侵犯慈（利）桃（源）之際，彼則分派匪衆，窺擾沅陵大庸，以圖潛入入室。幸常德大捷，已摧毀敵人之企圖，否則不堪設想。因桑植與湖北及川東犬牙相錯，而龍山永順，更與四川之西秀黔彭毗連，而地則山岳重疊，儼然首都之屏障。今其地雖與外界少交通，然當長江運輸交通運時，卽爲川湘鄂陸路安全運道必由之地也。因此中有一孔道，卽由常德經慈利大庸過永順達來鳳，而至咸豐，再達今咸黔公路而達涪陵，當烟禁未頒之日，每日必有數百担黑貨，由挑夫走運於其間。今雖凋喪，而行李之往來如故也。當年石達開入川，曾遣一支隊，遊蕩此路，在羅鄒界一戰（大庸水順交界處）將其截阻，故其地某人題壁詩有「此地鴻溝勝永澧，當年龍戰扼洪楊」之句，足徵不虛。而永順桑植龍山三縣警備久弛，敵人如循上述隙地內馳，不旬日間，一面可達咸黔公路，同時由永順驅永綏，則更飽覽至川湘公路也。今固不

必再作敵人使犯慈航之想，而敵倭固已形成，豈容忽視。雖去歲在松柏場（永順境內）一戰，稍挫其鋒，然已化整為零，盤距永龍桑各邊地。探敵來則聚，敵去則散之飛機觀變詭謀，而槍劫如故。致各地老弱居民，迫而避居於山洞，耕種既荒，饑饉踵至，而人民狼狽風燭死於山洞者更不知幾千人，其情實為可憫，近龍潭又有匪警，河道不通，阻礙川游鹽糧對運，民食堪虞，情形更為嚴重。自民國以來，此一片不經人注意之地，形同甌脫，今固儼然陪都之障壁，而向受匪之蹂躪如彼，政府何能忍心付之不問不聞。謹提辦法建議，以備採擇。

辦法：

（一）請政府調撥國軍若干，交由川湘鄂三省當地之區保安司令，責令配合當地民軍，專負肅清之責。以往剿匪司令駐紮永綏，路隔數百里，專員不能指揮如意。同時該地山谷較多，國軍不明形勢，非有當地民軍引道，不能盡搜剿之功。但匪亦民也，迫於勢而出此，如能繳械投誠，應收編整訓，撥調赴軍前効力。

（二）善後辦法，第一要選良官，改良役政及糧政，毋得擾民，民能安身，自無脅從之患。第二選良紳，厲行保甲，以清匪源，並為注意農田水利，獎勵種植，以培養民力。庶數十年水深火熱之民，或者可以稍舒喘息。山地民氣夙強，善用之即為國家之干城，盼政府採納施行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為：辦法（一）修正為「請政府增撥國軍若干，責成川湘鄂

三省邊區剿匪司令，配合當地民軍，嚴行剿辦，限期肅清。匪軍如能繳械投誠，應收編整訓，撥調赴軍前効力。」

一三二、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為川省各縣籌

墊駐軍附食馬乾賠累過鉅建議速謀改

善以輕民累而利抗戰案

理由：

查軍隊用費，向由國庫照軍費預算支給。三十二年，政府因物價高漲，軍費預算所列數目不敷馬乾實際開支，曾發馬乾徵實之政令。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以馬乾徵實辦法苛擾難行，決議將三十二年度徵購實物改為徵借，節省國庫徵購實物應付叁厘現金約法幣叁萬萬元，藉充支付川省駐軍馬乾費用。是以川省駐軍馬乾雖由中央撥款補充，實際確係川民負擔。惟是項辦法，中央雖實行接納，但行之未久，僅撥交川省政府貳千萬元，償還各縣籌墊，即未續撥有款。而食鹽加價彌補軍隊副食馬乾之辦法，已通令實施。計食鹽每觔加價拾元，川民增加担負，又達法幣肆萬萬左右。抗戰關國族存亡，國軍所需，川人重複負擔，亦緘默未言，原冀政府於食鹽加價後，以其所入發給駐川各軍副食馬乾，所需當有餘裕，不至再累人民也。殊各縣籌墊既未撥還，省縣新奉令組織之軍隊副食補給委員會，就政府發給之軍隊副食馬乾費，

購買副食所需之柴油荳類，馬乾所需之草料荳類麥類，皆不敷甚鉅，均責成縣補給委員會負責籌墊。且政府發款每週期日，致各縣籌墊，因駐軍多少不一，月達百萬三五百萬不等，爲日既久，墊賠過鉅，各縣官紳，竭全力以從事於息借攤派，終難達駐軍願望。糾紛日衆，文電交馳，久未得一正當解決。省政府感處理困難，思減輕責任，省參議會念人民一再增加負擔，終不免於賠累，均有改善機構及購辦副食馬乾不敷數目，由中央全部撥發之建議。近聞機構已由軍隊委託代購，費用已改由軍隊直接領發，惟不敷數目，未明令由中央補足，仍責由各縣籌墊。而軍隊委託地方代辦，強迫威逼，較昔加甚。軍隊領得款項，復不按時交還地方，致賠累數目，較前加大。辦法愈變愈苛擾，有爲省政府省參議會意料所不及者。從恩等視察所及，見川民於軍隊副食馬乾一項，確曾至再至三增加担員，民力既苦不勝，而代購副食馬乾核價之繁，運送之苦，與籌墊款項按月按戶攤派之苛擾，民情怨憤，已達極度。而駐軍實不肖各別，尙有不諒艱難，於額定副食馬乾數量外，妄串多求，套賣牟利，與運父偶未及時，卽向地方生爭執紛擾者。軍民情感，日趨惡化，於後防治安，前敵抗戰，影響均極重大。又聞其他省份，亦多有此情形，應請併謀改善，以平民憤，以輕民累。庶駐軍與地方無直接紛爭，相安相助，共完成抗戰重大責任。

辦法：

一、駐軍副食馬乾，政府既收有補充專款，所有駐川各軍副食馬乾需要數目，應全部由政府發給，不得由地方籌墊。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二、各縣代購駐軍副食馬乾，應由省政府督飭各縣辦理。中央應發副食馬乾款項，及各縣代購不敷用之差額，均由省政府負責領發。

三、各縣籌墊副食馬乾，在改善辦法以前共計若干，省政府應令各縣澈查具報，并查明賠墊確數，呈請中央撥還，轉發各縣，嚴飭鄉鎮歸還民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統籌辦理。

二四、李參政員之享等提：請趕速調整陝

省軍事給與標準以輕民負案

理由：

自抗戰以來，陝西人民負擔第二、五、八三箇戰區之軍運，連年運輸差價賠累，數字之龐大，可想而知。兼之物價時時上漲，而軍事給與標準，至今仍依照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政需財字第三一五零號訓令所定。雙套牛車，每車車快二名，每日行程四十華里，載重一千市斤，每日每車，給費共計十八元。以目前物價指數，較之三十一年五月間，高漲何止二十倍。此種給與，實無法維持車快與牲畜最低之生活，而車輛之折舊修理等費，更無著落。况國營交通事業，屢經加價，而對軍事給與，獨未調整，殊欠公允。近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張副總監永清，談及第一戰區，前在河南徵僱地方輸力給與標準，雙套牛車，每車車快一名，每日行程四十餘里，載重量前爲一千市斤，後改爲八百市斤，每日每車給費

三十六元，并發給車快口糧小麥二斤半。彼此相差數倍，而河南人民，已苦難勝任。以陝西人民支應三箇戰區之軍運，而給與標準，復低微如是，人民困苦，實難以文字形容。若不迅予改善，則陝民實無法繼續負擔。擬請大會建議中央，對於軍事給與標準，以能維持人快畜牲最低生活之標準，酌予提高。以卹民艱，而利軍運。

辦法：

一切軍事給與，應隨時比照物價指數漲落調整，并應提早付給，免致民間拖累。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修正為一切軍事給與，應依照地方物價情形，隨時調整，並應提早付給，免致民間拖累。

一五、李參政員之亨等提：陝西撥補二戰

區軍糧運雜等費賠累過重擬請中央改

發代金山二戰區自行採購案

理由：

查三十二年度（自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中央

核定由本省發給軍糧項下，撥補第二戰區軍糧（簡稱晉糧）二十五萬包，每包二百市斤，共計五千萬市斤。查晉糧需要地區，全在宜川甘泉一帶。政府在當地征借之糧，與應交晉糧之數，相差懸殊，故必須由關中各縣調運。惟中央匯發運雜等費，為數甚微，不獨需需過鉅。照目前耀縣招商承運此項軍糧，由耀縣運至宜川甘泉，計每斤運費，民間即須賠累十元

。再加短途集中運輸及縫包搬卸旅雜等費，每斤至少又須賠累五元，合約一十五元。綜計五千萬斤，即共需人民攤賠七萬萬五千萬元。而所需包裝材料，與糧食運輸耗折，以及人力消耗，驟馬傷亡，車輛損壞，兩具津貼等，尚未計算在內。如詳為統計，總共當在十萬萬元以上（因時間迫促未能列製詳表。）三十三年，似應請求 中央儘量設法改發軍糧代金，交由二戰區自行購運。再查陝西運交二戰區軍糧各縣，每有添增運費并糧價交由二戰區自行購運之事。則由中央發給代金，由二戰區自行購運，在人民既節省財力勞力之苦，在軍隊復得購食便捷之利，於軍於民兩有裨益，而國力亦可保持於無形矣。

辦法：

一、撥補二戰區軍糧，全部改發軍糧代金，由第二戰區自行採購運輸。

二、先就陝西接近二戰區各縣征借之糧儘量撥補，不足之糧，改發代金。

三、撥補二戰區軍糧運雜各費，全部應由中央負擔。以紓民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六、韓參政員漢藻等提：提高空軍作戰

人員待遇激勵作戰精神案

本會對建軍及改善官兵待遇問題之建議，已本知無不言

，言無不盡之旨，儘量供獻政府採納實施。惟於有關空軍問題，尙付闕如，殊爲遺憾。查空軍在作戰中之任務，至爲重要，已屬顯然。際此敵寇最後掙扎之時，關於空軍作戰人員之待遇獎懲，尙不速謀調整，其何以激勵士氣，打擊強敵。

查現時航空委員會整個組織，其甚爲龐大，工作人員，亦甚衆多。但直接負責作戰任務之飛行員之數量，實屬較少，如以比例推之，計約一與二五〇——三〇〇之比。（即一個作戰人員，有二五〇——三〇〇之辦事人員）政府每年所撥鉅額經費，多作此種開支，故作戰人員之待遇等等，均較微薄。據知目前直接負責作戰任務人員待遇，與一般普通人員月薪相差極微。以同一階級爲例，其薪給差額，僅戰鬥津貼一百六十元之譜，即最近經過一度調整，亦不過增多千元，至因公死亡者，其撫卹費最高者亦僅一次發給三四萬元，以現時物價之高，此區區之數，何能維持死者家屬最低之生活，更何以言子女之教育，其影響所及，不特直接減低作戰人員之鬥志，而且間接無以鼓勵後進之青年，瞻望前途，實堪憂慮。又查歷年受勳者大半爲高級將領，而於一般飛行作戰人員，亦多有鬱無獎。例如飛行員有損壞所駕駛飛機情事者，應予懲處，自無問題，反之飛行員駕駛飛機作戰中途經過困難而卒能保全飛機安返防地者，則未予獎勵，諸如此類，雖有懲罰之對象，而無獎勵之標準，賞罰不明，軍令何能徹底實行，影響士氣，莫此爲甚。

上述各點，乃我目前出生入死之空軍青年志士所共同感覺，亦爲我國空軍潛存之危機，爲抗戰前途計，實不可忽視。

，茲擬具改善辦法數項如左：
辦法；1. 提高空軍人員之待遇。

2. 改善空軍作戰人員撫卹辦法實行空軍保險制度。

3. 重訂賞罰標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1)項「空軍人員」改爲「空軍作戰人員」。
第(2)項「作戰人員」改爲「作戰傷亡人員」。
另加第(4)項爲「裁減不負直接作戰之辦事人員」。

二七、經參政員希孟等提：請政府切實

改善對抗戰陣亡將士遺族之撫濟

辦法案

撫濟抗戰陣亡將士遺族問題，本會素極重視，歷次會議均有表示。政府對於此事，亦早經頒布法令予以實施。惟此項法令之執行，因手續繁重，往往發生流弊，而現行撫卹金額，又因物價高漲，相形見微，殊不足以昭示國家，崇報忠烈之至意。尤不能解決若干抗戰陣亡將士遺族之生活困難，以致其陷於流離失所飢寒交迫之慘境。此種現象之存在，對於徵集壯丁，激勵士氣，可能發生極不良之影響，應請政府擴大改善士兵待遇之精神，切實改進對抗戰陣亡將士遺族之撫濟辦法，以昭公允，而利抗戰。茲特提出改善辦法原則如下：

(一) 修正現行撫卹條例。

(二) 酌增撫卹金額。

(三) 簡化請領卹金之手續。

(四) 從速設法調查並安置凡生活發生困難之遺族，其能担任工作者，尤應分別使其參加生產事業，或

其他有利抗建之適當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八、李參政員中襄等提：加強總動員工

作以保衛西南鞏固後方準備反攻爭取
勝利案

理由：

國家總動員工作，自抗戰以來，即已設置機構，負責辦理，自三十一年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明令施行，動員工作尤宜普遍展開，乃頻年以來，由於國際形勢好轉，國內戰場穩定，連年歲穀豐登，而物資匱乏，致物價激增，守法者謀生為難，而狡黠者致富甚易，馴致貧富日漸懸殊，社會病態與時俱進，迨本年敵寇為求自救，以全力進攻中國，企圖打通大陸交通，自四月迄今，閱時半載，中原之役，湖南之役，我皆喪師失地，今者敵人且寢寢逼近桂境，有威脅我大後方之企圖，竊以為自武漢會戰以後，前方軍事緊張，無過於今日，而後方人心之疲敝，亦無過於今日，如何振奮人心，激勵士氣，實為我朝野當前首要之圖，非加強總動員工作，不

足以振奮後方之人心，亦不足以激勵士氣，此我舉國上下，不可不有最大決心者一也。

抑又有進者，檢討豫湘戰役，我全軍士兵實能戰，亦勇於作戰；而卒不免失利者，其於裝備之落後，實力之不充，固有關係，而指揮者之失機，及協同動作之不足，亦自為重要原因。今者政府對於失機將領，亦已分別處分之矣，然竊以今日中國之戰場，其最大缺點，仍為各項力量不能集中，各項需要不能配合，一切形成脫節之現狀，糧餉、械彈，交通器材，醫藥救護，通訊運輸，甚至有砲而乏彈，有機而無油，有匯兌而無現鈔，凡此諸端，有一貽誤，必致敗壞軍事，矧各部門幾於無不脫節，故為發動後方全部力量，以策應保衛大西南之動線軍需供應，實為不容再緩之圖，此我政府暨人民應共下最大決心者又一也。

綜上兩項理由，建議動員辦法如左：

辦法：

(一) 財富動員

(1) 政府明白宣布「軍事第一」主義，盡罷一切不急之務，檢討政府各部門業務，分別緩急，儘量節省政費移充軍用，以期集中政府財力。

(2) 勵行依法對財力較富者之累進加重徵收。

(3) 發動全國輿論，勸導富有者特別捐輸。

(二) 人力動員

(1) 壯丁及知識青年：動員可能作戰之壯丁，

並加強智識份子從軍運動，擴充兵源。

(2) 特種技術人才：登記有關作戰之技工及醫生看護，視前方需要，派往服務。

(三) 物資動員

(1) 政府徵用：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之國家總動員物資，其有關軍需供應，必要時應依法切實執行徵用之。

(2) 人民捐輸：凡有軍事急需物品，應號召民衆，自動踴躍輸將。

(3) 軍需生產工業之獎勵：凡後方有關軍需之工業生產，政府應依據已有辦法，優予獎勵。

(四) 交通動員

川滇黔三省之公私一切車輛，首予一律徵用，以供軍運，而其用途，應依下列限制。

(1) 儘先輸送械彈汽油至前線。

(2) 儘先輸送開赴前方之部隊士兵。

(3) 由前線回轉車輛，則運送難民，而應儘先運送婦孺。

(五) 精神動員

(1) 肅正軍紀官常及社會風習。

(2) 集中文化界力量，爲總動員服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理由項「自救」二字，改爲「掙扎」二字，「甚更有

提 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砲而無彈……凡此諸端」一矧各部門幾於無不脫節」等字刪去。

辦法第二項，增加第(3)款「視戰時工作之需要得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工作」。第四項「川滇黔三省」改爲「後方各省」。「首予一律徵用」改爲「儘量徵用」。

二九、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由本會發

動各地民衆團體及各界人士組織新兵

(壯丁)服務社案

理由：

抗戰以來，我國各地所徵壯丁爲數非少，傳聞實際可以用於戰爭者不及十分之幾，其原因雖多而壯丁入伍後，待遇不善，以致飢寒疾病，中途死亡或相繼潛逃者，實爲主因。而主管軍需機關解送軍需日用物品，往往因交通困難，運輸遲緩，甚或冬令已屆，士兵身上尙穿夏衣，夏令已到，尙穿冬衣，軍用衣食，不能如期到達，爲各隊普通現象。即能如期到達，聞我國每一士兵終年所能領到之衣食諸費，僅及英美士兵二日之耗費。此因由於我國經濟力薄弱，不能與英美士兵待遇相比。今爲實施全民抗戰加強前線士兵戰鬥力量及增加後方對征役之信仰起見，擬具下列辦法，請付討論。

辦法：

(一) 由本會聯合各地參議會，發動各地民衆團體及各界人士，組織新兵（壯丁）服務社，以協助新兵到達時之供應，及補救運送軍需之遲緩。

(二) 各地新兵服務社，以縣爲單位，集合地方民衆團體及士紳與保甲長組織而成。其經費即由各地籌集之。

(三) 新兵在駐在地，訓練時，所有住所餉糧及衣食疾病維持家屬聯繫等等，各地服務社均得前往調查協助。如有必要時，得代請主管長官設法調劑，或由地方酌予補助，以免疾病飢寒之苦。

(四) 新兵有受虐待或其應得之待遇橫被剝削侵佔者，服務社有代其伸訴之義務，惟須檢齊證據，一同送交其上級機關，俾便查辦。

決議：本案交本會駐會委員會研究推行。

三 關於外交國際事項者

一、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加強中蘇友好關係
係以利津國案

理由：

先哲有言：「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謀國亦然。又云：「親仁善隣，國之寶也」，於今爲甚。我國抗戰七載，勝利在望，今後建國工作，艱鉅繁重，欲期其順利進行，端賴有友好之國際關係，互惠互助，方得寬假時日，計期完成，而

中蘇親睦邦交之建立，尤爲其要焉者。

此次反侵略之世界戰爭中，同盟國戰雲輝煌，就戰果而論，尤以蘇聯之收穫爲大。在歐洲大陸無論軍事政治外交及經濟，皆佔絕對優勢。即在亞洲方面，日本勢將衰敗，蘇聯顯擁有強大力量。戰爭結束以後，各國疲憊之餘，而蘇聯之國力固無時不在增長加強中也。

中蘇疆界毗連，自中亞細亞以迄太平洋，長達五千餘英里，爲世界上土壤相接國家中所僅見。在這密切之連接形勢中，所堪注意者，蘇聯方面，有優良之工農建設及運用自如之各項交通，而在我國方面，如新疆蒙古與東北各省，却十分貧乏而空虛。是我方之工農建設，如與蘇聯互惠互助，其利實莫大焉。茲觀察兩國關係，可能有三種趨勢，其一互惠互助，是兩利之舉也。其二各行其兩不相關，是猶強弱競走，勝敗立見。其三設不幸而相謀相爭，其影響與後果，更應予以深切重視也。

謀國之道，正義與利害，應並顧而兼籌，建國首要，時聞及輟重，尤宜洞察察與審度。我國建國計劃，頭緒繁多，亟應高瞻遠矚，把握時機，與蘇聯加強友好關係，互惠互助，俾期順利進行。如此則不止中蘇兩國蒙其福利，亦戰後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也。

辦法：

- 一：重新考慮中蘇兩國各項關係。
- 二：中蘇外交應以諒解互惠，加強友好爲原則。
- 三：其詳細辦法，請政府妥慎擬定，及時實行。

二、王參政員冠華等提：請加強對蘇國民外交活動以坦率之態度與真誠之熱情

求得兩國民相互之接近與瞭解而增進

中蘇邦交案

理由：

中蘇接壤地理已決定兩國之敦睦，乃為遠東和平與人類安定繁榮之重要保障，我國與蘇聯，對人類之前途所抱之理想相同。在反侵略戰爭中，蘇聯會給予我國以同情與幫助，且同為東西遭受侵略禍害最烈，抗拒侵略最久之國家。在國際睦誼上，尤稱患難之友。當此反侵略大戰勝利在望，國家正將邁力建設之際，增強對蘇國民外交活動，以坦率之態度與真誠之熱情，求得兩國國民相互之接近與瞭解，以增進中蘇兩國邦交，實為我會所宜深切注意者。

辦法：

一、由參政會組織赴蘇訪問團，一方面攜帶全國同胞致蘇之友誼，同時致察彼邦抗戰中獲致輝煌戰果之因素，及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進步之情形，以為我國抗戰建國之參考。

二、將我國古代藝術珍品及抗建動態照片，運赴蘇聯作流動展覽，并大量翻譯我國以抗戰為題材之成功作品，如詩歌散文小說等，運送蘇聯出版，以增進蘇聯對我抗建之認識。

三、在國內各地蘇聯僑民聚居之地，由當地國民外交團體經常領導社交集會，藉兩國國民之接近，以增進邦交之睦誼。

三、榮參政員照等提：請求政府派遣蘇聯

訪問團以增進中蘇朝野感情加強抗戰

外交力量案

理由：

一、蘇聯為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所產生，當時會遭列強之反對，且曾實行軍事進攻。惟 總理以革命之眼光，寄予極大之同情，認為蘇聯之革命，實為中國革命之好友。後於十三年本黨改組時，總理更主張中國之革命，應以俄國為榜樣。即於臨終之際，猶諄諄囑咐本黨須與蘇聯攜手共進，取得勝利。十餘年來，中蘇兩國，雖曾有過誤會，但自七七事變之後，蘇聯朝野對我英勇之抗戰，極表同情。我國亦本總理遺志，對蘇保持友好關係。三年餘之苦鬥，蘇聯已確保其社會主義之勝利。七年多之抗戰，中國已奠定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今後世界之安危，實繫於中蘇兩國之關係。故我於此抗戰接近勝利和平正奠基石之關頭，極應站在主動地位，確本 總理遺教，加強對蘇聯繫。

二、蘇聯對德抗戰已逾三年，初期雖在軍事上遭受暫時失敗，但今日則已將失土大部收復，其所以能有此成就者，

自必有其經濟，政治，軍事，外交各方面之因素。我國抗戰轉瞬卽至反攻階段，民主政治正在準備實施中，今後復員工作，需要極大之努力，在此時期，應普遍吸收他國之經濟，解決自身之問題，故我國今日應派專家，親赴蘇聯，實地考察，深刻研究，以彼實際建設之資料，供我戰後復興之參考。

三、蘇聯佔地球六分之一，與其國界毗連最長者爲中國；中國在國防上關係最爲密切者蘇聯，中蘇兩國，實唇齒相依，在未來之世界中，中蘇兩國之國境安，則遠東之秩序存，否則必亂。但中蘇國界處，民族互居，經濟互通，設一不慎，問題叢生。若欲免除此可能之不幸，端賴平時之互諒。故我國應於此抗戰勝利到來之際，特別注意於中蘇友誼之增進，然後可使此綿延數千里之國境，和平相處，可使潰敗後之亂軍，無處竄逃。

四、戰後世界永久和平之維持，首賴中美英國之互助合作，而東西大陸之安定秩序，更在中蘇兩國之「攜手共進」，美國有鑑於此，於是一再奔走，呼籲中蘇合作，華萊士稱中國之前門在西北，納爾遜訪華而過蘇，其意已極明顯，反之敵人惟恐中蘇更加接近，不惜用盡手段：實行挑撥，以遂其孤立我國之陰謀，時到今日，中蘇關係不獨成爲國人注意之問題，且已成爲美國關心之焦點，而我國對美，則特使往返，不絕於途，對英則互派訪問團，溝通情感；惟對蘇聯，則漸趨消沉，誤會叢生，此對兩國均爲不利，故政府今日應速出以主動，改善中蘇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謹提議仿照訪英團辦法，派遣訪蘇團，以增進兩國感情，加強外交力量。

辦法：

一、本團定名爲中國國民參政會蘇聯訪問團。

二、由政府指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七人或九人爲團員，並指定其中二人爲團長副團長。

三、訪問期間預定三個月，於本年十一月七日蘇聯革命紀念日到達莫斯科。

四、訪問後向駐會委員會及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決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經決定另提修正案通過，分別撥請政府及本會主席團辦理，其修正案如左：

(一) 標題：加強中蘇合作案

(二) 理由：中蘇兩國爲保障亞洲和平之柱石，苟非兩國國民有相互之了解，與密切之合作，不能貫徹此重責大任，因此特建議左列兩項辦法，請政府力促其實現。

(三) 辦法：一、請政府依據既定方針，從速加強中蘇兩國之合作。

二、請本會主席團與政府協商，於適當時期，組織國民訪問團赴蘇聘問。

四、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戰後應發展南僑經濟以鞏固其地位案

理由：

華僑在南洋之投資，號居第二位，究其實並不如此。以東印度論，華僑之投資，遠不如荷人，在馬來亞者，遠不如英人，在越南者，遠不如法人。日華僑所投之資本，用於農工礦生產事業者極少，其絕大部份，均投諸商業，而商業又偏重於貿易及販賣，能從事金融事業者亦佔少數。故華僑至今擁有大規模之農園礦場與工廠者，實寥寥無幾。日人喻華僑之經濟發展，稱曰毛細管經濟網，實係確論。換言之，華僑經濟事業，雖遍布南洋各地，但其組織，則非常脆弱，是以一遇打擊，則生挫折。此可以事實證之，當上次歐戰發生之年（一九一四），華僑在馬來亞經營之礦業，佔百分之七六，歐人僅佔百分之二四。迨戰爭結束，歐人挾新式機器與雄厚資本，相率而來，於是我僑所營之礦，竟如江河日下，至一九三七年時，歐人經營者，躍升至百分之六八，而吾僑經營者降為百分之三十二。馬來亞華僑橡膠園之處境，與此略同，東印度華僑經濟事業前後興衰之情形，亦復相似。再觀自我國發動抗戰以來，暹羅排華甚烈，在經濟方面，頒佈不少禁令，或苛徵重稅，或實施統制，或收歸國營，甚至抄封公司銀行，旅暹僑商，因此破產流亡者，指不勝屈。以上所述，均屬南洋華僑之經濟險象。同人等認為此次大戰結束之後，此種險象，不但未能消除，或且加重，其理由有三：

（一）南僑經濟事業，蒙戰事之直接影響，受創已深，欲圖恢復，已非易事；（二）美國需要南洋之資源，向極殷切，當一九三九時，美國消費之橡膠百分之八四，錫百分之六四

，奎寧百分之八一，麻百分之百，均仰給於南洋，因此，戰後美國將大量投資於南洋，顯係必然趨勢；（三）英法荷諸國之經濟實力，雖遠不及美，但彼等因有政治為後盾，欲恢復并發展其在南洋之經濟事業，自必遠較華僑為易，由是南僑與歐美人經濟之消長，將重演於戰後。故南僑經濟地位，可說危機四伏。倘華僑本身仍如過去之重個人而不重集體，憑經驗而不憑學識，圖近利而不務遠見；政府方面，亦仍如過去之知宜慰而不思保護，尙空談而不為後援，則今後南僑經濟之衰落，無待善龜。為今之計，應籌善後之道，其首要者，須謀南僑原有經濟之發展，然後方可達到鞏固華僑地位之目的。茲敷陳辦法要點於後：

一、請政府發動，召集散居中國及印度之僑賢，在重慶開一南僑經濟會議，共同商討一切關於南僑經濟善後及經濟發展問題。

二、請政府代向英美兩國籌借巨款，以為南僑恢復生產事業之用。按南僑投資於生產事業（農礦工）之總額，約合美金三萬萬六千四百萬元。此次所受損失，現雖無法估價，但至少可假定其為五分之一。故應請政府向美國借款五千萬美元，向英國借款五百萬鎊，充作復興與南僑經濟事業基金。日後贖款由南僑用現款或物資分期償還。

三、迅速籌劃創辦一規模宏大之南僑企業公司。本公司之產生，即為南僑經濟之集體表示。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南洋資源（農林漁礦），興辦工業。推銷國貨，經營南洋

土產，及發展中南交通五大端。同時鼓勵南僑各行業，集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謀各行業之發展。以集體經營，替代個人經營，並注重科學管理，以求各種事業之現代化。必如是，而後可以適應戰後南洋之新環境。

四、籌設南洋資源研究委員會：本會之主要目的，在調查與研究南洋資源之分佈，過去南洋資源之產銷，及今後南洋資源之利用，以期有助於我國之經濟建設。

五、在南洋各屬首府，開設經濟人員及藝術人員養成所。過去南僑所經營之生產事業及商號公司等，幾悉憑經驗，極少運用科學方法。設長此不改，組織既難健全，發展何從說起。是以上項基本人員養成之設立，實屬必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 辦法一 改爲「請政府召開南僑經濟會議，共同商討一切關於南僑經濟善後，及經濟發展問題」辦法二 改爲「請政府籌借巨款，以爲南僑恢復生產事業之用」，辦法三 自「以集體經營替代個人經營」以下刪，辦法五 全刪。

五、胡參政員本蘭等提：請政府迅設華僑

復產準備委員會以協助戰後華僑重整

復產案

理由：

過去華僑對祖國革命，與此次抗戰事業，貢獻至大。其

接濟家屬匯款，彌補我國每年大量出超之外匯，均賴彼等用血汗所換得之海外產業收入，以爲挹注。但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還，日寇侵入南洋及香港廣州灣等地，對於華僑之生命財產均加以有計劃之殺戮劫掠與侵佔扣押或鼓動土人以及華僑敗類從事敲詐奪取，務使忠善華僑無法爲生而後已。故此戰中，日寇給予華僑之損失實至鉅大。查我僑胞寄居於日寇佔領地帶者不下八百萬人。此八百萬人中，大多每人至少須維持其國內家屬五人之生活。換言之，國內同胞之賴華僑接濟以維生者總數達三四千萬人之衆。值茲戰事行將結束，政府如不及時妥爲準備戰後華僑復產工作，則不獨戰後數千萬華僑及其家屬將難以爲生，即我國家之海外事業亦必蒙受極大之打擊。抑尤有進者，華僑在海外經營事業，向係獨立奮鬥，如彼等戰後之復產工作，仍任令其以個人力量各自辦理，則僑胞與僑胞間以及僑胞與土人間之爭執，勢將影響華僑自身之元氣，及引起國際間之糾紛。故今日由政府設立戰後華僑復產準備委員會以辦理華僑復產之擬議與準備事項，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辦法：

(一) 於行政院下設戰後華僑復產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準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長及海外部長充任常務委員，委員以有關機關單位負責人及公正僑領暨熟悉僑情專家担任，工作人員則由各有關機關調用。

(二) 準備委員會之任務在擬議及計畫戰後華僑復產之一切辦法，其執行事項由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及海外部分別辦

理。

(三) 準備委員會之初步工作，係經由各官團機關調查及登記華僑之財產損失情形，并徵集一切有關證件，以爲將來援助華僑之根據。

(四) 準備委員會應儘量根據調查及登記結果，研究其資料之確否，以爲取捨根據，俾可向敵人提出賠償之數字。并釐訂戰後向各當地主權國家交涉復產之方法與步驟，俟戰事結束即改爲復產委員會，由擬設計組織變爲實際執行機關。於各重要華僑寄居地設立分會，處理各該地華僑復產事宜。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內(一)(二)兩條中，「及海外部長」及「海外部」九字刪。

六、連參政員瀛洲等提：請加強戰後僑務

籌劃委員會組織案

理由：

查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附設於僑務委員會之下，組織未見健全，工作遂難積極推進。茲者戰事勝利，既在目前，南洋各地華僑，瞬將復員，所有僑務計劃，尙未具體研究與整備，殊非慎重之道。似宜將是項機構加強組織，俾便未雨綢繆之計。

提案 關於外交國際事項者

辦法：

(一) 就原有機構擴充組織，聘請專家及平日研究南洋有素之人士，常川研究，暨歸國華僑分別提供意見，作成具體計劃，以供實施之用。

(二) 增加該會經費，使成爲僑務計劃之中心，庶足以表現其工作之重要，非如尋常附屬之議事機關可比。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專家及平日」五字刪，「南洋」二字改爲「僑務」二字，「非如尋常附屬之議事機關可比」十三字刪。

七、許參政員文頂等提：請政府令各有關

僑務機構儘量羅致錄用各屬真正華僑

人才以免僑情隔膜而利僑務之推行案

理由：

我國旅外僑民以千萬計，此千萬遠離祖國苦心奮鬥之僑民，不問其對於祖國之貢獻如何，自不能捨棄不顧，視同棄兒，隨其自生自滅。實應時時洞察其情況，盡力翼護之協助之，使其地位鞏固，得以發揮其力量。而此千萬僑民，足跡所至，幾遍全球，各地僑情，各自不同，我有關僑務機構，必須儘量羅致錄用各地真正華僑人才，方能深悉僑情，作爲擬定對策之根據，否則難免有圓柄方鑿之憾。戰後復與海外

一七三

僑民之事業，與夫僑民之協助救濟事項，千頭萬緒，更非羅致各地真正華僑人才，參與其事，不易爲力。爲此提請政府令有關僑務各機構儘量錄用真正華僑人才，以利僑務之推行。

辦法：

(一) 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外交部，各省市僑務處局，應儘量選用各地真正華僑人才。

(二) 其他有關僑務之機構，亦應延聘華僑參加。

(三) 加強僑務機構之組織，健全其人事，使名實相符。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中「真正」二字刪，理由第六行「真正」二字刪，辦法(一)「中央海外部」刪「真正」二字刪。

八、胡參政員秋原等提：立即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並承認韓國永久中立案

說明：

查本會第二屆大會曾鄭重決議：

「于適當時期，承認自由韓國臨時政府」。

今時已三年，日寇崩潰在即，登陸朝鮮以切斷日本與東北之連絡，日益成爲戰略之必要；而如何確保東北安全及東亞和平，應即在吾人鄭重考慮中。再數年來我政府與臨時政府有事實上之外交往來，而目下朝鮮各黨派業已統一，各盟

邦亦有承認臨時政府之有力輿論，是吾人過去所願慮者，亦已不成問題。爲鼓勵韓國及其他東亞爲日寇奴役各民族之抗日運動，及爲確保戰後我東北之安全起見，吾人認爲現在即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之適當時期。

更有進者，吾人以爲不僅當維護朝鮮之獨立，且應維護朝鮮之永久中立。蓋朝鮮之永久中立，即吾國東北及東亞和平之永久保障，而此亦可表示吾國大公無私精神，毫無領土野心之誠意也。

辦法：

一、與各盟邦接洽共同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一如法國民旗解放委員會之地位。

二、無論反響如何，吾國即宣布過去與韓國政府已有之談判條約，認其在民選政府之成立以前爲韓國之合法代表，並聲明中國永久尊重韓國中立之志願。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案由

改爲「請政府從速承認韓國臨時政府案」，「說明」二字刪，第一段末句「吾人認爲現在即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之適當時期」後加「請政府採取適當步驟」九字，第二段「更有進者」至「毫無領土野心之誠意也」刪，辦法全刪。

九、參政員哈爾等提：請獎勵及便利旅

居國外及內地新疆人士返鄉案

理由：

十一年來，新疆省政策特殊，使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不克安居樂業。是以稍有名望知識及血性之人民，紛紛流亡境外。除內地及國內淪陷區外，如印度阿富汗阿刺伯埃及土耳其等地，比比皆是。現在新疆走上光明道路，亟應獎勵及便利新疆旅外人士返鄉，使重睹家園與重享天倫之樂。彼輩感荷中央厚恩，返鄉後自能為誠實揚中央德意也。

辦法：

請中央明令外交部特飭國外各使館，各領館勸導各旅外新疆人士返鄉，並請以嗣後中央必能予以各種平等，保障其各種自由，除發給護照外，無力者並予實際資助。同時明令國內各省政府，予新疆人士以返鄉便利，並資助川資。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改之點如下：
理由全刪，辦法中「並請以嗣後中央必能予以各種平等，保障其各種自由」刪。

一〇、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確定處置倭

寇之基本原則送交各盟邦參考以備擊

潰倭寇時作為盟國對倭政策之張本而

獲致遠東之永久和平案

理由：

目前世界戰局，聯合國家已佔絕對優勢，歐戰已成強弩之末，遠東戰場盟軍亦正向倭寇圍剿中，其崩潰或投降，將指顧可待。查處置戰敗國方法之良否，為決定未來人類禍

福之因素，當此最後勝利即將來臨之時，尤宜未雨綢繆，集中舉國之思慮與識見，確立處理戰敗倭寇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備戰爭結束時送交各盟國作為對倭善後政策之參攷，一方面以確保我國家之安全與權益，而竟致遠東之永久和平。

辦法：

一、擬由本屆參政會推定參政員若干人，並敦聘會外日本問題專家多人，組織處置敵國問題研究會，根據遠東國際情勢發展之狀況，隨時公佈我國對處理敵國問題之主張。

二、擬定下列數項處置敵國之原則。

甲、由盟國軍隊佔領倭本土，至扶植執行和平國策並包括各黨派之民主政府產生之時為止。

乙、解除其重工業設備。

丙、限制軍備數額，以維持倭國內治安為限。

丁、重新編訂倭國國民教科書，根絕黷武主義思想。

戊、賠償我國在抗戰中之損失，並償還被掠奪之一切物質。

決議：本案請主席團送本會戰後問題研究會注意。

(四)關於內政事項者

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實施保障人民身

體自由辦法應請注重督導與檢舉之普

通案

理由：

人民身體自由，本係最低人權，載在約法，大義昭然。

自十二中全會宣言厲行法治後，我國民政府又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八條之公布，望治之殷，深為慶幸。人民今以國家民族為至上，軍事勝利為第一，一任官吏之摧殘，忍痛含辛，不敢喘息。吾人試觀每一縣政府之收押人民也，不問曲直，先驅入獄，候入之後。累月經年，無暇過問，甚有因承辦人員將收案文件遺失而訊問無從者。其判案也，幾無不引用軍律，人民言動：稍觸法網，不惜以懲治漢好條例文納之，徵輪稍有遲誤，不惜以妨害動員法令繩治之，上級覆案稍疎；民即沈寃致死。幸得昭雪，判案者亦不受任何制裁，不但於法不得其平，且使枉法倖試，時逞其私。至於軍人，則更任意徵發民物，侵擾民居，稍一拂意，鞭撻隨之，釀成命案，呼籲無門，（如南鄭九八軍五〇七團三營九連霍連長於農忙強借農民耕牛不允，當場打死靈泉鄉農民孟正喜，地方政府法院有案可稽）人民愚魯，既無訴訟常識，又畏官吏軍人，不敢率爾控告。且交通梗塞之地，呈寄需時，結果不過一紙空文，一查了事。即幸邀告准，亦失時效。政府鞭長莫及，耳目難周，誠恐保障自為保障，摧殘仍自摧殘，則不但有負中央厲行法治之至意，其將何以實施保障人權之善法？竊以古代君主臨下以簡，漢高祖約法三章，誅秦而統一天下。抗戰以還，軍律繁多，似應力求簡化，一以使民易知，一以避免曲引。一方特授輔司法機關，並加督導，（如各縣看守所即應有人接時巡察，）或獎勵人民法團，公開負責檢

舉，以符法治，而收實效。

辦法：

為實施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八條起見，應請中央對於現行軍律，力求簡化，明令全國法院或相當司法機關授權督導及檢舉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事件，並獎勵人民法團公開負責檢舉，損害人權者。除依刑法懲治外，更應賠償受害受害者之損失。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韓參政員兆鵬等提：請即實施民主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案

理由：

爭取抗戰勝利，開展建國工作之唯一途徑，為全國人力物力之總動員，而全國人力物力之能否動員，則以民主之能否徹底實施以為斷。民主實施愈徹底，則愈能發揮人民之積極性，並從而團結全國人民力量。以目前軍事形勢看，敵人必敗無疑，但真正勝利，應靠自力爭取。否則，不僅有負我七八年來流血流汗之軍民，且亦大背我發動抗戰之初衷。因此吾人就不能不立即實施全國人力物力之總動員，更不能不徹底的實施民主。

辦法：

（一）給人民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身體之自由。

(二)儘先將鎮鎮保甲長之選舉權能免權交付人民，使人民四權得有使用與練習之機會。

(三)中央及省市縣各級參政會，原爲民意機關，亦應先行交付人民公開選舉，用符名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三、錢參政員端升等提：請政府刷新政治

以慰民望而奠國基案

理由：

抗戰軍興，我以積弱之國，當強敵之壓迫，七年苦戰，僅克撐持。日今軸心之勢日蹙，勝利在望，誠宜於勝利來臨之前，竭全力以爭取光榮之勝利；勝利既得之後，竭全力以建設現代之國家。願我今日之情形，殊未足以語此。以言軍事，則兵力衰疲，軍紀廢弛，反攻雖爲當務之急，而整軍猶未開始。以言財政，則政策無定，惟應付是向，國庫之收入未裕，民間之疾苦迭增，牟利之奸商，在在皆是，貪污之官吏，迹猶未斂。其他方面，無辦法無進步之情形，輒復類是。現狀如此，如無澈底之改革，不特建國難期，勝利亦難因之而遲緩。但不言改革則已，如欲改革，首且刷新政治，改造風氣。政風不變，凡百舉施，或不能發生實效，計劃只爲計劃，功不徒成其文；或不能貫徹原意，且意憚用至善，而奉行若上，其手，良法轉成惡政。抗戰以來，遠之如二十七年之抗戰建國綱領，近之如以前所提出之施政方針，本曾歷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屆之建議事項，論其內容與文辭，無不頭頭是道，件件皆通。苟其中有十分之一二真獲實施，情勢必遠勝於今日，而隱患亦可以不萌，無如良法未能執行，制度未能樹立，言機構則機構不靈，言業務則業務勿備。此無他，政府執行之力量太微弱，因之所歷之鴿的，十不能達一二年。爲今之計，惟有刷新政治，排除人事上之障礙，不分畛域，以人民之力量，爲政府之力量，用全國之賢才，爲政府之官吏。靠人民，則一切設施，於未行之先，可得普遍之宣傳；既行之後，可獲有力之督責，於是政府之力可以大增。用賢才，則一切應舉之舉可以畢舉，一切不宜舉或不能舉之舉可以不舉，而政府之績效可以大著。誠能如是，則今日之危局向不難轉而爲安，而勝利之獲取，與建國之成功，乃較有把握。茲謹提五事，作爲改變政治作風，充實政治力着之起點，以建議於政府。

辦法：

一、廣開言路。除有關戰事應行之軍事機密外，一切言論均許自由發表，不受檢査。其有妨害自由者，無論妨害者爲官史或爲黨派社團，一律予以有效之制裁；言論之有違法者，可依刑法處罰之。

二、人民許取得合法之政治結社權。

三、擴大參政會及省各級民意機關之職權，並增加其選名額。凡省區之未受敵人蹂躪者，省及省以下之參議會應於一年內做到完全民選，並許取得一般人民代表機關所具之權力。參政會亦做此原則，擴充其權力，並增其選舉參議職之

類數。

四、廣用有才能有操守之新人，以增加行政實際力量。凡備位中樞，成績平庸，或聲名不佳，久為人民所指責者，應及早更換，勿令長居要津。凡失職、貪污及違法之人員絕不再予優容。

五、實行分層負責之制，大小官員各賦以應有之權力，應負之責任，力革越級請示，越級訓令之辦法，庶幾責任分明，推諉搪塞之風可以少戢，而人才培養，用盡其材。蔚成風氣，效力亦必大見發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推行改善。

四、馬參政員景常等提：凡已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之省份其臨時省參議會應改為正式省參議會變更選舉方式並加重其職權案

(一) 改正理由 中央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年來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已於百忙中先後成立。惟事出倉卒，且限於環境，不妥不當之處，自屬難免。現在勝利在望，各省臨時縣參議會或已成立，或已積極籌備，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應有改正之必要。

(二) 改正辦法：(1) 現在之臨時省參議會參議員，係由中央指定，將來凡已成立縣參議會之縣，應由縣參議會

選舉。(2) 現在省參議員名額，有一縣數人者，有數縣無一人者，將來應按照人口多寡，定為每縣最少一人最多三人。(3) 現在省參議員任期一年，將來應改為三年。(4) 國父所定人民政權，有選舉及罷免等項。民選省府主席及廳委，目前或不易做到。惟將來之正式參議會，對於省當局最少應有彈劾權。彈劾案由若干議員提出，經三分之二之議員同意，即告成立。省當局遇有彈劾案成立，應即引咎辭職，由中央另派賢能。(5) 此外各條，由中央根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重新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五、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飭令後方各省迅速完成縣臨時參議會並擇地方自治成績優良縣份限期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試行縣長民選案

理由：

查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其人民會受四權之訓練而完成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吾人細研究此兩條的涵義，可知地方自治之完成，為實行憲政之先決條件，而民選縣長和議員，實為地方自治完成之唯一表現。

我政府遵奉遺教，曾於民國二十六年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決定同年十一月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製定憲法，結束訓政。以「七七」事變，召集一再延期，致建國大業，至今不能宣告完成，實屬萬分遺憾之舉。現勝利在望，我政府決定戰後一年內召集國民代表大會頒布憲法，是憲政開始，指顧間事耳。而後方各省縣臨參會尚未一律成立，陝西縣臨參會未成立者有四十餘縣之多，其他遼省可知。在此籌備憲政時期，亟應根據遺教，飭令後方各省，迅速普遍設縣臨參會，完成鄉鎮長選舉，以測驗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並擇文化水準較高自治成績優良之縣，准其先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試行縣長民選，以促進各地方自治完成之說，實樹立憲政基礎之必要措施也。

辦法：

- 一、請政府飭令後方各省，迅速完成縣臨時參議會。
- 二、請政府限期令後方各省，完成鄉鎮長選舉。
- 三、擇文化水準較高地方自治成績優良縣份，先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試行縣長民選。

四、寬籌地方自治經費，使自治早日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六、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擴大省

臨參會職權以發揚民意奠定民治基礎

案

理由：

竊思抗建大業之完成，端在舉國之團結，而舉國團結之首要，又在民意之發抒。蔣主席一再提示充實省縣各級民意機構，意亦在是。因此，擴大臨參會職權實有必要，此其一。

年來省臨參會溝通民隱，協助政令之推行，實已著相當之成績，如能擴大其職權，俾盡言責，則吏治日可澄清，中央政令於焉亦可貫徹，此其二。

現任勝利在望，實施憲政之需要亦極迫切。所以蔣主席已宣示，於「抗戰結束後一年以內，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並於指示憲政實施協進會之任務時又云：「……其主要使命，就是我們實施憲政，能夠樹立良好的基礎，使我們中華民國早日踏上憲政與民治的大道。」此所謂「一年以內」，所謂「早日」者，即明示實施憲政時間距離之短促；所謂樹立良好憲政的基礎者，即明示人民應加緊學習行使四權之能力，以賡入民治之境域。因此更應擴大省臨參會職權，此其三。

辦法：

- (一) 給予省臨參會以審核預算決算之權。
- (二) 給予省臨參會以彈劾地方官吏之權。

一七九

(三) 給予省臨參會以議決地方政府臨時增加人民負擔之權。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辦法第二項「彈劾」二字，改為檢舉二字。

七、徐參政員炳和等提：實施民主監察制

度俾民意機關或輿論機關儘量舉發貪

污違法殃民案件以整肅吏治案

理由：

為治之道，徒法不足自行，徒善不足為政。近年中樞深體澄清吏治，整肅官常，為樹立政風之要圖，一再剴切昭告，峻法以繩。而時至今日，賊官猾吏枉法殃民之案件，仍不時見諸報章，播騰衆口。良以吾國幅員遼闊，民智未淪，中樞堂高籠遠，耳目難週，任何良法美意，易因執行不當，或竟徇私枉法，致險淮為積，流弊滋多。觀乎歐美政治之進步，得力於議會之評議與輿論領導者獨多。而 總理五權並重之義，尤為博大精深。方今勝利在望，實施憲政，厲行法治，為期不遠，此項違背時代，障阻政治進步之因素，允宜痛下決心，一舉而廓清之，以正國際視聽，而示與民更始之至意。

一、修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予國民參政會，省臨時參議會，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查辦官吏之職權。

二、遇有公務員貪污案件，或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各級民意機關得轉舉事實，向司法機關檢舉。

三、法院檢察官收受民意機關檢舉，應即着手偵查。如檢察官擱置不理，檢舉者得逕請監察院或司法行政部提付懲戒。

四、各日報或期刊記載公務員貪污及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財產自由等事件，上級官長及法院應即注意密查，并於一定期間內將密查結果，及處置辦法，摘要發表。

五、新開檢查機關對於日報或期刊記載前條所列事件，不得扣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條「……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查辦官吏之權」句內之「查辦」二字改為「檢舉」。

八、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明定各級民意

機關得實施檢舉官吏之權以建立民主

監察制度案

謹按 蔣主席曾有訓示：「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為實現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的人選發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為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為補救。目前現有的上級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

黨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爲鄉鎮保甲長等基幹人員，爲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有效的辦法！此一訓示，雖似側重鄉鎮方面，而所謂民主監察制，蓋指選舉權及罷免權之行使。但吾人更須體會其意，以推廣於各級民意機關。且目前各級機關，雖尙無選官罷官之權，但不得已而思其次，如能賦以檢舉官吏之權，自亦可以發揮民主監察之作用。因此，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通過厲行法治一案，其中一項，即主張各級民意機關對於官吏可以實施檢舉，用意至善也。乃經行政院解釋謂：「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條例既無檢舉權之明文規定，不得因參政會之建議案而實施。」復經行政院司法監察三院會同解釋，則謂：「檢舉即控官，止可由簡人負責，不能以議決方式行之。」由前一解釋，未免過分輕視本會之建議。蓋本會既有建議權，建議而可行，政府自當採納，又何妨修改條例。建議而不可行，政府亦應說明其不可行之理由，今僅謂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不得因參政會之建議案而實施，似此武斷輕蔑，本席深恐參政會之一切建議均不得而實施也。由後一解釋，則又未免過分限制各級民意機關之職權。正式議會可以議決方式選官罷官，目前各級民意機關尙不能行使此等權力，但最低限度之控官權亦不許有，然則民主監察之作用何由而得發揮？若謂控官可由簡人負責，則中華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均有此權，又非議會之檢舉權矣。今當吏治人心，日趨敗壞，尤以基層政治弊害百出，罄竹難書。蒼蠅滿天，虎狼遍地。小民不綱法令，不知禁忌，橫被荼毒，惟有吞聲。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間有控官者亦往往朝爲之而夕受矚，故少控官舉。至於高者級負責當屬求治雖周，而耳目難周。試將現有監察委員人數與全國官吏相較，不知少幾十萬倍。以有限之耳目，考察無限之官吏，收效自微乎其微。因之，上情不能下達，下情不能上聞，整個政治遂成壅塞之象，難期清明之日，此誠心所謂危者也。爲圖挽救此危機，特再提請政府明定各級民意機關應得檢舉官吏，以建立民主監察制度。其辦法如次：

一、國民參政會對於中央官吏之貪污違法者，得實施檢舉。

二、省臨時參議會對於本省官吏之貪污違法者，得實施檢舉。

三、縣臨時參議會對於本縣官吏之貪污違法者，得實施檢舉。

四、上述三項之檢舉，以議決方式行之，決議案提送司法機關裁判。

決議：本案與前一案（徐案）合併辦理。

九、唐參政員國楨等提：爲戰後復員應注

重人才之運用人力之培養與人口之增

加以利國家建設而奠定富強之基礎案

理由：

查自抗戰軍興，全國人力動員，唯一目標，在求最後勝

利之取得。故人才之損失，人力之銷耗，及人口之減少，乃必然不可避免之事實。戰後復員，對於人才人口三者，均應如何周詳設計，悉心譬劃，使現有之人才得其運用，需要之人力，得其培養，傷亡之人口，得其補充。夫如是始可以言建設，增強國力，充裕民生，而奠定國家富強之基礎也。

辦法：

一，關於人才之運用者：人才運用，應請政府注重中央地方平均分配辦法，使現有之有限人才，不全集中於中央，各省市縣，尤其基層行政組織，及地方經濟建設，應鼓勵大量人才，前往工作。並請政府有關各部會，迅速擬定獎勵優秀人才從事地方工作辦法。並訂頒地方工作獎勵，以便復員工作開始時，全國人才，各盡其用，中央地方，不致偏廢。

二，關於人力之培養者：人力培養，應請政府注重於國民教育之厲行，及職業教育之普及。務使全國人民在復員後一定期間內，均受到國民教育，各有其生產技能，國民素質提高，人力表現愈大。至培養人力之詳細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從速擬定，並應在整個復員計劃中，佔其重要位置。

三，關於人口之增加者：人口增加，首在獎勵生育。戰後社會經濟，一時不易復原，人民生活情形，大多陷於艱困。故青年男女對於組織家庭，生育子女問題，必因慮乎威脅趨趨不進，影響國家人口前途甚巨。應請政府交由有關都會，從速擬定有妨礙法，例如獎勵結婚，獎勵生育之貸款辦法等。此外如農村鄉鎮遍設助產院，托兒所，及幼稚園等

等，以便兒童之保育。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〇、黃參政員炎培等提：澈查中國茶業

公司願預誑報並嚴辦職員舞弊案

中國茶葉公司，自二十九年一月茶業規定統購統銷以後，改官商合辦為國營。五年以來，工作顛預，報告虛偽，流弊百出。茲列舉事實如下：

我國磚茶分銷蘇聯及邊區，綠茶分銷美國及北非。乃該公司於三十一年與美訂約交貨，收足美金七百二十二萬餘元。該貨約定三十二年九月交清，至現在僅交百分之四，價值僅美金二十餘萬元。關於磚茶，該公司與蘇聯訂約，至三十三年三月，交足二百一十萬斤。但至現在已交者僅十四萬四千餘斤。去年缺額，商定以新疆省羊毛抵補，但至現在尚未有運到。而尤可惜者，則為北非市場。自美國主持世界大戰軍需給養全部供應工作以後，對於意大利戰場之軍糧，為求運輸便利，即求我國供給綠茶，由美運往北非，換取北非土產小麥大麥，就近供應。美國本可向英購買印度綠茶，每磅價值祇美金四角五分。但因北非土人所嗜為我國綠茶，且有意調濟我農村經濟，願以每磅九角五分向我收購，其數量美國希望我能供應二千萬磅。該公司承認售給一千萬磅。但至現在，僅交五十萬磅左右，祇及定約數百分之五。新疆邊茶，原約運出羊毛以資交換，亦因未能履約，故該省羊毛亦未

運出。

其各方面查貨不能如約之原因，誠不免有客觀條件存在，然其工作之顛預，有出人意外者。任何種類之茶，大多數產於閩浙皖數省，而運輸集中於衡陽。其為磚茶，則由衡陽運湘西轉重慶轉廣元轉蘭州以赴西北。其為綠茶，則由衡陽運貴陽轉昆明轉緬甸印度，然後西運。某次，遠赴西北之茶，到達廣元，忽發見所運不是磚茶而是綠茶。而運赴緬印者，中途亦發見所運不是綠茶而是磚茶。某次，美國發見運到者，不是製成品，而是毛茶。

該公司存茶，據稱五十四萬四千箱。但分儲何處，殊不明瞭。據報有倉庫三百一十二座，其中可儲七十萬箱。但就重慶附近觀之，所儲有溢出報額者，有已霉腐不堪者。

該公司運貨，除自運外，大都託人代運。包定貨額，規定運費。而每因交貨不足額，致運商空運賠本，要求加給津貼。如某次與某公司訂約，運一批湖南安化茶，全年交運二千七百噸。乃僅交五百二十噸，加給某公司津貼至七百萬元之鉅。其工作之顛預，大都類此。

該公司自改國營，國庫撥資金三千萬元，至本年三十二年三月，該公司易貨價價項下，應債未償者，竟達四萬萬六千餘萬元。乃報稱三十二年盈餘四千四百萬元。其中虛計達四千三百萬元之鉅。所有滬港損失八百萬元，負債息金一千五百七十萬元等，均未計在內。

其報告虛偽如此，傳聞此節已為財政部查出。

而尤可怪詭者，該公司職員之徇私舞弊，實屬駭人聽聞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三十二年，該公司收購廣豐昌號商坵茶一萬市担，付出定金八百餘萬元。結果該商號並不如約交貨，而以原料毛茶及汽車零件等作抵了事。最近衡陽陷敵，該公司存在衡陽，有經美方鑑定合格之綠茶五萬箱，運輸部派車前去搶運，乃該職員接受商家厚酬，全部車輛，私運商貨南下，所有存茶，全部未曾運出。美方代表某洋行，據以交涉，致感嚴重困難。假公濟私，贓圖私人厚利，而置公物於不顧，其喪心病狂，有如此者。

以上各節，應請政府迅予澈查屬實，依法嚴重懲辦。並將該公司澈底整頓改組，以肅法紀而清政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嚴辦。

一一、王參政員曉籟等提：澈底澄清稅吏

以裕國庫而使商民安

查我國財政制度，經當局之努力不懈，進步頗速。經征稅吏，潔身自好，奉公守法者，固不乏人，而濫用職權，營私舞弊者，尚不在少數。舞弊案件，經人民告發或在報紙揭露者，不過萬千分之一而已。案件發生後，主管人員且不惜多方庇護，粉飾放縱，罪案確定後，亦未嘗引咎自責，行所無事，長此因循，何以立國。爰特擬定澈底澄清稅吏辦法數則於下：

一、凡經征稅吏之任用，必須經公開考試錄取，訓練及格者為合格。

二、凡錄用之稅吏，必須有確定保證。

三、凡經征稅吏有舞弊情事，上下均得相互舉發。

四、任何人發覺稅吏有舞弊情事，均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檢舉權之機關秘密告發，不必具名覓保。

五、舞弊案件經告發後，管理之機關，應迅速秘密偵察。嫌疑不足者，須加意防範。嫌疑重大者，應由主管機關命令停職，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主管長官知情不告，或故為庇護者，均應加重處分。

以上各項辦法，多已見諸法令，必須嚴厲執行。告密辦法，比較自由，藉以廣開言路。充裕國庫，便利商民，悉茲於此。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二、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嚴懲貪污以符

法治案

理由：

政治清明，則貪污斂迹，敗法壞紀，則貪污橫行，此自不易之理。十二中全會宣言，深知現在各地人民所受意外損害與法外苛擾，以為必須貫徹法治精神，決不容有違法失職之舉。再證以吾人所聞，報紙記載，貪污滋長，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溯其原因，或以為戰時新興機構，未能調整，章規條例，紛紛交錯，以致吏緣為奸，上下其手，或以為生活壓迫，不能饜廉，勢非貪污不可，無可諱言。觀其驕奢之

迹，足使戰士心寒，人民氣沮。語云：「國家之敗，由於官邪，一髮千鈞，在於今日。君子產治鄧以猛，諸葛治蜀以嚴，亂世重典，古賢所尚。若不嚴懲貪污，何以振奮全國人心。但士室之邑，必有忠信，貧法社會，不才潔身自好之人。古聖稱君子固窮，漢賢能濟泊明志。尤在培養階德，樹立風氣，與楊精廉，判分賢否，用輔刑法之所不及。如是導之以德，齊之以刑，則貪污知懲，法治實施矣。」

辦法：

(一) 積極方面：請由中央明令公開檢舉貪污，於照國家刑典，嚴厲執行。

(二) 輔助方面：請由中央訂定整頓清廉官吏辦法，樹立社會風尚。

一三、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為澄清吏治與

民更始懲處貪污以儆官邪案

說明：

今日國家，政治貪污之風，其來也有自，非無迹象可尋。政府所有機關，不肅貪污也。抗戰以還，物價高漲，物資貧乏，所有各機關公務人員，堅苦卓絕以從公者，比比皆是，亦不盡貪污也。此不僅為社會人心道德問題，乃為各機關之風氣習染所致，久之如頹波日下，不可遏止。如近日報載某部物資管制部門，如菸專賣，糖專賣，及糧政案件，層見迭出，此貪污之有迹象可尋者也。政府誠能痛下決心，因流溯源，不難找出癥結所在，而主管官能不推諉，或不卸責，

司法官能不多所顧慮，則化家爲國，天下爲公，政治清明，待矣。

辦法：

一、統計某部會或某銀行所屬生產或營業機關管制物資部門，及地方糧政（糧政低級人員，報載八個月，處刑一人。）犯法案件，而定以上各部會或銀行之考成。

二、統計以上案件人犯之人事因緣，其薦主與主管上司，應負連帶責任。

三、提高監察職權，簡化司法手續。

四、嚴格規定各機關此移人事，函薦及介紹人，負連帶責任。

五、獎勵人民檢舉貪污不法事件，使官吏對人民負責，不專以應付上級爲能事。

一四、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多方

防止貪污案

理由：

年來政府對於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貪污事件，似已密切注意，並訂有相當嚴厲之懲治辦法。惟事實上貪污事件，尙未見顯著的減少，而某些方面潛滋暗長，且有惡性傳染之趨勢。其跡象之可以尋索者爲：（一）一般人對於貪污事件，似有司空見慣之感，（二）貪污與廉潔之界限，漸見模糊不清，（三）真正廉潔者，人或職爲孤高偏激，矯枉過正，（四）最後如惡貨幣之驅逐良貨幣，廉潔

者在某種場合甚且不免被一部分人歧視與排擊之虞。如不迅加防制，影響所及，大有政治道德日益墮落，行政效率日益減低，法令尊嚴日益失墜，以致政府威信日益凌夷之可能。

窮究公務員貪污事件發生之原因，自甚複雜。然最主要者當不外：（一）政府對於公務員新津數額，雖迭以不同名義增高，然較之物價不斷的加速暴漲，望塵莫及，故杯水車薪，所補無幾，因而公務員之意志薄弱者遂不免以生活之無法維持或以爲藉口而羣趨於貪污之路；（二）戰時國家行政事項交由地方辦理者甚多，而應需經費，中央或未盡能統籌撥發，亦未盡能指定正當財源，輒責令就地籌款開支，縱列入預算（如辦公費）亦多按年加成，絕少因應實際需要，地方各級辦理人員不得已輾轉取之於民，於是藉端勒索，任意攤派之弊端，層見叠出，即各地部隊亦事同一轍；（三）公務員服務法原有「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轉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之規定。事實上公務員果有貪污行爲，亦惟有其主管長官最易知情，然格於情面、利害及其他種種關係，主管長官平時或免不了有意的漠視與無心的放任，其肯據實舉發者殊少。及至一旦暴露，又每曲意彌縫掩飾，最後無可如何，至多以「失察」了事。此種表面上隱惡揚善，骨子裏不負責之態度，無形中實爲助長貪污之有力因素；（四）人事制度尙未普遍健全，所謂私的人的關係每凌駕於人事制度之上，因而介紹推荐仍爲用人之主要來源，除公營事業尙注重金錢的保證外，普通軍政機關既無保證手續之規定，亦似無法律責任之可言，被介紹推荐者顧忌愈少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貪污不法之行爲遂愈多；(五)一般人民教育水準較低，法律常識較少，加以人事上種種禁忌，縱受貪污之害，亦多緘口不談，諱莫如深，其肯於或敢於逕行舉發者，似不經見，故訓政時期約法雖規定「人民有依法法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監察院並經頒佈「收受人民書狀辦法」，而效力迄未大著，此亦爲貪污敢於公行原因之一；(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彈劾法，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戰時軍律，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對於懲治有關貪污案件，分別規定甚詳，然事實上已否逐條認真執行，則疑問滋大。同時對於真正廉能之公務員，既鮮切實保障的立法，即公正有力的輿論亦尙嫌不足，是非賞罰之未盡大彰，實予渾水摸魚者以可乘之隙。

辦法：

基於以上理由，認爲政府對於公務員貪污事件，亟應多方設法予以防止，特提出下列之建議：

(一)政府應針對物價上漲指數，訂定公務員最低生活標準，除儘可能配給實物外，其餘必需發給薪津者，並應統一名稱，簡化手續，以期安定公務員之戰時生活，節省不必要之辦公費用與時間。庶幾懦弱庸俗者可以養廉，狡黠貪婪者無所藉口。

(二)關於國家行政事項中央交由地方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或予追加，萬不得已亦應明白指定財源，限制支出，以免浮收濫報，中飽病民。各機關各部隊必

不可少之辦公費用，尤應斟酌物價，合理伸縮，以祛虛糜，以內之弊端。

(三)有關貪污案件，除主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外，其主管縱諉爲或伴爲不知(論法理均不應毫無所知)，而已由其他機關或人民舉發者，政府亦應使在法律上負相當連帶之責任，受相當之處分，以示懲儆。

(四)政府對於用人之經過介紹或推荐而來者，應在法律上明定保證之手續與責任，使介紹或推荐人者事前不能不慎重考查，並使被介紹或推荐者不能不有所顧慮而隨時警惕，以清廉自勉。

(五)政府對於人民之舉發貪污事件，在法律上消極的應更求手續之簡與限制之寬，積極的應多予便利，切予保障，以期打破人民隱忍沉悶抑鬱愁苦之心理。

(六)有關懲治貪污種種法規，如事實上果已發生窒礙扞格，政府應即切實檢討，適當修訂。不然，應即嚴令主管機關力求貫徹，不容再稍有因循姑息假借逾越。同時對於公務員之特別廉能者，並應訂定表揚獎勵辦法，以資勸勉而正風氣。

以上(一)(二)兩項牽涉較廣，一時或難即全部實施，擬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力圖補救。(三)(四)(五)(六)四項爲法治精神之濟弊，果有決心，應無若何困難，擬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一五、席參政員振鐸等提：請政府以最大之決心取最嚴厲之方式肅清貪污以固

國本案

理由：

目前我國政治上最嚴重之問題，盡人皆知為貪污。中樞政府激濁揚清，勵精圖治，嚴肅官箴，三令五申。願貪污事實，與頒佈嚴禁貪污之法令，適成正比例的增加。此果何耶？以貪污者為無知，而貪污者每多曾受高等教育之人，以貪污者為無錢，而貪污者又多腰纏萬貫之輩，揆其原因，至為簡單，在上者每遇貪污事件發生，認為不可告人之事，百端以遮蓋之。其實無法遮蓋者，復循情觀望，大罪判小，小罪判無，甚至苞苴賄賂，一放了之。其結果也，放虎歸山，變本加厲，等於政府獎勵貪污。其在下者，欲有所檢舉，既格于權勢，忱于安危，復厄於控告手續取具舖保之種種繁難。即有人焉，激于義憤，敢于犯難，奈鑒于執法者不能澈底嚴辦，徒作犧牲而無益，誰復多管閑事，自貽戚悔哉！是其結果，無異政府封鎖檢舉！過去政府辦理貪污，已嫌弱滯無力，有待加強，今報端復載，嗣後貪污案件將改法院審判，是將來之情形，所加于貪污者之威力，更不及現在，可為斷言！此等辦法，表面上天下太平，皆大歡喜，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昔子產論政，水性柔，人玩而溺之，故多死焉，火性烈，人望而畏之，故少死焉，夫人之愛財而不愛命者寧有幾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人？當此亂世，相信政府，無論軍法或司法審判，必須使用重典，將貪污大案，澈底執行，借二三人頭，以儆萬千，貪污之風，庶或可戢！

辦法：

一、嚴訂懲辦貪污非常法規，一經審實，或處極刑，法宜有循情枉法等事，與犯人同罪。

二、簡化控告手續，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

三、加強審問機構之組織及權限，並提高其待遇，使充分能發揮其功能。

四、懲辦貪污案件，隨時宣佈社會，使其發生不倖作用。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第十三案辦法一刪去，(二)辦法二改為一，并修正為「各機關或國家銀行所屬人員如犯重大貪污案件，其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三)辦法三四五改為二三四。(四)第十五案辦法一改為「嚴格實行懲治貪污條例。」(五)辦法三刪去，辦法四改為三。

一六、趙參政員太侷等提：請監察院切實負責糾劾官吏貪污失職以期刷新吏治

案

一八七

辦法：

一、將本次大會詢問案中關於公務員失職違法貪污案件，送由政府交由監察院迅速嚴行檢舉。

二、請監察院經常對於官吏貪污失職，盡量糾劾，不畏強禦，善盡職責。

三、彈劾案已成立者，應即公開宣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辦法第一項「嚴行檢舉」下，加「并請監察院將各案辦理情形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一七、趙參政員厲師等提：邊遠地區縣以

下地方自治建設經費無力自辦請中央

統籌補助以利建國案

理由：

查新縣制之實施及準備施憲，地方自治之完成，為首要前提，惟地方自治建設經費需要浩大，邊遠地區，開發未久，人口稀少，財力不足，實無法自辦。如綏遠省現存未淪陷之完整縣份五原等六縣，統共僅有人口二十餘萬，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尚未開墾。年來地處前線，人民供應軍需及徵役，已罄其所有，精疲力盡，維持生命不暇，何能談到自治建設。

辦法：

凡屬以下地方自治建設經費無力自辦之邊遠地區，其不足之自治建設經費由中央撥發補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澈底肅清煙毒

以固國本案

理由：

鴉片為害，足以戕賊個人生命，動搖國家根本，影響社會風氣，阻滯民族進化，危險甚於外侮，此禍不除，國家民族永無富強之望。政府歷年辦理禁煙，迭經宣示與抗戰同其重要，足證重視禁政，澈底根絕之決心。抗戰以來，雖於軍事擾攘之中，仍能如期完成六年禁煙之原定計劃，成效頗著，堪引為慰。惟是煙毒侵蝕，無孔不入，督禁稍疏，寢假滋蔓，溯自政府宣佈斷禁以來，瞬逾三年，而鴉片為害，距根絕之期尚遠，猶有待於最大之努力。據主管機關調查數字，各省每年查獲煙案，販運人犯至少亦達五千數百名，種煙地畝，至少亦達二十餘萬畝，烟禍復萌，無容為諱。考其原因，或以邊陲地帶，權力未及，或自戰區內運，防範難週，吾人自不欲遽以指責政府施禁之不力，然檢討事實，當亦不無足供吾人自省者。同人等，深以禁絕煙毒為建國大業之基本工作，際此時會，粉飾瞻徇，已不容於今日革命之政治，而一般人士，以為禁絕滿期，視禁政已成尾聲之錯誤心理，尤應糾正。今後應如何續施斷禁，澈底消滅，更有待於朝野一致之奮興。而同人等，觀感所及，尚有不能已於言者，鴉片

爲否，時逾百年，錯綜盤雜，匪伊朝夕，禁以推行，決不容與普通行政等量齊觀。政府尤宜採取特殊有效辦法，切實執行，嚴格考核。中央以及地方禁烟機構，尤應增強其權責，俾能配合實際需要。猶憶過去禁烟委員會，曾有各省禁烟督察團之遺遺，旋以經費緊縮，予以裁撤，初不問其效果如何，因噎廢食，自鮮效績。且聞委員會多年未開，又何貴於有此空銜。各省辦理禁烟常見查緝機關，朝捕人犯，審判機關夕即釋放，影響威信，啓人玩愒，是又各機關未能密切配合所致。至政府官吏，各具切結，責無旁貸，考核成績，既爲行政三聯制之一環，自應特予重視。試查今日烟毒之熾，縣鄉官吏，少見因此而去職者，省主席及民政廳長更無論矣。賞罰不嚴，或亦禁政未能收功之一大原因。他如宣傳未能普及，查緝尙軟周密，檢舉每憚權勢，審判偶徇人情，在在均須加以澈底之改善，現值積極完成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張本，將來權能之行使，尤有賴於健全之公民。故今日禁政，不特不應成爲尾聲，且應益加淬礪，以期斬草除根。深冀政府一本過去禁烟之決心，重加努力，社會民衆，因此認識，羣策羣力，滅此朝食，則強我種族，固我國本，庶乎有望。

辦法：

一、肅清烟毒，爲強種強國之第一步。應請政府明白列爲完成地方自治先決條件之一。庶目標明顯，促成上下一致之努力。

二、發動全面力量，軍政機關，自應密切配合，共同策進，尤貴妥訂辦法，俾有依據。各省黨部尤應擴大宣傳，普

施糾舉。各縣臨時參議會，爲民衆代表，亦應各就地方，廣爲倡導，務期家喻戶曉，共助禁政澈底之推行。

三、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爲中央禁烟主管機關，綜司設計考核，責任重大。應健全其組織，提高其職權，增強其力量。各省民政廳，縣政府，爲地方禁烟機構，亦應審度需要，畀以必要之權力。

四、各級官吏，辦理禁烟，應請政府嚴加考核，切實執行肅清烟毒考成規則。

五、邊區戰區情形複雜，禁烟事務，應請政府速爲籌訂確切有效之辦法，認真推行。

六、將來淪陷各地收復，禁烟工作，應請政府事先準備，庶期軍事到達之日，烟毒亦能隨告肅清。

一九、但參政員懋辛等提：澈底禁絕烟毒 以興民族案

理由：

禁烟禁毒，迭經政府規劃辦法，限期禁絕。各負責機關能舉行法令者，誠屬有之。徒以責任不專，處罰輕重倒置，以致種，運、售、吸，仍然隨時隨地可見。自應從嚴厲禁，以劫根絕而興民族。

辦法：

一、確定禁政執行機關專屬省縣市政府，使責有攸歸，不令推脫委卸。

二、緝獲種、運、售等犯，務須處以極刑，毫不寬假。
三、如緝獲吸食煙毒人民，依年次遞戒或勒戒。再犯者處死刑，亦毫不得再事姑息。

以上各辦法，政府亦或早有成規，因責任不專，執行不力，致未根絕。自應建設政府，重頒辦法，嚴定賞罰，期於早日根絕。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一〇、胡參政員庶華等提：為奠定憲政基礎

建議立法治國家請政府從速擬定整頓

全國警察具體計劃並大量訓練優秀警

察幹部案

說明：

戰爭結束任望，憲政實施日期，欲求法令值行無阻，人民權利確實保障，臻國家于隆盛，登斯民於康樂，必須仿照歐美民主先進國家，建設和平守法之警察，才可担負國內治安，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責。近觀我國警察，素質過於低劣，態度實欠和平，制度不一，權責不分。甚且越俎代庖，執行警察以外之職務。不依法律，擾民堪虞。若令此種警察負此重責，憲政無法推行，應請政府從速擬定具體計劃，整頓全國警察，並大量訓練優秀警察幹部，以補助憲政之實施，而

加速建國之成功。

辦法：

一、請政府速令警察有關機關，擬訂整頓全國警察具體計劃，從加強機構，調整人事，提高素質待遇，確定職責權限着手，並於本年內切實開始實施。

二、請政府速令中央警官學校大量招收淪陷區學生，訓練優秀警察幹部，以備收復失地時配合計劃之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一、劉參政員百閔等提：建議政府決心

調整行政機構釐定行政職務以明責任

而達於行政之合理化案

行政組織之重要原則，要合理，要簡單，要有效率。軍興以來，我政府曾一度調整行政機構，為應戰事之需要，力求合理簡單而達於行政效率化，合併機構，緊縮人員，當時效未及著，稍稍激起以公務為職業人員之波動，但未二年，行政院下之各部會增設，各部會之工作人員亦大增，甚或比戰前且更倍之，實已大違戰時行政機構應力求緊縮化之原則。且機構增設以後職務淆混，以致行政作用紛歧，行政責任曖昧，行政效率亦隨之減低。此可徵之本屆大會行政報告：例如行政院增設地政署以後，土地呈報屬之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地籍管理屬之地政署，然田賦未能增加，則由田賦管理委員會謫之於地政署未能遣送地籍之故。糧食部為應

戰時行政之需要而增設，論行政形式則征實征購之工作報告應屬之於糧食部，但吾人讀行政報告，徵實徵購之報告，又見之於財政部。工商行政有密切連帶之關係，經濟部設工業司商業司工礦調整處，而管理進出口貿易之貿易委員會，則又屬之於財政部。經濟部下設燃料管理處，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又直隸於行政院。社會部與振濟委員會間之權限爭議時起。簡易人壽保險，社會保險，社會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權限爭議又起。掌握物資，經濟部掌握之，而財政部亦掌握之。限制物價，調整物價，經濟部不能完全掌握，於是國家總動員會議又須負責掌握物資之責。槍運物資，似應屬之於經濟部，而財政部又更設貨運管理局。其他不及枚舉。要之，此種機構複查職務紛歧之現象，以致責任不明，行政效率大減，在平時不應有，在戰時尤不應如此。用敢建議政府，從速切實調整行政機構，釐定行政職務，俾行政責任得以明晰，行政效率得以增高。其辦法如左：

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重行審訂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條例，應改隸者改隸之，應裁減者裁減之，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當局妥加詳議，重訂法規，提交立法院立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二、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調整土地行政實行土地政策以增加農村生產

改善農民生活案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國父說「革命為多數人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能達到多數幸福之目的」，可見改革土地制度，為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步驟。亦本黨革命之主要目標。政府年來對於土地行政，推行不遺餘力，很足以表現實行主義之決心，惟以財政支絀，人才缺乏，技術幼稚，法律過涉繁細，國人法律觀念薄弱之故，非但於土地改革未收到預期效果，且因發生種種弊竇，給予人民以深刻不良的印象，為舉世所詬病，今僅擇其弊竇大者，約略述之，而應與應革之問題，即可窺見一斑焉。整理地籍，國之大事，憶民國四五年間，北京政府，曾有經界局之設，即欲從事於此，間以事體太大，種種條件不夠，卒寢其議，今當抗戰之際，軍用浩繁，以有限之財力，想辦北京政府在承平時所不敢舉辦之事業，支絀情形，可以想見。據本席所知，陝西省辦理土地丈量時，司其事者，月給生活費七十元，照當時的物價計，不足十日的伙食費。於是因緣為奸，苛索百端，荷滿其慾壑，則土地可以報中地，中地可以報下地，多地可以報少地，反之，則中地成上地，下地成中地，少地成多地矣。且以初中未畢業之學生，受兩星期之訓練，即使之辦需要高深技術之業務，豈止不知測量為何事，即稍複雜之地形，亦無計算之技能，結果錯誤重重，仍是一箇糊塗帳而已。辦理土地行政者，更有一根本錯誤的觀念，認為測量土地，其目的在增加財政的收入，及覓清丈結果，往往反較現行征實之折算數字為低，遂任意規定科則。距離地籍照價征稅之理想愈遠矣。一省如此，他省何能

例外，吾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為農民，農民所恃以生者為土地，今對其相依為命之土地，製造許多不公不平之事實，其害不止及其身，且及其子孫，焉有不生怨望而安然忍受者乎！本席常謂新政之最先民心者，莫過於土地行政，此不容忽視之一大問題也。再查政府所公佈之土地法共有三百九十七條之多，內容廣泛，涵義精深，此豈大多數目不識丁之農人所能了解，恐少數受教育之富豪或地主，亦莫明其妙也。例如該法第十四條「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第十五條「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限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劃分出賣者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所以防土地之集中也。該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地租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二條「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土地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繼續契約」，所以保護佃農之利益也。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出租人出賣土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土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收買其土地」，所以予佃農以購得土地之機會，使耕者有其田也。本席來自田間，深知土地法所規定之重要事項，如以上所舉各條文，在農村社會，根本上似未發生若何影響，土地兼併之風，依然在猛烈進行中，並未看見各級政府有禁止取締之事實，地租仍是自由訂定，亦未見有最高額之限

制，耕作權之期限，還是由地主任意決定，甚有一年一換佃戶者，佃戶依法購買所耕地之優先權，與請收買不在地主之土地權，根本更談不到，此法律與社會之脫節，社會趕不上法律，使法律成為具文，此不容忽視之又一問題也。年來土地集中之結果，致耕地有逐年遞減之勢，據政府發表之統計，後方十五省主要農產品耕地面積，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從五五〇一四五千市畝，遞減至五五一〇九千市畝，其原因不外兩端：一、因資本家投資土地，在將來之增值，不在目前之收益，往往不加以利用，致土地有荒蕪者，二、因年來征實征購，土地負擔較重，且管制物價對農產品較為嚴格，致農產品上漲，不能與他物成正比例，地主為彌補損失，往往用加租的方法，轉嫁與佃戶，使佃戶終歲勤勞，不能飽暖，遂棄本業而他就如南鄭區今年發生佃戶缺乏的嚴重現象。再土地既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佃農之數自增，佃農之耕作權，既未依法保障，自不肯投資與勞力，以改良其土地，而所謂地主者，一部份在土地增值，不在土地收益，亦不肯投資本與勞力，以改良其土地，遂使不能盡其利，影響生產殊鉅，此國民生計上一大危機也。吾國財富分配，向注重均之一字，尤以對於土地為然，限田之議，歷史上數見不鮮，孟子論政，以經界為仁政之始，國父集中外學說之大成，首創三民主義，嘗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之精髓」，土地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概可想見矣。今土地問題既日益嚴重，如不早為之所，非特影響生產，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且富者日富，貧者日貧，大有形成階級對立之

可能，此真建國前途之隱憂也。

辦法：

(一) 健全各級土地政機構。

(二) 請根據土地測量施行程序，使人民明瞭各省市之丈量

土地是測量土地之初步工作，後更有精確之測量，使地籍正確，負擔公平，以安其心。

(三) 請將土地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兩條予以修正，使之成為具體而硬性之條文，茲擬修正之條文如下：「各級政府得按各該土地之分配情形規定個人或團體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額逾額土地各級政府得依法沒收之」。

(四) 將土地法之重要條文，如地租限制，承租權之認定；等條文，用白話文解釋清楚，頒發各鄉鎮，使人民得以家喻戶曉。

(五) 將地籍與戶籍，使之一元化，以防化名購地之情事。

(六) 全面管制物價，以免谷賤傷農影響農村經濟。

(七) 厲行增值全部歸公之遺教，使土地不能成為資本投機之對象。

(八) 厲行國父照價收買遺教，使國家得以把握大部土地，以便新農業技術之試驗，並使耕者有其田之理想，得以逐漸實現。

決議：本案修正通飭，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六)去刪。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三二、郭參政員仲隗等提：請政府速撥鉅

款辦理豫災善後以蘇民困而固國本案

理由：

豫省連年歉收，災荒頻仍，民生困苦，達於極點。而軍需徵調，仍供應無缺者，徒為多數豫人俱能深體時艱，求取勝利耳。實則民生凋敝，早已不堪，軍糧負擔，早應減除。前者因中原地當衝要，軍需民食，不可或缺，乃一戰區兵站調度無方，運輸不靈，及戰事轉緊，機構停滯，供應因以斷絕。前方部隊於作戰正酣之際，忽感補給無着，不得不直向民間搜索。食糧伏料柴草需索無已。民衆賴以生存之少數物資，盡被奪去。民衆痛苦，不言可喻。及敵寇入侵，不數日而下十餘縣。輕裝竄擾，如入無人之境。其行進之易且速，幾使人難以置信。民衆於此時狼狽奔避，往往不及攜細軟，遑論搶食物。當此時也，日寇四出焚掠，潰兵乘間劫奪。民間至此，可謂十室十空矣。茲者冬令即屆，饑無以為食，寒無以為衣，鬻風宿露，嗷嗷待哺者遍地皆是。厥狀堪憫，亟待救濟。

辦法：

一、請政府迅派大員前往宣慰，并撥鉅款，施放急賑。
二、河南已大部淪陷，軍糧負擔，應減至最低限度，完全豁免。

決議：

一九三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為「請政府迅速派大員，攜帶鉅款施放急賑」。

二四、參政員哈的爾等提：請推動成立新

疆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理由：

刻我中央銳意實施民主，促進憲政，國內各省市縣之民意機關先後推動成立。惟新疆省因政策特殊，各級民意機關尙付闕如。此與整個國家政治，實相背謬。

辦法：

請中央明令新疆省政府，積極推動成立省參議會及各縣參議會，各民族人士按人口比例參加。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爲：辦法改爲「請中央明令新疆省政府積極推動成立省臨時參議會，及各縣臨時參議會，按各族人口比例參加。」

二五、喻參政員育之等提：關於公務員服

務提社給獎應否存在或改良案

公務員爲公服務，乃其職責。雖近年物價騰貴，生活高漲，政府於常薪之外，又復給予生活補助費食米實物等等，凡成績優良并有晉級加薪之規定，是對公務員之待遇不爲不

厚。自應各發天良，勤慎乃職，倘遇懶惰濫竽，不求振奮，宜加撤懲，始爲合理。近有各機關對職員竟有所謂提社給獎情事，使其向外發展，廣覓對象，吹毛求疵，處罰分潤，在表面名爲鼓勵工作，而實際無非調劑私人，節外生枝，流弊極大。吾司其職者有利可圖，惟知邀賞，不惜捉影捕風，故入人罪，甚或預設陷害，逗騙成局，人民受其冤誣，飲泣吞聲之苦，時有所聞。此種施行，不啻騙公務員齊入險詐之途，影響吾國數千年來固有道德實重且鉅。擬請政府察酌應否存在或予改良。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標題改爲「請政府廢除公務員服務提社給獎辦法案」。

一六、龍參政員文治等提：遵限完成地方

自治以利憲政實施案

說明：

實施憲政，爲確立政治建設，推行民主政治之鵠的。

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其中定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循序漸進，即可達到富強康樂之境地。惟憲政實施之前提厥爲地方自治之完成，抗戰迄今，政府對於施行新縣制，充實縣以下各級基層組織，以及設置各級民意機構，不遺餘力，其目的蓋在奠定憲定之基礎。十一中全會曾決議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制憲法。十二中全會又通過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揭舉八項目標。政府政策既經決定，今後工作唯在實行。吾人盱衡世界，東西暴力，已瀕垂危，德日敗亡，爲期不遠，勝利在望，憲政有期。亟應遵限完成地方自治，俾得確立憲政始基。

辦法：

甲、人才：各級地方政府，除對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儘量吸收智識份子及地方公正人士外，並應普及教育，提高人民之政治興趣，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俾民權得以伸張，憲政得以實現，而達成權能區分的民主政治。

乙、財政：各級地方政府，除應充實原有地方自治經費外，並應設法開源，以利地方建設。

丙、進度：(一) 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各級基層組織加緊推行地方自治外，今後更須隨失地之收復，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從速完成地方自治。

(二) 除各省現有之縣市參議會九百餘單位，鄉民代表會一萬一千餘單位，與保民代表會三十萬單位外，亟應限於三十四年以前，普遍完成各級正式民意機關，健全其組織，擴大其職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七、李參政員錫恩等提：請政府預行編

派各淪陷省市之行政交通工礦教育人員以利復員工作並以東北四省首先試行案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理由：

勝利在望，復員計劃，中央各部會雖已着手擬具，而執行復員之人員，尙未聞有所編派。現下後方之公教人員，担任後方工作，時常尙有不敷分配之現象，一旦收復十餘省市，所需人員，爲數正鉅，苟等候臨時湊集，不但牽動後方業務，而人地不宜，人與事不配合之種種弊端，必然發生。且淪陷愈久之省市，其復員工作，亦愈繁雜，所需人員亦必愈多。即以東北四省而論，鐵路超過一萬公里，工礦各廠，規模之大，數目之多，冠於全國。復員之日，除下級人員猶可就地取材外，即必需之高級中級適當人員，亦恐非後方倉卒之間，所能供給。至於行政教育方面，需人之夥，更不待論。擬請政府按照各淪陷省市之當地情形，將復員所需人員之數額，早爲確定，並正式預行編派。一面可以測驗後方人才之數量，能否與復員工作相配合，一面可以樹立復員計劃人與執行人二者間之聯繫合作，以免臨時倉卒，而利復員建國。

辦法：

一、對於每一淪陷省市，應確定其復員時所需人員之名額及職責(交通工礦等人員暫依將來執行工作之省市分配之)，並先就其中級以上者選拔適當人材，預行分別任派。

前項人員，以辦理地方行政、交通、工礦、教育者，最關重要，行政自縣長以上，鐵路自段長以上，郵電自分局長以上，工礦自廠長工程師以上，教育自中等校長以上，均應預先分別任派。

一九五

二、前項預行任派之人員，在未執行復員工作之前，不支薪津，並得在後方担任其他職務。

三、前項人員於國軍反攻其主管省市時，應隨同前進，一面協助軍事，一面在可能情形下，執行復員工作。

四、前項人員於奉令執行復員工作時，應立即應調，在復員工作未完成前，不准辭職。在後方任職之機關，應準備接替人員，不得臨時阻止其應調，並不得因其將來担任復員工作，而辭退其現任職務。

五、前項人員雖在後方各地各機關担任職務，然一經編派之後，應在省主席或市長指導之下，各按職責，遵辦中央各部會所定復員計劃及指示，經常研究並準備復員工作，並與有關之軍政機關隨時取得聯繫。

六、前項人員一經奉調執行復員工作，其家屬之在後方者發給安家費。

七、本案辦法，應自淪陷較久之東北四省首先試行。

二八、莫參政員德惠等提：速設東北復員

機構以統一事權集中力量而利東北收

復案

理由：

鑒於抗戰最後勝利之必將提早到臨，復員準備亟應加緊工作，俾網繆未雨之前，而收事豫則立之效。東北情形特殊，其淪陷既為最久，且經敵寇僭立偽國，榨取經營，十餘年

來，已舉我所有之制度法令文物毀壞無遺，與其他淪陷區之猶存我體制者，顯有重大差異，事實既有不同，自當另籌適應之策。故關於東北復員，必須在中樞特設一統籌指揮機關，一面集中志力，期以共赴事功，一面劃一軍政所屬各有關東北部門之舉權，推動其工作，整齊其步驟，以求其效率提高。俾東北復員準備工作與戰後實行復員可推行盡利，而不虞其分歧散漫，致招人力財力與時間之浪費，轉誤事功。

辦法：

一、在軍事委員會下，設置東北復員委員會以重事權。

二、關於中央研究調查設計訓練宣傳等機關所屬之有關東北部門，集中管理指揮，以收統籌劃一之效。

二九、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政府從速決定

東北四省復員計劃案

抗戰勝利在望，東北四省復收可期。但以淪陷較久，敵人竭力經營，情勢變易，更張極多，如何收復如何整理，倘無完善計劃，充實準備，則復員匪易，建設難期，瞻念前途，益增憂念。軍政大計，政府早經着手。茲就管見所及，備請政府採擇施行。

辦法：

一、中央已有統一設計機構，工作正在進行，惟仍應力求充實。凡政府各機關，所有關於東北材料計劃，統應供備參考。或派員赴東北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務求材料

期切，計劃周密可行。

二、應有統一指揮執行機構，既有計劃，徒法仍不能自行，必須有統一之執行機構，工作方能步調一致，事事配合緩急，前後逐步開發。

三、東北四省政府，應速相機返遼東北，深入各省，或暫遷接近戰區之處，以便利工作。

四、工作之內容，目前應調查偽軍派別數目，何者可加聯繫助我秘密工作，必要時能實行反攻，以促敵偽瓦解。

五、偽政府官吏應加分析調查，事前如無準備，臨時玉石難分，危險甚大。

六、敵人在東北鐵路及工業建設，實足驚人。除其剝削侵略性外，實已最爲現代化。且訓練之生產技術有初高中程度之學生達十萬人以上。如何繼續此基礎不廢生產，如何保持此大批優秀熟練技術幹部，實爲至要。故擬請政府明白宣佈此類技術人員除少數甘心附逆罪惡彰著者外，一律保障其工作。

七、青年之招致訓練使用問題。

八、軍事政治幹部之招致訓練，培植配合反攻，準備復員後之建設工作。

九、逆產及人民土地財產，爲敵偽所侵略者之整理方案

十、財政之計劃，僞幣之處理，皆須專門研究，我軍一入東北，首先即爲僞幣使用問題，應如何準備。

十一、省區已被敵偽割裂，如何劃分合併。政治之機構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敵偽不啻代我試驗，何者適宜，應有充分研究比較。地方自治工作，憲政實施，如何開始，更應詳慎計劃。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改爲「請政府於全國復員準備中，注意東北復員計劃，及復員準備機關」，（二）三案原文，均送政府參考，但預派人員一項，應予刪除。

三〇、唐參政員國楨等提：爲促進婦女參

加各部門工作以增國力而利抗建大業

案

理由：

查國家人口，婦女約佔其半數，如能善爲組織，予以合理訓練，令其分別參加國家社會各部門工作，則國力之增強，何啻倍蓰；此次大戰爆發後，同盟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動員婦女，規模之大，功效之宏，實令人驚佩。而婦女本身工作能力之表現，不僅在後方之工廠、田莊、商場、醫院，及其他與戰事有關之間接工作上；即直接參加作戰之工作，如加入陸海空軍，担任重要職務者，婦女人數亦頗不少。尤以保衛大倫敦，參加高射砲隊，及氣艇隊等等，表現成績，出人意外，英國上下固交相贊譽，即世界各國對於英國婦女，亦莫不表敬佩也。我國對於婦女動員，素未極積提倡，因而婦女力量無從運用，其工作能力，亦莫由表現，實爲國家莫大之損失。當茲抗戰工作尚在艱苦階段，而戰後復員建

國工作，正在策劃準備之時，對於今後如何運用此廣大數目之婦女，增進國家之建設力量，本會對此似未可漠視。

辦法：

一、擬請政府交由軍事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社會部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從速商定「策進婦女參加抗建工作綱領」，以便循序實施。

二、擬請教育部注重婦女職業，增加全國各種職業學校女生對比數額；並在中央及地方，多設女子專科職業學校

三、擬請經濟部多方策進婦女，參加生產工作，並頒訂獎勵婦女參加生產工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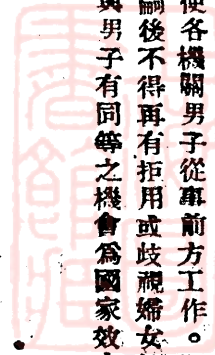
四、擬請政府飭知各機關，對於婦女職員，不得稍存歧視心理，藉口排除；並請銓敘部注重女職員之銓定，及其職務之保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二、呂參政員雲章等提：擬請政府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或拒用女性職員案

理由：

查公務人員之任用，并無性別之限制。乃近一年來，各機關對於女性職員，雖無不准任用之明文，但確多拒絕錄用之事實。每遇機關合併改組或裁員之時，首被淘汰，亦多女性職員。此種情形，殊背男女平等之原則。際茲抗戰最嚴重

之期間，應多任用婦女，使各機關男子從事前方工作。擬請政府再切實通令各機關，嗣後不得再有拒用或歧視女性職員之情形，俾智識婦女得與男子有同等之機會為國家效力，而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



辦法：請政府從速切實通令各機關，不得拒用或歧視女性職員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標頭及辦法內「或拒用」三字刪去。

三三一、胡參政員庶華等提：湖南寇災慘重擬請政府迅速救濟案

理由：

查此次敵寇大舉犯湘，兇獸所至，廬舍為墟。焚殺姦擄，慘絕人寰。被災區域，達廿餘縣，災民在一千萬以上。粵漢沿綫及湘水兩岸精華，損失殆盡。人民流徙，何可勝計，湘省府會規定，凡距戰線一百里以內縣份，辦理搶運。二百里以外者，辦理收容，并經電請行政院急賑。惟先後僅撥到二十萬元，若以災區難民平均計算，每人僅受實惠兩元之譜，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若不急謀救濟，則洞鑿哀鳴，勢必奄奄待斃矣。且湖南人力物力對抗戰貢獻極大，今突遭蹂躪，亟宜把握時間，施予急賑，俾安輯流亡，培養民力，以利抗建前途。

辦法：

(一) 請中央即撥急賑二萬萬元，并派大員會同湖南省政府，就被災之難民，輕重緩急分別放賑。

(二) 請中央飭中農銀行撥發農貸三萬萬元，俾已經收穫之地得早日耕種。

(三) 請中央飭賑濟機關於交通地點從速設立收容站。

(四) 請中央對失學失業之青年，分別予以升學就業。

(五) 請中央對於戰區兒童速從搶救予以教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三二、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迅派大

員查勘湖北光化等二十縣旱蝗災害並

立撥巨款救濟以惠災黎而利反攻案

理由：

鄂省自民國二十七年以來，日寇西侵，國軍轉進，未被蹂躪者，僅鄂西鄂北數區。其間各縣，多以貧瘠著稱，崇山峻嶺，耕地稀少。即在豐年，食糧尙感不足，若遇災歉，更屬拮据。鄂北各縣，因淪陷區逃出義民，厲集就食，加以去年豫省被災，以疆域毗連，災民紛至沓來，人口大增，食糧供應，更難調度。本年各省豐收，獨鄂北各縣蝗旱為災，截至現在止，已報災者，計有光化、襄陽、谷城、南漳、均縣、鄖縣、鄂西、宜城、應山、鍾祥、荊門、竹山、興山、遠安、泗陽、房縣、當陽、宜昌、保康、竹谿等二十縣。或以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天久不雨，禾苗未能栽插，其已插者，又復枯萎。或以蝗蝻為害，農作物損失殆盡，秋收絕無希望，草根樹皮，掘食一空。災民鳩形鵠面，瘦骨嶙峋，苟延殘喘，坐以待斃，人間地獄，難以筆墨形容。當今國際戰事日形好轉，我國反攻，為期不遠，增加軍隊之效能，有賴前線民衆之通力合作，而鄂北各縣民衆，尤為極堅強之潛在力，對於各該縣災民，應請政府迅予撥款救濟，實培養反攻力量之要圖，非僅嘉惠災黎已也。

辦法：

一、請中央飭令有關院部，迅派大員，會同鄂省政府，前往各災區實地查勘。

二、請賑濟委員會迅撥巨款，按災情輕重，立時分發救濟。

三、請政府明令豁免各被災縣份田賦徵實徵借，及應配軍糧，以蘇民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原案辦法第三項，修正如下：「請政府按照各縣災情之輕重，明令分別豁免，或減輕各該縣田賦征實征借及應配軍糧，以蘇民困」。

三四、李參政員鴻文等提：為晉省新絳等

十七縣蝗災慘重擬請政府速撥鉅款以

振災黎而安人心案

查山西新絳、汾城、臨汾、襄陵、聞喜、稷山、安邑、

曲沃、河津、汾西、霍縣、翼城、萬泉、榮河、臨晉、猗氏、晉城等十七縣，於本年七八月間，發生蝗災，蔓延不已。飛起則蔽日遮天，落地則滿郊遍野，甚至有積厚至四五寸者。所過之處，禾苗被食淨盡，雖經鄉村人民依法撲滅，終以滋生甚速，捕不勝捕。現在秋收無望，遍野哀鳴，待哺嗷嗷，若不迅予振濟，必至弱者轉死溝壑，強化流為匪盜，不惟有違人道，且恐有礙抗戰陣營。劉煒查明新絳等十七縣，被災鄉村，共一百七十三村，被災地畝，共三十四萬六千餘畝，被災大小人口，共十七萬三千餘口，災情之重，空前未聞。擬請政府速撥鉅款，卽派振濟委員會駐晉放振委員，就近迅予散放急振，以救民命，而安人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五、錢參政員公來等提：為建議軍法司

法當局此後對於法院判處徒刑之本國

軍事政治人犯歸監獄執行者改為徒流

制度案

說明：

一、制度由來：據書所載，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禹山，竄三苗於三危；是為中國徒流刑制之始。蓋古之聖王，因天秩而制五刑，卽因天討而制五刑，刑者所以佐禮為治天下之具者也。舜典曰：「流宥五刑」，宥言

寬也，以流放之法而寬五刑。其命畢陶曰：「五流有宅，刑之當有者疏之，」五宅三居，流雖有五，但為三等之居，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又曰：「明刑弼教，」曰：「刑期無刑」，是則深有合於近代法制大意，一、取感化主義：一、防禁於未然也。

二、歷代史實：漢唐宋明諸代，對於百爾臣工，幾寓有雷霆雨露，鼓舞甄陶之柄。其被謫戍而徒流者，實不盡奸頑。凡胥弛之士，不羈之才，骨鯁之夫，謬謬之輩，朝受命而夕飲冰，踉蹌就道，萬里積荒。或謫而再起，或起而又窺，乃當之者，悚惕有加，愆而不怒，身在江湖，心懸魏闕，萬死歸來，其卒蒙昭雪，康濟時艱者，史不絕書。

三、滿清謫戍：有清以外族，入主中原，排除異己，統治森嚴。遺戍載途，遷流遍野，或部屬同謫，或舉族偕遷。甚安置所在，如黑龍江，寧古塔，尚陽堡，台灣，烏里雅蘇台，雲南，新疆等邊遠諸地。卒之京朝故實，普及荒徼，內地禮俗，見於絕塞，雖各地族姓不同，主客異勢，而中原文教，高輝四表，實賴此謫謫鉅室，徒流子姓，戰天時，闢地力，歲月寢久，成邑成都，資國家邊防以重寄也。

四、當前問題：抗戰結束後，國家懲惡勸忠，昭示賞罰，渙汗大號，與民更始。此次抗戰勝利，凡背叛國家民族之鉅奸大惡，施以殛刑者外，其他脅從附和之徒，判處無期有期徒刑者，不在少數。而淪陷區中，受敵人奴化教育最深者，邪說橫行，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以周公之聖，尙有不能感化之殷頑，是明刑弼教應相輔而行。司法經費，格於預算

地方監獄，空間有限，爲此擬請政府恢復已往中國歷史上執之能流制度，俾適成荒僻，爲國實邊，化無用爲有用也。

辦法：

一、凡經軍法或司法判處徒刑之本國軍事政治人犯，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屬之。

二、流置所在，名爲戍所，其地宜擇邊遠荒僻，國防衝要之處，地方有開發可能者。（不限于前清謫戍地點）

三、犯人准攜帶眷屬，其不願者聽。犯人在沿途護送中，應予以食宿之便。

四、戍所應爲犯人備置住舍炊具，及簡單生產工具。

五、司法當局，應爲戍所犯人，擬訂行爲及工作懲獎條例。

決議：現行徒刑執行方法，確未盡善，但改徒爲流，亦有困難，請政府於適當地點，廣設外役監，俾監犯得從事工礦農等生產事業。

三六、王參政員亞明等提：加強司法權之運用以增進人民信仰厚植法治根基案

理由：

竊以司法權之作用，乃所以保障國家及人民之法益，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者也。欲使人民對司法權有堅強之信仰，必須司法權在運用上，先令人民感覺法律有靈，人皆易蒙其實益而後可。然夷攷其實，現行民訴法，對於判決確定後之

執行，以擊請爲原則，且因現在正式初級法院未普遍設立，人民於訴訟判決確定後，擊請執行，頗費周章。在組織過於簡單之司法處，甚有視執行爲責任外事者。或因敗訴之一造，爲避免執行，借詞起訴，即付延擱者。夫人民不得已而起訴，案經數審，時間歲年，幸而勝訴，爲累已深，已不免有不易得法律保障之感矣。若再對執行深感困難，其失望爲何如乎。蓋判決之實效在執行，如不執行，等於無判決，狡黠者且視判決同兒戲，濫司法之尊嚴，重民間之紛擾，其弊詎可勝言，此就民事言也。至若刑事，雖罪刑之處斷爲維護國家法紀，並已不採取懲罰報復主義。然犯人之如何處刑，如何執行，究於自訴人告訴人不無利害關係。然考其實，若案爲告訴，則被告是否有罪，如何處刑，告訴人均不得而知。若案爲自訴，雖亦有判決正本送達於自訴人，然對於判決有罪確定者，究否執行，自訴人又不得而知。尤其關於罰金拘役輕罪刑之執行，自訴人更始終在將信將疑之中。故每使人民深感自訴告訴，只有徒增訟累，悔不當初，如此而欲望人民之尊法守法，其可得乎。故謹提下列辦法，請送政府實行，其各辦法之屬於現行法內者，應切實注意其效力。其非現行法所有者，應將現行法予以修正。

辦法：

一、凡民事確定判決，如應執行方可了結者，應採以職權自動執行主義，勿待勝訴人之聲請。

二、如勝訴人已聲請執行，應迅即照判執行，不得因敗訴人借詞再訴，遂予無期延擱。

三、對於執行司法機關，應就執行嚴加致核，其玩視者，應嚴予處分。

四、充實各執行司法機關之執行機構。

五、對於刑事告訴人，應定期送達判決正本。

六、自訴人告訴人對判決確定之案，聲請執行，應予批

答。

七、案經如何執行，應通知自訴人告訴人知照。

決議：(一)關於本案辦法第一二三四項；合併修正決議如

下：請政府通令各法院，對於確定之民事案件，應依

法嚴厲迅速執行，不得拖延玩忽，並請修改現行法令

，採取職權執行主義，以利訴訟。(二)關於本案辦

法第五六七項，現行法令已有補救辦法，不必另有規

定。

三七、曹參政員叔實等提：請充實陪都中

醫院令速設置病室以利市民案

理由：

關於國立中醫院之設置，經本會迭次建設，現已由政府在渝市設立陪都中醫院一所，內分內外兒婦四科，並設檢驗室士兩室，頗具現代醫院之規模。同時診病收費之低廉，可為全國各公立醫院之冠，每人僅取登記費十元，軍警抗屬及赤貧患者，全係免費義診，並對貧苦酌贈藥品，深得世界公醫制度之精神。陪都市民，莫不稱便。惟該院以本年度核定

經費甚少，且無開辦費，致現尚無力設置病室。而設備方面，亦因限於經費，一切未能盡如理想。查陪都中醫院為國內唯一之國立中醫醫療機關，政府本維護倡導之旨，自應寬籌經費，力求充實，不特民族健康，賴以增進，即於醫藥革新，亦屬多所裨益。

辦法：

請政府籌撥陪都中醫院相當數額之建築設備費，令其從

速設置病室，充實設備，以利市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列入預算。

三八、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從速切

實推行縣市鄉鎮衛生工作以保民族健

康而維國本案

理由：

我國人口雖多，而國民體格軟弱，疾病衆多，平均壽命短促。對於兵源之補充，與人力之發動，以及民族之前途，均有嚴重之不良影響。其原因，實由我國衛生事業創辦未久，對於疾病之預防，醫療，設備均未普遍。政府自民國二十九年頒行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其要點係確定公醫制度之系統，而使民眾每一份子都能獲得利益，是無條件而給予，最主要目的是對於疾病預防，與治療醫藥等。四年以來，縣衛生工作雖有展開（根據衛生署之統計至卅二年底止，後方

一二八八縣，已設衛生院者有九〇三縣，而查內其容，多未合標準，缺乏之點甚多，其主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設備簡陋，不足以應需用。
二、經費不足，對於醫藥及設備，未能完全按照計劃實施。

三、技術人員，多係素質低落，待遇又不能維持生活，且量亦太少，不足以供需要。

四、鄉鎮衛生所過少，衛生工作不能遍及全境。

五、對於縣鄉鎮衛生事項中心工作，如——縣市鄉鎮之醫事——防疫——環境衛生——婦嬰衛生——衛生教育——保健之推進，及統計等工作，不能按照實施。間有縣市鄉鎮衛生之名，而無衛生之實。抗戰期間，政府對於縣市各級衛生設施，以限於經費及人才，未能充分推行，使全國內一鄉一保一戶，團體機關及個人，均得享受。惟衛生事業，為國民健康與民族前途之所繫，且對於地方自治之完成，實為基本之工作。因此縣市鄉鎮衛生工作之實施，應請政府從速切實推行，以保人民之健康，而維國本。

辦法：

一、關於縣市各級衛生建設方面：

1. 由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迅即制定衛生院，衛生所之設備標準，通令各地方遵照施行。關於衛生院設備標準，并應按照縣市鄉鎮人口之多少，對於物質人才及急切之需要，以適應地方情形而計劃之。

2. 請政府擬具戰後縣市衛生建設計劃（以五十萬或一百

萬人口縣市為比例）

二、關於經費方面：

1. 對於地方貧瘠財政困難之縣份，中央應予以經費上之補助。

2. 各縣市衛生經費，在各該縣市全年總支出中，應規定一適當比例數，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3. 由各地衛生行政機關，領導發動各縣市舉行衛生建設運動，獎勵捐資舉辦衛生事業。

三、關於人員方面：

1. 中央及地方應設立大規模之訓練所，大批訓練各種衛生技術人員，分發各縣市鄉鎮工作。

2. 每年徵調之各種醫事人員，應儘量多派往地方服務，并制定縣各級衛生工作人員進修辦法，規定凡在一地方連續服務若干年者，得予以相當時期之進修機會，對衛生人員，應予相當待遇及生活之保障，俾醫事人員樂至地方服務，并可久安其位，視此為終身事業。

四、關於鄉鎮衛生所：

1. 鄉鎮衛生所，應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所為目標，但以設備之初，經濟困難之地方，得由數鄉鎮聯合設置一所，惟務須達到每一鄉鎮設一衛生所。

2. 各縣市鄉鎮衛生所之設置，應由各省衛生處局依照各縣市情形制定分年設置辦法，積極推進。

五、對於縣市各級衛生之組織，醫事，防疫，環境衛生，推行保健，衛生教育，婦嬰衛生，統計等工作，應請政府

從速切實推行。

六、對於各縣市衛生院所，應責成各省市衛生處局切實督導。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各點如下：

(一) 辦法第二項「2」第三句，修正為：「應規定一較高之比例數」，第四句刪除。

(二) 辦法第三項「2」第一句之上，加「衛生署」三字。

三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廣開賢

路登用人才以杜徇私而免倖進案

理由：

查任賢使能，為政治建設之根本。茲值抗建復興大時代，培植後進，造就新進之人才，固為當務之急，而登用已成之人才，尤為目前根本之要圖。蓋因新進人才之造就，其效用均屬迂緩，而已成之人才，曾經過相當時間及社會力量培養而來，現成可用。兩相比較，則政府對於已成之人才，急應羅致無遺，已屬毫無疑義。吾國社會惡習，至今尚未剷除，用人標準多半不能秉公無私，仍以親戚故舊利害黨派關係為取捨標準，雖有賢才，亦不惜排斥異己屏棄不用。在一般觀身自好之士，又因恥於奔走鑽營，以致終身見棄於世，不得行其志，窮愁病死者，不可勝計。蓋以此輩已成之人才之

養成，極為不易，在本人方面不知費了幾許心血，且又得國家社會力量，直接間接之培養扶助，始有今日。政府對此輩應當珍惜愛護，廣開賢路，使懷才不遇者得有獻身之機，各盡其才，藉以修明政治。

辦法：

一、嚴格執行考試銓敘或登記辦法，凡不合此三項規定之人員，不得任用，以杜徇私，而免倖進。

二、全國人才登記，應由銓敘部統籌辦理。凡聲請登記，合於登記條例而有一技之長，經審查合格者，必須代為設法，量才錄用，予以相當工作，以符政府信用。

三、賦予銓敘部儲備人才，及派遣調度人才之權力。各機關學校除自動申請銓敘部介紹人才外，銓敘部亦得按各機關學校之需要隨時遞派之。

四、凡登記合格人員，而領有合格證書，無重大過失者，應予以保障。各機關學校，不得任意撤換，以安定其生活，而注重政治效率。

決議：本案辦法第三條刪去，其餘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四〇、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組織漢奸罪

行調查委員會案

理由：

溯自抗戰軍興，一般無恥之徒，認賊作父，賣國求榮。最高領袖雖會一再嚴正申明，「對於漢奸務必從嚴懲處，絕

不寬恕赦免，「政府且訂有懲治漢奸條例。但淪陷區域至爲廣大，淪陷時間亦久，上自僞國民政府，下至僞縣區村鎮，大小漢奸，何止千萬。其中甘心作賊者，固不在少，然亦有迫於環境，不得不虛與敵僞周旋者。甚至有藉與敵僞往來，直接間接得以保障地方安全，或居間拯救愛國志士及被害同胞者。是在表面上，固同爲漢奸，而在實際上，則罪有等差。若一例同樣予以懲處，不惟法難持平，且亦事有未當。現抗戰已距勝利結束之期不遠，擬請從速組織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精密調查，以爲將來執法之準繩，庶免將來懲處時有所偏頗以及遺漏之虞。

辦法：

(甲) 調查方式

- 一、組織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精密調查全部漢奸名單暨每一漢奸充當漢奸之原因，與其充當漢奸期中之公認罪行。
- 二、獎勵淪陷區同胞隨時告密，藉資參證。
- 三、戰後公開接受淪陷區同胞之報道與民衆團體之意見，以資佐證。
- 四、搜集戰時關於漢奸之各種消息與材料。

(乙) 懲治辦法

一、凡曾負黨國重要職責及曾任政府官吏而在抗戰中背黨叛國甘心作賊逆跡昭著者，應懲以極刑。如雖被迫附逆，但公私罪行般般可考者，應按其罪行分別予以應得之懲處。如確係被迫附逆而罪惡行爲，并有確實證據者，應酌予輕減。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二、凡紳商士庶於抗戰中甘心附逆爲虎作倀者，應處以極刑。如雖被迫附逆，但事後逆跡昭著可予證實者應處以無期徒刑。如確係被迫參加漢奸組織，而事後并無逆跡者，應永遠剝奪其公民權。

三、無論官民，雖參加漢奸陣營，但因別有用心與苦衷，意圖從中保障地方安全，或從事拯救愛國志士及被害同胞，經地力多數民衆團體出爲證實，或有其他證據者，得免于議處。如確有保障地方安全或從事拯救愛國志士及被害同胞之事實，經民衆團體證實或有其他切實證據者，得以反漢奸或特務工作論。

四一、劉參政員風竹等提：請政府頒佈東北四省僞官吏自贖條例以安人心而促

反正案

理由：

東北自九一八淪陷後，迄今已有十四載。東北人民或爲生活所迫，或爲僞法所縛，而投身政教各界，爲僞滿服務者，爲數甚夥。現在盟軍處處勝利，美機屢襲東北，日寇人心既已惶惑不安，而東北人心，自起兩極變化。一、渴望國軍出關，收復失地；二、列身僞滿官吏，深恐難逃漢奸之誅。這兩種矛盾心理，若不早時定止，令其起伏動盪，已能阻障

人民之內向，造成游離現象。况有好人從中鼓惑，乘機利用，更不難釀成擾攘局面，挺而走險之行爲。此應早頒自贖條例者一也。東北人民愛國情緒素重，犧牲性質素大，組織能力頗強。現在除僞軍若干外，而已訓練之壯丁，約二百餘萬人。此類血氣方剛，意志未定之青年，倘中央政府不早爲之指導安慰，中央政策不早使之明白了解，深恐始而畏罪惶惑，繼而誤入歧途，巧立名義，勾結莠類，則東北大局之危，莫甚於此者。此應頒佈自贖條例者二也。

辦法：

(一) 僞滿官吏有罪不可赦者，決不予以寬赦。

(二) 僞滿官吏有可以建功贖罪者，如會充民國官吏之僞官吏等。

(三) 僞滿官吏之無罪者，如民國二十二年以後之僞官吏。

(四) 以廣播電台與報紙宣佈之。
決議：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四二、黃參政員宇人等提：請財政軍政兩部將政府改善官兵及公教人員待遇之具體辦法提交本會討論案

近數年來，物價飛漲，前線士兵因待遇低微，饑寒交迫，骨瘦如柴，時有餓殍。各地大中小學教職員及各級奉公守法之公務人員，亦因薪津微薄，朝不保夕，仰事俯蓄，均感

不濟，其生活之艱苦，非身處其境者，殊難想像於十一年。年來政府雖有改善，但徒增多名目，而於實際，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反觀財政部所主管之金融及花紗布管理等機關，則以一最低級之職員，其薪津等項每超過其他各部之部長，其工友之待遇，亦較軍隊中之上將爲優。同在國民政府所屬之機關服務，而待遇如此懸殊，箇中理由，令人莫測。

抗戰以來，人謂軍事第一，而軍隊之高級將領，其收入不如金融等機關之工友，而數百萬與敵浴血苦戰之士兵，其生活水準，更不如後方大戶人家之猪狗，古今中外不平之事，恐無有過於此者！政府對於目前官兵及公教人員之待遇，明知其不足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而不予以有效之改善，潔身自好之士，除改善外，唯坐以待斃！而一般好狡之徒，及意志薄弱者，營私舞弊，上行下效，無惡不作，影響所及，致使軍紀官箴，日益廢弛，社會風氣，日趨敗壞，此實爲目前最嚴重之問題，本會前數次大會對於改善官兵及公教人員待遇，曾通過同工同酬，同地同酬兩原則，但如石沉大海，毫無反應，此次大會，據軍政部何部長及財政部俞次長之報告，政府對於官兵及公教人員之待遇，正在擬計調整辦法，爲集思廣益計，擬請政府將該項法辦提交本會此次大會討論。決議：通過。

四二、唐參政員國楨等提：爲公教人員生活日益艱困應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以資補救而安人心案

活日益艱困應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以資補救而安人心案

理由：

查公教人員生活，近因物價高漲，收入過少，已達極艱難困苦之境地。政府雖一再設法調劑待遇，然以增加數額，較之物價指數上漲數額，實相差甚遠。且每當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一經調整之時，百物價格亦即隨之上漲，故調劑等於未調整，生活愈見其困難。政府既不勝調整之煩，而公教人員終難擺脫生活掙扎之痛苦，言之殊為可歎！當茲抗戰勝利在望，建國工作開始策進之時，亟待振刷人心，增加行政效率。謹提辦法於後，以資挽救。

辦法：

1. 應請政府切實規定公教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一律按丁發給油鹽柴米糖布等實物辦法。如有願領或應領實金者，則其實金數額，應與各該實物在市面所售之價額相等。

2.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應普設廣大寄宿舍，及家庭寄宿舍，以利公教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之住宿，並附設公共食堂，以利其膳食。再各機關應共同設立醫療所，托兒所，運動場，娛樂場，沐浴室，及日用品供銷處等等，以增進公教人員之福利，而減輕其力難承受之負擔。

3. 公教人員子女入學，凡大學中學學生，政府固有相當救濟辦法，但小學方面尚無救濟之規定。即大中學學生學膳各費，除由政府供給外，其他如書籍，制服、醫藥，川資，以及其他種種零星雜用之費，每年為數不貲，動輒逾萬，殊非一般公教人員經濟能力所能負擔。應請政府另行規定公教人員子女教育津貼辦法，以資救濟。

理由：

四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對負擔直系親屬五口以上之公教人員實行以無代價發給超額人數米糧以資救濟案

查政府現時發給公教人員食米辦法，不論其直系親屬人口多少，均以五口計算，以一担米為限。單身一人而毫無直系親屬人口生活之負擔者，每月既領米一担。對於一人而須負擔直系親屬八口，甚或十口生活者，每月亦僅發給米糧一担。揆之情理，殊屬不公之至！因此單身一人無家屬負擔者，因食米有餘，將所餘之米，照市價賣出，聽其揮霍浪費。至於因家庭人口衆多，食米不足者，以每月薪津所入，猶不能購買超額人數米之用。兩相比較，其苦樂情形，大有天淵之別。雖政府已有按照代金價格購買超額人數米之規定，但此項代金每隨米上漲，較之市米價格，相差有限。例如以一人而須負擔直系親屬八口或十口（連本人在內）生活（上有父母，中有妻，下有子女四人或六人），或因年老，或因無生產技能，或因幼小，均不能生產，必須靠一人為生。每人每月以食米二斗計，姑以一家八口計算，則每月須食米一担六斗。除領公糧一担外，其餘超額米六斗，按照現時代金米價（每担叁千七百元）計算，則六斗米須二千二百二十元，再與本人每月薪津收入合算，則全部薪津及補助費，只夠買超額人數代金米之用，甚或不足。此類事實，屢見不一見，其困苦輔節，非筆墨所能形容。政府為實行三民主義人口政策計，為人道計，為工作效率計，對於此類人員，應不受

法令五口之限制，以無代價發給超額米而資救濟。

辦法：

一、取銷超額人數購買代金米辦法，按照超額人數以無代價發給超額人數米。

二、由各機關學校負責調查各該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之直系超額人數，並由保甲證明，轉報糧食部核定，由各機關學校所在地糧食供應站憑單照發。

四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澈底改

善公教人員生活實行發給實物並對子

女衆多之人員予以補助津貼案

理由：

查公教人員均屬已成之人材，經過相當時間與心血及社會力量培養而成，關係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前途至爲重大。但就目前觀感所及，一般公教人員，均因生活壓迫，不能養家活眷，以致窮愁病死者，所在多有。誠爲國家民族之不幸，莫大之損失也。政府在以往，雖每次因物價上漲，屢次增加薪津，但究屬杯水車薪，乃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辦法，而非根本之計也。

辦法：

一、政府雖有發給實物之擬議，但迄未見諸實行。按公教人員生活，不外衣食住而已，倘此三端能以解決，則尚何他求。解決之道，則惟有對其生活日用必需品如米，油，鹽，均均以發實物爲原則（菜蔬可發代金）。且發實物

不獨可以解決公教人員生活，抑且藉此可以平抑物價。因鑑於已往，每次因物價上漲，政府屢增薪津，徒使法幣增多，公教人員所得實惠甚少，實足以助長通貨膨脹，使奸商得利。今如一律改發實物，則政府手上有實物可以左右市場，物價亦藉此可以平抑也。

二、政府現時雖對公教人員子弟就學，訂有補助津貼辦法，但因限制甚嚴，難獲實惠。應請根據九中全會議決案：

「凡一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各級學校教育費用，由政府完全負擔，」切實施行此項決議案。萬一因事實不能普遍施行，則應儘先對現役軍人及公教人員先行實施。

三、由本機關或學校證明，凡子女衆多之公教人員之子女，考取國立中學，予以公費待遇，而國立中學對此類人員之子女，亦應儘先錄取。

四、有子女五口以上之家屬，由政府按月或按年給予津貼補助。

五、負擔五口以上直系親屬之生活者，不受法令上五口之限制，應發給超額實物。

六、設立公教人員眷屬生產工廠。

七、現時房價狂漲，非公教人員之力所能負擔，政府在未能普遍建築職員住宅前，對於房價應積極平抑。

四六、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擬請政府設法

救濟家口衆多之公教人員生活以利公務案

務案

理由：

溯自抗戰軍興以還，因物價節節上漲，一般薪給維持生活之公教人員，均以收入有限，漸感異常艱窘。近年來，對於公教人員之待遇，雖經政府一再設法改善，並施行發給平價食米辦法，以資救濟。惟以物價騰漲不已，一般公教人員生活之艱苦，迄未稍紓。而家屬超過五口，並確由其本人負擔扶養義務之公教人員，尤形捉襟見肘，狼狽不堪。查現行核發平價食米辦法，限制每人報領平價食米，親屬總數，不得超出五口。此種人口限制，依多數公教人員之家庭情形而論，大致尚無不合。但現任公教人員中，固確有父母在堂，子女衆多之人，其負擔扶養義務之親屬，計數間或不止五口。對於超出之八口固不能因政府上項限制，即不負其扶養之義務。竊念政府發給公教人員平價食米等項辦法，原為對公教人員之普遍救濟，果能辦法嚴密，足以防止冒濫，自不應使少數家口衆多之公教人員獨曠同隅，以致影響工作。

辦法：

(一) 公教人員所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如確在五口以上，並均屬其本人維持生計者，准由該員向所任之服務機關據實申請補助，經該機關查核屬實，准專案轉請上級機關轉請糧食部查核發給食米或代金。

(二) 上項食米或代金，經核發後，如發現有冒濫情事，由原機關主管人員負担任行政責任，並由該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聯帶負其責任。

決議：

提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下列改善原則及辦法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甲、原則 (一) 公教人員之待遇，須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二) 待遇應力求公平合理。(三) 各地所發津貼應按照當地物價隨時調整，以期把握時效，切合實際。(四) 發給實物及津貼之手續，應力求簡捷。

乙、辦法 (一) 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者，應按口加給公糧，或予以特別補助。(二) 就學中小學子女之教育費，由公家負擔。(三) 增加發給實物種類，務使生活所需如米、布、鹽、燃料、油等，均能維持。如發給代金，應以市價為標準。(四) 生育疾病婚喪等費，應由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五) 國營事業機關職員之待遇，應與普通機關相同。

四七、陸參政員示麒等提：擬請政府改善

大學教授待遇提倡學術研究以培國本案

理由：

大學教育，為國家建設之基礎。而現任太學之研究風氣，反較戰前為低。一方固由於戰時之設備簡陋，圖書缺乏，一方亦由於教授之待遇太薄，不能安心教育。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餓，更何有餘資而增購圖書，博探新知？且有教人之子女，而自己之子女反失學者，其艱苦情形，概可想見。現政府正嘉獎學術研究，以期業有專攻，心不旁騖，則

對於教授待遇之提高，學術研究之獎勵，與研究設備之充實，實有必要。

辦法：

提高大學教授待遇，使其（一）薪給收入足以養家教子。（二）供應以適當住宅及研究用具。（三）減或免費教育其子女至大學教育止。至于學術研究，關係國本，尤為重要，現在亟應加強研究設備，特設研究獎金，以資倡導。

決議：關於公教人員待遇改善問題，大會已另有提案，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四八、哈參政員的爾等提：請組織新疆宣

慰團案

理由：

新疆人民，僻處邊遠，於中央德意及領袖偉大，尙未普遍知悉。組織宣慰團深入民間宣慰，可增加其向心力。

辦法：

請中央指派旅居內地之新疆人士組織之。因旅居內地之新疆人士，熟諳中央德意及領袖偉大，而由同鄉人從事宣慰，一切無隔閡，自易收効也。

四九、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由本會組

織新疆視察團案

理由：

我國欲進入現代化，西北必為最重要區域。新疆為我大陸正門，其重要性更甚。而現時文化低落，種族語言又極複雜，與蘇聯毗連，關係尤屬密切。前雖有考察團之舉，而大都偏重個人工業建設，經年之後，寂若無聞。若夫與蘇聯之關係應如何調整，政治建設之方針應如何措施，及經濟之建設應如何籌劃，皆亟待施行。本會參政員多屬專家，擬請按照川康視察團之例，組織新疆視察團，實地調查，擬定計劃，呈獻政府，藉以奠定西北。

辦法：

請由行政院令知交通部按照川康視察團先例，籌辦本會新疆視察團事宜。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組織新疆視察團原則通過。交駐會委員會商同政府斟酌辦理。

五〇、劉參政員衡靜等提：憲政實施協進

會增加女委員二人案。

查憲政實施協進會之組織，原為集合各界民衆之力量，協助政府，推行一切有關憲政實施之準備工作。憲政之實施，乃全民之責任，婦女當然不能例外，請大會決定，在憲政實施協進會原有委員之外，增加女委員二人，以示公允，而符民主政治之精神。

決議：通過。

五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國民參政會關

於憲法決議案將來由中央交國民大會

審查案

理由：

立法院所擬憲草，將於戰後一年內由國民大會通過實施，中央爲集思廣益起見，准許人民自本年一月至十月十日，自由批評，提供意見。惟人民所供之意見，將來如何處理，則不得而知。本會保戰時過渡之中央民意機關，半數以上之參政員，係由各省選舉而來，對此立國根本大法，應當竭思盡慮，有所貢獻，中央對於本會有關憲法之提案，亦應特別重視。

辦法：

凡本會關於五五憲草所提議案，將來國民大會開會時，由中央交付審查。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凡本會所提出關於五五憲草之修正意見，應請將來修正五五憲草時酌量採納之。

五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修正五五憲草

案

本人對於五五憲草，擬提修正案七點（修正文附後）

修正文七點：

提 案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 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又第二十四條「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制權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綜上述兩條所訂之原意，五院院長均應由國民大會選舉與罷免。再按 總理手訂之五權憲法，採取五種治權，分立五院，地位均屬相同，本無差異。五五憲草所訂有關中央政府各章節，對於此點，似有未能吻合。以行政院於五院之中，地位特殊，院長由總統任命，並對其負責，與司法考試兩院不同。司法考試兩院長由總統任命，對人民負責，而與立法監察兩院相距尤遠。立法監察兩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與罷免。茲擬折中辦法，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對人民負責，違法失職時依法罷免，其地位與司法考試兩院相同。

(二) 依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爲行使中央統制權，暨選舉 總理 遣教，政權與治權應當分立。國民大會代表，爲掌握政權之人民代表，似不宜兼掌治權而任行政官吏。憲法爲立國根本大法，此點亦應予以明文規定，共同遵守，而收權能分立之效。

(三) 五五憲草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時間頗嫌過長，與行使其職權似有未便。茲擬改爲每年召開大會一次。

(四) 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與其院長同爲國民大會選舉，而立法監察兩院長違法或失職時，可由監察委員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惟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

違法或失職時，究應如何處理，憲法草案尚無明白規定。茲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違法或失職時應由國民大會代表五人以上之提議，大會過半數之決定，罷免之。

(五) 憲法草案對於立法院最高職權規定為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等，國家預算由其議決，而決算則無規定。是預算雖經議決，實際支用是否遵守，民意機關無法過問。決算雖可劃入行政範圍，為確定財政公開計，照世界各民主國家之先例，國庫決算似亦應由立法院議決，必須憲法予以明白規定。

(六) 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內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五五憲法草案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是與總理遺教未能符合。現在制度，省政府雖非地方自治機關，而為中央之行省，或行政院之辦事處。然中央大員尚由民選，駐在地方之大員更應民選。若以教育未普及，國民大會選舉有困難，暫由省參議會或縣參議會選舉數人，由中央圈定一人，作為過渡亦可。

(七)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此為立憲國家之通例。憲法為一切法律之基本法，一切法律均本此而產生，自不應與之抵觸。縱有抵觸，應即無效。而五五憲章之規定法律與憲法是否有無抵觸，尚有試行六月之期，似有悖於法理與通例。茲擬將憲法草案第八章第一四零條第二款予以刪除。決議：本案送交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五五憲章時參考。

五二、達參政員蒲生等提：為促進憲政擬

普及憲章研究以喚起民衆注意而利憲政推行案

查憲法草案公布以來，在都市方面，因得政府之領導與輿論之鼓吹，協助研究，情緒較為濃厚。惟偏僻小縣與基層政治機構，如鄉鎮保甲方面，或則因交通關係不便，或則因文化水準不同，致未能深入民間。今後為促進憲政，發動全民普及憲章研究，擬請將憲法草案仿立法院「五五憲章說明書」方式，作成淺顯簡易之說明書，分發縣以下基層政治組織，俾一般民衆不但了解憲政之真義，為將來建國之準備，同時喚起民衆研究國家根本大法之興趣，具備現代國民應有之知識。茲擬定辦法如次：

1. 將五五憲章用白話解釋，不必多舉例證，以一般民衆為對象，只求淺顯易懂為原則。

2. 將憲法草案利用保國民學校作研讀之中心，每保至少應有一冊。

3. 此項憲章簡易說明書，應於國民月會中每次由主席輪流向民衆宣讀二條至五條。

4. 利用學生暑期，組織宣講團，分區向民衆宣讀，並編演憲章。

5. 發動輿論，鼓勵民衆，研讀憲章。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交憲政實施協進會參酌辦理。

五四、王參政員隱三等提：再請縮小省區

俾易治理並可根除封建思想案

理由：

吾國面積約三千三百六十萬方里，東西長約九千里，南北寬約七千八百里，較全歐洲爲大。人口四億五千萬，當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亞洲人口之半。如此鉅大之人口與面積，若僅劃分爲二十八行省，實難收統治之效。行省中人口面積全大者，如四川等於歐洲一大國家；面積小者如浙江，但亦有歐洲一小國之廣闊。過去軍閥時代割據思想之養成，大半由於省區過大所致。再以治理言，亦至難收指臂之效。應委出巡一次甚不易，卽令出巡，亦爲走馬看花，遑論政績；歷屆參政會及歷屆中全會，均有縮小省區之決議，惜未見諸實行，間有一部人士主張延至戰後再辦者。鄙意以爲戰後辦理，則不如現時容易，緣人民心理習於安定，戰後劃分，則糾紛必多，自易增加政府實施上之困難也。現以戰事關係，各方必不斤斤於疆界問題，一切均易推行。

辦法：

- (一) 卽由政府研究地理情形，重新劃定新省區。
 - (二) 原來之各縣田賦，仍照原征額配入新省區。
 - (三) 如新省區邊境太曲折者，可分別予以改正。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擴大舉行備用

縣長甄審及考試以儲備縣政建設人才 從事戰後迅速復員工作案

理由：

我國幅員遼闊，吏治繁瑣。自秦一郡縣，垂二千年，雖法度代更，而縣制少易。縣令最稱親民，官猶父母，政治千萬頭緒，縣實始基。國父制定建國大綱，艱以縣爲自治單位，遠矚閭閻，治道畢張。際茲勝利在望，腥羶可除，復員致治，宜先縣政。是則儲備人才，妥善計劃，實當務之急也。

辦法：

- 一、復員地區之縣長，宜先經中央之甄審及考試，次經中央之訓練，而後任用。
- 二、自明年度起，政府須分省區舉行復員地區備用縣長之甄審及考試，甄審及考試之方式，以筆試及對證並重。
- 三、選拔標準，力求嚴格，分發計劃，力求切實，實現國父選賢與能之遺訓。

國父選賢與能之遺訓。

- 四、選拔人員，由中央召集講習半年，就各別志願分省研究，以縣政之復員，及建設工作爲中心課題。講習期間，除由中央各部會長官說明政府施政及建設計劃外，並輪流調各省主席秘書長，各廳長，擔任實務之指導及研討。

五、前項縣長於憲政實施後，中央應規定其法定縣長候選人之考試及資格。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六、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改訂鄉鎮組織

織奠定憲政基礎案

理由：

鄉鎮保甲，原屬自治團體。自鄉鎮新制頒行，已變為縣府分行職務機關。事實上，兼管該地糧政，地政，役政，禁政，教育，戶籍，及戰時管制物價，分配物資等要務，負基層施政之全責。事繁任重，關於地方人力財力等項之實際問題，自必相因而起，有時且為地方制度組織能否切實推行之先決條件。本席寄居萬縣，以當地情形論，計全縣鄉長六十餘人，保長則有一千三百餘人，甲長則有一萬九千餘人。加以中心校長數十人，保校校長數百人，需才如此之多。而以地位言，則薪米待遇，過於低薄，無養廉之可言。以職務言，則上流糧、役、戶、教、等要政，一點一滴，集於鄉鎮保甲長之一身。職是之故，「賢者不為，為者不賢」，已成一般現象。民選實行，此種情弊，尤為暴露。如不速事改革，恐近之有礙自治前途，遠之累及憲政基礎。本席以為改訂現行鄉制，加以積極簡練，集中人力財力，充實自治基層之工作效率，實為奠定憲政基礎之急務！

辦法：

請政府確定地方預算，按切地方人選標準，與經費支出，將原有鄉政保甲單位，裁減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擴大專轄範圍，提高待遇，使當選者盡其才，稱其職，使財力不

致竭蹶，效率日見增加。單位雖有減縮，而組織則愈變健全。憲政基於自治，由此乃獲有把握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七、光參政員昇等提：請政府繼續保障人

民身體自由後連頒布保障人民財產自由辦法以禁非法苛擾而肅貪污俾符厲行法治之本旨案

抗戰以來，政府本人民有錢出錢原則，自徵實徵借，以至各種經濟動員，取於民者，不得不有增多。中國下級政治機構多不健全，遂不免予不肖官吏以發財機會。報載近日政府發現官吏貪污案多起，其情節雖偏於損害國家利益方面為多，實則年來各地人民遭受非法抑勒苛擾者，猶不可數計。前年安徽征發大戶餘糧，大戶有何標準，而其辦法則規定凡餘糧二十石者，皆應征發。又如何計算？實則皆憑縣長聽糧政人員及鄉保長上下其手。大戶可以賄減，結果遂偏及於貧窮溫飽之家，追呼逼迫致釀成人命慘劇。尤其鄉村派款，如保甲捐，住戶捐，征兵費，征工費，剿匪費，槍枝費，種種名目繁雜，不可爬梳。則更廣及於一般貧弱下戶，及貧苦佃農，每戶每年，亦皆負擔數百元乃至數千元不等。據各方報告，一不法之鄉鎮保長，禁贓數十百萬之多。縣長及糧政人員，權藉愈大，收入愈弘，其數額尤為可駭。此雖難得確定

證據，而實爲一般普遍現象，無可諱言。至於駐軍之地，馬乾給養，任意向人民征取派款購糧，層出不窮，致演成軍民不和之惡果。此爲政府已知之事實，無庸多述者也。此次國民黨十二中全會議決案，已因人民受此等不必要之痛苦，列爲專條，允加改善。查生命身體財產自由，乃人民生活最必要之三權利，早爲訓政約法所保證，現政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既訂有詳密辦法，應請繼續頒布保障人民財產自由辦法，以符厲行法治之本旨。其辦法之主要點，約擬數項如下：

一、人民應納糧額，應照法定手續交納。如有不法抑勒敲剝，被害人得向法院告訴，第三者亦得告發，法院須予受理。並通令各地檢察官及司法處隨時檢舉，如發現有此種事實，應即逕行起訴，不得容隱。

一、保甲經費，應由政府規定，統收統支，不得由鄉保自行征斂。即有臨時需要，亦須呈由政府審核配賦，征取後須將征額花名冊報，並各向鄉村公布，以示征信。如有額外苛擾，人民亦得向法院及司法處告訴或告發，及檢察官或司法處自行檢舉。

一、政府如有特別必要，向人派款或購糧，須由中央按照國家總動員法，確定擬派標準，配賦各縣市。由各縣市組織配額分攤委員會，按照各戶田畝及財力，公平分攤。不得由地方官及承辦人員任意指名勒派，上下其手。其借款及購款必依法照額償付，不得由官吏任意扣發中飽，違者准人民照前條規定，向法院告訴或告發，及檢察官或司法處自行檢

舉。

一、由政府嚴令軍隊，不得直接向人民征取馬乾給養，尤其不得派款購糧，即有需要，須經由地方官依法代爲平購。或謂目前宣布保障人民財產，恐不免妨礙經濟動員法之執行，此則無庸過慮，所謂人民財產自由，乃對於非法苛擾而言，並非於合法征取，有所寬縱。國家取民有制，即對於資本家地主亦非無條件沒收，矧一般貧弱下戶，尤須普加保護之必要。即有保障辦法，有財產者之合法負擔，仍無可逃避，而非非法之苛擾既除，則民意平舒，合法之輸將當更踴躍，且人民財產無保障，徒便利一般不肖官吏之漁奪，而長貪污，而於國家征借，並不加多，反重社會不必要之紛擾。屬政府厲行法治之時，應不能聽任此種狀態長此延續而不急于遏止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八、黃參政員建中等提：請政府制定社會禮法改善人民習慣養成文明國民風

度以期與友邦人士平等相處案

理由：

中國夙稱禮義之邦，而禮不下庶人。高曠之士又以爲禮法非爲我輩設。時移境變，舊禮法不盡適於用，新禮法未立

理由：中國夙稱禮義之邦，而禮不下庶人。高曠之士又以爲禮法非爲我輩設。時移境變，舊禮法不盡適於用，新禮法未立

，一般平民相習於無禮無法。新生活運動雖推行多年，而移風易俗之效未大著。抗戰以來，友邦入十多已退處後方；不平等條約廢除，國內租界，國外唐人街將不復在留，彼我人民更當相與維處；最近戰局發展，盟國軍民來者益多。信義和平，自是吾民固有道德，而晉接周旋之際，舉止語默之間，輒有關國家體面與國際睦誼；稍一不慎，即召輕蔑而啓巽嫌；紙上平等，未可全恃。所謂社會禮法，即人民社會生活之秩序與規律。徒制定婚喪之儀式，而不改善生活之習慣，未足以當禮法，不過爲禮儀而已。中國舊禮法之方式或意義尙有可存者，例如（一）無介不相見，（二）並坐不橫肱。（三）出必告，反必面，（四）戶外有屨，言開則入，不開則不入，等等皆是。西洋禮法頗多宜習者，例如（一）不對人咳嗽，不厲聲詬誶；（二）不折花木，不犯鳥獸；（三）半讓老弱，入守行列；（四）青年男女游必有侶，歸必以時，及其他社交之種種規律皆是。此不過略舉數例，以資隅反，其詳細條目，自有待於蒐采訂定也。

辦法：

一 由教育部轉飭禮樂館，蒐集本國社會禮法之合於時宜者，以供參考。

二 由外交部轉飭駐外使館，徵譯外國社會禮法之合於國情者，以備採用。

三 由教育部商同內政部外交部組織社會禮法審議委員會，議定頒行。

四 各級黨政機關，各級學校，各種團體及各個家庭，

概配合新生活運動，一致負責推行。
決議：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五九、劉參政員齋靜等提：提高檢察官職

權以根絕貪污保障人權而實正法治基

礎案

理由：

溯自抗戰軍興以來，雖賴全國上下之刻苦努力，得以對外抗拒強敵，對內修明政治。惟因時值非常，一切設施均屬草創，而物價波動劇烈，少數公務員不勝物質之壓迫，遂不免有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直接間接圖利者。政府刑罰用重，迭有懲治貪污罪條例等單行法規之頒布。然施行以來，政治仍未澄清。貪污仍未根絕。補救之道。消極方面，固應裁撤駢枝機關，提高公務員待遇。積極方面，尤應加強檢察犯罪機構之效能，「有罪必罰」，俾貪黠者不敢以身試法。又比年以來，基層公務人員藉口奉行政令，藐視人權。召集壯丁則強拉佔促，征收稅款則濫派浮收，以役政爲牟利之機，視新稅爲聚斂之術。一言之辱，足以令人傾家蕩產，些小嫌怨，亦必使之家敗人亡。遇土豪則狼狽爲奸，見鄉愚則百般魚肉。人民之身命財產自由，均失保障。此種情形其直屬長官並非全無所知；但因藉下級人員推行政令之故，不能不充耳不聞。如遇上級或其他機關飭查，又因避免本身責任，

不得不力爲庇護。於是上下儼爲一氣，人民申訴無門，以致貪污之風，無法剷除，法治亦無由確定。查污貪與蹂躪人權，本係互爲因果，我政府有見及此，故九中全會既有加強檢察職權之決議，十二中全會復鄭重提示全國檢察官應發揮保障人權之天職。而民國廿八年司法院院務會議，亦有擴大檢察制度之決議。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更有加強檢察職權之決議。是加強檢察職權之主張，可謂舉國一致。惟最近司法行政院對於加強檢察職權，似未能認識其重要性，如將重慶地方法院改組爲實驗地方法院，擴大自訴範圍。查自訴擴大制度，據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實驗之結果，較公訴制度不易於發現真實，訴訟之累亦較增鉅。（見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工作報告）聞法部近更有削弱檢制，並將檢察官隸屬於同級院長之擬議。此種方案如果實施，則不獨檢察官失其獨立性，足以影響其工作效率，且使貪污及濫用權職者，更可爲所欲爲，肆無忌憚矣。惟查現行檢察制度，亦自有其弱點。如檢察官配置於法院內，使外界誤認爲法院之附庸，不易發揮其職權，且員額甚少，經費復受制院長，推事檢察隨時互調等等，均足以使檢察精神不能發揮，故檢察應設獨立之機構，增加檢察官員額，並慎重人選。蓋檢察官既遍於全國，則大小貪污均可檢舉。檢察官代表國家檢舉犯罪，其該管長官自亦不敢庇護，而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自由，又因檢察官之保障而不致遭其他違法者之蹂躪，夫然後政治始可澄清，法治方可確定。

辦法：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設立最高檢察署，各省設立高等檢察署，重要縣市設立地方檢察署，其他各縣市較次者得併設立一地方檢察署，而分派檢察官於區域內設置辦事處。

二、檢察官負偵查犯罪全責。（查我國除檢察官外，尚有其他偵查機關，此種機關在鎮壓犯罪上，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功績，然於檢察機關外行使偵查犯罪之權，究非民主國家應有之現象，擬請將上項機構，併入各級檢察署，受檢察官之指揮以偵查犯罪，特附帶說明。）

三、檢察官應受專業訓練。——檢察官雖爲司法官，但其工作與推事不盡相同，故檢察官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後，應施以檢查犯罪之專業訓練，始能克盡厥職。

四、檢察機構應設置受過相當訓練之司法警察，並有隨時調度行政警察之權。凡經檢察官調度之行政警察，檢察官有擬定獎懲，交該管長官執行之權。

五、司法警察逮捕人犯，應註明敘述及解送日期，俾檢察官得以考查其是否逾越規定期間。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六十八件）

一、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緊縮通貨，別籌的款彌補預算之不敷案

理由：

年來物價高漲，論者多斷爲通貨膨脹之結果。如果斯言

確爲定評，則法幣購買力各地應相等。何以各種物價往往甲地與乙地相差數倍。再物價果隨通貨膨脹而騰貴，應扶搖直上，中間無降落之可能。然如川省米價，今已回落百分之四十，可見物價之漲落，仍受供求律所支配，法幣決非唯一主因。且截至目前止，法幣發行總額，每一國民持有量不過二百元左右，尙未至膨脹之程度。前年參政會開會，行政院長宣布，我國法幣以國內外儲存黃金計算，有十足準備，更無惡性膨脹可言。然則所謂膨脹者，殆爲神經過敏者一種心理作用，非盡法幣本身之真實現象也。不過一唱百和，積非成是，報章常有緊縮通貨之言論，學者亦有停發法幣之主張。政府若不接受輿論，公開昭信，不足以變更民衆之心理，而收平定物價之功。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甲、關於緊縮通貨部份

一、公開宣示法幣發行總額

說明：法幣發行之多寡，有關國家財力之盈虛，固應嚴守秘密，不使敵人洞悉我底蘊。然目前有關軍事成敗者，不在法幣之數量，而在法幣之價值。法幣發行額，比戰前不過增加數十倍，其價值以陪都物價平均指數論，則已跌落近五百倍，是蓋由於民間不明瞭實際情形，往往憑空估計，超過實數甚多。例如三十年參政會開會時，實祇發行七十億左右，參政員詢問發行總額，俞次長答復，閃爍其詞，不肯宣布實數，於是紛紛議論，有謂已超過三百億，亦有謂已超五百億，百口莫辯。一般欠缺常識之

國人，咸恐中國法幣將如德國馬克，一瀉千里，不堪收拾，爭購貨物，以保障資金。故秘密之結果，徒使物價飛騰，於軍事政治，俱蒙不利。今若公開宣示發行總額，國人頓覺傳聞之不確，照政府掌握黃金之數，足以收兌全部法幣而有餘，恐慌之心理自減，法幣之信用必增，一般物價，定可日漸下降。

由國民參政會，全國商聯會，重要都市商會，銀行公會，各舉代表組織清查國庫團，檢察法幣現已發行之實數，以後不再增發，隨物價下降而漸緊縮。

說明：據財政部長報告，三十三年預算，收支相抵，不敷三百五十億。近雖增加軍隊副食費，有鹽稅附加抵補，增加公款人員生活費，亦有徵實徵借增借部份可抵，則預算不敷之三百五十億，不難別籌的款以彌補（詳下），無增發法幣之必要。政府應毅然宣布，反攻期內財政，不賴法幣支持，召集人民代表及商業團體代表，檢察法幣已發行之總額及號碼，登報公告，不再增發。惟法幣發行額之增加，較之物價高漲，不及遠甚，故交易籌碼，仍感缺乏，商業銀行利率高至七八分，若驟行緊縮，金融必起大恐慌，是宜行之以漸，方可有利無害。

乙、關於籌補預算不敷部份

一、確定三十四年度預算方針

(子)各機關行政經費，均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案所列數字，及本年追加數目，不再增加。

說明：明年為抗戰最後五分鐘，國家與社會，均應抱破釜沉舟之決心，以全力求反攻之勝利。各項建設事業，已辦者暫維現狀，未辦者儘可從緩。各機關人員，無論如何困苦，應再忍受一年，薪給經此次調薪後，已可維持最低生活，不應再請增加。

(丑)軍費應就實際所必需盡量增加

說明：照過去情形，各部隊缺額不補，尅扣餉糈，弊病叢生，甚或包庇走私，敗壞軍紀。帶軍官非盡不肖，何以成爲普遍現象。實由辦公經費太少，軍官待遇太薄，迫其不得不作弊以謀彌補，此風一開，於是漫無底止矣。今欲使其負反攻重責，必先使其經費充裕，給養無虧。下列三事，政府應予改善：

(1)軍官之待遇，應與同階級之文官相等。

(2)士兵生活，應參照遠征軍之待遇，酌量提高。

(3)各部隊辦公費，准其核實報銷。綜計三項經費之增加，假定爲二百五十億，則三十四年度預算案之不敷，應爲六百億，須待籌補。

二、籌補方法

(子)商請美國政府協助，提取中國人在美存款，折換黃金，運回抵用。

說明：中國人在美凍結之存款，總數假爲一億美金，提取換成黃金，除運費保險費外，約可得二百

萬兩。以目前市價計，可以彌補預算不敷半數以上。

(丑)厲行過分利得稅，稅率一律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以一年爲限。

說明：英美等國，戰時徵收利得稅，重至百分之百。我國工商業賢達人士，在抗戰期內，固已盡最大之努力。值此最後關頭，還望以全力貢獻於國家。使軍事當局，負責在一年以內，恢復失地。則後方民衆，自可釋去重負矣。

(寅)實行財產租賃所得稅，凡租賃所得，除征實征借及地價稅與房租外，所餘在十萬元以上者，其餘額一律暫照最高稅率，徵百分之八十，以一年爲限。

說明：財產租賃所得稅法，已公布而未實行。其累進稅率，最高達百分之八十。年來徵實徵借，業主所得租谷，納諸政府者，照川省論，已達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其貢獻不可謂不鉅。然抗戰勝利在望，爲山九仞，祇差一簣之功，後方有錢者，應勉力完成，以求戰事早日結束，減輕負擔。

(卯)籌辦殷富捐：凡有住宅別墅及汽車等奢侈用具或現金，(包含金銀法幣)以現值併計，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二十，以一次爲限。

說明：戰時在後方享受最優生活者，自應以財富之一部分，報效國家，即使已納(丑)(寅)二稅，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二〇

應再特別捐獻，補助戰費。

前列三項稅捐，應責成地方官認真辦理，并發動學校員生，協助調查勸導。統計增加收入，當可得五百億以上，抵補三十四年度預算之不敷，綽有餘裕。

辦理前列三項稅捐後，所有一切獻金運動及募捐擘款等事，政府應予制止，以免煩擾。此次各地獻金，准抵(寅)(卯)二項稅捐，以昭公允。

三、臨時彌補辦法；前款所列(丑)(寅)(卯)三項稅捐，尚未辦竣以前，政府暫撥所掌物資一部分，為臨時墊補。

說明：籌辦三項稅捐，須經宣傳調查陳報及審查(宜交人民團體公開審查)等手續，非閱半年以上，恐難開徵。在此籌備期間，軍費政費，一日不可中斷，宜先設法籌墊。好在美國借款二億美金，大部分尚未動用。新近孔副院長，又向美國政府商妥，於租借案內，供應布疋一千二百萬疋。政府既有價值二千億以上之物資，在其掌握，應先撥出一部份，臨時墊補預算之不敷。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甲、關於緊縮通貨部份：

第一條「公開」二字改為「隨時」，說明全刪。

第二條改為「加緊勸儲工作，使法幣大量回籠」，說明全刪。另加一條如下：

「三、早日籌劃鞏固戰後法幣辦法，安定金融。」

乙、關於籌補預算不敷部份：

一、確定三十四年度預算方針。

(子)「未辦者儘可從緩」句以下全刪。

二、籌補辦法

(卯)項全刪，「前列三項稅捐」改為「前列兩項稅捐」，「辦理前列三項稅捐後」改為「辦理前列兩項稅捐後」。

「准抵(寅)(卯)二項稅捐」句刪去「(卯)二」

三、臨時彌補辦法。

「(丑)(寅)(卯)三項稅捐」改為「(丑)(寅)兩項稅捐」。

一、黃參政員炎培等提：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

研究戰後經濟問題，如何平衡國際收支是一要點。戰後百孔千瘡，國外大量物資，必將乘虛而入。設輸出品不能伴之而增加，勢必大反平衡原則。大戰以後，敵人原有國際市場，一時無方供應，此為我爭取發展之絕好機會。即為恢復空前之創儲計，須儘量擴展國內農工生產，同時擴展對外貿易，以資培植。以此種種，不能不承認國際貿易問題，在

(二)茶 中國茶葉公司，原爲全國性之官商合股公司。自民二十九茶葉規定統購統銷，改爲國營，隸於該會。茶之銷路，磚茶爲蘇聯及邊區，綠茶爲美國及北非洲。乃該公司民三十一與美訂約應交之茶，至現在僅交百分之四，與蘇聯訂約應交之茶，至現在所交不及百分之七。而尤可惜者，爲北非市場。自美國主持世界大戰軍需給養全部供應工作以後，對於意大利戰場之軍糧，爲求運輸便利，要求吾國供給綠茶，由美運往北非，換取其土產大小麥，就近供應。美國本可向英購取印度綠茶，每磅價值祇美金四角五分，但因北非土人嗜我綠茶，願以每磅九角六分向我收購，希與供應二千萬磅。該公司允供一千萬磅，但至現在，僅交五十萬磅左右，祇及約定數百分之五。某次蘇聯茶磚，誤運綠茶，美國綠茶課運茶磚，其他報告虛謬，徇私舞弊等情事，業已專案提請澈查。

(三)桐油 自美國借款指定桐油爲償還對象，民二十八該會遂宣布統購統銷，但仍利用原有油廠及油商代辦收購儲煉，該會僅裝桶運輸。民二十九，復興公司主持業務，自行收購。一面禁止民間存油，存油人不依官價讓售，即予沒收。而因定價過低，山農非至農閒不採子，不榨油。又以其他農產價格日高，相形太細，於是鄉間有自砍桐樹者，有投桐子於糞坑，令其自腐以充肥料者。以致民國二十九出口僅達三千三百餘公噸。民三十則僅二千三百餘公噸，較之過去川省桐油總產量，不及其半。又以裝桶不如法，中途被竊，以及車運顛簸損失，至目的地僅得百分之五十或六十。該公司

無法自存，乃設爲一法，由公司公布運油商須登記，而登記商號每家每月祇准運五桶，自己則大量收購，高價出賣，以國營事業，乃與小商爭利，怨言充塞。民三十一，又創調節管理辦法，分配桐油於各製造工廠，使煉成液體燃料，而供油不能如量，僅及其需要額百分之二三十，各廠欲自行收購，則又受該公司轉運證之限制，終使川省二三十廠家，逐漸停業。現開工者僅存三五家矣。該公司所定桐油價與市價相差，民三十一每担爲一百元，民三十二差至一千一百餘元，今年廠家紛紛閉歇，內銷銳減，外銷又絕，乃抬高官價，使超過市價，而已無及。實則桐油統制，原爲借款償價而設。今借款業經還清，已不復有統購統銷調節管理之必要，徒摧殘生產耳。

(四)豬鬃 此物雖微，歐美各國用以製刷，用以塗漆輪船，清刷炮腔等等，戰時需要更多。以其體積輕小，可利用回空飛機，輸出外銷，途經復興公司公布爲統購統銷品。該公司即恃此以爲生命線。查重慶市每年可能集中豬鬃至一萬五千担。每担以三萬五千元計，約需資金五萬萬元。該公司無此魄力，乃利用當地金融商業潛勢力，狼狽以圖利。該公司現設特約商號四家，定價則先由四家予以暗示，一般運商洗房。皆須受四家支配，此四家者則皆當地巨商也。該貨由四家整理裝箱後，交與復興，復興在彼府等地，交與美國收貨代表，再由美方利用回空飛機運印轉美。而此四家中亦有特許向復興買回豬鬃，自行銷美。所得外匯，聽其自由理處者。實則豬鬃產於各地，以渝市論，業此者亦不止此特約

四家。今則集滄市金融資本力量，輔以復興行政助力，壟斷操縱，剝小商以利大商，而官乃於中分取厚利，成何政體。

綜觀該會各項事業，根本上所犯錯誤，(一)隸屬不合。明是經濟行政，乃隸屬於財務行政。(二)職權不清。既隸屬財務行政系統，又侵犯工商行政農業行政職權。(三)濫用職權。利用行政權能，以與民爭利，乃至勾結大商，以與小商爭利。(四)認識錯誤。忘却本身使命為增加生產，推廣外銷，以之利民，以之利國。而徒欲擴大本機關業務，爭取本機關利益。至不恤剝民以肥己。加之組織散漫，辦事顛倒，有害於民，而無補於國，民間早有公論。

為今之計，應請政府大刀闊斧，澈底改組，重訂方針，略擬原則如下：

(一)關於國際貿易業務，應脫離財務行政系統，歸入經濟行政系統。所有增產改良，應分別劃歸農工業行政。

(二)對外確立國際貿易政策，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之下，允許商人自由輸出，並設為種種方便以扶助之。

(三)對內以增進外銷特產數量，改進其品質，使之標準化為主要目的。採用計劃，指導，獎勵等積極性管制。廢止統購統銷，調節管理等試驗失效有害無利之消極性管制。

以制節謹度，代好大喜功。以腳踏實地，代浮誇粉飾。機關須盡量緊縮，手續須盡量簡化。庶幾適應未來局勢下之

迫切要求。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龍參政員文治等提：確定對外貿易政

策籌設戰後對外貿易行政機構以發展

國際貿易案

說明：

查對外貿易實為工業建設之前驅，當此抗戰勝利結束在邇之際，不可不先事綢繆，預為佈署，俾得加速建設之進行，提前完成復員之工作。顧我國戰前對外貿易多操於外商之手，洎夫關稅自主以及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形勢已大改變，加以抗戰期間政府經營易貨債償物資，於是國營貿易機關之設立，自是政府對貿易事業，已由放任而趨於管理，實為經濟政策上一大進展。迴溯既往，默察將來，對外貿易在國家經濟行政措施中，將有無限之發展，亦將永久佔有重要之地位，不容稍加忽略者。惟當前貿易措施，着重於掌握物資維持海外市場，而以國營機關執行貿易債償之任務，戰後所引起之新環境，是否仍於國營有利，頗值吾人考慮。近聞政府極力扶植民營，中外觀感甚佳，由此可以測知世界經濟潮流之趨向，吾人於此當不難確定對外貿易國策之要旨也。復查貿易委員會，原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因辦理具

實債管理外匯改隸於財政部，各項統購統銷辦法均交該會執行，積年以來，利弊互見。八中全會鑒於海外貿易之重要，曾有設立貿易部之決議。茲值勝利在望，籌設尤切，蓋因國家行政非政治及經濟兩大端，而經濟所包者尤廣。譬如財政亦可謂經濟部門之一環，現代國家行政組織，多偏於專業分工，國際貿易業務，戰後將為經濟部門主要事業之一，所關者大。為發展戰後對外貿易計，當應有一獨立健全之行政組織，以負專責，其理至明。

辦法：

甲、關於貿易政策者：

(一) 加強國營，促進民營，使國營與民營調協并進，共臻發展。

(二) 國營民營貿易業務予以劃分，政府對於民營應負指導管理之責，以扶助其合理的自由發展。

(三) 力求外銷物資產量之增加，以充裕出口貿易。

乙、關於貿易機構者：

(一) 採納八中全會決議，建議政府戰後即在行政院下單獨成立貿易部，主管貿易事務，提高職權，統一商業行政。

(二) 關於政府其他部門職掌之有涉及商務行政對外貿易者，於戰後統應劃歸獨立之主管貿易機關辦理，以清系統而明職責。

(三) 大量培植對外貿易人材，以充實人事配備。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胡參政員庶華等提：積極擴大外銷物資增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而應建國需要案

查我國應積極增加外銷物資之生產，以發展出口貿易，俾作戰後償付戰債與易取建國器材之備，其理由及辦法已詳具於「培植庶華等」上年本屆第一次大會所提「維持並擴大輸出品生產基礎」及「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以裕建國資源」兩案中，當時本會對於前一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對於後一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一年以來，政府亦僅層轉各級機關注意及參考而已。對於外銷物資並未聞有若何新的措施，增加生產既未積極進行，生產基礎亦未擴大改進，即原定計劃復開以經費關係未能按照實施。現在勝利已經在望，外銷物資需要日漸迫切，而桑茶桐樹之栽培，畜產之繁殖，均非旦夕可幾，何可一日延宕因循而放任其時效。且邇來訪詢各從業者，據云照美國各專家估計，戰後僅美國對桐油之需要將在二百萬公担左右，超過戰前我國總輸出最高額之一倍，對我國茶葉之需要將在十萬公担以上，超過戰前我國輸美數量之二倍，對我國生絲之需要將在十萬公担左右，超過戰前我國輸出總額之一倍有餘。是僅就對美貿易以言，亦非積極增

加外銷物資生產，將無以應其需求，且將放棄惟一發展對外貿易之機會。蓋戰後我國絲茶等市場，當日為敵人所奪去者，可乘時恢復，蠶油市場可乘時發展也。惟是項生產數量之增加，良非易事，應速釐定周善計劃，以全力急起直追，否則必至無以及時供應。如中國茶葉公司上年與美國所訂非銷綠茶一十萬磅之合約，於運輸困難之外，因無貨可交，竟未能照約如期履行，此猶是在茶葉滯銷之中不須增加生產者。蓋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政府對於此項重要而艱鉅之事業，必須早為之備。茲再提出辦法如下，應請政府切實執行。

一、擴大外銷物資生產基礎，並改進其品質，以發展出口貿易，應確定為國家經濟政策之一。

二、政府應斟酌戰後建設器材輸入之需要，訂定物資輸出量值總目標，分年作有計劃之增加生產，以求按期達到。

三、政府對於現在後方各種外銷物資之生產基礎，應斟酌友邦需要情況，及時盡力擴大，並改進之，對於淪陷區各種外銷物產之生產基礎，應在後方準備其復興擴大之計劃及資料，（如改良種子及設備等）以為戰後增加生產發展出口貿易之準備。

四、擴大生產基礎，應計日呈功，如西南宜桐荒山觸目皆是，每年增植桐苗若干萬株，應有切實數字可資稽考，並應明定獎懲規則嚴格執行。

五、增產事業從計劃之擬訂以至業務之推進，應集合各業專家為之。

六、增加生產改進品質所需經費，政府應予寬籌，不可視作

普通不急之務，因經費不足而阻滯其進行，惜目前支出而影響將來建設大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五、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政府簡化稽征

酌減稅率案

理由：

查納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戰時完納較重之課稅，諒亦人民所樂從。詎意邇來各地逃稅之風竟指不勝屈，究其原因，厥為繁瑣重耳。繁則辦理不易，費用加多，同時對主管機關人事偶一應付無方，額外需索，故意留難，勢所不免，因是狡黠者流，不得不出逃稅之一途。至于重則利益攸關，無異驅其作偽。良由商人旨在謀利，其一切開支，有非局外人可知者，負荷既重，獲利無幾，為生活計，為血本計，自然有孔即入，於是偽造假賬者又風靡一時矣。夫以繁重之故，致召逃稅避賬之損失，既減少國家收入，復影響國民道德，改善之道，似不宜緩。

辦法：

簡化稽征棄其繁，酌減稅率棄其重，則納稅之人，不畏繁難，不懼虧折，即勿庸違法逃稅瞞心造賬，自墮人格，自尋煩惱。表面上國家雖減低稅率，但往昔逃避之稅，偽造之賬，即可照實收入，兩相抵沖，諒亦相值，裕國便民，不難

獲致。

六、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統一稅務行政機構公定稅額而利稅收案

抗戰以來，我國稅制與稅政，已多所改革，如直接稅，專等制度之建立，田賦食糖征實之舉辦等，均於抗戰財政，大有裨益，已屬週知之事實。惟各種新制度創辦未久，自難健全，因之流弊隨之而生，亦屬毋須諱言。默察目前稅務行政，雖漸有改進，然尚有若干未能盡如人意之處，實行上一般效果與理想相去尚遠。雖有良法美意，而機構之不統一，人事制度之不健全，納稅手續煩瑣，不肯稅吏得便乘機作弊。此不僅有損國庫收入，妨礙新制度之推行，抑且影響抗戰前途與國民生計。針對目前稅政缺點，稅收行政必須統一，以節約國庫支出；簡化納稅手續，以便人民之繳納；稅額之決定，亦必須明確公開，以防稅吏之專斷與作弊。庶使國庫不致耗費，人民不感苛擾，稅政得以順利推行，增加稅收效率。抗建財政，實利賴之。

辦法：

(一) 統一稅務行政機構 查我國現在國稅稅務機構，在財政部有直接稅署與稅務署之分，各省則統一於稅務管理局，而縣市則又分而為二。各宜合併為一，以節省經費。

(二) 納稅手續簡化

政府對於人民納稅，在技術上

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及最短期間，明令規定，使稅吏不得藉故拖延勒索。

(三) 稅額應公平公開 各稅稅率，雖經稅法規定，但各物品價格及利益，任由稅吏估定。於是不肖者便得從中作弊。查所得稅法規定有審查委員會，遺產稅法規定有評價委員會之設置，均未實行。為求稅額公平，使人民悅服，此種委員會有從速設立，且為簡便起見，宜合併設置一稅額評議委員會，以為人民對稅局決定不滿時之訴願機關。人選由各縣市參議員或商會及其他法團公正人士聘任組織之。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王參政員晉涵等提：請整理國營事業

發達國家資本以謀國民福利案

理由：

查吾國國營事業，萌芽於前清末葉，當時官僚萬能，國營事業，悉以候補道充任之，所謂總辦，會辦，坐辦，名目繁多，無非為位置私人，酬庸僚屬之工具，初非為國生財，為民謀利打算也。民國以來之辦理國營事業者，其心理與作风與清末初無以異，事事仍以官樣文章行之，成功者少，失敗者多，悉以此故。國民政府成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準繩，國營事業是民生主義創造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之必要手段，因之國營事業之範圍，日益擴大，單位日益加

多，據最近調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經營之事業，在工業部門，即有四十四單位，在礦業部門，有二十六單位，在電氣部門，有二十二單位，總計共達一百〇二單位。其次如財政部所屬之銀行專賣貿易等部門，軍政部兵工者王官的軍伙工業，交通部所屬的郵電鐵路公路等部門，以及各省經營之銀行企業機關等，為數恐不在資源委員會所屬單位之下。再就其資本言之，據最近統計，後方工業資本的總額，共達十六萬萬元，國營事業部份，佔八萬萬元，居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此僅就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之資本而言，其他各部和省經營事業之資本，何未也括在內也。據此一觀，則吾國工業的構成，正起着一種重大的改變，就是由私營而漸趨於國營，其勢正在蓬勃興起，未知所屆，將來在廣大的生產部門中，定居於重要和領導的地位，已無疑義，其經營之成敗得失，影響吾國工業化之前途至真且大，且與吾人的生活關係，亦異常密切。因為吾人今後之衣、食、住、行，多賴國營事業，苟國營事業多一分不正當開支，生產品即多一分成本，吾人即多加一分負擔。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限價起到現在止，重慶鹽每斤由三元九角，漲至二十八元八角，糖每斤十四元五角，漲至一百二十元，布每疋由六日六十元，漲至二千六百五十元，此皆吾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也。此種物品既漲，他物亦隨之而漲，吾人之生活費即逐漸增加至十餘倍之多，實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然吾人試一考國營事業之內容，果盡合乎現代企業之軌範乎，恐任何人不敢作肯定之答案也。試舉例言之，工業計劃，非經相當的時間，不能收預期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的效果，主辦者并有畢生從事之精神，不能有違大之設計，斷非視工廠如自舍，心存五日京兆者所能成也。今每見王辦國營事業者，常與主管部會長官共進退，尤以各省為甚，照例主席調動，省銀行經理，企業公司經理，一定隨之變動，此非官場一朝天子一朝臣之舊習乎。凡國營事業，照例須養活許多閑員，聽說國家各銀行，顧問，專門委員，設計委員，專員，人數之多，駭人聽聞，且多係各部院高級官吏兼任，其車馬費往往遠在其本職薪俸之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內，閑員之多，亦多類斯，掛空名，拿乾薪者，比比皆是，此非官僚位私私入，酬庸僚屬之故技乎。近日報載貪污案件，以國營事業機關為最多，監察機關之彈劾案，亦以國營事業機關佔重要部份，此非非升官與發財聯為一氣之官僚劣棍怪乎。他如組織之龐大，效率之過低，辦事之遲緩，材料之浪費，無一非此傳統衙門式作風階之厲也。民生主義，在謀人民衣食住行之滿足，而製造國家資本，實為達此目的之重要方法，吾人為實現主義改善人民生活計，深覺國營事業，實有根本刷新之必要。

辦法：

- (一) 確立國營事業之人事制度，關於人員任用、保障、待遇、考核，悉應有嚴密之規定。
- (二) 確立國營事業之組織規程，如組織之系統，員司之名額，辦事之手續，悉應有硬性的規定，主辦者不得上下其手，任意更張。
- (三) 國營事業必須恪守經濟原則，應力求生產費之減少！

凡足以增加生產費之措施，應力予糾正之。

(四) 凡國營事業機關內之閑員，悉嚴令取消之。

(五) 一切衙門式的習慣與作風，如公文之繁，表冊之多，悉應予糾正，以節省人力物力。

(六) 嚴格訓練國營事業之人員，使之民營化，商業化，一掃過去擺官僚架子之舊習，以免引起人民之反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八、黃參政員鍾岳等提：督促中央銀行切

實履行職責案

理由：

查近代中央銀行之所以稱為銀行之銀行者，實因其職責與普通銀行有別。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各種特權，第二十條規定中央銀行各種業務。凡此規定，均足表示中央銀行之特殊。中央銀行之使命既有特殊，自應履行其特殊職責，而不應與普通銀行競爭業務。綜觀中央銀行業務內容，其重心在於重貼現政策之推行，如該法第二十條(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之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又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第八條，規定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藝事業，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抵押或轉賒現方式量為貸款協助，惟最高額以原貼放款項

之六成爲限。良以重貼現之功效，既可調節通貨，又爲普通銀行之後盾，爲中央銀行重要職責也。我國中央銀行創立之初，因發行尚未獨佔，準備尚未集中，特權未備，重貼現政策無法履行。其所經營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等與普通銀行無異。迨實施新貨幣政策，及抗戰以來，政府先後頒布各種金融管制條例，如紙幣發行權之由中央銀行獨佔，存款準備率之集中於四行，國家所賦予中央銀行之權力堪與世界上權力最大之英國英蘭銀行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相伯仲。中央銀行應該放棄以往與普通銀行相競爭之業務，集中於其本身所應負之職責。惟是該行雖具有如斯龐大之權力，而事實上因貼現之規定等於具文。其他各種職責尙多未履行，平常所經營之業務仍與普通銀行無異。影響所及，流弊叢生，舉其大者，有以下諸端：

(一) 小票充斥市面，未盡調節職責也。——目前幣值低落，小票充斥，一種交易，如均小票交換，不但計算需時，而且阻礙交易，有失金融週轉之效。商人及普通銀行收存之小票攜赴中央銀行掉換大票，該行諸多推諉，不曰乏人點收，則謂缺乏大票，影響所及，既使普通銀行虛耗大量人力保管及計算小票，窒礙業務。復使金融週轉呆滯，市面上發生大小票差額之補水流弊。從而使商民對於國家銀行貨幣失其信仰，而有損國家銀行之信譽。在紙幣發行權既由中央銀行獨佔，調節通貨又爲中央銀行應盡職責，今小票問題已發生種種流弊，而中央銀行並不設法解決，似於中央銀行

之職責，尙未能盡。此應設法改善者一。

(二) 救濟金融之職責，尙未履行也。——所謂救濟金融，係指凡遇季節變動，尤其在戰事發生金融緊迫時期，各銀行因庫存準備有限，無法應付提存，遂不得不求助於中央銀行。凡遇此種情形，中央銀行應依據上述該行及四聯總處所規定之條例，予普通銀行轉貼現或轉抵押之便利。查中央銀行對於此種職責從未履行，而且每當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常受提存之限制，如最近幾個月各地金融緊迫，中央銀行既不予普通銀行重貼現之通融，而此次湘省戰事發生後，桂林中央銀行竟限制提存，不但無履行救濟金融之職責，反促金融恐慌之加重，違背中央銀行之意旨。此應改進者二。

(三) 與普通銀行競爭業務，有失中央銀行宗旨也。——查中央銀行既由政府授予種種特權，而普通銀行又以存款準備率集中於該行，其資本雄厚，自非普通銀行所可比擬。如以此種龐大之力量與普通銀行相競爭，普通銀行必無立足之餘地。因此中央銀行不能與普通銀行競爭業務，爲其應遵守之原則。現在中央銀行所經營之收受私人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均與普通銀行所經營者相同，與銀行之銀行宗旨不符。此應設法改進者三。

(四) 主管人員未能勝任職務，應予裁汰也。——中央銀行既負有推行國家金融政策之重大職責，主管人員非具

有專門學識及富有經驗者不能勝任。現在中央銀行各地主管人員尙多缺乏此種條件者，馴至金融緊迫之際，窮於應付，有失職責。應速予裁汰，以重職位。此應改進者四。

辦法：

如上所述，中央銀行既有種種事實違背該行職責，爲挽救當前金融危機及爲戰後樹立金融基礎，吾人認爲應咨請政府督促中央銀行切實履行應負各種職責。其辦法如下：

(一)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根本改變其重心。應放在代理國庫推行重貼現主持清算等經營，實行放棄目前收受私人存放及匯兌等業務，避免與普通銀行相競爭，俾造成名實相符之中央銀行。

(二) 各地中央銀行應增設專司大小票交換人員，使民衆及同業掉換大小票不能限制，隨到隨換，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諉卸責。

(三) 凡遇金融緊迫，尤其在戰事發生時期，提取存款，絕對不能限制。

(四) 切實履行重貼現及轉抵押職責。——根據上述中央銀行條例，及四聯總處之規定，切實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業務，普通銀行根據條例請求重貼現及轉抵押，不得藉故推諉。

(五) 主管人員，慎重選擇。——中央銀行各地行處主管人員之選用，應以能識大體，推行國家金融政策爲主。

不應以只圖私便，鋪跌計較，形同市僧，染有官僚氣質人員者主持，以影響國家銀行之榮譽，而失商民之信仰。故選用各地方行處主管人員標準，一、必須學識優裕，二、須有遠大眼光，三、須澈底了解國家發行之任務及其地位。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一、辦法（一）「實行放棄目前收受私人存放及匯兌等業務，避免與普通銀行相競爭」，兩句刪去。
- 二、辦法（三）「時期」下加「除由政府通令外」七字。「提取存款絕對不能限制」句，改為「不能限制提取存款」。
- 三、辦法（四）標題保存，說明刪。

九、靳參政員鶴聲等提：請政府從速成立

中央合作金庫案

理由：

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時，即已有「建立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之決議。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次全體會議復通過「加緊合作事業案」，該議決案第二條即明白規定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委員果夫等十五人復於第五屆九中全會提議「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

之社會經濟基礎案」，該案通過後，經中行政院國府高委員會核議，今即由社會部會商財政部及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公擬辦法，並由社會部財政二部及四聯總處擬定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一條，行政院修正通過為十條，今飭社會部財政二部從速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大委員會籌備時期以六個月為度，必亟時得延長之」。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籌備會正式成立。而今為時已將二載，籌備會無期延長。雖中央合作金庫條例已經公布，籌同流產。在此一帶間，中國農民銀行所輔導之縣市合作金庫，即厲行緊縮款項，口收不放，致所有合作金庫，均氣息奄奄。其他各省市自營之合作金庫，亦均在衰足顛望。一般合作社借款，望門興嘆。生產因之窒塞，國民經濟，益形困竭，此誠抗戰建國時期之嚴重現象。為此提議，懇請政府從速遵守中央歷次決議案，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以裕民生，而奠國本謹擬辦法於後：

辦法：

（一）中央合作金庫籌備會，應即結束，中央合作金庫至遲於本年內成立。

（二）由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基金，俾資進行。

（三）據修國，該金庫資本僅六千萬元，茲因物價上漲，此項少數資金，不足以資應付，應增至一萬萬五千萬萬元。

（四）在中央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中國農民銀行所輔導之縣市合作金庫，不得藉口緊縮放款，妨礙合作事業。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一〇、參政員玉書等提：請政府早日訂定及公佈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以安定民衆心理而杜絕物價波動危害經濟建設復員基礎案

理由：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財政與經濟通貨膨脹所予人類之威脅，教訓猶在目前。我國抗戰以來，迄至目前勝利曙光在望，國人因受物價繼長增高之切身感覺，多對法幣之前途，作杞人憂天之懸測。或則不敢從事現款之儲蓄，而改作各種之消費；或則重視物資之積儲，而爲恐幣值之跌落；心理上似均基於戰後復員問題之廣泛，以至惶恐不能安居樂業。夫戰後經濟建設進步之基本原則，要在政府能使人民有自治與自信力，以與政府上下協力通共合作，促成人民自己之幸福與提高人民自己之生活水準。我民族資本素稱貧乏，產業本落人後，故欲期戰後經濟建設復員之迅速完成，必須利用外資以積聚內資即所謂民族資本，而尤應在目前迅速防止及排除一切障礙物之足以妨害民族資本發展者。並建立人民對政府戰後整理貨幣及管制金融政策堅固之認識，庶幾民族資本能如期歸納于正當生產之有計劃途徑。至政府對於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不論有未訂定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在人民方面，已爲迫切有待灌輸之智識，非此實難能安定金融市場，防止戰後國內經濟波動，並切實利導穩定戰時及戰後民族資本於正當之出路。英美盟國，產業資本組織各方面，較我國爲有系統有成就，尚且對其戰後復員時期金融物價等各方面之政策，蔚爲社會上衆目共賞之研究風氣，策勵建議，無微不至。我國忝列四強，自應急起直追，早日將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普及灌輸與民衆，以作復員之準備。

辦法：

(一) 宣佈及闡揚國際貨幣會議等國際間協定各有關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要旨。

(二) 根據中央戰後復員計劃，擇其可以公布者啓示民衆。

(三) 中央新設委員會從事研究並負責介紹適合時弊之有關論著，隨時曉諭民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爲：辦法(三)刪。

一一、劉參政員百閔等提：爲請政府積極推行簡易人壽保險以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並提倡國民節儲助戰時金融促進經濟建設提請公決案

說明：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自民國廿四年經國府頒布以來，利用郵政機構，普遍推行小額人壽保險，其目的在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實爲一理想之社會福利事業，在尚未實施強迫保險之我國，尤有迫切提倡之需要。抗戰期間，提倡國民節儲，吸收社會游資，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促進經濟建設，尤爲當前要圖。惟以我國國民對於此項專業認識不足，政府倡導未力，致收效尙差。今後應請政府積極推行，以完成國策，而利抗戰。

辦法：

(一)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平時既少積蓄，遇事益難應付，應由政府規定一律投保。其保險金額，按照職級，由國幣一萬元至五萬元，保費全部由政府負擔之。

(二) 全國國營公職及其他公營事業員工，應由政府規定一律投保。保險金額，按照職級，由國幣一萬元至五萬元，保費由專業機關與被保人各負擔半數。

(三) 全國私營工礦事業員工，應由政府規定一律投保。保險金額，按照職別，由國幣一萬元至五萬元。保費由勞資雙方各負擔半數。

(四) 由政府通令全國公私社團，鄉鎮保甲，積極提倡，並勸導全國人民踴躍投保，其保費由被保人自負之。

二、王參政員冠華等提：確立我國保險

政策促進社會安全案

理由：

保險事業爲促進社會安全有效之工具，關係國家財政金融及社會民生至鉅。我國目前各種保險，雖尙處於幼稚時期，但抗戰結束後，此項事業將隨復員而蓬勃發展，乃爲必然之事。且事關國際通商，究應如何未雨綢繆，內樹合理之規模，外應盟邦之需要，政府迄無詳善之規劃。最近雖有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之實施，但內容著重於一般營業事項之管理，對於保險基本政策，並未注及，致保險事業仍處散漫紛亂狀態。舉其大者，如：

(一) 保險法雖經公布，迄未實施，致中外保險業無所遵循。

(二) 國營民營業務範圍，迄未劃分，致有官民爭利之嫌。

(三) 國營機構重疊，如中央信託局經營國民壽險，郵政儲金匯業局亦經營簡易壽險，性質略同，致彼此競爭，互相攻訐，而使社會騰諍，影響國營保險事業之前途。

(四) 隸屬系統零亂，同一人壽保險，分由兩政府機構主管，如財政部主管人壽保險，而簡易人壽保險，則由交通部主管，致事權不一，爲糾紛厲階。

(五) 社會保險及農業保險，尙未作切實具體之籌備。

(六) 再保險爲保險之保險，對內對外，均關重大，國外開業亦深切注意，究應如何辦理，迄無合理之解決。

(七) 戰後各友邦保險公司，必將來華恢復營業，前此我國在各該公司之原有權益，如何保持，及此後對外之通

商條款，如何規定，迄未聞有所決定。

以上第一、六、七各項，有關國際通商，第二、三、四、五各項雖純爲國內問題，但亦關係國際視聽，均應促使政府加速努力及徹底改善，俾保險事業，入於正軌，以達促進社會安全之目的。

辦法：

(一) 請政府迅速根據現時國內與國際保險事業情況，修正保險法規，公佈施行。

(二) 請政府明定社會保險公務員保險兵役保險國民壽險及農業保險爲國營事業，其他概由民營。

(三) 請政府合併現有重複國營壽險機構，如中央信託局之人壽保險處，及郵匯局之保險處，改組爲中央人壽保險局，歸財政部主管，以使國營壽險一元化。非保險機構，只可代理保險，不許直接經營保險，以符金融專業化之旨。

(四) 關於保險隸屬系統，以性質類分，如社會保險爲國家社會政策，應由社會部主管；人壽產物及再保險，爲財政金融事業，應由財政部主管；公務員保險有關獎卹福利，應由銓敘部主管，農業保險有關農業建設，應由農林部主管。但其業務，以交由國際保險機關辦理爲宜。

(五) 請政府對於再保險，採取官督商辦辦法，准由保險同業公會主持辦理，以符民主精神。

(六) 請政府迅速制定友邦保險公司在華營業辦法，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並注着我國民原有權益之保持。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三、曹參政員叔實等提：改善食糖征實

辦法以利稅增收而生產案

理由：

查食糖由統稅改爲專賣以來，弊端百出：產量大減，故撤銷專賣，改爲征實。茲就征實手續不易辦理，且於稅收於產銷均有不利之處，略舉其概：

(一) 食糖不比征穀之簡單，其實則以「乾」「濕」「淨」始能括之。種類則有白糖、紅糖、冰糖、吉糖、機製糖等。而白糖又有上、中、下色質之不同，乾糖之分別，以一家製糖商而論，復有每一次出糖色質不同之點。征收集中，有遠近之殊。運費之多少亦異。而時或按年按季按月按次，又有各種之規定，經征員司，定色質，分乾濕，可以任意高下，從中施其手腕，易致弊端。

(二) 集中儲存，勢必建設專倉，方能保存妥善。核計此數動需鉅萬，而管倉、催征、押運，無處不需用人員。機關開支，必較龐大，商人繳納，亦較困難，於公私均多耗費而少便利，綜上所得，爰舉出改善辦法數點如後：

辦法：

(一) 征實不以各種糖類爲對象，而以糖清，(即搗出後之清糖)爲標準。原各種糖類，其製造原料皆出於糖清

自糖之有稅收以來，由滿清以及民國，皆就場（即糖房所在地）徵稅，以糖清準則，一稅之後，任其銷售。由糖清以製造各種糖類，不再徵稅，亦由商人自決。運售產銷，悉能自由。稅收亦甚簡化。故征收實物，宜以征糖清為原則。

(二) 征收糖清，考之成案，敢斷定較征糖類收入為多。以糖清壹萬公斤，能出白糖若干，吉糖若干，漏水若干，若分類核稅，其間展轉折耗，定難符其原數，屢試如此。若征收糖清，則無折耗，且省核算手續。每屆糖房開辦之時，稅局按發印簿，隨時派員輪查，并參酌昔年釐稅辦法而採取之。以防偷漏。糖房年終罷搞，為時不過一二月，卻又結清。事簡易舉，少費人力。

(三) 征收糖清，稅率仍照統稅課以百分之卅為準則，照昔日糖清之價，折價抽稅。即有時政府需糖以資供應，亦不難照價向製糖商收買，資其供應，可以立集。

以上所舉辦法，按之成案，考之現情，甚後懲前，事半功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鄉鎮公益儲蓄之○行應遵照 蔣主席之手令辦理不

應偏就市區工商界難派提請公？案

查鄉鎮公益儲蓄，凡我國民，均當踴躍擁護。惟現在擬

派辦法，確有加以糾正之必要。竊按 蔣主席手令，發起普遍儲蓄運動，原文內規定「除富有之紳商田主，必須估計其收入總數，勸儲一定數額外，其他普通農工商人，亦可勸其每月認儲一百元至二千元。」具見 蔣主席洞燭民情，優予體念。此項勸募，重在個人，旨在普遍。而今本市推行方法，則側重於市區內公司商號，逾分攤派。例如保險業方面，有資本僅一百萬元，而派額竟達三百萬元者。其餘亦均任意攤派，漫無標準，以致羣情惶惶，爭相駭異。查是項儲蓄，旨在啓發人民儲蓄之觀念，杜絕民間游資之充斥。今則並非提倡儲蓄，形同強行勒派。不獨不能達到吸收游資目的，抑且凍結資本。資本凍結，勢必釀成商業萎縮，影響所及，何止稅源？且使裕國之政，變為擾民之舉。循至商受其困，庫蒙其害。故目下攤派辦法，實有加以糾正之必要，務須遵照 主席手令之方針，以普遍勸募為原則。

一五、邵參政員從恩等提：請減緩鄉鎮公益儲蓄併改善勸儲辦法以恤民困而利推行案

理由：

(一) 查政府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旨在利用人民剩餘購買力，挹充建設之需用。尤具吸收游資，促使法幣回籠穩定物價之功效。所謂剩餘購買力，係發生於個人入超，而游

資係指非個人生活或事業維持週轉所必需之資金而言。查行政院公佈之普遍推行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內第六條，各省市縣政府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并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等，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壹百元等語，政府立法時，已能深切體認，并經明確指示辦法，(一)勸儲之對象應為自然人，(二)勸儲之標準係收入總額，(三)勸儲之方法為組織團體，乃推行以來，變勸儲為攤派，且有同是一人，同為一事，而担負數重者，又有同是一事，分在各地，而担負各別者，有派額適如其資本總額者，有派額竟超過其資本總額者，錯綜重複，層見迭出。甚至人民有向政府申請登記事件，亦一例派儲，不惟重重担負，既苛且擾，殊有背於政府發動勸儲之旨，此就全國言之也。

(二)再就全川儲蓄總額為六十萬萬元，全川各縣市儲額四十萬萬元，重慶陪都儲額二十萬萬元。全川各縣市儲蓄分配，以土地為對象，攤儲百分之四十，為十六萬萬元，工商業百分之四十，為十六萬萬元，自由職業百分之二十，為八萬萬元。查全川田租總收益額，據歷年四川農業改進所調查統計，為一萬萬二千萬石，平均山田佔過半數，以主佃各半計，所能担負一切額租稅之地主，其總收益額不過六千萬石，除本年度征實二千一百六十萬石，又積穀三百廿萬石外，其所餘不過三千五百二十萬石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揆言之，已繳歸國家者佔其收益五分之二強，何能再担此鉅額之儲蓄。至川省內地各縣市中之工商業，均屬幼稚已極，又何能担負以土地為對象之同等數額。至於自由職業者更有生活不保之勢，雖欲愛國，力不從心，况屬於全川各縣市土地一項者，我政府於本年度增加征實四百萬石時，即再四聲明，不再以土地為對象，增加人民任何負擔。人民尊重政府，實踐諾言，不能不請求政府，於本年度暫緩攤派此項鄉鎮儲蓄十六萬萬元者也。復查重慶陪都總額二十萬萬元，以全市人口，據警局統計，共為九十萬人，平均每一人負担二千元以上。若將公教人員及老弱婦孺無力購儲者除外，則每一人負担數字，恐更為驚人。計三十二年度籌募同盟勝利公債，陪都總額不過四萬萬元，據開管收僅及半數。此次推銷鄉鎮公益儲蓄，派額竟達五倍以上。而工商業派額約為公債之一倍，計六千萬萬元，佔其資本總額一萬五千元之百分四十。又聞商家派額，按營業額抽派百分之八，其資本額小而營業較大者，即傾其全部資本，亦不敷購儲。至金融業攤額三萬四千萬萬元，佔以往公積額之十倍，如其營運基金而言，連同國家銀行在本市所劃分資本不過一萬萬元，約達三倍以上。所謂以資本攤派，以行址房屋分購，以及從業員自動認購，層出不窮，殆難悉數。其他各省市縣有分支行處者，又須照此一一重派重購，不一而足。即以金融業言之。購儲一事，至於此，則蜀中人民負擔情形，亦可以概見矣。

(三)查年來工商業異常不景氣，商號歇業及工廠停工情形，已甚普遍，呼籲救濟，歷載報章，其資金之週轉既滯，盈利之獲取無由，乃受此重重派儲，尤不堪命，如不予以減少及改善，則迫而歇業者必多，殊堪隱慮。

從恩等仰體政府推行儲蓄以利抗建起見，爰就民力所能負擔，民意所欲改善，建議如左：

辦法：

- (一)勸儲標準，應照 行政院頒佈辦法，以收入總額計算。其購儲數字，至多不得超出收益百分之二十。并須簡單化，以一種為標準，不得重複派購，以減輕人事苛擾。
- (二)勸儲方式，應本 行政院公佈之辦法，工商業以其同業公會公推代表，市縣鄉鎮公推正紳，分別組織委員會，將勸購總額，詳加分攤，一一審核後，酌情勸儲，藉昭公允，以免勒索。
- (三)儲蓄總額，應請分別展緩或酌減。
- (四)勸儲對象，以全川土地為對象，所攤派之十六萬萬元，因本年度徵實總額既已增加四百萬石，又積穀三百廿萬石，應請暫緩勸儲。同一工商金融業之分在各地者，及個人之營各業者，應一律集中勸儲一次，以免重複。

以上所陳，亟盼減緩，并改善勸儲辦法，以利推行。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送請政府遵照勸儲辦法原意，採擇施行。

一六、席參政員振環等提：規定公營機關

及發動社會組合任用榮軍並改善榮軍管理制度以利榮軍復員案

理由：

戰時後方生產人力缺乏，其因抗戰而受傷之榮譽軍人為數甚衆，宜於發動生產機構，按其生產能力，予以錄用。政府并應發動社會力量，組合榮軍生產事業。目下雖有榮譽軍人總管理處之設立，但未能充分發生作用，且把持榮軍管理權，操縱已就業之榮譽軍人，佈容納榮軍之事業機關牽制甚大，糾紛時生，以至社會力量不敢注意及此。但榮軍總管理處如此作風，不特不能動員有工作能力之榮軍，以使榮軍復員，且其本身機構龐大，浪費國庫開支。

辦法：

一、政府應規定辦法，使榮軍得以安插公務機關或國營企業。例如第一次大戰後之德國，其社會救濟立法，曾規定公務機關每任用二十五人內，應任用受傷士兵一人。

二、發動社會力量，組合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墾荒事宜，俾以安插榮軍，政府并應多方協助。

三、榮譽軍人一經參加他種工作，榮軍之管理權即不屬於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而屬於其所參加之工作單位。使榮譽軍人漸次得以就業，而榮軍管理處亦應漸次縮減範圍，以資樽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七、黃參政員宇人等提：建？政府限制 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董事長或總裁

案

查財政部負有監督及管理銀行之職責，財政部部長若兼為銀行之負責者，自不易行使監督管理之權，且若銀行在義務上發生弊端，社會人士尤易歸過於財政部長，影響政府威信甚鉅，我國財政部長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及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及裕華銀行等董事長，不僅以一人之精力與時間，均無法兼顧，且此種實亦為各國所少見，茲為使政府對於各銀行能切實監督，根絕弊端起見，擬請建議政府，限制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總裁或董事長，如已兼任者，應於一個月內一律辭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八、王參政員隱三等提：請政府制頒限

制私有財產法藉便推行民生主義根絕

貪污案

理由：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抗戰年代愈久，則國民之生活亦愈艱苦，總戰爭銷耗大量物資。中國如此，各國亦然。值此艱苦之際，全體國民亦如何茹苦含辛，節衣縮食，甘苦相共，以渡此難關。詎意少數心理反常人士，竟藉此國難機會，貪污斂財，實不知人間羞恥。尤可怪者，社會人士對此等貪污現象，不但熟視無睹，反有形形色從中獎勵。如某一官吏卸職後，腰纏萬貫，錦衣華食，昂首而行，社會人士及彼之親友等，不問其錢之何自來，反譽之曰「能幹」。否則，如彼兩袖清風，囊中澀苦，衣食短缺，社會人士及彼之親友等則多呼之曰「沒出息」。此數千年來之餘毒，如不設法改正，則國家民族必將至崩潰境地。查民生主義之兩大原則，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其目的即為限制私有財產之過度膨脹，藉求全體民衆之福利。現時情形，則應享受者，不能享受，如公教人員及作戰之軍人等。不應享受者，偏過度享受，如貪污土劣及發國難財之商人等。揆之民生主義之原則，事理豈可謂平，汝勿為盜賊，勿為污吏，勿為奸商，此種唯心之限制，只應求之少數有革命修養之聖賢，不能求之一般無此認識之人士。是以現時政府應立即頒佈限制私有財產法，在限制額以下者，准其自由活動，超過限制額者，則予以沒收徵取。至限制額之應為若干？土地之應如何折算？調查登記之應如何求其嚴密？此為技術問題，可留待政府詳為釐訂。但此法頒佈後，則敢保其必對社會發生極大之心理影響。能使一般民衆均了解錢多不但不能增加幸福，反而為幸福之累。另再以懲治貪污之嚴刑峻法以濟其不足，則現時之不合理現象——

貪污斂財等，必可因此絕跡。私人資本既遭限制，國家資本則力求其發達，人人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外求民族間之平等，內求政治上經濟上之平等，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當可為道不遠矣。

辦法：
請政府迅速確定私人最高財產額，頒佈限制私有財產法，通告全體國民，一致遵行。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計劃實施。

一九、張參政員伯苓等提：請明令確定數

以禹萬為億藉資便利而止錯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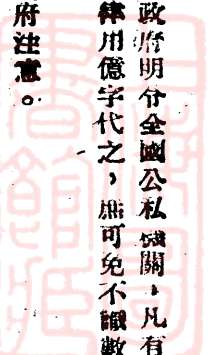
理由：

按我國數用十進，數字大者，則以億兆京垓四字代之。而此四字之含義有二：（一）為：十萬為億，十億為兆，十兆為京，十京為垓。（二）為：萬萬為億，萬億為兆，萬兆為京，萬京為垓。現今人事進化，數字用途亦廣，即以人口及貨幣兩端而論，如以十萬為億，即有單位太小，不足敷用之虞，故宜以萬萬為億。此其一。

國人對於數字不甚注意，故致數時生錯誤。例如我國人口向稱四萬萬，有謂應加五千萬，故總數應為四萬五千萬。而國人亦誤以為四萬萬五千萬，今如以禹萬為億，則可減為四億五千萬。得免此種錯誤。此其二。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請政府明令全國公私機關，凡有用萬萬者，避用萬萬二字，一律用億字代之，庶可免不顧數之虞。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二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糧食管制應以

軍精民食兼籌並顧為原則請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糧及調節民食分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之目的案

理由：

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糧食為抗戰先決條件，與飛機大砲同其功能。然軍精民食，悉繫安危，尤應兼籌並顧，兩無匱乏，始可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加強抗戰。目前糧食所引起之糾紛與恐慌，已屬不可掩飾。茲據事實分述如下：

甲，配運糧倉儲之糾紛：

一、配運軍前缺乏統籌：陝西山糧處當局對於軍賦糧配運，事前缺乏全局之統籌，每為一時便利，輒將公路點線存糧調運一空。據本人所聞，安康區沿公路各縣已無存糧。現任大車安事，駐軍之縣無糧，有

糧之縣無軍。抑或調運配撥，朝令夕改，致交糧機關，無所適從，往返請示，不得解決，應運之糧，任其霉爛。（聞鳳翔永壽城固洋縣沔縣運往寶雞興平軍糧，中途停運，霉爛數百萬斤，鎮巴糧運茶鎮霉爛數千大包。又聞交通不便之縣分，往往將霉爛之糧強行分配於人民，使人民另繳新糧，以致人民損失之中又受損失。）

二、配運失當，人民痛苦：陝西近山各縣，人口稀少，交通阻塞，人力運具，兩俱缺乏，配運軍賦糧，自應順應地理，不能越縣運交。（如嵐泉之糧，不交安康洵陽反令運交白河。）如有河流，尤當利用。

（如西鄉之糧，可順流運濟各縣，不應逆流上運南鄭寶雞。）以免枉耗民力，稽延運輸，更有一糧數糧，交接繁難，人民逡巡負荷，怨對叢生，以致痛苦煩冤，無門可訴。（如沔縣寧羌之糧，既撥南鄭，又令交寶雞）關中陝南各縣，不照田賦征起實數配運，輒超撥一二成，致縣內無糧可交，軍隊無糧可接，士紳赴訴，民痛填驚。

三、軍賦公糧不能切實歸倉：各縣所存軍糧公糧，田糧均每以倉庫容量不敷，假名租借民房，實際即存糧店鴉房。縣府及田糧人員糧業公會與糧店鴉房互相勾結，朋竊鴉餘倉餘。甚或操縱糧價，鉗制民食，令撥甲案之糧，則以乙案之糧週轉抵交。發糧通知單變作通行本票，飛轉市場，既可賈抵薪賦，又免

自儲鼠耗。國家糧倉無糧，軍食馬料，悉仰糧店鴉房之鼻息。

乙，民間一般之恐慌

一、糧產因工價的影響而低落：工價因壯丁缺乏而暴漲，農人因賠累而改業。茲以漢中言之，佃田一畝，繳租後可餘稻五斗，夏收麥七八斗，全年約獲三千餘元。但一畝田年需工最低十三個，每個工食平均以三百元計，工資一項，已將四千餘元，種子肥料、牛工農具、保甲雜派、尚未計入。倘如農夫農婦二人從事賣工，則不担負伙食，每月最少反可淨餘萬元，農民現已紛紛退佃，另謀生活。

二、捐派悉以土地為對象：前辦理土地陳報時，政府宣佈停止一切捐派。徵購徵實時，亦有民間担負已重，此後派款，不再以土地為對象之文。今如漢中一區，徵購徵實不論外，本區各縣財商兩會聯合辦事處昨午公布省縣地方攤派名目至四十三種之多，而臨時就地攤派尚無紀錄，幾無不以土地為對象，致使人民以土地為累，或棄土地遷避他鄉，或以所有土地呈交縣政府請免除其糧名者。

三、民食不能調節：目前民食問題，未聞有何調節辦法，要皆祇計收穫，不問消耗。如以南鄭為例，全縣稻田十五萬一千餘畝，每畝平均以三市石計，年收稻四十五萬三千市石。此數則就豐收而言，半豐全歉，自然遞減。全縣人口二十七萬餘，已缺半載之

糧。(每人平均食稻四市石共需一百零八萬市石。

縱有夏收，亦屬補助不全。(全縣田十五萬一千

餘萬畝，每畝一市石計，收麥一五一、〇〇〇市石

。地三十六萬餘畝，多係山林礮薄之地，平均每畝

五斗計，收麥一八〇、〇〇〇市石，祇供全縣人口

三個月食糧。)加以徵實徵措，其他捐派，相差為

數更鉅。人民食糧既缺，食用又何從而出，勢必套

購軍公各糧。(軍隊浮領，轉售人民，以及糧店糶

房，移轉軍賦公糧。)在陝南總存糧只敷駐軍口口

口口口口足用，新穀未登，舊穀將盡，軍食急如星火，民食更無暇顧及，將成一種極大畸形現狀。

綜觀上述事實，欲謀救濟，自應鍼對現實。所有配運倉

儲之糾紛，不難以公令調劑，祇須事前計劃稍周，民間受賜

即為無量。至民間之恐慌，吾人欲促進生產，調劑工價，均

其捐派，節其供求，則更張既不能拘成見於一隅，更賴有精

確統計之依據，始可切符實際，裨益措施。

辦法：

(一) 請中央明令陝西田糧處當局，統籌配運軍賦糧，

應按各地實際情形，務求慎重合理，倉糧顆粒歸

倉，不得周轉市場，分別規定原則，嚴飭實施。

(二) 請由中央就各地產糧區域，劃為實驗區。雜計人

口田地，切實管制。實驗全年生產消費各種數字，以為全國食糧借派標準，並據以改進管制。務期軍糧民食，兼籌並顧。

決議：

一、辦法(一)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辦法(二)通過，送請政府籌劃斟酌辦理。

三、李參政員芝亭等提：田賦徵實後陝

省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中央將撥付百

分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或按市價撥付

代金并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

之五十以資彌補案

理由：

查陝西田賦，向分正雜兩項，正項為地丁本色糧折征及

租課及其他，統計為三百三十餘萬元，雜項為耗羨平餘賠款

差徭留支差徭，加平漏規庚子賠款等，統計為二百餘萬元，

至民國二十一年，整理田賦，雜項攤入正賦，共計歲收五百

三十餘萬元，嗣後地方需用浩繁，各縣為彌補地方經費之不

足，加征臨時附加至正賦百分之二十左右，逐年均有增加，

抗戰軍興，地方供應日益繁鉅，二十八年，附加遂增至百分

之百，三十年下期，田賦奉令收歸中央改征實物，省縣正雜

賦各款所收，悉數解歸中央，留給地方者，僅為正附稅額百

分之十五，而又折發代金，不撥實物，計三十二年，每市石

折發代金為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為二百五十元，與時價相

差過鉅，按三十三年本省田賦征實配額，爲小麥三百萬市石，中央留給本省地方百分之十五數額，爲四十五萬石，以中央核定法價，每石二百五十元，共爲國幣一萬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現在小麥每市石時價，約爲一千七百五十元，按目前糧價趨勢觀測，將來仍須上漲，卽以此計算，亦應發給折價七萬萬八千七百五十萬元，相差之數，爲一與七之比，兼之撥補地方營業稅，至今尙未達到中央規定之標準，（規定爲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因而全省縣地方預算不敷之數，幾達三萬萬元之鉅，勢須向民間攤派，政治不清，貪污輩出，是爲主因，同時軍糧征借，歷年積累尤鉅，亟應設法調劑使趨合理，則不惟民困可蘇，卽建設教育各項事業，亦可賴以推進。

- 辦法：
- (一) 征實項下，撥付地方百分之十五賦糧，應全部留給實物，或按食糧市價撥發代金。
 - (二) 中央撥補地方營業稅百分之三十，應提增爲百分之五十。

三、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將出賦正附徵實項下留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卽逕劃撥實物勿再折發名實懸殊之代金以免地方預算不敷重向人民攤派

案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理由：

查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政府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可見土地稅完全爲地方稅，且爲地方最重要之財源，抗戰軍興，中央主要財源之關稅，鹽稅，統稅，受戰爭影響，收入銳減，因將土地稅劃入中央財政收入系統之內，以應軍需。且於三十年下年度，將各縣出賦徵實物，運回地方附加所收實物，悉歸中央。留撥地方者，僅爲正附征額百分之十五，本已不足地方之需用。乃不撥實物，發折代金，而代金與市價相差過甚。例如陝西二十二年度，市價每市石爲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而折價每市石僅爲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市價仍爲一千五百至二千元，而代金僅爲二百五十元。是地方得百分之十五之空名，而實際所得者，僅百分之二而已。致地方預算不敷之數，竟達六七千萬萬元之鉅。彌補此赤字預算之款，悉由民間攤派而來，增加民衆額外負擔，苦不堪言。一省如此，他省何能例外。竊思中央地方，原屬一體，而完成地方自治，健全基層組織，又爲年來內政中心工作。財政爲一切事業之母，今將其重要財源，既劃歸中央，而僅留之一小部分，又以折價方式，使之有其名無其實，致地方財政困難，百廢莫舉，不但重違國父遺教，且有損中央威信焉。

辦法：

請政府由本年度起，將出賦正附征實項下，留撥百分之

十五實物，即由各該地方徵實數內，逕行割撥實物，不計其折代金，以減輕人民額外負擔。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一、第二一案，辦法(一)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第二二案，辦法(二)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又中央應撥補地方之營業稅欠額，應於每年年底如數撥清。

一三三、趙參政員利亭等提：擬請中央對陝

西省田賦徵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

總徵收百分之百之附加應請免除以蘇

民困案

理由：

本省田賦，向分正雜兩項。正項內分民地丁屯更地丁濱衛地丁，屯更改折，民國四年一律改徵折色，解交省庫。雜項則有耗羨平餘賠款差徭留支差徭加平漏規。統計正項為三百二十餘萬元，雜項為二百萬元。民國十六年後，整理省地方財政時，將雜項加入正賦之內，共計歲徵五百三十餘萬元，合之以往整理部份，共計五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後因地方款項缺乏，各縣加徵臨時附加約至百分之二十(各縣不等)，以補地方經費之不足。其後各縣逐次均有增加。及自抗

戰軍興以後，因地方需用浩繁，附加遂達百分之百。自三十七年上年度中央明令田賦改征實物，各省征糧，均照原有賦額折征實物，唯本省將隨糧附加百分之百地方費，亦併入正賦之內，因之本省人民，等於每年交納雙倍之糧，一年完納兩年之糧。本省田賦，實較他省為特重。查三十年財政部答覆前參政員李元鼎等詢問，陝西省田賦案理應照原額辦理，其所報百分之百附加，本部以為不合等語。……可見中央亦同意本省田賦征實應照原額辦理，並認隨糧征收百分之百附加為不合。惟本案雖屢經人民代表請願呼籲，及省參議會議決請示，迄未實現。事關人民不合理之負擔及政府威信，理合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

請中央對陝西省田賦征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征收之百分之百附加，予以免除。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四四、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核減本

年度浙江省之征實征借數量以恤民困

案

理由：

浙江省毗鄰前線，凡富庶縣區，大半淪陷，財源已瀕枯竭。而去年度浙省田賦課則，較他省特重，以致人民不能維

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若不從速核減征額及變更特重之課則，
甯特不能鞏固反攻前匪基礎，且不利於抗戰。擬請將浙省田
賦征實額，重行釐訂。就早年正賦改兩為元數，定為三十三
年度折征實物標準，免將浙省歷年特重之附收各捐，合併折
征。倘因格於通案或定案不便劃分，則請按照附率每元一斗
折征實物，積穀照三十一年度例征收。庶幾於推行國策之中
，兼寓體恤人民之意。

辦法：

(1) 新近淪區各縣應於征實征借總額內減免。

(2) 地方攤派各款，應予免除。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一五、達參政員浦生等提：促請政府從速

舉辦西北民生貸款安定人民生計充實

建國力量案

理由：

關於舉辦西北民生貸款，請政府撥國幣十萬萬元，指定
為辦理陝甘寧川新五省八民從事手工業畜牧業農業及小本商
業貸款一案，經上屆參政會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在案
。查西北為建國根據地，三百年來，戰役頻仍，民生凋敝，
建於極點。北伐統一以後，人民生計，雖漸上軌道，而殘繁
榮富庶之境，實尚遙遠，以今年而論，經實地考察，西北方

面，高利貸率竟有達百分之三十五者。在此極剝削之下，呻
吟輾轉之不暇，尙有何安定之可言。現抗戰將屆完成，建國
工作，尤屬急不容緩。為此擬再促起政府之注意，關於舉辦
西北民生貸款以發展手工業畜牧業農業及小本商業，應為目
下最迫切之要務。

辦法：

請政府於本年度依照上次大會決議案，擬定辦法，通飭
中交農四銀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於三十四年度將上項貸
款辦理完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二六、張參政員作謀等提：建議獎勵西北

開墾荒地以期增加生產而裕國計民生

案

理由：

查土地為生產要素，無土地就無生產。是以土地為國民
生計上最重之要素。惟土地荒棄，不加利用，雖土質肥沃，
等於荒漠，對於國計民生仍無關係。自古屯田西北，移民實
邊以固邊圉，良有以也。民國奠立，政府有鑒於此，迭於民
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二
十二年二月內政實業兩部會咨各省政府「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同日公

布「督墾原則」。及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通行「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等，均予人民以便利，獎勵人民墾荒，無微不至。甘肅於廿一年八月，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實行細則，並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等，擬訂甘肅省墾務暫行章程，咨請內實兩部備案公布施行。寧青兩省亦有同樣章程之擬定。多年以來，甘寧青三省墾務，略有進展。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納之畝，給以所有權證書」。又甘肅省墾務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承墾人依限墾竣或提前墾竣後，該管縣政府應飭繳地價，并按查勘時規定之應納糧賦科則，呈請省政府發給所有權證書，並咨內政部備案」。蓋以墾荒工作事甚艱鉅，墾民對於荒地開墾惟一觀念，即以勞力資本之代價，以取得所有權為永業，而子孫賴以生活。非如此，不足以獎勵人民開墾也。茲查三十二年訂定甘肅省荒地實施督墾辦法，依據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承墾人自墾竣之日無償取得土地耕作權」之規定，將前項單行辦法內人民依法承墾取得所有權者改為耕作權，實予承墾者以重大打擊。甚且命令自二十五年土地法施行後，人民承墾荒地一律改為耕作權，似有未合。夫以西北地勢高寒，加以雨量氣候限制，地曠人稀，非特荒地少人開墾，即耕熟之地往往荒蕪，無人耕種。今若不因地制宜變通，仍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督墾原則等，給予墾民以取得所有權之獎勵，僅拘泥於土地法第九六及一九七各條之規定，殊非獎勵人民開墾荒地之道。即

總裁注重開發西北，徒託空言，而於國計民生影響甚大。

辦法：

一、西北地曠人稀，荒地甚多，為獎勵國民開墾起見，仍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之規定，給予墾民以依法取得所有權。

二、二十五年土地法施行後，人民承墾荒地，已經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繼續有效。

三、通行甘青寧及新疆四省，切實獎勵人民開墾以期增加生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一七、胡參政員庶華等提：健全民用航空

管理機構及加強其準備工作以利戰後

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

航空事業，為現代各國最進步之交通事業，先進各國，在平時已極重視。此次世界大戰期中，彼等更以戰後關係，獲得豐富之經驗，製造優越之飛機，培植多量之航空人才，飛機場站，亦佈滿世界各地。凡此種種，均已準備於大戰停止之日，繼續利用，以繁榮國際交通，維持世界和平，并奠

定其進步之基礎，左右將來之局勢。此次世界和平機構會議中所擬設立之國際軍用航空計劃，與本年底國際民用航空會議時，所將提議之領空自由原則之通過，皆爲此等準備行動之先聲。

我國幅員廣大，川嶺縱橫，水陸交通，均極不便，原極宜於舉辦航空。且戰後瘡痍滿目，百廢待舉，爲求救濟任務之克爭取時間，建設工作之能順利進展，對此關山無阻輕而易舉之空運事業，尤應積極準備，急起直追，（詳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所載李景樞君撰「戰後的航空世界與我國應有的準備」一文），竊查我國航空事業，迄今仍極幼稚，管理民航事務，尙乏獨立性質之機構，以較列強，何異零壤。（現有民航運輸公司由國人自營者，僅有組織尙不健全之一家，其他均係中外合辦，將來究以何地位，代表政府權益，肩負所應執行之領導任務，參加應爭取之空中自由？）同人等鑒於航空世界之必將到臨，航運權益之不應再蹈海洋覆轍，爰提本案，俾促戰後航運之發展，以免利權之外溢。

辦法

一、管理方面：立即在行政院下，組織民用航空管理委員會，以有關之各部會負責長官兼任當然委員，另以專家若干人爲專任委員，共策進行，增強自身力量，迎接國際合作。

二、運輸方面：立即籌設一國人自營并具有領導性質之航空公司，運用官商資本，依照政府方針，在國內各地舉辦

與客貨郵運有關之一切設備，以發展民航事業，參加國際空運，維護空中自由。

三、工業方面：應斟酌我國空運事業發展情形，及工礦事業進行程度，隨時歡迎航空先進國人民之投資，及技術服務，以期提早完成航空建設，并進而圖謀與時俱增之進步。

二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組織

民航機構發展戰後航空事業以利運輸

案

理由：

航空事業，自經此次大戰，飛機產量之速，載重之巨，莫不突飛猛進。除軍用外，就運輸言，美國航空隊之飛機，已飛遍全球，自美至英至中至蘇及至澳，紐，加，非，與南北大西洋太平洋南美洲等，均有航綫，每日飛行三百餘萬哩，較之戰前美國全部航綫，多至十倍以上。英國航空隊之運輸飛機，亦在北大西洋，北非，中東，印度，等地，作不斷飛行，其航程約四萬五千哩，每日飛行五十萬哩。兩國之航綫，均隨環境之需要，刻刻發展，一旦戰事告終，各國必將在航空運輸方面，力圖發展。我國若不預爲籌備重視戰後航空，各國將挾其多量之飛機，熟練之人員，在商業上向我國把持領空主權，則我國將蹈從前外輪自由航行內地之覆轍。擬請政府於今日勝利將臨之前夕，重慶戰後航空事業，除幹線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二四六

由國營外，支線讓與民間經營，使我國空航得在北半球航空網上，占重要地位。

辦法：

(一) 請政府組織富有魄力之民用航空管理委員會，依照各國成例，直屬於行政院，而將現有附設於交通部航政司之空運一科，即予裁撤，以資專責而謀發展。

(二) 在社會方面，應成立民用航空企業公司，及空運公司，從事此項事業，並研究製造民用飛機，同時並着重於小型飛機之製造及生產。聞美國已擬定戰後初期，即須完成五十萬架小型機計劃，未來飛機之應用，必將與汽車同一方便，成爲民間往來交通之必需品。

(三) 飛行人才，應從小學到中學，即灌輸以駕駛知識，由淺入深，方可造成無量駕駛人員，以應戰後民間之需要。

(四) 對於航空工業，應斟酌我國空運發展之實況，及工礦事業進行之程度，歡迎航空先進國人民之投資，及技術之合作，俾在較經濟期內，完成航空建設全部使命。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二九、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繼續修

黔桂鐵路案

理由：

黔桂鐵路自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興築，迄本年三月，業已通車貴州都勻。政府對於修築該路，早已具趕速完成之決定，路軌材料亦早有儲備，是歲鋪達貴陽。並聞政府會飭黔桂路工程局，限於本年底修抵貴陽。乃因物價高漲，鐵路經費無着，突於本年四月停止修築。查黔桂鐵路全長六百三十公里，由廣西柳州修築至貴州都勻，已築五百餘公里，由都勻築至貴陽僅有百餘公里之距離。日都勻至貴陽之路基土方亦已有大部築就，現在中途停止修築，實有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感。且都勻獨山既非黔省交通與商務中心，該路中斷於此，在經濟交通各方面均失圓滿意義。尤以燃料一項而言，該路由柳州至都勻，沿綫各地均無烟煤，必須修抵貴陽，始有大批烟煤供駛車之用。年來該路因燃料缺乏問題，亦致運輸效率大減。又該路自本年停築以後，原來築路技工數千，因遣散費微，無計謀生，致有一部曠聚附近各縣，受人引誘流落爲匪，影響地方治安甚鉅。茲擬建議政府仍請將該路勒限修達貴陽，以竣全功。

辦法：

(一) 請政府仍照黔桂鐵路工程局築路預算撥的款，飭令黔桂鐵路工程局限期繼續修達貴陽，以竣全功。

(二) 若因物價上漲超出預算，擬請酌發鐵路債券，飭地方政府發動人民踴躍投資，或由民間徵集糧食勞力等實物供給築路，以債券作抵。

(三) 嚴令駐陸路工程局於繼續修築時，對於路線，橋，洞等各工程盡量勘測研究，務以最經濟辦法修築。

(四) 對於人事管理與附屬設備盡量節省，以期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修正之點爲：辦法(二)刪。

三〇、錢參政員永銘等提：戰後航業政策

亟應確定沿海及內河航業應獎勵民營

並從速公布俾便早作準備案

理由：

一、航權既經收回，所有戰前外籍輪船之在沿海及內河航行者達六十萬噸以上，國籍輪船之犧牲於此次戰爭者又達四十萬噸以上，戰後均須填補，其總額達百萬噸以上。如不早作準備，必有若干時間感受水運上之極大困難，致影響一切復員及建設計劃。

二、戰前數年間民營航業不斷改善，不斷發展，已可與外籍輪船競爭。戰事發生後，其輪船之大半，供填塞河流港口以防阻敵艦之用，餘者負戰時後方軍運之責任，其供獻與犧牲，均比其他各業爲大。他種營業，或有利用物價高漲，漁取厚利者，航業獨受物價高漲之影響，不斷虧折。他種運

輸，因戰前無充分之準備，或使伴戰部隊軍品及後方物資之接濟感受困難，惟有航業始終完成運輸之任務。民營航業既在戰時對國家有極大之補助，非他類事業可比，應在戰後獲得國家特殊之獎勵及扶助。

三、戰前五十萬噸以上之輪船，屬於國營者不到十萬噸。戰時四十萬噸以上之犧牲，屬於國營者亦不過數萬噸。其餘犧牲及貢獻，皆由民營航業任之。足證有組織之民營航業，在非常時期，甚易供國家緩急之需，而在平時，則因人事安定，並須自負盈虧責任，不爲國家預算之累。故國家航業政策，除遠洋航運因需資過鉅，且有國際競爭關係，非民力所能勝任，不得不以國營爲原則外，其沿海及內河航業，自應以民營爲主。

辦法：

一、確立航綫發展及輪船配備之整個計劃，並督促各輪船公司化零爲整，妥爲分配航綫，使能避免如戰前之無謂競爭，對整個航業建設計劃爲集中有效之貢獻。平時成績優良戰時貢獻最大之公司，尤應予以更大之發展機會。

二、在整個計劃與公允原則之下，保障輪船公司利益。遇有差運，寬給差費，郵件輸送，優給運費。爲獎勵定期航行起見，此等條件，應儘先由航期準確成績優良之船隻輸送。其在整個計劃下需要發展，而在目前無利可獲之航線服務之船隻，並應依噸位里程，酌予津貼。

三、確定輪船設備與服務之最低標準，嚴格監督其執行，並盡力排除機關檢查之困難，維持各碼頭之秩序，藉以便

利行旅，保護貨運。

四、整理河道，改良港口，在沿江沿海水險地點普設標誌，並督促各輪船公司聯繫各地市政機關改進碼頭建築及設備，藉以增進航運之安全與便利。

五、鼓勵造船事業，必要時予以津貼，使在最短期間足以應付國家全部造船之需要。

六、航業建設初期，本國技術人員不敷應用，得登記原在沿海及內河服務之外籍船主及引港引水人員，給予一定限期之執照，在此限定期內，准由各港各線或各公司延用。但此等外籍人員之數額須有一定限制及逐年減少辦法，同時大量培養本國人材以資遞補。

七、戰前外國籍之原在沿海及內河航行者，在准許外人投資本國輪船公司之航線內（假如沿海），應明定限度，准其以輪船估價作為股本。在不准外人投資之航線內（假如內河）應准其以輪船估價，為借款，貸與本國輪船公司，分年還款。在借款期間應准其酌分紅利。並在不妨害國家航權之限度內，派遣技術及稽核人員。

八、民營航業公司之組織良好在國內外有穩固信用者，應准其利用外資，並應由政府確定原則，明白公布，俾資遵循，訂立合同時，須經政府核准。

九、國營航業主力應集中於遠洋航線之發展，其參加內河及沿海之力量，可以投資方式輔助民營事業。但為使民營航業少受政治上人事變遷及業務干涉之影響，應由國家銀行投資，不由政府機關直接投資，且不必限定成分，藉使國家

獎勵民營航業之政策得以徹底實施。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為：辦法（一）「使能」下，增「在特定航線」五字。

三二、喻參政員育之等提：擬增建新輪並修復舊輪充實湖北航運工具以為復員需要備進案

理由：

查湖北省有航線，除武漢輪渡外，長江上游自漢口至宜昌，長江下游自漢口至武穴襄江，自漢口至沙洋（大水時輪船可直抵樊城）尚有其他短程支線甚多，綜計各段航線，共約六千公里以上。前航業局省有及代管輪駁，合計一百三十餘艘，共達一萬四千餘噸。各段船隻對開，客貨擁擠，時感不敷。轉運以後，原有輪隻被炸，損失幾於殆盡。現僅存三十三艘，且大半損毀，不能行駛。勝利已達最後階段，復員直指關頭事。以阻隔數年之交通路線，一旦光復，避地各處之難民，必紛紛逃返故里，壅塞內外之貨物，必欲擁足而先，將來客貨之競載搶先，將千百倍於曩日。為充實湖北航運計，未雨綢繆，實為目前最切要之急務。

辦法：

（一）令由湖北省政府向四聯總處信用貸款若干萬元，照國營招商局之成例，以省有各輪之收入為担保

，分期攤還。

(二) 令湖北省政府尅期編具應遵應修船隻之詳細預算，並責成負責修造，限期完竣，以備需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入復員計劃。

三二、何參政員人豪等提：請加強東南陸

空交通以利抗戰案

理由：

自衡陽棄守以後，東南交通，備受阻礙，致閩、浙、贛、粵等省與中央之聯繫，幾將脫節。就軍事言，運輸調度未能適戰鬥之要求；就政治言，指揮監督難期收指臂之效用；就經濟言，物資供銷，弗克靈調劑之功能。際茲全面反攻軍待展開，東南各省地處前綫，而爲反攻基地，關係抗戰至鉅日重，自應將空陸交通迅速調整，切實加強，以爭取最後勝利及早來臨。

辦法：

(一) 切實整頓曲樁曲柳公路。

(二) 由交通部撥配車輛辦理運輸，或責成各省公路機關辦理省際聯運。

(三) 儘量准許商車自由行駛。

(四) 迅開東南航空線，分別於贛縣建甌江山設站，辦理空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四)「迅開」二字下加「由重慶至」四字。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三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救濟煤礦童

工案

理由：

查童工年齡，在我國修正工廠法，早有明白規定，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而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作工是絕對禁止。乃近據調查所得，煤礦之童工，在生活狀況，與所處之環境，較之其他工廠之童工，尤爲悽慘惡劣。其作工之年齡，甚有低至四五歲者。大部份因工作勞苦，睡眠不足，營養不良，環境惡劣，兼之無醫藥設備，最多二三年或四五年即死亡，其死亡率較之任何環境之下兒童爲高。即或不立刻死亡，因爲終年不見陽光，赤身露體，被煤屑污水浸潤，亦不會長大成人，永遠停止在進礦時之高度。政府年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可謂不遺餘力。但兒童救濟事業多半集中在若干都市，對於窮鄉僻野之煤礦童工，尙未注意及之。

辦法：

一、由政府協助礦業經營者，改善童工生活。

二、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應絕對遵照工廠法之規定，禁止其工作，並將現有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救出，送入各兒童救濟組織救養。

三、由政府組織衛生巡迴隊，予各礦洞童工以醫藥上之援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四九

三四、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扶植機器生產事業以利抗建而固國本案

理由：

抗建大業，端賴生產。而我國工業落後，機器生產正在萌芽時期，大戰起後，在在感受困難。長此以往，深恐生機日促，或日陷於停頓，迫云戰後進爲工業化之國家。危機所在，不得不言，姑就麵粉工業，約略論列，以例其餘。

抗戰而還，麵粉工業，以軍糧民食所關，未嘗不積極努力，在各種艱苦情形下，維持產量，勉求發展。無如形格勢禁，有願難償。芝亭等見聞所及，知其最感困難者，厥有下列數種：

(一) 自海運不通，運緬路又被封鎖，一切機器零件及五金材料，均無法補充。各機粉廠或自行修配，或改用代用品，因陋就簡，勉強開機，無形中機器損壞，促短其壽命，停機修理，時有所聞，個中損失，殆難數計，影響生產，尤非淺鮮。

(二) 各機粉廠代製軍粉，每月時間佔去十分之八九，而所得製造費，與製造成本相去甚遠。且向例製造費每六個月調整一次，公文往返，動稽時日，尙未奉准，而物價又波動甚大，即令准如所請，成本又增數成，乃至一二倍不等，其製造費又不能以時發給，遲延數月之後，貨幣無形貶值。况製造軍粉，向係合同行爲，年來率以命令行之，殊失平等之意義。各粉廠聲嘶力

竭，迄未得正當解決之途徑，賠累日鉅，幾將無以自存。各經理人雖深明大義，仰體時艱，對國家之貢獻，不敢自惜，而資金耗竭，有時而窮，一旦停頓，公私均蒙其害，似爲一極嚴重之問題。

(三) 直接稅之征收，本應以查帳爲準標，乃局方每任意妄估所核定之稅額，輒超出純益之上。本年又改變辦法，不復查帳，派定稅額，由各方分攤，較之上年，增加一二倍不等。各廠勤勞終歲，多無盈餘，而又征收鉅額稅款，勢非損及資金不可。提倡實業，獎勵生產，似不應令其作過分之負擔。

(四) 各粉廠既大部製造軍粉，即無異軍工廠，因製軍粉而蒙重大之損失，對於一切救國雜捐，似應加以考慮。乃近年以來如儲蓄公債兵役國防工事救濟災荒等等，莫不派以鉅額之款，補力幾何，能任竭澤而漁，終將歸於停閉。各廠愛國情緒，並不後人，彼輩雖隱忍不言，而事實所趨，破產恐難爲諱，言念前途，實非國家之福。

以上所述，不過其荦荦大者，其餘困難尙難枚舉。我中樞既以生產救國相揭舉，繼前業後，而應作亡羊補牢之計，如何維護扶植，以期發展。

辦法：

(一) 滇緬鐵路行將暢通，歐美機件漸可輸入，應責成經濟部，轉飭工礦調查處，調查統計各廠需要之機器零件及五金材料之數量，協助各廠向國外配購。關於外匯

運輸及關稅等事，分飭各主管部儘量予以便利。俟補充齊全後，備令精政機關，切實督促，增加產量，不得再有停機情事發生。

(二) 軍粉製造費之規定，應(甲)按其實際所需成本，予以合法合理之費用。在廠方不必希冀利潤，亦必須顧及其生存。(乙)仍按每六個月調整一次，但議定製造費數目後，即付實行，一面報部備查，不須再候電令，以致誤時。(丙)議定製造費數目後，每月應儘先借給廠方款項若干，以便預備材料，每月清結一次，不得拖欠。(丁)恢復合同行爲，使廠方稍有伸縮餘地。

(三) 各廠所得利得各稅，應令財政部轉飭所屬直接稅局，確查各廠帳目，核定合理之稅額，不得動出估計。於實產粉量而外，如再估增袋數，則與出廠稅不符，未免自相矛盾。如此辦理，雖於稅收方面不無稍減，而培養稅源，仍可逐年繼續征收，於國家終屬有利，廠方亦可維持其再生產之力量，不致突告歇業。

(四) 各粉廠爲公家服務，既純屬義務性質，雖不能希望與軍用工廠享受同等待遇，似應通飭各機關團體，於備蓄公債兵役國防工事救濟災荒等一切雜捐酌減分配，藉卹商艱，俾其繼續爲公努力。

(五) 以上四項辦法，對於其他機器工業凡與軍需有關者，請一律援例辦理，俾機器工業得以逐年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三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對於小型紗廠

機器設備之折舊於戰事結束前折盡應

迅即實施以示獎勵並爲復興紡織工業

之基礎案

理由：

小型紗廠爲抗戰期間之新興工業，其創設動機，純爲緊急供應後方軍民衣被之需。此種工業，亟應特予獎勵。同時此種紗廠，因其機器之簡單，生產能力既低，開辦成本尤大，在戰時尙可勉強生存，戰事一旦結束，即必歸於淘汰。故尤須加以維護，俾其不隨戰事而消滅，且可爲戰後紡織業復興之基礎。故經提請上年全國生產會議及上屆本會議決：對於小型紗廠之機器設備，准於抗戰期間，悉數折舊。惟聞此案，迄今擱置未行，而抗戰更近勝利，此類紗廠，終日榜徨無計，實非國家鼓勵人民爲國之道，即應予以實施。

辦法：

一、由財政及經濟兩部迅即召集小型紗廠，商訂小型紗廠機器設備折舊於戰前折盡之辦法。

二、關於各廠折舊款項專戶存儲國家銀行，以備戰後提

購大型紗機之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五

三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確定戰後實施紡織工業方針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來，吾國紡織工業，因過去遍設於沿海一帶，以致毀於砲火者有之，淪入敵手者有之，其能存於後方者，尚不及戰前總數十分之一。際此勝利在望，我國工業均亟謀建設，而我紡織工業為國人衣被所需，尤佔重要地位。凡我紡織界人士，應推誠合作，秉 總裁主示方針，從事戰後紡織建設。敬將戰後衣被工業建設之實施方針，草擬於後：

辦法：

其一、淪陷區各廠戰後整理辦法

甲、華商紗廠（假定敵人退出時無破壞而不運去，由各廠自動恢復之，如有破壞運去，則建設時加進一步，以為補救）。

廠名	地點		廠數	紗錠	布機	在華之設備
	上海	青島				
紗廠	30	9	30	1,331,412	520,240	353,500
錠				26,864	26,864	8,076
機	17,283	8,784				3,348
						2,205,252
						350,284
						29,415

（子）殘存設備：照民國二十六年紗廠聯合會紗廠一覽表，除全部毀滅之工廠外，一律限六個月內整理完成，務使其全部可以運轉為目標。

（丑）毀滅設備：照毀損之數字以敵商之設備為抵償，照上列兩項辦理，則戰後六個月以內，可以有三百十二萬紗錠，原有之線錠織機配備運轉，就各廠原有之人員動員恢復，絕非難事。

乙、敵商紗廠（根據抗戰以前情形，假定敵人退出時無破壞不運去。）

敵商在上海方面面有紗錠一百三十三萬枚，線錠三十二萬枚，布機一萬七千台，青島方面紗錠五十二萬枚，線錠二萬六千枚，布機九千台，各埠紗錠三十五萬枚，線錠三千枚，布機三千台，共計紗錠二百二十萬枚，線錠三十五萬枚，布機二萬九千台，詳後表：

青島方面抗戰時原已破壞，但據傳敵人已經完全恢復。

因敵人國內統制頗嚴，故遷至青島天津者甚多。若戰後敵人
不遷去，不破壞，可分配如后：

(子) 盟邦各廠之損失，照值抵償。

(丑) 華商各廠之損失，照值抵償。

(寅) 抵償以後餘出之設備由政府管制，分別委託華商各廠
經營之，利潤分配，另加訂定。

其二、戰後衣被工業建設辦法

根據 總裁指定數字，建設紗錠一千萬枚，就原有紡織
廠商分期照原有設備增加二倍，照民國二十六年華商紗
錠原有三百萬枚，加二倍六百萬枚，連原有紗錠合成九百萬
枚，尚餘一百萬枚，備外國人之熱心衣被工業者經營之，原
則決定後，即可分期進行建設，其步驟如后：

甲、建設之步驟

(子) 第一期以六個月為整理期，完成三百萬錠及配備。

(丑) 第二期以五年為期，增加三百五十萬錠，國人自造
者每年平均十二萬錠為目標，五年內完成六十萬錠，
再向國外購進二百九十萬錠。(自造及向國外購辦詳
後)

(寅) 第三期以五年為期，增加三百五十萬錠，國人自造者
每年平均製造三十五萬錠為目標，五年內完成一百七
十五萬錠，再向外購進一百七十五萬錠。

(卯) 倘淪陷區各紡織廠敵人退出時被破壞或被運去，則建
設方針須加進第四期，亦以五年為期，以增加所損失
之數字為目標。其時國人自造已有相當經驗，可以分
期全部自行製造，以完成整個國策。

(辰) 線錠織機毛麻絲紡織及整染印機械之配備，可以同樣
方針分別完成之。(各期建設詳後列附表)

衣被工業分期建設表

註：1. 以棉紡錠為線錠織機照需要配備之
2. 毛麻絲織以同樣方式辦理之

預定目標		假定期人退出時剩留之設備		國產		外探		業外		業外		業外	
第一期	限期半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共計	探購	業外	業外	業外	業外	業外
第一	限期半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90,000	580,000	100,000	580,000	100,000	580,000	100,000
第二	限期五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90,000	580,000	100,000	580,000	100,000	580,000	100,000
共計								2,930,000	500,000	3,500,000	500,000	3,500,000	500,000

期	限期	國			外			總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三	期	第一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0	100,000	3,500,000
		第二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0	100,000	
四	期	第三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第四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0	100,000	
五	期	第五	550,000	550,000	550,000	500,000	500,000	8,500,000
		共計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500,000	500,000	
第四期		限期		五年		假定商人退出時破壞或搬去之損失設備		總計
								10,000,000
								完成建設

乙 國人自造紡織機器方針

國人製造，因缺乏經驗及各種最新設備，與原料之不全，不得不以逐步求進之方式進行之。採用外國機器，應以不攔殘國貨機器為原則，否則因墮廢食，或故步自封，決非建設工業之捷徑。故於初期以每年產拾二萬錠為目標，逐漸增加。且主要機件為錠壳Hyper羅拉Roller鋼錠Spindle鋼領Ring等，尚宜規定格式，(英式以Plate美式以Sacoil Lowell為標準)暫時可向國外購進配用，以求完善。製錠重要機件如鋼絲機之蓋板Flats 屈曲桿Flexible Band 細紗機洋線機之鋼領板Rings Plate等，其生銹之成分，決非普通之鑄鉄所能翻製，可聯合設備完善之國營鍊鐵廠協鑄之。

丙 向國外訂購機器方針

為自造之不足與技術之幼稚，欲速成抗戰勝利後之建設

丁 分配紡織機器方針

目標，不得不採用外國機器。但因建設急需，數字龐大，而國人實力有限，不得利用外資。以政府立場，或由紡織廠商聯合主持，由政府担保，向外國紡織機器製造廠簽訂整批機器，協定分期付款辦法。在抗戰以前，國人訂購外機，已有分三年付款辦法之成例，今以類似之辦法分五年或十年償清，於初期所付資金不多。初期以後可由生產中償欠，在政府督促監視下，各廠商之能力所可及，值得按照成例辦理之。

戊 培養紡織人才方針

國造與國外購進之機器，由紡織廠商聯合主持，依照方針，秉政府主管機關之旨，統籌籌劃，根據全國各省應行設置數字，並致核原有各廠設備資力人力及辦廠之成績，而為支配之標準。

紡織人才需要甚多，僅恃現有之紡織學校培養，尙不足應戰後之需求。故除由專門學校每年培養二千人外，並須由每級收容中學生，各設一訓練所，每年訓練五百人，若是十年內可以培養紡織專才二萬五千人，足供復員之用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於草擬復員計劃時斟酌採納。

三、居參政員勵令等提：農業建設案

理由：

現代國家，當然需要工業化。但是我國大部份人民，向恃農業爲生活；爲欲解決目前一般衣食問題，似應先謀農業之改進，使人民得以飽食煖衣，再隨時倡立其他工業，較爲易辦。獨是農業涵義甚廣，茲就其急於建設數事如下：

(一) 農田水利建設 我國農民，素來靠天吃飯。幾日不雨，號稱旱災；連雨數日，又成水災。此種災害，並非真爲人力不可抗，多半由於水利不講之故耳。政府對於全國農田水利，應有整個計劃，分期建設，減少此種無謂之天災，以裕民生。

(二) 調劑農村金融 鄉村農民，貧苦者多；苟欲借貸，無不遭地方土豪之盤剝。政府近日雖有農貸機構，然真正貧農，想未借得一文。故對農民借款手續，必須明白簡單，使農民隨時可借可還，得到實際之便利。

(三) 農業改進指導 我國自有農業以來，一切方法，很少

進步與改良。政府理應任用農業專家，分區指導農民，改進一切種植方法。比方如何製用新式農具，如何製用化學肥料，如何改良畜牧方法，如何發展森林種植，以及殺虫選擇種種技術問題。俾農產逐年增加，農民得獲較多利潤。

(四) 農產工業化 我國農產物如棉、麻、毛、絲、桐油、豬鬃等等，多半以原料出售外人，外人加工製造，轉銷於我國，利權損失，難以數計。以上農產原料，應設法製成工業品，自用或外銷，以挽回利權。

(五) 力謀各種農產之自給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糧食以外之農產物，多半不能自給，悉爲遺恨。況我國幅員廣大，寒溫熱帶植物，均可栽種。政府應選擇專門人才，因地制宜，種植菓實（如甘蔗水菓等製造糖酒），工業原料（如樹膠等製成種種用品），以及各項藥材，使所有農產，能得自給自足。

語云「富而後教」。管子曰：「衣食足而民知榮辱。」我人今日果能將全國農業改進，並使一部農產物工業化。而大部份人民得以足衣足食。社會經濟充裕，再次與辦其他工業，自然迎刃而解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八、馬參政員毅等提：擬請政府加增陝

省水利貸款以加速開發西北案

理由：

開發西北，以便利交通與興修水利工程為當務之急。交通無論已，以晉水利，陝省年來已完成涇惠、渭惠、梅惠、黑惠、甘惠、漢惠、褒惠等七渠，預計可灌田二百四十四萬三千畝。其正在施工者，有滄惠渠，渭惠渠，漢惠渠第二期工程，褒惠渠第二期工程，定惠渠，以及滂惠渠等六項工程，預計可灌田一百一十三萬畝。祇以貸款微少，或稽延時日，以致時作時輟，工程之進行維艱。至於計劃興修之水利工程，則有寧惠渠，清惠渠，渭惠渠第六渠，冷水河灌溉工程，溢水河灌溉工程，凡五項，預計可灌田十九萬二千五百畝。凡此工程均應悉力進行，以期速成。至其困難情形，則有如陝西省府所云：「本省施工各渠均係以農田水利貸款辦理，以農貸手續繁復，撥貸工款，時有稽延，不能適應工程事機，致工程進度，恆不能依預定計劃推進，加以年來因料價工資，節次上漲，工程預算，不敷應用，隨即呈請追加，復以撥轉審核，致有時不能不停工待款，迨核定而物價又趨上漲，工款更感不敷。」故為完成上項工程，首應增加農行貸款，並簡化其手續。以三十三年度而論，農行關中大型水利工程貸款，僅一萬五千元，且實際上尚未達到此項數字，宜乎水利工程之進行遲滯也。夫農貸既不能作全面的普遍發展，即應配合政府之開發西北政策，甯可減少其他貸款，而水利工程貸款則應優先也。

辦法：

(一) 三十四年度前施工各渠約需款一萬三千九百萬元

應，由農行一次撥足。

(二) 三十四年度計劃興修各渠，依省府計算，約需款一萬五千零三十萬元，亦應一次撥足。

以上兩項共需款二萬八千九百零三十萬元。

附錄

一、三十四年度陝省施工各渠需款概數：

- (一) 澄惠渠 三千二百萬元
- (二) 渭惠渠 三千萬元
- (三) 漢惠渠 一千二百萬元
- (四) 褒惠渠 一千萬元
- (五) 滂惠渠 二千萬元
- (六) 定惠渠 三千五百萬元

以上共計一萬三千九百萬元。

二、三十四年度計劃興修各渠需款概數：

- (一) 甯惠渠 二千七百萬元
- (二) 清惠渠 六千一百萬元
- (三) 渭惠第六渠 三千二百萬元
- (四) 冷水河灌溉工程 一千三百二十萬元
- (五) 溢水河灌溉工程 一千七百一十萬元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零三十萬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三九、趙參政員太侉等提：請政府迅即確

定農業政策推行農業合作以利戰後復

員促進農村建設案

理由：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然而耕地不足，生產落後，農村凋敝，民生困苦，此實建國前途一最嚴重之問題。政府依據 國父遺教，實施土地政策，以期地盡其利。對於平均地權之推行，已有詳密之規定，獨於農業經營方式，尚無確定之改進政策，恐終無以盡地之利。我國在小農經濟束縛之下，農場狹小，坵塊零碎，不能充分利用科學技術及新式機械農具。此種農業經營，不謀改進，將永遠停滯於原始式之耕作方法，農業生產無法增進，農村貧困終亦無法解除，一切地方經濟建設更談不到。土地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僅能使單位農場化零為整，而不能擴大農場之面積。今欲擴大農場面積，如扶持私營大農場，則將使土地益趨集中，與我國土地政策不合；如將全國耕地收歸國營，又為情勢所不許；惟有普遍創設合作農場，集合若干小農場為一合作大農場，其勢最順，其利至溥。國父對於增加農業生產提示七個辦法，而以機器問題為第一；於地方自治開始六事之後首重農業合作；立憲可謂深遠矣。辦法：

一、迅即制頒合作農場法規。

(說明)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均難適用於合作農場之組織。故應另訂縣各級合作農場組織法規，其內容應規定：(1)以鄉之區域為單位農場之面積，凡合於一定資格之鄉民均為社員。(2)社員各以其土地耕畜及其他主要生產工具為入社股金，無產社員比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認購社股。(3)各社員原有土地之邊界，須完全廢除，集合為整個大農場，由全體社員共同經營。社員之住宅園圃及家禽家畜等，或得仍為個人所保有，但應規定最大限額。(4)除專門技術工作外，所有農場工作完全由社員負責擔任。社員勞動之計算單位為「工作日」，工作日之計算，依工作之性質及其繁簡輕重而定。(5)農場之收入，除應提存及分配股息外，其餘均按社員工作日之多寡比例分配之。(6)農場之土地屬於社員所公有，不得典賣租佃或分割，社員退社，農場得以現金償還其所入之股份，但不得歸還其土地。(7)合作農場不得解散。此外土地法中，關於合作農場之土地，應有更具體之規定，特別關於土地稅方面，尤應予以補充。合作農場，必須為全面的農業合作，即生產與分配均須合作化。並應配合縣各級組織，使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融而為一，不僅可以促進生產，而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亦必多助益。

二、迅即儲備合作農場指導人員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二五七

(說明)此項人員分爲兩種：一爲合作業務指導，一爲農業技術指導。前者以駐場指導爲原則，最好招攷各鄉優秀人才，施以訓練，遣回原鄉服務。後者以巡迴指導爲原則，但仍應就各縣分區設立機構，並置備重要機械農具，以供各農場租用。

三、大量製造機械農具

(說明)目前鋼鐵工業成品滯銷，政府正應利用時機，撥款大量定製各種最新式農具，以備戰後，分配各縣應用。

四、充實農業金融機構

(說明)創設合作農場，需要資金，戰後農村，無力自給，非由農業金融機構爲之調劑，不能進行。

五、確定推進計劃

(說明)合作農場業務繁重，由於人力物力之限制，或不能同時普遍設立，然亦當釐訂計劃，分年完成。例如平原區，旱田區，可先舉辦。淪陷區地權變動過大，或人民逃亡過多，地籍不易清理之鄉區，戰後尤應立即創爲合作農場，不必授田私人，增多轉折。墾荒區應一律限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此所建議之合作農場，略如蘇俄之集體農場，所不同者，合作農場仍應分配股息，以利推行。但希望因地權之轉移，逐漸將土地收爲社有，減少股息之支出，使分配益臻合理。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并探人戰後復員計劃中。

四〇、李參政員中襄等提：擬請調整財政

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以符

名實而增效率案

理由：

(一)查現時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掌，及其所屬機構，頗多事權割裂職責不清之處。貿易委員會管理進出物資，確爲工商事業，乃不隸於經濟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掌理各省市田賦及徵糧，又不隸於設置糧食部之後改隸於糧食部。花紗布管制局爲戰時管制花紗布之機構，亦不隸於經濟部。事權割裂，名實不符，此應予以調整者一也。

(二)鹽務總局管理全國食鹽，在專賣政策未施行以前，政府僅課稅收於產運銷市場，基於財政觀點，隸屬於財政部，固無可非議。然自專賣政策推行，鹽政之有關國計民生者甚鉅，自不應僅僅囿於稅收關係仍隸於財政部。如因鹽專賣有收入即隸於財政部，則航空鐵路郵政亦莫不有其收入繳解國庫，而不必喪失其獨立性。查衛生地政均未嘗不可隸屬內政，乃以我政府重視民族健康與土地整理爲實現民生主義之基礎，均設置專署直屬於行政院。則以鹽政規模之宏，關係之鉅，自應獨立設署，直隸於行政院，庶幾對於製造之改進，

以及附帶化學工業之創立，可以逐漸推行，而鹽政之不清明，向爲世所詬病者，亦可期其易於改進矣。此應予以調整者二也。

(三) 專賣事業，爲 國父遺教之所詔示，自戰時推行以來，對於戰時財政，裨益匪淺。然專賣事業之創辦，其意義與不限於收入。關於調節物資，保障人民生活之意義，尤爲重要，故亦不宜隸屬一部。應使獨立設置隸屬於行政院。此應請調整者三也。

綜上所述理由，擬建議政府，循名實實，統一事權，并符合於三民主義政治之旨，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之附屬各機構如左。

辦法：

- (一) 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於糧食部，關於田賦征實，亦由糧食部負責。
- (二) 貿易委員會及化紗布官制局均改隸於經濟部，其附屬之復興公司中茶公司，自應連帶移轉管轄。
- (三) 鹽務總局改稱鹽政署，直隸於行政院，同時財政部之鹽政司，應予裁撤。
- (四) 專賣事業管理局，應改稱專賣事業署，直隸於行政院。

綜上理由及辦法，使財政部專司財政，經濟部完成其經濟行政，而對於糧鹽及其他專賣物資，均成爲院轄機關，不囿於事務性質，庶幾一切設施易於貫徹民生主義之需求。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四一、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抗戰結束爲期在邇關於淪陷區華商紗廠之保護與敵國紗廠之接收請政府預籌辦法以期減少物質損失而利棉業復興案

理由：

戰前我國中外紗錠總數約計五百餘萬枚，其中華廠占二百餘萬錠，敵國紗廠占二百三十餘萬錠，英廠占二十餘萬錠，幾全部在淪陷區內。現除敵國紗廠已銷毀七八十萬錠外，其餘尙完整無恙。際茲抗戰結束爲期在邇，敵人行將全線撤退之時，對於華廠之保護與敵廠之接收，若不預籌妥善辦法，恐不免被敵人作有計劃之破壞，或將重要機器拆去，則戰後棉業之復興，更感困難。亟應參照第三戰區蠶業復興委員會辦法，深入淪陷區爲有計劃之準備，庶幾一旦敵人敗退，華廠之保存與敵廠之接收，可以極小代價達到目的，而於奠定棉業復興之基礎，亦大有裨益。

辦法：

- 一、由中央有關各部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地方政府紡織業機關紡織團體，各推代表，聯合組織戰區紡織業復興委員會。
- 二、由委員會委派幹員分赴淪陷區，與各廠謀取密切聯繫，於敵人敗退時，爲迅速有效之行動。

三、由委員會調查淪陷區敵我各廠現狀，擬訂戰後復工計劃。

四、由委員會調查戰區棉產狀況，預籌恢復植棉辦法。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為：辦法（一）「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八字刪。

四二、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擬請中央提高

棉價按時收購以恤棉農而廣播種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後，產棉區域，除陝西以外，僅餘四川湖北等省。在抗戰初期，廿五六年間，棉價高於糧價，一般農民計算利潤，不待政府督促獎勵，皆爭先恐後，樂於播種。兼之彼時政府尚未辦理收購，商賈自由販運，故貿易頻繁，市場旺盛，出產數量，供給軍需民用而有餘。迨後政府以棉花關係軍用至為重要，為迅赴事功取用方便計，乃設立專管機關，訂價收購。施行以來，固稱順利，然就地方實情觀之，連年因政府所訂收購價格過低，以致產量銳減，較之戰前相差天壤。爰將陝西棉產實際情況，分述如下：

一、棉麥比價 查抗戰初期，棉價老秤每百斤五六十元，麥價每市石五六元，平均每畝收棉，水地以五十斤計，旱地以二十五斤計，收麥水地以一石五斗，旱地以一石計算，每畝棉田出產利潤約等於每畝麥田三倍有奇。農民計算利潤

，故皆樂於播種。自政府收購以後，規定價格較低，如上年政府規定棉價每百斤為六千元，麥價時值每市石為一千七八百元，較之戰初比值，棉價低小三倍。以每畝棉麥出產計算，利潤多寡，不差上下。棉花費工過大，農民感覺種棉無利可圖，故多不願多種。

二、棉花生產成本 種棉較種麥費工頗鉅，如整地施肥間苗除草，以及播種灌溉摘軋，每畝動需鉅費。而尤以整地工資，購買肥料，中耕除草，摘花軋花，需費更鉅，每畝至少在四五百元以上。約略計之，一切地租工資種籽肥料征實攤派捐稅等項成本，水地每畝當在五千元左右，旱地每畝當在三千元左右。按水地每畝產棉五十斤計算，每百斤當在一萬元左右，旱地按二十五斤計算，當在兩萬元左右。水旱地平均計算，每皮棉百斤當在一萬五千元左右。

三、上年收購數量增大之原因 比年以來，棉花生產實際減少，而上年收購數量反為增多。考其實際原因，則以政府搜購棉花，取締黑市法令甚嚴，人民歷年所積存待價而沽之陳棉，不敢再藏。兼之捐派層出，負擔奇重，農村資金，週轉不靈，不得不將所積囤之陳棉摻入售出，並非上年棉區擴大，產量增加。

四、上年棉田登記實況 政府年來獎勵植棉不遺餘力，對於棉田徵實，賦額既輕，且又舉辦棉貸，一方面又責成各縣長督促人民限額播種，農民一則權衡利害，一則顧慮功令，故多李代桃僵，以麥田報為棉田。蓋如此調度，既可少納糧賦，兼可套取貸款，搪塞功令，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

各縣政府不加詳察，即以此以報，故上年棉田，表面登記總額數字雖大，而實際情形，並不如此。棉花關係軍民衣著問題，至為重要。就陝西目前情況觀察，民間陳棉，確屬空虛。本年棉田登記數字雖大，恐實際亦不如是。且入夏以後，雨澤愆期，小苗受旱，預料今年收購數量，必不如上年之多。若不急謀補救，則棉慌之來，恐所難免。果爾則影響於抗戰與民生者，寧可想像。補救之法，舍提高棉價而外，似無良策。至於提高至如何程度，則應注意於棉花生產成本，與棉麥比值，以及黑市之價格。尤須把握時機，於種麥以前，規定價格，宣布提高，隨時照價收購，十足付現。不宜時收時停，或給期票，致棉價間接受其影響。如此辦理，則農民計算有利，必留地以待來年種棉，不待政府之督促獎勵，自然大量擴植矣。不然縱使減輕徵賦，舉辦棉貸，徒足以啓人民欺瞞之念，誑報棉田，希圖取利，於獎勵棉花生產，毫無裨益。

辦法：

根據棉花生產成本（每百斤一萬五千元左右），參酌黑市價格（每百斤一萬五六千元），應由中央規定收購棉價每百斤爲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並在九月半以前宣布，通告週知。

四三、韓參政員兆鵬等提：請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以卹民困而利國用案

理由：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查陝西棉產，負有全國軍需之最大責任。惟年來以天雨失時，及限價過低種種關係，其產量已大爲縮減。加之自去年起，政府又復施行期票辦法，棉戶更感虧損不貲。人民怨聲載道，相率以少種棉或不種棉爲戒。本年下種時既受天寒影響，其後五六月間久旱不雨，以致棉苗生長不佳，棉桃多所枯萎。茲就目前估計，平均水地每畝約可產皮棉四十五斤，旱地每畝約可產皮棉十五斤。倘以生產成本與棉產收益相較，則其虧損殊巨。故爲增加棉產俾敷國用計，應請提高價格，并發現款。

辦法：

(一) 按生產成本及參照市價，每百斤應以一萬五千元左右給價。

(二) 收買時即發現款。使用期票辦法，應速廢止。

(三) 獎勵人民大量種棉，并褒揚種棉成績特優之棉戶。

決議：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其辦法合併修正如後，送請政府施行。辦法：棉花價格，依照棉麥比價與棉農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於收花期前，予以調整，用現款收買。

四四、薛參政員明劍等提：管制花紗布辦法應注意實際情形及管制能力以期運用適宜而免發生弊害案

理由：

戰時管制之原則，自無疑義。惟運用時務須嚴切注意實際情形及自身能力。否則，不特不能收管制之效，且有發生重大弊害之虞。上年花紗布管制局對於陝鄂兩省購棉辦法，是否適宜，姑不置論，而該局對於實施所訂辦法之能力，似未能嚴切估計與準備，以致陝省棉花價格，經常呈黑市低於賤價，千商人剝削之機會。陝省羣情騷然，事實昭著，無庸諱言。而鄂西棉產原有三十萬担，該局預定收數為十六萬担，詎一再因循，結果購得六萬二千餘擔，棉商既賠累不堪，而未收之棉，恐亦流入敵僞之手。在後方棉源漸感不足情況之下，而有如此情事，殊為痛心。本年新棉即將登場，收購辦法尚未開公佈，已有微嫌迂緩之感，而局方財力人力，是否與辦法配合適宜，不致再蹈上年覆轍，在目前情形之下，尤為可慮，似應預為計畫，迅即改善。

辦法：

一、管制局對於本年陝鄂兩省棉花收購辦法，應迅即訂定公布，此項辦法務須與局方本身人力財力相配合。

二、如本身能力不能適當配合所訂辦法之施行時，應預為籌謀補救之道，或在不妨害管制原則之可能範圍，儘量利用民間力量配合政府需要，以收管制之效。

決議：送請政府施行。

四五、王參政員普涵等提：為財政部花紗

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管制失當無異

直接受其摧殘應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

辦亟謀整頓而維軍民服用由

案情說明：本陝西為棉產中心，紡織業素稱發達。迨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伴籍管制之名，厲行剝削之實，致棉農不勝虧累，產量減少。據確實統計，南鄭各縣，已由九萬零四百一十三畝減為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五畝。關於該局業務上之各種弊端，除另附說明，逐項臚舉外，茲僅就其政策上兩大錯誤之點，分述如次：

(一) 棉貸辦法之苛刻

該局規定陝西棉貸，水田每畝僅二百元，旱田一百元，除於收穫時應照當前官價，以棉花折算歸還貸款之本息外，其餘棉亦悉由該局照官價收購。目前該局所定官價，每市斤為五十八元，而實際黑市價每市斤約一百五六十元，相差至為懸殊，在此黑市場之混亂狀態中，官商兩方固可從中漁利，而棉農則受損非淺。若不挺而走險，即無以收回其成本，官方所謂獎勵增產，實無異「強迫減產」。

(二) 買賣價格之懸殊

查管制目的 委座於「物資管制方案」中，曾昭示自生產徵購以至於分配，應一律求其合理化，決非如該局「先以官價買

進而後照市價賣出」可得謂之管制。由於買賣價格之懸殊，供需困難適應，而黑市波動亦烈。例如西安一地，該局即常備有大宗布疋。惟故不發售，市場無以調劑，致產棉之區，反有衣著缺乏之患，似此所謂管制機關，毋甯改稱「花紗布貿易局」較切實際。以其無異於「托拉斯」組織，同一與民爭利，且可獨佔壟斷。

改善要點：基於上述緣由，可見該局政策上已犯極大錯誤，並有遠。委座指示，而業務上之弊端，更復層見迭出。改善之道，就治本言，首須恪遵「物資管制」之原理，自生產而分配均須使其合理。對於棉花徵購，最低限度亦應仿效糧食徵實與徵購餘糧辦法，否則百物尙未限價，而獨及於棉花，棉農既不堪命，將何以言增產？就治標言，目前必使官價及市價以及收入與賣出，不宜相差過遠，然後黑市之風自戢，而分配乃漸趨於合理。事關軍民服用，該局措施失當，以及業務上之各種情弊，均不容予以忽視，應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予法辦，以資整頓。

附件(一)

陳誠司令長官建議改進花紗布管制辦法電文

俞次長鴻鈞兄：密，查陝西棉貸之辦法，水田每畝貸款貳佰元，旱田每畝一百元，收穫時按照當時官價折算棉花歸還本息，并其餘棉亦官價全由花紗布管制局收買。現在棉花市價每市斤一五〇，九元左右，官價每市斤規定五八元。棉農以貸款受限制甚苛，莫不賠累。因此減種棉田。南鄭各縣已由九萬〇四百一十三畝減為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五畝，以致棉花

增產之美政，發生病民減產之現象。改善之方，弟意(一)所有物品均照委座物資管制方案，自生產徵購以至分配，一律使其合理化，不可似現在之統制，官價買進市價賣出。徵購棉花最低限度，須採糧食徵實與購餘糧之辦法。否則百物尙無限價，獨制棉花，棉農如不堪命，自必影響棉產。(二)目前治標辦法，亦應官價與市價以及收入與賣出不宜相差過遠。不知尊意以為如何。弟陳誠未感愛叩

附件(二)

花紗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之弊政說明

(一)收購陝棉情弊百出

卅二年度新棉價格，九月上旬，既經核定，由財政部電請陝西省政府公布，九月十一日曾由西安中央社發出消息，予以報導。查新棉於九月中旬，既已普遍上市，棉農渴望政府早日收購，但管制局直至十月一日始行開秤，旋又停止，以移時收時停，予花商以不少低價收進高價出售之機會。又該局對於新定價格，僅電知陝省府，並未正式公告，以致棉農對於新定價格，多未確悉。花商消息靈通，因得從中牟利。該局人員此種措施，頗有故意從中串通花行舞弊之嫌，更難辭其棉價公佈手續欠週，收花開秤過遲之咎。

收花開始，不久又藉口資金未到，時收時停。更復延期給付棉款，多至四十餘日。嗣後又簽發本票，或辦理重慶逆匯，其間亦延付數星期，至月餘之久，收花代理店，即以之為壓價之口實，棉農受損甚鉅。花行周轉不靈，僅予當地銀錢業以高利貸剝削之機會。但據悉管制局籌撥卅二年度陝棉

資金，共約三十五萬萬餘元，而購棉不過四十餘萬担，以每担平均六千元計，資金應極充裕，而猶藉口資金不足，時時停秤，延付價款，此種情形，殊難令人置信。

管制局於收購之始，不論上級或次上級花，一律不予分級，統照中級給價。棉農急於出售，只有隱忍。此種欺壓棉農之措施，影響政府威信，殊非淺鮮。

管制局各收花處，於收進棉花後，即分批運送用花，或改包地點，運送途中，因運費給付不足，又以管理不善，以致偷漏摻什，時有所聞，公帑虛糜，物資損失，殊可惋惜。

(二) 濫發本票擾亂金融

陝西為產棉要區，每至收花期間，金融市場，每易受其影響。管制局三十二年度，收棉期間，濫發本票，不付現款，計前後發出本票共六萬萬餘元。代理店以本票向銀錢業貼現通融，以致金融市場，頓受影響。三十二年下半年，西安市子金，竟至月息十五分之高。管制局對於本票期限，由二星期復展為三星期，而猶不能到期兌付，擠兌之事，時有所聞。同時開發本票，並不給付利息，因致花行周轉不靈，高利貸隨之而起，棉農求售無門，壓價因之更甚。一時人心惶惶，西安區銀行監理官雖迭經設法制止，未獲實效。但據悉收購陝棉資金，並非不足，已如前述，且有時大宗資金撥到，而仍濫發本票如故，其中情形頗易滋人疑竇。並聞是項本票之發行，並未呈由主管部核准，而係由該局擅自發行。藐視法令，擾亂金融，莫此為甚。

(三) 串通舞弊，私紗充斥

查西北四大紗廠及一部份小型紗廠，均經管制局以「以花易紗」辦法予以管制，並均設駐廠專員負責監督，依理不應再有黑市紗出現。但事實上該局所派駐廠專員，往往與廠方串通舞弊，私行盜賣，以致西安市上黑市紗充斥，其他重要地點亦不少，而管制局則置若罔聞，並未予以取締，其為串通盜賣舞弊牟利，已屬顯然。

(四) 紗廠工繳隨時延付

查西北各紗廠工繳不能按時合理調整，或不予調整，而遲遲不決，各廠已感不易維持，而每月應得工繳，又未能按期付給，其給付期間之遲早，及給付數額之多寡，均無一定標準，任隨主持人員之意而定。各廠迭次要求改進給付工繳辦法，迄未得其具體解決。在各廠固應積極增產，以應需要，而主管機關之管制局，不唯不予獎掖扶助，反而多方予以阻礙，致各廠均岌岌可危不能支持，影響生產，殊非淺鮮。

(五) 限制織戶妨礙生產

陝西以產棉關係，亦為一重要織布區，據悉只三原一地，即有鉄機織布機三千台之多，其餘西安寶雞等地過去織布業，亦極繁盛，熟練工人，隨處可得，而應儘力扶助，獎勵生產，以免人力物力之損失。而管制局乃以機紗不敷支配，對織戶限制極嚴。三原縣現僅登記開工布機四百台，其餘二千餘台，均予閒置。據聞曾有織布廠，因利用閒餘布機助織，交布過速，而受處分者，實非怪事。查西北所產之紗，亦或不敷支配，但各紗廠餘力當屬不小，如能積極鼓勵，尚可增產，以應需要。不然亦應以他處餘紗運陝應用，或另提倡

土製紡紗機以爲因應。管制局不此之圖，而竟倒行逆施，限制生產，靡耗人力，物資，殊爲不膏。

(六) 爛布供賤貽害人民

管制局自渝蓉等地運往西安，水漬霉爛布疋數千疋，交由西安東華染廠染整後，以之供應人民，人民爲圖平價之利，爭願購買。不意此項布疋，均係水漬霉爛，原色無法出售，因而於交染後供應。一用即破，始知受騙，但亦無可如何。查購買此項壞布者多係貧寒民衆，或清苦之公教人員。管制局竟以水漬霉爛之布疋騙取血汗得來之金錢。其保管不善，霉爛布疋，已屬罪無可逭，猶欺騙人民損毀政府威信。

(七) 囤積布疋不顧民瘼

查管制局自渝蓉等地運往陝省布疋，除水漬霉爛者外，尚有完好布疋不少，更有自皖豫等地運來細布土布甚多，均囤積西安等地，不予出售供應。陝省雖爲產棉地，但因棉花由管制局統購後，存棉無多，人民服用因感困難。以是西北各省衣着用布，勢須仰賴該局供應。甘青等省需要布疋尤屬迫切。該局在西安等地存有大宗布疋，囤不發售，致使產棉者穿衣困難，鄰近產棉地區省份人民竟而衣不蔽體。查管制局意義原在調濟供需，該局措置違反管制原意，不顧民瘼，殊屬非是。

(八) 管制不當物資損失

管制局措施欠當，迭見前述。本年五月復又頒布管制陝丹士林藍布及安安藍布辦法，規定由該局強制收購。唯以定價過低，不敷商人來貨成本，加以商人未能詳悉辦法內容，

辦事人員因而魚混敲詐，動輒沒收。以致東來布商，即販運他種布疋者，亦均裹足不前。此次中原戰爭發生，東來布疋數量甚多，但恐被強制收購，或經沒收，率多滯留南陽一帶，或竟冒險返道東運，因而損失者，實屬不貲。據云東來布疋運抵陝境者，不及總數三分之一。又河南本爲土布產區，中原戰爭緊張，商民儘力搶運，但管制局對於核發運證多方勒索，處處刁難，商民布疋因運證未能領到不能起運，而致淪入敵手，及棄擲道途遺失者不可數計。

失職舞弊人員。

四六、彭參政員革陳等提：改革花紗布管

制局業務以清積弊而利軍需民用案

花紗布爲人民所必需，況在戰時，更爲將士所不可或缺。而物資短少，供不應求，政府因有花紗布管制局之設立，藉以調節民用，供應軍需。乃自該局成立以來，措施失當，未盡職責。不特管制之效未彰，而物資損失爲數亦鉅。茲擇其要者九端，述之如下：

一、組織龐大浪費公帑——查該局職員雇員計存五百餘人，已超過該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再加各附屬機關，如各辦事處業務所工廠駐廠專員室與運輸區站，合計數達二千八百餘人，冗員太多，虛糜甚鉅。即以該局總局經費預算而言，原定一百二十萬元（此數財政部早飭核減），而實際支出，則月達一千八百餘萬元，超過預算十倍以

上。購置貼一項，爲一般機關所無者，每人另給陸千元，合計已達三百餘萬元。（總局職員現有五百二十一人，以每人購貼陸千元計算，已達三百一十二萬元。）如最低級雇員，月支亦達一萬二千元以上，雖經行政院嚴令核減，該局仍置不理，而改在業務費內開支以圖避免預算上之限制，其藐視法令，至於如此。

二、統制配銷漫無計劃——該局爲執行管制機關，在「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之原則下，宜其根絕黑市，至少亦應減少黑市，而一攷實際，此項花紗布之流入黑市者，爲數至堪驚人。就中以機紗而論，我後方所有紗廠俱在該局控制之下，每廠並派有駐廠專員職司監督與管制，乃黑市紗竟充斥於川、陝、湘、黔各地，其中弊病，不言可知。又該局對布疋之配銷，亦無統籌劃計。年餘以來，辦法數易，朝令夕改。如去年陰歷年底，該局曾派大批人員分赴川境各縣鄉兜售大量布疋，本市亦無限供應，致一般商人得以乘機大量套購，囤積居奇。今春又忽停止供應，忽而又改每戶配布兩段。六月間忽又改爲憑身份證各配一段，七月又忽停止配銷。對於公教人員五月間雖憑身份證各配三段，六月改爲每證一段，現並停止供應。因法令屢改，核配不嚴，遂致黑市紗布，觸目皆是。（現在官價布疋平均每疋三四千元黑市布已漲至萬元以上）大部民衆，未能享受平價布之實惠。月前各承銷店及門市部，均已停止配銷，而新辦法又遲遲不能決定，其步驟零亂，至於如此。

三、存匯款項弊端百出——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成立以來，業務擴展，資金之收支浩繁，動以數億，乃至數十億計。按照法令規定，款項存匯應由公庫或國家銀行辦理，該局竟將大宗款項之存匯調撥，交商業銀行，及私人商號承辦。（按照商業銀行及私人商號存匯款項，對於利息匯費，例有暗扣。）年餘以來，獲利至足驚人。復因私人行號資金有限，提解款項往往延遲，而各辦事處之收購業務遂常爲之耽誤。

四、倉儲物資霉爛驚人——該局對於倉庫平時並不嚴加管理，遂使大量之花紗布，均遭水漬霉爛，且有堆存四年以上未加整理者。據開渝市各倉庫損失，根據該局第一次所派九個調查人員報告，估計損失約值三萬萬餘元。該局竟將此項原報告密存，另以「壞紗織巾壞布染色」之辦法造具報告，蒙混上峯。

五、倉庫倒塌物資損失——月前該局遂寧辦事處各倉庫於大雨時倒塌，所有物資均遭水漬。該處各倉庫計有布疋委萬數千疋，棉紗數千件，棉花數百担，總價在拾五億元以上。現雖從事翻晒，損失已堪驚人。又該局直屬土灣倉房，係在不久以前，由該局以高價壹千萬元購進。（據估計價值最多不過四五百萬元）最近經風吹雨打，亦已大部倒塌。迄今損失情形，尙未查明。值此物資奇缺之時，對於倉庫物資之保管，漫不注意，其辦事效率之低，可見一般。

六、運船失吉時有所聞——該局物資，除一小部份藉公路運

輸外，大部均仰賴水運。平日以督察不嚴，船戶及押運人員時有偷漏，儲運物資後，將船自行鑿破，使船擱灘，再行打撈搶救。此種辦法可報領搶救酬謝等費，而其偷漏物資亦可黑市出賣，一舉兩得。遂相效尤，而失吉之事因此愈多。計自本年一月份至八月份止，而運船失吉已有九十餘隻之多。其物資損失之大，可以概見。

七、霉爛花紗織成劣品——該局因倉儲管理不善，至倉存花紗布之發生水漬霉爛者，為數甚鉅，除一部份不惟利用者外，尚有一部份水漬物資，概交各廠商分別紡紗織布及染色配銷，如爛花交由中國紡織公司紡紗，爛紗則由裕華等布廠織製毛巾，霉布則交由和興，慶記染廠等，加染顏色，以圖掩飾。此項霉爛成品，一觸即破，無法使用，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學校所購床毯，不堪使用而會全部退還。其他機關及民衆所購成品不堪使用而不能退換者，不知凡幾。其不盡職責，贖上欺下，至於如此。

八、漂染布疋從中漁利——該局每年交廠漂染之布疋為數頗巨，染價約在數萬萬元之巨，均未按照法令規定公開招標比價，內中情弊當可想見。近以審計室堅持必須公開招標比價，由審計人員監視，始允遵辦。但仍陽奉陰違，未按最低價格得標者交染。如最近招商比價漂染數萬疋之霉漬布，每疋核議工價原為壹百八拾元，中紡公司以報價過高，未能得標，乃派員到局活動，竟允以每疋二百元之漂價。（由局供給漂粉）另加二十元共二百

二十元訂約交染，其中情弊，不言可知。

九、收支帳款不送審計——該局每年收支約達壹百數十萬元之鉅，而送審計部駐局審計室審核之款項，年僅千餘萬元，僅及全部收支千分之一。迭經審計室函請全部送審，均以審計費時，耽誤業務為藉口，一再推延，未予照辦。蓋恐以大宗不合法不合理之支出，一旦送審，定受駁斥，其違背法令以遂私圖可以想見也。

以上所舉，皆有事實，可資證明。倘如此腐敗之機關，不加調整，則所謂統制者，實於國家無益，於人民有損，其前途真不堪設想也。

辦法：

- 一、澈底調整機構，淘汰冗員。
 - 二、澈查舞弊貪污之人員。
 - 三、改革倉庫物資及運輸物資之管理。
 - 四、嚴禁花紗布之偷漏及黑市之充斥。
-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澈查究辦，從速改善。

四七、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迅予合

理供應甘甯青綏四省花紗布疋以濟民

用而免向隅案

理由：

甘甯青綏省地處西北，氣候特寒，禦寒服用，最為重

嬰。該省等向不產棉，過去均係仰賴豫陝等省東來棉花紗布及一部分羊毛織品。年來羊毛早經政府統制以供外銷，且毛織品價格過高，以是一般人禦寒服用，不得不全部仰賴棉花及棉製布疋。又甘肅青綏等省人民，向多以手紡織爲副業，而甘省境內布廠尤多，亦均賴于東來棉花及棉紗以爲因應。但該省等紗布究屬有限，對於外來布疋需要，亦極迫切。乃自去年起，陝豫等省產棉均歸花紗布管制局統購，不准西運，各廠出紗亦全由該局管制，以致禦寒服料頓感恐慌。竊以該局負管理全國花紗布供應購銷之責，自應統籌全局，公平供應。甘寧青綏等省需要花紗布疋特別迫切，乃該局竟而禁止棉花西運，紗布亦毫無供應，以致布廠咸告停歇，人民衣不蔽體。最近該局在蘭州存有大批布疋，但迄未見配銷供應，人民痛苦，較該局未成立時有加無已。該局不顧民瘼，視若無睹，甘寧青綏並非外省區，四省共一千三百萬民衆，對於國家納稅當兵等義務，固未敢稍有或缺，何以該省等人民不能獲有花紗及平價布疋享用之權利。該局對於供應配銷，隨意所爲，漫無標準，上不能仰體政府卹念人民之德意，公平供應，下未能適應人民之需要，解除痛苦。爲政如此，殊以爲憾。

辦法：

擬請財政部迅飭花紗布管制局，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對於甘寧青綏四省花紗布疋之供應，妥爲籌辦，並應迅予實施，以避凍苦而免向隅。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四八、喻參政員育之等提：請政府迅予改善鄂棉管制方法案

理由：

查棉花爲軍需民用火藥原料之必需品，掌握充實，刻不容緩。川東爲鄂棉內運咽喉地，舍此下東各縣，將成死市，曩以當局人事失調，處制乖方，竟至政府人民棉商均蒙其害。扼要言之，管制不盡合理，獎勵形同具文，機關職權矛盾，估價不願血本，政策朝令夕改，收購又不如期給現。故其結果，去歲鄂棉產額三十餘萬担，而入川者合湖北省政府代購之數，亦僅十萬担左右。其餘之數，終有倒流資敵之虞。現在棉商歇業者約一千七百餘家，彼等且係熟練商人，資金約計可達十萬萬以上。苟能運用其物力人力，搶購採運，何樂不爲。乃竟坐視不顧，其原因自不難想見矣。邇因民間需棉孔急，武裝走私之事，時有所聞，在某一緊急時期，政府曾令三斗坪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以每石五千元之獎金，鼓勵商人搶購。詎料不肖商人，將已進入之棉花，迂迴母豬峽地方，騙取獎金。此又機關職權矛盾之鐵證也。今者新棉行將上市，其產額較去歲尤爲豐收，約計鄂省新舊存棉當在五、十餘萬担。在往昔鄂棉運湘運川，孔道尚多，今則除運川而外，勢非倒流資敵不可。本席等認爲關係重要，時機迫切，擬請政府將原有滯礙難行各辦法迅予改善，加強內運，以應急需，免資敵用。

辦法：

(一) 調整機構，將三斗坪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職權改為登記機關，並辦理其他管制事宜，以後不再就地收購。如此可免下列三種流弊：(甲) 可免與後方管制機構矛盾；(乙) 可免奸商將已入之棉，繞道迂迴，騙取獎金；(丙) 可免棉花逗留不願後運，致引起敵人掠奪物資野心。

(二) 加增萬縣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職權規定該局絕對有權辦理收購事宜。另邀請有關機關團體，組織萬縣收購鄂棉評價會，根據三斗坪報告，採取各方意見，決定收購價格。

(三) 暫定百分之七十歸政府收購，百分之三十歸商人買賣。歸政府收購者，應按其成本店繳運繳子金，再給以相當利潤。歸商人買賣者，利潤較官購為高。但經評定價格之後，不許任意抬價。

四九、陳參政員時等提：改進收購鄂棉辦法

法應籌措的款並利用棉商資力及時搶運以免物資倒流而利民生服用案

理由：

查棉花為重要物資，軍民必需，允宜多方運儲，以裕服用，而平物價。尤以鄂棉產區，介於敵我之間，固應如何盡力搶運，勿使物資外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爰於上年九月訂有鄂棉統購辦法，意非不善，願所謂統購者，既乏充分

資金，又無健全機構，且其目的所在，非為國家爭物資，而為一局牟高利。致使大好原棉，驅之資敵，措置乖方，實無庸諱，試舉下列事實，以資佐證。

一、怪象百出之收購方法。該局統購鄂棉之唯一方法，即在三斗坪設一統購機構，凡商人在三斗坪，前方搶購內運之棉花，一律由該局駐坪辦事處收購。初則尚能以現款支付，嗣以資金不繼，乃於收貨後僅給棉商以一存條，并於存條上加蓋滑稽突梯之「憑條無息支款款到通知即付」十二字之戳記，既不許息，又無限期，商人以棉花運達三斗坪，祇該局唯一買主，不得不隱忍接受；其存條有遲至二三月始取得現款者，而前項棉花多自淪陷區或接近陷區搶運而來，全恃資金週轉靈活，生生不息，乃得繼續搶運，不料遭此意外，形成停業。尤其內運棉花，均係僱夫挑運，大抵在起運地預付售價五成，約定俟貨物運達目的地售出後找付五成，今貨雖售出，未得現款，而五成夫價無法找付，力夫索價不得，而向棉商毆打者，日有所聞。且逗留異地，食宿需資，恆至衣物匱盡，猶未得通知付款之消息，致有今生今世誓不再為搶運棉商之語。而當地一般特殊階級，則利用時機，以現款賤價暗中收購，若干棉商為免力夫毆打與逗留異地之苦，亦不得不賤價脫售，忍痛結束，故市場乃發生倒黑市，中間人因得漁取厚利，棉花商反從此裹足。又該局在三斗坪收購鄂棉，其初規定牌價為每市担九千七百元，繼另加獎金一千元，共為一萬〇七百元。嗣以鄂棉中有白花黃花兩種，其黃花收購價格應如何規定，曾由該局三斗坪辦事處電渝總局請示，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而總局電復僅有「七折加獎」一語，並未明白指示白花與黃花收購之差別，致該局誤解電文意義，以為收購白花之獎金，應按牌價九十七元七折計算加給之，遂規定白花每担除牌價九十七元外，另加獎金六十元，（按九十七元之七折應為六十七元九角，除去奇零數，故為六十元。）合共收價每担為一萬五千七百元。迨總局獲悉劇情，以坪處既經廣告，無法收回成命，為彌縫罅漏計，乃不得不捏詞稟請財政部核准，（該局收購價格應先經財政部核准）一面電囑坪處，嗣項加給獎金以一個月為限，期滿仍減為一千元。此一加之減之間，惟有能與該局聲氣相通者，乃得利用時機，大獲其利。其正當棉商，則認獎金已加為六千元，紛向滄陌區搶購，詎貨運達三斗坪，而一月期滿，獎金候又減為一千元，以致小數成本世鉅，有因而做匪者。上述收購現象，不過舉其一二，但已充分暴露該局之無能，無組織，影響損運大業，良非淺鮮。

二、惟利是視之統購統銷 該局雖具統購之責，亦僅在三斗坪一辦中區辦理收購業務，未嘗日同滄陌區或接近滄陌區搶購，且小於剛力同廠八項購，而於後力同商八項購，竟分令萬縣涪縣及資樂山等地該局辦事處，凡棉商由前方便運到適合該地之棉花，一律由該局收購七成，酌留三成由棉商自銷。尤其萬縣收購八員，不遵規定，竟將存棉全部收盡，以致地方頓成棉花。且復濫用職權，將各商存成萬縣堆棧棉花，並不通知其主，竟同地方警察同，送往堆棧提運重慶。僅由該局山其收買交後付執，這問人赴棧定買，始知買已

運渝，跋涉以往逗留數月，始克領得貸款。事後亦不聞該局懲戒違法收購人員。凡上述各地之棉花，經該局收購者，為數甚鉅。其收購價格，自每担一萬元（萬縣收價）至一萬一千五百元（樂山收價）不等。棉商因賠累不堪，無由申訴，而該局以收得之棉，轉銷於中央造紙廠，中元造紙廠，裕源紗廠等生產機關，每担作價達二萬五千元以上，一轉手間，盈利逾倍。遂使實行搶運者虧負累累，視為畏途。而該局方以大利在握，沾沾自喜，即使物資無人搶運，盡落敵手，亦所不惜。

三、物資倒流之鐵般事實 自國軍西移，三斗坪遂為輸入商物物交換之所。尤以棉鹽交換為大宗，在二十九年三斗坪市場開始之際，棉花市價每斤二元五角，食鹽市價每斤二角七分，換言之，輸入棉花一担，約可換得食鹽九担強，而現在三斗坪棉價，規定每斤一百〇七元，鹽價每斤六十九元，致輸入棉花一担，僅能換得食鹽一担半，以棉易鹽之今昔比例，既相懸甚遠，可知棉價規定過低，已足為棉商裹足不前之大原因。益以前述種種不合理之統購方法，遂演成物資倒流之必然現象。查三十二年度鄂西棉花產量為二十萬担，鄂北產量為十五萬担，故花紗布管制局原規定在鄂西收購十四萬担，鄂北收購六萬担。如督導有方，則預擬收購之額，祇應超過，不應減少。但其結果，鄂西僅收六萬担，鄂北僅收一萬担，較原計劃差三分之二。此項差額，無疑的倒流入敵，乃為鐵般事實。

綜上事實，社實人工皆以共見，任者既不可諱，來者尤

宜競慎。現值新繳登場，未可一誤再誤，擬請政府對於花紗布管制大政重行檢討，澈底改善，以爭取物資為前題，勿徒驚厚利為得計，應為國家整個經濟着想，勿為一局私人貨財打算，以裨國計，而利民生。

辦法：

一、花紗布管制局應就鄂棉產量，確定一收購數量，並籌儲的款，自向淪陷區或接近淪陷區搶購。其委由棉商搶購者，應按搶購成本運繳及一切費用，加合法利潤計給之。並應給予保障，同時昇予貸款，作為墊本，交貨時隨予結清，以便繼續搶購。

二、民間棉衣被胎，需棉孔亟，花紗布管制局應於統購鄂棉中撥出相當數量，視各地需要情形，配銷民用。如以無力為之，可指定地區及數量，按照當地議價，准由棉商自購自銷，以濟民間急需。

決議：併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從速改善。

五〇、喻參政員育之等提：關於收購物資與分配物資原有辦法應予改革案

查內運物資，明令管制，由政府統一收購，再予分配，所以防杜奸人操縱囤積，而裕國用，立意未嘗不善。但自奉行以來，施行辦法失當，病商病民，窒礙實多。例如棉花一項，川東為鄂棉內運總口，據調查三十一年運入總數計為二十餘萬市担，而三十二年運入則只八萬餘市担，相距幾短三

分之二。其重大原因，不外管制法令苛繁，商人手續偶一不周，則有沒收被罰之虞。即幸而運達指定地點，政府延宕積壓，或收而不購，或購不給資，動輒數月，甚或半載。商人旨在謀利，其担負月息子金，反不若所謂合法利潤之鉅，相率裹足，良由於此。至于分配方面，花紗布局以收購花紗發交機戶織為布疋，定量分售公教人員，雖購買較易，而手續之往返，時間之輾轉，仍有相當繁雜。其於民間需用，則迄未普遍實行。其他管制物資情形，類多如此，人民咨嗟，商賈誹怨，實非戰時之好現象，應請政府另籌改善辦法，便利人民。

決議：

關於收購棉花辦法，已見各專案，關於分配部份，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五一、羅參政員麟藻等提：請中央提高收購羊毛價格以利民生案

理由：

西北各地所產羊毛，過去多由黃河東運，至包頭，轉輸天津等地銷售。抗戰以後，政府為防止資敵，並控制對外貿易起見，特定羊毛由國家貿易機構統購統銷，數年以來，此項物資，裨益抗戰，實匪淺鮮。惟所定收購價格，與一般物價相差過鉅，以致民間所牧之羊，漸次宰賣，非但大好牧場，漸失生產價值，即一般牧羊民眾之經濟，亦均陷於絕境。

當茲提倡建設西北，獎勵牧畜之際，對此矛盾現象，倘不加
以改善，即將來西北牧畜事業，非但無發展可言，實不啻係
根本摧毀。按西北各地羊隻，每年每頭產毛，春秋二次，合
共不過一公斤，而其價值，不及當地棉花每市斤市價三分之
一（羊毛官定牌價為每公斤六十元棉花每市斤約在二百元以
上）。如更與其他各種貨物價值比較，其相差之鉅，尤不可
以道里計矣。

辦法：

- 一、收購羊毛之價格，應最低以棉花之價值為標準，並
應均以市秤計算。
- 二、應由地方組織平價委員會作合理之評定。

決議：

本案「辦法」修正如後，請政府切實改善。

- （一）關於羊毛收購價格，應由地方組織平價委員會
，合理評定。（現官價每市斤四十五元，市價
每市斤，東路毛一百元左右，河西毛九十元，
番毛七十元左右。）
- （二）羊毛分三種，應分別定價。
- （三）毛價春毛應在三月，秋毛應在七月宣布。
- （四）現行收購辦法，委託稅務局及地方大戶辦理，
流弊甚多，應行改善。

五二、奚參政員玉書等提：請政府把握時
機於糧價下跌聲中保護農村利益並調
整各物限價情況以暢通物資供需加強
戰時經濟基礎案

理由：

邇來世界局勢好轉，捷報頻傳，國內米稻豐收，故本年
青黃不接時期，反而形成糧價劇跌現象，隨之政府對於物價
措施，除八項重要物資採取津貼政策勿使增多人民之負擔以
外，並不准許其他物品漲價，暫緩調整。按一般言之，糧價
誠為物價變動之基本因素，其漲落，足以誘導其他物價之漲
落，然有多種物資，目今超過原定限價甚大者已屬顯見之事
實，或由於限價決定之時間相隔已久，或由於限價當時尚未
盡得其宜，種種原因，致極易增長工商業停止生產與斷絕來
源之危險狀態，或加甚此等物品之居奇逃稅，促成與限價脫
節更多之黑市異象。復有多種物資，則其限價確有過高不合
現狀之可能，自亦應乘機重加調整，以期逐漸配合政府管制
物價金融，維護國計民生之要旨。至糧價下跌，雖足以穩定
物價，然如下跌趨勢太甚，則一足以毀廢傷農，影響農村工
業化之前途與農村之繁榮，二足以影響公教人員米代金之收
入，除非屆時另行調整生活補助費之辦法，必致此濟更難應
付日用開支猶在漲高之危機，而動搖國家行政之基層工作。

夫物運物資供銷，以管理平抑國民經濟與日常生活所受物價漲落之影響，已久為社會羣衆關心綦切之對象，且為政府抗建大計施政之重心，辦理著有成績，茲值抗戰已入勝利階段，且年關將臨又為物價波動季節，如能把握時機，針對時弊，早下對策，尤為澈底解決物價問題之先聲，克竟抗戰之全功。

辦法：

(一) 在糧食價格跌至相當限度時，政府即按稍高於市價之標準，向農村收購或收換糧食，增加存儲，加強糧食救濟之準備，謀安定農民心理及保持糧食正當生產。

(二) 切實調查各物限價之事實及容納人民對於物價管制之建議，將各物限價加以合理之調整，並嚴格制止自動加價之行為。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三、朱參政員貞三等提：請裁併西北各地

地稅查機擬以暢貨運案

理由：

查西北各地，物產不豐，各項物資，向賴外方運輸，抗戰以來，交通困難，加以稅務機關，及稽查機關，各地林立，商人運輸貨物，困難百出，以致相繼視為畏途，故物資供應無法平衡。今後欲收管制物價實效，必使貨暢其流，供應無缺。無論稅收檢查手續，均應力求簡便，俾暢商運，而利

供銷。

辦法：

一、請中央從速調整，并酌併檢查機構，並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檢查手續。

二、檢查機構與稽徵機構，其組織應使一元化，以資兼顧。

決議：送請政府從速改善。

五四、但參政員懋辛等提：為建議政府請

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以裕煤源

而利抗建案

查煤鐵為立國要素，而鐵復非煤不能製煉，足證煤之重要性，尤鋼鐵工業而後。我國工業落後，抗日軍興，始行提倡生產建設，乃因管理鮮扶助生產之計劃，致令鋼鐵滯銷之後，嘉陵江區煤業遂不景氣，日復一日，咸陷萎縮，生產銳減，供應失調。目前鋼鐵方面，所需洗焦，頗感缺乏，高盟軍由我本土開始反攻，則賴以維持長江交通線所需之煤炭，其將何以取之？瞻念前途，良堪隱憂！亡羊補牢，自顧未晚，拯救之道，有下列數端：

(一) 屬於扶助生產者：

物價固當嚴格管制，然應求其合理。易詞而言，即使從

事生產者，不能取得過分利潤，然應予以可能再生產之機會，方不失國家扶助產業之本旨。今各產煤區之物價，既未加以合理之管制，則煤本易於增高，勢所必然。各礦在此情形之下，不被迫停閉，即負債度日，勢非演成全部停產不止。亟應加以扶助，用裕煤源。

辦法：

一、煤炭之限價，應以構成其成本所需各項物價之指數為準則，而決定之。

二、凡煤質適合需要，管理機構健全之各礦，應分別考查其成本，而予以適宜補貼，俾得共同生存。

三、各礦受限價虧折所負之債務，應由國家銀行按照負債情形，出放低利貸款，以減輕其所有之高利負擔，用期逐漸減少因債破產之威脅。

(二) 屬於改善管理者：

理由：

各用戶需要煤炭之量，向係自行報經管理機關審定，然後依據其中請數字，按照各礦所報產運量而分別予以分配，令其憑證購煤。乃在煤缺之時，分配量每每超過各礦可能供應量，致使用戶無從購取。而在煤多之時，分配量雖與各礦產運量相合，而申請之用戶，並不前去購取，以致產品存餘，資金積壓，業務難維。分配之舉，產銷兩方，同感不便。兼之煤之購運，既有購運證，又須改領發煤單，更須換取運煤證，方能起運，手續繁複，領辦需時，既費人力，又增負擔，亟應加以改善，以利產銷。

辦法：

一、凡煤質適合需要之各礦，其生產量應令其與需要相配合，不能有過不足之弊害。

二、凡許各礦所產之煤焦，應負責為之分配，全部出售；必要時得依各礦之志願，接洽購戶，並得自行運銷。

三、各礦所產煤焦之分配，應以分區就近供給用戶為原則，以省人力。

四、購運手續應力求簡單化，以前所行之購運證，發煤單，運煤證三項，應盡量合併，務須廢除其重複手續，以省時間。

(三) 屬於煤炭供應者：

理由：

管理機關為供應各方臨時需要起見，每每向各礦提煤，乃在煤滯銷之時，請購弗許；遇市面發生黑市，則起始提煤，至加價後，始行出售，務利至厚，兼之政府於卅一年冬，為對公務員實行定量分配，需要燃料，乃將嘉陵江所產煤炭，規定由管理機關統收統銷，以濟供應。不三三月，公務員之定量分配，即便停止，而統收之舉，匪特依然如故，且更擴及於綦江南川涪陵武隆各地。凡運銷重慶之煤炭，一由人民經營，便處以違背管理之罪，攷其原因，實由向之以供給定量分配為任務者，今已變為牟利行為，有違實施初意。茲統收原因，既早消滅，應加以變更，務須避免與民爭利之嫌，用期貨暢其流，以廣來源。

辦法：

一、生煤之收購，應施之於滯銷之時，其曾積各方，應照原價計算，不能與商手中之物，同樣提價，以杜流弊。

二、凡嘉陵江、綦江、南川、涪陵、武隆各地所產風炭，應一律准人民運至重慶，再行統購。且在嘉陵江方面，不在出口地強制收買，將運輸利益，還之人。

三、重慶市炊爨用風炭之供應，屬於地方事業，未具全國性，應仍統收之舉，移交地方政府辦理，即不應由經濟部管，當由市府管。

四、地方政府統收風炭，應依照其山麓鹽並不布之成例，仍配輸與礦業等類，以維持後方正當商人之生計。以上各項，應請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本案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第三項，送請政府參攷。

五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對經濟檢

查人員明令加以限制案

理由：

查現當抗戰時期，國家總動員官購設有經濟檢查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亦設有經濟檢查人員。立法始意，原欲防止囤積居奇，以及違反限價賤價，造成黑市，影響物

價波動，意至善也。惟是行之已久，是項檢查人員，奉公守法者固多，而取公濟私者亦所不免。因是項人員，僅憑一紙檢查證，即可一人或數人隨意侵入人民住宅，或廠院，肆行搜查。人民或工商業者，購存少數日用原料或用品，亦可指為囤積居奇。或無正式發票及帳冊，即可指為違法。又因遵照限價與議價，則不易購得真品，如買主購運物品，超過限價與議價，亦指為違法。實則人民因市面貨品，未能定暈分配與合理供給，而需用迫切，未能遵照合法手續，或不明法律手續，亦各有其苦衷及困難。乃上項檢查人員，因僅憑一紙查證，即可單獨侵入人民住所或廠院肆行檢查，人民於事實上往往不免有種種空隙，而檢查人員即可乘間指隙，嚴格挑剔。人民不得已往往行賄以求私和，至私和不遂，始行報公。甚且有借他人檢查證肆行敲詐者。亦有偽造檢查證肆行敲詐者。被害人民，街談巷議，實不堪其擾。或謂謂此敲詐情事，何不扭向主機關究辦。抑知一般人民及工商業者，多半知識水準不高，又不願惹多事，仍抱氏不可與官鬥之舊習，只得隱忍以求無事也。觀報載行政院發表人民訴願案件甚少，即可想而知。我國現正厲行民主政治，預備實行憲政。當此憲政實施前，訓政時期初法，自應認為有效，以示民信。查約法第十條，載有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等語。今經檢隊及經濟檢查人員之所為，顯與約法抵觸，有失政府之威信，似非限制之不可。

辦法：

(一) 請政府明令公布：經檢隊及經濟檢查人員守則。

(二) 內容包括下列有關各項：
(一) 凡有囤積或違法買賣情事，經人告發者，政府自應派員並請公文前往檢查。

(三) 如人民有囤積或違法買賣情事，係據檢查人員風聞者，亦應由政府據情備文派員前往檢查，不應由檢查人員私擅檢查。

(四) 政府經派派檢查人員前往檢查時，應將所奉公文出示被檢查之人民。

(五) 政府依上項辦法派員檢查時，必須檢查人員二人以上，持同檢查公文，會同當地保甲，前往檢查。

(六) 政府經常所用經濟檢查人員，應將其姓名職責行文告知自治機關及各同業公會，有更動時亦同。

(七) 依上項辦法第四第五兩項實行檢查時，如認為嫌疑不足，即應當時解釋了事，不得違交保甲看管等於查封。如認為有違法情事，依法查封，至遲二個月內應予結案，不得久延，致被封之貨物，遭受損失或霉爛，公私交受其害。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五六、張參政員緝等提：勝利在望亟應計

劃戰後趕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以利經濟建設而固國防基礎案

理由：

戰後建設，千頭萬緒。若徒事枝節，而不從根本着手，人物物力，既本經濟，且不合國家整個之使用。為適合國情，針對目前需要，自以建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為最迫切，最根本，最合於整個計劃之建設。茲將理由分述於后：

甲、關於鐵道者

(一) 交通為建設動脈，趁其勝利建國之際，亟應完成實業計劃之西北、西南、東北、東南、四大系統鐵道，以貫通全國動脈，謀一切建設之發展。並得遵照建國方略，逐步實施，更增中外人士之信念。

(二) 我國蘊藏，多在邊疆（西南之礦產西北之農產東南東北之農礦產等）。故應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以利開發。

(三) 第一次歐戰甫完時，中山先生曾謂「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此次大戰較烈，經濟崩潰較劇，更應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開發富源，以謀救濟。

(四) 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得盡可能性與國際路線溝通；且藉以清釐國界，而得整個權力之行使。

(五) 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可以加強國族之融合，國力之統一。

(六) 戰後無家可歸之退伍軍人，游擊隊、壯丁、災民、遊民等，以工代賑，配遣實邊，籍資安插，俾得救濟。

乙、關於軍區者

(一) 主要之鐵道交通，必有堅固兵力爲之控制。故於每一系統鐵道，必須配設一軍區，以資鎮懾。既能安靖邊宇，又可鞏固國防。

(二) 趁其勝利建國之始，亟應未雨綢繆，設立國防軍區，奠定國防基礎，以免異日臨渴掘井，反引起國際之疑難。

(三) 分設軍區，得收針對環境訓練之實效，並使各區競賽，提高其治軍效能。

(四) 抗戰結束，亦得藉此安插常備國軍。

辦法：

甲、關於鐵道者

(一) 顧及人力物力，宜分區分期，測量建築。先築幹線，再及支路，然後構成交通網。

(二) 盡量開發森林煤鐵，並設立冶鐵廠，以供建築需要。

(三) 編配無家可歸之退伍軍人、游擊隊、壯丁、災民、游民等，分赴各區工作。

(四) 所有技術人員，盡量徵用國人，如不敷用，再借助友邦。

(五) 經費由國家統籌，必要時可歡迎外資，惟權操之

在我，亦不致因疇廢食。

(六) 所有詳細計劃，概由專家擬定實施。

乙、關於軍區者

(一) 各軍區之重心，應設於該區鐵道系統之中心，以便控制指揮。

(二) 各軍區之酋長及次要人員，爲統一軍權，及平均勞逸計，得隨時更調，以示國家體恤愛護之至意。

(三) 各軍區人員，不得干預行政事宜。惟針對環境需要，得兼辦屯墾或兵工等生產事業。

(四) 軍事之管理，軍權之使用，海陸空之配備，以及兵額軍實等之配合，所有詳細計劃，概由專家擬定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於草擬復員計劃時參考。

五七、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確實劃分公營

與民營企業之範圍以利工商之發展案

理由：

查我國目前公營事業種類繁多，範圍廣泛。就中央言，屬經濟部管轄者，有工礦電等類重工業，多至百餘單位。屬財政部管轄者，有國營金融機關及廠局，經營印製專賣對外貿易及特種物產之產銷管制等業務。交通部管轄各處處，經營鐵路公路長途電話國內外有線無線電報郵政儲匯水運等業務。

運造船等交通事業。糧食部管轄全國公糧之儲藏運輸碾製供應等業務。他如軍政部、農林部、社會部、水利委員會等，各有管轄之業務機構。就各省言，除經營省銀行、公路、電話、鐵路、水利、及特產之產銷外，戰時更有新辦之企業特種公司，兼營省內一切日用品之供銷業務。至於縣市亦多經營銀行及公用事業等。此類事業或完全公營，或公商合營，要以公股佔優勢。其中成績優良，對於抗戰建國有卓越之貢獻者，固甚多。而組織過於龐大，效率低微，靡費國帑，貽害民生者亦不在少數。中央各部門主管人員，無不希望擴大機構，冀收指臂相使之效。殊不知規模龐大，管理已覺難周，若再事擴大，不但增加管理上困難，尤失去專業分工之利益。旨在救弊，而弊益深，緣木求魚，此之謂乎。各省企業除專營特產者外，一般企業公司流弊尤大。觀各公司章程之規定，無不以開發本省經濟，調劑民生供需為宗旨，冠冕堂皇，無與比倫。然考其實際，則各謀壟斷本省之經濟利源，造成割據局面，妨礙地域分工之利益，加重民生之疾苦，其弊一。營業範圍漫無限制，而以營利為目的則同。利之所在，雖小不遺，無利可獲，雖要不辦，直等與民爭利，無怪怨聲載道，其弊二。此等公司大都以官商合營為名，而使官營之勢力，每居操縱地位，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指不勝屈，其弊三。故公營企業各有利弊，而利每不勝其弊，其為眾所指摘。欲去其弊，必須確實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奠定分工合作之基礎，為要着。實業計劃第一計劃中有云：「中國實業之開發，應依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

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其不能委諸個人，乃在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此應為我國目前公營與民營企業劃分之最高原則。又先總理中山先生對於實施國營事業計劃之先，並提出必須注意之四個原則：（一）必理具有利之途以吸民資，（二）必應國民之所喜需要，（三）必知抵制之弊，（四）必擇地適宜。可知公營事業非漫無限制也。以發達國家資本為名，以耗餉國家資本為實，其應為十誡。故目前冬級政府經營之事業，必須重加檢討。其不適於公營者，毅然劃歸民營，仍可參加入股，不必以工比其業務。其應歸入營，而效率低微者，則澈底加以調整。務使經濟原則，普遍實行。國利民福，端在於斯。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五八、參政員公衷等提：為勝利在望戰

事結束有期在戰期中後方新興各工廠為戰後工業建設之始基主管機關對此當前問題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庶足與

國際近代工業轉生存案

說明：

自南京陷落，武漢退守以還，政府入川，陪都市郊，遷

川工廠，烟囪林立。繼而在中央指導下，各省亦相率設廠，搬運機器，延聘技師，購買原料，製造成品，以應地方及國防之需。舉凡輕重工業部門，應有儘有，爲民國以來，中央政府建設之奇績。獨是各地各廠，限于外國機器，不能進口，國內人才技術，不足分配，外國原料，存儲無多，致出產品類質量，不能應付抗戰建國之需要，時感捉襟見肘挖肉補瘡之痛苦。於是各地各廠應時發明之代用品，在報紙宣傳，政府立案，如燃料酒精代汽油，衛生藥品，器材等，無不爲後方生產條件所限，產量無多，質量懸殊。卽如各機關所附屬之酒精廠，未能利用當地賤價原料，而代以高貴蔗糖，甚至購買糖房燒酒，加以蒸溜，殊不經濟。再如各小工業社，用松香製煉之機油，不礙使用，變成臘質，敗壞機器，如最近江北之興業鋼鐵廠，機器發生障礙之類，不勝例舉。至如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化學製藥廠，化學工業社，竟以舶來原料，改製改裝，變質變量之市儉行爲者，不必論矣。各地之不肖廠方，或竟假公家名義，賤買原料，不以之製造出品而待價居奇。技師因求過于供，流動不常，學徒因廠方管理無方，志在速成，不求深造者，比比皆是。夫以落後生產國家，低度生產機器，半手工業技術，而以之應付近代高度機器，科學管理，已相形而見細，况以市儉投機取巧之技倆，而擬參加國際近代新工業，其不倫也必矣。

辦法：

一、由主管機關，召集各地工廠同業代表（廠長技師）于一堂，申述各廠同業工作進度，品質實况，經驗心得，及

各業途之展望與設計。

二、由主管機關，輔導各廠同業派員出國，實習與考察。（經費由廠方自理）

三、主管機關，輔導各廠同業，派員官赴淪陷區中，與敵人工廠中國工人技師，發生聯係。

四、由主管機關，輔導各廠同業研究戰後生存持久問題，及淪陷區復員工作，接收敵僞工廠準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五九、馬參政員毅等提：擬請加強農貸工作嚴密組織以蘇農困案

理由：

近年農禁貸款，雖國家銀行有鉅額數字積極推動，然貸出之款仍多爲一般劣紳土豪所把持，甚有將貸得低利之款以二十分之高利轉貸於貧農者，致使政府給予貧農之實惠，不僅爲中間所剝削，且反造成一般不良份子壓迫鄉農之機會，鄉農困苦，日益加深。以現階段之事實檢討，貧農既以毫末受過教育，無能力向國家銀行請求貸款，亦無資格與銀行貸款者取得接近，故凡能接洽借款者未必卽爲真正之貧農。影響於農村經濟之繁榮，莫此爲甚。每年於無形中增加幾個地主階級，對於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推行，實爲莫大之阻礙。爲實際促進農業生產計，亟有積極加強農貸之必要也。

辦法：

請於每屆發放農貸時，由農民銀行會同縣銀行及縣府有關科室，派員深入農村，對各農民之經濟情形先作縝密之調查，然後配合實際需要，切實秉公貸放，務使貸出之款，惠及貧農本身，不為中間人所剝削。並一面派員四處宣傳，如有藉公肥私高利轉貸者，一經查出，立科重典。一面加強合作社之組織，普遍推動，務使貧苦耕農得以溫飽樂業。則農村經濟即可日漸繁榮，而土劣之剝削，當亦漸次減少矣。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為：辦法中「有關科室」下，加「及社會團體」五字。

六〇、盧參政員前等提：改善土法開採煤

礦廠添置機器設備並增加嵐炭生產俾

節約人力減輕成本而裕應用案

理由：

陪都附近各煤礦，大多資金短絀，尚用土法開採；所需人力既多，出產又未能充裕，且成本高昂。據聞頗多礦廠無法維持，相率停止開採，前途可慮，似應協助土法礦廠添置機器設備，修建運道。至於已有機器設備各礦，則補充其設備，改進其缺點，使以少數之人力，較低之成本，得最大之生產。又嵐炭一項，經濟衛生，為渝郊居民炊爨必需，過去雖經增產，頗具成效，猶未足敷民用，亦應盡量增加生產，俾得充分應用，減少負擔。

辦法：

請政府交主管部核各地煤炭供銷情形，積極推行。至所需款項，可由四聯總處核貸，以利進行。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六一、劉參政員瑤音等提：建議政府對於

「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案

理由：

無論由消極的或積極的意義言，厲行節約，在經濟落後的中國比經濟發達的歐美，戰時的中國比平時的中國，抗戰第八年比抗戰初年，均為迫切需要之舉。然而實際上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目前所表現者，除根本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之一部分人外，仍逐處充滿奢侈浪費之跡象，而一部分人之所以無法維持其最低之生活，亦可謂直接間接多少受奢侈浪費現象之影響。此種病象如不迅予消除，任其蔓延，抗戰實力之損耗，抗戰情緒之低落，將為不可避免之結果，甚至對於抗戰勝利後之各種建設種下惡因。

在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時，政府曾交議「節約計劃大綱」一案，原案對於實施項目及推行辦法，列舉甚詳。各參政員發表意見亦多精要，討論結果，決定「大體通過，並同各參政員意見送國防最高會議，請於議訂實施辦法時，分別

採納修正」。迄今六年餘，論理，原案精神果其全部貫徹，甚至果真局部的切實推行，政治社會風氣應已顯著的好轉。

各方面應已有若干具體的成績表現，而不至如目前之情形——主要農產品耕地面積之遞減，礦業重工業之不景氣與輕工業之減產，商業之病態的繁榮或蕭條，多數公務機關水電紙筆之浪費，種種公物之私用與不必要書報表冊之繁瑣，以及某些人飲食服飾娛樂酬應之豪華……。衡之美英蘇戰時節約事例，殊有愧色！

為安定戰時生活，增加抗戰力量，培植建國基礎，節約運動，必須認真的強制的繼續並擴大推行。

辦法：

(一) 請政府切實檢討：節約計劃已實行者若干？實行至如何程度？未實行者若干？其原因安在？應如何設法補救與改進？

(二) 請政府查明：推行節約運動之組織仍否存在？有無力量？需否調整？如此項動早已停頓，應即設法繼續倡導推行；如此項運動雖未停頓而力量微薄，應即設法充實，加強，並由本會盡力協助，以期速效。

(三) 原計劃中所列各種項目，應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率先示範並督導實施，公務人員切實以身作則。由中央而地方，由高級而低級，主管事業及人事考核機關並注意經常考核，以期直接蔚為儉樸之風氣，間接有助於廉潔操守之養成與行政效率之提高。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六二一、曹參政員叔實等提：請改食鹽就場 征稅以增進產銷稅收而利人民案

理由：

查食鹽自改制專賣以來，生產日減，人民時有淡食之虞，以致黑市鹽斤，公開出售。屢經詰問，皆以不合理之詞敷衍。產不濟消也，運輸不及也，巡丁不敷也，冒充軍人走私販賣也，其實皆非事實。率其主因，則實員司與地方士劣以及退伍軍人哥老鄉鎮保甲等，上下勾結，通同作弊，滲肉入民，未有甚於此者。政府雖有良法美意，而奈執事者不能公忠職守，實行干禁。加以屬員遼闊，雖弊端百出，查察難周，甚至摻雜砂石，妨礙衛生，雖明令梟梟，嚴加禁止，然以私利所趨，終難剔除弊端于萬一。當此抗戰緊急關頭，國用支出浩大，全川鹽稅一項，尤佔餉糧重大部分，而後防前方所需食鹽，更為切要物品，萬不可使食鹽至於減產，以致短少稅收。茲擬就改善辦法如後：

辦法：

(一) 食鹽就場徵稅，自由經營，則產場各商，自必添鑿井基，增設灶位，天然火柴柴火，一時可望增加。因銷路不受限制，生產當必日增。政府則於產地設官管理，按日按月，核其成本，核定廠價，使廠民有力生產。然後計斤徵稅，嚴其稽察，納稅放行，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打破岸銷商之輾轉剝削，而任人民自由經營，則產量自增，稅收亦

裕。

(二)專賣制機構較多，而弊因之亦夥，產業則限制生產，而需用則憂其缺乏。銷場則受控制，而管理運輸未臻完善。員司陽奉陰違，黑市走私，日形充斥。若行計口售賣，辦法既難周遍，而保甲難免不藉故居奇。今若改為就場徵稅，所用員司較少，在場徵稅，出關嚴查，弊較易得，至於運往各地，亦由政府按程核價，加入在廠定價以內，不許任意高漲，俾其有利可資，打破以前包商制度，不許地方強豪把持，人人可以販賣，貨暢其流，則民食無虞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三、靳參政員鶴聲等提；請政府改善商業銀行承兌業務以利商工事業案

理由：

查國家銀行貸款於工商事業，由商業銀行承兌，本為活潑金融，救濟工商，用意至善。自軍興以來，游資日增，商業銀行，如兩後春筍，到處林立，以致銀行業務，不能獲得大利，故皆以銀行為掩蔽，暗中經營工商事業，囤積居奇，以圖重利。因之國家銀行對商業銀行所定之承兌額，盡為其所辦工廠商號貸借以去。或以低利向國家銀行貸來之款，而以此息放於一般工廠商號，故一般營工商業者，不僅不能得對國家銀行貸款之利，反而受商業銀行盤剝之害。是此種國家銀行救濟工商之資金，盡為商業銀行獲得，或用為自營工

商之週轉金，或以之囤積居奇，或以用盤剝一般工商業者，良法美意，一變而為商業銀行營私圖利之資金，殊堪痛心。茲擬改善辦法於後：

辦法：

- (一) 取消各商業銀行之承兌額。
 - (二) 各商業銀行已承兌之款項，限期收回。
 - (三) 由國家銀行直接貸款於工廠商號，但工廠商號須履行一般貸款手續。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修正之點如下：

- 一、標題「改善」二字改為「注意」。
- 二、「理由」二字刪。
- 三、「茲擬改善辦法於後」句，改為「應請注意」。
- 四、辦法三點均刪。

六四、但參政員懋辛等提：川省府明定公

稱斗使用費為地方收入正式科目各縣漸有採行標包制度苛細弊民擬提請政府令川省府通令制止并取銷該項科目收入以維民生案

理由：

四川各縣鄉鎮收入項內，間有公稱斗使用費一項科目。攷其來源，昔川省地方習俗，鄉間糧谷土雜，凡屬經由斗量

交易者，常有借道廟觀，從中抽取些微餘賸數量，賴爲生活，相沿成習。晚近學風興起，鄉村創立小學，初無陋習經費，亦間有向此項斗息分取貼補，所取有限，故人民無以爲異。近以地方預算，間有不敷之四川省政府，正式明令列爲地方收入，定名公稱斗使用費科目，由縣定額徵收度支，人民已感苛繁。而各縣主持人員，調圖居中漁利，勾結地方無賴，藉名標包，增加收益。不知此項地方收入，沿於習俗，既非國家厘定稅收，且其收益原屬輕微，今列爲地方收入科目，一般士劣，標包掌握，視同專利性質，凡屬地方所產之物，非用稱衡，即用斗量，經過市場，重重徵收，其抽收苛細，漁肉鄉民，莫此爲甚。故特建議政府，明令川省府即行通令廢除，以杜弊端，而維民生。

辦法：

請明令四川省府如必維持此項收入，儘可定額，飭縣交由各縣臨時參議會斟酌地方情形，預定歲額，由各地鄉民代表會委託代徵。縱使攤額較高，而實爲地方收益。即令攤額微少，則藏富於民，不失國本。日政府曾有明令嚴禁以公家稅收，假手於第三者，從中漁利。標包制度，尤不合法。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五、劉參政員明揚等提：請確定戰後經濟

建方針案

（說明）最近歐洲戰局，急劇開展，最短期間，可望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結束；納粹覆滅，日寇必隨之而倒，吾國抗戰之勝利，指顧間事。惟戰後建國事業，經緯萬端，尤以經濟建設，最爲複雜而重要，目前亟應妥爲規劃，明定方針，庶足以端其趨向，使戰後經濟計劃及實施，有所準則。因呈根據 國父遺教及時賢議論，參以管見，提出戰後經濟方針十三條。此十三條中，頗有離目下中國事實較遠者；但戰後經濟建設應與政治建設相提並論；換言之，戰後經濟建設，係以戰後政治建設爲條件。倘戰後政治建設無成就，則戰後經濟建設，亦必託諸空言，勉強而行之，或不免發生相反之結果，此則所當預先申明者也。不過方針乃指事業全程之大體方向而言，不妨高瞻遠矚；至於具體方案，則當切近事實，不離現狀，所謂「萬里之行，始於足下。」是也。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實施民生主義計劃經濟

（說明）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不同；統制經濟爲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局部的統籌規劃的經濟；計劃經濟，乃共產主義或民生主義制度下的全面的統籌規劃的經濟。民生主義制度下的計劃經濟，又與共產主義制度下的計劃經濟不同；蓋一則爲和平的，生理的，預防的，漸進的，相對的，全面的計劃經濟；一則爲激烈的，病理的，治療的，猛進的，絕對的，全面的經濟。中國戰後不能實行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或統制經濟，更不能實行共產主義的計劃經濟，僅能實行民生主義

的計劃經濟，其理由至爲明顯，毋煩辭費。

戰後中國之近代化，工業化，應以「迎頭趕上」爲原則；但以後進國而欲迎頭趕上先進國，不實施計劃經濟制度，集中力量，互相配合銜接，努力奮進，何由達到目的？國父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屢以計劃經濟思想，昭示吾人；並在一九二八年蘇聯實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十年以前，即提出根據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及思想所擬定之一部偉大的經濟計劃——實業計劃；其深謀遠識，真令人欽佩。中國抗戰勝利後，建設經濟事業，實行國父遺教，乃千載一時之機會；不應用「中國條件不綽」而因噎廢食也。

再者實施計劃經濟之最重要工作爲擬定經濟計劃，如國父之擬定實業計劃，蘇聯之擬定五年計劃是。惟國父之擬定實業計劃，專憑個人之研究；蘇聯之擬定五年計劃，乃集合全國人之心思才力及經驗而成。戰後中國實施計劃經濟，擬定全國經建計劃，則應根據國父遺教之指示，由全國各機關及產業單位之合作而構成；此又不能不借鑑於蘇聯也。

(二) 建立國家資本制度

(說明) 國父在民生主義講演有言：「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又云：「中國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此足以見建立國家資本，乃實行

民生主義之根本條件；應爲戰後經建之指針，不勝忽視。中國爲經濟落後國家，因其生產技術幼稚，不能一躍而超越資本主義，同時又不容許實行個人資本主義；則唯有建立國家資本主義之一途。國家資本主義，既可發展資本主義之生產技術，又無個人主義之弊害，乃中國戰後經濟必由之路；無論環境如何艱鉅，亦惟有進無退而已。國父實業計劃一書，對於建立國家資本之方案，有極具體之研究，戰後經建應以此爲準則。

(三) 蓄積國家產業資本

(說明) 政府最高當局曾昭示吾人：「利用外資來建設，應以自力更生爲原則」；對經建高調「自力更生」實有遠見。乃最近一部分人士，對利用外資，頗存過分依賴之心；此種見解，非常錯誤，應知國際情形，異常複雜；借入外資，既須符合債務國之政策，又須適應債權國之需要，屈折甚多；且大量借入，尤非易易；即令能大量借入，又須防其中途抽回，重演俄國沙皇時代之故事。據吾人所見，戰後籌集經建資本，應以自力爲原則；自行蓄積國家產業資本，實爲當務之亟。

自行蓄積國家產業資本之方法甚多；如重抽地價稅，土地增價稅，所得稅，遺產稅及過份利得稅，動員工商企業所得一部分，爲國家產業資本，獎勵國民儲蓄，歡迎華僑投資，節省行政經費等辦法皆屬其重

要者。

(四) 盡量利用外資並規定利用外資之合理的方式與條件

(說明) 中國資本缺乏，戰後經建又需要大量資本；如單靠自己蓄積資本，當然不足；不能不利用外資，且不能不盡量利用外資。過去，國人懷於因借外款而喪失國權，管理權及經濟利益；對於利用外資，視為畏途。其實利用外資，在各先進國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新興小國，前例甚多；戰後中國已經獨立自主，對利用外資，自勿庸如過去之總總慮慮，談虎色變。但應勿忘「國父」操之於我則存，操之於人則亡」之遺訓，須縝密規定利用外資之合理的方式與條件。至如時人過分倚賴外資，掉以輕心之態度，有背自力更生之原則。必引起不良之後果，則前條說明中已言之矣。

利用外資有種種方式，最當注意而應有一定之規制及限制者，為外人在中國境內直接經營生產事業。蘇聯在一九三一年，有特許外人經營之企業三十七個；但因限制太嚴，此類企業，規模狹小，不能吸收大量外資；乃將所有亟待開發之實業多種，列表宣布於世界，凡與蘇聯經濟生活有關者，幾無不列入，任外國大資本家自由選擇。時人鑒於蘇聯之先例，對戰後外資在中國直接經營生產事業，多持極端放任態度，此最為危險之事。國民應未忘過去列強在中國設廠之惡果，縱然戰後中國情形與戰前不同，但亦不能過於

輕忽。且根據大西洋憲章與租借法案，同盟國中任何一國對於他國，有不取差別待遇之義務。假使將來世界各國皆在經濟落後之中國設廠開礦，勢必釀成無窮之糾紛與毒害，可以斷言。須知戰後數年之中國情形與一九三一年以後之蘇聯，迥不相侔，完全模仿他人，必無良果。

(五) 加速工業化並促進生產單位之效能

(說明) 現代國家欲維持其獨立自主，非工業化不可。中國抗戰七年所經歷之艱苦，非他國人所能想像，此由於無工業基礎有以致之，為人所盡知之事。第三次世界大戰，無人敢斷言其不發生，亦不敢斷言於何日發生。倘中國戰後不加速工業化，迎頭趕上先進國，試問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猶能倖存否？況農業國必為工業國之政治附庸及經濟剝削對象；中國戰後如維持其不折不扣之政治獨立及經濟生活之繁榮，亦非工業化不可。戰後中國全國人士應將工業化三字嵌入腦中，「造次必於是事顛沛必於是」。工業化應為戰後中國之中心思想及中心事業，應為一切思想之標準及尺度。

中國工業化之最大障礙，為各種生產之效能低而成本高，及經理職員之舞弊侵蝕，尤以公營者為甚。戰後對此倘不謀澈底之改善，工業化絕無可能。故促進生產單位之效能，乃戰後工業化之前提。目前國人多反對國營，公營生產事業，亦因此類事業之效能特

別低，成本特別高，侵蝕特別多之故。戰後國人應以最大的努力，克服此種困難；先爭取工業化之前提，排除工業化之障礙，然後方能獲致工業化之效果。至於應如何促進生產單位之效能，茲不具論。

（六）發展重工業限制非日用必需之輕工業

（說明）重工業為基本工業，亦稱國防工業，為一切工業之基礎；如工作機、原動機、鋼鐵、汽油、煤油及酸、碱各種重工業，人皆知其為必要，應當發展。至於非日用必需之輕工業，如精美之衣料、紙張、玻璃及化粧品、玩具等等，除供一部份人不必要之用途外，於國計民生，無大關係，非嚴加限制不可；因此類輕工業，種類極多，數量最大，浪費人力、財力、物力，幾不可計量也。一國之人力、財力、物力原有定數，此盈則彼絀；中國戰後對於此類輕工業不加限制，將何以發展重工業？後進國文化、技術、生產力均不及先進國，含集中力量，應用最經濟之手段而外，萬不能迎頭趕上先進國。蘇聯在五年計劃中，不僅極端限制非日用必需之輕工業，即對於日用必需之輕工業亦加以限制之；蓋不如此，將不能發展其偉大的國防工業，此足供吾印證者也。

（七）明確劃分實業之國營民營範圍以國營實業掌握物資調節價格

（說明）民國十二年發表之中國國民黨宣言主張：「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十三年發表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第十五條主張：「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同年發表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主張：「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同年國父在「女子頌明白三民主義」一文中說：「民生主義主張把全國大鑛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國家辦理那些大鑛業，發了財之後，所得的利益，讓全國人都可以分」。根據國父及中國國民黨政綱與宣言所主張；就質量言之，實業之有獨占性者，或大規模者，應歸國營；就種類言之，銀行、鐵道、航路、航空、礦山、森林、水利等（茲僅舉其一部分）應歸國營。

戰後中國實業之國營民營之範圍，應依據國父遺教及國民黨政綱與宣言明確劃分之。

國營實業，尤其國營大商業有把握實物，調節價格的作用；可借此作用，達成保障消費者實際所得，限定民營農工商業的利潤，動員農工商業者及一般國民的一部分所得，為國家產業資本的目的。中國戰後經建資本，除外資及稅收而外，此為最大的來源；自行蓄積國家產業資本，非此不能成功。目前中國為農

業國，國營農產品之大規模運銷事業，如農產品之省際運銷以及國際輸出，獲利甚多；尤爲蓄積國家產業資本之重要方法，不容輕視。

國人目前多對於國營事業，深致不滿，乃由於目前一部分國營事業之貪污腐敗所致，前已言之。但中國戰後如欲加速工業化、現代化，實施計劃經濟，建立國家資本制度，積蓄國家產業資本，非國營實業不爲功，否則戰後經建根本無從說起。在目前之世界，後進國如欲以個人資本主義趕上先進國，更無從想像也。不過在國營實業之政治條件及技術條件尙未十分具備以前，宜取審慎，漸進之態度。在此時期，民營企業有填充作用，限制不宜太嚴。

(八) 集中全國人力財力物力於生產建設

(說明)任何能力，合則強，分則弱，此爲不易之理。中國在此抗戰期中，全國意志集中於抗戰，力量集中於抗戰，故能支持八九而愈戰愈強。此理爲日寇所不及知，故認識錯誤，視中國之抗戰爲奇蹟，其實亦淺而易明之事也。國父對中國建設，高調「迎頭趕上」之原則，外人每每竊笑，以爲空談；其實並非空談。中國爲後進國，近代智識水準及生產技能較低，個人效能，一般雖不及先進國人民；但廣土衆民，如集合四萬五千萬人，齊力併進，其集體力量之偉大，恐非外人所能想像。戰時全國人力、財力、物力自應集中於抗戰；戰後則應集中於建設，尤應集中於生

產建設；蓋以生產建設爲戰後一切建設之基礎也。

禮記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凡事輕重緩急，宜先擇意，有所決擇；戰後建國事業，復雜萬端，包羅萬象，尤當先其所急而後其所緩。最根本之圖，厥爲生產；全國人力、財力及物力，不能不集中於此。

(九) 加緊訓練工業人才

(說明)時人最近有兩重錯誤心理，亟須糾正。第一爲外國資本之過分倚賴，前已言之。第二爲外國技術之過分倚賴。中國戰後經建不能不需要外國技術之援助；且利用外國技術，亦爲最有利於中國之事，吾人極端贊成。但中國戰後經濟建設，在技術方面，亦如在資本方面，應毋忘自力更生之原則。本國技術人才之充足，適用與否，實爲戰後經建成敗之主要關鍵，宋可忽視。方今中國技術人才，異常缺乏，全國工程師學會爲中國技術專家之大本營，爲數亦不過數千。戰後中國必欲現代工業化，實應加緊教育，訓練技術人才。最重要之辦法，爲多設工業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提倡科學化，獎勵技術人才，提高技術人才之待遇等項，茲不備論。

(十) 農業科學化

(說明)中國農民耕地太少，生產力極低，故生活非常窮困，人口不斷向土地壓迫；此乃極可注意之事。農業爲工業基礎；戰後中國之農業建設，亦應於工業

建設之外，爲積極之推進。

戰後農業建設之中心問題，爲增加農民耕地及產量。農業科學化，乃增加農產之基本條件。據農學家之估計，如能改良品種，充分施肥，滅除虫害，可以提高產量二三成，而改良品種，充分施肥及滅除害虫，又非農業科學化不爲功。故農業科學化，實有裨於農產量之增加，爲戰後農業建設刻不容緩之事。

(十一) 興修水利開墾荒地獎勵移民

(說明) 水利開墾及移民等政策，因成爲老生常談，一般人多不經意，而以爲戰後重建方針，或不免以爲瑣屑，其實不然。中國目前尙爲農業國家，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富則國富，農民貧則國貧，關係異常重大。戰後中國農業建設之中心問題，爲增加農民耕地及產量，前已言之；本條所揭三種政策，恰爲對症之藥餌。興修水利，所以增加產量，開墾荒地及獎勵移民，所以增加耕地；戰後重建事業不能不注意及之。

民國二十年中央臨時全體會議決定，以 國父實業計劃爲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關於實業建設之程序，詳定分期實行計劃，此種實行計劃中之八、九、十、三項，揭示農業科學化及水利，移民，屯墾等方略，足徵此類政策之重要性。

(十二) 推進農業合作

(說明) 國父在「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

，不宜專注重軍事」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兩文中，曾揭示農業合作政策。此種政策對於農民利益及國家利益，均屬重要。在「耕者有其田」尙未實現以前，尤爲重要。目前中國農村中，地主掌握操縱基層政治，國時農村中金錢借貸事業，農產物之加工及輸出，農民必需日用品之採購及運入，均爲地主所經營，農民無往而不受其剝削，此種狀態如不澈底加以改革，則不僅經濟基礎無由鞏固，即政治基礎亦日在動搖不穩之中。戰後如欲在此種環境中，實行民生主義，實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種種主張，談何容易？因此之故，不能不屬望政府於戰後採取必要之措置及有效之方法。推進農業合作，即此類必要措置及有效方法之一，且爲其最重要者；萬不宜等閒視之也。

中國在抗戰期中所舉辦之合作社，其規模、範圍、數量、性質及作用均卑卑不足道，不足以担負戰後經濟建設及農村改革之歷史任務。應於戰後重新規劃，普遍實施。此外，關於戰後農業合作之推進，吾人對於蘇聯建設之經驗，亦當有所借鑑。

(十三) 建立獨立自主的交通網及管理機構

(說明) 民國元年 國父在「實業振興與鐵道計劃」一文中，即謂：「交通爲實業之母」；其對於發達國家資本。又標明從振興交通、礦產、工業三大實業着手，其重視交通爲何如。不意迄今數十年，中國交通依然落後。戰前交通網既未能普遍建立，極幼稚之交

通建設又以帝國主義勢力集中之而得大商場為中心！不能與國策配合；外債代表八復乘機探視，把持交通管理。凡此，皆過去最大之錯誤及大敗。戰後應速於前車之覆，本獨立自主之原則，與國策嚴密配合。以建立全國交通網，統一全國官理機構。西川、康、滇、黔及西北、陝、陝四等省，形來必為國防重工業集中區域，戰後交通建設應以此為中心。此外，利用外資，須由國不統籌，禁止戰前日交通事業人日為政之惡風。無新舊外資，應由通商庫具担，不能以各單位為抵押對象。交通官理權不可由「商業化」、「公司化」之途徑，淪入外人之掌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六、張參政員丹屏等提：管制物價物資

應注重民生可案

理由：

管制物價物資為中央訂方案，關係計民生，至為重大。惟實施以來，職司管制之機關，祇重於管制，而於人民生計方面，未能兼顧，以致利民之政，反成為病民。如限額棉花出境，所以防範物價，然據各方報告，每日過境棉花，不下數百包，皆由花紗局刁難扣留，遂致放行。聞在放定者洋縣又扣，在寶雞放走者，雙石舖又前日此間棉花百斤，市價一萬餘元，川果四萬餘元，設前則為礙，則川東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棉花山積，究從何地運來。又如以前人民抵購物資，洛陽吃緊，亦受管制限制，不能迅速後方，即陞丹布一項損失在數千萬匹以上。故所謂限制，不啻為花紗局限制也。花紗局平時收進花紗，皆按限價，售出時五分之一以市價發給各布廠，其他四成所得之價則不可究問。或與通商庫訂行，價漲即可不賣。而其與人民訂購原料，則仍受限價限制。故花紗局管制花紗，匪但不能示人民以限價之準則，且有暗示一般貨物上漲之趨勢。故所謂限價，又不啻為花紗局限價也。如以此地為例，花紗局去年結帳除呈報上峯盈餘不計外，不能呈報之盈餘尚有三十餘萬元，此皆莫非出自於人民者。嗣後管制物價物資，如與維護民生之道，不相配合，一任此輩，上下其手，則貨不能暢其流，地亦不能盡其利矣。他如管制法令繁多，對於物資流通，範圍太甚，影響民生，亦非淺鮮。據聞寶雞工礦調整處檢查來漢原料，於最貴相符之後，輒以某地缺乏原料為詞，指定商人分運若干到新疆，若干到天水，商人莫可如何。類此事件，亦應一併調整。

辦法：

限制物資出境，請以接近區域為限。後方物資，仍須自由流通。請由中央調整，維護民生。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六七、靳參政員鵬等提：請政府裁撤經濟

濟檢查隊以利工商事業案

理由：

查經濟檢查隊之設立，原為年來社會游資過多，一般奸商，利用游資，囤積居奇，助長物價，紊亂金融，故組織該隊，以檢查囤積，舉發奸商。本年夏季以還，因世界戰局好轉，秋收甚豐，物價已趨平穩。囤積既不能獲利，擁有游資者，已轉向貸放子金一途，以一般子金，仍在七八分之間，其利較厚，且極穩妥也。目下既無囤積之事實，經檢隊應無存在之必要。且該隊品類不齊，到處敲詐，工商界至以為苦。似此情形，更應早予裁撤，以利工商事業，而安社會人心。

辦法：

(一) 即日將經檢隊裁撤。

(二) 關於商人不法行為，由同業公會及緝私機關檢舉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理由內「目下既無囤積之事實，經檢隊應無存在之必要」二句刪去。

六八、但參政員懋辛等提：川康區各縣市

行鹽制度近年實行登記公賣店辦法嚴

格管理近復採行計口授鹽并輔以憑證

購食辦法由指定之公賣店供售目前四

鄉保甲戶口編整尚未盡善公賣店難予

適宜配置兼以公賣店售鹽形同專利不

唯鄉間購食不便尤易造成壟斷操縱擬

請從緩普遍推行并取消公賣店辦法恢

復零販自由購售制度執簡馭繁用利民

食案

理由：

查川康區各縣市銷鹽制度，近數年內，幾經沿革。目前各縣市，先後遵照川康區頒訂管理規則登記，設置公賣店，分別鄉鎮，酌按人口，及其銷市情形，核定月額，按月由登記之公賣店，持券前往集散地點，照額分次購領，運回認銷地區轉售。每一縣市登記之公賣店，有多至數十家，至數百家者。鄉區極其散漫，管理本難週密，四鄉承辦公賣店者，人類複雜，多非正當商人。或有登記牌名，取得營業許可證，按月領鹽，而并非無一定店址，專以走私牟利。或則視同專利營業，乘勢壟斷居奇，操縱暗盤抬價。甚有一人登記數個牌名，領得數分證摺，轉放與人經營，坐得月費漁利。種種弊端，層見不窮。近當局為加強管制，實行計口授食，并輔以憑證購食辦法，期在杜防公賣店取巧弊竇，確定各地銷額，原屬無可非議。而按諸川省各地保甲戶口之編整，迄今尚未盡臻完善，施行憑證購鹽辦法，勢須配合地方行政系

統。關乎四鄉承銷店之設置，鹽額之調配。擬證之散發，殊多疑難。鄉民尤感困難者，此項辦法，限制甲鎮鹽店，乙鎮居民不得購食，非係指定戶口承銷店，亦不得售與。而經營承銷店者，其店址仍多設在市集中，絕難按保甲適宜設置。鄉居邊隅戶口，有與鄰近鄉鎮之市集中心相毗連，僅及數里，而與本鄉鎮市集中心相距，寫遠在數十里者。川省鄉鎮幅員遼闊，縱橫在二三十里以上者，極為普遍。鄉民購鹽每次不過三五數斤，必令遠赴本鄉之承銷店購買，富者不足，貧者有餘。沿江各縣流動人數，計配既有困難，購食更多不便。尤以購鹽證之散發，鹽務當局既不能直接辦理，謗議地方政府保甲人員，遞層轉發，不唯加予地方保甲人員極大繁難，流弊所及，徒滋糾紛，更難期望澈底完善。自經實行登記公賣店辦法，不惟百弊叢生，鄉民常以淡食為苦。又以核給公賣店，必需號繳利潤，每担總在數百至千數百元，每戶約加高十餘元。近年由於成本調整，鹽價時有波動，稍有風聲，市上立即顆粒不見。而鹽務當局，每日照量配出，登記之公賣店，則悉以囤積，靜待新價公佈，或即預以黑市抬價私售。此種情形，不唯鄉間如此，即在城市中，亦所習見。愈演愈繁，愈繁愈亂。現當局為謀防止弊擾，採行計口授食，及憑證購鹽辦法，困難既多，反不若改行常年計岸制度，分縣定額，自由配售，取銷登記公賣店辦法，鹽務本身執簡取繁，即可免除公賣店之從中操縱，人民減少一層負擔。川鹽實行增產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數年產存，已稱豐裕，分縣定額配銷，應無問題。

辦法：

查食鹽既係政府專賣，應照計岸行鹽制度，只以縣為單位，核定月銷額額，聽由散商零販，自由購售。官定牌價，鄉民購食。依其習慣，每逢趕集日期，隨處稱購，咸稱便當，從無荒歉。如團體機關，以及醃製業需量較大者，并可逕向主管局處，請准按照牌價開領，無不便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六)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徐參政員炳昶等提：初中外國文課程

宜厲行分班分別教授以免學童耽誤賢

貴光陰案

理由：

我國文字與西方文字差別甚大，學習甚難。今日中等學校學童之大部分光陰應費於外國文課程，而初中之教育目的為補助國民教育之不足，升學非其主要目的。畢業後不升學及願升師範及職業等校之學童，一知半解之外國文迅速遺忘，即不遺忘而亦毫無所用。虛糜光陰，殊鮮裨益，識者病之

教育部有鑒於此，會通令初中學校分班教授，願將來在大學及專門學校升學者須學習外國文；願在師範及職業學校升學者可不學習，用意至善。但積習難挽，依本席等各處旅行之所見聞，則初中學校仍全備學習外國文。問以部令，則以學生皆願學習為藉口。使大多數學童學習將來毫無實用之外國文，而荒廢甚多國民必需之知識。如不急謀矯正，則後患不堪設想。

辦法：

(一) 請教育部嚴令全國各公私立初中學校，厲行分班教授；對於將來不願升學或願升師範及職業學校者，絕對不准教授外國文，且可酌量稍行增加本國歷史及地理等課程。

(二) 學童畢業後就職業時，如有需要認識小部分外國文字者，則分別辦理補習班，並為各業編定特殊課本以應需要。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改變學制或課程

應先期編製適當教材以資配合案

理由：

查簡易師範，由四年制改為三年制，已由本年度施行。

前三年制所用教材，自與四年制所用者不同。如借用四年制

或初中教材，均有違意不周或剪裁失當之弊。攷各國學制，多久經驗行，歷時不改，故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我國師範制度，由五年而四年而三年，學制屢易，而教材向無一次適當完全之配合編訂，影響教育，貽誤師生不淺。故欲變更學制，必先注意教材之配合。再查近來各級學校各種學科名稱時，亦屢有變更，如：民博物教育通論教育行政教育輔導等，均隨意改稱，增減時數，而教材內容與分量或依然如故，或更無此項讀物，教學兩方，均感不便。是欲提高教育效能，而不知適以減低之也。

辦法：

一、改變學制之先，應編製適當教材，加以實驗，確定效率後，再叫令實行。

二、教育部應責成教材編審機關，對於各級學校教材或課本，作適當之調整與供給。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三、奚參政員玉書等提：請政府縮短大中

學校修業年限研究重訂必修課程之教

材並普遍推廣訓練班以補救戰時及戰

後師資缺乏學生劇增學校不能儘量容

納情況案

理由：

世界全局，積極好轉，我們戰後建國事業千頭萬緒，亟得籌謀實施；而建國首要人才，故教育人才質之改進，固屬重要，又訂為三十三年國家施政方針之注意事項，而量之增加方面，從本年度秋季各級招生擁擠情況而觀，尤為全國教育界應行設法注意改進之要端。近年來全國教育之客觀環境，困難殊甚，而政府對於教育行政，始終吝盡能事，頗著成績，良非易易。惟教育必須與建國所需相應，無時不然；因此如何再進一步圖謀全國建國幹部人才量方面之增加，與質方面之兼顧，以配合復員之迫切需求，殊有設法解決之必要。爰就管見所及，提供辦法意見數點，擬請政府採擇辦理。

辦法：

- (一) 改中學六年制為四年制，大學四年制為三年制。(例如美國戰時編制：將每年假期縮短，改二學期為三學期，似可仿行。)
 - (二) 整理大中學必修科目及教材。
 - (三) 普遍推廣專業訓練班制度。
- 決議：本案涉及學制改革，牽涉甚廣，應送請政府注意研究。

四、魏參政員元光等提：專科以上學校行

政系統中請明定體育組織以加強體育

訓練案

理由：

體育重要，人盡知之，而學校體育之亟應加強訓練，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查中等學校行政系統，分總務教務訓育體育四處，是體育與教務訓育同列，以達到德智體三育並重之旨。惟在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祇有總務教務訓導三處，並無體育處。而體育行政則向於訓導處下，設體育衛生組。近據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辦法，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衛生三組。而體育行政則由衛生組及課外活動組分別主持辦理，並未將體育組織明白列入行政系統之中。如此規定，是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幾在可有可無之間，似未能達到加強學校體育訓練及三育並重之旨。而目前體育僅屬課外活動之一種，即與衛生目的雖同，其訓練方法與技術則有不同，似亦未便合為一組，或由課外活動及衛生兩組兼管體育行政也。茲請明定體育組織於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之中，並擬辦法如后。

辦法：

-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與總務教務訓導三處相同，分設一處，或於訓導處下，除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衛生三組外，增設體育組。
- 二、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應如何加強訓練方能適合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需要，請教育部另行研討規定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原案辦法

第一項於「除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衛生三組外」之上，

加「或於教務處下」六字。

五、席參政員振等提：請政府設立邊疆

語文學院以配合戰後邊疆復員工作而

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

抗戰以來，國人對邊疆問題，日趨注意。建國開始，一切邊疆事務，更形重要。近年來，邊疆對國家人力物力財力之貢獻，實已甚多，惟尚不能完全作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者，確因邊疆教育之落後，及一般工作人員之不通邊疆語言文字，不明邊疆民情風俗，致邊疆之溝通工作，無從着手，開發工作，無法推運。緣邊疆地方，幅員遼闊，民族複雜，其生活習慣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今屆勝利在望，復土在即，對將來復員邊疆之工作，實不容不早為準備。為補救過去錯誤，順利推進復員計劃計，須從速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便培訓邊疆工作人才，使之能精通當地民族之語言文字，明瞭其生活習慣及民情風俗，而免臨渴掘井之患。

辦法：

一、邊疆語文學院，宜在甘、新、綏三省範圍內，尋覓適當地址，設立為原則，以交通比較便利，地點比較接近邊民為條件。

二、課程以蒙回藏語文為主科，中、英、俄文為輔科，加授

邊疆有關之政治經濟及其他學術課程。

三、招收邊疆及內地有志男女青年，施以二年或二年以上之

嚴格訓練，然後分派邊疆工作，並予優厚之待遇。

四、得在適宜地點酌設邊疆語文學會（或研究會）附屬邊疆語文學院，以期樹立社會風尚，溝通民族情感，而提高

國人研究之興趣。

五、邊疆語文學院暨附屬邊疆語文學會之經費，均應請由政府統籌。

決議：本案辦法刪去，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六、馬參政員毅等提：請教育部恢復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案

理由：

（一）北平師大成立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迄今已有四十年歷史，為吾國歷史悠久最高學府之一。國家對於有歷史的學校，應盡力維持使其繼續發展，證諸歐美各國，莫不皆然，且以此為民族之榮譽。故北平師大之取消，似頗值慎重考慮。

（二）北平師大已有畢業生五千餘人，大多數服務中等教育界，組成國家的基本幹部，其服務成績昭在人耳目，且已散佈於全國各角落，與國家教育之興衰，有密切之關係。如將國家教育幹部所從出之學府，繼續辦理，鼓舞造就，影響必更深遠。

（三）師範學院制度，為新創設之制度，尚在實驗時期，在師範學院制度尚未證實其價值之前，似不應先取消已著

成績之師大。最低限度亦應使師大師院兩制制度同時存在，以觀成效。師大與師院並存，亦猶交通大學之與工學院。

(四) 教育部雖已明白表示西北師範學院爲北平師大之繼存者，但西北師院之範圍，限定於西北各省區，且純以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爲目的，實爲一種偏於專業訓練之學校。北平師大則爲全國性之最高教育學府，其使命爲雙重的，既從事高深教育學術之研究，亦致力師資專業之訓練。此種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制度，實爲學理事實雙方驗證之有效貢獻。

辦法：

請政府迅將北平師大之後身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改稱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抗戰期間，由教育部指定其設在蘭州。抗戰勝利後，北平收復，應即遷回原址。其在蘭州已有之基礎，可增設爲西北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俾專負改進西北各省中等教育之責。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施行。

七、李參政員琢仁等提：國民教育實施改善案

善案

查國民教育爲抗戰建國之中心工作，關係民族之興衰至鉅。自二十九年後，政府爲加速完成憲政計，會有新縣制之徵進，而國民教育，實包括成人兒童各項教育，故今日國民之教育，實應以民衆組訓工作爲中心，教育之考績，亦以民

衆是否有運用民權之訓練爲標準。此不僅係國民教育問題，凡鄉鎮中心學校及縣級中等學校，亦應以此爲準。然查諸實際，各地負責縣地方教育人員，拗於縣制一校一校之設計，不求質之精良，但求量之增加，不重訓練民衆，運用民權，但求兒童識字而已。師資因之缺乏，雖有小巫道之徒，亦多出任教師，貽害兒童，耗費公帑，莫此爲甚。且國民教育不重民衆之組訓，對地方自治之實施，受無限影響，於新縣制立法初意，實有未合。茲應請政府嚴令各管部，令重新放棄，因應環境，勿求各種學校數字之增加，應本在人力財力實際情形，求質量齊頭並進，始足以喚醒民衆，慰勵兒童。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八、徐參政員炳利等提：請通令全國學術刊物必須具有本國文字始准印行以促進學術獨立案

學術無國界，而促學術進展之榮譽，則分屬於各國。學術論文之發表，必須用本國文字，始足以表示獨立之精神。而一國之學術獨立，其國家及民族之獨立始能穩固，此世界之通義也。我國近代學術落後，受西洋前進各國之影響，始有復興之希望。求學者，遠走重洋，從世界學術大師用外國語言學習。而國內與學未久，學術名詞尙未能完備與發一語，故即國內學者發表論文，亦有時以用外國文字爲方便，此亦

時勢所限，無足深異。然如長此不變，則國家學術無由建立，且國內未習外國文字或習他種外國文字者，皆未能誦讀與研究，則對於學術之推廣及其獨立精神皆具有極不利之影響。近年國家設立編譯館，對於學術名詞之畫一工作竭力推進，已有頗大之進步，而國內不少學術刊物仍僅用外國文字，不具本國文字，如不急圖糾正，則我國之學術獨立將成遙遙無期。因此，希望政府嚴令國內各學術團體，於印行研究成績時，必須用本國文字，其原書用外國文字者，亦必備有完全中文譯文，始准印行。初行時雖小有困難，而三兩年即成風氣。對於學術獨立之推進，當有極大之效果。

決議：

(一)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文字如下：

(1) 「嚴令」改為「令行」；

(2) 「必須」改為「盡量」；

(3) 「必備」完全中文譯文」下，加「或節略」三字；

(4) 「始准印行」四字刪去；

(5) 「獨立」改為「自立」。

(三) 關於各科科學名詞標準譯名，及人名地名標準譯法，應請政府儘速編訂完成。

九、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對國內出版業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文化宏揚學術案

理由：

政府近為平抑物價，對公用事業機關如電力汽車輪渡煤礦等公司予以津貼，推行以後，收效頗巨，查出版事業，實亦公共事業之一，影響之大，可自都市及於鄉村，由現代及於後代，非限於一時一地之電力交通燃料等所可同日而語。中央暨各省市均設有管理出版事業之專門機構，事屬公用，已無疑義，抗戰以還，出版事業，異常艱苦，權威著作，鮮能問世，有礙學術文化之發達至大。細想將來，尤切隱憂。擬請政府對出版事業准予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文化，宏揚學術。

辦法：

一、由政府就各出版商歷年成績及最近業務狀況，分別等第予以津貼。

二、於可能範圍內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三、政府對接受津貼之出版商所出版之書籍，可核定其價格，廉價供應，並免費贈送圖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梅參政員光遠等提：政府對於大學教育應從大處着心不必規定細節以尊學術而崇師道案

一 理由

大學教育，最重自由發展。西方各國中，有教育部長，其責

要任務，在管制普通教育。美國無教育部，其普通教育，隸屬於地方政府。至於大學，則私立者為最優，省立者次之，而無一國立者。其內部之組織，課程之設施，皆由各大學根據其本國之文化傳統，社會需要，彼此觀摩商討而定。無絕對公同之標準，更不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干涉。蓋大學之目標有二：一在養成高深學術人材，而不任養成公民，故與普通教育異；一在為學術而學術，而不任急於致用，故又與職業教育異。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須求其步伐齊一，課程標準化，若大學亦復如是，則南轅北轍矣。近者教育部對於大學未免規定過細，使大學教育，與普通教育，職業教育，漫無區別，似有急待矯正之必要。

二 辦法

(一) 大學行政方面，教育部只須提綱挈領，不須將一切瑣碎事件，加以規定。

(二) 最好廢去學分制，不能完全廢去，亦宜減少學分數量，使師生有較多時間，注重基本課程，與自由研究。

(三) 各大學各有其歷史與傳統學風，此即為其個性，為其特色。宜發揚保存之，而不宜使其完全按步就班，趨於機械化，以致喪失其個性與特色。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2) 本案原辦法第三條修正文字如下：一、「按步就班」四字刪；二、末句添「妨礙學術之自由發展」等字。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王參政員宇章等提：請政府設立東北師範學院以培植訓練東北收復後之教育人材案

理由：

一、東北陷敵較久，文化思想，已與祖國脫節，倭寇遺毒甚深，收復之後，須切實推行教育，方足糾正以往，刷新人心。

二、東北四省收復後，中小學教育亟需教育，需用人員，當以數千計。今日後方已感師資缺乏，各省復員後將為普遍現象，東北四省，將特別嚴重。

三、現在東北教育界服務者，固猶多愛國之士，但非經短期訓練補習之後，不足以担任收復後之教育工作。

四、東北情形特殊，收復後之中小學教育，民衆教育，須有補充教材，以資應用，亦應預為研究編輯。

辦法：

一、在北方適當地點，設立東北師範學院附設師範學校，招收東北青年及有志東北教育之各省青年。

二、擬設之東北師範學院，應加重史地公民倫理等課程。

三、學生畢業後，限制在東北教育界服務。

四、東北師範學院應研究並編輯收復後應用之補充教材。

決議：一、標題「教育人材」四字改為「師資」二字。二、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林參政員慶年等提：溝通中國與南

洋文化案

理由：

南洋受中華文化之薰陶，歷時甚久；稽諸二十五史，其中著錄之南洋史地經濟等材料，至爲豐富。近四十年來，以西方漢學家之研討，逐漸明瞭。然我國人漠視溝通文化之要務，未能宣揚我國文化於彼邦，致使通遠已久之國情，日益隔閡。今南洋民衆不問中國文物，且受日人宣傳之影響，誤認中國無文物可言，其之殊堪痛心。然國人之不明南洋文物，亦正復相聞，試問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能真知灼見南洋各屬之實際情況者幾人？能忠實介紹南洋各屬之精詳著作者幾種？能專負調查研究責任之機關團體有幾？與言及此，感慨繫之。况南洋乃我僑胞之第二故鄉，論經濟，與我國休戚相關，言地理，乃有唇齒相依之勢。今南洋與我國雖聲氣相通，而文化則已相絕。由是乃感中國與南洋民族情感之融洽，國情之通達，文化之交流，實爲當前急謀之要務，故提出本案。

辦法：

一、創設南洋學院 略仿河內遠東法國學院之例，設一南洋學院，選擇國內與南僑之優秀子弟，並招收各屬之土人學生授教，畢業後使其從事有關中國與南洋文化之實際工作。內分大學院及專修班二種；大學院純屬學術研究性質，以

史地、經濟、自然科學爲主，四年畢業。專修班着重語文社會等科，專修二年。同時院內應設博物館，網羅南洋文物，以助教學及參考之用。

二、創設南洋研究院 比照中央研究院之例，設立南洋研究院（前曾由九中全會通過，現可將南洋研究所改辦）從事南洋文物之詳細調查與精深研究，俾學理與實用並重。研究院總院設於首都，院之下暫設七研究所。一、史地研究所設河內。二、經濟研究所設新嘉坡。三、生物研究所設萬隆與仰光。四、農業研究所設吧城及馬尼刺。五、礦業研究所設吉隆坡巨港及馬辰。六、森林研究所設曼谷及瓦城。七、水產研究所設泗水。必要時得增設分所。倘南洋各屬政府不允設立，則可將各所分設於閩粵滇三省中。

三、宣揚文化 將我國固有文化優秀藝術及特產，南洋文化，以及我國史籍中有關南洋之精確材料，中國與南洋關係之記載，彙編成冊，或精製彩圖，或附以照片，並譯成英文及其他文字，分贈或分售南洋各屬之有識人士，僑胞，僑生，俾使其對中國及南洋均有深刻之認識，而獲溝通文化之宏效。此項工作，可由南洋研究院或其他僑務機關辦理。決議：本案辦法刪去，原則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一三、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寬籌邊教經費積極推廣蒙藏中小學教育與提高員生待遇以確立邊教基礎案

理由：

本會歷屆大會對於推進邊疆教育之決議，無慮數十，建議政府後，多能切實執行。年來教育部對於邊疆教育之措施，雖未能大量發展，但邊地各級教育已漸具基礎，至堪欣慰。惟邊地教育尚未推到家鄉同胞聚居區域。已辦各校內容，尙欠充實。貧生待遇過低，內地優秀師資聘往邊校任教者，視為畏途，邊地貧苦青年招致入學者，視為富貴。其膳食制服，除師範及職業外，多係補助性質。餐餐不繼，衣服襤褸，不但無以安其向學之心，抑且有失中大辦學體面。加以設備不充，內容空虛，成效未著。且中小學校數目，與邊地實際需要，相差尚遠。按邊疆教育經費在抗戰以前，已年支一百二十餘萬元。抗戰以後，業務擴大，不啻十倍，而本年全年經費不及一千八百萬元。以現在物價指數而論，無異減少經費數十倍，殊與政府注重邊教之旨，殊不相符。擬請寬籌邊教經費，以利邊教之積極開展。

辦法：

一、邊教經費之增加，不宜限於一成之百分比，每年宜增百分之百至二百。

二、邊教臨時費（充實已辦學校內容推廣家鄉初中小學教育提高貧生待遇）需要較多，本年度及下年度請政府大量撥給。

三、為獎勵家鄉同胞子弟踴躍入學起見，對學生膳宿服裝書籍文具等項，宜暫由學校供給。

四、為獎勵優良師資從事邊教工作，應特別提出待遇，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並對其眷屬往返交通旅費以及安家醫藥等費，應由學校供給。

五、凡蒙藏同胞集居地方，視實際需要情形，廣設小學，以利邊胞子弟隨時隨地得有就學機會。

六、凡蒙藏同胞集居之各縣旗，視實際需要情形多設簡易師範學校，就地造就小學師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一四、達參政員蒲生等提：促請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鞏固國本促進民族健全發展案

查本案前經本會第一二兩次大會決議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在案。全國同胞在三千萬人以上，佔整個中華民族十五分之一，過去滿清政府時代，竭盡壓迫蹂躪之能事。自國父倡導民族平等之主張，三十餘年來，同胞發奮圖強統一，擁護民族復興，不遺餘力。抗戰以來，尤為國人所景重。惟同胞教育落後，關係事實，吾人如不謀特予設法補救，致任此三千萬人民文化生活均形落伍，不僅為同胞之不幸，抑亦國家民族無上之損失也。

浦年等目擊新況，憂心忡忡，以為如不由政府切實統籌補救辦法，勢必坐使此構成整個民族成員之同胞永遠生活於水準以下。因不得不再三提出，以促政府之注意者也。

茲謹再就原提案重行提出，務希政府從速實施，教育幸

茲，國家民族前途幸甚。

辦法：

一、由教育部責成中國回教協會，轉飭各省縣分支區會，調查國民小學，報告總會，按期彙報教育部。

二、各地同胞自辦小學所需經費，按其班級編制預算，其經費以自行籌措一半，政府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一半為原則。

三、政府補助各地同胞小學之款，經核定後，由中國回教協會具領轉發。

四、各地同胞所辦小學，每年由教育部會同中國回教協會派員視察一次，以期隨時改善。

決議：本案請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核撥補助同胞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准期撥發，不得延誤。

一五、江參政員恆源等提：擬請 政府對

於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實行公費待遇

案

查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對於職業學校學生一律比照師範生配給公糧施行公費待遇一案，第六四五次行政院會議議決，由各省在三十三年度預算內新興事業項下開支，等因。仰見 政府注意建設人才，提倡職教之盛意，至為欽佩。現在各省已有全部實行或部分實行

者，預計明年度起，當可一律遵行。惟查院令對於職業學校未經說明公立及私立字樣，執行者往往避重就輕，專指公立，而私立者遂至向隅。但查修正國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農工醫教學生亦得享受公費待遇，而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亦有其他職業學校之農工等科學生准以其總數百分之八十，商科學校以其百分之四十，給予公費待遇。所謂其他職業學校者，當係指公立以外之私立而言，應無疑義，足見 政府立法本極公允，對於公私一視同仁。况現值勝利在望，建國方興之始，國家需要技術人才萬分急切。最高領袖詔示吾人，第一期至少需二百四十餘萬人之多，決非現在所有各級職業學校之設備容量所能造就。正須獎勵私立職業學校及私立職業學校學生共同努力，猶恐不足，何能再加歧視。茲查各省市教育官廳對於私立職業學校並未照政府規定辦理，似應建議 政府，明令各省市所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待遇，以昭公允，而勵來茲。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六、趙參政員利亭等提：請中央考選國

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俾各省
專門人才之養成均衡發展以完成建國

大業案

理由：

查國家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本在造就專門人材，完成建國大業。惟吾國幅員廣闊，各省文化程度參差，而建設之推行，則須全國均衡發展。而況現在國家重工業區域，多在文化落後省份，則培養專材，自應着眼各省份。關於名額之分配及考區之決定，亦須以各省份為標準。如依教部現在考選辦法，其選出學生，勢必集中於少數文化較高及交通便利之省份，於推行此後之建國政策，實大有礙。

辦法：

(一) 派送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名額。

(二) 考選地點，由各省教育廳在各該省分別舉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文如下：

辦法(二)改為「考選地點，由教育部分區舉行。」

一七、劉參政員次鷲等提：請政府擴大招

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維國本案

理由：

查東北各省及河北山東之青年，不甘受敵僞之誘迫，多經由津浦隴海兩路，轉至後方。尤其自魯蘇戰區總司令部及山東省政府奉命退出魯境之後，我方在魯原設之學校先後停辦，青年學子潛入豫境者為數益衆。此輩青年多以界首一地為匯集之處，教育部雖在該處設有招致站，藉以收容由戰區及淪陷區外出之青年。惟以該處之招致機構未甚健全，招致

方法亦尚欠周到。故行抵該處之青年，每感有投止無門之苦。此輩青年在外出之時，籌備資斧，本非易事。又受敵僞之限制，不能多帶鈔券。行抵界首時，多以囊空如洗，進退無路。招致欠周，向隅者衆，致廢然失望仍返原籍者有之，流離無着憤而投河者有之，青年女生淪為娼妓者亦有之，已寒者為之寒心，未出者因而裹足。此種情形，近且有日漸加甚之勢。若不急圖補救之方，將何以爭取青年，維護邦本？

辦法：

一、增加招致青年應需之經費。

二、令附近之國立中學及臨時中學臨時師範學校等增加

班數，廣事收容。

三、嚴令各招致站迅改「坐待其來」之消極收容，為「多方誘導」之積極招徠。

四、招致機構應設法與青年外出要道必經各地之旅館食

店及鄉村民衆建立秘密關係，使指導外出青年前往

招致站接洽。

五、對於外出青年之安插及分配辦法，應詳密規定，使

其隨到隨行，以免擁擠而減困難。

六、密令我方現在敵後之工作人員及游擊部隊，務盡量

鼓勵並協助青年早來後方。

七、外出青年之中，其可以深造者，務必予以繼續求學

之機會，其不願繼續求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訓練，

俾於開始反攻收復失地，隨軍前進，在各地地方担任

下層工作。

決議：本案關係甚大，送請政府切實迅速施行。

一八、郭參政員仲隄等提：請政府從速設

法救濟河南戰區青年案

理由：

教育爲國家之命脈，青年乃民族之生命，如欲抗建大業之澈底勝成，非於青年之培育上多所努力，多所設施不可。現值河南大戰之後，原有學校，幾全機構破壞，蕩然無存。即能在後方安全地帶，籌謀復課者，亦爲數不多。是以目前河南中學青年，流落後方無學可讀者，將十萬人，小學生且數倍焉。此等青年學子均係不甘淪亡之苦，企望自由之光，屢盡艱險，來至祖國懷抱。我政府雖早有招致之所，收容訓練，惟僧多粥少，難收如斯之多。坐使莘莘學子，投奔無路，流離失所，言之痛心！我政府亟宜籌謀妥善救濟之策，俾免長此流浪，誤入歧途。

辦法：

- 一、請政府速撥鉅款，交河南教育廳迅速救濟。
- 二、在河南盧氏西峽口，及陝西西安寶雞等地，籌設大規模之國立中學，收容戰區青年。
- 三、速在相當地區設立戰區青年登記處與救濟站，供給食宿，設法運送，俾流亡青年得以轉來後方入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理由：

一九、譚參政員文彬等提：戰後加強東北四省之文化教育工作以資補救而固國防案

- 一、敵人佔據東北四省，摧殘吾國文化，不遺餘力。收復以後，非特別加強文化教育工作，不足以洗滌遺毒，振作人心。
- 二、東北與鄰邦接壤，亦即重要之國防地，軍事國防固應力求充實，而精神國防亦不可忽視，文化教育實爲精神國防之基礎。

辦法：

- 一、在東北四省首先實行強迫義務教育。
- 二、九一八我在東北四省原有大學及專科學校七所，戰後除應一律恢復並加以充實外，在黑龍江、熱河兩省，更應增設專科以上學校。
- 三、黨國先進專家學者，應多赴東北考察研究，政府應予以便利及提倡。
- 四、在東北高中以上學校內，設置免費學額，獎勵國內各省市學生赴東北就學。

決議：本案關係重大，送請政府預先規劃。

二〇、梅參政員光迪等提：請政府訓練大批人員以備隨同國軍前往日本工作案

理由：

查日寇在我國淪陷區域，皆有大批善說華語人員，隨軍工作，以行使侵略者之職權。德寇在歐陸各淪陷國家，亦皆有深通各該國語言者。日寇崩潰在即，同盟國軍隊攻入其本土時，在在需要翻譯人員。戰事結束以後，執行和平條件，及推動各項民政工作，如警察衛生等等，尤待大批通曉日語及該國社會風土人員，與其民衆發生直接關係，以謀各項工作進行之便利。此種人材，英美兩國，早在積極準備，我國豈甘落後？

辦法：

調集全圖之日本研究專家，總之訓練大批人員。其課程爲日本語文、日本史地、日本生活。其畢業期限，爲半年至一年。時機一至，即隨同國軍前往日本工作。

二一、盧參政員前等提：請政府明令以十

月六日爲先師孔子誕辰是日各級學校

並舉行釋奠禮案

理由：

一、根據攷證，孔子誕辰以陽歷推算，應爲十月六日。現在以八月二十七日爲誕辰，甚不合理。

二、八月二十七日正在暑假期中，雖定爲教師節，實同虛設。

辦法：

一、明令改定爲十月六日。
二、是日令各級學校舉行釋奠禮。（即以代替學禮）
三、同時改教師節爲十月十六日。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附考證資料二件

資料一

魯氏實先攷孔子生日，公穀二傳及史記本所載年月，互有抵牾，惟其日值庚子，則絕無異轍。其結集諸家考訂之文者，莫詳於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攷一書。自後論者多家，要鮮新義，大則言之，可分四派。其據史記（魯世家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並記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而無月日）世本及杜預長歷，定爲魯襄公二十二年夏正建酉之八月（即周正十月）二十七日者，則孔氏祖庭廣記，羅泌路史餘論，章梲山堂肆攷之類主之，此其一也。其據古今各歷以推其月日，定爲魯襄二十二年人正八月二十八日者，則孔廣牧主之，此其二也。其據公穀二傳以黃帝，周歷，太初，顓頊三統，五歷推其月日，定爲魯襄二十一年人正八月二十二日者，則錢大昕三史拾遺，十駕齋養新錄，及近人邵次公等主之，此其三也。其定爲襄二十一年人正八月二十一日者，則俞樾及鄭珍巢經巢經說主之，此其四也。綜茲四端，細爲攷覈，則其生年當從公穀二傳作襄二十一年者爲是，其生月，當依穀梁世本作十月者爲是，其日序，當依俞樾鄭珍之說爲是。何則

襄二十一年為己酉歲，何休公羊注買服左傳注，並有明文。漢世以還，即以孔子生日次於襄二十一年，未有凌亂。且主襄二十一年之說，若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及俞鄭錢邵之流，持義審精，可稱定論。其生月不從公羊傳作十一月者，則陸德明經典釋文所錄公羊無「十有一月」四字，其音義曰「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本作十一月庚子。」可知公羊與穀梁世本，原無二致，其作十一月者，乃別本之衍文。是以前人攷論孔子生月，皆以作十月者為是。而宋翔鳳過庭錄卷四，乃以孔子生於襄公廿二年十一月庚子，謂「陸氏釋文所記公羊本無十一月乃魏晉後淺人刪去，」不惟毫無證據，且未考音義原文，疏謬不可從也。藉如其說，以般周魯黃帝三統諸歷推之，則魯襄廿二天正十一月無庚子日。（襄公二十二年般歷入辛卯府二十七年周歷入庚子薨十年黃帝歷入甲午薨四十年三統歷入甲申統一〇九二天正十一月並為癸卯朔魯歷入戊子薨七十五年天正十一月為甲辰朔並無庚子日）其日序依俞樾鄭珍之說為二十一日者，非獨有經典明文可證，（春秋經及三傳並記襄公二十一年九月為庚戌朔十月為庚辰朔以庚辰推之則二十一日為庚子）亦且與般魯二歷無差。夫以春秋為行般歷，則命歷序固有明文，（晉書律歷志引春秋命歷序曰孔子為治春秋之故退修般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又續漢書云甲寅歷於孔子時效案甲寅元歷即般歷也隋志載劉暉駁張胃元云依命歷序勘春秋三十七年食合處至多若依左傳合者至少則般歷合於春秋審矣）以春秋為用魯歷，亦漢書歷志之說。然則孔子生日為襄二十一年周正十月二十一日

，即夏正八月三十一日審矣（春秋正朔為周為夏自古聚訟紛紜大抵片簡短章率爾論斷惟明晉安張以寧之春王正月者辨疑網羅羣籍細為推勘斷以春秋所記為周正設是審諦其後仍有主夏正者則以未觀張氏之書而妄為之說也）。若夫顏頊為秦歷，三統太初為漢歷，五經算術所載之周歷，其章疏之法，悉與史記歷書所載之太初歷同，嘗非漢以前之作，以此杜預長歷於周歷之外，更有真周歷之名。蓋杜氏視五經算術所傳之周歷為西漢以後所偽託。若黃帝辛卯元歷，則故籍未有言春秋會用之者。準此而言，是錢邵二家所據之歷，皆不得以之推定春秋月朔。矧其與春秋經傳所記，有一日之差乎。抑有推者，春秋之歷，至為凌亂，屢見失閏，考索甚難，以古今諸歷推之，皆不能與之密合。是故自杜氏長歷以次，若程公說姚文田陳厚耀羅士琳諸家之作，但能稽其異同，未可奉為規範。然則考論春秋日序，不從載記明文，而以後歷為據，蓋無當矣。謹因大問，檢案舊文，折衷諸家，別出鄙見，自謂有一得之愚，非苟為同異也。至若前代考論者，舍宋翔鳳之率略，魏默深之妄疏以外，要不出此四端，（魏源孔子年表謂孔子生於襄公十年卒於哀公十六年而仍曰七十三歲則邵次公已斥其荒誕矣）其言布在方策，無煩贅引。太陽歷非所素習，然中節本於日躔，茲將合於春秋之般魯二歷，列具氣朔，顯於左方，則八月庚子相當於陽歷何日，必不難推考矣。

魯襄公二十一年（即西元前五五一年己酉歲）般歷入辛卯府，二十八年，積月三三三，積日九八三三，小餘七七，積

沒一四一，小餘二四。

(一) 殷歷

正月大甲申朔 大雪十四日丁酉 冬至廿九日壬子

閏月小甲寅朔 小寒十四日丁卯 立春十六日戊戌

二月大癸未朔 大寒初一日癸未 驚蟄十六日戊辰

三月小癸丑朔 雨水初一日癸丑 清明十八日己亥

四月大壬午朔 春分初三日甲申 立夏十八日己巳

五月小閏子朔 穀雨初三日甲寅 芒種二十日庚子

六月大辛巳朔 小滿初四日甲申 小暑二十日庚午

七月大辛亥朔 夏至初五日乙卯 立秋廿一日辛酉

八月小辛巳朔 大暑初五日乙酉 白露廿二日辛未

九月大庚戌朔 處暑初七日丙辰 寒露廿二日辛丑

十月小庚辰朔 秋分初七日丙戌 白露廿二日辛未

周正十月即夏正八月，是月二十一日庚子孔子生

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魯歷入戊子第七十四年，積月九〇二，積日二六六三六，小餘七七八，積沒三三三，小餘八。

(二) 魯歷

正月大甲申朔 大雪十三日丙申 冬至廿八日辛亥

二月小甲寅朔 小寒十三日丙寅 大寒廿八日辛巳

三月大癸未朔 立春十四日丙申 雨水三十日壬子

閏月小癸丑朔 驚蟄十五日丁卯 清明十六日丁酉

四月大壬午朔 春分初一日壬午 立夏十七日戊辰

五月大壬子朔 穀雨初二日癸丑 芒種十七日戊戌

六月小壬午朔 小滿初二日癸未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七月大辛亥朔 夏至初三日癸丑 小暑十九日己巳

八月小辛巳朔 大暑初四日甲申 立秋十九日己亥

九月大庚戌朔 處暑初五日甲寅 白露二十日己巳

十月小庚辰朔 秋分初六日乙酉寒露廿一日庚子

十月即夏正八月，是月二十一日庚子孔子生

陳氏遵嬀謂：國立禮樂館近據魯實先氏之考訂，定孔子生日為魯襄公周正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正八月二十一日，囑代推算其相當於陽歷何日，茲謹推算如次：

查陰歷年月日已攷訂正確，而改算陽歷時復有歧義。蓋現今所用之國歷，係格甲歷，於公元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始見施行。若在紀元以前，則歷法上既無規定置閏之明文。

而歷史上更無記載應用之事實。且紀元以前年數之命名，歷家與史家不同。即如襄公二十一年，在史家當稱「紀元前五二年」，在歷家則稱「負五五一年」，因此置閏之法，更無所宗。

西國歷書有附儒略周期表者，則公元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用格甲歷，其前用儒略歷，而紀元以前命名置閏，則從歷家法（即以公元元年前之一年命為零年）。此儒略周期，史家用以較對史事，歷家用以記載星行星變周期等，頗具實用。但儒略歷只起於紀元前四十五年，則孔子生時尚遠在其前，仍是歷懸擬之推算耳。

至若避歷法史上之歧異，似應以天然之陽歷為主。天

三〇五

之陽歷者，中節氣是也。但求指定之日為某節氣後若干日，則在現行歷中便有一定之期，不必問以何歷推算也。孔子生日在建酉之月庚子之日，是與秋分最近，似應先推是日距秋分若干日，即得今歷中相當之日。但古時中節氣皆用恆氣，不用定氣，故亦應以恆氣為主。

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八月建酉庚子日，即二十一日，用三種算法推得之結果，開列如下：

（一）用格里歷懸擬上推得是年為公歷紀元前五五二年（依史家稱法），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為格里歷十月三日。

（二）用儒略周期法上推得是年為紀元前五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為儒略歷十月九日。

（三）用恆氣秋分推算，紀元前五五二年秋分在魯歷乙酉日（推魯曆先推算）即八月庚子，在秋分後十五日，因閏日關係，秋分在陽歷九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若欲固定一月，似應以民國元年為準，推算是年（公元一九一二年）秋分在九月二十一日，其前十五日係十月六日。

總之孔子誕辰日期，若改算為陽歷，當為十月三日，或十月六日，或十月九日，而以十月六日為合理。（下略）

二二、余參政員曾澄等提：各機關學校應

設特別救濟金以救濟貧病之公務人員

案

理由：

抗戰軍興，業經七載，糧食高漲，物價隨之。一般薪給人員，一月所入，恆不足支持半月之用度。一遇本人或其家屬染病，其勢不能不醫。當此中西醫藥極端昂貴之時，醫藥之費何從而出？故始則賣衣鬻履，繼則羅掘俱窮，終且因醫藥費無着而病困之不起。此種事實，在在而有，真令人傷心下淚！夫公教人員，為國家服務之一員，當此病貧交攻，政府當然不能漠視。擬請政府對於各機關學校，設置特別救濟金，以資救濟。其辦法如下：

辦法：

- 一、各機關學校，視人員之多寡，酌配特別救濟金若干，列入預算，以備緩急。
- 二、各公教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遇有疾病，由公立醫院調治，不收診金，所須藥費，由該機關學校，在特別救濟金項下支付。
- 三、該地方無公立醫院者，當請私人醫生。其診金及藥費，在特別救濟金項下支付之。
- 四、原列預算，倘有不敷時，應准特別追加，以資救濟。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二三、余參政員家菊等提：公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教職員進修研究辦法及學生公

費待遇應求一律平等案

理由：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培養國家建設人才上，其責任與效能，實無區別。抗戰以來，其表現尤為顯著。近年政府扶植私立學校亦屬事實，惟教育部所頒法令不無使私校進展遭遇絕大困難者。查公私立學校，其經濟基礎存原則上固可有區別，或賴友邦友人之提攜，或仗社會人士之支持，而私校收費標準鑒於國民經濟之疲弱，亦不應提高。現在戰時社會經濟極端疲敝，經濟上差別待遇，使各校發展，艱於措施，優良教師，難期久任，優秀學生，難於容留，心理上早已發生不良印象。加以受生活壓迫，日在徬徨之中，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紛紛向政府主管機關呼籲。爰建議政府迅予改正，俾私校得以發展，而利建國大業之進行。

辦法：

(一) 請政府修正教職員進修及研究補助辦法，俾受平等待遇，或另訂特種補助辦法亦可。

(二) 教育部學生貸金制度本較普遍，戰區學生受益不少。自公費制度公布以後，向隅者日多。現行學生公費待遇，應修正其標準，使其絕對平等。而各校固有貸金名額，應暫保留，或即移作各校之公費名額亦可。

(三) 食糧及其他物資供應，公私立各校在分配上應一律平等。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酌辦理。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二四、陳參政員希豪等提：建議政府籌撥

鉅款為普遍掃除文盲之用案

理由：

抗戰接近勝利，建國尤須注重。然欲造成新的燦爛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不可無優秀的健全的國民。而欲使國民素質改進，國民智識提高，其唯一有效辦法，厥為掃除文盲。果使大多數民衆都飽聞國政令，推行政令，執行政令，則舍出必行，行必澈底。誠以大多數民衆智識之提高，消極的可以防止官吏腐敗，積極的可以完成社會建設，即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可藉以鞏固，憲政之實施亦可確保完滿。

辦法：

掃除文盲工作之重要，夫人而知，年來政府對此亦極注意，正在積極進行中。祇以限於經費，往往未能為大量的普遍的實施。故欲完成此一重大之任務，應該由政府籌撥鉅款，以利進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五、黃參政員建中等提：高中畢業會考

擬請分區由大學專校會同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舉行加考若干科目即作為入學

考試案

理由：

中學畢業會考，通行已十餘年，當初認真舉辦，頗著成效，戰時奉行故事，名不符實。高中畢業生在會考前，既一度受本校學期考試，在會考後又數度受大學專校入學考試；時值盛夏，考試重重，疲於奔命，病或致死。歷年各大學專校招考新生，程度低落，愈趨愈下；考試多而學習少，實有損無益。英國高中畢業會考由大學主持，實即大學入學考試；此可資爲借鑑者也。

辦法：

一、請教育部就交通上之便利，劃分會考區域，令區內大學專校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高級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聘請大學及專校教授爲委員，以大學校長或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專校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副之。

二、政試事務，調教育行政機關職員辦理，命題閱卷，聘大學及專校教授任之。

三、除高中畢業會考應考科目外，大學專校加攷若干科目，作爲入學考試；但命題須顧及高中課程標準。

四、會攷科目及格者，發畢業證書，加攷科目並及格者，發升學證明書。持有此項證明書者，得在一年內依其志願，升入本區任何大學或專校。

五、高中以外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同時報考，轉學試驗並得附帶舉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理由：

二六、居參政員勵令等提：大學專門畢業學生應卽量才使用案

國家作育人才，使得用其所學，以收幼學壯行之功效。當此抗戰建國時期，需才孔急，更不可使學有專長者，置之閑散。惟近日各大學或專門畢業學生，每有畢業失業之嘆。即有人緣者，亦不過在政府行政機關，謀得一官半職。伏案另習等因奉此之空文，盡棄其平日專門之學識。似此，微特有違國家作育人才之初衷，並有負青年學子求學之意志。政府對於此等大學或專門畢業學生，理應量其所學，分別任用。

辦法：

(一) 凡學社會科學者，分發社會團體服務，俾得以新的智識，改革社會之惡習。

(二) 凡理工學生，分發公私所辦之工廠，或研究理工組織中，俾得以實事證明學理，以學理改進實事，爲發達各種實業之基礎。

假使全國每年大學或專門學生，均得用其所學，各部建國人才，日漸充裕。勞力卽是資本，既有建國人才，完成現代化之國家，有何難哉！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七、張參議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嚴格取

縮私立中學限制立案成立禁止濫收費

用廣設國立中學增添班次儘先錄取戰

區生及貧苦生案

理由：

查政府准私人辦理學校之用意，無非爲補救公立學校之不能普遍設立而已。乃近就見聞所及，真能爲辦教育而興學育才者，固所在多有，而藉辦教育之名，將學校變爲商業化者實繁有徒。近來一般私立中學巧立名目，濫收費用，不獨貧苦學生，戰區學生，對之不敢問津，卽中產以上之家庭，亦難以負此巨昂之費用。又因國立中學數量既少，難以容納，據聞某附中每次新生，多半爲強有力者之子弟，或爲情面介紹保送者而入，公開招考名額有限。去年寒假招考初一上新生，竟有少到二十名，而報考學生竟達數千。國立中學，既不易入，而私立中學又因昂貴而難倖進，間有少數籍隸後方之學生，且係殷實富戶者，有家可歸，尙不成問題，而來自戰區，或多數貧苦學生，結果只有失學之一途，徬徨歧路無所依歸，爲普及教育計，爲建國育才計，政府應積極取締私立中學，增設國立中學，以救濟青年失學，而培國本。

辦法：

一、凡私立中學不符政府之規定標準者，應令其停辦。
二、凡私立中學無固定之產業或基金者，不得核准立案。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三、合於政府之規定標準歷史悠久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中學，由政府獎助保障之。

四、分區增設國立中學，擴充班次及名額。

五、戰區生，貧苦生，抗戰軍人子弟，及公教人員子弟，入國立中學，儘先錄取，均以公費待遇。

六、籍隸後方，確屬殷實富戶之子弟，入國立中學應歸自費。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八、呂參政員雲章等提：請政府培養專

門人才以利建國案

理由：

查抗戰迄今，將屆八載，勝利之基礎，早已奠定。嗣後建國工作，更爲切要。委座在「中國之命運」書中，對於建國工作，提示甚詳，讀之益感興奮。竊以建國之道，應遵照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實業計劃，以謀政治經濟工業教育各項事業之發展。而欲求各項事業之發展，則又不能不賴各項專門人才之培養。在「中國之命運」中，對於實行總理實業計劃，初期所需人才之估計，十年之中約爲二百五十萬，按教育部所公佈，民國以來，全國各大學畢業之專科學生，三十年間，不過十二萬餘人，如此對照，則人才之缺乏問題，實屬異常嚴重。故不能不急謀人才之培養，以爲國用。爰就管見所及，提貢獻點意見，用備採擇。

三〇九

辦法：

(一) 舉辦專門人才登記事宜。此事政府已有命令開始登記。今文雖已行及全國，而聲請登記者，寥寥無幾。蓋以各地物價昂貴，一般工作情緒，生活狀況至不穩定，致各項專門人才，多改而經營商業。其所學所長，均不能為國所用；此誠莫大之損失。故應更進一步，實行調查切實登記，并通飭各專門學校，將歷年畢業學生名單，近况，詳報政府，以備參考。

(二) 實行人才統制。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專門人員之統制計，曾已擇要實施，(如醫務人員之統計)然其他人員，則尚未實行統計。際此國家需材之時，如農工商礦各項人才，亦應施行統計。

(三) 積極訓練各項人才。

1. 大量增設專門學校，以便訓練人才。
 2. 較大之工廠礦廠，農場等，各附設專校一所，以便學生就地實習。
 3. 各專校均分為晝夜兩班，以便加倍訓練人才。
 4. 應選拔各級專門人才，送往外國實地練習。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二九、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獎勵教

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

會風氣案

理由：

近年來因物價不斷上漲，社會風氣逐漸趨向投機牟利一途，以致學術文化水準，逐漸低落，從事教育及文化之工作人員，幾無一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長此以往，人人奔競利途，鄙視學術，不僅中國四千年之文化，將告中斷，建國大業，亦將蒙受重大影響。各國雖在戰時，不忘學術，是以戰爭結果，轉足以發展科學，促進文明。我國今日誠宜用各種方法，獎助教育文化事業及其工作人員。抗建前途，庶幾有豸。

辦法：

(一) 增加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之經費，並充實其研究設備。

(二) 凡以出版圖書為目的之出版社書店，應一律免除各種捐稅。

(三) 凡合格之文化工作人員，如書店編輯報社記者著作家等，國家應供應貨物或生活補助金，以為獎勵。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〇、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加強培養體育

師資盡量增設體育館充實體育機構以

促進體育教學積極增強國民體格案

理由：

國家競存，於今為烈，現代戰爭，體智並重。未來世界

。其交通與兵器，當以飛機坦克爲主要工具，新歷史之航空時代，實已來臨，而運用此新式武器者，非有體力強健之人決難勝任也。惟是中華民國夙號病夫，體格極弱，由抗戰軍興所得經驗，愈益顯著。航空學生考選困難，體格勉強及格者祇佔千分之二十。近歲實行征兵制度以來，所有征募壯丁之標準，一再降低，經檢驗結果，能合最後之規定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五，由此可見我國體格衰弱之一斑矣。故積極提倡體育，實爲刻不容緩，其推行方針，宜以西洋體育與固有國術兼程並進，則收効尤速也。

辦法：

一、積極實行十二中全會「寬籌經費積極提倡體育」之議決案。高等及中等師範教育方面，應設體育專科之班次，及普通增設體育師範科。

二、政府體育專科學校，須儘速增設，大量招收五年制學生，男女兼收。政府現對五年制，禁止招收女生，實有不平均之弊，應請取消此項禁令。

三、爲促進體育教學之效率計，應大量增設體育館，俾教育進度計劃，得以循序推行，風雨無阻，期收突飛猛進之效。

四、全國各省市縣局，普遍設立體育館，由教育部規劃推行。獎勵各省縣市鎮紳商捐資興建各地體育館，在規定相當期間，以達到每縣（或市局）成立一所爲原則。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三二、金參政員曾澄等提：建立三民主義學術體系以闡揚 國父遺教發揚民族文化案

理由：

抗戰勝利，日寇接近，建國大業，必須急圖。而建國之本，首在教育方針之確立。年來各校黨義之研讀，不無進步，學生受三民主義之薰陶，亦日見普及。惟學術本身，對於國父偉大遺教，尙未能完全滲透，俾成爲劃時代文化，尙能動員學術界教育界人士，將 國父偉大之精神，融會貫通於各科學術之中，爲新教育立不拔之基本，則中國新學術，必可爲世界文化劃一新時代也。

辦法：

（一）集合國內專家學者，精研孫文哲學，以其精神貫入學術各部門，從事專門著述。

（二）各研究機關，各大學研究院，特設研究員名額，獎勵「中山主義××學」之理論的建設。

（三）國立大學教科書及參考書，以孫文哲學精神融會於各科學部門內，成爲中國新學術，世界新文化。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三一、王參政員宇章等提：爲培育國防技術人才各國立大學（理工各院）宜創設造兵學系案

三三一

理由：

(一) 吾國科學工業落後，陸海空軍應用各種武器及一般軍用器材，無不購自海外各國，平時影響國防者，亦甚鉅！當此戰時，國際交通封鎖，其害其苦，尤為人所共喻。况軍事器材，改良發明，各國多守秘密，即使購得，亦未必為新式，一旦遇事，鮮有不吃虧損失如目前吾國戰事所見者。

(二) 吾國向來培育造兵人才機關，僅附設於兵工廠。(又非各廠俱設)；其性質，類似專科；其目的，僅求養成兵工廠之幹部。近歸兵工廠直轄，雖有改制為大學者，究係單科獨立，未能與理工各學系，取得連繫規模，或交互研究，藉資宏其效用。况吾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國防事業，各方需要，允宜質強量足，恐非三數小規模兵工廠校所可濟事。

(三) 國立各校(理工院)已有航空學系，何獨不可創設造兵學系？

辦法：

(一) 由教育部暫指定一二國立理工學院增設造兵系，俟有成規，逐漸推及於國立各校(理工院)。

(二) 由政府撥發專款辦理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三、王參政員曉籟等提：整理國樂以促

進世界大同案

理由：

我國古來，推行政教，首重禮樂。近代國樂，異常退化。禮樂古邦，降為無樂之國。樂器工業，未能發展，每用西洋軍樂，為點綴之品，實為國樂退化之最大原因。整理辦法，亟應設立學校，訓練製造樂器專門人才，然後廣設工廠，大量出品標準樂器，供社會採用，音樂功效，自易深入民間。大約一二年內，即可完成。

辦法：

推行全國辦法。在中央設立大規模之國樂隊，編練民間所用種種音樂歌曲，印發地方國樂隊，作推進民訓工作之材料。地方國樂隊，以小學教職員為基本隊員，盡量吸收有音樂技能者及知識分子，擴大範圍。再將學生編為許多小隊，深入鄉村，化導婦孺。地方政府，亦應另予經費，補助樂隊費用，藉收實效。

促進世界大同與音樂之關係。音樂法制，出於天籟。古今中外，完全相同。用以溝通世界文化，最稱迅速。文化溝通，人類思想統一，自易完成大同偉業。

決議：本案案由修正為「整理國樂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四、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設立抗

戰史實編纂機構以昭來茲而保永久案

我以積弱之國，抗戰八載，列居四強，此實 領袖決策

之賢明，中外所共認。而各階層之忠貞幹部與一切無名英雄

，或肉彈殺敵，或罵賊慘死，或沒獨子以從軍，或毀家產紆難，或殫精勞思於新事物之發明，以應戰時之緊急需要，種種可泣可歌之事蹟，實足以驚鬼神而動大地。然另有黑暗之一面，或賣國求榮，或臨陣不前，或操縱盾奇，或貪污受賄，利用國家大戰之空隙，以肆行卑鄙無恥之伎倆，種種背謬行爲，可使人髮指皆裂。雖政府賞罰，定有規典，然助章褒狀，得者能有幾人？法令審訊，究幾付之緘誅？倘賞罰失其作用，忠邪慝而不分，則八年以來之血肉戰爭，可謂毫無意義。昔孔子作春秋，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故後之讀者，懷於善惡之別，忠邪之辨，知所儆惕，而自勉於忠臣義士之途。此次大戰，在我國歷史上，可謂空前未有，而處境之艱苦，亦曠古未遇。松柏之士，歷寒歲而彌健，滓渣之輩，一試礪而輒燬，某也忠，某也奸，隨大時代之前進而日趨分明，誠不可不大書特書，以爲後代子孫告也。此其一。

美英各國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身受之痛苦經驗，故此大戰爭中，各事俱有周密之準備，從容應付，而步伐如固。我國身臨此種戰爭，爲空前第一次，故弱點暴露極多，糧物價之高涨，兵役之紛亂，社會組織之鬆弛，行政效率之低

以能，在在使人苦惱，而莫知所解。然細推其故，似亦爲人歷史命運所難逃避者！古人有言：「往事不忘，後學之師。」倘使吾人能記取此次若干失敗事件之教訓，以爲異日再度遭難避兇化吉之張本，則此次之苦痛，其意義益無限寶貴矣。抗戰史實之編纂，除寓褒貶，別善惡以外，尤應虛心檢討吾吾人在此次戰爭中，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各方面措置失當之處爲何？而一一忠實登載，則庶乎借鑑有資。異日倘有大難再蒞，必能措置裕如，穩握勝算矣。此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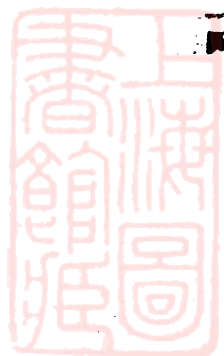
歷史事件之發展，固屬互相銜接，不可分離，抗戰史事固不能離國史而獨立，但抗戰之一段，涉及之範圍極廣，關係於吾民族之命運極大，所給於現代及後代人之教訓又極嚴正，允宜乘此印象清醒，資料豐富之際，趕速編撰。否則時間蹉跎，此一段大戰血淚史，不知何年何月始能出現也。此其三。

基於上項理由，茲建議政府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特選耿介之士，畀寄春秋之筆，分門別類，編成專書，以昭來茲，籍保永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漫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三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55B



